中華大典

經濟典

綜合分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巴蜀書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爲『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國家出版基金重點支持項目

錢糧供給分部

論說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一　《月令》：季春之月，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賑乏絶。

煟曰：古人賑給，多在季春之月。蓋蠶麥未登，正宜行惠，非特饑荒之時，方行賑濟而已。

隱六年，京師來告急。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莊二十八年冬饑，臧孫辰告糴於齊，禮也。

煟曰：春秋之時，諸侯竊地專封，然同盟之國，猶有救患分災之義，未嘗遏糴也。今之郡縣，不知本原，但不容米下河出界。回視春秋列國，爲有愧矣！

《國語》：魯饑，臧文仲言於莊公曰：夫爲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昏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爲；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於齊？於是以鬯圭玉磬如齊告糴，曰：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救敝邑。

煟曰：饑荒之年，古人雖鬯圭玉磬皆不敢惜，猶以請糴。今常平、義倉，本備饑荒；内帑之積，軍旅之外，本支凶年。若吝而不發，誠未考古耳。

春秋之時，鄭饑，未及麥，民病。子皮餼國人粟，户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世掌國政，以爲上卿。宋饑，司城子罕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宋無饑人。晉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二者其皆得國乎！

煟曰：子皮、子罕，爲二國之卿，固與宰天下者大相遠，不知其惠之所及者能幾，而天之佑善，罕氏遂世掌國政於鄭，樂氏遂有後於宋。蓋亦《傳》所謂天災流行，國家代有，行道有福者，理必然耶！【略】

元封元年旱，上令官求雨。卜式言：縣官當食租衣税而已。今宏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烹宏羊，天乃雨。

煟曰：桑弘羊領大司農，作平準之法於京師，令遠方之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盡器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萬物不得騰踴，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當時議者猶欲烹之，謂奪民之利，傷和氣也。今民利無遺矣，而聚斂之臣，默思弘羊可烹之語，可不寒心哉？【略】

武帝元鼎元年，詔曰：京師雖未爲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共之。今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饑寒不活，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等分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賑饑民，免其厄者，具舉以聞。

煟曰：江南水潦，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其通融有無，不滯於一隅，與近來州縣配抑，認米賑糴有間矣。是時師旅宫室，百役並興，而憂民之心，其切如此，武帝所以異於秦皇也。【略】

後漢建武六年春，詔曰：往歲旱，蝗蟲爲災，人用困乏。其令郡國有穀者廩給。永興二年，詔五穀不登，其令郡國種蕪菁，以助人食。

煟曰：饑年食蕨根，煮野菜，拾橡子，采聖米，凡可以度命之計者，隨所在而爲之，無遺法。要是上之人，當有以通融之，使下無遏糴抑價閉糴之患，斯爲上也。【略】

至道二年，詔官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内郡民爲種。有司言請量留，以供國馬。太宗曰：民田無種，不能盡地利，且竭廩以給之。國馬以芻藁，可矣。

煟曰：廐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孟子曰：廐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聖人貴人賤物如此。饑荒之年，其忍以菽粟給馬哉？【略】

仁宗初即位，乾興元年十二月，以京城穀價翔貴，出常平倉米分十四場賤糶，以濟貧民。慶曆元年十一月，以京城穀價湧貴，發廩一百萬石，減價出糶，以濟貧民。四年正月，詔陝西穀價翔貴，其令轉運使出常平倉米，減價，以濟貧民。皇祐三年十二月癸巳，詔曰：天下常平倉，其依元糴價糶，以濟貧民，毋得收餘利以希恩賞。

煟曰：昔蘇軾論救荒大計，全在廣糴常平斛斗，若乘艱食之際，便行減價出糶，平準在市米價，則人皆受賜，亦可免流移之災，此外更無長策。若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無救於饑饉。其俵散之利所及者，狹不如出糶之利所

及者廣也，觀此，則知蘇軾所論真得祖宗之遺意。但當推行村落，尤爲盡善盡美耳！【略】

慶曆四年二月，遣内侍齎奉宸庫銀三萬兩，下陝西博糴穀麥，以濟饑民。

煟曰：水旱先發，常平賑糶，義倉賑濟。度其不足，則預覓度牒，借内庫錢，於豐熟去處循環糴糶，以濟饑民，祖宗未嘗吝惜。今爲守令者，不知典故，惟以等第科抑，使出米賑糶。不知饑荒之年，中産之家自不給足，安能有餘賑糶哉？【略】

熙寧七年正月，河陽災傷，常平倉賑濟斛斗不足，乞更發省倉。詔賜常平穀萬石，興修水利，以賑濟饑民。六月，詔常平倉司衛州封樁糧四萬九千餘石，貸共城獲嘉等三縣中等闕食户。

煟曰：以常平穀萬石興修水利，以濟饑民，此以工役救荒者也。凶年饑歲，上户力厚，可以無饑；下户賑濟，粗可以免饑；惟中等之户，力既不逮，賑又不及，最爲狼狽。今以數萬石貸中等户，國家救荒，允愜人情如此。

熙寧八年三月，上批：沂州淮陽軍災傷特甚，百姓不惟闕食，農乏穀種，田事殆廢，粒食絶望，糾集爲盜者多。實可矜憫。若不優加賑恤，恐轉至連結羣黨，難以擒捕，陷溺其良民，投之死地。可速議所以賑恤之。遂詔京東路轉運提舉司發常平錢、省倉米，等第給散孤貧户，聽差待闕，得替官就村依乞人例賑濟。道殣無主，官爲收瘞之。

煟曰：凶年饑歲，細民得錢，亦可雜置他物，以充饑腸。神宗詔發常平錢並省倉米等第給散，蓋慮米不給足而繼之以錢，真得救荒之活法。然國家所失者財用，而所得者人心。陸贄之言，惟神宗得之。【略】

淳熙九年，雨降，指揮諸路官司，不許遏糴，多出文榜曉諭，如敢違戾，令總司覺察申奏。

煟曰：本朝列聖，一有水旱，皆避内殿、減膳、徹樂，或出宫人、理寃獄，此皆得古聖人用心。孝宗尤切惓惓焉。宜其享國長久，恩德在人，雖千百世而未艾也。

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措畫賑濟米本州義倉八萬餘石，又撥附近州縣義倉五萬石，並截留在州樁管上供米三萬石，及獻助米二千石，並立賞格，勸諭上户出米，措置賑糧。知饒州王秬札子借會子五萬貫，接續收糴米麥之類。得旨依。江州旱傷，亦措置撥本州義倉米四千餘石，又截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勸誘到上户認糴米二萬八千六百餘石，截留贛州起到一萬石、賑糴本錢四萬餘貫作本收糴米斛。又撥本路常平米十萬石，去筠等州見起赴建康府米八萬餘石、樁管米六萬七千餘石。

煟曰：救饑截留本州樁管上供，及借會子收糴米麥賑糶，皆所當行。然非主聖，則事多齟齬。孝宗以天下生靈爲心，略無難色，然則萬世人主，宜以爲法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勸分》　煟曰：民户有米，得價糶錢，何待官司之勸？只緣官司以户等高下一例科配，且不測到場檢點，故人户憂恐，藉以爲名，閉糴深藏，以備不測。其往還道路與無歷頭之人，反無告糴之所。推原其弊，皆緣吏無策，但欲認米之足數，假勸分之美名，欺罔上司，以圖觀美，不知適以病民也。臣居村落，日觀其弊，謂上户固所當勸，自餘中下之家不必勸。所謂上户者，田畝之跨連阡陌，蓄積之紅腐相因。然今之鄉落，所謂上户者亦不多矣。中下之户，凶荒之餘，所入未能供所出，安能有餘以賑糶哉？人之常情，勸之出米，則愈不出，惟以不勸勸之，則其米自出。臣謂今莫若勸誘上户及富商巨賈，俾之出錢，官差牙吏於豐熟去處販米，且各歸鄉里以濟小民。結局日，以本錢還之。村落無巨賈處，許十餘家率錢共販；或鄉人不願以錢輸官，而願自糶販者聽，官不抑價。利之所在，自然樂趨，富室亦恐後時争先發廩，則米不期而自出矣。此勸分之要術，更宜斟酌而行之。若山路不通舟楫處，又有抄札賑給就食散錢之法，初非執一。

一、吴遵路知通州時，淮甸災傷，民多流轉。惟遵路勸誘富豪之家，得錢萬貫，遣牙吏二十六次，和賃海船，往蘇、秀收糴米豆，歸本處依元價出糶，使通州災傷之地，常與蘇、秀米價不殊。當時范仲淹乞宣付史館。誠以饑荒之年，人既闕米，官復以認米責之，則其勢頗逆。惟俾之出錢，各自運米，其策爲最。

一、天下有有田而富之民，有無田而富之民。有田而富者，每歲輸官，固藉苗利，一遇饑饉，自能出其餘以濟佃客。至於無田而富者，平時射利浸漁百姓，緩急之際，可不出力斡旋以救饑民，爲異時根本之地哉？漢家重困商賈，蓋爲此耳。今饑饉之年，勸誘此曹，使出錢糶販，初非重困；又況救荒乃暫時之役，彼亦安得而辭？

一、淳熙間，臣寮上言：州縣荒政所謂勸分者，蓋以豪家富室儲積既多，

因而勸之賑發，以惠窮民，以濟鄉里。此亦所當然。臣訪聞，去歲州縣勸諭賑糴，乃有不問有無，只以户等高下科定數目，俾之出備賑糴。於是吏乘爲姦，多少任情。至有人户名係上等，家實貧窘，至鬻田糴米以應期限，而豪民得以計免者。其餘乘日中之急，濟其姦利，緣此多受其害。臣竊見朝廷重立賞格，勸諭賑糴已是詳備，所有用等則科糴，理宜禁止。臣愚欲望睿旨下諸路漕臣，嚴戒所部，如有依前用等則科糴，即許按劾。仍許人户越訴，重作施行。尋得旨：止行勸諭，毋得科抑。則聖意誠知科抑之弊擾民矣。

一、凶年糴粟以活百姓，可謂惠而不費。況所及者皆鄉曲鄰里，可以結恩惠，可以積陰德，可以感召和氣而馴致豐稔，可以使盜賊不作而長保富贍，其於大姓亦有補矣。倘使小民轉死溝壑，流移他所，大姓占田，何暇自耕？土地荒蕪，必有所損，況又有甚於此者也！止緣間有小民謂官司抑配，我所當得，不知感謝，卻使大姓有怠於勸分之意。此爲縣令者所宜知，而以此意曉諭可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禁遏糴》 煟曰：嘉祐四年，諫官吴及言春秋之時，諸侯相傾，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爲憂。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秦饑，晉閉之糴，而《春秋》誅之。聖朝恩施動植，視民如傷，然州郡之間，官司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路饑則鄰路爲之閉糴，一郡饑則鄰郡爲之閉糴，夫二千石以上，所宜同國休戚而宣佈主恩，坐視流離，又甚於春秋之時，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者？故丁丑詔諸路轉運司，凡鄰郡災傷而輒閉糴者，以違制坐之。

一、或者謂，遏糴固非美名，然聽他處之人恣行般運，不加禁止，本州本縣自至艱糴。臣曰：此見識狹陋之論也。天下一家，饑荒亦有路分。今鄰郡以吾境内豐稔而來告糴，義所當恤。此宜物色上流豐熟去處，勸誘大姓，或本州發錢差人轉糴，循環糴販，非惟可活吾境内之民，又且可活鄰郡鄰路之饑民，尚何艱糴之有？脱使此間之米不許出吾界，他處之米亦不許入吾界，一有饑饉，環視壁立，無告糴之所，則饑民必起而作亂，以延旦夕之命。此禍亂之尤速者也。淳熙八年八月勅，今歲間有旱傷州縣，全藉鄰境或旁近豐熟去處通放客販米斛，已降指揮不得遏糴。訪聞上流得熟州郡，尚不能體認朝廷均一愛民之意，輒將客販米斛邀阻禁遏。聖旨札付諸路帥漕司，各檢坐條法，遍行所部州軍，恪意奉行。如敢違戾，仰逐司覺察按劾。尚或容蔽，委御史臺彈奏。小民聞官司有榜禁遏，每遇外人糴米，則數十爲羣，脅持取錢，毆人傷損，村民亦不敢擔米入市，民間遂致闕食。其令下詐起類如此。

一、檢會編勅諸興販斛斗，雖遇災傷，官司不得禁止。又條法：興販斛斗及以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納腳力税錢。注云：舊收税處依舊，即災傷地分，雖有舊例，亦免。觀此，則知條敕不許遏糴明矣。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不抑價》 煟曰：常平令文，諸糴糴不得抑勒。謂之不得抑勒，則米價隨時低昂，官司不得禁抑可知也。比年爲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無錢，須當籍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處騰湧而此間之價獨低，則誰肯興販？興販不至，則境内乏食，上户之民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饑民手持其錢，終日皇皇無告糴之所，其不肯甘心就死者，必起而爲亂，人情易於扇摇，此莫大之患。何者？饑荒之年，人雖賣妻鬻産以延旦夕之命，亦所不顧。若客販不來，上户閉糴，有饑死而已耳！有刼掠而已耳！可不思所以救之哉！惟不抑價，非惟舟車輻湊，而上户亦恐後時争先發廩，而米價亦自低矣。

一、昔范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饑，穀價方湧，斗計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衆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賈聞之，晨夕争先惟恐後，且虞後者繼來。米既輻湊，價亦隨減。包拯知廬州，亦不限米價，而賈至益多，不日米賤。此皆前賢已行之明驗。

一、臣在村落，嘗見蓄積之家不肯糴米與土居百姓，而外縣牙人在鄉村收糴，其數頗多。既是鄰邑救荒，官司自不敢輒加禁遏，止緣上司指揮不得妄增，米價本欲少抑兼併，存恤細民，不知四境之外，米價差高，小民欲增錢糴於上户，輒爲小人脅持；獨牙儈乃平立文字，私加錢於糴主，謂之暗點。人之趨利，如水就下，是以牙儈可糴而土民闕食。今若不抑其價，彼將由近而及遠矣。安忍專糴於外邑人哉？紹興五年，行在斗米千錢。時留守參政孟庾、户部尚書章誼亦不抑價，大出陳廩，每升糴二十五文，僅得時價四之一，既於小民大有所濟。次年米賤，令諸路以上供錢收糴，復多贏餘。況村落騰湧，極不過三兩月，民若食新，則價自定矣。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恤農》 煟曰：耕而食者，農民也；不耕而食者，遊手浮食之民也。自來官司之賑給，常先市井之遊手與鄉落之浮食，而緩於農民耕夫。且農家寒耕熱耘，以供衆人之食，及其饑也，不耕者

得食，而耕者反不得食，不免採掘蕨根、野葛以充饑腸，豈不甚可憐哉？臣謂今行抄札之時，自五家爲甲，遞相保委，同其罪罰。曰：某人爲遊手，某人爲工，某人爲商，某人爲農，而官之賑給以農爲先，浮食者次之。此誘民務本之一術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鬻爵》 煟曰：名器固不可濫，然饑荒之年，假此以活百姓之命，權以濟事，又何患焉？謹按乾道七年八月勅節文，湖南、江南旱傷，委州縣守令勸誘有米斛富室上户，如有賑濟饑民，今來立定格目，補授名次。今具下項：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聽。二千石，進武校尉；如係進士，與免文解一次。如不係進士，候到部，與免短使一次。五千石，承節郎。如進士，補廸功郎。文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係選人，循一資。二千石，減三年磨勘，係選人，循一資。仍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係選人，循兩資。仍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取旨優異推恩。武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陞一年名次；二千石，減三年磨勘，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補轉一官，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取旨優異推恩。勘會旱傷州縣，勸誘積粟之家賑濟，係崇尚風誼，即與進納事體不同。三省同奉聖旨，依擬定令。帥臣監司將勸誘到米斛，依數著實置曆拘收，委官賑濟，務令實惠及民。仍開具出米人姓名並米數，保明申取朝廷指揮，依人米立定賞格，推恩出給付身。其賑糴之家，依此減放推賞。如有不實，官吏重作施行。臣謂民間納米而即得官，誰不樂爲？只緣入米之後，所費倍多，未能遽得，故多疑畏。今上下若能懲革此弊，先給空名告身付之，則救荒不患無米矣。或謂大將軍告身，才易一醉，其弊若何？不知鳳翔軍興，用之無節。今只饑荒地分，數月計耳，就豐熟即已之，何濫之有？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度僧》 煟曰：度牒換米，蓋亦一時權宜所當行。議者咸謂度牒廣行，人丁喪失，不知今日遊民甚多，而所謂童行者不可數計。今日度牒一本，一人爲僧，而活有十人之命，何憚而不爲？然平時所以不輕出者，正爲緩急之舉也。淳熙九年，敕勘會已降指揮，令廣東、福建帥臣曉諭願爲僧道之人，每名備米三百石，請換度牒一道。續降指揮，給到空名度牒一百道付紹興府，每道許人户以米三百石請換。慮恐米數稍多，聖旨每道特與減五十石，餘依已降指揮。今乞依倣孝宗之法施行，然須州郡相度申請可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和糴》 煟前嘗論和糴之弊，在於籍數定價，不能因歲上中下熟。須一依民間實直，寧每升高於時價一二文，以誘其來。或難臣，以此説不可行。蓋今民間無錢，若官司和糴增長米價，則小民目下之患大爲不便。臣曰不然。和糴，本穀賤傷農，增價以稱提之耳。若此處不熟，米價騰湧，又何於此而糴哉？古人和糴，皆行於豐熟去處。其間止緣官司識見淺陋，以得小利爲己功，糴買之官，低價滿量，以備交納之折，交量之所，飛斛弄斗，以爲乞索之端，上下誅求，遂致失時，艱於及數，將來計無所出，必有配抑之患。今誠能及時收之，多寡相時，水腳之費、交量之弊、抑價之説，一切盡革，又何患焉？然臣之所深慮者，在於官司知糴而不知糶。夫積而不散，非惟化爲埃塵，虧折常平糴本，而民間之米由是愈少矣。此爲政者所當致思。然饑荒之年，非獨收糴粳米而已。凡粟豆蕎麥之類，苟可以救民命者，亦何所擇？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通融有無》 煟曰：通融有無，真救荒活法。然而其法有公有私。何謂公？曰支撥官廩，借兑内庫，如假軍儲以救民饑者是也。何謂私？曰勸人發廩，勸人糴販，勸誘商賈率錢販米歸鄉共濟鄉人者是也。臣謹按：淳熙九年，常州、無錫饑。臣寮奏乞令提舉司速急於平江府通融，支常平斗斛，或借撥别邑米，前去接續賑恤。得旨，於平江府朝廷樁管米内支三千石接續賑濟。又乾道元年，浙西被水。臣寮言：太平州蕪湖見樁管常平米一十六萬石，未有支使。聖旨令臨安府於内取撥五萬石、平江府常州三萬石、湖秀各二萬石、鎮江府一萬石，仰逐州舊下差官，押發人船，前去般取，專充賑糴，不得他用。其糴到錢逐項樁管，秋成收糴撥還。此則孝宗誠知通融之術，今日宜當舉行之。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借貸内庫》 煟曰：天子不當有私財，私財充羨則侈心生。李迪在翰林，仍歲旱蝗，國用不足。一日歸沐，忽傳詔對内東門。上出三司所上歲出入財用數目，問：何以濟？迪曰：祖宗初置内藏庫，復西北故土，及以支凶荒。今邊無他費，陛下用此佐國用。財賦寬則民不勞矣。上曰：今當出金帛數百萬借三司。迪曰：天子於財無内外。願下詔賜三司，以顯示德澤。何必曰借。上悦從之。然則今之州郡，間有仍歲凶歉去處，而匱乏無策者，可不斟酌多寡撥賜，以爲糴本耶？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守臣到任預講救荒之政》 煟曰：救

荒無定法。風土不一，山川異宜，惟在預先講究而已。今欲諸州守臣到任，不以遠近，限一月以後，詢究本州管下諸縣鎮可以爲救荒之備及其他措置之法，講求實惠，斷然可行者，不拘件數，條具奏聞，與斟酌可否行下，責令本州守臣自守其說。如任內設遇旱澇，即檢舉施行，不得自有違戾。外委監司，內委臺諫，常切覺察。臣謂救荒有賑糶，有賑濟，有賑貸，三者其名各不同，而其用亦各有體。誠能識認其體，則實惠及民矣。今條陳於後：

賑糶

此係用常平米。其法在於平準市價，默消閉糴之風。如市價三十文一升，常平只等糴時本錢，或十五六至二十文一升出糶。然出糶之時，亦須遍及鄉縣村落之民，不可止及城郭遊手而已。若所蓄之米度不足支用，當以常平錢委官四出，於有米去處循環糶糴，務在救民，不得計較所費，規圖小利，以爲己能。然施行之際，須令上下官吏咸識此意乃可。

賑濟

此係用義倉米。其法當及老幼殘疾孤貧不能自存之人，使無告者免於夭亡，然亦不可止及城郭。或米不足，則近來州縣有義倉錢，當用此錢廣糴豆麥穀粟之類，同共賑給，或散錢與之。但抄札之際，須當革弊。臣親見徽州婺源村落賑濟，里正先赴門抄札，每家覓錢。無錢者不與抄名。逮至官司散米，皆陳腐沙土不可食之物。得不償失，極爲可恨。然全在施行委選得人。村落之間，又各委本土公正有望爲鄉閭所信服者，不可信憑公人所舉，須參寄居及士人賢者之論，庶人望稍服。仍先延見委諭之，因察其人物，不許子弟代名出官。時以盃酒禮貌激動，使樂爲效命。又須有術察其任私不職者，略責一二，以警其餘。然此等設施，非可一概論，又在臨機應變也。

賑貸

此係截留上供米或者省倉米。或爲朝廷乞封樁米，或於諸色倉厫權時挪用，一面申奏朝廷，借內庫，乞度牒，糴米補還。其法專及中等之户，與夫農民耕夫之無力者，既不取息，其勢必償，此真得以陳易新之術。家計不過一石，但支給之際，戒有虛僞；催索之時，戒有搔擾；交納之時，戒有乞覔。仍不得用小斗量出，大斗交入，須用收支斗斛一同。又不得取民間頭子、朱墨、勘合、抄紙等錢，其間實係流亡或有不能償者，姑已之。譬之賑濟，一散無收，亦豈有責其必償哉？此乃官司一時救荒之舉，縱有陪費失陷，居上者亦當以社稷根本爲念，是乃利國家之大者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程頤論賑濟》 不制民之産，無儲蓄之備，饑而後發廩以食之，廩有竭而饑者不可勝濟也。今不暇論其本，且救目前之死亡，惟有節，則所及者廣。常見今時州縣濟饑之法，或給之米豆，或食之粥飯，來者與之，不復有辨。中雖欲辨之，不能也。穀貴之時，何人不願得？但倉廩既竭，則殍死者在前，無以救之矣。鷄鳴而起，親視俵散官吏，後至者必責怒之，於是流民歌詠至者日衆，未幾穀盡，殍者滿道。愚嘗矜其用心，而嗤其不善處事。救饑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當擇寬廣之處宿戒，使辰入，至巳則闔門不納，午而後與之食，申而出之。給來者午時出。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多也。凡濟饑，當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使氣稍平，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居處，切不得令狼藉。如作粥飯，須官員親嘗，恐生及入石灰。或不給浮浪遊手，無此理也。平日當禁遊惰，至其饑餓，哀矜則一也。此論固高，但日與一食，恐饑民易成疾痛，未甚爲穩。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李之純論糴不可廢》 李之純爲成都路運判，時成都每歲官出米六萬斛，減其直，出糶以濟貧民。議者謂幸民而損上。詔下其議，之純曰：成都，蜀部根本，民恃此爲生百年矣。苟奪之，將轉徙，無所不至。願仍舊貫。議遂格。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 隋末，河南、山東大水，餓殍滿野，死者數萬人。徐世勣言於李密曰：天下大亂，本爲饑饉。今更得黎陽倉，大事濟矣。密遣世勣於黎陽，開倉恣民就食。

煟曰：爲人上者平居暇日，其所貯積，正爲斯民饑饉計爾，不知發廩賑恤，乃至英雄散之以沽譽，跡其禍患，可不鑒歟。然嘗觀密至洛口倉散米，無防守，取之者隨意多少，或就倉之後，力不能致，委棄衢路。自倉城至郭門，米厚數寸，爲車馬所躪踐，羣盜來就食者，並家屬近百萬口，無甕盎，織荆筐淘米。洛水西岸千里之間，望之如白沙。密喜謂賈閏甫曰：此可謂足食矣。噫，食也者，民所賴以爲命，而輕棄若此。使密得志，豈生靈之福歟。【略】

唐盧坦爲宣歙觀察使，到郡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損之，坦曰：所部土狹穀少，仰四方之來者，若價賤，穀不復來，益困矣。既而商米輻湊，市估遂平，民賴以生。

煟曰：不抑價則商賈來，此不易之論。昧者反之，其意止欲沽譽，不知絶市無告糴之所，適以召變而起謗也。坦有定見如此哉。

明・鍾化民《賑豫紀略・救荒圖説》 民設義倉

臣聞古有水旱之災，而民無捐瘠，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地方一遇災荒，輒仰給於内帑，此一時權宜之計，豈百年經久之規哉？惟以本鄉所出積於本鄉，以百姓所餘散於百姓，則村村有儲，家家有蓄，緩急有賴，周濟無窮，此義倉之所由設也。臣令各府州縣掌印官，每堡各立義倉一所，不必新創房屋，以滋破費，即庵堂、寺觀，就便設立。每倉擇好義誠實有身家者一人爲義正，二人爲義副。每遇豐收之年，勸諭同堡人户，各從其願，或出粟穀，或出米石，少者數斗，多者數石，置立簿籍，登記名數。至荒歉時，各令領回食用，如未遇荒，今年所積，明年借出，加二還倉。義正副公同收放。此民間之糧不入查盤，不許借用，出粟多者，照例給賞。義正副年久粟多，給與冠帶，免其本身雜差。此其積貯於粒米狼戾之時，比之勸借於田園荒蕪之後，難易殊矣。《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餱糧。其所積者，豫也。

明・周孔教《救荒事宜》 一議平糶以救急饑

昔蘇軾奏：臣在浙江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蓋常使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内百姓，人人受賜，此誠救荒第一良法。本院近檄所司酌動官銀，差官往豐熟去處收糴米麥，以備平糶，買米之使亦既相望於道矣。第恐遠水不能救近焚，勺水難以沃焦釜，唯是官糴與民糴相爲表裏，循環無端，庶幾米麥克盈，災民得濟。近見常熟縣查有私積米，大户一百三十五名，每名領銀就近收買米粟百石，以備平糶。分買則衆力易辦，就近則厝處無難。民既樂從，法亦簡便，計各縣亦有積米大户也，獨不可倣而行乎。又不然，各縣空役之户可使也，如未役者，買米數百石免役三年。上海近議行之矣。又不然，有田之户不可復困，而無田大户有典有囤者，亦可使也。又不然，士夫自本身親子姪兄弟外，而諸叔伯諸姪及親戚有田久寄名書册者，亦可使也。又不然，新都商人之開典於部中者，擇其贏於貲而嗜於義者，禮而召之，亦可使也。總之各商民止藉其力不傷其財，不爲厲也，豈惟不厲且令得自帶其粟米又得因以爲利也。唯是此輩憚於遠涉，亦不必遠涉者，連年豐稔，民有蓋藏，今富家巨室封倉，不出糴者，畏官價耳。誠不定以一切之價，聽其以時價糴糴，糴於民與糴於官，糴於外境與糴於本境等價耳。此又得事上急公之義，與爾鄉黨鄰里之意，固富家巨室所願傾倉而應也。近糴不足，始不得已而遠涉，米粟不足，始不得已而兼收□□大都一番在糴，一番在糴，一番在途，循環轉運，絡繹不絶，糴而歸矣，付之牙吏則易爲侵漁，且資市□糴而復責其糴也。則守支之苦不啻焉，又恐其爲富户厲也。各縣原自有倉，官買米至縣，官檢驗入倉爲期日，親自給糴。本院令臨海曾親行之，良不爲疲，大抵百人以上便慮冗雜當，分塲逐隊用旗引之法。徐寧孫、蘇次參成式具在也。若縣大民衆，縣官難遍，不妨就諸城門，相近寺院，凡十數處或衙官雜職分理，至於村落餓殍，豈能就升斗之粟以緩須臾之死，扶病而來排□不前，守候艱難，浩嘆空返。須於各荒歉區中，或鬧鎮人衆，或寺觀空房，多置倉廒，扁以義倉，俟民糴一到，官爲驗數，即入義倉。仍選委本區公正爲鄉閭所信服者，延見慰諭，虛禮激勸。不駭以大户之名，而風以義民之號。又委佐貳雜職官與義民同本區里排量行給糴。仍□前分塲分隊法，不得雜亂設鑼。一面於門外，有真實饑民，不得入糴者，許鳴鑼入，稟□□將半即以糴本交官，即給往再糴，以備接□，不得斷絶，至麥熟而止。縣官仍出其不意，□村落查閘，以防佐貳諸役不稱委者，事竣，凡糴米及監視糴米商民，或給以扁，或給冠帶，或免其差役。至於新都典舖，或免其借辦之擾，仍給券令其的子弟，得占籍與考焉。庶乎人樂用命而平糴之米，日月在事，視之巡門俵米攔街散粥者，□百倍矣。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三《救荒總論》 景帝後元二年，以歲不登，禁内郡食馬粟，没入之。《史記・本紀》：令内郡不得食馬粟，徒隸衣七綴布，止馬舂。爲歲不登，禁天下食不造歲，省列侯遣之國。

董煟曰：《曲禮》：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丈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玉藻》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搢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工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穀梁》曰：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鬼神禱而不祀。古人救荒之政，凡可以利及於民者，靡不畢舉。景帝所行，皆得古人救荒之遺法，所以與文帝並稱爲賢君歟。

【略】

蘇軾《乞預救疏》曰：救災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糴賣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今歲之事是也。若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於耗散省倉，虧損課利，

官爲一困，而已饑之民終於死亡，熙寧之事是也。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静之流不先事奏聞，但立賞閉糴，富民皆事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始敕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既成，繼之以疫，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城郭蕭條，田野丘墟，兩税課利皆失其舊。勘會熙寧八年，計所失共計三百餘萬石，其餘耗散不可悉數，至今轉運司貧乏，不能舉手。此無他，不先事處置之過也。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災傷不減熙寧，二聖仁智聰明，於去年十一月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賑濟，又於十二月終寬減轉運司元祐四年上供斛三分之一，爲米五千餘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歡呼。官既住糴，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糶常平米，仍免數路税場所收五穀力勝錢，且賜度牒三百道以助賑濟，本路帖然，絶無一人餓殍者。此無他，先事處置之力也。由此觀之，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其禍福相絶如此。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論積儲法・廣積倉法》 弘治三年庚戌，定廣積倉糧事。有司每十里以上，務要積糧一萬五千石，每三年一次查盤。有司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九年考滿降用。

胡端敏奏請謂：弘治初年，州縣親民之官責其備荒，積穀多少以爲殿最，所以民受實惠，固得邦本。正德以來，此官不重，輕選驟陞，下焉者惟圖取覔得錢，以防速退，上焉者惟事奉承取名，以求早陞，皆不肯盡心民事，民窮財盡，一遇凶荒，多致饑死。今宜遵復先廟舊規。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八《遇荒得失之鑒・救荒善政四十九條》 韓琦論：自來常平倉遇年歲不稔，物價稍高，合減元價出糶。出糶之時，令諸縣取逐鄉近下等第户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每户糶與三石或兩石。唯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糶與浮居之人，每日五升或一斗。故民受實惠，甚濟饑乏，即未曾見坊郭有物業人户乃來零糴常平倉斛斗者。前賢處事精審如此。臣謂穀可留而米不可久留，若過三年已上，則不可食。不於饑荒之時糶錢，他日易新，則終化埃塵而已。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八《遇荒得失之鑒・失政殃民二十三條》 《南楚新聞》：孫儒之亂，米斗四十千，將金玉換易，僅得一撮一合，謂之通腸米。言饑人不可食他物，惟廣煎米飲，以稍通腸胃。

董煟曰：昔唐兵圍洛陽，城中乏食，民食草根木葉皆盡，相與澄浮泥□米屑作餅，食之皆病，身腫腳弱，死者相枕倚。蓋久饑，腸胃噎塞，乍飽多死，惟米飲可以通腸。嘗乾道間江西大饑，民有食白膳土築殺者。時帥出勸農，饑民入狀，借錢販糶度荒，帥判云：紛紛黨議立三朝，五十飲年積未消。野老不知當日事，尚持片紙覓青苗。當時若責上户領錢，往他處收買雜斛，循環糶糴，以救饑民，未必若是也。惜哉！

淳熙初，王浚明曉爲司農少卿，嘗以平旦出訪林景度給事。值其在省，林之妻，浚明侄女也，垂淚而訴曰：林氏滅矣！驚問之曰：天將曉，夢朱衣人持天符來言：上帝有勑，林機論事害民，待令滅門。悸而寤，猶彷佛在目也。浚明固不知何事，姑慰安之曰：果如是，自是林家將獲譴，吾族何預焉？無爲深戚戚以自苦。因留食。候林歸，從容扣近日所論奏，林曰：蜀帥以部内旱歉，奏乞撥米十萬石賑贍，即有旨如其請。機以爲米數太多，蜀道不易致，當審實斟酌而後與，故封還勑黄。上諭宰相云：西川往復萬里，更復待報，恐於事無及，姑與其半可也。只此一事耳。浚明顰蹙而去。未幾，林以病丐歸，至福州捐館。有三子，繼踵而亡。王氏求諸林近親以爲嗣，亦輒不久。其後竟絶。

明・張陛《救荒事宜・一平糶法》 平糶之議，所以舒民財也。使與市糶之價僅減毫末，猶市糶也，烏在其謂舒民財也？故平糶之價，斷須以一錢二分爲準，市價平則遞減之，是爲定議。今越中平糶之米，計千石有餘矣。饑民不得沾口者，一苦冒名，一苦定額。冒名者，爲牙行、丐户所欺騙，一人分身爲數十人，日去幾擔，止是一家之米；定額者，許以斗糶，不許以升糶，則囊無一錢二分者，有僵臥而已，不敢過而問也。故陛謂平糶之米，總稽米數，分給各坊，每坊以一二義友主之，止許一坊貧民糶一坊公米。貧户計其人口，給一印單，以五日爲率，日需幾升，五日需幾斗。頓糶者頓發之，零糶者零發之，止許滿五日糧，毋得多逾口數。下户有口數未滿者，許五日内陸續補之。每坊設一總簿，明書某户名下糶米幾次、去米幾斗，則米之出入纖悉可考，以杜侵漁。單中口數一足，則禁其重來，以防欺騙，則是一坊之米自足供一方之用矣。至若以一升二升到廠請糶者，尤是窮黎。銀水等頭，更須假借，是在任事義友臨時活變，勿輕視此升斗，一家之命繫之矣。陛之涓

滴有限，不能偏及中户，故於平糴之説，願佐芻蕘焉。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管仲通輕重之權》 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使萬室之邑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有千鍾之藏，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董煟曰：李悝平糴，壽昌常平，蓋祖於此。今之和糴者，務求小利以爲功，殊忘歛散所以爲民之意。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李悝平糴》 李悝爲魏文侯作平糴之法，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賤與甚貴，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計民食終歲長四百石，官糴三百石。中熟糴二，下熟糴一，使民適足價平而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歛，中饑則發中熟之歛，大饑則發大熟之歛，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

董煟曰：今之和糴，其弊在於籍數定價，且不能視上中下熟，故民不樂與官爲市。最患者吏胥爲姦，交納之際，必有誅求。稍不滿欲，量折監賠之患，紛然而起。故糴買之官，不得不低價滿量，豪奪於民，以逃曠責，是其爲糴也，烏得謂之和哉。至於已糴之後，又不能以新易陳，馴致積爲埃塵，而民間之米愈少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晁錯議入粟》 錯言令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又言入粟郡縣，足支一歲以上，特赦勿收民租。如此則德澤加於萬民，若遭水旱，民不困乏。

董煟曰：國家賑濟之賞，立格非不明也。然近年州縣行之無法，出粟之後，所費不一，故民有不願就者。

論曰：納粟有二可一不可。平時得以中鹽，可也，有急得以除罪，可也；買爵入官，不可也。富民出粟實倉廩，足以利民，則聽其取利於鹽，以利酬利也。歲饑賑濟，軍興佐食，則按數除罪，解民害者，亦自解害也。各以類報，而無損於治。若買爵，則異日將居民上矣，繁纓當惜，子母當防，晁錯除罪拜爵之議，半得而半失也。董煟謂出粟之後更多費，故民不願就，然即使無他費而民願，法終不良也。漢世未知中鹽之策，本朝永樂間，令大商輸粟各邊，隨其積鹽之處給引，故諸商走各邊，墾荒田，興水利，粟充而胡馬不得騁焉。自葉琪易粟以金，邊儲日詘，承平而變壞良法，易於反掌。今邊困極矣，欲一修復其所壞，難於上天。嗚呼！議法者可不深長思與。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汲黯矯制發倉》 武帝時，河内失火，延燒千餘家。上使汲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倉粟賑之。請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

董煟曰：黯時爲謁者，而能矯制以活生靈。今之太守，號曰牧民，一遇水旱，牽制顧望，不敢專決，視黯何如。

論曰：倉穀本以備荒，發之無罪。不敢發者，畏昏庸上司詰問耳。詰問亦未如矯制之罪也，而坐視民死，可謂有人心乎。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劉陶議救饑不在改鑄》 桓帝永壽三年，或言民之困以貨雜錢薄，宜改鑄大錢。太學生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饑。良苗盡，杼軸空，民所患者，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就使沙礫化爲南金，百姓渴無所飲，饑無所食，猶不能以保蕭墻之内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故食爲至急。

本朝布衣朱熊曰：爲臣當知事君之大體，與當時之急務。大錢者，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特天子行權之具耳。威令果行，雖沙礫可使翅於珠玉，桑楮可使肩於綿綺，片紙隻字，飛馳於天下而無凝滯。令苟不行，彼金節玉璽，旁午於市，而人不顧，況銖兩之銅乎。

論曰：金錢者，財之權，非財之質也。特以便於分合，隨百貨大小而權之。究其實，與朝廷之符驗，民間之券契無異。愚者至以民貧爲錢薄之故，漢之劉陶，近日之朱熊，其説皆足以破之。知錢之非財，益知金矣。人在世間，皆藉飽煖以活，豈飽煖於錢乎。況又豈飽煖於大錢乎。舉世凍餒而滿朝但筭金錢，言利之臣必愚，恐不獨桓帝時持籌者。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孫權》 吴孫權赤烏三年，民饑，遣使開倉廩，賑貧者。

董煟曰：孫權、曹操立國之初，禮儀簡畧，故使者所過無煩擾。我宋諸路置使，一有水旱，諸司悉以上聞。

論曰：水旱立聞，則問民疾苦之使，可以無遠矣。倉廩隨時聽發，則持節之尚書可以無出，而汲黯無庸矯制矣。治人雖重，而良法亦貴預建。救荒

如救焚，必待遣使，民之餓而死者已衆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梁武末年奇荒》 梁武帝末，江南連年旱蝗，百姓采草根木葉而食之，所在皆盡，死者蔽野。富室無食，衣羅綺，懷金玉，俯伏牀帷，待命聽終。

論曰：《南楚新聞》載唐末孫儒之亂，米斗四十千，金玉換易，僅得撮合，謂之通腸米。至於金玉換通腸米而不可得。嗚呼。富人至是，亦足悲矣。何不先是而省之，早出其羅綺金玉與隣里鄉黨，共相灌輸，或告糴隣封，或講求旱所不能枯、蝗所不能傷者，竭力樹藝，以助人食，尚當有救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李密襲黎陽倉》 隋末，餓殍滿野，而官廩充牣。吏畏法，莫敢賑救。徐世勣言於李密曰：天下大亂，本爲饑饉。今得黎陽倉，大事濟矣。遂襲破黎陽，開倉恣民就食。

董煟曰：貯積者，正爲斯民饑饉計耳，不知發而資奸雄。然觀勣密散米無法，取之者隨意，未幾，米盡民散，亦奸雄之不能成大事者。

論曰：隋文好貯粟，而不許賑給。開皇末，天下儲積可支五十年。蓋儉與吝一身歉之，以儉故能餘，以吝故不能散。爲天下主而坐視百姓之餓斃，將獨留其所積以飽子孫乎。史稱其勸課農桑，自奉儉素，不尚綺靡之飾，蓋已知賤金玉、貴五穀矣。而貽之煬帝，恃富而侈，卒亡天下。然則但知貴穀而不知乘時放散，亦何益哉。推之而有司之閉倉召亂、富家之多藏以益子孫之過。其愚一也。積金不散，世俗通癖。積粟不散，尤爲獨癖。

按：米力難久，積必用穀。北地高燥可窖。東南必藏之秭中，築基高，圍草厚，十餘年後，味彌佳。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盧坦不抑穀價》 唐盧坦初爲宣歙，值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損之，坦曰：所部土狹穀少，仰給四方。價賤，穀不復來，益困矣。既而商米輻輳，市估遂平。

論曰：不抑價，特聽其自然耳，未有救荒之策。然不抑而自來，即所以爲救也。坦知地勢，宣歙之地，平時寄命於商。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高宗還民義倉》 紹興二十八年，平江、紹興、湖秀諸處皆水，欲除下户積欠。宰執恐損歲計，擬令户部議之。上曰：止令具數，便於内庫撥還。朕平時無妄費，所積正欲備水旱爾。本民間錢，爲民間用，復何惜耶。

董煟曰：義倉本民物，寄之於官，凶荒水旱，直以還民，不宜認爲己物也。高宗此詔，大哉王言。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孝宗發上供米賑民》 孝宗乾道七年，饒州旱，措畫賑濟米，本州義倉八萬餘石，又撥附近州縣義倉五萬石，並截留在州樁管上供米三萬石、獻助米二千石，並立賞格，勸諭上户出米，措置賑糶。又請借會子五萬貫，接續收糴米麥之類。江州旱傷，亦措置撥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石，截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勸誘到上户認糴米二萬八千六百餘石，截留贛州起到一萬石，賑糶本錢四萬餘貫，作本收糴米斛。又撥本路常平米十萬石、吉筠等州見起赴建康府米八萬餘石、樁管米六萬七千餘石。

董煟曰：截留本州上供，又借會子等事，非主聖則多齟齬。孝宗以天下生靈爲心，畧無難色。

論曰：饒州得米十六萬餘石、錢五萬貫，江州得米三十三萬餘石、錢四萬貫，賑饑可謂厚矣。觀其多方措置，非能如隋文帝之多藏也，然彼有餘而不散，以促其亡；此不足而樂散，以綿其祚。人主之存心，天之福禍，不其永鑒與。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畢仲遊先期備荒》 耀州大旱，野無青苗。仲遊謂，向來郡縣賑濟多後時，力愈勞而民不救。乃先民之未饑，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糶若干萬石，諭無出境。民皆歡然安堵。已而果漸艱食，乃出粟以賑，且平糶以給之。鄰近流散殆盡，而耀民之當徙就食者，乃十七萬九千口。顧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家給人足，無一人逃者。監司故搜於長安，得二人，曰：此耀之流民也。送還郡。仲遊驗聞，皆中民之逐利者，所齎自厚，即非流民。監司媿沮。

論曰：仲遊厝置，大抵所出萬石賑糶者，官粟也；平糶若干萬石者，民粟也。不過中計耳，且以萬石濟十八萬口，每人僅得五升有奇，所濟幾日。其得力惟在先期安民耳。而勸民平糶，樂從而無怨，則亦宿昔恩信，臨時酌宜，有以服富民之心。彼隣境流徙殆盡，豈司牧之才皆出仲遊下。惟平日不以百姓爲念故也。讀其事，有追痛焉，況當吾世而見之乎。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三《李珏鄱陽糶米給錢法》 鄱陽旱，李珏將義倉米就城中多置場，每日減價出糶，先救城内外之民。卻以此錢紐價

計口，逐月頓給，以濟村落之民，窮鄉皆沾實惠，兼免減竊拌和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博。且村民得錢，取贖農器，經理生業，既可係其心，又可抽贖種子，收買雜斛和野菜煑食，一日之糧，化爲數日之糧。人人稱便。

論曰：城郭糶米，鄉村給錢，斟酌誠亦妥便，但不知此米果義倉耶，抑常平倉耶。常平之法，穀賤時糴之，穀貴時減價出糶。謂減於貴時，非並其原價而減之也，是以貧民沾惠，而官府仍得元價，且或稍贏，可糴新穀，如環無窮。今以其錢徑給鄉民，則糴本俱無矣。若據本文，委係義倉之米，則此米乃是民間原納之物，兇年直應還民，不應糴價。或者李珏愛民而兼有心計，因時制宜，將義倉之米，行常平減價之法，先濟城市，及施錢與鄉民，則依然以義倉之例行之乎。觀當時官民上下，皆喜其便利，而諒其權宜，則亦善於變通者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三《趙令良賑濟法》 孝宗隆興二年，趙令良帥紹興，流民餓死者不可勝計。通判王恬、閻丘、寧孫云：今盡常平義倉之米賑給之，至來年麥熟止，恐無以爲繼。況旬給斗升之米，官不勝勞，民不勝病。莫若計其地里遠近，口數多寡，人給兩月之糧，令歸治本業。不猶愈於聚城郭，待斗升之給，困餓而死乎。趙遂委官抄札，給糧以遣之。不旬日間，城中無一死人。

論曰：若官有積粟不甚多，不足以久養流民，而僅足以給兩月，並供其路糧，則頓給遣歸，誠良策也，使免困斃於我境，而且治本業於故鄉。然富弼昔年又不用此法，豈其慮不及此。蓋路糧須用官粟，青州五十萬流民，設如人給五六斗，便須粟三十萬石，自難厝處。惟從容安頓之，勸諭本地豐收之民，多方資養之，方可度過數月。因時制宜，難執此以概彼。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三《趙雄乞樁積錢》 諸州多不通水路，若使外臺乞米搬運，實非良策。望於朝廷樁積錢內支降錢引二十萬道，許臣同本路漕臣，視諸州饑户，隨宜給散。令守臣於熟處趁時收糴，米不足，則雜糴菽粟麥蕎之類。苟可救死，亦何所擇。目今若不預備，更俟十月刈穫，見十分饑荒，方行奏請，則緩不及事。

論曰：此與蘇軾先時處置同意。但軾重在出糶常平，趙雄重在收糴轉輸。軾所治有蓄，雄無蓄也。軾爲其易，雄爲其難。夫救荒所以尤貴豫者有二：使民知有備，則志先定，一也。荒形未急，則糶者不堅閉，糴者不張皇，二也。至於流離疾疫，盜賊既成，則救之愈費而愈難，又不必論。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國朝補事・遣行人旌出粟義民》 宣德乙卯，江西饑，義民魯希恭及新淦鄭宗魯各出粟二千石助賑濟，吉水胡有初千五百石。正統五年，吉安府諸縣民，廬陵周怡、周仁，吉水蓋汝志、李惟霖，永豐楊子最、羅修齡、蕭煥圭，永新賀祈年、賀孟璉，安福張濟，泰和楊孟辨，各出粟二千，佐豫備倉賑濟，上特遣行人齎勅，旌爲義民。勞以羊酒，蠲雜徭。怡等詣闕謝，各置勅書樓，以侈上賜焉。

論曰：陳建曰，據《王抑庵集》所作《敕書樓記》，當時人所以樂趨者，以一黃紙璽書之榮耳，以一黃紙易二千粟，遂可以活二千饑民。救荒良策，莫踰於此矣。成化以後，乃稍變而爲生員納粟入監之令，遂流於鬻爵之失焉。噫，建斯言可謂知治體矣。旌義蠲徭，以榮名鼓舞人也。非以名器假人也，非使之治人也。目前有救饑之利，而無後憂。若納粟入監，他年卑者丞簿，高者別駕，出本市官，因官罔利，延目前之民生，而害日後之民，有此治術耶？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國朝補事・王竑活饑民賑流民》 景泰二年，徐淮大饑，民死者相枕籍，都御史王竑多方救之。既而山東、河南流民猝至，竑不待奏報，大發廣運倉儲賑之，近者日飼以粥，遠者散以米，流徙者給道食，被鬻者贖還其家，共用米一百六十餘萬石，擇醫四十人，空庾六十楹，處流民之病者。死則給以棺，爲叢塚瘞之。窮晝夜，竭精慮，有所委任，必竭誠戒諭，人人盡力，所活數百萬人。

論曰：本朝盛時，官之恤民，民之好義，豈晚近所能及哉。魯希恭等十四人，皆出江西，其好義甲於天下。其山川之清勁耶，抑風教名節有古之遺也，特遣行人。朝家之鼓舞，不亦神乎。陳智、王竑，皆有活人大功。永豐無蓄，淮徐多儲，故竑設誠，而智行權，權亦誠也。智以奏報免脅從，竑以不奏報發倉儲，易地則皆然。今之人，獨患無是心耳。竑之厝畫，儼然富公。史載竑部民有患疾病者，許爲舁輿。輒愈，竑出，百姓爭舁之。世有靈神，百姓必奉以人道。竑，人也，當其生，百姓早以明神事之矣。至誠之心如神，活人多者，其身亦如神。

清・魏禧撰、俞森輯《荒政叢書》卷七《救荒策・先事之策》 一曰豫糴。凡地方遇有水旱，便當實稽境內人丁，核境內穀粟，扣算缺少若干，即

多方那處，遣富商豫往穀多處買之。蓋有水旱，則必有饑荒，若臨饑方議他糴，便難措手，且米價亦必踴貴也。

清・魏禧撰、俞森輯《荒政叢書》卷七《救荒策・當事之策》 一曰留請上供之米。地方大饑，或有本地應解糧米及他處經過米船，不妨權留賑濟，然後申報，秋熟即行糴償。在朝廷不過緩數月之糧，在百姓即活數十萬人之命，雖以專制賈罪，又何傷哉！

一曰借庫銀轉糴。地方大饑，欲他買，又苦無銀，不妨那借庫中錢糧糴賑，從容設處以償，擇平日衆推誠實能幹百姓任其事；或仍勸富民自販，開以薄利，使之樂趨。

一曰權折納之宜。時當凶災，擇荒熟相應處，以荒處折納之價於熟處和糴，則荒處不至太貴，熟處不至太賤，兩利之道也。凡爲守令，權不自主者，則申請上司行之。他准此。

一曰捐俸勸賑。地方大饑，有司當以至誠開諭，勸富民賑濟，或減價出糶，或竟行施予。然本官須先捐俸倡義，庶幾不令而行。

一曰重賑穀之勸。饑饉時，有能大出粟以賑者，或聞於朝廷，加以官號，或請於上司，給其冠帶扁額，以示酬勸。【略】

一曰核户口。時當饑荒，須先詳核户口若干，扣算賑糴之穀若干，賑濟之穀若干，每丁應得若干。先有定局，則無不均之患，而設處之方可早謀矣。

一曰無失期。不論賑糴賑施，俱當先期四處張示，的於某時舉行，不可遲誤失期，有辜人心，且虛勞小民奔走。

一曰定鄉城分給之法。凡賑糴賑施，每日一給則太煩，而小民易荒生業，至鄉落尤難行矣。當先定爲令曰：凡城市，每給五日；鄉落三十里内者每給十日，三十里外者每給半月。或謂鄉落路遠，當每給兩月。曰：每給兩月，爲數太多。小民不知遠計，多穀在手，便不撙節，甚至以易酒肉者有之。到甕盡杯乾時，不束手待斃，又邪思生亂矣。或謂貧民無資，必待每日生理，方可得糴。此條只可行於賑施，不可行於賑糴，當酌其無弊可也。

一曰多置給米之地。給米須多設處所，派定某關某處給、某關某處給，則不至捱擠失序。

一曰編户丁牌。領米最易争擠，多至混數。若仿義倉領簽，又人多難行。當照户編牌，如考試例，循次領給，則諸弊俱無矣。其牌每户止寫丁首一人。

一曰慎擇給米之人。主管給米，最要得人，須平日實訪其人公平廉能者方可屬事。每處擇一善耆主之，又聽其各擇一二人爲副，必不可令衙役與事也。【略】

一曰弛税禁。山澤市貨等利法有禁者，此時宜暫弛税弛禁，廣其營生之路，至穀熟時復舊。【略】

一曰收買民間草薪、衣服、器用。饑荒之時，貧民多賣衣服、器用以給食，而富民乘人之急，甚至損價十之九者。此時官府宜那移錢糧，設人收買，使貧民不至大虧，則謀生之路寬矣。秋冬間仍行發賣，便可補數。至於草薪之類，亦當於此時收買，俟寒雨賣之，仍可得利。此古人已行之效。

清・王心敬《荒政考》 二曰發積蓄之粟以救饑傷。蓋無論損有餘補不足爲天道，王者四海爲家，父母萬民，坐擁國廩之饒而漠視下民之命，心奚忍乎。且如饑饉相延，非户口流亡，即且饑民相緣爲盜，上能晏然安枕耶。故發粟救傷，爲濟荒要義也。況如近代之積貯，何一不出小民平日節口縮腹之供輸，而臨饑則輾轉汩没於奸胥市棍之手，又豈情理之平歟。然要之古今論賑濟法多矣，俱不如屠子聚賑不如散賑、零賑不如頓賑爲妥協爾。

三曰行官糴之法以資饑黎。蓋如境内災傷，將議賑濟而官倉無多，議勸借而富户有限。若使有漕米者，則截留漕米。無漕米者，須發官帑銀，委用忠厚吏農富户，轉糴於鄰省外郡豐熟之處，歸而減價平糶於民，令得轉運無窮，循環不已。即大水大旱之鄉，不至於市乏可糴之粟麥，而如積穀罔利之家，雖欲獨高其價而勢必不能。更如他處米穀亦復不足，則雜買諸豆、蕪菁、蕎蔓、蕎麥、蕨粉、芝麻之類，並足充饑，饑民便可恃以無恐。況如豐熟而還帑，官銀不失，而且獲微羨，那移以賑民，民饑獲濟，而歲課仍收，且使委用得人，必無他虞。即自是而勸化富民，自以己貲往來糴糶，民且必從。此亦權時救急之一策。而如不待用法摧抑市價，而市價自平，是又中寓之一美善也。惟出糴之時，須設法禁約糴者，必係真正饑民，毋爲商牙揭販者所夾雜混糴，輾轉射利。又一人不許過一石，而尤嚴戢吏胥誅求，役人抑勒，切不可聽其罔法行私，是爲要焉。蓋還糴近糴無益真饑，且又藏彼處騰湧市價之弊，只有稍摧抑饑鄉市價騰湧，暗中利貧之一美。若如前弊不能禁清，即美事瓦解，官長亦徒勞心費力爾。

四曰勸富户之賑以廣相生。蓋如饑饉洊臻，流亡滿目，而倉粟無餘，轉販又遠，則如勸富出粟，或糶或貸，是亦權時救急之一法也。但其中有利存，亦有害寓，利存有三而害寓有二。利存何以有三也。其一，勸富而貸也，官家作保，豐時按原價官爲催還，利在富家，尤在貧户。其二，勸富而糶也，可以濟倉粟之窮，於國爲利，於富户亦利。市價可不禁而漸平，並可不禁而隱消無賴之強脅，利在閭閻之處固多，利在富家之處亦不少。其三，勸富能平價出糶，而不令市井惡風勒價也。利在民情，頌上德之能感孚富人，尤利在輿論，佩服富民之好義樂仁。且如更能勸富直貸窮簷，候豐交還也，則利首在司牧者，不煩請帑，家給而斯民且歸仁於至德之隱；及次即利在富户之借公施仁而陰隲可被於子孫。此所謂利者三也。害何以亦有二也。其一，勸富當計其人丁門户之需餘三年者，然後可勸其出三年以外之羨餘。蓋吾鄉辛未有荒，直至四年以外。有一富民，家口亦衆，積有麥穀數百石。初一年，亦未甚多糶。逮次年仍荒而粟價益貴，則官脅之糶，而此富民亦利在乘其貴而糶也。於是乎盡糶其粟，以俟夏糴，而夏仍酷旱而無獲。此富民竟家廩蕩然無存，不得已攜家口之半趁粟遠鄉，竟死於外而家且狼狽，故勸富宜爲富民計三年之粟而後可，不然寧留一刻薄富户，作鄉邑不逃不亡堪爲國本之民也。其一，勸富以德化，無以威逼。蓋若欲勸者，當隱邀其人，默與之商，可能出所餘以貸鄉，爲本鄉行此一大陰騭否。其人允，則知事而仁者也，然後官長以禮延至明商之，則公私兩得。如其人有難色，則其人可知，竟勿強逼之貸。昔辛未之旱，州縣官往往以威逼脅富人，究之富民多不應，而一時無賴之徒，遂成羣合黨明刼富民而無忌，而衙役里棍亦虎嚇鄉愚。凡二三十石藏粟之家，且多爲此輩藉以噬擠。卒之州縣亦用嚴禁，而其風不止，竟積成横殺大案，歷數官而未已。故勸富切須有道，州縣官無徒市一時虛恩而爲邑公私留實禍。此所謂害亦有二也。總之，此事在州縣官先量自己之德能服人不能服人，次看富民是何等積蓄、何等存心行事，相其可者，州縣官以精誠先倡。如向經知河陽，大旱蝗，乃先用己堂田所入租賑救之，已有富民皆争效慕，全活甚衆。扈稱爲梓州路轉運使，歲饑，稱先出禄米賑民。一時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官，而全活數萬。蓋上躬行仁義，而其下不望風響應者，未之有也。又在懸賞格以勸民，信科條以鼓衆，或量其所捐而優以禮貌，風以折節，奬以旌扁，榮以冠帶，又或給以印信貼，除重情而外，豫免其罪責一次，令得執以爲信。彼見司牧之中心款誠，調停詳妥，好義者必争先，貧恪者亦勉應矣。不然而一邑之富民幾何。極其所出，何濟於窮簷百分之十。而並幾個堪作國本之富民，令之擠噬於貪官汙吏豪強無賴之流，而不能保其安全，是直使兇年饑饉之時，盡一邑無一飽暖安生之户而後已也。豈聖明之世所宜有而仁人君子所忍爲乎。吾故願司牧者，平日去矯激之見，無輕摧富而右貧，藉口於抑強扶弱，荒年中又須慎持其平，無輕假公而濟威，藉口於不畏高明，不怕豪強而輕加挫抑也。要知國家謂百姓爲國本者，是蓋謂幾個富民平日安土衛國之獨久，急公輸賦之獨先，有兵則挽粟運芻之終賴，遇荒亦賦車供馬之莫辭。總之時無豐兇，而國之所倚賴者，悉此輩也。嗚呼。凡此富民，真國家之命脈哉。可無特留意耶。

五曰籍饑民之口以革冒濫。蓋上之賑濟，所以救饑殍，非以資奸民也。嘗見邑里之報饑民也，家有需索，人有賄賂，市猾欲爲他日規避差役之地，賂里役以報饑民，民之實饑流離者，則以貧莫能賄而反不得與，故雖有賑濟之名，而終無能救小民之死。必也罪冒濫，罰漏遺，嚴勘詰，密體訪。如蘇次參按里分十甲牌，細察貧富，將饑民口數合請米數實貼於各人門首壁上。又如餘前説，凡大荒散賑，小歉借倉，各按里糧匀攤。其法令里書按所賑貸金粟細分諸里糧，人給升底大票一葉，前書某里某甲某人若干，合領穀若干，各里書留底簿一扇，與散給員役一扇，以便對查。凡執票至者，給過即於票上簿上書領過二字。如此，則冒濫之弊必革，而待哺之民庶幾無遺爾。

六曰躬賑濟之役以防奸欺。蓋凡官府賑濟，當其發糧也，則既偷竊於吏胥，及委役之散糧也，則又克減於委役，蓋竊克者十恒居其半矣。至如賑金，則又弊實百端，莫可究詰。蓋在朝廷原屬實惠，而如後世賑不按里，散不依丁，丁簿上人數盡屬詭名，則直是虛文搪塞，其實窮簷之實被者且十不能三四爾。嗚呼。其如朝廷之德何。必也四境之内，照東南西北分日擇地，諭令集該境饑民，州縣官躬親查給，而勿輕委人爲當。萬一地廣人稠，一身難遍，則精擇廉能員役分頭管散。總之簿籍既要分明，尤須計算賑資，每一處共饑民口數若干，賑資若干，每户口給與銀糧若干，逐一明白榜示，使饑民各知數目。而要緊則在上官出其不意，時一親到驗查。如有管散人員克減短少者，許饑民即時首告，以憑坐贓，如律究問，則庶幾吏胥弊少而窮民多沾實恩矣。

【略】

十曰厲揭販之禁以祛市奸。歲祲穀貴，小民已不堪命，而市井之猾、牙儈之奸罔念民艱，乘時射利。凡遇有穀之家入市出糶，輒結黨成羣，邀截兜攬，仍高其價而收糴之，以圖抑勒零糶，取利倍增。穀價之所以日長，饑民之所以日困，則皆此曹爲之崇也。有司須嚴查密訪，重責枷鎖，號令都市。此風果息，即市價可漸次而平矣。

十一曰戒抑價之令以來商糶。夫民情趨利，如水之流。順而導之則通，逆而遏之則決。年荒穀貴，民誠不堪，有司不忍穀價日高以病小民，乃出示抑減市價，以惠窮民。此意未嘗不美，殊不知此令一出，則他處之興販便畏阻而不來，本境之有穀者亦閉糶而不出，民食愈乏，民情亦慌，強則有刼掠，弱則有餓死而已。故良有司惟貴設法調停，令穀價聽時低昂，不得抑減，而仍出官銀以行運糶，恤商賈以來興販，請皇恩以開賑濟，懸賞格以勸富民。漸近食新，即價不減而自減，不平而自平矣。昔范公仲淹知杭州，包公拯知廬州，皆不限米價而賈至日多，米價遂賤。此前賢已行之明鑒也。

十二曰予民間之利以充贍養。蓋民之利，稼穡爲先，而此外如近山林者，則樵采之利。近江海湖蕩河泊陂池者，則有梁罟之利。近灶場者，則有煎煑之利，近關津廠務者，則有商稅之利。須力請於上，暫弛數月之禁，令饑民得依以活命，一遇豐熟，即停止，而又爲嚴禁約束，不得乘機急行，非法搶擄，犯者無赦。是亦救荒之一策也。

十三曰留上供之粟以資賑濟。王者爲民父母，四海蒼生，皆其赤子也。甯有父母廩食有餘，坐視赤子之餓殍而漠不爲之極救乎。惟是遇有兇荒，有司須力請於監司，監司則力請於朝廷，或留上供之運輸，或截留漕米，如前代舉行故事。又或力不能盡賑，則截留漕米，減價而糶，是亦平抑市價之道也。不然，朝廷不聞詔留某項解京糧餉賑濟饑民，所司亦絕不敢以此爲請，而徒以境內藏積之儲量行給散，譬之霡霂小雨漉久旱龜坼之田，其何能濟。虛文故事，良可哀已。況乎人主未有不愛其民而惜其流亡死傷者，誠有能將小民饑餓流乞、轉徙死亡、傷心酸鼻諸苦狀悉描寫以上聞，而懇其留粟、發粟，則上之人必惻然而感動。即不然，而言者未必獲罪。即獲罪，吾亦任之。即此人者，忠於國，惠被民，吾知其得天獨深，非福祿壽考，必且蔭留子孫而不可限量爾。【略】

二十九日申閉糴之禁以廣通融。昔晉饑乞糴於秦。百里奚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而葵邱之會，其五命中亦有曰無遏糴。夫遏糴，尚霸者之恥，矧令一統海宇，何地非其一家，而可封疆自限，吳越鄰封歟。且獨不思吾不恤鄰，萬一他日吾境亦荒，獨不仰糴於彼鄉耶。故閉糴斷乎不可，但在有司留心酌劑斯可爾。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一《前代救援之典》 文宗開成四年七月丙午，滄景節度使劉約奏請義倉粟，賑遭水百姓。詔曰：本置義倉，只防水旱，先給後奏，敕有明文。劉約所奏，已爲遲晚，宜速賑恤。

謹案：文宗實乃精勵求治之主，所以聞百姓之災傷，咎節度之不能先給耳。後之良有司，蓋深明乎救災拯患之不可少緩，所以干擅發廩之愆，不避同事之譏，一切爲己利身之想，毫忽不介於心。一朝出粟，億兆得生，其慈仁智勇，詎不足以昭示後人也耶？【略】

仁宗慶曆元年十一月，以京師穀價踴貴，發廩一百萬石，減價出糶以濟民。

謹案：減價出糶，其法最善，在官無損，在民有益。但所發不多，如以杯水救車薪之火，又何益哉！今以百萬石濟之，不重米而重民，知米由民出，得反本還原之道，窮民得食歡呼，有不格上蒼而召和氣，致豐年哉！【略】

文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各城門相近之寺院共十八處，減價糶米，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

謹案：饑年富家藏米待價，故爾踴貴。今官米減價出糶，自不得不爭先出米而賤賣，然非循環糴糶，彼知官米有限，仍弗賤也。

吳遵路既依米與民，又令采芻薪，出官錢收買，向常平倉糴米歸養老稚，計買柴共二十二萬束。比至嚴冬雨雪，市無柴薪，即依原價令其買去發賣，官不傷財民，再獲利。

謹案：出官錢，收柴草，既不令彼苦於難賣，寒冬仍令販去，又得趁錢。一小事而令民兩番獲利，非救荒之奇策而何？【略】

吳中大水，詔出米百萬斛、緡錢二十萬賑救。諫官謂訴災者爲妄，乞加驗考。給事中范祖禹封還其章云：國家根本，仰給東南。今一方赤子呼天赴愬，開口待哺，以脫朝夕之急，奏災雖少過實，正當略而不問，若稍施懲譴，恐後無敢言者矣。

謹案：知明處當，然後可以論國家大體。祖禹，賢臣也。洞悉民情，因

申説奏災之不可罪，言簡而理勢盡該，正足以濟其封還奏章之力。【略】

孝宗淳熙九年七月，以江西常平義倉及樁管米四十萬石，付諸司預備賑糶；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浙東提舉朱熹以備賑糶；詔發所儲和糴米百四十萬石，補淳熙八年賑濟之數，於沿江屯駐諸州樁管。九月，以錢引十萬緡賜瀘州備賑糶。十一年六月，詔諸州歲買稻種，備農之闕。

謹案：小民得分釐之惠，感激已殷，況在饑年，其欣幸也莫可言狀。又況賑糶賑濟行之不倦，更日有所得哉！故南渡之賢君，當推孝宗爲第一。【略】

大德十一年，江浙饑。中書省臣言杭州一郡，歲以造酒，糜米二十八萬石，禁之便。

謹案：以必需之物，置之可省之途者，以米作酒是也。無酒人不害，無米人不生，禁之便。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二《先事之政計有六》 五奏截留以資急用

唐明皇開元二十五年九月，詔曰大河南北，人户殷繁，衣食之原，租賦尤廣。頃年水旱，厥庚尚虚。今歲屬和平，時遇豐稔，而租所入，水陸運漕，緣腳錢雜，必甚傷農。務在優饒，患彼黎庶，息其轉輸，大實倉儲。今年河南河北，應送含嘉太原等倉租米，宜折粟留納本州。

謹案：不知者以爲上供急，知之者以民食亦不可緩也。留上供以備饑年，即趙威后對齊使云苟無歲何有民，苟無民何有君之意耳。

宋真宗大中祥符間，詔江淮發運司歲留上供米五千石，以備饑年賑濟。

宋董煟曰：祖宗之時，上供之米，猶每歲截留以備賑濟，則常平義倉無所吝惜可知。然則祥符之詔，可不端拜而大書乎？

神宗熙寧中，浙江數郡水旱災傷，詔撥本路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賑濟。

謹案：昔人云：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熙寧中，雖多天災流行，水旱頻仍，然尚有司馬光、趙抃、吕公弼諸君子在，豈不知國本之當重，肯吝其倉庾哉！九重一詔，萬姓回春矣。

哲宗元祐元年，王岩叟言淮南旱甚，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糶與缺米人户，每户不得過三石。

謹案：民情難撫，最在饑年。人不得食，徙者徙而流者流，四境靡寧矣。岩叟之罪監司，不亦宜乎？幸朝廷即詔截留一十萬石減價出糶，活蒼生於閭里，輯奸宄於草茅，一言出而享太平，非岩叟之類哉？

元祐四年，留上供斗斛三分之一，爲米五十餘萬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歡呼。

謹案：民情千古一轍，昔日歡呼，於今豈異？積於太倉而紅腐，何若留外省以施恩？愛民者所當急圖也。

高宗紹興中，户部尚書韓仲通乞以上供之米所餘之數，歲樁一百萬石，列廩貯之，以備水旱。詔從之。上曰：所儲遇水旱誠爲有補，非細事也。

謹案：疏可題而不題，非但不爲小民作饑饉之謀，亦不爲君上建太平之策矣。如韓公此疏一行，餓莩賴之而生，盜賊因之而息，不大有功於社稷哉！

紹興五年，湖南旱甚。吕頤浩爲帥，奏截撥上供米三萬石，又令廣西帥漕兩司備五萬石，水運至本路充賑濟，全活甚衆。

謹案：民不得食，死亡相繼，即無意外之虞，已損國家元氣。吕公之奏截留，非有愛民憂國之實心者不能也。

孝宗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截留在州樁管上供米三萬石、獻助米二千石、本州義倉八萬餘石，又撥附近縣義倉五萬石，又請借會子五萬貫，接續收糴米麥賑濟。江州旱傷，截留上貢米六千五百餘石、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石，截留贛州起到一萬石、賑糶本錢四萬餘貫，作本收糴米斛。又撥本路常平米十萬石，誘勸上户認糴米二萬八千六百餘石，吉筠等州見起赴建康府米八萬餘石，樁管米六萬七千餘石。

明陳龍正曰：饒州得米十六萬餘石，錢五萬貫，江州得米三十三萬餘石，錢四萬貫，賑饑可謂厚矣。觀其多方措置，非能如隋文帝之多藏也。然彼有餘而不散，以促其危。此不足而樂散，以綿其祚。人主之存心，天之福禍，不其永鑒與？

乾道間，胡銓疏中有云：熙寧間，浙西災傷，而沈起、張靚不先事奏聞朝廷，是不遵太宗之制也。元祐間，浙西災傷，而蘇軾先事奏乞處置，是能遵太宗之制也。今歲諸路或旱或水，方秋成之際，米已翔貴，日甚一日。來春艱食，灼然可知。倘不先事而圖，則乙酉流離之患，臣恐不免。

謹案：此疏所言，足見截留之當早。若臨期撥用，雖多無益。願撥用於既荒之後，莫若截留於未荒之前。胡公以天下爲己任，力排和議，深折權奸，

無刻不以蒼生爲念，故慮無不周、言無不切也。

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尚書省臣言杭、蘇、湖、秀四州大水，請輟上供米二十萬石，審其貧者賑之。

謹案：大水爲災，羣黎饑饉，在朝大僚能據實奏請，留供賑饑，不可謂非留心國計者。然以四州億萬之民，僅恃此項以爲救濟，較之聖君賢主，蠲賑兼行，不惜重費者，去之遠矣。

明憲宗成化二年，江淮大旱，民自相殘，命右副都御史林聰往賑之。聰奏借江南糧及支運糧儲數十萬，給民食，與之種。

謹案：江淮爲財賦之區，旱荒如此而不早爲之計，督撫大吏之愆也。截漕給種，亦一時之權宜。總之，災荒未至，必先提策一段愛民仁心，整頓一番惠民經濟，同寅協恭，上以積誠召天和，下爲閭閻籌本計，斯得之矣。

奏截留總論曰：明儲巏與都御史書有云：目前救荒，簡便應急，百方以思，莫如截留漕運之米爲善。泰昌元年，御史左光斗亦請截漕救荒，可見智謀之士所見略同。唐宋之詔有自來矣。元明雖不能及，要亦未嘗不以此爲善也。若王岩叟之罪監司，韓仲通之得上諭，爲國爲民之心，豈淺見者所能哉！呂頤浩爲賑饑而特請，胡銓能先事而疏題，生饑人於將斃，散盜賊於無形，得熒熒不救、炎炎奈何之意矣。林聰之奏請，庶幾乎近之。聖天子以四海爲家，豈必實粟於京而始爲其粟哉！況天庾既足，塵腐者多，枵腹之民，賴之得活，何爲畏縮不題？忠君愛國之臣，當如是乎？若夫看省分之大小，奏截留之多寡，不獨下救其民，抑亦廣上之澤於無窮矣。願牧民之君子，推類以權其宜，俾黎元偶處荒年，而不知有饑餒之色。上下和樂，中外乂安，豈不稱良有司之偉業歟？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三《臨事之政計二十》 四先審户以防冒恩

李珏守毘陵時，適遇民饑，將災傷都分作四等抄札：仁字係有産税物業之家；義字係中下户，雖有産税，災傷寔無所收之家；禮字係五等下户及佃人之田並薄有藝業而饑荒難於求趁之人；智字係孤寡貧弱疾廢乞丐之人。除仁字不係賑救，義字賑糶，禮字半濟半糶，智字全濟，並給票計口如常法。惟濟米預掛榜文，十日一次，委官散給。民至於今稱之。丁卯鄱陽旱暵，又將義倉米，每日就城中多置場所，減價出糶，先救城内外之民。卻以此錢准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之民，非惟深山窮谷皆沾寔惠，且免偷竊拌和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普。

謹案：李公之守毘陵，户分四等，別之最清。其賑鄱陽，先城後鄉，以錢代米，免拌和路費之苦，循循有序，處處至當，如陳平之宰肉。以之而治天下，何不均之有。

吳中大饑，方議賑恤，以民習欺誕，敕本部料撿，家至户到。左諫議大夫鄭雍言：此令一布，吏專料民而不救災，民皆死於饑。今富有四海，奈何謹圭撮之濫，而輕比屋之死乎。上悟，追止之。

謹案：搜檢户口，在官長則不可不嚴，在天子萬不可過謹。何也？官長不嚴，則濫冒者決多；天子過謹，則搜檢者必刻，而況久羈時日乎。諫議之言，誠懷保赤子之道也。天子悟而追止之，君明而臣良，吳人生矣。【略】

五借國帑以廣糴糶

春秋莊公二十八年，魯饑。臧文仲言於莊公曰：夫爲四隣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爲。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於齊？於是以鬯圭玉磬如齊告糴，曰：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救敝邑。

謹案：官之糴糶，春秋時賢大夫已行之矣。何以後之爲臣者，竟不恤民之困於高價，糴於熟所，糶於荒境哉？分釐之惠及小民，讚誦之聲盈道路。易者不爲，難者可知，雖曰愛民，其誰我知！

唐玄宗開元十二年八月，詔曰：蒲、同等州，自春偏旱，慮至來歲，貧下少糧。宜令太原倉出十五萬石米付蒲州，永豐倉出十五萬石米付同州，減時價十錢，糶與百姓。

謹案：糴莫貴於早，糶莫貴於時。以八月而計來年，計之得矣。且以十五萬石賑糶於一州，每升減價十文，非美政乎？但唐時出糶之際，其法不傳，使不知張公詠守蜀平糶之法，恐其利必盡歸富户，其害寔在窮民，深可歎耳。何也？窮民待哺之日時雖多，所糴之米粟有限，一則官不許其多糴，二則彼亦無錢多糴，奸人窺破其微，賄囑官吏，串通斛手，在水次日買數十石而去，此米未曾發入公所，早已暗貨與人，故此無從查考，簿上仍填零賣之期。不踰月而官米已畢矣。奈此地米價稍減之名，忽又遍傳商販，商販聞之，懼虧本而不來，官長察之，歎倉空而無繼，米有不驟貴之理乎？奸人於是賣其所糴之米，不數旬而獲利無筭，寧勿令人切齒？是窮民之食賤米不過數旬，窮人之食貴米必需

幾月，食賤米者十不過二三，食貴米者十必八九，惠之者，非即所以害之耶？故賑糶當兼行張公保甲之法。此法一行，既無冒濫，亦不失恩。宋之去唐不遠，烏知張公所行之法，非即蒲同等州所行之法哉？賑糶者，尚其察之。

德宗興元元年，十月乙亥，詔曰：頃戎役繁興，兩河尤劇，農桑俱廢，井邑爲墟，丁壯服其干戈，疲羸委於溝壑。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道，增價和糴米三五十萬石，差官搬運於諸道，減價出糶，貴從權便，以利於人。宜即遣使，分道宣慰，勞勉將士，存問鄉閭。有可以救歲凶災，除人疾苦，各與長吏商量奏聞。

謹案：是時陸宣公言於上曰：人君知過非難，改過爲難；言善非難，行善爲難。詔內命官和糴，不厭多方，疾苦可除，悉求具奏，意真詞切，感動軍民。此車駕之所以得返長安耳。忠良之言，有益於人國也如是夫！宋吳遵路知通州時，淮甸災傷，民多流轉。惟遵路勸誘富豪之家，得錢萬貫，遣牙吏二十六次，和賃海船，往蘇秀收糴米豆，歸本處依元價出糶，使通州栽傷之地，常與蘇秀米價不殊。當時范仲淹乞宣付史館。

謹案：官米若不循環糴糶，奸商乘其既盡而鬻之，價愈高而民愈困矣。以萬貫錢，轉運至二十六次，價焉有不平之理？故遵路之勸富民者，是救一時之災也；仲淹之命付史館者，欲垂萬世之則也。留心民瘼者，尚其知所取法哉？

孝宗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措畫賑濟。知州王秬札子，借會子五萬貫，接續販糴米麥之類以賑糶。得旨：依江州旱傷，益措置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石，又截留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作本收糴米斛。

謹案：借錢糴糶，官不傷而民有益，最善而易行，何皆逡巡不果？如知州王君，借會子錢五萬貫，接續販糴，朝廷益之以米，又得數萬石作本收糴，此州尚慮缺食乎？事畢而本在，民得不死。非賢者之妙筭，而能之乎？

元文宗時，以張養浩爲西臺御史中丞。時關中大旱，民相食。既聞命，即散家之所有，以與鄉里貧乏。登車就道，遇饑者賑之，死者瘞之。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如注，水三尺乃止。禾黍自生，秦民大喜。時米價騰踴，緡鈔壅，不可得米。養浩以倒換之艱，乃檢庫中未燬緡鈔，得一千八十五萬五千餘緡，悉印其背，又刻十貫五貫，爲券給貧民。命米商視印出糶，詣庫驗數以易鈔。又率富民出粟，爲奏補官。四月未嘗家居，止宿公署。夜禱於天，晝出賑饑，無少怠。每一念至，即撫膺慟哭。

謹案：人若無寔心愛民耳，此天之所以不能格也。若張公所行，惟知有民，不知有己，何禱不誠？何民不救？視民如傷之念，形之慟哭，是所忠者君，所愛者民，不愧忠君愛民之君子矣。

順帝至元三年十二月，大都南城等處，設米鋪二十，每鋪日糶米五十石，以濟貧民。俟秋成乃罷。六年二月，增設京城米鋪，從便賑糶。

謹案：天之警惕於順帝，亦云至矣。茲獨於分設米鋪一節，思以上格天意，政雖疎畧，而愛養百姓之心，固肫摯而不浮。苟能震動恪恭，上則敬畏昊天，下乃軫恤民隱，則將推廣此心，正己求賢，養民致治。豈遽至於危也？

明英宗正統六年，巡撫浙江監察御史康榮奏：杭州府地狹人稠，浮食者多，仰給蘇松諸府。今彼地水旱相仍，穀米不至，杭州遂困。又湖州府比因歲凶，米亦甚貴。竊計二府官廩，有二十年之積，恐年久紅腐，請發三十五萬，糶於民間，令依時值償納，則朝廷不費而民受其惠。從之。

謹案：積善在常人則不易，在大臣又何難？一念朝存，萬民暮活。如康公此奏，窮人雖難免拮据之求，饑者幸可無轉死之慮。惟望仁人，賑饑救困，活此窮民，德大福大，自古不爽也。

憲宗成化六年，奏准將京通二倉糧米，發糶五十萬石，每秔音耕米收銀六錢、粟米五錢，以減京城米價騰貴。再將文武官員俸糧，預支三個月。

謹案：歲值饑饉，仁智不可不兼用也。仁以惠民，智以慰衆。今減價糶米，仁也；預支月俸，智也。數月之後，麥熟稻登，仍然大有，烏可閉藏不發，令民心之頓變哉？

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愚欲借官帑銀錢，令商賈分往各處糴買米穀，歸本處發賣。依原價量增，一分爲搬運腳力，一分給商賈工食，糴盡復糴。事完之日，糴本還官，官無失財之費，民有足食之利，非特他方之粟畢集於我，而富民亦恐後時失利，爭出粟以糴矣。然糴糶之法，專爲濟貧，若有商賈轉來販去，所當禁革。又當遍及鄉村，不得專及城市，則貧民方沾寔惠。

謹案：糴糶濟民，能以林公之論爲法，不特城市蒙其利澤，而村落亦沾其實惠矣。尚有溝壑之苦哉？奈何世之救荒者，皆不知林公之《荒政叢

言》，是必要之書也？

中丞周孔教撫蘇時，有云：次貧之民宜賑糶，其法有二：有坊郭之糶。宜多擇諸城門相近寺院及寬廠民居，儲穀於其中，不限時日，零細糶之。糶米計升，多不過一斗，糶穀不過二斗。如奸牙市虎，有借倩粧扮之弊，出首者重賞，其弊自革。有鄉村之糶，宜行保甲之法，間月而糶之。每先一月出示，將有災之鄉保，限次月某日某保排定日期，每隔一日一糶，以防雨雪壅滯之患。每甲大約許糶三石，多則五石。若通水去處，當移舟就水次糶之。糶價俱比時價減少，愈少愈善。富人強奪貧人之糴，用張詠連坐之法，一家犯罪，十家皆不許糴。其糴本或借官銀，或借官糧，或勸富家，事完各歸其本；如係民家，則加旌獎可也。

謹案：賑糶之法，分出二種：一曰坊郭，一曰鄉村。何其周到也！又曰循環行之，必待稻熟而止，方畧精詳，不遺遐邇。真仁人也！有心而不得其法，寔惠不能及民，有法而不存此心，蒼生何由得活？中丞不但身體力行，而且欲傳後世，有不身爲濟世之名臣，而子孫享積德之報哉？

屠隆《荒政考》有云：災傷之處，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困廩有限；議勸借，又恐地方之富户無多。最妙之法，借帑銀若干，委用忠厚吏農富户，向豐熟去處循環糴糶。積穀之家雖欲踴貴其價，而官府平糶之糧日日在市，勢亦不能。如他處米亦不足，則雜置荳、粟、蕎、蔓、麥、薦、蕨粉、芝蔴之類，皆足充饑，但當嚴禁商牙來糴。昔吳遵路知通州時，能使災傷之處與蘇秀同其米價，用此法也。

謹案：屠君開口兩句，就將荒政説完，見得賑糶一事，是救荒上策，本不虧，民不死，即耿壽昌之遺意至説。凡可以充饑而救死者，一概可買，尤見行權之大畧。

《借國帑總論》曰：上不病官，下不困民，能救生民於萬死之中者，莫如借國帑以先興販也。自春秋以來，即有其事。今觀唐、宋、元、明，代無不舉，誠盛典也。但借官錢而糴糶之多者，無如王氏；借民錢而興販之頻者，首推吳公。二人所行，爲法千古，救荒者何可視爲泛泛也？若元之張公，不特取鈔命米商出糴救民，一種忠君愛民之心，勃不可遏，形之痛哭流涕而不止，真太古之仁人也。後之君子，或那常平米，或借府庫錢，或貸富豪錢，加其月利，以作糴本，給與富商大賈，或差幹吏能員，先往豐熟去處，循環糴糶，我無濟人之重費，而實有起死之良圖。舉口之勞，生人之命，上智之事也。又何惑焉？《易》云：損上益下，民悦無疆。惟賑糶，則所損者甚少，而民之悦也誠無疆矣。

七禁遏糴以除不義

周襄王甲戌五年冬，晉饑，使乞糴於秦。百里奚言於秦伯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隣，道也。行道有福。秦於是輸粟於晉。

謹案：人生不幸，遭遇饑年，全賴有無相濟，庶可全生。此賢臣所以勸其君救災恤隣、惠養黎民之要道也。

襄王七年十一月，晉饑。秦伯饋之粟，曰：吾矜其民也。

謹案：秦伯之輸粟一而再，矜民之語，藹若陽春，並不生一點偏護之念。是故被其澤者，權欣交通，遠邇愛戴。後之爲隣郡司牧者，可不上法賢哲之仁術乎？

隋齊州刺史盧賁，坐民饑閉糴，除名。皇太子爲言，賁有佐命功，不可廢。帝謂盧賁等功雖甚偉，然皆抉詐擾政，不可免也。乃如律治之。

謹案：沽名而不恤民者，非良有司也。欲以閉糴爲愛民，殊不知隣邦均赤子也。故孟子取五霸之禁遏糴。千古公正之論，莫大於此。高祖之論盧賁，略前勲而儆害民之吏，誠快舉哉！

唐崔悛爲湖南都團練觀察使。湖南舊法，豐年貿易不出境，鄰部災荒不相卹。悛至，謂屬吏曰：此非人情也，無使閉糴以重困鄰民。自是商貨流通。

謹案：不近人情之事，皆胥吏貪汙者之所爲也。凡下閉糴之令，藉口爲本境之民起見，未嘗稍有所私，殊不知其所私者，不在是也，不過不能爲民身家畫萬全之策，徒欲藏此粟於富家，以説豪猾昂價損民之意。豈知聖天子以天下爲家，胞與爲懷，凡在版圖，莫不欲安養而生全之，寧肯令此境阜安，彼方饑餒乎？揆情度理，務在流通。崔公真仁人也！

後周廣順間，南唐大旱，井泉涸，淮水可涉，饑民度淮而北者相繼。濠壽發兵禦之，民與兵鬬而北來。太祖聞之曰：彼我之民一也，聽糴米過淮。唐人遂築倉，多糴以供軍。詔唐民以人畜負米者，聽之；以舟車運載者，勿予。

謹案：視太祖之待南唐，非大度之主歟？唐人以之供軍，尚許人畜負之而去，究何嘗因救民而得禍？若後之府縣官必然閉糴，以爲上爲其君，下爲

其民，而不知其干天之怒矣。人主當以好生爲德，信哉！

宋仁宗嘉祐四年，諫官吴及言春秋之時，諸侯相争，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爲憂。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秦饑，晉閉之糴，而《春秋》誅之。聖朝恩施動植，視民如傷，然州郡之間，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路饑則隣路爲之閉糴，一郡饑則鄰郡爲之閉糴。夫二千石以上，所宜同國休戚，而宣佈主恩，今坐視流離，又甚於春秋之間。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

謹案：閉糴之令，自古皆恨，又自古有之。其故何也？其意他處之民徙死，我境之粟有餘，豈無卓異賢能之賞？殊不知此令一行，刼掠流移，由之而起。吴公言之亹亹，蓋深知民之受弊甚大，斷不可以害民之政，爲我邀功倖禄計也。

蘇軾浙西災傷狀内有云：臣聞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靚之流，不先事奏聞，但立賞閉糴，富民皆事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使命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既成，繼之以疫，所傷寔多，兩税課利，皆失其舊。是大吏之不能仰承德意，廣孚惠澤於下民也。如之何其可乎？

謹案：饑年處事，沽名心萬不可起。救荒政務，須宜早爲裁酌。沈起、張靚，立賞閉糴，不過欲沽愛民之譽，不知小民絶粒，草木俱完，藏米者愈高其價，興販者懼刼不來，遂至於此。非平日失於稽古，臨事在於求名乎？東坡疏中此段，可爲閉糴者戒。

紹興初，蘇緘爲南城令。歲凶，里中藏粟者固閉以待價。緘籍得其數，先發常平穀，定中價，糶於民。揭榜於道，曰：某家有粟幾何，令民用官價糶。有勒不出及出不如數者，撻於市。以是民無艱食。

謹案：民無糶所，刼掠必興，盜賊縱横，安危難保，惟賴司牧有以處之。然不將常平米盡行先糶，何以塞富民之口？蘇君爲政，先己後人，其誰我議？

淳熙八年勅：旱傷州縣，全賴傍近豐熟去處，通放客販米斛。已降旨不得遏糴。訪聞上流得熟州郡，尚有將客販米斛邀阻者，仰逐司覺察按劾。尚或容蔽，仰御史臺彈奏。九年，兩降指揮諸路監司不許遏糴，多出榜文曉諭。如故違戾，令總司覺察申奏。

謹案：官之糴糶有限，民之興販無窮，彼射錙銖之利，我活溝壑之民，寔雲雨得。如其閉糴，此境雖安，彼地不活，無惻隱之心，違忠恕之道。彈劾覺察，其可緩乎？

咸淳七年，撫州饑，黄裳奉命往彼救荒。但期會富民耆老，以某日至，至則大書閉糴者籍，強糴者斬八字，揭於通衢，米價遂平。一云辛幼安所行。

謹案：孰謂救荒無奇策？以八字而定民心，非奇策乎？此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

明萬曆九年，淮鳳告災。張居正疏云：皇上大發帑銀，遣使分賑，恩至渥矣。然賑銀有限，饑民無窮，惟是隣近協助，市糴通行，乃可延旦夕之命。近聞所在往往閉糴，災民既缺食於本土，又絶望於他鄉，是激之爲變也。宜禁止遏糴之令，講求平糴之法，聽商民從宜糴買，江南則糴於江淮，山陝則糴於河南，各撫按互相關白，接遞轉運，不許閉遏。其糴本或於各布政司，或於南京户部，權宜措處。河南、直隸四府縣，以臨德二倉之米，平價發糶，則各處皆可接濟。

謹案：以通暢之筆，寫仁政之端，條分縷析，何等明白！且令各巡撫互相關白，接遞轉運，糴本悉爲措置，允稱相度汪洋，不愧調和鼎鼐。有鹽梅之責者，不可不法之以救天下也。

萬曆間，御史鍾化民奉使河南賑饑，先飛檄各省，不許遏糴，及河南布政司，撤防勦兵，悉分置黄河口。各運米所過，爲米舶傳縴護送至境。設官單，記所到時刻稽遲，罪及將領。米到，任其價之高下，毋許抑勒。是時米價五兩，遠商慕重價，無攘奪患，浹辰米舟併集，延袤五十里。價遂減，石止八錢矣。袤，音茂，長也。亙於東西曰廣，亙於南北曰袤。

謹案：水旱不時，天荒之也。遏糴阻抑，人荒之也。天荒尚有挽回，人荒豈無救治？鍾公竭力救全，頓蘇民困，米價十減五六。可知有治人，無治法，本仁心以行仁政，事未有不濟者也。

禁遏糴總論曰：僞矣哉，有司之遏糴也！彼不過欲藉此以邀愛民之上賞耳。若言真寔爲民，彼糶米之家，雖婦人小子，必知但賣其食之所餘，斷無盡貨之理，何必有司之諄諄禁約也。總之，圖治之術在誠寔，尤在權宜。自周至明，歷代典故，悉中窾要。晉惠公之失筭，未識愛民之方；周太祖之大度，包容異域。盧賁、沈起、張靚等，特小人之尤者耳。設令見崔悛於湖南，

能無愧歟。此宋朝之詔，使劾之察之，誠是也。吴及之論，蘇緘之法，黄裳之諭，化民之檄，同功一體，得致治之原，良法良模，不可不知所以法之也。且無曲防，無遏糴，五霸禁之，聖賢取之，吏竟背之耶？《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庶幾夙夜，以永終譽。則凡在位之君子，欲美其譽於畢生者，可分疆界，致嗷嗷待哺之民日望泛舟之役而弗得哉？閉糴之令，烏可勿除！

八發積儲以救困窮

漢文帝六年，大旱蝗。令諸侯無入貢，弛山澤，減諸御服，損郎吏員，發倉庾以賑民。

謹案：嘗閲文帝之詔，有云：患自怨起，福繇德興。則禍福之機，久矣了了於胸中，故首定振窮養老之令，每布蠲租免税之恩。當此旱蝗相繼，豈不知民饑患也，救困德也，有不自損以濟蒼生哉？此三代後之賢君，首推文帝也。

魏黄初二年，冀州大荒，歲饑，使尚書杜畿持節開倉廩以賑之。五年，冀州復饑，又遣使者開倉廩賑之。六年春，遣使者巡行沛郡，問民間疾苦，貧者悉賑貸之。

謹案：時當災荒，民惟望治。魏能愛民，賑貸弗倦，故能撫其衆而大其國，百姓戴惠，四境寧帖。致治者所當於緊要機宜，務爲斟酌也。

唐元宗開元二十九年，制曰：承前饑饉，皆待奏報，然後開倉。道路悠遠，何救懸絶？自今委州縣及採訪使，給訖奏聞。

謹案：初陽透發，大地回春。一詔下頒，九州開泰。豈非明皇此日之制乎？洞悉嗷嗷待哺之苦，免其懸懸望眼之穿，故其時沐恩澤者，歌咪遐陬，四海清寧，兆人康樂。誰謂斯民也，非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也？

憲宗元和九年，二月丁未，制曰：善爲國者，務蓄於人。百姓未康，君孰與足？去歲甸服，氣序愆和，夏屬驕陽，秋多苦雨，三農爽候，五稼不滋。産於地者既微，出於力者宜困。百姓所欠歷年税斛等項，並宜赦免；仍以常平義倉斛斗三十萬石，委京兆條疏賑濟；如不足，即宜以元和七年諸縣所貯折糴斛斗添給。應緣賑給百姓等，委京兆官差擇清幹官，於每縣界逐處給付，使無所弊，各得自資。將我詔意，戒之以擾，授之以仁，宣示朕懷，咸使知悉。

謹案：地無所産，粟何從生？民若遭荒，催徵何益！憲宗悉爲蠲免，誠賢主矣。且以三十萬石而賑饑民，不足，又令添之以折糴之斛斗，諄諄不已，民命爲懷，何其仁也！克寬克仁，彰信兆民，憲宗之謂矣。

宋仁宗乾興元年十二月，以京城穀價翔貴，出常平倉米，分十四場，賤糶以濟民。皇祐三年十二月癸巳，詔曰：天下常平米，依原糴價出糶，以濟饑民，毋得收餘利以希恩賞。

謹案：民逢饑饉之災，確似人遭水火之厄，救之稍遲，不成灰燼，即陷狂瀾，寧不痛心！然救之不力，終於一死，與不救何殊？今乾興間，以常平米分作十四場，減價出糶，以濟平民；皇祐間又以天下常平倉米，依原價出糶，以濟貧民。博施濟衆，可風千載，小民不有再生之樂歟？

寧宗時，真德秀知渾州，以廉仁公勤勵僚友，以正心脩身勉士行。遇水旱災傷貧困無依之民，極力救恤。復立惠民倉，積穀至五萬石。至凶荒時，照原價出糶。又積穀九萬五千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徧及鄉落。立慈惠倉、養老倉，弧幼無依自十五歲以下，年老無養自六十歲以上，皆有賑給。

謹案：自古理學儒臣，莫不本子惠蒼生之念，爲君父錫福於四方。蓋其温厚性成，兼能陶鎔於典籍，經權措置，各得其宜。試觀此數法，寔可與文公之社倉共垂不朽。有守土之責者，苟能倣而行之，是甘棠慈蔭，可以傳後世而潤斯民矣。

元世祖至元五年，益都路饑，以米三十一萬八千石賑之。十年，諸路出蝻，霖雨害稼，賑米五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石。十三年，東平濟南諸路水旱，賑饑用米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石、粟四萬七千七百十二石、鈔四千二百八十二錠。廿二年十一月，哈喇和卓民饑，户給牛二頭、種二石，更給鈔一十一萬六千四百錠，糴米六萬四百石，爲四月糧賑之。

謹案：天有降災之時，民無愁苦之歲。此際之轉移而造福者，惟隨時蠲賑，惠愛萬民之聖君賢相耳。帑藏之金粟，斷無窮時，閭里之身家，亟宜撫恤。世祖賑饑，不異九天雨露，隨地頻施，一無所吝。民生矣，歲何凶焉？

武宗時，民饑者四十六萬户，即詔每户月給米六斗。浙東宣慰同知脱歡察議行勸貸之令，歛富民錢一百五十餘萬，以二十五萬屬海寧縣簿胡長孺藏之。長孺察其有乾没意，悉散於民。既而果索其錢，長孺抱成案進曰：錢在此。脱歡察怒而不敢問。

謹案：饑民之得賑濟，猶田苗之得時雨，點滴不到，根荄失鮮，業已雲興澤沛，則時刻不可需遲，何況雲霓之轉易乎？廉吏識破貪夫之意，發其積聚，

補散民間，爲蒼生救饑，寔則爲脱歡消愆。仁智兼盡，一舉而兩得之矣。

明成祖永樂九年七月，户部言：賑北京臨城縣饑民三百餘户，給糧三千七百石有奇。上曰：國家儲蓄，上以供國，下以濟民，故豐年則歛，凶年則散，但有土有民，何憂不足？隋開皇間，大旱民饑。文帝不開倉賑濟，聽民流移就食。末歲計所積，可供五十年。倉廩雖豐，民心勿固。前鑒具在。今後但遇水旱民饑，即開倉賑給，毋令失所。

謹案：開皇間，倉廩皆足，不肯賑給，使民流移，後且恃其富足而糜費焉。成祖深明其故而易其轍，誠明達之主哉！

正統間，周忱巡撫江南。適江北大饑，巡撫都御史王竑借三萬石於忱，計至未春麥熟，曰：此須十萬。即以與焉。蓋忱所積餘米，不但贍江南，又可兼利江北。景泰二年，有言忱勾通官吏，侵漁國帑。召忱還，忱言：臣之百凡修治興作，見爲妄費，亦由宣宗皇帝許臣便宜行事。臣之所費者餘米也，不敢侵動正賦。事遂不問，致仕而歸。户部因言忱所積米無可稽驗，請綜括爲公賦。由是徵需雜出，逋負依然。吴後大饑，民多餓莩，無不望周公之再生矣。

謹案：賢臣妙策，忽轉而爲奸吏彈射之端，户部因之作公賦，設使再遇饑年，於何利賴？户部之歸積粟於朝廷，不過邀榮於一己，豈知國體之正大？其生財之道，固自有在，夫豈若是之瑣瑣也哉？

武宗正德四年，孫璽知興化縣事，多奇政。時大水傷稼，上司不允題荒。璽即自爲奏請，詔減田租之半，又賑饑民萬餘人。後以兵備巡歷雲貴，直聲大振。

謹案：今之爲縣令者，見上臺不題而敢自奏乎？孫公不以逆鱗爲恐，寧顧其他。雖然，使非天子之惠愛，何以成郎官之救援？宜並德之。

神宗萬曆二十二年，御史鍾化民河南賑荒。垂危之人賑粥，有顧惜體面者，散銀賑之。著州縣正印官下鄉親放，移官就民，毋勞民就官。分東西南北四鄉，先示散期，以免奔走伺候。貧民領得錢穀，或里長豪惡要抵宿負者，以刼論，出首者賞其銀。正印官監視戢鑿，逐封加印立册，期日分給，差廉能官不時掣封秤驗。躬巡所至，延見各色人等，不嫌村陋。

謹案：饑無不救，國無不安。河南甲午之荒，甚難措手，而鍾公獨力撑持，弗辭辛苦，賑濟斯民，不生不已，不特自忘其官，併過遭饑之困。觀其政蹟，直欲令人感入心脾矣。良臣善政，真足垂光簡編！

發積儲總論曰：倉廩寔而國富饒，致治之本圖也。然而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則財與用俱有，可知百姓之身家，國之倉廩所由出。始而年歲豐登，民則爲上實倉儲，偶然旱潦告災，君即爲民謀保聚。蓋君猶心而民猶體，體安心始泰，民饑其可勿救乎？積儲其可勿發乎？君臣識鑒之明睿者，未有不以賑濟爲急者也。自漢文以至元明，賑濟之法，救困之言，略備於前，致治者可勿以是爲法哉？夫水旱蝗蝻，迫人溝壑，救人適以自安，無二視也。何則？未有百姓困厄於下，而君臣能相安於上者也。天災之流行偶爾，一人之救濟萬全，否則成湯何以將六事而自責？孔子何以舉自貶以對景公救饑之道？權自上操，設遇災傷之地，誠能大發積儲，以救窮黎，則一方安樂，薄海内外，愈皆安樂矣。能散財者，世躋昇平，夫豈謬哉！

九不抑價以招商運

齊管子曰：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矣。

謹案：旨哉，管子之言也！民之趨利，確如水之趨下，稍拂其性，其誰我向？穀粟者，活命之源也，使恤民之財，而不恤民之命，財帛其可飽乎？危亡其可免乎？則釜百釜千之論，非明決者不能道也。

漢宣帝本始四年春正月，詔：蓋聞農者，興德之本也。今歲不登，已遣使者，賑貸困乏。其令太官損膳省宰；樂府減樂人，使歸就農業；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傳，符也。欲穀之多，故不問其出入也。

謹案：宣帝令丞相以下，皆上書入穀，以貸貧民，則官無避事之弊矣。載穀入關者，不論舟車，皆無用傳，則免徵商之困矣。豈尚有抑價之令哉？

唐盧坦爲宣歙觀察使，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損之，坦曰：所部土狹穀少，仰四方之來者。若價賤，穀不復來，民益困矣。既而米商輻輳，市估遂平。民賴以生。

宋董煟曰：不抑價，則商賈來，此不易之論。昧者反之，其意正欲沽譽，不知市無告糴之所，適以召變而起釁也。坦有定見，真可嘉也。

宋神宗熙寧中，趙抃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貴。諸州皆榜道路，禁人增米價，人多餓死。抃獨榜通衢，令有米者，任昂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

輻輳，米價更賤，而民無餓者。

謹案：抑價之令一行，商賈固裹足不前，囤户亦皆無米。吏知之乎？囤户恐人賤糴，略留少許以應多人，餘皆重價而暗售他方，故無米者室如懸磬，有錢者亦欲呼庚，於是一夫不靖，千人應之。趙公之論，高出千古。

范公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饑。穀價方踴，每斗一百二十文，范公增至一百八十文，衆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賈争先，惟恐其後，米既輻輳，價亦隨減。

謹案：范公仁智兼全，行之固極其善，後世法令不可造次，須要揆時度勢。假如杭州米貴，增價之榜文，必須豫先差人於産米地方張掛，約其已到之後，我處方增其價。不然，彼處米商未知，而我先增其價，貧民何堪久食貴米？但增價告示，切不可令一人知之，恐俱待增價而後責，則民愈苦矣。

包拯知廬州，不限米價。商賈聞之，日集其境。不數日而米價大平。

謹案：龍圖公之明決，雖婦人小子，無不知之。若使米價可抑，公抑之矣。公知物多必賤，少則貴，愈抑愈少，愈少愈貴。龍圖公之所不抑也，而他人可抑之哉？

范純仁爲襄邑宰，因歲大旱，度來年必歉，於是盡籍境内客舟，誘之運米，許爲主糴。明春客米果至，多於平日，邑人遂賴以不饑。

謹案：境内荒矣，客米不來。此際而方爲之備，何若先事而爲之圖，范公預於冬間多方勸誘，交春果至，高價既無，民情可慰，非得預備不虞之策耶？

紹興五年，行在斗米千錢。時留守參政孟庚、户部尚書章誼不抑價，惟大出陳廩，每升止糴二十五文，僅得時價四之一耳。民賴以濟。

謹案：米貴時，民雖賣妻鬻女，總救不得數旬之苦。何也？米貴則人賤，所得無幾耳。二公大出陳廩，減價救民，秋成仍可賤糴，非仁智兩全之道歟？故慮米貴者，出天庾而賤糴，一也；借國帑以興販，二也；王侯貴戚，大小臣工，軍民人等，有米照時價出糴，視其多寡，遞有恩奬，三也；貴重有司，廣貸牛種，課民春耕，因其勤惰定以黜陟，四也；朝廷重農抑末，優恤窮甿，五也。得此五法，水利是務，專官督理，何米貴之足憂哉？

從政郎董煟云：比年爲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無錢，須當籍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處騰踴，而此間之價低，則誰肯興販？商賈不至，則境内乏食，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饑民手持其錢，終日無告糴之所。有不肯甘心就死者，必不能安静，人情易於煽摇。此莫大之患也。惟不抑價，非惟舟車輻輳，而上户亦恐後時，争先發米出糴，其價自賤。

謹案：凡論荒政，言宜通暢，事貴預知。董君所論，彰隱情於未發，息禍患於無形，非達人之言歟？爲政者果能頻頻矚目，細想人情，自無抑價之令、閉糴之條矣。若之何忽之也？

明中丞周孔教撫蘇時有云：穀少則貴，勢也。有司往往抑之。米産他境歟，客販必不來矣；米産吾境歟，上户必然閉糴矣。上户非真閉糴也，遠商一至，牙儈爲之指引，則陰糴與之，以故遠商可糴，而土民缺食。是抑價者，欲利吾民，反害吾民也。

謹案：抑價之令一出，商賈不來，囤户不賣。即賣，如撫君所云，專賣與出重價之遠商而去。四境之米，於是而絶，無論小民無錢在手，即有錢何從得糴？非死亡，即刼掠緣斯而起。撫君燭及隱微，非一省之福乎？

杭州司李蔡懋德《通商濟荒條議》：杭城生齒，仰給外米，蒙憲行廣糴通商，已無遺策，而聚米之道，不厭多方。近聞隣境閉糴，米價翔湧，商販紛紛，有各處阻難之愬。職思官府之儲散有限，民間之自運無窮，而民間之自運猶有限，遠商之樂販更無窮，但能使遠地經商，望武陵爲利藪，聞風争赴，米貨迸湊，杭郡百萬生齒之事濟矣。招來之法，釐爲八則。八則，載後《摘要備觀》條内。

謹案：商不通，民不救；價不抑，客始來。此定理也。司李善於擘畫，釐爲八則，精詳周到。蓋以經濟爲心，視疎忽者遠矣。

杭守龐承寵《給批糴米議》：杭城周遭百里，食齒繁聚，地又山多田少，桑柘多而禾稼少。故民間食米，皆仰給於外省，所從來久矣。今夏徂秋，雲漢爲災，民虞桂玉，所藉商販雲集，庶幾拯此孑遺。無奈隣省下遏糴之令，掫人又播摽掠之虐，使不爲之計，商人將里足不敢出途，而杭民有立槁耳。給照流通，無待再計，仍請嚴檄嘉湖二府飭各巡兵，不得搶掠嚇詐米船，生事者以三尺繩之，庶商販通行，而杭民猶有更生之望也。

謹案：興販五穀，雖云射利之徒，譬猶救民之使，不可與他販等。何也？杭州素不産米，遠商不至，朝啼絶粒，暮喪溝渠，害可言哉？給批令糴，無許阻撓，通商之要法也。

《不抑價總論》曰：諸君子咸以不抑米價爲高，又以稍增米價爲善，商自通而民可救，此固不易之理矣。古人立法，固有成筭，後世倣行，貴乎隨時，非訪之於父老，即宜詢之於紳衿，然終不若微行村僻，得寔之爲當也。遇饑年，果能知境内之粟共有若干石，而榜示於通衢，必使闔郡人知之。令有米者但許隨時價出糶，不許閉糴屯積。此亦救民之要法，不可不知也。小民既知有米可糶，心已安矣，誰復争求？客商知價不抑，舟已集矣，豈又他之？此不抑之抑也。惟杭城之棧米，最爲可恨，富商略不遂意，棧而不賣，圖厚利耳，豈顧窮民？牙人利口欺官，阿富翁耳，誰憐餓莩？彼果爲人，何不速買速賣，循環糴糶，悉屯積而不賣哉？此非閉糴而何？君子知之。自管子以及宋明，政之美者，已列於右。若能仿行，何患乎饑民之不救也？與其爲民惜錢，不若爲民惜命。如宋時濮州侯日成，嫌米價日增，題請令人留一年之糧，餘皆依祥符八年之數而出糶。天子慮其擾民，勿許。非洞悉人情之聖主耶？《書》云：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故米價貴任其低昂，不可稍爲之裁抑，欲利吾民而反害吾民也。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二《摘録蔣伊臣鑒録在官事實六十條》　宣帝時，歲豐穰，穀一石五錢。大司農丞耿壽昌奏言：歲數豐穰穀賤，農夫失利。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用卒六萬人。今宜糴三輔弘農五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東漕卒過半。又奏令邊郡皆築倉，穀賤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上賜昌關内侯。按此法無歲不糴，無歲不糶。上熟糴三而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此無歲不糴也。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此無歲不糶也。蘇軾云：臣在浙中，遇荒只出糶常平倉米，更不施行餘策。蓋抄札饑貧，所費浩大，有出無收。且饑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依常平斛斗出糶，不勞抄札，但得數萬石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内百姓人人受賜。吁！有司者，委任得人，實實舉而措之可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五《救援・納粟救荒》　漢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民。

宋隆興間，中書門下省言：河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

明邱文莊濬曰：鬻爵非國家美事，然用之於救荒，則是國家爲民，無所利之也。宋人所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是也。應請遇歲凶荒，民有輸粟賑濟者，定爲等第，授以官秩。自遠而來者，並計其路費。授官之後，給與璽書，有司加禮，與現任同。雖有過犯，亦不追奪。如此則平時人争積粟，荒歲民争輸粟，是亦救荒之一策也。

宋朱文公熹疏云：湖南、江西旱傷，米價踴貴，細民艱食。理合委州縣官，勸諭富室。如有賑濟饑民之人，許從州縣保明，申朝廷依今來立定格目，給降付身補授名目，竊恐有司將同常事，未即推恩，致使失信本人，無以激勸來者。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依已降指揮將陳夔等特補合得官資，庶幾有以取信於民，將來有災傷，易爲勸諭。

陸曾禹曰：聖賢之心，豈爲捐粟者計，實爲阻饑者謀。若荒而令之捐，熟而遲其授，適有不足，再欲舉行，其誰我信。《左傳》有云：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身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五《救援・貸米粟》　後魏李元忠爲光州刺史時，州境災儉，人皆菜色。元忠表求賑貸，至秋徵收。被報聽用萬石。元忠以爲萬石給人，計一家不過升斗耳，徒有虛名，不救其敝。遂出十五萬石賑之。事訖表陳，朝廷嘉之。

陸曾禹曰：杯水不可救車薪之火。古云：二千石與國同休戚。救民之災，苟不力任，王仁恭見殺於劉武周，郭子和誅王才於榆林衛，皆以不賑而起人拂逆之心，可小視哉。今刺史不事虛名，增其賑米，不獨救民，且可弭盜。

宋建隆元年，户部郎中沈倫，使吴越歸，奏：揚泗饑民多死，郡中軍儲尚百萬餘斛，可貸於民，至秋復收新粟。有司沮倫曰：今以軍儲賑饑民，歲若薦饑，無所收取，孰任其咎。上以難倫，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而致豐稔，豈復水旱耶。帝命貸之。

宋程顥知扶溝，水災民饑，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閲實。使至鄰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謂顥盍亦自陳，顥不肯。使者遂言不當貸。顥則請貸不已，力言民饑，遂得穀六千石，饑者獲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户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顥言：濟饑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户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得已。

宋曾鞏《救災論》亦極談升斗賑救之害。蓋上人方圖賑濟，先付里正抄札，實未有定議也。村民望風扶攜入郡，官司未即散米，里糧既竭，餒死紛

然，濁氣薰蒸，癘疫隨作。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投之也。故須預印榜四出，諭以方行措置，發錢米下鄉，未可輕動，恐名籍紊亂，反無所得，庶革饑貧雲集之弊。民不去其故居，則家計依然，上不煩於紛給，則奸宄不生，視離鄉待斗升米而不暇他爲，顧不遠哉。

張清恪伯行曰：稍貧之民宜賑貸，即今各州縣之借用倉穀是也。而亦有當酌者。每見劣衿及豪強之徒，平日結交官吏，官吏等或喜其附己，或力不能制，一遇借穀之時，巧爲夤緣。有借三五石者，有借至三五十石者，且有借至三五百石者，展轉糶賣，多一繼富之穀，即少一周急之穀，此稍貧之民不可不力爲查核也。宜令計口授穀，每户若干口，每日需穀若干斗，每月亦止許照數借領，不許多支。亦給印票，執票赴領。仍勸諭蓄積之家，許行出利借貸與人，候豐熟之日，令其償還。如有奸猾之人不肯償還者，州縣官爲理索追比，不令逋欠。則人之借貸者多，窮乏之活者必衆矣。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六《糴糶》 昔魯饑告糴於齊，晉饑乞糴於秦，無不輸之以粟，凡以矜其民也。乃秦饑而晉閉之糴，不仁甚矣，是以《春秋》誅之。蓋水旱蝗蝻，廹人溝壑，救之不力，與不救等。況民無糴所，劫掠必興，待盜賊縱横而後治之，則生民復遭塗炭。是以糴必先其時，糶貴及其時也。然倉儲有限，興販無窮，又必須嚴遏糴之禁，及酌行借帑通商勸富之法，方可循環糴糶，以源源而來之米，濟嗷嗷待哺之民焉。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六《糴糶・禁遏糴》 隋齊州刺史盧賁，坐民饑閉糴除名。皇太子爲言：賁有佐命功，不可廢。帝謂盧賁等功雖甚偉，然皆挾詐擾政，不可免也。乃如律治之。

陸曾禹曰：沽名而不恤民者，非良有司也。欲以閉糴爲愛民，殊不知鄰邦均赤子也。故孟子取五霸之禁遏糴，千古公正之論，莫大於此。高祖之論盧賁，略前勲而儆害民之吏，誠快舉哉。

唐崔悛爲湖南都團練觀察使，湖南舊法，豐年貿易不出境，鄰部災荒不相卹。悛至，謂屬吏曰：此非人情也，無使閉糴，以重困鄰民。自是商貨流通。

宋嘉祐四年，諫官吴及言：春秋之時，諸侯相争，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爲憂，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秦饑，晉閉之糴，而《春秋》誅之。聖朝恩施動植，視民如傷，然州郡之間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路饑則鄰路爲之閉糴，一郡饑則鄰郡爲之閉糴。夫二千石以上，所宜同國休戚，而宣佈主恩，今坐視流離，又甚於春秋之間，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

明神宗時，淮鳳告災，張居正疏云：皇上大發帑銀，遣使分賑，恩至渥矣。然賑銀有限，饑民無窮。惟是鄰近協助，市糴通行，乃可延旦夕之命。近聞所在往往閉糴，災民既缺食於本土，又絶望於他鄉，是激之爲變也。宜禁止遏糴之令，講求平糴之法，聽商民從宜糴買。江南則糴於江淮，山陝則糴於河南，各撫按互相關白，接遞轉運，不許閉遏。其糴本，或於各布政司，或於南京户部，權宜措處。河南、直隸四府縣，以臨德二倉之米平價發糶，則各處皆可接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六《糴糶・籌款循環糴糶》 宋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措畫賑濟。知州王秬札子借會子五萬貫，接續販糴米麥之類以賑糴。得旨，依江州旱傷，益措置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石，又截留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作本收糴米斛。

宋從政郎董煟曰：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知他費不許移用，至於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初遇旱傷，州縣即一面計度，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饑民。俟結局日，以糴本撥還常平可也。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欲借官帑銀錢，令商賈分往各處糴買米穀，歸本處發賣。依原價量增一分，爲搬運腳力，一分給商賈工食，糶盡復糴。事完之日，糴本還官。官無失財之費，民有足食之利。非特他方之粟畢集於我，而富民亦恐後時失利，争出粟以糶矣。然糴糶之法，專爲濟貧，若有商賈轉來販去，所當禁革。又當遍及鄉村，不得專及城市，則貧民方沾實惠。

明屠隆《荒政考》云：災傷之處，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困廪有限。議勸借，又恐地方之富户無多。最妙之法，借帑銀若干，委用忠厚吏農富户，向豐熟去處，循環糴糶。積穀之家，雖欲踴貴其價，而官府平糶之糧，日日在市，勢亦不能。如他處米亦不足，則雜置荳、粟、蕎、蔓、麥、蕎、蕨粉、芝蔴之類，皆足充饑。但當嚴禁商牙來糴。

顔茂猷曰：州縣有上供糧米者，先事奏請截留，而以其糶錢計奉朝廷，則米價自落，國賦不虧。

惠學士士奇曰：江右饑，辛棄疾榜通衢曰：閉糴者配，強糴者斬。召官吏儒生商賈，各舉有幹實者，貸以官錢，蠲其息，俾出糴他郡，期終月至城下

發糴。由是連檣而至，米價自平。此廣糴之法也。廣糴之法，當聚耆老及鄉先生，舉富商之謹願者，假官錢爲本，而使出糴荆湖。糴十而糶二，則有二分息，糶三則有三分息，以本還官，剖其息而中分之，半賑饑，半予商，而稍優其直。其餘則略倣真德秀之治潭而立惠民倉，辛棄疾之治福而置備安庫，以爲水旱盜賊之防，則廣糴之法可行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六《糴糶・通商販》 齊管子曰：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矣。

宋熙寧中，趙抃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貴。諸州皆榜道路，禁人增米價，人多餓死。抃獨榜通衢，令有米者任昂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米價更賤，而民無餓者。

陸曾禹曰：抑價之令一行，商賈固裹足不前，囤户亦皆無米，吏知之乎。囤户恐人賤糴，略留少許以應多人，餘皆重價而暗售他方。故無米者室如懸磬，有錢者亦欲呼庚。於是一夫不靖，千人應之。趙公之論，高出千古。

宋文潞公彦博在成都，米價踴貴，因就諸城門相近寺院凡十八處，減價糶賣，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米價頓減。前此或限升斗，或抑市價，適足以增其氣燄，而價終莫平。乃知臨事須當有術也。商米宜增，增則米之來其地者多。官米宜減，減則市之射其利者奪。而其價皆可不抑而自平矣。倘遇荒歉，而境内少米，則清獻之法可行；或廩有餘粟，則潞公之策可舉。

宋范文正公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饑，穀價方踴，每斗一百二十文。公增至一百八十文。衆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賈争先惟恐其後。米既輻輳，價亦隨減。

范公仁智兼全，行之固極其善，後世法令不可造次，須要揆時度勢。假如杭州米貴，增價之榜文必須預先差人於産米地方張掛，約其已到之後，我處方增其價。不然，彼處米商未知，而我先增其價，貧民何堪久食貴米。但增價告示，切不可令一人知之，恐俱待增價而後賣，則民愈苦矣。

宋范忠宣公純仁在襄城時，久旱不雨，公度來歲必闕食，遂盡籍境内客舟，召其主而諭之曰：民將無食，爾等商販，唯以五穀貯於佛寺中，候缺食時，吾爲汝主糶。衆賈從命，運販不停，以至春首，所蓄無慮十數萬。諸縣饑，獨境内之民不知也。

宋紹興五年，行在斗米千錢。時留守參政孟庚，户部尚書章誼，不抑價，惟大出陳廩，每升止糶二十五文，僅得時價四之一耳。民賴以濟。

米貴時，民雖賣妻鬻女，總救不得數旬之苦。何也。米貴則人賤，所得無幾耳。二公大出陳廩，減價救民，秋成仍可賤糴，非仁智兩全之道歟。故慮米貴者，出天庾而賤糴，一也。借國帑以興販，二也。王侯貴戚、大小臣工、軍民人等，有米照時價出糶，視其多寡，遞有恩獎，三也。責重有司，廣貸牛種，課民春耕，因其勤惰，定以黜陟，四也。朝廷重農抑末，優恤窮甿，五也。得此五法，水利是務，專官督理，何米貴之足憂哉。

宋從政郎董煟云：比年爲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無錢，須當籍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處騰踴，而此間之價低，則誰肯興販。商賈不至，則境内乏食，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饑民手持其錢，終日無告糴之所，有不肯甘心就死者，必不能安静，人情易於煽摇，此莫大之患也。惟不抑價，非惟舟車輻輳，而上户亦恐後時，争先發米出糶，其價自賤。

明周文襄忱撫言時云：穀少則貴，勢也。有司往往抑之。米産他境歟，客販必不來矣。米産吾境歟，上户必然閉糴矣。上户非真閉糴也，遠商一至，牙儈爲之指引，則陰糴與之。以故遠商可糴，而土民缺食。是抑價者，欲利吾民，反害吾民也。

明杭州司理蔡懋德通商濟荒條議：杭城生齒，仰給外米，蒙憲行廣糴通商，已無遺策。而聚米之道，不厭多方。近間鄰境閉糴，米價翔踴，商販紛紛，有各處阻難之愬。職思官府之儲散有限，民間之自運無窮，而民間之自運猶有限，遠商之樂販更無窮，但能使遠地經商，望武陵爲利藪，聞風争赴，米貨迸湊，杭郡百萬生齒之事濟矣。招來之法，釐爲八則：

一、不定官價。凡米到行家，悉聽時價之高下。

二、清追牙欠。市牙侵商米價者，務令呈官追給，商米發糴，即要追足價銀，俾可速運得利。

三、免税鈔。凡米船過關，務五尺以下者盡行免鈔。部勒有碑，不可不遵。

四、免官差。凡係米船埠頭，不許混行差撥。

五、禁發米處奸棍阻遏。遏米原非美政，且已移文開禁，奸棍藉口留難者，稟官拿究。

六、禁沿途白捕。嚇詐水鄉，假冒巡船，指稱搜鹽，因而搶奪，許鳴官重

處。

七、禁役需索。請批掛號，官備紙札，聽米商隨領隨給，衙役不許私索分文，併稽半刻。

八、米到悉聽民便。或積或賣，官俱不問。止許銷批，倒換新批。

此上八議，明註批中，往來貿易，轉相告諭。要使遠近熙攘之輩，皆羨子母什一之贏。願出我途，而源源灌輸於不窮，或於荒政未必無少補也。

惠學士士奇曰：浙東饑，宰相王淮薦朱熹爲提舉常平事以賑之。始拜命，即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徵。及至，則客舟之米已輻輳，民以不饑。此通商之法也。今山東豐而荆湖熟，江南赤地千里。貴者金，賤者土，則灌輸之利，權在米商。或不能蠲其徵，當半減以招之，則楚帆湘柁，啣尾而來，大艑高檣，泊於水市者相望也。物聚價輕，又焉用抑，則通商之法可行也。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六《發賑》 五經無賑字。《月令》仲春，振乏絶。《左傳・文〔公〕十六年》振廩同食。振俱作賑解，而不作賑字。惟《爾雅・釋言》賑，富也。註謂殷賑富有。與賑給之義稍別。《周禮》賑無明文。然考旅師平頒興積，司稼賙其急；又有鄉里委積恤䘏阨，縣都委積待凶荒，鄉師歲時以王命施惠。想成周時，庶民既各有耕九餘三之積，在上又屢有補不足助不給之恩，無在非賑，而不必言賑。是以荒政散利，後儒以爲發倉廩，而鄭司農祇言貸種食，未嘗明言賑也。發倉賑民之文，始見於《漢・文帝紀》。蓋後世民鮮蓄積，而又無旅師等官以時賙恤之，苟塗有餓莩而不知發，則民不聊生，是發賑實爲救荒正務矣。【略】

仁宗曰：賑濟之法，州縣不能舉行。夫以政殺人，與刃無異。今出入一死罪，有司未嘗不力争。至於凶年饑歲，老弱轉死溝壑，而在位者殊不恤。此由於政事不修，而士大夫不知務也。《通考》。【略】

國朝陸氏曾禹曰：百姓之身家，國之倉廩所由出。年歲豐登，民則爲上實倉儲；旱潦告災，君即爲民謀保聚。蓋君猶心而民猶體，體安心始泰，未有百姓困阨於下，而君臣能相安於上者也。誠能發積儲以救羣黎，則一方安樂，薄海内外皆安樂矣。《康濟録》。

方恪敏公觀承曰：田禾災而賑卹行，賑所以救農也，農民力出於己，賦效於公，凡夫國家府庫倉廩之積，皆農力所入，出其所入於豐年者，以賑其凶災，德意無窮，而恩施有自，有非可以倖邀者矣。司賑者先視田畝被災輕重，復審其居處器用牛具之有無存棄，以别極貧次貧，其不因災而貧者則非農也。傭工之農，櫌耡輟而饑餓隨之，極貧者爲多，此與傭食於主家者有别也。孟子曰：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農民之待賑爲切，而急賑加賑之澤爲甚厚也。不因災而貧者亦賑，誤以賑爲博施之舉也；不必皆貧而衰老者亦賑，誤以賑爲養老之典也。乞丐得飽於凶年，將無啟其樂禍之心乎。傭人安坐而得食，將無墮其四體之勤乎。夫農饑則四民皆饑，穀貴則百物皆貴，蓋推廣恩澤而及之耳，非賑政之本意也。觀於給貧生則用存公餘款，給旗莊則用井田官穀，益知災賑之大發正帑，首重救農，其餘乏食之民，不過爲區别斯可矣，未可與農民並論也。賑災必先審户，固不能不需時日，但其中已不無饑餓待斃者，所争惟在旦暮，又不可概俟賑期，不亟賑救。聖澤汪濊，發金發粟，本以保全民命，若惟常例是拘，即是奉行不善。嗣後於勘驗户口時，遇有老病孤苦，情狀危慘，非急賑之不生者，驗明情形，即知會印官，先行摘賑，照口米例，或錢或米，即日給付。此較極貧之應續賑者，又有緩急之别，然亦不過百中之一二，所用錢米，另記簿册請銷。其饑口姓名住址，並某員所查，詳載備核。於紅册所注極貧下，添註續字，入於續賑。又被災最重村莊，生計尤艱，次貧之户，轉瞬便成極貧。其極次之間，須倍加審酌填寫，宜概從優厚。又極貧户内有久不得食，藉糠粃爲活者，須注明續賑字樣，毋得遺忘。又合一州縣户口查畢開賑，雖舊例爲然，亦須酌量災地輕重。如貧民實有迫不及待之勢，則先儘一鄉，查畢即定期開賑，四鄉以次施行，亦屬變通之道。印委官詳酌定議稟報，一面辦理。至成災五分，例惟蠲緩無賑，查五分與六分相近，恐勘報稍有不確，或氣涼霜早，分數減變，均未可定。應照乾隆三年直隸舊案，將五分災内無地極貧，酌量抽賑，照六分成災定例查辦造報，有地次貧不給。大賑於十一月初一日開賑，按月散給，併月散給，官省民費。極貧户内有老病孤寡，全無依倚，一經停賑，即難存活者，應請於八月普賑後，仍續賑九十兩月，俾接至大賑。加賑之月，丁口有病故者，例應按數裁減，然念死者斂埋需費，況在凶年，雖積一口累月之糧，猶不足償，奈何減之。亦有隱匿不報者，鄉地從而擠分之，是徒奪其半口之食，而於公無益也。用是明著爲令，凡賑户死口，概不核減。散賑定例州縣本城設廠，四鄉各於適中處所設廠，俾一日可以往返。倘一鄉一廠，相距仍遠，天寒日短，領賑男婦棲託無地，地方官勿拘成例，勿惜小費，更多設一二廠，務使婦女老弱晨出晚歸，毋

致寒天竭蹶，露宿單行。監賑官須前夕就廠住宿，及早開放，不得任情自便，致累守候。村民當領賑地，急於得飽，非立法大爲之防，則諸患生焉。道里不均，有往返之勞。場宇不寬，有擁擠之慮。時日不定，有守候之苦。稱較有低昂，量概有盈縮，薦蓋少而米虞蒸濕，校貫差而錢或短少，外出户口之遺漏重冒者，保鄰親族之扶同揑飾者，皆爲患所宜防。議行規條十則，期於弊除而利可溥。余巡歷災區，先期籌畫，身之所不至而心至之，心之所不至而法已至之。庶幾弊無萌生，澤可下究耳。一散賑大口，日給米五合，穀則倍之，小口減半，銀米兼支，升米折銀一分五釐。一月三十日，大口月給賑米七升五合，銀一錢一分二釐五毫，小口月給賑米三升七合五勺，銀五分六釐二毫五絲。普賑大賑，俱按月放給。普賑一月，不扣小建。加賑小建之月，大口全扣一日銀七釐五毫，小口全扣一日銀三釐七毫五絲，米不再扣。一賑廠每處委佐雜教職一員駐廠監賑，專司稽察約束之事，詳明委任，以專責成。胥役攙糠和水，私竊糶賣，抽換銀封，弊竇種種，須明練者專司其事。一印官領到庫銀，先期剪鑿，按賑册村莊户口，總計一户大小口應賑半米銀數，庫平兑足包封或製小袋，開寫姓名銀數於上，一村莊爲一總包，照册内户口次第，就廠散給。小袋線穿，挨次全俵散，最便。一放賑前數日，將各廠附近村莊，按道里遠近，人口多少，均勻配定，分爲幾日支放，多張告示，注明某村某莊於某日赴某處廠所領賑，仍諭各鄉地徧傳，依期而赴，不得遺漏。各村至廠道里，應於散賑册内添注。一廠門左右十丈外，界以長繩，令鄉地帶領賑户人衆，各按村莊排立，以道路遠近，爲給放次第。一村莊之内，先女後男，先老弱，後少壯。一法按村各書一旗，立於村外曠地，令饑民各聚旗下，逐村隨旗赴廠，次散之。天早則任先行，日晏則責成鄉地，攏合一村莊之人同行，毋許先後渙散。荒年暮夜，負銀米孤行田野，防生他虞。銀米所在，闌以大木，守以役壯，書役二名，量米斗級四名，在内供役，銀米分置兩處，貧民呈票領米，給竹籌一枝，繳籌領銀，不復驗票。普賑大賑按所賑月分製小戳記，於票上印之，停賑之月掣票。一廠内貯米戒濕潤。書役按票開發，不許留前待後。斗級按大小口數，用新製木筒平量，不得短少抛撒，違者聽監賑官究處。散米木筒概板，委員入廠時，均須較驗無弊。一賑廠許錢市之人就廠兑換，官爲定價，一準庫平，凡剪銀封銀，即用錢市之人，貧民領銀就廠易錢，但認封面所開銀數，即照定價給錢，不須啟封稱較，鋪户按封合計是日所換總數，仍繳原封於官，另給銀如數，其繳回之碎銀，又以供續次之用，不煩重剪，兼可就原封改寫村莊姓名，並省稱較也。一貧户止一兩口者，應照市價折發錢文。庫貯錢多，或市錢易購，則悉用錢折發更便。一賑册内有續字之極貧户口，自起賑日至十月底止，核算共幾十幾日，應得銀米若干，於普賑時一併支給。其聞賑歸來之户，實係某村莊外字號册有名，察其尤困苦者，亦於回日起賑。至加賑前止，按日支給銀米，且須速給。以其多一番流離之苦，故宜並從優厚。其外字號册所不載，與勘不成災村莊，託名外出，及原有資産，今回籍安業者，概不准給。一外出之户，在各村已查之後，陸續遞回及自歸者，既難隨時赴村察訊，而傳喚地鄰亦滋煩擾。應於本户到縣之日，詢明所住村莊，核對草册外字號内姓名口數相符，並其牌約地鄰姓名，填給執照一紙，諭令於賑廠呈投，即就廠眼同地鄰查證確實，換給賑票，添入紅册，一例領賑。一離廠稍遠之村莊，有孤寡老弱病廢不能赴領者，准本村親信之人帶票代領。册内注明代領姓名，以防竊票冒支之弊。令本村地牌隨廠識認，並詢問前後連名之人，自無假冒。一災民衆多，情僞百出，有於領賑之後，復攜家口外出者，多係賣票復往他處，詭名重領。亦有攜家口寄頓別屬，而於放賑時單身回籍，領糧復出者。應令地方牌鄰據實舉報，於賑册内删除。倘地鄰扶同隱匿，察出究處。有首告者，賞給口米一分。《賑紀》。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八《平糶》 貴穀乃人主重農之心，而穀貴非人主養民之意。穀貴由於歲祲，勢有固然，爰設平糶之法。説者謂平糶始於李悝，不知實本於《周禮》。考《地官》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玉海》謂出則減價糶，斂則增價糴。常平乃古法，管子之輕重，即仿《周官》遺意。李悝特詳著其法。漢耿壽昌祖述之而立常平倉焉。又賈師凡天患，禁貴儥者使有恆賈。鄭註謂若貯米穀而貴賣之。因天災害，阨民使之重困也，禁使勿貴，其歉年平價之權輿乎。後世救荒，大抵取給於常平倉，而常平穀有不敷，則截留漕米，或採買鄰封，或令閭閻富户之有藏粟者減價出糶，以贍民食焉。爲平糶條第七。

周魏文侯相李悝曰：糴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文獻通考》。【略】

貞元八年，陸贄上言：陛下設就軍和糴之法以省運，制與人加倍之價以勸農。此令初行，人皆悅慕，而有司竟競爲苟且，歲稔則不時斂藏，艱食則抑使收糴，遂使豪家貪吏，反操利權，賤取於人，以俟公私之乏。上既無信於下，下亦以僞應之，度支物估價也轉高，軍城穀價轉貴。至有空申帳簿，僞指困倉，計其數則億萬有餘，考其實則百十不足。又曰：舊制以關中用度之多，歲運東方租米。今夏江淮水潦，米貴加倍，關輔以穀賤傷農，宜加價以糴而無錢，江淮以穀貴人困，宜減價以糴而無米，而又運彼所乏，益此作餘，所謂習見聞而不遠時宜者也。今江淮斗米直百五十錢，運至東渭橋，僦直又約二百，據市司月估斗糴三十七錢，耗其九而存其一。餒彼人而傷此農，可謂深失。頃者每年自江湖淮浙運米百一十萬斛至河陰，留四十萬斛貯河陰倉。至陝州又留三十萬斛貯太原倉，餘四十餘萬斛輸東渭橋。今河陰、太原倉見米猶有三百二十餘萬斛，京光諸縣斗米不過直錢七十。請令來年江淮止運三十萬斛至河陰，河陰、陝州以次運至東渭橋。其江淮所停運米八十萬斛，委轉運使每斗取八十錢，於水災州縣糴之，以救貧乏。計得錢六十四萬緡，減僦直六十九萬緡，請令户部先以二十萬緡付京光糴米，以補渭橋倉之缺數。斗用百錢以利農人，以一百六千緡付邊鎮，使糴十萬人一年之糧，餘十萬四千緡，以充來和糴之費。《資治通鑑》。【略】

馬端臨曰：糴者民庶之事，古未有國家而糴粟者，而糴之説則倣於齊桓公、魏文侯之平糴。然平糴之立法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糴之，及其適於民用也，則官糴之。蓋懋遷有無，曲爲平民之地。沿襲既久，古意寖失。《通考》。

邱文莊濬曰：倘有富民閉糴，何以處之。曰：先諭之以惠鄰，次開之以積善，許其隨時取直，禁人侵其所有。民無力者，官與之券，許其取息，待熟之後，官爲追償。苟積粟之家，丁口頗衆，亦必爲計算，推其贏餘以濟匱乏。若彼僅自足，亦不可強也。凡有積不肯發者，非至豐穰，不許出糴。彼見得利，又恐後時，自計有餘，亦不得不發矣。《荒政輯要》。

周文襄忱撫蘇時云：次貧之視民宜賑糴，其法有二：有坊郭之糴，宜多擇諸城門相近寺院及寬敞民居，儲穀於其中，不限時日，零細糴之。糴米計升，多不過一斗，糴穀不過二斗。如姦牙市虎有借倩妝扮之弊，出首者重賞，其弊自革。有鄉村之糴，宜行保甲之法，閒月而糴之。每先一月出示，將有災之鄉保，限次月某日某保排定日期，每隔一日一糴，以防雨雪壅滯之患。每甲大約許糴三石，多則五石。若通水去處，當移舟就水次糴之。糴價俱比時價減少，愈少愈善。富人強奪貧人之糴，用張詠連坐之法，一家犯罪，十家連不許糴。其糴本或借官銀，或借官糧，或勸富家，事完各歸其本。如係民家，則加旌奬可也。《荒政輯要》。

國朝張清恪公伯行字孝先曰：次貧賑糴，即今之各州縣減價平糴者是也。然其中亦有當審慎者，須是查明真係次貧之民，放許糴減價之米。若無論貧富，人人得糴，富者或得賤買而貴賣，而貧人之受惠者少矣。宜照賑濟之法，每家若干口，每月需米若干斗，每月止許糴減價之米若干，富民不許概糴，而次貧之民亦不許多糴。如是沾惠得均，庶免詐冒假託之弊矣。《切問齋文鈔》。

陸氏曾禹曰：糴莫貴於早，糴莫貴於時，但使不知張公詠守蜀平糴之法，恐利歸富户而害在窮民。何也。窮民待哺之時日雖多，所糴之米粟有限，一則官不許其多糴，二則彼亦無錢多糴，奸人窺破其微，賄囑官吏，串通斛手，在水次日買數十石而去，此米未曾發入公所，早已暗貸與人，故此無從查考，簿上仍填零賣之期。不踰月而官米畢矣。奈地米價稍減之名，忽又遍傳商販，商販聞之，懼虧本而不來，官長察之，歎倉空而無繼，米有不驟貴之理乎。奸人於是賣其所糴之米，不數旬而獲利無算。是窮民之食賤米，不過數旬，窮人之食貴米，必需幾月，食賤米者十不過二三，食貴米者十必八九，惠之者非即所以害之耶。故賑糴當兼行張公保甲之法。此法一行，既無冒濫，亦不失恩，賑糴者察之。《康濟録》。

方恪敏公觀承曰：州縣平糴，在關廂市鎮擇寬大寺宇公所，設廠或一二處，或三四處，運米廠内。先期出示每斗減價若干，令貧民各執本户門牌赴糴，刻木戳記三十枚，自初一至三十日驗牌糴訖，即於牌上印之，以杜本日重買之弊。廠前分置席棚，界以繩樁，委佐雜各員帶役分棚彈壓。婦女幼弱與壯丁各分先後，驗牌放入，不許混亂。每户糴米三升至五升爲止。如或從前失去門牌，及遠鄉未領者，鄉地報明補給。倘有囤户賤價壟斷，致令貧民往來重糴者，察出嚴懲。有首報者，即以囤户錢米賞之。因災出糴，仍限以糴三成例者，爲留米備賑也。其時米少價昂，不得不借此少平市價，以繫民心。究之能糴者尚非極貧，極貧者無錢可糴，故亦不須多糴也。其輕災僻邑，及

歉後米少價昂，行之爲有實益，然衹在城設廠，村民既難往返於數十里之外，而老弱婦女嘗有持錢終日空守至暮者，故必四鄉分廠，擇適中之地，使四面相距十餘里村莊環而相赴。又分村分日，先期出示，明白傳諭，庶可徧及而無餘弊。《賑紀》。

屈傳野刺史成霖曰：平糶法，先查城鄉富户某某存米若干，共有餘米若干，每日共應需食米若干，結有成數，將各富户均勻酌定若干日，派撥附近貧民若干户，每户計日食米若干升，先給一票，臨糶執驗，戳一日記，以杜復糶。派撥既定，各爲張一榜文，使衆共知。或有官廩平糶，亦應分撥城鄉富户畫一定價，依照前式，歸還庫帑，官仍不次巡查。急公者多方獎勞，違玩者立法糾懲。如此則規避揑報、私販冒糶、擁擠復疊等弊，一概盡除。若不親身料理，則諸弊叢生，仍無實濟。時議救荒，謂囤積宜禁也。夫囤積必乘於穀賤，小民終歲力作，新穀登場，賴以完官課，償宿逋，歸質當，勢有必不能已於賣者。禁囤户則市集不售，有車載舟運，轉而之他境者矣。或有鄰近商販，揹價賤買，乘其急以邀厚利者矣。究於民生何益，且囤積在本境與商販不同，設慮將來穀貴病民，只在地方官先事綢繆，措置有法，乘暇即遍歷城鄉，查各囤户現存米數，並富户有無夙儲餘米，令其開報註册，且寬慰之。價平聽從民便，設遇米貴，許以一半通商，一半平糶。平糶價值，輕其利，不傷其本，則富户不爲苦難。再官能克己倡導，出其俸餘，先自買米若干，減價平糶，則人尤觀感踴躍從令，貧民不且均沾囤積之益乎。《習是編》。景仁按：乾隆七年，上諭：姦民當歉年，圖利囤積，將官穀賤糴貴糶，惟在州縣官嚴行察拿。係指官穀言之。其各鋪户收買米麥雜糧等項，例不准逾數囤積，以杜姦商壟斷居奇，致妨民食。若民間自積之穀，固不在禁例，要亦貴其流通也。在各户宜激發天良，乘貴價以平糶，既利己而復益人；在地方官亦宜善爲勸導，防蠹吏之藉詞，未濟貧而先擾富。傳野刺史之論，似爲周密。

汪稼門先生志伊曰：平糶應米少價昂時舉行，所以便民食也。如遇災地正放賑糧，小民有米可資，原可無需平糶。況災邑倉糧有限，若賑糶同時並舉，來春反無接濟。應令放賑時毋庸平糶，撙節留餘，以爲青黄不接時糶濟民食。《荒政輯要》。景仁按：《輯要》又謂紳士有情願平糶者，聽其自便。地方官往往借勸諭爲名，抑勒減價，並令有米之家開數報官，深爲擾累。所言切中辦荒病痛。惟近世富而好行其德者固不乏人，而鄙吝羣沿積習，規避自詡精能者，亦所在有之。即官爲勸諭，猶恐未盡樂從，若聽其便，則便身圖者趨利如鶩，米價益昂，而窮黎有不粒食者矣。良吏當以抑勒擾累爲戒，婉勸而曲體之，並督察經辦之衿耆胥吏勿蹈此失。有犯必懲，不可因弊廢法也。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九《通商》

通商與平糶相爲表裏，商旅不通，五穀不集，價遂能平乎。凡物多則賤，少則貴，而欲米粟之多多益善，須商販之源源而來。《逸周書》：維周王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詔牧其方。有曰外食不贍，開關通糧。《周官》：荒政，六曰去幾。先鄭注：關市不幾。後鄭據司關無征猶幾之文，謂去其稅，將使百貨流通也。夫民之趨利，如水走下，四方無擇焉。苟無利而有害，必至裹足不前，雖官法奚能相強。故通商之道，莫如使商人曉然於彼處無害可避，而有利可趨，自踴躍以争赴，其大端在無遏糴，不抑價，免關稅，則商通而米集，其價不待平而自平矣。爲通商條第八。

周管子曰：滕魯之粟釜百，則於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流而歸我，若下深谷矣。《管子》。陸氏曾禹曰：民趨利，稍拂其意，人誰我向。穀粟者，活命之源也，使恤民財而不恤民命，財帛其可飽乎？釜百釜十之論，非明決者不能道也。【略】

元祐八年，兵部尚書蘇軾上言：臣聞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争糴，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輳，以壓太貴之值。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可削去力勝稅一條，只行天聖附令稅指揮，則豐凶相濟，縱有水旱，無大饑荒矣。是年，商人載米入亦糴者，力勝稅權蠲。《淵鑑類函》。

從政郎董煟云：比年爲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無錢，須當籍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處騰踴，而此間之價低，則誰肯興販。商賈不至，則境内乏食，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饑民手持其錢，終日無告糴之所，有不肯甘心就死者，必不能安静，人情易於煽摇。惟不抑價，非惟舟車輻輳，而上户亦恐後時，争先發米出糴，其價自賤。《康濟録》。

周文襄忱云：穀少則貴，勢也。有司往往抑之，米産他境歟，客販必不來矣。米産吾境歟，上户必然閉糴矣。上户非真閉糴也，遠商一至，牙儈爲之指引，則陰糴與之，故遠商可糴，而土民缺食。是抑價者欲利吾民，反害吾民出。《康濟録》。

神宗時，淮鳳告災。張居正疏云：皇上大發帑銀分賑，恩至渥矣！然賑銀有限，饑民無窮，惟是鄰近協助，市糴通行，乃可延旦夕之命。近聞所在閉糴，災民既缺食於本土，又絶望於他鄉，是激之爲變也。宜禁止遏糴之令，請求平糴之法，聽商民從宜糴買。江南則糴於江淮，山陝則糴於河南，各撫按

互相關白，接遞轉運，不許閉遏。其糴本，或於各布政司，或於南京户部，權宜措處。河南、直隸四府縣，以臨德二倉之米平價發糶，則各處皆可接濟。《康濟録》。

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欲借官帑銀錢，令商賈分往各處糴買米穀，歸本處發賣，依原價量增，一分爲撥運腳力，一分給商賈工食，糴盡復糴，事完之日，糴本還官，官無失財之費，民有足食之利，非特他方之粟畢集於我，而富民亦恐後時失利，争出粟以糴矣。然糴糴之法，專爲濟貧，若有商賈轉來販去，所當禁革。又當遍及鄉村，不得專及城市。《康濟録》。

屠隆曰：災傷之處，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困廪有限，議勸借又恐地方之富户無多。最妙之法，借帑銀若干，委用忠厚吏農富户，向豐熟去處，循環糴糴。積穀之家，雖欲踴貴其價，而官府平糴之糧日日在市，勢亦不能。如他處米亦不足，則雜置豆粟、蕷蔓、麥蕎、蕨粉、芝麻之類，皆足充饑，但當嚴禁商牙來糴。《康濟録》。【略】

杭州司理蔡懋德《通商濟荒條議》：杭城生齒，仰給外米，蒙憲行廣糴通商，已無遺策，而聚米之道，不厭多方。近聞鄰境閉糴，米價翔踴，商販紛紛，有各處阻難之愬。職思官府之儲散有限，民間之自運無窮，而民間之自運猶有限，遠商之樂販更無窮，但能使遠地經商，望武陵爲利藪，聞風争赴，米貨迸湊，杭郡百萬生齒之事濟矣。招來之法，釐爲八則：一不定官價。凡米到行家，悉照時價之高下。二清追牙欠。市牙侵商米價者，務令呈官追給。商米發糶，即要迫足價銀，俾可速運得利。三免税鈔。凡米船過關務，五尺以下者，盡行免鈔。部勒有碑，不可不遵。四免官差。凡係米船，埠頭不許混行差擾。五禁販米處奸棍阻遏。遏米原非美政，且已移文開禁，奸棍藉口留難者，稟官拿究。六、禁沿途白捕。嚇詐水鄉，假冒巡船，指稱搜鹽，因而搶奪，許鳴官重處。七、禁役需索。請批掛號，官備紙札，聽米商隨領隨給，衙役不許私索分文，併稽半刻。八、米到悉聽民便，或積或賣，官俱不問。止許銷批，倒換新批。此上八議，明注批中，往來貿易，轉相告諭，要使遠近熙攘之輩皆羨子母什一之贏，願出我途而灌輸於不窮，於荒政未必無少補也。《康濟録》。

杭州龎承寵《給批糴米議》：今夏徂秋，雲漢爲災，民虞桂玉，所藉商販雲集，庶幾拯此孑遺。無奈鄰省下遏糴之令，掫人又播摽掠之虐，使不爲之計，商人將不敢出途，杭民有立槁耳。給照流通，無待再計。仍請嚴檄嘉湖二府，飭各巡兵不得搶掠嚇詐米船，生事者以三尺繩之，庶商販通行，杭民有更生之望也。《康濟録》。

國朝惠仲孺學士士奇曰：江南無藏穀，咸仰食於商。抑價之令下，則米商以折閱而莫至，米益乏，價益騰躍，桀黠之徒，必有挾持憲令而強糴者，姦宄亦將嘯聚，饑民乘時攘奪，則盜賊四出而莫可禦也。菽粟之流於天下，猶血脈之流於一身，流則通，遏則壅。況一郡之儲有限，天下之積無窮，不能通無窮之積，而徒遏有限之儲，其罄也可立而待。或曰遏糴所以防海，吾恐海民之糴者自如，而徒使平民搖手觸禁也。余以爲抑價不若通商，遏糴不若廣糴。今山東豐而荆湖熟，江南赤地千里，貴者金，賤者土，則灌輸之利權在米商，或不能躊其徵，當半減以招之，是楚帆湘舵，啣尾而來，大艑高檣，泊於水市者相望也。物聚價輕，又焉用抑？則通商之法可行也。廣糴之法，當聚耆老及鄉先生，舉富商之謹願者，假官錢爲本，而使出糴荆湖。糴十而糶二，則有二分息，糶三則有三分息。以本還官，剖其息而中分之，半賑饑，半予商而稍優其直。其餘則畧倣真德秀之治潭而立惠民倉，辛棄疾之治福而置備安庫，以爲水旱盜賊之防，則廣糴之法可行也。《切問齋文鈔》。景仁按：抑價遏糴，其意亦以爲民。暫行或有小效，第謀全局而規遠圖，司牧者未可沾沾於苟且旦夕之爲也。

陸氏曾禹曰：米貴時，民雖賣妻鬻女，總救不得數旬之苦。米貴則人賤，所得無幾耳。慮米貴者，出天庾而賤糶，一也。借國帑以興販，二也。王侯貴戚、大小臣工、軍民人等，有米照時價出糶，視其多寡遞有恩獎，三也。廣貸牛種，課民春耕，因其勤惰，定以黜陟，四也。朝廷重農抑末，優卹窮甿，五也。得此五法，水利是務，專官督理，何米貴之足患哉。借國帑總論曰：上不病官，下不困民，能救生民於萬死中者，莫如借國帑以先興販。唐宋元明，代無不舉，後之君子，或那常平米，或借府庫錢，或貸富豪錢，加之月利，以作糴本，給與富商大賈，或差幹吏能員，先往豐熟去處，循環糴糶。我無濟人之重費，而實有起死之良圖也！禁遏糴總論曰：彼糴米之家，雖婦人小子，必知但賣其食之所餘，斷無盡貸之理，何必有司之諄諄禁約也。無遏糴，五伯禁之，聖賢取之。不抑價總論曰：遇饑年，果能知境内之粟，其有若干石，而榜示於通衢，必使闔郡人知之。令有米者但許隨時價出糶，不許閉糴屯積。小民既知有米可糴，心已安矣，誰復争求。客商知價不抑，舟已集矣，

豈又他之？此不抑之抑也。如宋時濮州侯日成嫌米價日增，題請令人留一年之糧，餘皆出糶。天子慮其擾民，勿許，非洞悉人情之聖主耶。《康濟録》。

汪稼門先生志伊曰：各處産米，多寡不一，米少之區，不得不仰藉鄰封。米貴禁止出境，棍徒得乘機搶截，滋事訛詐。嗣後凡係腹裏内地，商販米糧，悉聽其便，毋阻。其沿海地方，平時查禁米糧出海，如是鄰封歲歉，需商販接濟者，即説明給照，驗放流通。《荒政輯要》。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〇《勸輸》　《周官》大司徒施十有二教，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疏謂災危相憂，年穀不登，有無相濟，令不懈怠也。五族爲黨使相救，五黨爲州使相賙，各以教其所治民，教之則不啻勸之矣。《左傳》臧孫辰陳旱備而及勸分，蓋有裒多益寡之妙用焉。論其是非，積善所以積慶，善之不積而自居刻薄，理不可也。計其利害，安貧即以安富，貧者不安而欲坐享豐亨，勢不能也。此在良有司善爲奬勸，民相率而循忠厚長者之道矣。爲勸輸條第九。【略】

淳熙十年，江東憲臣尤袤召信言：救荒之政，莫急於勸分。昨者朝廷立賞以募出粟，富家忻然輸納，故庚子之旱，不費支吾者，用此策也。自後輸納既多，朝廷吝於推賞，多方沮抑，或恐富家以命令爲不信，乞詔有司施行。《通考》。景仁按：《宋史》尤袤提舉江東常平，遇旱單車行部，核一路常平米，通融有無，以之賑貸。又能推行朱子所講荒政，民無流殍。史稱文簡老成典型，不虛耳。

朱文公疏云：湖南、江西旱傷米貴，細民艱食，理合委州縣官勸諭富室。如有賑濟饑民之人，許從州縣保明申朝廷，依今來立定格目，給降付身補授名目。竊恐有司將同常事，未即推恩，致使失信本人，無以激勸來者。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依已降指揮，將陳夔等特補合得官資，庶幾有以取信於民，將來有災傷，易爲勸諭。聖賢之心，豈爲捐粟者計，實爲阻饑者謀。《康濟録》。【略】

寧宗嘉定二年，起居郎賈從熟言：出粟賑濟，賞有常典，多者至命官，固足示勸，然應格沾賞者未有一二。偏方小郡號爲上户者，不過常産耳，今不必盡責以賑濟，但隨力所及，或糶或貸，廣而及於一鄉，狹而及於一都，有司核實多寡，與之免役一次，少者一年，或半年，庶幾官不失信，民必樂從。從之。《通考》。【略】

邱文莊濬曰：鬻爵非國家美事，然用之於救荒，則是國家爲民，無所利之也。應請遇歲凶荒，民有輸粟賑濟者，定爲等第，授以官秩。自遠而來者，並計其路費，授官後有司加禮，雖有過犯，亦不追奪。如此則平時人争積粟，荒歲民争輸粟，亦救荒之一策。《康濟録》。

周文襄忱云：民不可以勢驅，而可以義動。故有出粟助賑、煮粥治人者，上也。有富民趁豐糴穀，歸里平糶，循環行之，至熟方持本而歸者，次也。有借粟借牛於鄉人，待豐取償者，又其次也。凡此皆屬尚義，權其輕重，或給門匾，或給賞帖，後犯杖罪，子孫皆可准折，皆所以奬之而不負之也。《康濟録》。【略】

國朝陸氏曾禹曰：勸輸之道不一，握其要則民輸恐後，失其方雖官索不輸。有一種分頭勸，宜預查通縣其有幾社，每社先訪才幹出衆者，能事能言者數人，聘以禮，酌以筵，許其旌奬，每一人令其勸輸幾户，多者爲能，倘有富而不聽勸者，有司始自勸焉。不激不撓，循循善誘，如是則社社無不輸之上户，村村無不救之窮民矣。有無原貴相通，濟貧即是安富，勸分其可少乎。《康濟録》。

張清恪公伯行曰：地方雖有富户，未必人人好義樂施，必得上人奬勵勸勉，則有所慕而爲善益力。宜諭富户各量力捐施，捐極多者，爲一等尚義之民，院司給匾旌奬。次者爲二等尚義之民，知府給匾旌奬。再次爲三等尚義之民，州縣給匾旌奬。若有破格多捐，爲人所不能爲者，申詳撫院，具題旌奬。《切問齋文鈔》。

方恪敏公觀承《勸諭助賑示》曰：本年旱災二十七州縣，荷蒙皇恩賑救，本道親臨災地，督率印委各員逐户察勘，並借農民麥種牛力，凡可爲貧民計者，無不次第辦理。復念直隸首善之地，風俗淳厚，以睦婣任恤稱於鄉者，素不乏人。值兹災祲，念彼饑寒，既生長之同方，合艱難之共恤，倘巨室有能好行其德，使貧民不皆待給於官，非特陰德爲甚大，定爲旌敘所先加。爾紳士商民人等有誼篤桑梓者，或將裕存糧食減價平糶，或就本地窮民徑行施給，或設廠煮粥使之就食，或捐備棉衣俾以禦寒，事出樂施，即呈報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事竣之日，將用過銀米數目申報督院核酌，從優旌奬。如與例符，即予題敘。又或鄰省富户、僑寓士商有樂於捐助者，一體呈報，轉詳核辦。地方官衹須明白曉諭，俾互相激勸，不得抑勒強派。至貧民得邀資助，絲粟皆恩，各當心存感激，毋得妄生希冀；尤不可因本道出示勸諭，不如所願，遂生怨望，甚至攪擾喧鬧，借生事端。地方如遇此等姦民，即行嚴拿究

治。《勸諭富户通融周急示》曰：今年所報旱災地方，有百畝以内者，概已食賑。自此等而上之，雖朝廷有逾格之恩膏，而倉庫有折中之限制，固不能徧及也。念一邑之中，嘗有故家貧落，而食指猶多。值此荒年，倍形窘廹，同邑之富有力者又復故示羸形，售以田不可，售以房不可，售以什物不可，斷斷拒人，怨讟滋生。故兹出示勸諭，凡爾有力之家，當知任卹之道，況以我所有，易人所無，未爲虧己，即已益人。其有以田房告售者，減其價，薄其利，留契立限，過期管業，亦爲有得無失。至於什物器皿，從權作質，價貶十之七，利取什之二。迨至豐熟，人歸故物，我獲新贏，即論封殖，亦所宜然。《周官》荒政有保富之條，以其能分財惠貧也。其不然者，亦何賴於富民。本道揆情示勸，於儒之教，則曰敦篤古風。於釋之教，則曰力行方便。仰紓天庾廣賚之深心，兼副當道熟籌之至計，惟善守富者是望焉。《勸諭業主卹佃示》曰：本道辦賑所至，檢閱村莊户口，體訪農民生計，因知占業自耕者少，爲人佃種者多。此等佃丁，平時勞筋苦力，爲爾等業主終歲勤劬，相依爲命。一旦災荒失所，爲業主者竟膜外置之，毫不關心，諒不若是之忍。是周恤佃丁之舉，實業主情誼之不容已者。除婦女小口俱憑官發賑外，其出力耕作之本身壯丁，允宜量力周助，使之結感於歉歲，必將償力於豐年。即日有借須還，亦屬操券可得。其各將所卹佃丁姓名居址人數報明地方官，以便於賑册内填註開除。如有將窮佃家口一併自認，力爲贍給，不待官賑者，本道必按名申報，從優獎勵，以示與人爲善之意。如佃丁妄生希冀，求索無厭，聽該業户主持發付，倘竟藉端挾制，強悍滋事，立即報官重懲。《勸諭當商減利聽贖農器示》曰：民食全賴農田，耕作必資器具，乃邨民每際農隙，輒取犁鋤，半價赴質。質及犁鋤，其貧可知，而猶以爲輕而易贖也。值此荒年，分釐莫措，而待用孔亟，取贖失時，有誤農功不小。在商家逐利，雖難責令減少，然犁鋤不比衣飾，所質不過百錢上下，計所讓之利無多，而人各取其一件以去，數盈萬千，人無遺力，異日有收於南畝，與取盈於區肆者，其益正爾相資。況目擊貧農待賑爲活，而猶錙銖與較，揆情亦所難安乎？爾當商人等，嗣後與貧民所質犁鋤及一切農用什物，宜各按每月二分之利讓半聽贖，有再能多讓少取者，地方官酌量加獎。夫不病農即以惠商，本道非有所偏也。倘農民恃有此示，過縮錢文，強贖生事，亦即加以懲處。《賑紀》。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〇《勸輸・圖賑説》 邑有水旱災荒，所賴富室捐貲助賑，推廣皇仁。向來紳士勸捐，必設公局，其捐出銀錢，統歸局中經理給發。今有圖賑之法，將使閭閻樂善者施解推之惠。近在鄰里鄉黨，而無所回惑於其間，則事易集，而鄉民之領賑者亦較便焉。惟鄉圖貧富不同，受災輕重不等，以富鄉賑輕災之圖則優爲，以貧圖辦重災之賑則難舉。於是有協濟之法，裒多益寡以調劑之。此足補前人良法所未及也。嘉慶甲戌，江蘇大旱，常州卞太守斌率武進、陽湖程李兩大令，集紳士等公議圖歸圖賑，所捐錢數彙入總局，通計應賑丁口，按圖撥發各董事，分給圖民。事詳《助賑録》。在局之丁君星階司馬履泰爲余姻親，余故悉其辦理之善。是歲，金匱大令齊公彦槐、無錫大令韓公履寵則以各圖所捐之錢各賑本圖，以富圖之有餘，協濟貧圖之不足。令圖各舉一人以經理之，其錢即存於捐者之家，官與公局之董事者第紀其數，爲之調撥。某圖饑口若干數、捐若干數、協濟若干數，各書一榜於圖内，使貧富見之，曉然明白。事詳《齊公徵信録》。余向者未之見也，錢君梅溪泳寄示所輯《履園叢話》，採録頗詳，因得稔其崖略云：大抵圖賑之法，捐數多者千緡以上，而少者或數千文、數百文皆收。其書捐之人，自長吏倡率，薦紳急公，而凡農商之饒裕者靡不踴躍解囊，即執一業者亦各量力佽助。武進、陽湖分圖辦捐，捐出錢文，歸局候撥，仍交各圖散給。無錫、金匱以本圖所捐之錢即賑本圖，併不歸局。法尤簡易，而協濟之法略同。竊嘗論之，圖賑法前古未有，今常郡行之皆有成效。武陽共捐錢十三萬四千，無錫計捐錢十三萬有奇，金匱計捐錢十二萬四千有奇，何捐者之多，而勸者之易耶。夫人皆有惻隱之心，而於親者近者爲尤切。目擊顛連之狀，耳聞慘怛之呼，情不忍恝置，勢不能坐視也。世之勸捐者，錢悉歸於公局，彼捐者不知錢所由往，而或致疑官吏之侵漁，即賑者莫知錢所自來，而仍不免鄉里之干擾。此慳吝不捐者所藉口也。兹圖賑之法，人知捐錢以贍其鄉，義不容諉而無所疑。人知得食近資其里，惠足有孚而不相擾。且以富稽貧而户口清，以貧核富而捐數實，豈非法之良者乎。然圖賑之法良矣，吾謂尤在經理之得人，當道捐俸率先，敦請端謹幹練之紳士竭誠籌畫，相救相賙，而各圖又慎擇公正耆碩以襄厥事，縱圖中殷户較少，災黎較多，而愛護鄉里，不難共成善舉。無以耳目所暱而瞻徇或萌，無以力量所窮而搜索太盡，即令此圖捐有餘貲，可以所贏濟他圖所絀，亦必從本圖之旁近而推，俾人昭然於睦鄰之誼，初非散之漠不相涉之區，則里民樂從，而勿慮其不肯聽撥，庶幾人

情允洽，有利無弊。後之勸捐助賑者宜知所取法矣。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〇《勸輸・安富以救貧説》 按《保息六》，終於安富。註：平其繇役，不專取，則安富固有道焉。竊謂善人者國家之正氣，富民者國家之元氣也，非富無以行善。昔周武王之民，有粟至百鼓，而戍避重泉。齊桓公之民，成困者二家，而聘隆式璧。此人主勵世磨鈍之微權，實藏富於民之至計。凡以不積穀不足救饑，故能藏穀者，爲之弛役行賞，使民曉然知富之見重於上，而各保其富焉。恭讀《周官義疏》，御案曰：安富尤保息之大者。蓋富者不安，則民不務積聚，而失其養者衆矣，上豈能徧給哉。聖訓切深如此，奈何不務安富而或擾之。三代以上，畫井授田，富之之權操於上。其時無甚貧之民，亦無甚富之民也。井田既廢，民間生計，一聽民之自爲謀，而其所謂富者，半由貨殖，不盡出於農田。《史記》所以有本富末富之辨也。夫既富方穀，天下事未有在己無餘，而能濟人不足者。然則哀多益寡，本富固可恃，末富亦可資也。近世生齒日繁，惰遊日衆，風俗日偷，小民稍有贏餘，輒多剥耗。地方有公事，亦惟富室是問。官吏或從而侵侮之，日削月朘，不久成貧。《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煢獨。煢獨信堪哀，富人豈盡哿乎？宋李覯曰：田皆可耕，桑皆可蠶，彼獨以是而致富者，心有所知，力有所勤，夙興夜寐，攻苦食淡，以趨天時，聽上令也。如此之民，反疾惡之，任之重求之多，勞必於是，費必於是，富者幾何其不轉而爲貧也。使天下之富者皆轉而爲貧，爲之君者利乎否也。明代有請括江南富户，令報名輸官者。大學士錢士升疏言：郡邑有富家，固貧民衣食之資，未嘗無益於國。此議一倡，無賴亡命，相率而與富家爲難矣。前哲所陳，卓有遠識。夫富者不安而日流於凋敝，設令饑饉蔫臻，庫帑不敢擅動，常平、社倉米穀之發又復不敷，將何所取資以活環而待哺之窮黎耶。此在培養富户於平時，而後臨事得藉其力。平時輕徭薄賦，加意護持，臨時如平糶、施粥、助賑、貸種諸務，皆取給焉，而未可抑勒也。誘掖有方，獎勵有法，足穀翁雖甚儉嗇，見守土者從容開導，加以優禮，咸以爲榮而踴躍聽命矣。雍正二年諭：社倉之設，原以備荒歉不時之需。朕以爲勸諭百姓，聽民便自爲之，而不當以官法繩之等因。欽此。夫社倉米穀，小民不過斗斛之益，而聖心體恤如此，深慮有司行之不善，致滋煩擾也。而凡勸分之資乎富民者，安可以官法相繩，涉於派累哉。無論假公濟私，心術大不可問，即令急公愛民，而理諭勢禁，強以必從，或不孚以情而操之太蹙，或不量其力而索之太奢，竊恐志在救貧，而弊先擾富也。夫周貧者之急，不可以擾富，留富者之餘，斯可以救貧。司牧者繹《周官》保息安富之義，爲我國家培養元氣，俾緩急可恃，貧富相維，則幾矣。

清・寄湘漁父《救荒六十策》卷二《賑荒之策》 一、捐俸倡賑，以身先民也。地方大饑，爲牧令者，當以至誠開諭富室，勸令解囊助賑。然必須先自捐俸倡首，始能感發人心。夫牧令之俸有幾，何足以賑恤災黎。然藉以鼓舞倡率，使士民無辭者，則在此也。至富户中有鄙吝性成，以紳勢抗官，故意出言阻撓紳民助賑者，即仿照吴文節公辦浙江己酉水災法，飭令差役協同地保，送給爲富不仁匾額，懸之大門，俟其改過，再行揭去。

一、密查富户穀數，以免閉糶也。饑民日得米三合，即可不死。計一歲中，只米一石零，即可救活一人。若閉糶一石即死一人，閉糶十石即死十人，閉糶千百石即死千百人。凡遇凶年，查有富户除留本家口食一年外，餘穀至五十石以上，閉糶專利者，立即勒令將所藏之穀，一半照時價出糶，一半罰出賑饑，以爲爲富不仁者戒。

一、稽查鋪户米數，以免抬價也。歲荒米貴，鋪户往往固閉不售，希冀高抬時價，以致民食愈乏，民心愈慌，查有此等刁商，立即枷示通衢，勒令將匿藏之米，照時價罰減三成，糶與貧民，再行開釋。

一、循環糴糶，以濟貧民也。境内災傷，野無青草。將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困廩有限，將議勸借，則恐地方之殷實無多。最善之策，惟有暫借地方公項，委廉正官紳，分投熟處糴買雜糧，運歸本處，照原價量增腳費，糶與貧民。每銀一千兩，先發五百兩糴穀至局，再發五百兩往糴。先五百兩之穀糶完，而後五百兩之穀繼至。後五百兩之穀將盡，而先五百兩之穀復來。如此轉運循環，源源接濟，則貧民雖遭凶歲，實與豐年無異。事竣，即將糴本歸還，似此於公項無損，於貧民有濟，委用得人，必無他慮。如地方無公項可借，即暫挪移庫款，一面稟求大府，一面動用糴糧。此時最要立定主意，切勿輕聽無識之言，懼受處分，欲行且卻以陷貧民。蓋救人事大，處分事小，因救人而受處分，即罷官何妨。況大府一視同仁，民胞物與，誰不願利濟一方。自必曲體下情，代爲奏告，斷不因此而撤參屬吏也。宋環慶大饑，帥守坐不職，罷去。范忠宣公純仁代之，行抵慶州，餓殍載道，公欲發常平倉粟賑之，州郡官皆不可，曰：常平倉粟擅支，罪不赦。公曰：環慶一路生靈付某，豈可坐視

其死而不救。衆皆曰：須奏請得旨。公曰：人七日不食則死，豈能待乎，諸君且勿豫，吾獨坐罪可耳。即發倉粟賑之，一路饑民悉賴全活。吾願膺民社者，一遇災荒，急取范公吾獨坐罪四字，而深思之。

一、勸富室平糶，以周恤鄉鄰也。歲荒糧價騰貴，凡城鄉富厚之家，倉箱充溢，務須心存惠濟，將所積米穀，減價平糶。切毋居奇長價，坐視災黎垂斃，萬一民窮盜起，戈矛相向，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倘倉無盈餘，亦須存人饑己饑之心。解囊採購，糶濟鄉鄰。事竣，地方官查明糶濟數目，獎以旌匾，榮以冠帶。

一、不降米價，以招遠商也。米方大貴，有司樂於市恩，動輒降減米價，以博小民一時之歡。殊不知此令一出，則他處之興販者，畏阻而不來，本境之有粟者，密藏而不糶。必至強者刦掠，弱者饑死而後已。惟聽民間自消自長，粟貴金賤，人爭趨金，不降價而價自減。此即古人增米價則米日賤之法，變而用之也。

一、嚴禁強糴，以防生亂也。饑饉薦臻，人心思亂。若縱強糴，則有穀者愈不肯出糶，而四方客粟，亦聞風遠避，窮民必至餓死，且強糴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敵殺，當豫下令曰：有不遵時價，強糴穀米一升者，立即嚴究，則此風自息矣。【略】

一、給米分等第，以昭平允也。丁有大小，則食米自有多寡不同，應酌定章程，大丁每月給米五合。小孩自一歲以至五歲者，每日給米二合五勺；自六歲以至十二歲者，每日給米三合五勺；自十二歲以上，與未滿一歲，尚資乳食者，照大丁數給之。其孝子、節婦、寒士以及疲癃殘廢之人，倍與之。

一、城鄉分別給賑，以免奔走荒業也。凡糶濟，每日一給，則事太煩，而小民易荒生業。若半月一給，則爲時太久，且米數過多，小民不知遠計，或將米還宿債，或以米易酒肉，不數日而所領之米又罄，仍然待哺嗷嗷，非盡善之策也。茲限以城市之民五日一給，鄉村之民十日一給，則領者既不至廢時失業，而給者亦無煩擾之苦矣。

一、發賑有定期定所，以示信於民也。時當糶濟，必須先行出示曉諭，如城市東街設廠某處，西街設廠某處，每月准逢五、逢十之日發賑，鄉間東路設廠某處，西路設廠某處，每月准逢十之日發賑，俾城鄉各貧民得以届期赴領，以免往返空嗟。【略】

一、勸富室節省糜費，以救窮命也。富豪之家，日用之正供有幾，無端之糜費綦多。不知遇凶荒之年，省一華筵之費，以給饑民，可活幾人；省一交際之費，以給饑民，可活幾人；省一呼盧之費，以給饑民，可活幾人；省一摩挲古玩之費，以給饑民，可活幾人；省一供給優伶之費，以給饑民，可活幾人。總在賢牧令，善爲提醒勸導耳。

一、設局典買衣物田産，以廣賑法也。歲荒流離載道，變衣物以作炊，售産業以易粟者，十之八九，乃竟有濁富貧商，乘其急而輾轉剥削之，致使貧民賤價而沽，抱璞而泣，言之真堪切齒。當此之時，不妨挪公項，設局典買，平其價值，衣物限以六個月期滿，田産限以十二個月期滿，均准減息贖取。如逾期不贖者，轉賣歸公。此事於貧民有濟，於公項無損，然必須地方紳士具稟，官爲據稟轉詳，奉批照準後，再飭紳士設局辦理。斷不可令胥吏家丁與事，致啟劣紳上控之端。

一、設局典當耕牛，以免妨農也。凶年農民饔飧不繼，多有售賣耕牛，以救目前之急。而謀利奸屠，因之乘機興販，肆行宰殺，不知牛既售，而春何能耕。牛一殺，而種且將絶，其病民也孰甚。亟應出示嚴禁，一面設局典當牛隻，所當之牛，即飭地保，仍交原主牧養，不給工資，限六個月期滿，照原價贖取。倘届期不贖，即由局變賣歸償公項。值有長贏，算給原主，以示體恤。【略】

一、禁作酒，以節米粟也。陸曾禹曰：以必需之物，置之可省之途者，用米作酒是也。無酒人不害，無米人不生，凡遇凶年，亟宜禁止。

一、暫弛稅禁，以廣生路也。凡售賣山澤市貨等物，例應稅禁者，此時大府宜奏請暫弛之，以廣窮民營生之路，俟饑荒已過，仍照舊規。

綜　述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一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業作而大饑饉。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饑民就食蜀漢。文帝後元六年，大旱蝗，弛山澤、發倉庾以濟民。【略】

國朝建隆元年，遣户部郎中沈倫使吳越。歸奏：揚、泗饑民多死。郡中

軍儲尚百餘萬斛，可貸於民，至秋復收新粟。有司沮倫曰：今以軍儲賑饑民，歲若薦饑，惡所收取。孰任其咎？帝以難倫，倫曰：國家以虞粟濟民，自當召和樂而致豐年，豈復有水旱耶？帝即命發廩貸民。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一《呂公著賑濟》 元祐三年冬，頻雪。民苦寒，多有凍死者。呂公著爲相，日與同列議所以救禦之術。乃發官米炭，遣官數十，分置場於京師，賤鬻以惠貧民。又出內庫錢十萬緡，委開封府官吏走遍閭閻，周視而賑之。又遣官按視四福田院存撫，丐者給以日廩，須春暮而止。農民貸種糧。流移在道者，所過州縣存恤，寓以官舍，續其食。流配罪人，隨所在寄禁，亦委官吏安存之。或爲饘粥湯藥以救疾，或爲氊笠綿衣以禦寒。民有棄老稚於路者，皆設法救養之。凡待賑而活者，一路或數十萬口，賴貸以濟者又倍焉。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滕達道賑濟》 滕達道知鄆州，歲方饑，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爲備。後淮南、東京皆大饑，達道獨有所乞米。召城市富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以處之，則疾疫起，併及汝矣。吾得城外廢營田，欲爲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爲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并竈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少者炊，壯者樵，婦女汲，民至如歸。上遣工部侍郎王古按視，廬舍道巷，引繩碁布，肅然如營陣。古大驚，圖上其事。有詔褒美。所活者凡五萬人。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吳遵路賑濟》 民既俵米，即令採薪芻，出官錢收買，卻於常平倉市米物，歸贍老穉。凡買柴二十二萬束。比至嚴冬雨雪，市無束薪，即依元價貨鬻，官不傷財，民再獲利。又以飛蝗遺種，勸種豌豆，民卒免艱食之患。其説已見《捕蝗門》。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文彥博減價糶米》 文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寺院凡十八處減價糶米，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前此或限升出糶，或抑市井價直，適足以增其氣焰，而價終不能平。大抵臨事須當有術。臣謂此非特能止騰湧，亦以陳易新之法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曾鞏勸諭賑糶》 曾鞏知越州，歲饑。度常平不足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疾癘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自平。又出粟五萬，貸民爲種糧，使隨處賦人官，農事賴以不乏。臣曰：此策固善，但視常平價稍增，則視時價必稍損矣。恐或科抑，非本朝詔旨。不若前期勸諭商賈富民出錢循環糶販之爲愈，亦須官司先有以表率之。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蘇軾乞糶官米》 出糶官米，雖是數目浩瀚，然止於糶買，不失官本，亦易應副。但令浙西官場糶米不絕，直至來年十月終，則雖天災流行，不能盡害陛下赤子也。如蒙施行，即乞先降手詔，令監司出榜曉諭軍民，令一路曉然知朝廷已有指揮，令發運司將上供對樁斛斗應副。浙西諸郡糶米直至明年七月終，不惟安慰人心破姦雄之謀，亦使蓄積之家知不久官米豆至，自然趁時出賣，所濟不少，惟望聖明深潛，一方危急，早賜施行。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程珦遇水種豆》 程珦知徐州沛縣，會久雨，平原出水，穀既不登，晚種不入，民無卒歲計。珦謂：俟可耕而種時已過矣。乃貸富家，得豆數十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潦）〔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時遂不艱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折克柔保借米賑貸》 熙寧七年，知河東府折克柔奏：今歲河外饑饉，雖蒙賑貸，尚未周給，人欲流散，必求生路，恐北人因而招誘，遂擄北邊民户。臣乞保借米三萬石、粟二萬石賑貸，俟熟令償。詔賜省倉粟二萬石、賑濟米三萬石借貸。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王孝先不限時月糶米》 紹聖元年七月，司農卿王孝先置場糶米，今（以）後遇斛斗價高，須正月半已後方許出糶，至麥熟罷。詔今後所在置場糶米，更不限時月。如遇在京斛價高，户部取旨出糶。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黃實乞減價出糶樁米》 元符元年六月，河北轉運副使黃實言：乞將封樁斛斗，今後於新陳未接間，不虧元本，量減市價出糶。從之。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張詠減價糶米》 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減三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户爲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糶。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獻議者變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寇。文康奏復之，蜀人大喜，爲之謠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

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張詠賑糶法》 宣和五年正月，臣寮上言：聞蜀父老謂本朝名臣治蜀非一，獨張詠德政居多。如賑糶米事，著在皇祐中，令常刻石遵守。至今行且百年。其法一斛，止約小鐵錢三百五十文，人日二升。團甲給曆，赴場請糶。歲計米六萬石，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貧民缺食之際，悉被朝廷實惠。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扈稱出禄米賑濟》 仁宗時，扈稱爲梓州路轉運使。屬歲饑，道殣相望。稱先出禄米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入官，而全活者數萬人。降勅奬諭。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富弼青州賑濟行道》 此河北流移之民，逐熟青、淄五州，非如本界分災傷而行賑濟也。蓋豐稔而出米濟流民，則其勢易；荒歉而出米濟饑民，則其勢難。此凡爲政者所當知也，要識前輩處事規模，不苟如此。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趙雄乞樁積錢給散》 契勘前件，諸州多是不通水路。若從外臺乞米搬運，實非良策。欲望聖慈特降睿旨，於總所朝廷積錢内支降錢引二十萬道撥赴帥司，計臣同本路漕臣視諸州旱傷人户數，隨宜給散。令守臣多力措置，於得熟去處趁時收糴。米不足，則雜糴菽粟麥蕎之類。苟可以救死，亦何所擇。目今若不預爲之備，更俟十月刈穫，見得十分饑荒，方行奏請，則緩不及事矣。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鄱陽賑救法》 丁卯，鄱陽旱暵。憲使李珏招臣措置荒政。李昔守毗陵，賑救有聲。臣見約束簡明，無俟更改，但乞將義倉米每日就城中多置場，減價出糶，先救城内外之民，卻以此錢納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之民。非惟深山窮谷皆沾實惠，且免減竊拌和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博。會李不權州，臣迫官期出局，故行之未免作輟，良可歎息。或謂賑饑給錢，非法令所載，臣曰：此庸儒之論。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以繫其心，又可抽贖種子，收買糴斛，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爲數日之糧，豈不簡便？已上見中卷賑濟條。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民不知荒》 宋吴遵路，字安道，丹陽人。明道末出，知通州。天下旱蝗，公乘民未饑時，募富民，得金錢數萬貫，分遣衙校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爲收買，俟冬大雪乏薪，即以原價鬻於市，其薪直仍糴官米，平糶與民，官不傷財，民且蒙利。又慮飛蝗爲患，教民廣種蠶豆；並結蓬茆，以處流移；病者給藥，願歸者具舟續食送之。是歲諸郡多轉死，惟通民安堵，不知爲凶歲也。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嚴出榜文》 宋辛幼安帥湖南，賑饑榜文只用八字，曰：刦禾者斬，閉糴者配。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令增米價》 宋趙清獻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禁人增米價。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饑死者。又盧坦爲宣歙觀察使，值旱饑，穀價日增。或請抑其價，坦曰：宣歙土狹穀少，所仰四方之米。若價賤，則商船不來，民益困矣。已而米斗價至二百，商旅輳集，民賴以生。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以家資質廩》 宋李允則知潭州，會歲饑，欲發官廩，先賑而後奏，轉運使以爲不可。允則請以家資質廩，乃得發。於是民列允則治狀以聞，詔書嘉奬。又趙抃知趙州，吴越大饑，公發廩勸民而以家資先之，民樂從焉。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出俸錢得穀》 宋王待制居白知漢州，歲大饑，乃出俸錢以率僚吏及羣豪，共得穀數萬斛賑饑民，全活者甚衆。安撫使韓琦薦之。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勸令發粟》 唐員半千，上元初爲武涉尉。歲旱饑，勸縣令開倉廩以賑貧餒，不從，會令赴州，半千擅發賑之。刺史鄭齊宗大驚，因而按之。時薛元超爲存撫使，謂齊宗曰：公有百姓不能救，使惠歸一尉，豈不愧也？遽令釋之。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截留綱運》 宋洪皓爲秀州録事，州大水，流移塞路，倉府空虛，無以爲賑。會浙東綱運常平米四萬過城下，皓遣吏鎖津柵，請守使截留。守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皓曰：甯以一身易十萬人命。訖留之。亡何，廉訪使王孝竭至郡，曰：平江哀號訴饑者旁午，此獨無有，何也？守具以對。孝竭曰：違制抵罪，請爲君脱之。呼吏寫奏。皓曰：食猶未足，公能終意，更得二萬石乃可。孝竭以聞，果如數而將。

元・張光大《救荒活民類要・經史良法》 宋史

乾興元年十二月，以京城穀價翔貴，出常平倉米，分肆拾場賤糶，以濟貧

民。慶曆元年十一月，以京城穀價踴貴，發廩一百萬石減價出糶，以濟民。四年正月，陝西穀翔貴，其令轉運司出常平倉米減價以濟貧民。皇祐三年十二月癸巳，詔曰天下常年平倉，其依元糴價糶以濟貧民，毋得收餘利，以希恩賞。昔蘇軾論救荒大計，全在廣糶常平斛斗。若乘艱食之際，便行減價出糶，平準在市米價，則人皆受賜。亦可免流移之災，此外更無長策。若只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無救於饑饉，其俵散之利，所及者狹，不如出糶之利，的及者廣也。觀此則知蘇軾所行，真得古人之遺意，但當推行村落，尤爲盡善盡美矣。

明・鍾化民《賑豫紀略・賑荒事實》 一勸尚義。屢荒之後，倉庾若洗，饑民待哺方殷，公先勸尚義。尚義之民可以德感，難以勢加。願輸賑者，或銀或粟，立册彙報。出粟者，送之粥廠；出銀者，即在本家分給，不許收混官帑。官無染指，民免匍匐。照册稽查，視所捐多寡，優以匾額、冠帶，仍免其徭役，與司粥廠者同賞格，以風厲之。

一禁閉糴。公乘傳至豫，賑銀未到，先馳檄各省出米，地方毋得遏糴，以阻皇恩，且得便宜參究遠近弛禁。米商一時鱗集，米價減五之四，民困立蘇。

明・張陛《救荒事宜・一散米法》 口惠而實不至者，君子恥之。凡米數升斗，甯逾其額，勿使短少。米必簸揚潔白，母襍糠粃，使貧人得受實惠。凡散米之日午，上下分定坊數，人少地寬，既無蹂躪之患。貧户一到，驗票查簿，照數給米，先發婦人童稚，次發老耄廢疾，壯者少佇立，以明長幼男女之禮。領米者隨給隨散，既無停留，自少喧雜。故陛家千人履閾，絶無蚊虻之聲達於户外。

明・張陛《救荒事宜・一分别法》 散米之日，勿雜僧道，辨緇素也；勿乞雜丐，明貴賤也。僧道受十方供養，其齋糧易辦；乞丐有粥廠，足以糊口。俟饑民完日，另作方便佈施。然有數項決不入册者，娼優、隸卒、牙門、胥役、駔儈、市囂、遊惰、酒徒，不孝不弟之輩。有數項入册加厚者，皆陛至情，不無私意，以祖年八十、老母孀居、胞兄雙瞽。厚耄耋，爲老祖起見也；厚鰥寡，爲孀母起見也；厚殘疾，爲瞽兄起見也。言之慘然，泣數行下。

明・張陛《救荒事宜・一聚米法》 京城尚多米，自昌言減價，則米皆擁閉不出。趙清獻治越州，遇旱蝗增米價，而米商畢集，自是良法。而後黄公震救撫州饑，但大書八字閉糴者籍，強糴者斬，米價即平。米價之斷不可減，是通商急著。陛輸金輓粟，有市儈言：某鋪户藏米多多，許以官檄致之，必得賤價。陛謂：既行善事，復苦一鋪户，於心何安？遂誓衆曰：但毋遏糴石米，願羨市價五分。於是牙家輻輳，集米計千有餘石，賑事遂辦。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二《奏議》 萬曆十六年議發賑疏，福建道監察御史張天德一本謹題爲目擊東南十分饑困，酌議發賑銀兩，頒賑事宜以拯民生、以安衆志事。竊謂國家之治否繫於民心，而民心之去留由於穀食。苟食之不足，則父子兄弟且不能相保矣，安望其守死而不去耶。不惟不能相保，而且自相戕食矣，安望其畏法而不叛耶。今以天下大勢論之，則頻年水旱相仍，穀價騰踴，天下無不荒之土，南北無不饑之民矣。然以天下緩急論之，則自淮而北，雨水及時，夏麥僅熟，而向者饑餒之民，今冀有生之望矣。但自淮揚以南，如南直隸則應、太、池、寧、蘇、松、常等府，浙江則杭、嘉、湖、寧、紹、金、衢、嚴等府，或被江海之嘯蕩而山裂土崩，或被蛟蟒之奔騰而沉溺昏墊，兼之霪雨經年，四望一壑，不惟秋收粒米之無望，更兼蠶桑菜麥之無資，米價每石一兩六錢，市物白晝公然搶奪，被害不敢申訴，有司莫可誰何。以此洶洶不靖之民，誠有朝不謀夕之勢，若不速爲酌處，善爲調停，則窮迫無聊之民易興鼓譟嘯聚之念，今湖盜竊發，是其一驗也。蒞兹土者欲出官帑以賑濟，則庫藏無餘，欲勸民間以樂輸，則人情難強逼，以致束手無策，坐成莫大之患。故巡按御史傅好禮之請留一萬漕糧，應天府府尹張價之請借二萬五千納鍰，此皆親覩危急之狀，以爲收拾人心之舉，非曰好事擅專，要舉求德於民者也。

然思國家之財賦，不在於國則在於民，人臣之理財不聚於上則裕於下。若以國家額派之錢糧而皆議停徵焉，借賑焉，竊恐軍國所需，關係匪細，而烏敢以輕議爲也。若以錢糧措處之艱難，而視饑窘如秦越焉，若罔聞焉，竊恐民窮則變，流禍匪輕，而又安可以隱忍爲也。臣以一介草茅，荷蒙皇上拔之言責之司，正圖捐糜此身，思報萬一者，況目擊嗷嗷符哺之小民，既無可動之錢糧，而徒致文移之展轉，耳聞泄泄慢事之有司，又無及民之實惠，而甘爲積猾之階梯，一念憤激於衷，固有不容於自默者。敢先以錢糧之堪動者爲我皇上陳，次以賑濟之切要者爲我皇上獻，伏乞勅下該部速爲議行，則無俟蠲正額以濟民而民藉餘税以存活矣，不致蹈積弊以冒破而民沾實惠以延生矣。其爲體國裕民、賑荒息亂之計，莫急於此者。伏望皇上採納施行。天下幸

甚。災民幸甚。

一、酌議堪動商稅以爲賑濟之策。夫錢糧原屬起運者固不可免，而原屬存留者亦不可缺，是秋糧夏稅之中無一可議者，彰彰明矣。臣意以每年所餘之銀，其在蕪關者，發爲應、太、池、寧等府賑濟之資。滸墅關者，發爲蘇、松、常、鎮等府賑濟之資。杭州兩關者，發爲浙江各府賑濟之資。此不過以商賈之餘財，拯蒼生之急困，因抽分之駐札，賑隣近之小民，其勢爲甚便，而其理爲甚宜者。若不蠲此虛貯之餘稅，以挽回岌岌將去之人心，臣恐潢池弄兵，一呼響應，則不惟涂炭生靈，損我威重，且調兵遣將之費，修城疊壘之用，將必致屢聖衷，取足內帑，何不割此贅疣，速爲給濟，潛消於未形之際，收拾於不發之時。縱損數萬□，在皇上爲不費之惠，而在小民獲更生之資，當見人心愛戴，在在歡騰，將懷效忠之不暇也，孰敢有潛萌不軌，而甘爲化外之頑民哉。伏乞聖裁。

一、酌議賑濟實惠以爲撫恤計。夫賑濟之策，固必假錢糧以充給散，尤必溥實惠以及貧民。今之行賑者，皆責令保甲人等開報應賑人數，此輩假公委以濟私情，冒官物以充己橐，此正啟弊容奸之大竇也。合無令各掌印官單騎親歷各鄉村，就一鄉村之中擇一二家道頗殷、素有行誼、爲鄉人推信者，諭以朝廷軫恤至意，就令當衆開報極貧應濟人户，從實註名，其他公門人役、市井棍徒及傭作宴夫稍可自給者，不得濫與其列。其或開報未盡，兼有報而宋實者，許各小民互相面詰，庶所開者必皆貧民，而所賑者必無差舛矣。然賑濟之舉，一方設處者，僅可給一方之民，若不驅逐流移各歸原籍，則非惟錢糧無以相繼，而且異鄉羸弱，摩肩接踵，每有薰蒸染疫之憂。來歷不明，烏合雲屯，多有羣聚鼓噪之變。合無通行各省轉行府州縣，除本地窮民及先在逃而聞風復業者，或雖係外省而藝業已久、有同土著者，俱許一同行賑。其餘查係隔省、素無根據、一旦流來者，務要嚴加設法禁止驅逐，不得一概容留，濫行賑濟，庶人皆土著而無跳梁不軌之謀，所賑有限而得家給人足之益矣。至於賑濟之所，尤必酌量遠近，立爲粥場，如一鄉鄰近處所，查其人數多寡，分爲幾處，大約遠不得過十里，多不得滿百名。蓋太遠則就食不便，過多則擁奪難防，且乞食窮民類多老稚，枵腹遠行，困踣萬狀，因圖充腹，反致殞軀，故不可不因地立場，俾令隨取而隨足也。然每鄉更須僉派尚義鄉民一名，誠實老人一名，使之主掌米穀，料理粥場，更委廉能佐貳官及能幹雜職等官分投總攝，果能盡心賑濟、民沾實惠者，許掌印官從實申報，輕則聽令本處撫按嘉獎，重則轉報吏部以憑不次超擢，否則治之以重罪，庶人心知奮而無侵漁虛冒之奸，民皆受惠而獲起死回生之利矣。伏乞聖裁。奉聖旨：户部知道。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借貸内庫》 天子不當有私財，私財充羨則侈心生。宋李迪在翰林，仍歲旱蝗，國用不足。一日歸沐，忽傳詔對内東門。上出三司所上歲出入財用數目，問：何以濟。迪曰：祖宗初置内藏庫，復西北故土及以支凶荒。今邊無他費，陛下用此佐國用，財賦寬則民不勞矣。上曰：今當出金帛數百萬借三司。迪曰：天子於財無内外，願下詔賜三司，以顯示德澤，何必曰借。上悦從之。然則今之州郡，間有仍歲凶歉去處而匱乏無策者，可不斟酌多寡，撥賜以爲糴本耶。

紹興二十八年，平江、紹興、湖、秀諸處被水，欲除下户積欠。宰執擬令户部具有無損歲計，上曰：止令具數，便於内庫撥還，朕平時無妄費，所積本欲備水旱爾。本是民間錢，卻爲民間用，復何所惜。

董煟曰：王者以天下爲家，不以私藏爲意也。高宗撥内庫錢除被水下户之積欠，且曰：本是民間錢，卻爲民間用，復何所惜。真王者之度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通融有無》 通融有無，真救荒活法，然而其法有公有私。何謂公。曰支撥官廩，借兑内庫，如假軍儲，以救饑者是也。何謂私。曰勸人發廩勸人糴販，勸誘商賈率錢販米歸鄉，共濟鄉人者是也。淳熙九年，常州、無錫饑，臣寮奏乞令提舉司逐急於平江府通融支常平斗斛，或借撥别色米前去接續賑恤，得旨於平江府朝廷椿管米内支二千石接續賑濟。又乾道元年，浙西被水，臣寮言太平州、蕪湖見椿管常平米一十六萬石未有支使，聖旨令臨安府於内取撥五萬石，平江府常州三萬石，湖、秀各二萬石，鎮江府一萬石，仰逐州日下差官押發人船前去般取，專充賑糶，不得他用。其糶到錢逐項椿管，秋成收糴撥還。此則遇災誠知通融之術，今日宜當舉行之。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賑糶》 此係用常平米，其法在於平準市價，默消閉糴之風。如市價三十文一升，常平只筭糴時本錢，或十五六至二十文一升出糶。然出糶之時，亦須遍及鄉縣村落之民，不可止及城郭遊手而已。若所蓄之米度不足支用，當以常平錢委官四出，於有米去處循環糶糴。務在救民，不得計較所費，窺圖小利爲己能。施行之

際，須令上下官吏咸識此意乃可。

成化七年辛卯春，京畿饑，勑户部發太倉粟一百萬斛，減價糶以利民。權貴有乘時射利者。户部侍郎陳俊請於上，凡糶惟以升斗計，滿一石者閉不與。饑者獲濟。

嘉靖二十一年壬寅，兵科給事中胡寘以近畿荒歉，請議處發糶，從之。寘言：通倉糧米已積六百餘萬石，而邊方多事，惟賴銀兩給發。乞將該倉粳米一百萬石減價發糶，以實銀庫，濟急用。部議以爲可，從。

徐寧孫賑濟策云：一、糶賣米斛，本謂接濟艱食之民，今訪問州縣，卻是在市牙儈與有力強猾之徒借倩人方，假爲襤褸之服，與賣米所合，二人通同攙奪，不及鄉村無食之民。今仰本州立賞錢一百貫，約束密切，委官譏察，不得容牙子停販、有力強猾、公吏軍兵之家假作貧民請買，務要實及村民，無致冒濫。如有違犯之人，斷罪追賞。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賑濟》 永樂七年己丑三月，都御史虞前、給事中杜欽奉命巡視兩淮，啓潁州軍民缺食，請發廩賑恤。皇太子遣人馳諭之曰：軍民困乏，待哺嗷嗷，卿等尚從容啓請待報。汲黯何如人也。即發廩賑之，勿緩。

右僉都御史王竑巡撫兩淮諸郡時，徐淮大饑，民死者相枕藉。竑至，盡所以救荒之術。既而山東、河南流民猝至，竑不待奏報，大發廣運官儲賑之。近者人日飼以粥，遠者量散以米，流徙者給米以爲道食，贖被鬻人以還其家。共用米一百六十餘萬石，全活數百萬人。擇醫四十人、空庾六十楹，處流民之病者。死者給以棺，爲義塚葬之。窮盡夜，竭精慮，事事窮理。有所委任，必委曲戒諭，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或述其行事爲救荒録，世傳焉。先是，淮上大饑，帝於樓轎上閱疏，驚曰：奈何百姓其饑死矣。後得竑奏，輙開倉賑濟，大言曰：好御史。不然饑死我百姓矣。

蘇次參澧州賑濟，患抄札不公，給印曆一本，用紙半幅，上書某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實貼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虛僞，許人首告，甘伏斷罪，以備委官檢點。又患請米者凡併，分幾人爲一隊，逐隊用旗引，卯時一刻引第一隊，二刻第二隊，以至辰巳，皆用前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疾病、婦女皆得均糴。又任澧陽司户曰，權安鄉縣正值大澇。始至，令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緑，半澇者用青，無水之鄉用黄，不以示人。又令鄉司抹來參合，方請鄉耆逐鄉爲圖，復以青、緑、黄色別其村分，出圖參驗，故不驗澇而可知分數，賑濟亦視此爲先後。其法甚簡要也。

李珏賑濟法：將災傷都分作四等抄札，仁字係有産税物業之家，義字係中下户雖有産税、災傷實無所收之家，禮字係五等下户及佃人之田並薄有藝業，而饑荒難於求趁之人，智字係孤寡貧弱疾廢乞丐之人。除仁字不係賑救，義字賑糶，禮字半賑半糶，智字全濟，並給曆計口如常法。惟濟米預散榜文，十日一次，委官支。毘陵與鄱陽嘗行此法，民至稱之。

丁卯，鄱陽旱暵，憲使李珏招臣措置荒政。李昔守毘陵，賑濟有聲。臣見約束簡明，無俟更改，但乞將義倉米每日就城中多置場減價出糶，先救城内外之民，卻以此錢紐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之民。非惟深山窮谷皆沾實惠，且免減竊拌和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博。或謂賑饑給錢，非法令所載。臣曰此庸儒之論，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以繫其心，又可抽贖種子，收買雜斛，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爲數日之糧，豈不簡便。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存恤流民》 告諭勸誘人户量出斛米救濟饑民

勘會當路淄、青、濰、登、萊五州：自春以來，風雨時若，夏已大稔，秋復倍登，咸遂收成，絶無災害。兼曾指揮州縣，許人户就近輸納，務從百姓之便，不顧公家之煩。當司累奉朝廷指揮，凡事並從寬恤，一無騷擾，頗獲安居。今者河北一方盡遭水害，老小流散，道路堵塞，風霜日甚，衣食不充，已逼饑寒，將棄溝壑。坐見死亡之阨，豈無賑恤之方。又緣廩所收簿書有數，流民不絶濟贍難周。欲盡救災，必須衆力，庶幾凍餒稍可安存。況乎今年田苗既大豐於累載，而又諸郡物價復數倍於常時，蓋因流民之來，遂收踴貴之值。豈可只思厚己，不肯救人。共覩災傷，諒皆痛憫。兼日累據諸處申報，以斛斗不住增長價例，乞當司指揑諸州縣城郭鄉村百姓，不得私下擅添物價，所貴饑民易得糧食。見今別路州縣城郭鄉村竝皆有此指揮，惟當司不曾行。蓋恐止定價例，則傷我土居之人，須至別作擘畫，可使兩無所失。其上項五州鄉村人户分等第，並令量出口食，以濟急難。施斗石之微，在我則無所損。聚萬千之數，於彼則甚有功。凡在部封，共成利濟。斂本路之物，救鄰封之民，實用通其有無，豈復分於彼此。今具逐家均定所出斛米數目如

後：

第一等二石，第二等一石五斗，第三等一石，第四等七斗，第五等四斗客户三斗，已上並米豆中半送納。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七《荒後寬恤之要・酒禁》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丘濬曰：酒酤之禁，雖不能行於平世，若遇凶荒，米穀不繼，而一舉行釀酒造麴之禁，是亦賑荒之一策也。

太祖高皇帝丙午正月，禁種秫。下令曰：曩因民造酒，靡費米麥，故行禁酒之令。今春米麥稍平，或以爲頗益於民。然不塞其源而欲遏其流，不可也。而令農民今歲無得種秫米，以塞造酒之源，欲使五穀豐積而價平，吾民得所養以樂有生，庶幾萬民之富實也。

嘉靖元年壬午，禁京師民造酒、淮安民造麵，以户部言其靡費五穀，致米價騰貴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八《遇荒得失之鑒・救荒善政四十九條》

僖公十三年冬，晉薦饑，使乞糴於秦。百里奚曰：天災濟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秦於是輸粟於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泛舟之役。

《國語》：魯饑，臧文仲言於莊公曰：夫爲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昏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爲；鑄名器，藏實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於齊？於是以鬯圭玉磬如齊告糴，曰：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救敝邑。

春秋之時，鄭饑，未及麥，民病。子皮餼國人粟，户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世掌國政，以爲上卿。宋饑，司城子罕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宋無饑人，晉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二者其皆得國乎？【略】

唐盧坦爲宣歙觀察使，到郡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損之，坦曰：所部土(挾)〔狹〕穀少，仰四方之來者。若價賤，穀不復來，益困矣。既而商米輻湊，市估遂平，民賴以生。【略】

政和七年九月，手詔州縣：遏糴以私境内，殊失惠養元元之意。自今有犯，必罰無赦。

紹興中，福建帥臣奏乞措置拯濟事。高宗曰：拯濟爲貧民。近世拯濟，止及城郭市井之内，而鄉村之遠者未嘗及之。須令置州下縣，縣下之鄉，雖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親，則貧民沾實惠矣。

董煟曰：賑濟當及鄉村，常於義倉論之詳矣。然嘗聞蜀道寇作，臨汝侯嘲羅研曰：卿蜀人，何樂禍如此？研曰：蜀中百家爲村，有食者不過數家，貧迫之人十常八九，束縛之吏十有二三。各令有五母雞、二母彘，床上有百錢，甑中有數升麥飯，雖蘇、張巧説於前，韓、白按劒於後，將不能一夫爲盜。蓋賑濟不及村落，其獘如此。高宗論拯救，謂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親，所謂不出户庭而周知天下者歟！

紹興二十八年，平江、紹興、湖、秀諸處被水，欲除下户積欠。宰執擬令户部具有無損歲計，上曰：止令具數，便於内庫撥還。朕平時無妄費，所積本欲備水旱爾。本是民間錢，卻爲民間用，復何所惜？

淳熙八年，勑浙西常平司奏，本路去歲旱傷，輕重不均。在法五分以上方許賑濟，今來逐縣各鄉都分有分數不等，若以統縣言之，則不該賑濟；若據各鄉都分，有旱至重去處，則理當存恤。除已遂一從實括責，五分之上量行賑濟，五分以下量行賑糴。得旨依。

耀州大旱，野無青草。畢仲遊謂郡縣賑濟多後時，力愈勞而民不救，故先民之未饑，多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糴若干萬石，勸諭以無出境。民皆歡然按堵。已而果漸艱食，乃出粟以賑，且平糴以給之。鄰境流散殆盡，而耀民之當徙就食者乃十七萬九千口。顧所發粟盡，以民粟繼之，而家給人足，無一人逃者。【略】

劉安世請删常平之法，將一路所有錢袞同應副。一路之中不得偏聚一州，一州之境不得偏聚一縣，各隨户口之多寡以置糴。此通融有無之法。但今亦難行，然爲政者當識前輩規模廣大、不局一隅之意。【略】

宣和五年正月，臣僚聞蜀父老謂，本朝名臣治蜀非一，獨張詠德政居多。如賑糴米事，著在皇祐中，令當刻石遵守，至今行且百年。其法一斗，正約小鐵錢三百五十文，人日二升，團甲給曆，赴場請糴，歲計米六萬石。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貧民闕食之際，悉被朝廷實惠。

李之純爲成都路運判時，成都每歲官出米六萬斛，下其直出糴，以濟貧民。議者謂幸民而損上，詔下其議。之純曰：成都，蜀郡根本，民恃此爲生百年矣。苟奪之，將轉徙無所不至，願仍舊貫。議遂格。

張詠知鄂州崇陽縣，民以茶爲業。詠曰：茶利厚，官將摧之，不若早自異也。命援茶植桑，民以爲苦。其後摧地，他縣皆失業，而崇陽之桑皆已成，爲絹而比歲者百萬匹，民以殷富。淳化中，東西兩川旱，民饑。吏失救恤，寇李順陷成都。詔王繼恩充招安使，率兵討之，命詠知成都府事。時關中率負糧以餉川師，道路不絶。詠至府，問城中所屯兵尚三萬人，而無半月之食。詠訪知鹽價素高而廩有餘積，乃下其估，聽民得以米易鹽，民争趨之。未踰月，得米數十萬斛。軍中喜曰：此翁真善幹國事者！遷知益州，詠以其地狹，遊手者衆，事寧之後，生齒日繁，稍遇水旱則民必艱食。時斗米直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税，如其價，歲折米六萬石。至春，籍城中佃民，計口給募，俾輸元祐糴之。詠奏爲永制。其後十餘年，雖時有災饉，米甚貴而益民無餒色者。詠後立官至太子中允，遷秘書丞、荆湖北路轉運使、樞密直學士、同知銀臺通進封駁司、兼管三班院加左諫議大夫，拜給事中、户部使，改御史中丞，遷工部户部侍郎。年七十卒，贈左僕射，謚忠定。弟詵爲虞部員外郎。

成化六年庚寅夏，京畿大水，命右都御史項忠巡視順天、河間、永平三府。忠多發官廩，又設分勸法，得米十六萬石，銀、布、牛俱各萬餘。所活二十七萬八千餘人。項氏子孫繁衍鼎盛，有相繼登科者。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八《遇荒得失之鑒・失政殃民二十三條》

東漢桓帝永壽三年春，京師或上言，民之貧困，以貸雜錢簿，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事議之。太學生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饑。竊見比年已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杼軸空於公私之求。民所患者，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就使當今沙礫化爲南金，瓦石變爲和玉，使百姓渴無所飲，饑無所食，雖羲皇之純德，唐虞之文明，猶不能以保蕭牆之内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故食爲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治之便，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況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雖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役不食之民，使不饑之士，猶不能足無厭之求也。

東漢獻帝興平元年四月至七月不雨，穀一斛直錢五十萬，長安中人相食。帝令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爲貧人作糜，餓死者如故。帝疑廩賦不實，取米豆各五升，於御前作糜，得二盆，乃杖汶五十。於是悉得全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范純仁招致客米》　范純仁爲襄邑宰，歲大旱，度來年必歉，於是盡籍境内客舟，誘之運粟，許爲主糴。明春，客米大至，邑人賴以無饑。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曹魏》　魏黄初二年，冀州大蝗。使尚書杜畿持節，開倉廩以賑之。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蘇軾乞豫救荒疏》　救災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糴賣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今歲之事是也。若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於耗散省倉，虧損課利，官爲一困，而已饑之民，終於死亡。熙寧之事是也。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靚之流，不先事奏聞，但立賞閉糴，富民皆争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既作，後朝廷知之，始勅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既成，繼之以疫疾，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城郭蕭條，田野丘墟，兩税課利，皆失其舊。勘會熙寧八年本路放税米一百三十萬石，酒税虧減六十七萬餘貫，畧計所失，共計五百餘萬石。基餘耗散，不可悉數。至今轉運司貧乏不能舉手。此無他，不先事處置之過也。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災傷不減。熙寧二聖於十一月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米二十萬石賑濟，又於十二月中，寬減轉運司元祐四年上供米三分之一，爲數五千餘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歡呼。官既住糴，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糶常平米，仍免數路税場所收五穀力勝錢。本路帖然，絶無一人餓殍者。此無他，先事處置之力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二《勸誘人户量出米豆濟饑事》　計開

一、逐州據封去告諭米數，酌量縣分大小，劈與逐縣，仍令逐縣相度耆分大小，散與耆司，遍示鄉村等第人户，一依告諭逐等石斗出辦。

一、附近州城鎮縣耆分内，第一、第二等人户，即於逐州縣送納；其第三、第四、第五等並客户，及第一、第二等不近州縣者，並只於本耆送納。縣司將逐耆應納總數，均分與當耆内第一等人户，令圓那房屋盛貯。如耆長係第一等，即令均分收附，仍仰耆長共管在耆總數，不致散失，及别疎虞。

右降去告諭若干本，限當日内，遵依逐件施行。仍不得信縱交納幹當人等，邀難人户，乞覓錢物。趂此收成之際，限三五日内，早令納足，專候申到當司，定日俵散饑民，不得拖延誤事。若内有大段貧户，委難出辦，即不得一

例施行，亦不得別生弊情，透漏有力人户。稍違，罪無輕恕。

論曰：富公賑流民，先定大綱三事。一是措處屋舍，蓋流民初至，先有棲身，方可次第求食，故首提之。於是許諸采取營運，蓋米豆一時未集，且令流民有活路，故次之。於是方勸誘本境出米，約知屋若干間，容若干流民，得苦干斗斛，可給若干時日也。此富公籌畫大綱之序，數十萬生靈，已提挈於掌中矣。自後給散米豆，凡指揮二十四條，皆從此三事詳其曲折。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三《歐寧縣社倉》 縣有洞曰回源，劇賊范汝爲向曾竊據，民性悍，小遇饑饉，羣起殺掠。進士魏掞之謂，民易動，蓋緣艱食。乃請常平倉米一千六百石，以貸鄉民。至冬而取，遂置倉於邑之長灘鋪。自後每歲散歛如常，民得以濟，不復思亂，草寇遂息。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三《趙抃救災紀》 趙抃知越州，適熙寧八年大旱。前民之未饑，爲書問屬縣，災所被者有幾，鄉民當廩於官者有幾，溝防興築可僦民使治者幾所，庫錢倉米可發者有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士食之羨粟書於籍，使各以對。州縣録民之孤老疾弱，不能自食，二萬一千九百餘人。故事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抃檢富人所輸及僧道士食之羨者，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使自十月朔，人受粟日一升，幼小者半之。受粟者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於城市郊野，爲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告富人無得閉糴。又出官粟五萬二千餘石，平其價於民，爲糴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糴者自便如受粟。又僦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爲工三萬八千，計其傭，與粟再倍之。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予之，而待熟，官爲責其償。棄兒女者，使人得收養之。明年春，人疫病，爲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時。凡死者，使在處收瘞之。法廩窮人，盡三月當止。是歲五月而止。民之饑疫者，得免於死，死者亦幸無失歛埋。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四《董煟救荒法統論》 四曰禁遏糴。三條。

一、或謂聽他處之人恣行搬運，恐本處自至艱糴，是不然。宜物色上流豐熟去處，發錢差人轉糴，循環糶販，非惟可活吾境内之民，又且可活鄰郡鄰路之饑民。

一、淳熙八年勅：旱傷州縣，全藉旁近豐熟去處通放客販，已降旨不得遏糴。訪聞得熟州郡，尚有將客販米斛邀阻者，仰御史臺彈奏。

一、條法：興販斛斗及以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納力勝税錢。災傷地分，雖有收税舊例，亦免。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國朝詔令・成化四年九月詔》 今年災傷去處，人民闕食，巡撫巡按等官即督所司取勘賑濟，如本處闕糧，即於隣近有糧去處借撥，豐年抵斗還官，如隣近州縣俱各闕乏，無可措置者，即奏聞區處，不許坐視。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一《前代救援之典》 顯德六年，淮南饑，世宗令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母不爲解者？安在其必償也。【略】

張詠知益州，以蜀地素狹，遊手者衆，事寧之後，生齒日繁，稍遇水旱，民必艱食。時斗粟值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税，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斛。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如原價糴之，奏爲永制。其後七十餘年，雖有災饉，米甚貴而民無餒色。

謹案：收穀粟，代銀錢，至春仍依原價糶與窮民，此權宜通變之至計也。要其心無刻不以蒼生爲念，故能隨時處置，各適乎事勢之當然，而民舉受其實惠耳。自詠守蜀，而朝廷無西顧憂。誠哉是言矣！【略】

齊州饑，河北流民道齊境不絶。晁補之請粟於朝，得萬斛，爲流者給舍次，具器用。人既集，則日給廩粥藥物，躬臨治之，凡活數千人。擇高原以葬無主者，男女異墟。使者頗妬其功，欲有以撓之。既至境按事，乃更嘆服。

蘇耆，陝西轉運司。景祐中，洛陽大旱穀貴，百姓饑殍，東京轉運司亦無以爲賑。洛陽留守移書求耆粟二十萬斛，遂移文陝府，如數與之，仍奏於朝。時同職謂耆曰：陝西沿邊之地，屯軍甚多。若有餘，止可移之以實邊郡，奈何移之别路？耆曰：天災流行，春秋有恤鄰之義。生民皆係於君，無内外之别，奈何知其垂亡而不以奇贏賑恤耶？苟有饋運，耆當自謀，必不以此相累。朝廷甚嘉之。【略】

浙東大饑，命朱子提舉常平茶鹽。既拜命，即移書他郡，廣募米商，蠲其税。及至，客舟已輻輳矣。

清・方觀承《賑紀》卷一《上諭》 乾隆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河間、天津地方，今年雨澤愆期，米價昂貴，不得不速籌接濟。上年通倉存

貯，有口外採買備用之粟米，著先撥十萬石運送天津。其何以分貯平糶賑卹，聽總督高斌酌量辦理。欽此。【略】

乾隆八年七月十三日奉上諭：前因直隸、天津、河間等屬夏間被旱，米價騰貴，朕特降諭旨，令倉場總督撥運倉米十萬石分貯被旱各州縣，以備平糶撫卹之用。今據高斌奏稱，被旱之地已經成災，除先行酌量撫綏外，見在查明，分別賑卹，照例於冬月開賑等語。朕思開賑之後，需米必多，著倉場總督於通倉稜米各色米內再撥四十萬石，於現撥十萬石運完之後，即行接運，務於八月內全數運津，令總督高斌分發各處水次，就近輓運，接濟冬間賑卹。該部速遵諭行。欽此。

乾隆八年十月十六日奉上諭，據直隸總督高斌奏稱，直隸、天津、河間等屬，今年夏間被旱，業已蒙恩賑卹。第歉收之後，米價尚屬昂貴。聞奉天米穀豐收，請弛海禁，俾商民販運，米穀流通，接濟天津等處民食等語。奉天一省，今年朕親臨幸，目睹收成豐稔，米價平賤，以之接濟直隸，洵屬裒多益寡。著照高斌所請，准其前往販運。自奉旨之日，至次年秋收爲止，令該地方官給與商人印票，聽奉天將軍府尹查驗，收買之後，給以回照，仍行文知會直隸總督，並令沿海官弁時加稽查，毋令私出外洋，庶需穀者得以餬口，而糶販者又藉以獲利，於奉天、直隸二省均有裨益。該部即行文該總督、將軍、府尹等知之。欽此。【略】

乾隆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上諭，直隸天津、河間等處今年被災，業已加恩賑卹。第歉收之後，米價頗昂，來歲青黃不接之時，民食未免艱難，所當預爲籌畫者，除督臣高斌已遵旨遣官在奉天買米八萬石外，朕思明春山東、河南漕船經由直隸地方，若截留漕米十萬石，令高斌視州縣大小，酌量分派存貯，以敷糶借之用，於民食自有裨益。其如何截留東豫各船及分貯沿河州縣之處，該督即會同倉場總督逐一詳悉，妥議辦理。欽此。

乾隆九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直隸天津、河間等處收成歉薄，貧民乏食，朕宵旰焦勞，多方區畫，惟恐一夫失所。總督高斌又遵旨酌議明歲加賑，並奏請動支司庫閑款銀兩，於停賑後爲接濟民食之用，朕俱已俞允。惟是上秋被旱之後，冬月雨雪又少，麥苗待澤甚殷，東作方興之時，麥秋收成未卜，窮民尤堪軫念。著高斌詳察本地情形，若於從前定議之外，有應加賑月分者，據實陳奏，朕當格外加恩。欽此。

乾隆九年正月初九日奉上諭，上年直隸天津、河間等處收成歉薄，冬月雨雪又少，今當東作方興之時，麥秋未卜，深廑朕懷。是以前經降旨，令高斌詳察本地情形，若於從前定議賑卹之外有應加賑月分者，據實陳奏，朕當格外加恩。今據高斌覆奏，天津府屬之天津縣，河間府屬之肅寧、故城、寧津，順天府屬之大城，保定府屬之束鹿，深州本州並所屬之饒陽、安平，冀州所屬之衡水，又續報保定府屬之新城共十一州縣，原屬偏災，業按分數給賑，民情大勢寧謐，但與災重之十六州縣地界毗連，青黃不接之際，生計仍屬艱難，應請遵照恩旨，按前賑戶口再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於地方實大有裨益等語。著即照高斌所奏，將此十一州縣按册再加賑一月，該部即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九年正月十五日奉上諭，去冬諭令高斌酌買八溝米石備用，據高斌奏稱：目前米價昂貴，應暫停緩，俟十二月內各處米糧齊集，價值自平。若較前平減，再行糴買等語。朕思口外之米，每至春初價平，況又有停買之信，奸商必不囤積。若此時得買，不拘多少，總屬有益。朕已批諭保祝矣。爾等可即寄信與高斌，務期多得米糧備用。至於前歲平減之價，原不可爲常，縱眼前稍覺浮多。及至需用之時，仍得其濟，不必拘拘較量錙銖也。欽此。

乾隆九年二月十一日奉上諭，上年天津、河間、深州等屬十六州縣被災較重，朕已格外加恩賑濟撫綏，毋令貧民失所。但今已屆仲春，雨澤未降，二麥收成不能期必，倘青黃不接之際已經停賑，恐貧民仍不免乏食，朕心軫念殷切。此十六州縣，著於從前定議之外，再加賑月分，以濟民食。總督高斌可分別妥議具奏，早爲辦理。其或米穀不敷，著一併預籌，以備臨時之用。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九年二月十九日奉上諭，朕因直隸天津、河間、深州等屬上年被災較重，今春雨澤未降，麥收未能期必，恐停賑之後貧民不免乏食，著高斌分別妥議，於從前定議之外，再加賑月分，以接濟窮民，並豫籌米穀，以備臨時之用。今據高斌奏稱，見在次貧之民，前議賑至二月止；極貧之民，賑至三月止。今遵旨加賑，應將次貧再加賑三月一個月，極貧再加賑四月一個月。但次貧情形不一，各村莊被災輕重亦不同，除次貧內見在乏食仍須接濟者照常加賑一月外，其有加賑一月尚不能支持，無異極貧者，若秖照次貧加賑一月，仍恐不能自存，應同極貧一例加賑，至四月爲止。此應賑之民，若全給本色，更於民食有益，約計需米三十萬石。仰懇敕下倉場總督於通倉內照數給發，

即令被災州縣自雇船隻赴通請領，其水腳照例報銷等語。著即照高斌所議速行，其一切查辦事宜，著飭原辦之道府親赴各州縣督率辦理，務令貧民均沾實惠。欽此。

乾隆九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諭，直隸河間、天津、冀、深等屬十六州縣上年被災較重，今春雨澤愆期，朕恐二麥收成不能期必，小民東作方興，已降旨於停賑之後再加賑四月一個月，資其力作。目今雨澤稽遲，麥收已經失望，而秋田收穫尚早，此際若不格外加恩，恐貧民仍不免於乏食。著再加賑五月一個月，該部即傳諭總督高斌先期籌畫，速行辦理。欽此。

乾隆九年七月初一日奉上諭，從前直隸河間、天津等屬被災之地一應新舊錢糧，經總督高斌奏請，停其徵比，緩至本年秋成後催徵完納。朕已降旨俞允。今幸甘霖疊沛，秋成可望，所有應完錢糧，例應於秋後徵收，但朕思二府被災既重，又當積歉之後，元氣一時難復，當格外加恩，以資培養。著高斌確查災重之十六州縣，將本地應徵新舊錢糧緩至明年，看彼地收成光景奏聞，再行開徵。其被災稍輕之州縣，各處情形亦不一，或有應行緩徵者，並著高斌詳查，奏聞請旨，務俾民力得以寬紓，不致輸將竭蹶。又據高斌奏稱，天津府屬之慶雲縣，地僻民貧，商販罕至，米糧缺乏，民食艱難，請於河南大名等處買到雜糧內酌撥二千石，確查窮民，酌量散給，以資接濟等語。著照高斌所請，即行散給，並即照大城等州縣出借口糧之例，免其秋後還倉。該部即遵諭速行。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三《散賑・散賑條規》 有賑州縣審户將畢，設廠開賑宜次第舉行，所有散賑事宜十二條，應通諭印委各員及所管地保、領賑貧民一體周知，遵守如左：

一、散賑大口日給米五合，穀則倍之，小口減半。銀米兼支，升米折銀一分五釐。一月三十日，大口月給賑米七升五合、銀一錢一分二釐五毫，小口月給賑米三升七合五勺、銀五分六釐二毫五絲。普賑、大賑，俱按月放給。普賑一月，不扣小建。加賑小建之月，大口全扣一日銀七釐五毫，小口全扣一日銀三釐七毫五絲，米不再扣。

一、賑廠每處委佐雜教職一員駐廠監賑，專司稽察約束之事，詳明委任，以專責成。胥役攙棟和水，私竊糴賣，抽換銀封，弊竇種種。須明練者專司其事。

一、印官領到庫銀，先期翦鑿，按賑册村莊户口，總計一户大小口應賑半米銀數，庫平兑足包封。或制小袋，開寫姓名銀數於上，一村莊爲一總包，照册內户口次第，就廠散給。小袋線穿，挨次俵散最便。

一、放賑前數日，將各廠附近村莊，按道里遠近、人户多少均勻配定，分爲幾日支放。多張告示，註明某村某莊於某日赴某處廠所領賑，仍諭各鄉地遍傳，依期而赴，不得遺漏。各村至廠道里，應於散賑册內添註。

一、廠門左右十丈外，界以長繩。令鄉地帶領賑户人衆，各按村莊排立，以道路遠近爲給放次第。一村莊之內，先女後男，先老弱後少壯。一法：按村各書一旗，立於村外曠地，令饑民各聚旗下，逐村隨旗赴廠，以次散之。天早則任先行，日晏則責成鄉地攏合一村莊之人同行，毋許先後渙散。荒年暮夜，負銀米孤行田野，防生他虞。銀米所在，闌以大木，守以役壯，書役二名、量米斗級四名在內供役。銀米分置兩處。貧民呈票領米，給竹籌一枝，繳籌領銀，不復驗票。普賑大賑，按所賑月分制小戳記，於票上印之。停賑之月掣票。

一、廠內貯米，戒濕潤。書役按票開發，不許留前待後。斗級按大小口數，用新製木筒平量，不得短少拋撒，違者聽監賑官究處。散米木筒概板，委員入廠時均須校驗無弊。

一、賑廠許錢市之人就廠兑換，官爲定價，一準庫平。凡翦銀、封銀，即用錢市之人。貧民領銀，就廠易錢，但認封面所開銀數，即照定價給錢，不須啟封稱較。鋪户按封合計是日所換總數，仍繳原封於官，另給銀如數。其繳回之碎銀，又以供續次之用，不煩重剪，兼可就原封改寫村莊姓名，並省稱較也。

一、貧户止一兩口者，應照市價折發錢文。庫貯錢多或市錢易購，則悉用錢折發更便。

一、賑册內有續字之極貧户口，自起賑日至十月底止，核算共幾十幾日、應得銀米若干，於普賑時一併支給。其聞賑歸來之户，實係某村莊外字號册有名，察其尤困苦者，亦於其迴日起賑，至加賑前止，按日支給銀米，且須速給。以其多一番流離之苦，故宜並從優厚。其外字號册所不載與勘不成災村莊託名外出，及原有資産今回籍安業者，概不准給。

一、外出之户在各村已查之後陸續遞回及自歸者，既難隨時赴村察訊，而傳喚地鄰亦滋煩擾，應於本户到縣之日，詢明所住村莊，核對草册外字號內姓名口數相符，並其牌約地鄰姓名，填給執照一紙，諭令於賑廠呈投，即就

廠眼同地鄰查證確實，換給賑票，添入紅册，一例領賑。

一、離廠稍遠之村莊有孤寡老弱病廢不能赴領者，准本村親信之人帶票代領，册内註明代領姓名，以防竊票冒支之弊。今本村地牌隨廠識認，並詢問前後連名之人，自無假冒。

一、災民衆多，情僞百出，有於領賑之後復攜家口外出者，多係賣票復往他處，詭名重領，亦有攜家口寄頓别屬，而於放賑時單身回籍領糧復出者，應令地方牌鄰據實舉報，於賑册内删除。倘地鄰扶同隱匿，察出究處。有首告者，賞給口米一分。

清・方觀承《賑紀》卷三《散賑・司議分發賑米四十萬石》 本年七月十三日奉上諭，在通倉各色米内再撥四十萬石，於現撥十萬石運完之後，即行接運，務於八月内全數到津，分發各處水次，就近挽運，接濟冬間賑恤。督院行令議詳分撥，除分撥各州縣米數另單呈送外，查領米州縣俱在天津以南，今通米運貯天津北倉，實爲總匯之區，但四十萬石之米，通州河下必不能同時載運，各船往返需時，兼以風水難定，恐致展轉延誤。及今辦理，惟有令各州縣分路多備船隻赴津，盡運急賑一月之米，餘船俱押赴通州充用。其末運即可徑達各屬水次，不必起卸北倉。所有北倉原派之米，嚴督各州縣源源領運，務於冰冱以前完畢，毋許稍涉稽延。

分發米數：

河間縣貯米二萬四千石，獻縣貯米二萬八千石，阜城縣貯米一萬四千石，肅寧縣貯米一萬石，任邱縣貯米二萬六千石，交河縣貯米二萬八千石，寧津縣貯米一萬六千石，景州貯米二萬八千石，吴橋縣貯米一萬五千石，故城縣貯米六千石，東光縣貯米二萬石。天津縣貯米一萬石，青縣貯米二萬石，静海縣貯米一萬石，滄州貯米三萬二千石，南皮縣貯米二萬石，鹽山縣貯米三萬六千石，慶雲縣貯米七千石，深州貯米一萬石，武強縣貯米一萬石，饒陽縣貯米一萬石，安平縣貯米五千石，冀州武邑縣貯米一萬石，衡水縣貯米五千石，嗣衡水縣勘不成災，無庸議賑，米經另撥。

清・方觀承《賑紀》卷三《散賑・倉場總督奏運賑米全竣摺》 奏爲運津賑米報竣事。本年七月十三日欽奉上諭，前因直隸天津、河間等屬夏間被旱，米價昂貴，朕特降諭旨，令倉場總督撥運倉米十萬石分貯被旱各州縣，以備平糶撫恤之用。今據高斌奏稱，被旱之地已經成災，除先行酌量撫綏外，見在查明，分别賑恤，照例於冬月開賑等語。朕思開賑之後，需米必多，著倉場總督於通倉稜米各色米内再撥四十萬石，於現撥十萬石運完之後，即行接運，務於八月内全數運津，令總督高斌分發各處水次，就近挽運，接濟冬間賑恤。該部速遵諭行，欽此。又傳奉諭旨，著臣吴拜等速辦。臣等隨飭坐糧廳，於七月十八日備船開運，具奏在案。嗣是量船之多寡，每日或萬餘石，或一萬二三千石至一萬五六千石，陸續發運赴津。直隸督臣高斌亦已先期分飭領米州縣備船轉運，委鹽道鄧釗監兑，或分卸水次，或撥入津倉，隨到隨收。經沿河官弁攢重催空，臣親身督率稽查，以副欽限。計於西倉放米二十萬二十石，中倉放米十二萬石，南倉放米七萬八千石，共米四十萬石，於八月二十四日全數起運開行。一應運費，照例動用輕齎銀兩，造入通庫奏册内報銷。理合奏聞。乾隆八年九月初八日。奉朱批：覽。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倉場總督奏請雇用東豫回空漕船帶運賑米氣摺》 臣等昨准部諮，奉旨給發通倉米三十萬石運津備賑，令州縣雇船赴通請領。臣等伏思，米多必須船多，乃能轉運迅速。詢之通永道，知州縣船不敷用。因查東豫二省粟米幫船漸次抵壩，不日即可起卸。此内除自備之船，例不回空，聽其留通，以供南糧剥運，其應回空者約有二百餘船，每船以五百石計算，約可裝米十萬餘石。若令州縣即將東豫回空漕船和雇裝載，按道里遠近給價幫丁，挽運南下，俾窮民早得給領，實於賑務有益。且被災州縣多在沿河漕船交卸，尤爲便捷，計其抵次修艙領兑，亦無遲誤。如蒙俞允，臣等行文直隸督臣辦理，並飭知各幫弁丁遵照。乾隆九年二月三十日。面奉諭旨，依議。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倉場總督奏撥加賑米數摺》 臣等准户部咨，乾隆九年二月十九日欽奉諭旨，給發通倉米三十萬石，以爲直隸天津、河間災地三月四月加賑之用。即令州縣自僱船隻赴通請領。欽遵在案。又於本月二十日准户部咨開，直隸提督保祝奏請，將東豫二省應運薊遵陵糈四萬七千餘石，即以八溝、唐三營買存之米就近抵撥，其東豫原運薊糧，仍照議截留通倉或天津備用。奉硃批：著照所請速行。欽遵亦在案。查本年薊遵陵糈應山東輪運，既據提臣保祝籌請抵撥，當照原議運通，但現奉諭旨撥通倉米三十萬石運津備賑，所有薊糧四萬七千餘石，自應全數截留津南，不必復運通倉。再查東豫漕船尚有五幫，共裝粟米一萬數千石，甫過津

關，並可截留。合前共米六萬餘石，均即於沿河有賑州縣水次交卸充用。其通倉之米，應將粳米挨陳撥十萬石，稜米挨陳撥十三萬餘石，以足三十萬石之數。如此既可省六萬餘石之轉運，而於賑需亦得早辦。伏候聖訓。乾隆九年二月三十日。奉硃批：依議速行。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院奏廢慶雲吳橋蕎麥摺》 臣伏見天津府屬之慶雲縣僻處海隅，米糧稀少。積歉之後，匱乏堪虞。經臣奏請將河南大名買到雜糧酌撥二千石，確查極貧户口散給，並請照肅寧、文安出借口糧之例，免其還倉。荷蒙聖慈允准。今查有天津縣四月内買到蕎麥二千石，緣雨後多種晚穀，無藉作種，改撥慶邑甚便，已令知府前往散給。又河間府屬之吳橋縣，上年成災五分之三百二十一村莊，例不給賑，惟將老羸疾苦之貧民酌量安頓。據天津道陶正中稟稱，天津縣倉尚有舊貯蕎麥三百十二石九斗，請撥吳橋，俾貧民領食，亦可以資接助。臣謹一併奏明。乾隆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奉硃批：好！知道了。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院奏文安固安等縣加藉口糧摺》 臣竊見順天府屬之文安縣，上年雖未成災，而秋成甚歉。今屆芒種，雨澤未降，民情皇皇。前臣議同肅寧等州縣乏食貧户酌借口糧，秋後還官，具摺奏請，荷蒙皇上格外天恩，免其還倉，正在欽遵查辦。茲臣出勘河道城工，於經由地方察看情形，文安地近偏災，旱乾既久，窮民嗷嗷待哺。原議借米三千石，未能徧及。應請加借米二千石，以資補救。又上年同被偏災之固安及未成災之永清、東安、香河、保定五縣，均與災地毗連，今歲二麥歉收，天時亢暵，貧民大勢艱難。應請推廣皇仁，將固安等五縣亦照肅寧等州縣之例，一體確查乏食户口，借給口糧，量爲安頓。固安、永清、東安、香河四縣各需米二千石，保定縣壤地褊小，需米一千石，請於各縣存倉米内動支。米有不敷，用穀給發。臣同天津道陶正中、霸昌道秦炘目擊民艱，已分飭上緊計理。可否擬同肅寧等縣一例免其還倉，出自聖恩，伏候諭旨。再，臣於十三日至青縣，十四日至滄州，均係災重之區，蒙恩賞給加賑口糧，又值二麥登場，尚有薄收，民情甚爲安帖，惟望雨孔殷。十二日午後，文安得雨五寸餘，俱微雨。合併奏聞。乾隆九年五月十九日。奉硃批：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院奏肅寧等州縣酌藉口糧摺》 例有所窮，惠施可繼，不得已以借爲賑，當局者於此有苦心焉。似此數案，仍例於賑類。臣竊見直屬災重州縣，仰荷聖恩高厚，疊次加賑。今復展至五月，貧民下户咸資存活。而偏災之區不在此例，其中鰥寡孤獨赤貧無倚者，於停賑之後，仍難自給。伏思曠典不可以屢邀，一再加賑之後，又復議從優厚，是竟與災重州縣略無區別矣。臣因詳籌接助之道，察看偏災十一州縣内，天津、束鹿尚可支持，肅寧、寧津、故城、衡水、深州、饒陽、安平、新城、大城等九州縣，當此青黄不接之時，實覺生計艱難。又霸州、雄縣及未成災之文安縣上年收成本屬歉薄，今夏雨澤又復愆期，擬行令地方官確查見在極貧乏食，難以自存之户，每户酌量借給口糧，寬期豐歲還官。計一州縣約需米三千石，共需米三萬六千石。核之現貯，已足敷用。謹請聖訓遵行。乾隆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奉硃批：著照高斌所請賜予，秋收不必還倉。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司議續撥賑米並加賑仍照普賑辦理》 乾隆九年四月十七日，奉准部咨前事，以五月加賑之期轉瞬即屆，約計災重十六州縣，應需一月賑米尚在不敷，應以豫米湊賑。州縣各原存米若干，豫米應作何分撥，行令本司速即議詳。查豫米七萬九千五百石，分作三運來直，業經分撥景州等州縣，以次兑收。茲核計去冬普賑一月，重災十六州縣共約需米二十一萬二千五百餘石，其聞賑歸來及諮送回籍貧民，尚須約畧加增。今十六州縣府領漕米、奉米、古北口撥存餘米，又通倉餘米，合之原賑二十一萬二千五百餘石之數，或有餘，或不足。其有餘者無庸轉撥，不足者俱以豫米湊用，仍於加賑一月足用之外，儘豫米均匀派撥，令州縣皆餘米二三千石，以備補賑及借糶之需。河間縣原存賑米一萬四千石，續撥奉米一萬石，高糧三千石加賑，不敷米一千石，今撥豫米五千石。獻縣原存賑米一萬一千六百石，續撥奉米一萬石，高糧二千石，計餘米四百石，今添撥豫米三千石備用。阜城縣原存賑米九千石，續撥漕米六千石，奉米二千石，高糧五千石，計餘米四千石。任邱縣原存賑米一萬四千一百石，續撥通倉餘米二千五百石，高糧二千石加賑，不敷米九千六百石，今撥豫米一萬二千石。交河縣原存賑米一萬二千三百石，續撥漕米八千石，口米二千石，高糧二千石加賑，不敷米三百石，今撥豫米三千石。景州原存賑米二萬石，續撥漕米一萬石，高糧五千石加賑，不敷米五千石，今撥豫米八千石。吳橋縣原存賑米六千石，續撥漕米八千石，奉米三千石，高糧二千石，計餘米七千石。東光縣原存賑米一萬七千三百石，續撥漕米八千石，口米三千石，高糧二千石加賑，不

敷米四千三百石，今撥豫米七千石。青縣原存賑米一萬一千五百石，續撥漕米八千石，口米三千石，高糧三千石，計餘米二千五百石。靜海縣原存賑米一萬二百石，續撥漕米八千石，高爆糧二千石加賑，不敷米二百石，今撥豫米三千石。滄州原存賑米二萬五千六百石，續撥漕米一萬石，口米二千石，高糧五千石加賑，不敷米八千六百石，今撥豫米一萬一千五百石。南皮縣原存賑米一萬六千石，續撥漕米八千石，口米二千石，高糧二千石，計餘米一千四百石，今添撥豫米一千五百石備用。鹽山縣原存賑米二萬二百石，續撥漕米八千石，口米三千石，高糧三千石加賑，不敷米六千二百石，今撥豫米九千石。慶雲縣原存賑米八千石，續撥漕米七千石，口米三千石，高糧三千石，計餘米五千石。武邑縣原存賑米一萬四千石，續撥通倉餘米三千石，高糧二千石，口米八千七百七十五石六斗加賑，不敷米二百餘石，今撥豫米二千五百石。武強縣原存賑米八千一百石，續撥通倉餘米三千石，高糧二千石加賑，不敷米三千一百石，今撥豫米五千五百石，本司更有請者，災重十六州縣，普賑一月，例得無分極次，迨後大賑及奉旨加賑，始爲區別辦理。今災重地方雨澤愆期，麥收失望，秋田尚未布種，又與前月議賑時情形有異。貧民於停賑之後，誠如聖諭，仍不免於乏食。今蒙恩加賑五月一個月，似應照普賑之例，極次貧民、貧士、旗莊、竈户及聞賑歸來户口，均一體查辦，以廣皇仁。乾隆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院奏豫米湊撥加賑摺》 准户部咨開，乾隆九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諭，直隸河間、天津、冀、深等屬十六州縣上年被災較重，今春雨澤愆期，朕恐二麥收成不能期必，小民東作方興，已降旨於停賑之後再加賑四月一個月，以資其力作。目今雨澤稽遲，麥收已經失望，而秋田收穫尚早，此際若不格外加恩，恐貧民仍不免於乏食，著再加賑五月一個月。該部即傳諭總督高斌先期籌畫，速行辦理。欽此。臣伏查河、津、冀、深等屬被災州縣，荷蒙皇上隆施疊沛，普賑加賑直至四月。今復蒙軫念麥收失望，秋獲尚早，特降諭旨再加賑五月一個月，聖恩浩蕩，從古未有。臣隨徧行曉示，並核計重災十六州縣一月賑需米二十二萬餘石。今春截留漕米十萬石，又奉天買米八萬石，高糧七萬石，又古北口米撥運陵糈餘存三萬石，共米二十八萬餘石。除輕災州縣撥充借糶，又順德府屬備貯二萬石，尚不敷米五萬餘石，應請在於豫省運直米内動用湊賑。臣接河南撫臣碩色來咨，米分三運，四月二十五日頭運開行，二運後十日，五月中旬三運全完，已委員前往協同豫省雇船挽運，並令沿途武弁催趲。計其頭運、二運之米已可依期敷用。謹奏。乾隆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硃批，所奏俱悉。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司咨河南糧道》 前准貴道咨開，奉撥彰衛二府屬倉穀十五萬石，碾正餘米七萬九千五百石，分作三運，委員管押赴直，應於何處交卸，希即行知管運各員遵照，並將分派州縣米數開明示覆，以憑核扣運費。當經行令順德府同知錢汝驥、通判饒佺、大名府同知吴元鏊，會同貴省委員在於領米州縣水次交收。今據饒倅申報，頭運豫米二萬六千五百石，内在靜海水次兑交霸州米二千五百石，在滄州水次兑交河間縣米五千石、東光縣米七千石，在天津水次兑交任邱縣米一萬二千石。據錢丞申報，二運豫米二萬六千五百石，内在泊頭水次兑交交河縣米三千石，在捷地水次兑交鹽山縣米九千石，又滄州兑收米一萬一千五百石，靜海縣兑收米三千石。據吴丞申報，三運豫米二萬六千五百石，内在順德水次兑交深州米三千石，在白草窪水次兑交景州米四千石，在連鎮水次兑交景州米四千石、獻縣米三千石，在泊鎮水次兑交南皮縣米一千五百石、安平縣米二千石、饒陽縣米三千五百石、武強縣米五千五百石，並將委員等倉收移送。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司詳沿河州縣兑收豫米》 乾隆九年四月十五日，奉准河南撫院咨，撥運直省穀十五萬石，按撥陝舊例，石穀碾米五斗三升，共米七萬九千五百石，分爲三運，限四月二十五日頭運起行，二運寬期十日，三運定於五月中旬。希飭大名等處地方官協雇民船赴豫裝運，並應運送何處交卸，迅賜示遵行令，本司核議詳覆。查豫省倉穀碾米水運來直，據糧道咨開七萬九千五百石，分作三運，每次約米二萬六千五百石。今查明河津府屬需米之區酌量分撥，更先儘現賑缺米州縣以應急需。應挨順北來道路，照另單派定。應領米數，令各州縣先期探聽，押運到日，即會同兩省委員盤兑領回。其不通水路者，一面於水次起卸，一面備車陸運，速發倉收，俾委員押空早回，接應後運。再，豫米既分三運，監收之員未便仍照前議，應請頭運委順德府通判饒佺監兑，磁州州判孟克文、大名府經歷袁中樞分催；二運委順德府同知錢汝驥監兑，順德府經歷賴定瑶、平山縣巡檢周德溥分催；三運委大名府同知吴元鏊監兑，元城縣縣丞饒安緒、正定縣典史潘成信分催。前詳同知李鍾淳、季芳靄，均另有差委，伏候裁示，並請移咨豫

省，轉飭委員一體循照辦理。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司詳送貯豫穀事宜》 乾隆九年四月十二日，奉准户部咨開，豫省彰衛水次，有另案存貯倉穀十四五萬石，行令河南巡撫運交直隸備用，應作何分派收貯，於何地交卸，並委員督理協辦各事宜，行令本司議覆，仍移天津、大名二道知照。查奉撥豫省彰衛倉穀，由水路運送來直，自應查明沿河州縣穀少之區分貯。除將派定各屬數目另詳外，其沿途截撥監兑事宜，應遴委府佐數員前往經理。今查有大名府同知吴元鋈，順德府同知錢汝驥，廣平府同知李鍾淳，正定府同知季芳靄堪以差委，請俟議定交卸處所，行令分路會同豫省委員監收盤兑。至記數稽籌需員，即飭府於佐雜内詳委。其在水次交兑者，無庸議給腳費；離縣稍遠應需陸路運腳，請於司庫乾隆八年地糧項内酌撥銀八千兩，押送廣平、河間等府分貯，就近給發。再，盤量斗斛，恐有參差，應移知天津、大名二道，於就近各府查取司頒倉斛帶往應用，俾領穀州縣與豫省委員均無異議。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司詳配撥薊糧漕米各數》 乾隆九年三月初二日，奉准倉場總督諮前事轉行到司，當將派撥加賑州縣粳稄粟米細數開單呈送諮覆，茲復准通永、天津二道移稱，本年二月三十日奉倉場總督奏準直屬加賑米三十萬石内，將東省應運薊糧並東豫尾幫粟米共六萬餘石合算截撥，除行坐糧廳飛檄津南及甫過津關之幫船，即就沿河有賑州縣分別截留交卸，其應領通倉粳稄米，照奏定數目均配各州縣赴通請領，以便僉倉給發，並將分派漕船幫次抄單。知照前來，本司查加賑之河間等十六州縣，共撥米二十七萬三千五百石，通倉存米二萬六千五百石，業於欽奉上諭事案内分析開呈。今倉場總督將截撥薊運粟米四萬七千石、又另截五尾幫粟米一萬三千餘石核入賑米三十萬石之内，行令總理之通永道照依奏准數目，於州縣應領米内均配給發。據通永、天津二道議將兩項粟米分撥水次景州等九州縣，其河間、獻縣、阜城、任邱、交河、吴橋、南皮等七縣賑米，仍照前派之數，於通倉粳稄三項米内撥給。再，原派肅寧、大城等州縣截留借糶米石，已經撥入景州等州縣應領數内，容於通倉存米及奉天採買高糧内再行酌派，另文詳報。本司覆加核議，均應照辦，並按均配米數開單呈送察諮。計開：景州原撥米二萬五千五百石，今截留薊運米一萬石，赴通倉領米一萬五千五百石。東光縣原撥米二萬二千五百石，今截留薊運米一萬石，赴通倉領米一萬二千五百石。青縣原撥米一萬六千五百石，今截留薊運米三千石，赴通倉領米一萬三千五百石。静海縣原撥米一萬一千石，今截留薊運米二千石，赴通倉領米九千石。滄州原撥米三萬一千石，今截留薊運米一萬石，赴通倉領米二萬一千石。鹽山縣原撥米二萬八千石，今截留薊運米九千石，赴通倉領米一萬九千石。慶雲縣原撥米一萬三千石，今截留薊運米三千石，赴通倉領米一萬石。武邑縣原撥米一萬四千石，今截留五尾幫粟米七千石零，赴通倉領米六千石。武強縣原撥米一萬石，今截留五尾幫粟米六千石，赴通倉領米四千石。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司議次貧户口區別加賑》 竊查河、津、冀、深等屬災重十六州縣加賑一月，前蒙接准部諮，欽奉上諭，行令將次貧再加賑三月一月，極貧再加賑四月一月，至次貧内有加賑一月尚不能支持者，應同極貧一例加賑至四月爲止，當經移行遵照，除各屬加賑極次貧民三四月口糧應照原賑之數散給，無庸再議，其次貧接賑，須確查實係力不能支無異極貧者，方准給領四月一月口糧。乃各屬有照原賑之户懸擬減口者，有按原賑次貧人數每口減去升合均匀攤給者，又或作爲半個月賑米給領者，辦理殊未妥協。茲據天津、大名二道大名道沈世楓酌定規條，議將被災八九十分村莊之次貧，印官覆加察看，其畜有牛驢，積有柴薪，房舍完整，男女健澤者，分别登記，俱於三月分賑畢掣票，餘概給予四月分賑米。又州縣額徵册内有完銀二兩之花户，開具的實村莊姓名，查對賑册有名，即不准接賑。均應如該道等所議辦理。又查户底册内註有地四十畝以上者，於三月分賑畢，將應掣賑票加用出借二字圖記，仍給本户收執，准於停賑後酌藉口糧，無庸接賑一條；又城市關廂沿河集鎮人户，於三月分賑畢，將應掣賑票加用平糶二字圖記，仍給本户收執，准於停賑後赴廠減價糶米，無庸接賑，其老病無告者仍予四月分賑米一條。本司覆核有地四十畝以上之户，並城市集鎮之尚可謀生者，均應停其加賑。四月以後，二麥漸已登場，亦非平糶借種之時，況各州縣現存米糧僅敷加賑之用，未便復議借糶，應俟加賑全畢，存有餘米，再視賑册内之減口稍多者，及冬春聞賑復業人户未即報官入册者，酌予存恤。又鹼薄地面村莊，上年被災雖未至八九十分，而情形窘迫者，並宜加意體察，從寬接賑，不必過爲區分。請裁示，分别飭屬遵照。乾隆九年三月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派撥領運加賑米三十萬石》 准户

部諮開，乾隆九年二月十九日奉上諭，朕因直隸天津、河間、深州等屬上年被災較重，今春雨澤未降，麥收未能期必，恐停賑之後，貧民不免乏食，著高斌分別妥議，於從前定議之外，再加賑月分，以接濟窮民，並豫籌米穀，以備臨時之用。今據高斌奏稱，見在次貧之民，前議賑至二月止；極貧之民，賑至三月止。今遵旨加賑，應將次貧再加賑三月一個月，極貧再加賑四月一個月。但次貧情形不一，各村莊被災輕重亦不同，除次貧內見在乏食仍須接濟者，照常加賑一月外，其有加賑一月尚不能支持無異極貧者，若只照次貧加賑一月，仍恐不能自存，應同極貧一例加賑至四月爲止。此應賑之民，若全給本色，更於民食有益，約計需米三十萬石。仰懇敕下倉場總督於通倉內照數給發，即令被災州縣自僱船隻赴通請領，其水腳照例報銷等語。著即照高斌所議速行。其一切查辦事宜，著飭原辦之道府親赴各州縣督率辦理，務令貧民均沾實惠。欽此。該司即將加賑之州縣應需米石各若干，核明確數，飭令速即僱備船隻赴通領回。查明應賑戶口，將次貧再加賑三月一月，極貧再加賑四月一月，次貧內有加賑一月尚難支持者，應同極貧一例加賑至四月爲止，務令貧民均沾實惠。並移飭原辦之道府親赴各州縣督率辦理，先將分派米數開單送查領米，米腳照例報銷。

司詳分派米數：

河間縣米二萬石，獻縣米一萬六千五百石，阜城縣米一萬石，任邱縣米一萬五千石，交河縣米一萬五千五百石，景州米二萬五千五百石，吳橋縣米一萬石，東光縣米二萬二千五百石，青縣米一萬六千五百石，靜海縣米一萬一千石，滄州米三萬一千石，南皮縣米一萬五千石，鹽山縣米二萬八千石，慶雲縣米一萬三千石，武邑縣米一萬四千石，武強縣米一萬石。十六州縣共撥米二十七萬三千五百石，通倉存米二萬六千五百石。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緩徵平糶院檄》 河間、天津二府屬被災州縣，本年應徵錢糧，業經奏請緩徵，其順天、保定、正定、順德、廣平五府，易、冀、深、趙、定五州所屬本年錢糧並請緩徵，亦經奏蒙俞允。又各屬減價平糶，出藉口糧，概免加息各事宜，均照奏案辦理。仍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將奉文停徵日期報查。事關民瘼，如有玩視之員，立即揭報，以憑嚴參。

附州縣平糶，在於關廂市鎮擇寬大寺宇公所設廠，或一二處，或三四處，運米廠內，先期出示，每斗減價若干，令貧民各執本戶門牌赴糴，刻木戳記三十枚，自初一至三十日驗牌糴訖，即於牌上印之，以杜本日重買之弊。廠前分置席棚，界以繩樁，委佐雜各員帶役分棚彈壓。婦女幼弱與壯丁，各分先後，驗牌放入，不許混亂。每戶糴米三升，至五升爲止。如或從前失去門牌及遠鄉未領者，鄉地報明補給。倘有囤戶賤價壟斷，致令貧民往來重糴者，察出嚴懲。有首報者，即以囤戶錢米賞之。因災出糴，仍限以糴三成例者，爲留米備賑也。其時米少價昂，不得不借此少平市價，以係民心。究之能糴者尚非極貧，極貧者無錢可糴，故亦不須多糴也。其輕災僻邑及歉後米少價昂，行之爲有實益。然只在城設廠，村民既難往返於數十里之外，而老弱婦女，嘗有持錢終日空守至暮者，故必四鄉分廠，擇適中之地，使四面相距十餘里村莊環而相赴，又分村分日，先期出示，明白傳諭，庶可遍及而無餘弊。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院奏奉天續買高糧摺》 臣竊見京城黑豆價昂，直屬河津諸處需米正殷，經臣奏請，委員在於古北喜峰各邊口採買黑豆一萬石，又動撥司庫銀十萬兩，委冀州知州范清曠前往奉天採買黑豆二萬石，餘銀盡數收買粟米，俱用海船載回天津，將黑豆運交戶部，粟米由天津分發州縣，補實倉儲，並備春夏平糶之用。荷蒙俞允，欽遵在案。今據范清曠稟稱，奉天沿海之蓋平、錦州本年產豆甚少，今遵照原奏，酌於應買之地合算價腳在一兩以內，買得黑豆一萬石，餘銀盡數採買粟米，可得八萬石。又據稱，奉天素產高糧，較粟米爲賤，商販多由海船運赴天津發賣。臣思直屬歉收之地，糴借所需，已蒙恩准截留豫東漕粟米十萬石，今奉天採買可得八萬石，以之分派州縣，足敷備用。惟是各屬冬雪既稀，春雨未降，儲積爲民命所關，自宜廣爲籌貯。今將直屬需米與奉天產米情形互相揆酌，如河津二屬向來高糧價賤，民間或攙豆者食，或磨粉成餬，多用作爲常餐。奉天所產高糧既賤，質味更嘉，挹彼注茲，兩得其利，且較粟米採辦爲易。臣與司道公同籌議，應乘委員之便，再於司庫動撥銀五萬兩，交令在於奉天沿海各處，將高糧淨米合算價腳在九錢以內，盡銀收買，同粟米由海道運回天津，分發各州縣添備春夏平糶之用，既較粟米爲賤，又於民用相宜。所糴價值，另籌倉貯，實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除一面遴委候補知州張登高解銀前赴奉天，協同范清曠及時妥辦。合將緣由恭摺奏明。乾隆九年正月二十一日。奉硃批：好。知道了。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司詳分撥肅寧等州縣借糶米數》 查肅寧、大城等州縣應籌借糶，前已詳明派撥通米並奉天高糧二項。通米除撥河間等十六州縣二十七萬三千五百石外，尚存倉二萬六千五百石，應分撥肅寧縣二千石，任邱縣二千五百石，武邑縣三千石，深州三千石，武強縣三千石，饒陽縣二千石，安平縣二千石，大城縣二千石，新城縣五千石，雄縣二千石，又奉天高糧七萬九百九十石二斗五升，應分撥河間縣三千石，獻縣二千石，阜城縣五千石，任邱縣二千石，交河縣二千石，景州五千石，吳橋縣二千石，東光縣二千石，肅寧縣二千石，寧津縣二千石，故城縣二千石，天津縣五千石，青縣三千石，靜海縣二千石，滄州五千石，南皮縣二千石，鹽山縣三千石，慶雲縣三千九百九十石二斗五升，武邑縣二千石，深州三千石，武強縣二千石，饒陽縣二千石，安平縣二千石，大城縣三千石，新城縣二千石。又清苑縣爲饑民易集之地，亦應撥貯二千石。乾隆九年三月十八日院批：如詳，速飭各州縣赴領，所需腳價，照例給發。事竣造册報銷。再查天津縣原撥高粱五千石，已據該司以霸州倉貯不敷借糶，詳請改撥二千石，運用在案，並依前批分飭遵照。

此項高糧，復改充三四月加賑之用。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院奏借支災地兵餉摺》 臣伏見上年被旱各屬災民貧士仰荷聖恩疊加賑卹，咸稱得所。惟兵丁身隸戎行，月支餉米，例不領賑，而災地米薪芻豆價值俱昂，所得月餉米折不敷買用，未免拮据。臣同鎮臣傅清面商，併據河間協副將王朝輔具稟，請借一季餉銀以恤兵艱。核計天津鎮左右城守三營馬步兵丁一季餉銀並米折銀共八千五百四兩四錢，河間協馬步兵丁一季餉銀並米折銀共六千九百八十兩七分，可否仰懇聖恩，在於司庫地糧內照數借給，自本年七月起，按四季扣還，則兵丁並有接助，地方益資寧輯矣。乾隆九年正月二十六日奏。奉硃批：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院奏撥銀十萬兩買麥摺》 司詳分撥豫麥

廣平府同知李鍾淳等，分領司庫銀十萬七百三十二兩零，共採買麥六萬五千一百五十二石六升，運至連鎮三萬二千二百五十石一斗四升零，分撥青縣四千石，靜海縣三千石，天津縣四千石，吳橋縣五千石，阜城縣三千八百石，寧津縣四千八百五十一石九斗九升，任邱縣四千石，大城縣三千五百九十八石一斗五升。運至泊鎮一萬九百一石九斗二升。分撥河間縣四千石，南皮縣三千石，交河縣三千九百一石九斗二升，徑運故城縣四千石，景州五千石，東光縣四千石，滄州五千石，天津縣四千石。改撥祁州三千石，滿城縣一千石。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院奏續撥銀二十一萬兩買麥摺》 臣前欽奉訓旨，以直隸麥秋失望，宜爲未雨綢繆之計，經臣請動司庫銀十萬兩，委員分赴大名府並河南麥收地方盡力採辦，由水路運貯備用。於四月二十一日奉到硃批，欽遵在案。臣查大名、廣平二府，今歲麥收並皆豐稔，由滏河轉運冀、深各屬，一水可通。隨又在於司庫動撥銀十萬兩分交大名府知府任弘業、廣平府知府吳穀實力購辦，又委正定府通判蔡學頤領銀六萬兩，前往歸德、南陽察看情形，不拘米麥雜糧，酌量買運。近聞河南、山東運河一帶米麥價亦平賤，續又委宣化府同知江洪、薊運通判吳汝義各領銀三萬兩分赴收買，由水路運回河間、天津存貯。此於歉收地方可用借作麥種，即隨時照價糶賣，亦於民食有挹注之益。所買米麥，悉依時價先後，不必相同，運腳照例請銷。所有前後動撥司庫銀共三十二萬兩採辦緣由，謹具奏明。乾隆九年六月初七日。奉到硃批：所奏具悉。欽此。

司詳分撥豫麥

大名、廣平二府分領司庫銀十萬兩，實用銀九萬八千二百九十七兩零，共採買麥六萬三千四百十四石八斗四升，分撥獻縣一萬六百六十六石五斗四升，肅寧縣四千石，鹽山縣一萬石，慶雲縣二萬石，冀州一千石，武邑縣四千石，衡水縣三千八百五十石，南宮縣一千石，新河縣一千石，棗強縣一千石，深州一千石，武強縣一千石，饒陽縣一千石，安平縣一千石，霸州二千八百九十八石三斗。

正定府通判領銀六萬兩，實用銀五萬六千一百五十一兩零，採買麥四萬一百三十六石。又用銀三千七百二十一兩零，採買高糧三千二百七十二石。運至連鎮麥三千石，分撥阜城縣二千石，任邱縣一千石，運至泊鎮麥三萬一百三十六石，分撥河間四千一百八十六石，交河縣一千石，南皮縣一千石，青縣一千石，大城縣二千石，清苑縣一千石，滿城縣二千石，新安縣二千石，唐縣二千石，高陽縣二千石，蠡縣三千石。容城縣三千石，安肅縣三千石，定興

縣二千九百五十石，徑運故城縣二千石，東光縣二千石，天津縣三千石。改撥固安縣。高糧三千二百七十二石，撥慶雲縣。

宣化府同知領司庫銀六萬兩，實用銀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兩，共採買麥四萬九十一石九斗。運至連鎮麥一萬二千石，分撥景州一千石，吳橋縣一千石，靜海縣二千石，雄縣三千石，通州五千石；運至泊鎮麥二萬一千九十一石九斗，分撥交河縣一千九十一石九斗，任邱縣一千石，南皮縣二千石，青縣一千石，天津縣四千石，文安縣二千石，清苑縣三千石，新城縣四千石，博野縣二千石，保定縣一千石；徑運東光縣一千石，滄州一千石，天津縣一千石，改撥安州。故城縣四千石。改撥束鹿縣。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院奏於古北口外買米摺》 近年古北口外，地土日闢，產米益裕，宜多買貯，以備緩急。屢經奉有諭旨遵行。臣前議奏，被旱州縣賑糶需米甚多，口外豐收有望，請動項會同提臣保祝採買粟米二三十萬石，分發充賑。經行在戶部議覆，奉旨依議速行。見在動支庫銀二十萬兩，委員前往分頭採辦，價賤則多買，勿拘定數，價貴具報停止。所買米內，以四萬七千二十石運交薊倉，抵補陵糈。其豫東兩省應運薊倉之四萬七千二十石，即就近截貯通倉，可省水陸兩運腳費。嗣當採買之年，俱照此例辦理，實稱兩便。其餘米石，常年儘數運貯通倉，今次應分發被災州縣，俱於此時陸運至張家灣，俟明春開凍後，由運河抵津分撥，以備荒春平糶之用。在災地米貴之時，即照市價大減，仍可於買價運費無虧，而貧民停賑之後，日食有資，俾益匪淺。其糶存米價，一俟秋收豐稔，即令州縣酌劑盈絀，將動撥湊賑米穀籌補還倉。伏候聖訓。乾隆八年九月十三日。奉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司詳分撥東豫漕粟米數》 乾隆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准部咨，內閣奉上諭，直隸天津、河間等處今年被災，業已加恩賑卹。第歉收之後米價頗昂，來歲青黃不接之時，民食未免艱難，所當預爲籌畫者，除督臣高斌已遵旨遣官在奉天買米八萬石外，朕思明春山東、河南漕船經由直隸地方，若截留漕米十萬石。令高斌視州縣大小，酌量分派存貯，以敷糶借之用，於民食自有裨益。其如何截留東豫各船及分貯沿河州縣之處，該督即會同倉場總督逐一詳悉，妥議辦理。欽此。除咨倉場總督將如何截留東豫漕米示覆飭遵外，該司等即查明州縣大小，作何分派存貯，以資糶借，並將沿河州縣水陸道路如何截收轉運以及兌漕諸事宜速議詳覆，以憑察咨。本司等會查得直屬河津二郡被災州縣，近運河者十居六七，豫東漕艘北上，自可順途截撥。其河間、獻縣、肅寧、任邱、深州、武強、武邑、雄縣、新城、束鹿等處，須自天津轉由瀝河領運，應俟奉米到日，另行詳撥。天津縣應需之米，即令存貯北倉。今擬將沿河之故城縣貯米五千石，景州、滄州各貯米一萬石，吳橋、東光、交河、南皮、青縣、靜海六縣各貯米八千石，俱就水次兌收。其距河稍遠之阜城縣酌貯米六千石，寧津縣貯米六千石，鹽山縣貯米八千石，慶雲縣貯米七千石，俱令備車於最近口岸分撥轉運。所議截撥米數並起運口岸，應請移咨倉場部堂預行派定幫次，檄飭員弁遵照，並請委員監兌。各州縣水次，應再添委丞倅四員分路照管，仍委官赴倉場領斛十四隻分發充用，以免參差。再，州縣領米不多，即令酌量分貯原設賑廠，就近糶借，更於貧民爲便。所有鋪墊盤量運腳，悉照上年領運通米之例辦理，並請咨明戶部，一面轉行知照，俾州縣先爲料理。

院批，候分咨，仍移行清河、天津兩道，河間、天津兩府董率辦理，並委同知姜士崙、毛振翎，通判閻有信、汪鐸分路監兌，督令各州縣一俟米船抵次，立即兌收，不得遲延。先即委員詳請給咨領斛，餘俱照議飭遵。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院奏撥通倉粟米平糶摺》 臣查天津郡城爲畿南水陸要衝，商民輻輳，煙戶殷繁，歲需食米，向賴奉天通商販運。乾隆六年，奉天將軍奏請禁止，自此津郡緩急無藉。目下雨澤愆期，粟米每石一兩六錢，高糧每石一兩三錢。數日之內，市價驟增四分之一。天津道陶正中來言：津屬閭閻素乏蓋藏，城中鋪戶亦少存貯，將來青黃不接，即有重價，無處購覓。且河津二府旱象已形，向前需米正多，應請速爲籌畫。臣思津郡人衆食乏情形孔迫，實有可虞，仰懇皇上天恩，將通倉所貯口米先撥運五萬石，到津分發平糶，有餘即收貯北倉，不敷另請續撥。所發米數，統俟秋成，仍於口外採買補還。如蒙俞允，臣行令布政使沈起元委員赴通領運，所需腳價於司庫公項內動支。伏祈聖訓，乾隆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河間、天津地方，今年雨澤愆期，米價昂貴，不得不速籌接濟。上年通倉存貯有口外採買備用之粟米，著先撥十萬石運送天津。其何以分貯平糶賑卹，聽總督高斌酌量辦理。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七《捐卹諭禁・題覆捐助銀米棉衣議敘疏》

户部爲欽奉上諭事，福建司案呈户科抄出直隸總督方觀承題前事，乾隆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欽此。臣等會查得直隸總督方觀承疏稱，直屬乾隆八年，秋禾被災賑卹及出借口糧子種用過銀錢米穀並採買領運價腳等銀、官民（損）〔捐〕施銀衣各項，經前督臣那蘇圖據册題銷，接准部覆，以直屬乾隆八年災歉，據在直候推守備張文憲等所捐銀米等項有無以少報多及書吏侵漁浮冒情弊，未據核實聲明，取具印甘各結送部，不便遽行辦理。再，捐助棉衣等項，册内並無價值開報，行令一併分晰查明，另造册結，保題到日再議等因。當經轉行遵照。茲據布政使玉麟呈稱，除河間縣鹽商李允武捐助棉衣二百八十件，據該縣申報，李允武已經病故，其所用價值無由查詢，毋庸造册請敘外，其紳士商民胡正等捐助銀米衣件，均經確查，彼時係呈明各地方官驗實散給，並無以少報多及書吏侵漁浮冒情弊，並捐助棉衣確實價值，取具印甘各結，由本管道府核明送轉，彙造總册，詳請保題。臣覆核無異，除册結送部外，理合具題吏户二部，將捐銀之前任武邑縣終養知縣胡正、候補守備張文憲、貢生袁廷佐等，捐設粥廠之候選州同方鎮等，捐助棉衣之生監高星、路世謨、王朝鼎、張守信、黄從、祝良愷、徐大成等，鹽商常亨茂、胡世亮、高鳳鳴等，民人張恢謨、侯廷桂、孫宏道等，照例議敘，獎賞有差。

清・方觀承《賑紀》卷七《捐卹諭禁・勸諭助賑示》 本年旱災二十七州縣，荷蒙皇恩振救，本道親臨災地督率印委各員逐户察勘，並借農民麥種牛力，俾無曠土，無後期，凡可爲貧民計者，無不殫思竭慮，次第辦理。復念畿輔首善之地，風俗淳厚，以姻睦任恤稱於鄉者素不乏人。值兹災祲，念彼饑寒，既生長之同方，合艱難之共恤，倘巨室有能好行其德，使貧民不皆待給於官，非特陰德爲甚大，定爲旌敘所先加。爾紳士商民人等，有誼篤桑梓者，或將裕存糧食減價平糶，或就本地窮民徑行施給，或設廠煮粥使之就食，或捐備棉衣俾以禦寒，事出樂施，情殷助賑，即呈報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事竣之日，將用過銀米數目申報督院核酌，從優旌獎，如與例符，即予題敘。又或鄰省富户、僑寓士商有樂於捐助者，亦一體呈報，轉詳核辦。地方官只須明白曉諭，俾互相敦勸，不得抑勒強派。至貧民得邀賢助，絲粟皆恩，各當心存感激，毋得妄生希冀，尤不可因本道出示勸諭，不如所願，遂生怨望，甚至攪擾喧鬧，借生事端。地方如遇此等奸民，即行嚴拏究治。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二《摘録蔣伊臣鑒録在官事實六十條》 鄭剛中爲温州判，歲饑，流民載道，勸守發倉賑之。守曰：恐實惠不及饑者。答曰：業有措置。以萬錢，每錢押一字，夜出坊巷，遇饑臥者，給一錢，戒曰：勿拭押字。次旦憑錢給米，饑者無遺。守嘆服。【略】

范忠宣知慶州，大饑，餓莩滿道。公請發封樁粟麥，郡官皆曰：須奏乃可。公曰：人不食七日即死，奏豈能及乎？諸君勿憂，有罪吾當自坐。即日發粟賑之。此能開倉濟民者也。夫借粟濟民，限於功令則奈何？有一法焉，減免苛征，招來客商，獎勸富民，出粟救荒，政之善也。【略】

成化間，山西大饑，人相食。上命何喬新賑贍，得便宜行事。喬新請内帑兩淮課銀及鬻祠部僧道牒，得粟數十萬石，分部賑恤。又令富人疏溝渠，出粟償直，凡活三十萬人。

大學士彭時奏：京師米價，日貴一日。在京蓄積之家，因而閉糴，以要厚利。乞命户部將官俸軍糧預放三月，如又不足，將東西太倉米平價發糶，收貯價銀，俟豐年支與官軍折俸糧。上嘉納之。

韓忠定參贊南樞時，屬歲饑，米價騰湧，死者枕籍。韓諮户部預支官軍糧俸三月，度支辭未得命。韓曰：救荒如救焚，民命旦夕，安能忍死以待？即得罪，請當之。遂發米十六萬石，米價漸平，人賴以濟。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三《摘録蔣伊臣鑒録士庶事實二十八條》 全琮父柔爲桂陽守，使琮齎米數千斛至吴交易，琮皆賑士大夫之貧者，空船而歸。柔怒，對曰：愚以所市非急，而士大夫方有倒懸之危，故因便賑給，不及啟也。柔奇之。【略】

南北朝魏時舉，鉅鹿人，家多田産，積穀有餘。時值歲歉，穀價騰貴，因發倉庫出糶，價惟取時之半，曰：凶歲半價，即豐歲之全價，雖少取之，不爲損也。族人親故貧約者更相與周之，一郡多賴以濟。子收官僕射，謚文貞。

李士謙，字子約，趙郡人。嘗出粟萬石，以貸鄉人。屬年穀不登，債家無以償。士謙曰：吾家餘粟，本圖賑贍，豈求利哉？於是悉召債家，爲設酒食，對之焚契，曰：債了矣，幸勿爲念也。年饑，多有死者。士謙罄家貲爲糜粥，賴以活全者萬計，人德之。撫其子孫曰：此李參軍遺惠也。後遇凶年，散穀至萬餘石，合諸藥以救疾癘，如此積三十年。或謂士謙子多陰德，士謙曰：陰德猶耳鳴，己獨知之，人無知者。今吾所作，子皆知之，何陰德之有？

劉凝之，字志安，隱居不仕。值歲饑，衡陽王義季餉錢十萬，凝之大喜，將錢至市門，見有饑色者，悉分與之，俄頃而盡。

唐裴延年兄弟，家貧好施。一日有老父過而求漿，衣服顏色鮮異，語延年曰：此地當有難，及君兄弟，窘而好施，不惟免難，且得大福也。後安史禍作，老父引入太白山中。亂定，盡得生還，兄弟皆得美官。

宋尚書沈詵，致政家居。每歲歉，即發租平糶，自執斛斗，倍量與人。見貧甚者，必以錢置米中。鄉人不識公，但云身著青衫道人，量得米好。【略】

蔣崇仁仗義樂施，仿常平倉法，以家貲糴穀，賤糶以救貧者。其弟崇義、崇信，亦承兄志，行之六七十年，歲以爲恒。里人德之。咸淳初，奏於朝，封侯廟食。

邵靈甫儲穀數千斛，歲大饑，或曰：何不乘時糶之？邵曰：是罔利也。或又曰：請少價糶之。邵曰：是近名也。或曰：然則將自豐乎？邵曰：有成畫矣。乃盡發所儲，雇傭除道。自縣至湖鎮四十里，挑浚蠡河橫塘等處水道八十里，直通罨畫溪，入震澤邑內。人争受役，貧人皆得藉此全活，而水陸又得俱利。子梁登第，孫剛魁南省。【略】

張八公家富好施，鄉人德之，號張佛産。公二子，值歲歉，其鄉穀價倍增，其子亦增價糶之。八公坐於門，糶者出，問其價，曰：少增矣。八公自以錢償其所增之數。子遂不敢增價，後子孫皆登第。

徐孝祥隱居吴江，家甚貧，忽於後園樹下得白金一甕，亟掩之，人無知者。後二十餘年，值歲大歉，人不聊生。孝祥曰：是物當出世耶。乃啟甕，日取數十金，收糴以散貧人，全活不可勝計，銀盡乃已。嫁女惟布裙荆釵，藏中之物，錙銖不動。【略】

蕭逵，湖廣漢陽人。嘉靖甲辰，楚大饑，出粟賑之。粟盡，復捐千金，易粟作粥，以食饑者。時未有子也。一夕，夢見數百人羅拜曰：來報兒歲活命恩。一人手攜兩孺子曰：請以爲嗣，所以報也。庚戌，長子良有生。丙辰，仲子良譽生。先後中鄉舉。逵欲取故借券付諸火，妻戴氏言曰：伯氏亦有貸於人，如此不相形乎？毋索償足矣。萬曆庚辰，良有舉禮部第一，廷對及第。良譽高第。逵年七十五，置一莊，收粟贍族，名曰景范。二子復出俸增田，楚人有漢陽雙鳳之謠。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三《偏隅蠲緩二》　〔乾隆四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諭：河南被水歉收，朕已降旨，多方賑卹。因念該省河工埽料秫稭一項，皆採買於沿河州縣。今歲既罹水災，價直必至昂貴。查舊例每草十觔爲一束，官價九釐。倘此價不敷採辦，勢將派累里民。著每束增銀五釐，共成一分四釐之數。河官照價購買，不許絲毫扣刻，累及閭閻。此因歲歉加恩，後不爲例。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七《偏隅賑借一》　〔乾隆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前聞陝西西安等處夏秋雨少，糧價昂貴，七月間雖得雨霑足，又以河水漲溢，民間田廬有淹浸之患，朕心軫念，已屢降諭旨，著該撫遴委賢員查勘撫綏，悉心籌畫，毋使一夫失所。今聞西安地方草束短少，秋冬之際芻麥尚可支持，明年正二三月，則草價更昂，將軍標下兵丁額領之銀，不敷喂馬之用，未免拮据。著將春季三個月駐防兵丁所有草價加增一倍賞給，一交四月，青草發生，仍照舊例支領，至督撫標下牧馬草價應否酌添之處，著該督撫妥議具奏。

又　〔乾隆二年〕閏九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今年陝西西安一帶地方，收成歉薄，糧豆價貴，而草價更屬高昂，將軍標下兵丁額領之銀，不敷喂馬之用，已降諭旨將明春三個月草價應否酌添之處妥議具奏。今思陝省駐城八旗三標官兵、馬匹所有米豆二項俱領折支之價，自行採買今年價值昂貴，兵丁購買未免艱難，除從前已經支給者無庸加增外，著將現有應折未支米豆，照原定每石一兩之價，加添銀五錢，俾兵丁等力量寬餘，不致有添價採辦之苦。此朕格外加恩，後不爲例。

又　〔乾隆二年〕十月初十日，奉上諭：昨據孫國璽、石麟等奏稱，晉省被災五州縣請銀米兼賑，隨經部駁令其動撥鄰縣穀石，分別散給，如不得已而銀米兼賑，令該撫等酌定價值報部，已降旨允行。朕思，請貯之設所以裕民食也，當荒歉之歲，地方米穀必致缺乏，發粟散賑，既可令無食貧民藉以餬口，而奸商之囤積者亦不得藉以居奇，此救荒之常理也。且米石出入，衆目共覩，上司亦易於稽查。若以銀分給，殊非周濟民食之本義，而貪官猾吏浮冒侵蝕，更弊端百出矣。但恐晉省倉糧平日原未必充裕，而今年被災之處，或尚不止五州縣，倘或倉儲無幾，挽運需時，則災民之迫不及待者，不得即霑升斗，又非朕軫恤窮民之至意。用是再頒諭旨，著孫國璽、石麟等詳查地方實在情形，如果鄰邑米多易運，即照議撥，若糧少運難，著暫行銀米兼

賑，酌定價值報部，一面辦理，一面奏聞，總在多方稽察，務使官吏無所容奸，窮黎均霑實惠。

又〔乾隆二年十月〕二十日，奉上諭：前據孫國璽、石麟奏稱，晉省被災州縣，請銀來兼賑，朕以賑濟之道在於發粟，若以銀分給，恐官吏易生弊端，難以查察。應詳酌地方情形，如果鄰邑米多易運，仍令撥給穀石，以濟民食，若糧少難運，暫行銀米兼賑之法。已於本月初十日降旨孫國璽、石麟矣。今據孫國璽、石麟會奏，晉省數州縣今年被旱乃一隅偏災，方今收穫已畢，所在村莊市集皆有粟米雜糧販賣，貧民咸稱雜糧之價較減，而食之易飽，情願半折領銀，俾得兼買攙和，更可節省。至於散賑之法，現委道員督率辦理，不敢有侵蝕冒銷之弊。查晉省倉儲雖敷撥用，然乘此雜糧湊集之時，散銀糴買，而留有用之儲於明年青黃不接之時，爲借糶之用，於小民實有裨益等語。孫國璽、石麟身在晉省，目覩地方情形，既稱銀米兼賑，於窮民有益，即照所奏行。但拯災恤困乃國家第一要務，倘司其事者，經理不善，查察不周，或致不肖官吏侵蝕中飽，使恩澤不能下逮，則欽差大臣、該省督撫難辭其咎，朕必嚴加處分。

又〔乾隆三年〕五月十九日，奉上諭：朕聞陝西今歲二麥收成豐稔，惟西安府屬之咸甯、長安、臨潼、藍田、渭南、富平、鄠縣、同官、同州府屬之郃陽、蒲城、華州、白水、鳳翔府屬之鳳翔、隴州、涇陽、直隸商州並所屬之雒南、直隸邠州暨直隸鄜州屬之宜君等，共十九州縣，於三四月間，各有被雹成災之處。向來被雹人户，俱係有借無賑。朕思陝省上年秋成歉薄，又遇偏災，小民生計未免艱難，殊可憫念。著該督撫委員，確實查明，照上年賑恤延、榆、綏德之例，將被災十分者賑四個月，九分者賑三個月，八分者賑兩個月，俾民食寬裕，得盡力田畝，以冀有秋，以昭朕加惠秦民之至意。

又〔乾隆三年〕十月初一日，奉上諭：朕聞陝省各屬今年俱屬有秋，惟延安府屬之安定、保定二縣，榆林府屬之榆林、綏德、清澗、米脂四州縣於七八月間曾被冰雹，有捐禾稼。雖被雹地方，舊例有借無賑，朕念邊地寒苦，近年徹兵之後，更宜加意休養。著格外加恩，將此六州縣照上年咸寧等處之例，分別被災輕重發粟賑恤，後不爲例。該督撫可督率有司，實力奉行，毋使奸胥土棍侵蝕中飽。

又　乾隆四年正月初五日，奉上諭：上年江南地方收成歉薄，民食維艱，朕宵旰焦勞，多方籌畫，惟恐一夫不獲其所。其賑濟之例，據部臣與該督撫定議，極貧之户口賑四個月，次貧者賑三個月，又次者賑兩個月，俱以本年二月爲止。朕思三四月間正青黃不接之際，在官倉雖有平糶之米，而無力之窮民仍苦糴買無資，難以餬口，良可軫念。下江地方，著將極貧之民加賑一個月。上江去歲歉收較下江爲尤甚，著將被災五分以上之州縣，加賑極貧、次貧者一個月，被災四分以下之州縣，加賑極貧者一個月，該部可即行文該督撫豫先籌辦米穀，並飭有司，實力奉行，俾閭閻均霑實惠。

又〔乾隆四年正月〕十八日，奉上諭：上年直隸地方收成歉薄，民食艱難，朕多方籌畫，諸收畢舉，務期茅簷蔀屋，無失所之黎民。幸荷天恩，屢降瑞雪，將來麥秋似有可望。惟是青黃不接之時，若將賑米停止，貧民仍難餬口，應行加恩，於從前定議之外，若該督即行確查，將災重之地方各户，加賑一個月。其災輕之地方，將老弱貧民資生無策者，加賑一個月。並嚴飭有司，實心奉行，俾閭閻不致饑餒，各盡力於南畝，以副朕宵旰焦勞之至意。

又〔乾隆四年〕三月十一日，奉上諭：江南地方上年被旱，收成歉薄，米價高昂，朕已切諭該督撫多方籌畫，以濟民食，諒不致於失所。惟是各營兵丁等，雖有額支月餉之項，而值此歉收之歲，諸物騰貴，未免食用艱難，朕心深爲軫念。著於夏月在司庫内借給一月餉銀，以恤其困乏。俟本年九月秋收之後，每放月餉陸續扣除，分作十個月清還庫項，可即傳諭江南督撫、提鎮等，上下兩江俱遵旨，一體辦理。

又〔乾隆四年三月〕三十日，奉上諭：前朕聞得天津、河間、文安一帶，積水未消，民間難以布種，屢諭總督孫嘉淦，設法疏濬，並將小民如何資生之處，確行訪察奏聞。今據孫嘉淦奏稱，天津等處邨莊，除已經涸出，現種麥禾暢茂者不開外，查天津地方，目下雖未涸出，將來可涸不悞晚禾者，四十七處。其深窪積水，雖望消涸者，四十二處。河間地方，目下雖未涸出，將來可涸不悞晚禾者，五處。其深窪積水，難望消涸者，三十七處。文安地方，目下雖未涸出，將來可涸不悞晚禾者，二十一處。其深窪積水，雖望消涸者，五十三處。又静海縣之賈口義渡等十七邨，大城縣之王凡固獻等十六村，雄縣之孟家齊官等八邨，積水尚未全消，凡此六縣積水之區，其可望涸出者，止可種植遲禾晚稻。其不能涸出者，將來雖有魚葦菱蒲之利，亦必待至五六月間，方可有望。目前資生無策等語。朕覽孫嘉淦所奏，甚爲明晰。地方積潦

未消，其爲害更甚於被旱。若不施恩於常格之外，則停賑之後，小民仍不免於饑餒，朕深憫焉。著將此六縣內，現雖未涸將來可涸之一百一十四邨莊，再行加賑一個月。其深窪積水難望消涸之一百三十二邨莊，應再行加賑兩個月。孫嘉淦可督率有司，遵朕諭旨，確速辦理，毋得稽遲，該部迅速行文前去。

又〔乾隆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上諭：今年江南淮、徐、海等屬，夏秋被水偏災，因值連歲歉收，民力艱窘。已諭令該督撫，於秋冬之間，加意賑恤，以濟窮困，俟冬底再降諭旨。今聞散賑之期將滿，而被災有輕重之不同，應分別加賑之期，以待來年耕種，貧民始不至於失所。其被災重者，如安東、邳州、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海州、沭陽等九州縣，著將極貧之民加賑四個月，次貧之民加賑兩個月，又次貧加賑一個月。其被災稍輕者，如宿遷、睢寧、桃源、清河、贛榆、阜寧六縣，著將極貧之民加賑兩個月，次貧之民加賑一個月。該部可即傳諭江南督撫，董率有司，實力奉行，務令均霑實惠。倘有侵漁破冒及胥吏土棍中飽等弊，即行參拏，從重治罪。

又 乾隆五年正月初五日，奉上諭：上年兩江地方均有被災歉收之州縣，其江蘇所屬如安東、邳州、宿遷、睢寧等處，除秋冬散賑安插外，又分別輕重加賑四個月、兩個月、一個月不等，可以接濟至今年三月矣。其安徽所屬宿州、靈璧、虹縣、泗州、阜陽、潁上、亳州、蒙城等八州縣被災較重，已經護撫印布政使晏斯盛題請，將極貧、次貧二等饑民於正賑之外，加賑三月一個月。朕思此次八州縣被災既重，其又次貧民亦須照下江之例，加賑一個月，庶不致於失所。朕又聞廬江、鳳陽、懷遠、臨淮、盱眙、五河、太和七縣及鳳陽、泗州、長淮三衛雖被災稍輕，但值連歲歉收之後，民食未免艱窘，今當青黃不接之時，應將極貧、次貧之民加賑三月一個月，以資其力作。又聞宣城、銅陵、巢縣、鳳臺、含山五縣，宣州一衛雖勘不成災，而收成亦薄，懷寧、銅城二縣，均有被缺米之邨莊，俱在朕心軫念之中，其如何發穀平糶，及確查貧民分別賑恤之處，著該督撫辦理，毋得稽遲。該部可即行文前去。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八《偏隅賑借二》 〔乾隆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奉上諭：江南淮、徐等屬地方今年被災歉收，朕已諭令該督撫加意賑恤，無使窮民失所。今聞江浦、六合、海州、沭陽、清河、桃源、安東、銅山、沛縣、宿遷此十州縣，民情甚爲艱窘，而其中江浦、六合、海州、沭陽爲尤甚，此處饑民明歲開春之時，非賑無以餬口。著將此四州縣極貧饑民從來年正月起至二月止，加賑兩個月，次貧者加賑一個月，其清河、桃源、安東、銅山、沛縣、宿遷六縣將極貧饑民加賑兩個月。該督撫可督率有司，實力奉行，務令小民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上諭：上江鳳潁等屬於上年夏秋連被水災，朕已降旨，加意賑恤，蠲緩各項錢糧，並於定例賑濟月分之外，將災重地方加賑兩月、一月不等。頃聞滁、和二屬及無爲州係偶爾偏災，得賑之後已足支持，惟鳳、潁、泗三屬連年被潦，民困爲甚，今麥秋之期尚在五月，其加賑至三月止者，仍有四月一個月乏食，加賑至二月止者，仍有三、四兩個月乏食，賑至正月止者，有二、三、四三個月乏食，雖該州縣例有平糶倉糧，而貧民無錢糴買，深可軫念。著將鳳、潁、泗三屬已賑貧民再借與口糧一個月，其正月止賑之處，去麥秋尚遥，應查明最貧之民，借與口糧兩個月。至五分災不賑者，定例於春月酌借口糧，應同六分災不賑之次貧，一體照例酌借以接濟之，統於秋成交穀還倉。若近處穀石不敷，由遠處撥連，恐緩不濟急，即照上年之例，用銀折給，俾小民買食大麥、秫秫等雜糧，以餬其口。該部即行文江南督撫知之。

又〔乾隆七年八月〕十一日，奉上諭：江南上下兩江有疊被水災之州縣，朕心深爲軫念，已命大臣前往，會同該督撫加意賑恤，以蘇民困。茲據安徽巡撫張楷奏報，連年水潦歉收，今年被災最重者，則有鳳陽、臨淮、宿州、靈璧、虹縣、懷遠、壽州、鳳臺、蒙城、泗州、五河、盱眙、天長十三州縣，次重者則有定遠、霍邱、太和、潁上、亳州、阜陽六州縣。朕思此等地方，民人於積困之餘，又罹災患，非加恩於常格之外，不足以拯阽危。其最重者，著於定例應賑月分之外，加展三個月。其次者著於定例應賑月分之外，加展兩個月。至於災止六分次貧不賑者，亦俱賞賑一個月。其被災屯衛軍丁，著照坐落州縣，一體加展月分。又無業貧民乏食生監，各隨所居鄉邨，准其照例領賑。其應於何時開賑，該撫即酌量情形舉行，務派賢能有司官員殫竭天良，實力撫恤。其下江被災等處，仰著欽差大臣，會同該督撫照此旨酌量辦理，務使災民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奉上諭：今歲江南淮、徐、揚、鳳、潁、泗等處水災甚重，米價高昂，此等營汛，兵丁雖有月給糧餉，恐食用尚有不

敷。著於司庫內各借給餉銀一季，俟明年再作四季扣還。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七年〕十二月初十日，奉上諭：江南山陽、阜甯、安東、清河、桃源、淮安、大河等七縣衛，疊被水浸，黎民困苦。今年賑濟夏災時，每米一斗照例折銀一錢，嗣因地方米價昂貴，一錢之價不能買米一斗，朕加恩增至一錢二分。今部中將秋災案內米價准其折給一錢二分，而夏災案內仍照一錢之數，此遵定例辦理者。但山陽等七縣衛被水較他處更重，自應格外施恩，著將夏災所賑米價准與秋災一例報銷，每米一斗准折銀一錢二分。該部可即傳諭江南督撫知之。

又〔乾隆八年〕四月三十日，奉上諭：上下江驛站馬匹現行之例，芻豆每日給銀六分，在豐稔之年自足敷用，今歲歉價昂，州縣不無賠累。昨歲被災州縣，其驛馬每日准銷八分，俟秋成豐稔停止，其有收地方，不得援以爲例。

又〔乾隆八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諭：山東今年偶被偏災，現在開倉賑濟，但積貯未能在在充裕，如有倉穀不敷之州縣，勢必銀穀兼賑，向例折銀五錢作穀一石，按口散給。朕思東省被災之地，穀價必昂，五錢之價恐有不敷，著加恩每穀一石於舊例外，再增一錢折給，俾領賑貧民購買不致艱難，共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八年〕十二月初六日，奉上諭：山東今歲濟、東、武三府褊被旱災，雖現在加恩蠲賑，但念來歲麥秋未接之候，被災獨重之區遽行停賑，小民難以謀生。著於今冬例賑之外，將陵縣、德平、平原、德州衛、惠民、樂陵、海豐、濱州、商河、霑化、武城等十二州縣衛，成災六、七、八、九分之極貧者，加賑兩個月，七、八、九之次貧者，加賑一個月，其糧即於撥穀截漕內通融散給，其或本色借糶需用，即照恩加一錢之例，均勻折給。此十二州縣衛，成災五分之戶，不得與賑者，仍照例酌借口糧。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山東德州、海豐、樂陵、陽信、德州衛五州縣衛，上年遭值旱災，聞今春又復少雨，麥秋失望，窮民艱於謀食。著該撫酌量各處情形，加賑四月一個月，毋令窮民失所。該部即速傳諭該撫知之。

又〔乾隆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前因山東德州、海豐等五州縣衛上年被旱，今春又復少雨，已降旨加賑四月一個月，以濟貧民。今據喀爾吉善奏稱，德平、陵縣、平原、商河、濱州、霑化、惠民、利津八州縣，雨澤未佈，二麥黃萎，小民艱於謀食，請照德州等五處之例，加賑一個月等語。今四月將盡，而該撫始奏請，殊屬遲緩，著飭行所請，依議速行，所需米石即於現截漕內補給，如有不敷，即照每穀一石折銀六錢之例，動項折補。該部即行文山東巡撫喀爾吉善，令其速爲辦理。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九《偏隅賑借三》

〔乾隆十年正月〕初八日，奉上諭：據安徽署撫准泰奏稱，上年徽寧等屬秋被水災，急需賑濟，其中歙縣、休寧、婺源三縣產米素少，經臣等奏請，於撥協本色之外，將不敷之米照依乾隆七年米貴折賑之例，每石給銀一兩二錢，部議未准，但查徽屬之歙、休、婺三縣所需賑糧頗覺浩繁，而該地山環嶺障，不通舟楫，挽連維艱，日今豫撥之米已經散給，尚多不敷，而災歉之後糧價漸昂，仰懇俯照原題，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二錢，俾山僻災黎得以隨時買食等語。徽州所屬三縣上年山水暴發，淹沒田廬，雖係偏災，然猝不及防，民困可憫，且彼地僻處萬山之中，平日米少價貴，非他處可比，其散賑不敷之米，若照准奏所請，准以一兩二錢給發，以示優恤，他處不得緩以爲例。

又〔乾隆十年〕二月初七日，奉上諭：上年浙江嚴衢所屬地方被水歉收，朕已諭總督馬爾泰、巡撫常安等加意賑恤，務使窮民不至乏食。隨據馬爾泰、安奏稱，已將被災民人一一確查，分別極貧、次貧，核實散賑米糧，並加添折賑米價，窮民不致失所，朕心稍慰。但朕聞得淳安、建德、常山、開化四縣田廬俱被沖淹，非別處被災可比，又紹興府屬之諸暨山陰縣之天樂鄉，及蕭山縣湖南一帶地方，田內現今存水，不能栽種春花，民情仍屬拮据，以上諸處著於三月內再加賑一個月，以接濟之。該部可即速行文，該督撫遵諭辦理。

又〔乾隆十年〕九月初三日，奉上諭：據巡撫喀爾吉善奏，濟寧、魚臺、滕縣、嶧縣、郯城、臨清衛、海豐七州縣衛，偶被偏災，現在查明，賑恤所需賑糧，如倉穀不敷，就近撥濟，再有不足銀穀兼賑，每穀一石，照例折銀五錢等語。朕思被災之地穀價必昂，災民所領折價恐或不敷買食，著於舊例每石五錢之外，再增一錢折給，俾得從容購買，以示朕加惠災黎之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年〕十一月初八日，奉上諭：今年上下兩江有被災之州

縣，朕心深爲軫念，屢頒諭旨，令該督撫加意賑恤，無使乏食，其室廬坍塌，無所棲止者，官給蓋房銀兩未免不敷，亦令加意料理。頃尹繼善奏稱，舊例官給修房之費，上江瓦房每間四錢，草房三錢，次貧者各減一錢。下江瓦房每間七錢五分，草房四錢五分等語。朕思時屆三冬，小民被水之後不獲甯居，寒苦可憫。著於瓦房、草房定例之外，每間加增銀二錢，俾窮民力量有餘，及時繕完屋宇，以昭朕格外加恩之意，民竈亦一例加增。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宣屬今歲被旱歉收地方，朕降旨加賑一月，閭閻尚不致失所，第念天津府屬慶雲縣僻處海濱，頻年被旱，恐明歲停賑之後青黄不接，貧民餬口無資。著加恩於明年三月内再行普賑一月，以示朕重恤災黎之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奉上諭：今年上下兩江有被災之州縣，朕已諭令該督撫，其室廬坍塌，無所棲止者，俱賞給修房之費，於常例外加增銀兩，俾得及時繕完屋宇，以安其身。今聞淮安所屬之阜甯縣連被水患，因係渾水，所過之地淤高數尺，柴草淹没於泥沙之中，採買艱難，倍於他邑，官賞之銀恐不敷用。著於草房一間賞銀六錢五分之外，再加增三錢，以資窮民繕葺。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去年上下江被災州縣，經朕降旨加恩賑恤，並截留漕米以資接濟，閭閻諒不至於失所。惟是各屬賑期俱至正月而止，今春逢閏計去麥熟尚遠，恐災重州縣百姓難免拮据。著加恩將被災較重之宿州、靈璧、虹縣、亳州、蒙城、阜甯、安東、清河、桃源、銅山、邳州、睢寧、海州等州縣，極貧加賑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被災次重之泗州、盱眙、鳳臺、懷遠、太和、宿遷、蕭縣、沭陽等州縣，無論極次貧民，俱加賑一個月，其各衛隨坐落州縣一體加給，俾窮黎不致乏食。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奉上諭：山西大同等州縣去年偶被秋災，該撫查明分別題請賑恤，朕已降旨允行。今思大朔等屬地瘠民貧，近處邊陲較之他處更爲寒苦，其被災各屬賑期俱至三月爲止，今歲適逢閏月，恐停賑之後正當青黄不接之時，貧民餬口無資，朕心軫念。著將大同、懷仁、廣靈、應州、渾源、山陰、靈邱、陽高、天鎮、朔州、馬邑、定襄十二州縣，極次貧民俱於閏三月再各加賑一月，俾小民不致失所。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宣化所屬地方被旱歉收，朕已疊沛恩施，俾災黎不至失所。查從前定議賑濟之期至今年二月停止，經朕復加恩，不分極貧、次貧，於二月之外再普行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今思宣府被災之後，春間雨澤又少，且被地不種二麥，此時去大田收穫之期尚遠，青黄不接，窮民難以餬口，朕心深爲廑念。著於三月加賑一月之外，再加賑閏三月一個月，著即傳諭該督那蘇圖遵旨速行辦理。

又〔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淮、徐等屬被災州縣，經朕屢降諭旨，加恩賑恤，今春因麥熟尚遠，亦已再行分別加賑，俾閭閻不致失所，但思阜甯縣鄰近海濱，地勢窪下，被災較重，非他處可比，聞上年被淹之後，至今淖深數尺，尚難耕種，麥收已復無望。著將被災民户竈户無論極貧、次貧，於停賑之後再行普賑一個月，俾窮黎接濟有資，不致乏食。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初五日，奉上諭：直隸州縣中惟慶雲最爲寒苦，近年以來，連遇荒歉，朕心深爲廑念。昨據那蘇圖奏稱，三月停賑之後，查明成災邨莊，酌借口糧，以資接濟。朕又經降旨，發帑買牛、穿井、種樹，俾瘠土得有起色，今思本年適值閏三月，當此青黄不接之際，小民謀食更屬艱難。著於停賑之後再加賑一個月，可即諭那蘇圖辦理。

又〔乾隆十一年閏三月〕二十日，奉上諭：順天所屬之延慶衛上年被災雖屬少輕，然彼地只賴秋收一次，百姓此際未免艱難。著照延慶州一體加恩賑濟一個月。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據尹繼善奏稱，江南上江之靈璧，下江之銅山、沛縣、睢甯、沭陽、蕭縣，於四月初八、十三等日間有被雹之處，打傷二麥秋禾，已委員確勘，照例出借口糧，並借給籽種，令其及時補種，以望有秋等語。朕思靈璧等六縣皆係上年成災之處，今復被雹，實堪憫惻，若所借口糧秋收後仍令完納，民力未免艱難。著將現今出借一月口糧作爲撫恤，免其償還。該部即傳諭該督撫知之。

又〔乾隆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諭：山東省東平等州縣衛，秋禾偶被偏災，現在降旨賑恤，照例銀穀兼賑，惟是折徵銀兩，向例每穀一石折銀五錢，今被災較重，穀價必昂，恐災民所領折價不敷買食，上年濟寧等處被水賑濟，曾降旨每石六錢折給，此次東平等州縣衛折賑銀兩，亦著加恩，照前增給，俾災民從容購買。該部即行文該撫知之。

又　〔乾隆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河南鄢陵等二十六州縣，今歲夏末秋初，雨水過多，窪下之區，秋禾被淹，致有偏災，已據該撫奏明，酌借貧民口糧麥種，照例先賑一月。惟是轉瞬寒冬，恐災黎餬口無資，朕心軫念。著巡撫碩色查明該州縣被災輕重，酌定加賑月分，奏明辦理。其加賑口糧在倉儲充裕之州縣均動支本色倉穀散給，此內永城、鹿邑、夏邑、睢州、柘城、淮甯、太康、扶溝八州縣，據奏倉穀不敷散給，著准其銀穀兼賑，但以銀兼賑定例，每石折給銀五錢，被災州縣糧價必昂，照定例折給恐不敷購買，著加恩於定例之外，每石加給銀一錢，俾貧民得以從容買食。巡撫碩色督率屬員，悉心經理，務使災黎得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奉上諭：上下江被水地方，朕已加恩賑恤，切諭該督撫實力撫綏，無令失所。其營兵惟賴月糧養贍，但該處既屆歉收，米價自必昂貴，窮兵度日不無拮据，朕心深爲軫念。著將鳳、潁、泗、淮、揚、徐、海等處被災地方，各營兵丁於十二月內借給一月餉銀，明年四季扣還，以資接濟。

又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奉上諭：今歲山東被災州縣，朕已加恩賑恤，又經分別加賑，以濟民食，但聞壽光、樂安、博興、金鄉、魚臺、汶上、濟甯、東平八州縣被災較重，歲內支領賑銀尚可餬口，來春去麥秋尚遠，食用未免艱難。著於例賑之外，極貧再加賑兩個月，次貧再加賑一個月，於來歲二三月間，按月給發，務使貧民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奉上諭：今歲山東被災州縣，朕經疊次加恩賑恤，復念沂州府屬之郯城縣，本年被水成災亦止八九分，且該縣地瘠民貧，來春未免拮据。著照壽光等八州縣之例，極貧加賑兩個月，次貧再加賑一個月，俾得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奉上諭：今歲江南邳州等十屬被災黎民，朕已令該督撫查明應賑月分，分晰加展賑恤。今思山陽、高郵、寶應、甘泉、銅山、蕭縣、贛榆七州縣被災雖爲次重，而與災重之邳州等屬邑界毗連，其困苦情形應亦不甚懸殊。著將此七州縣被災十分九分者無分極次貧民，概行加賑兩個月。被災八分七分者，亦無分極次貧民，同被災六分之極貧，概行加賑一個月，俾災黎得資接濟。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奉上諭：江南上江之鳳、潁、泗所屬被災州縣，朕已加恩賑恤，因念該州縣皆積歉之地，來年正月賑畢以後，未免度日維艱。著將宿州、靈璧、虹縣、亳州、泗州、五河六州縣被災十分、九分之極貧，加賑三個月。次貧及被災八分、七分之極貧，加賑兩個月。被災八分、七分之次貧及被災六分之極貧，加賑一個月。至鳳陽、懷遠、臨淮、鳳臺、潁上、蒙城、太和、盱眙、天長九縣被災雖屬次重，但民間家鮮蓋藏亦應一體加恩，著將被災十分、九分之極次貧民，均加賑兩個月，被災八分以下之極次貧民，均加賑一個月。各衙隨坐落州縣一併加展，俾小民得資接濟。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奉上諭：據兩江總督尹繼善奏稱，上下江被災之地，蒙恩加展賑恤月分，所需賑糧爲數既多，應本折兼放等語。查向例本折兼放，每米一石折銀一兩，朕思災輕州縣猶可按例給發，若被災較重之州縣亦照舊例折給，民食自覺艱難。著將上江災重之宿州、靈璧、虹縣、泗州、五河、亳州六州縣，下江災重之邳州、宿遷、睢寧、桃源、清河、安東、阜寧、沛縣、海州、沭陽十州縣，來年加展月分之折價，每米一石加增二錢，俾災黎均霑實惠。該部速行知之。

又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江南淮、徐、海等屬災民，朕已特沛恩膏，令地方官妥協辦理，其鹽竈向不在加賑之內，但思各場多坐落被災州縣，雖與民户所業不同，亦當一體加恩，以示優恤。著將被災九分之莞濟場竈户，無分極貧、次貧，概行加展兩月，被災八分之板浦、徐瀆、中正、臨洪、興莊五場竈户，無分極貧、次貧，加展一月，俾得接濟有資，以紓竈力。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〇《偏隅賑借四》　〔乾隆十二年正月〕十七日，奉上諭：山東被災州縣，朕已疊次施恩，加展賑恤月分，即春月青黃不接之時，災黎均得餬口。惟是被災六分之次貧，上年雖薄有故獲，而春來勢漸艱窘，但格於定例，不在加賑之內，不無向隅之苦。著將壽光、樂安、博興、金鄉、魚臺、汶上、濟甯、東平、郯城等九州縣內，被災六分之次貧，加恩給賑一月，以資接濟。

又　〔乾隆十二年正月〕十九日，奉上諭：上年山東被水地方，已於例賑之外，分別加賑。今朕思萊州府屬之平度、昌邑、濰縣、高密四州縣，被災雖止六七分不等，然當此東作方興，一經停賑，恐災黎或致失所。著將平度

等四州縣，無論極次貧民，再加賑一個月，於二月內給發，以資接濟。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奉上諭：上年豫省被水州縣，已經按例賑恤，俾災民不致失所。惟歸德府之永城、鹿邑、夏邑、商邱、柘城五縣，連年歉收，當此青黃不接之時，農務方殷，小民正資接濟。著該撫查明，將此五縣被災六分之極貧，及七分以上極次貧民，加恩展賑一月，使食用有資，安心及時耕作。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二年〕五月初七日，奉上諭：上年山東被水各府州縣衛，屢降諭旨，分別賑恤。朕又念歉收之後，宜加意撫綏，復經降旨，令該撫將被水州縣，於現在賑恤之外，酌量加賑以資接濟。今據阿里袞奏稱，安邱、諸城二縣，原報被災五分之各邨莊，例不加賑，但今春雨水短少，米價昂貴，小民謀食艱難，其餘原未報災之各邨莊雖稍有收穫，歷今半載有餘，窮乏户口，未免拮据，請加賑一個月等語。安邱、諸城二縣，無論已未成災，俱著加賑一個月，俾貧民餬口有資，勿致失所。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山東被水之齊河等州縣，成災加賑，有因倉糧不敷，銀穀兼賑者，定例每穀一石折銀一錢，但思東省連歲歉收，今年被災亦非尋常可比，現在糧價高昂，照例折價，恐不敷購買。所有加賑口糧，若加恩於每石五錢之外，增銀一錢折給，俾窮黎得資接濟。此出格外特恩，不得引爲成例。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二年〕十月初五日，奉上諭：江蘇蘇松等屬沿海被災之地，現在加恩按月給賑，經大學士高斌會同該督撫等的議，銀米兼放。折賑定例，每米一石折給銀一兩，但思今歲潮災較重，實不比尋常，地方米價昂貴，照例折價尚恐不敷。若將崇明等九州縣，折賑口糧，每石增折銀二錢，俾窮黎得從容購覓，約霑實惠。

又〔乾隆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浙江嚴州府屬之壽昌、淳安、遂安三縣被水災黎，所有極貧次貧户口，已於常賑之外，加賑兩月，俾餬口有資。但思其中極貧之民，覓食維艱，殊堪軫惻。著再加恩添賑一月，以資接濟。

又〔乾隆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奉上諭：浙江淳安、遂安、壽昌三縣本年被水成災，已降旨於常例撫恤之外，加賑兩月，但聞該處極貧災民所得兩月賑糧僅敷日下餬口，當此嚴冬冰雪，未免謀食維艱。著加恩將此三縣極貧災民再行加賑一月，以資接濟。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上諭：今歲七月，江南地方猝被潮災，朕心深爲軫念，屢降諭旨，令該督撫加意賑恤。惟是賑濟月分，至冬底已滿，離來春麥熟尚遥，恐窮黎仍不免嗷待之虞。著將蘇松太所屬被災最重之崇明，極次貧民，再加賑三月。次重之鎮洋、寶山、太倉、上海，及南匯之浙鹽場，極次民竈，俱加展兩月。又次之常熟、昭文極次貧民，俱加展一月。其淮北所屬被水成災，雖較江以南稍次，但係積歉之區，其災重之海州、沭陽、邳州、宿遷、睢寧、銅山、沛縣、安東、桃源九州縣內，被災九十分者，極次貧民，俱加展兩月。被災七八分者，極次貧民俱加展一月。其兩淮鹽場竈户，亦著一體加恩。被災十分之莞瀆，九分之板浦、徐清、中正、臨洪、興莊，七分之伍祐，極次貧民俱加展兩月。六分之新興，極貧加展一月，次貧同五分之劉莊、廟灣極次貧民，俱加賑一月。至衛軍貧生以及寄居場地之民户，各隨坐落地方，分別照例辦理，俾得有資接濟。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山東省被災州縣，已加恩多方賑恤。第念停賑之後，來春民食未免艱難。著將被災最重之東平等二十三州縣衛，無論極次貧民，概行加賑兩個月。被災次重之齊河等六十州縣衛所，極貧加賑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其鄒平、泰安、新泰、萊蕪、蒙陰、費縣，堂邑成災，原止五分，並各災屬內，有被災五分貧民，及被災六分次貧，止撫恤一月口糧，例不加賑。又各災屬內，有先被水淹，旋經消落之處，雖勘不成災，與災地毗連，收獲究屬歉薄。此等貧民，歲內尚可支援，來春青黃不接，恐有乏食之虞。或應借給口糧，或應加賑一月，著該撫臨時確察情形，酌量分別辦理。再該省被災之處既多，米價不無昂貴，況來春賑借需用浩繁，必米糧充裕，方於民食有裨。著將河南省漕糧內粟米全數截留，並撥運天津北倉漕米共足二十萬石，以資接濟。其如何截留往運之處，著總督那蘇圖、巡撫碩色阿里袞商酌妥協。一面辦理，一面奏聞。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奉上諭：今歲直隸偏災，順天府屬之霸州、文安、大城、武清，天津府屬之天津、静海爲較重，被災人民業已降旨加恩賑恤，其兵丁例不領賑，朕念伊等身列戎行，有差遣巡查之役，地方既遇歉收，食用未免拮据。著加恩將霸州等處駐札各營兵丁，於司庫建曠銀兩借

給一季餉銀，自戊辰年夏季起分作四季扣還，以資目前用度。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三年正月〕初七日，奉上諭：上年江南被潮被水州縣崇明等處已分別加展賑恤，至下江之阜甯、蕭縣，上江之宿州、靈璧、虹縣，雖成災情形稍輕，但地當連歲積歉，恐正賑之後，麥秋以前，小民仍不免有失所之虞。著將宿州、靈璧、虹縣、蕭縣、阜寧五州縣成災七分以上之貧民，及衛所軍丁，無分極次，概行加展賑糧一月，以資接濟。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三年〕二月初十日，奉上諭：上年直屬被水成災，天津等十五州縣廳，業已加恩賑濟，小民不斂乏食。但念天津、靜海、文安、大城、霸州、永清、武清、慶雲、津軍廳等處，被災較重，目下停賑將屆，麥秋尚遠，恐不足以資接濟。其河間、任邱、南皮、青縣、滄州、寶坻六州縣，因被災較輕，業已停賑，貧民未免拮据。今朕巡幸所及，慶惠宜施，著加恩將此十五州縣廳，再行加賑一月，俾得普霑惠澤。所需米石，令該督撫於北倉存貯漕糧內動撥。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奉上諭：上年東省收成歉薄，朕加恩撫綏，疊頒渥澤，蠲除賑恤，至再至三。今輿蹕親臨，恩膏宜沛，所有經過山東州縣內，去歲被災地方，應行賑濟之處，著該撫於現經加賑之外，再行查明酌量加賑。其餘州縣內，有應行接濟者，亦著該撫查明，酌量借糶。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奉上諭：山東上年被災州縣頗多，雖屢次加恩賑濟，期災民不致失所。今親蹕巡歷，深用惻然，損上益下，厥有明訓，以休以助，是謂常經。其再加恩，將經過被災州縣，無論極貧次貧，於現賑外，著行加賑一月。其不經過處所，被災七分以上者，極貧之民亦加賑一月，以示優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奉上諭：山東鄒平等二十州縣，本年秋禾被水，現在查明賑恤，所有銀穀兼賑之處，向例每穀一石折銀五錢，但思各該州縣頻年歉收，糧價昂貴，並或挽運維艱，折價不敷，買食未免拮据。著加恩每石增給銀一錢，俾災黎得資餬口。該部即遵諭速行，並傳知該撫留心察看，量率屬員，務令均霑實惠。

又 乾隆十四年正月初六日，奉上諭：山東鄒平等二十州縣衛，上年被水偏災，而萊州府屬之平度、膠州等處爲獨重。雖經降旨，多方賑恤，但按月計算，此時賑務將次告竣，去麥秋尚遠，積歉之區，青黃不接，朕心深爲廑念。著將被災最重之平度、膠州、高密、昌邑四州縣，無論極次貧民，概行加賑一個月。被災稍重之新城、金鄉、魚臺、濟寧、博興、樂安六州縣，極貧之户加賑一個月。仍照前例，銀穀兼賑。其餘災輕之處，及時借糶，以濟民食。該撫准泰其督率屬員，實心辦理，務俾窮黎安居力作，以待麥收，慰朕軫恤之意。

又〔乾隆十四年〕三月初六日，奉上諭：上年陝省西同鳳乾耀州等二十五州縣，秋禾被旱成災，業經多方賑恤，小民餬口有資。惟是目前已屆停賑，而距麥秋之期尚有月餘。該處積歉之後，又經大兵過往，軍需供億，民力未免拮据。著將西鳳乾等二十五州縣上年成災之區查明，極貧乏食災民，再加賑一個月口糧，折給銀兩，俾得接濟，以待麥秋，副朕軫恤災黎之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一《偏隅賑借五》 乾隆十六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據黃廷桂摺奏，上下兩江去年被水成災，最重之宿州、靈璧、虹縣、五河、宿遷、邳州、睢寧、海州、沭陽等處，次重之鳳陽、臨淮、懷遠、鳳臺、壽州、霍邱、清河、桃源、安東等處，三冬已普霑存濟，而冬末春初，賑期已畢，青黃不接，民力猶恐難支等語。著再加恩將被災最重之州縣，極貧加賑三個月，次貧加賑兩個月。次重之州縣，無論極貧次貧，俱加賑兩個月。其貧生饑軍等，隨所在地方，一體賑給。該督撫等董率有司，實力查辦，務使災黎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奉上諭：直隸州縣內，上年間有被災之處。當諭該督方觀承照例加意撫恤。復經降旨，將十二月內應止賑各户，加恩展賑一月，貧民雖不致失所，但念東作方興被災，貧民未免，仍屬拮据，朕巡幸畿甸，軫念維殷，著再加恩，將七八分災之極貧，九十分災之極次貧，各加賑兩個月，六分災之極貧，七八分災之次貧，各加賑一個月。令該督方觀承轉飭各屬。俾得均霑實惠，以資力作。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二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東省，雖獲有秋。而蘭山等七州縣，偶被偏災，加恩賑恤，民食固不致缺乏，但農事方興，麥秋尚早，清蹕所經，見蘭山、郯城二縣民氣似遜他處，深爲軫念，著將蘭山、郯城極次貧民，俱加賑一月，其未經過之嶧縣、平度州、膠州、高密、昌邑五處，被災稍

輕，著將極貧之民，加賑一月。令該撫准泰查明辦理，務使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上年浙省温、台等屬，有偶被偏災之處。業經照例蠲賑。令春巡幸浙省，因翠華所未至，是以未及降旨加賑。近聞該地米價昂貴，亟令江浙二省督撫，於稍近州縣常平倉穀內，動撥碾米，運往平糶，以資接濟，並截留漕糧還倉。被災貧民，諒不致失所。但現已停賑，而今歲麥收分數亦屬平常，去秋收之時，爲期尚遠，濱海窮黎，生計仍不無拮据。朕心深爲軫念，著該撫永貴查明上年實在被災户口，無論極貧、次貧，俱著加賑兩月，以示加恩憮恤之意。該撫務宜嚴飭屬員實力查辦，無濫無遺，俾得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奉上諭：山西澤州府屬之鳳臺、高平二縣，五月中山水驟發，漂損田莊。該撫阿思哈現令照例撫恤，水退業多補種，但秋成之期尚遠，被水窮黎未免拮据。著加恩，於常例撫恤一月外，再加一月口糧，以資接濟。該撫即督率地方官，實力經理，務令窮民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奉上諭：福建汀州府屬之清流、寧化二縣，夏間溪河異漲，漂及鄉城。前據該督撫奏報，曾降旨加意撫恤，又令將應徵新舊錢糧暫停徵收，其被災各户，分別極次貧，酌量賑濟。今思該二邑被災甚重，比時去秋成尚遠，若僅照常例賑恤，不足以資接濟。著再加恩，將寧化、清流二縣，查明極貧人户，加賑三個月，次貧加賑兩個月。該督撫嚴飭屬員，實力查辦，務俾窮黎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奉上諭：浙東被災各屬，所有應行借給撫恤之處，經該督撫等籌畫，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二錢，每穀一石折銀六錢，此雖係按照折價成例辦理，但念該省今年亢旱，非尋常偏災可比，當此米價昂貴之時，若仍照常例折給，恐災黎不足以資餬口。著加恩，每米一石折銀二兩，每穀一石折銀一兩二錢。此次該省凡有應行折銀之處，俱照此給發，俾閭閻易於糶食，副朕軫恤民艱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九月初一日，奉上諭：朕因浙省寧紹等屬被旱歉收，米價昂貴。緑旗兵丁，所得月餉不敷買食，曾經降旨，將被災各標協營兵丁，俱令借給米石，以資接濟。但念該省今年旱災稍重，各屬米糧一例昂貴，轉瞬隆冬，窮兵衣食未免多屬拮据，著再加恩，將浙江通省兵丁，每名借給一季餉銀。該撫於司庫内動項借給，俟明年夏季後，分作四季扣還歸款，以示朕格外體恤之意。並傳諭該督提等，嚴飭營弁，毋致絲毫侵刻，俾得均霑實惠。

又〔乾隆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奉上諭：山東濟南等屬，今年夏秋，被水成災，該撫現在籌辦賑恤，但查東省折賑之例，每穀一石給銀五錢，該省當積歉之後，雖連獲豐稔而民間元氣究未大復，今又值此偏災，米價自屬昂貴，若照常例折賑，恐其不敷購買，著加恩，每穀一石折銀六錢，俾被災窮黎得資餬口，以示軫恤。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奉上諭：江南、安徽屬績溪等二十餘州縣衛，江蘇屬江浦等十餘州縣衛，偏災應賑口糧，該督撫等現在分別查辦，但定例每米一石折銀一兩，較之時價稍有不敷，窮黎艱於購食，著將上下江折賑米石，加恩每石加給銀二錢，以資買糴。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奉上諭：今歲豫省黄沁等河異漲成災，業已緩徵加賑，民食有資。今據布政使富勒赫奏稱，祥符等五縣被淹，邨莊尚積水四五尺及一二尺等語。念兹天寒水凍，犁鍤難施，迨至開正賑期已滿，布種無資，災黎生計未免拮据，甚爲憫惻。著將祥符、陽武、封邱、延津、滑縣等五縣被淹邨莊，無論極次貧户，於加賑之外，明春再加賑兩月，以資接濟。該撫督率屬員妥協查辦，俾窮黎得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奉上諭：直隸長垣、東明、開州三州縣，今歲夏秋之間，黄水淹浸地畝，業已加恩賑恤，但現在積潦未退，秋麥已逾播種之期，貧民生計維艱，朕心深爲軫念，著將從前極貧、次貧之哀悼，例應加賑兩月，一月者，俱再加賑一月。令該督方觀承分別辦理，務使貧民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上年江南、安徽所屬之績溪等州縣衛，江蘇所屬之江浦等州縣衛，被水被旱，致有偏災，一應賑恤事宜，已令該督撫照例辦理，並經降旨，加給折賑銀兩，第此内或地處深山，或民當積歉，今賑期已畢，麥秋尚遠，閭閻謀食維艱，深堪憫惻。著加恩，將被災最重之歙縣、績溪、廣德、建平、銅山、沛縣六州縣，極次貧民，各加賑兩個月，次重之銅陵、壽州、宿州、靈璧、虹縣、邳州、蕭縣、宿遷、睢寧九州縣，極次

貧民，各加賑一個月，貧生饑軍隨所在地方一體給賑，俾災地窮黎得資接濟。該督撫等董率有司，實力查辦，毋致遺濫。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七年〕二月初九日，奉上諭：朕因上年浙省被災稍重，曾經降旨，令該督撫等查明災重州縣，有應行展賑之處，酌量奏聞辦理。今據該督撫查明，分別具奏，著照所請，將被災最重之蘭溪等二十二廳縣，與次重之金華等十八縣，無分極次貧户，均展賑一月口糧。再浙東之鄞縣等十一縣，與浙西之仁和等十三州縣，雖被災分數較輕，而當青黄不接之時，情形自屬拮据，亦著加恩展賑一月，庶窮黎餬口有資，得以從容力作。至各該廳州縣境内衛所、屯户、鹽場、竈丁，並按原報災口，一體展賑。該督撫董率有司妥協經理，務令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災氓之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奉上諭：兩浙總督尹繼善奏稱，江寧駐防旗兵餉米，每年正、四、七、十等月□支本色，其餘八個月概給折色。江省上年秋成雖大概有收，而川廣米船多搬運赴浙兼之省城，户口殷繁，入春以來，糧價漸增，兵米不敷買食，請於節年支存米石内，賞借一月本色，自本年十月起，在於冬季應得本色内，分作八個月扣還等語。著照所請，即交該督酌量，於五六月間青黄不接之時，將江甯駐防兵米借支一月本色，以資接濟。

又〔乾隆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據江西巡撫鄂昌奏稱，南康、九江、廣信、饒州四府屬，上年收成既歉，經冬及春，雨雪嚴寒，糧價益貴，無業窮民傭工無地，覓食無方等語。朕心深爲軫念，著交與該撫鄂昌速行妥協籌畫，或就近動撥倉糧，大爲減價平糶，以資接濟，或即賜以一月賑恤，總不必拘定勘不成災常例，俾窮黎得續饔飧，不致失所，以副朕恫瘝一體之意。

又〔乾隆十七年〕九月初七日，奉上諭：閩省今秋猝被風潮，雖據該督奏報。晚禾甫插，於收成無礙，但風勢猛烈，廬舍多有坍塌，無力窮黎既營棲息，復計饔飧，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晉江、南安、同安、安溪等四縣被災貧户，概行加賑一月，俾災民不致失所。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奉上諭：阿思哈奏稱，山西蒲、解等屬被旱偏災，平陽紳衿耆庶人等，捐輸銀兩，就近解交河東道庫，以爲加賑，銀穀兼散之用。此奏殊爲卑鄙，錯謬之至。朕實駭聞直省偶遇偏災，地方殷實之家樂善好施，或自出家廩積貯，或出己資糴運米石散給貧民，功令原所不禁，惟具數報官，量加優敘，以爲閭閻任者勸耳，並非斂資貯庫，藉以助賑也。國家賑濟蠲緩，重者數百萬兩，少亦數十萬兩，悉動庫帑正項，從無顧情。地方富户所捐幾何，貯庫助賑，殊非體制，此端一開，則偏災之地，貧民既苦艱食，富户又令出資，國家撫恤災黎，何忍出此。深負朕恫瘝一體之意，阿思哈著交部嚴加該處，所捐銀兩，著發還聽該紳衿等，自行辦理。摺並發。

又〔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奉上諭：陝省今年被旱偏災，米豆草束價直昂貴，駐防滿兵所領折支銀兩，未免不敷購買，著將癸酉年春季分，西安駐防應領折支米豆，照原定每石一兩之數加給五錢，草料加倍賞給，俾兵丁不致添價採辦，以示體恤。

又〔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奉上諭：今年山西蒲、解等屬，秋禾被旱，其勘明成災，僅止五分者，定例不在賑恤之例，但距麥收已逾數月，時屬隆冬，小民謀食，未免拮据。著格外加恩，將聞喜、榮河、解州、萬泉、芮城等州縣被災五分之處，一體撫恤一月口糧，於十二月初旬開賑，俾度歲不致乏食，以示軫念貧黎之意。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二《偏隅賑借六》 乾隆十八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陝省西同等屬之耀州等三十七州縣，晉省蒲、解等屬之永濟等十一州縣，上年夏秋被旱，業令該督撫等加意撫恤，照例蠲賑，以期被災窮黎不致失所。今時屆春初，東作方興，距麥秋之期尚遠，小民餬口維艱。朕心深爲廑念。著加恩，將陝、晉二省被災州縣内，勘明成災六分以上者，無論極貧、次貧，概行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該督撫其董率屬員，妥協經理，務俾閭閻均霑實惠，以副朕愛養黎元之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奉上諭：江南揚、徐各屬，被水成災。屢經降旨，加意撫綏，截留漕糧，撥運川米，以備賑恤，又恐撥運過多，致各省米貴，並令銀米兼賑。但照定例，又慮災地不敷糴食，著加恩，每石增給銀二錢，俾災民買食寬裕。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奉上諭：前因江南揚、徐被災，各屬銀米兼賑，恐照例價給銀，不敷糴食，加恩每石增給銀二錢，今上江鳳、泗各屬被災，亦重其折賑銀兩，亦著照下江之例加給，俾災民買食寬裕，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據舒赫德奏，上下江辦理

賑務，微有互異。下江按月照三十日全給，上江則遇閏曠扣除等語。夫按日給賑，例應扣除閏曠，是上江合例，而下江非，但江南此次被災甚重，非尋常偏災可比，朕心爲之宵旰靡寧，其上江賑銀，著照下江所辦，按月全給，不必扣除閏曠，以示優恤。嗣後，如遇有偶災，仍照定例辦理。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九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江南淮、揚、徐、海，及靈、虹、睢、宿一帶地方，上年被災甚重，經朕降旨截漕撥帑，增給賑銀，多方籌辦，並敕地方官力意撫綏災户，俱已得所。其積水漸消之地，亦皆次第補種二麥，可望有收，惟是今年閏月節候較遲，麥收尚早，例賑之期已將届滿，窮黎餬口之資，更宜豫爲區籌，著該督撫等，就各州縣衛災地重輕，查明極次貧户，再行分別加賑一月，兩月，其毋庸加賑者，仍酌量平糶，以濟民食，一面督率所屬，實力查辦，一面奏聞。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九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據鄂容安奏，江省驛站，每馬一匹日給銀六分，現在草料昂貴，請循照七年成例加給等語。上年鳳、潁、淮、徐各屬被水驛站情形，不無拮据，著照所請，准其加給二分，俟本年秋收後停止。

又　〔乾隆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奉上諭：上下兩江被災州縣，已疊次加恩。前因今年遇閏，恐青黄不接之日，民食拮据，傳諭該督撫查明，酌量再加賑恤。今據鄂容安按照各屬輕重情形，奏請分別加賑平糶。著照所請，將上江之宿州、鳳陽、臨淮、懷遠、虹縣、靈璧、泗州、盱眙、五河等九州縣，長淮、鳳陽、泗州等三衛，下江之阜寧、鹽城、興化、海州、沭陽、山陽、清河、桃源、安東、高郵、泰州、甘泉、寶應、銅山、沛縣、邳州、宿遷、睢寧等十八州縣，鎮州、淮安、大河、揚州、徐州等五衛，無論極次貧户，俱再加賑一月，其餘災輕州縣，仍及時平糶，以資接濟。該督撫等其督率所屬，加意拯恤，務使災黎均霑實惠，毋致向隅。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奉上諭：據莊有恭等奏，沛縣之千三、千六等里，因下游淤墊積水未消，窮黎糴食維艱，仰懇再借給兩月口糧，俟來歲秋收後，照例免息徵還等語。該處災黎，麥秋無穫，雖屢經賑恤，而待哺情殷，殊屬可憫。著照所請，查明該地未涸邨莊，將各里貧民再加借兩月口糧，以資接濟。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奉上諭：今歲夏秋積雨，淮、揚下河等處，復被水災，所有災地户口，現已加恩撫賑，而在城無業貧民，以及鰥寡孤獨之人，當此歉歲寒冬，餬口維艱，實堪憫惻。著交與該督尹繼善、該撫莊有恭查明被災較重州縣，在於各城設廠煮賑所需米石，即照上年之例，於截漕項下，不給丁五米内動支，該督撫等其董率屬員，加意經理，俾窮民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奉上諭：上年揚州府屬與淮徐二處，俱經被水成災，所有乾隆十八年分揚屬驛站草料，准照淮徐一體加給。

又　〔乾隆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據碩色等奏，滇省易門縣、石屏州兩處，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地震。所有倒塌民房，傷壓人口，請照例賑給等語。該州縣地震成災，該督撫等雖經照一例分別賑給，但念被災甚重，窮黎尚多拮据，所有賑恤銀兩，著加恩，於常例外加一倍賑給，以示優恤，其被災各户，酌借常平倉穀，以資接濟之處，均如該督撫所請。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年〕十月初八日，奉上諭：浙江杭、湖、紹等府屬，今秋雨水過多，偶被偏災，朕屢降旨，令該撫加意撫綏蠲緩，並截漕備用，現今已届冬令，災民口食維艱，朕心深爲軫念。著將被災較重之山陰、會稽、餘姚、上虞、安吉五州縣，極貧加賑三個月，次貧加賑兩個月，仁和、歸巡、烏程、德清、長興、武康、諸暨、蕭山八縣，曹娥、金山、鳴鶴、下砂四場，湖州守禦一所，被災稍輕之處，極貧加賑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並准其銀穀兼賑。該處現在糧價未免稍昂，若照例折給，猶恐貧民不敷買食，再著加恩，每穀一石白銀七錢，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四錢。該督撫等，分委妥員，實力查辦，毋任胥吏乘機侵刻，務俾災黎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年十月〕十一日，奉上諭：江蘇等各府屬，今年被水成災，朕心深爲軫念，已屢經降旨，截漕撥粟，俾賑糶所需，務從寬裕。其應賑户口，俱令銀米兼賑，但該處現在糧價不無稍昂，著加恩，每米一石加給銀二錢，以敷買食。至本年應運漕糧，除已截留外，現屬開徵，該省既經被水，米色顆粒自當稍減，所有倉米石，並著不論紅白秈粳，地方官酌量可收，一體准予收兑，此等米石，兑運抵通，即先行撥放俸餉。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奉上諭：浙省杭、嘉、湖等府所屬州縣，今年秋雨過多，亦間有被災之處，已經屢降諭旨，令該督撫等，善爲撫恤，

並截留漕糧，以資賑恤，但田禾傷於雨水，米色顆粒自必稍減，若徵收之際，仍照例責以乾圓潔淨，小民未免艱於輸納，所有該省應行起運漕糧，不論紅白籼粳，亦俱著准其一體收兑，以示體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年〕十一月初四日，奉上諭：據白鍾山奏，東省鄒縣等州縣，秋禾偶被偏災，照例銀穀兼賑，所有濟寧等五州縣被災較重等語。此次東省偏災較重，地方糧價自必漸昂，若照定例，每穀一石折賑銀五錢，貧民買食不敷，不無拮据。著加恩，將濟甯、蘭山、郯城、日照、利津五州縣，於每穀一石折賑銀五錢之外，增給銀一錢，俾災民糴食充裕，以示優恤。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年十一月〕初八日，奉上諭：江蘇被災各屬，現已加恩撫賑，而例不給賑之在城無業貧民，當此歉歲寒冬，餬口維艱，實堪憫惻，除淮、揚二處，業據該鹽政普福奏稱，現據商捐煮賑外，其餘被災各屬，著交與尹繼善、莊有恭，分別災地重輕，在於各城設廠煮賑，所需米石，照乾隆十八、十九兩年之例，於截漕項下不給丁五米內動支。該督撫等其董率屬員，加意經理，務俾窮黎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年十一月〕初八日，奉上諭：前據尹繼善等奏，請將上江之鳳、潁、泗、滁，和下江之江、蘇、常、鎮、淮、揚、徐等處被災地方，馹馬草料，每口暫行加給二分，業經照請准行。其廬州府屬，亦有被災之處，所有馹站草料，亦著一體加給。

又〔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初二日，奉上諭：今年江浙所屬地方，偶被偏災之處，前經降旨，銀米兼賑，並加恩，每米一石加銀二錢，以資買食。其安徽一省，雖據鄂樂舜奏稱，十月、十一月內，先後本折兼賑，民情寧貼，現在已經放給本色等語。但該地既已被災，嗣後如有給放折色之處，應照江蘇浙省之例，每石加給折價銀二錢，俾小民得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一年正月十五日，奉上諭：上年上下兩江被災各屬，屢經降旨，截漕撥粟，撫賑兼施，但念麥收之期爲時尚遠，當此青黃不接之候，小民餬口維艱，殊堪憫惻，著加恩，將被災最重、次重之州縣，極貧各加賑三個月，次貧加賑兩個月，被災較輕等處，極貧各加賑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各衛軍隨坐落州縣一體加給。其勘不成災，例無賑恤之吳江等州縣，並酌借口糧一月，以資接濟，於秋收後免息催還，所需賑糧酌量倉貯多寡，銀米兼放，折賑銀兩，仍照加增之數折給。該督撫其詳悉查明，分別輕重，督率屬員，善爲經理，務俾災黎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奉上諭：上年東省沂州府等屬州縣，秋收被災，業已降旨，照例賑恤，並增給折賑銀兩，令該撫加意撫綏，但念麥收之期尚遠，當此青黃不接，災黎餬口艱難，深爲軫念。著查明被災州縣內分別加恩，最重者加賑兩個月，次重者加賑一個月，該撫督率有司實心經理，俾窮民均霑愷澤。

又〔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初五日，奉上諭：山東金鄉等州縣，本年窪地，秋禾被水，其成災處所，已令該撫酌量撫恤，銀穀兼賑，但金鄉、魚臺、濟寧、嶧縣、滕縣等五州縣，地臨湖河，被災較重，若照每穀一石折銀五錢之例，價直恐不敷，著加恩於五錢之外，增給銀一錢，俾窮黎糴食寬裕，以示軫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奉上諭：山東之濟甯、金鄉、魚臺、滕、嶧等五州縣衛，今秋被水較重，前已降旨加恩賑恤，現在水勢逐漸消退，但尚有未經涸出地畝，不能播種，春麥深堪軫念。著該撫詳細查明，再加賑兩個月，以資接濟。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三《偏隅賑借七》　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江南淮、徐、海等屬，被水偏災，業經加恩賑恤，但念該處連年積歉，現屬停賑之期，而東作方興，麥秋尚遠，閭閻口食，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下江被災較重之清河、桃源、銅山、蕭縣、沛縣、邳州、宿遷、睢寧、海州、沭陽、徐州、大河等十二州縣衛，極貧加賑三個月，次貧加賑兩個月，被災較輕之安東、豐縣、碭山三縣，同上江被災之宿州、靈璧、虹縣、長淮等四縣衛，極貧加賑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其貧生災軍兵屬，各隨坐落州縣，一體加賑，以資接濟。該督撫等，其董率屬員，妥協經理，無遺無濫，以副朕軫恤災黎之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正月〕二十日，奉上諭：山東之濟甯、金鄉、魚臺、滕、嶧等五州縣衛，上年隅被水災，已降旨，於加恩賑恤之外，加賑兩個月，以資接濟。今翠華經臨，念閭閻春作方殷，麥收有待，著再加賑一個月。該撫其董率屬員，實力查辦，以副朕軫恤災黎至意。

又〔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江南之淮、徐、海等

屬，被水偏災。除照例賑恤外，復經降旨，分別被災輕重，加賑一、二、三月，以資接濟，今朕翠華南幸，體訪民情，而災地貧黎尤深軫念，著再加恩，將下江被災之清河、桃源、銅山、蕭縣、沛縣、邳州、宿遷、睢寧、海州、沭陽、徐州、大河等十二州縣衛，及安東、豐縣二縣，同上江被災之宿州、靈璧、虹縣、長淮等四縣衛。毋論極貧、次貧，俱各加賑一個月，以普惠澤。該督撫等其督率屬員，妥協經理，慰朕懷深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奉上諭：上江所屬之宿、靈、虹三州縣，及長淮一衛，去秋被水災黎，其成災在六分以上者，業已多方撫恤，復兩經降旨加賑，自可不致失所，惟被災五分地畝，定例既不成災，不在給賑之內，而其中有積水未消，不能種麥之處，及已種春麥，正月內又爲毛城鋪減泄黃水淹浸者，雖可播種大田，而時距秋成尚遠，貧民生計不無拮据，清問所及，軫念殊深，著加恩，於例借一月口糧之外，再加借一月口糧，以資力作。該督撫其董率屬員，查明速辦。

又〔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初五日，奉上諭：河南被災州縣，已屢降旨，該撫等加意撫恤。從來賑濟之道，銀便於米。且該省被災之後，將來糶借正繁，皆須倉粟接濟。現在散賑，著概以銀錢折給，但向例銀米兼放，配搭均勻，每粟一石只折銀六錢，今專用銀錢，若仍照舊例折給，民間買食恐有不敷，著加恩於定例六錢之外，每石給一錢，俾災地貧黎謀食寬裕。該撫其董率屬員，核實經理，務令小民均霑實惠。用副朕格外優恤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諭：直隸魏縣、元城、大名等處，猝被水災，業經降旨加恩賑恤，但念被水各處商販難通，糧價漸昂，其折半賑銀，若照每穀一石折銀五錢之例支給，未免不敷買食。著加恩，將魏縣、大名、元城、清河，凡有應賑之區，每穀一石加銀一錢，折給銀六錢，至動撥倉穀減價，若僅照市值略爲減價，則閭閻未必受平糴之益，若照現在驟長市價，每石減銀三錢，俟城鄉道路通行，米糧充裕，即行停止，以節倉儲。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諭：鶴年奏報，東平等州縣續被水災一摺。東省館陶等州縣衛，猝被水成災，業經屢降諭旨，加恩撫恤，俾無失所。其續報泰安府屬之東平州、東阿，沂州府屬之蘭山、郯城等州縣，即著該撫鶴年，遵照前旨，一體查辦。並各賞給急賑銀兩，以資接濟，俱不得拘泥成例，俟十月後方行給賑。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豫省被水，疊經降旨蠲賑，昨復於加賑四次之後，更予加賑一月，小民得此接濟，可至麥收矣。其該省駐防八旗官兵，額支兵米，向例俱給折色，現在糧價稍昂，若照定例，粳米每石一兩五錢，粟米每石一兩二錢支給，恐不敷買食，著加恩於本年二月起，將應支米石給與半年本色，以裕兵食，用示體恤旗兵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兩江災地，業經截漕蠲緩，賑借兼施，恩膏疊沛矣。但賑竣後，距麥收之期尚遠，貧民難以支持，朕心深爲惻然。著將下江被災最重之清河、桃源、銅山、沛縣、邳州、宿遷、睢寧、海州、沭陽等九州縣，極貧各加賑三個月，次貧加賑兩個月。其次重之豐縣、蕭縣、贛榆及山陽、安東、高郵、興化、寶應、碭山九州縣，並上江之宿州、靈璧、虹縣、鳳臺、懷遠、鳳陽、太和、泗州、盱眙、五河等十州縣，極貧各加賑兩個月，次貧各加賑一個月。又下江被災較輕之甘泉、阜寧二縣，上江之壽州、阜陽、潁上、亳州、蒙城等五州縣，無論極次，各加賑一個月，所需賑糧，酌倉儲多寡，銀米兼放，折銀兩仍照加增之數折給。該督撫務督率屬員實心妥辦，使災民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黎元至意。

又〔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初六日，奉上諭：上年直隸大名府屬之大名、魏縣、元城、南樂、清豐、廣平府屬之清河、威縣，河間府屬之景州、故城、交河、吳橋被水各州縣，業經降旨撫恤，賑借兼施，災黎自可得所，惟是例賑，應至正二月爲止，貧民仍不免拮据，著加恩將大名等各州縣內九十分之極次貧民，再各加賑一個月，以示軫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初七日，奉上諭：陝省榆林府屬之葭州、榆林、懷遠、神木、府谷，延安府屬之靖邊、定邊，鄜州屬之宜良等八州縣，上年秋禾被災，業經降旨蠲賑，但現在例賑已經告竣，而麥秋之期尚遠，災民未免謀食維艱，尚需接濟。著加恩將該八州縣內，被災八分之極貧，與九分之極次貧民，再行加賑兩個月，仍每石折給銀一兩二錢，以資買食，用示優恤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奉上諭：黃廷佳奏，甘省河東、

河西州縣，內有雨澤愆期，不及補種秋禾之處，目前即應照例，銀糧兼賑，但該處現在糧價頗昂，苦照部價每石一兩折給，不敷買食，請於部價之外，河東每石加銀二錢，河西每石加銀三錢等語。該省連歲辦理軍需，繼以雨澤愆期，不及播種，糧價自不免昂貴，即照該督所請加之數折給，恐尚不敷，著加恩於部價外，河東每石加銀三錢，河西每石加銀四錢，俾民間買食寬裕，以示格外軫恤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四《偏隅賑借八》 乾隆二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甘省河東、河西各屬，上年偶被偏災，業已加恩多方撫恤。但念該省地處邊隅，民生業稱寒瘠，現在時屆春初，小民方勤東作，至青黃不接之際例賑既停，閭閻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河東之皋蘭、金縣、靖遠、會甯、武威、古浪、平番、永昌、山丹、碾伯、鹽茶廳、花馬池等十二廳州縣被災處所，無論極次貧民，災分輕重，俱一體加賑三個月，仍准銀米兼賑。其餘應行酌借口糧者，並著照例查辦，俾窮黎得以接濟，用資力作。皋蘭省會之地以及平番、古浪、武威、靖遠、張掖、肅州等屬，糧價較貴，而關外之安西五衛價直尤昂，雖該督等現在減價平糶，然照常例酌減，恐仍不足以平市價。並著加恩，將粟米每石減糶銀二兩四錢，小麥每石減糶銀二兩二錢，庶貧民不至艱於買食。該督撫等其董率屬員，悉心查辦，務使農民普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昨因甘省被災，各屬民食維艱，降旨加恩，再行加賑三個月，以資接濟。輾轉思維，該省僻在邊陲，生計素瘠，上年既不免薄祲，而自冬涉春雪，澤又未能霑足，現在展賑雖可接至初秋，而隨時息心擘盡，俾小民得霑實惠，則司牧者之責也。著傳諭該督撫確體情形，通融經理，如春月雨水調勻，入秋西成可望，即將後一兩月應行給賑之項，以次按數先期並給，俾支用倍爲充裕，若量其歲事未能豫定饔飧之資，必須按月分領，以防耗費，則仍循例，次第給發，蓋窮簷止謀旦夕，不知遠計。督撫等其曲體民情，毋拘成例，務期邊地災黎，不致稍有失所，以副朕恫瘝在抱之至意。

又 〔乾隆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奉上諭：晉省隰州、大寧等二十七營，及大同鎮標左營等四營兵丁，月糧向例俱全支折色。但該處米糧價直較前稍覺增長，若照舊例支給，兵力不免拮据，著加恩將各營本年應給月糧，折價九錢者，每石增銀二錢，折價一兩者，每石增銀一錢，於該省錢價盈餘項內給發，俾兵丁食用充裕，以示優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奉上諭：甘省上年被災各州縣，疊經加恩，撫恤展賑，已至七月，其河州、秋道、環縣、東樂等四處，被災次重，雖已照例領賑，當此青黃不接之際。窮黎謀食維艱，朕心深爲軫念，加恩一體展賑三個月，按月支給，俾小民餬口有資，自可力勤耕作，以待秋成，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十九日，奉上諭：據吳達善奏稱，甘省所屬皋蘭等三十六州縣衛，五六月間雨澤愆期，被旱情形輕重不一等語。甘省地處邊陲，連歲秋成歉薄，去冬雨雪稀少，今夏禾失收，糧價昂貴，閭閻必多拮据，朕心深爲軫念。該督等應悉心體察民情，勤加撫綏，各屬內有趕種秋禾並借籽改種晚秋，現在乏食之户，即查明量借口糧銀兩，以資接濟。其被災較重，節候已遲，不能改種秋禾及止種一收成災之處，不在現領加賑之內者，接濟尤不可緩。俱著該督等詳悉確查，速行賑濟，使窮黎不致失所。至皋蘭、金縣等處，前因被災屢經降旨加恩，展賑已至七月。今該省現在尚未穫收，所有加賑之期未便拘於常格，至十月始行散給，著即於八月內接續放賑，俾得源源接濟，朕嘉窮黎有加無已。該督等其董率屬員，實力奉行，體朕優恤邊氓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初四日，奉上諭：直屬夏秋以來，米價稍昂，因截留漕糧，並酌撥倉穀，令各該地方設廠平糶，民食不致拮据。所有通省各營兵丁，並著加恩，令該督提等查明確數，每名借給糧一石，俟明年夏季起，分作一年扣還。其附近水次者，即於截存漕糧項內動撥，餘即就各該處倉糧內借給，以示體恤。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奉上諭：晉省各屬，今歲夏秋間，有偶被偏災之處，現據該撫照例查勘題報，所需撫賑口糧，例應本折兼給，該省被災之後，時價不無稍昂，所給折色，著加恩每石折銀一兩六錢，俾災黎買食充裕，以示體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上諭：霸州、固安等十處駐防兵米，向係給發折色。今歲畿輔一帶雖屬有秋，而米價未免稍昂，明春青黃不接之際，兵丁糴買不無拮据，著加恩將霸州、固安、良鄉、東安、順義、采育、

營玉、田昌、平古、北口、遵化州十處，所有本年冬季及二十五年春季駐防兵米折色，每石加銀三錢，以示體恤。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奉上諭：甘省折賑，向例每石給銀一兩。上年因該地方歲事歉收，恐貧黎買食不敷，已降旨河東每石加銀三錢，河西每石加銀四錢。今皋蘭等各屬被災地方，糧價尚未平減，朕心深爲軫念，著再加恩將皋蘭、靖遠、金縣、平番、固原、鹽茶廳、環縣、古浪、安定、會甯、新寧、隆德、靈州、花馬池、中衛、狄道、河州、碾伯等，各州縣賑糧折價，俱於前加每石三錢、四錢外，河東、河西每石再各加給銀三錢，俾窮黎足敷買食，以示惠養邊氓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上諭：甘省今歲收成稍歉，糧草價直較昂，滿漢各營應支折色，若照向例折給，購買未免不敷，所有明歲官兵改折糧料草束，及採買滿營糧草價直，著加恩照二十三年之例，一體加增。其河州鎮標臨洮、鞏昌二營，及陝省延榆地方，並固原一帶協路各營，隸於甘省者，均屬災歉之區，著將明歲各營應關折色，亦一例增給，以示體恤。該部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本年江南蘇、松各屬，間有偏災，秋收稍歉，糧價較昂，所有沿海沿江各營兵丁口食未免拮据，著加恩照乾隆二十年之例，酌借月餉銀米接濟，其應如何確按歉收分數分別借給之處，著該督撫會同提督王進泰速行妥協商酌，一面辦理，一面奏聞。

又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甘省蘭、涼、平、慶一帶，上年偶被偏災，已加恩一體賑恤，但念邊氓生計拮据，春耕在即，而例賑將停，恐不足以資接濟，著再加恩，無論被災分數極次貧民，將皋蘭、金縣、平番、古浪、會甯、安定、固原、靖遠、環縣、鹽茶等十廳州縣，於正賑之外，再加展賑至麥熟後停止，靜寧、隆德、狄道三州縣，再加展賑四個月，靈州、花馬池、中衛、河州、碾伯五廳州縣，再加展賑三個月，俾小民得以餬口力耕，副朕念切恫瘝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初十日，奉上諭：上年晉省所屬州縣內，夏秋有偶被偏災之處，俱經分別蠲緩賑恤，但念時屆二月，例賑將停，而麥收尚遠，小民際此青黃不接，餬口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成災六分以上之陽曲等三十州縣，無論極次貧民，再行加賑一個月，仍照例折給，俾得買食充裕，以資接濟。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初十日，奉上諭：晉省隰州、大寧等二十七營，及大同鎮標左營等四營兵丁，月糧折色上年曾經降旨增給，現今該省糧價尚未平減，若遽照舊支領，仍恐不敷買食，著再加恩，將本年應支折色照上年之例折價九錢者每石增銀二錢，折價一兩者每石增銀一錢，俾兵丁日用充裕，以示體恤。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奉上諭：上年陝省沿邊一帶，偶被偏災，業已加恩撫賑，現屆青黃不接之際，麥秋未至，而例賑已停，農民口食未免仍有拮据。著再加恩，將被災五分以上之定邊、榆林、葭州、神木、府谷、懷遠等六州縣，無論極次貧民，俱加賑兩月，被災五分之安定、延川、宜川等三縣，俱加賑一月，照例折給，以資接濟。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六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去歲湖南所屬之零陵、新田、祁陽、東安、寧遠、耒陽、常寧等七州縣，因夏間缺雨，偶被偏災。已據該撫照例散賑，該省屢歲豐收，此數州縣秋成偶歉，民氣雖不致大傷，第念閭閻業已被災，日用究多拮据，計例賑既畢，尚屬青黃不接之時，著加恩將此七州縣，無論極次貧民，再行加賑一個月。該撫其善爲經理，務使得霑實惠，用副朕軫恤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六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淮、揚、徐、海等處偶被水災，業經加恩，陸續賑恤。諭令地方有司實力查辦，務使窮黎得所。茲當東作方興，例賑將停，而麥收尚遠，農民生計恐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被災較重之阜甯、安東、桃源、高郵、泰州、興化、寶應等七州縣，無論極次貧民，俱加賑兩個月，其被災次重之清河、鹽城、甘泉、睢寧、海州、沭陽等六州縣，毋論極次貧民，俱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六年正月〕初五日，奉上諭：昨已降旨將湖南省被災之零陵、新田、祁陽、東安、寧遠、耒陽、常寧等七州縣，於例賑之外，各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但今東作方興，麥秋尚遠，災民生計仍恐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此七州縣，毋論極次貧民，各予加賑一個月，用示朕惠養黎元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奉上諭：據愛必達等奏，滇省新興州江川縣兩處於四月內地震，所有倒塌民房傷壓人口，請照例賑恤等語。該

州縣地震成災，雖經該督撫等照例分別賑給，但念被災過重，窮黎尚多拮据，所有賑恤銀穀，著加恩照乾隆十九年恩旨，於常例之外加一倍賑給。該督撫務督率屬員，實心妥辦，俾災民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奉上諭：今年豫省秋霖過多，所有被災各屬，已疊降諭旨，分別蠲賑，但地方穀價較向年增長，兵丁買倉未免拮据。開春之後，更恐不敷接濟。著加恩，將乾隆壬午年八旗駐防官兵額支俸餉粳粟米石，自二月起至六月，給與半年本色，其中例應加閏者，亦著一概給予，以示體恤。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五《偏隅賑借九》 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奉上諭：上年河南祥符等被水州縣，已疊降諭旨，令該撫等率屬實力詳查，分別應蠲應賑，加意撫綏。第念該省當大工告成，去冬各屬屢經得雪，轉瞬東作方興，而一屆春和，例應停賑，小民生計未免猶覺拮据。著再加恩，將該處被災極重者，加賑兩個月，次重者加賑一個月。該撫等董率屬員，悉心妥協經理，務令均霑實惠，稱朕軫念災黎之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七年正月〕二十日，奉上諭：去秋山東被水偏災各屬，雖不至如豫省之重，但現在時當青黃不接，例賑又應停止，小民生計未免拮据。因傳諭該撫阿勒泰，令將各處被災分數，查明具奏。今據奏到，被災較重之曹縣、城武、德州、濟寧、魚臺等五州縣，著加恩，無論極貧次貧，俱行加賑一個月。其濱河次重之齊河、金鄉、嘉祥、菏澤、單縣、定陶、鉅野、濮州、范縣、臨清、邱縣、館陶、恩縣、夏津、武城等十五州縣，成災在八分以上所有貧民及衛地貧軍，亦著加恩展賑一個月，以資接濟。該撫其董率屬員，妥協經理，務俾閭閻均霑實惠，副朕軫念災黎之至。

又〔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初五日，奉上諭：上年江省被災各州縣，已疊頒諭旨，加恩賑恤，但念時道春和，東作方興，民力不無竭蹶，著再加恩，將高郵、寶應、甘泉、泰州、山陽、安東、桃源、清河、銅山、沛縣、睢寧等十一州縣，無論極次貧民，俱加賑一月，至安徽省之太和、亳州、阜陽、潁上、靈璧等五州縣，亦著一體加賑一月，以示惠養黎元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奉上諭：直隸保定等處駐防兵丁，本年夏秋冬三季，兵米倒應給發折色，但念各該地方上年俱有被水之處，米價未免稍昂，兵丁買食維艱。去歲直隸截留東省漕糧五萬三千餘石，今除賑糶之外，尚存米一萬七千餘石，著加恩將保定、雄縣及東安、采育、霸州、良鄉、順義七處駐防兵丁，應領乾隆二十七年夏秋冬三季兵米一萬四千二百餘石，即於此項餘剩粟米內，全數動撥，在兵丁可以不與閭閻爭糴，市集糧價亦可不致翔踴，於民食兵糈均有裨益。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天津地勢低窪，近因雨多積水，柴米價直稍昂，兵丁買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將存津左右城守三營現操馬步守各兵，每名借給米一石，俾資接濟，於明年應得餉米銀內再行分作四季扣還。以示體恤。

又〔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初八日，奉上諭：前因天津地勢低窪，雨多積水，柴米價直未免稍昂，兵丁買食維艱，曾降旨將存津左右城守三營馬步守各兵，每名借給米一石，因思該處滿洲駐防兵丁口食自亦拮据，並著加恩，每名借給餉米一季，亦於明年應得餉米內分作四季扣還，以示體恤。

又 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去年直隸各屬雨水過多，其偏災地方已經加恩賑恤，並酌籌以工代賑。俾窮黎不至失所，但時屆春月，例賑將停，麥秋尚遠，正當青黃不接之際，農民口食未免拮据。深爲軫念，著再加恩，將被災較重之霸州、保定、文安、大城、永清、東安、武清、寶坻、寧河、薊州、安州、新安、天津、青縣、静海、滄州、甯晉等十七州縣之極貧次貧户口，暨被災稍輕之大興、宛平、昌平、順義、固安、涿州、新城、雄縣、香河、豐潤、玉田、灤州、昌黎、樂亭、清苑、望都、高陽、河間、任邱、交河、景州、東光、南皮、鹽山、慶雲、冀州、武邑、衡水等二十八州縣之極貧户口，均於停賑之後，暨予展賑一個月，以資接濟。並於通倉所存乾隆二十四年以前稜米，撥運十二萬石，以充展賑之需。該督方觀承其董率屬員，實力奉行，務令貧民均霑實惠，副朕愛養黎元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山東濟南、武定等屬，間被偏災，疊經降旨，令該督撫等加意撫綏，俾小民無致失所。第念時屆春初，賑期已滿，而田間東作未興，猶不免艱於覓食。朕心深爲軫念，著加恩將被災之齊河、濟陽、禹城、臨邑、長清、陵縣、德州、德平、平原、德州衛、惠民、陽信、海豐、樂陽、商河、霑化、壽張、聊城、堂邑、博平、茌平、清平、冠縣、臨清、邱縣、高唐、恩縣、夏津、武城、東昌衛等二十州縣衛內，所有極貧之户，再行加賑一月，以資接濟。該撫其董率屬員，實心經理，務令均霑實惠，稱朕

軫恤貧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山東濟南、武定等屬被水，災黎業經降旨，將齊河等三十州縣衛極貧之户加賑一月，以資接濟。更思該省與直隸、天津、河間災地毗連，被水稍重，當此東作未興之前，閭閻生計自多拮据，著格外加恩，將齊河等三十州縣衛内所有極貧户口，除前加賑一月外，再予加賑一月，其餘次貧各户，並著通行加賑一月，以溥惠澤。該撫阿勒泰妥協經理，毋使一夫失所，副朕軫恤災黎有加無已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上諭：直隸辦理賑務，節次遞加，而勘不成災各屬正賦復格外停緩，前次所撥帑項猶恐尚未敷用，著户部再撥庫銀八十萬兩，即交方觀承接濟應用。該督其率屬實心經理，俾閭閻得霑實惠，以副朕懷。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上諭：去歲直屬窪地被潦，附近米價不免稍昂，營兵口食未能贍給，著加恩將通省各營兵丁俱借給兩月口糧，分作四季扣還，以示體恤。

又〔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初七日，奉上諭：前因直屬去秋被水窪地，雖屢經加恩撫恤，但當此青黄不接之際，民力猶恐拮据，已降旨將被災六分以上各州縣暨被災五分者，暨予加恩展賑一月，以資接濟，茲恭謁東陵西陵所過，通州、三河、良鄉三州縣，其成災分數皆不及應賑之例，念其地近輦道，上年歲事歉薄，閭閻生計維艱，著格外加恩，將通州等三州縣不應給賑郭莊，地方官確查實在貧民，均予加賑一個月，該督其率屬，悉心體察，毋任胥吏侵蝕中飽，俾澤必下究，副朕加惠黎元至意。

又〔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初二日，奉上諭：直隸各屬内，上年秋霖歉收之地，米價未免較昂，兵丁艱於買食，著加恩，將保定、雄縣、寶坻、固安、霸州、東安、玉田、昌平、良鄉、順義，及大興之采育各州縣所有駐防兵丁，本年夏秋兩季應領米折銀兩，一概給予本色，即於奉天採買米石内支放，以示體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九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東省秋收，俱屬豐稔，惟濟寧等七州縣衛自六七月間，河湖並漲，低窪地畝間有被淹，雖經加恩撫賑，第時當春月，例賑將停，而東作方興，麥秋尚遠，農民生計仍恐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濟寧、魚臺、金鄉、城武、鉅野、濟寧、臨清衛等七州縣衛成災地方，無論極次貧民，俱各展賑一個月。該撫董率有司實心經理，用副朕體恤貧黎有加無已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九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甘省皋蘭等屬，上年夏秋俱有偏災較重之處，雖經該督撫等照例賑撫，災黎自可不致失所，第念該省土瘠民貧，生計維艱，時屆春和，若使饔飧不繼，何以課其盡力田疇，著再加恩，將兩次被災之永昌、西寧、碾伯三縣，無論極次貧民，俱各展賑兩個月。其夏禾被旱之皋蘭縣並所屬之紅水，張掖縣並所屬之東樂以及撫彝廳、山丹莊、浪聽、武威鎮、番古、浪平、番中衛，秋禾被災之狄道、河州、靖遠、平凉、華亭、固原、隆德、鹽茶廳、擺羊戎廳等十九廳州縣，無論極次貧民，俱各展賑一個月，以資接濟，該撫等董率屬員，妥協經理，務俾災黎均霑實惠，副朕愛養黎元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諭：甘肅省續據題報，翻種秋禾，復被偏災之金縣、沙泥州判、環縣、靈州、花馬池等處，雖經該撫照例賑恤，恐民力尚不無拮据，並著加恩，照皋蘭等十九州縣之例，加賑一個月，該督撫等其各飭屬，實心經理，務俾小民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諭：前以甘肅皋蘭等屬，上年偶被偏災，業經降旨展賑，並諭令該督楊應琚將有無尚應加恩之處查奏。今據奏到，該處冬春雨雪霑足，俱已借給籽種口糧，翻犂播種，惟涼州府屬之武威縣，上年被災輕重，山丹縣稍次等語。該二縣前此雖在展賑之内，足資接濟，但念其地較寒瘠，麥收尚遠，民間口食未能充裕，著加恩將武威縣再行展賑兩個月，山丹縣再行展賑一個月。該督董飭所屬，實力經理，務俾小民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六《偏隅賑借十》 乾隆三十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去歲甘省夏秋偶被偏災，各州縣業經降旨，令該督等加意撫綏，照例給賑，並蠲免本年額賦，以示優恤。但念該處地土瘠薄。當此青黄不接之時，例賑將停，麥秋未邇，小民口食尚恐不免拮据，著加恩將災重之皋蘭、金縣、渭源、靖遠、紅水縣丞、沙泥州判、鹽茶廳、山丹、東樂縣丞、平凉、隴西、通渭、會甯、安定等十四廳縣，無論極次貧民，概行展賑兩個月，稍重之漳縣、固原、張掖、武威、鎮番、平番、古浪、永昌、西寧、中衛、靖寧、隆德、莊浪、

靈州、花馬池州同等十五州縣，無論極次貧民，概行展賑一個月，該督其董率屬員，實心查辦，毋令胥吏侵蝕中飽，務俾貧民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邊氓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奉上諭：前因山東濟南、武定等屬，間有被水地畝，經該撫查明，題請分別賑濟，兼令借給麥本。現在時屆隆冬，賑期已滿，而屈指麥秋尚遠，民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將被災稍重之濟南府屬齊河、濟陽、長清、臨邑、德平，武定府屬惠民、樂陵、青城、商河、濱州、陽信、利津、霑化、蒲臺，青州府屬高苑等十五州縣，極次貧民概予加賑一月。該撫其董率所屬，實心經理，務俾窮黎均霑實惠，副朕加惠元元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一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前因甘肅河東、河西各屬，有秋禾偏旱及間被雹水風霜之處，業經照例賑恤，但念偏災處所蓋藏未必充裕，特令該督再行悉心查勘具奏。今據查明奏到，所有偏災較重稍重之各州縣，於例賑完畢之後，正復青黃不接之時，民力不無拮据，若加恩將被災較重之靖遠、紅水縣丞、安定、會寧、通渭、寧遠、伏羌、鎮原、平涼、安化等縣，靜寧州、涇州、寧州等十三處，無論極次貧民，俱展賑兩個月。被災稍重之皋蘭、金縣、隴西、漳縣、華亭、莊浪、固原州、鹽茶廳、隆德、靈臺、合水、武威、鎮番、平番、中衛等十五處，無論極次貧民，俱展賑一個月，以副朕優恤邊氓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二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去歲上下江濱河各州縣，因徐州黃水漫溢，偶被偏災，業於例賑撫恤外，並酌借籽種以資耕作。惟念新春正賑已竣，尚屬青黃不接之時，貧民口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將下江所屬之銅山、蕭縣、睢寧、宿遷，並銅山縣之徐州衛，上江所屬之宿州、靈璧、虹縣、泗州共九州縣衛內，被災七、八、九、十分者，極貧加賑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用資接濟。該督撫等其董率各屬，實心經理，俾得均霑惠澤，以副朕軫恤窮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二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昨秋東省武定、濟南、東昌、泰安、兗州、曹州等府屬瀕臨運河之處，偶被水災，業經飭令該撫加意撫恤，蠲賑兼施，俾無失所，但念新春東作方興，距麥秋尚遠，無力貧民，口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將被災較重之惠民、陽信、海豐、樂陵、商河、濱州、利津、霑化、蒲臺、禹城、聊城、堂邑、博平、茌平、莘縣、高唐、東昌等十七屬，及被災次重之齊河、濟陽、臨邑、長清、陵縣、德州、德平、平原、德州衛、東平、東阿、東平所、金鄉、魚臺、濟寧、嘉祥、汶上、壽張、濟甯衛、武城、定陶、鉅野、鄆城、濮州、范縣、觀城、朝城、清平、臨清衛等二十九屬，無論極次貧民，再行加賑一月，俾春初力作之時，得資接濟。該撫其董率所屬，實力奉行，務使窮黎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江西省南昌等一十三縣偶被偏災，業經降旨該撫等照例賑恤，今念賑期已竣，正值青黃不接之候，貧民口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將南昌、新建、進賢、鄱陽、餘干、星子、建昌、德化、德安等九縣被災七、八、九、十分之極貧，與被災九、十分之次貧，各加賑兩個月，被災七、八分之次貧加賑一個月，其湖口、彭澤、瑞昌、都昌四縣，低田偶遇偏災情形較輕，所有被災七、八、九、十之極貧及被災九、十分之次貧，各加賑一個月。該撫等其督率所屬，實心經理，務俾窮黎均霑實惠，毋致稍有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上下兩江沿江各州縣，因江水稍大，間有淹浸，業經疊降諭旨，撫賑兼施，惟念賑竣之後，去麥秋尚遠，貧民口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將下江所屬之上元、江甯、江浦、六合、句容、溧水、高淳、丹徒、金壇、溧陽、儀徵等十一縣，並揚州衛，上江所屬之懷寧、桐城、宿松、望江、貴池、東流、銅陵、當塗、蕪湖、繁昌、無爲、和州、含山十三縣，並安慶、建陽、廬州三衛，被災七八分者，無論極次貧民，均加賑一個月，其被災九分、十分者，極貧加賑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用資接濟。該督撫等其董率各屬，實心經理。俾得均霑惠澤，以副朕軫念窮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直隸各屬上年間被水災，業經加恩，分別賑恤，現在時屆東作，尚恐被災貧民際此青黃不接之候，生計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霸州、保定、安州、文安、永清、東安、甯晉等七州縣，被災六分之極貧，及七、八、九十分之極次貧，均加賑一個月。其大城、靜海二縣，雖有代賑工程，尚恐不敷接濟，又災分稍次之任邱、肅甯、慶雲三縣內，成災九分邨莊極次貧民，均著於停賑後，各加賑一個月。該督其務董率屬員，實力查辦，無任胥吏中飽，俾小民均霑實惠，副朕加意黎元至意。該部遵諭速

行。

又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江蘇各屬，上年得雨稍遲，收成不無歉薄，業經分別蠲賑，第念被災稍重之區，際此青黃不接，民力尚多拮据，著再加恩，將鹽城、泰州、東臺、興化四州縣被災九十分之極貧，各加賑一個月。該督撫等其董率屬員，妥協經理，俾窮黎均霑實惠，不致稍有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安徽各屬，上年得雨稍遲，間被偏災，業經加恩緩徵，並分別賑恤，現在時屆東作，距麥收爲期尚遠，際此青黃不接之候，生計尚多拮据，著再加恩，將合肥、鳳陽、定遠、霍邱、泗州、盱眙、天長、滁州、來安、全椒等十州縣內，被災十分之極次貧，及九分之極貧，各加賑兩個月，其被災九分之次貧，及八分之極貧，各加賑一個月。廬州、鳳陽、長淮、泗州、滁州等五衛，並照屯坐州縣，一體查辦。該督撫等其董率屬員，實心經理，務俾閭閻普霑闓澤，以副朕軫念災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十三日，奉上諭：滇省地方，上年雨澤霑足，高下田畝一體豐收。惟大理府屬之鄧川、浪穹二州縣，鶴慶府並所屬之劍川州，因夏間雨水過多，低窪地畝不無漲漫，業經該督撫題明降旨，善爲賑恤，但將來三四月間例賑已停，而麥秋未屆，當此青黃不接之時，窮黎難免拮据，著再加恩，將鄧川州、浪穹縣，鶴慶府、劍川州被水極次貧民，俱加賑一個月，該督撫等其董率屬員，實力奉行，毋令胥吏從中侵蝕，務俾貧民均霑實惠，副朕廑念邊民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七《偏隅賑借十一》　乾隆三十五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浙省杭州、湖州二府所屬近水八州縣，因夏雨稍多，低田間被淹浸，業經散給籽種，蠲緩錢糧，並於正月內給賑一月，俾口食咸得寬裕，第現在東作方興，距麥秋爲期尚遠，閭閻生計仍恐不免拮据，所有仁和、錢塘、烏程、歸安、安吉、長興、德清、武康八州縣，並坐落烏程等州縣之嘉湖衛，坐落仁和等縣之杭嚴衛，各被災極貧户口，著再加恩加賑一月，令農人得盡力春耕，不致少有失所，該撫其督率所屬，實心查辦，毋使胥吏稍有扣刻浮冒，務俾窮民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奉上諭：項三和自熱河回京據奏，古北口地方，於本月十六日午後，山水長發，兵民房屋被淹人口亦間有傷損者。王進泰現在彼處查勘，繕摺具奏，齎摺人在後未到等語。古北口此次被水情形較重，朕心深爲軫念，著即派侍郎烏諾璽帶內庫銀二萬兩，速行馳驛，前往會同王進泰實力查勘被水各户，不拘兵民人等，一體撫恤，照二十四年之例，加倍給與，如所攜之項不敷支用，即行據實奏聞，續行撥發，再聞衛市米鋪現俱被沖，閭閻或致艱食，該處義倉向有存貯米石，若由地方官按例轉詳具奏，給發未免稽延時日，烏諾璽等即開倉，酌量賑恤平糶，俾居人口食有資。現已傳諭霸昌道定敏星速馳往，烏諾璽等即率同該道詳細確查，實心經理，務使災民均霑實惠，不致稍有失所，其官廨兵房有應行修整者，並著查明奏聞，一面即行辦理。

又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昨因古北口被水，已有旨撥給內庫銀二萬兩，令烏諾璽帶往，會同王進泰詳悉查辦，但此次被災情形較重，所撥之數尚恐不敷，著內務府再撥銀二萬兩，派委妥員作速解往備用。

又　〔乾隆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奉上諭：順天府屬武清、東安、寶坻、寧河、永清、香河等六縣，因閏五月內，雨水稍多，河水泛溢，邨莊禾稼不無傷損。若待冬月給賑，爲期尚遠，所有武清等屬，被災旗民，自六分以上至十分，不分極貧次貧，著於八月內先行善賑一月，俟至冬初再行照例加賑，庶貧民得資口食接濟。再直隸加賑，向例銀米各半給發，現在所需米石，如有不敷，前曾降旨，將運通漕糧截留二十萬石，存貯天津，即著於此內，酌量動撥，以濟賑需。該督務須董率屬員，實心妥協經理，毋便胥役從中滋弊，副朕軫恤災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初二日，奉上諭：昨已降旨，將被水之順天府屬武清等六縣，於八月內普賑一月，以資接濟，其霸州、固安、薊州，及天津府屬之天津、靜海等五州縣，今年被水亦重，窮民待哺，若待冬月給賑，爲期尚遠，著加恩將此五州縣被災邨莊，不分極貧次貧，亦均於八月內，先行普賑一月，至九、十兩月，摘賑極貧及銀糧兼賑之處，並普照武清等六縣一例辦理。該督務須董率屬員，實心妥協經理，毋使胥役從中滋弊，副朕軫恤災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初九日，奉上諭：今歲直隸各屬，被水州縣

稍多，糧價未免昂貴，著加恩將東安、固安、霸州、寶坻、良鄉、采育營、順義、玉田、古北口、遵化、昌平十一處，秋冬二季駐防折色兵米，每石於定例外加價三錢，以裕民食。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奉上諭：今歲古北口被水較重，該處駐防及綠營兵丁等所居房屋，雖已賞銀繕葺完整，而衣食之需尚恐未免拮据。著再加恩賞借一季錢糧，分作兩年扣還，俾生計益資充裕。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奉上諭：今歲熱河水較重，各兵丁等前已加恩賞恤，仍恐伊等生計尚不免拮据，著再加恩，將熱河駐防及綠營兵丁，照古北口之例，賞借一季錢糧，分作兩年扣還，俾得蓋資充裕。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直隸地方，因夏間雨水過多，各州縣被災較重，屢降旨加恩，並先後動撥部庫銀八十萬兩，又撥通倉並截留漕米共六十萬石。令該督加意撫恤，銀米兼賑，俾無失所，第念新春東作方興，距麥秋尚遠，無力窮民，口食尚不免拮据，著再加恩，將被災較重之武清、東安、寶坻、寧河、永清、香河、霸州、固安、薊州、天津、静海等十一州縣，自六分災極貧至七、八、九、十分極次貧旗民，再行加賑一月。至大興、宛平、通州、青縣、滄州等五處，並著一體加賑，俾春初力作之時，得資接濟。該督其董率所屬，實心經理，務使窮簷得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六年〕八月初八日，奉上諭：今歲秋雨過多，河水漲發。近畿一帶窪下地方，田禾不免淹浸，節經發帑五十萬兩，截漕五十萬石，並令該督楊廷璋勘明成災州縣情形，分別照例辦理，其成災較重邨莊，小民口食維艱，若統俟冬月給賑，待哺尚覺需時，朕心深爲軫惻，所有宛平、良鄉、涿州、東安、永清、固安、霸州、文安、大城、通州、寶坻、香河、武清、新城、雄縣、天津、静海、甯晉等十八州縣成災八分以上者，無論極次貧民，俱著於八月內先行急賑一月口糧，以資接濟。該督務董率屬吏，實力妥辦，俾閭閻均霑實惠，副朕廑念災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甘肅省當積歉之餘，上年春夏短雨，河東、河西各屬成災輕重不同，業經分別加恩撫恤，曾降旨撥帑運糧，多方賑贍。前據該督查奏，被災次重及稍輕之處，今春酌借口糧，均已足資接濟。第念河東屬之安定、會甯、皋蘭、金鄉、静寧、隆德等六州縣，地止一熟，值頻年歉收之後，去歲未能補種，秋禾專待夏田餬口，當此青黃不接之濟，農民未免待哺，著加恩將此六州縣再行加賑一月，該督等其董率各屬，善爲經理，務俾貧黎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安徽省鳳陽等屬，上年偶被偏災，業經分別加賑，其中成災較重之區，及被水村莊，甫經疏泄，並高阜缺雨之地，未能趕種秋麥者，當此青黃不接時，貧民口食仍恐不免拮据，著加恩將鳳陽、泗州、盱眙、五河、定遠五州縣軍民，於正賑之外，所有八、九分災之極次貧，並七分災之極貧，概行加賑一月，其例不給賑之災輕户口，如需酌量借糶，並著該撫董率所屬，隨時經理，以資接濟，用副朕廑念貧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山東省上年秋禾間被偏災，經該撫題報，業已照例撫賑，嗣於冬間復經降旨，令該撫將有無應行加恩之處，確核情形具奏。當經護撫海成奏覆，查明民食無虞，止須於春間酌借籽糧，毋庸加賑。今據該撫徐續奏稱，時值青黃不接，糧價漸昂，所有被災之歷城等十九州縣所，並王家岡場民情較他處更爲拮据等語。著加恩將歷城、齊河、齊東、濟陽、禹城、臨邑、陵縣、德平、平原、東平州、東平所、海豐、利津、霑化、魚臺、濟甯、高苑、博興、樂安等州縣所，並王家岡場極次貧民，概予加賑一月，以資口食。該撫其董率所屬，悉心經理，務俾閭閻無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災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八《偏隅賑借十二》　〔乾隆三十八年〕七月初五日，奉上諭：據榮保等奏稱，歸化城之八十三邨蒙古等，田地被水成災，在六分以上，請計其人口，借給粟米，限二年照數交納等語。著照榮保等所奏，於歸化城廳倉內，動支粟米，計口借給。被災之上默特等以資接濟。

又　乾隆三十九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各直省奏報，夏秋二熟並皆豐稔，惟江蘇、安徽、陝西、河南四省，間有被澇之處，均係一隅偏災，俱經降旨，令各督撫分別妥爲辦理，第恐今春二、三月間，民食或有拮据，因傳諭各該督撫，據實查奏。昨據何煐查奏，被水之浙川、內鄉二縣，逐一親歷確勘，二麥俱已種齊，春收有望，毋需再爲酌借籽種牛具。被災之户，先經撫恤

得所，禦冬有資。惟其中九分、十分極次貧民，當新春青黃不接之時，口食未免拮据等語。浙川、內鄉二屬，被水之處，雖已補種春麥，閭閻生計有望，但合境共用豐登，而此等災民相形見絀，不無情切向隅，自宜特沛恩施，以普春澤。著加恩將浙川、內鄉二縣九分、十分極貧極次，各加賑一個月。該撫其董率所屬，悉心妥辦，俾窮黎共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年正月初一日，奉上諭：直隸、天津、河間等屬，上年偶被偏災，業經賞撥通倉米十萬石，以備賑濟之需，民食無虞缺乏。惟念被災各户，計至昨冬，正賑已畢，今春青黃不接，二麥尚未登場，民間口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將天津、青縣、靜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獻縣、交河、東光、武強、武邑、霸州、文安、大城、寧河等十六州縣，無論極次貧，應於正月起，均予加賑兩個月，俾資接濟。再景州以西地方，有與武邑災地毗連邨莊，河間、肅寧與獻縣災地毗連各邨，並阜城毗連交河災地各處，經該督覆勘應入六、七分災者，並著一體查明給賑，以示一視同仁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年〕十月十五日，奉上諭：今歲畿南一帶，因七月間雨水稍多，低窪邨莊，間被淹浸。現據該督查明題報，成災之保定、文安等四十七州縣廳，照例撫恤賑濟。並將此內被災較重之霸州、永清、新城、雄縣、安州、新安等六州縣，先於九、十兩月摘出賑給，窮民已可不致失所。第念此等摘賑各户，尤係災黎中窮乏民，惟是大賑定期，須在十一月。今年孟冬適當置閏，此等貧民於摘賑既畢以後，距大賑尚需待哺一月，未免餬口無資，深爲軫念。著加恩將災重之霸州等六州縣，應得大賑，即予閏十月開放，俾得接濟無缺。該督務飭所屬，實心妥辦，以副朕加惠窮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昨歲畿南一帶，因夏秋間雨水稍多，濱臨河澱州縣之低窪邨莊，地畝被潦，均不及一隅。業經該督勘明，保定、文安等五十二州縣廳，成災之處，照例撫恤賑濟。並降旨將較重之霸州等六縣，應行摘賑提前一月，俾與大賑接濟無缺，貧民已可不致失所。第念新春正二月，正賑已畢，距麥秋尚遠，茅簷口食或恐不無拮据。茲當履端肇始，賈沛恩施，著加恩將被災較重之霸州、永清、新城、雄縣、安州、新安六處，及次重之文安、保定、武清、大城、清苑、天津、靜海、青縣八處，均各展賑一個月，俾窮黎益霑愷澤。該督其董率所屬，實心經理，以副朕加惠畿民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九《偏隅賑借十三》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初七日，奉上諭：上年豫省，秋雨未能普霑，二麥未能遍種。業經降旨，將收成歉薄之汲、淇、臨、漳等縣，蠲免緩徵地丁銀十分之四，俾窮民不致失所。第念該省當青黃不接之時，市集糧價未免昂貴，民食不無拮据。著照例將常平倉穀減價平糶，並將臨河三十六州縣存倉積穀，各按州縣大小，體察情形，盡數出借，以資接濟。並著加恩，自本年秋收爲始，分作三年帶徵還倉，庶閭閻生計得以寬裕。榮柱現令護理撫篆，即著董率所屬，實心妥辦，以副朕軫念民依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奉上諭：河南城守尉官兵，月糧向係粟米、粳米半本半折兼放。現在開封各府，沿未得雨，米價自必稍昂，所有粟米折價，恐兵丁不敷買食。著加恩，將城守尉官兵應得半年折色粟米，自本年五月爲始，按月支給本色粟米，即於開封府所屬州縣常漕穀石內勻派，碾運支放，俾兵食益爲充裕，以示體恤。該部遵諭即行。

又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奉上諭：本年安徽各屬被災較廣，太平、廬州二府行月米石因災緩缺，建陽、廬州、滁州三衛軍丁口糧未免拮据，著加恩將前項緩缺米六千五百二十石有零，各按水次，於太平、廬州二屬熟田漕糧內，照數撥抵支給。統俟來年開徵後，歸還漕糧起運。俾幫丁口糧藉資接濟，以示體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奉上諭：前因豫省儀封等處，堵築漫口，尚未蕆工，傳諭隆載，將安徽之亳州、蒙城等處，河水下注之區，曾否涸出，現在貧民有無拮据情形，據實奏聞。今據覆奏，查明亳州之東北二鄉，因上游流水漫溢，二麥復經被淹，請動撥川米八千石，借給貧民。又蒙城縣境內，雉河集板橋集一帶，及東北鄉十里邨莊，濱河田地俱被水淹，二麥秋禾均有傷損，請撥川米四千石，一體借給等語。亳州、蒙城，上年因豫省黃水漫注，已被災歉，今亳州之東北二鄉，及蒙城之東北十餘邨莊，復因漫水淹及田疇，民力不無拮据。前撥川省米石，原以備該省賑恤之用，所有亳州出借之米八千石，蒙城縣出借之米四千石，均著加恩賞給該二州縣貧民，以資接濟。該督等董率各屬，實力妥辦，務使窮黎均霑實惠，毋任吏胥侵肥中飽，以副朕軫恤災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奉上諭：隆載、閔鶚元奏，查勘災

地情形一摺。據稱亳州渦河以北，逼近武家河之宋家集等處三十堡，直接豫省，受水既早，夏麥悉被淹浸，秋禾亦難望補插。其蒙城迤北之淝城兩岸，板橋等集二十六堡，亦同時受水，夏麥秋禾均無收穫，請再行酌借一月口糧。於司庫正項內，折銀放給，俟明歲麥熟後，分作兩年帶徵等語。前因亳州、蒙城一帶，爲豫省下游，黃水漫注，被淹較重。屢經降旨，加恩撫恤，並賞給川米一萬二千石，以資口食。但儀封漫口至今尚未堵合，秋禾業已無收，貧民必倍形拮据，情尤可憫。著加恩，將亳州被災最重之宋家等集三十堡，蒙城被災最重之板橋等集二十六堡，被水貧民，照夏災之例，於八月內再賞給一月口糧，以資接濟。該督撫即董率各屬，實力妥辦，務使窮黎均霑實惠，毋任吏胥侵漁中飽，副朕軫恤災氓，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初三日，奉上諭：今夏雨水較多，京城房屋間有坍損，八旗兵丁生計不無拮据，著加恩，普賞一月錢糧，以示優賚。該部知道。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〇《偏隅賑借十四》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直隸地方，雨水稍多，低窪地畝田禾被淹，業經降旨截漕三十萬石，並撥通倉米二十萬石，部庫銀三十萬兩，以備賑濟之用。茲當東作方興，例賑將畢，青黃不接之時，小民餬口維艱，殊堪軫念。著加恩將霸州、保定、文安、大城、固安、永清、東安、宛平、良鄉、涿州、武清、寶坻、甯河、天津、靜海、新城、雄縣、清苑、安州、新安等二十州縣，於今春正賑後，再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其毋庸加賑各廳州縣，亦著該督察看情形，酌量借糶，俾民氣益紓。該督其董率屬員，妥協辦理，以副朕軫恤窮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豫省考城、商邱等處，因芝麻莊張家油房漫口，黃水漫注，秋水被淹，節經降旨，令該撫加意撫綏，實力賑恤。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連年被水之區，民食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考城、商邱、寧陵、永城、儀封等縣，十分災之極次貧，與九分災之極貧，於正賑外概行加賑兩個月。其九分災之次貧，與八分災之極貧，概行加賑一個月。餘著再看情形，酌量糶借，以資接濟。該撫董率所屬，實力妥辦，務使災黎共慶盈寧，用敷春澤。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江蘇淮安、徐州等處，因郭家渡黃水漫溢，且雨水稍多，下游處所田禾被淹，業經降旨，令該督撫等加意撫綏，照例給賑，以示優恤。第念今春正賑已畢，正屆青黃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睢寧、邳州、宿遷、蕭縣、桃源、清河六州縣，及徐州、大河二衛，九分、十分災之極次貧民，概行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該督撫等董率各屬，實力妥協，務俾窮簷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奉上諭：據畢沅奏，同州府屬朝邑縣地方，黃河驟漲，沖入縣城，瀕河邨莊，多被淹浸。現將各户災民，先行撫恤一月口糧等語，此次朝邑，遇河水夜漲，被災較重，貧民生計未免拮据，著加恩於撫恤一月口糧之外，先行再借一月口糧，以資接濟。仍令該撫照例題明加賑，毋致一夫失所，該撫務督率所屬，實力撫綏，以副朕軫恤災黎之至意。

又〔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據國泰奏，山東金鄉縣地方，於九月初五、六等日，大風蕩激，漫水入堤，浸至城根，居民移入城內。現將各城門圈築小月堤，以資防護等語。該處猝遇水溢，所有城外關廂居民，雖先已移入城中，未致傷損，但口食不免拮据，著加恩酌給口糧，按例賑恤。該撫等務須飭屬妥辦，加意撫綏，俾災黎均霑實惠，毋致一夫失所。該部知道。

又〔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豫省，因焦橋曲家樓南北兩岸漫口，儀封、考城等處，及漫水經由之祥符等縣，均有被災之處。屢經降旨，令該撫切實查勘，分別照例給賑。第念今春正賑已畢，尚屆青黃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陳留、儀封、考城三縣，十分災之極貧，加賑兩個月。十分災之次貧，並九分災之極次貧民，加賑一個月。至祥符、杞縣、滎澤三縣，及陳州府屬之淮甯、西華等縣，並著該撫查看情形，酌量借糶，俾窮黎毋致失所，以副朕加惠無已之至意。

又〔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直隸各屬，雨水調勻，秋收尚屬中稔，惟天津、靜海等縣，低窪田畝，間有積水，屢經降旨該督確切查勘，分別賑恤。第念今春正賑已畢，尚屆青黃不接之時，民力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天津、靜海二縣，被災七、八分之極次貧民，並六分災之極貧，加賑一個月。其天津、靜海二縣，被災六分次貧，與五分災之極貧，以及東明、長垣、青縣、滄州、鹽山、慶雲等六州縣，五分災之極貧，概行給賑一個月，仍

照例銀米兼放，倘運米維艱，即用折色，在於上年賑剩銀內動支，如有不敷，再於節年地糧項下添撥。該督務須飭屬，分別實力辦理。俾窮黎均霑實惠，以副朕愛惠元元，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六日，奉上諭：上年陝西朝邑縣，河水夜漲，邨座多被淹浸，屢經降旨，令該撫切實查勘，照例給賑，毋使失所。但今春正賑已畢，尚屆青黃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著加恩，將該縣被災較重之極貧户口，再行展賑一個月，以資接濟。其次貧，及被災較輕民户，於常平倉春借案內，按户一體借給倉糧。該撫其董率所屬，妥協辦理，以副朕軫念窮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三日，奉上諭：豫省青龍岡，堵築漫口，合龍尚須時日，其下游一帶居民，經黃水漫浸，力食維艱。現在該省另籌開挑引河，改建堤岸，江南、山東兩省附近災黎，踴躍赴公，目前計工授食，即可以工代賑，小民或不致失所。但念本年夏秋之交，工竣蕆事，其被水地畝，未必即能涸出，可以耕種，而正賑加賑已畢，際此青黃不接之時，民力尤爲拮据，朕心深爲廑念。著再加恩，將山東曹州、兗州、濟寧等府州，及江南徐州、豐沛等縣，被災各屬，無論極次貧民，俱著展賑三個月。該督撫務各董率所屬，實力撫恤，俾窮簷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災民格外加恩之至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本年熱河雨澤稀少，糧價稍昂，所有河屯協屬兵丁一千一百九十九名，著加恩，每名賞借米一石，於明歲照例分作四季坐扣。

又〔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初六日，奉上諭：據常青等奏，今年春季以來，亢旱青草歉生。察哈爾之八旗官兵，牧畜傷損甚多等語。察哈爾八旗官司兵，俱賴牲畜養贍家口當差，今年雨水短少，牲畜多有傷損，著加恩，參領以下官員兵丁，支借一年俸餉，添補牲畜，以資生計，將此項支借俸餉，作爲六年坐扣。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一《偏隅賑借十五》〔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奉上諭：上年山東兗、曹二府，暨濟寧州所屬，又江蘇淮安、徐、沛等處，俱因漫水經行，田禾淹浸，屢經降旨展賑，並令將被災最重之各州縣衛常予賑恤，俟漫口合龍後，再行停止。現在豫省河工已經奏報合龍，雖下游地畝漸次涸出，可以耕種，但當此青黃不接之時，地畝甫經涸出，恐地方官拘泥前旨，即行停賑，窮民覓食維艱，朕心深爲廑念。著加恩，再行展賑至六月停止，以副朕軫念窮簷，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奉上諭：本年陝西榆林、綏德二屬，秋禾歉收，業經降旨，令該撫加意撫恤，茲據奏到，各處倉儲不敷散給，所有應行撫恤加賑，全予折色，聽民間自行買食等語。即著照所請行，至向來普賑定例，大口日給銀六釐，小口減半。仍恐邊地貧民不敷日用，著加恩查照乾隆二十四年該省散給折色之例，大口日給銀一分，小口減半。該撫即督飭所屬，妥協辦理，以副朕軫念邊氓，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前因江蘇之上元、句容、丹徒三縣因六月中江水盛漲，濱江地畝被淹致成偏災，降旨令該督撫實力撫恤，並令查明，於青黃不接時，是否應需展賑蠲緩。茲據薩載等奏稱，該三縣業經分別給賑蠲緩，現在水淹地畝業已涸出，布種二麥收成在望，毋庸再予展賑等語。該督等所奏雖係實在情形，但念該處地畝甫經涸出，民食究未免拮据，況新歲南巡蹕路經臨，尤宜倍加渥澤，所有江蘇之上元、句容、丹徒三縣，毋論極次貧民，俱著加恩加賑兩個月，用昭省方行慶，加惠黎元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前以甘省逆回滋擾百姓，田廬生畜被其搶掠，及聞信驚避遷徙流離者，均爲可憫。曾降旨令福康安查明撫恤，並將該省錢糧普行蠲免，茲據福康安奏，鹽茶等處各廳州縣所屬地方，俱有賊氛經過，其被難各户人口，及聞風驚避事後續歸，並靖遠、伏羌、靜寧等處被賊攻圍，比户驚惶，不能自謀生計，均應酌量分別撫恤。現在將存貯軍糧按户散給等語。甘省剿捕逆回各路官兵雲集，所有需用軍糧自應多爲籌備，現在賊匪已殲擒淨盡，官兵陸續徹回，其餘剩軍糧若仍運回本處，未免轉滋勞費，自應即於各該處就近散給被難户口，以資口食。著福康安督飭該管道府核實稽查，務俾災黎均霑實惠。該部知道，摺並發。

又〔乾隆五十年〕五月初二日，奉上諭：據浦霖奏，前赴肅州、惠回堡等處查勘地震。被難居民照例撫恤，共用銀一千六百三十兩九錢五分等語。邊氓猝遇地震，倒塌房屋，損傷人口，情形殊可憫惻。著加恩，於撫恤銀一千六百三十餘兩外，再加一倍賞給。福康安現在馳赴該處，即著督率該地

方官，加意撫綏，務使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邊地災民，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五月〕初八日，奉上諭：河南衛輝府屬被旱最重之汲縣、輝縣、新鄉、淇縣、獲嘉五縣，業經降旨，於新正加恩展賑之後，再行展賑兩月，至五月底止。但該處至今未得透雨，二麥無收，大田未種，民生拮据，深堪憫念。著加恩不拘極次貧民，再展賑三月，俾資接濟。該撫其督率所屬，實力妥辦，務使災黎均霑實惠，以副朕軫恤窮簷，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五月〕初十日，奉上諭：豫省被旱最重之汲縣、輝縣、新鄉、淇縣、獲嘉五縣，昨已降旨，再行展賑三個月。本日據畢沅奏，附近災區之延津等九屬，亦係連歲積歉之區，本年二麥無收，大田未能下種等語。延津等九屬節經降旨，豁免民欠，並賞給籽種口糧，第念該處現屆青黃不接，爲時尚長，小民生計拮据，深堪憫念。所有延津、濬縣、滑縣、封邱、考城、武陟、修武、陽武、原武九縣，無論極次貧民，著再加恩賑恤兩個月，俾資接濟。該撫其督率所屬，實力妥辦，務使災黎均霑實惠，以副朕軫恤窮簷，有加無已至意。至該省現有賑務需費繁多，恐庫項不敷應用，著於附近河南省分撥銀一百萬兩，迅速解往，以資散賑之用。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五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本年山東省曹州、東昌等府屬，雨澤愆期，麥收歉薄，屢經降旨，借給口糧籽種，緩徵錢糧，並截留南漕二十萬石分貯賑貸，以紓民力，但現在缺雨州縣大田尚有未能播種者，民間口食未免拮据，此時亟需量爲接濟，所有濟南府屬之陵縣、平原，泰安府屬之東平州、萊蕪，東昌府屬之堂邑、茌平、清平、莘縣、冠縣、館陶、恩縣，兗州府屬之曲阜、泗水、陽穀、壽張，曹州府屬之菏澤、濮州、范縣、觀城、朝城、鄆城、城武、定陶、鉅野，濟寧州屬之嘉祥、魚臺、臨清州，及所屬之武城、夏津、邱縣等三十州縣，又播種未能齊全之德州、嶧縣、滕縣、曹州、單縣、聊城、博平、新泰、平陰、東阿等十州縣，俱即加恩，賞給兩個月口糧，俾無力窮民藉資生計，該撫其督率所屬，實力妥協辦理，以副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五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本年河南、山東、江蘇、安徽、湖北等省，春夏之間雨澤缺少，被旱處所較多，業經節次降旨，分別蠲賑，各該處災黎餬口有資，自不至復虞失所，惟是被災地方，米糧價值昂貴，該處兵丁所得月餉，恐不敷買食，生計未免拮据，著傳諭河南、山東、江蘇、安徽、湖北各督撫，即查明坐落災地各營兵丁，其被災較重者，賞借兩月餉銀，於明年夏秋兩季扣還，被災稍輕者，賞借一月餉銀，於明年夏季扣還，俾得養贍身家，無虞食貴。該督撫其實力體察奉行，以副朕體恤兵丁之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二《偏隅賑借十六》

〔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陝西朝邑等州縣，因河水漲發，田畝邨莊被淹。業經降旨，分別蠲賑，今該撫實力撫恤，毋致失所。第念該處被災地方今春正賑已畢，正屆青黃不接之時，恐民食不無拮据，所有被災較重之朝邑、富平二縣極次貧民，著加恩於正賑後再行展賑一月，俾資口食，其被災較輕之華陰縣，並勘不成災各縣，秋收既稍歉薄，現屆青黃不接，所有拮据貧民，著加恩酌借口糧，以待春田成熟。該撫其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被水災黎均霑實惠，副朕軫念窮簷，恩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初六日，奉上諭：豫省開封、衛輝等屬頻歲不登，上年入春後，雨澤愆期，麥收失望，夏秋雖經得雨，田禾究未免歉薄，業經節次降旨，蠲緩頻施，閭閻口食有資，不致復虞失所。惟是積歉災區，元氣未能驟復，今春青黃不接之時，農民生計未免尚形拮据。著再加恩，將被旱較重之汲縣、新鄉、獲嘉、淇縣、輝縣等五屬極貧下户，於今春賞給兩月口糧，其被旱稍輕之延津、封邱、考城、濬縣、滑縣、原武、陽武、武陟、修武等九屬極貧下户，賞給一月口糧。至秋災較重之歸德府屬永城、虞城、夏邑、柘城四屬，無論極次貧民，俱著展賑兩個月，其秋災稍輕之歸德府屬商邱、甯陵、鹿邑、睢州，彰德府屬之内黄，陳州府屬之西華、太原、扶溝八屬，無論極次貧民，俱著展賑一個月。再聞封陳州、許州、光州等府州屬上年雖勘不成災，而秋成止有五分，現屆青黃不接，如有拮据，貧民亦著酌借口糧接濟，以待麥秋。該撫務董飭所屬，實力體察奉行，俾災氓均霑渥澤，以副朕惠愛黎元，春祺普錫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初六日，奉上諭：上年山東兗、曹、濟寧等府州屬雨澤愆期，被旱成災，業經降旨，賑恤緩徵，俾窮黎口食有資，不至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仍恐民食不免拮据，著再加恩，將嶧縣、定陶、濮州、范縣、觀城、朝城、菏澤、聊城、莘縣九州縣，並坐落衛地被災

七、八分之極次貧民，於例賑外再展賑一月，以濟民食。其六分災之貧民，及勘不成災之德州、長清、新泰、萊蕪、東阿、東平、平陰、泗水、滕縣、陽穀、壽張、巨野、鄆城、蘭山、郯城、費縣、蒙陰、沂水、堂邑、茌平、恩縣、益都、昌樂、壽光、昌邑、濰縣、金鄉、魚臺、嘉祥等二十九州縣，並坐落衛地，著該撫查明實在無力農民，酌借一月口糧，以資接濟。至該省散賑需用米石甚多，即勘不成災各州縣亦須借糶，兼行所有截留南漕二十萬一千餘石，尚恐不敷給發，又豆石一項，亦爲民間口食所必需。著再加恩，將東省本年應行運通米豆，盡數截留，該撫務飭所屬，實力妥辦，以副朕軫念窮黎，恩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奉上諭：據全德奏，海州之板浦、中正、臨興三場極次貧竈，現在正賑已完等語。海州場地上年被旱較重，曾經降旨給賑，俾災丁口食有資，今屆青黃不接之時，正賑已畢，災丁等生計不無拮据。所有海州之板浦、中正、臨興三場極次貧竈，著再加恩，展賑一月，其餘被災七分以下及勘不成災各場實在乏食貧竈，亦著照例酌借口糧，以資接濟。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七年閏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據陳步瀛奏，查明安省被水各處，如定遠等九州縣，因夏間雨水過多，河湖並漲，民間田禾房舍均被淹浸，秋收失望，其靈璧等四州縣亦因山水漲發，田廬多有淹浸，請旨分別恤賞等語。上年安省旱災較重，該州縣俱係積歉之區，今夏復因雨水過多，河湖並漲，兼之山水長發，以致民田廬舍均被淹沒，民力實屬拮据，殊堪憫惻。所有定遠、鳳陽、懷遠、鳳臺、壽州、五河、泗州、盱眙、天長等九州縣被災較重，奏請賞給一月口糧者，著加恩賞給兩月口糧，其靈璧、滁州、來安、全椒四州縣被災稍輕，小民亦不無失所，若僅借給一月口糧，尚恐民力維艱，著加恩賞給一月口糧，並交該撫督率陳步瀛飭屬妥辦，俾災黎均霑實惠，毋任書吏從中侵漁滋擾，以示體恤。餘著照該藩司所奏辦理。該部即遵諭速行，摺併發。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三《偏隅賑借十七》〔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奉上諭：阿桂等奏荊州城守綠營兵丁因該處被水，共查有三百二十六名所居室宇多被沖沒，一切家具衣物亦多漂失，情形未免拮据，懇恩每名借給銀四兩，仍於應得餉銀內分三年扣還歸款等語。此次荊州府城被水較重，所有該處滿州駐防兵丁，業經降旨，加恩酌賞銀兩，以資接濟，今阿桂等既查明綠營兵丁房屋多有淹浸，自應一體加恩賞恤，所有此次被水之綠營兵丁三百二十六名，俱著每名賞給銀四兩，毋庸扣還歸款，俾各安戢甯居，用示朕一視同仁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四《偏隅賑借十八》〔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奉上諭：上年奉天所屬廣寧等七城，被水成災，曾經降旨，交慶桂等查明被災旗民人數，應行酌借口糧蠲賑各事宜，妥爲辦理矣。本日雅朗阿覆命，詢以該處情形，據奏米糧價直尚未平減等語。廣寧等七城上年被有水災，現屆青黃不接之時，米價較昂，民食究恐不能充裕。著加恩將廣寧、承德、遼陽、開原、海城、鳳凰城、牛莊等七城，再行展賑一月。即可接至麥收，口食有資，以示朕軫念陪都，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二十日，奉上諭：前據富綱奏，雲南通海等五州縣，於五月十四日連次地震，親往查辦，業經降旨，確實妥辦，照乾隆二十八年，江川等處地震之例賑給，並將應納條公等項，一體蠲免矣。茲據查明，通海等五州縣，城垣官署俱有坍塌，民居並多倒塌，間有傷斃人口之處，共賑銀九千九十餘兩，需穀一萬九千三百五十餘石。各於本處倉存內動支，如有不敷，照例折銀五錢等語。此次通海等處同時地震，情形較重，小民倉猝被災，殊堪軫憫，若僅每石折銀五錢，爲數尚少，恐不敷買食。著再施恩，加倍折給銀一兩，所有已經散給者，仍即按數補發。該督撫當不時查察，督同所屬，如數補給，毋任官吏從中稍有刻扣侵漁，務使災民均霑實惠。其坍塌房屋，傷斃人口，仍照二十八年之例，妥爲撫恤。該督撫其率屬，加意稽查，實力辦理，以副朕惠恤災黎，有加無已至意。至各州縣及佐雜等衙署坍塌，例給銀兩，不敷修葺，並著准其加倍借給，展限扣還，以示體恤。該部即遵諭速行，摺並發。

又〔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奉上諭：馮光熊奏，勘得保定府屬之清苑、安州、新安、雄縣，河間府屬之河間、獻縣、肅寧、阜城、景州，天津府屬之天津、靜海、滄州、青縣、鹽山，順天府屬之大城、武清、東安、永清等處地畝被淹成災，自五、六、七分至八、九分不等，緣各災户，距麥收未遠，農民薄有儲蓄，復蒙恩賞口糧，先行撫恤，不致流離急迫。俟清查户口，分別極次貧民，覈實給賑。所有續報東光、新城等十五處，統歸秋災案內，分晰查辦等

語。本年直隸各府，大田本可望豐收，乃因夏秋雨水過多，河澱並漲，被澇成災地方較廣，雖據馮光熊周歷親查，並遵旨酌給口糧，目下民情均各安貼。但現距明歲麥秋尚遠，恐貧黎餬口不繼，朕心深爲廑注。著交與劉峩督率藩司，確查妥辦，加意撫恤。向來各省辦賑，多有本折兼放者，此次均著給與本色，庶災黎不致覓食維艱，於生計更爲有益。第恐直省常平社義各倉，不敷散給，將北倉上年截存米十一萬九千餘石，概行賞給，倘尚不敷用，劉峩即行奏聞，再於通倉酌撥。該督宜董飭所屬，實心經理，仍設法疏消積水，俾及時趕種秋麥，以爲明歲接濟，務使閭閻均霑實惠，元氣速紓，以副朕軫念畿輔黎庶，有加無已至意。倘該督不能妥協辦理，朕明春巡幸山東，經過直隸各州縣，見該處災民尚有菜色，則惟該督是問。

又　〔乾隆五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奉上諭：上年順天及保定、河間、天津等府屬各州縣，因夏秋雨水較多，田禾被淹，秋收稍歉，節經諭令該督實力撫恤，銀米兼賑。春初正賑畢後，又加恩展賑一月。令朕巡幸山東，經行畿輔，見田畝均已播種，偏野青蔥，但麥收爲期尚早，恐災歉之餘，元氣未能驟復，自當再霈惠施，以期益臻康阜。著將現在經過，及回鑾經過之雄縣、任邱、河間、獻縣、阜城、景州、滄州、天津、青縣、静海、武清等十一州縣，照二月展賑之例，再加賑一個月。該督務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閭閻均霑愷澤，以副朕行慶施惠，有加無已之意。

又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據福崧奏，徐州府屬之碭山縣，東南一帶緣毛城鋪土壩刷寬，過水臨河民堰漫缺下注，大堤内外民田廬舍間被淹浸，其蕭縣地方因黄水漫灘，匯注洪河不能容納，附近田畝亦有被淹，該撫現在親往履勘，督同該府縣等分別撫恤，請賞給一月口糧，以資接濟等語。江南碭、蕭二縣均係積歉之區，今因毛城鋪裏頭刷寬，河水漫溢，以致附近田廬間被淹浸，雖現據韓鑅等奏，業經補築完竣，河勢漸次歸槽，但該處民食維艱，自應亟爲賑恤，俾得餬口有資。著照福崧所請，即於河庫撥銀一萬兩，解赴工所以爲撫恤之用。該撫務須督率所屬，加意妥辦，按照被災户口核實散給，使窮簷均霑實惠，不致一夫失所，以副朕軫念災黎至意。該部知道，摺併發。

又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初三日，奉上諭：據周樽奏，鳳陽府屬之宿州境内邨莊，因上游水注，民墊漫溢，又靈壁縣係宿州下游，該縣中北兩鄉，間有被淹等語。宿州、靈壁因近日雨水較多，該處邨莊堤墊不無淹浸，閭閻未免失所。所有被水地方，著加恩賞給一月口糧，以資接濟。該撫務須督率所屬，加意妥辦，按照被災户口，核實散給，使窮簷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災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初七日，奉上諭：上年直隸所屬州縣，内有間被水災之處。節經降旨撫恤，並於本年新正特頒諭旨加賑一月。此次巡幸盤山，偶見蘇州境内柳樹尚有水痕。雖所被偏災業經屢加恩恤，但蹕路經臨，目覩情形，朕軫念民依，有加無已。著將蘇州所屬各邨莊再加恩賑半個月，以副朕時巡沛澤，補助閭閻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五《偏隅賑借十九》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據梁肯堂奏，河間、保定、天津等屬受旱較重，請分別賞借口糧等語。本年河間等屬雨澤短缺，近雖得雨數次，爲時已遲。所有被旱較重之處，無力貧民口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河間府屬之景州、河間、獻縣、阜城、任邱、吴橋，保定府屬之雄縣、束鹿八州縣貧民，於七、八兩月内先行賞借兩月口糧。其河間府屬之肅寧、交河、東光，保定府屬之清苑、滿城、安肅、唐縣、博野、望都、完縣、蠡縣、容城、新安，天津府屬之青縣、南皮、滄州、鹽山、慶雲等十八州縣著借八月一月口糧，以資接濟。該督務須董飭所屬，實力稽查，妥爲經理，毋任胥役人等揑冒滋弊，俾小民均霑實惠，以副朕軫恤窮簷，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奉上諭：本年山東省被旱地方，節經降旨，加恩緩徵，並賞給貧民一月口糧，以資接濟。但念直隸河間、天津一帶均經截留漕糧，動撥銀米，分別賑恤。而山東德州一帶，與河間、景州等處境壤毗連，其被旱情形大略相仿。冬春之交，民力不無拮据，若不一律給賑災黎，未免向隅。著加恩將德州、平原、禹城、高唐、恩縣、濮州、臨清、邱縣、夏津、武城及歷城、齊河、臨邑、博平、茌平、清平、館陶、海豐、樂陵、霑化共二十州縣，於本年十二月放賑一月，俾得均霑愷澤，至來春尚需展賑，俟朕新正酌量，再降恩旨。該撫務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使窮黎博霑實惠，以副朕軫念民艱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六《偏隅賑借二十》　〔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初一日，奉上諭：前因直隸、保定等府屬麥收僅止四分以下，降旨

賞借貧民口糧，因思山東東昌、武定等各府屬未得透雨，麥收歉薄，恐亦有急需接濟之處，諭令福寧詳悉查明，一面妥辦，一面奏聞。茲據福寧奏稱，濟南、東昌、武定、臨清等府州縣暨毗連各屬，麥收僅二分有餘，現在大田均未播種，即間有偏得雨澤，已經播種，亦尚待雨滋長，民力不無拮据等語。著加恩將歷城、章邱、長山、鄒平、新城、長清、齊河、齊東、濟陽、禹城、臨邑、陵縣、德平、德州、平原、淄川、惠民、青城、陽信、海豐、樂陵、商河、霑化、蒲臺、濱州、利津、聊城、堂邑、博平、茌平、清平、莘縣、冠縣、館陶、恩縣、高唐、臨清、夏津、武城、邱縣、壽張、陽穀、范縣、觀城、朝城、博興、樂安、高苑、臨淄、東阿、平陰等五十一州縣，暨坐落衛所之鰥寡孤獨、老幼殘疾貧民，賞給六月分一月口糧，其餘乏食貧民，酌借一月口糧，該撫務須督飭所屬，悉心妥辦，使貧民均霑實惠，以副軫恤窮簷，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　乾隆六十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直隸春間被旱，夏秋之間近畿通州、涿州一帶及保定、正定、河間、天津、廣平、大名、遵化等府州屬因雨水較多，河流漲發，地畝被淹，業經節次降旨，各加兩倍賞恤，並豁免秋糧，及該年漕糧蠲賑兼施，俾無失所。第念該州縣自撫恤以來，户口雖俱完聚，而現屆始和方布，宿麥初萌，正在青黄不接之時，恐民力未能接濟，所有被災最重之天津、景州、河間、獻縣、任邱、武清、寶坻、薊州、正定、藁城、清苑、清河十二州縣八分災極貧展賑兩個月，八分災次貧及七分災極貧展賑一個月。被災次重之通州、涿州、良鄉、寧河、豐潤、玉田、大名、元城八州縣，八分災極貧，並霸州、文安、武邑、衡水之八分災極貧，亦俱展賑一個月，以資補助。該督其矢誠飭屬，宣惠有孚，毋任官侵吏蝕，俾窮簷胥霑實惠，以示三輔班春敷錫新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六十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山東之東昌、臨清等屬俱因衛河水發，秋禾多有被淹，業經節降諭旨，各加兩倍賞恤，並豁免秋糧及該年漕糧，令該撫實力查辦，以示體恤。第念該州縣正賑已竣，大田宿麥甫茁新苗，距春收尚遠，正在青黄不接之時，民力不無拮据，所有臨清、德州、館陶、冠縣、邱縣、夏津、武城等八州縣及臨清、德州二衛，著再加恩，將上年被災九分、十分之極次貧民，俱展賑兩個月，被災七、八分之極次貧民，俱展賑一個月，以資接濟。該撫務須嚴飭所屬，實心經理，毋任官吏侵蝕，俾閭閻均霑愷澤，以副朕善錫春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乾隆二年正月十六日，奉上諭：廣東高、雷、康三府産米之鄉，即海南瓊州一府，每年仰食斯地，官民隔海買運爲常。聞今歲雨澤愆期，又兼颶風一次，秋成歉薄，且海南買運倍於往時，雖經督撫撥運，廣州府屬倉糧前往瓊州接濟，而公私採買尚多，以致米價漸昂，向來每一倉石價銀七錢上下者，今則增至二兩一錢以外。若至青黄不接之時，勢必更加昂貴，小民謀食艱難。朕心深爲軫念，著該部即速行文，與總督鄂彌達令其悉心籌畫，應如何通融接濟，以贍足民食之處，一面辦理，一面奏聞。

又　〔乾隆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奉上諭：上年畿輔之地，收成歉薄。目下雨澤又未均霑，以致米價日漸昂貴。朕心憂慮，籌畫多端，已屢降諭旨矣。今聞近省商賈米船，亦陸續漸至。若販運日多，則民可無乏食之虞。而商民亦收貿易之利，所當格外加恩，俾其踴躍從事者，著將臨清、天津二關米豆之船，免其納税，至通州張灣馬頭等登陸處外，舊有米豆雜糧落地税銀亦著免徵。俟二麥收成之後，米價平減，再照舊例徵收。該督撫及司權官員，可即出示通行曉諭。俾遠近商賈咸知朕免税之恩旨，並嚴禁不肖官吏暗中需索等弊，以副朕通商惠民之至意。

又　乾隆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據福建總督郝玉麟奏稱，閩省環山瀕海，田少人多，所産米糧不敷民食。上年郡縣内有水旱風災等患，秋收歉薄，仰沐皇仁賑借，兼行復開倉平糶，又截留浙省漕米十萬石，以資接濟，萬姓歡呼。惟是春夏以米，民食兵蝕，用米甚多，邊海倉儲亦須議補，以爲未雨綢繆之計。雍正四年，閩省米貴曾蒙世宗憲皇帝諭令，江西將存倉之穀碾米十五萬石，運閩濟用，仰懇照依此例，勅令江西撫臣，將倉穀動撥二十萬石，運交閩省。再令湖南撫臣撥穀十萬石，由長江而下，至江南由海道至閩更爲有益等語。閩省上年收成歉薄，朕心深爲廑念，江西、湖南素稱産米之鄉，年來頗稱豐稔。今歲雨澤又復調匀，所有舊存倉儲可以通融於隣省。著照郝玉麟所請，動撥江西倉穀二十萬石，湖南倉穀十萬石，運往閩省，以備用。其如何運送之處，著岳濬、張渠，會同郝玉麟、盧焯，一面妥議辦理，一面奏聞。

又　〔乾隆三年〕六月初九日，奉上諭：前據南漕御史黄祐奏稱，湖南漕船最後尾幫，計自淮抵通，於十二月内始能回空。江湖風信不定，恐來年

新運或有遲悞。再湖南連年停運，旗丁倍覺艱難，請將湖南三幫漕米十三萬石，一概截留北倉等語。今據倉場總督塞爾赫等奏覆，北倉原議截留漕米三十萬石，除已經截留外，湖南尾幫稜米應截五萬四千三百七十餘石，以足原數。現准督臣李衛咨稱，秋田旺發，民食有資，毋庸多截等語。朕念湖南程途最遠，其漕船又係尾幫，復因挑河遲滯，若今抵通不能及早回空，恐悞來年正運。且旗丁連年停運之後，北河剝費未免拮据，雖北倉應截漕米，原有定數，然多截數萬石，於地方不無裨益，尚屬可行之事。著照黃祐所奏，將湖南三幫漕米十三萬石，全行截留北倉，俾遠省旗丁早得交卸回空，不致有悞新運。

又〔乾隆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今年直隸各州縣收成豐歉不一，米價未免稍昂。而奉天、山東二處，年歲俱穫豐收。從來鄰近省分，必須商賈相通，以豐濟歉，則需穀者既得以餬口，而糶販者又藉以營生，殊屬兩便之道。但奉天、山東，俱屆海濱，地方官吏，因向有禁米出洋之例，未肯任從民便。用是特頒諭旨，奉天、山東沿海地方商賈，有願從內洋販米至直隸糶賣者，文武大員毋得禁止。但商賈米船放行之時，該地方官給與印票，仍行文知照直隸總督。其沿途巡海官弁，亦時加查驗，毋令私出外洋。米船既抵天津，卸米之後，直隸地方官給與回照，仍行文知照奉天、山東兩省，俾米穀流通，以副朕軫恤民瘼，一視同仁之意。該部即行文奉天將軍、府尹、山東巡撫知之。

又〔乾隆三年〕十月十三日，奉上諭：前據安徽布政使晏斯盛奏請截漕一事，經大學士等議，令安徽巡撫查明所屬糧米於蠲免改折之外，應徵數目，具題截留，以備地方賑卹、平糶、豫籌、儲蓄之用。今據孫國璽奏稱，本年漕糧除蠲免改折外，應起運者，約有六萬九千餘石等語。著將此項米石截留，本省照前議辦理，該部可即速行文，該撫知之。

又〔乾隆三年十月〕十四日，奉上諭：畿輔地方，今歲歉收，米糧昂貴。朕深爲廑念，向來口外米穀，不令進口，留爲彼地民食之需。今年口外收成頗豐，而內地不足，所當酌量變通，以次接濟，如有出口糴糧及販運進口者，聽其往來，不能禁止。管口官弁，但行稽查違禁貨物，毋得苛索，則內地民人多得米穀，可無艱食之虞，而口外餘糧亦穫貿易之利，該部可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上諭：近年以來，直隸地方收成歉薄，民食艱難。從前議開海運，以資接濟。續經奉天將軍額洛圖奏稱，錦州等處米穀加貴，請永禁海運。部議准行，比時朕降諭旨。今歲直隸收穫平常，仍照朕旨行，明歲再照伊等所請行。朕聞秋冬收穫之後，各商民攜帶資本，前赴海城、蓋平等處採辦雜糧。祇因時屆隆冬，海風勁烈，舟楫難行，已將所買糧石，收貯各店，春融裝運。該商民惟恐地方有司遵照明年停運之議，閉遏留難，甚爲惶懼。朕思商民此糧購買在先，暫時存貯各店，不應在明年禁止之內。且奉天素稱產米之鄉，雖因販運過多，價直視昔加貴，然較之直隸歉收之地，待粟而炊，其情形緩急，實相逕庭。著俟明年麥熟之後，再將海運禁止，此亦酌盈劑虛，有無相通之道。該部可即行文傳諭直隸總督、奉天將軍等，並出示令商民知之。

又〔乾隆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奉上諭：今年上下兩江秋收歉薄，米價昂貴。朕屢降諭旨，多方籌畫，並免米船之賦稅，使商販流通，多得米穀，以濟民食。今聞浙省亦有歉收之處，米價較昔加增，且杭、嘉、湖等府户口繁多，需米孔亟，實望外省客米，以資接濟。若有商販由蕪湖、滸墅、北新三關前往浙省者，即照江南之例，免其輸稅，以明年四月麥熟爲止。並傳諭江西、湖廣督撫，若商民有情願赴浙貿易者，不得因採買官米阻其販運，該部可即行文前去。

又　乾隆四年正月初五日，奉上諭：朕軫念江蘇貧民，已命加賑一月。但思該地方户口殷繁，需用糧食，恐有不足。著將江蘇漕糧再留二十萬石，以備接濟、平糶之用。朕思天庾固屬緊要，而偶遇豐歉不齊，又當變通辦理。著該部即速傳諭該督撫知之。

又〔乾隆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奉上諭：上年直隸米糧騰貴，曾降諭旨，准商賈等將奉天米石由海洋販運，以濟畿輔民食，以一年爲期。今弛禁之期已滿，而京師雨澤未降，恐將來民間不無需米之處，聞奉天今歲收成頗稔，著寬一年之禁，商賈等有願從海運者，聽其自便，可行文直隸總督、奉天將軍等知之。

又〔乾隆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奉上諭：上年江安兩省歲旱歉收，朕蠲賑兼施多方籌畫，並令豁免米糧賦稅，俾商販流通，源源接濟，於地方甚有裨益。續經該督奏請，將淮安、揚州、滸墅、鳳陽等關免徵米稅，俟乾隆四年麥熟時停止。朕降旨，允其所請，今屆麥熟之期，聞各屬雨澤尚有未曾霑足

之處，且上歲歉收之後，米價一時未能平減，若商販稀至，仍恐民食艱難，著將上下江各關口米稅照舊免徵，俾商賈踴躍從事，則米船衆多，價直自平，而民食有賴。俟本年九月米穀盛行之時，再照定例徵收。該部可即行文江南督撫等知之。

又〔乾隆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奉上諭：今年三、四月間，畿輔一帶雨澤不足，二麥歉收，不知後此雨暘何若。朕軫念民艱，爲先事豫籌之計，此時漕船陸續北上，正可商酌截留，以爲備用。著將南漕尾幫內截米十萬石，在天津北倉存貯，將來倘有不時之需，即可酌撥領運，於畿輔民食大有裨益。該部可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年〕十月十五日，奉上諭：乾隆三年，直隸地方歉收，米價昂貴。朕降旨，准商賈等將奉天米石由海洋販運畿輔，米價得以漸減，今年四月間，以馳禁一年之期將滿。而直隸尚在需米之際，天津等處價直未平，又降旨寬限一年，民頗稱便。朕思奉天乃根本之地，積貯蓋藏，固屬緊要，若彼地米穀有餘，聽商賈海運以接濟京畿，亦裒多益寡之道，於民食甚有裨益。嗣後奉天海洋運米赴天津等處之商船，聽其流通，不必禁止，若遇奉天收成平常，米糧不足之年，該將軍奏聞請旨，再申禁約。

又〔乾隆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據直隸提督永常奏稱，今歲口外收成較之往歲倍爲豐稔，八溝等處民間雜糧甚多，艱於出糶。一切納糧辦公，及饗冬卒歲之資，苦於無措。似應乘此糧多價賤之時，令地方官在於八溝等處，按市價給發官銀採買雜糧數萬石，分貯口外各倉，以備豐歉不時，且以接濟民用，實於公私兩有裨益等語。今歲直隸州縣年穀順成，而口外尤稱豐稔，實可慶幸。永常既稱民間糧多價賤，艱於出糶，則講求積貯。正在此時，上年曾有遣官於口外買運糧石之事，頗於民食有濟。應著户部酌量給發帑銀數萬兩，交與永常，令其會同地方官採買口外雜糧，分貯附近各倉，以爲地方儲蓄，並使民間得價，以資歲底用度。其如何妥協辦理之處，著户部速行定議具奏。

又　乾隆六年九月初四日，奉上諭：朱倫瀚因各省積貯缺額之米争購於産米省分，以致米價昂貴，奏請截留漕糧。鄂彌達議將江廣等六省截留一百萬石，以濟積貯。九卿議稱，天庾關係重大，不便輕議截留。九卿所議甚是，但江蘇、安徽、浙江三省今歲曾有偏災，賑濟需用米穀，倉廩自必空虛，一時誠難買補。而京師倉貯足敷二三年之用，尚可畧爲變通。著將江蘇、安徽、浙江乾隆壬戌年應解京漕糧，共截留八十萬石，每省留若干。該部速行定議，至三省即有截留，自可不往鄰境採買，而産米之湖廣、江西等省不致昂價，亦有裨益矣。此朕軫恤民生，因時制宜之道，各省不得緩以爲例。

又〔乾隆六年〕十二月初七日，奉上諭：浙江今歲截留漕糧十八萬石，又該督撫等以杭湖二府被水災田題請蠲免漕糧，現交部議，將來糧艘停運者必多，向來定例每遇減運之年，運丁月糧支給一半，停給一半，今浙省停運既多，恐一半月糧運丁不足養贍家口。著於停給項內再減半給與，此係格外加恩，後不爲例。該部可即明晰行文，諭令該督撫知之。

又〔乾隆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奉上諭：今歲夏間，臺灣地方因米價昂貴，曾借撥潮州倉穀六萬石，運臺接濟平糶，俟閩省收成豐稔買穀還粵。朕聞閩省目今穀價仍昂，尚須購買，於隣省若再買運還粵，恐一時艱於採買。著將借撥潮州倉穀六萬石，免其買運還粵，其平糶穀價即留閩買穀，以備倉儲。至潮屬因借撥閩省所缺穀數，著將該處收捐之項，照數補足。

又　乾隆七年三月十一日，奉上諭：江南淮徐等處年來疊被水災，黎民乏食，朕屢降諭旨，令督撫加意撫綏，昨又特差侍郎周學健前往，會同辦理，務使貧民不致失所。但平糶加賑俱需米糧，若本地倉儲不足，何以濟用。目今江廣漕船尾幫正在過淮之際，著截留七萬石分貯被災各州縣地方，其如何減價平糶，及動用散賑之處。令該督撫欽差侍郎悉心商酌，妥協辦理，倘從前所報饑民册籍之外，再有困苦不能餬口者，一體查明賑恤。該部即速行文該總漕督撫及欽差侍郎等知之。

又〔乾隆七年三月〕十三日，奉上諭：去年上下兩江及浙江之州縣被水偏災，秋成有歉收之處。朕恐民間米糧不足，降旨截留三省漕糧八十萬石，以爲備用。向來定例，漕糧停運之年，運丁月糧止給一半，停給一半。朕念運丁等當歉收之歲，食用艱難，已降旨將浙省停給項內再減半給與，資其養贍。江南運丁亦應一體加恩，著將停給項內照浙江例減半賞給，以昭特恩，後不爲例。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七年〕八月十二日，奉上諭：今年上下兩江被水州縣賑濟之處甚多，俱需米穀應用。明歲春夏之交，米價諒必騰貴，雖然商賈流通，恐地方米糧究不能充裕。朕意若將乾隆癸亥年運京漕糧內酌留本省，自有裨

益。上江應截留若干，下江應截留若干。著高斌、周學健會同該督撫察看本地情形，酌定數目，具奏請旨。

又〔乾隆七年〕九月初一日，奉上諭：江南淮、徐、鳳、潁等處今年被水甚重，民人困苦。朕宵旰憂勞，百端籌畫，爲養民裕食之計，查山東德州、臨清兩處有截留漕米共十萬石，原以備山東、直隸緩急之用者。今兩省秋成豐稔，無需米糧接濟，若以之撥發下江淮、徐等處，則順流而下，一水可通於地方，甚有裨益。著江南督撫知會山東巡撫，將如何運送公同妥議，速行辦理，毋得遲延。至於江南賑濟需米甚多，據德沛、陳大受摺奏，已將江南各州縣倉穀撥運三十萬石並淮揚等處。現存穀二十四萬石，爲平糶賑恤之用，又借浙江倉糧十萬石。又從前上下江巡撫奏稱，發銀十萬兩，前赴河南採買麥石運江應用等語。朕又降旨，令江南明年漕糧應截留若干之處，著該督撫定議具奏，並降旨將山東登州貯穀六萬石，由海運送江南，今又添運山東截留漕米十萬石，不知江南被水地方已足敷用否。著德沛、陳大受、張楷等通盤計算，現在有米若干，陸續運到若干，如或接濟至明年春夏之交，共須米糧若干，始可敷用。一一具摺速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七年九月〕十四日，奉上諭：今年直隸古北口地方收成甚屬豐稔，朕已降旨，令河南、山東所有供應陵寢官兵米石運往江南接濟，令古北口提督塞楞額、熱河兵備道八十於本地購買，以補原額。此外，著廣爲收買，以備將來撥用，如無撥用之處，即令貯常平倉，以備緩急之需。再黑豆一項，今年亦屬豐收，亦著塞楞額等委員採買，以爲明歲謁陵喂養馬匹之用，此項黑豆可存貯八溝適中之地，應運何處，臨時再行酌議。其採買之道，視收成豐稔之處，照依時價採買，不可勒派，亦不可急於多糴，使民間反致價昂，此不過恐穀賤傷農之意耳。

又〔乾隆七年九月〕十六日，奉上諭：今歲江南被水，需費浩繁。從前部臣查奏，下江所有藩糧鹽三庫，現存銀九十四萬兩，米穀一百一十餘萬石。上江藩庫存銀八十餘萬兩，米穀一百二十萬石。又將本年應徵鹽課存留，以爲賑恤之用。今查實徵存庫銀一百三十萬兩，又將本年運京漕糧令督撫酌量截留，爲數若干，雖未奏到，即就兩省現在所存銀米計之，已不下五百餘萬矣。但賑恤之務，必須接濟至明年麥收以前，需用即多，而經收錢糧陸續徵解，尚需時日，尤當早爲豫備，期於充裕。著於隣省撥銀一百萬兩，於歲內解往江南，聽該撫等量地方情形，需用緩急，酌定數目，分貯江蘇、安徽藩庫，以備按期散給，不致臨時缺乏，其應撥何省帑銀，該部速議具奏。

又〔乾隆七年〕十月初十日，奉上諭：今年江南淮、徐、鳳、潁等府被水之後，籌畫民食，需米甚多，因山東與江南接壤，輓運較易，彼地今歲收成尚好，是以降旨，將登州穀石及臨清、德州兩處所截漕米運往江南，以資接濟。續據該撫晏斯盛奏稱，登萊等處現需米穀，難以撥運江省。朕降旨停止，今查東省沿河之濟寧、臨清二處，貯有倉穀一十八萬餘石。若以八萬留存本地，以十萬石碾米載運江南，一水可通，甚爲益。所有運費悉照前運截漕之例，一體報銷。著該部即傳諭山東巡撫、江南總督速行妥辦，毋得稽遲。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八《截撥裕食二》 乾隆八年正月十三日，奉上諭：前據閩浙總督那蘇圖等奏稱，閩省需用米穀，懇請截留浙江漕米二十萬石，運閩備用，部議未曾准行。在部臣持籌，全局立議，固屬允當。但閩省產米無多，轉輸不易，那蘇圖爲豫籌積貯起見，恐一時豐歉不齊，臨期難於部署，復申前請，著照所奏，將浙江尾幫漕米，截留十萬石，運赴閩省，以裨益緩急，計漕臣奉到此旨之日，正浙省尾幫到蘇之時，查乾隆三十年撥江廣之米，運往閩省，總兵陳倫炯曾將米石由長江換海船出口，海運直抵閩省，此番亦應就近由海運閩更爲便捷，該部即速行文，漕運總督及江南督撫並崇明總兵張天駿知之。

又〔乾隆八年〕六月二十日，奉上諭：河間、天津地方，今年雨澤愆期，米價昂貴，不得不速籌接濟之道，查上年通倉存貯有口外採買備用之粟米，著先撥十萬石，運送天津，其何以分貯平糶賑恤，聽總督高斌酌量辦理，可即傳諭倉場侍郎雇船運送，並著坐糧廳恩特督運，速赴天津，至一應搬運之費，照例開銷。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八年〕七月初八日，奉上諭：前因直隸天津、河間等屬夏間被旱，米價昂貴，朕特降諭旨，令倉場總督撥通倉米十萬石，分貯被旱各州縣，以備平糶撫恤之用。今據高斌奏稱，被旱之地，已經成災，除先行酌量撫綏外，現在查明，分別賑卹，照例於冬月開賑等語。朕思開賑之後，需米必多，著倉場總督於通倉稜粟各色米內，再撥四十萬石，於現撥十萬石運完之後，即行接運，務於八月內全數運津，令總督高斌分發各處水次，就近輓運接濟冬間賑恤。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八年〕十月十六日，奉上諭：據直隸總督高斌奏稱，天津、河間等屬今年夏間被旱，業已蒙恩賑恤，第歉收之後，米價尚屬昂貴。聞奉天米穀豐收，請弛海禁，俾商人販運米穀流通接濟天津等屬民食等語。著照高斌所請，該部即行文，該總督將軍府尹等知之。

又〔乾隆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奉上諭：上年將山東截漕貯穀撥濟江南原屬，移緩就急之計，今歲夏秋之間，山東濟南、武定、東昌三府屬偶被偏災，曾撥運登萊穀八萬石，以資賑濟。嗣據奏，各災屬補種之處，及續報之臨邑縣復被霜侵，收成歉薄，又接連賑糧，目下賑給尚可敷用，而來春借糶不可不豫爲之計。著將山東本年漕糧截留八萬石，以豫備倉儲，爲災屬來春借糶之需。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上諭：直隸天津、河間等處今年被災，業已加恩賑恤，第歉收之後，米價頗昂，來歲青黃不接之時，民食未免艱難，所當豫爲籌畫者，除督臣高斌已遵旨，遣官在奉天買米八萬石外，朕思明春山東、河南漕船經由直隸地方，著截留漕米十萬石，令高斌視州縣大小，酌量分派存貯，以敷糶借之用，於民食自有裨益，其如何截留東豫各船，及分貯沿河州縣之處。該督即會同倉場侍郎逐一詳悉妥議辦理。

又〔乾隆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山東上年濟南、東昌、武定等屬之州縣被災歉收，朕已加恩賑濟，毋使小民失所。聞該省今春雖已得雨，沿未霑足，將來豐歉難以豫定，應及時籌畫，以備臨時之用。目今東省牐內現有運京漕糧四萬餘石，著就近截留以資借糶不敷之州縣，再將北上糧船內截留漕米二十萬石，分貯沿河臨清、德州二倉，倘遇需用之時，即動撥接濟，户部即速行文，倉場侍郎及山東巡撫遵諭速行妥辦。

又〔乾隆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奉上諭：上年直隸天津、河間等屬被旱歉收，朕臨幸奉天，目睹收成豐稔，米價平賤，即降旨高斌令其前往販運，至次年秋收爲止。本年三月內又經御史李清芳奏請寬限，朕降旨寬限至今冬在案。今據高斌奏稱，直屬米價雖現在平減，而津屬慶雲等縣現被偏災，慶邑本屬少米之鄉，天津又爲商賈叢集之地，可否仰懇聖恩准再將奉天海禁寬展一年，俾民食得有接濟等語。著照所請，奉天海禁准再展一年。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前歲朕臨幸奉天，目覩收成豐稔，米價平減，而直隸適當需米之際。是以降旨該督，令其前往販運，原以一年爲限，後限期將屆，又准臣工條奏，展限一年。目下直隸慶雲等州縣收成歉薄，雨澤尚有未能霑足之處，若果海禁稍弛，商販流通，米糧充裕，於民食自有裨益。著將奉天海禁，再展限一年。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年十月〕十二日，奉上諭：今年直隸宣化所屬等處被旱歉收，朕諭該督多方籌畫，加意撫綏。目今賑力已有頭緒，諒貧民不致失所。但恐宣化附近州縣所貯米穀，未必處處充裕，可以派撥濟用。來歲青黃不接之時，或致米糧不敷，此時應當計及，著將通倉米撥五萬石，聽該督那蘇圖酌量分派，於缺米州縣存貯，以爲備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今歲江南淮、徐、海三屬被災，朕心軫念，多方撫恤，除動支該處常平倉儲外，又將江以南州縣倉儲，協撥十萬石湊用。又特旨將下江漕米十萬石留於本省，以備將來糶賑之需。今思被災之海州等七州縣漕米除按分蠲免，及蠲剩之米緩至明冬帶徵外，其各州縣熟田應行徵解之米，約計五六萬石。明春青黃不接之時，與其再議協撥徒滋搬運之煩，不如將此漕米截留本處，以資接濟。其各州縣正額漕糧之外，尚有帶徵節年緩漕一項，應徵搭運者，計二萬餘石。彼地既已被災，民間未免拮据，亦著緩至明冬帶辦，以紓民力。又徐州八屬止豐縣勘不成災，但闔屬悉係災地，米穀搬運必多，所有應徵漕米四千餘石，及帶徵之米一千八百餘石。亦著畫一辦理。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一年二月初九日，奉上諭：停運漕船例給一半月糧，以資苦蓋。上年兩江被水，朕降旨蠲緩，並截留漕糧，以備賑恤之用。其減歇船隻自應照例支給，但念該地方被災之後，丁力未免艱難，一半月糧恐不敷用。著加恩於常例五分之外，增給二分，俾窮民不致拮据。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一年〕五月初三日，奉上諭：山東濟南、東昌二府所屬州縣內從前因雨澤未能霑透，二麥歉收，今秋禾又復望雨，豐歉難以豫定，將來平糶借給等項，恐各州縣倉糧不敷。著於未過天津漕糧內，截留十萬石於德州水次有倉之州縣分貯，六萬石於天津水次有倉之州縣分貯，四萬石以備就近接濟。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一年〕九月初四日，奉上諭：朕前降旨，截留下江漕糧二十萬石，以備賑糶之用。今思上江鳳、潁、泗各屬地方，亦多被水，雖視淮、

徐、海較輕，而該處積歉之餘，復遭水患，亦應豫籌接濟。著將安省起運漕糧，截留十萬石，令該撫酌量分運被災州縣，以儲民食。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奉上諭：今歲江南上下江被水等處，現在加賑需米之處甚多，恐倉儲不敷所用。浙江連年豐稔，今秋又獲有收。著將永濟倉舊存穀石，動撥十萬石，協濟江南。其如何運往之處，該督撫會商妥協，速行辦理。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九《截撥裕食三》

〔乾隆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奉上諭：據巡撫阿里袞奏稱，山東被水州縣衛所，已照例先行撫恤，東省動用穀石多未買補，明春青黃不接之時，需用米穀實屬浩繁，除撥運薊糧四萬七千餘石關係陵糈，仍照例起運外，下餘漕糧請全數截留，以資賑濟之用等語。該省被水災黎，朕心深爲軫念。將來賑恤需米自多，著將本年應徵漕運及應運薊糧一併截留，以備賑糶之需。其陵糈縣應用米石，仍交與直隸總督那蘇圖於八溝採買米石內照數運往。

又〔乾隆十二年〕十月初五日，奉上諭：江蘇所屬沿海州縣猝被風潮，前已降旨，截留該省漕米二十萬石，備賑糶之用。但思此番被災地方廣闊，户口實繁。至淮徐海各屬積歉之區，亦應豫籌接濟。將來加賑平糶需用必多，著再於下江漕糧內截留二十萬石，以資接濟。其如何分別存留，派撥之處，該督撫悉心妥辦奏聞。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奉上諭：據山東巡撫阿里袞奏稱，該省被災州縣應行賑恤之處，俱係銀米兼賑，需費浩繁，業蒙恩將乾隆十一年地丁銀兩扣留備用，其來歲青黃不接之時，尚應豫備接濟。請於乾隆十年地丁留協鄰省銀兩項內酌量存留備賑等語。著照所請，再留銀五十萬兩，以備撥賑之需，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三年正月初七日，奉上諭：朕因上年江南被災降旨，將下江漕糧截留八十萬石，以資賑糶之用。其減存旗丁例止給一半月糧，但朕念截漕甚多，在旗丁舵水所領月糧，恐致不敷養贍，難免向隅。著將例給一半月糧之外，再加給三分，俾得俯仰有資。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三年〕六月初九日，奉上諭：江蘇地方，人煙稠密，食指浩繁。目下二麥雖已登場，而收成止在六分上下，米糧價直，未能平減，尚須接濟，以裕民食。今歲江西省麥收豐稔，倉儲現在充裕，所當酌盈劑虛通融撥協。著將江西存倉穀內碾米十萬石，撥運江蘇，以備平糶之需。該部即行文該督撫等，令其遵照妥辦。

又〔乾隆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上諭：陝省西安、同州、鳳翔、乾州上年秋收歉薄，今年又復被旱，災民食維艱。朕甚憫焉，著該撫陳宏謀查明，加恩賑恤，其需用米糧雖於該省動撥，倉儲猶恐不足，豫省與之鄰近泛舟甚便，其令河南巡撫碩色將就近倉穀碾米五萬石撥運陝省，以備接濟。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五年五月初七日，奉上諭：朕明春巡幸江、浙，經王大臣等議，准每省截漕十萬石，以資平糶。朕已允行，今據總督黃廷桂奏稱，巡幸江南，經臨之所，站多地廣，原議之數，恐有不敷，再請截留五萬石等語。著照所請，再截留漕糧五萬石，俾糶用充裕，其作何截留，及應在何處平糶，該督黃廷桂等即行會商，妥協辦理。

又〔乾隆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上諭：朕明春巡幸江、浙，曾經降旨，每省各截留漕糧十萬石，以資平糶之用。今據永貴摺奏，溫台各屬今歲秋收稍薄，米價未免增長等語。著將浙江省庚午年漕糧，再截留五萬石，俾糶用充裕，民食有資，所有截留撥用事宜，仍著該撫詳悉酌籌，妥協辦理。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奉上諭：據方觀承奏稱，今歲天津靜海等縣被有偏災，窮民已蒙賑恤，惟是天津素不產米，糧價漸昂，恐來春青黃不接之時，民食無資，請開海運一年，惟令商民前往采買，運直接濟等語。著照該督所請，准其暫爲開禁，俾商民前往買運，以備賑糶之用。並令該督酌定數目，咨會奉天將軍府尹，並山東巡撫給粟稽查，嚴禁奸商等借端偷買透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奉上諭：今歲直隸固安等處偶被偏災，收成稍薄。著將乾隆辛未年豫東二省粟米，截留十萬石，以備來春賑糶之用。其保定、雄縣所有明年應辦兵米，即於此內支撥，停其採買。至固安、霸州、寶坻、玉田、順義、東安、良鄉、大興等八州縣歉收之地，米價稍昂，其應需本年冬季及來歲春季兵米，著加恩准照舊例每石增價三錢，以示軫恤兵民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奉上諭：直屬上年偏災州縣，現在降旨加

賑，有需用米石之處，著將河南本年運通粟米截留十萬石，交總督方觀承酌量辦理。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奉上諭：浙省温、台等屬，米價昂貴，本地存倉米穀不敷平糶之用，民食未免拮据，朕心深爲軫念，著交與江浙二省督撫，於浙省及江省稍近州縣常平倉穀內，酌量應需數目，作速動撥碾米，運往温台等府接濟平糶，其常平所缺之額，即於浙省冬間兑運漕糧內照數截留撥補還倉。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奉上諭：據浙江巡撫永貴奏稱，浙省現資糶賑，請於湖廣兩省中撥穀碾米協濟，若係額外溢穀，即補浙省未足之額。若係額穀，則將浙省糶價解還楚省歸款等語。著照永貴所請，令楚省督撫等酌量撥穀碾米二十萬石，即著浙省委員前至漢口接運，赴浙以備糶賑之用。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據永貴摺奏，杭、嘉、湖三府屬縣均得大雨霑濡，可冀有秋。惟浙東八府自前月下旬至今尚未得透雨，浙東各屬商販罕通，民間日食急需接濟，江南、福建二省與温台寧處四府接壤，懇令彼此通商，暫弛海禁等語。前因該省温台等屬需米平糶，即令撥運閩穀數萬石，並於江省稍近州縣常平倉穀碾米運往接濟，續又以浙省現資平糶，諭令楚省酌撥穀石碾米協濟，以備賑糶之用。今浙東府屬雨澤愆時，該撫豫籌民食，請弛海禁。著照所請，江閩二省運米商販赴浙屬之温台寧處四府者，准其暫開海禁，仍令該撫飭屬，給予印票，沿途實力稽查，嚴禁奸商等借端偷買透漏，其浙省各關口並著加恩，免徵米稅，以示招徠，務俾商販流通，米糧充裕。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奉上諭：浙東數府今年被災較重，朕多方籌畫，一切協濟採買、免稅、弛禁已敕，該督撫悉心經理，但念該省現在賑濟平糶需米孔殷，非尋常偏災可比。著將浙江應運漕糧內特行截留五十萬石，以資賑糶之用，漕糧乃天庾正供，向來各省截留至多不過以數萬計，該督撫當念此次格外優恤，董率屬員，實力妥辦，並曉諭百姓，循分待賑，以承朕軫災正俗之恩。

又〔乾隆十六年八月〕初八日，奉上諭：據高斌、王師摺奏，江蘇省原貯倉穀頻歲動撥，暨本年協濟浙省缺額甚多，且現在江常鎮徐等屬間有水旱偏災，亦需賑借，來歲青黄不接，亦宜預備平糶等語。著於該省額徵漕糧內截留三十五萬石分貯各屬，以實倉儲，一應截留撥補事宜。該督撫酌量妥協辦理。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奉上諭：今歲浙東被旱成災，經朕多方籌畫降旨，截留該省漕糧五十萬石，以備賑糶之用，更念此次被災較重，所有本省漕糧內即有應行緩徵帶徵之項，尚應多爲籌備，以資接濟。著加恩將江蘇省應運漕糧，再行截留三十萬石，運往浙省，交該督撫，以爲酌量動撥賑糶之用。其各州縣屬倉儲有應酌補者，於本省截留五十萬石內從容通融撥補，朕軫念民艱，不惜屢施格外之恩，該督撫等務期董率屬員，實力妥辦，副朕加惠災黎之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奉上諭：江西協濟浙省米三十萬石，調任巡撫舒輅已委員督運前往，浙東諸郡所需賑糶及撥補倉儲，爲數浩繁，鄰省運到米石多多益善。但江西秋收雖屬豐稔，而一時買補，恐市價因之轉昂。著於本年應徵漕糧內截留十五萬石，以爲撥補之用。令該撫通融籌酌，妥協辦理。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奉上諭：山東濟南等府屬今歲夏秋被水成災，業經加恩賑恤，更念該處被災之後，糧價漸昂，所有各州縣存倉穀石未必盡皆充裕，其沿海之登、青、萊等府地屬隅僻，轉粟爲難，尤當亟籌接濟，以裕民食。奉天與該處一水可通，著照乾隆十三年之例，暫弛海禁，令招商前往購糴，運東糶買，俾濱海窮黎無虞艱食，其商船出入口岸，仍令該地方官照例給予印票，實力稽查，毋致透漏滋弊。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〇《截撥裕食四》　〔乾隆十八年〕八月初七日，奉上諭：淮揚高寶等處現被水災，朕心深爲軫念，已降旨，令該撫莊有恭前往查勘賑卹。朕思該處猝被災傷，小民蕩析離居，艱於餬口，一應撫卹事宜不可不多爲籌備。著將江蘇本年應徵漕糧截留四十萬石，該督撫等酌看災地情形，分別運貯，户部秋撥銀兩，亦著於該省多爲酌留，臨期奏聞，請旨以備賑糶之需。該督撫等督率所屬，臨期奏聞，請旨以備賑糶之需。該督撫等督率所屬，實力妥辦，務令災黎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上諭：今歲淮揚下游被水，亟需賑卹。前已降旨，截留該省本年漕米四十萬石，備賑濟之用。但該處户口極

繁，必尚多需米石，向來籌辦賑務每動帑委員告糴，鄰境市儈聞風湧價射利，往往因一省被災，而鄰封稔歲胥受貴價之苦，非救荒善策也。朕思定例，米銀兼賑，而江淮舟楫相通，商販四集，貧民得銀，即可易米。正當聽其自爲流通，不必官爲採買。如所截漕糈及該省倉儲尚不敷賑給，該督撫即隨時奏聞請旨。現在太倉充裕，朕不惜多分天庾之儲，惠此嗷嗷兆姓。該督撫等惟當督率屬員，實力撫綏，毋令一夫失所。並出示曉諭災民，各安分待賑，以副朕軫念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江南淮揚一帶被水成災，前已降旨，截留該省漕糧四十萬石，以備賑糶之用。但該處被災甚廣，亟當多方籌畫，以資接濟。昨據署四川總督黃廷桂奏稱，川省今年收成豐稔，米價處處減賤等語。蜀江直達淮揚，舳艫易致，漢時下巴輦之粟以賑江南，若借川省倉儲額穀助江南賑恤，俟秋成後該督再行酌量買補還倉，則採買亦不致騰價，實爲兩得。著黃廷桂於該省倉穀內酌撥二三十萬石，遴委賢員作速運往。俾災黎餬口得有倚賴，江南無事採買，庶鄰省不致湧貴。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八年〕十月初二日，奉上諭：今年七月間，河湖盛漲，高寶一帶下游居民被水。該撫莊有恭即行咨商，豫東兩楚及江西、浙江等省撥協米石，以備賑卹。及朕降旨，截漕撥運川米，率已足用。不欲以一省被災，而致各省皆食貴米，故曾降旨，謂莊有恭所辦稍涉張皇，而莊有恭旋復奏稱，賑濟已足敷用，所有各省俱可無庸撥協等語。蓋其始則未經審酌實在情形，其繼則又矯枉過正，所辦皆爲未協，故於其奏到，即仍令江西、湖北各撥米十萬石，運往應用。但銅山隄工復又漫決，數邑被淹，災黎無所得食。朕心軫念，日夜焦勞，其令河南、山東、湖南仍照前議，各撥米十萬石，浙江量撥米五萬石，速即委員運交該撫以備賑濟之用，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八年十月〕初三日，奉上諭：今年黃河盛漲，徐淮被災，雖於截漕之外，復降旨撥運各省米穀以備賑恤。但災地既寬，且撥運之米亦恐緩不濟急。著將江省本年漕糧再截留二十萬石，俾災黎可以即資餬口，不致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八年十月〕初九日，奉上諭：浙江杭州乍浦滿漢兵米，及織造匠役月糧，向於地丁米折銀內動支，赴江南蘇常等處採買，今年淮揚被水成災，賑恤需米甚多。若仍照例購辦，恐於本地民食益致匱乏，所有此項應需米石，著於浙江今歲漕糧內截留五萬石抵充兵匠口糧，於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奉上諭：前因銅山隄工漫決，上江之宿、靈、虹、泗、盱眙等屬被水成災，已降旨，令該督撫查明，照淮徐之例銀米兼賑。但恐賑卹所需米石尚有不敷，應廣爲籌備。著將徐州受兑之長淮、大河二衛漕糧五萬石截留安省備賑，再前令江西撥往江蘇米十萬石，現在淮徐一帶截留運濟，爲數已多。著將此項一併就近運往安徽，以備賑濟之用。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前因上江宿、靈、虹、泗、盱眙等屬被水成災，降旨將徐屬之長淮、大河二衛漕糧五萬石截留安省備賑。今據衛哲治奏，長淮、大河等幫本年均被水災，現議緩徵，請即於鳳、潁、泗三屬未被災田應徵米石，及安廬等屬漕糧內截留五萬石，以抵蘇省應派之數。至上江已截留五萬石，則下江只應截留五十五萬石等語。長淮、大河二衛漕糧既被水緩徵，著照所請，即於安、廬、鳳、潁、泗等屬應行起運漕糧內截留五萬石，以備安省賑卹之用。至下江著仍遵前旨，截留六十萬石，不必因上江另經撥截遽議扣除北運。今歲淮、揚、徐、海各屬被災甚重，災黎嗷嗷待哺，朕心深切軫念。雖已多方籌濟，但使有資民食。朕無所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年〕九月初五日，奉上諭：淮揚各屬被水成災，朕屢降旨加恩撫卹，並截留備賑，尹繼善等現今查辦。但念該處疊被災祲，民情艱苦，著將江蘇省本年應運漕糧，再行截留二十萬石，爲賑糶之需。並著河南巡撫圖爾炳阿撥豫省粟麥二十萬石，遴委妥員速行運至徐邳等處，就近交收以備賑卹。尹繼善等務董率屬員，實心辦理，以副朕軫卹災黎之意。

又〔乾隆二十年九月〕十三日，奉上諭：喀爾吉善等奏稱，明歲南巡，請照例截留漕糧備用等語。著照所請，准將浙省本年應運漕糧截留十萬石，以備來春之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年〕十月初六日，奉上諭：浙江嘉、湖等屬與江蘇毗連，該處今年蠶收歉薄，又於七、八月內間被雨水，寧紹等屬均有風潮，秋禾不無淹損。前於該督撫等奏報，諭令加意撫卹。著再傳諭該督撫查明災地錢糧，有應行蠲免及緩徵者，體察情形，分別辦理，一應撫綏之事務，宜董飭

所屬，實力爲之，毋俾災民稍有失所，其該省本年應運漕糧，前已有旨截留十萬石，著再加恩截留五萬石，分撥存貯備用。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年〕十一月初三日，奉上諭：今年安徽省鳳、泗等屬秋禾被水，間有成災處所。雖已令該督撫等加意撫綏賑卹，毋使少有失所。但至來春青黃不接，恐糧價稍昂，民食未免拮据，尤當預爲籌辦。前據陳宏謀奏，動湖南溢額倉穀碾米十萬石，運至江南接濟平糶，此項米石著即運交安省附近水次各州縣收貯，以備糶借之需。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初五日，奉上諭：各省年歲豐歉不齊，全賴商販流通有無懋遷，以資接濟。向來地方官懷私邀譽，罔顧大體。雖有過糴之禁，而陽奉陰違者仍復不免。今年江浙所屬偶被偏災，本地米糧既少，勢必藉資鄰省，誠恐不肖有司昧救災卹鄰之義，阻遏糴販，市賈益藉以居奇，地棍因而滋事，則災地民食倍覺拮据。著傳諭四川、湖廣、江西、河南、山東各督撫等嚴飭屬吏，遍行曉諭，凡有商販米船，不拘大小多寡，聽其裝載流通，不得遏糴，如有地方無賴棍徒借端撓阻者，即行嚴拏治罪。該督撫等務宜實力奉行，以副朕一視同仁之意。

又 乾隆二十一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江浙兩省歉收，屢經降旨，截漕賑卹。令該督撫等多方撫綏，惟是該省收成既歉，米糧市價自必昂貴，全賴商販流通，源源糶運，以資接濟。所有江浙二省各關口應徵米豆額稅，俱著加恩暫行免徵，以廣招徠。至秋收後照例輸納，務期賈販輻輳，市值平減，俾小民無食貴之慮。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一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江浙兩省上年俱有被災州縣，屢經降旨，該督撫等加意撫綏，並截留漕糧，多方賑卹。但念將來青黃不接之時，尚須平糶接濟，以資口食。湖廣素爲產米之區，江西倉糧亦尚充裕。著令江西、湖南二省各撥米十萬石運交江蘇，湖北省撥米十萬石運交浙江，以備平糶之用。各該督撫務董率屬員，善爲經理，毋令市價增昂，俾窮黎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上年江南歉收，屢經降旨，截漕賑恤。並令酌撥江楚等省粟米，運往平糶。近聞該省米價尚未平減，且南方全持秋田收獲、麥收亦屬有限，其秋成以前，尚須籌畫接濟。去年豫東二省收成頗好，麥價平賤，著河南、山東巡撫酌量採買小麥數萬石，運江平糶，並各飭屬曉諭商民流通販運，俾災地民食充裕，以副軫念。

又〔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朕明春巡幸江浙，所有供宿頓次皆出自帑項，絲毫不以累民。第扈從官兵以及外省接駕人等輻輳雲集，經過地方錢米價直，恐一時或致騰湧。著將運京銅鉛，兩省各截留十萬觔，添鑪鼓鑄，減價發賣，並將該二省應運本年漕糧，各截留五萬石，減價平糶，以裕民間食用。該督撫其各飭屬員，實心經理，毋使胥吏滋弊，務俾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上諭：今年江蘇銅沛等州縣有被水成災地畝，已令該督撫加意賑卹，恐將來仍有應行接濟之處，自宜先期籌畫。著於附近江省之安徽、浙江、山東、河南酌撥銀一百六十萬兩，於歲內委員運交江蘇藩庫收貯備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奉上諭：前已降旨，江浙兩省各截漕五萬石，以備平糶之用。但明春巡幸所經江省地方較多，五萬之數恐尚不敷。著截留五萬石，分貯平糶。俾市價不致昂貴，於民食尤有所濟。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初六日，奉上諭：據劉慥奏稱，豫省被水州縣所需賑糶，請將山東、江南二省應運漕糧截留五十萬石，運赴開、歸、陳、許等屬，以濟賑糶之需。並請於該二省近河州縣倉貯內，按一米二穀先行撥運等語。豫省今歲被災州縣頗廣，將來一切賑借平糶需米正多，自當豫爲籌畫，以資接濟。但山東、江南二省近河州縣現在均有被水之處，倉儲亦應留備。未便撥運江西、湖北與豫省，舟楫可通。乾隆四年，豫省被災，曾轉楚米協濟，甚爲妥便。此次應撥糧石著交江西、湖北巡撫，在於該省相近河南各州縣倉貯內酌定數目，咨會動撥，運交豫省，分派收貯。其江西、湖北動撥穀數，即將該省本年應運漕糧照數截留歸款以符原額，仍將撥運截留，各務一面辦理，一面速行，具摺奏聞。

又〔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奉上諭：據碩色奏稱，湖北碾運豫米動撥穀五十萬二千餘石，該省本年額徵運京漕米止一十萬一千餘石，尚缺額常平穀均二十萬石。請將湖南本年運京漕糧十五萬餘石，截留十萬石，存貯北省補還常平倉穀等語。今年運河水大，南來糧艘頗多，阻滯楚省過淮，最後抵通既遲，回空更致延誤，湖南應運漕糧竟可停，其運京漕糧十五萬餘

石全數截留，湖北除所請十萬石存貯，該省照數補還倉額，其五萬餘石一併委員運赴豫省兑收，更於賑糶有益。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奉上諭：江蘇淮、徐、海等屬連歲被災，賑糶需米浩繁，附近災地倉儲類多缺額，現在開修河道，即日興工，夫匠雲集，糧價或致昂貴，不可不豫籌，調劑漕糧，上關京儲原不應多截，但該處現有工作，若專恃鄰境採買，恐緩不濟急。著將戊寅年應徵漕糧截留二十萬石，分撥各屬，以資冬春賑糶之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昨據開泰奏稱，川省收成豐稔，已碾米十五萬石，運交楚省，以備災地撥用。今歲豫省現有江西、湖北之米協濟，災地已爲有備。著將川省運楚米石，即由楚運交山東，令該撫酌量分貯，以資接濟，自楚至東舟楫可通，亦屬妥便。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奉上諭：上江之鳳潁等屬大工同時並舉，應募夫役，買食者衆，恐一時米價昂貴。著將截留江蘇漕米二十萬石，內酌撥五萬石，分運上江各要工處所接濟平糶。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一《截撥裕食五》〔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初九日，奉上諭：湖北撥運豫米船料，業經降旨，免其徵收，其運東川米原船回空時，如查無攬載客貨，著一體加恩免其徵收船料，以示優卹。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初四日，奉上諭：前經降旨，令方觀承將本年先到漕糧截留四十萬石，存貯天津，以備賑糶之需。現今雨澤未敷，近京州縣，糧價稍昂，民食恐未能充裕。著再截留漕糧二十萬石，於景州以北至天津一帶水次州縣酌量分貯，以資接濟，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奉上諭：昨因近京州縣糧價稍昂，已降旨，將先到漕糧截留四十萬石，存貯北倉，又於景州以北一帶水次州縣，截貯二十萬石，以備撥用。但比時雨澤尚未霑沛，且距秋成尚遠，不可不先事豫籌。著再截留二十萬石，分貯景州以北水次州縣，以資接濟。交與總督方觀承，會同漕督楊錫紱於現到漕船內，遵照前旨辦理。

又 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甘省被災各屬，倉儲未能充裕，業令該督撫撥運本省及陝省糧四十餘萬石，分貯災屬備用。但春間賑糶兼行，恐有不敷。著於鞏昌、寧夏、西寧、泰州四府州倉儲有餘之處，除留本地備用外，再酌撥十餘萬石，就近運赴被災各屬，俾賑恤借糶寬裕儲備，以資應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初九日，奉上諭：今歲各省全漕抵通，綜計太倉儲積甚爲充裕。直屬已疊降諭旨，加恩截糧四十萬石，以備賑糶平價之需。因念山東所屬今秋被水偏災之處，雖非豫省可比，但循例撫卹之外，亦應多爲儲備。俾青黃不接時，小民得資接濟，著於本年應運漕儲內，截留十萬石存貯該省備用。其豫省本年漕糧現經概行停止，除應行蠲免外，所有現在緩徵應行補徵起運者，並著一併留貯該省，隨時酌量應用，以示軫卹。

又〔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初五日，奉上諭：前因直隸夏間雨水稍多，低窪地畝不無積水被災之處，已疊經降旨，截留漕糧三十萬石，以資撥用。第念豫籌米石，不妨寬裕存貯，庶爲有備無患。著加恩於北倉再行截漕二十萬石，倘各幫現在俱過天津，著該督方觀承即就天津以北附近水次地方酌量截留。該部遵諭速行，並傳諭漕運總督楊錫紱知之。

又〔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初七日，奉上諭：奉天、直隸海船往來，運販米豆雜糧，向有例禁。今夏近京一帶雨水過多，市價未免稍昂，而奉屬連年豐稔，若令商販流通，於小民生計甚有裨益。著暫開海禁一年，俟明歲秋收後，再行停止。至商販船隻出入，應行驗票稽查，其由京往奉省者，今於步軍統領衙門給票，由奉省來京省，於奉天將軍衙門給票，庶彼此察核有憑，可杜冒濫諸弊。著直隸總督奉天將軍府尹會同酌定章程，妥協經理。

又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奉上諭：直隸去秋被水低窪地方，近因巡省之次復疊降恩旨，多借籽種，以資東作。其定例應賑不應賑極次貧民，均予加展一月，並加撥部庫銀八十萬兩濟用。更念現在青黃未接之際，米價未能驟平，災黎即格外得銀，猶或艱於糴食。著再加恩截留河南、山東新運漕糧十五萬石，分撥水次附近被災州縣，俾得銀米兼賑，閭閻既餬口有資，即市集米價益就平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朕明春恭奉皇太后聖駕南巡，著照從前之例，於江、浙二省冬兑漕糧，各截留十萬石，在水陸駐蹕地方分廠平糶。即令漕運總督，及各該督撫妥協辦理。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奉上諭：直隸霸州等處，本年偶被偏災，所有將來應行加賑各項，著撥户部銀四十萬兩，解交直隸藩庫備用。

又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初八日，奉上諭：上年直隸近水州縣窪地間被偏災，業經加恩分別賑卹，新正又經降旨，將霸州等十二州縣極次貧民，均予展賑，自可不致失所。但各該處需用米石頗多，而借種平糶亦需米接濟。著再加恩撥運通倉米二十萬石，以爲各該處加賑糶借之用，該督其董率屬員，實力辦理，務使小民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奉上諭：前經降旨截留漕糧二十萬石，存貯天津北倉備用。近因武清、固安等州縣被水較重，已諭令就近撥給，今聞直隸被水各屬賑務需米者頗多，所撥截留漕糧尚恐不敷接濟。著再加恩於通倉撥米二十萬石，交總督楊廷璋飭屬，妥協辦理，俾待食貧民均霑實惠，副朕軫念黎元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奉上諭：直隸被水各屬，收成稍歉。現有應行賑卹之處，著撥部庫銀五十萬兩，以資分給。但聞庫銀舊例，前經雍正年間果親王奏定，凡遇應發銀兩，除俸餉外，俱有應扣平餘。此在工程等項，需用銀兩不必悉照部法支放。若地方遇有災歉，特發帑銀賑卹，惟期閭閻實被恩膏，毋許不肖官吏絲毫扣刻，其事較俸餉爲尤重，豈可於部庫撥給時分兩稍有輕減，此次所發五十萬兩，著該部即於庫貯元寶內，如數發往，嗣後如遇賑卹之項，俱照此行。著爲令。

又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奉上諭：前因直隸被水各屬賑務需米頗多，業經降旨，將截留漕糧，並撥通倉米共四十萬石，交楊廷璋飭屬妥協。茲面詢該督據奏，各屬常平穀石尚未買足，今年臨幸天津，復經蠲免舊欠米石，現在各州縣倉廒所存尚恐不敷應用。著再加恩撥通倉米二十萬石，俾得寬裕，賑給貧民口食，益資接濟。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奉上諭：今歲直隸保定、天津等府屬州縣被水偏災，業經陸續撥發帑金五十萬兩，並撥通倉米六十萬石，諭令該督於各州縣應行普賑摘賑及冬春大賑時銀米兼放，俾窮民口食有資，但念各屬應賑户口及將來尚有聞賑旋歸續添之户，前次所撥賑銀尚恐不敷支用。著加恩於部庫內撥銀三十萬兩，以資給放。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十一日，奉上諭：上年直隸武清等十六州縣被災稍重，曾加恩先後動撥部庫銀八十萬兩，又撥通倉及截留漕米六十四萬石，令該督率屬加意賑恤，並於新正降旨，再行加賑一月，俾方春東作之際，貧民口食有資。今據楊廷璋奏稱，從前奉撥部庫銀兩，除給各屬急賑、摘賑、大賑之外，所餘無多，其所撥通漕薊糧等米，亦經領運，散賑無存。懇恩再賞撥銀米，以濟賑需等語。著照所請，再於部庫內撥銀二十萬兩，通倉內撥米十七萬石，交與該督楊廷璋，董率所屬，查明應賑數目，據實速爲支發，妥協經理，務令窮民悉被恩膏，副朕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前因甘省採買賑恤等項需用較繁，曾於乾隆三十一年降旨，撥借部庫銀三百萬兩，赴甘備用，業已支用全完，邇年來買穀備賑諸事，又於隣省節次協撥銀三百餘萬兩，亦經動用，今年甘省得雨較遲，現需借糶接濟，而已經支給之穀，均應於秋成買補還倉，所需銀項自宜早爲籌備。著於户部庫內撥銀二百萬兩，派委妥員解赴該省，存貯備用。該部遵諭即行。

又　〔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奉上諭：今年七月初，雨水較大，直隸瀕河州縣間有被水之處，已屢諭該督據實查明，照例分別妥辦，毋使一夫失所。著户部動撥庫銀五十萬兩，發交該督備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奉上諭：今年七月初，近京一帶雨水較多，瀕河州縣低田間有被淹之處，節經諭令，楊廷璋悉心查勘，分別賑借，並撥部庫銀五十萬兩，交該督貯庫備用，而撫卹諸事米石在所必需，現在漕艘尚有未抵通者，著再加恩截留漕米五十萬石，即於天津之北倉起卸存貯，聽需米州縣就近領運，俾災黎餬口有資，均霑實惠，其卸米之船，即於彼處飭令回空，亦爲迅便。著交倉場侍郎妥協經理。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奉上諭：今年近畿秋雨過多，瀕河州縣低田多有被淹之處，節經截漕五十萬石，並發部帑五十萬兩，諭令該督揚廷璋查勘被災情形，分別妥協辦理。其較重之宛平等十八州縣，並令將成災在八分以上者，於八月內先行急賑一月，以資接濟。現屆冬月大賑，需用銀米較多，恐所載漕米尚不敷支撥。著再加恩撥通倉米三十萬石，交與楊廷璋酌核，應撥州縣及早領運備用，仍董率屬員，實心經理，務俾閭閻均霑實惠，副朕軫念災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十三日，奉上諭：上年直隸地方因秋雨稍多，濱河窪地間被水淹，已降旨撥給銀五十萬兩、米八十萬石，以資撫恤。復於新春降旨，將被災較重之宛平等二十四州縣，再行展賑一月，並有缺乏籽種及

糧價稍貴之處，隨時糶借兼行，俾貧民得資口食。今據周元理奏稱，從前奉撥銀米尚在，不敷動用，懇恩再行酌量賞撥，以濟加賑借糶之需等語。著照所請，再於通倉內撥米十八萬石、部庫撥銀二十五萬兩，交與該督周元理董率所屬，實心經理，務使窮簷均霑愷澤，不致稍有遺濫，副朕加惠閭閻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奉上諭：據周元理奏，天津府屬七縣偶被災，該處倉貯米穀因從前屢經賑借，且疊蒙恩旨蠲緩，現在常平社義等穀僅存五萬餘石，不敷今冬賑借及明春借糶之用等語。天津府屬七縣因夏秋雨澤未普，收成稍歉，雖係一隅偏災，恐冬春之際民力未免拮据。朕心深爲軫念，著加恩於通倉內撥米十萬石，交周元理即行領運，酌備被災各屬冬春賑借平糶之用。該督務董飭所屬，妥協經理，副朕優恤畿民之至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前因淮安一帶，今秋被水，節降諭旨，加意撫卹，俾災民不致失所。據高晉等奏稱，災地需用米糧一項，必須豫爲籌備，本省各屬常平倉穀，恐尚不敷撥用等語。著該督等即於江蘇各屬漕糧內截留米二十萬石，酌量災地遠近，或全數撥留，或按屬派撥。並令該督等迅即妥協經理，以備明春賑糶之用。

又　乾隆四十年三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直隸天津、河間等府各屬倉穀因賑動用者，例應補買，但恐一時官買過多，致市間糧價稍昂，於民食未免有礙。著加恩截留豫東二省漕米十萬石，暫貯北倉，交該督周元理酌量領運撥補，俾民間多留蓋藏，以示優惠。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二《截撥裕食六》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初二日，奉上諭：前因豫省今年麥收歉薄，降旨將江西尾後數幫之米截留十萬石於臨清水次，令豫省接運，以裕民食。因念山東濟南、東昌各屬及直隸大名、廣平、順德等各府均有缺雨之處，二麥大半歉收，市糧未能充裕，雖不至如豫省之甚，民食究不免拮据。著再將江西尾後數幫之米，於山東、直隸各截留五萬石，以資接濟。其應截何幫船隻，即著鄂寶酌量分撥，檄知押運各員迅速妥辦，至兩省應於何處水次截留運貯之處，著周元理、國泰酌量妥協籌辦，仍即一面辦理，一面具摺覆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初六日，奉上諭：豫省儀封、考城二汛內河隄現在漫口，急需堵築，而被水災民並需撫卹，應用之項較多，豫省藩庫所存銀兩恐不敷用。著於兩淮鹽課項下撥銀五十萬兩，伊齡阿即日派委妥員，迅速解豫以資接濟。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初六日，奉上諭：前因豫省去歲秋收歉薄，本年夏麥又復歉收，閭閻未免拮据，業將江西省後幫之米截留十萬石於臨清水次，令鄭大進委員接運回豫，以資儲備，今據姚立德等奏稱，儀封、考城汛內河隄漫口，其被水災民現需撫恤，應用米糧必多。著再將江西尾幫漕米截留十萬石，與豫省備用。著鄂寶即速查酌應截何幫之米，飛檄押員遵照妥辦，並著鄭大進即行酌量，於就近災所之運河水次，委妥員接運，一面飛咨鄂寶查照，一面具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奉上諭：據鄭大進奏，豫省儀封、考城二汛漫口，急須購料堵築，被水窮民均宜賑卹，懇發銀一百萬兩，解豫備用等語。前因儀、考兩汛漫口工程較大，災黎並需撫卹。恐豫省庫貯銀兩不敷，未待該撫奏請，已降旨撥發兩淮鹽課銀五十萬兩，速解豫省，以資接濟。著再於兩淮鹽課項內撥銀五十萬兩，令伊齡阿即速派委妥員解赴豫省備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奉上諭：前因豫省上年秋成歉薄，今夏二麥缺收，民食不無拮据，即降旨截留江西尾幫漕糧十萬石，令豫省於就近水次運回備用，嗣於儀封、考城二汛漫口，復截留漕糧十萬石於豫，以資賑卹。並先後撥給兩淮鹽課銀一百萬兩，俾銀穀兼賑，災民不致稍有失所。今復思該省秋禾雖可望有收，而儀、考兩汛現有要工料物，並需各屬辦運，恐於冬間兌漕諸務，不免兼顧爲勞，著再加恩將豫省本年應行起運漕糧內酌量粟米十萬石，留貯該省，以省挽運之費，並可備賑糶之用，該撫務董率所屬，實心經理，俾閭閻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災黎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初九日，奉上諭：前據三寶、陳輝祖奏，湖北今夏得雨稍遲，米價漸長，遇有川米過境，催截運售等語。此非過糴而何。朕以該督等爲楚省民食計，則得矣。不知江南向每仰給川楚之米，今歲亦間有偏災，更不能不待上游之接濟，且楚米既不能販運出境，若復將川米截住，不令估船運載，順流而下，則江南何所取資。該督撫止就本省籌核所見殊小，豈朕一視同仁之意，隨即傳諭訓飭，如川省米船到楚，聽其或在該省發

賣，或運赴江南通行販售，總聽商便，勿稍抑遏。嗣又據文綬因楚省有買川米之咨奏稱，川西、川南雖獲豐收，恐商賈紛集爭糴，或致米價騰踴，擬將水次州縣各倉內撥二三十萬石碾米運楚應用等語。名爲設法調劑，實欲藉此塞責禁止商糴也。所見與三寶等相同，隨即飭令不必將倉穀碾米運楚，聽商販源源糴用，夔關驗放，不得稍有留難。在該督撫僅就一省起見，或分疆界，朕視天下百姓皆吾赤子，豈亦如伊等之分疆界乎。且伊等皆國家大臣，自當以朕之心爲心，豈宜意存畛域。若徒知各子其民，囿於私見，不亦可鄙乎。如川省米船運載流通，固屬甚善，但恐川船到楚，僅敷該省之用，不能分運，則江南糧價或致增長，深爲廑念。著傳諭文綬，將擬撥楚省之倉穀二三十萬石即速就各水次，碾米運赴江南備用。並諭薩載等酌於何處接運分撥，需米之各地方隨時出糶以平市價，而裕民食。一面咨照文綬辦理，一面奏聞至川省動撥倉穀，俟明歲穀賤時，再行買補。該督撫速爲遵照妥辦。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奉上諭：本年豫省黃河漫口，儀封、考城一帶被災較重，業經降旨，於兩淮運庫撥銀一百萬兩，以爲工賑之需。復命截留江西漕米，及本省新漕三十萬石，以備賑卹。第念該省災重之區，明春尚需加恩展賑，恐有不敷。著再撥戶部庫銀六十萬兩，速派妥員解赴豫省，俾資接濟。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前據陳輝祖奏請，撥解賑銀七十萬兩，業已降旨撥給。其另片聲請另撥銀六十萬兩，以備加賑之需。經軍機大臣具奏，以該撫所稱，尚屬約畧之詞，未便遽撥。令該督撫將實在應需加賑折色銀數若干，詳悉查核覆奏，到日再定，意在核實辦理，並非爲節省帑項起見也。今據三寶等奏，江夏等十八州縣及九衛所加賑一月口糧，需費折銀五十九萬八千七百六十餘兩，擬借用司庫封貯銀兩，及寄貯荆州滿營馬價並鑄錢餘息等銀，俟將來陸續歸款，此時毋庸請撥等語。所奏非是朕惠愛黎元恫瘝在抱。凡遇水旱偏災，無不即發帑金，多方賑恤，期無一夫失所，即數逾百萬，從不稍有吝惜，此天下臣民所共見共知者。況今庫藏充盈，其所請之六十萬兩，沿不及庫貯百分之一，且用以贍卹災黎，更何所靳乎。三寶等既經查明，實需加賑銀約六十萬兩，即應奏請撥給，乃紛紛籌借動用，而以暫時毋庸撥發爲詞，所借各款將來仍須分別歸還，何必徒費一番周折。三寶等非特不能善體朕意，亦併不善於辦事矣，如照伊等所奏，恐外間無識之徒妄生議論，且恐他省督撫聞之，漫爲臆度，遇有應辦災賑，轉致諱匿，所係甚大，封疆大臣豈可不以保赤爲懷，存此惜費小見乎。著於戶部庫帑內，即撥銀六十萬兩解往該省，爲加賑之需，該督撫務董飭所屬，實力妥辦，使貧民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又〔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初六日，奉上諭：上年湖北被災處所較多，藩庫存銀一百一十四萬餘兩，俱因賑卹動用，並借動封貯銀三十五萬兩，業經降旨，於浙省撥銀七萬兩，部庫撥銀六十萬兩，解往該省，止敷正加賑之需，即歸還封貯原款爲數，亦未爲充裕，著再於部庫撥銀一百萬兩，解交該省司庫存貯，以資備用。

又〔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初一日，奉上諭：朕明春巡幸江浙，所有供宿頓次皆出自帑項，絲毫不以累民，第扈從官兵以及外省接駕人等，幅輳雲集，經過地方，米糧價直恐一時或致騰踴，著照從前之例，於江、浙二省冬兌漕糧內，各截留十萬石，在水陸駐蹕地方分廠平糶，即令漕運總督及各該督撫妥協辦理。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奉上諭：安徽省所屬之亳州、蒙城暨下游鳳陽、泗州各處低窪地畝，本年秋間被水，前經諭令該撫等按照災分輕重，分別給賑，各處貧民自可口食有資。但念本年被水處所即係上年被災之地，昨歲曾撥運川米十萬石，分給平糶，是以米價不致過昂，令該處仍復被水，恐明歲青黃不接之時，災地窮黎究不無拮据，該省潁州、鳳陽、泗州三屬及六安、霍山二州縣今歲俱多豐熟，與各災地相距最近。著該撫即於各處應徵漕米內，加恩截留三萬五千石，豫備明春減價平糶，以濟民食。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初四日，奉上諭：前因豫省黃河漫口，節次撥給部餉及兩淮鹽課銀三百六十萬兩，以備工賑之用。現在堵築事宜，業屆蕆功，恐需用不敷。著戶部再撥銀二百萬兩，照例迅速解往，以資接濟。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十六日，奉上諭：朕巡幸江浙，上年業經降旨，照從前之例，於江、浙兩省冬兌漕糧內，各截留十萬石，豫備臨時平糶之用。所有此次減歇漕船向例止給一半月糧，於該丁等生計未免拮据。著加恩於

應給月糧外，再賞給十分之一，以示體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奉上諭：本年直隸雨水頗多，各州縣間有淹浸之處，現經漸次涸出，而被水地畝，收成不無歉薄。朕心深爲軫念，著加恩於天津水次截留漕糧十萬石，存貯北倉，以備直屬分運賑恤之用，俾貧民口食不致拮据，以副朕軫恤窮簷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奉上諭：前因直隸雨水過多，被淹地畝收成不無歉薄，曾降旨截留漕糧十萬石，以備賑卹之用。今據鄂寶等奏，漕運遲到，著再截留二十萬石，存貯北倉，既可令其早回受運，即以備接濟直隸各屬賑卹，或補州縣倉貯，亦屬兩便。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奉上諭：本年直隸夏秋雨水稍多，武清、房山等四十一州縣田禾被淹，業經降旨，截留三十萬石，以備賑濟之用。但念其中有被災情形較重者，明春尚應加恩展賑，恐該省現貯銀兩不敷動撥。著再加恩賞撥通倉米三十萬石，部庫銀三十萬兩，以資應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本年六月，江蘇崇明縣猝遇風潮，被災較重，貧民口食未免拮据。著加恩於蘇屬本年應行起運漕糧內截留十萬石，以備賑濟平糶。副朕軫恤災黎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奉上諭：據袁守侗奏，天津、靜海二縣窪下地畝勘明偏災，所需賑米請將奉天海運溢額餘米賞撥等語。著照所請，即將本年奉天海運溢額餘米二萬二千餘石，賞撥天津、靜海二縣，爲賑恤之用。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奉上諭：據明興奏，兗、曹等府州屬被水地畝，現在籌辦賑濟。請將江西重運幫船截留米二十萬石，以備賑卹等語。今歲江西重運抵津較遲，東省既須截留，自應如該撫所請辦理，至該省現辦賑濟，如需用米石較多，不妨多爲籌備。即於江西幫船內截留米三十萬石，更可以資接濟。著明興酌量辦理。

又〔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初七日，奉上諭：據薩載等奏，徐州、海州、淮安所屬本年被災較重，請於江屬成熟州縣截留漕糧八萬石等語。江省所屬因下游漫水，連被災祲，疊經降旨加恩賑恤，需用米石較多。著照該督等所請於江屬成熟州縣內就近截留漕糧八萬石，以資接濟。

又〔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奉上諭：據英廉奏，直省各倉因賑卹之後，儲穀未能足數，請將天津北倉截留漕米九萬二百三十二石零，賞撥直省，以補缺額等語。著照所請，北倉截存之漕米，全數撥給直省缺額州縣，各倉存貯。該部知道，摺並發。

又 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奉上諭朕明春南巡，著照從前之例，於江、浙二省冬兌漕糧內，各截留十萬石，在水陸駐蹕地方分廠平糶，即令漕運總督，及各該督撫妥協辦理。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五十年二月十一日，奉上諭：何裕城奏，上年工賑並舉，現在庫貯不敷展賑支放之用，請撥動鄰省庫銀五十萬兩，解豫備用等語。豫省距京不遠，所需備用銀兩，即著於部庫內撥給銀五十萬兩，妥員分起解往，以備展賑之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三月十二日，奉上諭：畢沅奏，豫省、河北一帶各屬倉儲因連年積欠蠲免散給，存貯無多，請於豫省應行起運米豆內截留十二萬餘石，並於山東起運漕糧內就近截留八萬石，方足二十萬石之數，以備接濟等語。河南衛輝一帶近歲被有旱災，疊經降旨蠲免展賑，俾窮民得資餬口，現在尚未得有雨澤，朕軫念災黎無時稍釋，自應寬爲儲備，俾倉糧充裕，以供賑借之需。竟著於豫東兩省內截留糧三十萬石，若東省漕糧不敷，著於南省就近各幫漕糧內撥給，俾資接濟。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年〕五月十三日，奉上諭：明興奏，曹州、東昌、濟寧、臨清各府州屬雨澤稀少，麥收歉薄，現在未得透雨地方未經播種者尚有三十州縣，將來恐有應需接濟之處。東省倉儲歷年蠲緩出借，尚未買補還食，積貯無多，請截留南漕二十萬石，存貯備用等語。東省曹州、東昌等處雨澤愆期，曾經借給口糧籽種，並加恩將應徵帶徵錢糧倉穀緩徵，以紓民力。各該處未得透雨，明興早當奏請截留漕米，寬餘儲備，俾資接濟。著於南糧頭進在後各幫內截留二十萬石，存貯濟寧、聊城水次，以備應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江蘇淮、徐、海三屬本年雨澤愆期，二麥收成歉薄，現在距秋成尚遠，農民未免拮据，所有被旱最重之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碭山、邳州、睢寧、宿遷、安東、阜寧、桃源十一州縣實在貧民，著借給一月口糧，被旱次重之清河、鹽城、海州、沭陽、贛榆五州縣貧民，著借給兩月口糧，以資接濟。再該處州縣倉儲頻年賑貸，所存糧食無多，

其淮安一屬，著該督撫就近酌撥調劑，所有徐、海二屬隣近東二省地方，糧價不無昂貴，著於邳、宿一帶水次截留漕米十萬石，以八萬石分撥徐州各屬，二萬石分撥海州各屬，以備賑貸之用。該督撫其實力奉行，以副朕軫念災黎，毋使一隅失所之至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五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據書麟奏，安省被災地方較廣，旬日內即得透雨，雖仍可有收，而鳳、潁、泗三屬乃積歉之區，必需豫籌接濟，請於三進幫船內，截留漕糧五萬石，以備賑糶之用等語。安省亳州、鳳陽等各屬上年被水歉收，本年又復雨澤愆期，業經加恩，分別借給籽種口糧，諭令該撫實力妥辦，速籌接濟，以紓民力。今各該處尚未得有透雨，農民望澤孔殷，未免情形拮据，自應寬爲儲備，俾資賑卹。著照所請於三進幫船內，截留漕糧五萬石，存貯備用。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五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前因安省亳州等屬雨澤愆期，農民不能趕種大田，情形拮据，屢經降旨，加恩撫卹，並令截留漕米五萬石，以備賑糶之用。本日據薩載奏，當塗、巢縣、靈璧、亳州、蒙城、盱眙、五河、滁州、來安、和州等州縣均於六月初一、初四日得雨五分至一二寸不等，其餘寧國、旌德、廬江、霍邱、太和、天長、廣德等州縣據報均未得雨等語。看來安省亳州、蒙城等處業已被旱成災，將來尚須賑恤口糧，以資接濟。又據管幹珍奏，江西十三幫漕船現俱抵清河縣境，銜尾待渡，約計六月底、七月初可以全數渡黃等語。江西各幫船身較重，現在甫經渡黃，恐不能迅速抵通。著於尾後各幫內，再截留漕米十萬石，交與該督撫，以備安省賑恤之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七月十八日，奉上諭：前據畢沅奏，豫省藩庫除兩淮解到銀一百萬兩備賑不入盤查款內，現實存銀二十一萬五千餘兩等語。豫省賑卹等項需用繁多，且藩庫祇存銀二十餘萬兩，亦覺太少。著於部庫內撥銀一百萬兩，照例解往。

又〔乾隆五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據劉峩奏，本年直隸大名等十州縣雨澤愆期，冬春賑借需用較多，請截撥漕米十萬石，以資賑借等語。著照所請，即截留漕米十萬石，交與該督分撥大名各州縣，以備賑借之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八月初一日，奉上諭：據薩載等奏，淮安、江寧、常州、鎮江、揚州五府屬本年被旱，收成不無歉薄，糧價漸昂，請於現在截留黃河以南江西漕米二十八萬餘石，酌撥十萬石分給淮安等五府屬平糶，接濟民食，所有糶價提貯司庫，俟來歲秋收豐稔，照數買補，帶運抵通交納等語。著照所請，即於截留米石內酌撥十萬石，交與該督撫等分給淮安等五府屬，以備平糶之用，俾民食得資接濟。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八月〕十八日，奉上諭：書麟奏，安省安慶、廬州等三十三州縣秋禾被旱成災，池州、寧國等四府州縣亦多有災傷之處，請將鳳陽關、蕪湖關應解正額盈餘銀兩暫緩起解，以備賑濟之用等語。安慶、池州等府州縣被旱成災，賑卹事宜自應豫爲籌辦，所有鳳陽關應解正額盈餘銀十一萬六千一百十二兩零，蕪湖關應解正額盈銀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三十八兩零，著照該撫所請，暫緩起解，如賑濟需用，即就近動撥，俾小民得資接濟，以副朕軫念災區，有加無已至意。該部知道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年〕九月十二日，奉上諭：據李世傑奏，現在欽遵諭旨，將附近水次各州縣常平等倉穀先碾動三十萬石，令各州縣收貯，俟楚販到境設市集之米不敷應糶，即將倉米按照第月報部時價發糶等語，所辦甚好，前因江、浙等省皆仰給川米，惟恐湖北商民赴川販運，該省產米，或有未敷。特諭李世傑即將常平義倉等穀，先行開糶，以資接濟。今據該督奏到已遵旨，將倉穀碾動三十萬石，俟楚販到境，按照時價發糶。又同日據舒常奏，楚省商船過境，已有一千三百餘隻，從江西販去米穀，約有數十萬石等語。是楚省米糧已經匯集四川、江西二省，自必將餘米運往江浙販賣，安徽、江蘇、浙江各災區既有兩省之米，源源接濟，小民口食有資，免朕南顧之憂，覽奏爲之稍慰，將此通諭知之李世傑、舒常，摺並發。

又〔乾隆五十年九月〕十八日，奉上諭：據特成額奏，酌撥湖南倉穀碾運湖北，俾下游民食得資接濟。又督催川南米船由湖北運下江浙，兼恐商賈趨利，見湖北米糧價昂，就近糶賣，不即東下江浙，即將官穀撥往糶濟，以平市價。庶商賈見楚省糧價減落，多趨浙江，更可獲利，自然之效。現在飛飭隣近水次州縣各倉內動穀，併於兩省各派道府大員，迅速妥辦等語，所辦甚好，該督能如此存心，不分畛域，仰體朕節次降旨一視同仁至意，方得大臣之體，甚屬可嘉，特成額著交部議敘，以示獎勵。湖北米石既有湖南接濟，而江西、四川各商販又可源源而下，是湖北、江浙災歉之區，均可無虞缺乏，商

販流通，自可以平市價而裕民食，略紓朕南顧之憂矣，將此通諭知之，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初四日，奉上諭：向來京師需用麥石俱藉豫、東二省接濟，本年春夏之間，該二省雨澤短少，收成歉薄，未必更有寬餘以資商販糴運，恐京中麥石入市稀少，價直或致昂貴，不可不豫爲調劑，今歲奉天各屬雨澤調勻，麥收豐稔，永璋、鄂寶等查照向例採買麥二萬石，委員運京，以備支放糴糶之用。

又〔乾隆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據吳垣奏，湖北省現有展賑事宜，連前加賑，不敷銀兩，除動支正雜各款分給各屬外，尚不敷銀一百六十三萬，請於隣省撥解，以備支放等語。湖北今歲被災較重，賑卹銀兩不敷，自應早爲籌備，著於浙江地丁撥銀三十萬兩，兩浙鹽課撥銀二十萬兩，湖南地丁撥銀三十萬兩，長蘆鹽課撥銀三十萬兩，滸墅關稅撥銀十萬兩，九江關稅撥銀四十三萬兩，共撥銀一百六十三萬兩，該撫等各派委妥員，解交湖北，以備賑卹之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據畢沅奏，豫省賑恤事宜，及河工修防等項均需動用銀兩，現在庫貯不敷，請於附近隣省協撥銀一百五十萬兩，以備工賑等語。豫省收成歉薄，屢被偏災，河工修防，亦關緊要，所有賑恤工需，自應早爲籌備。著於山西藩庫地丁項下撥銀一百萬兩，長蘆鹽課撥銀五十萬兩，著該撫鹽政各派委妥員，解赴河南，以備工賑之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據畢沅奏，歸德、陳州、彰德三府屬因秋禾被旱成災，現在賑卹倉糧不敷動撥，請將明春應行運通漕糧三萬一千九百餘石停其起運等語。豫省災區需米放賑，且地方米石充餘，則市價不致昂貴。著照所請，將明春應行運通漕糧三萬一千九百餘石停其起運，留爲歸德、陳州等各災屬賑卹之用。該部仍查照辦理。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三《截撥裕食七》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據書麟奏，安省連年災歉，蒙恩蠲緩，司庫耗羨不敷支用，請於隣近省分協撥銀十五萬兩，以資接濟等語，著照所請，於江寧藩庫協撥耗羨銀十萬兩，蘇州藩庫協撥耗羨銀五萬兩，照例解往備用。

又〔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一日，奉上諭：前因豫省上年麥收豐稔，今春復雨水調勻，麥價平減。曾經諭令畢沅採買運京以資民食。業據該撫奏明，買運京麥五萬石，並將前歲該省截留漕米買麥抵補，亦即運送京倉。昨金簡由通州回京覆奏，詢據各鋪户等，聞得德州一帶，現有河南、山東各省商販運京麥二十餘萬石，因東省糧船正在起撥，若將麥船一併封雇，恐抵通稍遲。當即令劉秉恬、梁肯堂前赴德州一帶，催查俾前項麥石，得以通行無阻。茲據長麟奏稱，該省東昌等處亦有麥船三百餘隻等語，此項麥船著蘭第錫，飭令管牐各官，不必俟南漕到牐，即令各商麥船一齊遇牐，並派委員弁，上緊催趲前進。行抵德州時，仍著劉秉恬、梁肯堂一體催令迅速抵通。俾麥石源源接濟，以期民食益臻充裕，市價大加平減，仰副朕恤民便商之至意。

又〔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奉上諭：劉峩奏，本年直隸被水州縣較多，應給駐防兵米，採運稍艱。請即於賞給通倉漕米四十萬石，內撥出一萬六千五百三十石零，以爲駐防兵米等語。著照所請，准其撥給。該部知道。

又〔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梁肯堂奏，山海關等處駐防兵丁，每年支放兵米，向在奉天、永平等屬動支採買，今應備五十六年兵米，因奉天省連年撥賑，存倉米石不敷，而永平府各屬又偶因被水歉收，未能採買，即屯糧亦應蠲緩，難以通撥。請即在通北兩倉賞撥米石內支領等語。著照所請，所有山海關歲需兵米一萬七千七百餘石，永軍廳永協需米三千七百石，冷口需米二千二百六十石，即在賞撥通北兩倉米石，照數支領，以濟兵食。該部知道，摺並發。

又 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初九日，奉上諭：直隸順德、廣平、大名三府自三月以來，並未得有雨澤，而豫省，河北彰德、衛輝、懷慶三府屬雖間有微雨，亦不成分寸。朕心深爲廑念，昨已有旨馳詢豫省矣，現已將屆立夏，即甘膏立霈，麥收已不無歉薄，自應早爲設法接濟，俾小民不致失所。若俟地方官具報到日再降諭旨，恐閭閻口食未免拮据，現已面諭梁肯堂，令其馳赴天津辦理截漕事務，並著倉場侍郎劉秉恬，會同妥爲經理，於續到津關南糧漕船內截留漕米六十萬石，以三十萬石留於直隸地方以備順德、廣平、大名三府接濟之需，以三十萬石運送豫省以備河北三府接濟之需。雖每府以十萬爲率，其間視災之輕重、户之多寡，令該督撫酌劑撥用。向來山東糧米有係河南漕船運載赴通者，此時該省漕糧雖已起卸回空，想船隻未必即過天津，即

可將截留接濟豫省漕米三十萬石，順便載回該省，交穆和蘭酌量存貯，河北備用其直隸截留漕米三十萬石，應運貯何地，就近備用之處，著梁肯堂自行酌辦。至漕米既在天津地方截留，所有旗丁等食米更有多餘，即准其就近糶賣，該處糧石既得藉以流通，於民食更有裨益。劉秉恬接奉此旨即行，帶員前赴天津，其時梁肯堂亦可到彼，會同商酌，妥協辦理。於南糧幫船內酌量何幫截留爲便，即將該幫米石截留，該督等務須籌酌盡善，毋許地方胥吏從中滋弊，以期小民得受實惠，副朕廑念民依先期籌盡至意。計截留撥運，不無略須時日，並著梁肯堂、穆和蘭先將此旨於缺雨地方遍貼謄黃，使百姓先知，口食有資，而市儈亦不敢壟斷居奇，方爲兩有裨益，該部知道。

又〔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六日，奉上諭：前因直隸順德、廣平、大名三府屬雨澤短缺，麥收歉薄，早經降旨，截漕三十萬石，以備接濟。又因保定、天津一帶得雨稍遲，被旱較重，而河間、景州爲尤甚，雖已截漕米三十萬石，但恐被旱處所較廣，尚有不敷，特令梁肯堂通盤籌算，如放賑米不能足用，即行據實陳奏，再行撥給。今據該督奏，悉心核計，成災分數及應賑户口，尚不敷米二十萬石，銀八十萬兩等語。著照所請，即於通倉內再行賞撥漕米二十萬石，户部庫帑內撥給銀八十萬兩，交該督收貯，以備賑濟之用。梁肯堂務須督飭所屬，嚴加查察，毋使胥吏等稍有刻扣浮冒，俾小民均霑實惠，不致一夫失所，以副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至意。

又〔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梁肯堂奏，山海關駐防兵丁五十八年應需兵米一萬七千七百餘石，請勅下奉天府尹，仍照舊在寧遠州錦縣協撥一萬石，交山海關通判領回供支，其餘米石於徵收屯米餘放外，仍令永平府屬州縣領價採買支放等語。直隸地方被旱較廣，此項兵米若令全數就近採買，未免辦理稍艱，著照該督等所請，即著奉天府尹於寧遠州錦縣協撥一萬石，其餘米石仍著梁肯堂照舊辦理，據實報銷，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奉上諭：倉場衙門奏，本年直隸、河南二省共截漕七十萬石，抵壩米數較少，請將應扣銀兩暫緩一年等語。本年直隸畿南一帶暨豫省、河北三府因旱歉收，經朕先事綢繆降旨，多截漕糧，特頒部帑，使貧黎果腹，民力寬餘，稍釋朕軫念災區之意，今該倉場此奏自以本年抵壩米較少，腳價不敷支用，不樂多截漕米，以重天庾，然朕自臨御以來，每遇地方水旱偏災，無不先期諮詢蠲緩，並施而截留漕米接濟災區，不下數十次，從不稍存靳惜，此天下臣民所共見者。地方大吏各當激發天良，實力稽察，俾貧黎均受實惠，仰副朕懷，方爲不負委任，所有倉場原摺，著該部議奏。

又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初十日，奉上諭：本年直隸大名等八府州縣輪免錢糧，又保定、文安等七十八州縣因上年被旱歉收，節經降旨，將應徵地丁錢糧分別緩徵。該省應需經費慮有不敷，著加恩於部庫內賞撥銀五十萬兩，以資經費之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奉上諭：本年直隸地方被水之處較多，節經降旨，施恩優加撫卹，並令梁肯堂截漕十四萬石，並撥給帑銀四十萬兩，俾資賑卹之用。復諭令該督將此次辦理災賑實在需用若干之處核明速奏。今據梁肯堂奏，請再賞給部帑二十五萬兩，通倉漕米二十萬石，以備賑恤等語。著照該督所請准其賞撥所有部帑二十五萬兩，即著派員赴部支領，其所需漕米二十萬石，亦著派員前赴通倉，照數關給。該督務須飭屬妥辦，俾小民均霑實惠，毋令不肖官員及胥吏人等，稍有侵冒情弊，以副朕軫恤災黎有加無已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四《平糶減價一》　乾隆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上諭：聞山西地方糧價昂貴，如平陽、汾州、蒲州等府屬米麥價直，每石賣至二兩之外。太原、潞安、澤州等府屬亦一兩五錢至一兩幾錢不等，小民無力者，糴食維艱。朕心深爲軫念，茲當青黃不接之時，宜籌惠濟之道。查該省常平積穀無多，而社倉之穀尚有二十餘萬石，除照例出借外，其餘應酌減價直，及時發糶，以裕民食。俟秋成豐稔買補還倉，該撫可嚴飭各屬悉心辦理，毋許鋪户囤積，吏胥中飽，俾貧民實霑利益，可諭該部即速行文晉省。

又〔乾隆元年〕七月初七日，奉上諭：積貯平糶之法，原以便民。乃聞各省州縣於倉穀出入，竟有派累百姓者，當出糶之時，則派單令其納銀，領穀若干。及買補之時，則派單令其納穀，領銀若干。納銀則收書重取其贏餘，納穀則倉胥大肆其勒抑，甚至以黴爛之穀充爲乾潔。小民畏勢不敢不領，惟有隱忍賠累而已。更有山多田少之地，產穀無多，而該地方官，不能向他處採買。但按田畝册籍，核算發價，派令百姓將田畝歲收之穀交倉，絕不爲民間計及蓋藏。至有十餘畝之田，而亦責其承買穀石者，再附郭居民去倉

厥不遠，尚可就近轉輸。至於遠鄉僻壤，離城或百里，或七八十里之遥，亦一概令其領銀納穀。小民肩挑背負，越領登山，窮日之力，始至交納之所，而奸胥蠹吏，又復任意留難，及平糶之日，而窵遠鄉邨，更不能均霑實惠。是徒有轉運之苦，而不穫蒙積貯之益。夫良法美意，行之不善，流弊種種，其作變通之法，使閭閻實受糴糶之益，而無擾累，各該督撫大吏，當悉心籌畫，令有司實力奉行，以副朕愛養斯民之意。

又　乾隆二年四月初三日，奉上諭：邇來雨澤愆期，民間米價較前稍長，且因從前倉場條奏，官倉稜米甚多，春季官兵禄廉全以錢米支給，是以老米價直更昂。現在五城存廠米石甚少，而赴買者茂衆，當此青黄不接之時，若不豫爲籌畫，恐奸商居奇，市價難於平減。著户部作速行文倉場，將存倉老米每城撥二三千石，照減定價直發糶。如有不敷，再行撥給。嗣後支放禄廩之時，各色米石照舊例搭放，不必一委全放稜米。如倉場各倉老米數少，不足支放，而稜米過多，慮致紅朽，應令辦漕省分如何通融辦理之處，該部詳議具奏。

又　〔乾隆二年四月〕十九日，奉上諭：朕因直隸、山東雨澤稀少，特降旨平糶，以濟民食。又遣侍衛等前往察看地方情形。據奏稱，山東州縣雖有發賣官穀之舉，不過設廠數處糴買，人衆在本處居民尚有不能按日得買者，至路遠之民往返維艱，守候終日，曾不得升斗而歸，衹得仍向市集糴米餬口，以此價直不得平減。直隸辦理較山東稍爲妥協等語。夫平糶乃利濟貧民第一要務，應俾均霑實惠，如口府縣城郭遥遠之鄉，亦當設法運至，如腳價無出，或動存公銀兩，或開銷正項錢糧，皆朕所不惜，何至遠鄉之人艱於奔赴至於近地居民不能按日得買則明係胥吏爲奸棍徒作弊之所。致該有司如何慢不經心，草率從事，而封疆大吏有牧民之責者，置民瘼於不問也。此旨到日，該撫悉心查察，選委幹員實心奉行，毋蹈前轍。直隸所辦雖較勝，山東總督李衛亦當加意料理，毋使一夫失所。朕仍不時遣人查察，倘有疏忽之處，惟該督撫是問。著該督撫將朕此旨曉諭百姓，務使遠村僻壤均霑實惠。

又　〔乾隆二年〕五月初四日，奉上諭：昨據户部奏，京城四鄉設立米廠，以資平糶。原議芒種以前得雨即可，毋庸設立等語。今雖屢得雨澤，尚欠霑足。況二麥已無望矣。大田雖可佈種，而尚待有秋。設立米廠，以資平糶，乃亟應行者。著該部即遵前議，速行辦理。

又　〔乾隆二年〕七月十八日，奉上諭：直隸平糶事宜，前據李衛奏明，平糶各廠恐路遠窮民赴糴艱難，酌量分廠就近零糶。今阿琳又奏稱，聞得糶米地方，每處僅設立一所，以致人民壅〔寒〕〔塞〕。而又有過午不糶等語，其應如何分設米廠糶賣，俾小民無躭延守候之艱，而又不致有壅塞之處。著總督李衛速行，妥酌辦理。

又　〔乾隆二年〕八月初六日，奉上諭：直屬地方夏秋之間，雨水過多，高阜平原，秋成可望。低窪之處，衹可補種，秋麥收穫之期，須待來春。現今糧價日漸昂貴，民食未免艱難。朕心深爲軫念，前於天津北倉截留米五十萬石，原爲備賑之用。著於此時即將截留之米，酌撥被水州縣，減價糶賣，以平時價。待各處秋成之後，糧食流通，再酌量停止，實於民生有益。著派侍衛部員等前往，會同該督李衛悉心商酌，應撥米石若干。其如何減價分糶之處，著派出之侍衛部員會同該地方官妥協辦理。

又　〔乾隆二年〕閏九月十五日，奉上諭：今年春夏之間，直隸地方，二麥歉收。朕命方設八廠派員平糶，米價不致踴貴，於民食大屬有益。今思被水之處，現在差員查賑，散給銀米。目前尚可支持，將來秋成收穫多寡不一，且有不能補種晚禾之處，民食未免艱難。朕心深爲軫念，著於十月起至明年三月止，分設四廠將通倉米石運往被水州縣，仍平糶以濟民食，即令從前八廠監糶，各員分作兩班輪流前往辦理。爾等於九月間可將此事題奏。

又　〔乾隆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奉上諭：今年近京地方，有被水之處，收成歉薄，以致京師米價日漸昂貴。朕心軫念，多方籌畫，内而八旗，外而五城，皆設廠平糶官米，以濟民食。乃近來市價仍未平減，朕再四思維，向來定例，每逢歲閏，但增給兵丁一月餉銀，不給米石，是以逢閏之年，往往米價稍昂，而今歲尤甚者，則以畿輔歉收之故。漕糧關係天庾，出入皆有常制，固難格外施恩，輕爲賞賚，然歲歉米貴之時，又當酌量變通。俾兵丁等不致有貴價糴米之累，用是特頒諭旨，將八旗兵丁借給一月米石，其應於何時支領，將來作何坐扣還項之處，該部速行，詳悉定議具奏。

又　乾隆三年三月十七日，奉上諭：現在八旗復設米局，原議於應行買米之時，動支庫銀收買，目今米價昂貴，旗民糴買不免拮据，必須及早平糶，方有裨益。朕意欲於每廠給發銀米各半，令其即行開糶，酌量辦理。其應如何給發銀米之處，著大學士議奏。

又〔乾隆三年〕九月七日，奉上諭：今年畿輔地方，收成有歉薄之處，而口外年穀順成，頗稱豐稔。昨已降旨，准商人出口往來販運，以資接濟。今思京城米價現在不能平減，來春青黃不接之時，恐益加騰貴。著派出户部司官赫赫那爾善内務府官員王常保、王慎德於張家口、古北口二處，每處各二員，攜帶内庫帑銀前往，會同地方官將米豆、雜糧等項，照時價採買運送來京，交八旗米局平糶，使都門兵民得資外來之米以供饔飧，而口外有餘之糧，亦不致耗費於燒鍋等項無用之地，實屬兩有裨益。其應齎銀兩若干，並作何挽運之法，著該部速行，詳悉妥議且奏。

又 乾隆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奉上諭：國家設立平糶，及惠濟貧民第一要務。但恐發賣官穀之處與鄉村相隔遥遠，則小民搬運爲難，是以乾隆二年因直隸、山東平糶濟民，曾降諭旨，如離府縣城郭路遠鄉邨，有司當設法運至。倘腳價無出，或動存公銀兩，或開銷正項錢糧，皆所不惜。今年江浙地方有被災之州縣，明年麥秋以前非平糶不能接濟民食。該督撫務飭有司查明道路之遠近，將倉米四路分糶，以就民便。著各該督撫妥協辦理。至於胥役有刻減升斗之弊，家丁有得錢私糶之弊，奸民有冒濫貶賣之弊，均當嚴行查察。有一於此，法在必懲，毋得姑縱。

又〔乾隆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諭：各省地方每遇歉收，米價昂貴，國家動發倉儲減價平糶，乃養民之切務。然有司經理不善，即滋弊端。是以乾隆四年張渠奏請減價糶穀於成熟之年，每石照市價減五分，於米貴之年，每石照市價減一錢。蓋欲杜奸民賤糴囤積網利之弊也。朕思尋常出陳易新之際，自應照此例行。若遇荒歉之歲，穀價高昂，非減價一錢，可以濟窮民之困者。是以本年二月間特降諭旨，令該督撫等於地方歉收平糶之時，酌量情形應減若干之處，豫行奏聞請旨。今朕再四思維，地方當饑饉之時，黎民乏食，朝廷百計區畫，方且開倉發粟，急圖救濟，一賑再賑以安全之，豈有於平糶一節，豫防奸民之賤糴貴糶，不爲多減價直，而使嗷嗷待哺之窮民仍復艱於餬口乎。況赴倉糴買官米與赴店糴買市米，其難易判然又可歷數。銀色有高低之不等，戥頭有輕重之不同，道里有遠近之各殊，守候有久暫之莫定，此在平時且然，何況年荒乏米之日。若官價較市價畧爲減少，則所差幾何，是國家徒有平糶之恩，而閭閻未受平糶之益也。朕恫瘝在抱，言念及此，再行明白宣諭，凡各省大小官員，皆朕設立以牧養斯民者，倘於此等要緊政事視爲具文，苟且塞責，則罪不可逭。嗣後務將該地方實在情形，必須減價若干，方於百姓有益之處，確切奏聞請旨。至於奸民當歉收之年圖利囤積，將官穀賤糴貴糶，則惟在州縣官嚴行查拏。倘或疎漏隱匿，該督撫即刻嚴參，從重治罪，是亦並行而不悖也。

又 乾隆八年六月初八日，奉上諭：今年既多閏月，又值災暑，商販米糧到來較遲。雖經得雨，尚未霑足。米價比往常增長，應將京倉官米速行發糶，以平市價，俾八旗五城兵民俱得霑惠，如何辦理之處，著户部速議具奏。再黑豆價直近亦漸貴，官私馬匹俱須喂養，亦應酌量平糶。該部一併議奏。

又〔乾隆八年〕十二月初三日，奉上諭：今年直隸所屬河間等處偶被偏災，彼地貧民赴京覓食，俱已加恩賑濟，不令失所。但其間尚有不在賑濟之數者，或手藝營生，或傭工度日。適值米價漸昂，當此歲暮天寒，情殊可憫。著户部將京倉米石酌量給發，各旗局及五城米廠照依時價核減平糶，賣與零星肩販之人，俾得沿途糴買，使僻巷窮簷皆霑實惠。再京城錢價，尚未平減，著仍照夏間平糶之例，將賣米錢文赴市易銀解部，以平錢價。該部即速妥議辦理。

又〔乾隆八年十二月〕初十日，奉上諭：京師米價昂貴，現在平糶，尚恐未能驟減，明年八旗春季甲米向於二月給放者，著改於正月初十日放起。

又 乾隆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奉上諭：目今京師米價漸昂，且多閏月，兵丁支放甲米，雖據部議展早於七月下旬，但爲期尚早。著照乾隆八年之例，將京倉官米給發，各旗並五城米局減價出糶，以平市價。至開倉之日爲止，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上諭：現在京師米價雖不甚貴，然較之常價，未免加增。八旗設立米局收買米石，原視市價之低昂，以供平糶之用。今米價既不無稍昂，若再行收買，恐目下未受平糶之益，轉滋食貴之虞。若暫行停止，如明春應需平糶之時，令管理米局大臣酌量需用米數定議奏聞，由倉支領。

又〔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奉上諭：近來京師米價較上年冬月稍昂，已降旨八旗米局停其收買。但市價一時尚未平減，時屆隆冬，小民艱於餬口。著將八旗米局現在收買存貯米石，照時價酌減發糶。如有不敷，

著於京倉支領。五城由京倉各領米一千石，照八旗定價，一體設場平糶。交該御史等嚴行稽查，毋令囤户乘機射利，察出從重治罪。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奉上諭：京師米價較上年漸覺昂貴，向來八旗米廠原爲平減市價而設。但僅照舊發糶，恐尚不足以資調劑。從前曾因米價昂貴添設廠局，派乾清門侍衛等分局監糶。今雖不至如甚貴之年，但米價既昂，應酌量添設米局，自於民食有益。著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速行定議，一面辦理，一面奏聞。

又　〔乾隆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奉上諭：王大臣等奏，請於京外四廠再撥米三千石，接續出糶。雖據奏米價漸次平減，但較往年尚覺昂貴。著加恩每廠各撥米四千石，以資接濟。

又　〔乾隆十六年〕五月初四日，奉上諭：前因京師米價騰貴，朕經降旨，於京師及四鄉分設廠座，減價平糶。今回鑾至京，聞市價仍復稍昂。目前麥收雖近，尚未登場，正資米石接濟。著再撥米十萬石，照前所辦平糶章程辦理，以裕民食。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六年五月〕初五日，奉上諭：今歲入春以來，京師米價稍昂，經朕疊頒諭旨，量發倉米，分局平糶，以資民食。但當青黃不接之時，又值閏月，八旗兵丁未免艱於餬口。著加恩賞給一季三個月甲米，即於閏五月給放，俾窮兵饔飧優裕，不藉糴食貴米，市價自必平減，於閭閻生計甚有裨益。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初二日，奉上諭：朕前因近京米價稍昂，恐小民未免食貴乏慮。降旨添撥米十萬石，減價平糶，以資接濟。今據蔣炳查勘各局米廠，回京面奏。現在米價日漸平減，且麥收豐稔，發糶米石似無需十萬石之多等語。朕軫念民艱有加無已，頻年蠲賑常不惜數十萬帑金，目下近畿麥苗登場，雖民間易於糴食，而原發米石遽議酌減，非朕加惠閭閻之本意。但所設各廠，現在派員經理，如不俟秋田米豆成熟時始行停止，未免爲時尚遥。著將此項原發米石未經出糶者，即交與地方官循照各廠現定平糶章程，實力辦理。所有原派侍衛科道司員即著回京。交辦之後，朕仍不時分遣原辦之侍衛等前往查核。該督該府尹等加意董率，毋使胥吏囤户作奸射利，務令市價益平，僻遠貧民均霑實惠。以副朕意。

又　乾隆十七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因京師米價未平，多方籌畫，屢發倉貯米石減價平糶，並賞給八旗兵丁甲米。兹當春令首和歲功伊始，閭閻日給爲時正長，應豫籌接濟，使近利者不致居奇。著於京倉撥米四萬石，分給左右翼米局，交該管王大臣等倣照時價酌減平糶，務須妥協經理，以副朕惠養兵民之意。

又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初二日，奉上諭：京師米價較上年稍爲昂貴，已特派大臣於五月設廠平糶。但現在距秋收之期尚早，商販未至，閭閻米少，鋪户或乘此居奇，日漸增長。向來京官俸米例於八月支放，著提早一月即於七月開倉支放，俾京城内外米糧充裕，價直自可平減。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五《平糶減價二》　乾隆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奉上諭：京師現在米價稍昂，著照上年之例，於京倉内撥米五萬石，在五城適中地方設廠平糶，派侍郎吉慶、劉綸、如松、鄂弼、錢維城，會同該城御史等親往督率，妥協辦理。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初三日，奉上諭：前因京師麥價稍昂，令胡寶瑔於河南麥收豐稔之處，購運來京平糶。今據該撫奏到，頭運船隻已於三月二十八日開行，其餘陸續啣尾前進，不致稽遲等語。胡寶瑔辦理此事，甚爲迅速。已傳諭於觀承，令其嚴飭地方官沿途照料，催趲來京。此項麥石到京之日，即分派五城平糶米廠内，源源出糶，以平市價，以裕民食。

又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初九日，奉上諭：前因京師米價稍昂，令於京倉撥五萬石，設廠平糶。並派侍郎吉慶等，會同五城御史，分往經理。聞民間米價，邇來已漸就平減，但此時距秋成尚遠，且歲值閏月，若限以五萬之數，閭閻口食仍恐未能充裕。著傳諭該侍郎及御史等，每日不妨多爲出糶。若所撥米石，將次糶完，即奏明添撥。其價值照時價隨時酌減，庶小民不致艱於買食，可以接至秋成。所有糶獲錢文，亦宜使之流布，勿令堆積日久，以致錢價踴貴。並著該侍郎等酌量董率易銀六部存貯，至於所糶倉米額數，不必急籌買補。俟今歲新穀既登後，視何省收成豐稔，即以此項存貯平糶銀兩發往採買，陸續搭運，總期隨宜調劑，務俾食皆流通以利生民也。

又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初十日，奉上諭：京師五城現已撥米平糶，其安河橋之豐益倉、清河之本裕倉，所有現存米石，並酌量平糶。各派御前侍衛一員，帶領駐札圓明園參將等會同該監督妥協辦理，庶郊外居民可以就近買食，不必遠赴京倉。

又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奉上諭：據吉慶等奏，五城各廠原撥米石將次糶完，請再撥五萬石分發各廠減價出糶等語，著照所請行。京城自平糶以來，市價雖漸次平減，但現在雨澤未沛，閭閻正須接濟，不必拘定五萬石之數，此次所撥米石糶竣，即行陸續酌撥，無拘石數，務使民食充裕，普霑實惠。再各廠平糶爲期尚遠，原派之監糶大臣等亦應輪替督率查辦。著再派錢汝誠、伊祿順、王際華、恩丕、熊學鵬協同辦理，以裨公務。

又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奉上諭：京師現在設廠平糶，並將安河橋、清河等處存貯倉米酌撥減糶，俾郊外居民可以就近買食。通州爲水路總會通衢，商民輻輳，亦宜動撥通倉米石，交與地方官，照五城之例設廠減糶，以平市價。並著倉場侍郎巡漕御史等一體留心稽察，勿使胥役市儈旗丁等從中滋弊。

又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奉上諭：今歲入春以來，雨澤未霈，米價稍昂。經朕疊頒諭旨，量發倉米，分遣大員在五城、圓明園各處及通州地方設廠平糶，以濟民食。但當青黃不接之時，又值閏月，八旗兵丁向無閏月支給甲米之例，未免買食維艱。著加恩於閏六月賞給一月甲米，俾兵丁饔飧優裕，不藉糴食，市價自必愈加平減，於閭閻生計均有裨益。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諭：京通各倉成色米石，向例陸續發與五城糶賣。今京城內外發倉平糶，米石充裕。著倉場侍郎查明各倉所有成色米石，交與方觀承運至良鄉等處，平糶以贍民食。再直隸各屬現在雨澤未能霑霈，近京州縣平糶常平倉穀石，儘照定例，每石減銀五分，貧民仍恐買食維艱，並著方觀承酌量地方市價，每石減糶銀二三錢，俾閭閻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初四日，奉上諭：前經降旨，令將京通各倉成色米石撥交方觀承運至良鄉等處，平糶以贍民食。但此項成色米石每核計不過四五成，而輓運腳價反致虛費。朕念切民依，不若竟給通倉好米一萬石，速行出糶，貧民尤霑實惠。而地方官亦便於接辦，其成色米石仍就近交與京城米廠，照例減糶。

又　〔乾隆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奉上諭：京師幸霑甘霖，秋成可望。惟是春夏之交，天時亢旱，米價稍昂。數月以來，雖經發倉設廠，源源平糶，八旗兵丁亦已加恩賞給閏月甲米。但時距西成尚遠，著將通倉八月應放官員秋季俸米，即於七月內先期一併關支。庶京畿糧食愈充，市價亦就平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諭：今歲近京地方，夏前得雨稍遲，旋即甘霖疊霈，大田仍穫有秋，農民得資日用。近聞京城內外，米糧價直照常。惟麥麵豆草各項，未能平減，尚須隨時調劑。從前五城平糶麥石，現在餘剩存倉者尚多，而接運進京之麥，又有山東五萬石，江蘇十萬石，將次陸續抵通，足供平糶接濟。其黑豆一項，各倉存貯除酌量寬裕留備支放需用外，所有餘豆，或准官員承買，或發廠一併平糶，俱有益於民用。至南苑羊草繁蕪，向來採刈儲備，足敷供用，即量爲發出變價，如令該總管等督率海户，多爲收割，俾出售數饒，市直自當日減。著各該衙門詳悉查明數目，其麥豆仍交五城及原派之侍郎等督率平糶，草束交總管內務府奉宸院辦理。

又　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初五日，奉上諭：去年近畿秋雨過多，收成分數稍減。現在京城米價雖未致甚昂，但恐青黃不接之時，市價易致增長，應豫爲籌畫，以裕民間口食。著留京辦事王大臣於啟鑾後酌量市肆情形，於應行平糶時，一面具奏，一面循照前例於京倉內量撥米石，給五城地方設廠分糶，令派出之德保、五吉、觀保、書山、阿永阿、錢維城、納世通、范時紀、廣成、赫爾景額等會同該域御史督率妥協經理，毋使牙儈從中囤積居奇滋弊。俾閭閻均霑實惠。

又　〔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奉上諭：八旗兵丁甲米，閏月例不支放。但京師自夏季以來，雨水稍多，道路泥濘，糧食車輛或有阻滯，買食未免拮据。著加恩賞給一個月甲米，即行支放，俾兵丁饔飧優裕，市價益平，於閭閻生計亦有裨益。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十八日，奉上諭：今歲直隸各屬麥秋原可望豐稔，近因雨水稍多，致減分數，且道途泥濘，各鄉糧食車輛或有阻滯。現在京師設有米廠平糶，並降旨賞給八旗閏月甲米，即令開倉支放米石既多，價直自可無慮騰踴。惟麥麵一項，將來恐不無昂貴。豫東二省氣候較早，二麥俱報豐收。著該撫等各於麥熟最多之州縣，酌量採買五六萬石，由水路陸續運京，以備接濟。現今重運糧艘漸次抵通，所有豫、東二省販來船隻，並諭令轉運流通，毋得稍有禁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初三日，奉上諭：京師閏五月以來，雨水稍多，近雖晴霽，而道途泥濘，商販馱運，未免紆遲。豆價現在增長，官員兵丁等日所必需，自宜酌量調劑。著户部於豫備支放豆石內，通融籌撥，陸續交與五城米廠，以資平糶。現已降旨，令奉天、山東二省，一面速運豆石，接濟京倉支放之用。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諭：今夏因雨水過多，恐畿輔一帶麥收分數不無少減。是以前經降旨，令河南、山東二省各採買麥石運京平糶。昨據阿爾泰奏報，東省麥石已於六月十三起運在途。今胡寶線奏報，豫省麥石現亦分起催趲前進，合計均可刻日抵通。著傳諭倉場侍郎等於二省麥石將到水次，即豫備接遞運京，以便交發五城米廠，陸續平糶，仍即一面妥酌規條，隨到隨辦，俾市價日減，而民食益充。副朕軫念閭閻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奉上諭：舊例五公等甲米，原在京倉支放，後因通倉糧石陳積，部議改赴通倉關支。第念往返運費必多，虛糜其中，或將糧石就通糶賣於八旗，口食轉無裨益。所有今年五旗王公等甲米及八旗佐領坐甲米石，俱著在京倉支放，嗣後每年通倉貯米酌量敷用。倉場侍郎等即奏明，多運京倉。俾王公等甲米支領既不需跋涉，而於日用益爲饒裕。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上諭：今歲京師夏間雨水稍多，收成致減分數。因降旨分廠平糶。自春徂冬，未嘗少間，以裕民食，復令豫、東二省採買麥石十餘萬，運京接濟，並賞給八旗閏月甲米。糧食既多，價直自可無慮昂貴。但現在時近年節，糧價未能即平減。著將在京三品以下滿漢文武各官豫支半年俸米，於明後年春秋四季應領俸米內，分扣所有豫支俸米。若令赴通關支，未免更需運費，而米石亦易透漏，並著加恩即准於京倉內按數支放，則京城米石充裕，市價必平，於民食亦爲有益。仍著步軍統領衙門派員稽察。

又　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奉上諭：上年冬間因京師米價未能平減，曾經降旨，令在京三品以下文武各官豫支平年俸米，分作四季坐扣。現在序當初夏，尚屬青黃未接之時，所有今春扣過米石，著加恩仍行按數給放，展至秋季再行按季分扣，其王公等及三品以下大員，亦著加恩准其豫支一季俸米，照例按季分扣。庶京城米石倍爲充裕，市價益平，於民食尤有裨益。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初十日，奉上諭：現在存倉黑豆計各項備用外，爲數甚屬充裕。著該部即於存貯黑豆內，每城分撥八千石，以資各廠平糶接濟之用。

又　乾隆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奉上諭：前因山東今年雨澤霑足，二麥可望豐收。曾降旨富明安令酌量情形採買新麥二三十萬石，解京備用。今據奏東省沿河市集，因麥收在邇，售麥價直亦平。現已採買四五萬石，即飭員運京。餘俟新麥登場，更可買運等語。京城今歲麥收歉薄，時直較昂。得此東省麥石源源接濟，於市糶甚爲有益。著該部即查照向例，交五城平糶，以裨民食。

又　乾隆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奉上諭：京城及近畿地方，自春入夏雨澤較稀，麥收不免歉薄。幸有官麥平糶市直，未致加昂。但現屆青黃不接之時，米價或恐因而增長，此尤小民口食所資，自應豫爲籌畫，以期充裕。著照乾隆二十七年之例，於京倉內量撥米石給五城平糶，仍令原派監糶麥廠之大臣，並該城御史就近經理。其應撥米石若干，及作何酌定章程之處，即著該監糶大臣等會同該部詳悉妥議，速奏。並著步軍統領衙門派委員役嚴查奸商販買囤積，俾閭閻均霑實惠。

又　〔乾隆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奉上諭：古北口地方，因潮河盛漲，連年被水，情形較重。疊經頒發帑金，善爲撫恤，並賞銀葺屋，俾有安居，開倉平糶，賞給月糧，使軍民足資口食。惟是該處兵糧，祇提標歲支一季本色，餘俱用折色關支，既無贏羨流通，而米糧入市，又屬稀少，偶遇雨水稍多之年，價直易致昂貴，日用糴買，未免拮据。茲經臨詢覽，雖景象尚覺安恬，而善後經營，宜令益臻饒裕。昨歲曾於口內添建倉廒，貯穀八萬石備用。因思積貯既屬充盈，而新陳亦當量爲出易，若兵食使之寬裕，則餘糧兼可贍及閭閻，自爲一舉兩得。著加恩，將古北口駐防八旗兵丁及城守營提標各營綠旗兵丁應支月糧，自本年爲始，每年支給兩季本色，以示體恤。其如何酌量章程，按數准支，及將來係何源源運貯接濟之處，並著該督楊廷璋詳悉妥議具奏。

又　乾隆四十年五月十一日，奉上諭：近日京師糧價較上年四五月間

稍增，自因昨秋天津、河間一帶地方歉收所致。現屆青黃不接之時，宜使市糶價平，俾閭閻不虞穀貴。著照向例於京倉內量撥米石，給五城設廠平糶，以裨民食。所有辦理章程，著該部詳悉妥議速奏。

又〔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初三日，奉上諭：八旗兵丁甲米，閏月例不支放，向雖曾特恩賞給，並非常例。第念京師五方聚集，食指浩繁，兵丁所得甲米，饔飧自給之餘，或將剩米出糶，尚可潤及閭閻，數十萬户仰資其利。現在止逢閏月，例無應放之米，兵米口食未免拮据。著加恩賞給閏月甲米，即於本月十五日開放，其十一十二兩月放米之期，並著移於每月十五日，明歲新正以後仍循其舊，則禦冬度歲更得饒裕，市價亦可藉以益平，於兵民生計均有裨益。嗣後凡遇閏月，俱照此一體賞給甲米，俾各永霑實惠。著爲令，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初二日，奉上諭：現在將屆夏令，京師尚未得有透雨，市間糧價恐未免稍昂。自應豫爲籌畫，俾民食益加充裕。著照向例五城設廠酌撥米麥平糶，所有應辦事宜，著該部即速妥議具奏。

又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本年直隸承德府各屬雨澤未溥，糧價稍昂。現在平糶存倉餘米二千石，以資接濟。數日以來，雖已甘霖疊霈，而青黃不接之時，尚恐民食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存倉餘米平糶三千石，以副朕軫念民艱，有加無已之至意。

又〔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九日，奉上諭：承德府屬平糶餘米，業經展糶三千石，以資接濟。茲恐民食尚有不敷，著再加恩平糶一千石，以副朕軫恤窮黎至意。

又 乾隆四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前因甘省逆回不法，擾害地方，曾降旨令福康安查明被難良民，酌量撫恤，並將該省本年應徵銀糧概行豁免。本日據福康安奏，現在該省市集糧價較昂，其伏羌一縣，已據該縣開倉減價出糶，其餘靜寧、隆德等州縣曾經賊人經過處所，亦應一體核實，酌減出糶等語。向來出糶倉糧，每以年成豐歉照市價量爲酌減。今該省因賊人滋擾，小民糶食維艱，安可復拘常例辦理。著福康安即將應行出糶各地方一體核查，照例價大加酌減出糶，期於民食有濟。並著嚴飭該管道府加意稽查，如有糶多報少侵冒情弊，即將經手之員嚴參治罪。所有朕批閱福康安原摺一併發抄該部知道。

又 乾隆五十年四月十五日，奉上諭：直隸河間府屬之景州、交河等八州縣，秋冬以來，雨澤稍疏，麥收恐不免歉薄。前經降旨加恩，減價平糶，並將新舊錢糧一體概予緩徵。茲據劉峩奏稱，東光、吳橋、任邱三縣，民力雖較景州等處稍爲寬裕，但現在市集糧價亦未平減等語。所有東光、吳橋、任邱三縣，著加恩照景州等八州縣之例一體減價出糶，以平市價。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七月初四日，奉上諭：據特成額等奏，湖北省江夏等四十七州縣，因入夏以來，未得透雨，早中二禾鮮有收穫，糧價未免稍昂等語。江夏等州縣因缺雨歉收，糧價加昂，民食自不免拮据。著即照歉收地方之例，將倉穀減價多糶。該督撫其督飭各州縣實心經理，務期小民均霑實惠。毋許胥役稍滋弊竇，以副朕惠愛閭閻至意。該部即遵諭行，特成額等摺并發。

又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十日，奉上諭：據留京辦事王大臣等，會同議駁副都御史劉權之條奏仍復八旗米局一摺。官局之設，原爲有益於旗民，但當米價方昂之時，設立官局，即須抑令旗人賤賣於官，轉近於勒糴，而經理不能妥協，弊竇最生，仍屬有名無實，自應停止。已依議行矣。至綿恩、阿桂會同户部、順天府，另摺議奏籌辦米二十萬八百餘石，以十之三改折麥石，核算可得麥三萬六千餘石，恐尚不敷用。因思山東地方，向來種麥者亦多，該省每歲應徵粟米二十四萬七千餘石。若酌改麥石，以十之一核算，亦可得二萬餘石，共有麥六萬石，以之豫備平糶，可資充裕等語。東省本年春夏以來，雨澤愆期，麥收歉薄，節經降旨緩徵，並令該撫酌借口糧，開倉平糶，以資接濟。是東省今年斷不能改徵麥石運京，朕所深知。應俟明歲雨澤調勻，麥收豐稔，再行酌量辦理。至豫省地土平衍，民間種麥較廣，本年均屬豐收。現據畢沅奏，請以麥抵米，是按該省情形酌量分數，改徵麥石，於民情甚便。著依議行。即令豫省改徵運京，以資明年平糶之用。設或明年麥價平減，無須出糶，而麥石久貯，陳朽爲虞，即照綿恩等所議，於俸米甲米內均勻搭放，於更可行之經久。又綿恩等摺內夾片奏稱，現在麥麪價直既已平減，惟米價一時未能即減，懇請於京倉內撥米三萬石，交與五城設廠平糶等語。米糧值直民食攸關，現在市價稍昂，自應平糶，以資調劑。所請撥米三萬石，爲數尚少，竟著於京倉內撥米五萬石，每城交與一萬石。若仍照舊例，每城設立官廠，

既不免經費之繁，而經管之大臣官員，耳目難周，勢不能不委之司坊官、家人、吏胥等承辦，難保無暗中串通滋弊情事，仍屬有名無實。朕意不若於五城各派大臣一員，在城內城外公同揀擇殷實大鋪戶各一處，將官米交給該鋪戶，自行糶賣，仍官爲酌定價直，令其稍霑餘潤，俾資贍給。所有賣出價直，即隨時繳納。著派尚書胡季堂、侍郎惠齡、汪承霈、海寧、德成各分管一城，率同該城御史專辦其事，並會同步軍統領、順天府嚴密查察，如該鋪戶不遵官定價直，仍私行擡高牟利者，一經查出，不但將官米徹回，另選殷實大鋪承糶，並將其鋪內米石，一并入官，爲平糶之用，仍將該商治罪。其有不願領米者，即是把持禁令奸商，治罪如前，另還一人充之。如此懲一儆百，則糶賣官米之商人，知所畏懼，自不敢復蹈故轍。而各城既有官米鋪戶平價出售，小民自必皆赴該鋪糴買。其餘民間米鋪，若擡價居奇，亦無人向被糴買，則該商等自不能不仿照官定價直出售。米價不期賤而自賤，所謂無官局之名，而得便民之實，似爲妥善。至倉內官米，若概行發給，恐該鋪無地容貯。著酌定數目陸續發交該鋪戶收領，零星糶賣，並著留京王大臣總司其事，現定於六月二十日，即行開糶。其應如何酌定章程辦理之處，即行詳悉妥議，迅速奏聞。以便屆期舉行。

又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前因京城米糧市價昂貴，特經降旨於京倉內撥米五萬石，分給五城地方，發交殷實鋪商減價，並派監糶大臣率同五城御史專辦其事，並令會同步軍統領、順天府各衙門嚴密查察，以平市價。自平糶以來，雖覺糧價漸減，但恐糶竣之後，又復漸次加長。非朕軫念民依隨時調劑之意。著再撥發京倉米五萬石，交與五城地方減價平糶，俱著照前次章程妥協辦理，俾軍民均霑實惠。以副朕加惠無已至意。

又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本日據劉峩奏：保定、會城及安、肅、涿州等處，各得雨一二寸不等，俱未能霑透等語。現在京城雖得霡雨，而近畿一帶雨澤較稀。今保定所屬及涿州等處得雨亦不過一二寸，未爲深透。因念京城雖獲甘膏，而畿南各屬雨澤稍缺，恐商販米石運京較少，市價不免日漸昂貴，自仍應平糶，俾小民口食益資充裕。所有上年平糶餘存米三萬四千石，即著原派監糶大臣照舊章程平糶，並著戶部查明各倉現存麥石，除酌留敷用外，其餘儘數發出，交監督大臣一併出糶。仍隨時實力稽查，不使奸商壟斷，務期市價平減，民食有資，以副朕惠鮮爲懷至意。

又　〔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初五日，奉上諭：京城尚未得有透雨，現屆青黃不接之時，恐糧價不無昂貴。自應減價平糶，以裕民食。其如何分城設廠，並撥用何項米麥及派員經理之處，著該部查照向例，悉心酌議具奏。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三《查勘・剔除弊竇》　票用厚韌之紙，制如質劑狀。當幅之中，填號鈐印而別之，票首用委員號記。依格冊內所開極次貧戶大小口數填注。如某項口無，則填以圈。一存官，一給本戶收執。於赴廠時，監賑官點名驗票相符。令執票領米，銀隨米給。監賑官另制普賑並各加賑月分圖記。普賑訖，則於票上用普賑一月訖圖記，加賑則於票上用加賑某月訖圖記，按月按次用之，賑畢掣票。其外出歸來之戶，查明入冊，一例填給小票。如適值放米時歸來者，即就廠查明草冊內前後戶爲某之左右鄰，詢問得實，添入冊內，給發小票，一體領賑。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士商捐賑》　一、凡紳衿士民，有於歉歲出資捐賑者，准親赴布政司衙門具呈，不許州縣查報。其本人所捐之項，並聽自行經理。事竣，由督撫核實，捐數多者，題請議敘，少者給與匾額。若州縣官抑勒派捐，或以少報多，濫邀議敘者，從重議處。土豪胥吏於該戶樂輸時，干涉漁利者，依律查究。

一、鹽商於地方偏災樂爲捐賑者，職其自便。若糾結公捐，而暗增成本，借名取償者，查究失察之該管官，併予議處。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散賑》　一、民田秋月水旱成災，該督撫一面題報情形，一面飭屬發倉，將乏食貧民，不論成災分數，均先行正賑一個月。盛京旗地官莊地及站丁被災，各先借一個月口糧，即於加賑月分內扣除，不作正賑。民地被災，正賑例與直省同。仍於四十五日限內，按查明成災分數，分晰極貧、次貧，具題加賑。盛京旗地官莊地及站丁被災，加賑均不論極貧次貧。被災十分者，極貧加賑四個月，次貧加賑三個月。盛京旗地官莊地被災十分者，加賑五個月。站丁被災十分者，加賑九個月。被災九分者，極貧加賑三個月，次貧加賑兩個月。盛京旗地官莊地被災九分者，加賑五個月。站丁被災九分者，加賑九個月。被災八分、七分者，極貧加賑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盛京旗地被災八分、七分者，加賑四個月。官莊地被災八分者，加賑五個月。被災七分者，加賑四個月。站丁被災八分、七分者，加賑九個月。被災六分者，極貧加賑一個月。盛京旗地被災六分者，加賑三個月。官莊地被災六分者，加賑四個月。站丁被災六分者，加賑六個月。被災

五分者，酌借來春口糧。盛京旗地官莊地被災五分者，加賑三個月。站丁被災五分者，加賑六個月。應賑每口米數，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勺，按日合月，小建扣除。盛京旗地官莊地站丁災賑米數，大口月給米二斗五升，小口減半。民地災賑，米數例與直省同。銀米兼給，穀則倍之。貧生饑軍，各隨坐落地方與賑。江南省各衛饑軍，准其一體與賑。住居災地營兵，除本身及家口在三口以內者不准入賑外，其多餘家口，仍准入賑。閑散貧民，同力田災民一體給賑。聞賑歸來者，並准入冊賑卹。貧生賑糧，由該學教官散給。災民賑糧，由州縣親身散給。江南省泗州衛饑軍，由該衛自行散給。州縣不能兼顧，該督撫委員協同辦理。凡散賑處所，在城設廠之外，仍於四鄉分廠，其運米腳費，同賑濟銀米，事竣一體題銷。若賑畢之後，間遇青黃不接，仍准該州縣詳請平糶，或酌借口糧。其有連年積歉，及當年災出非常，須於正賑、加賑之外，再加賑卹者，該督撫臨時題請。

一、民田夏月風雹旱蝗水溢成災，若秋禾播種，可望收成者，統俟秋穫時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其佈種較晚，必需接濟者，酌借籽種口糧，秋後免息還倉。若播種止有一季，夏月被災，即照秋災例辦理。其播種兩季地方，既被夏災，不能復種秋禾者，亦即照秋災例辦理。江西省水沖田禾，每畝給籽粒銀一錢。沙淤石壓，每畝給修復銀二錢。湖南省水沖田禾，每畝給修復二錢。廣東省水沖沙壓田地，每畝給賑銀五分。廣西省沙壓田禾，須挑挖補種者，每畝給賑銀三錢、穀五斗。水浸田禾尚可修復者，每畝借給穀五斗。田畝被沖不能修復者，計口賑銀，每大口銀三錢，小口銀二錢。按畝賑穀，每畝穀五斗。雲南省水沖田地，每畝給挑培銀三錢。沙壓田地，每畝給挑培銀二錢。

一、州縣散賑，責成該管道府監察。如州縣辦理不寔不力，致有遺濫，累及災民者，揭報該督撫，以不職題參。其協辦賑務正佐官扶同捏結，與本管官一例處分。若道府不親往督查，率據州縣印結加結申報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一、地方遇有賑卹，該管官將所報成災分數，應賑户日月分，先斯宣示。及賑畢，再將已賑户口、銀米各數覆行通諭。若宣示本無不實，賑濟亦無遺濫，而奸民藉端要挾請賑者，依律究擬。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折賑米價》 一、凡折賑米價，有奉恩旨加增折給者，以奉旨之日爲始。其奉旨以前，仍按定價折給。事竣，分晰日期報銷。直隸省貧民折賑，每米一石，定價銀一兩二錢。貧生折賑，每米一石定價銀一兩。江南、浙江、江西三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一兩二錢，每穀一石定價六錢。山東、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甘肅、雲南七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一兩，每穀一石定價五錢。山西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一兩六錢，每穀一石定價九錢六分。奉天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六錢，每穀一石定價三錢。陝西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一兩二錢，每穀一石定價六錢。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五省，向不折賑。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捕蝗公費》 一、換易收買蝗蝻，及捕蝗兵役人夫酌給飯食，俱准動支公項。令同城教職佐雜等官，會同地方官給發開報，該管上司核實報銷。其有所費無多，地方官自行給辦，實能去害利稼者，該督撫據實奏請議敘。其已動公項，仍致滋害傷稼者，奏請著賠。直隸省捕蝗人夫，分別大口每名給錢十文，米一升。小口每名給錢五文，米五合。每錢一千，每米一石，俱作銀一兩。長蘆所屬鹽場地方，雇夫撲捕，壯丁日給米一升，幼丁日給米五合。又老幼男婦自行捕蝻一斗，給米五升。江蘇省捕蝗雇募人夫，每名日給倉米一升。每處每口所集人夫，不得過五百名。收買蝗蝻，每斗給錢二十文。挖掘蝻種，每升給錢一十文。安徽省捕蝗雇募人夫，每夫一名日給米一升，每處每日最多者，不過五百名。挖掘未出土蝻子，每斗給銀五錢。已出土跳躍成形者，每斗給錢二十文。長翅飛騰者，每斗給錢四十文。每草一束，價銀五釐。每柴一束，價銀一分。每日每處，柴不過一百束，草不過二百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信賞罰》 宋淳熙八年七月，賞監司守臣修舉荒政者十六人。十二月癸卯朔，以徽、饒二州，民流者衆，罷守臣官。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浙東提舉常平朱熹賑糶。丙辰，詔縣令有能修舉荒政者，監司郡守以名聞。【略】

明孝宗弘治十年二月，巡撫鳳陽都御史李蕙奏：致仕六安州知州劉鑑前在州四年，積預備倉糧，餘十萬石，後致仕。適連歲荒歉，州民賴倉糧存濟者甚衆，請加旌異。上曰：鑑雖致仕，餘惠在民，其仍進階奉政大夫，以勸爲民牧者。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上諭・緩徵皋蘭等二十四廳州縣銀糧撥餉賑卹》 嘉慶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奉上諭：那彥成奏查勘甘肅各廳州縣被災情形竝請撥帑接濟一摺。甘省本年自春徂夏，雨澤愆期。秋成失望。所有那彥成前次具奏之皋蘭、金縣、靖遠、沙泥州判、紅水縣丞、寧遠、會寧、漳縣、鹽茶、固原、環縣、成縣、文縣、靈臺、靈州及花馬池州同、中衛、平番等十八廳州縣竝現據續報被旱較重之静寧、隆德、隴西、通渭、安定、碾伯六州縣，共二十四廳州縣本年應徵新舊正借銀糧草束，著加恩先行緩徵，其餘各處，仍著

查明有無成災應行調劑之處，隨時據實具奏。至該督奏請籌撥銀一百萬兩，著照所請，交部於附近陝、甘各省迅速籌款撥解，以資接濟。摺併發。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上諭・加給皐蘭等十八廳州縣一月口糧》

嘉慶十六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甘肅皐蘭等三十三廳州縣，閒有先後被旱，被水地畝，節經降旨分別蠲緩，並撥帑賑卹，小民餬口有資，無虞失所。惟念東作方興，青黃不接，貧農蓋藏未裕，恐不免拮据。著加恩將原報情形較重自皐蘭、金縣、沙泥、靖遠、紅水、隴西、會寧、安定、通渭、固原、鹽茶、靜寧、隆德、平番、靈州、中衛、花馬池、靈臺十八廳州縣，按照上年普賑戶口，再賞給一月口糧、籽種，其情形較輕及附近歛收各州縣，竝著酌借籽種、口糧，以資接濟。該督務須飭屬認真經理，俾小民益臻寬裕，用副朕履端布闓、加惠閭閻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奏摺・加給口糧》　奏爲欽遵諭旨查明緩徵賑卹地方應行接濟以廣皇仁恭摺覆奏仰祈聖訓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承准軍機處大臣字寄內開，嘉慶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奉上諭：本年甘肅皐蘭等三十三廳州縣夏禾先後被旱，又武威、山丹二縣，巴燕戎格廳被雹及山土推壓田畝成災，又續查之平涼縣、洮州廳、秦州、岷州、禮縣各村莊被水，節經隨時加恩，分別蠲緩賑卹，小民餬口有資。第念來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不無拮据，傳諭體察情形，如有應行接濟之處，迅速詳查，據實覆奏，候於新正降旨加恩等因。欽此。仰見聖德如天，至優極渥，臣等曷勝欽感。當即行司欽遵查辦。茲據藩司陳祁、臬司積朗阿會詳稱：查得甘省本年夏秋被旱、被水、被雹並山土推壓田畝勘不成災，已未緩徵及附近災區之各州縣雖被傷較輕，民力未免拮据，俟冬末春初，察看情形，分別酌借籽種口糧，足資接濟外，其勘明成災之皐蘭、金縣、沙泥靖遠、紅水、隴西、會寧、安定、通渭、固原、鹽茶、靜寧、隆德、平番、靈州、中衛、花馬池、靈臺等一十八處受傷較重，現在雖已照例賑恤，來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仍不免拮据。請將皐蘭等一十八處被旱、被水村莊，無論極次貧民，查照本年九月分普賑戶口，請旨賞給一月口糧，仍俟春間酌借籽種口糧，以資接濟等情前來。臣伏查甘省本年各屬除勘不成災已未緩徵之處被災較輕及附近災區之各州縣，應俟冬春之交，照例酌借籽種口糧，無庸另辦外，惟成災之皐蘭、金縣、沙泥、靖遠、紅水、隴西、會寧、安定、通渭、固原、鹽茶、靜寧、隆德、平番、靈州、中衛、花馬池、靈臺等一十八廳州縣，被災均屬較重，節經緩徵賑恤。仰荷恩慈，無不共慶生全，同生感戴。但來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實不免拮据。臣等欽遵恩旨，查看情形，不敢不據實覆奏。惟有仰懇皇上天恩，俯准按照本年九月普賑戶口，賞給一月口糧，俾貧民得有接濟，益沐皇仁，仍於春間照例另借籽種口糧，俾資東作。臣惟當督飭司道等認真散放，務期帑不虛糜，民沾實惠，仰副聖主普錫春祺有加無已至意。所有欽遵諭旨查明緩徵賑恤地方應行接濟緣由，理合恭摺覆奏，伏祈皇上睿鑒訓示。謹奏。嘉慶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奏，十六年正月初七日奉硃批：候旨行。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奏摺・普賑加賑動用銀糧數目》　奏爲查明甘省各屬普賑加賑散放將次完竣，所有動用銀糧數目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竊甘省皐蘭、金縣等十八廳州縣，本年夏旱成災，蒙恩准撥各省餉銀一百萬兩解甘賑卹，經臣將核實查辦情形，先後題奏在案。嗣各省餉銀陸續到齊，戶口賑票亦已散竣，隨飭藩司陳祁核明銀數，與在省司道公平彈兌，次第運往。臣復專派道府大員，分投前赴各州縣督令委員等將銀當堂剪夾會驗包封，按照奏定章程，查對賑票木牌，認真散放。查九月分普賑，十月、十一月加賑，俱已散畢，現即續散十二月加賑。據藩司查明，普賑、加賑動用銀兩及倉貯糧石詳請覆題前來，臣覆加查核，九月分普賑，不論成災輕重。十月、十一、十二三個月加賑，各按成災之輕重及貧民之極次分別散給。計普賑共用糧八萬七千九百六石零，又銀二十三萬七千八十七兩零。加賑用糧七千七百一石零，又銀三十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兩零。內倉貯有糧之州縣，因留備次年兵糧，是以加賑用糧少而用銀多。又此外平涼、靈州、花馬池三屬被水，賑卹用銀一千一百九兩零。合之各屬普賑、加賑，除糧石不計外，通共用銀五十七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兩零。所有總細數目，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尚餘銀四十二萬八千兩零，內除去各屬安設粥廠、運糧平糶等項約計需銀十餘萬兩，及奏准撥運皐蘭縣、固原州二處城工銀三十萬兩外，合計原撥銀一百萬兩，僅足敷用。至散賑各處，臣仍即親歷稽查，務期實惠及民，剔除積弊。再各處粥廠，臣原奏聲明以放賑之日截止，緣本地貧民及外來就食者絡繹不絕，交冬更多。現查皐蘭之河北、水北河二處，靖遠之打喇赤一處，及由中衛移至靈州同心城一處，又花馬池新設一處，每處貧民自一萬至一萬五六千名不等。當此饑寒交迫之際，實未便遽行撤除，致有饑餒。各廠既未停止，其

應用銀糧數目急切亦難截算，理合一併奏明，仍俟來春察看情形，於撤廠之日，另行確核具報。至廠中饑民，甚有赤身受凍者，殊堪憫惻。臣與司道等已捐備氈衣、氈褲數萬套，分別散給，並於各廠搭蓋草棚，或向陽處所多挖窰洞，以資棲止。現在貧民得免饑寒，均屬寧謐，堪以仰慰聖懷，所有查明普賑、加賑動用銀糧數目，除彙疏題報外，理合恭摺具奏，伏祈皇上睿鑒。謹奏。嘉慶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奏，十六年正月初七日奉硃批：户部知道。欽此。

謹將各廳州縣普賑加賑户口銀糧數目開繕清單，恭呈御覽：

皐蘭縣被災六、七、八、九分，共户五萬九千三百八十七户，内大口二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口，小口一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口，普賑糧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三石二斗三升，加賑銀四萬四千四百七兩四錢一分七釐五毫。

金縣被災六、七、八分，共户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九户，内大口九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口，小口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六口，普賑銀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六兩一錢七分，加賑銀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六兩四錢七分五釐。

沙泥州判被災六、七、八分，共户二千二百四十四户，内大口八千八百一十九口，小口五千五十八口，普賑銀一千六百四十五兩四錢六分，加賑銀二千一百一十五兩八分五釐。

靖遠縣被災六、七、八、九分共户三萬七千三百七十四户，内大口一十四萬四百一十口，小口九萬一千四百六十七口，普賑一半本色糧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五石四斗三合七勺，又一半折色銀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兩四錢三釐七毫，加賑銀二萬八千六十九兩七錢六分二釐五毫。

紅水縣丞被災八、九分，共户六千七百七十一户，大口二萬五百二十口，小口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口，普賑銀四千四十二兩八錢九分，加賑錢五千七百九十五兩三錢四分二釐五毫。

隴西縣被災五、六、七分，共户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九户，内大口六萬五千一百七十四口，小口四萬八千一十四口，加賑銀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兩二錢四分五釐，加賑銀一萬二千九三百七十二兩四錢六分五釐。

會寧縣被災七、八分，共户三萬六千七百八十八户，内大口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四口，小口五萬一千七百五口，普賑銀二萬六百三十七兩三錢四分二釐五毫，加賑銀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兩二錢九分二釐五毫。

安定縣被災七、八分，共户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户，内大口五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口，小口三萬六千六百八十六口，普賑銀一萬七百六十三兩二錢五釐，加賑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七釐五毫。

通渭縣被災六、七、八分，共户二萬四千八百五十八户，内大口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口，小口四萬八千四百一十四口，普賑銀一萬五千一百九兩二錢九分，加賑銀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兩三錢。

固原州被災五、六、七分，共户七萬二千四百七十九户，内大口一十七萬五百三十七口，小口一十萬五千四百六十口，普賑銀三萬二千三百七十三兩七錢一分五釐，加賑銀二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兩七錢一分。

鹽茶廳被災七、八、九分，共户五萬四千一十五户，内大口二十一萬八千二十六口，小口一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口，普賑銀四萬七百六十五兩三錢，加賑銀四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兩四錢一分。

静寧州被災七分，共户三萬八千七百六十户，内大口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九十五口，小口一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口，普賑銀二萬九千三百一十四兩七錢二分二釐，加賑銀三萬七百六兩五分五釐。

隆德縣被災五、六、七分，共户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七户，内大口七萬五千二百九十二口，小口五萬一千七百九十八口，普賑銀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兩六錢九分五釐，加賑銀一萬五千九十九兩五錢七分。

平番縣被災五、六、七、八、九分，共户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户，内大口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口，小口三萬六百三十八口，普賑糧八千八百四十三石四斗五合，加賑銀八千六百四十六兩八錢四分五釐。

靈州被災八、九分，共户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八户，内大口八萬五千六百五十口，小口六萬四千四百七十二口，普賑糧一萬七千九十三石四斗七升，加賑銀一萬七千八百一十八兩六錢八分七釐五毫。

中衛縣被災八、九分，共户五千七百八十三户，内大口二萬五千四百六十口，小口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七口，普賑糧四千八百九十石六斗三升二合五勺，加賑糧七千七百一石六斗二升五合。

花馬池州同被災八、九分，共户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三户，内大口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口，小口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口，普賑銀九千二百四十二兩三錢，加賑銀九千六百五十三兩四錢四分二釐五毫。

靈臺縣被災七、八分，共户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九户，内大口七萬三千四十九口，小口四萬六千二百八十二口，普賑銀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七兩五錢五分，加賑銀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兩八錢八分二釐五毫。

以上普賑九月一月，無分極次貧民，共糧八萬七千九百六石一斗四升一合二勺，又銀二十三萬七千八十七兩二錢八分八釐二毫五絲。

加賑十月、十一、十二三箇月分別極次貧民，共糧七千七百一石六斗二升五合，又銀三十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兩六錢。

又平涼縣被水賑卹銀四百四十九兩五錢五分，靈州被水賑銀五百七十二兩七錢五分，花馬池被水賑卹錢八十七兩五錢。

以上通共用糧九萬五千六百七石七斗六升六合二勺，用銀五十七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八釐三毫。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奏摺・請動城工款項先放口糧及添撥帑項》 奏爲欽遵恩旨酌籌賑借銀兩通融動用，並請添撥帑項以資接濟，仰祈聖鑒事。竊臣欽奉上諭：上年甘肅臬蘭等三十三廳州縣間有先後被旱被水地畝，節經降旨分別蠲緩，竝撥帑賑卹，小民餬口有資，無虞失所。惟念東作方興，青黃不接，貧民蓋藏未裕，恐不免拮据，著加恩將原報情形較重之臬蘭、金縣、沙泥、靖遠、紅水、隴西、會寧、安定、通渭、固原、鹽茶、静寧、隆德、平番、靈州、中衛、花馬池、靈臺十八廳州縣，按照上年普賑户口，再賞給一月口糧，仍借給口糧籽種。其情形較輕及附近歉收各州縣，竝看著借籽種口糧，以資接濟等因。欽此。仰見皇上普錫春祺，有加無已至意。臣遵即飭司刊布謄黃，通行曉諭，闔省官民，無不仰戴皇恩，同聲歡感。所有恩賞一月口糧及酌借口糧籽種，一併行司籌議。去後茲據藩司陳祁詳稱：上年蒙恩撥給賑卹銀一百萬兩内，除動用銀五十七萬餘兩及賑糧運腳竝煑粥等項十餘萬兩外，餘銀三十萬兩，先經奏准作爲臬蘭、固原二處城工以工代賑之用，茲遵恩旨加賞貧民一月口糧，竝酌借口糧籽種，查有糧之中衛縣一處，應以本色散給外，其臬蘭等一十七處以折色散給。按照上年普賑户口，共需銀三十餘萬兩。又被災地方及附近歉收各屬應借籽種口糧，酌核情形，撙節借放。除有糧州縣給予本色外，尚需折色銀二十餘萬兩。統計共需銀五十餘萬兩。現查司庫僅存正項十餘萬兩，不敷動支等情。臣復與該司陳祁及臬司各道悉心酌議，民隱固當體卹，不敢屯膏，而帑項亦應撙節，不可糜用。現在度支繁費之時，臣等何敢全數請撥，上瀆聖聽。伏查臬蘭、固原二處城工，其近水被沖及坍塌過甚之處，不得不及時修理，先已飭令估修，内有可以稍緩段落，今擬請暫行從緩，即將此項城工節省銀兩及司庫暫可借動之款，先爲酌動，計賑借兩項，實不敷銀二十餘萬兩，合無仰懇皇上天恩，俯准在於甘肅鄰近省分賞撥銀二十萬，以爲添湊賑借之用。至現在東作方興，瞬屆青黃不接，若俟撥銀到後始行散給，誠恐緩不濟急。臣不敢拘泥，已飭司在於留備城工及俸餉項下暫行借動，俟撥銀到日歸款。似此通融辦理，庶窮民蚤沐恩慈，而國帑亦昭慎重。臣惟當督飭所司，認真散放，務期民沾實惠，仰被聖主履端行慶之恩。再城工緩修段落，如果必須續修，另容查看情形，酌量奏辦，合併陳明。臣等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奏聞，伏祈皇上睿鑒訓示。謹奏。嘉慶十六年二月初八日奏，三月十七日奉硃批：户部議奏。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奏摺・繳還賑餘攤捐運腳》 奏爲繳還賑務餘銀及攤捐不敷運腳銀兩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竊查甘省臬蘭等一十八廳州縣，本年展賑，前經奏明散放完竣，惟内有逃亡未領之户，經飭散放各員查明除扣，將銀解還司庫，所有辦理緣由，已於前摺聲明在案。茲據藩司陳祁詳稱，據各道府具報，查明展賑案内逃亡未領各户實存剩銀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兩零，存剩糧八十石九斗零。竝據報查出上年散放初、加賑時，委員查造户口册籍之後，有外出就食謀生者，有因時疫流行未能領賑者，迨後或歸莊，或病癒，陸續補領，是以存剩銀糧，未能截數開報。茲於展賑完竣查明初、加賑案内，逃亡、病故各户共存剩未領銀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兩零，存剩糧一百八十四石零，按照賑册逐細確查無異。詳請具奏前來。臣竊查此次辦理賑務，凜遵聖訓，務在剔除積弊，核實鈎稽。今督同藩司逐一查明初、加、展賑案内，實由逃亡未領各户共餘銀四萬九千五百三兩六錢，共餘糧二百六十五石七斗四升。其銀已飭據各州縣解繳司庫，糧石業已歸倉，竝無留存隱匿。除飭藩司將初、加、展賑存剩銀糧及户口細數於奏銷清册内照數開除具題外，理合據實具奏，伏祈皇上勅下户部查照辦理。再，查上年辦理賑卹，曾請撥運西寧縣倉糧，因冬令水落冰凍，不能挽運，竝請於近省之狄道、武威、鎮番等州縣陸運糧十餘萬石，以爲放賑及煑粥之用，所需運腳在於賑銀内動銷。惟因糧價日昂，陸運腳價較常加倍，又未便額外開銷，聲明於平糶項下，俟買補還倉之日，如有盈餘，即以此賠補陸運腳價，尚有不敷，公捐養廉賠

補。其他屬有須就近撥糧之處，照此辦理等因，均經奏蒙聖鑒。茲據藩司詳稱，查得皐蘭、靖遠、平番、花馬池州同、鹽茶等處，撥運狄道、武威、西寧、鎮番、平羅、靈州、中衛等處共糧一十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五石零，照例核算腳價，共應請銷九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兩零。惟各州縣具報共實用銀一十三萬六千七百二十七兩零，均於賑銀內撥墊動用，實較例價浮多銀三萬八千八百六十九兩零。節經駁查，僉稱去歲糧價昂貴，腳價倍增，委無浮冒等語。查平糶買補，尚需時日，所有實用運糧腳價，未便懸宕，請將例外不敷銀兩，查照奏定原案，在於通省養廉項下攤捐歸補等情。查上年至今，糧價昂貴，運費較常加倍，係屬實在情形，未便竟令挽運之州縣獨擔賠累，或致藉口虧挪。惟此次賑卹及煑粥、平糶各項，屢沐聖恩，業已至優極渥，何敢復以例不准銷之項，率請動給。伏念臣與司道等養廉優厚，況賑務爲通省民瘼所關，即府廳州縣均應各盡乃心，公捐歸補。所有撥墊例價不敷銀三萬八千八百六十九兩零，今已於通省養廉內攤捐歸款。除飭藩司將准銷例價另行報銷外，以上賑餘及攤捐二項，共銀八萬八千三百七十二兩零，又糧二百六十五石零，所有繳還及攤捐歸款緣由，理合分晰奏聞，伏祈皇上睿鑒。謹奏。嘉慶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奏，六月十七日奉硃批：户部知道。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奏摺・請撥賑銀》 奏爲甘省被旱成災，現在分路查勘，據詳預請撥帑以資接濟仰祈聖鑒事。竊查甘肅本年自春徂夏，雨澤愆期。前因皐蘭等十八廳州縣災象已成，其餘各處，或連年歉收，或受旱在先，或得雨未透，夏秋收成，均難有望，經臣具摺奏聞，竝請將災賑事宜，均由馬遞馳奏在案。茲據藩臬兩司詳稱：日内又有静寧、隆德、隴西、通渭、安定、碾伯六州縣續報被旱較重，現已分委妥員，竝移行該管道府馳赴各屬確切查勘，一經勘實，自應即爲賑恤。此時會寧、靖遠等處，已有饑民強借搶糧之案，雖已懲辦完竣，惟窮民無食，繩以嚴法，其情實覺可憫，若從寬原宥，久而恐釀大事。現已遵照前奏，將被災較重之處，酌量借予口糧，以安民心。目下業已安静，而賑恤事宜，尤不可不亟爲籌辦。查甘省司庫，除存貯兵餉廉俸等項之外，竝無閑款。現在請借口糧，已形支絀，若俟勘明成災始請撥帑，尤恐緩不濟急，災黎失所，殊非仰體我皇上愛民保赤之意。查嘉慶六年甘省被旱，經前任總督長麟具奏，是年被災共有四十一廳州縣，牽算大、中、小縣户口數目，給賑兩三月至四箇月，以每處本折賑糧五萬石約計，請撥銀一百二十萬兩，糧八十萬石，竝奏蒙聖恩，將正借新舊銀糧分別豁免帶徵，民情始克安堵。本年現在被旱成災地方，已有二十四處，雖較之六年小輕，而各該處半係連年歉薄之區，民情甚覺惶惑。此時通盤計算，減半撙節辦理，每處酌減一萬石，即以賑糧四萬石牽算，每石計折銀一兩，已需銀九十餘萬兩。此外毘連處所亦需調濟者，尚屬不少。約略計算，必得預籌賑銀一百萬兩，以備接濟。詳請具奏前來。臣伏查甘省本年受旱較重，前因節令甫届夏至，尚冀續得透雨，可以趕種晚秋，今時已小暑，甘霖仍未沾足，業已成災，自應准兩司詳請，預行請撥帑銀，始免臨時貽悞。理合奏懇皇上天恩，俯准在於甘肅隣近省分撥銀一百萬兩，竝令迅速解甘，務於七、八月間到齊，俾資給散。至甘省現在市糧稀少，價值日昂。六年時尚有附近災區州縣倉糧可撥，今東南兩路，大率倉貯空缺，西路倉糧雖多，而相離過遠，腳費倍於糧價，難以撥運。將來若全給折色，恐貧民買食維艱，仍難餬口。應請將被災地方倉貯有糧者先儘支放，如無額貯，容臣督同藩、臬兩司及各道府妥爲斟酌，設法撥運。間需運腳等費，即在所請銀兩内通融支用。事切民瘼，辦理固不必存節省之見，而國帑攸關，臣等天良俱在，何敢少事浮糜。惟有實力實心，公同商酌，盡心籌畫，務使實惠及民，以上副皇上軫念窮黎，不使一夫失所之至意。再臣先經具奏之皐蘭、金縣、靖遠、沙泥州判、紅水縣丞、寧遠、會寧、漳縣、鹽茶、固原、環縣、成縣、文縣、靈臺、靈州及花馬池州同、中衛、平番等十八廳州縣，又據續報被旱較重之静寧、隆德、隴西、通渭、安定、碾伯六州縣，共二十四州縣應徵新舊正借銀糧草束，竝請聖恩，一體先行緩徵。其餘各處，容臣與兩司分投通行親查，如有續應辦理分別調劑之處，容臣再行隨時確查具奏，斷不敢稍存諱飾，上負恩慈。謹將現在查勘及請撥賑銀緣由，先行馳奏，伏祈皇上睿鑒訓示。謹奏。嘉慶十五年六月初七日奏，七月初二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六《撥運・撥運鎮番糧石》 札凉州府。照得皐蘭本年夏禾被旱成災，賑卹災民口糧，均需糧石。查鎮番縣倉貯充裕，自應撥運省城，以備需用。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刻日前往鎮番縣，將倉貯小麥，多爲僱覔廠駝，設法趕緊撥運八萬石，限於十月十五日運送齊全來省，以備需用。該守素稱急公能事，若少遲悞，定干參辦。竝將起運日期糧數，先行稟報。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六《撥運・撥運西寧糧石》 札署貴德同知賈昇。查蘭州一帶夏禾被旱，貧民買食維艱，是以本部堂前經面諭候補縣丞陳沅，前赴西寧，趕緊撥運糧石，以裕民食在案。今該員抵寧日久，藉詞延宕，除行司另委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員刻即星赴西寧，將倉貯青稞趕運二萬石，莞豆一萬石，大豆三萬石，限十月內全數運省。倘有遲悞，定行嚴參不貸。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六《撥運・催運湖南餉銀》 札潼關廳。照得甘省辦理賑卹，前經奏請撥餉，奉准部覆，在於湖南撥銀十萬兩，山東撥銀三十萬兩，河南撥銀三十萬兩等因。除飛咨各省轉飭迅速撥解，竝傳催經過沿途各州縣趕緊接運外，合行札飭。札到，該丞即趕辦騾馬車輛，在站等候，趕緊接解，毋稍遲延。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六《撥運・催運四川餉銀》 札寧羌州。照得甘省辦理賑卹，前經奏請撥餉，奉准部覆，在於四川藩庫撥銀三十萬兩等因。除飛咨四川督部堂轉飭迅速撥解，竝傳催沿途州縣趕緊接運外，合行札飭。札到，該牧速即預僱馱腳人夫，在站等候，趕緊接解，毋稍延悞。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六《撥運・催運四川湖南山東河南餉銀》 札蘭州布政、按察司。案照甘省被旱成災，辦理賑卹，前經具奏請撥給賑銀兩，奉准部覆，在於四川、湖南、山東、河南四省，撥銀一百萬兩解甘備用等因，當即檄飭遵照在案。查此項賑銀，一俟查清户口，即須散放。誠恐沿途州縣，照依尋常協甘餉銀，緩程接解，有悞急需，除咨催四川、湖南、山東、河南及飛傳經過各省沿途州縣一體迅速接解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司嚴飭東路各州縣，即速備辦騾馬車輛，在站等候，俟四川等省解到前項賑銀，迅速接運來省，以濟需用。毋得照依尋常各省協甘餉銀，撥給所站牛車，遲延躭悞。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七《查散・委道府大員查散》 札各道、府、廳。照得某地方本年雨澤愆期，夏禾受旱，經奏明撥餉賑卹在案。茲查各省解甘賑銀將次到齊，即可散放，必須道府大員親身督查，方足以昭慎重而免弊混。合行札委。札到，該道等照派定地方，俟各省賑銀到齊，即赴司庫，將賑銀照數攜帶前赴某處，遵照奏定章程，查明災民村莊遠近分厰，按照印委各員查定極次貧民大小口數應賑月分銀糧數目，督同各員按册散放，務期無濫無遺，俾災黎均沾實惠。倘有胥役鄉保人等從中舞弊，侵扣冒領，即行嚴拿究辦。所有委辦名單，附片奏明，責無旁貸矣。特札。

計開：

臯蘭縣、金縣兩處，委蘭州嚴道散放督查。

靖遠縣、沙泥州判兩處，委西寧府慶守散放督查。

紅水縣丞、平番縣兩處，委莊浪廳吴丞散放督查。

瀧西縣、通渭縣兩處，委鞏昌府黄守散放督查。

安定縣、會寧縣兩處，委安肅富道散放督查靜寧州、隆德縣兩處，委鞏秦階同道散放督查。

鹽茶廳、中衛縣兩處，委寧夏蘇道散放督查。

固原州、靈臺縣兩處，委平慶涇德道散放督查。

靈州、花馬池同兩處，委寧夏府王守散放著督查。

清・那彥成《賑記》卷七《查散・又飭知府州縣》 札各廳、州、縣。照得該州縣地方本年雨澤愆期，夏禾受旱成災，業經奏明撥餉賑卹，分設賑厰散放在案。茲查各省解甘賑銀將次到齊，不日即可散放。所有該州縣被災户民應散賑卹銀兩，已委某府道廳攜帶銀兩散放督查外，合行札飭。札到，即速遵照，俟該府道廳到日，照依奏定章程，隨同散放，務使災黎均沾實惠。如有胥役人等從中舞弊，侵扣冒領，即行嚴拿，稟請從重究辦。倘該州縣竝不認真經理，及稍有弊端，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嚴行參辦。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七《查散・委員監散》 札某員。照得某某地方，本年夏禾被旱成災，經本督部堂奏明撥餉賑卹在案。茲值開賑之期，誠恐該地方官有尅扣短發及辦理未妥情事，合行札委。札到，該員即赴散賑處所，俟賑銀一到，即會同地方官驗明銀數，覔匠公同看視，攤開剪碎，照依應散銀數，秤準包封，平足分兩，於封皮註明户口人名銀數，送道府驗明，將各包歸總一大包，計程按日攜至村莊適中掛大木牌處，按户名銀數與包封銀兩查對明確，即同印委各員公同看視，親赴各鄉照牌按户據實監散，務期實惠在民。竝將監散某鄉賑銀日期，按五日報核，毋得疎懈偷安，給發鄉保人等總領轉散，致滋弊端。亦不得需索供應，稍有擾累。凜之。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七《查散・飭知委營員會同散賑》 札某道、府。照得某處賑務，業經奏明派委該道府監散稽查。現值開賑之期，恐該地

方官攤剪包封短少分兩，除派委某營某員前往某處會同地方官將發去賑銀攤剪秤准包封，親赴各鄉照牌監散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府務須督同妥辦，俟賑銀剪兑包封完竣後，逐細抽查，是否分兩足數，有無短少，抽查明確，再令按户散放。倘有侵扣短發情弊，即行揭參，毋稍狥隱。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七《查散・飭查平涼賑銀營員有無會散》 札署平涼城守營遊擊寧喜。現據署平涼縣稟報，縣屬白水鎮地方上年被災户民應需賑卹銀兩，業已散放完竣等情。查該處賑卹銀兩，該縣果否遵照章程，懸掛木牌，據實散放，有無遺漏弊混，該營曾否會同散放，因何並不稟報，合行札查。札到，該營刻將平涼縣散放賑銀是否實散在民，及該營因何並不具稟緣由，據實飛稟。倘敢扶同揑飾，定干查究。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七《查散・又飭知州縣》 札十八廳州縣、州判、縣丞。照得該處本年夏禾被旱成災，經奏明撥餉賑卹在案。現值開賑之期，誠恐地方官有尅扣短發及辦理未妥情事，除札委某營某員前往該處會同監散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員遵照。俟賑銀一到，即會同該委員驗明銀數，覔匠公同看視，攤開剪碎，照應散銀數秤准包封，分兩足數，封皮註明户口人名銀數，送道府驗明，將各包歸總一大包，計程按日擕至村莊適中掛牌處所，按户名銀數與包封銀兩查對明確，即同委員照牌按户據實散放，務期實惠在民。並將散放日期，按五日報查，毋得給發鄉保總領轉散，致滋弊端。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七《查散・委放展賑銀糧》 札各道、府、州。照得臯蘭等十八廳州縣上年夏禾被旱成災，業已賑卹，復經奏請展賑，茲據兩司詳請散給二月一個月口糧，並開具銀糧數目到案。合行札飭，札到，即遵照前定章程，攤剪包封，督同地方官並同城各營學，照依前次設立賑廠地方，懸掛木牌，書明應賑銀糧數目，按照户口據實散放，務使災民均沾實惠。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七《查散・飭查鹽茶賑銀有無短放》 札金塔協都司馬正元。現據署鹽茶廳繆元輔稟報，該處賑銀，先至者業已攤剪完畢，正在趕緊包封，其後到銀兩，現在燭夜攤剪，並傳城鄉各舖户一面包封一堡之數，散給一堡各等情。查被災各户，望賑甚殷，自應遵照前札，將賑卹銀兩，公同前委文武各官看視攤剪包封，呈明本道驗明後，上緊分途趕散。今該廳稟稱，飭傳各舖户包足一堡，一面散給一堡，並未會同各委員攤包，亦未呈明本道驗看，恐有短少不實情弊，合行札查。札到，該都司即將該廳攤剪包封及散放賑銀如有短少不實情弊，即行據實密稟，倘敢扶同隱飾，查出嚴參。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七《查散・前事派委營員》 札某協營。照得臯蘭等十八廳州縣上年業已賑卹，復經本部堂奏請加給一月口糧，欽奉恩旨准行。據藩、臬兩司詳請散給二月一個月口糧，並開具應賑銀糧數目到本部堂。據此除札飭本管道、府、州就近監散，及該地方官會同營學散放外，第恐辦理未妥，或致滋弊。今本部堂酌擬，除蘭州屬之沙泥、紅水距省較近，户口較少，易於稽查，毋庸另辦外，其某某各州縣另派武員分往各處，查照上年普賑章程，飭令文員會商武員，一面散放賑票，領票後委員、地方官再一面散放賑銀。仍令地方官照舊刷印賑票二張一連，一張交給武員帶往該處，先期查明，散放賑票，以便地方官並委員隨後持所存票根查對明確，再散賑銀。除行藩、臬兩司及道、府、州等查照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協營即遵照後開指定散放賑票之年，先赴某州縣領取賑票册子後，即親赴各村莊先行散票，務須查明户口，毋稍弊混，亦不得需索滋擾。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七《查散・聞賑歸來各户核實會散》 札各廳州縣。照得本年被災之區，凡有聞賑歸來各户，應給銀糧，必須會同前委文武各員眼同散放，不得一人獨散。合行札飭。札到，即將該處應散各逃户銀糧，務須會同正委文武各員實力散放。如該逃户過期不到，即將賑銀解司，賑糧歸倉。毋違。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七《查散・逃户領賑期限》 札蘭州布、按兩司。前經查定各處應行賑卹災民，恐因賑銀未到之先，迫不及待，逃往他處覔食，是以本部堂札令監散正委文武各員，查明各該處逃户，即將應散賑銀，原封交給文員貯庫，賑糧存倉。俟各逃户聞賑歸來，再爲給散。如該逃户過十二月十五不來領賑，即將銀兩解交司庫，糧歸倉貯。除飭令正委文武各員一體遵辦外，合行札飭該司，通飭遵照毋違。

清・那彥成《賑記》卷九《禁諭・禁止燒鍋》 爲嚴禁開設燒鍋以平糧價以裕民食事。照得踩麴燒鍋，糜耗五穀，有妨民食，即收成豐稔之年，亦屬例所當禁。本年甘省各屬雨澤愆期，夏禾被旱，現在收穫之糧，尚不足供民間饔飧之用。若再開設燒鍋，囤糧造酒，穀石因之愈少，糧價因之愈昂，妨

食病民，莫此爲甚。除通行各地方官查辦外，合行嚴禁。爲此示仰各屬軍民人等知悉，凡有開設燒鍋各户，速即自行閉歇，另改別業。如敢違禁復開，許地鄰鄉保人等隨時首告，以憑嚴拿究辦。並將器具糧石，一併入官，以爲網利病民者戒。該地鄰鄉保人等，倘有藉端訛索及受賄買放情事，察出盡法懲究不貸。凜之。特示。

清・那彥成《賑記》卷九《禁諭・前件飭發告示》 札某州、廳、縣。照得踩麴燒鍋，有妨民食，即收成豐稔之年，亦屬例所當禁。本年甘省各屬雨澤愆期，夏禾被旱，現在收穫之糧，尚不足供民間饔飧之用。若再開設燒鍋，囤糧造酒，穀石因之愈少，糧價因之愈昂，妨食病民，莫此爲甚。除出示嚴禁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州廳縣即將發來告示底稿刊刻多張，仍由州縣及各學、各營遍行張掛，仍諄切勸論，令開設燒鍋之家速行閉歇，另改別業。如敢違示私開，許鄉鄰等首告究治。倘胥役張保人等，有藉端訛索及受賄賣放情弊，隨時嚴密查察，盡法重懲。務期實力實行，毋得視爲具文，草率塞責。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九《禁諭・禁止商民阻擋運省糧石》 札蘭州布政司。前因甘省河東地方被旱稍寬，本省糧石，自應在於本省糶賣，以濟民食。恐外省奸商攜銀來甘，收囤販運，則糧食益致缺少，價值日昂，貧民買食維艱，曾經札飭嚴禁外省奸商不許販出甘肅本境，並未禁止甘省各屬不許販糧來省也。若本省商人，在有糧地方販運被災處所售賣，則市糧廣集，價必平減，貧民自不致艱於買食。近聞有糧州縣，禁止商民人等，不許販糧出境，違例遏糴，大屬非是。查甘涼、西寧、河州、狄道、鞏秦等處，均屬有糧之區，合行札飭。札到，該司即飛飭遵照。如有本省商民人等前往各該處販運糧石者，不得禁止。如有差役人等阻攔勒揹需索等事，即行嚴拿究辦。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九《禁諭・禁止客販入甘販糧》 爲禁止外省客商入甘販買糧石以裕民食事。照得民爲邦本，食爲民天。固貴酌盈劑虛，要宜量入爲出。平時各省糧食互相糶糴，原當不分畛域，聽其流通，但必先籌本省之有餘，然後可補他省之不足。甘省地瘠民貧，閭閻本無儲蓄，本年自春夏以來，各路雨澤均未沾足，夏禾未免受旱，即將來秋成豐稔，亦僅足敷本省民食。本部堂訪聞近有山西等處奸商，多挾重貨，入甘販買糧石，愚民但圖目前得價，不顧後來缺乏，實於本省民食大有妨礙，合行示禁。爲此示仰居民行户及商販人等知悉，除本省糧食流通在所不禁外，所有山西等處商販，毋得私入甘境販買糧石。如有行户人等勾串商販運糧出省者，倘經察出，或被告發，必當從重究辦。該居民等亦當知糧食爲身家性命所關，一時貪得價值，遠運他省，致使民食漸缺，市價漸昂，何以度日。不如留得餘糧，庶幾有備無患，不可不早爲籌計也。至胥吏鄉保人等，如有藉端需索及受賄縱放情事，該地方官隨時嚴行查察，盡法懲治，庶於民食有裨，亦不至滋生事端。毋違。特示。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處分》 一、平糶借穀，地方州縣官不實力稽查，致書役包買漁利勒揹出入者，降一級調用。如州縣官已覺察而故爲容隱者，將該州縣革職。

一、凡鄰省歉收告糴本地，（官）〔地〕方官禁止米糧出境者，該督撫據實題參，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不揭報之該管上司罰俸一年，不題參之督撫罰俸六個月。倘本省歉收，米糧不敷民食，而奸民射利之徒私行販運出境，於民生亦有未便，令該督撫酌量情形，據實題明，許其暫行禁止。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米船免稅》 正條

一、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納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地方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糶賣者，將寬免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制律治罪例。

引證

乾隆三年七月十九日，奉旨：周廷燮奏請蠲除米稅，以裕民食。朕御極以來，加惠民生，免賦蠲租，不下千萬。計算米糧之稅，於國課所增幾何，何難概爲蠲除，以廣恩澤。但爲民生計，有必須詳加籌畫者。蓋各省豐歉不一，偶遇歉收之省，除蠲恤平糶撫綏安頓外，又特免關榷米稅，俾客商圖利，爭趨雲集，轉運流通。此昔日皇考屢行之善政，近歲朕踵而行之，具有成效。是蠲免米稅實亦救荒之一策也。若平時概令蠲除，則各省地方豐歉盈虛，均屬一例，富商大賈趨利若鶩，歉收之處與豐收之處毫無分別，國家又何以操鼓舞之權而使商賈踴躍從事於無米之地哉。惟是各省情形或朕未及周知，該督撫等當仰體軫念民瘼之意，遇地方歉收，有籍外省接濟者，即行奏聞，免收米稅。如情形孔急，奏請需時者，即一面奏聞，一面停其輸稅，將此永著爲

例。欽此。

乾隆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奉上諭：頃據蘇州織造海保奏稱，江南總督那蘇圖奏准江蘇地方歲旱歉收，凡商販米船過關時，詢問前往被災各邑售賣者，給與印照，免其納稅。臣隨即出示，通行曉諭，已經旬日，而願往災邑者甚少。及細察其故，因商人見部文內有給與印照，責令到境呈送地方官鈐印，令其回空驗銷之語，惟恐奉請鈐印，難免守候稽延，是以尚多觀望。撫臣許容與臣面同商酌，稍爲變通，凡詢明實係運往災邑糶賣米船，隨時給照免稅，隨即開明商名米數，行知該邑印官，查果到境，立時申報查考，毋得守候留難。至所給過關免稅照票，聽其隨便，回空繳銷，地方官不必鈐印。在關既有該邑申報到境印文，即可據以存案報部等語。朕因上下兩江民食艱難，百計籌畫，以期接濟外，有舉行通商轉運之法，廣致米穀，惠我烝黎，若其中稍有阻滯稽延，則非朕降旨之本意矣。今覽海保所奏，伊與許容商酌辦理之處甚是。著該部即速行文各處關差，凡有商船販米至被災之州縣者，俱照此例行。至於商船先報前往某縣，若此縣販運者多，米糧已可敷用，即不妨准其轉移鄰邑。總之，歉收之地乏食之民皆吾赤子，不容歧視也。是在該督撫董率有司，酌量本地情形，善爲經理，以鼓舞商人，不必拘定前議，務使商賈踴躍，源源而來，獲貿易之利，毋守候留難之苦，免吾民艱食之虞。此即善體朕心，克盡父母斯民之職者矣。欽此。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平糶》 正條

一、平糶倉穀，以存七糶三爲率。其浙省仁和、錢塘、海寧、海鹽、平湖、鎮海、象山、定海、永嘉、瑞安十州縣暨嘉松寧紹兩分司，准存半糶半，烏程、歸安、德清、淳安准存六糶四。如遇水歉價昂，准其逾額平糶。若歲稔價平，亦不必拘定存七糶三之例。《户部則例》。

一、平糶價值，豐歲每石照市價減銀五分，歉歲減銀一錢，不得過三錢。《户部則例》。

一、平糶穀石，本年秋成後即如數買補。其本地鄰境穀價俱昂，而該處倉儲尚堪接濟者，准報部緩至下年買補。如倉貯穀石接濟不敷，必須買補。而本地鄰境穀價俱未能平減，准詳明上司，在於別州縣買補，盈餘銀兩，通融添增價值，買補足額。該督撫務查明實在情形，一面辦理，一面奏聞。《户部則例》。

一、採買穀石，如附近水次舟（揖）〔楫〕可通地方，即於鄰境採買，其不通水路者，准在本地採買，不必遠赴鄰封。仍將何處價賤應行採買地方，先期報部備查。該督撫飭屬秉公採買，倘有短發價值及勒派折收等弊，一經發覺，惟該督撫是問。《户部則例》。

一、甲年買成穀石，於乙年糶四糶三之外尚有存七存六者，每石開報氣頭三合，廒底一合。其存七存六各石，於丙年又經糶三糶四只存四存二者，每石開報氣頭六合，廒底二合。存半糶半之州縣，將存半穀石，每石報氣頭三合，廒底一合。《户部則例》。

一、州縣買補倉穀，遇本地有穀之家情願出售於官者，准其議定價值，見穀交銀，官爲輓運。若有預發價銀強行派買及勒令賣户上倉交納者，察出議處。《户部則例》。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於本邑糶賣盈餘銀兩內動支。倘穀價昂貴，不能於次年買補，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倉儲題參。倘遇府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存價值無虧，即令新任領買，不得揹勒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例。

引證

户部爲遵旨密議速奏事。江南司案呈內閣交出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范璨奏稱，臣閱邸抄，河南按察使王丕烈條陳，富户於收倉之後，令其陸續糶賣，不許閉糴以長市價。如有積至千萬石而不即售，察出罰修本地工程一案。經部議覆，青黃不接之時，米價昂貴，地方有司自應諄切勸諭蓋藏充裕之家，令其酌留食用外，陸續糶賣，以濟民食，原不必繩之以法。應請敕下直省督撫，轉飭地方官，先行出示曉諭，務使恪遵禁令，陸續糶賣，以平市價。如有積米數多，閉糴妨民者，酌量情形，勒令出糶。其罰修本地工程之處，無庸議等語。臣思登穀收倉，正米價平減之候，國家猶恐穀賤傷農，發帑糴買，原不必促令糶賣，以致有用棄於無用。部議改在青黃不接之時，善矣。至若積米數多者，酌量情形，勒令出糶，而不准用罰，亦可謂適中而無偏重之虞矣。然臣以爲尚有當參末議者。夫原奏有云：貧民不能向買，勢必歸於富有之商販。斯言正當理會。如其爲本地之商，誠有如原奏所言，一困於富户之閉糴，再困於商販之居奇。如其爲外來之商，或數百里數千里之遥，與本地全

無涉也。臣竊慮富家平日必有親熟之牙行，既不許其閉糴，自羣趨於便捷。其深山窮谷之中，駝運尚艱。若濱水州縣，舟楫可通，何難朝呼夕至，採運一空。夫向日所患，民之貧者無擔石之儲，空虛猶居半也。迨富者一無留餘，此日之空虛，乃真空虛也。然問之富户，富户曰功令宜遵也。問之商販，商販曰遏糴有禁也。地方有司亦有無可如何者。顧國家雖設有常平倉，安得有如許之穀米爲之補苴於大地空虛之日乎。臣愚以爲，民間患其浪費而喜其積蓄，所以崇墉比櫛。古人最重蓋藏，誠以天時難測，新舊交接之際，重可虞也。嘗有二麥將獲而水汛驟發，秋穀將登而蝗雹告祲，一歲之中，無時無刻不驚心怵怛者。設當其時，非富民之尚有蓋藏是賴，而誰賴乎。臣歷任在外，如逢雨暘時若之年，收成可保，無不開倉發困，市集之糧山堆海積，惟恐米價漸減，争先出糴，則樂歲無容勸也。惟是儉歲歉收，青黄不接之候，市價騰踴，待哺嗷嗷，斯時急宜密勸富户，惇睦鄉里。如數百石之家，令其自家門首零星出糴，親自經理。倘盈千累萬之户，其附近村落分設糴局，亦須零星出糴，親自經理，務使本地買食窮民均沾實惠。如此辦理，庶不爲商販遠運一空也。且既係儉歲，民食艱窘，尤當諭以任恤之誼。其不願減價者，不必強之。如有樂於行善情願減價者，州縣官核其所糴若干、所減若干，酌其多寡，量爲嘉奬，或賚花紅，或給匾額，行善者多，或統作一碑誌，以爲鄉黨勸，則富民益加鼓舞而貧民大有裨益矣。臣在安省曾試行之而頗得其濟，有每石減五分者，有減一錢者，甚有買米來家，仍照原價出糴者。經臣奏明，奉有諭旨在案。此即使民相養，非全仰給於公家之大義也。然臣所謂勸諭富户而必用密者何也。蓋有餘之家，衆所覬覦，未形之患，法所預防。查乾隆七年之冬、八年之春，湖廣、江西、江南等處搶糧之案，俱未能免，而江西尤甚，一邑之中竟有搶至百案者。夫約計一案聚有一二十人，統計百案，則村村相接，處處效尤，幾一二千人，其爲害匪淺鮮矣。然彼時猶未彰明較著也。若大張告示，不許久貯，保無奸頑之輩，聲言朝廷之惠愛窮黎若此，煽惑良善，糾黨成衆，或踵門淩辱，或逞毆行兇，或本屬小康而妄稱巨户，或稍留食用而指有餘藏，或勾通地方總甲而私相勒詐，或朋比衙門胥吏而裝點揑呈，其尤甚者，本其挾制之有因，肆其搶奪之惡習，此皆未可定者，而富民不重累乎。如是而富民尚肯好行其德乎。夫猶是民也，以善人待之，不得不趨於善，以不善人待之，亦遂甘居於不善，恆情大率如是。臣故以爲宜用密札，令地方有司亦皆密爲勸導，不特貧者無挾制之緣，而富者且更有樂善之舉矣。總之，地方不可一日無積貯，無富民是無積貯也。貧與富皆赤子，弭其釁乃以調其平也。令使閭閻之中各自零星糴賣，則富有之惠人者良多。官民之際實以情誼感孚，則惻怛之動人者最速等因。於乾隆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奉硃批：這所奏是。該部密議速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六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思閭閻之蓋藏充裕，始足以備水旱災祲之需，故餘三餘九，重之自古，而緩急足用，民無菜色，皆恃農有餘粟，於以有備而無患也。然户口之貧富不齊，有無相濟者，任恤之誼，或偶見於善良，而錙銖是計者，貪鄙之風久錮，成於習俗。蓋漁利之輩多屬素封，家有餘粒，一遇歉歲，知市價之倍昂，遂珍藏之彌固，價必取盈，利惟圖厚，而五黨相賙之意置之膜外而不顧，是好德之心不敵其謀利之心。此臣等於議覆王丕烈奏内所以有酌量情形勒令出糴之議也。然定其時曰歉歲，非謂行於豐稔之年也，酌其數曰累萬盈千，非謂積三五百石之家也。先行曉諭，非不令而禁也，酌量情形，非漫無區別。既已酌留其食用，又非有虧其原值，朝廷無所利於其間，而卹災救困皆得相濟以有無。政之所謂變通以行之者，此也。今該左副都御史范璨，以原奏有貧民不能向買，勢必歸於商販之語，恐既不許其閉糴，勢必搬運一空，奏請於儉歲歉收、青黄不接之候，急宜密勸富户，惇睦鄉里，如數百石之家，令自家門首零星出糴，盈千累萬之户，令其附近村落分設糴局，亦須零星出糴，皆親自經理等語。是既可以杜本地富户之囤積，又可以絶外來商販之遠運。本地積米自多，而日買升合以餬口之貧民得以均沾實濟，洵可補臣等部議所未及。應如所奏，嗣後各地方遇有歉歲，米價騰踴，即令各富户於自家門首及附近村落陸續零星出糴，其有囤積圖利、貴穀病民者，仍照舊例辦理。又奏稱儉歲民食艱窘，尤當諭以任恤之誼，如有樂於行善，情願減價者，州縣官核其所糴若干，所減若干，酌其多寡，量爲嘉奬，或賚花紅，或給匾額，行善者多，或統作一碑誌，以爲鄉黨勸等語。查士民樂善好施，原有題請議敘之例，而捐輸社穀，亦有遞加奬勵之條。今殷實富户如有情願減價平糴以濟貧民，數在千石以上者，亦應如該左副都御史范□所奏，酌加旌奬，以示鼓勵。至奏稱乾隆七八兩年，湖廣、江西、江南等處多有搶糧之案，爲害匪淺，若大張告示，不許久貯，恐有奸頑之輩煽惑良善逞毆行兇及勒詐挾制搶奪等弊，宜用密札，令地方有司密爲勸導等語。臣等竊思，民生之日用，原限於豐嗇之不齊。富

者每多獨擁之利，貧者易生覬覦之心，偶遇歉歲，艱於謀食，遂致激成搶奪。此皆奸頑之惡習，亦有司經理之未善也。使身任地方各官果能先行勸諭，多方開導，令積粟之家篤念桑梓，出其有餘，以平市價，以惠鄉黨，則恤貧正所以安富，而息事即可以寧人，正左副都御史范□之所謂弭其釁乃以調其平也。若夫國家之禁令，必萬姓明白通曉，始可以易知而易從。今使儲粟者敦雍睦之行，鬻食者無挾制之緣，但饑無虞而貧富均安。此即使民相生相養之道，可家喻而户曉者，似不必密爲勸導也。應仍請敕下各直省督撫，於荒歉之歲先行出示曉諭，使富户凜然知功令之宜遵，違者有在官之禁，從者蒙賞賚之榮。即地方有挾制滋擾等弊，則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實力查禁，不得借端生事。如有不肖有司乘間作奸及有貧民勒詐挾制搶奪等事，該州縣不能禁抑者，即照例參處，從重處分，庶平於民無累而於法相安矣。俟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直省督撫一體欽遵辦理可也等因。乾隆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奏。本日奉硃批：依議速行。欽此。

道光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左輔奏平糶倉穀請援案減價以濟民食一摺。上年湖南省雨澤愆期，收成歉薄，地方當青黄不接之時，糧價昂貴，應借糶倉穀以資接濟。其偏瘠地方，若僅照常例減價，民食仍不免拮据。據該撫查明，奏請援照成案，再行酌減，加恩著照所請。該省此次平糶糧石，凡中米市價在二兩以上者，每石准其減價三錢，俾窮民易資餬口，該撫務留心稽查，通飭各屬，嚴禁牙儈奸胥囤販漁利，以期實惠及民，用副朕軫念窮黎至意。欽此。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捐助議敘》　正條

一、紳衿民士有於歉歲情願捐資出賑者，親赴藩司具呈，所捐之項本人自行經理。多者題請議敘，少者給與匾額。《户部則例》。

引證

吏部爲請敕更捐助議敘之例等事，内閣抄出協理陝西道事江南道監察御史郭石渠奏前事，乾隆二年九月十三日奉旨：所奏是，該部議奏。欽此。議得協理陝西道事江南道監察御史郭石渠奏稱，好善樂施各省紳衿士庶，經督撫題請獎勵，從優議敘者甚多。在捐助雖非捐納，而議敘選用究與捐納之例相符，蓋因此時捐納等項未經停止故也。今各項捐納概行停止，則捐助之例自應變通，不得復援舊例。近見江蘇題請獎勵捐助，經部議敘，仍照從前之例，有職銜之官員固得即用即升，即無職之貢監，亦准給銜選用。其中有革職通判倪兆鵬者，該撫並未聲明所以革職之故，有無贓私，一經捐助，便准復還職銜，給以原品頂帶。臣恐此後素封之家既不得捐納以登仕路，即羣起而趨捐助，以博功名，假好善之虛聲，啟夤緣之捷徑。因之賄囑官吏，以虛作實，以少報多，受爵公朝，拜恩私室，種種弊端，皆從此起，正途之銓選又多壅滯。臣請特頒諭旨，將捐納議敘之例稍爲變通。其現在有職銜之官員，只許量所捐之多寡，加其品級，隨帶任所，不得即選即升。無職之貢監，只許量所捐多寡，加其應得之職銜，給與頂帶榮身，不准歸班選用。至於革職捐助之員，必實係事屬因公，審無贓私者，方准復還職銜，給與原品頂帶。庶勸善已屬多方，而名器不以濫假等語。查雍正十一年五月内奉上諭：朕於直省地方偶遇災祲，即爲之寢食不寧，蠲租發粟，截漕平糶，多方撫卹，務使貧民無一不得其所。又念各該地方雖或收成歉薄，豈無蓋藏豐裕之家，豈無誼篤桑梓。休戚相關，各人量力樂輸，既可以展其婣睦任卹之情，亦可以爲恤災扶困之助。是以曾經降旨，通行勸導。然以聽紳衿士庶爲之，不可強也。近聞直省地方捐資周急，好善樂施者頗不乏人，此誠鄉鄰風俗之美，亦人心古處之一驗也。此等良善之人，應加恩澤，以示褒嘉。著各該督撫留心體察，秉公確訪。其捐助多者，著具題奏請議敘，少者亦著地方大吏給予匾額，並登記榜册，免其差徭，以貽朕與人同善之至意。欽此。續於雍正十二三等年，江南、河南、山東、福建等省紳士人等，因各該處年歲歉收出資捐助，經督撫等具題請旨，分別議敘在案。原以直省州縣偶遇收成歉薄，該地方紳士薰陶聖化，誼篤桑梓，不忍獨擁厚資，分贍鄰里，好義之情，實屬可嘉。我世宗憲皇帝念切民瘼，與人同善，特令督撫秉公核實，准予議敘，所以爲人心風俗計者至深且遠。至其所捐之項，皆以濟本地之百姓，一錙一銖，朝廷無所利於其間，究與捐納事例有間，未可以相擬並論也。況此項議敘人員，擇其捐數多者量加録用，原屬賞善盛典，即名器亦無冒濫之弊。臣等謹按《周禮》大司徒掌邦教，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助；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又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而孝友睦婣任卹列於禮樂射禦書數之前。卿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興其賢者能者，獻之於王，登於天府，内史貳之。是好善樂施，正《周禮》所謂睦婣任卹之行，果其

心存利濟，善行昭著，從優議敘，予以仕進之階，即古者考德論行鄉舉里選之義也。今該御史奏稱捐助雖非捐納，而議敘選用究與捐納之例相符，是捐納之例既停而捐納之條仍在，正途銓選恐非平允之論。至於原任江蘇巡撫邵□題請獎勵一案，臣等詳查舊例，公同酌定，不惟與各款捐例不同，即較之從前舊例亦迥不相侔。查捐例，捐銀二百兩者，准其隨帶加一級。又從前江南候補道程建捐銀三萬兩，先經議敘，准其加光祿寺少卿銜。今江蘇候選郎中黃履昊捐銀三萬一千餘兩，止議以加三級，給與從三品頂帶，仍以郎中選用。向例候選州同捐銀一千五百餘兩，以應升之缺即用。又從前福建議敘案內，候選州同張文桔捐銀三千兩，以應升之缺雙月即用。今江蘇候選州同方繡璋捐銀八千二百餘兩，方准以本項應升之缺入於雙月升選五缺之後選用。再捐例候選州同捐銀八百兩，以應得之缺即用。又從前福建議敘案內，生員蔡奕淳捐銀一千兩，給與縣丞職銜。其間輕重遲速，亦屬皎然。且捐例停止在乾隆元年，各員捐助濟賑多在雍正十二三年，伊等豈能預料捐例將停，藉此爲議敘之地。至原任湖南寶慶府革職通判倪兆鵬，該撫册內雖未將該員革職情由詳細聲明，臣等詳查檔案，該員先於雍正五年以承審盜案遲延題參革職，並無贓私，亦未問擬，既經捐銀一千四百兩、米三千石，酌議復還頂帶，並不准起用，亦無過優之處。今若如該御史所奏，將議敘之例再加變通，究之現任者仍然准其加級，革職而無贓私者仍然給與頂帶，不過貢監人等止准加以職銜，不許選用，遂謂名器不以濫假。不知職銜頂帶正所謂名器也，若以宜加獎勵，則賓興有禮，雖貽以爵祿而無嫌。若以爲不宜獎賞，則名器所關，雖假以職銜而不得，勢必將議敘之例概行停止。竊恐善無以勸，俗無由成，於民風世教均有未便。但該御史奏稱，嗣後素封之家不得捐納，則羣起而趨捐助，以博功名，因之賄囑官吏，以虛作實，弊端種種，皆從此起。誠恐有不肖有司受人賄囑，虛揑詳款，希圖議敘，濫邀録用，亦未可定。應請敕下直省督撫，嗣後如偶有收成歉薄地方及修城築堤義學社倉等公事，所屬紳衿士民中有蓋藏豐裕樂於捐輸者，令該地方官秉公詳查，造具清册，申報督撫。該督撫再行確查，審無浮濫，具題請旨。臣部按其捐數多寡分別議敘，候旨遵行。如該地方官不行詳查，或受人賄囑，有以少報多濫邀議敘者，或經科道糾參，或被旁人首告，除本人不准議敘外，飭將該督撫及地方官從重議處。如此則於嘉獎善良之中寓剔弊防奸之意，爲善者咸有以勸，而不肖者不得濫邀，庶於吏治民風均有裨益矣等因。乾隆二年閏九月初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三《辦災贅言》 一、賑恤口糧，以成災分數計加賑之月分，不按現在蠲糧之業户，但計成災地方之貧民。如業户在城在鄉，家道殷實，僅免其災田之完糧分數，其賑恤不得與聞。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三《錢塘縣祈禱事宜》 嘉興縣《勸紳士平糶疏》嘉興縣諭訓公擬。

禾地素稱沃壤，木機偶值偏災。聞庚癸之頻呼，憫饔飧之不給。蠲緩兼施，楓陛降如天之澤；蓋藏俱乏，茅簷多仰屋之嗟。四野鴻哀，聞之心惻，千家爨絶，見者情傷。繪鄭監門之圖，孰非赤子；知孔距心之罪，宜問長官。本縣退食不遑，憂心如灼；吁請碾常平之穀，例限難逾；率捐半支之廉，膏流有幾。竊念斯土本淳良之俗，諸君敦任恤之風。誼重指困，賢豪勿吝，惠行涸澈，儉歲猶先。德者福之基，允矣善人是富；食者民之命，當思天道好生。是宜酌盈劑虛，不啻救焚拯溺。捨財得所，解囊者不通千百金；溥利無邊，全活者何止億萬數。查昔年東北災輕，紳士之仁心施濟，捐册猶存；矧此日西南荒甚，各村圩之窮餓顛連，資糧更迫。十年荏苒，蘊樂善之素心；一旦展舒，播及時之惠澤。勿使吏胥假手，經費無慮侵漁，頓教溝壑回春，陰隲何等浩大。寢昌厥後，即爲桂籍之階梯；食報當躬，更卜椿齡之壽誕。而且閭閻寧謐，邑無雞犬之驚；老稚安恬，野有桑麻之利。盡人即所以立己，保富先在乎恤貧。凡在博濟之仁人，正是知幾之達者。本縣獲叨佽助，合予表揚，核捐數以達上游，録芳名而陳天聽。飛下十行之札，獎勵從優；渥承三錫之恩，褒嘉有典。在本縣有撫綏之責，欲求芻牧以懷慙；在諸君推桑梓之情，宜聽啼嗷而動念。敢竭鄙忱，恭疏短引，幸恢善願，共濟窮黎。謹啟。時嘉慶二十年乙亥仲春中澣，權知嘉興縣事宣麟拜手。

夫救荒之道，莫先於愛民；愛民之道，莫先於撫卹。上年西南鄉偶值旱荒，余親往查勘，念切民瘼，錢漕則請緩請蠲，民食則勸捐勸糶，境内災黎尚無仰屋之憂。今春米價復昂，值此青黄不接，時日方長，無謀小民難於謀食。且災重之區，民情尤爲急迫，即使循照舊章出糶坊米，恐極貧者無錢買食，困苦流離，殊堪憫惻。余身任地方，雖無救荒之實政，實有愛民之苦心。除首倡捐廉，敦請董事設局議蠲外，本邑有力紳商，生逢盛世，值此歉年，允宜慷

慨慕義，各抒所見。一里一莊，分期周濟，或錢或米，量力輸資，毋此疆彼界之分，有因地制宜之意。幸勿稍存靳惜，祇求有濟貧黎，將見有荒歲而無荒民，人人咸沾實惠。此皆諸君子仁厚之所致，是余所厚望焉。捐項悉印簿，統俟事竣，查明捐數姓名，詳請獎勵。謹啟。

嘉慶十九年奏案

奏爲查明杭嘉湖三府屬高田被旱及衢州府屬之西安等三縣偏隅被水各情形，恭摺奏懇聖恩將各州縣應完新舊錢糧銀米分別豁除蠲緩以紓民力事。切照本年五月間，衢州府屬之西安等三縣因山水陡發，民田間被沖刷，及夏間缺雨杭嘉湖三府屬之仁和等十六州縣高田被旱，不能栽種晚禾，均經前撫臣陳將查勘情形先後恭摺奏蒙聖鑒在案。續據杭州府屬之於潛縣、湖州府屬之孝豐縣並杭嚴嘉湖二衛稟報，立秋後連日晴霽，七月望後，天時寒冷，所種禾苗亦間有黃萎之處，當飭一併確查勘辦。茲據署藩司楊親詣杭嘉湖三府，督同該府等逐一確勘各屬災歉田畝分數，並據金衢嚴道富忠阿查明西安等縣被水田地，由司詳請核奏前來。臣查各州縣田畝，依山傍麓，高下不齊，溪澗河湖亦遠近不一。凡近水之區可以車灌者，晚稻均已秀實，惟因秋後天氣寒冷，稻漿未足，先受風傷，以致顆粒未能一律飽綻。至腹裏離水窵遠之田，均於立秋後陸續補種，氣候已遲，且缺雨滋培，荒熟參半。其餘高阜山田無水可灌者，土乾苗萎，竟成荒白。細察情形，補種無收之田，農民倍費工本，而秋後仍復無望，實與未種田畝同一被旱成災，其補種後荒熟相間各田收成亦屬歉薄。就各州縣額田而計，嘉興、秀水、石門、桐鄉、孝豐五縣災歉田畝在一分以上，海寧、海鹽、德清三州縣二分以上，仁和、歸安、烏程、長興四縣三分以上，錢塘、餘杭、臨安、於潛、武康、安吉六縣四分以上。杭嚴嘉湖二衛屯田即坐落仁和等縣境內，不復另計分數。至衢州府屬之西安、常山、開化三縣被水沖刷之處，沙淤石壓，田地一時不能墾復，即已經墾復田地，業已多費工本，收成亦復歉薄。現據該司道等查勘明確，分晰詳報，相應據實具奏。合無仰懇皇上天恩，將西安等三縣被水淤積不能墾復田地應完額賦照例豁除，其已經墾復補種歉收田地並杭嘉湖三府屬各州縣被旱災歉田畝應完本年地丁屯餉漕項鹽課等款正耗錢糧、漕糧正耗米石照例分別蠲緩，各年舊歉並原緩銀米遞相緩徵，以紓民力。其蠲剩銀米並未歉收田畝均應照舊徵收，毋許藉詞延歉。查浙西農民向以蠶事爲重，本年杭嘉湖三府豆麥蠶絲及衢郡春花早稻收成俱尚豐稔，且經平糶倉穀，並殷紳富户各就本鄉出米糶濟，又奏蒙聖恩，准於藩庫借銀，發商買米，並有商捐米石轉運減糶。即西安等三縣被水本不及一隅中之一隅，無力貧民與坍損房屋淹斃丁口俱經各該縣捐廉卹給口糧，並酌予修費埋資。現在河路深通，商販源源而至，且現届秋收，不日晚稻登場，市肆糧價日就平減，目前口食不致遽形缺乏，均可毋庸賑卹。惟小民生計無多，當此被旱被水之後，恐來春青黃不接之時，情形未免拮据，如須酌量調劑，再當隨時察看，奏明辦理。除西安、開化各境內被水沖倒營房飭令委勘估，分別詳辦，並飭藩司糧道查明應豁應蠲應緩田地頃畝及銀米確數，造具册結，照例詳請具題外，所有查勘各屬被旱被水情形，謹會同督臣汪恭摺具奏，伏乞皇上睿鑒訓示。謹奏。硃批：另有旨。欽此。嘉慶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内閣奉上諭：顏檢奏查明杭嘉湖三府屬田畝被旱及衢州府屬偏隅被水各情形一摺。本年浙省西安等三縣因山水陡發，民田間被沖刷，其仁和等十八州縣及杭嚴嘉湖三衛屯田夏間缺雨，高田被旱，迨立秋後間有補種禾苗，亦多黃萎，民力均不免拮据。加恩著照所請，將衢州府屬之西安、常山、開化三縣淤積田地應完額賦照例豁除，其已經墾復補種，仍復歉收田地，並杭嘉湖三府屬之仁和、錢塘、海寧、餘杭、臨安、於潛、嘉興、秀水、石門、桐鄉、海鹽、歸安、烏程、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等各州縣地方被旱災歉田畝應完本年地丁屯餉漕項鹽課等款正耗錢糧、漕糧正耗米石照例分別蠲緩，其各年舊歉並原緩銀米准其遞緩，以舒民力。其蠲剩銀米及並未歉收田畝，仍著照例徵收。該部知道，摺並發。欽此。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五《審户》　神宗時，陳霽巖知開州。時發水，無蠲而有賑，府下有司議。巖倡議極貧民賑穀一石，次貧民賑五斗，務必令民共沾實惠。放賑時，編號執旗，魚貫而入，雖萬人無敢譁者。公自坐倉門外小棚下，執筆點名，視其容貌衣服，於極貧者暗記之。庚午春，上司行文再賑貧者，書吏請公出示另報。公曰：不必。第出前之點名册查看暗記，極貧者逕開其人，喚領賑米，鄉人咸以爲神。蓋前領賑之時，不暇粧點，盡得真態故也。《康濟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六《發賑》　功令於地方遇水旱等災，將貧民普賑一月。不論成災分數，不分極貧次貧，是曰撫卹，即爲正賑。及查明分數，區別極次，具題加賑，是爲大賑。賑畢後或係連年積歉，或當年又有重

災，臨時又奏請再加賑恤，或奉恩旨軫念窮民青黄不接，特再加賑，是爲展賑。總其剔弊端，施實惠而已。爲發賑條第五。

周齊景公之時，霖雨十有七日，公飲酒日夜相繼。晏子請發粟於民。三請不見許，遂分家粟於氓，徒行見公曰，懷寶鄉有數十，饑氓里有數家，百姓老弱，凍寒不得短褐，饑凍不得糟糠，而君不卹，里窮而無告，無樂有君矣。嬰隨百官之吏，使上淫湎失本而不卹，嬰之罪大矣。再拜請身而去。公趣駕追及之曰，寡人有罪，夫子不顧社稷百姓乎。寡人請奉齊國之粟米財貨，委之百姓，多寡輕重，惟邳子之令。晏子乃返，命稟巡氓，家有布縷之本而絶食者，使有終安帝委，絶本之家使有期年之食，無委積之氓，與之薪橑，使足以畢霖雨。三日吏告畢，上貧氓萬七千家，用粟九十七萬鍾，薪橑萬三千乘。懷寶，三千七百家，用金三千。《晏子春秋》。景仁按：懷寶鄉有數十，言富家之多也。命稟巡氓，具廩粟以巡行編氓，猶勾踐載稻於舟以行之意也。絶本之家，並無布縷者也。薪橑，薪以供炊，橑爲築室材木。因久雨水潦壞屋，給以修葺之資也。近世孫氏星衍撰《晏子春秋音義》，以薪橑概爲禦雨之具，似未分晰。用金三千，言富民出金之數，即勸分之義。

漢文帝後六年夏，大旱，蝗令諸侯無入貢。弛山澤，減諸服御，損節吏員，發倉庾以賑民。《漢書》。

武帝四年，山東被水。天子遣使者虛郡國倉廩以振貧民。《史記》。

汲黯爲謁者，河内失火，上使黯往視之。過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振貧民。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史記》。

元帝初元元年，關東大水饑，或人相食，轉旁郡錢穀以相救。《漢書》。

光武帝建武六年，詔曰：往歲水旱，穀價騰躍，百姓無以自贍。命郡國有穀者給稟。稟，賜穀也。《後漢書》。景仁按：稟，音懍，給也。歐陽氏曰：古者給人以食，取之倉廩，故稱稟。

和帝永元五年，遣使者分行貧民，舉實流冗。流散者舉案其實而給之。開倉賑廩三十餘郡。《後漢書》。

安帝永初七年，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賑給南陽、廣陵、下邳、彭城、山陽、廬江、九江饑民。《後漢書》。

安帝立，鄧太后臨朝政，每聞人饑，或達旦不寐，躬自減徹以救災阨。故天下復平，歲還豐穰。《後漢書》。

順帝陽嘉元年，以冀部比年水潦，民食不贍，詔案行稟貸，勸農功，賑乏絶。《後漢書》。

第五訪遷張掖太守，歲饑，粟石數千。訪乃開倉賑給，以救其敝。吏欲上言，訪曰：若須奏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璽書嘉之。由是一郡得全。《後漢書》。

劉陶遊太學。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饑。比年以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杼軸空於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餐，豈謂錢貨之厚薄哉。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故食爲至急也。《後漢書》。

皇甫嵩領冀州牧，奏請一年租賑饑。民歌之曰：天下亂兮市爲墟，母不保子兮妻失夫，賴得皇甫兮復安居。《續漢書》。

三國魏黄初三年，冀州饑，使尚書杜畿持節開廩以振之。五年，冀州饑，遣使振之。六年，遣使者巡行許昌以東盡沛郡，問民所疾苦，貧者振貸之。《魏志》。

吴孫權赤烏三年，民饑，詔開倉廩以賑貧窮。《吴志》。

晉武帝泰始五年，青、徐、兖三州水遣使賑卹之。《晉書》。景仁按：惠帝元康五年，兖豫等州大水，遣御史巡行賑卹。成帝咸康元年，揚州諸郡饑，遣使賑給。典午尚能行恤災之政，特載一二以概其餘。

鄭默爲東郡太守，值歲饑，默輒開倉賑給。乃舍都亭，自表待罪。朝廷嘉默憂國。詔書褒歎，比之汲黯，頒告天下，若郡國有此比者，皆聽出給。《晉書》。

華譚爲郟令，境内饑饉，譚傾心撫卹。司徒王戎聞而善之。出穀三百斛助之。《晉書》。

南北朝宋孝武帝大明七年，浙江東諸郡大旱，遣使開倉賑卹，聽受雜物當租。《南史》。景仁按：八年，詔去歲偏旱，可出倉米隨宜贍恤。若温拯不時，以至捐棄者，嚴加紂劾。恤災亦切矣。

齊王珍國爲南譙太守，郡境苦饑，乃發粟散財以賑窮乏。高帝手敕云：卿愛人活國，甚副吾意。《宋書》。

梁天監十五年，明山賓出爲北兖州刺史。所部平陸縣不稔，啟出倉米以賑百姓，後刺史檢州曹失簿，以山賓爲耗損，有司追責，籍其宅人官。山賓不

自理，更市地造宅。《南史》。

北魏文成帝興安元年，詔以興州蝗，開倉賑卹。和平五年，詔以州鎮十四去歲蟲水，開倉賑卹。《魏書》。景仁按：獻文孝文嗣統，各州鎮災荒，均加賑恤。宣武延昌元年，除州郡水旱給賑外，二月，以京師穀貴，出倉粟八十萬石賑貧。六月，又出太倉粟五十萬石，賑京師及州郡饑民。斷食粟之畜，下就穀之詔，撤懸減膳，可謂勤恤其民。蓋文成之矜濟爲心，足垂憲弈禩矣。

城陽王徽，明帝時爲并州刺史，先是州界旱霜，安業者少，徽輒開倉賑之，文武共諫止。徽曰：我皇家親近，受委大藩，豈可拘法而不救民困也？先給後奏，孝明嘉之，加安北將軍。《北史》。

閻慶允爲東秦州敷成太守，清勤勵俗。頻年饑儉，慶允常以家粟千石賑恤貧窮，民賴以濟。部民申頌美政。《魏書》。

唐元宗開元十五年八月，制曰：河北州縣，水災尤甚，朕當寧興思，有勞旰昃。在予之責，用軫於懷，宜令所司量支東都租米二十萬石賑給。《康濟録》。

德宗貞元十二年，詔諸道遭水州府，以當處義倉斛斗據所捉多少，量事賑給，給訖，具數奏聞。《文獻通考》。

德宗時，諸州大水。陸贄請賑，帝曰：淮西缺賦，不宜賑。贄曰：寧人負我，無我負人。《康濟録》。

憲宗元和間，南方旱饑。遣使賑恤，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匹，皆籍其數，惟賙救百姓，則不計所費。卿輩宜識此意。《通鑑》。

元和九年，制曰：去歲甸服氣序愆和，産於地者既微，出於力者宜困，百姓所欠歷年税斛等項，並宜赦免。仍以常平義倉斛斗三十萬石，委京兆條疏賑濟。如不足，即宜以元和七年諸縣所貯折糴斛斗添給，差擇清幹官於每縣界逐處給付，使無所弊，各得自資《康濟録》。

文宗開成四年，滄景節度使劉約奏請義倉粟賑遭水百姓。詔曰：本置義倉，只防水旱，先給後奏，敕有明文。劉約所奏，已爲遲晚，宜速賑恤。《康濟録》。

楊於陵遷浙東觀察使，越人饑，請郵粟三十萬石拯贍貧民，政聲流聞。《唐書》。

員半千調武陟尉，歲旱，勸令殷子良發粟賑民，不從。及子良謁州，半千悉發之，下賴以濟。刺史大怒，囚半千於獄。會薛元超持節渡河，讓之曰：君有民不能卹，使惠出一尉，尚可罪耶。釋之。《唐書》。

韓思復調梁府倉曹參軍，會大旱，輒開倉賑民。州劾責對曰：人窮則濫，不如因而活之，無趣爲盜賊。州不能詘。《唐書》。

宋諸州歲歉，必發常平惠民諸倉粟，或平價以糶，或貸以種食，或直以賑給之，無分於主客户。不足，則遣使馳傳發省倉，或轉漕粟於他路，或募富民出錢粟，酬以官爵，勸諭官吏。若舉放以濟貧者，秋成官爲理償。又不足，則出内藏，或奉宸庫金帛，鬻祠部度僧牒，東南則留發運司歲漕米，或數十萬石，或百萬石，濟之。《宋史》。景仁按：宋治本於仁厚，凡遇災荒，拯救之法無不畢具。詳見《食貨志》。

真宗五年，遣使詣雄霸瀛漠等州，爲粥以賑饑民。兩浙提刑鍾離瑾言：百姓闕食，官設粥糜，民競赴之，有妨農事。請下轉運司量出米賑濟，家得一斗。從之。《通考》。【略】

仁宗時歲大蝗旱，江淮京東滋甚。范仲淹請遣使循行，未報，因請問曰：宫掖中半日不食，當何如？帝惻然，乃命仲淹安撫江淮，所至開倉賑之。《宋史》。

姚仲孫判滁州，歲旱饑，有詔發官粟以賑民而吏不時給。仲孫至，立劾主吏，夜索丁籍，盡給之。《宋史》。

張傳知楚州，會歲饑，貽書發運使求貸糧，不報。嘆曰：民轉死溝壑矣，報可待耶。乃發上供倉粟賑貸，所活以萬計。因拜章待罪，上獎之。《宋史》。

熙寧八年，吴越大旱。趙抃知越州，先民之未饑，爲書問屬縣被災者幾處，鄉民當待廩者幾人，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所人羨粟書於籍，乃録孤老病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故事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抃簡富民所輸及僧道羨餘，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自十月朔，人日受粟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衆相雜也，使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流亡也，於城市郊野爲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粟，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職之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給其食而任以事。故事廩窮人盡三月止，是歲五月而止。事有非便者，抃一以自任，不累其屬。有上請者，遇便宜輒行。是歲旱疫，吴越民死者殆半，抃所撫循皆無失所。蓋民病而後圖之與先事而爲計者，則有間矣，殆可爲後世法。

《臣鑒録》。景仁按：《名臣言行録》稱公盡所以救荒之術，發廩勸分，而以家資先之。《南豐集》有趙越州《救災議》，於瑣屑淩雜處委曲料理。可見大經濟人，心最精細。

熙寧中，浙江數郡水旱災傷，詔撥本路上供斛二十萬石賑濟。《宋史》。景仁按：真宗大中祥符間，詔江淮發運司歲留上供米五千石以備饑年賑濟。紹興中，從户部尚書韓仲通之請，以上供所餘之數歲樁一百萬石。別廩貯之，以備水旱。此儲於平日者。而截漕救荒實始於熙寧之詔。紹興五年，湖南旱，吕頤浩爲帥，奏截撥上供米三萬石，又令廣西漕帥兩司備五萬石，水運至本路賑濟。此又截他省漕米以救荒之始。明儲巏云：目前救荒簡便應急，莫如截留漕運之米爲善。良然。

益州路饑，韓忠獻公琦爲安撫使，簡州艱食爲甚。明道中以災傷嘗勸納粟，後糶錢十六餘萬歸常平。公曰：是錢乃賑濟之餘，非官緡也。盡發以給四等以下户。蜀人曰：使者之來，更生我也。《名臣言行録》。

哲宗元祐六年，翰林學士承旨知杭州蘇軾，言：浙西二年諸郡災傷，今歲大水，蘇湖常三州水通爲一，杭州死者五十餘萬，蘇州三十萬，未數他郡。今既秋田不種，正使來歲豐稔，亦須七月方見新穀。乞令轉運司約度諸郡合糶米斛數目，下諸路封樁及年計上供，赴浙西諸糶賣。詔賜米百萬斛，錢二十餘萬緡，賑濟災傷。《通考》。

徐寧孫《賑饑策》：本州縣官盡實抄札，果係孤老殘疾，並貧乏不能自食者，大人小兒籍定姓名數目，將義倉米逐鄉逐鎮逐坊逐巷分散賑濟。請鄉官或士人各三人，如無上户士人處，請耆老忠厚者，置册收支，給散關子。每五日一次，併而給之，大人日給一升，小兒減半。凡市鎮鄉村並令同日同時支散，以革重疊冒請之弊。乞丐等亦同日同時別作一處支米，不昨混入饑民。當支散日，用五色旗分爲五處，每處差指使二員，吏二名，抄札饑民，每一名給與牌子，並小色旗，候支散及數前來賑濟。散了一旗，再散一旗，不許亂赴請所。蓋事貴循序，不得併在一處挨擠喧鬧。《康濟録》。

范堯夫知慶州，饑殍滿路，官無穀以賑恤。公欲發常平封樁粟麥濟之，州縣皆欲俟奏請得旨而後散。公曰：人不食七日即死，請君俱勿憂，有罪吾獨坐。即日發賑，所活無算。《山堂肆考》。

宣和中，洪皓爲秀州司録，大水，民多失業。皓白郡守以賑荒自任，發廩損直以糶。民全集，皓恐其紛競，乃别以青白幟，涅其手以識之，令嚴而惠徧。浙東總米過城下，皓白守邀留之。守不可，皓曰：願以一身易十萬人命。人感之切骨，號洪佛子。《宋史》。景仁按：當時流殍塞路，皓平糶於城之四隅，每升減市直錢五，揭價於青白旗，無敢貴糶。不能自食者爲主之，立屋於東南兩廢寺，十人一室，男女異處，防其淆僞，涅黑子識其手，東五之，南三之，貧爨樵汲有職。侵牟鬬罵者，亂其手文逐之。荒政之肅，雖軍政不是過也。及所借發運錢且盡，復以御筆所起之四萬斛綱米，遣吏鎖津柵截留之，使仰哺之衆，不至中道饑死，可謂膽大心細矣。適廉訪使王孝竭至郡驗視，曰：請爲君脱違制之罪。呼吏草奏，皓曰：食猶未足，公能終惠，更得二萬石乃可。孝竭以聞，米如數而得。前後所活者九萬五千餘人。洪忠宣之恤民，固不遺餘力，而王廉訪能成人之美，亦存心忠愛者，可謂兩賢。

高宗二十八年，浙東西田苗損於風水，詔以義倉賑濟。在法，水旱檢放，及七分以上者濟之。詔自今及五分處即撥義倉米賑濟。《通考》。

葉夢得爲許昌令，值水災，浮殍不可勝計。夢得發常平倉所儲，奏乞越制賑民，全活數萬。《臣鑑録》。

丁諷知蔡州，設法賑饑，活者六十餘萬。及代，蔡人號泣請留，閉門斷橋，不得行者累日。《臣鑑録》。

孝宗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截留在州樁管上供米三萬石，獻助米二千石，本州義倉八萬餘石。又撥附近縣義倉五萬石，又請借會子五萬貫，接續收糴米麥賑濟。《康濟録》。

程師孟提點夔路，無常平粟，建請置倉，適凶歲，賑民不足，即矯發他儲，不俟報。吏懼不可，師孟曰：必俟報，饑者盡死矣。竟發之。《宋史》。

朱子嘗言於上曰：臣曾摹得蘇軾《與林希書》，謂熙寧中荒政之弊，費多而無益，以救遲故也。其言深切，可爲後來之鑒。《康濟録》。

許份知鄧州。鄰路饑，流死係道，鄧州賴公獨安。詔公賑濟，公置場列室，異器用，異旌物，鳴鼓給食。率三日一詣，問饑飽而勞苦其病羸。凡十月，全活饑民二萬六千九百有奇。《名臣言行録續集》。

真德秀爲江東轉運副使。江東旱蝗，德秀與憲司大講荒政，親至廣德，以便宜發廩，使教授林庠賑給。竣事而還，百姓數千人送之郊外，指道傍叢塚泣曰：此皆往歲饑死者。微公輩，已相隨入此矣。索毁太平州私創之大斛，寧國守張忠恕私匿賑濟米，劾之。《宋史》。

李道傳提舉江東路，夏大旱，條上荒政，與漕臣真德秀賑饑。道傳分池宣徽三州，窮冬行風雪中，雖深山窮谷必至，賴以全活者甚衆。《宋史》。

薛弼改湖州運判，進直秘閣。時道殣相望，弼以聞。帝命給錢六萬緡，廣西常平米六萬斛，鄂訓米二十萬斛賑之。民賴以甦。《宋史》。

龔茂良拜參知政事，准南旱，茂良奏取封樁米十四萬，委漕帥賑濟。或謂救荒常平事，遽取封樁米，毋乃不可。茂良以爲淮南民久未復業，饑寒所迫，萬一嘯聚，患害立見，豈能計此米乎？他日，上獎諭曰：淮南荒旱，民無饑色，卿之力也。《宋史》。

范成大除端明殿學士，尋帥金陵。會歲旱，奏移軍儲米二十萬賑饑民，減租米五萬。《宋史》。

馬亮知昇州，行次九江，賂歲旱民饑，乃邀湖湘漕米數千艘以賑之。因奏瀕江諸郡皆大水，而吏不之救，願罷官糴，令民轉粟以相賙足。朝廷從之。《厚德録》。

李允則知潭州，會湖南饑，欲發官廩，先賑而後奏，轉運使執不可。允則曰：須報踰月，則饑者無及矣。明年薦饑，復欲先賑，轉運使又執不可。允則請以家資爲質，乃得發廩賤糶。《宋史》。

查道知虢州，秋蝗災，民歉。道不候報，出廩米賑之，又設粥以救饑者，給州麥四千石，散民爲種。民賴以濟，所活萬餘人。《宋史》。

慕容德豐知慶州，又改靈州。穀價湧貴，德豐出私廩賑饑民，全活者衆。《宋史》。

錢觀復知廣德軍，歲饑，議發常平倉，部使者不可。觀復諭屬吏曰：民命在朝夕，敢不獨任擅發之責乎？復請於朝，盡蠲歲租。《常熟志》。

元世祖中統二年，甘州饑，給銀以賑之。沙肅二州乏食，給米鈔賑之。至元五年，益州路饑，以米三十一萬八千石賑之。六年，大名路等饑，賑米十萬石。東平路饑，賑米四萬一千三百餘石。東昌路饑，賑米二萬七千五百九十石。濟南饑，以米十二萬八千九百石賑之。高唐固安二州饑，以米二萬石賑之。十年，諸路蟲蝻災五分，霖雨害稼九分，賑米凡五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石。《元史》。景仁按：世祖混一海字，在位三十五年，壽八十，享祚悠久，而開國宏規，尤重荒政。詳考帝本紀，賑荒之舉，無歲無之。此特載至元十年前事以例其餘。可見盛世不以無災爲貴，而以能救災爲尚也。

成宗元貞元年夏，陝西旱饑。行省右丞許扆議發廩賑之，同列以未經奏請不可。扆曰：民爲邦本，今饑餒若此，倘俟命下，無及矣。擅發之罪，吾自當之。遂發粟賑貸，命亦尋下。《通鑑》。景仁按：扆一名忽魯火孫，世祖賜今名。俾從許衡學。其賑饑之明年，關中復旱，禱於終南山而雨，歲以大熟，民皆畫像祀之。

仁宗延祐間，蓋苗授濟寧路單州判官。歲饑，白郡府。會他邑亦以告，郡府遣苗至户部以請，户部難之。苗伏中書堂下，出糠餅以示曰：濟寧民率食此，況不得此食者尤多，豈可坐視不救乎？因泣下，時宰大悟，凡被災者咸獲賑焉。《元史》。

延祐之後，腹裏、江南饑民，歲加賑恤。其所賑或以糧，或以鹽引，或以鈔。《元史》。

王克敬除江浙行省都事。番陽大饑，總管王都中出廩粟賑之，行省欲罪其擅發。克敬曰：番陽距此千里，比待命，民且死。彼爲仁而吾屬顧爲不仁乎。都中因得免。《元史》。

關中大旱，饑民相食，特拜張養浩爲陝西行臺中丞。聞命即散其家之所有，與鄰里貧乏者，道遇饑者即賑之，死者則葬之。到官六月，未嘗家居，止宿公署，夜則禱於天，晝則出賑饑民，終日無少怠。《元史》。

徹里帖木兒議賑饑民，其屬以爲必縣上府，府上省，然後以聞。帖木兒慨然曰：民饑死乾已衆，乃欲拘以常格耶。往復累月，民存無幾矣。此蓋有司畏罪，將歸怨於朝廷，吾不爲也。大發倉廩賑之。乃請專擅之罪，文宗聞而悅之。《元史》。

明洪武二十七年，定災傷去處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續通考》。

成祖永樂九年，户部言：賑北京臨城縣饑民三百餘户，給糧三千七百石有奇。上曰：國家儲蓄，上以供國，下以濟民，故豐年則歛，凶年則散，但有土有民，何憂不足？隋開皇間旱饑，文帝不開倉賑濟，聽民流移就食，末歲計所積可供五十年。倉廩雖豐，民心勿固，前鑑具在。今後但遇水旱民饑，即開倉賑給，無令失所。《康濟録》。景仁按：唐太宗謂王珪語，亦以隋爲鑑，英主所見略同。

永樂十四年，北京、河南、山東饑，發粟一百三十八萬賑之。《通鑑綱目三編》。

永樂十八年，皇太子過鄒縣，見民持筐拾草實，駐馬問所用。對曰：歲荒以爲食。太子惻然，歎曰：民隱不上聞若此乎？時山東布政使石執中來

迎，責之曰：爲民牧而視民窮如此，亦動念否乎？執中言：凡被災之處，皆以奏乞停今歲秋糧。太子曰：民饑且死，尚及徵稅耶。汝速勘饑民口數，悉發官粟賑之。太子至京，即奏之。帝曰：范仲淹之子，猶能舉麥舟濟其父之故舊，況百姓吾赤子乎？《明史擥要》。

梁洞奉命賑徐州饑民，時蕭碭二縣民亦多饑者，洞欲賑之，有司以未有命沮洞。洞曰：民皆王民，保坐視其死耶？有罪吾自任之。遂發粟賑濟，多所全活。事聞，太宗嘉之。《獻徵録》。

英宗正統間，周忱巡撫江南。適江北大饑，巡撫都御史王竑借三萬石於忱。忱計至來歲麥熟，曰：此須十萬，即以與焉。蓋忱所積餘米，不但贍江南，又可兼利江北。《康濟録》。

景帝景泰二年，王竑巡撫江北。時徐淮連歲饑荒，竑大發官倉賑救。諸倉空虛，獨廣運倉尚有滯積，此備京師之用者也。一中貴、一户部官主之。竑欲發而主者難之。竑曰：民惟邦本，窮至此，量夕爲盜，且上憂朝廷，何論備京師。爾不吾從，脱有變，吾先殺爾，治爾召盜罪，然後自請死。竑詞既戇，主者素憚其威，許之。所活百五十八萬八千餘人，共用米一百六十餘萬石，先是徐淮大饑，帝於樓橋上閲疏，驚曰：餓死我百姓矣。後得開倉賑濟之奏，又大言曰：好御史，不然，百姓多餓死矣。《康濟録》。

英宗天順元年夏四月，直隸、山東饑，遣僉都御史林聰等賑之。聰屢請發帑，徐有貞曰：發帑賑濟，徒爲有司乾没耳。李賢曰：有弊勝於無賑。帝從賢議。時方遣使通西域，衛吏張昭上疏曰：畿輔、山東，仍歲災歉，小民鬻賣子女，無有售者，轉死溝壑，即成市臠。望陛下用和番之費，遣使急賑，庶猶可救。報聞。《通鑑綱目三編》。

神宗萬曆二十餘年，御史鍾化民河南賑荒，垂危之人賑粥，有願惜體面者散銀賑之。著州縣正印官下鄉親放，移官就民，毋勞民就官。分東西南北四鄉，先示散期，以免奔走伺候。貧民領得錢穀，或里長豪惡，要抵宿負者，以刼論，出首者賞。其銀，正印官監視戢鑿，逐封加印，立册期日分給，差廉能官不時掣封秤驗。躬巡所至，延見各色人等，不嫌村陋。《康濟録》。

戴浩改鞏昌守，值歲大祲，矯發邊儲三萬餘賑饑，奏曰：臣請以一人之命而活千萬人之命。優詔原之。《獻徵録》。【略】

汪稼門先生志伊《散賑條規》：一、州縣凡遇成災，便當早籌賑需，先將從前歷年被災輕重及用過銀米各數，逐一查明，再以現年被災情形，較比何年相等，雖歷年既久，户口日增，今昔難以拘泥，第約略度計現存倉庫共有若干，尚需若干，當即稟請籌撥，併將該縣地方水路可通何處，道里若干稟明，以便酌核派運。至放給災民賑糧，應用乾潔米穀，不得將存倉氣頭廒底及濫收别縣潮濕米穀，混行散給，致苦災民，其受撥州縣，一經奉文，即上緊選雇堅固船隻，照例給足水腳，遴差妥當丁役，分押各船，星速攢運。如有船户押役沿途偷賣、攙水和沙、黴爛缺少等弊，立即拿究追賠。受撥州縣，或應於水次接收，轉運人廠者，亦即預覓舟車，押赴交卸處所，候運糧一到，照依制斛，即爲驗明斛收，出給印照，如有缺少，即按數移追。如接收之後，復有攙和缺少之弊，惟接受之員役是問。運糧員役例無盤費，不准報銷。一放賑宜多分廠所，各按被災附近村莊，約在數十里者，設爲二廠，須於適中寬地，或寺院，或搭篷，每廠須設兩門，以便一出一入。領賑饑民，務令魚貫而行，毋致擁擠喧嘩。每届放賑，必須先期將某某村莊在某處廠内何月日放給，明白曉諭，並令地保莊頭傳知各户，以便災民按期赴領，免致往返守候。

一、放給賑糧，雖有銀米兼放之例，然須視地方情形酌辦。如係一隅偏災，四圍皆熟，米充價賤者，則給賑銀，留米以備急需。如係大勢皆荒，米少價貴之處，則多給賑米，少給賑銀，庶幾調劑協宜。至於銀米兼放廠分，須將糧米預爲運貯，以便應期散放。但一廠之中，務須分斷月分，若此月應放本色，則全放米糧，若放折色，則全放銀封，切不可二廠之中，同時銀米兼放，致滋饑民争執。一定例賑糧，每月大建，大口給米一斗五升，小口七升五合。小建每大口給米一斗四升五合，小口七升二合五勺。應照此四項定數，每項製備總升斗各數十副，該州縣按照漕斛較準驗烙，分發各廠應用，以免零量稽遲，且使斗級人等無從剋短。倘有較驗不準，以及故爲剋短者，察出參究。一定例每米一石，即算一石，小麥豆子粟米亦然。如稻穀與大麥，每二石作米一石，膏粱秫秫玉米，每一石五斗作米一石放賑。如有前項雜糧，俱應照此計算，併曉示災民知之，免受吏胥期騙。

一、放折賑定例，每石折銀一兩庫平紋銀，按月給發。如奉特恩加增米價，應照所加之數增給，該州縣務須預將各廠應放村莊户口逐一查明，每村莊共該大幾口、小幾口者各若干户，照一月折賑之數逐一剪封停當。俟届放期，開單同原查賑册銀封，點交監廠委員帶往，按户唱放，戳銷原册。如有不

到之户，即將原銀收存，俟其續到，驗明補給。如係已故遷除之户，於册内註明截支月分，原銀歸款。如有揑混冒銷，查參究追。各廠委員仍於每廠每届放完之後，即將經放月分饑口銀米各數具摺通報查考。至剪封折耗火工飯食，例不准銷帑項。如有以銀易米散放，當按時價計算足錢通報核給。需用串繩運費，亦無准銷定例。均應印官設法捐辦，毋得借端剋短，及冒混請銷干咎。一災賑州縣，務於正賑未滿一兩月前，先將地方賑後情形察看明確，如果重災疊祲之區，民情困苦，正賑尚不能接濟麥熟者，應剖晰具稟，聽候酌辦。如奉恩旨加賑，即照所指何項饑口、應賑月分，遍行曉示災民，仍照原給賑票按期赴廠領賑。放給之後，即於册票内鈐用加賑第幾月放訖紅戳，餘俱照正賑例一體查辦。

一、賑濟動用銀米，皆有一定年款，如司庫撥發甲年賑銀，止可作甲年賑用，不可挪作乙年別用也。即有急需動墊，亦當隨時備具批領詳司，劃作收放。或遇司發賑銀未至，暫用屬庫錢糧墊放，亦當隨時詳抵清楚，庶免混淆。今各屬多不論年款，混行挪墊，又不赴司作明收放，以致遞年賑剩，紊如亂絲，甚難清理。嗣後賑銀務照本款支用，如有挪墊急項以及徑動屬庫錢糧者，務必隨時備具批領詳司，作明收放，先行清款。其用銀之應銷與否，仍聽本案核明歸結。至於賑用米款，如常平倉穀，奉撥留漕等項，方爲正款。若有存倉兵行局卹搭運漕五等米，各有本款支解，不得混行挪動。致難歸款報銷。嗣後州縣賑畢，即將原撥銀米動存各細數，造具動款册送司查核，以便稽核賑剩，分別飭解清款，不得一聽書吏高擱不辦，任催罰應，致煩差提。

一、撫卹正賑加賑災民、災軍既畢之後，即應查造報銷簡細二册。如簡明册，應將被災分數列於册首，將撫卹正賑加賑，按照月分大小，分晰災分極次大小口數，逐賑開造。如有物故遷移截支各户，亦即逐月扣除，然後結明大總，列明動用銀米各數。是爲簡册也，應造四套。造定之日，先行具結分送司府道加結核轉。其花户細册，應將前項簡明總數開列於前，次將被災區圖村莊逐區逐圖逐村逐莊挨次造報，如甲區被幾分災，極次貧若干户，大小口若干，内某户大口若干，小口若干，務須總撒相符，南鄉歸南，北鄉歸北，不得顛倒錯亂。其無田貧民，併衛軍兵屬，即於各該區圖村莊册後，附造毋漏。是爲花户細册也，應造六套，隨後送司彙轉。至於貧生饑口册，應另照式造送簡細二項册結，併取學結同送。《荒政輯要》。

那繹堂先生彥成奏甘省被旱請撥賑銀，其略曰：某省被旱成災，夏秋收成均難有望，據藩、臬兩司詳稱，現已分委妥員，並移行道府，馳赴確勘。一經勘明，自應即爲賑恤。此時靖遠等處已有饑民強借搶糧之案，雖已懲辦完竣，惟窮民無食，繩以嚴法，其情實覺可憫。若從寬原宥，久而恐釀大事。賑卹事宜不可急爲籌辦。現在甘省司庫支絀，若俟勘明成災始請撥帑，尤恐緩不濟急，災黎失所。此時通盤計算，必得預籌賑銀以備接濟，始免臨時歧誤。懇恩俯准在甘肅鄰近省分撥銀一百萬兩，並令迅速解甘，務於七八月間到齊，俾資給散。謹酌議章程具奏。

一、散賑宜添設木牌，遍掛各堡，以杜弊混也。查例載地方遇有賑卹，該管官將所報成災分數，應賑户口月分，先期宣示。賑畢再將已賑户口銀糧各數，覆行通諭，本極周詳。但向來散賑州縣，惟張掛告示，將應賑户口銀糧各數籠統開列，僅憑册落細數，愚民無從深悉底裏，侵漁影射之弊，由此即生。此次應令散賑各州縣除照舊出示曉諭外，另行置備木牌，開明某村户口若干，應賑銀糧若干，逐細排列村堡地名人名，填註數目，懸掛各村莊適中處所，俾民間家喻户曉，照牌給領。倘書役鄉保人等仍敢侵漁影射，以及藏匿木牌不掛者，民人可指名稟控，俾經手之人無從弊混。仍責令道府親查牌内所開與原報數目是否相符，據實稟報，統俟查過後方許撤收。仍委員前往，將該員等所掛木牌，照抄存於總督藩司衙門，以便與報册核對，庶幾彰明較著，弊混可除。

一、散賑宜擇地方分廠，並著大員往來督查，以期安妥也。各地方多設賑廠，按村堡户口之多寡，酌中定地，勿使窮黎苦其遠涉。間有須渡黃河者，亦應相度形勢，妥爲籌辦，俾免風波之慮。至期即派原查户口之員，分赴各廠，按牌照票逐名給散，先及婦女老幼殘疾，次及壯盛丁男，毋得擁擠吵嚷。或有本人不能赴領，託户族親鄰代領者，令該處鄉保識認，即於册内及木牌上登註姓名，俾有查考。其胥役鄉保人等俱不得包攬代領。散完後，即於册内結明總數，鈐用圖記，硃標年月日，旁寫監散官銜名，預備上司調查。仍著道府大員於開賑之日往來督查，毋使稍有差誤。

一、散賑銀糧，宜查點足數，以免剋扣也。查貧民應領銀糧，絲粒均關生計，慶令道府大員隨處抽查，務使斛面戥頭俱無短少。或有以銀易錢給散之處，亦俱按照時價足數給散，毋得高擡錢價，扣短串頭。《賑紀》。

景仁謹按：賑荒之法，前代具備。本朝聖聖相承，平時敬天勤政，爲小民計康阜者無不至。偶值旱潦等災，一經飛章奏報，上廑宸衷，迅加賑卹，章程遞加周密，訓誡備極精詳，尤非漢唐以下小補之術所能及也。查順治八年覆准，山左江浙水災，以倉穀賑窮民，以學租賑貧士。十年，欽差部院官會同江南督撫截留漕米，並鳳徐各倉米，賑淮揚災民。十一年，發户禮兵工部庫貯銀十有六萬，並内帑銀八萬，分賑直隸各府饑民。十三年，題準，八旗被災地畝，每六畝給米一斛。二十八年，撥户部銀三十萬兩賑濟直隸，康熙六年，覆准，旗地水災，每六畝給米二斛。九年，命部院堂官往勘淮揚水災，以鳳揚倉米麥及捐輸等各項米穀賑給，如仍不敷，即動正糧接濟。六十年，發帑銀五十萬兩，命大臣往山陝買米賑濟。雍正六年，遣待郎副都統科道翰林往直隸順德等四府被水之處，分爲四路，每路各於户部領帑銀二萬兩，查勘賑濟。若用倉穀，即將本地倉穀動用具奏。又覆准，監賑各官，遵例減從無擾，經承造册紙筆飯食之費，令各州縣量給。七年，議准，賑濟後即將銀米數目户口姓名月日，刊刻告示，通行曉諭，以杜吏胥中飽。乾隆元年，議准，被災貧士，向不在齊民賑卹之列，原以鄭重斯文，但貢監生員實有赤貧無食者，令報明該教官造册，轉送地方官，按其家口，量加撫卹。二年，覆准，州縣散賑，假手書役，米糧多雜沙土，斗斛不能足數，由有司漫不經心，該管上司察出嚴參。三年，議准，辦賑各官出力者，分別保題議敘，其有不實力奉行及舞弊者，分別題參科罪。四年，覆准，賑災時地方官預將被災分數，賑卹事宜，先行宣示，俾愚民洞悉規條。又覆准，真隸被災地方，於定議賑卹之外，將災重之地，各户加賑一月，災輕之地，老弱貧民加賑一月。又覆准，地方偏災蠲賑，倘有不肖書役暗中剋扣，詭名冒領，州縣漫無覺察者，降二級調用。五年，議准，各省賑濟米數參差，嗣後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勺，多少適中，著爲定例。又議准，凡遇災歉，遊手貧民與力田之民一體與賑。七年，覆准，淮南二衛被災饑軍，坐落州縣，一例分別賑卹。又覆准，安徽所屬之鳳陽等十九州縣被夏災饑民，於八月撫卹，夏秋連災者接撫兩月。被災最重之地，極貧之民撫卹畢，即於九月起，賑四月，次貧於十月起，賑三月。次重之地，極貧於十月起，賑三月，次貧二月，稍輕之地，極貧於十一月起，賑二月，次貧於十二月起，賑一月。鳳陽等五衛，隨所坐州縣一例撫卹賑濟。七年，覆准，江蘇銅山等九州縣續罹水災，沛縣近城一帶，原報次貧者轉成極貧，應先加賑十月一月。又議准，地方如遇水旱，即行撫卹，先賑一月。再行察明户口，六分者，極貧加賑一月，連撫卹共兩月。七八分者，極貧加賑兩月，連撫卹共三月。次貧加賑一月，連撫卹共兩月。九分者極貧加賑三月，連撫卹共四月。次貧加賑兩月，連撫卹共三月。十分者極貧加賑四月，連撫卹共五月。次貧加賑三月，連撫卹共四月。又議准，若地方連年積歉，抑或災出非常，將應行賑卹事宜，該督撫因時因地妥議題明，除偶被偏災照例賑濟外，其有不能照常辦理者，或將極貧加賑自五六月至七月不等，次貧加賑自三四月，至五六月不等。十一年，議准，河南鄢陵等州縣被淹成災。其永州等八州縣倉穀不敷，銀米兼賑，於舊例每石給銀五錢之外，加增一錢散給。又覆准，兩江被災較重州縣，加展賑卹月分，每米一石加增二錢。二十六年，議准，折賑米價，奉旨加增折給者，以加增之日爲始。二十七年，直隸辦賑，再撥部庫銀八十萬兩，以濟賑需，又截留河南、山東新運漕糧十五萬石，分撥水次附近被災州縣，銀米兼賑。三十一年，發庫帑銀三百萬兩，存留甘肅以備賑糶。三十五年，直隸水災，撥部庫銀五十萬兩，再發三十萬兩，賑饑民。又截留漕糧，並撥通倉米四十萬石，再撥二十萬石，俾得寬裕賑給。四十一年，議准，江西水衝田禾，每畝給籽粒銀一錢。沙淤石壓，每畝給修復銀二錢。廣東每畝給賑銀五分。廣西沙壓田禾，須挑挖補種者，每畝給賑銀二錢，穀五斗。水浸田禾可修復者，每畝借給穀五斗。田畝被衝不能修復者，計口賑銀，大口三錢，小口二錢，按畝賑穀，每畝五斗。湖南水衝田禾，每畝給修復銀二錢。雲南水衝田地每畝給挑培銀三錢，沙壓田地每畝給銀二錢。五十五年，發部庫銀一百萬兩，解往山東以備賑卹。又撥兩准運關各庫銀一百萬兩，解交江督備賑。又甘肅皐蘭等縣猝被嚴霜成災，給予賑濟。五十七年，直隸順德府屬被旱，於通倉内再撥漕米二十萬石，部庫内撥帑銀八十萬兩，交督收貯備賑。嘉慶三年，撥蘇州藩庫糧道庫龍江揚州各關庫銀五十萬兩，賑濟蘇省各屬饑民。六年，議准，浙江被水田畝，沙淤石壓者，每畝給修復銀二錢。水衝田禾，每畝給籽種銀一錢。五年，浙省被水，金華等縣成災十分者，極貧給賑四月。次貧，與九分災極貧者，給賑三月。九分災次貧，與八分七分災極貧者，給賑兩月。七分災次貧，與六分災極貧者，給賑一月。每大口給米一斗五升，小口減半。六年，京畿陰雨連旬，永定河水泛溢，將難民先行撫卹，旋經分設飯廠煮賑。直隸被水地方，撥司庫銀十萬兩速爲撫卹。又截漕米六十

萬石，發直督分運各州縣賑濟。又西路長新店等處待賑者多，於京倉內再撥米二千四百石，設廠賑濟。是年撥兩淮解京銀一百萬兩，截留直省備賑。又飭查近京地方五城所屬户口，其錢糧歸大宛兩縣者，一併造册給賑，勿致遺漏。十二年，江南蘇州等十二府州廳屬晚稻蟲傷霧損，分別賑卹。綜觀前事，列聖勤民隱，不惜千萬億帑金以活窮黎，史不勝書，何能殫述？略舉梗概如此。而章程之遞加周密，實由訓誡之備極精詳也。恭查康熙四十六年，諭江南自夏徂秋，雨澤愆期，業經飭令停徵，並發倉賑濟。顧倉穀數少，未足徧給。惟各州縣截留漕米，可以實惠及民。著總漕會同督撫往各州縣被災地方，親加察勘，將本年所徵漕糧，每州縣或留八九萬石，或留十萬石，酌量足支賑給之數，分別多寡，存留支散。今漕米尚未開兑，截現收之糧以濟待哺之衆，實於民生大有裨益，欽此。此截漕賑濟之始也。普賑、大賑，亦既恩施稠疊，冬杪春初，存養有資，而聖主視民如傷，軫念三四月間，正青黄不接之時，又爲籌畫接濟，酌加展賑月分。雍正三年，諭直隸地方被水，已截漕發倉，多方賑卹。但恐停賑之後，正值東作之時，農民謀食無策，著再加賑一月。如從前所發之米不足賑糶，著確察奏請增發米糧。欽此。此被災次年春夏展賑之始，允爲格外之恩，自時厥後，恩綸迭降，展賑月分，隨時酌定。十一年，江蘇常熟等二十三州縣及華亭等六州縣，大賑三次後，再加賑四十日。並諭有從前遺漏貧民，查明增入補賑之内。再被災竈户，照貧民例加賑一月。欽此。乾隆四年，因江南上年收成歉薄，正賑畢後，將下江極貧民加賑一月。上江歉收較下江爲甚，將被災五分以上之州縣，加賑極貧者二月，四分以下之州縣加賑極貧者一月。十二年，山東被水，萊州府屬之平度等州縣成災六七分不等。將屆停賑，特諭無論極大貧民，再加賑一月，於二月内給發。又安邱、諸城二縣原報被災五分之各村莊，例不加賑，春雨短少，未報災之村莊，雖稍有收成，經半載有餘，未免拮据，無論已未成災，加賑一月。又山東被災州縣，已多方賑卹，復將被災最重之東平等二十三州縣，於來春無論極次貧民，概加賑兩月。次重之齊河等六十州縣衛所，極貧加賑兩月，次貧加賑一月，並將河南漕糧内粟米全數截留，撥運天津北倉漕米共足二十萬石以次接濟。十九年，因兩江上年被水，今年遇閏，麥秋較晚，爲日更長。諭督撫等將被災府縣再行詳察，應如何再加分別賑糶之處，一面奏聞，一面酌辦。欽此。三十三年，江西南昌等州縣被災，賑期已竣，將南昌等九縣被災較重八九十分之極貧，與九十分之次貧，加賑兩月。湖口等縣被災較輕七八九十分之極貧，九十分之次貧，加賑一月。三十五年，江蘇各州縣上年水災，將被災九十分之極貧，加賑兩月，九十分之次貧，八分之極貧，加賑一月。四十六年，因安徽等處上年被淹，正賑後將成災七八九分之極次貧軍民，概行加賑一月。又河南下游被黄水淹浸，賑畢後將山東曹縣、江南徐州等府災民，俱展賑三月。五十六年，將上年蕭縣等縣八九分災無論極次貧民，概展賑一月，並衛所貧生兵屬，照正賑例一體辦理。嘉慶二年，江南豐、沛等縣被淹，賑畢後再分別展賑一兩月。三年，山東曹單等州縣上年被水地畝，無論災分極次，一體接賑三月，並截漕米四十萬石運往賑濟。又曹單等州縣再賞賑三月，此皆因去歲之災傷，籌當前之接濟，資其力作，特展賑期者也，更有洊饑爲患破格施恩者。乾隆七年，諭江南上下兩江有疊被水災之州縣，已加意撫卹，思百姓於積困之餘，又罹水患，非加恩於常格之外，不足以拯阽危。最重者著於定例月分之外，加展三月，其次加展兩月。至於災止六分次貧不賑者，亦賞賑一月。其被災屯衛軍丁，照坐落州縣一例加賑月分。又無業貧民，乏食生監，各隨所居鄉村，准其照例領賑。欽此。此憫民積困特加展賑之始，嗣後每遇奇災，湛恩彌渥。八年，淮徐等府水災，低區積水較深，有非人力所能計日宣洩者。欽差大臣及督撫，將不能涸出補種之地，一一察勘，共有饑民口數若干，酌定月分接續賑卹。十二年，山東被災州縣，已加展賑卹月分，復將被災六分之次貧，亦給賑一月。嘉慶六年，因直隸水災較重，明歲青黄不接時，大興、宛平等六十州縣，及薊州等七州縣，於正月至四月按村設廠，無論極次貧民，一體給賑。七年，將五城及蘆溝橋等處飯廠，俱展至四月二十日止。又以貧民度節，口食尚艱，展至五月初五日爲止。十三年，因上年直隸通州等縣被淹，業經賑卹，將雄縣等五州縣成災九分之貧民，展賑一月，銀米兼放。此皆施恩於恩浹之後，有加無已者也。若夫銀米兼放，定例米一石折給銀五錢。成災之地，米價必昂，每有不敷。究虞艱食，聖心早慮及之。乾隆二十年，諭江蘇被水成災，已截漕發粟，俾賑糶所需務從寬裕，其應賑户口，令銀米兼賑，糧價稍昂，著加恩每米一石，加給銀二錢，以敷買食。至本年應運漕糧，除已截留外，現屆開徵，該省既經被水，米色顆粒自當稍減。所有交倉之米，並不論紅白籼秔，地方官酌量可收，一體概予收兑。此等米抵通，即先行撥放俸餉。又諭浙江杭湖紹等府屬雨水過多，銀穀兼

賑，現在糧價稍昂，若照例酌給，恐小民不敷買食。著加恩每穀一石，折銀七錢，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四錢。欽此。此折賑加價之始。二十四年，晉省偏災，撫賑口糧每石折銀一兩六錢。又甘省折賑，河東每石加銀三錢，河西加銀四錢。因皐蘭等屬糧價尚未平減，於前加三錢四錢外，每石再各加給三錢。八年，山東被災，每穀一石，於舊例外再增一錢折給。所以曲體艱食窮民者如此。且夫賑濟之事，稍緩須臾，災黎已擠於溝壑，是故宜速不宜遲也。乾隆十三年，諭山東上年被災，現今雨澤未降，思就近接濟，惟鄰封是賴，與東省連界之直隸、河南、江蘇、安徽等省，即將存倉積貯穀麥，作速動撥，委官運赴東省，以備賑濟之用。運到之日，東撫一面奏聞，一面散給。其民間餘粟，無論米豆雜糧，廣爲招集，以便購買協濟。古稱救荒如救焚拯溺，早一日得一日之濟。該督撫等其曲體朕懷，以拯患卹災爲急，不可稍存此疆彼界之分，以副朕痌瘝一體至意。欽此。仰見至誠惻怛，溥愛無私，應機立斷，不疾而速，誠萬世辦災之要旨也。是以二十六年河南祥符等縣河水漫溢，命大學士劉文正統勳會同巡撫，飭地方官遇應行加賑之地，隨查隨賑。良以災口嗷嗷，不能久待，當厄之施，以早爲貴。乃若賑糧賑銀之發，不可輕減，減圭撮銖兩之微，累之便侵千百口之食，關係生命匪淺鮮也。乾隆三十五年，諭直隸被水各屬，現有應行賑卹之處，著撥部庫銀五十萬兩，以資分給。銀庫舊例，凡遇應發銀兩，除俸餉外俱有應扣平餘。此在工程等項需用銀兩，原不必悉照部發支放。若地方偶有災歉，特發帑銀賑卹，惟期閭閻實被恩膏，毋許不肖官吏絲毫剋扣。其事較俸餉爲重，豈於部庫撥給時分兩稍有輕減。此次銀兩，著該部即於庫貯元寶內如數發往，嗣後遇賑卹之項，俱照此行。著爲令。欽此。聖訓嚴切，慎之於發帑之初，正防之於散賑之際也。嘉慶六年，詔命使者八人，分路查災，有多救活一民即減朕一分之罪之諭。聞者莫不感涕，官吏激發天良，勿遺漏，更勿輕減，斯實惠周矣。且夫賑數具有可循，殊恩必出自上，而或災祲迥越乎尋常，臣下爲民請命，亦有不容拘牽乎成例者。乾隆五年，户部酌議賑卹事宜，奉旨賑濟之事最關緊要，不可不先定條例以便遵行。然臨時情形難以預料，惟在督撫因時就事熟籌妥協。如果應行賑濟，即於常例之外多用帑金，朕亦無所吝惜等因。欽此。仁主怙冒之洪，惟恐臣工遇奇災而泥常例，未能盡甦民困也。詳味聖旨，可以審時事之宜，任破格爲之，而勿懷觀望矣。至寒士有別於齊民，非若饑軍貧竈，可與民一例給賑，而遇災艱窘，亦應加以體卹。乾隆三年，諭各省學田銀兩，原爲散給各學廩生貧生之用，但爲數無多，地方偶遇歉年，自不便令有司與貧民一例散賑。嗣後凡遇地方賑貸之時，著該督撫學政飭令教官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視人數多寡，即於存公項內量發銀米，移至本學教官均勻散給等因。欽此。此動存公銀給貧生之始，不僅贍以學租也。迨七年，有乏食生監准其領賑之諭，則以江南疊遭水患，偶爾行之，初非定例。而聖朝之體卹寒畯者，禮優而惠洽矣。凡我有官君子，遵本朝之成憲，繹列聖之德音，根極於惻隱之心，濟之以精明之識，法令森嚴而莫犯，施行果斷而不疑。弊竇悉除，生機盡達，責實不求名，而實德洽乎黎庶，爲善不求報，而善慶流於子孫，庶幾斡天行，宣皇澤，以無負聖天子誠求民瘼之殷懷也，豈懿歟。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八《平糶》 漢宣帝即位，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善爲算，能商功利，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宏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又白令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漢書》。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中，三吳水潦，穀貴人饑，彭城王義康立議，以東土災荒，人稠穀踴，富商蓄米，日成其價，宜班下所在隱其虛實，令積蓄之家，聽留一年儲，餘皆勒使糶貨，爲制平價。《通考》。

北周武帝建德三年，詔以往歲年穀不登，民多乏絶，令公私道俗，凡有貯積粟麥者，皆准口聽留，以外盡糶。《周書》。

唐開元十二年八月，詔曰：蒲同等州自春偏旱，慮來歲貧下少糧，宜令太原倉出十五萬石米付蒲州，永豐倉出十五萬付同州，減時價十錢，糶與百姓。《康濟録》。

明皇天寶十三載，秋霖雨積六十餘日，京城物價暴貴，人多乏食。令出太倉米一百萬石，開十場賤糶以濟貧民。《舊唐書》。

德宗興元元年十月，詔曰：頃戎役繁興，兩河尤劇，農桑俱廢，井邑爲墟。江淮之閒，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道，增價和糴米三五十萬石，差官搬運於諸道，減價出糶，貴從權便，以利於人。《康濟録》。

劉晏領轉運常平使，漕路流通，歲致四十萬斛。自是關中雖水旱，物不

翔貴矣。舊史推明其功，以爲管蕭之亞。大略以至德後大兵饑疫相仍，十耗其九，晏通計天下經費，謹察州縣災害，蠲除振救，不使流離死亡。常歲平斂之，荒年蠲救之，大率歲增十之一，而晏尤能持其緩急而先後之。每州縣荒歉有端，則計官所贏，先令曰：蠲某物，貸某户。民未及困，而奏報已行矣。議者或譏劉晏荒歉不直賑救，而多賤以濟民者，則又不然。善治病者不使至危憊，善救災者勿使至賑給。災沴之鄉，所乏糧耳，他産尚在，賤以出之，易其雜貨，因人之力，轉於豐處，或官自用，則國計不乏。多出菽米，恣之糴運，散之村閭，下户力農，不能詣市，轉相沾逮，自免阻饑。晏又以常平法豐則貴取，饑則賤與，率諸州米嘗儲三百萬斛。豈所謂有功於國者耶？《唐書》。

【略】

憲宗元和十二年，詔出粟二十五萬石，分兩街，降估出糶。《唐書》。

穆宗長慶二年，詔江淮諸州旱損頗多，米價不免踴貴，宜委觀察使各於本道取常平義倉斛㪷，減半價出糶，以惠貧民。《册府元龜》。

令狐楚守除兖州，境方旱，米價甚高。迓吏至，公首問米價幾何，州有幾倉。問訖，屈指曰：舊價若干，四倉各出米若干，定價出糶，則可以賑救矣。左右聽之，流語達郡中，富人競發所蓄，物價頓平。《芝田録》。

宋仁宗慶曆元年十一月，以京師穀價踴貴，廩一百萬石減價出糶以濟民。減價出糶，所發不多，如杯水救車薪之火，何益？以百萬石濟之，不重米而重民，知米由民出，得反本之道，窮民得食歡呼，有不召和氣，致豐年哉。《康濟録》。

韓魏公論常平倉米，遇年歲不稔，合減原價出糶。但出糶時，須令諸縣取逐鄉逐村下户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糴米，每户或三石，或兩石，不許浮數。惟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糴與浮居之人，每日或一斗，或五升，人人盡受實惠。《淵鑑類函》。

張詠知益州，以蜀地素狹，遊手者衆，生齒日繁，稍遇水旱，民必艱食。時斗粟值錢三十六，按諸邑田税，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斛。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如原價糴之，奏爲永制。後七十餘年，雖有災饉，米甚貴而民無餒色。《荒政輯要》。

文彦博知益州，米價騰貴，就諸城門相近寺院凡十八處減價糶賣，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米價遂減。前此或限斗斛以糶，或抑市井價值，適足以增其氣燄，而終不能平其價。《東齊記事》。汪稼門先生曰：商米宜增，增則米之來其地者多。官米宜減，減則市之射其利者奪，而價自平矣。倘遇荒歉而境内少米，則清獻之法可行，或廩有餘粟，則潞公之策可舉。

蘇軾知杭州，時值大旱，饑疫並作。軾請於朝，免本路上供米三分之一，故米不貴。復得度僧牒百張，易米以救饑者。明年方春，即減價糶常平米，遂免大旱之苦。《宋史》。

熙寧八年，吴越大饑。趙抃知越州，告富人無得閉糴。自解金帶置庭下，命糴米。又出官粟五萬三千餘石，平價與民，爲糶粟之所，凡十有八，以便糴者。《臣鑒録》。

曾鞏通判越州，歲饑，度常平米不足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疾病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以平。《名臣言行録》。

哲宗元祐元年，王巖叟言：淮南旱，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糶與缺米人户，每户不得過三石。《宋史》。

徐寧孫濟饑第二策：糶賣米麥，本濟窮民，奈有在市牙儈與有力猾徒，令匪人假爲窮民裝飾，冒糴冒支，且串通斛手，單賣與奸詭相知之輩，不及村落無食之民。即有糴得，已是將畢之際，強半粃穀糠粃，弊實無窮。逐令本州縣立賞錢一千貫，令人舉首，務要及民，無許冒濫。《康濟録》。

高宗紹興元年，詔出粟濟糴者賞各有差。六年，婺民有遏糴致盜者，詔閉糴者斷遣。侍御史周秘言：許以斷遣，恐貪吏懷私，善良被害。宜戒守令多方勸諭，務令樂從爲便，或有擾害，提舉司劾奏。從之。《宋史》。景仁按：《唐書》載王起歷河中節度使，方旱蝗，粟價騰踴。起下令家得儲三千斛，斥其餘以市，否者死。由是廥積咸出，民賴以生。蓋當饑民擾攘米價昂貴之秋，不得已而發此嚴令，可以濟變，而不可以經常也。周侍御慮周而言切矣。

紹興三十一年，民多艱食，詔臨安府並屬縣，以常平米減時價之半，賑糶十日。《宋史》。

紹興初，蘇緘爲南城令。歲凶，里中藏粟者固閉以待價。緘籍得其數，先發常平穀，定中價糶於民，揭榜於道，曰：某家有粟幾何，令民用官價糴，有勒不出及出不如數者，撻於市。以是民無艱食。《荒政輯要》。

畢仲遊知糶州。是歲大旱，仲遊先民之未饑，揭諭境内曰：郡賑施與平

糴若干萬石。實虛張其數。富室知有備，亦相勸發廩。凡民就食者十七萬餘口，無一人去其鄉。《宋史》。景仁按：此與唐令狐楚事，皆先聲後實，是乃仁術也。

孝宗隆興二年，霖雨害稼，出內帑四十萬兩，付户部變糴以濟之。其年，淮民流於江浙十餘萬，官司雖濟，而米斛有限。乃詔民間不曾經水災處，占田萬畝者，糴三千石，萬畝以下糴一千石。《通考》。

孝宗乾道七年，饒州旱傷，知州王秬札子借會子五萬貫，接續販糴米麥之類以賑糴。得旨：依江州旱傷，益措置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石，又截留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作本收糴米斛。《康濟録》。

孝宗淳熙九年七月，以常平義倉及樁管米四十萬石，付諸司預備賑糴。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浙東提舉朱熹以備賑糴。九月，以錢引十萬緡，賜瀘州備賑糴。《康濟録》。

真德秀知潭州，艱食既極，力振贍之；復立惠民倉五萬石，使歲出糴。又易穀九萬五千石，分十二縣置社倉，徧及鄉落。別立慈幼倉，立義阡，惠政畢舉。《宋史》。

龔維蕃《賑荒録》曰：紹熙光宗年號五年，淮右旱，滁爲甚。會稽石宗昭典州事，前期檄屬縣，校公私之儲積，令存私家合用之數，以其贏籍於官；請於朝，乞發常平粟，並撥樁積錢糴米麥。凡不自贍者，計口給券，日糴於官，鰥寡孤獨癃老廢疾者濟之，人受粟二升，幼者減半。量地遠近，置給粟之所凡八十四。富人之羨粟籍於官者，計其幾何，勸以就糴。凡糴若糴，各書而稽考之，視民食緩急而先後其出給之期。選上户之信實者掌出納，檢柅欺弊，奬勸勞能。其主糴上户，預給照據，量免差役。民以公事至庭者，宛轉諮諏，諸場之孰整孰惰，動息必知之。取其尤者各一人，加賞罰，示勸懲，論以禍福，感以信義，功過必知，大小盡勸。民有冒憲非故犯，願出粟自贖者，令各縣拘籍，候糴畢照免。棄男女，人得收養。郡治廳事未建，僦民就役，計日酬庸，視常時加厚。所收米直，復糴於他，循環無度，故出給雖多而流通不匱。又勸民蒔菽粟以爲後繼。舉措不計小費，亦未嘗妄施，饑民及流至者數萬，背冬涉春，無一人凍餒者。朝廷第荒政，滁爲最。《江南通志》。

宗室仁仲改成都路轉運判官。適歲饑，仁仲行抵濾南，貸官錢五萬緡，遣官吏分糴。比至，下令曰：米至矣。富民争發粟，米價遂平。雙流朱氏獨閉糴，邑民羣聚發其廩。仁仲抵朱氏法，籍其米，黥盜米者，民遂定。《宋史》。

黄幹知漢陽軍，值歲饑，糴客米，發常平以賑。制置司下令欲移本軍之粟而禁其糴，幹報以乞候幹罷然後施行。及援鄂州例十之一，告糴於制司，荒政具舉。帝郡饑民輻湊，惠撫均一。春暖願歸者給之糧，不頭者結廬居之，民大感悦。《宋史》。

劉清之調萬安丞，時江右大祲，郡檄視旱，徒步阡陌，親與民接。凡所蠲除，具得其實。州議減常平米直，清之曰：此惠不過三十里内耳。遠民勢豈能來。老幼疾患之人必有餒死者。今有粟之家閉不肯糴，實窺伺攘奪者衆也。在我有政，使大家得錢，細民得米，兩適其便。乃請均境内之地爲八，俾有粟者分賑其鄉，官爲主之，規畫防閑，民甚賴之。帥龔茂良以救荒實跡聞於朝。《宋史》。

李珏在鄱陽，丁卯旱，將義倉米每日就城中，多置場所，減價出糴，先救城内外民。以此錢准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邨落。非惟深山窮谷皆沾實惠，且免偷竊拌和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溥。《康濟録》。

鄭民瞻知袁州，值歲荒，乃量民户口多寡及富民積粟幾何，均數約直以給告糴者。合四境爲一圖，置之座隅，間遣人按視，民賴無流離之患。《袁州志》。

臨安府有平糴倉，舊貯米數十萬石，糴補循環。其後用而不補，所存無幾。咸淳元年，詔豐儲倉撥公田米五十萬，遇米貴平價出糴。《宋史》。

度宗咸淳二年，御史趙順孫言：今日之事，莫急於平糴。乾道間，郡有米斗直五六百錢者。孝宗聞之，即罷其守，更用賢守。今粒食翔湧，實由富家大姓所至閉廩，所以糴價愈高而楮價愈減。願陛下課官吏，使之任牛羊芻牧之責；勸富民，使之無秦越肥瘠之視。《宋史》。

金盧孝儉遷同知廣寧尹。廣寧大饑，民多流亡失業。乃借僧粟，留其一歲之用，使平其價，市與平民，既以救民，僧亦獲利。《金史》。

元至元二年秋，益都大蝗饑，命減價糴官粟以賑。《元史》。

至元三年十二月，大都城南等處設米鋪三十，每鋪日糴米五十石，以濟貧民，俟秋成乃罷。六年，增設京城米鋪，從便賑糴。《康濟録》。

至元二十一年，行賑糴之法於京師，分遣官吏發海運之粟，減市直以賑糴。成宗時，以賑糴多爲豪強嗜利之徒用計巧取，弗能周及貧民，於是令有司籍貧乏户口之數，核實以賑糴焉。《元史》。景仁按：成宗五年，始行紅帖糧。籍

兩京貧户，置半印號簿文帖，逐月對帖，給發大口三斗，小口半之。

成宗元貞元年，增京師兩城賑糶米肆。帝以京師米貴，發米七萬餘石糶之。《續文獻通考》。【略】

王都中遷饒州路總管，年饑，米價翔湧。都中以官倉之米定價爲三等，言於行省，須糶以下等價。未報，又於下等價減十之二，使民就糴。時宰怒其專擅，都中曰：饒去杭二千里，比議定，往返非半月不可。人七日不食即死，安能忍死以待乎？民亦相與言曰：公爲我輩減米價，公果得罪，我輩當鬻妻子以代公償。時宰聞之，乃罷。《元史》。

明英宗正統六年，巡撫浙江監察御史康榮奏：杭州府水旱相仍，穀米不至。湖州府比因歲凶，米亦甚貴。竊計二府官廩有二十年之積，恐年紅腐，請發粟三十五萬糶於民間，令依時值償納，則朝廷不費，而民受其惠。從之。《康濟録》。

大學士彭時奏：京師米價日貴一日，蓄積之家因而閉糴以要厚利。乞命户部將官俸軍糧預放三月，如仍不足，將東西倉米平價發糶，收貯價銀，俟豐年支與官軍折俸糧。上嘉納之。《臣鑒録》。

憲宗成化六年，奏准將京通二倉糧米發糶五十萬石，每杭音耕米收銀六錢，粟米五錢，以減京城米價，再將各官俸預支三個月。《續通考》。

韓忠定公文參贊南樞，時歲饑，米價踴貴，死者枕籍。韓咨户部預支官軍俸三月，未得命。韓公曰：救荒如救焚，民命旦夕，安能忍死以待？即得罪，吾當請之。遂發十六萬石，米價漸平，人賴以濟。《臣鑒録》。【略】

景仁謹按：程子論政，謂平價不可闕。夫米價不平，農與民俱受其傷，而年饑則米自貴，未可強之使平也。魯饑，臧孫辰告糴於齊。晉饑，秦輸之粟。申蘊年之禁，濟待哺之儔，固不能不仰給於鄰封，尤不容不早籌於本境。耿司農常平倉之設，爲千古救荒良策，後代平糴之法，不出其範圍，而借置多方，隨時酌劑剔弊以溥利，要在賢有司奉行之盡善而已。查順治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糶出，秋冬糴還，平價生息，務期便民。如過凶荒，即按數給散災户貧民。康熙三十年覆准：直屬所捐米穀，大縣存五千石，中縣四千石，小縣三十石。倘遇荒歉，即以此項給散。其留倉餘剩，於每年三四月照市價平糴。五月初旬，將平糴價銀盡數解貯道庫。九月初旬，各州縣仍領出糴新穀還倉。三十三年，霸州等被災地方，既將散賑餘穀減價發糶，其景州等各州縣衛，奉諭將出東漕米每歲截留二千石發糶以平米價。四十年，截留楚省漕糧四萬五千石，分發淮安等處平糴。此截留鄰省漕米以資平糴者也。四十二年，將山東附近州縣漕糧截留二萬石，運送被災州縣減價平糴。此截留本省漕糧以資平糴者也。雍正四年，有典商勢豪居積射利之禁，有糴穀雜以灰沙之禁。或積年久，零星量糴，稍有虧折，每石准銷二升。又議准：平糴州縣，多立廠所，豫定日期，令附近居民赴廠糴買，免遠涉守候之苦。十二年議准：地方偶歉，即動倉穀減價，存七糴三，不足則酌量詳報，不必拘定糴三之數。乾隆元年，以各州縣倉穀出入，竟有派累百姓者。出糴時則派令納銀領穀，收書重取其贏餘，買補時則派令納穀領銀，倉胥大肆其勒抑，甚至以黴爛之穀，充爲乾潔，小民畏勢，不敢不領，隱忍賠累。更有十餘畝之田亦責其承買米穀，遠鄉僻壤，離城百里，小民負戴，越嶺登山，窮日之力始至交納之所，而蠹吏復任意留難。及平糴之日，窵遠鄉邨，更不能均霑實惠。良法美意，行之不善，種種流弊，聖明洞鑒。特降諭旨，令大吏悉心籌畫，有司實力奉行，無有擾累。旋經議准：年歲豐歉不常，豐收即照常價減糴，以爲出陳易新之計。歉收應大加酌減。二年，直隸、山東平糴，凡離城鄉邨，諭有司設法運糴，免使遠鄉之人艱於奔赴。三年議准：歉歲平糴，酌量於鄉鎮邨莊增廠糴買，並令貧户賫甲牌赴糴，分圖輪買。又議准：衝要之所，東西南北分設各廠，老幼男婦令其分路出入，不使擁擠守候。豫期先將時價減價實賣若干之處，榜示曉諭，鄉邨市鎮將穀運往，酌量鄉户多少以定糴穀之數。其監糴之人，一邑佐雜無幾，應飭地方官即擇本地衿耆内篤實謹飭有身家者委辦。又議准：鄉鎮分設糴廠，遴委教職佐貳監看，不得專任衙役。又議准糴給之數，每户以二斗爲率，不許過多。四年，蘇撫奏請成熟之年，每石照市價減五分，米貴之年減一錢，杜姦民賤糴貴糶之弊。七年諭：歉歲穀價甚昂，止每石照市價減一錢，則窮民仍屬艱難。又百姓赴倉糴買官米，與赴店糴買市米難易判然。若官價照時價略爲減少，則所差幾何，是國家有平糴之恩，而閭閻未受平糴之益。嗣後督撫務將該地方實在情形，必須減價若干，方於百姓有益之處，確切奏聞請旨等因。欽此。仰見睿慮周詳，如親履民間而悉其利病。允哉，知如神，仁如天矣。旋議准：各省道里遠近不等，情形緩急不同，必俟奏請後始行減糴，小民不免守候之苦。應通行各省，如遇荒歉，督撫將必須減價若干之處，一面奏聞，一面辦理。八年，直隸

被旱，俞督臣之請，撥通倉存貯口米十萬石，運送天津平糶。又請動支庫銀二十餘萬兩，委員前往古北口及奉天採買粟米黑豆高粱，運津添備春夏平糶之用。十六年，因京師米價漸昂，增設米局，議准八旗內務府二十七米局，並五城各廠，請照乾隆十三年之例，老米每石定價一兩四錢，稜米倉米一兩二錢。糶賣之米，銀錢兼收。京外四路同知駐札之處，分設四廠，各發米二千石，令該同知就近經管平糶。通永霸昌二道督辦酌委科道四人，各部賢能司員八人，前往督察。其米悉照京廠定價，零星糶賣，多不過一石，並酌量分設米廠，無致擁擠，勿使姦民囤積。又再撥米十萬石，四鄉增設米廠，就近糴買，遣侍衛前往稽察。又允浙撫之請，湖廣兩省撥穀碾米二十萬協濟浙省，以備賑糶。二十四年，京師麥價稍昂，諭令胡寶瑔於河南購運來京，至京日分派五城米廠，源源出糶。四十五年覆准：各省平糶，遇歉收價昂，或有接濟他省，必須逾額多糶。數在五分以內者，令督撫聲明，先行報部。如在五分以上者，奏明辦理。其空倉全糶，於地方儲備有關，永行禁止。嘉慶六年，直隸州縣被災，降旨令奉天、山東、河南採辦米麥高粱三十萬石，以備平糶。七年，諭將前項糧石，減價分別派撥糶賣。又江西南昌瑞州各屬偏災，並令平糶。諭：市價較之常年增長過倍，自應大爲調劑，以濟民食。著將南昌等屬糧價在二兩四五錢者，每石減銀二錢，在二兩六錢至二兩八錢者，每石減銀三錢，在二兩九錢至三兩一錢者，每石減銀四錢，在三兩二錢至三兩四錢者，每石減銀五錢。統俟市價平復，再行停止等因。欽此。十六年，京師平糶。諭：向來俱於五城內及關廂處分設廠座，第念城外貧民，入城赴糴，其道路較遠之處，來往維艱，或日暮趕城不及，非所以示體卹。所有此項平糶廠座，即著於城外分設，以便民食等因。欽此。聖人調劑之妙用，體卹之殷懷，無微不至。我朝平糶之法，詳密有如此者。竊思荒政經畫百端，發賑不能猝辦，而亦不可常施。其稍有力之家，既來便與貧民一體給賑，而苦於貴糴，餬口日艱，亦須預爲料理。惟平糶一事，當災象甫形，與賑務已停之際，均得從容接濟。且貧民既食其福，而稍行力者不屯其膏，又當災區米貴時，即照市價大減，仍可無虧買價運費之資。是於國帑無損，於通境民食有益，洵策之善者，顧力行何如耳。誠稽茂典於先民，循憲章於昭代，仰體列聖諄誥誠，軫卹災黎之至意，平日於所屬登耗盈虛之數燭照數計，臨事平心籌度，杜絕弊端，洞中窾要，於以勤宣德意，俾艱食者咸鼓腹而遊太和之宇宙也。豈不休哉。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九《通商》 漢宣帝本始四年，詔今歲不登，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傳，傳符也，欲穀之多，故不問其出入。《漢書》。

南北朝宋孝武大明八年，詔東境去歲不稔，宜廣商賈，遠近販鬻米粟者可停道中雜稅。《淵鑑類函》。

北魏文成帝興元五年，詔曰：六鎮、雲中、高平、二雍、秦州災旱，其開倉廩以賑之。有流者諭還桑梓，欲市糴他界，爲關傍郡，通其交易之路。《魏書》。

北齊蘇瓊除南清河太守，舊制以淮禁，不聽商販輒渡淮南，歲儉，啟聽淮北取糴。後淮北人饑，復請通糴淮南，遂得商估往還，彼此兼濟，水陸之利通於河北。《北史》。

隋盧賁齊州刺史，民饑，米（湧）〔踴〕貴，閉人糴而自糴之，坐是除名。《隋書》。景仁按：賁有功於隋而性行輕險，高祖不貰其閉糴之罪，固當。

唐明皇開元二年，敕年穀不稔，有無須通，所在州縣不得閉糴。《册府元龜》。

盧坦拜宣歙池觀察使。時江淮旱，穀踴貴，或請抑其價。坦曰：所部地狹，穀來他州者。若直賤，穀不至矣。既而商以米坌至，乃多貸兵食出諸市，估遂平。《唐書》。景仁按：事詳見李華所撰《盧公傳》。後斗米及二百，米舟來者相望，坦得平價之。善術矣。

崔倰遷湖南觀察使。湖南舊法，雖豐年貿易不出境，隣部災荒不卹也。倰至，謂屬吏曰：此豈人情乎？無閉糴以重困民。削其禁。自是商賈流通，資物益饒。《唐書》。

五代周廣順間，南唐大旱，淮水可涉，饑民渡淮而北者相繼。濠壽發兵禦之，民與兵鬬而北來。太祖聞之曰：彼我之民一也，聽糴米過淮。唐人遂築倉，多糴以供軍。詔唐民以人畜負米者聽之，以舟車運載者勿予。《康濟録》。

宋歲歉，薄關市之征，鬻牛者免算。運米舟車，除沿路力勝錢。利有可與民共者不禁，水鄉則蠲蒲魚果蓏之稅。《宋史》。

明道末，天下蝗旱。知通州吴遵路乘民未饑，募富者得錢幾萬貫，分遣衙校航海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爲收買，以其直糴官

米。至冬大雪，即以元價易薪芻與民，官不傷財，民且蒙利。《厚德録》。景仁按：當時范文正公乞宣付史館。吴公以萬貫錢轉運至二十六次，米價無不平者。陸氏曾禹謂，吴公之勸富民，救一時之災，范公之付史館，垂萬世之則。

仁宗嘉祐四年，右正言吴及言春秋有告糴，陛下視人如傷，然州郡官司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路饑則鄰路爲之閉糴，一郡饑則鄰郡爲之閉糴。夫二千石以上，所宜同國休戚，而坐視流離，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遂詔鄰州鄰路災傷而輒閉糴，論如違制律。《宋史》。

范公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饑，穀價方踴。每斗百二十文，范公增至一百八十文，衆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爲是商賈争先，惟恐其後。米既輻輳，價亦隨減。范公仁知兼全，行之固善，後世須要揆時度勢。假如杭州米貴，增價之榜文，必須預先差人於産米地方張掛，約已到後，我處方增其價。不然彼處米商未知，而我先增價，貧民何堪久食貴米？但增價告示，切不可令一人知之，恐俱待增價而後賣，則民愈苦矣。《康濟録》。

趙抃知越州，東浙旱蝗，米價踴貴，餓死者十五六。諸路皆立牓告賞，禁人加增米價。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昂價糶之。於是諸商輻輳，民無餓殍。《合璧事類》。【略】

范忠宣公純仁知襄城縣，久旱不雨。公度將來必闕食，遂盡籍境内客舟，召其主而諭之曰：民將無食，爾等商販，惟以五穀貯佛寺中，候闕食時，吾爲汝主糶。衆賈從命，運販不停，以至春首，所蓄無慮十數萬。諸縣饑，獨境内之民不知也。《名臣言行録》。

包拯知廬州，不限米價。商賈聞之，日集其境，不數日而米價大平。物多必賤，少必貴，愈抑愈少，愈少愈貴。龍圖公不抑也，他人可抑乎哉。《康濟録》。

朱子提舉浙東，既至部，即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徵，米遂輳集。《宋史》。

紹興五年，行在斗米千錢。時留守參政孟庚、户部尚書章誼不抑價，惟大出陳廩，每升止糶二十五文，僅得時價四之一耳。民賴以濟。《康濟録》。

淳熙八年，敕旱傷州縣，全賴傍近豐熟去處通放客販米斛，已降旨不得遏糴。訪聞上流得熟州郡，尚有將客販米斛邀阻者，仰逐司覺察按劾。尚或容蔽，仰御史臺彈奏。九年，兩降指揮諸路監司不許遏糴，多出榜文曉諭。如故違戾，令總司覺察申奏。《康濟録》

辛棄疾知隆興府，兼江西安撫。時江右大饑，始至，榜衢曰：閉糴者配，強糴者斬。次令盡出官錢銀器，召官吏儒生商賈士民，各舉有幹實者量借錢物，責領運糴，不取子錢，期終月至城下，連檣而至。其值自減，民賴以濟。信守謝源明乞米救助，棄疾曰：均爲赤子，皆王民也。即以米舟十之三與之。帝嘉之，進一秩。《宋史》。【略】

明周文襄忱撫蘇，屬大饑，穀貴。忱廉得江浙、湖廣大稔，令人槖金至其地，故抑其直勿糴，且紿言吴中米價甚高。用是三省大賈販米數百艘集吴下，令盡發官廩貸民，半收其直。城中米價遂減。各賈進退兩難，只得賤糶。忱復椎牛灑酒謝之，各賈大歡而去。《續文獻通考》。【略】

萬曆間，御史鍾化民奉使河南賑饑，先飛檄各省，不許遏糴。及河南布政司撤防勦兵，悉分置黄河口。各運米所過，爲米舶傳縴護送至境，設官單，記所至時刻，稽遲罪及將領。米到，任其價之高下，毋許抑勒。是時米價五兩，遠商慕重價，無攘奪患，浹辰米舟併集，延袤五十里，價遂減，石止八錢矣。《康濟録》。【略】

景仁謹按：歲歉民無糴所，則所得食而刼奪興。賢司牧料其必然而危之，及其未然而弭之，則通商以裕食，洵賑濟之餘事，而平糶之先聲也。大抵商之不通也有故。遏糴者藉口留本境之糧，不知米儈益昂其價，而興販莫來。抑價者命意惠艱食之衆，不知囤户暗售他方，而貿遷莫至。毋遏糴而糴廣，不抑價而價平，而復無暴關以困之，商民有不奔走偕來者乎。查雍正三年，直隸、天津等處被水，米價甚昂，行文將軍府尹等，將盛京糧米十萬石，由海道運至天津新倉。有旨令商民自海運米者不必禁止，聽其運至天津貿易。四年，以山東登青萊三府連年豐稔，諭撫臣動帑採買，分貯濟南等屬米少州縣，再勸諭各商販運至濟南等三府，俾民間得以收買，明歲米價不至騰貴。八年議准：行令盛京將軍、奏天府尹轉飭守口官弁，如有商民販運米穀者，聽其出口，該管州縣給與商民船票，該省地方官弁於原票上鈐印，填注到口日期，如無鈐印，察究治罪。十年奏准：凡有商賈販運米穀至山東、直隸糶賣者，米船一到，即便放行。其臨清、淮陽等關，將梁頭米税，自五月至七月暫行寬免。秋收之後，再行徵收。乾隆元年議准：行令督撫轉飭管理關務各官，凡有米船過關，詢明各商如果前往被災各邑糶賣者，免税，給與印票。責令至境之日，呈送該地方官鈐蓋印信，以便回空核銷。如有免税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糶賣者，將寬免之税加倍追出，仍照違禁例治罪。

三年，因直隸米貴，將天津、臨清二關及通州張家灣馬頭等處米稅免徵。嗣以沿河地方被水較重，將內河前項米糧各稅並暫停徵。七年，悉免直省各關口所有米豆額稅。十三年，因稅免而米豆之價時或加昂，爰復原額。仍諭以地方偶有偏災，即將該處關口應徵米豆稅額加恩寬免，則估舶聞風雲集，市直自平，駔儈不得居奇，窮黎均沾實惠，轉得權操自上等因。欽此。自後每遇災年，米商應徵關稅，非免則減，幾爲常例。蓋湛恩汪濊如此。恭讀乾隆元年諭曰：上年江安兩省歲旱歉收，朕蠲賑兼施，並豁免米糧賦稅，俾商販流通，源源接濟，於地方甚有裨益。續經該督奏請，將淮安、揚州、滸墅、鳳陽等關免徵米稅，竢乾隆四年麥熟時停止，朕降旨允其所請。今屆麥熟之期，聞各屬雨澤尚有未曾沾足之處，且上歲歉收之後，米價一時未能平減，若商販稀至，仍恐民食艱難。著將上下江各關口米稅照舊免徵，俾商賈踴躍從事，則米船衆多，價直自平，而民食有賴等因。欽此。仰見天亶聰明，洞悉災區米貴時，非通商則民食益匱。是以於各關米稅之免，將屆停止，復行展期，所以鼓舞而招徠之者甚至。二十五年，畿輔左近穀價未能大減，派侍郎給事中會同直隸總督至德州沿河一帶察看，務令舟車無阻。蓋恐臨河各州縣因糧艘需備駁運，或藉名多封船車，致商人輓運留滯。睿慮精詳，無微不燭焉。五十七年，山東及河南開封等各屬均得澍雨。時直隸之南三府京師左近麥收歉薄，皆須仰給山東，豫省之北三府亦藉大河以南糧食運往接濟。敕令商販往來，聽其自行流通，以有餘補不足，斷不可禁遏運糶，致歉收地方不能得食，但亦不必官爲經理，恐有擾累等因。欽此。五十九年，豫省河北三府麥秋失望，大河以南麥收計有八分，直隸雨澤愆期，麥收亦歉。有旨命撫臣穆和蘭曉諭百姓等，遇有商民前往豫省販買麥石，須公平糶賣，不可擡價遏糴，俾麥石流通。豫省小民既可糶售得錢，而直省百姓亦可得食，豈不兩有裨益。並咨會所過關津，如有豫省麥船前赴直隸販售者，將稅課量爲輕減，迅速放行。穆和蘭務須明晰勸諭，不可令官吏等借端抑勒等因。欽此。聖主厘念民依，隨時調劑，而恩施逾格，既屢寬關市之徵，復暫弛海運之禁焉。乾隆元年，諭：近年以來，直隸收成歉薄，民食艱難。從前議開海運以資接濟，續經盛京將軍奏稱錦州等處米價加貴，請永禁海運，部議准行。此時朕降諭旨，今歲直隸收穫平常，仍照朕旨，明歲再如將軍等所請行。朕聞秋冬收穫之後，各商民攜帶資本，前赴海城、蓋平等處採買雜糧，止因時屆隆冬，海風勁烈，舟楫難行，已將所買米糧收貯各店，春融裝運。該商民惟恐地方有司遵照明年停運之議，閉遏留難，甚爲惶懼。朕思商民此糧購買在先，暫行存貯各店，不應在明年禁止之內。且奉天素稱產米之鄉，雖因販運過多，價值視昔加貴，然較之直隸歉收之地待粟而炊，其情形緩急實相逕庭。著俟明年內地麥熟之後，再將海運禁止。此亦酌盈劑虛、有無相通之道，可即行文傳諭直隸總督、盛京將軍等，並出示令商民知之。欽此。四年，因京師雨澤未降，上年海運弛禁之期已滿，奉旨復寬一年之禁。七年，俞直隸督臣之請，津屬慶雲等縣偏災，將奉天海禁寬展一年。十二年，山東因上年被水，賑借需米，有旨詢問山東巡撫、盛京將軍，奉天糧米可以運往若干，如何按數給照撥運，山東如何驗照稽查，俾商販流通，不致偷漏，而奉天米價又不致騰貴。如果可行，一面辦理，一面奏聞等因。欽此。是年，直隸天津、靜海二縣偏災，督臣請暫開奉海運，俞旨准其暫開一年。三十一年，山東歲歉，直隸因鄰省運販，糧價稍增，特諭二省商民販買奉天米石之處，無庸禁止。疊奉恩綸，災年海禁之弛，行之直隸、山東者非一次，爲民謀口食者綦詳矣。乃外省以及外國產米之區，間亦有權宜海運者。乾隆十二年奏准：福建臺灣雖隔重洋，與漳泉二府同隸一省，商船往來如織，原不在禁例，即如江南崇明縣向有給照赴內地買米截回之例。嗣後如遇臺郡稔年，應聽漳泉二府商賈及在臺二府民人，自十月起至次年二月止，於地方官處請照買運，倘運過多，以致臺郡米貴及臺郡非豐稔之年，仍令該道府詳報停止。又議准：暹羅國產米甚多，如商民願往買米，造船運回者，給牌以便驗放無阻，仍嚴飭兵役無得需索擾累。若商民無糧米載歸，只載貨歸者，倍罰船稅，以示懲儆。此雖一時權宜之事，而念民食艱難，多方籌畫，使商販往來接濟，不惜破格之施，非苟而已也。有子民之責者，知歉歲以通商爲要圖，航海尚弛其禁，而內地之過分軫域者可愧矣！關津並免其徵，而城市之借端勒索者宜懲矣。無使賈利者轉而賈害，庶幾利商者即以利民乎！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〇《勸輸》 漢武帝元鼎六年，詔以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懼其饑寒不活，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能賑救饑民免其厄者，具舉以聞。《漢書》。

成帝永始二年，詔：關東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賑贍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欲爲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

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吏亦遷二等，民補郎。十萬以上，家無出租賦三歲，萬錢以上一年。《漢書》。

黄香遷魏郡太守，時被水年饑，乃分俸禄及所得賞賜班贍貧者。於是豐富之家各出義穀助官裒貧，荒民獲全。《後漢書》。

南北朝齊蘇瓊除南清河太守，郡界大水，絶食者千餘家。瓊普集郡中有粟家，自從貸粟，悉以給付饑者。州計户徵租，復欲推其貸粟。綱紀謂瓊曰：雖矜饑餒，恐罪累府君。瓊曰：一身獲罪，且活千室，何所怨乎？遂上表陳狀，使檢皆免，人户保安。《北齊書》。

唐肅宗即位，天下用度不充。及兩京平，百姓殘於兵盜，米斗至錢七千，鬻粃爲糧。粃音纈，米細者。民行乞食者屬路。乃詔能賑貧乏者，寵以爵秩。《唐書》。

宋方綱八世同爨，嘗出稻五千石賑民。景德二年，詔旌其閭。《宋史》。

仁宗時，扈稱爲梓州路轉運使。屬歲饑，稱先出禄米以濟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入官，而全活者數萬人。降敕獎諭。《厚德録》。

趙閲道知越州，歲大歉。公召州之富民，勸誘以賑濟之義，即自解腰間金帶置庭下。於是施者雲集，全活十萬人。《厚德録》。

向經知河陽，會旱蝗，民乏食，經度官廩，歲用無餘。乃先以圭田租入賑救之，富人争出粟，多所濟活。《宋史》。景仁按：經爲神宗後父。知陳州時，歲大雪，輒弛公私僦鈔以寬民。懿戚而能恤民，賢矣。陸氏曰：旱荒一見，已知必饑，勸分以身樹法，猶恐其遲，向君肯後之乎？故至饑年，當加禮於富人，深憐乎貧者。

哲宗紹聖元年，帝以京東、河北之民乏食，流移未歸，詔給空名假承務郎敕十，太廟齊郎補牒十，州助教不理選限敕三十，度牒五百，付河北東西路提舉司，召人入錢粟，充賑濟。《文獻通考》。

高宗建炎元年，詔勸誘富豪出粟米賑糶饑民，賞各有差。糶及三千石以上，與守闕進義校尉；一萬五千石以上，與進武校尉；二萬石以上，取旨優異推賞。已有官蔭不願補，援名目當比類施行。《通考》。

孝宗隆興七年，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風義，不與納進同。無官人，一千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者聽。以上補官，或進士則免文解，及補上州文學廸功郎各有差。文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官以上，循資及占射差遣有差。武臣亦如之。五千石以上，文武並取旨優異推恩。《通考》。

淳熙三年，詔罷鬻爵。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饑有裕於衆，聽補官，餘皆停。《宋史》。【略】

史秉直築室發土，得銀數萬兩。嘆曰：財者人之命也，何可獨享？遂遍周貧乏。後遇歲凶，出粟八萬石賑饑。有司上聞，賜官立坊。壽九十四。《宋史》。【略】

林概以秘書省校書郎知長興縣，歲大饑，富人閉糴以邀價。概出俸粟庭下，誘土豪輸數千石，以飼饑者。《宋史》。

王待制居易知漢州，會歲大饑，乃出俸錢，率僚吏及郡豪得穀數萬斛賑饑民，全活者以萬計。安撫使韓琦薦之。《厚德録》。

金貞祐時，胥鼎知大興府，以在京貧民缺食者衆，宜立法賑濟，乃奏曰：京師官民有能贍給貧人者，宜計所贍，遷官陞秩以獎勸之。遂定權宜鬻恩例格，入粟草各有數，全活甚衆。《金史》。

元成宗大德七年，詔：比歲不登，被災處所有好義之家，能出己財周給貧乏者，具實以聞，量加旌用。《康濟録》。

大德十一年，以饑勸率富户賑糶糧一百四十餘萬石。凡施米者，驗其數之多寡，而授以院務等官。《元史》。

入粟補官之制，元初未嘗舉行。文宗天曆三年，郡縣亢旱，用太師答剌罕等言行之。凡江南、陝西、河南等處定爲三等，令其富貴民户依例出米，無米者折納價鈔。夫入粟補官，非先王之道，然荒札之餘，民賴其助者多矣。《元史》。景仁按：元代入粟，以糧數分資品，有茶鹽流官，有錢穀官，至正七品而止。僧道入粟，給師號。詳見《食貨志》。

明宣德間，山西、河南荒，命於謙巡撫二省。公到任，即立木牌於院門，一書求通民情，一書願聞利弊。二省里老皆遠來迎公，公曰：吾欲首行平糶之法，汝衆里老可將吾言勸諭富豪之家，將所積米穀扣其本家食用之外，餘者皆要糶與饑民。若仗義者每石減價二錢，減至一百石以上者，免其數年差役。一二千以上者，奏請建坊旌表。有不願減者勿強。若有姦民擅富要利，坐視饑民，不與平糶者，里老從實具呈，重罰不恕。凡有借欠私債，一概年豐還納。《康濟録》。

宣德五年，江西淮安饑。吉水民胡有初、山陽民羅振出穀千餘石賑濟。

命行人賫璽書旌爲義民，復其家。《紀事本末》。

英宗正統三年，詔旌出穀賑荒者爲義民，復其家。《明鑑綱目》。

武宗時，富民納粟賑濟，千石以上者，表其門，九百石至二三百石者，授散官，至從六品。《明史》。

世宗嘉靖八年，令撫按曉諭積糧之家，量其所積多寡，以禮勸借。若有仗義出穀二十石、銀二十兩者，給與冠帶；三十石、三十兩者，授正九品散官；四十石、四十兩者，正八品；五十石、五十兩者，正七品。俱免雜泛差役。出至五百石、五百兩者，除給冠帶外，有司仍於本家竪立牌坊，以彰尚義。《續文獻通考》。

嘉靖十年，令支太倉銀三十萬兩賑陝西。又奏准陝西災傷重大，扣本家食用，其餘照依時價，糶與饑民。若每石減價一錢，至五百石以上者，給與冠帶；一千以上，表爲義門。《康濟録》。【略】

嘉靖三十二年，程文德疏：水災異常，近日户部申明開納事例，亦許就本地上納。即粟麥黍菽，凡可救饑，皆得輸於倉庫，計值請札受官。仍登計全活之數，定爲等則，以憑黜陟。《康濟録》。

丁賓，嘉善人，官南京工部尚書。每遇旱潦，輒請賑貸，時出家財佐之。家居連三年大饑，咸捐資以賑。天啟五年，復捐粟三千石賑貧民，以資三千金，代下户之不能輸賦者。撫按録上其事，進太子太保，旌其門。以年高三被存問，年九十一，謚清惠。《明史》。景仁按：萬曆丁亥大水，明年益饉，公設粥厰，就食者日幾千人。訪老弱不能就者另給，至九十日乃止。秋苦旱，又賑饑民於水次。規畫皆救荒良策，洵所稱樂善不倦者。

馬鳴起新建知縣，時江國水潦，民多逃亡。鳴起乘小艇，出没煙波中，勸糶捐賑，賴以全活者無數。《南昌志》。

那繹堂先生彦成《勸富户恤貧民》，諭曰：本年甘省各屬，雨澤愆期，皇恩撥餉賑卹，即勘不成災及附近災區地畝，亦得一律緩徵。其中乏食貧民，既資接濟，即殷實富户亦免追呼。聖德如天，無一人不被其澤。惟念緩徵放賑，俱爲拯民困苦起見。貧民完納錢糧有限，所緩既屬無多，即災户所領賑銀，亦止濟目前之急。至富户田畝多者，數頃數十頃不等，計其緩徵之數，較之貧民領賑之數，有多至百十倍者，雖係暫時寬緩，然以民間放債利息計之，所得已多。且現在地畝雖或歉收，平時糧食豈無餘蓄。際此糧價昂貴之時，或反大獲其利。是荒年之苦，苦及富民者猶少，苦在貧民者獨多。隣里鄉黨，誼關休戚，當此歉歲，目睹流離饑餓之狀，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損有餘以補不足，近則種德於一己，遠則積福於子孫。況貧民未盡綏輯，富民豈能獨安？是救饑濟貧，不特爲善之首務，亦未必非保家之良策也。用特剴切勸諭，其交勉而力行之。一、附近災區地畝，雖不成災，亦得緩徵。該業户自應酌量減收，以示體恤。如佃户藉此。拖賴，仍治以抗租之罪。一、貧民每向殷户借糧借錢，約收成後償還。此時田已被災，債主因其領賑，藉索欠項，是使救饑之銀糧，盡歸牟利之囊橐。苟有人心，何忍爲此？俱暫緩索討，俟成熟後再行清理。一、放賑既有定期，粥厰亦難徧設，恐此後接續爲難。所望殷商富户，不各捐貲，其襄義舉，或散錢，或散粥，或散糧，呈明地方官立案，聽各紳耆自行經理，小則施之一邨一堡，大則行之一鄉一邑。該地方官秉公申報，以憑獎勵。一、貧民告貸無門，不得已鬻田産，有力之户往往故意勒揹，圖佔便宜。貧民或因所得價值不敷養贍，或因急無售主，難以謀生，以致死亡相繼，甚有釀成命案者。當知刻薄成家，理無久享，況刻薄未必成家，轉或因之破家，何如忠厚留有餘之爲得乎？《賑紀》。

景仁謹按：太平之世，遇歉歲而民不饑，蓋不獨損上以益下也，抑民間有自相補助道焉。歷代助賑，皆有優獎之典，誠以施期於當厄，多一人輸，即多數人食，多勸一人輸，即多活數人命也。聖朝偶遇災荒，賑貸蠲緩，百方籌畫，不惜千萬億帑金，何藉涓流之挹注？然鄉黨好施者例加獎勵，此勸善之良謨，實救荒之仁術也。查順治十年覆准：士民捐助賑米五十石，或銀百兩者，地方官給匾旌獎，捐米百石，或銀二百兩者，給九品頂戴，捐多者遞加品級。十一年題准：現任官並鄉紳捐銀千兩，米千石以上者，加二級；銀五百兩、米五百石以上者，紀録二次；銀百兩，米百石以上者，紀録一次。生員捐米三百石者，准貢；俊秀捐米二百石，准入監讀書。十二年議准：令各省地方照京師例設厰煮賑。事竣，仍將捐輸官民姓名並銀穀數目，彙册題報議敘。十八年題准：凡捐穀，每二石折米一石，豆照時價計銀議敘。康熙元年題准：捐銀米不分本屬隔屬，以一年内捐及額者，題請議敘。七年覆准：滿洲蒙古漢軍並現任漢文武官弁捐輸銀千兩或米二千石者，加一級；銀五百兩或米千石，紀録二次；銀二百五十兩、米五百石，紀録一次。進士、舉人、貢生捐銀及額，出仕時照現任官例議敘。生員捐銀二百兩，或米四百石，准

入監讀書。俊秀捐銀三百兩，或米六百石，亦准送監讀書。富民捐銀三百兩，或米六百石，准給九品頂戴。捐銀四百兩，或米八百石，准給八品頂戴。八年題准停止督撫捐助議敘之例。三十四年，天津兩次運送盛京米糧，至期甚速。運米及捐輸官有旨議敘。旋經議定郎中同知通判州同及八品筆帖式等官，各加一級。其捐輸腳價官，一次者紀録一次，二次者紀録二次。係商人，該撫酌量獎賞。六十年覆准：山西被災地方，紳衿富户並内外現任官願捐米者，計官職之大小，捐米之多寡，具呈該地方官照數收捐，出給實收，隨收隨報，督撫題明，轉咨吏部，遇有缺即升，富户題明破格旌獎。又覆准：令各省督撫遇有轉徙饑民來至境内，地方官並富民人等有情願捐資養贍全活多人者，督撫覈實題薦，從優議敘。雍正五年議准：鹽商於地方偏災，樂爲捐賑者，聽其自便。如糾結公捐，暗增成本，借名取償者，查究。失察之該管官議處。乾隆二年覆准：被災貧民，該地方富户如有出資安插，不致流離失所者，督撫察明用過銀米實數，作何優賞之處，即於題賑濟銀米疏内分别議奏。四十一年議准：紳衿士民，有於歉歲捐賑者，准親赴布政司衙門具呈，並聽自行經理。事竣，督撫核實，捐數多者題請議敘，少者給匾額。若縣官勒派押捐，或以少報多，濫邀議敘者，從重議處。士豪胥吏於該户樂輸時干涉漁利者，察究。蓋自國初以來，遇災祲而效力捐輸者，褒獎之典如此。夫士民當飲和食德之餘，循救災恤隣之道，固宜茂典之榮膺，且荷綸音之特賁焉。恭讀雍正十一年諭曰：聞上年秋月，江南沿海地方，海潮泛溢，蘇松常三府近水之人遭值水患。其本地紳衿士庶中，有雇覓舟楫救濟，有捐輸銀米煮賑者。今年夏間人有時症，紳衿人等又復捐輸方藥，資助米糧。似此拯災扶困之心，不愧古人任恤之誼，風俗淳厚，甚屬可嘉。著該督撫宣旨褒獎，將捐助多者具題議敘，少者給與匾額，登記册籍，免其差徭，並造册報部。欽此。仰見大聖人與人爲善，歉歲麥舟之贈，渥蒙九重華衮之褒，而食爲民天，則能減價平糶者咸可嘉尚也。伏讀乾隆十六年諭曰：浙省温處等郡米貴，降旨加意撫綏，但思窮黎待哺孔殷，本地有穀之家，或能以任卹爲心，出其所餘，照官價一例平糶，更足助官價之所不及。雖零星積聚，豈能如官倉足給衆人之求，然隨鄉分糶，民食亦殊有濟。在富民推其贏餘，嘉惠桑梓，孰無此心？惟是刁悍乘機，或短於價值，或冒領告貸，甚或倡衆搶奪，種種不法，遂致富民聞風相戒，以爲善不可爲。兹特諭各省督撫，凡遇地方水旱，米價騰貴，即應明切曉諭，以天時水旱不齊，偶值偏災，無不飛章入告，立即隨時籌畫，百姓惟當安分奉法，静候施恩。若藉端生事，轉罹罪愆，有負國家之德惠。其能敦任卹而出糧平糶者，地方官爲之主持，實力稽察。遇強横滋事之徒，速即嚴行懲處，務令姦匪斂跡，富民無所顧慮，則窮黎受惠多矣。所有平糶富民，計其所糶數，照樂善好施例優加議敘，以示獎勵等因。欽此。富民隨鄉平糶，足佐官糶所不到，聖諭懲惡而勸善，俾爲善者無所懼而益有所勸，德至厚也。五十年，安省安慶廬州等府屬被旱。五十一年，湖北江夏等州縣旱災。均經紳士減價平糶，俱得旨嘉獎，照例賞給議敘。嘉慶六年，漢口米價稍昂，准商等以該處係行鹽之地，借撥鹽義倉穀十萬石運往煮賑，特奉急公可嘉之諭，咨部議敘。十一年，晉省河東上年被旱成災，將省北米石運集平陽，再分撥各州縣，途遥費繁。該紳士報効情殷，各捐銀米，奉諭全行賞收，分别應用，將捐職郎中王濡翰等交部議敘。凡以裕食救饑，旌淑以風勵之者。列聖有同揆也。而貧富有豐嗇相濟之情，業佃尤有緩急相通之誼，聖皇更慮之周而戒之切矣。乾隆十三年諭：朕閲《山東通志》内恭載皇祖諭旨：東省小民，皆依有身家者爲之耕種，豐年所得者少，凶年則己身並無田産，有力者流於四方，無力者即轉於溝壑。此等情狀，東省大吏庶僚及有身家者，若能輕減田租，以各贍養其佃户，不但深有益於窮民，即汝等田地亦不致荒蕪。訓諭諄諄，誠切中東省民生利弊也。今朕省方問俗，親見民情風土，歲偶不登，閭閻即無所恃，南走江淮，北出口外。揆厥所由，實緣有身家者不能贍養佃户，以致資生無策，動輙流移。夫睦婣任卹，自古爲重，利豈專在貧乏，富户均受益焉。轉徙既多，則佃種之人少，鞠爲茂草，富者不能獨耕也。若有無相資，使農民不肯輕去其鄉，即水旱無虞大困。貧固資富之食，富亦資貧之力，不計其食而但資其力，窮民復何所圖？繼自今，該督撫率郡縣有司實力稽察勸諭，務使曉然於貧富相維之道，俾閭里通周急之情，斯黎民享安土之樂，朕於東省有厚望焉。欽此。聖有謨訓，深切著明。凡有田業者莊誦再三，藹然惻然之摯意油然而生矣。大抵勸輸之事不一端，助賑而外，凡設粥、平糶、輯流民、收幼孩、施衣、施藥、施棺等項皆是也。當饑荒之歲，安富必早安貧，斯有力皆須努力，是在良有司之善勸矣。積至誠以感之，而不臨以貴勢。分清俸以倡之，而非諭以空言。牖之以懿好之良，人雖愚而易曉。動之以厚德之報，民雖嗇百易從。怵以饑氓刼掠之可虞，則分財以拯

荒，爲保家之至計。歆以令典褒旌之可慕，則樹德以受賞，爲榮身之令圖。分多寡而量其力，未嘗強以所難，戢刁悍以定其心，俾勿牽於所慮。鼓之舞之，亦克用勸，何庸抑勒哉？竊見相賙相救，興仁讓而勅懋和，盛世多良民，由多良吏也，猗歟隆矣。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三一《備雜糧》 周秦大饑，應侯請發五苑果棗栗以活民。《韓非子》。【略】

桓帝永興二年，蝗災爲害，五穀不登，令郡國種蕪菁以助食。《後漢書》。

宋真宗以江淮兩浙旱荒，命取福建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爲種，擇田高者蒔之，蓋旱稻也。內出種法，令轉運使揭榜示民。《大學衍義》。

災民安置分部

論說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一 元封四年，背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徙流民於邊。丞相石慶上書，乞骸骨。上詔報切責之。

煟曰：流民移徙，誠當安集勞來，乃欲徙之於邊，固非良策。顧乃切責宰相，武皇救荒之術疎矣。本朝富弼青州賑救流民，規畫過於漢家遠甚。【略】

永元五年，遣使者分行三十餘郡，貧民開倉賑給。六年，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廩之。永初二年，遣光祿大夫樊準、呂倉分行冀、兗二州，廩貸流民。

煟曰：近歲溫、臺、衢、婺流民過淮甸者，接踵於道。沖冒風雪，扶老攜幼，狼狽者不可勝言。而爲政者不聞其留意者，不過張榜河渡，勸抑使還。豈知業已破蕩，歸無自安之路矣。回視所過郡國皆廩之者，寧不愧哉？【略】

天聖七年閏二月，詔河北轉運使：契丹流民，其令分送唐、鄧、襄、汝州，以閒田處之。並令所過，日人給米二升。初，河北轉運使言：契丹歲大饑，民流過界河。上謂輔臣曰：雖境外之民，皆是朕之赤子也。可賑救之。故降是詔。

煟曰：境外之民，一遇饑歉，流徙過界，仁皇尚且賑救之，聖度廣大如此。況同路、同郡之民，爲守令者其可不加意乎？【略】

熙寧八年正月，詔曰：方農作時，雨雪頗足。流民所在，令州縣曉諭丁壯各願歸鄉者，並聽保結。經所屬給糧，每程人給米豆一升，幼者半之。婦女準此。州縣毋輒強逐。

煟曰：近年江浙流移之民過淮上者，接踵於道。暨至失所悔恨，欲歸無策，憂愁而死者，不可勝數。然則熙寧之詔，州縣宜效之以爲法。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存恤流民》 煟曰：流民，如水之流。治其源，則易爲力；遏其末，則難爲功。若本處地分賦斂稍寬，自然安土重遷，誰肯移徙。所以離鄉井、去親戚、棄墳墓，皆非其所得已也。臣親見浙人流移過淮甸者，始焉扶老攜幼，接踵於道，或轉死於溝壑者。然本處不可存活，而抑之使不得動，於理固逆。至於一動之後，中途官司禁遏抑勒，使之復回，此又非所宜也。臣謂今未流者固宜賑救，已流者，莫若令所過州縣，多方存恤，推行富弼之法以濟之。然富弼之法，人罕得其詳，臣今編録於末卷。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雜記條畫》 馬尋明習法律，皇祐四年知襄州。會歲饑，或羣人人家掠園粟，獄吏鞫以強盜。尋曰：此脫死耳！其情與爲盜異。奏得減死論，遂著爲例。

煟曰：荒政除盜，亦當原情，頃有尹京者以死囚代爲盜者，沉之於江，此最爲得策。蓋凶荒之年，強有力者好倡亂，須當有以聳動之，使遠邇自肅之爲上。不然，則羣聚而起，殺傷多矣！【略】

建州甌寧縣有洞，曰回源，其北與建陽接境，乃建炎初劇賊范汝爲竊發之地。民性悍而習爲暴，小遇饑饉，羣起剽掠。去歲因旱凶，民杜八子乘時嘯聚，首破建陽，逐官吏，殺居民。至夏，張大一、李大二復於洞中作過。本路帥臣仍歲遣官軍蕩定。時進士魏掞之謂：民易動，蓋緣艱食。乃請於提舉常平官，得米一千六百石，以貸鄉民，至冬而取。遂置倉於邑之長灘鋪，自後每歲散斂如常。民得以濟，不復思亂，而草寇遂息。人謂掞之所請，乃社倉遺意。使諸鄉各有倉儲粟，則緩急可恃矣。

煟曰：社倉乃公私儲積，救濟小民，使兼併者無所肆其侵漁之心。儻天下郡邑諸鄉皆能行之，爲利甚溥。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三《救荒總論》 程頤諭賑濟曰：不制民之産，無儲蓄之備，饑而後發廩以食之，廩有竭而饑者不可勝濟也。今不暇論其本，且救目前之死亡，惟有節則所及者廣。常見今時州縣濟饑之法，或給之米豆，或食之粥飯，來者與之，不復有（辨）〔辨〕，中雖欲（辨）〔辨〕之，不能也。穀貴之時，何人不願得。倉廩既竭，則殍死者在前，無以救之矣。雞鳴而起，親視俵散，官吏後至者，必責怒之，於是流民歌詠至者日衆，未幾穀盡，殍者滿道。愚常矜其用心而嗤其不善處事。救饑者，使之免死而已，當擇寬廣之處宿，或使晨人，至巳午而後與之食，給米者午時出。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多倍之也。凡濟饑，當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俟氣稍完，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居處，切不得令相藉。如作粥飯，須官員親嘗，恐生及入石灰。或不給浮浪遊手，無此理也。平日當禁遊惰，至其饑餓，哀矜之一也。【略】

趙抃《救災記》曰：熙寧八年，吴越大旱，抃以資政殿大學士知越州。前民之未饑，爲書問屬縣，災所被者有幾，鄉民能自食者有幾，當廩於官者幾人，溝防興築可僦民使治之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士食之羨粟書於籍其幾其存，使治之者對而謹其備。州縣吏録民之孤老疾弱不能自食二萬一千九百餘人。以故事，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抃檢富人所輸及僧道士食之羨者，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使自十月朔日，人受粟日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衆相蹂也，使受粟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亡也，於城市郊野爲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爲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給其食而任以事。告富人無得閉糴，又爲之出官粟，得五萬二千餘石，平其價予民，爲糶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糶者自便如受粟。又僦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爲工三萬八千，計其傭，與粟再倍之。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予之，而待熟官爲責其償。棄男女者，使人得收養之。明年春，人疫病，爲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時。凡死者，使住處收瘞之。法廩窮人，盡三月當止，是歲五月而止。事有非便文者，抃一以自任，不以累其屬。有上請者，或便宜，多輒行。抃於此時早夜憊心力，不以少懈，事無巨細必躬親，給病者藥食多出私錢。民不幸罹旱疫，得免於轉死，得無失斂埋者，抃力也。是時旱疫被吴越，民饑饉疾癘，死者殆半，災未有巨於此也。天子東向憂勞，州縣推布上恩，人人盡其力，抃所拊循，民盡以爲得其依歸，所以經營綏輯先後終始之際，委曲纖悉無不備者。其施雖在越，其仁足以示天下。其事雖行於一時，其法足以傳後。栽沴之行，治世不能使之無，而能爲之備。民病而後圖之，與夫先事而爲計者，則有間矣。不習而有爲，與夫素得之者，則有間矣。故采於越，得所施行，樂爲之識。

曾鞏《救災議》曰：河北地震水災，隳城郭，壞廬舍，百姓暴露乏食。主上憂閔，下緩刑之令，遣持循之使，恩甚厚也。然百姓患於暴露，非錢不可以立屋；患於乏食，非粟不可以飽，二者不易之理也。非得此二者，雖主上憂勞於上，使者旁午於下，無以救其災，塞其求也。有司建言，請發倉廩與之粟，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主者不旋日而許之，賜之可謂大矣。然有司之言，特常行之法，非審計終始見於衆人之所未見也。今河北地震水災，所毁敗者甚衆，可謂非常之變也。遭非常之變者，亦有非常之恩，然後可以賑之。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率日待二升之廩於上，則其勢必不暇乎他爲。是農不復得修其畎畝，商不復得治其貨賄，工不復得利其器用，閑民不復得轉移執事，一切棄百事而專意於待升合之食，以偷爲性命之計，是直以餓殍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也。以中户計之，户爲十人，壯者六人，月當受粟三石六斗。幼者四人，月當受粟一石二斗。率一户，月當受粟五石，難可以久行也。不行，則百姓何以贍其後。久行之，則被水之地既無秋成之望，非至來歲麥熟，賑之未可以罷。自今至於麥熟凡十月，一户當受粟五十石，今被災者十餘州，州以二十萬户計之，中等以上及非災害所被不仰食縣官者去其半，則仰食縣官者爲十萬户。食之不遍，則爲施不均，而民猶無告者也。食之遍，則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何以辦此。又非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也。至於給授之際，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僞，有會集之擾，有（辨）〔辨〕察之煩，措置一差，皆足致弊。又羣而處之，氣久蒸薄，必生疾癘，此皆必至之害也。且此不過能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於屋廬修築之費將安取哉。屋廬修築之費既無所處而就食於州縣，必相率而去其故居，雖有頹牆壞屋之尚可全者，故材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尚可賴者，必棄之而不暇顧，甚則殺牛馬而去之者有之，伐桑棗而去之者有之，其害又可謂甚也。今秋氣已半，霜露方始，而民露處，不知所蔽，蓋流亡者亦已衆矣。如

不可止，則將空近塞之地。空近塞之地，失戰鬬之民，此衆士大夫之所慮而不可謂無患者也。空近塞之地，失耕桑之民，此衆士大夫之所未慮而患之尤甚者也。何則。失戰鬬之民，異時有警，邊戍不可以不增爾。失耕桑之民，民異時無事，邊糴不可以不貴矣。二者皆可不深念歟。萬一或出於無聊之計，有窺倉庫盜一囊之粟一束之帛者，彼知己負有司之禁，則必烏駭鼠竄，竊弄鋤挺於草莽之中，以扞遊徼之吏。強者既囂而動，則弱者必隨而聚矣。不幸或連一二城之地，有枹鼓之警，國家胡能宴然而已乎。況夫外有夷狄之可慮，內有郊祀之將行，安得不防之於未然而銷之於未萌也。然則爲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定矣。何則。今被災之州爲十萬户，姑一户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户常産之貲，平日未有及此者也。彼得錢以全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修其畎畝，商得治其貨賄，工得利其器用，閑民得轉移執事，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夫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一升之廩於上而勢不暇乎他爲，豈不遠哉。此可謂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者也。由有司之説，則用十月之費，爲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説，則用兩月之費，爲粟一百萬石，況貸之於今而收之於後，足以賑其艱乏而終無損於儲待之實，所實費者，錢五巨萬貫而已。此可謂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者也。又無給授之弊，疾癘之憂，民不必去其故居，苟有頹牆壞屋之尚可全者，故材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尚可賴者，皆得而不失，況於全牛馬、保桑棗，其利又可謂甚也。雖寒氣方始，而無暴露之患，民安居足食，則有樂生自重之心，各復其業，則勢不暇乎他爲，雖驅之不去，誘之不爲盜矣。夫饑歲聚餓殍之民，而與升合之食，無益於救災補敗之數，此常行之弊法也。今破去常行之弊法，以錢與粟，一舉而賑之，足以救其患，復其業。河北之民，詔令之出，必皆喜上之足賴而自安於畎畝之中，多錢與粟而歸，與其父母妻子脱於流轉死亡之禍，戴上之施而懷欲報之心，豈有已哉。天下之民，聞國家措置如此，恩澤之厚，其孰不震動感激，悦主上之義於無窮乎。如是而人和不可致、天意不可悦者，未之有也。人和洽於下，天意悦於上，然後玉輅徐動，就陽而郊，荒夷殊陬，奉幣來享，疆内安輯，里無囂聲，豈不適變於可爲之間而消患於無形之内乎。此所爲審計終始，見於衆人之所未見也。不早出此，或至於一有枹鼓之警，則雖欲爲之將不及矣。或謂方今錢粟，恐不足以辦此。夫王者之富，藏之於民，有餘則取，不足則與。此理之不易者也。故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蓋百姓富實而國獨貧，與百姓餓殍而上獨能保其富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故又曰：不患貧而患不安。此古今之至戒者也。是故古者二十七年耕有九年之蓄，足以備水旱之災，然後謂之王政之成。堯水湯旱而民無捐瘠者，以是故也。今國家倉庫之積，固不獨爲公家之費而已，凡以爲民也。雖倉無餘粟，庫無餘財，至於救災補敗，尚不可已，況今倉庫之積尚可以用，獨安可以過憂將來之不足而立視夫民之死乎。古人有言也，剪爪宜及膚，割髮宜及體。先王之於救災，髮膚尚無足愛，況外物乎。且今河北軍州凡三十七，災害所被十餘州軍而已。他州之田，秋稼足望，令有司於糴粟常價斗增一二十錢，非獨足以利農，其於增糴一百萬石，易矣。

《宋志》言：宋之爲治，一本於仁厚。凡賑貧恤患之意，視前代尤爲切至。諸州歲歉，必發常平、惠民諸倉粟，或平價以糴，或貸以食種，或直以賑給之，無分於主客户。不足則遣馳傳發省倉，或轉運粟於他路，或募富民出錢粟，酬以官爵，勸諭官吏，許書曆爲課。又不足，則出内藏，或奉宸庫金帛，東南則留發運使歲漕米濟之。賦租之未入、入未備者，或縱不取。賦入之有支移折變者，省之。選官分路巡撫，緩囚繫，省刑罰，饑民或人日給糧，可歸者計並給遣，歸無可歸者或賦以閑田，或聽隸軍籍，或募少壯興修工役。老疾幼弱不能存者，聽官司收養。物價翔踴，則置場出米，裁其價予民。蝗爲害，又募民撲捕，易以錢米。其民間，遣内侍存問。熙寧中，賜判北京韓琦詔曰：河北比歲不登，水溢地震，方春東作，有可以左右吾民，宜爲朕撫輯而賑全之，毋使後時以重民困。時王安石秉政，移常平、廣惠倉錢斛而爲青苗，而民遂不聊生。又詔賣天下廣惠倉田，自是先朝良法美意所存無幾。哲宗雖詔復廣惠倉，既而章惇用事，又罷之，賣其田如熙寧法。常平量留錢斛，不足以供賑給，義倉不足，又令通一路兑撥。於是紹聖大觀之間，直給空名告救補牒賜諸路。政日以隳，民日以困，而宋業遂衰。崇寧初，蔡京當國，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厚至數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頭，具飲食，給以衲衣絮被。州縣奉行過當，或具帳帷，顧乳母女，使靡費無藝，不免率斂，貧者樂而富者擾矣。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掩骼埋胔》 嘉靖二十四年乙巳，諭立京城義塚。時上諭禮部曰：朕思京城九門，地大人衆，多

有死喪貧難不能葬者，或有四方客死不能歸者，暴露屍骸，朕甚憫焉。五城御史其督率各該官役，以義地收瘞之。

按：瘞屍骨，不獨兇年當行，設立義塚，所關風化最大。古惟死有餘辜者戮而焚屍，刑至慘毒。歷□前史，王莽曾用此於叛逆，古今指爲不仁之極。今貧民相沿胡俗，親死舁焚之，名曰火葬。此輩愚蒙，何至喪失良心至此極也，良亦有故。大抵山林疎曠之地，有閑土可埋。地窄人稠處，貧民身無立錐，生前賃屋而居，佃田而藝，不付之火，直遺棄道路耳。鷹犬狐狸喙食，不勝其慘，寧火之所不顧。御史甘士價巡按蘇松四郡時，令每里立義塚三四畝，里豎石碑，永杜侵沒，造福吳民甚厚。按差例滿一年，諸郡縣設立甫畢，業代去矣。惜未及查照漏澤園事例，造入公占册，割去地上糧額，里役不能陪補，有義塚之名，耕種如故，齊民之獲沾實惠者十之一二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施粥糜》 荒年煑粥，全在官司處置有法，就村落散設粥厰。若盡聚之城郭，少壯棄家就食，老弱道路難堪，一不便也。竟日伺候二飧，遇夜投宿無地，二不便也。穢雜易染疾疫，給散難免擠踏，三不便也。非上人親□□察人衆虞粥缺少，增入生水食之，往往致疾，且有插和雜物於米麥糜中，甚至有插入白土、石灰者，立見斃凶。以上諸弊一一講防，窮民庶可藉延喘息。有謂煑粥不若分米，蓋目擊其艱苦也。右城郭中官司加意經理，各處村落屬慕義者主之，畫地分煑，澤易徧而取效速，亦荒政之不可廢者。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存恤流民》 流民如水之流，治其源則易爲力，遏其末則難爲功。若本處地分賦斂稍寬，自然安土重遷，誰肯移徙。凡所以離鄉井，去親戚，棄墳墓，皆非其所得已也。嘗見流移者，始焉扶老攜幼，接踵於道，及其既久，行囊告竭，棄其老幼，或慟哭於道，或轉死於溝壑者多矣。然本處不可存活而抑之使不得動，於理固逆。至於一動後，中途官司禁遏抑勒，使之復回，此又非所宜也。未流者固宜賑救，已流者，莫若令所過州縣多方存恤，推行富弼之法以濟之。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治盜》 宋馬尋明習法律，皇祐四年知襄州，會歲饑，或羣入人家掠困粟，獄吏鞫以強盜。尋曰：此脱死耳。其情與爲盜異。奏得減死論，遂著爲例。董煟曰：荒政除盜，亦當原情。頃有□掠者，以死囚代爲盜者，沉之於江，此最爲得策。蓋兇荒之年，強有力者好倡亂，須當有以聳動之，使遠邇自肅之爲上。不然，則羣聚起，而殺傷多矣。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七《荒後寬恤之要・贖養男女》 管子曰：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湯七年旱，禹九年水，民之無檀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故天權失，人地之權皆失也。

唐貞觀二年，遣使賑卹饑民。鬻子者，出金帛贖還之。丘濬曰：饑饉之年，民多賣子，天下皆然，而淮以北，山之惠尤甚。嗚呼！人之所至愛者，子也，時日不相見則思之，挺刃有所傷則戚之。當時和成豐之時，雖以千金易其一稚，彼有延頸受刃而不肯與者。一遇凶荒，口腹不繼，惟恐鬻之而人不售。故雖十餘歲之兒，僅易三五日之食，亦與之矣。此無他，知其偕亡而無益也。然當此困餓之餘，疫癘易至相染，過者或不之顧。縱有售者，亦以飲食失調，往往致死。是以荒歉之年，餓莩盈途，死屍塞路，有不悉言者矣。臣愚，竊以爲唐太宗贖饑民所賣之子，固仁者之心也，然待其賣之，而死者亦多矣。

明・張陛《救荒事宜・覈實法》 向來賑濟，止博虛名，蜂喧蠅攘，團簇不開。強有力者，奔走攫奪，去而復來。老弱婦女，徒嚥饞涎，恐遭蹂躪，門外望洋，赤手空去，極似觀風。季考膳夫供給，所利全在一亂，持數升酸餲之飯，誘秀才攘臂一搶，則其米散不可復稽矣。陛既設法稽查給散，井井有條，復請縣給官簿，升斗、户口，纖悉畢書。散完城市，則報城市總數；散完鄉村，則報鄉村總數。册籍有名，既不敢指鹿爲馬；多寡有數，斷不敢以羊易牛。陛自矢願，天人鑑知。若以虛名博人厚譽，則積福不如免禍矣！

明・張陛《救荒事宜・優恤法》 嘑蹴之與，誠爲乞人不屑；驕盈之氣，尤使貧憊難堪。踏勘之時，毋多攜僕從，毋乘坐輿馬，使鄉里睥睨，貧人引避。鮮衣怒馬，毋論訑訑之聲音、顏色，距人千里，即使身受其惠者，一飯之恩未見而睚眥之怒已深，終亦何益？故凡至一里，必邀其耆宿，降心下氣，逐户查訊，務得其情。有故家寒士，甯甘餓死不肯告人者，偵得之，不敢入册，另以禮饋，使其可受。凡屬饑户至門者，愉色和聲，分給確當，毋許僕從呵叱，以避嗟來。蓋時至荒饉，仁人君子惻然哀憐，全以憂憫篤摯之念，使人人自飽。天道禍盈，以驕氣出之，反成罪業矣。戒之戒之！

明・張陛《救荒事宜・協力法》 爲人療饑，視爲他人之饑，則勿急；爲人施惠，視爲他人之惠，則勿顓。陛之姻友五六人，皆實心任事，饑任爲己

饑，惠亦任爲己惠，拯溺救焚，時不容緩，暴烈日如入清涼，見饑人如逢故舊，聞臭穢如對栢檀。陛所親歷者，猶恐有掛漏，拾遺補缺，至再至三，日夜奔馳，不知勞倦。陛體質羸弱，稍露倦容，必動色相戒。昔人謂忠臣義士，須帶三分腐氣。政諸友之謂也。賑事始終，贊成勸勉及效奔走者。爲王子孫荃、章子錦、胡子應逵、應進；沿門問訊不辭勞瘁者，爲朱子紹祖；收掌簿書，填寫印票，手腕幾脱者，爲姜子肇津、吴子英。敬誌其名，以彰好義。

明・張陛《救荒事宜・激勸法》 一手障天，所庇有幾？止以一念悲憫，破人慳貪，惟願好義繼起，連衽成帷，揮汗成雨，泰山瓣云，亦爲甘澍。今議賑者，以窮民搶擄爲言，則意近於刦；又以司道奬賞爲勸，則意近於邀。陛之末見，謂不若勸以溺由己溺、饑由己饑之念。蘇子瞻曰：病者得藥，吾爲之體輕；飲者困於酒，我爲之酣適。專以自爲，未嘗爲人，則兹者黎民菜色，一旦得飽，仁人君子有不爲之捧腹大快乎？古人祭酒豆間，不忘所始。自有金先生之平糶、劉先生之煮粥，遂有諸薦紳先生之募賑，遂有好義諸友輸金輓粟之蠲助，遇事增革，變本加厲。倘嗣此以後，有布大地之黄金作恆河沙功德，後之君子追敘厥績，問誰作椎輪，乃爲大輅之始？則餘小子不敢多讓矣。

明・張陛《救荒事宜・漸及法》 恫瘝一體，非不願灑雨空中，使遐邇立徧，力既有限，勢亦不能。諺云貪多嚼不碎。誠哉言也！今以次漸，暨由家及族，由族及鄰，由鄰及里，由里及城，由城及坰，由坰及鄉，由本縣及鄰縣，得尺則尺，得寸則寸，止求實濟，不貴遠成。蠶繭繅絲，吐盡則已，無問廣狹，不計遲速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周禮移民通財》 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

董煟曰：札，疾疫也，民饑則病。移民者，辟災就賤也。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粟。梁王移民移粟，正得《周禮》遺意，而孟子不取者，以其平居不行仁政耳。

論曰：《周禮》移民移粟，皆上人爲之厝置，非民間自移也。民自移，則爲流民，民自移其粟，則爲商賈。流民則就而撫之，富鄭公之賑青州，原子英之安荆襄，其最著矣，商賈則招而通之，與時宜之，無畫一之法。漢初，關中大饉，高祖令民就食蜀漢。此給饑民以粟價，使償蜀民也。武帝元鼎元年，江南水潦，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此官糴而轉輸之也。皆境内無蓄，設爲不得已之策，使民各蓄食，則可無移。使郡縣各有蓄粟，則發而賑之耳。故官代民移，《周禮》姑以爲不得已之策云爾，非救荒之上務也。有蓄金無蓄粟故也。後世乃聽民間自移，則負父母之名，甚而或禁民之移粟也。是就天下一家之時，爲晉遏秦糴之事也。又甚而有驅逐流民之議，是惡其爲流民，而欲使之爲流寇也。可令《春秋》見乎。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民間耕蓄》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董煟曰：古稱九年之蓄者，蓋率士臣民，通爲之計。後代所蓄糧儲，唯計廩庾。今州縣有常平倉、義倉，朝廷諸路又有封樁米斛，至於大軍倉、豐儲倉、州倉縣倉，皆不與焉。但賦歛繁重，民間實無所蓄耳。然官之所蓄，又各有司存而不敢發，盍亦講求古人耕蓄之義乎。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王方翼濟饑》 唐高宗儀鳳間，王方翼爲肅州刺史，蝗獨不至其境，隣郡民皆重繭走之。乃出私錢，作水磑，薄其直以濟饑瘵，起舍數十百楹居之，全活甚衆。

董煟曰：流民至，當爲法以處之。富弱令樵采打魚之類，地主不得爲主是也。但一時未免侵擾，莫若修堤浚河，興水利，公私兩便。不然，官司出錢，租賃民間蘆場或柴篠山，近縣郭市井去處，縱流民樵采，官復置場買之。非惟流民得自食其力，雪霽平價出賣，亦可濟應細民。

論曰：董煟此説，吴遵路嘗行之矣。民既俵米，即令采薪芻，出官錢收買，卻於常平倉易米，歸贍老稚。凡買柴二十三萬束。至嚴冬雨雪，市無束薪，即依原價賣之。官不傷財，民再獲利。此亦爲民曲筭之一事也。貧民短於貲，亦短於智，子民者代爲籌筭，庶幾少甦。

按：此條乃人臣事，若先君後臣，宜移置田令孜後，盧坦前。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和帝廩流民》 東漢和帝永元六年，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廩之。

董煟曰：近歲温、臺、衢、婺流民過淮甸者，接踵於道，衝冒風雪，扶老攜幼，狼狽殊甚。而爲政者不過張榜河渡，勸抑使還，豈知業已破蕩，歸無自安

之路矣。漢永元之詔，令人永思。

王崇慶曰：所過皆廩，亦是積之有素。不然，所治之民，且無所給，而望推惠流民哉。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獻帝煑粥》　獻帝興平元年，四月至七月不雨，穀一斛值錢五十萬，長安人相食。帝令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爲貧人作糜，俄死者如故。帝疑廩賦不實，取米豆各五升，於御前作糜，得二盆，乃杖汶五十，於是悉皆全濟。

論曰：天子於民至遠也，獻帝非英主也，猶能察侯汶煑粥之不實。今之邑令，有用白米四合，僅得粥一碗者，蓋胥役剋其三分之二矣，而恬然不悟，亦不疑。日與饑民相見，與煑粥者想見，何難一問一試，而聽其然哉。救死之事，顧爲奸人利藪，一憤一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修水利以賑饑》　神宗熙寧七年，河陽災，詔賜常平穀萬石，與修水利，以賑饑民。又發四萬九千餘石，貸共城、獲、嘉等三縣中等闕食户。

董煟曰：水利，凡農夫與業户，自知留心，不待上勸也。但農夫每苦無財，業户雖助之，工用終不堅實。古人春省耕，或者爲此。

論曰：以工役救荒，饑民得食，公事亦賴焉。《周禮》：荒政，四曰弛力。蓋三代時工役稀少，又徹法普徧，溝洫時修不待饑年，始興水利也，直弛力役之征而已矣。後世井田既廢，隨處多可興之水利，或興之，或修之，因以濟民，一舉而兩便，可謂善通《周禮》之意者。而於饑民則賜，於中户則貸，熙寧之法殊詳。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預憂饑民》　熙寧八年三月，上批沂州淮揚百姓，不唯闕食，農乏穀種，田事殆廢，粒食絶望。若不賑恤，恐糾集爲盜者多，陷溺其良民，投之死地。遂詔發常平錢、省倉米，等第給散孤貧户。道殣無主，官爲收瘞之。

論曰：人主知憂本年之饑，可謂愛民矣，兼憂來年，又恐陷之爲盜，神宗之德意深哉。有君如此，而當日多殘民之政，王安石之大罪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給流民路糧》　熙寧八年，令州縣曉諭流民，各願歸鄉者，所過給糧，每程人給米豆一升，幼者半之，婦女准此。州縣毋輒強逐。

論曰：以此處流民，必不至爲流寇矣。費於目前，省於日後。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伊川論賑粥民》　不制民之産，無儲蓄之備，饑而後發廩以食之，廩有竭而饑者不可勝濟也。今不暇論其本，且救目前之死亡，惟有節，則所及者廣。常見州縣濟饑，或食之粥飯，來者與之，不復置辨，中雖欲辨之，不能也。穀貴之時，何人不願得。倉廩既竭，則殍死者在前，無以救之矣。鷄鳴而起，親視俵散，官吏後至者，必責怒之，於是流民歌詠至者日衆，未幾穀盡，殍者滿道。愚常矜其用心，而嗤其不善處事。救饑者，使之免而已，非欲其豐肥也。當擇寬廣之處宿戒，使辰入，至巳則闔門不納，牛而後與之食，申而出之。給米者午時出。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多也。凡濟饑，當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俟氣稍完，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去處，切不得令相藉。如作粥飯，須官員親嘗，恐生及入石灰。或不給浮浪遊手，無此理也。平日當禁遊惰，至其饑餓，哀矜之一也。

論曰：同爲救荒，緩急又分，散錢散糧，非救其即刻之死也。或慮其冒濫，或遊惰得之，又成浮費，不容無分別也。若粥則立刻入腹矣，無冒濫可疑，無虛費可虞，故雖遊惰，一體哀矜，謂實救其此刻之餓也。伊川先生此論，頗曲盡救饑之法。惟日與一食，恐未足救死，又辰入午給，使枵腹坐二時，至申而出，又踰二時，一日五時，專守伺一餐，而行乞之路亦絶矣。煢煢乞兒，得無未便。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劉彝收棄兒》　處州饑，民多棄子於道上。劉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看視。又推行於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

論曰：與東坡每月六斗同，然積米若少，日給升半，細民亦願字養矣。每月抱視，所以防虛僞，然收兒領米，自有隣里証佐，且一州若收養六千兒，每日堂上，便應有二百男婦抱兒待看，亦頗繁擾未便。況彼如欲設詐，抱視獨不可詐乎。誠感誠應，似不須慮此。竊謂劉彝之密，不可如東坡之疎也。後之君子，隨宜行之。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晁補之活饑民葬遺骸》　齊州饑，河北流民道齊境不絶。晁補之請粟於朝，得萬斛，爲流者治舍次，具器用。人既集，則日給廩粥藥物，躬臨治之，凡活數千人。擇高原以塟死者，男女異

墟。使者頗媚其功，欲有以撓之。既至境按事，乃更歡服。

論曰：男女異墟，禮行於亡魂矣，心之精微至此。此使者與畢仲遊之監司畧同，初禽而終人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二《富弼青州賑濟》 曉示流民許令諸般採取營運事

訪得饑民多在山林泊野，打刈柴薪，貨賣糴食，及拾橡子，造作喫用，並於沿河打魚，取採蒲葦，博口食。多被逐處地主及耆壯多方邀阻，不得採取。漸向冬寒，必是大段死損，須得指揮。

右請當職官員各體認見今流民至處，立便丁寧諸縣官，火急行遣，遍於鄉村道店內，分明粉壁曉示。除人户墓園，桑棗果園及應係耕種地內諸般樹木，不得採取砍伐，其餘外遠去處泊野山林內柴薪、草木、橡子，並沿河蒲葦、芟打捕魚諸般養活流民事件，不拘係官係私，有主地分，隨流民採取，養活骨肉。其耆壯地主，並不得輒有攔障。如違，仰逐地分耆壯具地主姓名，解押送官，嚴行斷遣。若耆壯通同攔障，並仰流民於近便縣鎮官員處出頭陳告，立便追捉，重行勘斷，申當司。前項事件，蓋爲應急救濟流民，纔候豐熟，仍即依舊。

論曰：富公勸諭境內出米以濟境外，其事似迂，令又頗峻，然民從之而無怨者，天人之際，交相成也。適逢大有，此天助之。而近納以便民，豫貸以應急，先期之恩，信有以感之。歷年寬恤，毫不擾民，平昔之深仁，有以固結之。物價踴貴，不復禁抑，目前之便利，足以補之。而公之思慮精力，又足以運量於其間，故行古人之所不能行。而後之人，卒亦罕能踵也。【略】

回奏摺子

《宋史》載富弼散處流民，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賦以禄，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疾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趣遣人持酒肉飯糗慰藉，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爲粥食之，蒸爲疾疫，及相蹈藉，或待哺數日，不得粥而仆。名爲救之，而實殺之。自弼立此法，簡便周盡，天下傳以爲式，其後朝廷宣問，弼札奏云：臣部下九州軍，其間近河五州頗熟，遂醵於民，得粟十五萬斛。只令人户就本村耆隨處散納，貴不勞我土民。又先時已於州縣及鄉村，抄下舍室十餘萬間，流民來者，隨意散處。逐家給一曆，曆各有號，使不相侵欺。仍於曆前計定逐家口數及合給物數，令官員詣逐廂逐耆，就流人所居近處，每人日給生豆米各半升，又散在村野，薪水之利，甚不難致。直養至去年五月中麥熟，仍各給與路糧遣歸。按籍總三十餘萬人，此於必死之中，救得活者也。與夫城中煑粥，使四遠饑羸走候，或得或不得，閃誤死者，大不侔也。其餘稍管運自給者，不預此籍。然亦徧曉五州人民，凡山林河泊有利可取者，地主不得占悋，一任流民採掇，如此救活者甚多。即數月，山林河泊地主寧無所損。然損者無大害，而流民獲利者便活性命，其利害皎然也。又減利物，廣招兵徒一萬餘人，尋常利物，每一人可招三。人有四五口，合四五萬人，通計不下四五十萬人生全。傳云百萬者，妄也。

論曰：十五萬斛，救三十萬人，每人只二斗五升，每日一升，只可二十五日耳。或宋一斛即今一石，亦僅可支五十日。乃自正月初九至五月終，計一百四十日，何以接濟。必是倩工並採蒲伐薪，諸流民別有通融滋息之法。札中未及詳之，然可想見於言外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國朝詔令・成化二十一年正月詔》

陝西、山西、河南災傷軍民，全家逃往隣境南山漢中、徽州、商洛、湖廣荆襄、四川利順等處，趂食求活者，情實可憫，各該巡撫巡按三司府縣衛所官，不許趕逐，務要善加撫恤，設法賑濟，安插得所，候麥熟，官爲應付口糧復業，免其糧差三年，本處不許科擾，及追逼私債。

論曰：賑濟流民，且給路費，皆坐耗朝廷食，不供一毫力役者也。然而明主計臣不敢惜者，知其既流之後，所費將有不止於此者也。崇禎間，廷臣動議裁省，垣中有獻裁驛遞之説，策既行，流寇增熾，每年至費千萬以圖撲之，未知所竟。嗚呼，驛遞猶朝廷之役夫也，視流民坐耗廩糧，不侔矣。欲小省而大費，獻策者之心思眼孔，真所謂務財用之小人哉，曾讀成化此詔否乎。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七《粥擔述》 我禾饑，苕西尤甚。流丐人善邑者衆，沿途求食，而坊曲之民，去丐無幾，莫應其求，死者無數。初議設粥廠以濟，而慮私儲有限，饑民四集，散遣無方，將釀後憂，進退躊躇，有心無策。適見有擔粥以施於市者，一再施而止，閣學錢公因倣行之，吾家逐踵行之。其法無定額，無定期，亦無定所。每晨用白米數斗煑粥，分挑至通衢若郊外，凡遇貧乞，令其列坐，人給一杓，約每擔需米五六升，可給五六十人一餐，十擔便延五六百人一日之命。或數日，或旬日，更有仁人繼之，諸命又

可暫延，無設廠聚人之弊，有施粥活人之實，既可時行時止，抑且無功無名，量力而爲，隨人能濟衆，每日有仁方矣。

論曰：沈少參正宗曰：擔粥之法，止可待流亡之出其途者，若救土著之饑，煑粥叢弊。不如分地挨户，給以粥米，善哉斯言，蓋少參親見姑蘇煑粥之害，因粥殺人，因粥釀疫，故深著其爲下策如此。我嘉善之所以可行粥擔者，因平日有同善會四季之賑，饑年有覈貧户散糧之舉，故於極荒之歲，特設粥擔以待流移。若反舍土著，則倒行甚矣。即徑以粥擔待土著，亦下之下者，行惠者不可以不知。

清・魏禧撰、俞森輯《荒政叢書》卷七《救荒策・當事之策》　一曰興作利民之務。地方大饑，窮民多無生業。此時或修橋路，或浚水利，種種必不可已之務，當概爲修理。窮民借力作以資生，而我又因以興利，一舉兩得之道也。

一曰勸富室興土木、舉庶禮。地方大饑，宜勸富室營造土木及一切當行之禮，使貧民得以資生。蓋損富而富實未損，益貧而貧不虛益。勸諭時，當以三利歆動之，一則成吾欲爲之事，一則借此賑貧有大陰德，一則貧民樂業，不至爲盜，富室所益更多矣。【略】

一曰收棄子。饑民有棄置子女道路者，許人收養。凡收養者，具呈至官，云某年某月某日於某處收得子女幾人，歸家撫養，官爲用印給之。太平長大，一聽收主照管，本生父母不得争執；其收主願贖者聽。或能收養自幾人以上者，官府爲立賞格勸之。【略】

一曰多置空所以處流民而嚴其法。大荒之時，有他郡流民走徙就食者，若處之不得其道，則流民立死，且或生亂。有司當擇寺觀公廨一切空所，分別安插，每處設一人管其事，立法以繩之，諸如臥所有定、出入有時、領米有敘。若亂法者，初犯三日不給糧，再犯逐出境外。其有休養壯健者，則令執工役之事，或雇募民間，便不許坐食矣。

清・王心敬《荒政考》　八曰行食粥之法以濟權宜。食粥之法爲濟極貪之丁口設。蓋極貧者雖得升合之糧，不便炊爨，官爲日煑粥飼之，以全活其性命，本仁術也。顧所最忌者，羣千百人而聚食一處，遠涉者不及食，而或以道斃，且羣聚則穢熱蒸染，易以生疫，甚而管食克米，而多攙以水給食，而不惟其時，欲以救民之生而反以速民之死者，往往而然。必也慎選員役，躬親考核，逐鄉而煑，分圖而食，煑必以潔，食必以時，如古者按時刻，照人數，執旗引隊，羣而不亂，庶幾少弊耳。然要之，愚意煑粥終不如給糧，零散終不如頓散也。【略】

二十六日廣道途之賑以集流亡。蓋如吾縣饑而旁郡縣皆饑，聞吾救荒有法，或流移而來，雖非吾部中之赤子，然仁者一視之情，寧忍恝然而聽其枕籍以死乎。按熙寧詔曰：流民所在州縣，每程人給米或豆一升。又余觀宋代擘畫屋舍、安集流民，許令在流寓地方諸般採取、營運，支散流民斛斗米豆數目，安泊存恤，救賑最爲周悉。而如康熙三十年陝省之荒，流民就食湖北者甚夥，而總督丁公安插救濟之法靡所不周。始到，爲之營寓所，散口糧，又爲之設醫藥，給月糧。及荒出而歸，則又爲之籌路費，令之全家還鄉，始終備極周悉。嗚呼。如今逢荒而有司能如此留心，即不惟爲天子收集流移，即已之積德累善不且甚厚也耶。

二十七日申保甲之令以遏盜賊。饑荒之時，盜賊易生。何者。饑不可耐，寒不可忍也。然亦不能大噪横行，不過爲鼠狗之計，以苟旦夕蜉蝣之生耳。姑息而不爲之撲滅，則燎原可憂。輒用重典而悉置之法，則饑寒可憫。必也防戢之惟嚴，獲盜之無赦，察其情形，視其素習，首惡斷不可恕，烏合附從則須詳察情節，傷主者必抵無赦，若止於偷竊衣糧，則爲之大張聲威，號令於市，令其喧傳，自然當日解散。然要之必不可縱而不懲，使肆無忌憚，貽患閭閻也。子産之爲惠人，正爲善用其猛以成惠爾。【略】

三十二日興井利以保全民命。蓋如歲荒已久，官倉無可借之糧，水道不通，遠地無可運之粟，即拯濟之術，眼見立窮，是惟一大經營穿地成井、汲水灌溉一法，可補雨澤之窮，是爲實而有據。其法則在視村堡人丁多寡之數而計丁爲井，次視地勢高下淺深之宜而因勢利導，又次視成井取水難易省費之詳而計費幫貼，又次先事豫爲之備不可以緩時失事機，而緊要則在鄉約村村得人，而大頭腦則在太守實心期於報君子民，嚴飭州縣不得虛應故事，而信賞必罰，絲毫不以假借也。外如地高難井，石田寡水而生那移人丁之法，與夫寡婦孤兒、單丁獨户、僧尼流客、師巫樂工，或有人無田，或有田無人，或有人有田而無食用之資，太守與州縣官皆須爲之計處方法，令得通融井利，逢荒皆保身命，而不使一人一家流離餓殍，庶幾乎大父母保赤之仁於此克盡，可告無罪焉爾。其詳備於前《井利説》中，司牧者是惟推廣而力行之，乃能

收保全民命之效爾。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一《前代救援之典》 吴孫權赤烏三年，民饑。詔遣使，開倉廩，賑貧者。

謹案：國之賴民，猶魚之藉水。魚無水則不生，國無民則難與治。三國之主，強半稱雄，肯置其蒼生於溝壑哉？但遣使之中，又貴擇人，必得公平廉幹精明寬厚之臣而後可。蓋百萬生民之命懸於一人之手，豈云細事？細閱其史，一無所貶，亦曰知人。【略】

至元二十七年十月丁丑，尚書省臣言江陰、甯國等路大水，民流移者四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八户。帝曰：此亦何待上聞？當速賑之。凡出粟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九石。

謹案：急於救民者，有不待再計而決也。使稍有所吝，或令檢踏，或令移民，必有無限躊躇之事矣。總之惟明惟斷，乃能推實惠以予民。【略】

洪武初，陝西旱饑，漢中尤甚，鄉民多聚爲盜，莫能禁戢。是時府倉儲糧十萬餘石，知府費震即日發倉，令民受粟。自是攘竊之盜與隣境之民來歸者，令爲保伍，驗丁給之，賴以全活者甚衆。至秋大熟，民悉以粟還倉。上聞而嘉之。

謹案：民之爲盜，多迫於無可如何耳。有司已得其情，自宜及早招來，予以自新之路，仍爲治世良民。但救之貴早，遲則積惡多而不可屈國法以徇民。救之貴有權有力，否則適以餌盜，而奸民易肆其詐譎。此一等處置，非精明強幹，而又能保惠黎元者，皆不足以語此。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三《臨事之政計二十》 四先審户以防冒恩

宋蘇次參澧州賑濟，患抄札不公，給印册一本，用紙半幅，令各自書某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寔貼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虚僞，許人告首，甘伏斷罪，以便委官查點。又患請米者冗，分定幾人爲一隊，逐隊俱用旗引，如卯時一刻，引第一隊領米，二刻引第二隊，以至辰巳時，皆用此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婦女悉得均糴矣。又任澧陽司户曰，權安鄉縣，正值大澇。始至，令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緑，半澇者用青，無水之鄉用黄，不以示人。又令鄉司抹來參合，方請鄉耆逐鄉爲圖，復以青緑黄色，别其村分，出圖參驗。故不檢澇而可知分數，催科賑濟，亦視此爲先後。其法甚簡要也。

謹案：宋蘇君兩番賑濟，前法固佳，安鄉之澇，令典押抹出。或言在城之人，焉知在鄉之事，豈能無弊？殊不知水澇乃人所共覩共聞，倘出人不意，親歷數鄉而驗之，不但典押不敢妄抹，即鄉司鄉耆皆知自警矣。非善法而何。【略】

余童蘄州賑濟，盡括户口之數，第爲三等：孤獨不能自存者，專賑濟；下户乏食者，賑糶；有田無力耕者，賑貸。閤境五邑，以鄉村遠近，均粟置場，每場以一總首主出納，十場以一官吏專伺察。

謹案：户列三等，賑各不同，已得其要，而且遠近置場，多分給所，各有所主，令官察之，弊不能生，惠可遍及。宜其見美於千秋。【略】

四先審户以防冒恩袁燮爲江陰尉，浙西大饑，常平使者羅點屬任賑恤。燮命每保畫一圖，田疇、山水、道路悉載之，以民居分佈其間，凡名數治業悉書之。合都爲鄉，合鄉爲縣，征發追胥，披圖可立決，以此爲荒政首。

謹案：披覽輿圖，瞭若指掌，司牧者留心於閑暇之時，則臨事自有定見。若災荒既告，方事丹青，如嗷嗷待哺者何。與索我於枯魚之肆者，殆不遠也。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愚欲分民爲六等。富民之等三：極富、次富、稍富，貧民之等三：極貧、次貧、稍貧。稍富不勸分，稍貧不賑濟，極富、次富使自檢其鄉之次貧、稍貧而貸之種。非特欲借其銀種也，欲於勸分之中而寓審户之法。何者？蓋使極富、次富之民，出銀以貸諸貧，彼必度其能償者方借，而不借者即極貧。不用耳目，而民爲吾耳目，不費吾心，而民爲吾盡心。法之簡要，似莫有過於此者。若流移之民，則與鰥寡孤獨等，皆謂之極貧可也。

謹案：審户不清，奸人得之已可恨，貧户失之更可憐。林公此法，使鄉里自别上中下三等而貸之，其源清矣，其流豈濁哉。但極富者當貸幾户，次富者當貸幾人，不可不細加斟酌，亦安富之一道也。

御史鍾化民督理荒政有云：垂亡之人，既因粥廠而得生矣。稍自顧惜不就廠者，散銀賙之。令各府州縣正印官遍歷鄉村，喚集里保，公同查審。胥棍作奸，許人舉首，得寔者重賞，如虚反坐。給與印信小票，上書極貧某人給銀五錢，次貧某人給銀三錢，鰥寡孤獨更加優恤。分東西南北，先期出示分給，以免奔走守候。敢有以宿逋奪去者，以刼賊同論。其銀又當不時掣封秤驗，如有低潮短少，視輕重處分。

謹案：御史公審户之意，一在正印官遍歷鄉村，二在公同查審，三在許人首告，兼而行之，不可缺一。必須上臺寔有愛民之心，有司方不敢怠。至分東西南北先期出示者，尤美政也。

萬曆己巳，陳霽岩知開州。時大水，無蠲而有賑。府下有司議，岩倡議極貧民賑穀一石，次貧民賑五斗，務必令民共沾寔惠。放賑時，編號執旗，魚貫而入，雖萬人無敢嘩者。公自坐倉門外小棚下，執筆點名，視其容貌衣服，於極貧者暗記之。庚午春，上司行文再賑貧者。書吏稟公，出示另報。公曰不必。第出前之點名册，查看暗記極貧者，徑開其人，喚領賑米。鄉民咸以爲神。蓋前領賑之時，不暇妝點，盡得真態故也。

謹案：有司官皆如是之惠愛，法紀精嚴，何患貧民之不沾寔惠？要之真誠必能窮虚僞，亦惟始終存心爲民，時時檢點，則民情洞鑒，而措置無一事之不得其宜矣。

四先審户以防冒恩中丞周孔教撫蘇時，有云：救荒者，凡以爲貧户下户也，官司非不欲一一清審之，奈寄之人則難公，任之己則難遍。昔人謂救荒無奇策，正以貧户之難審也。所以然者，亦不豫故耳。合令被災之府州縣，豫乘秋月，以主賑官督在城保長，以在城保長催在鄉保長，以保長催甲長，以甲長報花户，每甲分爲不貧、次貧、極貧三等，除不貧外，將次貧、極貧各口數大小若干，貼其門首壁上。再令每保開一土紙手本，送至賑濟官，不許指稱造册，科斂貧民。待鄉黨日久論定，委官乘便覆查。此即宋時蘇次參澧州賑濟之法。但彼臨時爲之，不若先時查審貧富明白，民志定矣，尤爲無弊。

謹案：先時查審明白，較臨期抄札貧富，迥不相同。非親歷其境者，不能知其妙也。撫君之法，不但著美一時，且可傳於後世。

陳龍正曰：賑饑之法，往往吏緣爲奸，皆由户之不能審也。貧者未必報，報者未必給，其報而給者，又未必貧。請就里中，推一二大姓，任以賑事，有司不時單車臨視，稍立賞罰科條，以勸戒之。蓋大姓給散，其利有九：習知貧户多寡，不至漏冒，一也；給散近在里中，得免奔走與留滯之苦，二也；披籍而得姓名、穀米之數，易於查勘，三也；以鄰里之誼，不至僞雜損耗，四也；貧户數服大姓，即有缺漏，同於自鳴，五也；食糜各於其鄉，不至羣聚喧雜，穢惡薰蒸而成疫癘，六也；大姓熟識，近鄰不至攫奪，七也；分縣官之勞，八也；吏不能爲奸，九也。一云黄懋中所言。

謹案：凡論荒政，事貴可行，語貴通達，勿支勿漏，斯得之矣。若此九種，意周而語切，非目覩饑年之寶弊叢興者，不能有此妙論也。譬如寶鏡當前，絲毫悉燭，纖塵無有不見者也。此雖放賑之法，而審户已寓其中，不審之審也。可不熟此而爲濟世之策歟。

《先審户總論》曰：時當歉歲，不以生民爲重，而恒以穀粟是惜者，固非要道，然用之而不得其法，徒資奸詭，莫救哀鴻，在朝廷既有所費，在窮民不得生全，主其事者，寧無溺職之罪耶。況有冒支之弊，必多不給之人，有一姓而得數姓之糧者，有幾人而不得一口之食者，其害可勝道哉。故惟天子不當謹圭撮之濫，而輕比屋之死。鄭雍所言，可風千古。若主賑之官，烏可不預爲檢點，此蘇次參命取一家人口盡貼壁上，陳霽岩自將點過窮民暗記册中，立法善而用意深，尚何冒破之足慮。李珏之人分四等，余童之户別三般，居上者既能精其妙筭，在下者焉敢肆其侵欺。袁燮之畫，未嘗不美，但當預計於平時，不能濟變於歉歲。懋中所言，委託大户，其利有九，的確不易，倉卒可行。弊之無窮，董煟言之最盡。法之簡要，希元思之最精。鍾御史必令正印官親歷窮鄉，公同檢視。周巡撫又使府州縣預先抄札，不混稽查。由此觀之，良法已備於前矣，善政何疎於後也。乃知不稽舊典，任意設施者，不但不能比美先賢，且恐踐俞通判之故轍矣。惟保甲之法嚴，而審户自清，審户清而奸詭息，然而尤當籌之於預也。《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户。今此下民，莫敢侮予。人能得詩人之意，致力於閑暇之時，又何必彷徨於放賑之際哉。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賑説示委員》　田禾災而賑恤行，賑所以救農也。農民終歲勤苦，力出於己，賦效於公，凡夫國家府庫、倉稟之積，皆農力之所入也。出其所入於豐年者而以賑其凶災，德意無窮而恩施有自，蓋有非可得而幸邀者矣。司賑者先視田畝被災輕重，覆審其居處器用牛具之有無存棄，以別極貧、次貧。其不因災而貧者，則非農也。傭工之農，耰鋤輟而饑餓隨之，極貧者爲多，此與傭食於主家者有別也。孟子曰：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農民之待賑爲切而急賑加賑之澤爲甚厚也。不因災而貧者亦賑，誤以賑爲博施之舉也；不必皆貧而衰老者亦賑，誤以賑爲養老之典也。乞丐得飽於凶年，將無啟其樂禍之心乎？傭人安坐而得食，將無墮其四體之勤乎？夫農饑則四民皆饑，穀貴則百物皆貴。蓋推廣恩澤而

及之耳，非賑政之本意也。觀於給貧生則用存公餘款，給旗莊則用井田官穀，益知災賑之大發正帑，蓋首重救農。其餘乏食之民，不過爲區別斯可矣，未可與農民並論也。作賑說。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 案，乾隆元年例載，流民一口，日給銀六分。五年改定製錢二十文，小口半之。是年八月準臺臣奏，仍照元年例行。夫國家施布恩澤，以恤民瘼，更在明立限制，以定民志。若流移所至，較本籍所得食贏數倍，於是不成災之地亦皆僞爲攜負，相率而路，風聲所樹，何異懸賞格以爲招哉？嗣於十月停止，是令轉徙頓息。今奉諭旨，令督撫隨宜安插，不必拘定資送，遏其冀倖之路，是即所以還定安集之也。宋元祐中，監司搜長安得二人，曰流民。畢仲遊閱實，皆逐利者。明周祭酒洪謨著《流民說》，聽近附籍，編甲里，安生理。民便之。然則推廣朝廷德意，惟奉行者與時咸宜焉斯可耳。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一《録王汝南賑恤纂要》 天災流行，聖世不免。是以《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貸民種食也。二曰薄征，輕其租稅也。三曰緩刑，歲兇犯法者多，故輕之。四曰弛力，民饑堪役者少，故息之。五曰捨禁，捨山澤之禁，與民同利也。六曰去幾，去門關之譏，便民轉移也。七曰眚禮，吉禮之中，減其禮數也。八曰殺哀，凶禮之中，殺其禮數也。九曰蕃樂，閉藏樂器而不作也。十曰多昏，婚姻殺禮，使男女及時也。十一曰索鬼，神荒年災禍易起，搜索鬼神而祠祀之，以祈民休也。十二曰除盜賊，荒年剽竊者多，除之以去民害也。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然以治荒，非待荒也。古稱荒政，貴不治之治，而治荒尚無功之功，皆以未災而兢兢也。故春官歲獻民穀之數，通制三十年餘十年之食，此量出入也，常法也。遺人遺，餽也。掌餽遺之人也。掌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此待施惠也，常法也。廩人主藏米穀者。稽民食，食不能人二鬴，鬴，與釜同，六斗四升也。每人一月食四鬴則年之上，三鬴則年之中，二鬴則年之下也。則令邦移民就穀。此待匪頒也，常法也。法如是其詳，是以三代以上，有荒政而無荒民也。至後王政既衰，所謂九年之制，已自敗壞。歲一不登，則乞糴於鄰國，如秦饑乞糴於晉，魯饑乞糴於齊，是也。即管子治齊，亦不過君民互相攘奪，收其權於上，雖曰富霸一時，舉周官荒政一變而爲斂散輕重之權，豈復有及民之意哉？至漢文帝，始念鰥寡孤獨窮困之人，議賑貸之，於是賜帛粟有差。武帝元鼎中，冬大雨雪，夏大水，關東饑死者以千數。因遣博士分循諭告吏民，有賑救饑民免於一厄者，具舉以聞。已而河内貧民，傷水旱者萬餘家，汲黯以便宜持節，發倉粟賑貸之，歸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昭帝遇荒歲，則賑貸貧民之無種食者。宣帝歲不登，則令大官損膳，樂府減樂，又令租穀入關者，毋得用傳。元帝於郡國被災甚者，詔令毋出租賦。陂湖園池屬少府者，則以假貧民，勿租賦。關東大水，饑，人相食，則轉旁郡錢穀以相救。成帝鴻嘉四年，哀民流離，因下詔曰：數敕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迄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民失業怨恨者衆。傷害和氣，水旱爲災，朕甚痛焉。未聞在位有惻然者助朕憂之。今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資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内所之郡國，謹遇以理，務有以全活之，思稱朕意。平帝元始二年，郡國大旱蝗，民流亡，遣使捕之。民捕詣吏，以石斛受錢，疾疫者置空邸第捨之，爲置醫藥，死者賜葬錢，民猶思仁也。至王莽時，常苦枯旱，不思賑濟，但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擾，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雖名置養贍官以廩之，而吏盜其廩，饑死者十七八。莽恥爲政所致，每下詔飭之曰：百姓流離，予甚悼之，今害氣將究矣。究，終也，言害氣將終，不久復和也。歲爲此言，言未竟而國亡矣。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四《湯潛菴先生歲饑賑濟鄰朋論》 從來積德之事，無有大於歲饑賑濟鄰朋者也。蓋天地仁愛斯民，必欲使朝饔夕飧，而天地之心始慰。至不幸而歲饑，則天地已惻然而窮於無術矣。依親朋以乞假，借貸無門；欲典當以謀生，家無長物。鵠形菜色，既蒿目之堪憐；鬻子賣妻，誠淒涼之可憫。性命懸於呼吸，孰與周旋；死生介於須臾，誰爲推解？此情此際，真有呼天不應，叫地不聞，鐵石爲之垂憐，鬼神爲之下淚。所望蘇餓殍之餘生，起溝中之白骨，使天地之術窮而不窮者，惟在仁人君子，發積子蔭孫之慈祥，破錙銖計較之私見，有以賑濟之而已。然其道有二焉。其首以財賑，捐貲出粟，不以第一等事，讓之他人。救急扶危，不以眼前陰功待之異日。而且施由親始，先子姓而後窮人；善人是富，首寒士而暨鰥寡。其次則以智賑，多方倡率，設法解朝夕之危；廣坐危言，勸勉舒燃眉之急。務使慳者出穀，吝者解囊，俾鄉鄰梓里，不死少緩須臾，蔀屋窮簷，殘喘苟延旦夕。即饑魂餓鬼，咸沾一飽之恩；彼祖若宗，亦感再生之德。此真彌天地生成之缺憾，佐帝王補助之深仁。況謂之鄰朋，則同溝共井，亦是良緣，且非濟衆博施，事原易給者哉。如是我既爲天地之功臣，天地必報以身名之俱泰。

故眉山仲果，賑濟而連産三蘇；竇氏燕山，濟人而榮栽五桂。千金一飯，漂母之廟貌彰彰；活族施親，文正之簪纓赫赫。故修橋整路，古今且無不報之事，況延生活命，天地斷無不報之條。不然，有財不捨，時當饑饉，閉户而拒窮親，有智畏勞，歲值凶荒，坐視不爲策畫，縱食粥以掩時災，呻吟以謝知己，其有濟於鄰朋者，曾幾何哉？嗟嗟！爾既愛財如命，天亦吝福如珍。迨天道好還，富貴無常，忽而易人，或當其身，或於其子孫，憑親戚而不見收，呼豪右而莫爲之應，然後嘆前此一毛不拔，出爾反爾，悔將何及哉？故曰：積德之事，無有大於歲饑賑濟鄰朋者此也。

論救荒之策，聖王尤有大經濟在此，乃爲賑濟鄰朋近一層説法耳。但言言刺骨，字字驚心，令讀之惻然動念，亦救荒之藥石也。篇中議論，其次第處，大有聖賢帝王作用，不同一味説因果者可比。愚纂《救荒要覽》，此文未曾搜及，異時亟需補入。

聞當時饑荒，先生同里中一富人，擁貲不捨，千百饑民欲糾衆以破其家，先生作文以感悟之，故言之愷惻乃爾。其後饑民不至正法，富人不至破家，仁人之言，其利普哉！有財者可以思矣，有智者所當學矣。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二《清源・嚴保甲》　《周禮》：大司徒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宋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減三分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户爲保，一家犯事，一保皆坐不得糴。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盜。文康奏復之。其賑糶法，人日二升，團甲給票，赴場請糴。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歲出米六萬石，蜀人大喜，爲之謡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宋朱文公熹於建寧府崇安縣，因荒請米，既建社倉，乃立保甲法。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逃軍無行，不得入甲。凡得入者，又問其願與不願。惟願者開其大小口若干，共登一簿，以便稽查。

陸曾禹曰：保甲法雖不爲社倉而建，但既建社倉，此法斷不可少。不然司事者無人，舉報者無人，賢否無由而别，虚實何從而知。故欲富國強兵者，在所首重；而欲敦倫善俗者，亦不可少緩也。朱子學貫天人，豈漫無所據而力行哉。

明張朝瑞行保甲法，或言往歲賑饑，皆領於里甲，今編保甲以代之，何也？曰：國初之里甲，猶今時之保甲。昔相鄰相近，故編爲一里。今年遠人散，每見里長領賑，輒自侵隱。甲首住居窵遠，難以周知。及至知而來，來而取，取而訟，訟而追，追而得，計所得不足以償所失。故強者怒於言，懦者怒於色，只得隱忍而去。甚有鰥寡孤獨之人，里甲曰：彼保甲報之，於我何與。保甲曰：彼里甲報之，我何與焉。互相推諉，使民死於溝壑，無可控訴者，難以數計。不若立爲畫一之法，俱歸保甲。蓋凡編甲之民，萃聚一處，其呼喚易集，其貧富易知。昔熙寧就村賑濟，張詠照保糶米，徐寧孫逐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也。

明王文成守仁巡撫江西，行十家牌法，曰：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户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册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並差調等項，按册處分，更無躲閃脱漏。一縣之事，如指諸掌。

明周文襄忱撫蘇時曰：弭盜安民，莫良於保甲法。是法也，爲弭盜而設，是以治之之道編之也，人情莫不偷安，故其成之也難。爲賑濟而設，是以養之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好利，故其成之也易。今令各府州縣，擇廉能佐貳一員，專董其事。大概先將城内以治所爲中央，每保統十甲，各設保正副等人。每甲統十户，設甲長一人。分東西南北，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爲號，南與西北亦如之。其在鄉四方保正副，又以在城保正副分方統之。假如在城東一保統東鄉一保，在城東二保統東鄉二保，餘則皆以此爲法。是保甲者舊法也，以城中之保而分統鄉間之保者，新設之法也。若鄉間保長抗令，即添差助城中保長協力處分，凡公事可以立辦矣。

陸曾禹曰：保甲之法不立，城市錯雜，鄉村窵遠，在位君子，烏能知其賢否並有餘不足之家也。惟行之有素，按籍而稽，奸宄不得容留，貧富了然在目，冒破者無有矣。故不論賑濟、賑貸、賑糶，饑年皆不可少。

彭中丞鵬曰：保甲行而弭盜賊，緝逃人，查賭博，詰奸宄，均力役，息武斷，睦鄉里，課耕桑，寓旌别，便賑貸，無一善不備焉。行之不善則民累滋甚

矣。如舊例，朔望鄉保赴縣點卯守候，一累也。刑房按月兩次取給索錢，二累也。四季委員下鄉查點，供應胥役，三累也。領牌給牌紙張，悉取諸民，四累也。遣役夜巡，遇梆鑼不響，即以悞更恐嚇，饋錢乃免，五累也。又保甲長托情更換，倏張倏李，六累也。甚而無名雜派，差役問諸莊長，莊長問諸甲長，甲長問諸人户，藉爲收頭，七累也。今與爾八路十五鄉人等約，不點卯，不委員，不取結，保甲長不聽情更換。凡一家牌、十家牌、百家總牌，自買紙印刷，付保長親領，不費爾民一錢。巡夜非本縣親歷，凡皂快人等，藉稱查夜，許爾莊長、甲長扭稟。假冒者懲責，得贓者重處。

保甲行於歉歲，田畝有蠲賦緩徵之惠，則富者不肯隱匿；極次有撫恤賑貸之恩，則貧者亦樂開造。善爲政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則雖辦者轉覺易爲力矣。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五《救援・以工代賑》 宋皇祐二年，吴中大饑。時范文正仲淹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爲術甚備。吴人喜兢渡，好爲佛事，仲淹乃縱民兢渡。太守日出宴於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請佛寺主守，諭之曰：饑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於是諸寺工作並興。又新倉廒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劾奏杭州不恤荒政，遊宴興作，傷財勞民。公乃條奏：所以如此，正欲發有餘之財以惠民，使工役傭力之人皆得仰食於公私，不致轉徙溝壑耳。是歲惟杭饑而不害。

宋歐陽脩知潁州，歲大饑。公奏免黄河夫役，得全者萬餘家。此即《周禮》所謂弛力也。又給民工食，大修諸陂，以溉民田，盡賴其利。【略】

陸曾禹曰：化民之救荒，日馳數百里巡察各縣粥廠，隨從無幾，所到食粥，以故吏民畏服，敬若神人。如修學、築堤等類，悉令開工，每人日給米三升，不許畧加粞穀。又諭州縣，有領工價而或稍怠其役者，鞭撻概行停止，恐一人臥痛，闔室饑亡故耳。誠不世出之仕人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八《防範》 讀鴻鴈之詩，而知周宣王矜流民之劬勞，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遂成中興之業。以視晉惠帝時，六郡薦饑，流民入漢川者數萬家，膜外視之，釀成李特之首亂者何如也。蓋饑寒迫於身，始而流亡，必繼爲盜賊。凡有牧民之責者，取以爲鑒，則流民之安、盜賊之弭，設法均不可不早也。至憫時役，即《周禮》司救者治民病，掌除骴者，掩骼埋胔之遺意也。育棄兒，即《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而首重慈幼之成規也。至若牛爲耕種之本，私宰難寬，米乃養命之源，造酒宜禁，是皆荒政中切要之圖也，毋忽。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八《防範・弭盜賊》 宋淳熙中，廬陵艱食，饑民萬餘守譙門。録事參軍謝諤亟命植五色旗，分部給窮民，頃刻而定。

陸曾禹曰：經濟之學不講，倉卒之變難支。饑民萬餘，守譙門而不散，使無仁術慰羣黎，雖無作亂之心，雖免劫掠之舉，何以結局。

明邱文莊濬曰：劫禾之舉，此盜賊禍亂之萌。周人荒政除盜賊，正以此耳。小人乏食，計出無聊，謂與其饑而死，不若殺而死，況未必殺耶。聞粟所在，羣趨而赴，哀告求貸，苟有不從，即肆劫奪，且曰：我非盜也，迫於饑寒，不得已耳。嗚呼。白晝攫人所有，謂之非盜，可乎。漸不可長。彼知其負罪於官，因之鳥駭鼠竄，竊弄鋤挺，以扞遊徼之吏，不幸而傷一人，勢不容已，遂至變亂矣。應請明敕有司，遇有旱災，必先榜示，禁其劫奪，不從則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乃弭禍亂之先務也。

明邱文莊濬曰：臣願明敕有司，遇有水旱災傷，勢必至於饑饉，必先榜示，禁民劫奪。諭之不從，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非但救饑荒，乃弭禍亂之先務也。倘有富民閉糴，何以處之。曰：先諭之以惠鄰，次開之以積善，許其隨時取直，禁人侵其所有。民之無力者，官與之券，許其取息，待熟之後，官爲追償。苟積粟之家，於口頗衆，亦必爲計算，推其贏餘，以濟匱乏。若彼僅自足，亦不可強也。凡有所積不肯發者，非至豐穰，不許出糴。彼見得利，又恐後時，自計有餘，亦不得不發矣。

陸曾禹曰：劫糧之衆固有罪，開糴之民亦可恨。古人以數字而慰萬民曰：劫糧者斬，閉糴者籍。誠荒政之妙策也。今邱公欲痛懲首惡，以警餘人，非善法歟。雖然，衣食無資，恐難終止。故勦除不如招撫之美，蠲免不及賑濟之佳。實惠及民，心懷盛德，何憂百姓之傾危。否則鮮有不爲明主之責罰者，慎之慎之。

陸曾禹曰：弭豐年之盜易，弭饑歲之盜難。何也？持法若嚴，則失緩刑之意。治之稍寬，又開劫奪之門。嗚呼。惟知之真，則處之當。蓋迫於饑寒而圖苟活者，實不等於以劫掠而爲生涯者也。於以知饑年之弭盜，外貌不妨示以嚴，若柴瑾之封劍命誅，楊簡之斷肋示衆，得之矣。存心又貴其能恕，如龔遂之撫恤亂民，王曾之答釋死犯，近之矣。

高文襄拱曰：《周禮》荒政十二，其十一皆寬恤，而終之以除盜賊。王浚川云：利之而後除之，若曰可以生矣，不悛而後殺之也。然乎？曰不然也。年穀順成，即有狗鼠之盜，無能爲亂。凶年饑歲，民方窮苦無聊，彼奸俠不逞之徒，乘機竊發，召呼之間，流離饑殍易於相從，亂之所由起也。故良民之寬恤者，不一而足，而於盜賊，獨加嚴焉。曰除者，加之意之辭也，不止袪害安民，亦所以弭釁端、保國家也。若謂利之而後除之，則何時不然者，而獨於荒年云爾乎。世有等迂腐有司，不識事體，務爲煦煦之政。荒年賊民搶掠，則曰彼饑也，搶亦無妨。嗟呼！是縱之爲亂也。搶掠者邦有常刑，固未曰荒年姑不行也。聖人所致嚴者，而俗吏以行其寬，徒使孱良無主，而地方日以多故，其猶可撲滅者，幸耳。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八《防範・宋富鄭公弼安流法》　陸曾禹曰：人當顛沛流移之日，身無一文，扶老攜幼，旅店不容安歇，道塗橋上棲身，冷雨淋膚，寒風刺骨，即壯健者已將病疫，況餓體愁人，有不轉於溝壑哉。富公於青州，首重安頓流民之法，故無暴露失所之人。則凡有流民入境者，安可不彷彿前賢，先有以安其身哉。【略】

陸曾禹曰：此皆富公青州安流之法，不但人無路宿，而且口食有資。寧若後人，雖本境饑寒，尚無術以處之哉？自公分養之法一立，愈於聚民城市薰蒸成疫者多矣。

宋董煟曰：流民至，當爲法以處之。富弼令樵採打魚之類，地主不得爲主是也。但一時未免侵擾，莫若修隄浚河，興水利，公私兩便。不然官司出錢，租賃民間蘆場，或柴篠山近縣郭市井去處，縱流民樵採，官復置場買之。非惟流民得自食其力，雪寒平價出賣，亦可濟應細民。【略】

陳芳生曰：流民過境，必當量倉儲多寡，預酌撫卹之宜。如其未至，又且所積無幾，或欲揚聲招之，以飾虛譽，此賊民之甚者，亦必自賈奇禍，切戒切戒！【略】

張清恪伯行曰：流民當互相養濟也，每十人爲一排，或多一二人，或少一二人亦可。立一排頭，來者即令著落排頭。如來者多，再分排頭。令聚一處，晝則各出分路求食，夜仍聚會一處，或庵觀寺院，令排頭代爲料理，而以僧人董之。蓋恐流來人多，或有死亡、拐帶、盜竊、爭鬬事故，有此著落，如佃户之依里主，行旅之依店主，自帖然得安。至於男女，尤當分別。寺院有男僧者，令其收養流來之男人無妻女者。庵觀之有女尼者，令其收養流來之女人無男夫者。如一家有男女數口者，不得分別拆離，或於寺觀，或於各鄉村處所，查設空閑房屋以處之，以耆老鄉約主其事。然流民又宜各州縣均爲安插也。使此處安插，彼處或不安插，則此處之聚集必多，必有不能周全之虞。惟各處均爲安插，則養濟自易，而人亦無擁擠之患矣。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八《防範・憫時疫》　明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云：時際兇荒，民多疫癘。極貧之民一食尚艱，求醫問藥，於何取給。往時江北賑濟，亦發銀買藥，以濟貧民。然督察無方，徒資冒破。臣欲令郡縣博選名醫，多領藥物，隨鄉開局，臨癥裁方。多出榜文，播告遠近，但有饑民疾病，並聽就廠領票，赴局支藥。遇死者，給銀四分，令人埋葬，生死沾恩矣。

明王文成守仁曰：災疫大行，無知之民，惑於漸染之説，至有骨肉不相顧療者。湯藥饘粥不繼，多饑餓以死，乃歸咎於疫。夫鄉鄰之道，宜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乃今至於骨肉不相顧，縣中父老，豈無一二敦行孝義，爲子弟倡率者乎？夫民陷於罪，猶且三宥致刑，今吾無辜之民，至於闔門相枕籍以死，爲民父母，何忍坐視。言之痛心，中夜憂惶。思所以救療之道，惟在諸父老勸告子弟，舉行孝弟，各念爾骨肉，毋忍背棄，灑掃爾室宇，具爾湯藥，時爾饘粥。貧弗能者，官給之藥。雖已遣醫生老人分行鄉井，恐亦虛文無實。父老凡可以佐令之不逮者，悉以見告。有能興行孝義者，縣令當親拜其廬。凡此災疫，實由令之不職，乖愛養之道，上干天和，以至於此。縣令亦方有疾，未能躬問疾苦，父老其爲我慰勞存恤，諭之以此意。【略】

張清恪伯行曰：人之饑餓而死者，必數日不得食而後死，斷無一、二日不得食即餓死之理。宜令流民頭或僧人稽察，有真正一、二日不得食者，即爲稟官，給粥一頓，使能行走，再令出門求食。若居民，則令耆老公正者會同鄉地，不時稽察，真正一二日不得食者，即令報所在官長，令給粥一頓。至風雪之日，寒冷不能出門求食者，尤宜稽察，報明所在官長，或量給米升合，或量給錢數十文，或用擔粥法煮以食之。但要每日留心，如有凍餓而死者，即報明所在官長，捐棺木以埋之。如先不稟明幾日不得食，而即稟報餓死者，嚴加治罪。如地方官凍餓死人不行申報，以匿災論。如有隆冬真正無衣者，令耆老會同鄉地查明，報所在官長，捐給棉衣，流民亦如之。或勸諭紳衿富

户，酌量多少捐給。如此則所費者少，而所活者多矣。

張清恪伯行曰：骸骨不可不急爲掩埋也。昔文王澤及枯骨，況現經饑餓而死者乎。每見有拋棄骸骨，日色暴露，甚爲可慘。宜嚴飭城關各鄉約地保人等，凡街市、道路、田間，有拋棄骸骨，俱令掩埋，以順生氣。蓋災祲之後，每當疫疾，皆因餓死人多，癘氣薰蒸所致也。一經掩埋，不惟死者得安，而生者亦免災沴之祲矣。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八《防範・收育棄兒》 張清恪伯行曰：鬻賣子女者，原非得已，蓋舉家饑餓，束手就斃，不如割愛，以甦旦夕之命也。且買者必有糧之家，賣者必得食矣。今凡賣子女者，責令地方官捐俸，代爲回贖。此雖軫念貧民，曲爲完聚之法，但富室有力之家，不肯再買，而災黎窮困之極，必有遺棄道路而凍餓以死者。今宜令如有窮苦零丁不能自存者，許令親戚收養。如無親戚者，鄰里養之，或所至之處，有願收留者，任其收留役使，與僱賣人同。而人多不肯收養者，誠恐歲歉代爲收養，至年豐伊又將竟回本家，不爲使令，故不肯收養耳。今宜官給之券，聽其自定限期，以若干爲滿。其有遺棄孤兒，人家收養長大者，即拜所養爲父母，豐年不得歸還本家，著爲定例。蓋父母生之而不能養，此能養之，即亦父母矣。則人之收養者自多，孤兒庶免凍餓而死，此兩全之道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還定安輯》 宋蘇文忠軾論積欠狀：臣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官吏以夏麥既熟，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鎖在身，求死不得，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如虎。昔常不信。以今觀之，殆有甚焉。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又甚於水旱。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

陸曾禹曰：催欠於麥熟之際，以致居者日以擾，流者不敢歸。蓋些少之收，還官則仍然舉家枵腹，救口則目前鞭撻奚辭。是饑於年者何救，饑於官者難逃。昔邵康節有云：寬一分小民，受一分之賜，凡爲司牧者，當以撫恤黎民爲首務。催征國課，固不可緩，第必揆時度勢，審知現在之情形，勿以荒田災累之窮民，認作頑户抗糧之百姓。庶幾政無峻厲，而寬厚愛民之意乃行。

宋神宗時，巡視河南御史鍾化民疏曰：臣每至粥廠，流民告稱，一向在外乞食，離鄉背井，日夜悲啼。今蒙朝廷賑濟，情願歸家，但無路費，又恐沿途餓死。臣體皇上愛民之心，令開封等處，查流民願歸者，量地遠近，資給路費，給票到本州縣，補給賑銀，並令復業。據祥符縣申報，共給過流移男婦二萬三千二十五名。

陸曾禹曰：既荒之後，如病初起。麥熟矣，旦夕可免啼饑之苦，有麥則然。蠶畢矣，出入可釋無衣之歎，無絲則否。故小民有些須之蓄，尤不可有耗散之端。倘若徘徊歧路，歸計無從，劫掠相侵，空囊如洗，或追呼逼迫，或體義罔知，不仍如遭倒懸之苦耶。於以知歸流也，弭盜也，停徵也，教養也，四者皆仁政之大端，撫綏之急務。自漢唐以至元明，莫不各有善法，所當急效者也。纔履豐年，方臻熟歲，可不下體民心，上承天意，以固我金甌哉！雖然，若弭盜而不歸其流，則劫奪之患不息，教養而不停其徵，則妨民之困不除。農桑何由得盛，學校何從得興。此又相因而爲用者也，缺一不講，烏乎可哉。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贖還鬻子》 齊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九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饘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饘賣子者。

漢高祖五年詔：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光武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饑饉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陸曾禹曰：此二詔爲貧不爲富，可一不可再，非中和之論也。若免爲庶人，聽其去留，少者空養育於平時，壯者徒費銀錢於歉歲，設遇再饑，其誰復買？不遭啖食，定喪溝渠，豈禹湯鑄幣贖人之意哉。

唐貞觀二年，遣使杜淹賑恤關内饑民，鬻子者出金帛贖還之。

明邱濬曰：嗚呼。人之至愛者，子也。時日不相則思之，挺刃有所傷則戚之。當年豐時，雖千金不易一稚。一遇兇荒，惟恐鬻之而民不售。此無他，知（借）〔偕〕亡而無益也。

唐柳宗元爲柳州刺史，不鄙夷其民，惟務德化。先是以男女質錢，約子本相當，則没爲奴婢。宗元與民設法，悉令贖歸。衡湘以南，士皆北面稱弟子。

陸曾禹曰：人知柳柳州以文章鳴世，而不知其以德化民。即如贖子女而歸其父母，其德之施於民也遠矣。羅地廟食有以哉。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敦風俗》 宋沈度字公雅，爲餘干令。父老以三善名其堂，一曰田無廢土，二曰市無遊民，三曰獄無宿繫。

陸曾禹曰：聖人不云乎，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官有善政，民無不譽，皆其良心之所發，而不容泯者也。田無曠土，則家有餘糧。市無遊民，則廛無曠業。獄無宿繫，則囚乏寃民。三者備而民心得，有不咸欣至治而興來暮之歌哉。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七《煮賑》 《月令》：仲秋之月，行糜粥飲食。行，猶賜也。繫之於養衰老之下，殆不遍及也。《檀弓》載：齊大饑，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尚未專言粥也，而公叔文子當衛國凶饑，爲粥與國之餓者。此實設粥賑饑之始。救荒銀米兼賑可以無饑，而未發賑以前，有窘迫而不能久待者，已加賑之後，有艱難而不能接濟者，則賑粥之不可廢也明甚。爲煮賑條第六。【略】

慕鶴鳴漕督天顏撫蘇時，疏曰，賑濟莫若就災地近區，多設粥廠，在道路適均處煮粥散食，使饑民遠不過十里，便其扶老攜幼，則稍可自全者，決不蒙恥食粥，溷濫之弊一清，所賑之民甚溥。臣先爲勸捐米石，發往各邑，飭令城鄉各設廠五六處，公舉好義紳士董其事。《江南通志》。

陸氏曾禹曰：粥廠事務雖多，其要有五，一貴多廠，無遠涉之苦、門外之嗟。二貴得人，無廢弛之事、冒破之求。三貴巡察，不事虛名，立平賑竈。四貴犒賞，人人竭力，不忍相欺。五貴得法，實惠均霑，不填溝壑。能若是，可與公叔文子並傳矣。崇禎庚辰年，浙江海寧縣雙忠廟賑粥，人食熱粥畢即死，每日午後必埋數十人。與宋時湖州賑粥，粥方離鍋，猶沸滾器中，饑人急食之，食已未百步而即死者無異。後杭人何敬德知之，遂於夜半煮粥，置大缸中，明旦分給，死者寡矣。其所以必死之故，人知之乎，凡食粥者身寒腹餒，必然之勢。身寒則熱粥是好，腹餒則飽餐自調，殊不知此皆殺身之道，立死無疑。故賑饑民粥，萬不可過熱，令其徐徐食之，戒其萬勿過飽，始可得生。賑粥時尤須大書數紙，多貼於粥廠左右，上書餓久之人，若食粥驟飽者，立死無救。食粥太熱者，亦立死無救。尤宜令人時時高唱於廠中，使瞽者與不識字者皆知之。庶可自警。否則烏能知其久饑與不久饑，而豈可概薄其粥，令其不飽哉。舊傳親鍋煮粥煮菜，饑民食之未有不死者，故廠中須用舊鍋。萬一舊鍋不足，須用新鍋，或向菴堂寺院，或向飯鋪酒家，換取舊鍋備用，庶不致損人之命。不論男婦到廠吃粥，倘懷中有嬰兒者，許給一人之粥，令其攜歸哺之。彼利此粥，不致棄子，造福更大也。少婦處女，初次到廠吃粥之後，當急予半月之糧，令其吃完此米，再到廠中來吃一次，如前給之。後皆倣此。不可令彼含羞忍耻，日日到廠，挨擠稠人廣衆之中也。荒年有外具衣冠，內實饑餒，不能忍恥就食者，如託人瓶缽取食，勿生疑阻。倘訪知果赤貧無人轉託者，更宜挑擔上門量給之。凡賑粥，當在十月初旬爲始。此際草根樹皮無從得覓，無粥則有死而已。其止當在三月初旬，此時草木既已萌芽，饑者或有賴於一二也。粥廠之開，貴早不貴遲，枵腹者不能再候也。貴近不貴遠，貧病者不能遠步也。貴久不貴暫，禾麥未熟不能自食也。廠急促不能力辦，菴堂寺院皆可代也。《康濟録》。

陸桴亭世儀《勸施米湯約》曰：荒歲米貴，民多食豆粞麩糠草根諸雜物，澀滯塞腸，久饑者每每致死。嘗考方書，惟穀性最養人，人但得穀氣，即累日可以不死。因恩今素封家雖無餘力可以活人，然朝夕炊粥飯時，幸少增勺米，湯沸必挹取數盞，盛大甕中，多多益善。明晨以湯再炊，量入麥粉少許，使成稀粥。更以水薑三四塊擣碎調和，饑民畏寒，有薑汁則辟寒氣，通腸胃。各就門首施之，或一次，或早晚二次，湯盡爲度，用以稍潤饑民腸胃。凡有活人之心，宜無不以爲然者。《切問齋文鈔》。

黃慎齋澄《煮麥粥法》曰：用大麥磨成麪子，每麪八升，加以碎米二升，調成糊粥。遇饑年，擇一倚傍廟宇空處，對面搭棚十間，兩頭設立木柵門，門派二役把守。棚內砌土竈五眼，用大鍋五口，滿貯清水，燒令滾沸，預將米粉麥麪二八拌勻，堆貯棚內，一鍋水滾，入麥麪攪勻，頃刻濃熟可吃。用大杓約一大椀，自東柵門放饑民魚貫而入，就鍋與一大杓，挨次給散，令其由西柵而出。一人掌杓施粥，其調煮之人，即於第二鍋內下麪調攪，頃刻又熟。二鍋散完，即散三鍋，次第以至五鍋，而第一鍋又早水滾可用矣。鍋不必洗，人不停手。竈下十人，竈上十人，共二十人替換，足供是役。計麪粉每升可調三四杓，濟三四人，計三四石可濟千人。每日調粥十餘石，則濟四五千人。初不慮擁擠也，自卯末辰初，散至午末竣事。計麥麪米粞之價，較米價止十分之五，而人工費用器具，又省十分之七八矣。其便有五：一價賤則經費可充可久，一麪粉麤於米粥，非實在饑民，不來爭食。一米粞拌入麥麪之中，廠內人不能侵剋，攙熟可現吃，非若冷粥傷人脾胃。一頃刻成熟可吃，非若米

粥必隔夜燒煮，不費人工時候。如境遇大荒，城鄉分設四廠，可無受饑之民矣。但須預於半月前，發米磨粞，發大麥磨麪，責成磨坊碾部陸續磨運堆貯，以供應用無缺。查大麥麪子，淮揚徐海貧民藉以日食。收買甚易。江以南則須買麥，焙熟再用，以免傷人脾胃。《切問齋文鈔》。

黄子正給諫六鴻曰，設粥宜舉有德鄉紳殷實耆善董其事，使赴廠饑民按時而至。各廠散粥，俱同時起止，以免貧民彼此馳騖，反致誤領。印官不時至廠，親嘗其粥，庶奸胥不敢剋扣攙和。其散粥之法，或設大廠，或假寺院，左右建立柵門，內留寬地，度可容千人。柵門撥役司啟閉，每日散粥時，放饑民入盡即閉，非執事人不許擅入。監散官預置大籌一千，長五寸，小籌五百，長三寸。監散官畫押，罩以桐油，每百根一穿，交付董理人。於廠東西各設一門，選練事人司掌領粥，饑民俱令由東門入。門設書寫數名，各置一簿，問實饑民姓名籍貫，有無攜帶幼小兒女，照登簿上。大口給一大籌，小口給一小籌，令執詣廠領粥，管粥人將籌收存，隨即按籌給粥，大籌一杓，小籌半之，領過即令由西門出。門外撥役巡察。領過粥者不得混走於東，未領粥者不得混走於西。柵外有饑民後至者放入，亦令往東邊候領。饑民領粥已徧，然後開柵放行。夫散粥按籌，人多不能冒領。出入異門，往來免致擁擠。已未領東西各別，以杜奸滑混入重支，如此可無失領復給之弊矣。《福惠全書》。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三《興工》 事有與古相反，而得古人之精意者。《周禮・大司徒》荒政，四曰弛力，均人之職，凶札無力政。《家語》：孔子對齊景公曰：凶年則力役不興。後世以工代賑，事若相反，而古人恤民之精意存焉。何也？古者井田之制行，人有百畝，耕三可以餘一。又有委積恤囏阨待凶荒，加以荒政之散利，足以相贍，故宜弛力以與民休息。後世井田廢，生齒繁，一遇荒歉，雖多方賑救，而常恐不能接濟。是以復興土功，俾窮黎就傭受值，則食力者免於阻饑，程工者修其廢墜，一舉兩得，洵合古人恤民之精意，而不泥其跡者也。爲興工條第十有二。【略】

汪綱知蘭谿縣，歲旱，勸富民浚築塘堰，大興水利。餓者得食其力，民賴以蘇。《宋史》。陸氏曾禹曰：窮民無事，衣食弗得，法網在所不計矣。故盜賊蜂起，富室先遭荼毒，而餓莩亦喪殘生。今勸富民濬塘修堰，饑者得食，富室無虞，保富安貧之道，莫善於此。【略】

國朝陸氏曾禹曰：失業之人不知所往，加以饑寒逼迫，不就死於溝壑，必創亂於山林。興工作令，窮人不暇於爲非，全家賴之而得食，牧民者可不知工賑之道哉。《康濟録》。

汪稼門先生志伊曰：被災地方，有應興工作，自當及時修舉。至災户中有赴工力作者，此自勤其力，以補日用之不足。若因赴工而扣除其賑糧，則勤户反不如惰民之安然得賑，於理未協。嗣後凡有賑户赴工力作，毋庸扣其賑糧，俾得踴躍從事。《荒政輯要》。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六《輯流移》 《周禮・地官》：旅師，凡新甿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注：新甿，謂新徙來者。按甿與氓通，氓從亡從民，説者以爲流亡之民。可見古未嘗無流民，旅師之聽之者，正以弛於負擔，而及於寬政耳。特遇荒轉徙，作何處置，則荒政未詳焉。然《詩》云：之子於征，劬勞於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知當時集澤哀鴻，必有以安定之矣。戰國時壯者散而之四方，孟子於鄒於齊皆深爲顧慮。沿及後世，一遇凶荒，往往輕去其鄉，人數多而其勢易擾，所賴綏輯之得其道也。爲輯流移條第十有五。【略】

鄭俠又上書言：大臣奏以三路流民，皆南北下各有田，名燕子田。若北旱則南，南荒又北，此皆誣罔聖聽。臣乞勘會三路之民，自去冬流移，至今不已，何人是南方有田者？《名臣言行録》。景仁按：元祐中，監司搜長安，得二人，曰：此耀之流民。畢仲遊閱實，皆中州之逐利者。然則小民覬覦恩澤，非無輕去其鄉，僞爲攜負之徒。當確察其實，不可概屯其膏也。

齊州饑，河北流民道齊境不絶。晃補之請粟於朝，得萬斛。爲流者給舍次，具器用。人既集，則日給廩粥藥物治之，凡活數千人。擇高原以葬無主者，男女異墟。使者至境按事，歎服。《宋史》。

司馬康爲著作佐郎兼侍講，上疏言：自古聖賢之君，非無水旱，惟有以待之，則不爲甚害。願及今秋熟，令州縣廣糴民食所餘，悉歸於官。今冬來春，令流民就食。候鄉里豐穰，乃還本土。凡爲國者，一絲一毫皆當愛惜，惟於濟民則不宜吝。誠能捐數十萬金帛，以爲天下大本，則天下幸甚！《宋史》。

孝宗隆興二年，趙令良帥紹興。是時流民聚城郭，待賑濟，餓而死者不可勝計。通判王恬、閻邱寧孫建策云：今盡發常平、義倉米賑給之，至來年麥熟止，恐無以爲繼。況旬給升斗之粟，官不勝其勞，民不勝其病。莫若計其地之遠近、口數之多寡，人給兩月之糧，令歸治本業，不猶愈於聚城郭，待

升斗之給，困餓而死乎？趙行其言，委官抄札，給糧以遣之。不旬日間，城中無一死人。歡呼盈道，全活甚衆。建策者貴乎通盤打算，如此則生，若彼則死。計地給糧，令歸治業，非生民於必死之中耶！其妙處在給兩月之糧，日食之外尚可謀生。君子哉，趙公也！聽仁者之言而活此流民也。《康濟録》。

景仁按：流民既聚，須度境内公私粟米足籌接濟，或可從他處移借，則留養爲宜。否則流殍盈途，坐視不忍，資給易匱，又不能令其枵腹空手而歸，莫如計程給費，在我費於暫而不耗於久，彼流民得返故鄉，齎糧復裕營生之本。仁人之言。其利溥哉！

袁甫曰：區處流民之策，富弼之法最爲簡要。惟曰散處其民於下，總提其綱於上而已，竊聞金陵諸邑流民羣聚，皆來自淮西，荷戈持刃，白晝肆掠，動輒殺傷。所在蟻聚，剽刼成風，逃卒皆入其黨，奸民率多附和。目前勢已如此，蔓延不已，不可收拾。臣愚欲乞朝廷作急措置，每處流民，隨所在分之。凡贍養之費，惟分則易供，居止之地，惟分則易足。此非臣臆説也，弼之所作，可謂委曲詳盡矣！今日能推行此策，非但勸民出粟，或撥上供之數，或撥樁管之錢，或乞科降，則上下當相視如一家。或請團結，則彼此當聯絡爲一體。而所謂團結者，不止一途而已。能勞苦者庸其力，有技藝者食其業，其間有爲士者散於庠序，爲商者使之貿遷，則心有所繫而姦無所萌。此皆分説也。分之愈多，養之愈易，其要在督府制閫以及總漕諸司爲之領袖而已。是故民貴分而權貴合也。臣願朝廷使長吏任責，一如青州故事。流民幸甚！《江南通志》。景仁按：流民人有衆寡，情有險夷，勢即有輕重。若人衆情險而勢重，當如袁氏甫之議，以富鄭公之法處之。又其甚者，如明代荆襄流民，衆至百萬，自元至正以及明成化，擾攘百餘年，地界秦豫楚三省。山谷阨塞，奸宄易藏，屯結寇掠，猝難控制。原傑起而撫治之，增置郡縣，聽附籍爲編氓，精心經畫，俾有生業，而反側自安。要不外袁氏分之之説，與心有所繫之論。此固未可與尋常流移者一視也。然尋常流民，亦須處置得宜，使寡者無聚而衆，夷者無挺而險，輕者無積而重，庶幾防患於其細，弭變於其微，事半而功倍耳。【略】

董煟曰：流民至，當爲法處之。若修堤浚河，公私兩便。不然，官出錢租民間蘆場，或柴篠山使樵採，官復買之，流民得自食其力。《康濟録》。【略】

國朝陳氏芳生曰：流民過境，必當量倉儲多寡，預酌撫恤之宜。如其示至，又且所積無幾，或欲揚聲招之，以飾虛譽。此賊民之甚者，亦必自賈奇禍。切戒切戒！《康濟録》。

張清恪公伯行曰：流民當互相養濟也。每十人爲一排，或多一二人，或少一二人，亦可。立一排頭，來者即令著落排頭。如來者多，再分排頭，令聚一處。晝出各分路求食，夜仍聚會一處。或菴觀寺院，令排頭代爲料理，而以僧人董之。蓋恐流來人多，或有死亡拐帶盜竊爭鬬事故，有此著落。如佃户之依里主，行旅之依店主，自帖然得安。至於男女，尤當分別。寺院有男僧者，令其收養流來之男人無妻女者，奄觀有女尼者，令其收養流來之女人無夫男者。如一家有男女數口者，不得分別拆離，或於寺觀，或於各鄉邨處所，查設空閑房屋以處之，以耆老鄉約主其事。然流民又宜各州縣均爲安插也。使此處安插，彼處或不安插，則此處之聚集必多，必有不能周全之慮。惟各處均爲安插，則養濟自易，而人亦無擁擠之患矣！《切問齋文鈔》。

陸氏曾禹曰：時至饑年，以守土牧民官視之，則曰流民，以天子宰相視之，莫非赤子，忍令其冒雨衝風，吞饑忍餓，而流離於道路哉！來流者，已流者，欲歸者，欲留者，行路者，途宿者，他國民，遠來衆，前人無不有以處之矣。後之仁人，軫恤乎離鄉求活之苦，皆當法前賢遺事以救之也。《康濟録》。

汪稼門先生志伊曰：周宣王矜流民之劬勞而能安集之，遂成中興之業。以視晉惠帝時，六郡薦饑，流民入漢川者數萬家，膜外視之，釀成李特之首亂者何如也。蓋饑寒迫於身，始而流亡，必繼爲盜賊，牧民者取以爲鑒，則流民之安，設法不可不早。《荒政輯要》。景仁按：乾隆丁未，山西大同府旱饑。郡多關中、直隸、陝西來就工作之民，糧價騰湧，民食無資，百十輩至富家横索，城鄉被擾。時稼門先生爲霍州牧，委赴大同讞案。行至雁門關，得悉其狀，急遞稟勒宜軒撫軍，飛飭地方官招集流民，查明籍貫，分別四路造册。每站給錢百文，撥役資送回籍。本籍貧民，一面分設粥廠，速辦蠲賑。奉檄准行，郡遂以安。具見救荒不分畛域，而安輯流民最爲急務。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七《視存亡》 古帝加志於窮民，一民饑，曰我饑之，一民寒，亦曰我寒之。是以《豳風》授衣，早謀卒歲也。《周禮》疾醫，凡民有疾病者分治之。此每歲皆然，非僅饑歲。司救，凡有天患民病，以王命施惠，則凶荒給藥所自昉也。小行人，札喪令賻補。註引鄭司農云：賻喪補助其不足，若今時一室二屍，則官與之棺也。蠟氏掌除骴，有死於道路者，埋而置楬焉。平時若此，大祲可知。夫啼饑之衆，鮮不號寒，災祲之年，必多疫癘。推食食之，復解衣衣之，起死人而肉白骨，是在仁者本《豳風》《周禮》之意以行仁術矣！爲視存亡條第十有六。【略】

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云：時際凶荒，民多疫癘。極貧之民，一食尚艱，

求醫問藥，於何取給。往時江北賑濟，亦發銀買藥以濟貧民，然督察無方，徒資冒破。臣愚欲令郡縣博選名醫，多領藥物，隨鄉開局，臨症裁方，多出榜文，播告遠近，但有饑民疾病，並聽就廠領粟，赴局支藥。遇死者給銀四分，令人埋葬，生死沾恩矣。《康濟録》。

王文成守仁曰：災疫大行，無知之民，惑於漸染之説，至有骨肉不相顧療者。湯藥饘粥不繼，多饑餓以死，乃歸咎於疫，爲民父母，何忍坐視？言之痛心。思所以救療之道，惟在諸父老勸告子弟，興行孝弟，各念爾骨肉，毋忍背棄，灑掃爾室宇，具爾湯藥，時爾饘粥。貧弗能者，官給之藥，雖已遣醫生老人分行鄉井，恐亦虛文無實。父老凡可以佐令之不逮者，悉以見告，有能興行孝弟者，縣令當親拜其廬。凡此災疫，實由令之不職，乖愛養之道，上干天和，以至於此。縣令亦方有疾，未能躬問疾苦，父老其爲我慰勞存恤，諭之以此意。《王文成公集》。

國朝金閑存誠曰：旱者，氣鬱之所致也。潦者，氣逆之所致也。蓋逆必決，決斯潦，潦必傷陰，鬱必蒸，蒸斯旱，旱必傷陽。陰陽受傷，必滯而成毒。毒氣潰發，人物相感，疫症乃時行也。陰陽之氣所以鬱而逆者，由人心致之也。小人之心無過貪生，貪生則貪利，而利有所不遂，則謀計拙而憂愁瀯於督脈。告援窮而惱怒聚於肝經，於是乎酬酢往來，同胞之和睦潛消，呼吸噓噯，造化之盤旋相阻，始則風雨不時，繼則温寒犯令，而陰氣閉於外，陽乃用逆，陽氣伏於中，陰乃用鬱。此其勢，此其理也。然則調燮者，其先調天下之財乎？財不調則貧富不均，民生不遂，而民氣不伸，陰陽其必不和也，安所謂燮乎？夫是以聖人首重通財，而最忌壅財，賑恤罰贖之典所以行也。《切問齋文鈔》。

張清恪公伯行曰：人之饑餓而死者，必數日不得食而後死，斷無一二日不得食即餓死之理。宜令流民頭或僧人稽察，有真正一二日不得食者，即爲稟官給粥一頓，使能行走，再令出門求食。若居民，則令耆老公正者會同鄉地不時稽察，真正一二日不得食者，即令報所在官長，令給粥一頓。至風雪之日，寒冷不能出門求食者，尤宜稽察，報明所在官長。或量給米升合，或量給錢數十文，或用擔粥法，煮以食之。但要每日留心，如有凍餒而死者，即報明所在官長，捐棺木以埋之。如有隆冬真正無衣者，令耆老會同鄉地查明，報所在官長捐給棉衣。流民亦如之。或勸諭紳衿富户，酌量多少捐給，如此則所費者少，而所活者多矣。一、骸骨不可不急爲掩埋也。宜嚴飭城關各鄉約地保人等，凡街市道路田間有拋棄骸骨，俱令掩埋，以順生氣。蓋疾疫皆因餓死人多，癘氣薰蒸所致，一經掩埋，不惟死者得安，而生者亦免災沴之侵矣。《切問齋文鈔》。

陸氏曾禹《視存亡總論》曰：民之大事，生死而已。生惟疾病可憂，死則暴露爲慘。藥局之開，命醫之舉，宜急行焉。生之於牀席，活之於垂亡，雖乏神犀，賴兹慈母，庶無忝耳！不幸死矣，苟不助銀令人速掩，血淚染屍，獸餐初斃，青燐夜泣，白骨飄零，生不能充腸而足食，死復暴露於荒郊，遭此慘傷，可云保民之政無歉歟？治民病，掩骼埋胔，皆大典也。每歲宜然，況饑年乎？《康濟録》。【略】

景仁謹按：晁錯曰：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有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然則救饑者宜兼救寒矣。況災沴侵而疫氛易染，愁苦積而疾疢難調，悼一飽之無時，竟一寒之至此，惟束手以待斃，望道殣而誰收。人生到此，能不悲哉？《書》曰：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康濟録》曰：凡帝王遇病者，當法神農之心而救之生，見死者，宜效文王之道而使之掩。誠哉，是言也！我朝發政施仁，京師五城設棲流所，日給錢米，隆冬酌給棉被，病故者給棺以瘞。又設養濟院，歲給銀米冬衣棉布。嘉慶六年，京畿民人被水，諭令置購棉衣。經各當商呈交六萬二千件，有旨賞銀一萬二千四百兩，按各當商交出多寡，均勻給發。屆放賑時，將棉衣發順天府五城，同日散給，派文武大員巡城御史監放。偶遇民間疾疫，恩旨特頒藥餌，死都予以棺木。德宏衣被，念切痌瘝，猗歟鴻慈普覆矣！司牧者所當廣播皇仁，即里居者可弗助宣聖澤乎？昔楚昭王當房而立，愀然有寒色。是日也，出府之裘以衣寒者。齊田單過淄水，有老人涉淄而寒，出不能行，坐於沙中，田單解裘而衣之。此以君相恤人寒凍者。漢蓋寬饒爲司馬，按行士卒廬舍。有疾病者，身自撫循臨問，加致醫藥。後漢鄧訓爲護羌校尉，俗恥病，臨困以刀自刺。訓聞有疾困者，輒使醫藥療之，差者甚多。遷鄔程校尉，吏人嘗大病瘧，轉易至數十人。訓身爲湯藥，咸得平愈。曹褒爲城門校尉，潛哀病徒，自省醫藥糜粥。此居官以醫藥撫士卒吏人者。金穰縣王叟業醫治藥最審，不如法不以授人。貧家病，雖夏日再三往，病瘉不責一錢。元遺山嘗造之。此業醫以醫藥濟人者。梁嚴植之嘗山行，見一患者，問其姓名不能答，載歸爲營醫藥，死

爲棺殯殮之。此一事而存亡兼濟者。蜀漢糜竺能賑生恤死，廐有古塚，夜聞涕泣聲，竺尋其處。見一婦人袒背來訴云：漢末爲赤眉所害，叩棺見剥，袒地羞晝見人。今就將軍乞深埋，並敝衣以掩形體。竺許之，即命爲棺，以青布爲衣衫置塚中。後見青衣來家云：爲竺禳火，得免火厄。此能葬異代屍骸者。明吉水羅循官副使，宦遊見一寺有七棺，捐俸命僧埋之。生子倫，廷對第一。遇死墣，即解衣覆之。此埋槥掩骼，父子同心者。郭敏，官知府，立義阡以葬貧不能葬及火葬者。此設義塚以安幽靈者。數君子大都身膺富貴，壽享高齡，子孫昌熾。所謂有陰德者，必有陽報焉，然私願豈及此哉？惻隱根於本心，吉凶切乎同患，不待凶年也。使其時際凶年，目覩寒者之僵走路衢，病者之呻吟牀席，死者之暴露郊原。其動悲憫，圖拯拔，當何如懇摯而周詳耶！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至於凍骨無温，又或攖竪子膏肓之痛，殘魂猶餒，不獲蒙犬馬帷蓋之憐，生無以爲生，死無以爲死，尤仁人君子所盡傷心者也！《七月》之詩曰：無衣無褐，何以卒歲？《孟子》曰：疾病相扶持。《周禮》曰：四閭爲族，使之相葬。《小弁》曰：行有死人，尚或墣之。此物此志歟！牧民者能於郡邑所立廣仁諸局，加意整頓，勿使有名無實，而鄉黨紳士之好善者，念歉歲之艱難，憫窮人之疾苦，施棉衣，購藥材，延醫士，置棺櫬，設義塚，預籌經費，並恤存亡，或獨力爲之，或勸同志共爲之，不辭勞瘁，規畫咸宜，仁浹乎挾纊，技妙乎回春，惠周乎埋胔，則存者一息能延，一分受賜，亡者九原可作，九死銜恩，庶幾感召天和，夭札疵癘之不作，康樂安平之屢書，豈不足以播皇仁，宣聖澤哉？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八《保幼》 《周禮》保息六首列慈幼。註：愛幼少也。産子三人，與之母；二人，與之餼；十四以下，不從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乃王政推恩之大者，豈論年之豐歉乎。而歉年則口食彌艱，父母非不愛其幼孩，而其勢萬難相保，許其賣鬻，所以全其生命也。聽其贖歸，所以完其親屬也。兩者若相妨，而實並行不悖，保聚之謀，維先民是程，而斟酌出之可矣。爲保幼條第十有七。

周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九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饘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饘賣子者。《管子》。陸氏曾禹曰：聖世亦有賣子之人，貴有以處之耳。窮民命在旦夕，若不聽其賣，必至骨肉相枕而死，不更慘乎？此聖王所聽其賣，而代其贖，不禁其不賣也。【略】

嘉靖時，林希元疏云：大饑之年，民父子不相保，往往棄子而不顧。臣昔在泗州，見民有投子於淮河者，有棄子於道路者，爲之惻然。因效劉彝之法，凡收養遺棄小兒者，日給米一升，一支五日，每月抱赴局官看視。饑民支米之外，又得小兒一口之糧，遠近聞風，争趨收養，甚至親生之子亦詐稱收抱，以希米食，旬月之間，無復有棄子者矣。今各處災傷去處，若有遺棄小兒，如臣之法似可行也！《康濟録》。

國朝魏冰叔禧曰：饑民有棄置子女道路者，許人收養。凡收養者具呈至官，云某年月日於某處收得子女幾人，歸家撫養，官爲用印給之。太平長大，一聽收主照管，本生父母不得争執。其收主願贖者聽。或能收養自幾人以上者，官府爲立賞格勸之。《魏叔子集》。

張清恪公伯行曰：鬻賣子女者，原非得已，蓋舉家饑餓，束手就斃，姑割愛以甦旦夕之命也。且買者必有糧之家，賣者必得食矣。今凡賣子女者，責令地方官捐俸，代爲回贖。此雖軫念貧民，曲爲完聚之法，但富室有力之家，不肯再買，而災黎窮困之極，必有遺棄道路而凍餓以死者。今宜令如有窮苦零丁不能自存者，許令親戚收養。如無親戚者，隣里養之，或所至之處有願收留者，任其收留役使，與僱賣人同。而人多不肯收養者，誠恐歲歉，代爲收養，至年豐伊又將竟回本家，不爲使令，故不肯收養耳。今宜官給券，聽其自定限期，以若干爲滿。其有遺棄孤兒，人家收養長大者，即拜所養爲父母，豐年不得歸還本家。著爲定例。蓋父母生之而不能養，此能養之，即亦父母矣。則人之收養者自多，而孤兒庶免凍餓而死。此兩全之道也。《切問齋文鈔》。景仁按：清恪公之論極是，第令之親戚隣里，令其收養人家兒女。亦勢有所難，不如聽人收留，許主家自定年滿期限，期滿聽本家自贖，或官爲代贖，法較簡易。荒年宜預先曉示，不在給券之紛紛也。至遺棄孤兒，豐年不還本家。宋葉石林公行之已有成效，實權乎恩義之當然也！

陸氏曾禹《育嬰兒總論》曰：户口之繁，朝廷之瑞，嬰兒夭折，元氣虧傷。天地大德曰生，其所最愛者人。可令無端受戮，雖雞小犬之不若哉？法之嚴不若惠之厚，烏得錙銖是惜，而不急爲之撫育也！識認嬰兒法，須記其頭目疤痕，及手指旋紋，幾箕幾羅，始無差錯。足指悉驗而記之，衣褓是何顏色，布帛單綿，此次辨也。凶年之所棄，父母性命尚不保，安顧嬰兒。或有人通知，或有人抱來，急宜收養，問其來歷，使其長大知父母之姓名也。《贖難

賣總論》曰：曾聞明成化乙未科狀元費宏之父捐館資一二十金，贖婦還夫，狼狽而歸。夜聞窗外神人曰：今宵採苦菜作飯，明年產狀元爲兒。宏果十九登鄉薦，翁生受吏部侍郎之封。時當歲歉，不賣親人，終無生理，其意以爲餓死而無救，不若活賣而分離。後得一見，未可知也。在買者給其價而衣食之，不惜捐費於凶年，實欲服勞於後日。既生其身，且救其家，均相有益。但血淚已枯於異地，夢魂猶戀乎家鄉，非天子深仁厚德，孰能救其婢使奴差之苦也！然漢詔恣聽去留，不償所值，設遇薦饑，於何得活，豈善策哉？故司牧能如柳宗元，使臣得若鍾化民，多方設法，完彼親人，皆合禹湯之心，無愧孔子之教矣！《康濟録》。

景仁謹按：國家休養生息，户口日繁，聖天子保赤誠求，茂育之政，不待歉歲行之。京師廣渠門設育嬰堂，收養遺棄嬰孩，給帑置産收租以資乳哺，順天府尹核實支給。各直省則令有司經理，鄉閭好義者助其費，遴誠實幹練之人董其事，所收嬰孩登記年月日時。及長，有願收爲子孫者予之，其本家有訪求者歸之。法至善也！稽之於古，漢高祖七年，民産子，勿事二歲。後漢光武建武中，産子復以三年之算。章帝詔産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妊者賜胎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宋理宗淳祐九年，置慈幼局於京師，收養道路遺棄初生嬰兒，恤丁口也。賈彪重殺子之罪，王濬嚴不舉子之條，則使知所畏而勿犯。鄭産代民出口錢，虞永文以荻場之利，代民輸身丁錢，俾民不棄子，則爲去所累而自悛。俞仲寬召父老置醪醴，酌而侑之，使歸勸其鄉人無殺子。此慈幼之政行於平時者，不必凶年也。至贖已賣之男女，亦有前事矣。魯國之法，有能贖臣妾於諸侯者，取金於府。子貢贖魯人於諸侯而讓其金，孔子曰：賜失之矣！取其金無損於行，不取則不復贖人矣！聖人不欲賢者之獨爲君子，所謂過行弗率以求處厚也。後韓文公刺潮州，計傭悉贖過期没入之奴婢，歸之父母者七百餘人。柳子厚刺柳州，亦設法贖歸子本相當没入之奴婢，文公於柳子墓誌述之。韓柳俱以文章名世，而贖人一節復相似，使其遭逢饑饉，所以生全而保聚之者，更當何如委曲詳盡耶？《康濟録》載：臨事之政，有曰育嬰兒以慈孤幼，事後之政，有曰贖難賣以全骨肉。其育嬰兒一門，引葉石林公凡災傷棄兒父母不得復認之法，謂若不立印券，勿令父母不許復認，所救焉能有三千餘人之衆，而事後則又以贖人爲美政，若前後自相矛盾者。不知緩急異勢，順其序，協其宜，事相反而適相成也。夫民值凶饑，無所得食，聚而不生，不如不聚而生。及乎安定，不免仳離，既生而思聚，能聚而始樂其生，此恒情也。鬻男女取其值以自贍，而男女亦有人贍之，否則作溝中瘠，或爲几上肉耳，奚若臧獲之幸延殘喘也！然骨肉遠離，羈孤誰念，去而復還，何啻更生而再聚，詎非盛德事耶？第竟令放還，不歸其價，是以勢相攝，意美而法未良也。考漢高祖五年，詔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光武建武二年，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七年，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掠，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竊謂以處被賊所掠者則可耳，若因饑出賣，恣聽去留，則買者空勞豢養，徒費資財，而又執重法繩之，假使再值奇荒，誰復肯售耶？是爲幼稚圖此日之團圞，而早絶將來之生路矣！陸氏曾禹謂可一不可再，信然。後魏之制，不聽取贖，然後以掠人論。唐文宗詔歸其所買，勿憑虛契，其法稍平。然總不若貞觀出金帛贖還。宋淳化後，官爲代贖，意美而法尤良也。朝家有孚惠心，在賣者既拔於賤而得完聚之歡，在買者不虧其資而免深文之論，斯乃禹湯鑄幣贖人之遺法，即孔子責賜讓金之苦心。王道本人情，豈盡須理諭而勢禁乎？君子責任子民，能於育嬰堂加意整理，及遇災荒，有賣子等事，式古訓，酌時宜，善爲調劑，而於遺棄幼孩，尤必加意收養，庶幾不愧衆人之母焉。而鄉黨好義之士，勉力行善，平日倡育嬰社，募衆同舉，至歉年則出貲廣收棄兒，豐歲則聽贖不責善價，是亦人心之厚，而風俗之淳也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九《戢暴》 《周官》荒政十有二，以散利開端，其次十者皆主寬恤，獨於盜賊曰除，而居荒政之末。鄭衆曰：急其刑以除之。饑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也。除惡務盡，豈得已哉！夫災黎瀕死求生，而遂不畏死，復有一二姦民爲之煽誘，往往釀成事端。是故先之以散利諸政，俾知生之可樂，以定其志，終之以除盜賊之政，俾知死之可畏，以怵其心。所謂盜賊者，非僅刦掠之徒，凡恃強行暴，取非其有者皆是。早爲之所，寬猛隨時，弛張互用，盜風靖，亂源窒矣！爲戢暴條第十有八。【略】

司馬光疏曰：臣竊聞降勅下京東京西災傷州軍，如人户委是家貧，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臣聞《周禮》荒政十二，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饑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頃年州縣官吏不知治體，務爲小仁，或遇凶年刼盜斛斗者，小加寬縱，

則盜賊公行，更相刼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今若明降勅文，豫言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乏食，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不當使之相刼奪也。今歲京東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況降勅以勸之，臣恐國家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文獻通考》。景仁按：陸氏曾禹謂温公奏深切明白，蓋君子之言。有當先期而告諭者，有宜存心而未發者，時中爲妙，誠爲篤論。神宗熙寧元年，詔河北災傷州軍刼盜死罪者，並減死刺配廣南牢城，年豐如舊。夫曰刼盜，則有用強情狀，與尋常盜穀殊科。若爲災傷而減其罪，實長亂階。況顯著之詔令，不且驅饑民而狡焉思逞乎？故災年治盜，有司權其輕重，破格量減，以行其慈。如馬仲甫諸君子則可，斷不可降勅示以寬典，致啟奸徒無忌憚之心，而恣之轉令盛也。經國者當繹司馬文正之言。【略】

熙寧七年，蘇軾知密州軍，論河北、京東盜賊，奏曰：臣伏見河北、京東比年以來，旱蝗相仍，今又不雨，麥不入土。竊料明年春夏之際，盜必甚於今日。今流離饑饉，議者不過欲散賣常平之粟，勸誘蓄積之家。盜賊縱横，議者不過欲增開告賞之門，申嚴緝捕之法。皆未見其益也。常平之粟，累經振發，所存無幾矣，而饑寒之民所在皆是，人得升合，官費邱山。故冒法而爲盜則死，畏法而不盜則饑。饑寒之與棄市，均是死亡，而賒死之與忍饑，禍有遲速，相率爲盜，正理之常。雖日殺百人，勢必不止。陛下明聖仁慈，較得喪之孰多，權禍福之孰重，特於財利少有所損，衣食之門一開，骨髓之恩皆徧，然後信賞必罰，以威克恩，不以僥倖廢刑，不以災傷撓法。如此而人心不革，盜賊不衰者，未之有也！《東坡全集》。景仁按：熙寧八年，上批：沂州淮揚軍災傷特甚，百姓粒食絶望，糾集爲盜者多。若復不加軫恤，恐至連結羣黨，難以捕擒。可速議所以賑恤之。遂詔發常平錢省倉米等，散與孤貧人户。想神宗深有感動於文忠之論奏，而汲汲拯饑以靖乎盜源也。【略】

呂祖謙曰：荒政前言緩刑，後言除盜，便是經權皆舉處。凶年罹於罪，固可哀矜，至於奸人亦有乘間竊發者，以除盜賊終之，乃弭亂之道。《周官義疏》。

董煟曰：荒政除盜賊亦當原情。頃有京尹者，以死囚代爲盜者沉於江，此最爲得法。蓋凶荒之年，強有力者好倡亂，須當有以警惕之，使遠邇自肅之爲上。不然，羣聚而起，殺傷多矣。《康濟録》。

魏鶴山曰：有謂荒政之行爲可緩者，不知自古國家傾覆之由，何嘗不起於盜賊，盜賊竊發之端，何嘗不起於饑餓。國家愛民，不如惜費之甚，官司憂國，不如愛身之切。《荒政輯要》。【略】

邱濬曰：刼禾之舉，此盜賊禍亂之萌。小人乏食，計出無聊，謂與其饑而死，不若殺而死，況未必殺耶？聞粟所在，羣趨而赴，哀告求貸，苟有不從，即肆刼奪。且曰：我非盜也，迫於饑寒不得已耳？嗚呼！白晝攫人所有，謂之非盜可乎？漸不可長。彼知其負罪於官，因之鳥駭鼠竄，竊弄鋤挺，以扞遊徼之吏，不幸而傷一人，勢不容已，遂至變亂矣。應請明勅有司，遇有水旱災傷，必先榜示，禁其刼奪，不從則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乃弭禍亂之先務也。《荒政輯要》。

高拱曰：年穀順成，即有狗鼠之盜，無能爲亂。凶年饑歲，民方窮苦無聊，彼奸俠不逞之徒，乘機竊發，召呼之間，流離餓殍，易於相從，亂之所由起也。故《周禮》荒政於盜賊獨加嚴焉。曰除者，加之意之辭，不止祛害安民，亦所以弭釁端，保國家也。世有迂腐有司，不識事體，務爲煦煦之政。荒年賊民搶掠，則曰彼饑也，掠亦無妨。嗟乎！是縱之爲亂也。搶掠者，邦有常刑，固未曰荒年姑不行也。聖人所致嚴者，而俗吏以行其寬，徒使孱良無主，而地方日以多故。其猶可撲滅者幸耳！《荒政輯要》。

國朝魏冰叔禧曰：時方大饑，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糴，則有穀者愈不肯糶，四方客粟聞風不來，立饑死矣。且強糴不禁，勢必搶奪，搶奪不禁，勢必擄殺。當著爲令，曰有不依時價，強糴一升者，即行重處。蓋彼原欲少取便宜，今性命不保，則強糴者鮮矣。《切問齋文鈔》。

陸氏曾禹曰：弭豐年之盜易，弭凶歲之盜難。何也？持法若嚴，則失緩刑之意，治之稍寬，又開刼奪之門。嗚呼！惟知之真，則處之當。蓋迫於饑寒而圖苟活者，實不等於以刼掠而爲生涯者也。於以知饑年之弭盜，外貌不妨示以嚴，若柴瑾之封劍命誅，楊簡之斷肋示衆，得之矣。存心又貴其能恕，如龔遂之撫恤亂民，王曾之笞釋死犯，近之矣！《康濟録》。

黄子正給諫六鴻曰：災傷之民，其畏法之心，不勝其救死之心。始而鼠竊狗偷，既而公行搶奪，有司務爲小仁而不知禁，遂無忌憚，相率剽掠，孽滋禍長，以其先無安之之道，戢之之方也。嚴盜賊之本，在於施賑恤，平米價，使民有生之可愛，而後能遏其不敢爲非。防盜賊之流，在於禁搶糧，懲偷竊，使民有法之可畏，而後能杜其日滋於暴。所爲籌之於早，而毖之於後者，深有鑒於端本澄流之道也。苟不究其本，惟誅罰之相繩，不塞其流，或姑息以

從事，則救死不暇之民，既無身家之可戀，狂逞不軌之徒，又何法令之可加？然後求所以安戢之，不已晚乎？《福惠全書》。

沈子大光禄起元布政直隸時，議曰：河津冀深等屬田禾受旱，民食維艱，荷蒙天恩，發粟分運借糶，仍候確勘請賑。凡在士民，理宜安分守法，静待膏澤下頒。惟是被災地廣，其間良頑不一，恐有不法之徒，或號召強借，或率衆搶奪，愚民被其煽惑，殷户遭其擾害。宜先議定處分，詳請通飭宣示，俾各屬暨委員等有所遵守，即可當下發落，明示懲儆。除夤夜白晝入人家内搶奪米糧，殺傷事主，情關重大者，仍照例通詳究擬外，其有素非善類，藉端滋事，號召多人強行借貸，無異搶壓者，亦應通詳，分别首從，按律定擬，以懲兇頑。若僅到門求借，沿知畏懼，不敢行強者，一面稟報，一面將首犯枷示通衢，餘犯分别發落。至搶借爲首之犯，素行尚無劣蹟，實因迫於饑餓，一時起意糾集，搶奪無多，情稍可原，將首犯枷示通衢四十日，滿日重責四十板。衹係強借，將首犯枷示通衢一箇月，滿日重責三十板，餘人酌量發落。其有向族戚強借，所糾集者亦皆族戚，將首犯重責示懲，即時諭令解散，仍責令該殷户分贍米糧，以敦親誼。所有強借之贓，照追給主，發落之犯，交保管束，俱令地方官稟報總理賑務之大員，就近核辦。其隨從附和之無知災黎，已到案者，訊明即釋，未到案者，概免株連。《賑紀》。

景仁謹按：暴民之興，多流爲盜賊，而實由於饑餒。始也潛事穿窬，繼或強糴強借，終遂肆行搶奪。此必有市井桀黠之徒、鄉閭奸猾之輩陰相搆煽，愚民困苦無聊，爲所誑誘，恣意攫取，上户遭其荼毒，持械相抵，偶有殺傷，挺然思逞，聚衆剽掠，千百成群，於是緝捕四出，而若輩鳥驚獸駭，走匿山谷，猝難殲除，豈僅一邑被禍已乎？自來災傷之民，其氣易動而難静也，其勢易棼而難治也。静之於未動之先，必代籌饔飧之有可繼，治之於將棼之會，必申明法紀之不可幹。孔子曰：民之所以生者，衣食也。上不教民，民匱其生。饑寒切於身而不爲非者寡矣！故古之於盜，惡之而不殺也。陸氏曾禹謂：當饑饉之時，命在須臾，其爲盜也，意在盜其生耳。苟與豐年之爲盜者同其罪，必欲置之死，可云審得其當哉！愚竊以爲聖人立言之意，正欲患盜者爲之裕衣食以窒盜源，不殺則非以誅戮爲快，惡之則亦非以姑息爲恩。嘗觀司馬温公論盜斗斛不可減等斷放，邱文莊論刼奪當痛懲首惡以驚餘衆，恍然於約束堅明，民鮮死焉。即有犯死罪而不免於殺者，懲一儆百，非得已也。乾隆四年覆准，賑災之時，如有聚衆囂陵情弊，督撫確訪，果係有司玩視民瘼，即行參劾。若姦民藉端要挾，以及縱容婦女生事，即按律分别究擬，毋得遽揭屬員，致長澆風。嘉慶十六年，甘肅被旱，蠲緩賑恤，疊奉恩旨。有固原文生白淑通及鄉約白玉等揑開户口，多領賑票。白淑通復主謀糾衆奪犯。奉旨即行處絞，白玉等分别治罪。仰見乾斷剛明，義正之用，乃所以宏其仁育也，而豈煦煦爲仁哉！大抵治凶歲之暴民，存心貴寬，執法貴嚴。存心寬則人盡宜矜也。念此扞文網者，非迫於饑餓不至是，推而納溝可媿也，何忍擊斷以伸威？掃法嚴則人莫敢犯也。念此竊斗升者，將恣行刼奪而不悛，鋌而走險可虞也，何得因循以養惡？以寬處心，以嚴用法，中慈外肅，事罔不濟矣！且寬嚴異用，因乎時因乎地而不可拘墟者也。如譚顯之滑賊困窮，擅赦自劾，牛德昌之洞開城門，能自新者不問。此以寬大安衆心者。而如司馬温公、邱文莊之所論，杜漸防微，三細不宥，誠足使姦宄屏絶也。其心皆忠厚之至，而寬猛殊施，要在審機應付，協乎時地之宜而已。若夫清保甲，勤守望，謹扞掫，斯乃禦暴之良法，賢有司固夙所規畫矣！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四《撫瘡痍》 誦《鴻雁》之詩，所謂雖則劬勞，其究安宅。説詩者以爲流民喜之而作是詩。夫豈獨流民喜之歟？饑饉之後，流民固需乎安集，土著亦賴乎撫綏，雖賑恤頻加，而愁苦餘生，瘡痍在目，苟不爲之復其生業，全其生理，元氣虧損，無由被潤澤而勑懋和，非所以計長久也。燃眉則急，痛定則忘，可乎？爲撫瘡痍條第二十有三。

清・寄湘漁父《救荒六十策》卷二《賑荒之策》 一、編造户丁册，以均糶濟借貸也。發賑最難審户。審户之法，莫良於平日遴派妥紳，督同保正甲長，認真查造四季保甲煙户册，丁口無論貧富、男婦、老幼，逐一開載名氏、年紀、田糧、生業，户内如有孝子節婦，及疲癃殘疾不能步履者，即於名下分晰注明，按季造册呈報。

一、遇荒年，照册抽録貧户大小丁口，分别極貧賑濟，次貧賑貸，稍貧賑糶三等，彙造賑册，於勘災時，便帶挨查，填給賑票，如户口有遷移、物故、新生，立即簽注更換。總計三等貧户若干，應需賑糧若干，飛速派紳設局開賑，倘貧户中有親族可依，或鰥寡孤獨廢疾已人養濟院者，即於册内姓名下注明，不給賑票，其逃荒外出貧户，飭令保正甲長，查明確實，將姓名住址、大小丁口，另造一册存查，以備該貧户聞賑歸來，補給賑票。如開賑後，丁口有遷

移物故新生，保正甲長隨時查明開報，以便扣增賑糧。若稍有不實，一經查出，立即懲究。此常災辦賑審户之法。若兵燹之後，情形各有不同，又須權宜變通辦理，嘗見逆蹤蹂躪之區，紳商富室，往往被賊搜括殆盡，間有善爲躲避者，本地奸民爲之導引，擇肥而食，悉索無遺，以故平常饒裕之家，忽焉赤貧如洗，而素稱窮困者，或因賊不屑誅求，轉得安然無恙，雖未必比户皆然，而實情類多如是，此與尋常災祲不同，未可拘泥成章辦理，必須臨時斟酌地方情形，與明幹紳耆從長計議，善爲變通，庶遺黎均沾實惠，而帑項不致虛糜。【略】

一、興土木工，以代領濟也。凶年興工創建，窮民藉以力食，比之設法賑濟更善。爲民上者，一遇饑饉，即宜大興土木或修城垣，或建堡寨，或開河渠，或築堤堰，所雇工匠人役，悉用被災貧民，按日給予工資。其未被災之民，概不招雇，然必須工價稍寬，使本人於口食之外，可以贍養家室。若如直隸代賑之工，止給飯食，其價僅平時十分之三，是反於凶年而派民大役，殊非代賑之意。【略】

一、多設賑廠，以便貧民也。地方自報災以後，查分數，查村莊，查户口，造册籍，散賑票，詳稟諮移，唇焦筆禿。迨至設廠散賑，惠始及民，若稍掉以輕心，則前功盡廢。考散賑定章，州縣本城設廠，四鄉各於適中之地設廠。第州縣之大小不一，村莊之遠近不齊，辰出而酉未歸，腹且枵矣，家遠而日已西，宿於露矣。扶老而繈幼，肩摩趾錯，保無顛躓乎。囊負而手提，荒村月夕，保無他慮乎。地方官宜勿拘成章，毋惜小費，於城鄉多設賑廠，前後左右，以十里、二十里爲率，先期出示曉諭，酌定某村某莊饑民，往某處某廠領賑，以道路之遠近，爲散放之次第。如先賑某村某莊，即令某村某莊鄉保，執號旗搖喚某村某莊牌頭，導領某村某莊饑民，隨次入廠領賑，一莊散訖，即令一莊先歸。俾免喧嘩擁擠，至監賑散賑之人，須擇其平日誠實可靠者，斷不可假手書役，致滋諸弊。

一、給米仿保甲法，以便約束也。領米人多，最難約束。須每户給一腰牌，十户派一牌頭，腰牌止寫丁首一人，下注明大丁幾口，小孩一歲至五歲者幾口，六歲至十二歲者幾口，未滿一歲者幾口，每次應領米若干。如丁口有添減，准報明更注，以便扣增口糧，牌頭即於各鄉饑民中選派，每日多給米一分，責令管率各户，遇給米之日，帶領各户丁首，進局請領。如查有疲癃殘疾，舉步維艱，及少婦處子，家無男丁者，許族鄰代領，即於賑册腰牌内添注代領人名姓，以杜奸徒竊冒，此外各家大小男婦，概不赴局，自無喧擠溷雜之患。地方官又須不時徒步出訪，或隨手取米以驗美惡，或喚領米之人，以詢升合。如有克減兑水諸弊，立拿懲究，枷示局門。

一、給粥編户丁牌，以防争趨擠踏也。凶年各處饑民雲集，一時濟急之法，莫善於施粥，蓋饑餓之民，得錢猶待於買食，得米猶待於舉火，皆不如得粥之即可下嚥。然須擇寬展地方，或考院，或寺觀，分設粥廠，廠前左右，設立柵門，每門派四人把守，左柵門安鼓一面，右柵門安鑼一面。饑民赴廠食粥，令其聽鼓而入，聞鑼而出，不許紊亂。每廠派總管一人，掌簿二人，司積二人，粥長二人，以百姓中殷實廉幹者爲之。每鍋設火夫一名，每三鍋設水夫一名，以饑民中壯健誠實者爲之。粥須稠濃，每名每日以米四合爲率，或增或減，掌簿者先夕報數於司積，司積給米於粥長，粥長分交火夫，用舊鍋熬煮，以新鍋有鐵毒，能傷人腸胃也。如舊鍋不敷用，可將新鍋燒熱，傾入清油，俟滿鍋煙起，出盡鐵毒，再用菜油擦洗備用，亦可。煮粥則每米一斗，下食鹽一兩，生薑二三兩，粥成，用大缸盛之，俾出熱氣。給粥之法，每二十户編爲一牌，每牌設一牌頭，即於本牌中擇而充之。凡饑民丁口，無論大小，各給粥籌一枝，籌分紅緑兩種。圖式給法，另列於後給粥之日，各牌頭率領饑民，照牌號次第，齊立廠前左柵門外，候門夫擊鼓開門，各持牌導領饑民魚貫入廠，分行列坐，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路，以便發粥者行走，坐滿五牌，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粥，令發粥者次序輪給，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已訖，又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二次粥，如前法，三次即止，其粥不可太熱，食粥尤不可過飽。蓋久饑之人，身寒腹餒，腸胃枯槁，若食粥過熱過飽，立死無救，地方官宜將此數語，多書長條告示貼於廠之内外，給粥時，令粥夫高唱於廠中，俾婦女瞽目，與不識字之人，聞之自警。如饑民中稱有父母妻子，及老弱無告，臥病在床者，查有粥籌可憑，即給與攜歸。散放已訖，牌頭持牌引饑民從右柵門魚貫而出，放畢，鳴鑼三聲，門隨關閉。左柵門聞右柵門鑼聲，知先進饑民粥訖已出，即擊鼓三通，開門放饑民進廠，給粥入座如前法。喧嘩亂走者，停賑一日，惟人多羣聚，穢惡薰蒸，須多備蒼术、大黄、醋椀之類，燒熏以防疫氣，又須不時至廠查驗，有克米攙石灰諸弊，立即嚴究。事竣，廠内所用一切器皿，造册收藏，以備他日之用。

一、施給菜粥，以節工費也。菜粥法，用雜糧磨成麪，每麪八斤，加碎米二斤，雜菜二三斤，調煮成粥。遇饑荒之年，擇一廟外空處，傍廟牆搭棚十間，兩頭設立柵門，每門派二人把守，其棚內砌灶五眼，用大鍋五口，空其首鍋，以四鍋滿貯清水，燒令滾沸，豫將米麪二八拌勻，堆積棚內，第二鍋水滾，入菜和米麪調攪，頃刻成粥，杓盛首鍋，俾出熱氣，然後由東柵門放饑民魚貫而入，就鍋施散，每名給一大杓，隨給隨令其由西柵門而出，以免喧擠，首鍋散完，即貯清水燒滾待用，其調煮之人，復於第三鍋內下米麪雜菜調攪，頃刻又熟，杓盛第二鍋內，次第以至五鍋，而首鍋之水，又早滾可用矣。鍋不必洗，人不停手，灶上五人，灶下十人，輪流替換，足供是役，每日自辰初散至午末竣事，計粥一鍋，約需麪十二斤，米三斤，雜菜四五斤，可濟三十人，百鍋即可濟三千人。是舉也，其便有四，一價賤則經費易充，而行之可久；一菜粥惡於米粥，非實在饑民不來就食；一碎米拌於雜麪之中，廠內人不能偷竊；一菜麪和煮，頃刻成熟可吃。非若米麪必隔夜燒煮，多費人工時候。如遇大荒，城鄉分設五廠十廠，則境無受饑之民矣。

一、施給米湯，以潤饑腸也。凡民至饑歲，不得食而死者，十之六七，得食而死者，十之三四。蓋饑渴久，腸胃枯細，驟得食，急不能受，遂至腸斷而死。故久饑之人，不但不可食飯，即飣粥亦不可多食。《救荒書》云，久饑之人，不可驟與粥，宜傾潑桌上，令漸漸餂食之，恐傷其腸胃也。願同志君子，於每日炊粥飯時，湯沸，即挹取二三杓，傾入盆甕，置於門首施之，俾過路饑民，稍潤饑腸，得沾穀氣，於心獨無恔乎。

一、寬設廠舍，以安流民也。災民流散，往往以路爲家，露宿風餐，殊堪憐憫，須於通衢寬闊處，設立廠舍，隨到隨收，按名登册，仿照行伍法以繩之，使臥有定所，出入有時，領米有敘。若亂法者，初犯一日不給米，再犯逐出廠外。其壯健者，則令執工役之事，日給工資數十文。每十户給大鍋一口，水桶一擔，水缸一口，每十日給柴二百斤，每人給稻草三把，無雨蓋者，給箬笠一頂。事畢，鍋缸水桶，飭令繳局。

一、暫派捐養饑民，以濟急迫也。饑荒已極，四處流移驟至，一時經費無出，佈置未周，猝難設局開賑，急傳集紳耆富室鋪户，諭以大義，勸其暫行捐養幾日，再行設法賑濟。富有者，日派其捐養四五十名，或百十名。少有者，日派其捐養二三十名，或四五十名。大鋪户，日派其捐養三四十名，或六七十名。小鋪户，日派其捐養四五名，或七八名。如捐養者居東街，即將饑民撥往東街各空所棲止。捐養者居西街，即將饑民撥往西街各空所棲止。每日給飣粥二升，或造廬就食，或適館授餐，各聽其便，籌欵已定，佈置已妥，即設局開賑，此道光二十八九年，先大夫官湖南時已行之效。

一、安置鄰境難民，以防生變也。師旅饑饉之年，農不耕收，財粟殫亡，鄰民棄田廬，攜老幼，轉徙就食者，盈千累萬。若安置不得法，最易生變。如近年甘肅各郡縣，被賊蹂躪殆遍，居民失業者，不下數十百萬。同治七年春，陝西大荒，饑民相食。夏初，逆回大股關入邠鳳，甘民扶老攜幼，跟隨入陝者，以數萬計。每日百十成羣，沿途索食。雖無作亂之心，不免刼奪之事。當此之時，將議賑則恐奸細混入，不賑則恐助賊爲亂。惟有仿照兵法以部之，於城外多擇隙地，分起安插。每五百人設一廠，每廠按前左右後中，搭棚屋十座，厚蓋草泥。每座約直深二丈，横長四丈五尺，中用蘆席間開。每座間爲五間，每間容十人，計五十間，可容五百人。炊爨即在棚外，周圍築場垣護之。前後開門，以便出入。如一家丁口，不能分別析離者，每間或多一二人，或少一二人亦可。每十人給大鍋一口，水缸一口，稻草百斤，柴菜刀各一把。每二十人給水桶一擔。大丁每日給米五合，或麪一斤，小丁一歲至五歲者，每日給米二合五勺，或麪半斤，六歲至十一歲者，每日給米三合五勺，或麪十二兩，十二歲以外，與未滿一歲者，照大丁數給之。每名日給鹽一錢。每十人設什長一名，每廠設廠總一名。什長每日給米一升，或麪二斤。廠總事務紛繁，每日除給米麪外，另給錢二三百文，均須於本地饑民中選擇穩練稍有才幹者任之，一以約束難民，一以訪查奸細。每日炊臥有定所，出入有定時，領米領麪有定額。婦女令炊爨，少壯令樵汲、覓野菜、築場垣，毋許坐食。若亂法者，初犯一日不給糧，再犯重懲，三犯逐出廠外，不准受賑。事竣，鍋缸等物，飭令廠總傳飭各什長繳局。然此事之行，必須移請鄰封一體照辦，庶免獨力難支之慮。使一處安插，他處或不安插，則一處之聚集必多，多則不能周全。惟各處均爲安插，則賑濟自易，難民既獲生全，奸細亦無容身之地矣。

一、設乞丐廠，以免混雜也。乞丐賦性懶惰，半是攘雞屠狗之輩，若與本地饑民，他郡流民，同廠共賑，斷難相安。必須另設賑廠，照賑難民法賑之。其廠總、什長人等，即於乞丐中選擇，既免伺竊之虞，更無勾結之患。

一、減價販粥，以暗濟窮民也。販粥不拘成法，無定額，無定期，亦無定所。多製備有蓋木桶，高一尺六寸，徑圓亦如之，每桶約可盛粥五六十碗。其桶蓋半邊放活可開，半邊釘合不動，粥多氣聚，經時不冷。黎明將粥煮就，盛入桶內，隨帶鐵杓椀箸。另貯小籃，繫掛桶側。令人分挑至城市通衢喚賣。凡遇饑民，每粥一碗，酌取價值二三文。另派妥人一二名，監隨於肩粥者前後。見饑民中有無錢買食者，施給數文，或代還粥價，計粥一肩，需米不過十斤，雜麪不過二斤，柴炭工價，不過百餘文，綜核所費，祇在六百文以內。富有者，不難日販五六擔；少有者，不難日販一二擔。即力薄者，亦可合數人日販一擔。或販半月，或販一月，量力而行，各隨其便。大約販粥一擔，可給百人之餐，十擔即可延千人一日之命。擔數愈多，活人愈衆，無濟人之名，而有活人之實。是真濟貧寶筏，是真救荒慈航。此即嘉善陳氏挑粥就人給食之法，兼參林文忠公辦江南積荒舊章，變而用之也。如北方米石稀少，即用雜麪和菜作粥施販，亦可。【略】

一、收養饑民子女，以保全幼弱也。凡災民外出逃荒，始而骨肉相依，原難遽舍。繼而饑寒交迫，自顧不遑。有將子女遺棄道途，各自謀生者，有將子婦情願賣與他人爲子、爲女、爲媳者。居民往往慮及事後訛詐，不敢收養，每致委填溝壑。急爲出示曉諭，勸令民間收養，並飭局紳隨時登記簿籍，由官給與收養執照，以杜後患。迨子女長成，即從收養父母之姓，准入宗譜，注明收養子女，使不亂宗。有能收養十名、二十名者，給匾額以獎之。事竣，局紳總計收養若干名，彙造清册，送縣備案。如收養之家，居心貪鄙，復將此等子女鬻於柳巷梨園，爲樂妓，爲優伶者，一經查出，按例懲究。

一、及時婚配，以免流散也。凶年饑歲，人各逃生，或有男子雖已成人，而影只形單，無所依戀，不逃散於他方，即流而爲盜賊。女子青年未字，因饑乞食，拋頭露面，難保不失貞操。務令局紳於領賑饑民中，詳細查明，其已訂婚者令其父母迅爲完配。其未訂婚者代覓媒妁，爲之相攸，一切親迎奩妝，概行權免。如此則男女均相依顧，不致凍餒飄流。或者上感彼蒼，遂致陰陽和，而風雨時，亦轉歉爲豐之一徵也。

一、借給婦女資本，以賙恤巾幗也。饑民婦女，有能操針線者，地方官宜加意憐恤。令局紳於發賑時查明，暗記册中，每名酌借資本錢一二千文，飭令日事針線，以助饔飧，俟災荒已過，再令將資本繳還。【略】

一、清理監獄，以恤囚犯也。凶年饑歲，平民尚難治生，矧獄囚乎。宜分三等發落，輕者竟釋之，次者飭保之，大罪重犯，少賑之。

一、暫停詞訟，以憫災患也。凡爲官者，不濫受詞訟，即是盛德。諺云：一人興訟，則數農失時。一案既成，則十家蕩産。況滿目淒傷之際，治生不暇，忍民興訟乎。除人命、拐盜、搶刼外，一切財産等訟，不准控告，已告停止不行。俟荒災平息，再爲訊判。

一、編聯保甲，以弭盜賊也。年穀順成，即有狗鼠之盜，不能爲亂。一遇荒歉，小民計出無聊，謂其饑而死，不若刼而死。聞粟所在，羣趨争貸，稍有不從，即行肆奪。且曰我非盜也，饑民也。若持法過嚴，則失緩刑之意。治之稍寬，又開刼奪之門。處之之法，外貌不妨示以震嚴，存心又須憫其愚蠢。如柴瑾之封劍命誅，王曾之笞釋死囚，斯得矣。如審係慣盜，立即嚴懲，決不可有饑寒所迫四字，豫先横踞胸中，草草發落。自古國家多事，每起於荒年之盜賊，如前明之李自成、張獻忠，皆荒年之盜賊也。吾願父母斯民者，一遇水旱奇災，必須編聯保甲。其法每十户爲一牌，牌内擇一人爲牌長。每十牌爲一甲，甲内擇一人爲甲長。每十甲爲一保，保内擇一人爲保正。均須年力精壯，明白端謹者，方可任事。如每牌十户，若有零户，數在三户以内者，則附於末牌之末；數過三户者，則與末牌，勻分爲兩牌。每甲十牌，若有零牌，數在三牌以内者，則附於末甲之末；數過三牌者，則與末甲勻分爲兩甲。其村莊僅止數家，不滿十户者，即就本村本莊，編爲一牌，或僅止數牌，不滿十牌者，即就本村本莊，編爲一甲。如牌甲中，有平日犯竊，及習過邪教，並一切犯奸，不安本分之徒，一體編入牌中。准於册内姓名上，蓋用自新二字戳記，以示區别。編牌後，如仍蹈故轍，牌甲長立即指名稟究，不准一户遺漏。蓋保甲正爲此輩而設，倘不編入，使成漏户，彼反置身牌外，恃無稽察，益肆行無忌，又安用此保甲爲也。如此，則不但盜賊不敢竊發，即荒政亦不致棘手矣。

一、糞除街道，以避疫氣也。凡人煙稠密之地，巷側街旁，每多穢汙，一值久雨初晴，濕熱交蒸，釀而爲毒。饑民腸胃虛空，一觸其氣，立成疫疾。宜責成地保，傳派街民，隨時掃除净盡。

一、施給棉衣箬笠，以禦寒雨也。人當流離顛沛之際，棲止無定，不免冷雨侵膚，寒風刺骨。若僅給口食，不給箬笠棉衣，餒雖倖免，而濕凍難堪。司

事者，須於點名放賑時，豫爲留意，見有單寒露體，無雨蓋之人，即於册内姓名下暗記之，然後按名散給，自無冒濫之弊。

一、設醫藥局，以救病民也。荒年最多疫癘，貧民每因無力醫治，誤死於非命者，不知凡幾。須於賑廠之側，設立醫藥局，令病者就近診視領藥，以資調理。此荒政中切要之務，保民者幸勿忽視。

一、施給棺木，以收瘞貧屍也。凶年餓殍盈塗，屍骸遍野，甚爲可慘。急宜捐施棺木，飭紳耆地保，派人收埋，勿令暴露荒郊。其無主之屍，地保務須報明，再行領棺裝埋標記，以免痞棍藉端訛詐。每收埋一屍，酌給辛力錢四五百文。掘土深以五尺爲度，務令封築堅固，不得浮淺草率，以致屍骸腐化，其戾氣與地氣同升，流爲疫癘。

綜述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向經以圭田租賑饑民》 向經知河陽，大旱蝗，民乏食。經度官廩，歲支無餘，乃先以己圭田所入租賑救之。已而富人皆争效慕出粟，所全活甚衆。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擘畫屋舍安泊流民事指揮》 當司訪聞青、淄、登、濰、萊五州地分，甚有河北災傷流移人民逐熟過來。其鄉村縣鎮人户，不那趲房屋安泊，多是暴露，並無居止。日下漸向冬寒，竊慮老少人口別致饑凍死損，甚損和氣。須議別行擘畫下項：

一、州縣坊郭等人户，雖有房屋，人緣見是出賃與人户居住，難得空閑屋室。今逐等合那趲房屋間數如後：

第一等五間，第二等三間，第三等兩間，第四等、五等一間。

一、鄉村人户，甚有空閑房屋，易得小可屋，今逐等合那趲間數如後：

第一等七間，第二等五間，第三等三間，第四等、五等兩間。

右各請體認。見今流民不少，在州即請本州出榜；在縣鎮鄉村，即指揮縣司曉示人户，依前項房屋間數，各令即趲，立定日限，須官數足數。内城郭，勒廂界管當；其鄉村，即指揮逐地分耆壯抄點逐等姓名、趲那到房屋間數申官。仍叮嚀約束管當人等，不得因緣騷擾，乞覓人户錢物。如有違犯，嚴行斷決。仍指揮州縣城鎮門頭人，常切辨認才候，見有上件災傷流民老小到門内，其在州，則引於司理處出頭；其在鄉，即引於知縣處出頭；其在鎮内，即引於監務處出頭。各仰逐官相度人數，指定那趲房屋主人姓名，令幹當人盡將引押於抄點下房屋内安泊。如門頭不肯引領者，許流民於隨處官員處出頭，速取勘決，訖當使指揮安泊了當。如有流民欲前去未肯安泊者，亦聽從便。如有流民不奔州縣直往鄉村内安泊者，仰耆壯盡將引領於趲那下房内安泊，訖申報本縣。及當職官員，躬親勸誘，逐家量口數，各與桑土，或貸種救濟，種植度日。内有見在房數少者，亦令收拾小可材料，權與蓋造應副。若有下等人户，委的貧虚，别無房屋那應，不得一例施行。除此擘畫之外，如更有安泊不盡老少，即指揮逐處僧尼等寺、道士女冠宫觀、門樓、廊廡，及更别趲那新居房屋，安泊河北逐熟老小。如有指揮不及事件，亦請當職官員相度利害，一面指揮施行，務要流民安居，不至暴露失所。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曉示流民許令諸般採取營運事指揮》 當司訪聞近者，被災流民多在山林泊野打刈柴薪，衣食不充，已逼饑寒，時棄溝壑。坐見死亡之阨，豈無賑恤之方？又緣倉廩所收，簿書有數，流民不絶，濟贍難周。欲盡救災，必須衆力，庶幾凍餒稍可安存。況乎今年田苗既大豐於累載，而又諸郡物價復數倍於常時，蓋因流民之來，遂收踴貴之直。豈可只思厚己不肯救人？共覩災傷，諒皆痛憫。兼日來累據諸處申報，以斛斗不住增長價例，乞當司指揮諸州縣城郭鄉村百姓，不得私下擅添物價，所貴饑民易得糧食。見今别路州縣城郭鄉村，並皆有此指揮，惟當司不曾行。蓋恐止定價例，則傷我上居之人，須至期作擘畫，可使兩無所失。其上須五州鄉村人户分等第並令量出口食，以濟急難。施斗石之微，在我則無所損；聚萬千之數，於彼則甚有功。凡在部封，共成利濟。歛本路之物，救鄰封之民，實用通其有無，豈復分於彼此。今具逐家均定所出斛米數目如後：

第一等二石，第二等一石五斗，第三等一石，第四等七斗，第五等四斗，客户三斗。

已上並米豆中半送納。

右件事，須降此告諭，當云各令知悉。隨有其餘約束事件，並從别牒處分。慶曆八年十月日告諭。

約束事件逐一指揮如後：

一、逐州據封去告諭米數，約量縣分大小擘畫逐縣；仍令逐一，相度耆分大小，散與耆分司，令遍告示鄉村等第大户，一依告諭上六等糶斛，頭斗出辦，救濟流民。務在及時措置附近州城鎮縣，耆分内第一、第二等人户，即於逐州縣送納；其第三、第四、第五等並客户，及不近州縣鎮城遠處第一等以下應條合納斛斗人户，並只於本耆送納。仰縣司據逐耆人户合納都數，均分與當耆内第一等人户，令圓那房室盛貯。如耆長係第一等，即亦令均分收附。仍仰耆長同共專切，提舉管幹在耆都數，不至散失及別致疏虞。

右具如前各牒，青、淄、濰、登、萊五州候到，將降去本使告諭若干本數收管。限管日内，一依上項逐件約束，指揮施行。仍仰指揮逐縣官員分頭專切，提舉管幹斷定，不得信縱交納幹當人等，亂有邀難住滯人户乞覓錢物。並指揮逐縣，按此人户收成之際，限三五日内早令送納了足。專候催納了訖，開坐逐縣納到石斗諸實事狀，入馬遞供申當司。定取日近，俵散饑民，不得信縱拖延誤事。若是内有係大段災傷人户，委的難爲出辦，郡不得一例施行；亦不得爲有此指揮，別生弊情，透漏有力人户。如稍有違，罪無輕恕。所有將來俵散救濟流民次第，別聽狀當司指揮。臣曰：此係豐熟州軍令民間出米，故行移稍峻。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支散流民斛斗畫一指揮》 當司昨爲河北遭水，失業流民擁併過河南，於京東青、淄、濰、登、萊五州豐熟處，逐處散在城郭鄉村不少。當司雖已諸般擘畫，採取事件，指揮逐州官吏多方安泊存恤，救濟施行，本使體量尚恐流民失所，尋出給告諭文字，送逐州給散諸縣，令逐耆長將告諭指揮鄉村等第人户並客户，依所定石斗出辦米豆數。内近州縣鎮，只於城郭内送納；其去州縣鎮城遠處，只於逐耆令耆長置曆受納，於逐耆第一等人户處圓那房屋盛貯，收附封鎖，施行去訖。日後據逐州申報已告諭到斛斗數目，受納各有次第。今體量得饑餓死損須至，令上項五州，一例於正月一日委官分頭支散上件勘諭到斛斗，救濟饑民者。

一、請本州纔候牒到，立便酌量逐縣耆分多少差官，每一官令專管十耆或五七耆。據耆分合用員數，除逐縣正官外，請於見任並前資、寄居及文學、助教、長史等官員内，須是揀擇有行止清廉幹當素不作過犯官員，仍勘會所差官員本貫，將縣分交互差委支散，免致所居縣分親故顔情，不肯盡公。及將封去帖牒書填定官員職位、姓名、所管耆分去處，給與逐官收執，火急發遣。往差定縣分，計會縣司，盡時將在縣收到城罰錢或頭子錢，並檢取遠年不用放紙賣錢，收買小紙，依封去式樣，字號空數，雕遍印板，酌量流民多少寬剩，出給印押曆子頭。各於曆子後粘連空紙三兩張，便令差定官員令本縣約度逐耆流民家數，分擘畫曆子與所差官員，使令親自收執，分頭下鄉，勒耆壯引領，排門點檢抄札流民。每見流民，逐家盡底喚出本家骨肉，親自當面審問的實人口，填定姓名、口數，逐家便各給曆子一道收執，照證準備，請領米豆。即不曾差委公人耆壯抄札，別到作弊虛僞，重疊請卻曆子。

一、指揮差委官抄札給曆子時，仔細點檢逐處流民。如内有雖是流民，見今已與人家作客鋤田養種，及有錢本機織、販舂諸般買賣圖運過日不致失所人，更不得一例抄札姓名，給與曆子，請領米豆。

一、應保流民，雖有房舍權時居住，只是旋打州柴草，日逐旋求口食人等，並盡底抄札，給與曆子，令請領米豆。

一、應有流民老小羸瘦、全然單寒，及孤獨之人，只是尋村乞丐，安泊居止不定等人，委所差官員擘畫，歸著耆分或在廟寺院安泊。亦使出給曆子，請領米豆。又不得謂難爲拘管，輒敢違棄，卻致拋擲死損。請提舉官常切覺察。

一、應係土居貧窮、年老、殘患、孤獨、見求乞貧子籌，仰抄札流民官員躬親檢點，如果不是虛僞，亦各給曆子，令依此請領米豆。

一、指揮差委官員，須是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前抄札集定流民家口數，給散曆子了當；須管自皇祐元年正月一日起首，一齊支給，不得拖延有誤。至日支散，亦不得日數前後不齊。

一、流民所支米豆，十五歲以上，每人日支一升；十五歲以下，每日給五合；五歲以下男女，不在支給。仍曆子頭上分別細算，定一家口數合請米豆都數，逐旋依都數支給。所貴更不臨時旋討者。

一、緣已就門抄札見流民逐家口數及歲數，則支散日更不令全家到來，只每家一名，親執曆子請領。

一、逐官如管十耆，即每日支兩耆，逐耆併支五日口食。候五日支遍十耆，即卻從頭支散。所貴逐耆每日有官員躬親支散。如管五七耆者，即將耆分大者，每日支散一耆；其耆分小者，每日支散兩耆。亦須每日一次支遍，逐次併支五日口食。仍預先於村莊明出曉示，及令本耆壯丁四散告報流民

指定支散日分、去處，分明開説甚字號耆分。仍仰差去官員，須是及早親自先到闕支斛斗去處，等候流民到來，逐旋支散。纔候支絶一耆，速往下次合支耆分。不得自作違慢，拖延過時，别至流民歸家遲晚，道塗凍露。

一、指揮差委官員相度逐處受納下米豆，如内有在耆分遥遠第一等户人家收附，恐流民所去請領遥遠，即勒耆壯量事圖那車乘，般赴本耆地分中心穩便人家房室内收附，就彼便行支散。貴要一耆之内，流民盡得就近請領。

一、指揮所差官員，除抄札籍定、給散流民外，如有逐旋新到流民，並須官員親到審問，仔細點檢本家的實口數，安泊去處。如委不是重疊虚僞，立便給與曆子，據所到日分起請。如有已得曆子流民起移，仰居停主人畫時令流民將元給曆子於監散官員處毁抹。若是不來申報及稱帶卻曆子，並仰量行科決，不得鹵莽重疊給印曆子，亦不得阻滯流民。

一、逐耆各均匀納下斛斗，竊恐流民於逐耆分安泊不均，仰縣司勘會據流民多處耆分，酌量人數發遣，趲併於少處耆分安泊，令逐耆均匀支散救濟。若是流民安泊處穩便，不願起移，即趲併别耆斛斗，就便支俵。不得抑勒流民，須令起移。

一、州縣鎮城郭内流民，只差委本處見任官員。亦先且躬親排門抄札逐户家口數，依此給與曆子。每一度併支五日米豆；候食盡，挨排日分，接續支給米豆，一般施行。

一、逐州除逐處監散官員，仍請與通判或選差清幹職官一員往本州界内，往來都大提舉諸縣支散米豆官吏，仍點檢逐耆元納並逐官支散文曆，一依逐件鈐束指揮施行；仍親到支散米豆處，仔細體問流民所請米豆，委得均濟，别無漏落。如有官員弛慢，不切用心，信縱手下公人作弊，減尅流民合請米豆，不得均濟，即密具事由，申報本州别選差官員衝替，訖申當司，不得蓋庇。

一、所支斛斗，如州縣内支絶已納到告諭斛斗外，有未催到數目，便且於省食斛斗内權時借支。據見欠斛斗，立便催納，依數撥填。其鄉村所納斛斗，如未足處，亦逐旋請緊切催促，不得闕絶支散，閃誤流民。

一、每官一員，在縣摘差手分、斗子各一名隨行幹官，仍給升斗各一隻；差本縣公人三兩人當直。如在縣公人數少，即權差壯丁，亦不得過三人。

一、所差官員，除見任官外，應係權差請官。如手下幹當人並耆壯等，及流民内有作過者，本官不得一面區分，具事由押送本縣，勘斷施行。

一、權差官每月於前項贓罰、頭子等錢内，支給食直錢五貫文。見任官不得一例支給。

一、權差官已有當司封去帖牒。若差見任官員，即請本州出給文字幹當，其賞罰一依當司封去權差官帖牒内事理施行。

一、纔候起支，當司必然别州差官，徧詣逐州逐縣逐耆點檢。如有一事一件違慢，本州承牒手分並縣司官吏必然勘罪嚴斷，的不虚行指揮。

一、逐州縣鎮候差定官員，將印行指揮畫一抄札一本，付逐官收執，照會施行。

一、勘會二麥將熟，諸處流民盡欲歸鄉，尋指揮逐州並監散官員，將見今籍定流民，據每人合請米豆數目，自五月初一日算至五月終，一併支與流民充路糧，令各任便歸鄉。

一、指揮出榜青、淄等州河口曉示，與免流民税渡錢，仍不得邀難住滯。

一、指揮青、淄等州曉示道店，不得要流民房宿錢事。

右具如前事，頒各牒青、淄、濰、萊、登五州候到，各請遵依前項，逐件指揮施行。就報所有當司封去帖牒，如有剩數，卻請封送當司，不得有違。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宣問救濟流民事札子》 臣伏奉聖旨，取索擘畫救濟流民事件。令節畧編修，作四策，具狀繳奏去訖。臣部下九州軍，其間近河五州頗熟，逐醵於民，得粟十五萬斛。第一等兩石，第五等三斗而已，民甚樂輸。只令人户就本村耆隨處收納，貴不勞我土民。多差官員領之，見任不足，即指請前資寄任待闕閑官。又先時已於州縣城鎮鄉村抄下舍宇十餘萬間，流民來者，隨其意散處民舍中。逐家給一曆，曆各有號，使不相侵欺。仍於曆前計定逐家口數及合給物數，令官員詣逐鄉逐耆就流人所居近處，每人日給生豆米各半升。流民至者安居，而日享食物。又以其散在村野，薪水之利甚不難致。似此直養活至去年五月終麥熟，仍各給與一去路糧而遣歸，而按籍總三十餘萬人。此是於必死之中救得活者也。與夫只於城中煮粥，使四遠饑羸老弱每日奔走，屯聚城下，終日等候，或得或不得，閃誤死者，大不侔也。其餘未至羸病老弱、稍營運自給者，不預此籍。然亦遍曉示五州人民，應是山林河泊有利可取者，其地主不得占卻，一任流民採掇。如此救活者甚多。即不見數目，山林河泊地主寧無所損？然損者無大害，而流民獲利

者便活性命，其利害較然也。又減利物，廣招兵徒一萬人，尋常利物，每一人可招三。人或四五口。及四五萬人，大約通計不下四五十萬人。傳云生全。百萬者妄也，謹具札子奏聞。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晁補之活饑民葬遺體》 晁補之知齊州，歲饑，河北流民道齊境不絶。補之請粟於朝，得萬斛。乃爲流民者治舍次，具器用。人既集居，又且日給糜粥、藥物。補之皆躬臨治之，凡活數千人。擇高原以葬死者，男女異墟。使者頗媢其功，欲有以撓之。既至境按視，乃更嘆服。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王堯臣乞饑民減死》 堯臣知光州，歲大饑。羣盜發民倉廩，吏以法當死。堯臣曰：此饑民求食爾，荒政之所恤也。乃請以減死論，其後遂以著令，至今用之。真宗時，陳從易知處州。時歲饑，有持杖盜發困倉。請一切減死論，於是全活千餘人。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趙令良賑濟法》 趙令良，隆興二年帥紹興。是時流民聚城郭，待賑濟，餓而死者不可勝計。通判王恬、閻立、寧孫建策云：今盡常平、義倉之米賑給之，至來年麥熟止，恐無以爲繼。況旬給斗升之米，官不勝其勞，民不勝其病。莫若計其地里之遠近、日數之多寡，人給兩月之糧，令歸治本業，不猶愈於聚於城郭，待斗升之給，困餓而死乎？趙行其言，委官抄札，給糧以遣之。不旬日間，城中無一死人。歡呼盈道，全活者甚衆。此用曾南豐之美意。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救荒報應》 慶曆八年，大水歲饑，流民滿道。韓琦大發倉廩，並募人入粟，分命官吏設粥食之。日往按視，遠近歸之，不可勝數。明年皆給路糧，遣各還業，所活甚多。【略】

漢州長者李發，遇歲不登，輒爲食以食餓者。自春徂冬，日以千數。乾道戊子，民饑甚。官爲發廩勸分，而就食李家者日至三四萬人。明年流逋未復，而荒政已罷，民愈困敝。數百里間扶老攜幼，挈金束薪，而以李爲歸者甚衆，又倍於前。蓋李之爲此，自紹興之丙辰，至此三十餘年，歲以爲常，所出捐不知其若干斛，所全活不知其幾何人矣！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劉彝給米收棄子》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處州也，會江西饑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生子，無夭閼者。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特寬鹽禁》 宋張忠定公詠知杭州，歲饑，民冒禁販鹽，捕獲數百人。公悉寬其禁。官屬執言不可，公曰：錢塘十萬家，餓殍如此。若鹽禁益嚴，則聚而爲盜，患益甚矣！俟秋成敢爾，當痛以法繩之。境内卒賴以無擾。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竹實舂米》 唐天復甲子歲，隴西亢陽，民多流散。山中竹皆放花結實，饑民采之，舂米而食。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木實爲酪》 王莽時，洛陽米石價二千，莽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實爲酪。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作糜食餓》 宋陳文惠公堯佐知壽州，遭歲大饑。公自出米爲糜，以食餓者。吏皆争出米，共活數萬人。公曰：吾豈以是爲私惠耶？蓋以令率民，不若身先使其樂從也。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興役惠貧》 吴中大饑，范文正公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於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諸佛寺大興土木之役，又新廒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劾杭州不恤荒政，嬉遊無節。公乃條敘所以宴遊興造之故，皆欲發有餘之財以惠貧民也。由是兩浙之間，惟杭州饑民不流從。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分俸贍貧》 東漢黄香爲魏郡太守時，被水年饑，乃分俸禄及所得賞賜頒貧民。於是富户各出義穀助官廩，以貸荒民，民賴以全。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請租賑饑》 宋漢皇甫嵩遷冀州牧，奏請一年租以賑貧饑民。

明・鍾化民《賑豫紀略・救荒圖説》 凡十八圖，公以進呈，今不能載，衹載其説。

恩賑遣官

這領勅辭朝的是微臣鍾化民，蒙皇上采科臣楊東明《饑民圖説》，知河南災祲異常，父子相食，寢食靡寧，發帑金三十餘萬兩，漕糧一十萬石，特勅微臣專理荒政。臣既受任，矢諸天日，苟毫髮不盡其心，處置不竭其力，天地神明殛之。單騎渡河，星馳奔救，期副聖天子惓惓德意。首繪兹圖，見皇上軫念民瘼如此，其切中州更生之機，實肇於此。據布政司開報，賑過領銀宗

儒饑民二千四百四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九位員名口，又賑過食粥饑民男婦二千二百九十六萬九百一十二名口。皇上普濟之恩，洋洋貫穹壤矣。《大學》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夫財一也，聚之，則蒼生轉爲白骨；散之，則溝壑起於春臺。平天下者，曷其奈何弗散？

宮闈發帑

皇上大賚中州，已出異數矣。兩宮聖母、中宮皇后、皇貴妃聞知饑荒情狀，共興哀惻，發內帑銀三萬五百兩，差官陳惟賢解運前來，復勅微臣鍾化民如前給散。臣宣佈朝廷恩德，中州士民叩頭血流，感激泣下，皆謂自古發金分賑者有矣，未聞出自宮闈之內，下逮蔀屋之微者，故一時大臣捐俸，義士輸金，爭爲鼓動。書之簡册，可不謂千載盛事哉！伏願皇上，自內達外，常存此心，由始至終，常行此德，則宗社靈長之慶，從此培矣。

首恤貧宗

臣入中府，宗室一萬四千六百餘位，皆稱貧乏。如將軍安沁，行年九旬，貧而無嗣。中尉勤鱗勤鰥，或六喪不舉，或五喪不舉。談洋鄉君，既無子女，又失雙目。河陰雙生二子成臺、次臺，幼而無依，如此類不可殫述。臣仰體皇上篤厚同宗之仁，分別賑濟，共散過銀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兩二錢九分。諸宗北面稽首，焚香共祝聖壽。臣竊念之，支派日繁，祿糧難繼，豐歉靡定，惠澤難周。今四民之業已開，無祿可食者，皆得隨所願以資生矣。乃科舉之途闢而未廣，伏願皇上推恩而充廣之。凡有志讀書者，俾得自奮於青雲之上，則親親賢賢，各得其所矣。惟皇上采擇焉。

加惠寒士

這是貧生領賑的，我皇上作養人才，本爲他日之用。但秀才不工不作，非農非賈，青燈夜雨，常無越宿之儲，破壁窮簷，止有枵雷之腹，一遇荒年，其苦萬狀。如內鄉縣儒學生員李來學，水漿不入口者三日，闔門待斃。縣令以粟遺之，來學正色拒曰：生平不謁縣令，豈以荒易吾操哉？及賑銀至，乃以極貧潔行，獨厚給之。來學嘆曰：此聖主洪恩也，可以食矣。寒士瀕死，得賑則生，不獨一來學也。乃知窮約自守，雖貞士之清操，養賢及民，實聖皇之盛節。此三日不舉火，歌聲若出金石，古今頌曾參之賢而饑餓於我土地，則周之孟軻，惓惓爲世告也。

粥哺垂亡

這是粥厰中喫粥的貧民。煮粥乃救荒第一急務，以其能挽垂亡之命，且無不均之嘆也。臣遵勅諭，亟檄被災之處，多開粥厰，就便安插，不拘土著流移，盡數收養。仍分老羸、病疾、婦女、嬰兒，各爲一座，日給兩飧。臣每入厰親嘗，菜色漸有生氣。如郭家村劉一鵾，既貧且病，屬其妻曰：與其相守偕亡，莫若自圖生計。劉氏泣曰：夫者，婦之天。死則俱死耳！安忍棄乎？至是粥厰星羅，竟得兩全。葉縣光武廟，一鼓而食者五千人。一老鬚眉皓然，頭頂萬歲皇恩四字，忽從中起，大聲曰：受人點水之恩，當有湧泉之報，吾輩受皇恩養活，何以補報？今後各安生理，毋作非爲。慷慨悲歌，歌之三闋，五千人莫不泣下。夫富者食前方丈猶嫌不足，貧者一勺入口，便可回生。伏願皇上思稼穡之艱，念閭閻之苦，撙節愛養，自不容已矣。

金賙窘迫

這是領賑銀的貧民。沿村煮粥，垂亡之命活矣。有等貧民，雖朝不謀夕，顧恤體面，不與餓莩同厰而食，非散金無以賙之也。蒙皇上大發賑銀，臣令布政司分各府州縣正官，親歷鄉村查審貧户，分爲上、中、下三等，唱名分給。寧移官以就民，毋勞民以就官，守候侵漁等弊，盡行剔除，人人得霑實惠。如登封縣界渡村郭進京等，採棠梨葉、黃蘆葉、荷葉葉、木蘭葉爲食，食盡鬻妻子。又盡，因得賑銀，煙火如故。中州之民，其全活者，類如此。《書》曰：大賚於四海而萬姓悅服。我皇上散財發粟，萬姓悅服，豈勝道哉？但逋負盡蠲，則民有息肩之日；催科不擾，則官無敲撲之威。不然，方出於水火，遂入於囹圄，其情誠可痛矣。惟皇上垂神焉。

醫療疾疫

這是選過醫生扶救病人的。大荒之後，必有大疫，況粥厰叢聚，傳染必多，醫藥無資，旋登鬼録。臣仰體皇上好生之心，令有司查照原設惠民藥局，選脈理精通者，大縣二十餘人，小縣十餘人，官置藥材，依方修合，散居村落。凡遇有疾之人，即施對症之藥，務使奄奄餘息，得延人間未盡之年，嗷嗷衆生，常沐聖朝再造之德。據各府州縣申報，醫過病人何財等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名。《康誥》曰：恫瘝乃身，夫皇仁育物，枯槁回春，即恫瘝乃身，不加於此矣。但久病之餘，其神必傷，如再植之木，其根必損。欲使元氣漸復，神氣漸完，豈可以旦夕致哉？必休養生息數年，然後可復其舊也。宋儒程顥每書視民如傷四字於座右，敢以是爲九重獻。

錢送流移

這負載道路的是復業流民。臣每至粥廠，流民告稱，一向在外乞食，離鄉背井，日夜悲啼。今蒙朝廷賑濟，情願歸家，但無路費，又恐沿途餓死。臣體皇上愛民無已之心，令開封等府州縣查流民願歸者，量地遠近，資給路費，仍與印信小票一張，內開流民某人係某州縣，某人願得歸農，所過州縣，給銀三分以爲路費，執票到本州縣補給賑銀，務令復業。據祥符等縣申報，共給過流移男婦二萬三千二十五名口。《詩》曰：鴻鴈於飛，集於中澤。又曰：雖則劬勞，其究安宅。夫流移之未復也，招撫之難；流移之既復也，安定之難。彼室廬盡壞，鴻鴈難棲，所謂其究安宅者，竟何如耶？必引養引恬，置之衽席之上，而後即安也。

贖還妻孥

這妻孥是饑荒時賣出的，中州割人食肉，至親不能相保，苟圖活命，賤鬻他人，妻妾跟隨後夫，寸腸割斷，子女飄零異域，五內傾頹，原非少恩，實出無奈。我皇上保天地之太和，全民物之天性，必有惻然不忍者。臣仰體德意，凡荒年出賣者，令有司盡行收贖，贖子以還父，贖妻以還夫，贖弟以還兄。據各府州縣開報，贖過妻孥四千二百六十三名。如杞縣民李復鬻妻王氏、男長生，官如券贖回，付之粥廠。魯山縣潘氏夫亡，二子小長生、小長存各賣爲奴，及以官法得贖，更名皇長生、皇長存，蓋謂中州赤子，皆皇上生存也。《詩》云：宜爾室家，樂爾妻孥。皇上全人父子、兄弟、夫婦之倫，離而復合，斷而復續，骨肉肺腑之親，無悲思哀痛之慘矣。但贖還之後，不知其終完聚否也，儻糊口無資，復相轉貿，如夢中乍會，覺後成空。思及於此，不覺滴淚，惟帝念哉。【略】

解散盜賊

這投戈棄劍的是前此盜賊，汝南饑民嘯聚，出沒山谷，刼掠焚燒，結黨數千人，勢甚猖獗。蒙皇上勅諭，一下中州，中州之人知非常恩惠。臣仰仗皇威，單騎往諭，皆稽首悔悟，爭相謂曰：聖天子活我百姓，我輩昔陷死地，今得生矣。投干戈，棄劍戟，一時解散。夫饑寒切身，雖慈母不能保其子，今聖澤覃敷，羣盜屏息，操戈入室之輩，化爲秉耜買犢之夫，感人若斯之速。《書》曰：民罔常懷，懷於有仁。皇上施有常之仁政，懷無常之民心，則民之固結，真如赤子之戀慈母矣。

明・鍾化民《賑豫紀略・賑荒事實》　一、多立廠。

中州貧民半無家室，公念惟粥可以賑極貧，救垂亡之命。諭各府州縣正官，遍歷鄉村，集保甲里老，舉善良以司粥廠，就便多立廠所，每廠收養饑民二百，不拘土著流移，分別老幼婦女。人以片紙圖貌，明注某廠就食印封，以油紙護繫於臂，匯立一册，州縣正官不時查點，使不得東西冒應。其在城市，即因公館及寺觀立廠，量大小，居饑民多寡；在鄉僻，則鱗次建廠五大間，一貯米及爲司廠煮粥四處。食粥人各畫地方二尺五寸坐焉，日兩餐，米八合，食於辰未二時，餐各二盂，期至麥熟止。煮粥務潔且熟，嚴禁攙水。食粥者不得攜粥他往，供粥者不得減淺盂數。所至行拾遺法，法載前《紀畧》中。核米數，問疾苦，察菜色之減否，驗有司之勤惰，以行賞罰。各府預擇風力推官董之，亦以二員交換相隨，聯騎而馳，遍歷州縣各村墟粥廠。每日夜行五百餘里，所至即食廠粥。蓋食廠粥之利有三：驅馳間即有司莫可蹤跡供膳，一也；且司事者無不盡食廠粥，司粥者更激勵，莫敢違誤，二也；督荒者既同食粥，不避勞苦，則地方官無不望風感動，竭力賑救，三也。【略】

一、慎散銀。

垂亡之人，既因粥廠以得生矣，稍自顧惜不就廠者，散銀賙之。令各州縣正官遍歷鄉村，喚集里長、保約公同查審。胥棍作奸，許諸人舉首，得實者重賞，冒破者抵罪。極貧、次貧，給與印信小票，上書極貧户某，給銀五錢，次貧户某，給銀三錢，鰥寡孤獨更加優恤。正官下鄉親給，分東西南北四鄉，先示期，以免奔走守候。貧民領得銀穀，里長豪惡，或以宿逋奪去者，以劫論，出首者賞。所發帑金，正官監鑿秤分封固，加印立册。每月期日分給，差廉能推官不時掣封秤驗。公巡至，如粥廠拾遺法，驗所拆散銀，原封開注。如有侵克，視輕重律處。

一、散盜。

先是饑民嘯聚，盤踞汝南各府山谷，出没剽掠，當事競緝以兵。公初至，單騎往諭，遍歷寨柵，召其渠魁，宣上德意，曰：聖天子萬分哀惻，汝等寢食不寧，大發帑金，特勅本院到此，多方拯救。凡爾百姓，各有良心，乃是迫於饑寒，情出無奈。爾等宜相傳説聖天子九重憫念，遣官賑濟，我等小民，何福頂戴？必有諮嗟流涕，焚香頂祝聖天子者。且粥廠散銀之法，爾等具聞，必俟麥熟方止。爾等即時解散，便做良民。若執迷不悟，自有法度，雖悔何

及？今日正爾轉禍爲福之時，悟處便是天堂，迷處便是地獄，始迷終悟，便化地獄爲天堂，爾須前思祖父，後念子孫，中保身命，莫待後來追悔。由開封歷南陽、汝寧等府，親賑面諭，無不流涕感悟。環拜投戈，各歸本土爲良民。【略】

一、興挑浚。

公令各州縣查堪，動工役，如修學、修城、浚河、築堤之類，計工招募興作，每人日給穀三升，借急需之工，養枵腹之衆，公私兩利。【略】

一、贖饑民。

饑民多鬻妻賣子，公令赴有司報名，官倍給原價取贖完聚。若有力之家能尚義，不索原價放還者，視所還多寡，照粥廠例獎賞。計官贖四千三百六十三人，其尚義給還與民間奉行得贖者，殆以萬計云。

一、收遺骸。

饑民遺骸滿野，公令各府州縣及村墟鄉落遍爲收掩。凡掩一屍，給工食銀三分，襯席銀二分。各鄉義塚俱仿此。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一《詔諭》 洪武十九年，詔曰：所在鰥寡孤獨勘明白，果有田糧有司未曾除去，設若無可自養者，官歲給米六石。其孤兒有田不能自爲，既免差役，有親戚者，有司責令親戚收養，無親戚者，鄰里養之，毋致失所。其無田，有司一體給米六石，鄰里親戚收養。其孤兒名數，分豁有無恒産，以狀來聞，候出幼，同民立户。

永樂九年辛卯七月，户部言賑北京臨城縣饑民三百餘户，給糧三千七百石有奇。上曰：國家儲蓄，上以供國，下以濟民，故豐年則斂，兇年則散，但有土有民，何憂不足。隋開皇間大旱民饑，文帝不肯開倉賑濟，聽民流移就食。末歲計所積，可供五十年。倉廩雖豐，民心不固，煬帝無道，遂至滅亡。前監具在，今後但遇水旱民饑。即開倉賑給，無令失所。

永樂十九年四月，詔曰：有被水旱缺食貧民，有司取勘賑濟。

又詔曰：各處軍民人等有因陪納税糧、馬匹等項，將子女並田地産業賣與人者，官與給價贖還。其子女已成婚配、不願收贖者，聽從其便。【略】

洪熙元年六月，詔曰：有被水旱災傷去處缺食貧民，有司即便取勘賑濟，毋得坐視民患。【略】

宣德三年戊申三月，工部侍郎李新自河南還，言山西民饑，流徙至南陽諸郡不下十萬餘口，有司軍衛各遣人捕逐，民死亡者多。上諭户部尚書夏原吉曰：民饑流移，豈其得已。仁人君子所宜矜念。昔富弼知青州，飲食、居處、醫藥皆爲區畫，山林、湖泊之利聽民取之不禁，所活至五十餘萬人。今乃驅逐使之失所，不仁甚矣。其即遣官往同布政司及府縣官加意撫綏，發倉廩給之，隨所至居住，有捕治者罪之。【略】

宣德八年四月，詔曰：朕以菲德，恭嗣天位，統御兆民，夙夜惓惓，圖惟安利。今畿内及河南、山東、山西並奏，自春及夏，雨澤不降，人民饑窘，朕甚惻焉。夫上天降災厥有攸自。其政事之有闕歟。刑罰之失中歟。徵斂之頻繁歟。撫字之不得人歟。永念其咎，内咎於心。思惟感通之道，必廣寬恤之仁，庶天鑒之，旋災爲福。所有合行事宜逐一條列，故兹昭示，咸聞知。

一、南北直隸府州縣並河南、山東、山西三布政司，凡災傷去處人户，自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夏秋税糧、户口鹽糧及官軍屯種子粒，悉皆停徵。其拖欠各色課程鹽課，並各衙門見坐派買辦採辦諸色物料、顏料等項，及虧欠孳牧馬驢頭羊牲口，悉皆蠲免，仿免其今年夏税。軍民乏食者，所在官司驗口給糧賑濟。如官無見糧，勸率有糧大户借貸接濟，待豐熟時抵半酬還。宣德九年八月，皇帝勑諭：南京、直隸、應天、蘇、松等府州縣，今水旱蝗蝻災傷之處，民人缺食，好生艱辛，但是工部派辦物料即皆停止，待豐熟之時辦納。其不係災傷之處所派辦物料，亦皆陸續辦納，不許逼迫。差去催辦官員人等，除修近海船物料外，其餘悉令回京，不許遷延在外擾民，違者論罪不恕。爾等其體朕恤民之心。欽哉。故諭。

宣德九年十月，勑諭巡撫侍郎周忱及巡按監察御史並南京、江南、直隸衛府州，比聞直隸亢旱，兵民饑窘，良用側然。今將寬恤事件特勑頒示，爾等其欽承朕命毋怠，故諭。被災之處人民乏食，爾等即委官前去，於所在官倉量給米糧賑濟，毋得坐視民患。

一、各處府州縣逃移人户，其遞年拖欠非見徵糧草，爾等即同府州堂上官從實取勘，見徵俱令停徵，仍設法招撫其復業，蠲免糧差一年。

一、各處府州縣有全家充軍並死絶人户，遺下田地，爾等即同府州縣堂上官從實取勘見數，召人承佃。如係官田，不分古額近額，俱照民田例起科。其遞年拖欠税糧草束免徵。

宣德十年二月，詔曰：水旱災傷之處，並聽府州縣及巡撫官從實奏聞朝

廷，遣官覆勘處置，拜不許巧立名色，以折糧爲由，擅自科斂小民金銀段疋等物，那移作弊，侵欺入己，違者罪之。

正統四年三月，詔曰：朕以眇躬，嗣承大統，仰惟天眷之隆，祖宗創業之難，夙夜抵慎，用圖治理，以寧萬邦。一切不急之務悉已停罷，尚念群生樂業，上協天心，切慮民情幽隱，庶職未盡得人，承流宣化，有所未至，深歉於懷。茲當春和，萬物發舒，吾民或有未得其所者，悉從寬恤以遂其生。爾中外臣僚，其體朕心，盡乃職務，以求實效，勿事虛文。所有合行事宜條示於後：

一、各處有被水旱災傷，缺食貧民，有司即爲取勘賑濟，切勿令失所。

一、民間應有事故人户，拋荒田地，無人佃種，有司即爲取勘除豁，仍仰召人承佃。中間有係官田地，即照民田例起科。若不係官民田地，許令諸人耕種三年後，聽其報官起科。所種桑棗，有司時加提督，務求成效，不在起科之數。

一、各處逃移人户，悉宥其罪，許於所在官司附籍納糧當差。其有願回原籍復業者，免其糧差二年，遞年拖欠税糧等項悉皆蠲免。

正統五年七月，皇帝勑諭行在工部右侍郎周忱：朕惟饑饉之患，治平之世不能無之，惟國家思患預防，其爲賑濟，自古聖帝明王暨我祖宗成憲於茲。洪武中，倉廩有儲，旱澇有備，具在令典，民用賴之。比年所任州縣匪人，不知保民，隳廢成法，凡遇饑荒，民無仰給。今特命爾兼總督南直隸、應天、鎮江、蘇州、常州、松江、太平、安慶、池州、寧國、徽州十府及廣德州預備之務，爾等其精選各府州縣之廉公才幹者，委之專理，必在得人，爾則往來提督。朕承祖宗大統，夙夜惓惓，以生民爲心，爾等其祗體朕心，堅乃操，勵乃志，精謀慮，勤慎毋怠，凡事所當行者，並以便宜施行，具奏來聞，勿怠勿徐，須處置有方，不致騷擾而必見成效，庶使猝遇災荒，民患有資，不至甚艱。朕選擇而委任，爾必精白一心，以副委任，其往懋哉。如所選委官先有別差，爾則差官代理其先辦之事，今選委者遇其考滿，亦須事完，然後赴京。爾亦不必來朝，有事但遣人齎奏。一切合行事宜條示於後。故諭。

一、見今官司收貯諸色課程並贓法等項鈔貫，及收貯諸色物料，可以貨賣者，即依時價封換穀粟，或易鈔糴買，隨土地所産，不拘稻穀米粟二麥之類，務要堅實潔淨，不許插和糠粃沙土等項，並須照依當地時直，兩平變易，不許虧官，不許擾民。凡州縣正官所積預備穀粟，須計民多寡，約量足照備用。如本處官庫支糴，本府官庫不敷，具申户部奏聞處置。

一、凡有丁力田廣及富實良善之家，情願穀粟於官以備賑貸者，悉與收受，仍具姓名數目奏聞。非情願者，不許抑逼科擾。

一、糴米在食，每倉須立文簿，一樣二扇，備言所積之數。一本州縣收掌，一付看倉之人收掌，並用州縣印信鉗記。但遇饑歲，百姓艱苦，即便賑貸，並須縣官一員躬親監支，不許看倉之人擅自放支。二處文簿並書放支之數，還官之數亦用。放支之後，並將實數具申户部。所差看倉，須選忠厚中正有行止老人富户就兼收支，不許濫用素無行止之人及僉斗級等項名色，庶免後來作弊。

一、凡各處閘洪、陂塘、圩田、濱江近河堤岸，有損壞當修築者，先計工程多寡，務要農隙之時，量起人夫用工。或人力不敷，工程多者，先於緊要去處整理，其餘以次用工，不可追急。若近江河隄防工程浩大者，但於受利之處令起夫協同修理。其起集人夫，務在驗其丁力，均平差遣，毋容徇私作弊。凡所作工程，務要堅固經久，不許苟且，徒費人力。府縣正佐官時常巡視，毋致損壞。

一、各處陂塘、圩岸果有實利，及比先有司或失於開報，許令條陳利民之實，踏勘明白，書圖貼説，具申工部定奪，如利不及衆，不許虛費人力。

一、但遇近經水旱災傷去處，預備之事並暫停止，豐年有收，依例整理。或有衝決圩岸，必須修理者，及時修整，亦須斟酌人力。

正統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勑行在工部右侍郎周忱：得奏鎮、常、蘇、松等府潦水爲患，農不及耕，心爲惻焉。今遣員外郎王瑛往視，就齎勑諭爾，爾即躬自踏勘，凡各部所渰没不得耕種之處，具實奏來處置。其被水之民，有艱難乏食者，悉於官食儲糧給濟，仍戒飭郡縣官善加存恤，毋令失所。比聞浙江湖州、嘉興皆被水患，今亦命爾一體整理，朝廷專以數郡養民之務安爾，爾宜夙夜用心勤思，精慮區畫，以稱付託。欽某哉。故勑。

正統六年四月初八日，勑行在工部左侍郎周忱：比聞應天、太平、池州、安慶等府自去年四月以來水旱相仍，軍民艱食，當勑南京守備等官糶糧接濟，尚慮倉難之民無由糴買，朕深念之。勑至，爾即查究被災郡邑，如果人民缺食，將預備倉糧量給賑濟，加意撫綏，毋令失所。仍戒飭有司官吏人等，不

許託此作弊，違者就拿問罪。故勑。

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詔書內一款云：各處有被水旱災傷之處，許令申達上司，踏勘得實，該徵糧草，所司即與除豁。人民缺食者，即便設法賑濟，毋令失所。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遣官招撫河南流民，勑曰：今聞河南開封府、陳州等處多有各處逃來趂食流民，或與本處居民相聚一處，誠恐其中有等小人，久則至於誘惑爲非，難以處置。今特簡命爾往彼處，會同左副都御史王來及彼處三司堂上官，並原專一撫流民官員及巡按御史及本府州縣堂上能幹官，平日爲民所信服者，分投設法，小心招撫，令各自散處耕種生理。有缺食者，量給米糧賑濟，無田種者，量撥與田耕種，務令得所，宣諭朝廷恩重，使之驚悟，不許急逼，致有激變，又爲患害。其中果有能體朝廷恩恤、各散覆業者，量與免其糧差三年，庶俾有所慕戀。仍提督所在衙所官軍，操揀軍馬，固守城池，如有寇盜生發，即令相機勦捕，毋致滋蔓。爾爲近臣，受朝廷之委命，必須夙夜盡心，以畢乃事，不可因循怠忽，有悞事機，如違，罪有所歸。事妥民安之時，具奏俟命，然後回京。故諭。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五《水旱捍禦之要・戒民節縮飲食》 巡撫曹時聘備兵蘇松時，天久不雨，方竭祈禱，遽出告示，遍揭通衢，使民間減損用度，作粥日食，聊以度生，仍和食雜種，節省米穀，爲遇祲存活之計。告示有云：一日之食分爲兩日之食可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加恤寒士》 國制：士隸學校者，復其家，免人一丁，糧二石，該田四十畝，例免雜泛差徭。

朝廷優士功令，在平時向出齊民上，凶年宜仰體德意，以行存恤。釜塵竈蛙，興三旬九食之嗟，□人者羞之。凡遇饑饉，當先令學官徧列貧生姓名，分上次二則，並著地方人等開報處士之飫詩書、敦行誼而貧不能養者，官司廉實，設處米穀，計户分授按月斗升未必無濟。遇災不忘禮食，風士類窮且益堅之節。若學田有儲，預備倉有積，軫恤更不難辦，毋待其自行請乞，傷廉恥之素心可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掩骼埋胔》 嘉靖三十二年癸丑冬十月，詔發太倉米賑濟饑民，仍令有司掩骼埋胔。時上向大學士嚴嵩：民多無食，若何。嵩言：四遠饑民來京求食，一時米價騰踴，請以太倉米數萬石平價發糶。仍禁市行不許多買轉賣，以索高價。嵩又言：民有身無一錢者，仍坐斃道路。請於十萬石內以八萬石糶濟，二萬石委官運赴城外，每早召集饑民，人給一升。上曰：朕意正如此。令以六分出糶，四分給貧苦者。既而上又曰：我思饑民必有斃於道路者，暴露骸骨，朕所不忍，宜有以處之。乃勑令在京行五城御史，在外行撫按各督有司查視掩埋，以稱朕不忍暴露之意。

洪武三年庚戌四月，令天下郡縣設義塚，禁止江西等處火葬、水葬。凡民貧無地以葬者，所在有司擇近城寬濶地立爲義塚。敢有狥習元人焚棄屍煅者，坐以重罪。命刑部著之律。

雙槐歲抄云

太祖嘗與學士陶安登南京城樓，聞焚屍之氣，患之。

安曰：古有掩骼埋胔之令，推恩及於枯骨。近世狃於胡俗，或焚之而投骨於水中。孝子慈孫，於心何忍，傷恩敗俗，莫此爲甚。

上曰：此王道之言也，自是王師所臨，見枯骸必掩之而後去，至是乃下此令。我聖祖可謂體天地之仁矣。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施粥糜》 城四門擇空曠處爲粥場，繩列數十行，每行兩頭豎木橛，繫繩作界。饑民至，令入行中挨次坐定，男女異行，有病者另入一行，乞丐者另入一行。預諭饑民各攜一器，粥熟鳴鑼，行中不得動移。每粥一桶，兩人舁之而行，見人一口，分粥一杓貯器中，須臾而盡分畢。再鳴鑼一聲，聽民自便。分者不患雜蹂，食者不苦見遺。上午限定辰時，下午限定申時，亦無守候之勞。尉氏令耿橘條議。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贍養煢獨》 洪武八年乙卯正月，命中書省行天下郡縣，訪窮民無告者月給以米糧，無所依者給以屋舍。仍諭之曰：天下一家，民猶一體。有不獲其所者，當思所以□養之。昔吾在民間，目擊其苦，鰥寡孤獨、饑寒田踣之徒常自厭生，恨不即死。如此者宛轉於溝壑，可坐而待也。吾亂離遇此，心常惻然，故躬提師旅，誓清四海，以同吾一家之安。今代天理物已十餘年，若天下之民有流離失所者，非惟昧朕之初志，於代天之工亦不能盡也。爾等爲吾輔相，當體朕懷，不可值有一夫之不獲也。

嘉靖五年丙戌，春正月甲申朔，詔給食京師饑民。時饑民多，乃命養濟

院月給米，蠟燭、旂竿二寺日給食以惠貧民。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治盜》 凶年饑歲，民之不肯就死亡者，必起而爲盜，以延旦夕之命。儻不禁戢，則嘯聚猖獗，其患有不可勝言者。淳熙十五年，德興饑荒，民有剽掠道路者。縣令曾棐廉得二人鎖項，號令於地頭，日給米一升。俟來年麥熟日放。盜賊由是衰止。【略】

大理寺卿薛瑄爲王振所陷，落職家居，己巳之變，以薦起，爲大理寺丞，尋陞南京大理寺卿。太監金英奉使道南京，公卿俱餞於江上，瑄獨不往。英宗至京言於衆曰：南京好官惟薛卿耳。尋被召命。時蘇松饑民貸粟富家，不與，遂焚其舍，蹈海以避罪。遣王文往按其事，坐以謀反，連及者五百餘家。瑄抗章力辨之，獲免者衆。文謂人曰：此老崛強猶昔。

成化初元，陝西至荆襄唐鄧一路皆長山大谷，綿亙千里，所至流逋藏聚爲梗，劉千斤之亂因之。至李胡子復亂，流民無慮百萬。都御史項忠下令有司逐之，弗率令者，皆發戍邊衛。當盛夏，渴死疫死者不可勝計。國子監祭酒周洪謨憫之，乃著《流民説》，略曰：昔同修天下地理志，而見東晉時廬松滋之民流至荆州，乃僑置滋縣於荆江之南。陝西雍州之民流聚襄陽，乃僑置南雍州於襄水之側。其後松滋遂隸於荆州，南雍遂併於襄陽，垂今千載，寧謐如故。此前代處置荆襄流民者，甚得其道。今若聽其近諸縣者附籍，遠諸縣者設州縣以撫之，置官吏，編里甲，寬徭役，使安生埋，則流民皆齊民矣。何以逐爲。右都御史李賓深然其説。至是流民復集如前時，賓乃援洪謨説疏上之，上可焉，命右副都御史原傑往蒞其事。傑受命馳至，徧歷諸郡縣深山窮谷，宣上德意，延問流民父老，皆忻然願附籍爲良民。傑於是大會湖、陝、河南三省撫按、藩臬合謀，僉議籍流民，得十二萬三千餘户，皆給與閒曠田畝，令其開墾，以供賦役。建設郡縣，以統治之。遂割竹山之地，置竹溪縣。割鄖津之地，置鄖西縣。割漢中洵陽之地，置白河縣。又陞西安之商縣爲商州，而析其地爲商南、山陽二縣。又析唐縣、南陽、汝州之地爲桐栢、南召、伊陽三縣，使流寓土著參錯以居。又即鄖陽城置鄖陽府，以統鄖及竹山、竹溪、鄖西、房上、津六縣之地，又置湖廣行都司及鄖陽衛於鄖陽，以爲保障之計。經畫已定，乃上言，謂民猶水也，水性之就下，猶民之秉彝而好德也。

曩脇從之黨豈皆盜耶。役若置立州縣，簡任賢能，輕徭薄税，先以羈縻其心，佩犢帶牛，漸以化成其俗，則荆榛疆土，入貢於版籍之間，反側蒼生，安枕於閭閻之下，撫安之策，莫良於此。因薦鄧州知州吳遠爲鄖陽知府，諸州縣皆選才以充。復慮新設郡縣漫無統紀，薦御史吳道宏才德優裕，堪代己任，總治三省。上悉從之，擢道宏爲大理少卿，撫治三省八府州縣。進傑右都御史，尋遷南京兵部尚書。漢南諸郡縣之民聞之，莫不流淚，皆爲立祠焉。傑，山西陽城人。

昔周公毖殷頑民，遷於洛邑，戒長民者不忌於凶。德君陳繼治之，未嘗忿嫉於頑。比年以來，山湢屯聚新附土著之民，莫不相生相養，安於無事之天。非獨流民與州縣之利，實國家萬世之利也。流民之患，自古有之，而制置之術，莫不善於西晉，莫不善於我朝。我朝流民爲患久矣，而處之莫不善於往時，莫善於原子英此舉。西晉流民失處，遂致李特據有巴蜀，首亂天下。我朝劉千斤、李胡子之亂，流逋百萬，其不爲西晉者毫髮，所恃我國家福祚無疆，遂無此事耳。昔江統徙戒論不庸於時，識者至今□恨。我朝周文安《流民説》獲用於君相，如嚮斯應，又得原子英以推行之，遂臻保釐安集之效，子孫黎民永孚於休。鴻雁之什，周宣王不得專美矣。究一時明良，聽言推賢，籌國安民之美，深可爲世法，故著之。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七《荒後寬恤之要・施藥餌》 嘉靖二十一年壬寅夏四月，上製濟疫小飲於方，頒所司遵用濟民，詔施藥餌。時都城疫癘盛行，死者枕籍。禮部左侍郎孫承恩請命太醫院及順天府惠民藥局，依按方術預備藥餌施給，以濟阽危。上從之。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七《荒後寬恤之要・贖養男女》 永樂八年庚寅十月，勑令天下被災去處人民典賣子女者，官爲給鈔贖還。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八《遇荒得失之鑒・救荒善政四十九條》 元和，聞南方旱饑，遣使賑恤。將行，憲宗戒之曰：朕宫中用帛一匹，皆計其數，惟賑恤百姓，則不計所費。卿輩當體此意。【略】

宣和六年，洪皓爲秀州録事。秋大水，田不没者十□，流民塞路，倉庫空虚，無賑救策。公白守郡，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内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隅。水能自食，官爲主之。立屋於西南兩廢寺，十人一室，男女異處，防其淆僞。涅墨子識杖，有侵牟斗囂者，亂其手文，逐之。借用所掌發運名錢且盡，會浙東綱常平米斛四萬過城下，公遣吏鎖津柵，諭守使截留。守噤

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皓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勿救。寧以一身易十萬人命。迄留之。居無何，廉訪使者王孝竭至郡，曰：平江哀號訴饑者旁午，此獨無，何也？守具以對，即延公如兩寺驗視。孝竭曰：吾嘗行邊，軍法不過是也。違制抵罪，爲君脫之。又請得二萬石，所活九萬五千餘人。後諸卒以城畔鹵掠，無一家免，過門曰：此洪佛子家也，汝毋得入。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八《遇荒得失之鑒・失救殃民二十三條》

僖公十三年冬，晉薦饑，使乞糴於秦，秦輸粟於晉。僖公十四年，秦饑，乞糴於晉，晉人不與。僖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於韓，獲晉侯。《傳》云：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

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徙流民於邊，丞相石慶上書乞骸骨，上詔報切責之。

董煟曰：流民移徙，誠當安集勞來，乃欲徙之於邊，武帝救荒之術疎矣。

王莽時，南方枯旱，使民煑水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擾。又令饑民掘鳧茈食之。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贍院以粟之。吏盜其廩，饑死十七八。

明・陳繼儒《煮粥條議》 萬曆三十七年歲饑，巡撫都御史周孔教檄知府張九德、華亭知縣聶紹昌、青浦知縣韓原善，分往鄉村作粥，以濟饑民，皆取給署丞顧正心濟荒米，使鄉士夫好義者監視之。鄉市煮粥凡十八處。佘山一路，俞廷諤獨捐米三百石，於宣妙寺煮粥，就食者頗衆。余因作此條議云。佘山道人陳繼儒識。

一設粥於城郭，則遊手之人多；設粥於鄉村，則力耕之農衆。聚則疫痢易染，分則道里適中。宜設於城郭十一、鄉村十九，較得其平矣。

一、委官監視，不無供應之煩，及左右需索。不如敦請縉紳賢士爲地方信服者主之，事既辦集，小民呼應亦便。

一、搭廠既費竹木工食，又防火燭風雨，不如寺院之中水漿造鍋，寓房貯積種種便益。

一、執事即選饑民中健旺好潔者，給米二升，令司炊爨。

一、粞粥不如米粥。往時粞粥多不全熟，或有攙和石膏，往往食後致病而死。故以白米爲主。米粥或以石灰入鍋，易於脹熟，害甚。石膏尤宜檢察。

一、草柴不如木柴，火力既盛，搬載堆積亦易，餘炭又可煮茶。饑民待粥者，即令劈柴，劈完加粥一盌。

一、吃粥上午一次，下午一次，俱自帶盌箸就食。倘遇風雨，道途艱難，許自帶瓦器，並給二次，以便攜歸。

一、給粥老人先於童壯，婦人先於男子。老人尪羸不能久待，婦人領粥出自萬不得已，俱宜體卹，來即發之。

一、童子最難馴伏，須擇人官攝，擊鑼爲號。五童一隊，挨次散之。壯男俟末後散之。

一、丐流另設粥場，仍令丐頭管領，毋使混擾饑民。

一、凡遠近有體面人如學究、醫生之類，以絶粒爲苦而又難於到廠，當給竹籌，烙鐵印記，即托人代領，不必親至。

一、道路橋樑有缺壞毀腐者，皆補築修理，勿使饑病之人傾跌致斃，宜周密預爲之。

一、粥之生熟厚薄有無插和，監視者當親看、親嘗，則諸弊悉除，饑民得沾實惠。

一、煮粥須用磚竈，一則耐久，一少灰塵。

附録周撫院諱孔教《救荒條諭》

民間之積貯有限，而商賈之通濟無窮。商賈來則穀米多，穀米多則米價自平。故疏通商賈，尤爲救荒急務。本院心切濟民，先切通商，各屬有司，其價隨時高下，聽商民從便交易，務使商民兩得其平。

每見荒年，一番僉報，闔邑騷然；姦民乘之，攘臂而起，致令富家巨室，人人自危。今本院捐俸爲首，以及次道、府、州、縣，倘鄉紳先生慷慨仗義行仁者，聽其自書；若干不願者，不強也。至於任俠慕義，如顧正心者，三吳豈謂無人？儻有捐數萬金救民者，本院即爲題旌；萬金而下，竪坊給扁，俱無所吝。欲冠帶者，給冠帶，以榮終身；欲效用者，給札付，以令效用。又爲之免其重役。即如輸米百五十石者，免五百畝之差三年；輸米三百石者，免千畝之差三年。米遞加，田亦遞免，俱聽其自書，有司不得一毫強勒。近清浦縣候選序班王仕捐資五百兩助賑，吳縣監生朱國賓措銀千兩助糶，即令縣官親往其家，縣扁以旌之，仍免三年重役，使得爲善之報。本院之不食言如此。

夫請蠲、請賑、禁搶奪、禁強借，本院之保護富家，不遺餘力。儻富家終吝一錢不出，無論辜負本院，且非自爲家計也。

議荒政而及於鳩工，其無煩官帑，有益大户，而兼可以濟貧民者，無如修圩一事。蓋圩埂日塌，僅存一線，所以一遇大水，捍禦無策。今誠及八九月水退之時，縣官輕舟寡從，徧至窮鄉，每圩之中有田而稍饒者，計畝出米若干，有田而家貧者，計畝出力若干，即以饒者之米充貧者之腹，使之畢力修築。狹者培之，低者增之。有數千畝共一圩者，仍界畫爲數圩，而多築埂以分之。夫埂厚而高，則禦水有具；圩分而小，則車戽可施。在出米者，非置之無用之地；在出力者，即自爲己田之謀，且可以目前救荒之謀，爲後來備荒之用。其地非水鄉，無圩可修，或繕治城池，或平治橋道，或營建官廟，大都動千人之工，則活千人，動萬人之工，則活萬人。但須於富民不擾，於饑民得濟，此又救荒一端也。

本院因此年歲凶荒，苦心竭力，凡可救活百姓，不愛髮膚。如請蠲、請賑、積米、平糶等項，不一而足。爾等直仰體本院真意，若好勇疾貧，乘機搶奪，如奸徒盧文獻、羅二、高二等已經拏解前來，縛押遊示六門畢，即斃之通衢。訖夫各犯搶人糧米，本以倖生，反以速死，此等奸徒在在有之。若不及早改行，本院決不姑息。治亂民正以安良民。爲此諭軍民人等，務農者，趁此水退，隨便耕種雜糧、蔬菜，亦可餬口；經營者，肩挑步擔，傭工超食，亦可活命。各安生理，省儉度日，未必即死。若怙終不悛如盧文獻等，頃刻立斃，屍骸暴露，誰爲憐惜？爾等思之，速速改過，毋蹈覆轍。

明・張陛《救荒事宜・賑饑呈子》 爲仰體德意，捐貲賑饑，懇恩立法稽查，務求實濟事。切見商羊肆虐，石燕爲災，霪雨不止者半年，蠡城不浸者三版，桂薪玉粒，日不聊生，沈竈產蛙，民不堪命。蓋聞自萬曆十六歲，大荒僅見兩年，亦未有青蚨四百文，斛米僅盈一斗，人情洶洶，衆口敖嗷。仰承上臺軫恤至情，竊聽鄉紳救荒碩論，煮糜之説，止爲乞人設法，寒士不食嗟來；平糶之籌，僅使中户沾恩，赤手未聞嘑與。募賑者，剜肉補孔，畫餅難充；移粟者，止渴望梅，遠水莫救。陛母董孀居奉佛，立願濟人。同爲涸轍之魚，自知泃沬何濟，共此盈握之粟，猶思嚄啄必呼。甘鬻附郭田二頃，而盡因輸賑船米五百有奇，聊爲鄉黨好義之倡，願效鄰里周急之義。但大海細流，恩不敢自己出；長風偃草，令必由於上行。誠恐襍則易囂，多必難徧，愚者怖黠，不滿鼷鼠侵漁，弱者畏強，難禁饑鷹攫奪，煢民未沾實惠，施主僅博虛名。茲者僉議，懇乞師臺選賢使能，賜示給簿，著各坊里總令逐户（埃）〔挨〕查，若果墨突不黔，陶甕無貯，孤兒寡婦，門外但可張羅，寒畯窮儒，竈上僅留塵甑，計其家口，入册報名，驗其荒凉，書單給票。予必當陁，使匹夫有數日之糧；施不望酬，俾一家無八口之累。家傳户曉，既無喧闐襍遝之煩；灼見親知，更無遺漏冒支之弊。饑時一口，升合必到遺黎盤内；三餐顆粒，皆成實濟；片時含鼓，均屬化天。一滴涓涘，盡歸惠海矣。不敢擅便，謹據實上呈。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蘇軾收棄兒》 密州饑，民多棄子。蘇軾因盤量勸誘米，得數百石別儲之，專以收養棄兒，月給六斗。比期年，養者與兒皆有父母之愛。所活數千人。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國朝詔令・洪武十九年六月詔》 所在鰥寡孤獨，取勘明白，果有田糧，有司未曾除去，設若無可自養者，官歲給米六石。其孤兒，有田不能自爲，既免差役。有親戚者，有司責令親戚收養，無親戚者，隣里養之。毋致失所，其無田，有司一體給米六石，隣里親戚收養，其孤兒名數，分豁有無恒産，以狀來聞。候出幼，同民立户。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同朝詔令・永樂十九年四月詔》 各處軍民人等，有因賠納税糧馬匹等項，將子女並田地産業賣與人者，官與給價贖還。其子女已成婚配，不願收贖者，聽從其便。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附元臣張光大編賑恤紹》 武宗至大改元詔

近年水旱相仍，闕食者衆，諸禁捕野物地面，大都周圍各禁五百里。其餘處所，及山場河泊蘆場，並開禁一年。聽民採捕，諸僧道權勢之家。佔據抽分去處，亦仰革罷。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七《共塚記》 崇禎壬申，邑之仁賢，共舉同善會。季夏，曹太史義雪適過城下，見遺骨布地，愴惻傷懷，欲於會中措少貲買地掩之。余聞而感其意，且痛死者之無罪，而長棄草間，漸將爲蟲犬盡也。亟召工謀之，則曰：郭南漏澤園，隙地尚多，數十年未能滿。特移置須人力耳。問工費幾何，索十三四金，余念會中剩錢少，不足以給，許自捐貲，遣二僮與偕。環視城四圍，爲棺二百有二，無棺而新暴者五，枯骨零亂，不可數也。於是分別爲計，棺無蓋者補之，新屍未腐者槁卷之，枯骨蒲里之，先於

園掘一大坎，方四丈，深五尺，剗其底，令極平，分舟載往，次第行列坎中，封以原土，崇二尺，四隅各樹小石碑，鐫曰壬申共塚，而園中累年暴棺，復五十三具，皆無親戚子姓，爲隣里所棄者也。暴骨四十具，大都獄中所棄罪人，然已矣，亦堪償矣。令如前法，用蒲裹束之，別爲一坎埋之，事竣，計凡趨役者十三人，爲期者十四日，爲錢者萬焉。題一絶：晚渡城臯不忍看，啾啾鬼哭月輪殘。聊埋白骨如干口，適滿何曾一日餐。吾儕第日省縮於服器宴會之間，人人可隨遇而行志也。時維季夏，與《月令》掩骼，稍違厥候，痛其摧殘有年，業已動懷，不忍復奄數月，寧違時而遂掩之，心也，非法也，歲歲有心，自可如法。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七《埋胔述》 既行粥擔，爲未死者救矣。復捐胔設法，爲死者謀。每月推一好義之家，約諭城坊仵作，令預備槁鞴蒲包草繩等件，日察街衢河港，遇有死者，即與包裹束縛，抔聚一處。或兩日，或三日，委的當家僕，逐一點驗，坎埋附近義塚。埋畢每具，立給鞴索價銀三分，收埋工食銀如之，炎月量增。浮屍穢爛，倍犒。使死者免爲鳥犬殘食，生人養其怵惕，不至習慘而安。且使坊曲清夷，河港澄潔，穢噁之氣，不得浸淫沾染於民生食用之間，以遺疫癘紮瘥之本，安死而生與焉？安人而已與焉？諸仵作貧人，日沾微利，又得以餬口寧家。自春半至夏中，凡埋過五百五十具。嗟乎！不能延其生，而徒瘞其死，使富青州、韓稚圭見之，猶有餘痛，豈足述哉。然而隨人自盡，則此法故可與擔粥良規相須並濟者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七《收棄兒法》 首卷載劉彝棄兒事，甚有思慮，然此事欺詐至多，兼伏至慘，更宜周防。凡收養之家有二，一是巨室慈心者，一是小户無子者。古今收養之法亦有二，一曰年豐還父母，一曰誼絶不歸宗。今詳酌之，小民收養棄兒，爲無子也。若仍還父母，彼僅足餬口之家，何苦育此閒人。是明禁之收矣。若止憑大户，所收幾何。且有等奸民，故將小兒冬月剥衣，導之叫號，投門求養，衣纔蔽體，倏復領去，若明寄云爾。辛巳，頗已見之。如此類，核之近苛，徇之傷惠，而且長奸，宋時所以有不許歸宗之律也。民家得以爲嗣，則心甘。即巨室撫養成立，隨才役使，儕於僮僕，則奸民暫寄之詐，亦不敢逞，而真貧兒始出矣。彼仁慈之家，幼而肯收育之，必非長而虐使之者也。但既禁歸宗，則父母且不敢問，隣右誰能代稽。於是或有殘賊，如已冬禾郡賣餅家之事，假名收養，屠而食之，萬心痛絶。念及此，則不復歸宗之説又窮。二者之間，幾無術矣。再考葉夢得爲許昌，歲饑，榜諭收養小兒，按名置籍，申明律令，貧者日給米一升，朔望抱至官舍看視，所活四千兒，其法較劉彝尤曲盡者，在申律令，置名籍二端。蓋歸宗之禁定，則寄養之詭謀自息。朔望按名稽籍，則意外兇殘。自無敢萌，庶幾無術中之良術乎？今律有三歲以下，收養者，許從其姓，餘別無明文，司一方之命者，或值阻饑，可以隨時制宜，設保嬰之法。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七《建丐房議》 荒年，貧民多死於餓，不知其更死於寒也。晝遊夜蹲，腹虚而體冰，積寒中骨，時方嚴凝，猶未蒸動耳，及春温，内寒陡發，寒温相搏，數日輒斃。觀我邑流丐，去冬約五六百人，自二月至五月，掩埋亦踰五百，遲速微異，無竟免者。傷哉！春來，但覺瘞死無虚暇，而未悟諸乞致病，全繇舊冬之積受寒威也。聖人上棟下宇，以蔽風雨，煖活之用，實與粒食並重。今邑四門之外，賢紳業有捐造丐房者，嚴寒之宵，得少棲宿，亦正與賑粥療饑之事，適爾相成，蓋以餓致死，其事暴，見者猶哀之。以凍致死，其事漸，人往往習而忘之，即諸乞未必自知之也。體仁者，先體乞人。先覺者，宜覺及於乞人之所不覺。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七《省羈鋪議》 諸荒政或可使人分任，惟囹圄出入，民牧獨操，一輕得其視，多少其數，而民命係焉。監犯重囚，未敢輕議，鋪犯皆輕罪，且或無罪而株連者也。官府每視人鋪爲無妨，姑繫之，豈知饑年之鋪，其苦甚於豐歲之監。貧人營食於外，猶難告飽，身入此中，妻兒安得餘粒。日向獄中匍匐相餉乎？故一入輒死。姑就吾邑辛巳偶見偶聞者推之，如一縣五日瘦一命，全浙七十六州縣，日損十五人矣。一月便死四百五十人，且疫作時，有一縣日死四三人者，何其慘哉！大仁人居兩臺，掌握數千里，以至誠感動各賢牧，月可活千百人。大抵凶年，貧民逋負者衆，告追者亦衆，不過米以斗石計，錢以貫計耳。稍需歲登，有何大損於富室，但得此項免鋪，即可省鋪犯十之七八。牧宰應自知之，衙廳有未相體者，以道感之，以言諭之，以法禁之。

清・魏禧撰、俞森輯《荒政叢書》卷七《救荒策・事後之策》 一曰施粥。饑荒已極，不能賑米，當設法施粥。施粥須因里設廠，若勞其遠行，恐半塗仆斃。又須立人監理，令饑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外，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

中路，可令擔粥人行走。坐至正午，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序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梆二通，高唱給第二次食，如前次。共三次即止。蓋久饑之人，腸胃枯細，驟飽即死。惟饑民中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家者，量行給與攜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散去之法，令後至坐外者先行，挨次出廠，庶不擁擠踐踏。又多人羣聚，易於穢染生病，須多置蒼木、醋碗，薰燒以逐瘟氣。又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剋米，將生水攙稀，食者暴死。其碗箸各令饑民自備。

按：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饑食飯，有立死者。

一曰施藥。賑粥或不能多，服藥亦可免死。當多合救饑丸以周給之，亦不得已之極思也。諸經驗奇方另載。

一曰葬殍餓。蓋穢戾之氣，易生疾病，隨時收葬，最不可緩。

魏禧曰：古稱救荒無奇策，要凡天下之策未有寄者，因時制事，世人不能行而獨行之，則謂之奇耳。是編多輯古人成法，間以意損益之，然一人耳目有盡，心思有所不及，又或自擬良法行之，不能無弊者，增美去惡，以成萬世萬民之利，是在後之君子矣。

清・俞森《荒政叢書》附録卷上《勛襄賑濟事宜・示諭饑民》 爲曉諭饑民事。照得汝等饑民，因本籍災荒，遠來襄境，自夏迄今，日見其多。昨閱各州縣造送清册，比夏間多至十數倍，而又有日日續到，未及上册之人。本道不勝慘然。總由此處不忍驅逐，以致來者日多。念夏秋之時，田禾在野，農工正興，汝輩僱工覓食，資生頗易。及至今日，田禾收了，農工完了，無工可傭，有食難覓。奈何？奈何？且襄陽地方，田地荒多熟少，米穀出産有限，每年只夠本地吃用。今年雖然有收，但添了汝等往來居住，每日約萬餘人口糧，又兼河南、陝西地方米貴，販户多來收買，襄陽總不禁止，以致去者愈多，市價日貴。夏秋之際，每石只賣三錢，如今貴至六錢、七錢。若使饑民來者不止，販户買者頻來，不但汝等没飯吃，連襄陽人也没飯吃了。奈何？奈何？汝等在本籍受饑餓愁死亡，是你本籍官府的事；今在襄陽，是襄陽官府的責任。如今意欲賑濟，官府並無此等無礙米穀；意欲勸賑，襄陽地方没有富户。除非指望官府，奈官府之俸，俱係除荒。我本道每年止得俸銀三十餘兩，其餘官府可知，又無俸可捐矣。本道爲汝等再四躊躇，日不安坐，夜不安眠，細細思量，要在無可賑濟之中再商救濟之法，只有借動常平倉糧一法。但此倉糧，不但本道不能作主，連督撫大老爺也不便擅發。一有動用，部議必不肯依，處分立至，賠累不免。今本道盡力救濟汝等，懇懇切切，詳請兩院咨部題本，畢竟要那動賑濟，以活汝等。此係本道一片切實心腸，汝等須要仰體，安心静守，將就度日。即便一時不能接濟，一頓分作兩頓吃，一日分作兩日用，等得批允下來，便是汝等造化也，完本道一片苦心。本道又聞府城之外一二十里地方，天色昏黑，孤客獨行，多遭悶棍，雖未必確係饑民所爲，但從前無此等事，今忽有之，又焉得不疑及汝等？汝等千萬謹飭，毋作非爲。要緊！要緊！本道昨又看見報上皇上已發二十餘萬帑銀，向陝西賑濟，大人小人計口散米，又且捐免錢糧，汝等若不離家，此時正好安穩過日，何消本道爲汝等焦勞？今汝等已來在此處也，無可奈何，但該傳語同鄉人等，願在此者，安心耐守；如願回鄉者，趁此早回；其行走在途者，勸他回去；未曾出境者，寄信阻他不來。又且襄陽地面居住太多，米貴人窮，彼此受累，又須散處各境，方可資生。總之做官的人，未有不愛百姓的，見汝等這般光景，未有不動心的，只是事體煩難，勞心喫力，汝等未必得知，故示須至示者。

清・俞森《荒政叢書》附録卷上《勛襄賑濟事宜・詳請賑濟流民》 爲饑民之流來日多，窮黎之凍餒堪憐，謹陳憲鑒，亟施拯救事。據襄陽府呈詳到道，據此本道查看得襄陽一郡，北連豫省，西通秦晉，誠南北之要衝也。今年秦晉災荒，流民轉徙，盡到襄陽，而豫省之來者亦有其人。夏間始來，入秋而盛，至冬而多。其所以盛且多者，緣他處皆嚴於驅逐，而襄陽聽其居處，加以安插，所以聞聲而來盛且多也。本道自流民初來之始以及於今，時時飭令有司撫恤稽察，挨查造册，除册報憲臺者約萬餘人，造册後續來者又萬餘人。至若每日稽察，則有暫住數日另投他所者，有暫過止宿明早即行者，以是而計，則每日不下數百人矣。本道細思此等流民，雖非襄陽之赤子，要屬朝廷之赤子，原籍無以爲生，故投之他所。今至他所而仍無以生之，則惟有轉死溝壑而已矣。轉死溝壑而在本籍，本籍官吏之罪也；在他所，則他所官吏之罪也。爲朝廷之官，不恤朝廷之赤子可乎？但夏秋之時，饑民之來猶少也，襄陽之米價猶賤也，且農務方殷，需人力作，傭工覓食，猶可分給也，則其安頓也猶易。今則來者日衆矣。市上之米，各省搬運，義切救鄰，全無遏糴，出産有限，米穀漸空，而米價倍增矣；農功已畢，歲晚務閒，傭工覓食之路又絶矣。如此而安頓之則難。將欲開倉乎？無無礙之米穀也。將欲捐賑乎？

襄陽土瘠，居鮮富民，官於此者，俸悉除荒，以本道而計，每年止有俸三十兩，而府縣各官可知矣。此即盡捐之，何足以當流民數日之饘粥耶？再四思維，唯有兩府屬重農積粟等事米穀三千一百三十石零，及積貯天下本計等事案內米穀十萬五百石零，積貯在倉，可以動給，但山僻遠水窮苦地方不便動支外，惟襄陽府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均州並襄陽衛八處重農積粟案內共穀一千七百八十石零九斗四升，積貯天下本計案內共米一千三百六十石、穀七萬八千一百八十石，可以就近動支。然思此案之米穀，固爲本地賑濟之需者也。現奉憲行稽查有無虧折浥爛，又奉部文有加謹收貯之行者也。本道一思之以爲可動矣，轉思之而覺其不可也，再思之又以爲可動矣，輾轉思之而愈覺其不可也。正在躊躇，而饑民之號呼於各州縣者纍纍矣。縣詳府，府詳道，而所可議者，亦惟此兩案之倉穀矣。夫人情當危迫之際，瀕死之餘，見有立於其前者，雖甚不關切之人，莫不號呼而望救，而況於官乎？此饑民之所以哀控也。不哀控，則死亡矣。凡人之見其危迫瀕死而求救者，雖不關切，亦莫不痛心疾首而思救之，而況於官乎？此各州縣之所以申詳也。不申詳，則唯有視其死亡矣。方今皇上仁過堯舜，匹夫匹婦無不欲其安全得所，憲臺如傷念切，訪民疾苦而噢咻之，乃使有流民數萬濱於死亡，諒非盛世之所忍也。縣已詳府，府已詳道，而以其事之難行不爲轉請，則是萬餘流民之濱於死亡，非州縣之罪，非府之罪，而本道之咎也。且本道細爲籌畫，合應遵照陝西賑濟新例，每大口米三合；若賑穀，應給六合。凡流民萬人，每日應給穀六合，每萬人每日需穀六十石，十日六百石，一月一千八百石，計自歲內賑發，至明年三月盡農功既興，民可傭工，可覓食而止，約費穀七千二百石耳。即多至四萬人，亦不過二萬八千八百石。以穀二萬八千八百石救流民四萬人，頌皇仁而仰憲德，豈淺鮮哉？今若惜此穀石，則此輩流民必至死亡，是國家失民四萬人矣。況此四萬人之中，有狡獪者，有剽悍者，不安於死亡，小之劫奪，大之嘯聚，是又豈止失四萬餘人哉。故自其後觀之，則費此二萬八千八百石者，乃所以爲朝廷愛惜錢糧萬萬，保護生民萬萬。而自今日觀之，則唯見其費此二萬八千八百石，幹部議，罹處分而已矣，革職追賠而已矣。伏惟憲臺念生民之危苦，審國家之大計，爲先事之圖，不貽後日之患，於本道詳到，迅賜批行，迅賜咨題，准其動給倉貯穀石，以贍饑民，則饑民幸甚！地方幸甚！國計幸甚！倘慮部議，以此案穀石既動，本地饑荒反無以備，則又請憲臺咨明，支動之後，準於楚北各州縣，量其積穀之多，路通舟楫者，分撥幾處穀石以補之，官爲捐備水腳以運之，總屬朝廷穀石，裒多益寡，總爲生民，何分彼此？若必謂不可通融，或請於襄陽暫開外省生俊援納之例，不及百人，即可補額。是雖動二萬八千八百石，仍如未動也。此亦何憚而不爲哉？本道目擊情形，不能緘默，故敢冒昧。倘憲臺親臨此地，聞此呼號，其疾首蹙額中夜徬徨者，又不知若何矣。今本道既經繕詳之後，恐憲批不能緩待，擬即一面開倉，宣揚聖天子仁恩，憲臺德意，照人數終發，以慰衆望。其或有應委曲周詳，審慎立法以期惠澤必周者，又望憲臺立刻賜示。古人云，救焚拯溺，情實似之耳。事關請賑饑民，言長句冗，除應行事宜尚在細酌再報外，合先備敘，未敢擅便，伏候憲裁。

清・俞森《荒政叢書》附録卷上《勛襄賑濟事宜・再詳賑濟流民》

爲急廣皇恩以救垂死避荒饑民事。竊惟堯九年水，湯七年旱，自古聖王之世，水旱之災亦時有之。今逢堯湯之主在上，綏邦屢豐，遐方異域，皇仁所被，無遠弗屆，凡有水旱小災，外吏每每未及奏聞，水旱之形未見，皇上無不先事豫圖，屢免直省錢糧，發帑發粟幾無虛日，欽差賑濟不絕於路。上有堯舜之主，則百姓盡皆堯舜之民；一夫不獲其所，時勤聖主之憂。爲臣子者敢不曲體宸衷，恪盡厥職。今年山陝河北饑饉，又楚省鄖襄兩郡夏秋之間旱蝗已成，本道督率屬員修葺塘堰，虔誠祈禱，幸時雨忽降，枯苗立生，飛蝗蔽天，立即盡斃，變荒爲豐，年稱大有，米麥頗賤，以致山陝之民聞風而來者，日多一日。竊念鄖襄爲湖南北之上遊，實陝蜀豫之門户，萬山險峻，地瘠民貧，兵燹之餘，人稀土廣，豐年僅可餬口，凶歲難保流離，本道身膺兩郡重寄，日夕憂懼，手輯農政、荒政二書，嚴檄兩郡州縣，大講水利，招徠開墾，務使水旱有備，可免小祲，而外來就食饑民一一安插，力能墾荒者，擇地任種，貧不能存立者，勸土著之民，令其收養，皆具保結存案，以便稽查；其願往他所依傍親識者，量給錢米，聽其自便。但地方既窮，官民又窮，來者無盡，抹濟有限，普天之下，盡屬朝廷赤子，何敢作秦越之視？糧食一任陝豫糴買，不忍禁遏，除兩屬薄收，僅可自給，此外惟襄、棗、宜三邑有收而爲數無幾，鄰省駝運車盤晝夜不絕，糧價湧貴，今已五倍。襄民自食將盡，既無以應外省之販買，尚安有餘粒，以濟寄食數萬之流民耶？本道計無他出，惟有不顧一己之身命，仰體皇上軫恤赤子之德意，將現儲倉穀暫行給散，救垂死之流民，全本土之黎

庶，静聽處分，實亦無悔。謹具末議，開列於後：

一、現在安插之流民，急宜救濟也。除暫居今去者二萬餘口不計外，並續到未曾册報者不便懸擬，其現在人册者約萬口。本道照陝西賑濟新例，大口米三合，每口先給一月，除小口不算外，計穀一斗八升，約應共給一千八百石。

一、續到之流民，急宜安全也。外省流移，不便安插城内，止宜散之村鎮。民居草屋，實無閒房可以強令收留借住。況現在安插於僧舍者，俱已盈滿，驅逐不可，收養無地，露處豈是長策？棚屋無力捐蓋，惟有按日計程，約畧賑穀，令其他往。

一、安插流民，宜審地勢也。鄖襄兩屬，惟襄陽、光化、棗陽、宜城四邑可以安插，其餘山邑險隘，不便安插，並宜嚴禁防守，不許流民入山。

一、安插流民，宜散不宜聚也。本道所轄地方，止襄、光、宜、棗四邑稍可安插，其餘别府屬，必求憲臺裁示，某府某州某縣可以安插若干。本道擬於均、光境上出示曉諭，委員稽查，給票赴襄，驗明人數，濟以口糧，應安插某州某縣者，換票令其前往，到彼安插。一面具單報憲，一面具單申道。倘中途或有疾病死亡，所在給棺，掩埋標記。如此施行，則流民無失所之虞，雖有奸宄逃盜，亦無潛蹤之所。賑過人數，亦無所容其浮冒矣。

一、單式宜詳且明也。某官爲查驗事：本年某月某日，查有某省某府某州某縣某里人某某，年若干歲，父某母某氏兄某弟某妻某氏子某女某各若干歲，共幾人，於本年某月某日由陸路自某處來，歷某府州縣到此，驗明合行給票，前往某處查驗換給。刻板印填，最爲簡便。

一、沿途大路，於往來必經之處，該州縣委一勤員查驗給票，隨到隨行，不得稽阻。

一、隨地分插，不過一時權宜之策，殊非經久善全之道。陝西避荒之民，惟臨潼爲最甚。本道逐細詳詢，有一生員惠古慟哭陳情，云：本地顆粒無收，旱荒已極，不止一次。皇上發帑賑濟，官府率皆按籍給散。某户納一丁錢糧者，止賑一丁而已。若給銀五錢，止好買糧食一斗。生員一妻四子，共計六口，一斗之糧，四日便了。此外何以支吾？富者有銀無處買糧，貧者無以存立，十分之中已逃七分，田地抛荒，家業盡棄。本道聞之，深爲駭嘆。徧問多人，如出一口。真僞或不可盡信，但恐逃亡既多，耕種人少，耕種既少，安得豐收？無收何以有年？無年則逃亡者何時還歸故土？故土既未可歸，異鄉豈可久處？本道剴切呈詳，即求憲恩入告，皇上大沛恩膏，開倉發粟，然賑濟不過數月，數月之後，何以接濟？必須故土盡招來之術，使逃亡可以速歸，長途餬口之糧，庶不致父子離散。

一、饑民之來，每日動計數百，少亦不下數十，驅逐、安插，惟有兩策。若任其自然，聽其所之，此掩耳盜鈴之説，奸吏舞文欺飾憲聽耳。夫流民饑無食，寒無衣，散入山谷，則所憂甚大，伏匿荒僻，則行旅維艱，小則鼠竊，大則夥盜，勢所必然。故勤幹通達之吏，熟悉地形事勢，計深慮遠，安插不能，容留不可，乃不得已而從事於驅逐，使出他境，則本州縣無他虞矣。其塌茸聾聵者，土木形骸，痛癢不關，不行驅逐，自謂安静，實亦無毁無譽，第恐相率效尤，禍機隱伏。本道所轄兩屬，共計十三州縣，率皆深山邃谷，勢既不可任其所之，法尤不容使之驅逐，第無米之炊，如何措手？今安插已多，無地可容矣。鄰封競糴，流民充塞，穀日貴，糧日少矣。貴者日貴，少者日少，無奈來者日多不肯他去，號啼遍野，慘不忍聞。此皆朝廷赤子，何忍坐視其死而不救乎？惟是冒罪發倉粟以賑濟，爲數無多，無以爲繼，且賑濟一開，留者久留，去者不去，來者益來，不可窮極，是救一時之餓殍，實釀無盡之禍胎。斷須剴切人告，動計萬全，速令各歸鄉井，官民兩便。

一、饑民之逃亡，宜重懲有司也。無雨則旱，久雨則澇，事須預籌，有備無患。百姓逃亡，守令之罪也。流亡之民，隔省遠徙，非工於驅逐，即視等越秦。嗣後將荒不能預籌，已荒百姓流亡者，流亡之民鄰近地方不即分任安插使之越州過府者，痛加處分，盡心安插者，優其陞擢，則賢者益鼓舞，而不肖者亦知儆惕，百姓實受其福矣。

一、本郡捐納之例，斷不可泥也。地有遠近肥瘠，民有多寡富貧，豈可一概定例。肥邑則民富，本地捐納，有司揹勒索使費，拜門生有禮，送旗送匾有禮，煩費浮於穀價，弊一。地瘠則民貧，民貧則餬口不充，誰來捐納？即以鄖陽一府而論，捐納者寥寥無幾，按册而稽，率皆外省。外省既停，捐者絶響，此地瘠民貧之明驗也。弊二。天下州縣若鄖陽，恐復不少。此必須仍開外省捐納之例，庶幾倉穀廣儲，倘遇荒歲，賑濟有資。伏乞裁奪。

一、饑民之妻子，宜嚴禁沿途販賣也。流民救死不暇，賣妻鬻子，愚人以爲兩全之道，不知骨肉分散，慘動天地，富貴之人利其賤值而買之奸徒，賤貨

而貴售。嗟乎傷哉！爲民父母，離者尚欲使之合，散者尚欲使之聚，今每日車載騾馱，不知凡幾，幼穉子女，動輙數十，此皆堯舜之民也。宜題明嚴禁，痛加處分。

一、計流民每口給穀六合，一人先給一月，計穀一斗八升，百人用穀一十八石，千人一百八十石，萬人一千八百石。呈詳批發，便須一月，具題候旨，便須兩月，必須預籌三月之穀，方可苟延殘喘，但流民急宜分插，立望批示。

以上數條，皆因目擊流移之慘，效其一得，但知識淺短，思慮未周，未必足供採擇，相應備敘，恭候憲裁。

清・俞森《荒政叢書》附録卷上《勛襄賑濟事宜・三詳賑濟流民》

爲移明疏通糧路以救災黎事。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奉總督巡撫部院憲牌准川陝總督部院葛咨開：陝省地方，今歲荒歉，秋禾失望，明歲麥苗枯稿將盡，煢煢百姓，全賴隣省接壤州縣往來糴販，以有易無，在秦中饑民可藉以資生，楚豫居民以此獲利，實屬兩有裨益。近聞楚省隣秦州縣，不許秦民糴販，以致秦民資生無策，相應咨請轉飭所屬隣近陝省州縣各官，如遇秦民來彼糴買糧石，令其照常行走，公平交易，不許盤禁阻撓，使陝省災民得免饑餒之虞等因。准此，爲照各省百姓，均係朝廷赤子，凡值歲時荒歉，自應聽隣省災民往來糴糴，以濟時艱，無容姦民遏糴，藉端阻撓。今准前因，合行出示曉諭，示仰督屬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如遇秦民來楚糴買米穀，聽其照常往來，公平交易，不許生端盤禁，及高擡時價，刁揹阻撓。敢有故違，許被揹之人赴該管地方官陳稟，查拿解究，以凎重處。各宜凜遵毋違等因，除出示曉諭外，合並嚴飭，爲此牌，仰該道官吏照牌事理，即將發下告示照抄多張，轉發所屬，遍貼通衢曉諭，仍令各具遵依，徑報查攷毋違。蒙此看得不許楚省遏糴，使陝西饑民乏食，此實川陝督院爲民至意，然不知本道爲民苦心。今年襄陽仰賴皇上洪福，兩憲鴻慈，變凶爲豐，時雨立霈枯苗，飛蝗入境即死，幸而有秋，以致陝西、河南紛紛赴襄糴販，車載騾馱，驢運人負，駱駝百十爲羣，晝夜不絶於道。府縣職司民牧，未有不爲自己地方起見，此亦良有司之苦心也。但念天下之民，盡屬朝廷赤子，何忍閉糴阻饑？本道多方勸諭，出示布告，令其毋逐利以忘本謀，出有餘以濟不足。數月以來，襄陽之粟流通三省，且三省之民就食於楚、過襄不留者不可勝紀，其暫住及久住者亦不下三四萬人。襄屬地廣人稀，山多土少，稍有收者，止襄陽、棗陽、宜城三邑。以三邑荒薄之收，既供三省之販運，又食數萬之流民，襄民蓋藏幾何？只顧目前蠅頭微利，忘卻餬口本謀，不獨官不忍禁，即禁亦不能止也。今流民就食益衆，饑疲之民，男婦老稚，千里跋涉，枵腹徒步，無不羸尫，投襄即止。非不欲他往也，足力實亦有不能舉動者矣。來日益多，粟日益少，價日益增，粟日且盡，昔不忍於外省之民饑，今深憂夫本境之民餒矣。本道愚昧無知，心力已竭，憂深慮遠，食不知味，夜不成寐，欲奮不顧身，擅發倉穀，自顧赤貧。向在河工二十年，捐築高郵城南三十決口，代賠大工窮夫逋帑，隣工堤潰，黃水灌淤，本道新挑運河七千餘丈，又復獨力重挑，負累親知，家徒四壁，空拳赤手，粉骨難賠。又涉示恩沽名，且恐一發難繼，遠近聞風，來者益衆。古諺有之，善不可爲。蓋謂是與？然畏首畏尾，瞻顧因循，釀饑坐斃，與其不可救藥於後，何如深思熟計於先，絫輕校重，害少利多？本道計惟有哀懇兩憲俯念垂斃之流民、將困之襄屬，大發鴻慈，廣勸輸助，除鄖襄兩府官民窮苦無力輸外，其餘悉力輸助，保襄民實以保流民，寧襄境實以寧全楚也。一面即求憲示，將續來者速檄別州縣分頭安插，毋使偏聚一方；一面本道先借倉穀，稍給十五日之糧，苟延饑民殘喘，俟輸助到日補償，並候憲示到日再行續給；一面再准本道將各屬邑倉穀，酌量發出，平價糶賣，銀收在官，俟來春麥熟米熟，照數買補還倉。一轉移間，不獨可保襄民、流民之困，且可以稍甦隣省之乞糴矣。伏乞迅賜批示，以便遵行。

清・俞森《荒政叢書》附録卷上《勛襄賑濟事宜・稟覆督院》 某身在鄖襄，凡一切巨細之事，無不切實料理，而饑民一事尤關重大，何敢膜置？計自夏間流民初入境，即諄諄告誡有司安頓存留，勸諭本地居民加意矜恤，又曉諭流民安心棲止，文告案牘，不一而足。其時不過以爲數百流民，力爲安插，使無失所足矣。何敢以小事而張皇？何敢以微恩而沽名？又何敢以襄地撫恤流移而使他省有人民逃散之咎？故爾未瀆憲案。既而九月間自省歸，流民漸多，焦心益甚，飭令各屬清查流民多寡之數，商量賑救流民米穀之所出，早夜攢眉，檄催如雨，無奈各屬遼濶，流民星散，册籍一時不齊，不知多寡，其賑救之數不能遽定，米穀所出無可指實。又以大計，遠赴會城，遂致遲遲未得轉報。及十二月初二自省回襄，流民愈衆，寢食不寧，親自延問流民，細訊逃來之由與今居處情狀，每聞哀訴，涕淚交横。又復飭安頓，飭清查，星催火促，襄屬之册甫到，而鄖屬任催不至，雖地方之遼遠，亦郡守之怠緩，不

暇候齊，隨即攢造送憲案矣。既得流民約略之數，苦思力索，始得借動常平之策，而郡縣詳至，隨即星飛請憲示矣。某又輾轉思維，計深慮遠，細分條例，不徒務虛文而求實濟，不徒博善名而銷禍萌，不徒慮目前而計久遠，亦不徒爲一方奠生民而爲天下講吏治，文已差投憲轅，第未識芻蕘足當採擇否？又念郡城情形洞然可見，各邑之安頓與否，得所與否，又或驅逐與否，不能盡知，於本月十八日親歷光化一帶問民疾苦，務得實情，以圖救濟。擬即先動倉穀賑濟半月，俟憲批示再行。正在巡歷，憲使適至，仰見憲臺軫恤民間，雖遠彌切，一使之來，流民感動，此真如傷念切，己饑己溺爲心者矣。但某數月焦勞，惟此流民一事，前此未經仰瀆，恐終難達憲前，或者勤事而人言以爲玩忽，安插而人言以爲驅逐，亦未可定，謹將流民一事，除近日具詳數案外，其從前文告，繕録一本呈電。至其確實情形與未盡事宜，俱悉憲使口稟。某惟有仰體憲意，切實奉行，以盡厥職，而上慰憲慮耳。鄖屬惟竹谿縣有册續到，候諸邑册齊再報，合並聲明。

清・俞森《荒政叢書》附録卷上《勛襄賑濟事宜・上兩院稟》 前以計典在省，時親憲慈飲食教誨，感激之深，銘諸肺腑。星夜回襄，已是臘月初二日。繼以新鎮初到，酬應兩日。其爲人明爽透徹，相與共論地方情形事宜，種種應心，不啻水乳。鄖襄重險，皇上簡畀得人，憲臺臂指有賴，地方之幸，亦某之幸也。襄鎮二十長行，某恐其陛見，或蒙皇上問及，是以星馳至光，詳細陳述。某遵奉憲指施行，廿四旋襄。新將軍亦止宿郡城。瞻其色笑，和平温厚，真地方大慶也。秦省流民，久檄各屬安插得所，勤幹者隨到隨行，鄖屬則竹谿、房縣，鄙縣襄屬則均州、光化、宜城，真翹楚也。某拘於程墨，不得不候齊彙報，而鄖守尚無一字回覆。某分檄各縣，令其兩申道府，是以流民册子先將襄屬呈報，而鄖屬續到，不及候齊，無奈積弊之餘，一時難以速振也。饑民自初秋即來楚境，率皆過而不留，留亦稀少，旋令具結以杜奸宄。此皆職守常分，無庸申稟。後某自省旋襄，隆冬生計乏絶，秦省民既流移，而催科未緩，貧者既行，富亦隨之，臨潼一邑十走七八。某時赴襄邑大路要口團山鋪、陳家營等處，坐於道旁，逐一細問，無不慟哭陳情，如出一口。他邑皆然，臨潼特甚。後至流民訪前至者覔主收留，前至流民招後至者來此覔食，地界相鄰，來者日衆。某職在分守，既不忍其流離失所，尤不敢以安插賑濟虛名集衆釀禍，慮前憂後，寢食俱廢。今秦民來者無窮，襄米去者將盡，土著無以資生，流民何以度日？此號呼求賑之所自來也。某策騎親歷鄉鎮，集民路衢，勸諭備至，以秦民來楚，即爲吾民，不可異視。楚民家稍温飽，果有餘糧，可至麥熟者，量力收留，令其傭工耕種，挑水擔柴，或有空屋，薄取租金，廣行方便。蓋秦民向來居此貿易，原多是以親友識認者望門投止，安插稍易，保結不難。新至者恃久住者以自安，土著者恃久住者以取信，嚴其禁約，不使土著欺侮流民，尤不許新來者恃強撒潑，安分則樂業兹地，爲非則出諸境外，可以自食其力者將就度日，苟免死亡。如饑寒迫身、朝不謀夕者，地方據述報明，備述皇恩憲德，給穀賑濟；復將遠糴米石來此，以備秦省轉運。嚴行各屬正印雜職佐貳，分頭曉諭，分别查明，散給錢穀。數日以來，民心大定，無復哀號者矣。但安插在境者，逐名給散固易，即給後稽攷亦不難，若信宿即行、過而不留者，若不賑濟，似非一視之仁；賑之，則去來莫定，多寡虛實，無從覆核，徒開虛冒，無有實濟。似此之類，每多慎重。某矢諸天日，並諭各縣，凡一切處分賠累，俱本道一身獨任，不累汝等絲毫。惟望竭力盡心，毋沽名，毋浮冒，毋短少，毋任胥役，真如自己饑餓一般。倘假借一粒，男盜女娼。各令亦皆歡欣鼓舞，而均州、光化尤爲勤慎。俟其確散畢報，某必須遍歷親查，分别勤惰誠僞，報憲勸懲。大要分别確實，所給亦自無多。有食者不給，則絶妄覬之心；無食者霑恩，則免死亡之懼。此則襄屬各邑賑濟之大略也。至鄖、襄陽各屬，地險山深，稽察不易，而地亦貧瘠，無以資生，流民非親交因緣不至其地，至亦不留。故凡流民之在鄖境者，皆可苟延性命，若一倡賑濟之聲，恐其轉相號召，繼負而來，接踵而至，所集愈衆，資生愈難，賑不能徧，兼不能繼，崎嶇險阻，移粟不能，貧餒聚處，解散無術，爲憂方大。某遠慮未敢輕舉，憲臺視遠惟明，神謨畢照，惟望指示，導其不知，教所未逮，庶得斟酌妥當，次第舉行。某束髮授書，今年已五十。讀聖賢書，所學何事，敢不盡心以報憲知，以慰民望耶？前見事勢迫切，憂深遠慮，剴切敷詳，今復確得情形，細加酌量。嗣後或有所陳，容再繕録呈電。

清・俞森《荒政叢書》附録卷上《勛襄賑濟事宜・與襄陽王鎮臺書》 山、陝、河南饑民，流入襄境，自八月至今，過而不留以及各縣安插，本道勸襄民收留安居者，有數萬餘人。山邑不便安插，恐生他患。襄雖薄收，僅可自食，土皆皇土，民皆皇民，如何可分彼此？自秋至今，三省糴販不絶於路，買去糧食不可勝數，饑民就食又多，襄屬糧食將盡，米價騰貴，小米已賣至七

八九錢矣。計至麥熟，尚有四月，不但流民乏食，襄民亦乏食矣。豈不大可慮哉！今隆冬歲暮，流民嗷嗷待哺，號呼遍地，慘不忍聞。本道見邸抄中皇上發帑賑濟陝西，夫陝西在家之民猶可支吾，其逃出者苦且十倍。今仰體皇恩擅動倉穀，先賑一月，遍諭饑民，此皆出自皇恩。數萬人感頂皇仁，歡聲動地。然必須給至麥熟，或多給些，有資生之策可以歸還故土，方是長策。老鎮臺與本道同守此地，痛癢相關，今入覲天顏，恐皇上一時垂問，伏望老鎮臺啓奏，使陝西在外流民與在家者一體霑恩，再給路費，使可還里。陝楚生靈，受福無量矣！

清・俞森《荒政叢書》附録卷上《勛襄賑濟事宜・曉諭饑民》 爲曉諭事。照得鄖襄地廣人稀，荒土居多，邇來外省饑民流離至此，不下數萬。又陝西、河南、山西搬運者絡繹不絶。普天赤子，皆屬我皇上之百姓，豈忍異視？半載以來，本道所轄地方並無遏糴之禁，而川陝督院移文本省督撫兩院嚴禁，檄不許遏糴，無非過慮，爲饑民計生全耳。但督撫大老爺既愛外省百姓，尤愛本省百姓。本道仰遵憲行，自當安上全下。爾百姓須自己思算家有幾口、人每日吃多少糧食，計至麥熟時尚有多少日子足用，則把多餘糧食糶賣。不足用，則當自己留着，不可因目前價貴，貪利亂賣，不可因一時急用，前去後空。今春麥子收成不知如何，糧食日少一日，糧價日貴一日。今日賤賣，後日貴買，非計也。後日價貴糧盡，本地無糧可買，爾窮民將何以自全乎？外省遠販之人，皆富商大賈，乘機射利，非窮民自販也。本道不便違憲禁糴，又恐愚民失算，特行布告。至於流來饑民，多有手藝，吾民有温飽之家，乘此修造屋宇，量力興舉，召募力作，一舉兩得。本地工匠擅稱舊主僱覇住，不令饑民做工者，嚴拏究治。又荒地甚多，業主不能開墾。有力之家報官，竟行開墾，官給印照。開成之後，即爲己業，照例六年陞科，原業主不得争訟。乘此流民甚多，僱工甚賤，儘力速速多開，便爲子孫世守恆産，亦一舉兩得之事也。又流寓饑民願歸故土者，願住本境者，俱各聽從其便。有力開荒者，亦如前例。無力願墾者，向保甲長説明，出具保結，赴縣借貸牛種子粒，本道與各屬一一措給。開成之後，照依定例，六年起科，永爲己業。倘欲還鄉，任其轉賣。如有原業主争執者，定即重懲痛處，決無絲毫干累。合行一併示諭。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一《前代救援之典》 和帝永元五年，遣使分行三十餘郡，凡貧民之不能自食者，悉開倉賑給。【略】

徐甯孫賑濟饑人，其策有三：第一策，本州縣當職官盡實抄札，果係孤老殘疾，並貧乏不能自食者，大人小兒籍定姓名數目，將義倉米逐鄉逐鎮逐坊逐巷分散賑濟。處處請鄉官或士人各三人，如無上户士人處，則請耆老忠厚者，置册收支，給散關子。每五日一次，並而給之，大人日給一升，小兒減半。凡州縣市鎮鄉村，並令同日同時支散，以革重疊冒請之弊。乞丐等人，亦同日同時别作一處支米，不得滚入饑民賑給。第二策，糶賣米麥，本濟窮民，奈有在市牙儈與有力滑徒令匪人假爲窮民，裝飾冒糴冒支，且又串同斛手，單賣與奸詭相知之輩，不及村落無食之民。即有糴得窮民，已是將畢之際，強半粃穀糠粃，獎竇無窮。逐令本州縣立賞錢一百貫，令人舉首，務要及於鄉民，無許冒濫。其第三策，賑濟當支散日，用五色旗，分爲五處，每處分差指使二員、吏二名，抄札饑民，每一名給與牌子，並小色旗。候支散及數，前來賑濟，散了一旗，再散一旗，不許亂赴請所。蓋事貴循序，不得並在一處，挨擠喧鬧。【略】

成宗大德七年，詔：比歲不登，賑饑乏，蠲差税，貸積逋。近聞百姓困乏者尚衆，今内郡曾經賑濟人户，其大德七年差發税糧盡行蠲免。饑民流移他所，多方存恤，從便居住。如貧之不能自給者，量與賑給口糧。被災處所有好義之家，能出己財周給貧乏者，具實以聞，量加旌用。【略】

永樂十八年十一月，皇太子過鄒縣，民大饑，競拾草實爲食。太子見之惻然。乃下馬入民舍，見男女衣皆百結，灶悉傾頹，歎曰：民隱不上聞若此乎？顧中官賜之鈔。時山東布政石執中來迎，責之曰：爲民牧，而視民窮如此，亦動念否乎？執中言：災荒處已經奏免秋糧。太子曰：民饑且死，尚及徵税耶？汝往督郡縣，速取勘饑民口數，近地約三日，遠地約五日，悉發官粟賑之，事不可緩。執中請人給三斗，太子曰：且與六斗，毋懼擅發。予見皇上，當自奏也。至京，果即奏之。上曰：昔范仲淹之子，猶能舉麥舟濟其父之故舊，況百姓皆朕之赤子哉！

清・方觀承《賑紀》卷一《上諭・傳諭各省督撫》 乾隆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據山東巡撫喀爾吉善奏稱，東省雨澤愆期之州縣，秋成漸至失望，民人多出外謀生，而鄰省貧民亦有轉入東省覓食者。夫地方雨暘不時，例應借給子本，督令補種。設或得雨已遲，補種無及，亦應酌量撫卹，何

至一時紛紛轉徙。即出逃亦所時有，然必俟果至秋成無望，或流他處覓食可耳，豈有尚在六月可望續種之時，即流移至此。喀爾吉善又奏稱，在愚氓之意，不過希冀鄰省收養，多沾恩澤。細察此輩，非習慣求乞，即遊惰愚氓。如竟行留養，不惟爲日尚早，難乎爲繼，且愈滋覬覦輕出之風。若任其過往，漫無稽查，又恐流離四散，不無爲匪滋事。請即飭地方官勸令各回故土，以待本處自有之恩，並令遮留撫馭，毋致再有外出等語。所見甚爲得體。各省督撫須當留心於平居無事之時，委曲開導，使之敦本務實，力田逢年。若輕棄其鄉，則本業拋荒，失所依倚。即國家收養資送，亦不得已之計，非可恃爲長策也。平日既諄切勸諭，俾各知安土重遷。及至歉像已形，百姓有漸不能支之勢，即設法安頓，使之各守鄉里，不致越境四出。如此則先事綢繆，臨期補救，於扶危濟困之道斯爲得宜，而閭閻實被其澤矣。若平時漫不經心，以致貧民遇歉轉徙，留之不得，驅之不可，豈經國子民之善計乎。可將朕意傳諭各省督撫共知之。欽此。【略】

乾隆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奉上諭，河間、天津等處來京就食之民日益衆多，蓋因愚民無知，見京師既設飯廠，又有資送盤費，是以本地雖有賑濟，伊等仍輕去其鄉而不顧，且有已去而復來者。不但拋荒本業，即京師飯廠聚人太多，春暖恐染時氣，亦屬未便。爾等可寄信與高斌，令其設法安插，妥協辦理。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諭民安静候賑示》 今歲河津二府、冀深二州所屬地方，雨澤愆期，秋成失望，仰蒙皇上軫念窮黎，屢頒諭旨，發運通倉米數十萬石，賑糶兼行。又奉督部院奏請司庫銀兩，籌備麥種牛力，凡爲爾等資養贍、計安全者，無不悉心設法，期於普沐恩膏，此爾等所共見共聞者。乃猶待澤不遑，一旦輕離鄉井，不免道路顛連。業經出示曉諭開導，諒已深喻德意。今本道按臨被災州縣，督率地方官察勘應賑户口，外出者宜即回歸，在家者慎毋輕出，散賑有期，各宜静候。所有極次貧民户口，一俟委員勘明之日，即按户給票，先賑一月，再爲示期加賑，遵照章程，畫一辦理。在事經書人役，按日給以飯食，紙筆各項，俱有公費。如地保人等，膽敢指派分文，侵擾民間滴水粒米者，察出立斃杖下。至衿監尤當愛惜顔面，如有希圖冒濫，甚至挾制官長，如上年江南寶應鬧賑之案，欽奉嚴旨，按律治罪，身家俱喪，可爲炯戒。又婦女逢賑喧豗，更爲惡俗，不准給賑，仍拘夫男懲治。如實係孤貧，准令牌頭鄰右從傍指識入賑。本道愛民如子，執法如山。凡爾士民，各宜凜遵約束，共戴恩施。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嚴察揑報户口示本》 本道按臨各屬，稽查賑務，首在清釐户口，務無遺濫。凡極貧之應賑者，盡數開報，不許率意删減。詎有鄉保人等，串通作弊，不僅妝點極貧，竟將外來男婦攙混本莊，作爲一家眷屬，希圖混冒入册，亟應示禁。嗣後如有前項不法情事，除本身丁口不准給賑，仍將鄉保枷責示衆。至從前之已查者，其中亦難保無弊。現飭原查印委各員，分赴各處，諭令據實首報免罪，如仍匿不舉首，一經訪出，定即嚴懲。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禁冒妄求賑示》 本年被旱州邑秋禾失望，荷蒙聖主鴻恩，軫念力耕貧民餬口無資，發粟賑卹，俾安農業。至於關廂市鎮貿易商賈以及肩挑背負傭趁自給之人，向來不靠地畝，年歲雖荒，別有生業，皆不在應賑之列。惟鰥寡孤獨老病殘廢者，準一體摘賑，乃推廣有加之聖澤，非例應溥及之恩膏。爾等自當各安本分，静候察辦。昨本道督查至南皮泊鎮，有徐德茂、韓潤等倡率男婦，手執署縣所發門牌，求賑如數。蓋緣錯認門牌，即爲給賑憑據，又不容委員確核丁口，造爲煽惑聽聞之語。及細加詰問，始知俱係生業寬裕，不應入賑之人，並閱署縣所發門牌，乃報災後倉卒所爲，即使確實，亦祇可爲造册之根，不可爲散賑之據。且泊鎮爲水陸通衢，貿易商賈，及肩挑背負者，十居其九，並非乏食莊農，何可妄思例給，除將徐德茂等重懲外，合再曉諭知之。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諭民遵奉核户示》 近聞景州於查户之日，貧民牽率求賑，又不肯令委員進門，無由確知應賑口數，殊可駭異。夫救災恤患，朝廷莫大之恩施，計口授餐，有司當遵之令甲。不入户，何由分別極次，不查口，何由驗其小大，宦户不應賑，生員之貧者，應赴教官報賑，此外編户村氓，男耕女饁，習苦田間，非深閨屏蹟者可比，於委員有何避忌，況當此救焚拯溺之候，哀矜疾苦，人有同情，官長即係父兄，婦女同爲赤子，何得妄生議論，藉詞阻撓，合行曉諭，倘嗣後仍敢造言煽惑，必有詐冒情弊，即便嚴查究處。至各員所帶人役，亦應嚴加約束，無許出入挨擠，罔知避忌，致滋口實。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貢監生不應給賑議》 昨本司議賑

貧生應除貢監詳，奉院批：乾隆元年定例，被災各屬，凡貢監生員實係赤貧乏食者，報明教官確實造册，按其家口，酌加撫卹。今稱貢監不賑，因何與元年之例未符，即會同清河、天津二道妥議具覆，本司道等覆查乾隆三年四月內，欽奉上諭，各省所有學田銀兩，原爲給散各學廩生貧生之用，但爲數無多。或地方偶遇歉年，飭令教官將貧生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通融散給。欽遵在案。竊思貢監各生，或以明經登進，或由援例捐貲，原與單寒士子有間，是以諭旨內專指貧生，並未開載貢監名色。雖奉有乾隆元年之部行，然例應欽遵後奉之諭旨。且部覆原題內，亦未於貧生項下，開有貢監，自不便一概給賑。但或監生內有早年援例。垂老窮困者，亦應加以體察。如有似此者，應令地方官通融辦理，將其家口入於貧民戶內給賑，庶無漏澤而於例亦無違礙矣。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貧生定額給賑議》 近據各屬造送貧生名册，一家六七八口，文武生通學全載。訪因各生乞賑，不聽教官核報，更有夾入民册，重復影冒者。伏讀上諭，地方賑貸之時，核實貧生名籍，於存公項內酌撥，移交本學教官，資其饘粥。既不與饑民一例查賑，自不便入室點驗丁口，但據報即行全給，殊多浮冒，公帑既屬虛糜，士習亦滋偷薄。本道等與府州縣籌酌並詢問教官，一學之中，文武生員實係乏食應資助者，大率居三之一。今普災之十六州縣，似應飭令教官通開文武生名册，準照三分之一，定額給賑。如一學三百名，以一百名爲貧生定額，每名均以三大口爲率，按米折銀，照次貧月分散給。其偏災州縣，就所居之村莊，照次貧民戶加賑月分，每戶亦均以三大口爲率。其不成災之村莊，士民一例無賑。應給銀兩，於藩庫存公項內請領回縣，先令教官與諸生秉公核議，其實係單寒者，教官平日宜有見聞，諸生同里同學更無不知。議定之後，按名移縣支領。如本非貧乏，有意攬擾者革究。教官或有偏私侵蝕情弊，聽府縣察實揭參，庶幾畫一易遵。其間即有盈縮，要非貧民遺濫之比矣。

此條經司院批覆，仍令教官逐戶據實開造，逮後竟不能行，照議按三分之一飭辦，乃克妥竣。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禁生員冒賑諭》 諭府州知悉：乾隆三年四月內欽奉上諭，地方偶遇歉年，貧生不能自給，往往不免饑餒，深可憫念。朕思伊等身列膠庠，自不便與貧民一例散賑。嗣後凡遇地方賑貸之時，著督撫學政飭令教官，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視人數多寡，即於存公項內量撥銀米，移交本學教官均勻散給，資其饘粥。如教官開報不實，散給不均及爲吏胥中飽者，交督撫學政稽查，即以不職參治。欽遵在案。細繹諭旨，以伊等身列膠庠，不便等於饑民散賑，惟令地方官視人數多寡，酌撥銀米，資其饘粥，宜不復覈户驗口，同貧民列入賑册矣。所以別士族於齊民，恩意至爲優厚。本道已諭委員遵照，誠以生員素明義利，愛惜廉恥，如非實係乏食，豈肯靦顏貪冒，乃近據各學所報貧生名册，竟至合學無不食賑之人，一户開送，自五六口至二三十口之多，且復混入民册，種種詐冒，深可駭歎。本道不得不隨宜酌辦，示以限制。因詢問教職中之明幹能約束者，僉稱一學內實係乏食貧生，不過三分之一，今將各州縣所報詳加準酌，應照任邱縣稟詳情形，並被災分數月分區別辦理。其不成災之村莊、士民，一例不賑。如敢恃符妄告，輕則戒飭，重則褫革。教官職任師長，倘仍前徇情干譽，率混浮開，一併記過。本管府州，更宜督率主持，俾知畏忌。

清・方觀承《賑紀》卷三《散賑・多設賑廠檄》 散賑定例，州縣本城設廠，四鄉各於適中處所設廠，俾一日可以往返。倘一鄉一廠相距仍遠，天寒日短，領賑男婦棲託無地，地方官宜勿拘成例，勿惜小費，更多設一二廠，以便貧民。如景州設有七廠，乃爲因地制宜之道。今核各屬所報賑廠，有已籌度得宜者，有地面不皆適中者，並有祇設一二廠者，冬月大賑在邇，亟宜飭辦。未足數者，速即補設，已分設者，再加詳度村莊，有遠在三十里外者，即添設一二處，務使婦女老弱，辰出晚歸，毋致寒天竭蹷，露宿單行，不但累民，復恐滋事。監賑官務須前夕就廠住宿，及早開放，不得任情自便，致累守候。仍將設廠處所各距村莊遠近里數，列册徑報本道察核。

清・方觀承《賑紀》卷三《散賑・賑口病故不減議》 加賑之月，丁口有病故者，例應按數裁減，所以稽實也，然念死者斂埋需費，況在兇年，雖積一口纍月之糧，猶不足以償，奈何減之？亦有隱匿不報者，鄉地從而擠分之，是徒奪其半口之食，而於公無益也。用是明著爲令，凡賑户死口，概不核減。印委員一體遵照，悉依户口原數報銷可也。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 八月普賑之後，按成災分數以定加賑月分，次貧視極貧遞減，常例也。即不拘常例，亦無分極次，一再加賑而止，是歲以九十兩月。煢獨老疾之不自存也，按日以給，是名續賑。更有急

不能待者，則立給錢米以救之，是名摘賑。其不成災之區有蠲無賑，以其毗連災村，亦波及之，是名抽賑，城關亦然。又念次貧者，更數月後即無異極貧，概從優厚賑。已告竣，逆慮其去麥秋尚遠，取二三四五月有加無已，統名之曰展賑。自古及今，得未嘗有。故災地袤延，曾無一人轉溝壑者。今續賑已成例案，告災之地皆仿而行之。煢獨老疾之養尤加意於荒年，是謂聖人之政，雖百世不易可也。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大學士議覆資送流民分設飯廠摺》 大學士伯臣鄂爾泰等會議得，京師近來流民日漸繁多，仰蒙聖恩，於五城飯廠增添米石，俾資飽食，不至失所，其明春資送事宜，並經定議於二月初一日起一月之內，概照原議資送回籍，交地方官安插，無誤春耕。災地貧民，交直隸總督、山東巡撫督飭地方官詳切曉諭，設法禁止，勿任如前北上。近京州縣，亦酌派佐雜等官分路遊巡，遮留資送。奏準通行在案。但京師四達之地，貧民之北來者雖經各路遮留，究難概行阻絕。若不於近京州縣妥計撫綏，不特貧民奔走道路，或至凍餒，且聚集京城人多，春融恐有時疾，應請於京東之通州，京西之良鄉，分設飯廠二處，搭蓋席棚窩舍，俾續來流民得以就食棲宿，於明春二月，即在各處照例資送，更爲近便。通州飯廠，交倉場侍郎辦理，良鄉飯廠，交直隸總督派委道員辦理。承辦之員視人數之多寡，酌量所需米數報明户部，於京通各倉就近支領。柴薪、銀兩，照五城飯廠每米一石給銀五錢之例支給棚費，並準報銷。至在京流民，現經五城御史於散飯時諭知，願回籍者，陸續資送，願赴通州、良鄉就食者，給與路費遣往。此後流民俱令赴彼處飯廠就食，無許復至京師。應交與步軍統領、順天府尹出示曉諭，並於各門委派員役查禁指引。其或有闌入城内者，五城御史即時分送兩處收養，無任逗留。臣等謹合詞具奏，恭候命下之日，都察院行文倉場侍郎、直隸總督，速將通州、良鄉飯廠料理齊備，知會步軍統領、順天府尹、五城御史，一體遵照。又兵科給事中臣楊二酉奏五城加增米石於二月初一日遞減成數一摺，奉旨一併議奏。查五城飯廠，先經王大臣議於每廠日添米二石，又經五城御史奏請每廠日添米二石，今將在京流民分往通州、良鄉飯廠收養，則將來人數自可漸減，應令各城將議添之米照所減，人數陸續減除，核實報銷可也。乾隆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奏。奉硃批：依議速行。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倡勸富民煮賑院諭》 諭覇州、文安、永清、東安、武清等州縣知悉，邇日直東兩省貧民流移赴京就食，仰荷聖恩，於京東通州、京西良鄉二處各設飯廠，煮賑留養，至明春二月資遣回籍。地方印官理應仰體皇仁，力籌拯助，推廣行之，乃不愧牧民之任。今據固安令魏得茂稟，與永定河道暨同城各員捐俸，並勸諭紳士合力煮賑，外來貧民就食稱便。又據武邑令胡正稟，於未散賑之前捐設粥廠，俾各村就近赴廠食粥，貧民鮮復外出。武邑胡令於境内設粥賑五處，紳士分司其事。附廠十五里内貧民，日給五合米粟粥。余巡歷至縣，男婦千餘人迎拜馬首，頌邑侯德，至泣下。自是民無外出。是二處煮賑已有成效。該州縣與良鄉、通州並列近畿，界連固邑，亟宜仿照行之，以廣惠澤，倡率富民，誠心勸諭，不可絲毫勒派。設廠之後，凡本省東省流民之不願回籍者，俱收留待至春月資遣，冬寒棲宿，並宜善爲安頓。

附

州縣煮賑，本城設廠一處，再於四鄉適中之地分設數處。城内委官主之，四鄉擇鄉官貢監之有行者主之。先計一廠食粥之人約有若干，千人日需米三四石，石米用四大釜，一釜煮米五升，作五次煮成。黄昏浸米，四鼓起爨，至天明已可成粥三次，已刻五次皆成，貯以潔净大甕，製鐵杓十餘，令一杓所盛，足三簋椀。廠外搭蓋席棚，簽樁約繩爲界。先期出示曉諭，男女各爲一處，攜帶器皿，清晨各赴某地，或寺或棚齊集，以鳴金爲號，男婦皆入。金三鳴門閉，祇留一路點發，禁人續入。製火印竹籌二三千根，點發時人給一籌，先女後男，先老後少，依次領籌。出至廠前，男左女右，十人一放，東進西出。每收一籌，與粥一杓。有懷抱小口者增半杓。得粥者即令出廠，以次給放，自辰及午而畢。其老病不能行走者，鄉地報明，查其親屬有在廠食粥者，造入名册，一併發籌給領。煮賑當豫籌散遣之法，常縮扣三日米薪，於示期停止之前一日散給，按人錢米若干，如能另備，即不需縮扣。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院奏覆安輯流民事宜摺》 爲遵旨奏覆事。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署清河道王師到省，傳奉諭旨，近來京師流民，滄、景人爲多。資送盤費，每日六分，僅足抵家，嗣後如何過活，麥收須至明年五月，此數月又如何安頓。常平倉、社倉例應於青黄不接時減價平糶，但遇荒歉之年，又不可一例而論。再，流民内有懶於耕作輕去其鄉愚頑之輩，當如何教導安插，諸事不可全靠州縣。州縣官之冒濫侵欺下愚不移者固非所論，即祇知慎重錢糧，不能多方調劑，亦於地方無益。須委大員一

一妥協辦理。可傳諭總督知之。欽此。又於本月二十六日臣遵旨奏覆安頓流民一摺，奉到硃批：知道了。有人奏流民多，恐薰蒸成疫，故有此諭。又有人奏，今年流民亦祇三四千之數，較之雍正二三年數至盈萬者尚爲減少。朕反悔前諭之失斟酌矣。夫民不幸而遇災，幸有京師就食餬口之一路，又復邀之途而使空返焉，赤子其何以堪，卿其體貼前後所降諭旨酌中行之。欽此。臣跪誦之下，仰見我皇上至仁如天，愛民如子，務無一夫不獲之聖心。臣近奉廷議，於通州、良鄉二處添設飯廠席棚，以贍續至之流民。其在京流民有願赴通赴良就食者，給費遣送。今通州、良鄉報於本月十一日開廠，自此流民不致復聚京師，而窮途棲食，仍然安插得所，實稱妥協。復思通州在京城之東，良鄉在京城之西，而固安、永清、東安、武清等縣界其中，霸州、文安又在固安之南，皆爲流民北來必由之路。固安一縣，已據知縣魏德茂於十一月內捐俸煮賑，霸州、文安、永清、東安、武清五州縣，亦節次捐設粥廠，自本年十二月起，至明年二月止，俾北去流民隨在即可就食，不專恃通良二處。其中有願回籍者，資給路費，仍令本籍查明實係因災外出未賑者，即行補給，善爲安頓。臣並恐州縣耳目難周，又另委多員，於被災各處巡環察看，俾回籍貧民早得領賑，切諭領賑之户各安本業，毋得聽誘復出。州縣官有限於才識，於災地事宜不能悉協者，臣委道府大員親歷其處，就近稽查指示，未敢專靠州縣。至災重地方次貧，應賑至來年二月，極貧應賑至三月，偏災地方，按例加賑一二三四月不等，將來停賑之後，麥收之前，青黄不接，民食艱難，臣當時時留心體察，隨宜籌畫。有應辦理者，即行酌量辦理，有應奏聞者，隨時奏請聖訓舉行，務期窮黎安輯，不致失所，以仰副我皇上誠求保赤之至意。再，滄、景二州土城並天津河堤興工代賑，已蒙諭旨準行，春融之後，不特滄、景、天津本地力作貧民可資生計，凡附近地方專藉傭工爲業者，俱可赴工趂食，實於災地有裨。臣欽奉諭旨訓誨周詳，謹將見在地方情形恭摺詳悉奏覆，伏祈皇上聖鑒。乾隆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硃批：覽奏稍慰，仍須督率屬員實力妥協爲之。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大學士議覆科臣奏撫流民事宜摺》

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謹奏：巡視北城給事中吳煒奏流民事宜一摺，奉硃批：原議之大臣速議具奏。欽此。臣等會議得京師流民撫卹資遣事宜，先經臣等會議，於本年二月初一日爲始一月內，將飯廠流民概行資送回籍，撫綏安插，無誤春耕。又議於通州、良鄉分設飯廠，俾續來流民得以就食，二月止賑，即由兩處照例資送。在京流民有願赴通州、良鄉就食者，亦即給與路費遣往。其五城飯廠加增米石，照所減人數陸續減除，核實報銷。奉旨依議，欽遵在案。今據吳煒奏稱，五城資送之流民多係續到不準存留者，其現居棚廠願歸者寥寥，詢係來自河間、天津兩府者爲多，而河間、獻縣又居其大半，應將此兩縣流民送良鄉收養。乃良鄉即便遞回原籍，所收養者，僅老弱殘疾二三百人，以致伊等聞風沮氣，不願前往，有已送而仍逃回京城者。又因冬春雨雪稀少，歸無麥收之望，延住京師。五城拘於前奏，來者不準入册，令雜入本京貧民數內一體散賑，每廠俱有二千餘名，少亦一千七八百名。今自二月初一日起，已減米一石，再若遞減，則至月盡，必將所增四石之數盡行減去，而僅留額米一石，衆口嗷嗷待哺無策。宜令五城御史親督司坊官隨時酌量妥辦，如一二十日內雨澤既降，則流民不迫自行，固當照原議遞減賑米。倘雨澤愆期，仍令五城照前數散賑，不必遞減。至三月二十日，自可一概照例停止，等語。查外來流民宜散而不宜聚，宜遞而不宜留，屢經臣等議令五城司坊勸諭資遣回籍安插。自上年九月迄今，中城資送過一千二百六十五名，現存三百七名，南城資送過四百九十三名，現存四百三十六名，西城資送過一千九百九十九名，現存八百名，北城資送過一千三名，現存一千三十三名。計各城現存數目多寡不同，經御史等於散飯時曉諭，多願回籍，亦有願赴河渠各處傭工度日者，約於月內悉可散遣。其中無家可歸之人，混入在京貧民在廠領賑，亦間有之。此各城飯廠實在情形也。至飯廠米數之增減，原應視人數之多寡。前議資送以二月底爲限者，蓋欲流民知停賑有期，早作歸計。今各城流民較上年冬月已爲減少，若人數既減而米數不除，恐留京之人直至三月二十日停廠乃去，一時數千人擁擠雜遝，殊爲可慮。且如一再旬內得有透雨，則流民到家即可耕作，即或雨澤愆期，本地原有加賑一月之養，未致失望。應仍令各城諭遣回籍，其每日所用米石，照領賑流民實數煮給，核實報銷。至於賑贍在京貧民，每廠日煮米一石，至三月二十日停止。今人數比往年爲多，應俟外來流民盡遣之後，將所加額米一石仍用添賑，不必減除。在京在外，均沐恩施，實稱兩益。再據通州呈報，自上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廠起，除資送外，現存六百二十六名，良鄉縣自上年十二月初七日開廠起，除資送外，現存一百七十二名。伊等既願領資回籍，自無庸仍行留養。今吳煒因

良邑將五城遣往之人資送者多，遂謂流民聞風沮氣，殊非確實情形。應再行各該處，仍照臣等原議妥協辦理可也。謹合詞具奏。乾隆九年二月初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部覆流民路費例案》 準户部咨，乾隆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直隸總督咨稱，資送流民回籍路費，於乾隆五年經户部定例，大口日給制錢二十文，小口減半，其年老有疾加給腳力銀三分。今歲直屬河間二十五州縣被災情形案內彙疏題明部覆，以貧民外出並外省來直流民應行撫卹資送，現於議覆御史周祖榮條奏案內行令遵照前行辦理。查資送流民，按程給銀六分，與按日給錢二十文，多寡懸殊，事不畫一。因思承行事件，例以奉旨及奉文之日爲準，而又以後奉到之日爲準。廷議御史王興吾條奏於八月初三日奉到，部覆御史周祖榮條奏於八月初七日奉到，此奉文之先後也。每口每程給銀六分，係乾隆元年部覆，每日大口二十文，小口減半，係乾隆五年部覆，此定例之先後也。元年部覆定爲每口每程者，以程計也。五年定例改以日計。一程約計百里，流民徒步一日，豈能走及一程。若以所過州縣爲程，則相去六七十里或四五十里，流民過一州縣，即給銀六分，實與原定每程之例未符；且若所過州縣不復核其程數，百里之內過二州縣，即得銀一錢二分，又不分大口小口，則流民一日所得，不特倍逾於賑給之數，且較民間營趁朝夕爲活者更多餘裕。愚頑無知，將轉以流移爲利，誰復肯還鄉復業乎。所以五年部覆定例以日計而不以程計，實爲斟酌盡善。除見在通飭各屬並宛大兩縣悉遵五年定例資給，每名每日，大口給大制錢二十文，小口減半。先動本處庫項給領，事竣造册題銷，在於司庫存公銀內撥還原款。至外出窮民有應冬月留養者，應遵雍正八年十二月內欽奉世宗憲皇帝諭旨，動用常平倉穀，大口日給一升，小口五合，按日動支，畫一册報。擬合咨部示覆。查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因部覆原任步軍統領鄂善條奏，資送流民回籍，每口每程日給銀六分，其間有老病不能行走者，按程加給銀三分，以爲腳力之資。奉旨依議，欽遵在案。又乾隆五年，大學士九卿會議江蘇布政使徐士琳條奏，嗣後資送災民回籍路費，照上下兩江之例，每大口日給制錢二十文，小口減半，其年老有病者，倣照直隸成例，加給腳力三分，如遇水程，照大小口應給之數減半給與船價。奉旨依議速行，欽遵亦在案。今本年七月內，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御史王興吾奏請，資遣災民，查照乾隆元年之例，每口每程給銀六分。奉硃批：好，依議行。欽此。是前後資遣流民、給與路費，均係題奏奉旨之案。今準來咨，大口日給制錢二十文，小口減半，及貧病災黎動穀留養之處，未便據咨遽議，應聽自行奏明辦理可也。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流民分別留養資遣院檄》 本月十八日，奉到大學士寄字，內開：乾隆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奉上諭，河間、天津等處來京就食之民日益衆多，蓋因愚民無知，見京師既設飯廠，又有資送盤費，是以本地雖有賑濟，伊等仍輕去其鄉而不顧，且有已去而復來者，不但拋荒本業，即京師飯廠，聚人太多，春暖恐染時氣，亦屬未便。爾等可寄信與高斌，令其設法安插，妥協辦理。欽此。遵旨寄信前來。遵查本年河津各屬偏災，仰荷皇上多方賑救，恩膏所及，實已普徧周洽。乃偏災州縣內不成災村莊之貧民，並賑户應減之壯口，因本地例不應賑，即希冀外出得文回籍請賑，更有於領賑之後希圖資送銀錢，復又攜眷潛出，自蹈流移之苦，業經遣員會同地方官巡查曉諭，並令沿途營汛好言勸阻，而乘間北赴之人究不能止，皆因京師恩賞優厚，河津道路非遥，資送甚裕，是以愚民輕出不顧，且有已去而復來者。若不立法查辦，不但拋荒本業，京師聚積多人，實有未便。畿南山東之北赴京師者，東路多由滄州、天津、武清、通州，西路多由新城、涿州、良鄉。時值河凍水合，固安、文安、霸州、永清、東安一帶亦可通行無阻。今酌定地界，東路武清、天津以南，西路新城、雄縣以南，中路霸州、文安以南，俱與災地毗連，各該州縣凡遇直、東兩省北來流民，均即勸阻回籍領賑，不必資送銀錢，致啟僥倖，轉滋紛擾。其東省流民之在良鄉、涿州、通州、寶坻、香河、固安、永清各境內者，均令地方官查明口數，照例留養，俟春融資送回籍。至本省流民之轉移來去者，非已賑復出，即係本不應賑之户，惟勸令回籍安業，不必留養資送。如已至大宛兩縣境內欲赴京城者，無論本省、東省流民，俱照定例，大口日給制錢二十文，小口日給制錢十文，資送安插。如方冬不願回籍，即由大宛給文，令赴附近之通州、良鄉驗文給穀留養，總不得令入京師。除分行各州縣外，該司道即便一體轉飭遵照。乾隆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院奏安撫外出流民摺》 臣伏見河、津、冀、深等屬雨澤愆期，秋成失望，百姓流移外出，數日以來，沿途絡繹，其中有因旱不能耕種四出傭工者，有無業窮民攜帶家口隨地乞食者，更有富民因村衆俱散、無與爲守、不敢獨留者。河間中路既多，天津東路更復

不少，大約爲數一二萬不止。臣職司民牧，不能預籌安輯，實切慚悚。今徧示鄉村諄切開導，皇上恩卹災歉，必不使一夫失所，慎勿煽惑訛妄，輕棄鄉井，自幹跋涉流離之苦。一面飭令地方印官親赴四鄉，按保甲門牌，將貧民户口一一覈記，不得遺漏，以爲辦賑之據，又可因便勸諭寧帖。其年力精壯願往有收處所傭工覓食者，仍聽其便。再，流民來自山東武定府德州者亦多，合併奏聞。乾隆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奏。奉硃批：所奏俱悉。若俟秋成再行賑卹，恐民去者愈多，卿可將朕已發粟十萬，仍有續發之處曉諭貧民，更將賑卹速爲料理，則民心安矣。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撫恤道路流民諭》 諭州縣：凡遇流民過境，除有行裝腳力投託親友不願回籍者聽便外，其有一家老幼貿貿長途轉徙靡定者，勸令急歸故土待賑，興工傭作，借牛借種，將來次第舉行，安全有望，勿致異地流離，自貽後悔。此内老羸殘疾不能行動形狀可憫者，即收留撫卹，給與口糧，務俾保全生命，毋任流爲道殣。各州縣更毋以他縣之民稍存歧視之念，祇圖移送出境，以求無事。又毋得矜張揚播，市恩干譽，以致流衆希圖留養，轉生事端。乾隆八年七月初一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撫恤回籍流民檄》 自交六月，河、津、冀、深等府州亢旱成災，各屬民人或出口外，或赴京師，或投熟地親朋，扶老攜幼，輕離鄉井，道路相屬。續於七月初六日得有既足之雨澤，並聞普賑之恩旨，相率歸里，再慶生全。各州縣身爲司牧，不能於災民未去之前，早爲安集，又豈容於還歸之後，再令顛連？該府州即轉飭所屬，凡聞賑歸來各户，除本非因災外出者不在賑例，其實係被災轉徙，已將房屋器具棄置無存，今日徒手空歸，竟至棲身無所，待哺莫訴，此等貧民，誠有死生呼吸之勢，地方官急宜籌畫安頓，給以口糧，毋得拘泥户口覈畢起賑之例，坐視不救。本道訪知，定以玩視民瘼揭參。該府州各念民命攸關，且經費皆可開銷，不致偏累，務率所屬同心保護災黎，羣安食息，無俟往復。諄諄也。乾隆八年七月十五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專員稽察補賑新歸户口檄》 各屬聞賑歸來之户，已於覈户時入於外字號册，應詢明名口、住址、地鄰，填給執照，令於放賑時赴廠換票，一例領賑。業經通飭在案。其或外字號册未曾造入，而實係六七月間。因災外出之貧民六月以前有外出者，即非因災，未便因造册偶遺，致令失所，是以原議許其補入賑册。但新歸户口無論已未入册，均難别其真僞，雖責令鄉地識認，不無串通假揑。應令本人於賑廠自覓同村熟識現食賑者具保，核實給領，如有假揑保人，革賑，庶較鄉地爲可信。再，夫男外出，其母妻子女入賑，而本户原係極貧，不應減壯，祇緣外出，故惟賑其見在人數。今既歸家，仍應補賑，須驗其原給印票，註有極貧外出字樣者，即準給領。俟加賑月分完後，將此項補給口數，按次月日，另造詳册送核。其次貧外出之人，不在此例。州縣各於所屬佐雜遴委明幹者一員，專司稽察，務令詳慎辦理，俾歸來貧户無一遺漏，無一揑冒，方見經理之善，仍將委員銜名報查。乾隆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院覆臺臣條奏安撫流民摺》 臣奉内閣抄寄御史胡寶瑔奏摺一件，奏爲賑卹已極周備，宜宣示皇恩，勸諭流民俾安農業事。乾隆八年七月十七日，奉硃批：著高斌速議具奏。欽此。臣遵查河、津、冀、深被旱，上廑宸衷，恩膏疊沛，先後撥米五十萬石爲賑糶之用。臣業將災賑事宜，節次奏請聖訓辦理。今該御史奏稱，被旱以來，貧民覓食道路流滯京師者甚衆，若令有司禁止出境，是絶其資生之路，尤不免於坐困。此固不得不聽其轉移，但北土民風，往往輕去其鄉，及其復歸故土，農時已失，雖未可以強禁，亦宜善爲勸諭，使之安土重遷，毋廢地利。臣查災地秋成失望，貧民倉皇外出，各謀生路，誠未便一概阻回。是以臣奏請古北各關口暫爲弛禁，毋令遏塞，轉生他患。復沿途示諭：凡投親傭工力能自達者，悉聽其便。其老病不能前行者，隨地留養，資送回籍。仍令地方官於覈户時諄切勸導安心待賑，一經得雨，即及時補種秋麥，以冀來歲有收。今自七月初六日甘霖霑徧之後，臣體察民情，實已漸就安帖。又該御史奏稱，蒙恩前後，發米五十萬石充賑，請敕下高斌，速將所奉諭旨徧行曉諭，俾土著之民欲覓食他處者知有稠疊之皇恩，自可静以待賑。臣查前奉恩旨發運通倉粟米十萬石，當即出示曉諭，近又奉旨發米四十萬石，所在舟車撥運，災民咸已聞知，絡繹還鄉，隨到隨賑。此後可期歸來者日多，外出者漸少。又該御史奏稱，各處流民之無職業者，查明留養約束，毋令滋事，其有情願歸耕而無力還鄉者，皆酌量資送回籍，使趁種春麥，於來歲民食乃有裨益。臣查流民之老羸殘疾者，已令所在留養。有願還鄉就賑者，即便給與口糧路費，資送回籍。其外出所遺地畝，勸令鄰近有牛力之家，官借麥種代爲耕犁。俟本户

歸來，酌量遲早，分與子粒。無牛力者，借給牛具、夫工錢文，勸課廣種。俱經臣奏明舉行在案。今自得雨以來，農民徧野，秋麥盈阡，已非前此景象。惟是撫卹事宜至爲繁細，惟有隨時體察經理，以期稍資補救，仰副聖懷。謹奏。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廷議撫恤事宜二條》 總理事務履親王等奏爲遵旨速議事。御史王興吾奏請撫卹京師外來流民一摺，奉硃批：留京總理事務王大學士等速議具奏。欽此。查京城内外，於六月間，有外來流民，男婦老幼，絡繹於道。臣等同步軍統領臣舒赫德、順天府尹臣蔣炳將撫卹事宜詳悉面商，正在查辦間，奉到硃批王興吾奏摺，命臣等妥議，一面交部查辦，一面奏聞。臣等欽遵，詢據舒赫德、蔣炳同稱，流民皆來自直隸河間、天津並山東東昌、武定各處，因本地秋成無望，出外傭工，依親餬口，或本有家業，爲避荒計，攜眷暫出。其中由京出口者甚多，而留住京師之人，亦十之二三。半月以來，日漸聚積。其老病羸弱無可依歸者，現收入兩普濟堂留養。年壯能力作者，聽其自謀生理。惟是天氣將寒，工作漸少，恐有凍餒之患，不可不預爲籌畫。臣等謹公同酌議事宜二條，恭請聖鑒。一、飯廠之宜早設也。向例五城設飯廠十處，每廠日給米二石，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今外來貧民日衆，廠米不敷，且閏年天氣早寒，待至十月，開廠已遲。臣等酌議，請改期於八月望後，每廠日增給米二石，柴薪銀兩照例開銷，五城御史實力查看，務令均沾實惠。再，外來貧民棲宿處所亦應籌及。請於飯廠附近搭蓋席棚，或收拾空閑廟宇，聽其投宿，應交五城御史飭令司坊官酌動平糶銀兩辦理。一、情願回籍之人宜查明資遣也。直東各屬災民，因本處無可資生，是以出外謀食。今直隸屢奉恩旨，撥發通倉米數十萬石，交督臣加意撫卹，東省撫臣亦已奏辦，是伊等理宜回家就賑，且入秋得有雨澤，正可及時種麥，以資明歲生計，應飭大、宛兩縣五城司坊官徧行曉諭，其中有願回籍而無力行走者，應酌量資遣，照乾隆元年之例，每口每程給銀六分，先令坊縣詢明籍貫造册，於八月望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乘天氣未甚寒之時，遞送回籍，交地方官入册給賑，毋致失所。其已經出口者，至八九月間或在彼難以謀生，必將仍回内地，既不宜聽其來京聚處，亦未便任其轉徙無著，應令直隸督臣轉飭沿邊州縣一體勸諭回籍，照例資送。五城大宛所需資送銀兩，於五城平糶錢文内支給報銷。其不願回籍之人，準於五城飯廠存留，俟明歲春融另議散遣。謹奏請旨。乾隆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奉硃批：好。依議行。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部覆臺臣條奏請卹災民疏》 户部爲請卹貧民等事。御史周祖榮奏稱，直隸河間、天津所屬如景州、獻縣、滄州諸處，地遭夏旱，禾稼枯槁，已屆秋涼，補種無及，民人乏食，日不聊生。其家有牛驢牲畜者，向例不在應賑之數，伊等朝夕饔飧，急不可待，而將來查賑又恐格於成例，不獲邀恩，於是挈妻攜子外出，其孤身無藉者，更復倉皇轉徙，有至京乞食者，有赴口外傭工者，過往紛紛，狼狽在路。而開賑例於冬月，此時正在查報之際，地方官必須確勘災分户口，期無遺濫。顧自入秋以來，災民待食孔亟，不顧蕩析離居，將來散賑屆期，伊等本身不在，故土反致未沾恩澤，況鄰境有司，或視爲無關痛癢，聽其轉於溝壑，豈不更致失所？是今日之急務在安民心，而安民心之法，必須地方官單車簡從，親歷鄉村，切實開導，俾知遷流異地益蹙其生，其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者，定爲極貧，速動存公銀兩，或撥倉米先行拯救，庶老弱望澤之心爲之一慰，而壯者自不欲挈家輕出矣。再鄰省如山東旱雹災區亦有貧民流入直境，當量給路費，令其速歸就賑。是在良有司體察情形，妥協備辦，而尤在直省大吏之仰體聖心，無分畛域也。乾隆八年七月十九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臣等伏查本年六月内欽奉上諭，河間、天津地方今年雨澤愆期，米價昂貴，不得不速籌接濟。上年通倉存貯有口外採買備用之粟米，著先撥十萬石運送天津。其何以分貯平糶、賑卹，聽總督高斌酌量辦理。又本年七月内奉上諭，據高斌奏稱，被旱之地已經成災，除先行酌量撫綏外，見在查明分别賑卹等語。朕思開賑之後，需米必多，著倉場總督於通倉梭粟各色米内，再撥四十萬石，於現撥十萬石運完之後，即行接運，務於八月内全數運津。欽遵各在案。因思災黎外出，屢經奉有諭旨，令督撫設法安頓，使各守鄉土，無致越境流離，而直屬被旱地方現籌開賑，伊等聞知恩膏廣被，轉徙無益，諒不致復有紛歧四出之事。惟是未奉恩旨以前，已有挈眷離鄉赴京乞食者，應如該御史所奏，令各地方官切實開導，速令轉回故土，毋任遷徙異鄉，轉致不沾惠澤。至該御史奏稱，鄰省亦有貧民流入直境，當量給路費，令其速歸。查近經總理王大臣等議奏，直東各屬災民出外謀食者，令五城司坊大宛二縣乘天氣未寒之時，按程資給路費，遞送回籍在案。今鄰省貧民有入直省者，亦應令所在地

方官酌量資送，妥協辦理可也。奉旨：依議速行。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議請派員察辦外出户口》 昨京師兩次人來，皆云途中並未見有北去流民，又云京中流民卻不爲少，竟未知由何路潛往。本道等細思此事，與其沿途禁制難周，不若本地稽查易辦。州縣官總以豐年亦有外出之説存據胸中，未一經心，即以爲必難查禁。今惟立法責成，斷然行之，以定民志，庶爲約而可守。本道等擬於各州縣每一村莊，選鄉地可用者一二人，明示賞罰，責令宣佈條約，稽查勸諭。其村莊内如果冬春無全户外出之人，加以獎賞。倘有遊手無賴之徒，誘惑鄉愚，成羣出走，勢難阻止者，即訪明伊等去路報官，查明爲首號召之人，重處枷示，扶同不報，一例究治。或其人實因漏賑而出，稟明地方官立即補給，毋許迴護，致有向隅。即以冬春有無外出之户口，定各牧令考成之優劣。再於此次查賑熟諳之佐貳教職内，選其老成才幹者數員，分定州縣，指授明悉，派令前往，同地方官商酌，攜帶查户原册，徧歷村莊，迴環察看，既以勸諭安業，又以體驗民情。領賑之後，有無妄出回籍之民，有無漏賑，凡村莊道路各情形，俱令隨時稟報。有關外出户口事宜者，即會同地方官稟聞辦理，餘無干預。但使十月以内人情安帖，則向後嚴寒，雖至愚頑，諒不別生希冀，冒昧遠走矣。仍懇加檄各州縣，俾一意恪遵，以重責成。擬派劉傑等七員係查賑得力之人，此次果能辦理有效，請加倍獎敘，以示鼓勵。仍照查户之例給與盤費，劉傑、龍廷棟二員就近在天津給領，餘於保定府現存閒款項内支給。天津、青縣、静海，派東安縣縣丞劉傑，滄州、慶雲、鹽山派清河縣縣丞龍廷棟，南皮、東光、寧津，派高陽縣教諭李縉，河間、肅寧、任邱、大城，派安州州判於松齡，獻縣、阜城、交河，派清苑縣教諭陸維藩，景州、吴橋、故城，派寶坻縣主簿鍾秉惠，深州、武強、武邑，派東鹿縣教諭史錦。其毗連之饒陽、安平、東鹿、衡水四縣災輕户少，一併交史錦帶辦。乾隆八年九月二十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前事分檄委員》 本道慮及各屬被災户口，有於領賑後復出，及不應賑之户希圖外出資送錢文與得文回籍冒賑等弊，已檄飭各州縣實力稽查。惟是一州縣内村多户衆，牧令耳目難周，因具稟督院，於此次查賑熟諳各員内，選派老成才幹者，分定州縣，協同稽察。如果再能實力辦理，著有明效，加倍獎敘。該員於文到之日，即束裝前赴派定地方，會同牧令等以次商酌妥辦，並攜帶查户原册，徧歷村莊，迴環察看，既以勸諭安業，又以體驗民情。領賑之後，有無妄出回籍之民，有無漏賑，其有不能安業仍復外出者，是何情節。有難概以法禁者，作何安頓。於所至村莊内，凡關從前及現在外出户口應辦事宜，即會同地方官妥議稟聞辦理，餘勿有所干預。該員務須不憚勞苦，梭織往來，將所過村莊道路情形隨時稟報，並不得多帶胥役，致惑愚民觀聽，民氣易動而難静，倘查辦不善，以致别生希冀，轉滋喧競，責有攸歸。限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赴保銷差。乾隆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前事分檄州縣》 各屬被災户口普賑已竣，將届加賑之期，自當各安本業，按月領賑，不應復有外出之事。至不應賑之户口及不成災之村莊内遊手無賴，誑誘鄉愚，成羣出走，希圖資送錢文口糧及得文回籍冒賑，此種情弊雖近日稍知斂戢，仍當加意稽察。況時迫嚴冬，愚民只因一念之妄，枉罹凍餒之苦，展轉道途，殊可憫惻。牧令有父母斯民之責，何可不亟思勸諭綏輯，必使眼前赤子，各安其所，無一輕去鄉井者，而後慊然快慰，不可以直省民風豐年亦有外出之説，存據胸中，漫不加意，致貽曠職之譏。韋應物詩云邑有流亡愧俸錢，斯言可三復也。本道聞近日被災各處猶有前弊，因稟院派員查辦，各州縣即於所屬每一村莊内，不拘鄉地約正選，派明白可用者一二人，明立賞罰，指示規條，令其逐户宣説，如領賑後復有外出者，即全户革賑。並將京城九月三十日停止資送，保定省城及沿途俱停止給文，明白曉諭，俾安本業，勿生妄想。如果闔村冬春無全户外出之人，將鄉地約正優加獎賞。倘有男婦因被刁徒誑惑勢難阻止者，責令鄉地查報，立將爲首號召之人重處枷示，扶同不報，一例究治。又或極貧户内，從前偶有遺漏未賑，難以自存，因而外出者，或聞賑歸籍愚懦無知之婦幼，鄉地不爲代報即不能得賑，仍復無依外出者，察實即行補給，善爲安頓，毋得迴護。州縣於委員到境之日，將查户原册密交攜帶檢閱委員，於所歷村莊内，凡遇外出户口有前項情節應查辦者，即會同妥議，稟聞辦理，不得稍涉延諉。日來賑務章程已定，惟撫集災黎，乃州縣專責，務須實心加意爲之。考成所繫，毋得視爲泛常。仍於文到之日，先將遵辦緣由報核。乾隆八年九月三十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前事移會營汛》 河、津、深、冀各屬被旱成災，當六七月間，因災民紛紛外出，蒙督院飭諭沿途州縣勸令

回籍就賑，並令清苑縣照例資給，備文移送。其有北赴京師者，又仰荷皇恩逾格，每名按程日給資送銀六分，沿途照文支給。乃愚民貪利，以爲給文回籍，即可得賑，又利有資送銀錢，遂有不成災之村民，不應賑之户口，攜老挈幼，逐隊成羣，揑作從前外出流民，希圖資送並給文冒賑。本道等巡歷所至，深悉其弊。其實係從前外出者，沿途皆自北而南，各回原籍就賑。見在外出者，時已九月，乃復自南而北，其本非流民可知。業奉督院飭令州縣查明，分別給文。其京師資送之例，聞於九月三十日停止。若任愚民冒昧前往，將見本非流離之人轉罹凍餒之阨，除出示嚴行諭禁，檄令地方官稽查勸阻外，並經稟明督院一體查辦。合資貴鎮協營即轉飭沿途汛撥，如遇攜眷北行貧民，即將前途停止給文資送之處明白開導，務令各回本籍，毋任前行，枉蹈寒天跋涉之苦。再查河間獻縣一帶，居民多有於秋收後，將門户堵閉，攜帶家小赴京傭工，或隨地覓食，至明春麥熟方歸。習以爲常。此等貧民本年俱在給賑之列，自十一月加賑起，直至來年二三月。聖恩渥厚，原欲其安守農業，乃於領賑之後，仍前率眷外出，情同冒賑，大有未便，亦經出示嚴禁。應煩一併轉飭沿途盤問攔阻，以襄賑務。乾隆八年十月初一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議詳分別資遣流民》 伏念貧民之外出者，送歸有資，歸後有賑。今賑給已徧，極貧不遺一口，次貧不遺一户，出者自應早歸，歸者不應復出。乃遊蕩無賴之輩，既已領賑，仍復他出，甫送歸籍，依舊重來，貪圖資送，展轉牽引，未副朝廷加意安輯之德意，反滋閭閻貪詐無厭之澆風，政體攸關，防維宜亟。流民自京師資送者，名曰大票。外縣資送者，名曰小票。大票一家數口，按口按程給銀六分。日行一二程，所獲數倍於賑糧。有甫經資送到家，又復潛出者。本司道等酌議資送之法，必須詳其起止，方免混淆。本年六月外出之貧民，流移順天府境内及永平熱河口外者尚多，路途較遠，仍有藉於資送，其附近災地二三百里内者，此時無不聞賑回籍，應請概行停止。並飭永宣二府北路、東路、西路三廳所屬州縣，將境内流民，令鄉保逐一查明，如依倚得所不願即歸者，聽其自便，其餘悉照乾隆五年定例，給與資送錢文。每名制錢二十文，小口減半，遣役逐程替送回籍，地方官查係應賑之户，照例補賑。其南路廳及保定府所屬州縣，流民到境，必有上站文書，方許接送。若不知何來，一概不準給文轉遞。又如此時尚有攜帶老幼自南而北者，捨賑外出，必無是理，悉飭回籍，無許前進。仍令被災州縣督率地保嚴查境内，惟聽單身丁壯出外傭作謀生，有攜挈婦女老弱出村者，即時阻回。如不聽阻，報官察究。九月二十一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示輕災食賑貧民》 向來河津兩府民人，輕去其鄉，爲俗之敝。本年秋冬間外出之户，寧津爲多。本道委員前來勸阻者，乃憐其冒寒遠走，老幼蹣跚，或有意外之虞，非爲民人挈家外徙，大有干礙於地方官，可以借此挾制也。至偏災地面應賑與否以及賑兩三月不等，皆有一定之例，非由外出歸還，便不問虛實，即可計口授食也。茲本道巡歷到境，就委員所呈數日内攔回民口，每日有數十起之多。查其村莊，俱在附城十數里之内。顯係聞知目下有人勸阻，妝點情形，妄生希冀。合亟示諭：嗣後各當安分寧家，轉瞬春融，即可力作餬口，毋得輕聽人言，覬援重災之例，輒起非分之想。試思題奏久定之事，此時豈能破例增給乎？且爾等偏災加賑，已在常例之外，以視附近之樂陵、德平，當自幸託處畿地，被澤最先，沾恩至渥，迥非他省能及。貪争之念，其亦可以少息矣。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院覆西城御史移文》 乾隆八年十月初四日，准巡視西城察院移會，内開：乾隆八年七月内經總理事務王大臣議，將京師外來流民，每程每口給銀六分遞送回籍，入册賑卹。奉硃批：好，依議行。欽此。自八月望後迄今，經本城資送過流民七百餘口，俱取有良鄉縣轉送收管。詎於九月二十八日，據山東歷城縣流民段志義同母韓氏手持資送原文，口稱：小民蒙恩資送回籍，行至阜城縣地方，不見公差護送，不給路費，衹換短文，並將長文留下，叫小民自回山東。因無路費，不能行走，稟縣不問，將長文發出，短文掣去。無奈何又帶文書來京等語。又於二十八日，據深州民邢雙禄一户四口、康士禄一户三口稟稱，小民本處被災，縣官查賑，非年老有病，概不准給，因此來京等語。又於二十九日，據任邱縣流民田永義一户三口、李西賢一户三口、王紹玉一户四口稟稱，小民家中荒旱，委官查過不給賑糧，饑餓無奈上京等語。又於三十日，據獻縣流民王世英一户男婦二口稟稱，家有母親兄弟兩姪並小民夫妻，共七口。本縣查賑，衹給一名口糧，度日不過，因此同妻外出等語。又據寧津縣流民任駱氏一户五口稟稱，本縣放賑衹給孤寡口糧，有房地人一概不給，故此奔來京中等語。又據獻縣流民范進忠一户三口稟稱，家有父母兄弟共十三口，衹領三名口糧，不能度日，同妻女乞食來京等語。查資送流民，例應沿途州縣差役

持文遞回原籍。今據段志義供稱，行至阜城縣，不發路費，又不轉送，以致復來京師。雖段志義口説難憑，而本城兵馬司原送印文，該縣何以不專差遞送，仍存段志義之手，其中辦理，似有未協。再查深州、任邱、獻縣各被災處所，現俱開賑，該地方官自宜悉心辦理，毋使饑民復赴京師，方爲妥協。相應將段志義所持本城兵馬司原文一角並深州、任邱、獻縣各流民喊稟供詞，移會貴部院嚴飭妥辦可也。到院，茲據清河、天津二道查明詳覆，據任邱縣詳稱，田永義等三戶，俱係北鄭村人。檢查縣册，田永義即田永利，名下注吹手生理，李西賢即李希賢，名下注有糧食可以度日，王紹玉即王若愚，名下注木匠手藝。卑縣鄭州，乃巨村大鎮，人煙繁庶，其有藝業營生者例不應賑，即各戶亦未赴縣求賑。茲准北城兵馬司資送回籍，因其外出初歸，業經量行補助。又據深州詳稱，邢雙禄、康士禄二戶，均係本年七月初旬外出，在各村未查戶口之前。今檢外字號册内，注有邢雙禄、康士禄二戶名口，應准照例補賑。又據獻縣詳稱，本年九月初四日，准河間縣，遞送山東歷城縣流民段志義等到縣，當即資給口糧，同武邑貧民田子明等，差役朱士成賫帶長文護送至阜城縣，掣有印收。因朱士成回家取衣，將長文暫交田子明收執。詎段志義不願回籍，向田子明索取長文，又復逃赴京師，揑詞妄訴。阜城北至京師，與南至歷城道路相等，段志義既可復回至京，因何轉不回籍？其中情僞已可概見。又貧民册内無王世英，惟王英一戶大小七口。覈戶之時，因其家尚微有貯蓄，賑給四口。嗣據地方稟報，王英之子王學攜妻外出，至今尚未歸里。見在奉查之王世英，或即係王英之子王學頂冒伊父之名，在京瀆訴。至僅賑一口之王世英，並無其人。又縣屬龍堂村有范進忠，一戶大小三口，陌南村亦有范進忠，一戶大小七口，並無家有十三口，給賑三口之范進忠，無憑查覆。又據武邑縣申覆，本年九月初十日准阜城縣遞送流民田子明一戶男婦大小七口回籍，業經查收給賑。又據寧津縣詳稱，駱氏一戶，伊夫任三，木匠生理，住居楊家衚衕，係收成六分村莊，不在災賑之内。各緣由，呈詳前來，擬合移覆。

是年覈賑戶册，開載頗詳。刁民之妄告者情僞多端，覆驗即得。次年二月欽命大臣徧歷災區，逐戶稽詢，以一無遺漏入奏，而浮言以息，實審戶慎始之力也。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部覆都察院奏籌收養流民摺》

户部左侍郎辦理步軍統領事務，臣舒赫德等謹奏。乾隆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内閣抄出左都御史臣劉統勳奏爲酌籌收養流民事。臣伏查京師五城所設飯廠，向係恩養在京貧民。今歲因河間、天津諸處偏災，有來京覓食流民，屢蒙加給米石柴薪，視常年所用至五倍之多。司坊官復搭蓋席棚，資其棲止，時際嚴冬，可免凍餒。但臣竊見常年飯廠例設至三月二十日，而來年立春節候，則在今歲十二月二十一日，是春融之期較早。若聚此成千累百之男婦老幼，擁擠於席棚之内，氣味薰蒸，慮有疫染。且目下皇恩疊沛，將來聞風接踵而至者當不止四千餘人之數，其中遊惰愚民仰給在官，未必盡思復業，似不可不預爲籌計。合無仰請敕下步軍統領、順天府尹、五城御史公同酌議，明白曉諭，在京在外均蒙聖澤收養，與其坐食而廢業，不如歸里以謀生，且途間盤費，現有議定每站六分銀數，又有該城文書送至本地方官收管，無慮流離失所，自必感激踴躍，聽候陸續資遣，不致久聚京師。奉旨，著步軍統領、順天府尹會同都察院議奏。欽此。臣等會議得，京師外來覓食流民，先經總理事務履親王等議於五城飯廠加添米石，搭蓋席棚，俾就食宿，無致失所。其中願回籍者，每名口按程給銀六分，資送回籍就賑。奏奉俞允，欽遵在案。自八月迄今，五城司坊大宛兩縣陸續資送回籍，計一千六百餘名口，而近日來廠就食者漸增至四千餘名。復經五城御史奏請添米，每廠日煮米五石，五城十廠，日煮米五十石，已不爲少。惟是仰給在官，終非長策，且明歲春融較早，一交二月，即須耕作，資遣之法，誠不可不預爲籌及。應如所奏，令五城御史司坊官分廠勸諭，俾知在内在外俱得沾沐皇恩，途間既日費有資，回籍又概予賑卹，其中願回籍者，仍照原議，即行資遣，沿途無許留滯。老幼單弱不能行走者，仍於各廠收養過冬，以明年二月初一日爲始，至月底止，統於一月内概行咨遣回籍安插，無誤春耕。五城飯廠所加米石，亦於二月初一按數遞減，至二月底止。其在京貧民，仍照向例煮賑至三月二十日止。再，災地貧民之來京師者，其在本籍或係已賑之人，或係不應賑之人，若不加以稽察，必將無所底止。應請敕下直隸總督、山東巡撫速飭被災地方詳切曉諭，設法禁止，勿任如前北上。近京州縣亦酌派佐雜等官分路遊巡，遮留資送，庶民情以定而遊惰斂跡矣。謹合詞具奏，伏祈皇上聖鑒施行。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五《安撫流移・院奏修理滄景城工代賑摺》

臣伏見本年河津兩郡旱災，荷蒙優卹，極次貧户俱加賑至明春二三月，無憂失所。惟次貧户内壯丁及偏災處所無地可耕傭工爲活之人，或例不應賑，或賑期已滿，此等貧民交春之後不免日食艱難，念惟地方興舉工作，則遠近趨集，寓賑於工，實爲安頓良法。乾隆二年七月内，欽奉上諭，年歲豐歉難以預定，而城工之應修理者，必先有成局，然後可以隨時興舉。一省之中工程最大者，莫如城郭，而地方以何處爲最要要地，又以何處爲當先，應令各省督撫一一確查，分別緩急，預爲估計，造册報部。將來如有水旱不齊之時，欲以工代賑者，即可按籍而稽，速爲辦理，不致遲滯，於民生殊有裨益。欽此。又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臣面奉上諭，今日經過豐潤縣，見城垣甚是殘缺，想各處似此者必多。夫城垣所以衛民，守土之官平日如能留心經理，偶有坍損，即於缺口嚴禁出入踐踏，隨時堵築，本易爲力。皆因常時漫不經心，任其殘毀，以致日甚一日。若於農隙之時酌撥本地就近民夫，徐爲黏補，自可漸次修復。是在良有司留心地方，勸用民力，善爲辦理，尤在爾等大吏平時督率有方，其加意整飭之，毋得忽視。欽遵各在案。除通行各屬恪遵諭旨，實力奉行，將殘缺城垣隨時勸用民力徐爲黏補，以期漸次修復。又見在滄州改築土城，春融興工，可於趁食災民有益。臣謹另摺奏請訓示遵行。今查河間府以南衝要城垣，如獻縣、阜城皆以次修築。阜城之南，爲景州與山東德州接界，乃畿南第一衝要之區，土城坍塌，從前估報册内原定爲要地當先之工。今獻、阜業經修舉，景州轉任殘缺，殊非所以重藩蔽而肅觀瞻。本年景州又值被災最重，實與他處城工可緩者不同，請將景州土城亦於開春與滄州城工並舉，則河、津兩屬青黄不接之時，乏食壯口俱得傭趁自給，以工代賑，正與從前所奉諭旨相符。茲估計景州城垣土工約需銀三萬四千餘兩，應否即動司庫正項興舉，謹具摺奏請聖訓。如蒙允准，臣一面備料興工，一面題估報部。伏祈皇上睿鑒。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硃批：以工代賑，甚應爲者。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七《捐卹諭禁・諭寧津貧民赴滄工作示》 照得滄州城垣改用土工，來年正月擇期興作，乃荷皇上垂念災地窮黎，爲此寓賑於工之舉，以安其生也。寧邑衹係偏災，數月以來，流移之民較他處爲多，遠徙覓食，殊可憫念。除委員諭留外，合亟曉諭，此地離滄州不過百里，此時去工期僅餘兩月，爾等有能力作者，至期率領妻子赴工挑土，儘足謀生。待麥田成熟後回家安業，不遠勝於冬月衝寒四出乎？凡有赴工貧民，本道俱給與照票，交捕衙辦理。爾寧民有願往者，即赴捕衙領照彙報，以便來春飭知滄州工員驗收，毋得自誤。

清・方觀承《賑紀》卷七《捐卹諭禁・院奏捐給災民棉衣摺》 臣伏查本年河間、天津各處被旱災民，仰荷聖澤覃敷，發帑發粟，多方賑卹，實已普慶更生，咸稱得所。惟災民之尤孤苦者，衣不蔽體，無以禦冬，且旱後柴薪缺少，得煖爲難，並應籌畫。臣於九月間與司道等公同商酌，會同鹽臣各先捐製棉衣，爲之倡率。行令被災各府州縣，於所屬富户殷商善爲勸諭，各隨多寡捐助棉衣，或交官散給，或自行經理，聽其樂輸，嚴禁抑勒。仍將捐助姓名申報，分別獎勵。茲據各府州縣自捐並勸諭所捐棉衣共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一件，經各地方官於十一月加賑之時，視極貧人口無衣者當面散給。就一州縣所捐，皆已足用。見在臣派委專員，於被災各處村莊道路巡環察看，勸諭窮民安業領賑，因以體察閭閻疾苦，時屆初寒，尚不致有單衣露體之人。仰惟聖主痌瘝在抱，災民凍餒時廑宸衷，合將捐給棉衣緣由具摺奏聞。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七《捐恤諭禁・勸捐棉衣院示》 直屬今年被災地方窮民困苦，荷蒙聖恩廣沛，普偏賑卹，已無饑餒之患。惟是晨風戒涼，向前漸入寒冬，孤苦無營之人，雖幸得食而衣不蔽體，仍恐莫保身命，深堪憫惻。案原題部議，紳衿士庶有情願捐賑或捐備棉衣者，報明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多則題敘，少則獎勵。奉旨允行。及今撫卹災黎之計，捐備棉衣又爲急務。各州縣可即出示勸諭紳衿士庶，有願捐賑者，即令製備棉衣，分給貧民，或交地方印官，於赴鄉散賑之便，察看單寒極貧之男婦攜帶散給，不得預期聲張，更不得委任胥役。仍將捐給數目據實申報，分別獎敘。如奉行不善，致有抑勒擾累，定即加以處分。

清・方觀承《賑紀》卷七《捐恤諭禁・勸捐棉衣諭》 諭府州縣：原題賑例，有勸諭紳衿富户捐助之條，業經出示曉諭。今時當秋盡，轉瞬冬寒，災地窮民仰賴聖恩賑給，咸幸更生，而其中尤困苦者衣不蔽體，寒已切膚，不死於餓而復死於凍，宜亦父母斯民者之深爲憫惻而亟思籌措者也。茲蒙督院捐製棉衣千件，鹽政兩司、本道等亦各有施助，但力難偏及，心則無窮，有不能不望於紳士之好行其德者。該府州宜率同地方官善爲勸導，使之樂從。

即如當商，平時取利於窮簷小户，今捐值十兩八兩之棉衣以卹災困，宜無吝情。況舊布短襖過期不贖者，不煩外求，無需另製，尤易爲力。地方官總核所捐衣數，於賑册内查明極貧中應給名口，分遣妥人指名散給，或屬委員於放賑時，察看無衣者預記之，有餘更以及次貧户口之煢苦者。總勿顯示恩施，致來希冀，惠難爲繼，而弊益滋多，即自生擾累矣。如捐户自能經理，不願官辦者聽便，不願捐者，尤不得勉強抑勒。所捐姓名、衣數，俱通報院司察核。

清・方觀承《賑紀》卷八《賑需雜記・煮賑留養流民八州縣》 良鄉縣

知縣：董承勳。

設廠一處：縣城。

須用粥米五十五石一斗七升。

賑過京外流民大小口一萬一千百五十二。

席棚、柴薪、水缸等物用銀四十七兩六錢三分零。

資送流民大小口八千二百有九口，糧腳力銀四百七十一兩四錢七分零。

通州

知州：杜甲。

設廠二處：給孤寺、天成庵。

領用通倉米五百五十二石。

賑過流民大小口六萬六千五十三。

席棚、草簾、地草、水缸等物用銀三百四十九兩七錢五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一千二百四十四口，糧腳力銀一百七兩五錢二分。

固安縣

知縣：魏德茂。

設廠二處：縣城北關、王龍村。

領用藩庫銀二百兩，本縣紳士商民捐助各項米石。

賑過流民大小口三萬五千二百一十三。資送流民大小口七百八十八口，糧腳力銀一十六兩七錢二分零。

永清縣

知縣：李纘。

設廠二處：李家口、韓村。

領用藩庫銀一百兩，本縣官紳士商捐粟米二百八十六石三斗二升五合，高糧一百五十二石六斗一升一合。

賑過流民大小口二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八。

席棚、草簾、地草、柴薪、水缸等物用銀一百三十九兩五錢四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七百七十七口，糧腳力銀二十七兩六錢四分六釐五毫。

東安縣

知縣：李光昭。

領用設廠一處：桃河頭。

領用藩庫銀一百兩，知縣李光昭捐銀一百兩，紳士商民捐米一百二十石。

賑過流民大小口一十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二。

席棚、柴薪、水缸等物用銀八十六兩四錢三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三百九十二口，糧腳力銀八兩七分三釐。

武清縣

知縣：吴翀。

設廠一處：楊村。

領用藩庫銀一百兩，古北口採買粟米七百七十石，本縣官紳士商捐高糧六百一十三石八斗。

賑過流民大小口一十四萬五千二百一十六。

席棚、草簾、地草、柴薪、水缸等物用銀二百二十兩六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二千六百二口，糧腳力銀一百二十六兩二錢一分。

霸州

知州：朱一蜚。

設廠一處：州城。

領用藩庫銀一百兩，紳士商民捐米一百二十四石。

賑過貧民大小口九萬三千八百六十二。

席棚、柴薪、水缸等物，知州朱一蜚捐辦。

資送流民大小口二千一百一十二口，糧腳力銀五十三兩二錢五分零。

文安縣

知縣：梁德長。

設廠一處：縣城。

領用藩庫銀一百兩，知縣梁德長捐銀二百兩，紳士商民捐米二百六十二石五斗。

賑過流民大小口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四。

席棚、柴薪、水缸等物用銀七十四兩三錢三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三千三百有八口，糧腳力銀七十六兩四錢六分。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一《録王汝南賑恤纂要》 後漢建武六年，詔曰：往歲水旱蝗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朕惻然潛之。其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癃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廩給之，二千石勉加循撫，無令失職。明帝永平中，亦詔：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和帝永元中，詔：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囿，悉以假貧民采捕，不收其稅。又屢詔有司，務擇良吏，猶仁政之餘也。而有司不改，競爲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虛名，委任下吏，假勢行邪。是以令下而奸生，禁至而詐起，民不重困乎？安帝永初中，連年水旱災傷，郡國饑困，樊準上疏，言：調和陰陽，實在儉節，百姓凋殘，恐非賑給所能贍也。宜遣使者，與二千石隨事消息，悉留富人，守其舊土，徙尤貧者庇以衣食，誠父母之計也。太后從之，悉以公田賦與貧民，即擢準使冀州。準到部開倉廩給之，慰安生業，流人咸得蘇息。獻帝興平中，三輔大旱，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帝因出太倉米豆，命有司作糜，食饑人。既而疑其虛，乃親於御座試之，乃知非實，因痛懲有司，民得全濟。政在實行，不其然乎？此則實行者矣。

晉至惠帝，政教陵夷，喪亂彌甚。北魏永興中，頻年水旱，詔簡宮人出，賜鰥民。文帝太和中，大旱，公私闕乏，詔聽民就豐，道路給糧廩，至所在，三長贍養之。隋文帝開皇時，關中連年大旱，而青、兗等州，又大水，百姓饑饉。文帝乃分道開倉賑給。又發故城中周代舊粟，賤糶與人。又買牛驢六千餘，通分給尤貧者，令往關東就食。視民食豆屑雜糠，爲流涕，不忍御酒殆將一期。三君雖曰小補，猶不失君人之意。及煬帝嗣位，則巡幸無度，百姓廢業，無以自給。然所在倉庫，猶大充牣，吏皆懼法，坐視民困，轉俟唐師入長安，發永豐倉以賑之，而蘇息百姓，何愚而忍也！

唐太宗貞觀初，畿内蝗，上憂恚，掇數枚欲吞之。左右諫曰：惡物恐致疾。上祝曰：民以穀爲命，而汝必食之，毋寧食我之肺腸。朕爲民受災，何疾之避爲？遂吞之。是歲蝗不爲災，豈非德勝耶！二年，關内旱饑，民多賣子，詔出内府金寶，贖還之，與膜視者異矣。中宗景雲中，關中大饑，米斗百錢。羣臣請幸東都以便糴。韋后家本杜陵，不樂東遷，使巫覡以東行不利説上。後有言者，上怒曰：豈有逐糧天子耶！乃止。元宗開元中，立賑饑法。制曰：饑饉必待奏報，然後開倉，道路悠遠，何救懸絶？自今委州縣及採訪使，給訖奏聞。代宗時，關輔旱，鹽鐵使裴諝入計，帝問榷酤，歲入幾何，諝久不對，帝怪之。諝曰：臣自河東來，穀菽未種，民人愁嘆。臣謂陛下，軫念元元，先訪疾苦，而乃責臣以利，故未敢即對。上曰：微公言，朕不聞此。拜左司郎中。德宗貞元時，兵民皆瘦黑，及麥熟，人有醉者，人以爲瑞。八年，天下四十餘州大水，陸贄請遣使賑撫。上曰：聞所損甚少，議恤恐生奸欺。贄曰：流俗多諛。揣所悦意，則侈其言；度所惡聞，則小其事。今遣使巡撫，所費者財用，所收者人心。苟不失人，何憂之有？上曰：淮西貢賦既闕，不必遣也。贄復奏曰：率土之内，莫非王臣。或有不貢，皆教化未至。今希烈亂常，污染淮甸，職貢廢闕，責當有歸，編氓豈任其咎，遂令施惠不均，恐未爲允也。臣盡言若此，君耳可充哉？僖宗乾符中，關東旱饑。翰林盧攜請發義倉賑給，敕從其言，而有司竟不行。是上之命，不能奪下之主持也。周顯德六年，淮南饑，上命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上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爲解者，寧責其必償耶？蓋聞禹貢九州，有上、中、下三錯之類，可見其未嘗立爲定式也。所謂田賦者，既隨時斟酌而取之，則自不令其輸納不敷，而至於逋懸也。既無逋懸，則何有於蠲貸？雖亦有春省耕補不足，秋省斂助不給之制，然未聞責其償也。秦漢以下，賦稅之額始定，後世遂立經常，而升合不可懸欠也。於是徵斂之名始多，而上之人不容，不視時之豐歉、民之貧富，而時下蠲貸之令，亦其勢然也。由唐以來，取民之制愈重，故蠲貸之令愈多。然蠲貸本恤貧，而桀黠頑獷之徒，至有故逋常賦以待蠲，而以爲得策，則上下胥失之矣。唐自宣宗而後，政不及民，而置諸湯火之中者將百年。惟後周世宗有人君之德，行不忍人之政，又命刻木，爲耕夫織女置諸庭。留心邦本如此，宜其赫然南面指揮，而四方賓服也。宋之爲治，一本於仁厚。凡賑貧恤患之意，視前代尤爲切至。諸州歲歉，則發常平惠民諸倉粟，或平價以糶，或貸之，或賑給之，無分於主客户。不足，則或轉漕粟於

他路，或募富民出錢粟，酬以官爵。又不足，則出內藏或奉宸庫金帛以濟之。賦租之未入、入未備者，或縱不取，或寡取之，或倚閣以須豐年。凡寬恤之政，無所不行。建隆三年，户部沈義倫使吴越，還言揚泗饑民多死，郡中軍儲餘萬，宜以貸民。有司沮之曰：若歲未稔，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耶？太祖悦而從之。又詔州縣，歲收二税，每石别貯一斗，以備凶歉，德意深厚矣。太宗恭儉仁愛，諄諄勸民，務農重穀。真宗繼之，益務養民之政。於是推廣淳化之制，而常平惠民倉殆遍天下矣。仁宗、英宗一遇災變，則避朝變服，損膳徹樂，恐懼修省，見於顔色，惻怛哀矜，形於詔旨。神宗即位以來，河北諸路，水旱薦臻，命糴倉米以賑民，仍諭在京難以住泊，令速往豐熟州郡存活。司馬光以爲有損無益，因疏言：民之本性，懷土重遷，豈樂去鄉里，流離道路，乞丐於人哉？以豐稔之歲，粒食狼戾，公家既不肯收糴，私家又不敢積蓄。所收之穀，隨手縻散，不得不春指夏熟，夏望秋成，上下偷安，姑爲苟計。是以稍遇水旱蟲螟，則餱糧已絶，公私索然，無以相救。仰食縣官，既不能周，假貸富室，又無所得，此乃失在於無事之時，不在於凶荒之年也。兼之監司守宰，多不得人，視民之窮，曾無矜憫，增無名之賦，興不急之役，吏緣爲奸，蠹弊百出。民縛手計窮，則不免四方之志，意謂他處必有饒樂之鄉、仁惠之政，可以安居，遂伐其桑棗，撤其廬舍，殺其耕牛，委其良田，累世之業，一朝破之，相攜就道。若所至之處，復無所依，進退失望，彼老弱不轉死溝壑，壯者不起爲盜賊，將安歸乎？是以聖王之政，必使民安其土而樂其業也。爲此之要，在於得人。誠擇一公正之人爲河北監司，使之察災傷，那融觔斗，次第賑濟，則所給有限，可以預爲矣。若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曆，聽其舉貸，俟豐熟，官爲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則百姓争務蓄積。夫如是，饑民知有可生之路，豈肯復爲流民哉？既而王安石秉政，改貸糧法而爲借助，移常平廣惠倉錢而爲青苗，皆令民出息，言不便者，輒得罪，而民遂不聊生矣。又詔賣天下廣惠倉田。自是先朝良法美意，所存無幾矣。

高宗南渡，民從者衆。既爲衣食賑其饑寒，又爲醫藥救其疾病，斃於道路者，復埋瘞之。紹興以來，歲有水旱，發常平義倉，或濟，或糴，或貸，如恐不及，何莫非善政也？然當艱難之際，兵食爲急，儲蓄有限，而賑給無窮，復以爵賞，誘富人相與補助，亦權宜不得已之策也。元年，詔出粟濟糴者，賞各有差。十年，婺州通判陳正同，賑濟有方，深山窮谷之民，無不霑惠，以其法下諸路。孝宗隆興中，秋霖雨害稼，出内帑銀四十萬兩，變糴以濟民。寧宗慶元中，轉運沈詵言，米價翔踴，凡商販之家，盡令出，而告藏之令設矣。度宗咸淳中，撥公田米五十萬石，付平糴倉，遇米貴，減價出糴。御史趙順孫上言：今日急務，莫過於平糴。今粒食翔踴，實出富家大姓，所至閉糴，所以糴價愈高也。陛下念小民之艱食，爲之發常平義倉，然爲數有限，安得人人而濟之？願課官吏，任牛羊芻牧之責，勸富民無作秦越肥瘠之視，則糴價無不平矣。嗟嗟！斂散輕重之權，豈善政哉。至後世斂散輕重之權，又不能操，所以啟奸民禍害，急迫之政，一切舉行，五代至括民粟，不出粟者死，與斂散輕重之法，又殆數等矣。蓋其法愈壞，則其術愈粗。如移民移粟，孟子特指爲苟且之政，而漢武詔水潦移於江南，唐自高祖至明皇，荒年則幸東都，不獨移民就粟，且有逐糧天子之語。是孟子所謂苟且之政，後世已謂之善政矣。如李悝之平糴法，雖非先王之政，然豐年收之甚賤，凶年出之賑饑，此猶思其次之良規也。使平糴常行，則穀價不貴，四民自各安其居，而無流散之患，又何至於移民移粟哉？若設糜粥，又策之下者。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使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歸移，又其次也。咸無焉，至設糜粥，最下者也。大抵天下可行之法，古人皆已施用，今但舉而措之，則爲民造福矣。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二《摘録蔣伊臣鑒録在官事實六十條》 吴中大饑，范文正公縱民競渡，又日與左右僚屬宴集湖上，自春至夏，不禁遊賞，富民空巷出遊。又招諸佛寺大興土木，整理倉廒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劾杭州不恤荒政，嬉遊無節。公乃條陳其所以宴遊興造之故，皆是欲發有餘之財，以惠貧民，使工伎傭作之人，皆得仰食公餘之財，不致轉徙溝壑，此亦救荒之一法也。【略】

張詠知杭州，屬歲歉，民多私鬻鹽以自給。詠捕犯者數百，悉寬罰以遣之。官屬以請，詠曰：錢塘十萬家，饑者十八九。苟不以鹽自活，一旦爲盜，則患深矣。【略】

劉渙知檀州，值河圮地震，民乏食，率賤賣耕牛，悉發倉儲買之。明年耕牛價十倍，渙即出市牛，以原直與民，賴不失業。【略】

王懿敏公素知太原，適汾河大溢，水灌平晉，將灌州城。公急備舟，明日

水至，民得無恐。且勸大姓出粟賑濟，所活者千萬。

張忠定再鎮成都，慮民艱食，或復爲盜，於諸邑田稅內，歲折米萬斛。至春則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依原價糶之。由是一城之民，雖遇荒歉，不至甚饑。【略】

汪絅知蘭溪，歲苦旱，勸富民浚治塘堰，大興水利。饑者得力，民賴以蘇。

高斌知唐州，州土曠人寡，歷五代至宋，領縣四，户六千一百五十五。斌至，相視田原，大募兩河流民，計口受田，增户一萬一千三百八十有一，給田三萬一千三百二十有八。於是山林榛莽之地，悉變爲良田。【略】

滕元發知鄆州時，淮南京東大饑。慮流民日聚，必蒸爲疫癘，相度城外廢地，召諭富室，使爲席屋，一夕成二千五百餘間，井灶器用皆具，民至如歸。遇疾即廣延醫調治，全活五萬人。後遷至龍圖閣學士，年八十五，無疾而終。

葉夢得爲許昌令，值水災，流殍不可勝計。夢得發常平所儲，奏乞越制賑之，全活數萬。道中多遺棄小兒，一日詢左右曰：無子者何不收以自養？左右曰：人固所願，但患既長，或來識認。夢得乃爲立法，凡災傷遺兒，父母不得復取。夫兒爲所棄，則父母之恩已絕，人不收之，能自活乎？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末。凡得兒者，使明所從來，書券付之。又爲載籍記數，貧者給米以爲食，事定按籍計三千八百餘兒，此皆奪諸溝壑而致之繈褓者。後官至尚書左丞，子懋爲轉運使。

洪皓爲秀水録事，大水，田盡没，流民塞路，倉庫空虚，無賑救策。公白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内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隅。民不能自食，官爲主之。立屋城西南兩廢寺，十人一室，男女異處。防其淆僞，涅墨子識其手，西五之，南三之。負爨樵汲有職，民羸病不可杖，有侵牟鬥囂者，亂其手文逐之。借用所司發運名錢，錢且盡，會浙東運常平米四萬過城下，公遣吏鎖津柵，語運官截留。官噤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皓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勿救。甯以一身易十萬人命。迄留之。未幾廉訪使至，曰：平江哀號訴饑者旁午，此獨無有，何也？守具以對。乃視兩寺驗視，使者曰：吾嘗行邊，軍法不過是也。違制抵罪，爲君脱之。又請得二十萬石，所活九萬五千餘人。後有叛卒，排門擄掠，至皓門首，曰：此佛子家也，無得入。後官端明學士，謚文忠。子適、遵、邁相繼登科。【略】

暢師文任太平路總管，收米盈屋，曰：我家幾人，能盡食此？呼貧士及細民，恣其取去。

明洪武時，漢中知府費震多善政。值大軍平蜀後，陝西大饑，漢中尤甚，民多爲盜。時府倉儲糧十餘萬石，公即日發倉，令民受粟。自是攘竊之盜與鄰境之民來歸者，令爲保伍，驗丁發之，全活甚衆。至秋大熟，民悉以粟還倉。上聞而嘉之。後以他事逮，上曰：震，良吏也。釋之，以爲牧民者勸。

王竑巡撫兩淮諸郡，歲饑，死者相枕籍，竑盡救荒之術。既而諸道流民猝至，竑擅發官儲賑之。近者飼以粥，遠者散以米，流徙者給米爲糧，被鬻者贖還其家。擇醫四十人，空庾六十楹，處流民之病者。死者給以棺，爲叢塚葬之。有所委任，必至誠誠諭，人爲盡力。或述其行事爲救荒録世傳焉。先是淮上大饑，帝於棕橋上閱疏，驚曰：百姓饑死，奈何！後得竑擅賑疏，大言曰：好御史！不然饑死我百姓矣。

馮玘爲河南泌陽令，收恤貧窮，夾、石兩河告凶，流民入境。玘發粟賑之，全活甚衆。擢監察御史，年八十一，子冠舉進士。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三《摘録蔣伊臣鑒録士庶事實二十八條》

陳亢，金壇人，中年無子。熙寧八年，饑殍無數，作萬人坑，每一坑設飯一甌，席一領，紙四帖，藏屍不可紀。是歲生子廓，後又生子度，皆繼爲監司，子孫仕宦不絕。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七《偏隅賑借一》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奉上諭：朕前聞淮分司所屬廟灣、新興、臨興、白駒、劉莊、伍祐等六場，今歲秋收歉薄，恐竈户煎丁有貧苦乏食者，已曾於高斌奏事摺内諭令加意賑恤，毋令失所。今思冬春寒冷之際及明歲青黄不接之時，貧竈餬口維艱，不可不豫爲籌畫。著該鹽政高斌，會同總督趙宏恩，將乏食竈户煎丁，遵照民賑之例，一體加恩，務令均霑實惠，不許胥役地棍等侵蝕中飽。

又　〔乾隆元年〕十月初七日，奉上諭：今歲江南夏秋之間，天雨連綿，淮揚一帶，各州縣低窪田畝，有被水淹漫者，朕恐窮民失所，已諭令督撫等加意賑恤，俾獲安居。今思此等百姓，若於冬春之交，再令傭工，以資力作，更爲有濟，查宿遷、桃源、清河、安東以及高郵、寶應等州縣，均有應行挑浚之河道，其安東舊鹽河，約估需銀二萬二千餘兩。宿、桃、清、高、寶等工，

約估需銀十二萬餘兩，著於今冬明春，次第興工，即令僱募民人，及時挑浚，則於緊要河道既得深通，而寓賑於工，窮黎更得藉以養贍，於地方民生大有裨益。

又　〔乾隆二年七月〕十二日，奉上諭：前因畿輔地方被水，特命策楞等前往賑恤居民，其各營泛防被水兵丁，據策楞等議稱，兵丁領受餉銀，其房屋亦係官給，不應在賑恤之內。朕思兵力均屬一體，此番被水，室廬坍塌，妻子無依，情殊可憫，應每名量行賞銀二三兩，爲目前養贍，以待官蓋營房。即傳諭六路賑恤之官員等，酌量輕重，作速妥協辦理。

又　乾隆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奉上諭：各省所有學田銀糧，原爲給散各學廩生貧生之用，但爲數無多，或地方偶遇歉年，貧生不能自給，往往不免饑餒，深可憫念。朕思伊等身列膠庠，自不便令有司與貧民一例散賑，嗣後凡遇地方賑貸之時，著該督撫學政，飭令教官，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視人數多寡，即於存公項內，量撥銀米，移交本學教官，均勻散給，資其饘粥。如教官開報不實，給散不均，及爲吏胥中飽者，交該督撫學政稽察，即以不職參治。至各省學租，務須通融散給，極貧、次貧生員，俾霑實惠。此朕體恤生員之意，若生員等不知感激自愛，因此而干輿地方，恃有生監護符，以致肆行種種不法之事，該督撫等仍應照例查察，毋使陷於罪戾。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八《偏隅賑借二》　〔乾隆七年八月〕十五日，奉上諭：今年上下兩江水災甚重，朕宵旰憂勞，百端籌畫，以拯吾民之困厄。但思此等窮民在本地引領待賑者固多，而挈家四出覓食於鄰省、鄰郡者，亦復不少，著江南及河南、山東、江西、湖廣等省督撫，各嚴飭地方有司，凡遇江南災民所到之地，即隨地安頓留養，或借寺廟，或蓋蓬廠，使有棲止之所。動用該處常平倉穀，計口授糧，據實報銷，並訓諭約束不得藉端生事。至於災民聚集衆多之處，則更委道府大員專行督察。至冬月水消及春初耕種之時，有願歸本鄉者，即資送回籍，知照本籍照例安插，並給以麥種，俾得及時趕種。其不願回籍者，亦不必強，悉遵前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〇《偏隅賑借四》　〔乾隆十三年三年〕二十五日，奉上諭：山東興修沂河兩岸堤埝工程，該部議照以工代賑之例，土方工價，准給一半，乃係向來成例，自應照此給發，惟是山省被災甚重，其民情之艱窘，實非他處可比，若拘常例給發，恐赴工之民，仍不足以餬口，著加恩將此項土方工價，按數全給，俾其食用有資。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五《偏隅賑借九》　〔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奉上諭：直隸被災各屬設廠煮賑，現在例應停止。第念時屆清和，麥田現在望雨。昨京城內外賑廠已降旨加賑，其近畿各屬並著再行加恩接展，均動支公帑辦理，俟甘霖普降後，再行停止，以示優恤。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奉上諭：昨日因直隸被災各屬，煮賑將屆期滿，降旨再行接展，俟甘霖普降後停止。今已得透雨地方，官若遵照此旨，即行停賑，非所以承天惠而厘民依也。其概行展賑半月，庶田功力作者，漸次可以就食，而麥秋亦屆矣。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九《截撥裕食三》　乾隆十二年二月初七日，奉上諭：山東去歲被災，朕屢降諭旨賑恤，今歲又加展月分。今聞彼地窮民北來覓食者甚衆，朕心深爲軫念。著截留漕米十萬石，分貯歉收州縣。令巡撫阿里袞加意體察，或應酌量加賑，或應發粟平糶，以裕民食。俾災黎接濟有資，毋致輕去其鄉。妥協辦理，具奏以聞。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朕因山東被災甚重，日夜焦勞，溝壑流離之慘，曾經目覩饑溺之懷切切於心。現今雨澤未降，二麥又已過期，即使得雨，收成亦必歉薄，拯救之方不可不急爲豫備。朕已傳諭該撫阿里袞，令其熟籌長策，以資民食。因思就近接濟，惟鄰封是賴。與東省連界之直隸、河南、安徽、江蘇等省，今歲雨澤調勻，春花暢茂，麥收均有可望。著各該督撫酌看本省情形，目下二麥雖未登場，而儲蓄亦已有備，即將存倉積貯穀麥作速動撥，委員運赴東省，以備賑恤之用，俟秋成後照數買補。其運腳准其照例核銷，該督撫等即將撥運實數具摺奏聞。運到之日，巡撫阿里袞一面奏聞，一面照例散給，其民間餘粟，無論米豆雜糧，廣爲招集，以便購買協濟。古稱救荒如救焚，拯溺早一日得一日之濟。各該督撫等其曲體朕懷，共以賑患恤災爲急，不可稍存此疆彼界之分，以副朕恫瘝一體至念。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〇《截撥裕食四》　乾隆十八年六月初九日，奉上諭：現在天津亢旱，天津一帶河流未免淺澀，重運維艱，著將南漕尾幫於抵津時，截留二十萬石，存貯天津水次各倉備用。該督等即遵諭妥協辦理。

又　〔乾隆十九年〕八月初一日，奉上諭：淮揚所屬高寶等處，因雨水過多，窪地居民又復被淹。已飭該督撫查明成災處所，加意撫綏。所有應行賑恤户口、需用米糧，著於乾隆十九年江蘇省應運新漕内截留十萬石，就近存貯，以備賑卹之用。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年〕八月初十日，奉上諭：今年淮揚等屬下游居民被水，亟需賑卹。已降旨，截留漕糧十五萬石。今據莊有恭奏稱，今歲該處被水之時，較十八年更早，且經疊次被淹，民情拮据。朕心深爲軫念，著將本年應運漕糧，再行截留十五萬石，以備賑濟之用。該督撫等董飭屬員，實力查辦，務俾災黎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安徽省現有需用工賑銀兩，著户部於附近省分酌撥銀六十萬兩，解交安省藩庫備用。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二《截撥裕食六》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奉上諭：本年豫省青龍岡漫口，黄水灌入東省湖河，江南之沛縣正當下游，受患較甚，該處城垣經漫水淹浸，不無坍損，居民避水移徙者，田廬亦間有漂没。從前已屢經降旨加恩撫卹，現在豫省漫口業經合龍，所有該縣被淹地方全可涸出，城垣廬舍必須亟爲補葺。著於兩淮鹽課銀内，撥給銀五十萬兩，交與薩載，將該處城垣修理完整，並查明移徙户口，設法招徠安撫，酌給寧家繕葺資費。該督務董飭所屬，悉心勘估，實力上緊辦理，以副朕廑念災區惠愛黎元之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六《京廠常賑》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京城有善濟堂二處，育嬰堂一處，收養無依之窮民，及拋棄之嬰孩，由來已久。其經管之人，實心行善，有存孤恤老之風，從前皇考曾兩賜帑金，並錫温綸以簇義舉。今朕即位，廣沛恩膏，而輦轂之下，樂善良民，敦行不怠，朕心嘉悦。三處各賜銀五百兩，以助其養贍之費。著内務府即行給發，並將朕旨宣諭知之。

又　乾隆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奉上諭：京師輦轂之下，民人衆多，更有外省失業之民，來京覓食者。定例於十月初一日，五城設立飯廠十處，以濟貧乏。朕思今年適值歲閏，天寒較早，閏九月十五日便是立冬節令。恐待哺貧民，不無凍餒之志，著加添半月之期，於閏九月十五日即行開廠，不必拘十月初一之例。都察院堂官可督率五城御史，稽查經理，實心任事，務令小民均霑實惠。

又　乾隆三年三月初八日，奉上諭：五城煮賑，向例於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朕因上年閏月早寒，曾降旨加賑半月，以廣恩施。今賑將滿，天氣漸熱，貧民衆多，不便緊集一處，自應散歸，種地傭工，各務本業。但停賑之日，恐不免乏食之虞。朕心深爲軫念，著每名再行賞給口米一斗，以資前路食用。交五城御史司坊官，按照食粥人數散給，毋致遺漏。並嚴防胥吏冒領等弊，務令貧民均霑實惠。

又　〔乾隆三年〕十月十四日，奉上諭：每年十月，京師五城設廠煮粥，以濟貧民。今歲米價昂貴，恐小民乏食者多，著照常年設廠，早半月之期。於九月半後舉行，該衙門即速辦理。

又　乾隆四年三月初十日，奉上諭：五城散賑，例於三月二十日停止。貧民自應散歸本籍，各務農業。上年曾降諭旨，每名賞給口米，以資歸途食用。今年停賑之日，著照上年之例，仍按食粥人數，每名賞給口米一斗，勸諭速歸本土，勿悞春耕，可傳諭都察院知之。

又　乾隆十六年三月初九日，奉上諭：今歲京師，米價昂貴，又係閏年春寒未解。若照常之例，停止煮賑，誠恐窮民難於餬口。著加恩於限外，再賑一月。

又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奉上諭：今近京地方，夏間得雨稍遲，收成未能一律豐稔，時值初冬，節氣届寒，視往年較早。現在五城設廠煮賑，貧民就食者必多。朕心深爲軫念，著加恩，每廠每日加給米一石，俾得寬裕，煮賑以資優恤。但向來賑廠專在外城地面，一時赴食之民，道路遠近不均。今米石既經加給，應並於城内酌量分廠，一體通融散給，俾得均霑實惠。著都察院揀派御史十員，内務府及各部亦各派賢能司官十員，會同妥協經理，步軍統領衙門不時派員照料稽察，其内城分設各廠，並著公同相度奏聞辦理。

又　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初七日，奉上諭：前已降旨，加增米石，於五城分廠煮賑。現在時届春融，而貧民就食者尚多，著再加恩於内城新設各廠内，每廠每日加給米一石，俾得寬裕煮賑。仍著原派在廠各員妥協經理，務使窮黎均霑實惠。

又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奉上諭：前經降旨，於五城内外增

設煮賑各廠，並添給米石，俾就食貧民，得資餬口。今該御史等摺奏，三月二十日例應停賑。朕念現在春田雖得透雨，而麥秋未屆，正值青黃不接之時，著再加恩，內城展賑十日，南城展賑十五日，城外展賑二十日，以示軫恤。

又　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奉上諭：京師時屆冬月，五城設廠煮粥，俾無業貧民得資餬口。今歲近京收成稍歉，四鄉貧民赴廠就食路遠。既不無向隅人衆，亦易致擁擠。著加恩於五城例設各廠外，每城各再添設一廠，於東壩、蘆溝橋、黃邨、清河、樹邨五處，照舊章程，一體妥辦。再增派滿漢科道各五員，會同五城御史，督率司坊官悉心經理，毋許胥吏侵扣滋弊，俾赴食者均霑實惠。其都察院堂官仍不時自往稽察，副朕軫念窮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奉上諭：京師五城，冬月煮賑。雖已降旨加恩於附近四鄉增廠散給，比間邨落就食之人，比城內較多。所有每日領支米石恐尚不敷用，著再加恩每日各廠各加米一石。其中各廠人數不齊，或將在城之贏餘協濟。在鄉之不足，著都察院堂官等通融酌劑善爲經理，務俾貧民並霑實惠，副朕軫念至意。該部速行。

又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奉上諭：前經降旨，於五城內外增設煮賑各廠，並添給米石，俾就食貧民得資餬口。但向年俱於三月二十日停止，朕念現在雖屆春和，而時值青黃不接，貧民生計猶未免拮据。所有今歲五城內外，各廠著再加恩展賑一月，以示軫恤。

又　〔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初五日，奉上諭：此項存貯餘米，不必歸入例賑數內，散給所有四月二十日以前應用米石，仍准按例赴支。俟賑期已竣，將此餘米通融籌酌接濟。俾貧民復多得數日之賑，不亦可乎。

又　〔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初十日，奉上諭：前經降旨，於五城內外增設煮賑各廠，並於例賑之外，加展已至四月。第念此時雖屆清和，而麥收尚在有待，著加恩再行展賑一月，俾貧民得資餬口，以示軫恤。

又　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方觀承奏，乾隆二十七年賑恤案內，所有應扣建曠日期，及粥廠內有接賑二十日。經戶部駁令刪除，墾請一體准銷一摺。在該部議駁，原係遵照成例辦理，但據方觀承所奏，地方急賑，本有扣足一月之例，而粥廠亦以京師五城煮賑未停，是以隨同接辦，亦屬地方實情。國家嘉惠閭閻，遇有偏災，無不格外從優體卹。此案該督既經通融籌辦，自毋庸援例斥駁，所有應扣建曠日期，及應刪減二十日米薪等項，均著加恩，准其間銷。

又　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奉上諭：聞今歲五城內外粥廠，貧民就食者較多，所有例給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每廠每日再增米一石，以資煮賑。

又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初九日，奉上諭：京師五城，每歲設立粥廠，每廠日給米一石，贍給貧民。現在已經開廠，窮黎自可就食。第念今年秋間雨水稍多，近京間有被澇之處，收成不無歉薄。其距京稍遠鄉民，難於赴廠，未免向隅。著加恩於近京四鄉地面，約計三四十里，許再行添設四廠，交都察院，於各廠奏派滿漢科道二員，輪流駐彼稽查，妥協經理。毋任吏胥侵漁滋弊，俾各鄉民均霑實惠。

又　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初八日，奉上諭：五城內外，煮賑各廠，向年俱於三月二十日停止。第念去歲近畿被水之處，收成稍歉，今雖時屆春和，尚在青黃不接之際，入市米糧未能充裕，貧民口食，恐猶未免拮据。所有現在在五城內外各廠，著再加恩展限半月，俾就食貧民益霑惠澤，副朕軫恤至意。

又　乾隆四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京師每屆冬令，五城設廠煮賑三個月，今歲因係閏十月，經都察院奏准，於閏月朔開賑。第念十月望日，已交立冬節，天氣漸覺沍寒，貧民口食未免稍覺拮据，所有五城煮賑，著加恩於十月十五日爲始，俾得早資果腹，不致凍餒，副朕惠愛窮氓至意，各該衙門諭遵即行。

又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諭：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貧民較多，所有經費、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將京倉氣頭廒底內較好之小米，撥給三百石，以資接濟。

又　〔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今歲五城內外粥廠，貧民就食者較多，所有例給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每廠每日再增給米一石，以資煮賑。副朕軫念貧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日，奉上諭：五城內外，粥廠前於例給米石外，業經加恩，每廠每日增給米一石，以資煮賑。但向年各廠俱於三月二十日停止，恐其時貧民就食者尚多，著再加恩展賑半月，以示優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奉上諭：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貧民較多，所有經費、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將京倉內之小米，賞給三百石，以資接濟。

又 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奉上諭：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貧民較多，所有經費、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將京倉小米，賞給三百石，以資接濟。

又〔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奉上諭：京城德勝門外功德林，冬間貧民就食較普濟堂人數雖減，但常例賞銀一千兩經費，維恐不敷。著加恩將京倉內小米，賞給一百五十石，以資接濟。

又 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奉上諭：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貧民較多，所有經費、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將京倉內之小米，賞給三百石，以資接濟。

又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六日，奉上諭：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施捨貧民所有經費、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將京倉內之小米，賞給三百石，以資接濟。

又 乾隆五十年十月十五日，奉上諭：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施捨貧民所有經費、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將京倉內之小米，賞給三百石，以資接濟。

又 乾隆五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奉上諭：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施捨貧民所有經費、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將京倉內小米，賞給三百石，以資接濟。

又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奉上諭：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施捨貧民所有經費、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將京倉內小米，賞給三百石，以資接濟。

又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初九日，奉上諭：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施捨貧民經費、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將倉內之小米，賞給三百石，以資接濟。

又 乾隆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奉上諭：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施捨貧民經費、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將京倉內之小米，賞給三百石，以資接濟。

又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初六日，奉上諭：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施捨貧民經費、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將京倉內之小米，賞給三百石，以資接濟。

又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奉上諭：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施捨貧民經費、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將京倉內之小米，賞給三百石，以資接濟。

又 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十一日，奉上諭：向來京師冬春之際，五城及普濟堂俱設廠煮粥，以濟貧民。一屆融暖例即停止，第念現在近畿一帶，尚未得有透雨。雖業經降旨，加恩平糶，尚恐京城及附近覓食貧民餬口維艱。著五城順天府再行煮賑一月，並著都察院堂官，及該府尹等不時前往查察，勿使胥吏從中滋弊，以副朕恤貧祈澤至意。

又〔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奉上諭：大學士九卿議覆紀昀奏請撥直隸截漕米石，在京分廠煮賑一摺，所議尚未周到。朕軫念災區豫籌民食，本年因直隸被旱，各屬二麥歉收。節經降旨，緩徵借糶，並截漕五十萬石，俾資接濟。現因應賑百姓赴京就食者較多，酌籌分廠煮賑，所需僅止數千石，不過截留漕糧百分之一。大學士九卿議如所奏，在直隸原截漕糧內扣出撥給，殊屬見小。所有京城需用賑米，竟毋庸在直隸截留漕糧扣撥，即著動用通倉米石，速行撥廠分賑，以資災民口食。該督務須督飭所屬，核實稽查，俾得均霑實惠，不致一夫失所，毋任地方州縣吏胥刻扣侵肥，以副惠愛黎元，有加無已至意。

又〔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前京南諸府，雨水短少，二麥歉收，貧民赴京覓食者多。令於五城展煮粥賑，俾資餬口。但念本年直隸被旱地方稍廣，各處貧民聞設粥廠，自必紛紛就食，人衆既恐致擁擠，而相距路遠者，或不免向隅。著加恩照乾隆二十七年之例，於五城例設各廠外，在離城三四十里鎮集處所，添設五廠，照舊定章程，一併妥辦。並增派滿漢科道各五員，著留京辦事王大臣，揀選派出，不必送來引見，會同現任五城御史，督率司坊官，悉心經理。至就食人數既多，所有每日額支米石，恐不敷用。並著加恩每廠每日加米一石，其中人數不齊，或將在城之贏餘協濟，在鄉之不足，著都察院堂官等善爲酌劑，仍不時稽察，毋令胥吏侵扣滋弊，俾赴食者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窮黎，有加無已至意。

又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上諭：現因京南被旱，地方無業貧民就京覓食者較多，特令五城添設粥廠煮賑。現在駐蹕熱河，恐口內貧民出口至此者必多。自應特沛恩施，俾得均霑愷澤。著承德道府等，酌量設廠，撥米煮賑，使乏食民人得資口食。並著實力稽查，妥協經理，務俾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民依，有加無已至意。

又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初八日，奉上諭：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施捨貧民經費、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將倉內小米，賞給三百石，以資接濟。

又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初七日，奉上諭：上年因直隸順德、廣平、大名三府，並保定、河間、天津等府屬被旱成災，無業貧民至京就食者多，曾降旨於京師五城內外設廠賑濟。現屆三月，賑期將竣，雖各該處屢次得雨，麥苗亦經播種齊全。但距麥收尚遠，青黃不接之時，貧民生計猶艱，餬口無資。著再加恩展賑一月，以資接濟。仍著都察院堂官董飭五城，並監放賑務之各該御史妥協經理，以副朕行慶施惠，有加無已至意。該部遵諭即行。

又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奉上諭：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施捨貧民經費、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將倉內小米，賞給三百石，以資接濟。

又　乾隆五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奉上諭：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施捨貧民經費、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將倉內小米，賞給三百石，以資接濟。

又　乾隆六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奉上諭：京師五城飯廠定例，應放五個月零二十日。本年係閏二月，應於閏二月二十日停止。但現在天氣尚寒，距麥收之期較遠，若遽行停止放賑，恐無業貧民難以餬口。所有本年五城飯廠，著加恩展至三月二十日停止，以示朕施惠貧民，有加無已之意。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三《查勘・撫恤事宜》　一、撫卹一項，原爲被災之初查賑未定，極次未分，災民之中，如係猝被水衝，家資飄散，房舍衝坍，露宿篷棲，現在乏食，勢難緩待者，自應不論極次，隨查隨賑，給以撫卹一月口糧。或錢或米，各隨災户現棲之地，當面按名給發，印委各官登簿彙册報銷。仍即訊明各災户原住村莊註册，俟水退歸莊後，查明災分極次，仍按原莊給賑。其衛軍、貧生、兵屬有似此者，亦應一體查辦。如有竈户在內，雖屬鹽法衛門管理，倘場員查辦不及，應令地方官照依民例，先行撫卹，造册詳請鹽政衛門撥還歸款。

一、猝被水災，房屋坍倒，一時舉爨無資者，或暫行煮粥賑濟。其有趨避高處，四圍皆水，不通旱路，窮民無處覓食者，該地方官亟應買備餅麵，覓船委員散給，以全生命。此係猝被之災，事非常有，向無另項開銷。如遇此等辦理，應按其救濟災民口數，歸於撫卹項下報銷。

一、坍房修費，例應每瓦房一間給銀七錢五分，草房一間給銀四錢五分。原爲衝坍過甚，無力修葺者，方始動給，俾窮民無露處之虞。如係有力之家，併佃居業主之房，亦不得濫及。如有房屋已被衝淌，基址難以查考者，應酌按人口多寡，量給草房修費。凡一二口者，給予一間。口數多者，每三口遞加一間。均於册內登明，詳請給發。兵屬、衛軍，一體查辦。竈户坍房，應令場員查明詳報鹽政衙門辦理。

一、被水淹斃及坍房壓斃人口，每大口給棺殮銀八錢，小口四錢。除有屬領埋外，其無屬暴露者，著令地保承領掩埋。如有好善紳士，情願捐備者，亦聽其使。該地方官查明捐數，具詳請獎，得抑勒派擾。

一、被災貧民，雖例應先行撫卹一月，仍須酌看情形，或被災較重，或連遭歉薄，民情拮据，應行先撫後賑者，即行照例將撫卹一月口糧，先於正賑之前開廠散給彙報。如甫當麥收豐稔之後，適遇秋災，或民力尚可支持，只須加賑，毋庸撫卹者，亦先期通稟，以便於情形案內聲敘詳題。

一、被災地方，原有以工代賑之例。如有應興工作，自當及時修舉。但如挑河築堤等工，所用夫力居多，方與貧民有益。若如修城建屋等工，料多工少，似非代賑所宜。須於臨時斟酌，妥協詳辦。至災户中，有赴工力作者，此自勤其力，以補日用之不足。若因其赴工而扣除其賑糧，則勤户反不若惰民之安然得賑，於理未協。嗣後凡有賑户赴工力作，毋庸扣其賑糧，俾其踴躍從事。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三《查勘・剔除弊竇》　右册式，每頁刋列號數，惟便數十頁爲一册。以天地元黃等字樣，爲委員號記，人占一字，印於册面。所查某莊，即摘寫莊名一字，編爲册內號數。委員執册，挨户登注災民姓名口數，仍將州縣草册查對是否相符。如某項口無，則填以圈。按户注明極、次字樣。查完一村莊，合計男女大小口總數，注明册後。一日查過

數村莊，即通計數村莊男女大小口總數，注明册後，封送總查之廳印官復核，移交地方官辦理。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隆冬煮賑》 一、京師五城，每年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按城設廠，煮粥賑濟。每城每日給十成稄米二石，柴薪銀一兩。每年開賑之初，由部先期題明，知照都察院暨倉場衙門，届期該巡城御史備具文領，徑赴倉場衙門請領米石，並赴部請領薪銀。每日散賑，由該御史親身散給。該都察院堂官不時稽察，倘有不肖官吏，私易米色。通同侵蝕者，指名題參。每年用過銀米，由五城報銷。乾隆四十年遇閏十月，經都察院照例具奏，於閏十月朔開賑。欽奉諭旨，展於十月十五日開賑等因，欽遵在案。

一、直省省會地方，照京師五城例，冬月煮賑。江蘇省長洲、元和、吳縣，每歲底各設一廠煮賑。豐年煮賑一個月，歉歲加展一個月。每大口日需粥米二合，每小口日需粥米一合。每大小口四十口，日需鹽菜二觔，每觔銷價銀一分。每廠書役九名，每名日給飯米一升。每廠水火夫一十二名，每名日給工食米三升。每用米一石，需薪糠一十七挽，每挽銷價銀九釐。每廠日需草一擔，每擔銷價銀一錢。每廠夜需燈油一觔，每觔銷價銀四分五釐。每廠所需搭棚工料添備什物價銀，隨時核實支銷。凡米石於鎮江府截漕贈米內動給，銀兩於存公項下動給。江西省城南昌、新建，每歲歲底煮賑，以四五十日爲率。不論大小口，每口日需粥米四合。每廠小夫二十名，每日共給食米一斗。所需米石，於節備倉穀項下動給。陝西省咸寧、長安二縣，每歲歲底，南北兩關設廠煮賑，以一月四五十日爲率。所需銀米，於道倉盈餘項下動給。其或夏秋被災較重，例賑之外，準於近城處所煮粥兼賑。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坍房修費》 一、地方猝被水災，該管官確查沖坍房屋、淹斃人畜，分別撫卹。用過銀兩，統入田地災案內報銷。

一、奉天省水沖旗民房屋修費銀，全沖者每間三兩。尚有木料者，每間二兩。尚有上蓋者，每間八錢。凡驗給坍房修費，以二人合給一間銀兩。如人口數多，所住房少，仍按實住間數核給。又淹斃人口埋葬，每口給倉米五石，無家屬者官爲驗理。

一、直隸省水沖民房修費銀，全沖者瓦房每間一兩六錢，土草房每間八錢。尚有木料者，瓦房每間一兩，土草房每間五錢。稍有坍塌者，瓦房每間六錢，土草房每間三錢。如瓦草房全應移建者，每間加地基五錢。凡驗給坍房修費，每户仍不得過三間之數。又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

一、山東省水沖民房，露宿之時，不論極貧、次貧、又次貧，按户先給搭棚銀五錢。水退後，分別驗給修費銀兩，極貧每户一兩五錢，次貧每户一兩，又次貧每户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山西省水沖民房修費銀，全坍者，瓦房每間一兩二錢，土房每間八錢。半坍者，瓦房每間五錢，土房每間四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河南省水沖民房修費錢，瓦房每間一兩，草房每間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江蘇省水沖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七錢五分，草房每間四錢五分。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自五錢至八錢爲率，每小口自二錢五分至四錢爲率。

一、安徽省水沖民房修費銀，極貧之户，瓦房每間四錢，草房每間三錢。次貧之户，瓦房每間三錢，草房每間二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江西省水沖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八錢，草房每間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五錢，每小口八錢。

一、福建省水沖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五錢，草房每間、瓦披每間各二錢五分，草披每間一錢二分五釐。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擊破漂没民船修費銀，大船每隻三兩，口船每隻二兩，小船每隻一兩。生存舵工水手，量給路費。

一、浙江省水沖民房修費銀，樓房每間二兩，瓦平房每間一兩，草房每間五錢，草披每間二錢五分。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

一、湖北、湖南二省水沖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五錢，草房每間三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陝西省水沖民房修費銀，全沖者瓦房每間二兩，草房每間一兩。未全沖者半給。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淹斃牲畜，毋論數目，每户給銀五錢。

一、甘肅省水沖民房修費銀，沖没無存者每間一兩，泡倒者每間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沖斃牲畜，每户給銀五錢。

一、四川省水沖民房修費銀，沖没者瓦房每間二兩，草房每間一兩。坍損者瓦房每間一兩，草房每間五錢。凡被沖瓦草房竹木尚存者，每間修費銀自一錢至五錢爲率，按情形輕重核給。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

一、廣東省水沖民房修費銀，大瓦房全倒者，每間一兩，半倒者每間五錢。小瓦房、大草房、大茅草房全倒者，每間五錢，半倒者每間二錢五分。小草房、小茅草房全倒者，每間二錢五分，半倒者每間一錢二分五釐。吹揭瓦房，每間一錢。擊破漂没民船修費銀，大船每隻一兩，小船每隻三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壓傷人口撫卹銀，每口三錢。

一、廣西省水沖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銀八錢，米五斗。草房每間銀五錢，米五斗。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口一兩。沖壞水車修費銀，大者每座四錢，中者每座三錢，小者每座二錢。沖壞堰壩修費銀，每座自六兩至十兩爲率，按情形輕重核給。

一、雲南省水沖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一兩五錢，草房每間一兩。坍墻修費銀，每堵二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口一兩五錢。

一、貴州省水沖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八錢，草房每間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

一、民間失火延燒房屋，地方官確勘情形，酌加撫卹。所需銀兩，於存公項下支銷。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五《救援・以工代賑》 宋趙抃知越州，歲大饑，公多方賑救之外，又僱小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爲工共三萬八千，乃計其工而厚給之，民賴以濟。【略】

宋汪綱，字仲舉，知蘭谿，歲苦旱勸富民濬治塘堰，大興水利，饑者得食其力，民賴以蘇。

窮民無事，衣食弗得，法網在所不計矣。故盜賊蜂起，富室先遭塗毒，而饑莩亦喪殘生，爲害可勝言哉。今勸富民治塘修堰，饑者得食，富室無虞，保富安貧之道，莫過於此。

宋邵靈甫宜興人，儲穀數千斛，歲大饑，或請乘時糶之，曰是急利也。或請損值糶之，曰此近名也。或曰將自豐乎。曰有成畫矣。乃盡發所儲，僱傭除道，自縣至湖、鎮四十里。浚蠡湖横塘等水道八十餘里。通罨畫溪，入震澤。邑人争受役，皆賴全活，水陸又俱得利。子梁登第，孫綱冠於南省，咸謂積善之報。

明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云：兇年饑歲，人民缺食，而城池水利之當修，在在有之。窮饑垂死之人，固難責以力役之事，次貧稍貧人户力能興作者，雖官府量品賑貸，安能滿其仰事俯育之需？故凡圮壞之當修，涸塞之當濬者，召民爲之，日受其值，則民出力以趨事，而因可以免饑，官出財以興事，而因可以賑民。是謂一舉而兩得也。

明萬曆間，御史鍾化民救荒，令各府州縣查勘該動工役，如修學修城濬河築堤之類，計工招募，以興工作，每人日給米三升。借急需之工，養枵腹之衆，公私兩利。【略】

宋莆陽一寺建大塔，工費鉅萬。或告陳正仲曰：當此荒歲，興無益土木，公盍白郡禁之。正仲笑曰：寺僧能自爲塔乎。莫非傭此邦人也。斂於富家，散於窶輩，是小民藉此得食，而贏得一塔也。當此荒歲，惟恐僧之不爲塔耳。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明山西巡撫吕叔簡坤賑粥十五法》 一、廣煮粥之地。饑民無定方，而煮粥有定處。若不多設處所，以粥就民，恐奔走於場，難宿於家。或朝食一來，暮食一來，十里之外，不勝奔疲，不便一也。壯丁就粥，便可隨在歇止，而老病之父母，幼弱之小兒，羞怯婦女，饑死於家，其誰看管，不便二也。乞粥以歸，不惟道遠難攜，亦且妄費難察，不便三也。不如十里之内，就近村落寺觀之處，各設一場，庶於人情爲便。

二、擇煮粥之人。舊日監督主管，多委里甲老人。嗟夫。難言之矣。無迫切之心，則痛癢不關而事必苟，無綜理之才，則點察失當而事恒不詳，無鎮壓之力，則強者多，暴者先而惠不均。故定煮粥之法，當選煮粥之人。先令之講求，講求既明，正印官親與問難。如於立法之外，另有良法者，行獎賞。則人人各奏其能，而仕術益精詳矣。

三、行勸諭之令。善不獨行，當與善者共之。正印官執一簿籍，少帶人數，各里餱糧，徧到鄉村。看得衣食豐足，房舍齊整之家，便入其門，親自勸勉。或願舍米糧若干，或願煮粥若干，日飼養若干人，務盡激勸之言，無定難從之數。如有所許，即令自登簿籍，先送牌坊等樣，爲之獎勵。

四、別食粥之人。凡來食粥者，報名在官，立簿一扇，分爲三等六班。老者不耐饑，另爲一等，粥先給，稍加稠。病者不可羣，另爲一等，粥先給。少壯另爲一類，最後給。此謂三等。造次顛沛之時，男女不可無辨，男三等在一邊，女三等在一邊，是爲六班。

五、定散粥之法。擂鼓一通，食粥之人，男坐左邊，以老病壯爲序；女坐右邊亦然。每人一滿椀，周而復始。大率止於兩椀，老病者加半椀一椀可也。每日夕，人給炒豆一椀。

六、分管粥之役。大粥場，立總管一人，掌簿二人，司積二人，管米豆。俱以廉幹者爲之。每鍋竈頭一人，炊手一人，壯婦人更好，柴夫一人，水夫十人，皆以食粥中之壯者爲之。但有惰慢及作弊者，即時杖逐。

七、計煮粥之費。凡米須積在粥廠嚴密之處，司積者自帶鎖鑰，每日每人以三合爲率。食粥之人，每日增減不同，掌簿先一夕口落報名數於司積，令某鍋煮米若干。司積冒破米豆者，每一升罰一擔。竈頭尅減米豆者，不論多少，重責革出。

八、查盈縮之數。不分軍民良賤，不論本土流民，除強壯充實男女，不可輕收外，其餘但係面黄饑瘦之人，尫羸襤褸之狀，即準收簿。每簿分男女二扇，每班常餘紙數葉，以備早晚續到之人。其人以日爲序，如正月初一日，趙甲，某府某縣人，見在何處居住，有子無子，初二初三，以次登記。

九、備煮粥之具。布袋若干條，大鍋若干口，木杓若干隻，約與椀大。木椀若干箇，椀令食粥者自備，其便。但大小不一，恐多寡不同。大木杓若干箇，水桶若干隻。柴薪不可多得，即差少壯食粥之人，令其拾採。

十、廣煮粥之處。須行各州縣一齊通煮，使窮民各就其便，而流來之人不致結聚。但一場過五百人，即將流民撥於別場。有父子夫妻，一同隨撥。蓋結聚易，離散難，老病婦女何害，少壯男子不散，必爲盜於地方。接熟之日，照歸流民法，各發原籍，更爲得所。

十一、備草薦。饑病之人，坐臥無所，亦易生疾。州縣將穀稻槁秸織爲草薦，令之鋪地，庶不受濕。有力之家，平日織千百，或冬月施與丐子，或饑所散給粥廠，大陰德事，事完另行獎勵。

十二、獎有功。如果有功無過者，原委人役，大則送牌，小則花紅鼓樂，送至其家，以示優厚。

十三、旌好義。看其費米之多寡，而定其旌賞之重輕，或送牌坊或給免帖或給冠帶可也。

十四、賑流民。過往流民倘過粥場，每人給粥三椀，炒豆一椀，仍問姓名登記，以便查考。

十五、貯煮粥器皿。天道無十年之熟，一切煮粥器皿，須令收藏，備造一册存庫，委付一人收掌，不許變價及被人花費。

此上皆呂公之良法，可謂工盡人情。由此推之，若辰刻令人食粥一餐，隨以米三合給之，代其下次之粥。民不守候二餐。誤其一日之他圖，官不爲民過勞，日有兩番之料理。不尤簡且便哉。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垂死饑人賑粥法》 魏叔子禧曰：邊海有失風船，飄至塘，船中人饑將絶者。急與食，往往狼吞而致死。後有煮稀粥潑桌上，令饑人漸漸吮食之，方能得生。蓋饑腸微細，不堪頓食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憐寒士》 明御史鍾化民曰：讀書者，不工不商，非農非賈。青燈夜雨，常無越宿之糧，破壁窮簷，止有枵雷之腹。一遇荒年，其苦尤狀，從厚給之。

明張氏曰：荒年有外具衣冠，内實饑餒，不能忍恥就食者。如託人瓶鉢取食，勿生疑阻。倘訪知果赤貧無人轉託者，更宜挑擔上門量給之。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憐婦女》 少婦處女，初次到廠吃粥之後，當給半月之糧，令其吃完此米，再到廠中來喫一次，如前給之。後皆倣此。不可令彼含羞忍恥，日日到廠，挨擠於稠人廣衆之中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憐嬰兒》 不論男婦到廠喫粥，倘懷中有嬰兒者，許給一人之粥，令其攜歸哺之。彼利此粥，不致棄子，造福更大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粥不可過熱過飽》 明崇禎庚辰年，浙江海寧縣雙忠廟賑粥。人食熱粥，方畢既死，每日午後必埋數十人，與宋時湖州賑粥，粥方離鍋，猶沸滚器中，饑人急食之食，已未百步而即死者無異。後杭人何敬德知之，遂於夜半煮粥，置大缸中，明旦分給，死者寡矣。其所以必死之故，知之乎。凡食粥者，身寒腹餒，必然之勢，身寒則熱粥是好，腹餒則飽餐自調，殊不知此皆殺身之道，立死無疑。故賑饑民，其粥尤不

可過熱，令其徐徐食之，戒其萬勿過飽，始可得生。賑粥時尤須大書數紙，多貼於粥廠左右，上書：饑久之人，若食粥驟飽者，立死無救。若食粥大熱者，亦立死無救。猶當令人時時高唱於粥廠之中，使瞽目者與不識字之人，皆知之，庶可自警。人之生死係焉，仕人幸無忽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煮粥宜舊鍋》 舊傳新鍋煮粥、煮飯、煮菜，饑民食之，未有不死者。故廠中須用舊鍋。尤一舊鍋不足，須將新鍋，或向庵堂寺院，或向飯舖酒家，換取舊鍋備用，庶不致損人之命。此又一要法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因里設廠賑粥》 魏叔子禧曰：施粥者必須因里設廠，若勞其遠行，恐半途仆斃。又須立人監理，令饑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路，可令擔粥人行走。坐至正午，擊擲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序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擲二通，高唱給第二次食，如前法。共三次即止。蓋久饑之人，腸胃枯細，驟飽即死。惟饑民中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家者，量行給與攜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散去之法，令後至坐外者先行，挨次出廠，庶不擁擠踐踏。又多人羣聚，易於穢染生病，須多置蒼术、醋碗薰燒，以逐瘟氣。又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尅米，將生水攙稀，食者，暴死。其碗箸各令饑民自備。按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饑食飯有立死者。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擇地聚人賑粥》 魏叔子禧曰：城四門擇空曠處爲粥場，蓋以雨棚，坐以矮櫈。繩列數十行，每行兩頭豎木橛，繫繩作界。饑民至，令入行中，挨次坐定，男女異行，有病者另入一行，乞丐者另入一行。預諭饑民各攜一器，粥熟鳴鑼，行中不得動移。每粥一桶，兩人舁之而行。見人一口，分粥一杓，貯器中，須臾而盡。分畢，再鳴鑼一聲，聽民自便，分者不患雜蹂，食者不苦見遺。限定辰申二時，亦無守候之勞，庶法而澤周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擔粥法》 魏叔子禧曰：擔粥法，無定額，無定期，亦無定所。每晨用白米數斗煮粥，分挑至通衢若郊外，凡遇貧乞，令其列坐，人給一杓。每擔需米五六升，可給五六十人之餐，十擔便延五六百人一日之命。或數日，或旬日，更有仁人繼之，諸命又可暫延。無設廠之勞，有活人之實，既可時行時止，又且無功無名，量力而行，隨人能濟衆，每日有仁方矣。此崇禎辛巳嘉善陳龍正賑粥之法也。

明張氏曰：擔粥須用有蓋水桶，外用小籃，備鹽菜椀筯。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米代粥》 明少參沈正宗爲擔粥法，止可代流亡之在其途者。若救土著之饑民，煮粥叢弊，不若分地挨户，給以粥米。既可活人，又不叢聚。但須分給得當，時加親察，勝如因粥釀疫者多矣。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粥起止》 凡賑粥，當在十月初旬爲始，此際草根樹皮，無從得覓，無粥則有死而已。其止當在三月初旬，此時草木既已萌芽，饑者或有賴於一二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黄虀粥》 魏叔子禧曰：取菜洗净，貯缸中，用麥麵入滾水調稀漿澆菜上，以石壓之，不用鹽。六七日後，菜變黄色，味有微酸，便成黄虀矣。此後但以菜投入虀汁中，便可作虀，更不復用麵。取虀切碎，和米煮粥食之，每米二斗，可當三斗之用。雖不及純米養人，而充塞饑腸，以免死，亦儉歲縮節之一法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煮麥粥》 黄慎齋澄曰：用大麥磨成麵子，每麵子八升，加以碎米二升，調成糊粥。遇饑荒之年，擇一倚傍廟宇空處，對面搭棚十間，兩頭設立木柵門，門派二役把守。其棚内砌土竈五眼，用大鍋五口滿貯清水，燒令滾沸。預將米粉麥麵二八拌匀，堆貯棚内，一鍋水滾入，麥麵攪匀，頃刻濃熟可喫。用大杓約一大椀，自東柵門放饑民魚貫而入，就鍋與一大杓，挨次給散，令其由西柵門而出。一人掌杓施粥，其調煮之人，即於第二鍋内下麵調攪，頃刻又熟。二鍋散完，即散三鍋，次第以至五鍋，而第一鍋又早水滾可用矣。鍋不必洗，人不停手，竈下十人，竈上十人，共二十人替換，足共是役。計麵粉每升可調三四杓，濟饑民三四人，以三四石計，可濟千人。每日調粥十餘石，則濟四五千人。初不慮其擁擠也。自卯末辰初，散至午末竣事。計麥麵米粞之價，較米價止十分之五，而人工費用器具又省十分之七八矣。其便有五：一價賤則經費可充可久。一麵粉粗於米粥，非實在饑民，不來争食。一米粞拌入麥麵之中，廠内人不能偷竊。一熟可現喫，非若冷粥傷人脾胃。一頃刻成熟可喫，非若米粥，必隔夜燒煮，不費人工時候。如境遇大荒，城鄉分設四廠，可無受饑之民矣。但須預於半

月前發米磨粞，發大麥磨麵，責成磨坊碾部陸續磨運堆貯，以供應用毋缺。查大麥麵子，淮揚徐海貧民藉以日食，收買甚易。江以南則須買麥焙熟再用，以免傷人脾胃。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勸捐粥》 宋陳堯佐知壽州，歲大饑。公自出米爲糜，以食餓者。吏民以公故，皆争出米，活數萬人。公曰：我豈以是爲私惠哉，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樂從也。

明宣德末，永豐饑。亂民嚴季茂等千餘人就縛，布政陳智伯謂脅從者衆，不可概令庾死，倡捐俸爲粥賑之。奏報決首惡三十餘人，餘皆免。時有告富民與賊通者三百餘人，智伯悉令詣官自告。諭之曰：果若人言，下吏鞫訊，爾尚能保家乎。今若能出粟賑粥，吾當貸爾。衆流涕，乞如命。得粟萬餘石，所活不可勝計。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施米湯》 陸桴亭世儀曰：凡饑民至饑歲，不得食而死者，十之六七，其由食而死者，十之三四。蓋饑民饑渴久，腸胃日細，驟得食，則併急不能容受，往往腸斷而死。故久饑之人，不可食飯，即糜粥亦不可多食。救荒書言：久饑之人，不可驟與粥，宜傾向桌上，令饑民就吮之，恐傷其腸胃也。蓋饑民易死如此。因思今素封家，雖無餘力可以活人，然朝饔夕飧，猶自不廢。今願與同志者約，凡朝夕炊粥飯時，幸少增勺米，湯沸必挹取數盞，盛大甕中，多多益善。明晨以湯再炊，量入麥粉少許，使成稀粥。更以水薑三四塊擣碎調和，各就門首施之。或一次，或早晚二次，湯盡爲度，用以少潤饑民腸胃。凡有活人之心，宜無不以爲然者。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勸捐棉衣》 高文定斌示曰：直屬今年被災地方，窮民困苦，荷蒙聖恩廣沛，普徧賑卹，已無饑餒之患。惟是晨風戒涼，向前漸入寒冬，孤苦無營之人，雖幸得食，而衣不蔽體，仍恐莫保身命，深堪憫惻。案原題部議，紳衿士庶，有情願捐賑，或捐備棉衣者，報明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多則題敘，少則獎勵。奉行職。然撫卹災黎之計，捐備棉衣又爲急務。各州縣可即出示勸諭紳衿士庶，有願捐賑者，即令製備棉衣，分給貧民，或交地方印官，於赴鄉散賑之便，察看單寒極貧之男婦，攜帶散給。不得預期聲張，更不得委任胥役。仍將捐給數目據實申報，分別獎敘。如奉行不善，致有抑勒擾累，定即加以處分。

方恪敏觀承諭曰：諭府州縣，原題賑例，有勸諭紳衿富户捐助之條，業經出示曉諭。今時當秋盡，轉瞬冬寒，災地窮民，仰賴聖恩賑給，咸幸更生。而其中尤困苦者，衣不蔽體，寒已切膚，不死於餓，而復死於凍，宜亦父母斯民者之深爲憫惻而亟思籌措者也。茲蒙督院捐製棉衣千件，鹽政兩司本道等亦各有施助，但力難徧及，心則無窮，有不能不望於紳士之好行其德者。該府州宜率同地方官，善爲勸導，使之樂從。即如當商，平時取利於窮簷小户，今捐值十兩、八兩之棉衣以卹災困，宜無吝情。況舊布短襖過期不贖者，不煩外求，無需另製，尤易爲力。地方官總核所捐衣數，於賑册内查明極貧中應給名口，分遣妥人，指名散給。或屬委員於放賑時察看無衣者預記之，有餘更以及次貧户口之煢苦者。總勿顯示恩施，致來希冀，惠難爲繼，而弊益滋多，即自生擾累矣。如捐户自能經理，不願官辦者聽便。不願捐者，尤不得勉強抑勒。所捐姓名衣數，俱通報院司察核。

高文定斌疏曰：臣伏查本年河間、天津各處被旱災民，仰荷聖澤覃敷，發帑發粟，多方賑卹，實已普慶更生，咸稱得所。惟災民之尤孤苦者，衣不蔽體，無以禦寒。且旱後柴薪缺少，得煖爲難，並應籌畫。臣於九月間，與司道等公同商酌，會同鹽臣，各先捐製棉衣，爲之倡率。行令被災各府州縣，於所屬富户殷商善爲勸諭，各隨多寡捐助棉衣，或交官散給，或自行經理，聽其樂輸，嚴禁抑勒。仍將捐助姓名申報，分別獎勵。茲據各府州縣自捐並勸諭所捐棉衣，共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一件，經各地方官於十一月加賑之時，視極貧人口無衣者，當面散給。就一州縣所捐，皆已足用。見在臣派委專員，於被災各處村莊道路巡環察看，勸諭窮民安業領賑，因體察閭閻疾苦，時屆初寒，尚不致有單衣露體之人。仰惟聖主痌瘝在抱，災民凍餒時廑宸衷，合將捐給棉衣緣由，具摺奏聞。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八《防範・弭盜賊》 宋司馬光知諫院時，言：臣聞敕下京東西災傷州軍，如貧户以饑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臣竊以爲未便。若朝廷明降敕文，預言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之食，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相劫奪，況降敕而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虐，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温公之奏，何等深切明白。蓋君子之言，有當先期而告諭者，有宜存心而未發者，時中爲妙。

宋熙寧七年，蘇軾知密州軍，論河北京東盜賊，奏曰：臣伏見河北京東，

比年以來，旱蝗相仍，盜賊漸多。今又不雨，麥不入土，竊料明年春夏之際，盜必甚於今日。謹案山東自上世以來，爲腹心根本之地，其與中原離合，常係社稷安危。近年公私匱乏，民不堪命，冒法而爲盜則死，畏法而不盜則饑。饑寒之與棄市，均是死亡，而賒死之與忍饑，禍有遲速，相牽爲盜，亦理之常。雖日殺百人，勢必不止。苟非陛下較得喪之孰多，權禍福之孰重，特於財利少有所捐，衣食之門一開，骨髓之恩皆遍。人心不革，盜賊不衰者，未之有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八《防範・憫時疫》 漢鍾離意，會稽山陰人。少爲郡督郵，太守賢之，任以縣事。建武十四年，會稽大疫，死者萬數。意獨身自隱親，經給醫藥。隱親，謂親自隱恤之，經給，謂經營濟給之。所部多蒙全濟。

隋辛公義爲岷州刺史。岷俗，一人病疫，闔户避之，病者多死。公義欲變其俗，命凡有疾者，悉輿至廳中，親身爲之拊摩。病者愈，召其家諭之曰：設若相染，吾殆矣。諸病者子孫皆感泣而去，敝風遂革。合境呼爲慈母。

宋熙寧八年，吴越大饑，趙抃知越州，多方救濟。及春，人多病疫，乃作坊以處疾病之人，募誠實僧人，分散各坊，早晚視其醫藥飲食，無令失時，以故人多得活。凡死者，又給工銀，使在處收埋，不得暴露。

宋元祐三年冬頻雪，凍死者無算。吕公著爲相，日與同列議所以救禦之術。乃發官米官炭，遣官分場賤賣，以惠貧民。疾病之人，日給醫藥饘粥，又不時委官看問，以故得多全活。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八《防範・收育棄兒》 宋葉夢得守許昌，值大水，流殍滿道。公盡發常平倉所儲者賑之，全活者數萬人。獨有遺棄小兒，無由得救。公詢之左右，曰：無子者何不收養？曰：人固所願，但願歲豐年長，即來認去耳。公即立法，凡災傷棄兒，父母不得復認。遂作空券，印給發於里社，凡得兒者，明書於券以付之。計救小兒共三千八百餘人，後官至尚書左丞，封侯，子皆登第。

宋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饑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生子無夭閼者。

給之厚，生之衆，必然之理。劉公操此立論，故無不救之嬰。蘇東坡云：聞鄂人有秦光亨者，今已及第，爲安州司法。方其在母也，其舅陳遵，夢一小兒，挽衣求救甚急。因念其姊有娠將産，而意不樂多子，豈應是乎。馳往省之，則嬰兒已在水盆中矣，救之得免。以是觀之，救之非救一嬰兒，是救一安州司法矣。廣而推之，功可勝言哉。

識認嬰兒法。須記其頭目疤，及手指旋紋，幾箕幾羅，始無差錯。足指悉驗而記之，方得其微，衣褓是何顏色，布帛單綿，此次辨也。

一曰凶年之所棄，父母性命，尚在不保，安顧嬰兒。或有人通知，或有人抱來，急宜收養，問其來歷，便其長大，知父母之姓名也。

明於忠肅謙巡撫山西、河南，勸民曰：若有遺棄子女，里老可即報與州縣，著官設法收養，候歲熟，訪其父母而還之。如里内有賢良之民，能收養四五口者，官犒以羊酒，給其匾額。十口以上者，加綵緞，免其終身差役。二十口以上者，官帶榮身。一時富民樂捐，而尚義者甚衆。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八《防範・安流民》 宋韓魏公琦知益州，歲饑，流民滿道。琦募人入粟，設粥濟之，明年給糧遣歸。又招募壯者，等第列爲禁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劍關民流移欲東者，勿禁。凡撫活流亡共一百九十萬。

仁宗癸未年，陝西饑，詔琦撫之。琦至，寬徵徭，免租税，給復一年。逐貪殘不職之吏，罷冗員六百七十人。時河中同華等州饑，民相率東徙，琦發廩賑之，凡活一百五十萬人。琦後爲相，封魏郡王，五子皆貴，忠彦繼爲相。

宋富鄭公弼知青州，會河朔大水，民流入境内。公擇部内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間，散處其人。官吏待闕者給之禄，使即民所聚，巽老弱病疾者廩之，約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勞之，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葬之叢塚，自爲文祭之。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爲兵者萬餘人。上聞之，遣使勞公，即拜禮部侍郎，公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聚爲疾疫，及相蹈籍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爲求之，而實殺之。自公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式，公每自言曰：過於作中書令二十四考矣。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八《防範・宋富鄭公弼安流法》 擘畫屋舍，安泊流民事。當司訪聞青、淄、登、濰、萊五州地分，有河北災傷流移人民

逐熟過來，其鄉村縣鎮人户，不那趲安泊，多是暴露，並無居處。目下漸向冬寒，切慮老小人口凍餓而死，甚損和氣，特行壁畫下項。

一、州縣坊郭人户，雖有房屋，又緣出賃與人居住，難得空閑房屋，今逐等合那趲房屋間數開後：

第一等五間，第二等三間，第三等兩間，第四等一間。

一、鄉村等人户小可屋舍，逐等合那趲間數開後：

第一等七間，第二等五間，第三等三間，第四等五等二間。

急將前項那趲房屋間數報官，災傷流民老小在州者，州官著人，在縣者，縣官著人，在鎮者，監務著人，引至抄點下房屋間數内計口安泊。本縣及當職官員，躬親勸誘，量其口數，各與桑土，或貸種救濟，種植度日。如内有現在房數少者，亦令收拾小可材料，權與蓋造應之。若有下等人户，委的貧虚，別無房屋那應，不得一例施行。如更有安泊不盡老小，寺院高壓電觀門樓廊廡亦無不可，務令安居，不致暴露失所。【略】

青州勸誘人户量出斛米救濟饑民示云：河北一方盡遭水害，老小流散，道路填塞，坐見死亡之阨，豈無賑恤之方。又緣倉廩所收，簿書有數，流民不絶，濟贍難周。欲盡救災，必須衆力，庶幾凍餒稍可安存。況乎今年田苗，既大豐於累載，而又諸郡物價，數倍於常時。蓋因流民之來，遂收踴貴之直，豈可只思厚己，不肯救人。共覩災傷，諒皆痛憫。五州鄉村人户，分等第並令量出口食，以濟急難。施斗石之微，在我則無所損，聚千萬之數，於彼則甚有功。凡在部封，共成利濟。今具逐家均定所出斛米數目如後：

第一等二石，第二等一石五斗，第三等一石，第四等七斗，第五等四斗，客户三斗。

已上並米豆中半送納。

内有係大段災傷人户，委的難爲出辦，即不得一例施行，亦不得爲有此指揮，別生弊倖，透漏有力人户，稍有違戾，罪不輕恕。

一、凡有一官，令專十耆，將雕造印板，所印刷票子，給與流民。印押其頭，後留餘紙三四張，編定字號。所差官員，便令親自收執，分頭下鄉，勒耆壯引領排門抄點。凡見流民，盡底喚出，不論男女，當面審問的實，填定姓名口數，便各給票子一道收執，以便請領米豆。不得差委他人，混給票子，冒支米豆。

凡有土居貧窮，或老年，或殘疾，或孤寡，或貧丐等人，除在孤老院有糧食者不重給，餘皆一體給票領銀。

一、凡給米豆，每人日給一升，十三歲以下，每人日給五合。三歲以下男女，不在支給之例。仍於票子上預算明白，不得臨時混算。

一、官如管十耆，每日只給兩耆，以五日給遍十耆，一給五日。官員須早到給所辦事，不得令流民遲歸晚去，凍露道途。

一、官員受米豆，先要看耆内何處人家可以寄頓，只要便於流民請領，始爲得當。

一、勘會二麥將熟諸處之流民，盡欲歸鄉，令監散官自五月初一日算至五月終，一並支與流民，充作路糧，以便歸鄉。

一、指揮青、淄等州，須曉示道店，不得要流民房宿錢。【略】

宋隆興二年，趙令良帥紹興。是時流民聚城郭，待賑濟，餓而死者不可勝計。通判王性感、閻邱寧、孫建策云：今盡發常平義倉米賑給之，至來年麥熟止，恐無以爲繼。況旬給斗升之米，官不勝其勞，民不勝其病。莫若計其地之遠近，口數之多寡，人給兩月之糧，令歸治本業，不猶愈於聚城郭待升斗之給，困餓而死乎？趙行其言，委官抄札，給糧以遣之。不旬日間，城中無一死人。歡呼盈道，全活甚衆。

宋滕達道知鄆州，歲方饑，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爲備。後淮南、東京皆大饑，達道獨有所乞之米。召城中富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以處之，則疾疫起，併及汝等矣。吾城外廢營田，欲爲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爲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鍋炊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婦女炊，少者汲，壯者樵，民至如歸。上遣工部侍郎王古按視，盧舍道巷，引繩綦布，肅然如營陣。古大驚，圖上其事，有詔褒美，所活者數萬人。【略】

杜紘爲永平令，歲荒，民將他徙。召諭父老曰：令不能使汝必無行，若留，能使汝無饑。皆曰：善，聽命。乃官給印券，稱貸於大家，約歲豐爲督償。於是咸得食，無徙者。明年稔，償不愆，民甚德之。

鄭剛中判温州，歲饑，流民載道，勸守發倉賑之。守曰：恐實惠不及饑者。答曰：業有措置。以萬錢，每錢押一字，夜出坊巷，遇饑臥者給一錢。戒曰：勿拭去押字，次早憑錢給米。饑者無遺，守歡服。【略】

乾隆丁未夏，山西大同郡旱饑。郡中多關中、直隸、陝西來就工作之民，

糧勝踴，工不通，民住無食，歸無資，輒百十輩之富家橫索，至攫飲食財物。而土著之隱民，無所取食者隨之。蠭屯蟻聚，城鄉被擾，號稟者日數十。總鎮沐公派弁兵巡衛，太守文公議逐之。時予爲霍州牧，奉委赴大同讞案。行至雁門關，得悉其狀。念目前救荒，急安流民，大同雖歉，本籍固豐，官爲資送，民自樂從。因由急遞稟撫軍勒宜軒，飛飭地方官招集流民，查明籍貫，分別四路造册，每名站給錢百文，撥役護送，凡過州縣亦如之。本籍貧民，一面分設粥廠，其餘蠲賑各事宜亦須速辦。蒙檄準行，郡遂以寧。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還定安輯》 漢宣帝時，渤海歲饑多盜，帝命龔遂鎮之。遂曰：民困饑寒，故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耳。夫治亂民猶治亂絲，不可急也。乃單車至府，悉罷捕盜，令但以執田器爲良民，令民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由是吏民富實，而盜悉解。

後魏崔衡爲秦州刺史，先是河東年饑，劫盜大起。衡至，修龔遂之法，勸課農桑，周年之間，寇盜止息。

唐代宗元年十一月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特宣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户復業者，宜給復三年。如百姓先貸賣田宅盡者，宜委州縣，取逃户死口田宅，量丁口充給。仍仰縣令親至鄉村安存處置，務從樂業，以贍資糧。

唐李棲筠爲浙西觀察使，屬師旅饑饉之後，百姓流離，講誦之徒數年竟絶。乃大開學館，招延秀異，表大儒，河南褚沖、吴郡何員等投官，爲學者師，身自執經，〔質〕問疑義。由是遠邇通趨風，鼓篋升堂者至數百人，教化大行。

唐光啟三年，張全義爲河南尹，初東都薦經饑饉，饑民不滿百户。全義選麾下十八人材器可任者，人給一旗一榜，謂之屯將。使詣十八縣故墟落中，植旗張榜，招懷流散，勸之樹藝，蠲其租税，惟殺人者死，餘但笞杖而已。由是民歸之者如市。數年之後，都城坊曲，漸復舊制，諸縣户口，率皆歸復，桑麻蔚然，野無曠土。全義明察，人不能欺，而爲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綵衣物。有田荒穢者，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乃召其鄰里，責使助之。由是鄰里有無相助，比户豐實，兇年不饑，遂成富庶焉。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贖還鬻子》 宋淳化二年詔，陝西緣邊諸州，饑民鬻男女入近界部落者，官贖之。大中祥符三年詔，前歲陝西民饑，有鬻子者，命官爲購贖之，還其家。慶曆八年二月，賜瀛、莫、恩、冀州緡錢二萬，贖還饑民鬻子。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敦風俗》 隋辛公義爲牟州刺史，下車先至獄所，決斷十餘日，囹圄一空。後有訟事應禁者，公義即外宿。人問故，曰：忍禁人在獄而我獨安寢乎？自是州人感化，以訟爲恥。

隋趙煚音景。字通賢，爲冀州刺史。市多奸僞，煚造銅斗鐵尺，置之肆間，百姓稱便。上聞而嘉焉，詔天下如其法。嘗有盜田中蒿者，爲吏所執。煚曰：此刺史不能宣化故耳，彼何罪也。慰諭勸之，令人載蒿一車賜盜。盜感泣，過於嚴刑。

唐太宗即位之初，嘗與羣臣語及教化。上曰：今承大亂之後，恐斯民未易化也。魏徵對曰：不然。久安之民常驕佚，則難教；經亂之民多愁苦，則易化。封德彝非之曰：三代以還，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之而不能也。徵又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顧所行何如耳。若云漸澆，今民當悉化爲鬼魅矣。帝從徵言。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上論・准修城工代賑》 嘉慶十五年九月初八日奉上諭：那彥成奏請修理城垣以工代賑一摺。據稱甘肅固原等各州縣，均有應修城工，業經報部，除涇州等處尚可從緩興修，惟皐蘭、固原二處，城身皷裂，亟宜趕修等語。皐蘭、固原城垣坍塌過甚，自難緩辦。且本年該處田禾被旱，現雖加恩賑濟，而來春青黄不接之時，必須預爲籌畫。著照那彥成所請，於來年開凍後，即行修理皐蘭、固原二處城工，以工代賑，俾貧民得資餬口。至該督等估需工料銀約計三十萬兩，請在辦賑銀一百萬兩内動支之處，亦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奏摺・請修城工代賑》 奏爲請旨修理急工城垣以工代賑，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本年五月准工部咨奉旨事理粘單内開：嘉慶十三年甘肅咨報文内，聲明固原州、涇州、隴西縣、寧遠縣、洮州廳、寧夏滿城、西固州同、崇信縣、安化縣、貴德廳十處城垣，被雨坍損，急應修理。今查嘉慶十四年咨報，業經委員勘估，俟造册至日，另案辦理，應令陝甘總督作速取造册結具奏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趕緊飭造估册，確核辦理。惟固原等十處城垣，若同時興修，需費在一百萬兩以外，未免過多。應擇其坍塌過甚者，預籌款項，先行估修，既於公事有裨，兼可以工代賑。查皐蘭縣、

固原州二處城工，久在急修之列，臣於嘉慶九年署陝甘總督時因經費不敷，奏請暫緩興修，迄今又歷四五年之久。前項城垣續又坍塌，必須乘時補修。除奉部飭修之涇州、隴西、寧遠、洮州、寧夏滿城、西固州同、崇信、安化、貴德九處城垣尚可暫緩興修外，所有皐蘭、固原二州縣，現在據報城身鼓裂，土牛坍塌，情形較重，保障攸關，難以緩辦。且皐蘭、固原二處，本年田禾被旱，現經奏請聖恩，賑貸竝施，今歲九十月放賑，冬間可以支持，明正有特恩普賑一月，亦可無虞饑餓。臣認真督辦，似可實惠均沾。惟於來春青黃不接之時，餬口維艱，亦須預爲籌畫。臣與藩、臬兩司會同酌議，所有該二處城垣，應即乘時估辦，先將需用各料置備齊全，至來春開凍後，便可興工修理，俾貧民得赴工趁食，即以工代賑，實屬一舉兩得。其所需工料銀兩，約計三十萬兩上下，現在通盤籌計，似不必再動司庫銀兩，即將前請辦賑銀一百萬兩內，有秋田可望勘不成災，無需給賑之存餘銀兩，給發修城費用。如有不敷，再行奏請添撥。現派委員據實勘估，仍飭藩司會同蘭州、平慶二道，速爲親勘，撙節確枯，俟估有定數，另行具奏。合先將現在籌議情形奏明請旨，如蒙俞允，即添派委員，飭令皐蘭、固原二州縣，先將各項物料趕緊置辦齊全，一俟來春開凍，即開工興修。臣仍親身督查，務令工歸實用，不使少有浮冒，以期有裨要工，竝可以工代賑。爲此恭摺具奏，伏祈皇上睿鑒訓示。謹奏。嘉慶十五年八月初十日奏，十月初二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奏摺・覆奏災區情形粥廠條規並清單》

奏爲遵旨覆奏，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六月二十五日接奉廷寄上諭：那彥成奏甘省被旱竝訪獲新教爲首回犯審辦各摺。前因那彥成奏請陛見，准於六月內來京瞻覲，順便省視伊母，令董教增赴甘署理督篆。第總督兼轄兩省，職任甚鉅，自以地方公務爲重。今皐蘭十八廳州縣夏禾已多黃萎，秋禾尚未播種，災象已成。其他州縣，或受旱於前，或得雨較遲，西成亦必歉薄。又鹽茶地方，回民復倡新教，煽惑鄉愚，此皆係該督應辦要務。董教增甫經調任，於甘省情形自所未悉。且陝省自春徂夏，雨水短缺，亦間有成災處所，係該撫本任應辦之事，焉能分身兼顧。此時計那彥成已由甘肅啟程，行抵西安，著接奉此旨，即由陝省一帶查勘回甘，董教增即回抵西安，接辦巡撫事務，俱先由驛馳奏。所有皐蘭等處被災較重者，著該督先給口糧。其成災分數，及他州縣是否成災，迅委妥員履勘明確，如何分別蠲緩撫恤，由驛馳奏。其倡復新教一案，若不從嚴究治，恐煽誘聚衆，如前次之回民爭教，釀成鉅案。第過於搜求，又不免拖累無辜。該督現將爲首之馬養隴、馬誠、牛誠功等犯拏獲，其餘從教者，出示曉諭，不事株連，以安人心，所辦甚是。該督提到馬養隴等詳加審訊，即定擬具奏。統俟地方諸務辦理完善，於冬底來京瞻覲，亦不爲遲。至陝省被旱州縣，著董教增詳細確查，分別輕重，及應蠲應緩之處，亦由驛馳奏，務使窮黎不致失所爲要。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臣跪讀之下，仰見皇上慎重民瘼，訓誨周詳，不勝欽佩。臣前經奏請於六月中瞻覲天顏，敬聆聖訓。嗣以地方旱象已成，一切撫恤查勘事宜緊要，是以不敢拘泥，復經奏明，暫緩赴京，竝知會陝西撫臣董教增，亦未起身來甘。茲奉到諭旨，早經聖明燭照，事前先期諭止，令冬底來京，亦不爲遲，竝蒙聖恩垂念臣省視私情，體恤備至。臣感佩難名，惟有竭盡血誠，將災賑要務實心經理，以期仰酬高厚。伏查本年甘省被旱州縣，先後具報共有二十四處，業經奏請緩徵。此外尚有毗連處所，夏禾均已無收。幸自五月下旬及六月以來，各屬陸續大小不等均得雨澤，可以趕種晚秋。若接連再霑普雨，則秋禾尚有可望。現在藩、臬兩司及各道府俱已親身分路查勘，應俟逐一勘明如二十四州縣之種秋不及業已成災者，即當查明户口，照例給賑。而二十四州縣內現已得雨業經翻種晚秋者，或二十四州縣之外又有續報成災者，將來或應賑恤，或止須緩徵，或尚有應行查辦及酌量接濟之處，統容臣督同兩司各道，細核各處實在情形，分別妥辦，另行奏聞。日內續經查出得雨較遲夏災稍重之涇州、渭源、伏羌、永昌、鎮原、東樂縣丞等六州縣應請旨同前次具奏皐蘭等二十四廳州縣一體先行緩徵，以（抒）〔紓〕民力。六月分各州縣內有幸獲透雨有已種晚秋及可趕種者，謹開單呈鑒，冀可少慰宵旰。至各處未經得雨之先，被災較重之各州縣，臣業已遵照定例，酌量借給籽口，以安人心。間有之食離散及因窖水缺乏四出就水者，一經出走，無力回歸，多在蘭州、西寧、凉州等處聚集，老弱婦女及饑餓生病，流離失所，實所不免。竝或糾集乞食，或強借搶竊，無災處所亦不免受累，自應照急賑辦理。惟一時散給銀錢，買食亦屬昂貴，給與米糧，鍋灶柴薪一切俱無。現在趕緊在適中之地，分設粥廠，飭委道府大員，督同地方文武各員，妥爲撫戢彈壓，預先出示，定於散賑之日爲止。緣此次非尋常煮粥，爲日太早亦太久，不可不示之期限，使之早自謀生，或回歸故處。如果臨時饑民尚未能即散，再爲寬限，以廣皇仁。

俟辦理截止之日，統歸正案報銷。此時民間知有普恩給賑，現又恩准緩徵，且分設粥廠，得沾聖澤，民情安貼，地方亦甚寧謐。惟辦理粥廠，亦期實惠及民，應需彈壓稽查，不得擁擠生事。亦擬定章程，飭令文武各委員遵照辦理。條款清摺，亦一併呈覽，恭請皇上指示。至鹽茶回民馬養隴等復倡新教一案，業經臣提至省城詳細審究，竝密加查訪，備知回民新舊兩教無甚區別，惟新教經卷本少，科則簡便，回民延伊念經花用較省，新教一出，則延請老教者少，以致彼此因利互訐，實無煽惑鄉愚及圖謀不法情事。但攻訐即忿激之漸，聚衆乃滋事之原，況新教曾經滋事，若不隨時懲辦，則新教日熾，老教不服。然而查辦過嚴，又恐老教首告無休，一經辦理不善，甚且激成大案。此中斟酌，斷不敢輕心率辦。惟有督同司道，虛衷商（確）〔榷〕，隨時細按情罪，妥爲分別辦理。馬養隴等一案，此次已隨報具奏，目下新舊各教，亦俱安靜無事，可以仰慰聖懷。臣統俟將災務辦竣後，察看民情安堵，別無緊要事件，即當遵奉恩旨，於冬底趨赴闕廷，敬請聖訓，兼陳地方一切情形，臨時再當具奏請旨。所有接奉諭旨分別查辦緣由，竝臣感激下忱，謹先由驛覆奏，伏祈皇上睿鑒訓示。謹奏。嘉慶十五年七月初五日奏，是月三十日奉硃批：即有旨。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秦摺・煑粥章程清單》 一、此次煑粥，原因被旱貧民，缺水乏食，出走四方，無力回歸，現距散賑之期尚早，是以先爲煑粥撫恤。自應先出示定限，自七月初一放賑，至十月初一止，約計三月。先行曉諭，以便各流民明白知悉，或得屆期各自謀生，或各歸本鄉，聽候給賑，庶無逗遛紛擾之事。

一、男婦須分廠散放。其男孩十五歲以下，許隨婦女入廠，十五歲以上，概入男廠，以免混雜。

一、每日開銷，大口糧五合，小口糧二合五勺，核計糧若干，煑粥若干，置備大小鐵勺，每名應給一勺或兩勺，地方官委員營員公同散放。其柴薪水火夫工食等酌定數目，核實辦理。如給炒麪，即照開銷數目，公同散給。倘有尅扣短少及攙和不堪食用之物，立即嚴參治罪。

一、查窮黎領粥人多，若每日按人記檔，非特紙筆需費浩繁，而一時擁擠人衆，吏書等亦趕寫不及。應酌量多寡，置備或一尺或八寸長木籌一分，上用火烙雙單印記，外備五寸或四寸長小木籌一分。如於雙日開廠，則於先一日委員訊明姓名年歲何縣人，造册存查。每人給雙印大籌一根，次早委員在廠門用小籌將大籌換回。約廠內能容若干人，作爲一次，開門放入。廠內委員在廠監視，收回小籌，即行給粥。竝換單印大籌，爲明晨單日交領粥麪之需。既經領獲，由旁門放出廠外。委員即將續換小籌之人，照前數復行放入。如此散放，則廠內既無擁護之虞，而食粥窮黎已換大籌，雙單印記不符，不能重領。且放籌有數，次早煑粥多寡，即可以放籌爲準。委員等稽查人數，亦可以取放木籌核實。竝新來貧民，如有請領粥賑者，亦於先一日前赴委員處，問明姓名年歲，添入册內，按日給予雙單籌，庶可不致紊亂而便稽查。

一、本廠全在經手人員辦理得宜，應責令本管道府，督同印委各員，妥爲佈置，毋任胥役人等尅扣滋弊，亦毋許流民擾攘爭競，致生事端。地方官每五日開摺通報，仍由道府核明，轉報該委員，仍將該廠一切情形，按十日一報，以憑查考。

一、本年春夏被旱地方，貧民乏糧出外謀食者固屬不少，而因旱窘涸無從得水逃散四方者尤多。往往遊手好閑，藉稱荒旱，在外遊蕩滋事之徒，亦恐混跡其中，竝恐有惡棍刁生，逞勢滋事，不可不預爲防範。應添派城守營及各標營參遊等官，帶領跟役，每日黎明，先赴廠巡查彈壓。每早即將本日應煑之米，按册監量，方准下鍋。若散炒麪，亦照數監查。倘該營官等懶惰遲延，以及有意挑斥，許文員稟辦。如果糧色不好，或攙雜糠粃等事，許管員據實稟辦。該管員將該處情形隨時稟報，竝炒麪糧色隨稟包呈。十日一報，以憑核對。仍令嚴行稽查，設有犯竊滋擾等事，立即按例嚴辦，以示懲儆。

一、入秋天氣早涼，宜在空濶處所，酌蓋篷棚，或擇空閒窯屋廟宇，俾蔽風雨。既得住宿，仍分別男女，不得攙混，竝專派年老純正教官，早晚照料稽查，以免生事。

一、被旱之區，業經奏明查辦給賑，計日即可撫恤。且各處多已得雨翻種，安分農民，聞本籍得雨，既已有水可飲，或尚有秋禾可望，竝能就賑，斷無不願回歸之理。應令地方官及委員等隨時勸諭，俾各回故里，早安生業。其無力回籍者，地方官計算歸程，按日給予下色糧五合。其有不願回歸者，即係不務正業之人，應令地方官詳晰查明，遞回原籍，以免聚集滋事。如此分別辦理，則良善自分，而遊蕩之徒亦可不致混跡滋事矣。奉硃批：覽。欽

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奏摺・覆奏查辦賑卹情形》 奏爲恭繳硃筆恩諭，敬陳感愧下忱，竝現在查辦情形仰祈聖鑒事。竊臣前次具奏酌議災賑章程，請將被旱之皐蘭等二十四廳州縣先行緩徵，竝懇預撥帑銀以備賑恤，臣留甘督辦，暫緩陛見各摺。茲於七月初二日欽奉硃批諭旨，仰蒙聖主施恩，一一允行，竝以臣能知事體輕重，不愧阿桂之孫優加勗勵。臣跪讀之下，感激慚悚，莫可名狀。並蒙皇上眷念舊臣，硃批恩諭賜書官號，不書名字，不特臣感戴終身，即臣祖父阿桂亦當御結地下。臣惟有事事倍加小心，虛衷商辦，實力勉行，期於民生國計有裨，以冀上承君恩，下繼家業，斷不敢少自暴棄，有負我皇上教誨期望之意。伏查甘省本年被旱之處，在四五月間，地段頗寬，情形亦重。幸六月以來，連得透雨，各處均以地候較遲，趕緊翻種秋禾，民情頓覺安貼。雖有夏禾被旱，向不種秋及不能翻種，業已成災之處，而續報補種秋禾者，現已滋長，即從前被旱最重奏請緩徵處所，亦間有續得透雨，現須另行勘辦。查四五月間有連年被旱，如鹽茶回民爭教，安定、會寧、靖遠等處強借搶奪之案，共有二十餘起，臣等身任地方，實不免中心惶惑。今得抑托皇上洪福，各屬均得有甘雨，民氣稍蘇，此時大局，較從前具奏時，已可大定。然災民業皆積苦之餘，流離實自可憐。今蒙允准撥帑辦賑，臣斷不肯稍任虛糜，亦不敢預存節省之見，使小民或至失所。惟當督同司道，將此項辦賑銀兩，公同監視出入，分別輕重，確核災分，總期無濫無遺，民沾實惠，以仰副皇上軫念民瘼，不惜百萬帑金普卹災黎之意。至災賑一功弊端，詐僞百出，臣到甘未久，不能備摘譸張。近日悉心訪詢，隨時請來，即守令教諭中平素老成諳練者，亦俱令其各抒所見，冀得週知民隱，切中弊源。臣仍與司道虛心商（確）〔榷〕，不遺餘力，凜遵諭旨，切實奉行。倘有官吏侵肥染指，定即嚴參懲辦，斷不敢徒托空言，上負聖訓。謹將硃筆恩諭敬謹封繳，所有臣感激下忱，竝現在辦理情形，恭摺覆奏，伏祈皇上睿鑒。謹奏。嘉慶十五年七月初五日奏，是月三十日奉硃批：實心任事，言行相符爲要。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五《煮賑・飭屬照例捐廉施粥》 札蘭州布政司。照得甘省各廳州縣每歲於十一月起，至正月止，均自行捐廉，設廠施粥，以濟窮黎，久經飭遵在案。今皐蘭、靖遠、靈州地方，現在官爲設廠施粥，應歸入災賑案內辦理外，所有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止，該州縣自可毋庸捐廉。其自來春正月起，該州縣再行指廉設廠施粥，以資接濟，合行札知。札到，該司即轉行遵照。其中衛粥廠，已經飭知停止，所有十一、十二、正月亦應由縣照例捐施，均即轉飭遵辦。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五《煮賑・停止同心城粥廠告示》 爲曉諭事。照得上年皐蘭十八廳州縣夏禾被旱成災，當經本督部堂奏明賑卹災黎，足資接濟，毋庸再設粥廠。前因時值冬令，恐無業貧民未免仍形凍餒，是以在該處設廠施粥。今現值春融，農事方興，窮民俱可尋覓工作，趁食度日。除飭令該州等將同心城粥廠於二月十五日停止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仰食粥貧民知悉，爾等遵照示定停止粥廠日期，各歸本業，自謀生理。其無業者，乘此春融和暖，各自傭工覓食，勿得爲匪滋事，致干重究。特示。

清・那彥成《賑記》卷五《煮賑・中衛令翟樹滋稟前事》 敬稟者：接奉札飭，本年雨水缺少，皐蘭等處被旱成災，饑民逃避他方者，情堪憫惻，飭令卑縣設立粥廠，以濟外來饑民等因。仰見軫念災黎，不使失所之至意。遵查卑縣香山地方，綿亙七百餘里，俱屬旱地。東南壤接靈州，正南壤接鹽茶，西南壤接靖遠，俱有小路可通。本年四五月內，香山各邨堡禾苗被旱，該處饑民與靖遠、鹽茶、靈州各饑民，乞食卑縣城鄉者甚衆。仰蒙垂念民食維艱，逐處借給口糧。又六月初九日以後，連得雨澤，貧民漸次回籍者約居其半。今蒙飭令設立粥廠，卑職逐細查點，現在外來饑民，在城鄉或撿拾麥穗，或挖賣青草，或沿門乞食，以資餬口，尚有七八百人。開廠之後，人數自必日漸加增。今卑職遵奉指示，在本城東門外東嶽廟內高立粥廠，擇於本月十五日開廠。該處地甚寬濶，居民稀少，既易於查察，亦無擁擠之慮。凡食粥之人，每人給木牌一面，牌上註明姓名及大、小口數，以杜混冒。放粥之時，督同教佐分頭彈壓，不使擁擠喧嘩。仍分男左女右，以免混雜。又恐人衆無處安歇，於離廠一二里擇地搭棚，使男婦分棚安宿，夜派更夫沿棚巡查。又於此中舉頭人數名，一人管束十人或十餘人，如有滋事之徒，即惟頭人是問。煑粥以米七麥三配煑，照例給大口五合，小口二合五勺。製造木瓢較準，每日辰興未止，隨到隨散，不使稽延守候。西路通衢之長流水添廠一處，委訓導典史在彼彈壓稽查。

批：仰蘭州布政司轉飭寧夏水利和丞，即赴該縣將粥廠事務會同據實

辦理。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五《煮賑・涼州馬鎮稟前事》 敬稟者：案照前蒙憲榭武威地方設廠施粥，令派委妥員，每日親赴粥廠稽查彈壓，監視量米下鍋，勿令攙雜糠秕及下石灰等物等因。竝據署標下中軍遊擊六十八呈報，蒙委該將親赴粥廠妥爲彈壓等情。查外來就食貧民，俱係五方雜處之人，設廠施粥人數衆多，恐該將一人難以週顧，當即飭行選派妥幹千總五員，帶領兵丁，俟粥廠設起，遵奉赴廠巡查彈壓在案。茲復奉檄飭令遵照煑粥章程，竝飭該營員等一體實心經理，認真妥辦，務使窮黎均霑實惠等因。查被災貧民，日每西來就食者絡繹不絕。設廠施粥，男婦混雜擁擠，難免滋生事端，應須添派妥員協同彈壓，以期寧謐。本職隨即派署後營兼管城守都司馬永泰，俟期同遊擊六十八帶領所派弁兵赴廠巡查，竝行遊擊六十八會同彈壓，及移甘凉圖道，速飭地方文員，議擇寬濶處所，設廠施放。去後，茲准覆稱，據王令會同委員蔣州同稟報，已擇東關外師將軍祠堂寬濶處所設立，現在查造貧民姓名、籍貫，竝請將武邑無告窮黎一體施賑等情。查粥廠地方既已議定地面，俟開廠散粥之日，即令該將等督率弁兵，實心辦理，務使窮黎均沾實惠，以杜攙雜短少等弊。本職仍按日親赴該處照料彈壓，勿致滋生事端。批：據稟足見辦理認真細心，本部堂藉以少慰。仍將如何散放情形，隨時具稟。此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五《煮賑・署武威令王世焯稟前事》 敬稟者：卑職奉諭，在於凉州等處設立粥廠，或炒麪接濟東路各州縣逃荒貧民，以資餬口等因。仰見軫念災黎不使流離失所之至意，卑職自應上體慈懷，實心妥辦，既不使窮黎餬口無資，亦不任遊民混跡冒濫，更不敢假手書役鄉保尅扣滋弊。卑職先於自省回凉之際，沿途留心隨地體訪，凡東來男婦老幼，多係攜帶行裝騎馱騾馬，或其鄰佑親識，素在西路甘、凉、肅州等處手藝貿易，因而挈眷相依，就食於糧賤之地者，十之四五。抑或小本經營，以及各色手藝人等，因災區生意淡薄，手藝平常，約伴西來各謀生計者，十之一二。其餬口無資，沿途覓食者，不過十之三四。此東來逃荒男婦之實在情形也。卑職現在會同委員，查其信宿西往者，察其有無匪徒混跡，逃盜潛蹤。其有逗遛凉城手藝餬口經營謀食者，登記姓名、籍貫，聽其自便。其實在乏食老幼男婦與夫年力雖壯而父母妻孥隨同乞食者，詰係實在窮黎，詢問姓名、籍貫，逐一造册，令其散處各廟宇棲身安置，不許男女混雜，滋生事端。一面設立火烙腰牌竝領食名籤，在於東關外師將軍祠堂寬濶之處，設廠領食，以免饑饉。其有續到之人，亦隨時詢明入册，置給牌籤，一體接濟。惟是煑粥給散，縣倉粟米，係滿兵配食，不便動用。若現時採買，價值昂貴，殊費周章。應請即將倉貯小麥內動支炒磨，散放炒麪，較爲便捷。然小麥炒麪，仍需柴薪、磨工，又恐轉多消耗，且易滋攙和不熟之弊。卑職再四籌維，小麥不論多少，舂去麤皮，即成適口麥飯，若連皮煑食，亦可充饑。倘竟以小麥散放，俾災民均沾實惠，核之炒麪，更爲簡便。或動放大麥於窮民，亦堪應用。是以據實稟明，請示酌辦。如蒙許允，仍按每大口日給倉升五合，小口二合五勺之數，計口給散，按五日支放一次，仍開摺具報。卑職更有請者，凉屬夏禾被旱，市集糧價較昂，城鄉無業無依之鰥寡孤獨，煢煢無告者，實不乏人。一聞外來災黎設廠接濟，紛紛環吁，冀望一體給食。卑職目擊情形，既難漠視，我憲臺一視同仁，必不示以區別。惟在卑職核實確查，務期無濫無遺，以副憲德之寬宏，俾免辦理不善之咎戾耳。所有遵檄辦理緣由，合先肅稟，統希鑒核示遵。

批：仰蘭州布政司核飭，實力妥辦。此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五《煮賑・西寧守慶齡稟粥廠事宜》 敬稟者：接奉憲札，飭將奉發煑粥章程條款，速飭各該縣竝各委員等一體遵照，實心經理，認真妥辦，務使窮黎均霑實惠，無濫無遺，竝將食粥人數以及所用米麪等項，據實開報等因。仰見痌瘝在抱，妥定章程，於仁慈惻隱之中，仍寓籌備安全之意。卑府爲民守土，自應仰體遵照奉發章程，督令地方官竝各委員，實心實力，妥爲經理，庶民沾實惠，糧不虛糜，以期仰副諄諄告誡之至意。查自七月初一日設廠以來，卑府即率同西寧縣圖令及各委員逐日在廠經理，竝會同城守營都司馬光宇及各營員隨時稽查彈壓。所有就食貧民，雖日漸增多，尚俱寧貼，竝無本地遊手之徒從中混跡。其貧民口數，業經該縣等按五日摺報在案。所有磨給炒麪，均係卑府及各委員查驗，竝無攙雜情事。其炒麪色樣，已由該縣等包呈查驗，亦在案。今復蒙發給章程，卑府等更得遵循有自。隨添派教官經歷（興）〔典〕史逐日輪流在廠加意查察，不致稍有弊混，竝經西寧特鎮親身赴廠查看，又委中營遊擊孫維賢及各營員巡查彈壓，極爲安静。至現在就食貧民，遵照先行出示曉諭，自七月初一日放麪起，至十月初一日止，届期各流民或各自謀生，或各歸本鄉，聽候給賑，以便明白

知悉。其有願意回歸而無力者，計算歸程，按日給予行糧，以便早回安業。如不願回者，查係不務正業之人，自當遵照分別遞籍，以免逗遛滋事。

批：抑蘭州布政司轉飭實力妥辦，毋稍漠視。其有在外營生覓食，不願回籍者，聽其自便，不必強爲驅遣。此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五《煮賑・前事札飭各營將》 札護中衛協副將德忠、秦州營遊擊馬成、標下中軍。照得皐蘭等處被災貧民，扶老攜幼，逃往各處就食者甚多，恐致失所，已行司飭令秦州、涼州、中衛、西寧、皐蘭等處暫行設廠施粥，以資餬口，免致流離失所。第恐有遊手惡棍從中滋事，自應稽查彈壓，以靖地方。合行札飭。札到，該協遊擊每日親赴粥廠，監視量米下鍋後，即帶領兵役，在廠彈壓稽查，俾就食貧民，安靜食粥。倘有滋事惡棍，即行嚴拿，送交地方官究辦，切勿稍有張惶，致激事端，亦不得玩視疎懈，凜之。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五《煮賑・飭發奏定粥廠章程》 札司、道、府。照得甘省皐蘭等廳州縣本年夏禾被旱成災，各處貧民缺糧乏水，逃荒就食者甚多，情殊可憫。先經行司在於皐蘭、中衛、武威、西寧地方設廠施粥，以資餬口。竝派委文武各員前往辦理，稽查彈壓在案。惟是食粥貧民，俱係五方雜處之人，設廠施粥，若不定立章程，難免擁擠而滋事端。所有奏定章程，合行札飭。札到，即飭各州縣等認真妥辦，務使窮黎均沾實惠，無濫無遺。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五《煮賑・司詳粥廠委員銜名》 爲詳請等事。茲將皐蘭粥廠飭委試用通判瑞麟、俸滿知縣誠忠、試用府經歷秦春、未入流馬震等四員，即赴廠所，會同該縣辦理。又中衛粥廠飭委試用知縣常久、試用府經歷唐元善等二員，前往查辦。又涼州府屬之武威粥廠，飭委試用知縣江遴、試用州同蔣際韶前往查辦。又西寧府屬之西寧各粥廠，已委試用州同郭學泗赴廠辦理，已於六月二十四日飭行該員等照依派定地方，即速前往，會同地方官辦理。開具銜名詳報。

批：據詳已悉。仰即速飭該委員等迅赴各該處遵照議定章程實力經理，認真妥辦。務使各處就食貧民得資接濟，免致餓斃，竝嚴查胥役人等攙和侵扣諸弊。仍令將每日食粥男婦大小口數竝所用米麪鍋數記册，按五日開報一次。此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五《煮賑・飭令各鎮派員稽查粥廠》 爲檄飭遵照事。照得各處被災貧民，逃往各路就食者甚多，不可不亟爲安輯。前經行司轉飭在於涼州、中衛、西寧地方暫行設廠施粥，以資餬口。現值設廠散放之期，恐災民雜處，難免生事，自應酌派妥員彈壓稽查，合行檄飭。爲此照會該鎮，即速遵照派委妥員，在於中衛、涼州、西寧粥廠妥爲彈壓，勿令擁擠滋事，竝稽查每日煑粥糧色，有無攙和短少、調用石灰等弊，稟報查考，毋違。

清・那彥成《賑記》卷五《煮賑・院擬條款》 一、此次煑粥之期最早，應預出示，定限散放兩月，於某日起某日止，以便各民明白知悉。或屆期各自謀生，或散歸本鄉，庶無逗遛紛擾之事。

一、外來貧民，宜著落地方官，會同委員，預查男婦大小口數及姓名、鄉貫，每名各給小木牌一件，以憑臨時核對。仍於貧民內擇其人稍老成者，准率領貧民五十名，給大牌一件，開列五十人姓名，赴廠挨次點換牌頭名姓，即令其帶領小牌五十人上前領食，俾免擁擠。如再有續添至五十人者，又爲一牌，仍須逐日查察，續來者隨時補入，已去者隨時開除，庶無重復假冒之弊。

一、男婦須分廠散放，其男孩十五歲以下，許隨婦女入廠，十五歲以上，概入男廠，以免混雜。

一、每日開銷大口糧五合，小口糧二合五勺，核計糧若干，煑粥若干，每名應給幾碗，置備大小鐵勺，地方官、委員公同散放。如給炒麪，即照開銷數目，公同給散，不得尅扣短少，及攙和不堪食用之物，致干嚴究。

一、入秋天氣早涼，宜在空濶處所，酌蓋蓆棚，或擇空閒窯屋、廟宇，俾蔽風雨。即得住宿，仍分別男女，不得攙混，竝專派年老誠實教官，早晚照料稽查，以免生事。

一、粥廠全在經手人員辦理得宜。應責令本管道府，督同印委各員，妥爲佈置，毋任胥役人等尅扣滋弊，亦毋許流民擾攘爭競，致生事端。地方官每五日開摺通報，仍由道府核明轉報。該委員仍將該廠一切情形，按十日一報，以憑查考。

一、添派城守營及各標營參遊等官，帶領跟役，每日黎明，先赴廠所，將本日應煑之米，按册監量，方准下鍋。若散炒麪，亦照數監查。倘該營官等懶惰遲延，以及刁難挑斥，許文員稟辦。如果糧不足色，或攙糠粃，或下石灰等事，許營員據實稟辦。各廠人多，不無惡棍、刁生趁勢滋事，責令武官查拏

彈壓，不許嘈雜擁擠。該營員將該處情形竝炒麪糧色，隨稟包呈，十日一報，以憑核對。

清・那彥成《賑記》卷五《煮賑・司擬條款》 一、煮賑宜酌定章程，以免尅減浮冒也。查皐蘭往年隆冬煮賑，每鍋用粟米四倉升，豆麵四倉升，約可食大小口二十人。此次亦應仿照行之。應專派員驗量米麵如數，監視下鍋，即免尅減，亦無浮冒之弊。其柴薪、水火夫工食等項，悉照各該處向定章程核實辦理。再各該處倉貯及市集難覓粟米者，秦州可用包穀，西寧可用青稞煮賑。現已專札飛飭查覆，仍均由省派委妥員會同監視給散，庶幾吏胥等無從滋弊，而窮黎均沾實惠。

一、設廠宜擇寬濶地方，以免擁擠滋事也。查凉州、西寧、泰州、中衛及皐蘭之廟灘子等處，均宜選擇寬濶廟宇，或駝廠，或建搭篷棚，安設煮賑。附近有空窯、防店、棲流所等處地方，可以安歇窮黎，不致露處及盜竊野田蔬穀等事。各該地方何處可以安頓，移行各道府，督同地方官，速爲查明定議稟報。屆期委員巡查彈壓，以免滋擾。

一、食粥宜設立大小木籌，以防重領而稽實數也。領粥人多，若每日按人記檔，非特紙筆需費浩繁，而一時擁擠人衆，吏書等亦趕寫不及。應酌量多寡，置備或一尺或八寸長木籌一分，上用火烙雙單印記，外備五寸或四寸長小木籌一分。如於雙日開廠，則於先一日委員訊明姓名、年歲、何縣人，造册存查。每名給雙印大籌一根，次早委員在廠門用小籌將大籌換回，積至百根或二百根，開門放入廠内。委員在廠監視，收回小籌，即行給粥，竝換單印大籌，爲明晨單日支領粥麵之需。發領後由旁門放出，鳴鑼一聲，廠外委員聽聞，即將續換小籌之百名或二百名復行放入。如此散放，則廠内既無擁擠之虞，而食粥窮黎已換大籌，雙單印記不符，不能重領。且放籌有數，次早煑粥多寡，即可以放籌爲準。委員等稽查人數，亦可以取放木籌核算。至新來貧民，如有請領粥賑者，亦於先一日前赴委員處問明姓名、年歲，添入册内，按日給予雙單籌，庶可免紊混而便稽查。

一、出外窮黎，俟開賑有期，宜隨時勸諭回籍，以免流離，竝稽查匪徒，以免滋擾也。查本年春夏被旱地方，貧民乏糧出外謀食者，固屬不少，而因旱窯涸，無從得水，逃散四方者尤多。此等貧民，自多良善。而遊手好閑，藉稱荒旱，在外遊蕩滋事之徒，亦恐混跡其中，不可不預爲防範。應令地方官竝委員嚴行稽查，設有犯竊滋擾等事，立即按例嚴辦，以示懲儆。再查被旱之區，業蒙奏明查辦給賑，計日即可撫卹。且各處多已續有得雨翻種者，安分農民聞本籍有雨，既已有水可飲，或尚有秋禾可望，斷無不願回歸之理。應請一俟放賑有期，即行出示曉諭，竝令各地方官及委員等隨時勸諭，俾各回故里，早安生業。其無力回籍者，地方官計算歸程，按日給予下色糧五合。其有不願回歸者，即係不務本業之人，應令地方官詳晰查明，遞回原籍，以免聚集滋事。如此分別辦理，則良善自分，而遊蕩之徒，亦可不致混跡。

清・那彥成《賑記》卷五《煮賑・司稟煮賑章程》 敬稟者：竊照本年甘省旱災，節蒙奏辦，分飭履勘。惟東路向以雨水貯窖，一經缺雨，人畜皆渴，因而四處就水覓食。該窮黎等不能挾貲出外，所在地方覓食無由，勢必窮餓滋事。自應亟爲撫卹，以免失所。本司等前經會詳，請於附近省城之沙井驛，竝逃荒饑民較多四路適中之西寧、凉州、中衛、秦州等處，分設粥廠。蒙批准妥議章程，飭查記過銀兩現存若干，先發皐蘭縣趕辦等因。查本年春夏二季，記過銀兩僅止扣收銀九十二兩零。去冬皐蘭辦理粥廠，共用銀五千八百兩。除記過銀三百兩及該縣自墊銀二千兩外，無著銀三千五百兩，係借動新疆經費墊發，現擬在通省養廉内攤捐歸款。此次粥賑，計期尚須兩月，除西寧、凉州、秦州本處無災，止係外來貧民食粥，其皐蘭、中衛二處，均已成災，本處貧民自應一體准其領食。中衛係屬創始，無從比較。其皐蘭需費，自較尋常粥廠爲多，記過銀兩無濟於事，此外別無閒款，惟有暫行借款給發，將來或歸入賑項内報銷，或通省捐廉歸款，事竣之日，請示辦理，至各處設廠地方，除省城一處，據皐蘭縣已擬定在於附近之廟灘子開設外，其西寧等四處，現在移行該管道府，自行酌定城外寬廣之處，或在廟宇，或搭棚廠，務使饑民便於就食，村衆不受侵擾，各行稟復，聽候酌定。其一切散放稽查彈壓事宜，本司等謹先酌擬章程，另開呈核。

批：現在各處窮黎，待哺甚殷，自應急爲辦理。仰將發去本部堂酌擬章程七條，與該司等酌擬章程互參酌用，總期周妥盡善，俾就食各貧民得沾實惠，竝即飛飭各該處遵照，迅辦勿遲。此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五《煮賑・司稟西寧凉州等四處煮賑》 敬稟者：據護西寧道面稟，西寧所屬各廳縣雨水不缺，尚可有收。其碾伯一處，雨水稍短，現蒙奏請緩徵，應否賑卹，現在確勘查辦。惟東路缺雨，各處貧

民，逃至寧郡覓食者絡繹不絕，扶老攜幼，爲數甚多，目擊顛連，殊堪憫惻。似應量爲煮賑，以資餬口等因。第念貧民逃荒外出者，諒不獨赴西寧一處，應於涼州、中衛、秦州等處，一體煮賑，免致西寧壅積滋事。本司伏查缺雨之區，窮黎因乏糧缺水，逃避出外，一時人衆，無可謀食，顛連困苦之狀實屬可憫。請於西寧、涼州、秦州、中衛等四處，暫爲賑粥，或就倉貯所有青稞、大豆、大麥等色，趕磨炒麵，責成本管道府，並由省派委妥員，會同本管官，將外來饑民備造籍貫姓名清册，或煮賑給食，或大口日給炒麵五合，小口日給炒麵二合五勺，統以兩月爲期，以散賑之日截止，令即各回本籍。如勘明成災者，聽候領賑，若勘不成災，則該處已可謀食，令其自謀生計。至各窮黎於此兩月之內，如聞本籍已得雨水，或徑回籍，或別謀生理，令各州縣會同委員隨時開除。其有復來之户，並准收造給賑。每五日開摺通報，該道府確查無遺無冒，即行轉報，以免滋弊。再此項賑粥及炒麵等費，事竣核明確數請銷。

批：據稟已悉，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並將各處就食貧民，如何調劑妥辦，俾費無虛糜，民得實惠之處，妥議條款，速行具稟，以憑查核飭遵，勿遲。此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五《煮賑・司詳分設粥廠》 爲詳請分設粥廠賑卹出外饑民以濟窮困事。竊查甘省各屬春夏間雨水缺少，被旱較重之區，業蒙奏明撥帑賑卹在案。除責令各道府暨委員等分查確實，本司仍親赴災區，查明詳請復題照例辦理外，惟查得東路地方，率食窖水，一經天旱，水窖乾涸，無從得水，是以災民有就水而去者。茲據各道府暨地方官陸續稟報，各處覓食貧民甚多，沿途扶老攜幼，摘食麥穗，誠恐滋事。本司等查訪屬實，除飭各地方官諭令回籍，聽候賑卹外，惟現在清查户口，散賑尚需時日。貧户等在外覓食，或不肯遽歸，若不急爲撫卹，既難保其不滋事端，且恐流離失所，實堪憫惻。除飭催委員趕緊查明被災村莊户口，即予賑卹，俾得速歸就賑外，其各處覓食貧民，應請於四路適中之地，在皋蘭之沙井驛，並西寧、涼州、中衛、秦州等五處，各動就近倉糧，分設粥廠，或倉貯無米之區，即給予炒麵，俾貧黎得食，免致委填溝壑，以期仰副皇上惠愛黎元，不使一夫失所之至意。是否有當，相應詳請核示。

批：如詳速辦，並一切章程，亦即議覆候奪，毋遲。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五《煮賑・飭設皋蘭粥廠》 札蘭州布政司。照得皋蘭縣每於冬月，在司庫請領各官記過銀兩，設廠施粥，以濟貧民。茲皋蘭、安定、會寧、隆德、靖遠、鹽茶、静寧等處夏禾被旱稍重，業經奏請賑卹在案。現在各該處災民，扶老攜幼，紛紛就食來省，若不急爲設法調劑，恐老弱者餓斃道途，少壯者搶食滋事，應即加意撫輯，以免流離，合行札飭。札到，該司即會道查明司庫現存各官記過銀兩若干，先行給發皋蘭縣，速擇城外寺廟寬敞地方，設廠煮賑，俾貧民藉資餬口。並於試用候補正佐各員内，選派妥員，在廠經理監放，毋任胥役人等尅扣滋弊。並添派武弁，於每日量米下鍋時，在彼彈壓，該管道府仍不時赴廠稽查，總期民沾實惠。如記過銀兩不敷，或公同捐廉辦理之處，即行議稟。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七《查散・撫綏流民》 札各州縣。照得甘省河東各屬，本年夏間雨澤愆期，被旱稍寬，前經奏請賑卹，已奉恩旨，轉行飭遵在案。今因奉撥賑銀尚未到甘，散放有需時日。聞各處貧民，逃往糧賤地方就食者甚多，恐致流離失所。當經本督部堂札飭藩司轉飭皋蘭、中衛、武威、西寧等處，設廠施粥，以資餬口。第恐各該州縣地方，均有外來逃荒饑民在彼就食，若不妥爲撫輯，恐其流離失所，覓食維艱。合行札飭。札到，該州縣即查明該州縣地方，現在外來逃荒饑民共有若干，酌量助給口食盤費，遣令回籍，候領賑糧。如有情願在外營生覓食者，聽其自便，不必強爲驅遣，亦應妥爲撫輯，俾得安静覓食。總之，爲民父母，痛癢相關，當此饑民滿目，鳩鵠堪憐，各屬仁心愛民者，不特以公事爲重，亦當積子孫之餘福，其有忍心漠視甚或於中牟利者，天理難容，王章亦所不貸也。特札。

其二

札通省各廳州縣。本年被災貧民，流散四方，所在多有。地方官無論有災無災處所，俱宜隨處留心，設法安輯，或酌給盤費口食，勸令回家，不宜強行逼逐。至流民老弱殘廢及在途疾病死亡者，尤宜妥爲收卹，並置備藥餌棺木等物，俾生者得安衽席，死者免棄溝壑。該員等職司民牧，凡係顛連無告之民，俱當不分畛域，一體撫綏，不得因非本境之民，竟行漠視。合行札飭，札到，務須仰體皇仁，廣卹民瘼，近則積福於一己，遠則種德於子孫。仍將遵辦緣由稟覆查考。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七《查散・飭知印委各員認真散賑》 札查災印委各員。照得治法全在治人，實心自有實政。一命之士，存心於利物，於

人必有所濟。該員等職無大小，均有父母斯民之責，一經委任，凡地方利弊以及閭閻疾苦，俱宜認真體察，倍矢憂勤，上以報國恩，下以奠民瘼，福歛於一己，德種於子孫。從來良吏之勳名，衹此良心之感發，當不以我獨賢勞告瘁也。本年甘省夏禾被旱，所有成災處所，業經奏請賑恤。現在委員分赴被災各屬，協同地方官實力查辦。際此哀嗷待澤之日，正職司民牧者寢食不安之時。本部堂疊次酌議章程，諄諄告誡，非好爲條教號令之煩，實欲使大小官吏仰體皇仁，同心經理，毋致一夫失所。除酌定各規條另發飭遵外，合再剴切申諭。諭到，該印委各員務須以民心爲己心，視民事如己事，不辭勞苦，親身遍歷，選舉該處衿耆端方誠實曉事愛臉及能寫字者數人，隨同逐村逐户細細挨查，隨時上册，給予賑票。不得假手家丁胥役人等，致滋弊混，亦不得以夫馬供應等事，絲毫騷擾，轉爲被災地方之累。其中地畝是否成災，户口應否給賑，俱須確切訪查，俾無浮冒。其稍有生計者，無由濫廁，庶實在乏食者，均免向隅。至於鰥寡孤獨以及疲癃殘疾之人，尤宜格外體卹，加倍撫綏。或有他處流民老弱殘疾及在途疾病死亡者，尤宜不分畛域，妥爲收卹。其男婦應回鄉土，或伊本處現亦放賑者，酌給口食，諭令回歸，亦不宜強行逼逐。總在該員等熬苦耐煩，隨時留意，不謂辦公直同行善，官多任一分之勞，即民多受一分之惠。至各屬地界，犬牙相錯，往往欲查本屬地畝，須於他屬境内經過，路途每多迂折。假如毗連兩縣都有災傷，不妨彼此照會，將相錯處所註明縣名，照式備票，送交彼處印委各員，就近代查，較爲省便，亦即稟明上司立案。本部堂時時以安輯蒸黎爲念，即事事以振興吏治爲心。尚各勉旃，毋苟簡塞責。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七《查散・諭令流民歸籍領賑》 札各廳州縣。茲值查造災民户口之期，誠恐流寓災民不知定例，流寓他鄉，不思歸里，該被災處所印委各官，無從查點户口，以致不能入册。迨後災民聞賑回歸，因册内無名，無憑散給，即續行查補，亦費周章，難免向隅之苦。若不定以限期，勢必多所遺漏。合行札飭。札到，該某等遵照示諭情願食賑者，務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各歸原籍，聽地方官查點入册，候領賑銀，免致遺漏。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八《工賑・飭催估計》 札蘭州布政司。案照臯蘭、固原二處城垣，前因坍塌過甚，保障攸關，均難緩辦，當經本部堂奏奉諭旨，准其修理，行司轉飭查造估計册結。去後，迄今月餘，未據造賫前來，合亟札催。札到，刻即飛移蘭州、平慶二道，速飭臯蘭、固原二州縣將前項城垣照依原奏，趕造簡明册籍，並即查造細數估計册結繪圖貼説，由該司先將簡明册籍呈請核奏，並將估計册結亦即照例分案詳請具題。事關奉旨查辦之件，未便延緩，並先行飭令將需用物料置備齊全，一俟來春開凍，即可興工修理，俾貧民藉口趁食，以資接濟。毋得稍遲。特札。

其二

札蘭藩司，平慶道。案查前據該司等藩、臯兩司會詳，固原州城垣坍塌過甚，保障攸關，難以緩辦，呈請具奏興修，當經本部堂札飭平慶道該道會同委員將固原城垣親加查勘，撙節確估應需工料銀兩實數，迅速詳報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勘估詳報，殊屬延緩，除徑札平慶道札藩司外，合亟札飭札催。札到，該司即會同臯司速移平慶道，即速遵照前札，刻日查勘確估，據實詳報。仍照另札委候補德道核實辦理，毋得任延。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八《工賑・行知部准修理臯蘭固原城工》 爲請旨等事。嘉慶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准工部咨營繕司案呈内閣奉上諭：那彥成奏請修理城垣以工代賑一摺，據稱甘肅固原等州縣，均有應修城工，業經報部，除涇州等處尚可從緩興修，惟臯蘭、固原二處，城身臌裂，亟宜趕修等語。臯蘭、固原城垣坍塌過甚，自難緩辦。且本年該處田禾被旱，現雖加恩賑濟，而來春青黄不接之時，必須預爲籌畫。著照那彥成所請，於來年開凍後即行修理臯蘭、固原二處城工，以工代賑，俾貧民得資餬口。至該督估需工料銀約三十萬兩，請在辦賑銀一百萬兩内動支之處，亦照所請。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陝甘總督遵照。并將前項城垣轉飭據實確估，照例造具册結奏報辦理，并知照户部可也等因。准此擬合就行，爲此仰司官吏查照。部文内奉朱批上諭事理欽遵，即分飭趕造估計册結，由司核請核辦，仍移明蘭臯司，毋違。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以工代賑》 正條

一、直隸各省地方民堤民埝，遇偏災歉收之年，該督撫查明應修工段，實在民力不敷者，照例具題。興工代賑，照依修築官河官堤土成工價，准給一半。《工部則例》。

一、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奉上諭：大學士高斌等會商南北兩運減河摺内所稱，修濬河堤橋壩各工，據各該道屬河工成規約需銀十二萬一千餘兩。今

請於停賑之時，照興工代賑舊例給價，共約估需銀九萬一千餘兩，俾小民得以力作餬口等語。四處減河在武清、寶坻、寧河、天津、青縣、滄州諸境，今歲皆值偏災，寓賑於工，自於小民有益。惟是以工代賑，向例較之河工成規給價轉少，朕思地方既有偏災，即不用其力，尚且多方撫恤，乃因寓賑於工，轉致減價給發，於理未協。即該地方已經給賑，而赴工之人，未必即係領賑之人，亦無從區別。蓋所謂興工代賑，在其工原屬不必興者，第爲災黎起見，既受賑之後，因以修舉廢墜，俾得藉以餬口，自應循照往例，若實係緊要工程，亟應修作，自又當照原價給與。此項減河修濬工程所有土方工價銀兩，著照河工成規，全行支給，以副朕子惠黎元至意。其嗣後各省以工代賑之處，俱令分別工程緩急，照此辦理。該地方官務須督率稽察，俾工歸實用，毋令浮冒濫銷。該部遵諭速行。欽此。《户部則例》。

引證

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奉上諭：御史俞肯堂奏偏隅被水勘不成災之處，請飭地方官勸諭紳民預籌疏濬蓄洩之方以工代賑一摺。本年河南黄河漫溢，下游被水之區甚廣，業已蠲賑頻施，俾災黎不致失所。惟勘不成災各鄉村，爲例賑所不及者，全係地方官妥爲安撫。如該御史所奏疏濬積水，修治溝洫，濬淤築陂各事宜，不但有裨田廬，兼可便窮民工作。著該督撫特飭各府縣，因地制宜，勸諭鄉民捐資妥協，保衛桑梓，以敦任卹，而佐善施。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奉上諭：孫玉庭等奏增培黄河堤岸以工代賑一摺。著照所請，早爲興辦。所有估需銀七十六萬餘兩，除河庫現存灘地變價銀十八萬餘兩準其支用外，其不敷銀五十八萬兩，著户部即行籌款，就近撥解。欽此。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籍災滋事》 正條

一、被災地方，饑民爬搶，若並無器械，人數無多，實係是搶非強者，仍照搶奪例問擬。如有糾夥持械，按捺事主，搜劫多贓者，照強盜例科斷。其實因災荒饑餓，見有糧食，夥衆爬搶，希冀苟延旦夕，並無攫取別贓者，該督撫酌量情形，請旨定奪。例。

一、地方如遇災賑，飭令有司預將查明分數賑恤事宜先行宣示，務令愚民洞悉規條，俾知大澤難以濫邀，非分不可妄冀。倘有聚衆囂淩情弊，該管督撫詳加確訪。如果有司玩視民瘼，即查明照例嚴參。倘係不肖奸民，藉端要挾，以及縱容婦女生事，即按律分別究擬，毋得遽揭屬員，致長囂風。《吏部則例》。

一、凡被災最重地方，饑民外出求食，各督撫善爲安輯，俟本地災祲平復，然後送回。例。

引證

户部爲遵旨議奏事。内閣交出該臣等議得吏科掌印給事中馬宏琦奏稱，直隸地方連歲歉收，仰聖主如天之仁，蠲賑頻施，毋使一夫失所。地方大吏承宣德意，亦時時體察，所屬州縣惟恐稍有隱漏，以致大澤不周，不肖奸民轉生非分之想。如地方本有災輕災重之不同，而災輕者輒恨不得與災重者同科，户口本有應賑不應賑之各異，而不應賑者輒恨不得與應賑者一致，於是歸怨有司，揚言控告，或攔馬喧譁，或圍署羅啅，有司惟恐聞諸上官，往往畏避央求，莫敢與較。本年三月内，大學士鄂爾泰奉差路過河間，即有彼處奸民唆使悍潑婦女，千百成羣，聲言拉轎訴冤，地方官著急求懇，不肯遽散，始而索錢一二百文，及如數給與，又欲加增二百文，地方官猝無以應，而伊等作揖求寬，仍然踞坐，不理前途。州縣聞之，且恥且懼，莫不四路差人，預先安頓。又如本年四月内，直隸督臣孫嘉淦於被水地方奉旨普賑，加賑之後，復查明已涸未涸村莊，請旨加賑。此次賑濟，本非一律均霑，而未經被賑者輒糾集多人，蜂擁喧訴，口稱我等同一被水，何以彼莊賑，我莊不賑。若欲悉徇其請，國家安得如許錢糧任其冒濫。若但置而不問，則恃勢囂淩，動輒聚衆，必致釀成地方之大患。且臣聞山東民風與直隸無異，若不嚴加禁止，則部民可以制本官固屬廢法之漸，而任事者避咎不遑，將來設有賑務，如何分別辦理。臣請特頒諭旨，曉諭該省督撫，嗣後所屬地方如有匿災遺賑，查有確據者，立將地方官嚴參，以爲玩視民瘼者戒。若前項釁端，動輒圍署抗官，聚衆勒揹，該管上司不得遽將地方官參劾，仍查明挾制情由，將爲首之人重處。至婦人雖例不加刑，而罪坐夫男，律有明條，嗣後倘敢出頭滋事，即行按律拿究。如此則立法均平，愚頑知儆等因前來。查定例地方倘遇水旱，該督撫一面題報，一面遴委大員親勘，酌量被災情形，視其饑民多寡，先發倉廩及時賑濟在案。又乾隆二年，直隸偏災案内，經原任直督李衛題準，各州縣内此地既被偏災，不得以別處有收，籠統牽算，雖一縣止有數處村莊，頃畝無

多，亦不令稍有遺漏，分別極貧、次貧，逐一賑濟，亦在案。今給事中馬宏琦以直隸、山東百姓挾官冀賑，奏請禁戢。臣等伏思體察民瘼者，宰牧之職。恭順待命者，編氓之分。前此直隸賑濟一案，原議分別重輕，杜絕遺濫。其間辦理未協各員，又據該督題參究處，固已多方優恤，共沐皇仁，普沾實惠。該給事中馬宏琦所奏本年三月間，河間府民婦成羣，聲言訴冤，索取錢文。又查勘積水村莊，糾集多人，蜂擁喧訴。臣等詳繹此等情形，或則愚民無知，妄希賑貸，或則待哺情切，易致喧譁，但以部下子民敢於要挾官府，體統攸關，此風斷不可長。臣等酌議，嗣後如遇賑災，務令有司預將查明分數賑恤事宜先行宣示，務令愚民洞悉規條，俾知大澤難以濫邀，非分不可妄冀。倘有前項聚衆囂淩情弊，應令該管督撫詳加確訪。如果有司玩視民瘼，即行查明，照例嚴參。倘係不肖奸民藉端要挾以及縱容婦女生事，即行按律分別究擬，毋得遽揭屬員，致長澆風。如此則官凜處分既定，以警匿災之弊，而民之法度亦可以免挾制之端矣。俟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直省一體遵照可也。乾隆四年七月三十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雍正八年十二月，奉上諭：今年直隸、山東、江南、河南有被水之州縣，聞本地乏食窮民有糊口散往鄰封者，若該地方官員視爲他處之人，不肯加意撫恤，必致流離失所。且三春耕種之時，若不旋歸本土，又必荒棄故業。著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凡遇外來被災就食之窮民，即動支常平倉穀，大口日給一升，小口五合，核實賑恤，再動用存公銀兩，賞爲路費，資送回籍，並行文原籍地方官收留照看，以副朕念。嗣後以此爲例。欽此。

乾隆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奉上諭：自古帝王撫御寰區，惟以愛養斯民爲第一要務。朕即位以來，仰體皇祖、皇考勤求保赤之聖心，宵衣旰食，偶遇水旱災傷，真視爲己饑己溺，百計經營，散賑蠲租，動輒數十百萬，期登斯民於衽席，此薄海內外所共知者。無奈蚩蚩之衆，頑樸不齊，外省官員多言屢賑之後民情漸驕。即如今年江南地方，初夏未雨，即紛紛具呈告賑，是不以賑爲拯災恤困之舉，而以賑爲博施濟衆之事矣。更有一種刁民，非農非商，遊手坐食，境內小有水旱，輒倡先號召，指稱報災費用，挨户斂錢，鄉愚希圖領賑蠲賦，聽其指揮，是愚民之脂膏已飽奸民之囊橐矣。迨州縣踏勘成災，若輩又復串通鄉保、胥役，揑造詭名，多開户口，是國家之倉儲又飽奸民之慾壑矣。迨勘不成災，或成災而分別應賑不應賑，若輩不能遂其所欲，則又布貼傳單，糾合鄉衆，擁塞街市，喧嚷公堂，甚且淩辱官長，目無法紀，以致懦弱之有司隱忍曲從，而長吏之權竟操於奸民之手。刁民既得濫邀，則貧民轉致遺漏。是不但無益於國，並大有害於民。言念及此，殊可痛恨。再在荒歲春冬之際，常有一班奸棍，號召災民，擇本地饒裕之家，聲言借糧，百端迫脅，苟不如願，輒肆搶奪。迨報官差緝，纍月經年，塵案莫結。在刁滑之徒尚可支撐苟活，而被誘之愚民多至身命不保。是災民之不死於天時之水旱，而死於刁民之煽惑者，又往往然也。今年下江淮北一帶及上江鳳潁等處多被水患，河南水災較甚，山東、直隸亦有被水之州縣。著該省督撫董率有司，將朕諭旨通行告誡，如有犯者，決不姑貸，俾災民知有必邀之膏澤，貼然安釋而不致惑於浮言，刁民知有難犯之憲章，凜然畏懼而不敢蹈於法網，則倉儲皆歸實用，而閭閻共沐恩施，庶不負朕早夜焦勞，愛養斯民之至意矣。將來地方旱潦，不能保其必無，該部可行文各省督撫，咸知此意，一體遵行。欽此。

乾隆八年五月初一日，奉上諭：國家愛養斯民，惟恐一夫失所，爲百姓者正當奉公守法，以受國家惠養之恩。乃看近來情形，地方偶爾歉收，米糧不足，價值稍昂，督撫未嘗不籌畫辦理，而刁頑之徒遂乘機肆惡，招呼匪類，公行搶奪，目無法紀。如果係窮民乏食，自當赴州縣衙門告糴，若官員辦理不善，亦當赴上司衙門申訴，豈有借穀少之名，遂擾害良善，挾制官長，逞其兇鋒，行同光棍。此則鄉邑之大蠹，不可不重加懲治，以儆頹風者。乃無識之督撫間遇聚衆搶奪等事，欲自諱其平時化導之不力，與臨時禁約之無方，止將州縣官參劾一二員，以卸己責，而於搶奪之案朦混歸結，無怪乎刁風日長而無有底止也。至於有司，或營私作弊激成事端，或玩視民饑困苦莫恤，該督撫自當據實嚴參，未有百姓罷市鬨堂，恃強淩弱，而可以姑息養奸者。又如國家設立營制，原以彈壓地方，乃近日汛弁兵丁遇有搶奪之事，類皆觀望，淡漠視之，豈設兵衛民之本意。著督撫提鎮嚴飭所屬弁兵協同文員實力查拏，若有推諉不前者，亦即嚴參，交部議處。欽此。

乾隆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朕聞閩省風俗，尚鬼信巫，偶遇雨暘失時，遂有無籍之徒，意在斂錢肥己，因而詭稱某處神佛靈應，聚衆迎賽，或將神像抬至街衢，挾令地方官跪拜迎送。種種惡習，殊屬不經。凡地方官偶遇水旱，自督撫大吏以至州縣有司固當竭誠致禱神明，爲民請命，豈有棍徒藉名聚衆抬神，挾制官長，因而藉名爭斗，滋生事端，甚爲風俗人心之

害。此風斷不可長。嗣後著嚴行禁止，倘有違犯，即照律治罪。地方官倘或悠忽從事，姑息養奸，即著該督撫參處。他省或有似此惡習者，著該督撫一體辦理。欽此。

乾隆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奉上諭：今歲河南被水頗重，江南亦有歉收之州縣。聞豫省及上江民人貧苦乏食，轉徙道路，有前往九江口而官吏禁止不許渡涉者。此雖得之傳聞，未必不確，著河南、安徽巡撫悉心體察，安輯撫綏，毋使流離失所。倘已離本鄉，行至他省，他省督撫即應飭令有司設法救濟，免其凍餒，於春暖時資送回籍，毋得膜視。或他處有似此出境覓食民人，亦照此辦理。該部即遵諭行文各督撫知之。欽此。

奉天將軍達、府尹蘇爲遵旨密議具奏事。咨準户部札開查奉屬咨送流民，前據該府尹咨請援照乾隆八年直隸資送貧民，日給路費銀六分。經本部以各省資送流民回籍之例，先於乾隆五年四月議覆蘇撫張條奏議定，每大口給制錢二十文，小口減半，其年老有病，酌加腳力銀三分等因，通行各省在案。至乾隆八年，直隸資送貧民，日給路費銀六分，原係隨時酌量辦理，並未著爲成例。今該府尹等咨稱，奉屬流寓民人俱由陸路還鄉，非彼沿河地方舟楫可以相通，腳力未免昂貴，道途遥遠，難以按站而行，較之別省貧民，情形實有不同，必須寬裕資助，仍援照八年直隸資送貧民日給銀六分之例辦理等語。應如所咨辦理。至資助流民所需路費一項，前據該府尹以奉屬並無存公銀兩動支，而平糶米價亦係應行買補還倉之項，未便竟行動用，應令該府尹暫於糶價銀内酌量借用，其將來作何撥補還項之處，於報銷案内聲明，報部查核可也。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雜載》 東省捐恤沖刷

東撫程奏：查東省於夏至節後，東三府農田頗殷望澤，旋於五月十四、五並十九、二十及二十二等日，登州、青州各屬普沾渥澤，省西一帶亦被甘霖，秋禾高粱俱皆長發暢茂。兹值溽暑，大雨時行，省城於五月二十二日晚間雨勢滂沱，山水漲發，城外西南一帶地卑山近，水勢猛勇，猝不及防，民居房屋間有損傷。當經濟南府知府嵩岫，歷城縣知縣戴屺等各冒雨馳赴查勘，次早雨息。查得被水沖刷共計一百六十二家，坍塌房屋共六百八十一間，並淹斃大小男女七名口。一經遇水，即已消退涸復，並未損傷田禾，不致成災。臣當與藩臬兩司會議，被水各户民瘼攸關，亟宜妥爲安撫。現將坍房各户查照定例給與修費銀兩，極貧每户一兩五錢，次貧一兩，再次貧五錢，俾令上緊修葺，其淹斃人口亦照例給予埋葬銀兩。當即飭委該府縣查明，分別造册，趕緊給發。現已陸續散放，所用銀數無多，臣與在省司道府捐廉辦理。現在被水之處，臣親加察看，民情安頓，不致失所，理合恭摺奏聞。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奉硃批：若成災，不可諱飾。欽此。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三《救災》 漢渤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灌縣邑三十一，敗官亭民舍四萬餘所，滿昌師丹等數言百姓可哀，上數遣使者處業。謂安處之，使得居業。賑貸之。《漢書》。【略】

光武帝建武二十二年九月，地震。詔曰：日者地震，南陽尤甚，其令南陽勿輸今年田租芻藁，遣謁者案行，其死罪繫囚在戊辰以前，減死罪一等，徒皆弛解鉗，衣絲絮，弛解，脱也。鉗，鈦也。舊法在徒役者不得衣絲絮，今赦許之。賜郡中居人壓死者，棺錢人三千，其口賦逋税，而廬宅尤破壞者，勿收責。吏人死亡，或在壞垣毁屋之下，而家羸弱不能收拾者，以見錢穀取傭爲尋求之。《後漢書》。

安帝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殺人。詔賜壓溺死者，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其敗壞廬舍失亡穀食，粟人三斛。又田被淹蕩者，一切勿收田租，若一家皆被災害，而弱小存者，郡縣爲收斂之。《後漢書》。

南北朝宋孝武帝大明五年，詔雨水猥降，街衢泛溢，可遣使巡行，窮敝之家，賜以薪米。《南史》。【略】

隋郭衍授瀛州刺史，遇秋霖，屬縣多漂没，民皆上高樹，依大冢。衍親備船栰，並齎糧拯救之，民多獲濟。衍先開倉賑恤，後始奏聞，上大善之。《隋書》。

唐高宗開耀元年，河南河北大水，遣使賑乏絶，室廬壞者給復一年，溺死者贈物，人三段。《唐書》。

宋水災，州縣具船栰拯民，置之水不到之地，運薪糧給之。因饑疫若壓溺死者，官爲埋祭，加賜其家錢粟。《宋史》。【略】

仁宗天聖七年六月，河北大水，壞澶州浮橋。七月，命三司刑部郎中鍾離瑾爲河北安撫使，詔瑾所至，發官廩以賑貧乏，被溺之家見存三口者，給錢二千，不及者半之。溺死而不能歛者，官爲瘞埋。其經水倉庫營壁，急修完之。卑下者徙高阜處，水損官物，先爲給遣防監，亡失官馬者不加罪，止令根

究。所部官吏貪暴不能存恤者，奏劾之。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康濟録》。

明道程子攝上元邑事，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言之府，府稟於漕，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明道曰：如是苗槁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得大熟。《臣鑒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五《審户》 御史鍾化民督理荒政云，垂亡之人，既因粥厰而得生矣。稍自顧惜不就厰者，散銀賙之。令各府州縣正印官徧歷鄉村，喚集里保，公同查審。胥棍作奸，許人舉首，得實者重賞，如虛反坐。給與印信小票。上書極貧某人給銀五錢，次貧某人給銀三錢，鰥寡孤獨更加優恤。分東南西北，先期出示分給，以免奔走守候。敢有以宿逋奪去者，以刼賊同論。其銀又當不時掣封秤驗，如有低潮短少，視輕重處分。《康濟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七《煮賑》 漢安帝元初四年，京師及郡國十雨水。詔曰，今年秋稼茂好，而連雨未霽，懼必淹傷。郡縣雖有糜粥，糠粃相半，長吏怠事，莫有躬親，其務崇仁恕，賑護寡獨，稱朕意焉。《後漢書》。

獻帝興平元年，三輔大旱，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爲饑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如故。帝疑賑卹有虛，乃親於御座前量試作糜，乃知非實。使侍中劉艾出讓有司，收侯汶考實，杖五十。自是之後，多得全濟。《後漢書》。

陸續仕郡户曹史，時歲荒，民饑困，太守尹與使續於都亭，賦民饘粥，續悉簡閱其民，訊以名氏。事畢，興問所食幾何，續因口説六百餘人，皆分別姓名，無有差謬。《後漢書》。

南北朝梁任昉爲義興守，歲荒以私奉米豆爲粥，活三千餘人。時産子者不舉，昉嚴其制，罪同殺人，孕者供其資費，濟者千室。《南史》。

北魏孝文帝太和七年，以冀定二州饑，詔郡縣爲粥於路以食之。定州上言爲粥所活者，九十四萬七千餘口，冀州上言爲粥所活者七十五萬一千七百餘口。《文獻通考》。

河南王糴子平原爲齊州刺史。時歲頻不登，平原以私米三千餘斛爲粥，以全人命。北州戍卒一千餘人，還者皆給路糧。百姓咸稱詠之。《北史》。

韋朏年十八，辟州主簿，時屬歲儉，朏以家粟造粥，以飼饑人，所活甚衆。《魏書》。

房景遠好施與，頻歲凶儉，分贍宗親，又於通衢設粥以食餓者。平原劉鬱路經濟兗，遇刦賊殺人，次至鬱，鬱呼曰，與君鄉近，何忍見殺。賊曰，若鄉里親是誰？鬱曰，齊州主簿房陽是我姨兄，陽是景遠小字。賊曰，我食其粥得活，何得殺其親。遂還衣物，蒙活者二十餘人。《魏書》。

宋太宗淳化之歲，嘗自七月至九月雨不止，壁壘廬舍多壞，物價踴貴，太宗加給，復賜淖糜以救其變。曾鞏《本朝政要策》。

真宗五年，遣中使詣雄霸瀛莫等州，爲粥以賑饑民。《通考》。

陳堯佐知壽州，遭歲大饑，自出米爲糜，以食餓者，吏民皆争出米，活數萬人。公曰：豈以是爲私惠哉，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樂從耳。《名臣言行録》。

程子曰：救饑者日得一食，則不死矣。當先營寬廣居處，切不得令相枕藉。宿戒，使晨入，午而後與之食。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俟氣稍完，然後一給。其力能自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當活數倍多也。《程氏遺書》。景仁按：陳氏龍正謂日只一餐，恐不足以救其死。莫若俟其食畢，每人或給米二三合，或給糕餅數枚，以代下次之餐，彼既不專守候於此，又可往他處營生。此法似較密。

葉衡知常州，水潦爲災，衡發倉爲糜以食饑者。或言常平不可輕發。衡曰：儲蓄正備緩急，可視民饑而不救耶。疫大作，衡單命醫藥自隨，徧問疾苦，活者甚衆。《宋史》。

王致遠知慈谿縣。浙東大饑，致遠請邑賢士大夫分僧寺置局，爲粥以食饑者。始食日千人，既而鄰民紛至，日至八千人。己俸不足，復詣上臺借助，勸巨室出粟以續之，迨麥熟始罷。《習是編》。

祝染，延平沙縣人。遇歲歉，爲粥以施貧民。後生一子，省試舉首。春榜將開，里人夢報人手持狀元大旗，上書施粥之報四字。及榜發，果狀元及第。《臣鑒録》。

倪閃好施予，每出遇貧，則以錢擲其家。紹興四年，大饑，道殍相枕，閃設糜粥濟之，活者萬計。次年赴試，夢豎旗門首，書饘粥陰功四字。果魁天下，後至尚書。《臣鑒録》。

元泉郡饑，民多就食永春，盧琦命分諸浮圖，及大家爲糜食之，存活不可

勝計。《元史》。

順帝至正十二年，起復余闕爲淮東宣慰副使，守安慶。春夏大饑，捐俸爲粥以食之，請之中書，得鈔三萬錠以賑之。《元史》。

明嘉靖十七年，席書疏云：臣竊見南京饑饉殊甚，賣牛畜，鬻妻女，老弱展轉，少壯流移，甚或餓死於道。廷議賑卹，但饑民甚多，錢糧絶少，惟作粥一法，不須防姦，不須審户，至簡至要，可以救人。世俗謂作粥不可輕舉，緣有行之一城。不知散佈諸縣，以致四方饑民聞風駢集，主者勢力難及，來者壅積無算。遂謂作粥不宜輕舉。不知辰舉而民即受惠，三四舉而即可安輯，其效速，其功大，此古遺法。扶顛起斃，未有先於此，急於此者。《康濟録》。

蕭逵，漢陽人。嘉靖甲辰，楚大饑，出粟濟之。粟盡，復措千金易票，作粥食饑者，時未有子也。一夕夢中見數百人羅拜，曰來報凶年活命恩。一人手攜兩孺子，曰請以爲嗣，所以報也。庚戌，長子良有生。丙戌，仲子良譽生。先後中鄉舉。萬曆庚辰，良有以會元及第，良譽亦登高第，楚人有漢陽雙鳳之謠。《臣鑒録》。景仁按：救荒有生生之理，天必佑之而生賢子孫。黄山谷詩有云：能與貧人共年穀，必有明月生珠胎。理有固然也。

萬曆二十八年，河南大饑。御史鍾化民令各府州縣官遍歷鄉邨，察舉善良以司粥厰，就便多立厰所，每厰收養饑民二百，不拘土著流移，分别老幼婦女，片紙註明某厰就食，以油紙護繫於臂。彙立一册，聽正印官不時查點，使不得東西冒應，期至麥熟而止。所到必行拾遺之法，遍歷村墟粥厰，以故地方官望風感動，竭力賑救，民賴以生。時離家村劉一鳳既貧且病，囑其妻曰，與其相守俱亡，何若白圖生計。其妻泣曰，夫者婦之天，死則俱死耳，何忍相棄乎。後賴鍾御史多設粥厰，食之而得生。按諺云，饑時一口，勝如一斗，死在須臾，即能行走，粥厰妙難盡述。鍾公令州縣鄉村多立厰所，在在救全，而且遍歷周觀，有司敢不竭力以生之乎。《康濟録》。

萬曆二十九年，畢懋康巡按陝西。入關之始，見饑民嗷嗷，乃賑粥，將張司農《救荒十二議》發刻施行。其議有云，救荒法無如煮粥善，相應先儘各州縣見在倉糧，盡數動支。又動本院贖銀，收買米豆雜糧，煮粥接濟。然所謂救荒無奇策者，患在任之不真，任之不力耳。若有真心自有良法，又何災不可弭也。向得張司農《救荒十二議》，試有明驗，仰司即發刻，令各府印刷，分給各州縣，逐款著實舉行。一親審貧民。先令里長報明貧户，正印官親自逐都逐圖驗其貧窘，給與吃粥小票一張，填寫里甲姓名，許執票入厰，仍登簿。萬不可令民就官，往返等候，先有所費，要耐勞耐久，細心查審。二多設粥厰。衆聚則亂，散處易治。今議州縣之大者設粥厰數百處，小者百餘處，多不過百人，少則六七十人，庶釜爨便而米粥潔，鈐束易而實惠行。厰多則人不雜，各賑各方，而且易於識認，又無途宿風雨之苦。三審定粥長。數百貧民之命，懸諡粥長之手，不得其人，弊竇叢生，務擇百姓中之殷實好善者三四人，爲正副而主之。四犒勞粥長。領民羣聚，易於起争，粥長約束，任勞任怨。上不推恩激勸，誰肯效力盡心。故宜許其優免重差，特給冠帶匾額。近又有一法，半月集粥長於公堂，任事勤者勞以盒酒花紅，惰者量行懲戒以警其後。有善人能人，不妨任粥長，當堂稟用，官長給帖，請來厰中協力料理。五親察厰弊。粥厰素稱弊藪，惟在稽察嚴密，非守令躬察，則不知警。景仁按：《康濟録》載明末州縣官之賑粥也，探聽勘荒官次日從某路將到，連夜於所經由處寺院中設厰壘竈，堆儲柴米鹽菜炒豆，高竿掛黄旗，書奉憲賑粥四大字於上，集饑民等候官到。鳴鐘散粥，未到則枵腹待至下午。官去隨撤厰平竈，寂然矣。由是推之，民安得不困，此事可爲炯戒。守令固當親察，而大吏尤當並守令而密加稽察也。又有以逸代勞之法，限粥長三五日執簿赴堂領米，諄諄囑其用心察其勤惰。又要時加密訪，置大籤四根，書東西南北四字，日抽一籤，如東字，單騎東馳，不拘遠近，直入厰中，果有弊者，造作不精者，分輕重而懲治之，不可貸也。六預備米穀。倉廩不實，支取易匱，或動支官銀糴買，或勸借義民輸助，必須多方設法，預爲完備。粥米既交粥長，或搬運，或變賣，任從其便，只要有米煮粥，不許吏胥因而索詐。七預置柴薪。厰中器皿，不可強借，惟鐵杓必須官給兩個，恐有大小故也。煮粥之柴，其費最多，粥長等那堪賠累，即令在所領米内扣賣作價。八嚴立厰規。馭饑民如馭三軍，號令要嚴明，規矩要畫一。印簿照收到先後，順序列名，鳴鐘會食，唱名散籤。凡散粥，或單日自左行散起，或雙日自右行散起，或自上散，或自下散，或自中散，互爲先後。則人無後時之歎，不至垂涎以起争端。敢有起立擅近粥竈者，即時扶出除名。粥長不遵規矩，亦有所懲。九收留子女。預示饑民，不可擅棄子女，然而饑寒困苦，難保其無。萬一有之，令里老保甲老人等收起，抱赴官局收養，仍給送來之人數十文，以作路費。十禁止賣婦。賣婦者當嚴禁，倘有迫切真情，將夫妻盡收入厰中。婦令撫嬰，男歸厰用，事完聽去。十一收養流民。最苦者饑民逃竄，以路爲家，須於通衢寬空處，另立流民厰，另置流民簿，隨到隨收。如若滿百，須增厰舍。若乞丐，又立花子

廠，不得與流民共食。十二散給藥餌。凶年之後，必有癘疫。疫者萬病同症之謂，不論時日早晚，人參敗毒散極效，或九味羌活湯、香蘇散皆可，但須多服方驗，或動官銀，令醫生速爲買辦，全廠散數十帖。至夏間有感者爲熱病，敗毒散加桂苓甘露飲神效，敗毒散不用人參，加石膏爲佳，再令時醫定奪，必不誤也。《康濟録》。

山西巡撫吕坤賑粥法：一、廣煮粥之地。饑民無定方，而煮粥有定處，若不多設處所，以粥就民，恐奔走於場，難宿於家，或朝食一來，暮食一來，十里之外不勝奔疲，不便一也。壯丁就粥便可隨在歇止，而老病之父母，幼弱之小兒，羞怯之婦女，餓死於家，其誰看管，不便二也。乞粥以歸，道遠難攜，妄費難察，不便三也。不如十里之内，就近村落寺觀，各設一場，庶於人情爲便。一、擇煮粥之人。舊日監督主管，多委里甲老人。嗟夫，難言之矣。無迫切之心，則痛癢不關，而事必苟。無綜理之才，則點察失當，而事不詳。無鎮壓之力，則強者多，暴者先，而惠不均。故定煮粥之法，當選煮粥之人，先令之講求，正印官親與問難。如於立法之外另有良法者，即行獎賞，則人人各奏其能矣。一、行勸諭之令。善不獨行，當與善者共之。正印官執一簿籍，少帶人數，各裹糇糧，徧至鄉村，看得衣食豐足，房舍整齊之家，便入其門，親自勸勉。或願捨米糧若干，或願煮粥若干日，飼養若干人。務盡激勸之言，無定難從之數。如有所許，即令自登簿籍，先爲獎勵。一、別食粥之人。凡來食粥者，報名在官，立簿一扇，分爲三等六班。老者不耐餓，另爲一等，粥先給，稍加稠。病者不可羣，另爲一等，粥先給。少壯另爲一等，最後給。此謂三等。造次顛沛之時，男女不可無辨。男三等在一邊，女三等三一邊，是爲六班。一、定散粥之法。擂鼓一通，食粥之人，男坐左邊，以老病壯爲序，女坐右邊亦然，每人一滿椀，周而復始。大率止於兩椀，老病者加半椀一椀可也。每日夕，人給炒豆一椀。一分管粥之役。大粥場立總管一人，掌簿二人，司積二人，管米豆俱以廉幹者爲之。每鍋竈頭一人，炊手二人，壯婦人更好。柴夫一人，水夫十人，皆以食粥中之壯者爲之。有惰慢及作弊者，即時杖逐。一、計煮粥之費。凡米須積在粥廠嚴密之處，司積者自帶鎖鑰。每日每人以三合爲等。食粥之人每日增減不同，掌簿先一夕日落報名數於司積，令某鍋煮米若干。司積冒破米豆者，每一升罰一擔。竈頭尅減米豆者，不論多少，重責革出。一、查盈縮之數。不分軍民良賤，不論本土流民，除強壯充實男女不可輕收外，其餘但係而黄肌瘦之人，尫羸襤褸之狀，即准收簿。每簿分男女二扇，每班常餘紙數葉，以備早晚續到之人。其人以日爲序，如正月初一日，趙甲，某府某縣人，見在何處居住，有子無子。初二初三，以次登記。一、備煮粥之具。布袋若干條，大鍋若干口，木杓若干隻，約與碗大。木椀若干箇，椀令食粥者自備甚便，但大小不一，恐多寡不同。大木杓若干個，水桶若干隻，柴薪不可多得，即差少壯食粥之人令其拾採。一、廣煮粥之處。須行各州縣一齊通煮，使窮民各就其便，而流來之人不致結聚，但一場過五百人，即將流民撥於别場。有父子夫妻，一同隨撥，蓋結聚易，離散難。老婦病女何害，少壯男子不散，必爲盜於地方。接熟之日，照歸流民法，各發原籍，更爲得所。一、備草薦。饑病之人，坐臥無所，亦易生疾。州縣將穀稻藁秸織爲草薦，令之鋪地，庶不受濕。有力之家，平日肯織千百，或冬月施與丐子，或饑年散給粥場，大陰德事，事完另行獎勵。一、獎有功。如果有功無過者，原委人役，大則送牌，小則花紅鼓樂，送至其家，以示優厚。一、旌好義。看其米數之多寡，定旌賞之重輕，或送牌坊，或給免帖，或給冠帶可也。一、賑流民。過往流民，倘過粥場，每人給粥三椀，炒豆一椀，仍問姓名登記，以便查考。一、貯煮粥器皿。天道無十年之熟，一切煮粥器皿，須令收藏，備造一册存庫，委付一人收掌，不許變價及被人花費。《康濟録》。

萬曆時，知常熟縣耿橘有云，荒年煮粥，全在官司處置得法，非有司親嘗嚴禁，人衆慮粥缺少，增添生水，往往致疾。惟就各處邨落，屬慕義者主之，畫地分煮爲當。《康濟録》。

徐光啟《備荒考》：垂死饑人賑粥法：邊海有失風船飄至塘。船中人餓將絶者，急與食，往往狼吞致死。有煮稀粥潑桌上，令饑人漸漸吮食之，方能得生。蓋饑腸微細，不堪頓食也。黄虀雜煮增粥法：取菜洗净貯缸中，用麥麪入滚水調稀漿，澆菜上，以石壓之，不用鹽滲。六七日後，菜變黄色，味微酸，便成黄虀矣。此後但以菜投虀汁中，便可作虀，不復用麪。取虀切碎，和米煮粥食之，每米二斗，可當三斗之用。雖不及純米養人，而充塞饑腸，聊以免死，亦儉歲縮節一法也。《農政全書》。

國朝魏冰叔禧擇地聚人賑粥法：城四門擇空曠處爲粥場，蓋以雨棚，坐以矮櫈，繩列數十行，每行兩頭豎木橛，繫繩作界。饑民至，令入行中，挨次坐定，男女異行，有病者另入一行。乞丐者另入一行，預諭饑民，各攜一器。

粥熟鳴鑼，行中不得動移。每粥一桶，兩人舁之而行，見人一口，分粥一杓貯器中，須臾而盡。分畢，再鳴鑼一聲，聽民自便。分者不患雜蹂，食者不苦見遺。限定辰申二時，亦無守候之勞，庶法便而澤周也。因里設廠賑粥法：施粥者必須因里設廠，若勞其遠行，恐半途仆斃。又須立人監理，令饑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者之下，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路，可令擔粥人行走。坐至正午，繫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序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繫梆二通，高唱給第二次食。如前法，共三次即止。蓋久饑之人，腸胃枯細，驟飽即死，惟饑民中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家者，量給攜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散去之法，令後至坐外者先行，挨次出廠，庶不擁擠踐踏。又多人羣聚，易於穢染生病，須多置蒼术醋椀，薰燒以逐瘟氣。又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尅米，將生水攙稀，食者暴死。其椀箸令饑民自備，再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饑食飯有立死者。挑擔就人賑粥法：擔粥無定額，無定期，亦無定所。每晨用白米數斗煮粥，分挑至通衢若郊外。凡遇貧乞，令其列坐，人給一杓，每擔需米五六升，可給五六十人之餐，十擔便延五六百人一日之命。或數日，或旬日，更有仁人繼之，諸命又可暫延。無設廠之勞，有活人之實，既可時止時行，又且無功無名。量力而行，隨人能濟衆，每日有仁方矣。此崇禎辛巳嘉善陳龍正賑粥法也。《康濟録》。明張氏曰，擔粥須用有蓋水桶，外用小籃備鹽菜椀筯。景仁按：沈少參正宗謂擔粥法，止可待流亡之在其途者。若救土著饑民，煮粥叢弊。不若分地挨户，給以粥米，既可活人，又不叢聚。但須分給得當，時加親察。張清恪公謂極貧人宜賑粥，紳富鮮有行之者。蓋施粥之名一出，人來必衆，不得則怨。擔粥之法，富家有力願施粥者，每遇風雪寒冷，難以求食之日，煮粥一擔，令人肩挑，隨處給食。明日再煮，陸續挑給。擔粥者衆，則全活者多，且無斂怨爭擠之患。此在富者所費有限，而貧者續命已多。二説不同，各有所見。户給粥米，固勝於因粥釀疫。然亦恐有貧病不能舉火，而待命頃刻者，則擔粥之法爲善，要在酌乎人地之宜，則並行不悖耳。【略】

景仁謹按：吕東萊論救荒，以設糜粥爲下。惠仲孺亦謂荒政之弊四，而行粥居第一。良以行粥之舉，壯者得歠，而不能及幼孤老病之人。近者獲餔，而不能周僻壤深山之境。且萃數千饑餒疲民於一廠中，氣蒸而疫癘易染，衆聚而奸盜易萌，強者數次重餐，弱者後時空返。即其得食者，仰給一盂，奔馳數里，晨往夕還，衝風冒雪，得毋憊甚。況重以吏胥侵蝕，撩以石灰，雜以糠粃，嗟爾嗷鴻，活者二三，而死者十六七矣。然此究非法之弊也，乃行法者之弊也。夫苟行之而不善，雖良法皆成弊藪，何獨於設粥而議爲。苟行之而善，雖常法可絶弊端，何獨於賑粥而廢之。竊以爲災黎未賑之先，待哺孔迫，既賑之後，續命猶難，惟施粥以調劑其間，則費易辦而事易集。又如外至流民，户口難稽，人數無定，非煮粥曷濟乎。此不獨富厚耆碩，宜行之鄉里，即有司亦當行之郡邑，而不可廢也。前代糜粥之設，著有良規。國朝偶逢歉歲，軫卹多方而煮賑之典，未嘗偏廢。康熙六十一年，直隸饑，發米各州縣煮粥賑濟。雍正元年覆准：浙江富陽等縣衛被旱饑民，按口煮粥，至來年麥熟停止。三年覆准：江南睢寧、宿遷二縣水災，動支積穀，自十月初一日爲始，煮粥散賑五月。四年，安徽之無爲等州縣被災，窮民寒冬之食，煮賑五月。六年議准：凡賑濟饑民，近城之地仍設粥廠，其遠在四鄉，於二十里之内各設米廠一所，照煮賑米數按口一月一領。乾隆八年，廷議向例五城設飯廠十處，自十月初一日起，三月二十日止。今因河間等處旱災，外來貧民日衆，且閏年天氣早寒。請改期於八月望後，每廠日添米二石。嗣以赴廠就食者日多，復經五城御史奏請，每廠日添米五石，五城十廠日煮米五十石。並經大學士等議於京東之通州、京西之良鄉，分設飯廠二處，搭蓋席棚窩舍，俾續來流民得以就食棲宿。其時固安、武邑，均經捐俸煮賑。嘉慶六年六月，京師被水，中頂廟内存留難民千餘，先於該處設廠置賑。五城乏食貧民，照每年冬月例設飯廠煮賑一月，旋經展賑一月。又發京倉稜米二千石，給永定門外各災民造飯。長新店等處及右安門外，再撥米石，設廠賑濟。又散賑之增壽寺設立飯廠，煮賑一月。又以直隸水災較重，大興宛平等六十州縣於明歲正月至四月麥收時止，各按村莊，多設粥廠，無論極次貧民一例給賑。是年撥直隸旗租銀二十餘萬，以備直屬煮賑。又將薊州等七州縣，於明歲正月起按村煮賑，至四月止。七年，於蘆溝橋、黄村、東壩、采育四處，添設廠座，專派卿員同地方官經理，俾就食窮民分投領賑。又將五城併作五廠，均移至城外開放，與蘆溝橋等處飯廠俱展至四月二十日止。旋於内城改回二廠，俾城内貧民前往領賑。又五城内外各廠，再行展賑，不拘日期，俟甘霖大沛，酌量奏停，後展至五月初五日爲止。十年，豫省新鄉等十七州縣連歲歉收，酌撥倉穀五萬七千石，分撥各縣碾米煮賑。十一年，有淮揚貧民就食該處，歲底展煮賑一個月。又山西被旱賑畢，復將平蒲等屬二十六州縣煮賑，展至四

月底止，襄陵等四縣展至六月底止，計口散給粥米。十五年，甘肅被旱，皋蘭及西寧、涼州、中衛、秦州五處分設粥廠，賑卹出外饑民。此歷來煮賑之典，行之具有成效。煮飯固足以果其腹，而煮粥亦足以療其饑也。伏查《康濟録》賑粥須知論曰，雖云一粥，是人生死關頭，須要一番精神勇猛注之，庶幾鬧市窮鄉，皆沾利益，誠至言也。必如惠仲孺之所論，以賑粥爲弊政，不幾於因噎廢食乎。爰采輯良法，著其得弊，賢司牧及鄉里耆碩有志振窮者知其弊而杜之，散其利而普之，雖謂煮賑爲盡善之仁術可也。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三《興工》 周齊景公之時，饑，晏子請爲民發粟，公不許。當爲路寢之臺，晏子令吏重其賃，遠其兆，徐其日而不趣，三年臺成而民振。故上悦乎遊，民足乎食。《晏子春秋》。陸氏曾禹曰：晏子之濟饑，以智行仁，即工寓賑。

唐盧坦爲宣州刺史，江淮大旱。當塗縣有渚田久廢，坦以爲歲旱，苟貧人得食取傭，可易爲功。於是渚田盡闢，藉傭以活者數千人。《淵鑑類函》。

李頻遷武功令，有六門堰廢百五十年。方歲饑，頻發官廩庸民浚渠，按故道廝水溉田，穀以大稔。懿宗嘉之，賜緋衣銀魚，擢侍御史。《唐書》。

宋神宗熙寧六年，詔自今災傷，用司農常法，賑救不足者，並預具當修農田水利工役募夫數及其直上聞。乃發常平錢斛，募饑民興修。不如法賑救者，委司農劾之。《文獻通考》。

熙寧七年正月，河陽災傷，開常平倉賑濟。斛斗不足，乞兼發省倉。詔賜常平穀萬石，興修水利，以賑饑民。《康濟録》。

熙寧八年夏，吴越大旱。知越州趙清獻公僦民完城四千一百丈，爲工三萬八千，計傭與錢粟。《宋史》。

皇祐二年，吴中大饑。時范文正公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爲術甚備。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於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諸佛寺主守諭之曰：饑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於是諸寺工作並興。又新倉廒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杭州不恤荒政，傷財勞民。公乃自條敘所以宴遊及興造，正欲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爲大。是歲，兩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徙，公之惠也。《名臣言行録》。陸氏曾禹曰：修寺院更美於官府興工，其價稍增故耳。至於嬉遊者，必其力之可費而費之。格外之仁，智寓於權也。

歐陽修知潁州，歲大饑，公奏免黄河夫役，得全者萬餘家。又給民工食，大修民諸陂，以溉民田，盡賴其利。《康濟録》。景仁按：免黄河夫役，即《周官》之弛力，給工食令修陂，則以工寓賑。二者不同，良以工有險易。歐公隨時地而酌其宜，固兩不相妨也！

邵靈甫儲穀數千斛，歲大饑，或曰：何不乘時糶之？邵曰：是急利也。或又請少價糶之，曰：是近名也。或曰：然則將自封乎？曰：有成畫矣。乃盡發所儲，雇傭除道，自縣至湖鎮四十里，挑浚蠡河横塘等處水道八十里，直通庵畫溪，入震澤。邑内人争受役，貧人皆得全活，水陸俱利。子梁登第，孫綱魁南省。《臣鑒録》。

宋莆田一寺建大塔，工費巨萬。或告陳正仲曰：當此歲荒，興無益土木，公盍白郡禁之？正仲笑曰：寺僧能自爲塔乎。莫非傭此邦人也。斂於豪富，散於貧窶。是小民藉此得食，而贏得一塔也。當此荒歲，惟恐僧之不爲耳。《習是編》。

明英宗正統五年二月，以畿内災，民食不贍，勅都察院右僉都史張純、大理寺右少卿李畛區畫賑濟，給京城饑民飯三月，造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乾清、坤寧二宫。以畿内饑，復民二年，家有父母者，人賜米二石。《康濟録》。

孝宗宏治元年，張敷華爲湖廣布政使，歲饑，給粟散粥，藥病掩胔，高值來商，卑詞告糴，出官錢修學宫，徧役軍民，籍爲甲伍，使資傭值以業餓者。《康濟録》。

宏治時，孫需爲河南副都巡撫。河溢且嚙汴城，民流離載道。乃役以築堤，而予以傭錢，趨者萬計。堤成而饑民飽，公私便之。《開封志》。

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有云：凶年饑歲，人民缺食，而城池水利之當修、在在有之。窮餓垂死之人，固難責以力役之事。次貧稍貧人户，力能興作者，雖官府量品賑貸，安能滿其仰事俯育之需。故凡圮壞之當修、涸塞之當濬者，召民爲之，日受其直，則民出力以趨事，而因可以賑饑，官出財以興事，而因可以賑民，是謂一舉而兩得也。《康濟録》。

萬曆間，御史鍾化民救荒，令各府州縣查勘該動工役，如修學修城濬河築堤之類，計工招募，以興工作。每人日給米三升，借急需之工，養枵腹之衆，公私兩利。化民救荒，吏民畏服，如修學築堤等類，悉令開工，給米不准加粃穀。又諭州縣有領工價而或稍怠其役者，鞭撻概行停止，恐一人臥痛，合室餓亡故耳。此誠不世出之

仁者也。《康濟録》。

王漢知河南縣，邑大旱。漢貸萬金易粟於淮徐，浮河而至，既以賑饑，即因以修城垣。《懷慶志》。

蔡暹知泰興縣，嘗築江堤一萬六千七百餘丈，借賑饑糧一萬三千三百餘石，人蒙其惠。《揚州志》。

景仁謹按：荒歲役民，出於不得已，未始非良法也。濬河築堤諸務，受其直，救目前之饑荒，藉其勞，救將來之水旱。他如修城垣以資保障，葺學校以肅觀瞻，皆工程之大者。即繕完寺觀，似非急務，而用財者無虛糜之費，就傭者無素食之慙，勞民而便民，非良法乎。查康熙五十二年覆准：令陝西各州縣修城，俾窮民得傭工度日。雍正四年諭：朕軫念東省被水窮民粒食惟難，特允山東巡撫之請，於大清河興疏濬之工，令之食小民得力役之資，爲餬口之計。今天氣和暖，土脈鬆潤，正當畚鍤之時。去秋該撫奏請設廠賑濟，今赴工者衆，粥廠可以停止，但念此就食小民，其中豈無老弱殘疾不能赴工者？煮賑既停，麥秋之期尚遠，此輩窮無所歸之人，或仍致失所，朕心深爲憫焉。著山東巡撫將不能赴工之窮民察明若干，每口仍給與升合之資，候至秋收後停止，所用銀均作正項開銷。該撫嚴飭各州縣官，務實心奉行，以副朕養育百姓之至意。欽此。聖主憐憫饑民，使壯丁就役，而又念及不能赴工之老弱殘疾，予以口食，德至渥矣。而工程之修舉，在先事豫籌，別其緩急輕重，則遇災欲辦工賑，無難次第舉行。乾隆二年諭：今年春夏之交，直隸、山東兩省兩澤愆期，二麥歉收，朕已多方籌畫，接濟民食，且令直隸總督有應興工作，以次舉行，俾小民得藉營繕以餬其口。今思山東百姓多仗二麥度日，今歲麥收既薄，雖屢降諭旨，蠲賑平糶，仍恐閭閻尚有難食之虞。著該撫悉心計議，如開渠築堤修葺城垣等事，酌量舉行，使貧民傭工就食，兼贍家口，庶可免於流離失所也。再，年歲豐歉，難以懸定，而工程之應修理者，必先成局，然後可以隨時興舉。一省之中工程之大者，莫如城郭，而地方何處爲最要，要地又何處爲最先，應令各省督撫一一確查，分別緩急，豫爲估計，造册報部。將來如水旱不齊之時，欲以工代賑，即可按籍而稽，速爲辦理，不致遲滯，於民生殊有裨益。欽此。仰見聖主子惠困窮，精神貫徹乎事前事後，思患而防，事豫則立也。乾隆八年奏准：直隸河津兩郡旱災，將滄州改築土城，景州土城亦於開春修築殘缺，災民俱得傭趁自給。十三年，山東修沂河兩岸堤工，部議照以工代賑之例，土方價准給一半。上念東省被災甚重，民情難窘，非他處可比，將土方工價按數全給。此又破例之殊恩也。二十五年，直屬有應修河道溝渠等工，將上年截留北倉漕米所存十萬石，作爲修濬河渠以工代賑之用。二十七年，勅令步軍統領派員修治德勝門外至清沙一帶石道，其餘各門有未平坦處，並令查勘酌辦，奉有多興土功，亦所以養窮民之諭。四十七年，豫省青龍岡堵築漫口，下游居民經黃水淹浸，民食維難。另籌開挑引河，改建堤岸，俾江南、山東兩省附近災黎赴工授食。五十七年，直隸被旱。勅令保定、天津、河間以及順廣大等府城垣乘此興修，並查明各該州縣城工，如有應行急修之處，趕緊勘估，奏明辦理。此乾隆年間工賑之大畧也。嘉慶元年諭：本年湖北各屬，因漢江漲發，猝被水淹，荆門災形較重。該處隄工原係百姓自衛田廬，例應官督民修。第念楚省教匪滋事之處，既被擾累，其未經被賊地方，又復猝遇水災，殊爲可憫，著加恩將此次隄工，官爲修理。又諭：救荒之策，莫善於以工代賑。因思附近城河等處久未挑濬，多有淤滯，以致驟雨不能消涸。著通行查勘，將應行疏濬之處，雇集附近窮民興工挑挖，於工賑兩有裨益。欽此。聖恩高厚，以民修之項作官修，體恤百姓者既至，而以工賑爲救荒之善策，洵萬世不刊之訓也。六年，京師右安永定各門被水，將永定河東西兩岸決口堵築。有旨令官給傭資，俾被水難民赴工幫同力作，以充口食。十三年，以上年直隸通州等處被淹，凡坐落永定河兩岸並切近大道之宛平、良鄉等十餘州縣有應疏濬牤牛河淤淺及挑挖大路兩旁溝渠等工，動用賑餘銀兩，以工代賑。十五年，甘肅被旱。俞督臣之請，於來春開凍後即趕修皐蘭、固原等處城工，俾貧民得資餬口。國朝寓賑於工，自賑濟賑糶而外，所以爲民食計者詳矣。司牧者善爲經理，工鳩而民庶有鳩，力食而農堪代食，沐膏澤而詠勤苦，不亦康乎。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六《輯流移》 漢高祖二年，關中大饑，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文獻通考》。

武帝四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於是天子遣使者虛郡國倉廩以振貧民，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尚不能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假與産業，使者分部護之，冠蓋相望，費以億計。《史記》。

山東被河災，歲不登。天子詔曰：江南火耕水耨，令饑民得流，就食江

淮間。欲留之處，遣使者冠蓋相屬於道護之。下巴蜀粟以賑之。《文獻通考》。

【略】

成帝鴻嘉四年，詔曰：水旱爲災，關中流冗者衆，冗，散失其事業也。青幽冀部尤劇。朕甚痛焉，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録其民籍而內之。所之郡國，謹遇以禮，務有以全活之。《漢書》。

平當以明經爲博士，使行流民幽州，舉奏刺史二千石勞徠有意者，言勃海鹽池，可且勿禁，以救民急。《漢書》。

韓韶爲嬴長，餘縣多被寇盜，廢耕桑，其流入縣界求索衣糧者甚衆。韶湣其饑困，開倉賑之，所稟贍萬餘户。主者争謂不可，韶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韶名德，竟無所坐。《後漢書》。

永平之初，郡國多被饑困。樊準上疏曰：伏見被災之郡，百姓凋殘，恐非振給所勝贍。可依征和元年故事，遣使持節慰安，尤困乏者徙置荆揚熟郡。既省轉運之費，且令百姓各安其所。《後漢書》。

章帝建初元年，詔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稟，令足還到，聽過止官亭，無雇舍宿。長吏躬親，無使貧弱遺脱，小吏豪右得容奸妄。《後漢書》。

和帝永元十五年，詔流民欲還歸本而無糧食者，過所實稟之，疾病加致醫藥。其不欲還歸者勿強。《後漢書》。

隋文帝開皇十四年，關中大旱，民饑。上遣左右視民食，得豆屑雜糠以獻，爲之流涕，不御酒肉，殆將一期。乃帥民就食於洛陽，斥候不得輒有驅遣。男女參厠於仗衛之間，遇扶老攜幼，輒引馬避之，慰勉而去。至難險之處，見負擔者，令左右扶助之。《文獻通考》。景仁按：隋開皇五年，關中連旱，青兖等州大水。文帝命蘇威等分道開倉賑給。詳見《隋書·食貨志》。十四年遇旱，何不立發儲積賑之，況是時長孫平奏設義倉，足資賑贍，乃必帥民就食他方乎？或者義倉雖設，而給散艱阻，自初立法而已然，又安望其慨然發內帑以濟民也。唐太宗嘗言：文帝不許賑給，末年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其富饒，侈心無厭。然則積而不散，無救危亡，可爲殷鑒。慰勉扶持，近於婦人之仁，取其尚有不忍人之心耳。

大業末，許紹任夷陵通守。會盜起，流人自占數十萬，開倉賑給。《唐書》。

唐時凶荒則社倉，賑給不足，則徙民就食諸州。《唐書》。

王方翼遷肅州刺史。高宗儀鳳間，河西蝗，獨不至方翼境。他郡民或餒死，皆重趼走方翼治下。乃出私錢作水磑，薄其贏以濟饑瘵，搆舍數十百楹居之，全活甚衆。芝産其地。《唐書》。

張延賞爲淮南節度使，歲旱，民他遷，吏禁之。延賞曰：食者人恃以活，拘此而斃，不如適彼而生。苟存吾人，何限爲？乃具舟遣之，敕吏爲修室廬，已逋債，而歸者更增於舊。《唐書》。

宋民流亡道京師者，諸城門賑以米，所至舍以官第，或寺觀，爲淖糜食之，或人日給糧。可歸業者，計日並給遣歸。《宋史》。

仁宗天聖七年閏二月，詔河北轉運使：契丹流民，其令分送唐鄧汝襄州，以閒田處之。仍令所過人日給米二升。初，河北轉運使言契丹歲大饑，民流過界河。上謂輔相曰：雖境外之民，皆是朕之赤子也，可賑救之。故降是詔。《康濟録》。

神宗即位，河北諸路水旱，兼發糶便司廣惠倉以賑民，賜判北京韓琦。詔曰：河北歲比不登，民攜老幼，棄田廬，日流徙於道。中夜以興，慘怛不安。其經制之方，聽便宜從事。有可以左右吾民者，宜爲朕撫輯而振全之，毋使後時以重民困。《宋史》。

韓琦知益州，歲饑，流民載道。琦募人入粟，設粥賑之。明年，給糧遣歸。又募壯者，等第列爲禁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劍關，民流移欲東者勿禁。凡撫活流亡共一百九十萬。慶曆三年，陝西饑，詔琦撫之。琦至，寬徵徭，免租税，給復一年，逐貪殘不職之吏。時河中、同華等饑民相率東徙，琦發廩賑之，凡活一百五十萬人。琦後爲相，封魏郡王。五子皆貴，忠彦繼爲相。《康濟録》。

慶曆八年，河北京東西大水，饑，人相食。詔出三司錢帛賑之。流民入京東者不可勝數。知青州富弼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給其禄，使即民所聚，選老弱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死者爲大塚葬之。及流民將復其業，又各以遠近受糧。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爲兵者又萬餘人。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饑民聚爲疾疫，又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爲救人而實殺之。弼所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法。

《通考》。景仁按：鄭公知鄆時，河北流民東下者六七十萬人。公皆招納之，自爲區畫。此大膽而處以細心者。其勸民出粟也，虛己以情勸之。任事之官吏，皆書其勞，使他日得論績受賞，五日輒以酒食款勞之，獎勵有加，故人皆盡力。或曰：此非弭謗自全計也，公曰：吾豈惜以一身易此五六十萬人之命哉！上聞，遣使勞公，拜禮部侍郎。公辭不受，曰：此臣職也，敢受賞乎？公嘗與所厚書曰：在青州二年，偶能全活得數萬人，勝二十四考中書令遠矣！公不避謗，不受賞，滿腔側隱，出以經綸妙手，卓然有以自信，始恰然有以自慊也。陸氏曾禹謂安流之要維三：一得食，二有居，三可歸。鄭公盡得其妙，故爲千古名臣。其法詳見《康濟録》，謹附録於後。【略】

明道末，天下旱蝗。知通州吴遵路建茅屋百間，以處流移。出俸錢，置薦席鹽蔬，有疾者給藥以治，願歸者具舟續食，還之本土。《臣鑒録》。

英宗治平四年，河北旱，民流入京師。御史中丞司馬光上疏曰：聖王之政，使民安其土，樂其業，自生至死，莫有離散之心。以臣愚見，莫若謹擇公正之人爲河北監司，使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者易之，多方那融斗斛，各使賑濟本州縣之民。若斗斛數少，不能周徧，且須據版籍，先從下户次第賑濟，則所給有限，可以豫約矣。若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曆，聽其舉貸，量出利息，候豐熟日官爲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則將來百姓務争蓄積矣！如此饑民知有可生之路，自然不棄舊業，浮游外鄉。居者既安，則行者思反。若縣縣皆然，豈得復有流民哉？《通考》。

鄭俠監安上門，是時自熙寧六年七月至於七年之三月，人無生意，東北流民扶攜塞道，羸瘠愁苦，身無完衣，並城民買麻籽音莘，粉滓也。麥麩，合米爲糜，或茹草根木實。身被鎖械，而負瓦揭木以償官，累累不絶。俠悉繪所見爲圖，奏疏發馬遞上之銀臺司。其畧云：去年大蝗，秋冬亢旱，五種不入，羣情懼死。願陛下開倉賑貧，取有司掊克不道之政，一切罷去，冀下召和氣，上應天心，延萬姓垂死之命。今臺諫輔弼，無一人以天下之民質妻鬻女、斬桑壞舍、流離逃散、皇皇不給之狀上聞者。臣謹以逐日所見繪成一圖，但經眼目，已可涕泣，況有甚於此者乎？如陛下行臣之言，十日不雨，乞斬臣以正欺君之罪。疏奏，神宗反覆觀圖，長吁數四。是夕，寢不能寐。翼日，命發常平倉，諸路上民物流散之故，青苗、免役，權息追呼，方田、保甲並罷，凡十有八事。民間讙叫相賀。又下責躬詔求言。越三日，大雨，遠近沾洽。《宋史》。【略】

滕元發知鄆州，時淮南京東饑，元發慮流民且至，將蒸爲癘疫，先度城外廢營地，召諭富至，使出力爲席屋，一夕成二千五百間，井竈器用皆具。民至如歸，所全活五萬。《宋史》。景仁按：達道之安流也，先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爲備。流民至，以次授地，用兵法部勒，婦女炊，少者汲，壯者樵。哲宗遣工部侍郎王古按視，廬舍道巷，引繩碁布，肅然如營陣。古大驚，圖上其事。有詔褒美。陸氏曾禹曰：安流者心不慈，所需必不備，法不嚴，混亂不循規。滕君經濟之才，令人驚服。愚考達道前貶筠州，談笑自若，曰：天知吾直，上知吾忠，吾何憂哉？後爲龍圖閣學士，謚章敏。觀其知鄆時，規畫流民，整齊有法，足與富鄭公匹休矣！未知《名臣言行録》何以不採入也。【略】

杜紘爲永年令，歲荒，民將他徙。召諭父老曰：令不能使汝必無行。若留，能使汝無饑。皆喜聽命。乃官給印券，使稱貸於大家，歲豐爲督償。於是咸得食，無徙者。明年稔，償不愆。民甚德之。《宋史》。

鄭剛中温州判，歲饑，流民載道，勸守發倉賑之。守曰：恐實惠不及饑者。答曰：業有措置。以萬錢，每錢押一字，夜出坊巷，遇饑餓者給一錢，戒曰勿拭押字。次日憑錢給米，饑者無遺。守歎服。《温州志》。【略】

元至元二十年，河北大饑，流民渡河求食。朝廷遣使者集官屬絶河上止之，按察副使程思廉曰：民急就食，豈得已哉？天下一家，河北河南，皆吾民也，亟令縱之。且曰：雖得罪死不恨。章上，不之罪。《元史》。

武宗至大元年三月乙丑，以北來貧民八十六萬八千户，仰食於官，非久計，給鈔百五十萬錠、帑帛准鈔五十萬錠，命太師月赤察兒等分給之，罷其廩給。三年，詔各處人民饑荒轉徙疾疫流亡，有司用心存恤，原拋事産，依數給還。在官一切逋欠，並行蠲免，仍除差税三年。野死遺骸，官爲收拾，於官地内埋瘞。《康濟録》。

明宣宗宣德四年，工部郎中李新自河南還，言山西饑民流徙南陽諸郡，不下十餘萬。官司遣人捕逐，民愈窮困，死亡日多。帝即遣官撫恤，發廩賑之。《通鑑綱目三編》。

景帝景泰三年，河南流民計口給食。五年，畿内山東、山西逃民復賦役五年。《通鑑綱目三編》。

景泰四年，王竑巡撫淮揚廬三府。先是淮徐大水，竑疏奏，不待報賑之。至是山東、河南饑民就食者坌至，廩不能給，盡發徐州廣運倉。乃自劾專擅罪，因言廣運所儲僅支三月，請令死罪以下，得於被災所入粟自贖。帝復命

侍郎鄒幹齎帑金馳赴，聽便宜。竑躬自巡行散賑，不足，則令沿淮上下商舟量大小出米。全活一百八十五萬餘人，勸富民出米二十五萬餘石，給饑民五十五萬七千家，賦牛種七萬四千餘，復業者五千五百家，他境流移安輯者萬六百餘家。病者給藥，死者具槥，所鬻子女贖還，歸者予道路費，人忘其饑。《明史》。

憲宗成化元年，令流民願歸原籍者，有司給與印信文憑，沿途軍衛有司每口糧三升。其原籍無房屋者，有司設法起蓋草屋四間，仍不分男女，每大口給口糧三斗，小口一斗五升，每口給牛二隻，量給種子，審驗原業田地，給與耕種，優免糧差五年，給帖執照。《續文獻通考》。

成化十二年，御史原傑奏設行臺於鄖陽，統治新設竹溪、鄖西等縣。詔可。初，祭酒周洪謨憐流民爲項忠所逐，著《流民說》，有云東晉時，廬松滋之民流至荆州，乃僑置滋縣於荆江之南，陝西雍州之民流至襄陽，乃僑置南雍州於襄水之側。其後松滋遂隸於荆州，南雍遂併於襄陽，垂今千載，静謐如故。前代安流民甚得其道，今若聽其近諸縣者附籍，遠諸縣者設州縣以撫之，置官吏，編甲里，寬徭役，使安生理，則流民皆齊民，何以逐爲？御史李賓然其說。至是流民復集，遂援洪謨之說疏上之，故命原傑往蒞其事。事成，進傑右都御史。《康濟録》。

鄖陽地界湖廣、河南、陝西三省，又多曠土，山谷阨塞，林箐蒙密，爲流民窟穴。成化間，流民無慮百萬。每至歲饑，民人山就食，勢不可止。乃命原傑經略鄖陽，撫定流民。傑乃增置郡縣，深山窮谷，無不親至，宣朝廷德意，問民疾苦。於是籍流民得十一萬餘户，遣歸故土者一萬六千，其願留者九萬六千餘户，許各自占曠土，爲計丁力，令開墾爲永業。割地三省，設置六縣，而鄖陽儼然重鎮焉。《紀事本末》。

嘉靖詔流民有復業者，除免三年糧役，不得勾擾。其荒白田地，許諸人告種，亦免糧役三年。後果成熟，量納輕糧。《續通考》。

神宗時，巡視河南御史鍾化民疏云：流民稱情願歸家，但無路費。臣令開封等處查流民願歸者，量地遠近，資給路費，給票到本州縣，補給賑銀，務令復業。據祥符縣申報，共給過流移男女二萬三千二十五石。《康濟録》。

孫需撫治鄖陽，時流民屯聚。需至，以文告諭之，願編氓者，給牛種，俾有常業，願歸故里者，給餼，遣還籍。《鄖陽志》。

李驥授新鄉知縣，招流民，給以農具，復業者數千人。《明史》。

馮玘爲河南泌陽令，收恤貧窮。陝右兩河告凶，流民入境，玘發粟賑之，全活甚衆。《臣鑒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七《視存亡》 漢平帝元始二年，旱蝗。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爲置醫藥。賜死者一家六屍以上，葬錢五千；四屍以上，三千；二屍以上，二千。《漢書》。

安帝元初二年，遣中謁者收葬京師客死無家屬及棺槨朽敗者，皆爲設祭。其有家屬尤貧無以葬者，賜錢，人五千。《後漢書》。

鍾離意少爲督郡郵，太守賢之，任以縣事。建武十四年，會稽大疫，死者萬數。意獨身隱親，經給醫藥。隱親，謂親自隱恤之；經給，謂經營濟給之。所部多蒙全濟。《後漢書》。

王望遷青州刺史。時州郡災旱，望行部，道見饑者裸行草食五百餘人，因以便宜出所在布粟，給其廩糧，爲作褐衣。事畢上言，公卿奏望專命。鍾離意獨曰：望當仁不讓，若繩以法，將乖朝廷愛育之旨。帝乃赦焉。《後漢書》。

周暢爲河南尹。永初二年，夏旱，久禱無應。暢因收葬雒城傍客死骸骨萬餘人。應時澍雨，歲乃豐稔。《後漢書》。

潁川太守王立義葬流民，蔡邕頌曰：哀此骼胔，寬體孤魂。遭水爲泥，逢風成塵。殮以時服，葬以洛濱。《淵鑑類函》。

晉劉宏爲鎮南將軍，都督荆州軍事，寬刑省賦，百姓愛悦。嘗夜起，聞城上持更者嘆聲甚苦，遂呼省之。兵年過六十，羸疾無襦。乃謫罰主者，遂給韋袍復帽，轉以相付。《晉書》。景仁按：明尚書馮琢菴琦之父爲庠生，隆冬早赴學路。遇一人倒臥雪中，捫之已半僵矣。遂解綿衣衣之，扶歸救甦。是夜，夢神告曰：汝救人出自誠心，當令韓琦爲汝子。後生琢菴，遂名琦。足見救人凍與救人餓，皆有拯死之功，而爲神明所祐也。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四年五月，京師疾疫。遣使存問，給醫藥。死者若無家屬，賜以棺器。二十四年，京邑疫癘。使郡縣及營署部司普加履行，給以醫藥。《宋書》。

齊武帝詔：頃風水爲災，加以貧病六疾，孤老穉弱，彌足矜念。遣中書令履行沾卹。《齊書》。

都下大水，吴興偏劇，王子良開倉賑救。貧病不能立者，於第北立解收養，給衣及藥。《南史》。景仁按：解與廨同，署也。《吴都賦》解署棊布。

北魏宋世良爲御史，詣河北括户，大獲浮惰。還過汲郡，時大旱，見城旁多骸骨，移文州郡，悉令收瘞。其夜甘雨滂沱。《北史》。

周賀蘭祥除都督荆州刺史，有惠政。漢南流民繈負而至者日以千數。時盛夏亢陽，親巡境内，觀政得失。見有發掘古塚，暴露骸骨，謂守令曰：此豈仁者之爲政耶？命所在收葬之。即日澍雨。是歲大有。境先多古墓，俗好發掘，至是遂息。《周書》。

隋辛公義爲岷州刺史。岷俗畏疫，一人病，闔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命皆輿置廳事醫藥之。既愈，乃召其親戚諭之，皆慙謝而去。其後病者争就使君，其後固留養之，始相慈愛，風俗遂變。《朱子綱目》。景仁按：岷俗避疫，畏己之死，遂不顧其親戚之死，澆漓甚矣！公義欲變其俗，因其沿習既久，且畏死之心勝，非口舌所能争。是以將病者置廳，暑月廳廊皆滿。公義設榻，晝夜處其間，以所得秩俸市藥，爲迎醫療之，躬勸其飲食。及病瘉，召其家諭之曰：設若相染，吾殆矣！病者子孫感泣，敝風遂革。此現身説法，不言而信也。宜闔境呼爲慈母。

唐太宗貞觀二年三月，旱蝗。四月，瘞隋人暴骸。四年九月，瘞長城南隋人暴骨。《唐書》。

貞觀十年，關内河東疾疫，遣醫賚藥療之。十六年，穀、涇、徐、虢、戴疾疫，遣醫施藥。十八年，自春及夏，廬、濠、巴、普、郴疾疫，遣醫往療。《康濟録》。

宋仁宗哀病者乏良藥，爲頒善救方。知雲安軍王端請官爲給錢，和藥予民，遂行於天下。因京師大疫，命太醫和藥。内出犀角二本，析而視之，其一通天犀也。内侍李舜舉請留供服御，旁曰：吾豈貴異物而賤百姓？竟碎之。令太醫擇善察脈者，即縣官授藥，審處其疾狀予之，無使爲庸醫所誤，夭閼其生。天禧中，於京畿近郊佛寺買地以瘞死之，無主者瘞一棺，給錢六百文，幼者半之。《宋史》。

張綸除江淮制置發運副使，見漕卒凍餒死者衆，嘆曰：此有司之過，非所以體上仁也！推奉錢布，市絮襦千數，衣其不能自存者。《宋史》。

熙寧八年，吴越大饑。趙抃知越州，多方救濟。及春，人多病疫。乃作坊以處疾病之人。募誠實僧人分散各坊，早晚視其醫藥飲食，無令失時，給藥多出私錢。以故人多得活。凡死者又給工銀，使在處收埋，不得暴露。《康濟録》。

陳亢，金壇人，中年無子。熙寧八年，餓殍無數。作萬人坑，每一坑設飯一甌，席一領，紙四帖，藏屍不可勝紀。是歲生子廓，後又生度，皆相繼爲監司。子孫仕宦不絶。《臣鑒録》。

富弼知青州，時大水，流民就食，病者濟以醫藥，死者爲大塚收葬，謂之叢塚，更爲文祭之。《臣鑒録》。

哲宗元祐三年，冬頻雪，凍死者無算。吕公著爲相，日與同列議所以救禦之術。乃發官米官炭，遣官分場賤賣以惠貧民。疾病之人，日給醫藥饘粥，又不時委官看問，以故多得全活。《康濟録》。

蘇軾知杭州，大旱饑疫並作。軾請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復得賜度僧牒，易米以救饑者多，作饘粥藥劑，遣使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軾曰：杭，水陸之會，疫死比他處常多。乃裒羨緡得二千，復發橐中黄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畜錢糧待之。《宋史》。

熙寧年間，凡鰥寡孤獨癃老疾廢及貧乏不能自存者，以户絶屋居之，以户絶財産充其費。崇寧初，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給以衲衣絮被。三年，又置漏澤園。初，神宗詔開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貧不能葬，令畿縣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頃，聽人安厝，令僧主之。至是推廣爲園，置籍瘞人，並深三尺，毋令暴露。安濟坊亦募僧主之，醫者書所治痊人，歲終考其數爲殿最。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無衣丐者，許送近便居養院，給錢米救濟。《宋史》。

趙汝愚道見病者必收恤之，躬爲煮藥。歲饑，旦夕率其家人輟食之半，以食饑者。《宋史》。

黄榦嘗從朱子學，知臺州，爲濟糶倉，抵當庫，葬民之棲寄暴露者，爲棺千五百。置養濟院，創安濟坊以居病囚。皆自有子本錢，使不廢故業。《宋史》。

王致遠知慈谿縣，浙東饑，死殍成丘。致遠爲粥以食饑者，病與醫藥，死爲殮埋。山谷窮民感恩流涕，稱爲王佛。《習是編》。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詔湖南行省於戍軍還途，每四十五里立安樂堂，疾者醫之，饑者廩之，死者葬之，官給其需。《元史》。

夏椿，華亭人。大德間大饑，椿闢廬舍，具饘粥以食。去則賸之，病者藥

之，死者葬之。有司上其事，詔旌其門。《松江志》。

明太祖洪武三年，命天下府州縣設惠民藥局，拯療貧病軍民疾患。每局選設官醫提領，於醫家選取内外科各一員，令府醫學授正科一員掌之，縣醫學授副訓科製藥惠濟。其藥於各處出産，並税課抽分藥材給與，不足則官爲買之。《康濟録》。

太祖嘗與陶安登南京城樓，聞焚屍氣。安曰：古有掩骼埋胔之令，推恩及於枯骨。上曰：此王道之言也！自是王師所臨，見枯骸必掩之而後去。洪武三年，令天下郡縣設義塚，禁止火葬，水葬。凡貧民無地以葬者，所在官司擇近城寬濶地，立爲義塚。《萬世玉衡録》。

瞿興嗣好行陰善。洪武時，值歲大儉，來依者數十人，擇旁舍處之。會癘作，病者相枕藉。公親携粥藥撫視，卒賴以全。《常熟志》。

趙瑾好善喜施。景泰乙亥，饑疫死者屍多棄野。瑾買棺置通衢，縱取不問。《臣鑒録》。【略】

高文定公斌疏曰：臣伏查本年河間、天津各處被旱災民，仰荷聖澤覃敷，發帑發粟，多方賑恤，實已普慶更生，咸稱得所。惟災民之尤孤苦者，衣不蔽體，無以禦寒，且旱後柴薪缺少，得煖爲難，並應籌畫。臣於九月間與司道等公同商酌，會同鹽臣，各先捐製棉衣，爲之倡率。行令被災各府州縣，於所屬富户殷商，善爲勸諭，各隨多寡，捐助棉衣。或交官散給，或自行經理，聽其樂輸，嚴禁抑勒，仍將捐助姓名申報，分別獎勵。兹據各府州縣自捐，並勸諭所捐棉衣，共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一件。經各地方官於十一月加賑之時，視極貧人口無衣者，當面散給。就一州縣所捐，皆已足用。現在臣委派專員，於被災各處村莊道路，循環察看，勸諭窮民安業領賑，因以體察閭閻疾苦。時屆初寒，尚不致有單衣露體之人。仰惟聖主痌瘝在抱，災民凍餒，時厪宸衷，合將捐給棉衣緣由具奏。又示曰：直屬今年被災地方，窮民困苦，荷蒙聖恩廣，普徧賑恤，已無饑餒之患。惟是晨風戒涼，漸入寒冬，孤苦無營之人，雖幸得食，而衣不蔽體，仍恐莫保身命，深堪憫惻。案原題部議紳衿士庶有情願捐賑，或捐備棉衣者，報明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多則題敘，少則獎勵。奉旨允行。及今撫卹災黎之計，捐備棉衣又爲急務。各州縣可即出示勸諭紳衿士庶，有願捐賑者，即令製備棉衣，分給貧民，或交地方官於赴鄉散賑之便，察看單寒極貧之男婦攜帶散給。不得預期聲張，更不得委任胥役，仍將捐給數目，據實申報，分別獎敘。如奉行不善，致有抑勒擾累，定即加以處分。《賑紀》。

方恪敏公觀承諭曰：時當秋盡，轉瞬冬寒，災地窮民，仰賴聖恩賑給，咸幸更生。而其中尤困苦者，衣不蔽體，寒已切膚，不死於餓而復死於凍，宜亦父母斯民者之深爲憫惻而亟思籌措者也。兹蒙督院捐製棉衣千件，鹽政兩司本道等亦各有施助，但力難徧及，心則無窮，有不能不望於紳士之好行其德者。該府州宜率同地方官善爲勸導，使之樂從。即如當商，平時取利於窮簷小户，今捐值十兩八兩之棉衣，以卹災困，宜無吝情。況舊布短襖過期不贖者，不待外求，無需另製，尤易爲力。地方官總核所捐衣數，於賑册内查明極貧中應給名口，分遣妥人，指名散給，或屬委員於放賑時，察看無衣者，預記之。有餘，更以及次貧户口之煢苦者。總勿顯示恩施，致來希冀，惠難爲繼，而弊益滋多，即自生擾累矣。如捐户自能經理，不願官辦者，聽便，不願捐者，尤不得勉強抑勒。所捐姓名衣數，俱通報院司察核。《賑紀》。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十二年，東諸郡大水。吴義興及吴郡之錢唐升米三百，以揚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巡行拯恤。乃開倉廩賑饑民，凡有生子者，口賜米一斗。刑獄有疑枉，悉判遣之。《宋書》。

北魏文成帝和平四年，詔曰：前以民遭饑寒，不自存濟，有賣鬻男女者，盡仰還其家。或因緣勢力，或私行請託，共相通容，不時檢校，令良家子息仍爲奴婢。今仰精究，不聽取贖，有犯加罪。若仍不檢還，聽其父兄上訴，以掠人論。《魏書》。

唐太宗貞觀二年，山東旱，遣使賑恤。饑民鬻子者，出金寶贖還之。《文獻通考》。

文宗開成元年，詔曰：比聞兩河之間，頻年旱災，貧人得富家數百錢數斗粟，即以男女爲之僕妾。委所在長吏察訪，聽其父母骨肉，以所得婚購之，勿得以虚契爲理。《康濟録》。

宋太宗淳化二年詔：陝西緣邊諸州饑民，鬻男女入近界部落者，官贖之。《康濟録》。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詔，前歲陝西民饑，有鬻子者，命官爲購贖之，還其家。《康濟録》。

仁宗慶曆八年，賜瀛莫恩冀州緡錢二萬，贖還饑民鬻子。《康濟録》。【略】

熙寧八年，吴越大旱。趙抃知越州，録孤老病不能自食者，自十月朔，人日受粟一升，幼小者半之。棄男女，使人得收養之。《淵鑒類函》。

王宥知蘄州，歲凶人散，委嬰孩而去者相屬於道。宥令吏收取，計口給穀，俾營婦均養之。每旬閲視，所活甚衆。《宋史》。

葉夢得爲許昌令，值水災，道中多遺棄小兒。一日詢左右曰：無子者何不收以自養？對曰：人固所願，但患既長，或來認識。夢得乃爲立法，凡災傷遺兒，父母不得復取。夫兒爲所棄，則父母之恩已絶，人不收之，能自活乎？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末。凡得兒者，使明所從來，書券付之。又爲載籍記數，收多者賞，貧者給米以爲食。事定，按籍計三千八百餘兒。此皆奪諸溝壑而致之繦褓者。後官至尚書左丞，子懋爲轉運。《問奇類林》。【略】

劉彝知虔州，會江西饑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交，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一境生子無夭閼者。《明善集》。景仁按：《宋史》胡安定稱彝善治水，令朐山，作陂池，教樹藝，有惠政。除都水丞，久雨汴漲，彝請啟揚橋斗門，水即退。《明善集》三十卷，即彝所自著者。【略】

遼聖宗開泰元年，詔諸道水災饑民質男女者，起來年正月，日計傭錢十文，價折傭盡，遣還其家。《遼史》。

元武宗至大元年十一月，以大都米貴，發廩十萬石，減價以糶賑貧民。北來民饑有鬻子者，命有司悉爲贖之。《康濟録》。

明成祖永樂十一年六月，上召行在户部臣曰：人從徐州來，言水災，民有鬻子女者，人至父子相棄，窮極矣。即驛賑之，所鬻爲贖還。《通鑑綱目三編》。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詔陝西、山西、河南三省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之。《通鑒綱目三編》。

畢文德，天順癸未學士。成化丙戌，民饑，鬻子女者衆。悉以善價收育，立合契約，歲豐還之。《明獻徵録》。

嘉靖十年，奏准陝西災傷重大，遺棄子女。州縣官設法收養。如民家有能自收，養至二十日以上者，給與冠帶。《康濟録》。

世宗嘉靖八年題准，災傷地方，軍民人等有能收養小兒者。每名日給米一升。《續文獻通考》。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九《戢暴》 漢龔遂忠厚剛毅。宣帝即位，渤海左右郡歲饑，盜賊並起。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遂可用，上以爲渤海太守。召見謂曰：何以息盜賊？對曰：海瀕遐遠，不霑聖化，其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耶，將安之也？上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遂移書勅屬縣悉罷逐捕盜賊吏。諸持鉏鉤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乃爲賊。遂單騎獨行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鉏。於是悉平。《漢書》。景仁按：唐宣宗時，雞山群盜起，詔討之。崔鉉曰：此皆陛下赤子，迫於饑寒，盜弄兵於谿谷間，不足辱大軍也。亦倣此説。

光武帝建武十六年，郡國羣盜並起。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冬十月，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除其罪。吏雖逗留回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擒討爲效。令長取獲賊多少爲殿最，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廩，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不收，邑門不閉。《後漢書》。

譚顯爲豫州刺史，時天下饑饉，競爲盜賊，州界收捕萬餘人。顯潛其困窮，自陷刑辟，輒擅赦之。因自劾奏，有詔勿理。《康濟録》。

南北朝魏崔衡除秦州刺史，先是河東年饑，刼盜大起。衡至，修龔遂之法，勸課農桑。周年之間，寇盜止息。《魏書》。【略】

宋王曾留守洛陽，屬歲歉。里有囤積者，饑民聚黨脅取，鄰郡以強盜論報，死者衆。公但重笞而釋之，遠近聞以爲法，全活者數千計。《名臣言行録》。

馬仲甫爲夔路轉運使，歲饑，盜粟者當論死。仲甫請罪減一等，詔須奏裁。復言饑羸拘囚，比得報，死矣，請決而後奏。《宋史》。

馬尋知襄州，饑人或羣入富家掠困粟，獄吏鞠以強盜。尋曰：此脱死耳！其情與強盜異。奏得減死論。《宋史》。

陳從易知虔州，會歲大饑，有持杖盜取民穀者，請一切減死論。凡生者千餘人。《宋史》。【略】

京東饑，盜起。沈起提點刑獄，開首贖法攜其伍。盜内自睽疑，轉相束縛惟恐後。范仲淹器其材。《宋史》。【略】

元祐時，劉韐尉豐城，多盜，旁邑率以捕殺希賞。公曰：此饑民救死耳。率豪右出穀賑恤之，存活者衆。盜亦戢。《名臣言行録續集》。

謝諤改吉州録事參軍，歲大祲，饑民萬餘求廩，官吏罔錯。諤植五色旗分部給糶，頃刻而定。《宋史》。

撫州饑，起黄震知其州。奉命單車疾馳，約富人耆老集城中，無過某日，至則大書閉糴者籍，強糴者斬，揭於市。坐驛舍治文書，不入州治。不抑米價，價日損。親煮粥食餓者。給爵旌勞者而後入。《宋史》。景仁按：此與通商條所引辛幼安事畧同，皆以嚴令使人畏憚而莫敢犯也。要亦恩威並用，乃克有濟。兹事載《黄震傳》。或作黄裳，誤。

陳仲微調莆田尉，臺閫委以縣事。時歲凶，部卒饑民作亂。仲微立召亂者戮之，籍閉糴，抑強糴，一境以肅。《宋史》。

宗室希懌遷江西茶鹽提舉，歲饑，惡少聚刼。希懌將臨按，幕屬力止之，不聽。曰：希懌不出，饑民終不得食，且召亂矣。遂行。發粟賑給，擒首謀者治之，其黨遂散。《宋史》。

端平元年，臣僚奏：建陽、邵武羣盜嘯聚，變起於上户閉糴。若專倚兵威，恐饑饉所迫，人懷等死之心，附之者日衆。欲望朝廷厲兵選士，盪定已竊發之寇，發粟振饑，懷來未從賊者之人心，庶人知避害，賊勢自孤，可一舉而滅矣。《宋史》。

李舜臣，邛州安仁主簿，歲大祲，饑民千百持鉏棘大呼，令懼閉門。舜臣曰：此非盜也，何懼爲？亟出慰勞遣之。《宋史》。【略】

元牛德昌遷萬泉令，屬蒲陝薦饑，羣盜充斥，州郡城門晝閉。德昌到官，即日開城門，縱百姓出入。榜曰：民苦饑寒，剽掠鄉聚，以偷旦夕之命，甚可憐也。能自新者，一切不問。賊皆感激解散，縣境以安。《元史》。

明洪武初，陝西饑，漢中尤甚，民多爲盜。時府庫倉儲十餘萬石，知府費震即日發倉，令民受粟。自是攘竊之盜與鄰境之民來歸者，令爲保伍，驗丁發之，活者甚衆。至秋大熟，民悉以粟還倉。上聞而嘉之。後以他事逮，上曰：震，良吏也！釋之以爲牧民者勸。《通鑑綱目三編》。

憲宗成化二十一年，巡按山西御史周淇奏：翼城等縣饑民嘯聚爲盜，招撫不服，宜發兵捕之。上曰：民廹饑寒，朕甚憫焉。其令鎮守巡撫等官，宣佈朝廷寬宥之意，明示有司撫御之方。果有執迷不服，然後相機徐動。《康濟録》。

宣德末，永豐饑。亂民嚴季茂等千餘人就縛，布政陳智伯謂脅從者衆，不可概令瘐死。倡捐俸爲粥賑之。奏報決首惡三十餘人。餘皆免。時有告富民與賊通者三百餘人，智伯悉令詣官自告，諭之曰：果若人言，下吏鞫訊，爾尚能保家乎？今若能出粟濟饑民，當貸爾。衆流涕乞如命。得粟萬餘石，所活不可勝計。《荒政輯要》。

張淳授永康知縣，歲旱，刼掠公行。下令刼奪者死。有奪五斗米者，淳佯取死囚杖殺之，而榜其罪曰：是刼米者。衆皆懾服。久之，以治行召。《明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四《撫瘡痍》 漢龔遂拜渤海太守，單車至府，盜賊皆散，民安土樂業。遂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吏，慰安牧養焉，勸農桑，種樹畜養，獄訟止息。入爲水衡都尉。《通鑑》。

光武帝建武六年正月，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爲災，人用困乏，朕惻然潛之。其命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癃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撫循，無令失職。《後漢書》。

唐姜謩，秦州人，擢秦州刺吏。高祖曰：昔人稱衣錦故鄉，今以本州相授，所以償功。涼州荒梗，宜有以靖之。謩至，撫邊俗以恩信，盜賊衰止。人喜曰：不意復見太平官府！《唐書》。【略】

宋富弼鎮青州，適河決，八州之民俱徙京東。既以救濟，至次年麥熟，於是各計其路之遠近，授糧使歸。生全者五十餘萬人。《宋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三一《備雜糧》 王莽末，南方饑饉，人庶羣之野澤，採鳧茈而食之。《漢書》。景仁按：王莽時，洛陽以東米石二千。莽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爲酪，不可食，重爲煩擾。此鳧茈之採，猶足充饑，特係水産，與吴民移就蒲臝於東海之濱，俱非山居陸處者所能得也。【略】

陽城隱中條山，歲饑，屑榆爲粥，講論不輟。有奴都兒化其德，或哀其餒，與之食，不納。致糠覈數梧，乃受。《唐書》。景仁按：懿宗時，自關東至海大旱，冬蔬皆盡。貧者以蓬子爲麪，槐葉爲虀，則榆粥糠覈，士大夫固不可不知此味耳。

昭宗天復甲子歲，隴西亢暘，民多流散。山中竹皆放花結子，饑民採之，舂米而食，珍於粳糯。《唐書》。

災後重建分部

論說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一 憲宗元和七年，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南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爲災。李絳對曰：御史欲爲奸諛以悅上意耳。上曰：國以人爲本。民間有災，當急救之。豈可復疑？即命速蠲其租。

煟曰：陸贄論江淮水旱，有云：流俗多狥諂諛。揣所悅意，則侈其言；度其惡聞，即小其事。斯言正與李絳合。【略】

乾德元年夏四月，詔諸州長吏視民田旱甚者則蠲其租，不俟報。

煟曰：歲之災變旱傷，至易曉也。歷時不雨，孰不知旱？旱則命長吏上聞而蠲其租，何必俟報？臣見今時州縣，或遇災傷，兩次差官檢覆，使生民先被騷擾之苦，然後量減租人之數，所得幾不償所費矣。宜以乾德之詔爲法。【略】

祥符中，澶州上言：民訴水旱二十畝以下求蠲租者，所傷不多，望勿受其訴。真宗曰：若此，貧民田少者常不及矣。朕以災沴蠲租，正爲貧民下户，豈以多少爲限耶？獨慮諸州不曉此意，當徧戒之。

煟曰：自田制壞而兼併之法行，貧民下户極多，而中産之家賑貸之所不及。一遇水旱，狼狽無策，祇有流離餓莩耳。今真宗以災沴蠲租，正爲貧民下户，此非聖謨宏遠灼見閭閻之病乎！【略】

仁宗嘗謂：頃者江南歲饑，貧民種糧數十萬斛，且屢經倚閣，而轉運督責不已，民貧不能自償。昨遣使安撫，始以事聞。不爾，則民間之弊，無由上達。其悉蠲之。

煟曰：李沆爲相，每奏對，嘗以四方水旱盜賊爲言。范仲淹爲江淮宣撫使，見民間以蝗蟲和野菜煮食，即自取以奏御，乞宣示六宮。非特下情當上達，亦誠相業所當爲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減租》 煟曰：謹按唐人水旱，損四則免租，損六則免調，損七則租庸調俱免。今之夏税，則唐人之調絹也；役錢，則庸直也。今州縣水旱十分去處，而夏税役錢未有減免之文。至於檢放，止及田租耳，猶切切焉勺合之是計，全未識古人用其一緩其二之意。臣幼讀畢仲衍《元豐備對録》，記熙寧全盛時，天下兩税錢五百五十餘萬緡。頃年户部侍郎劉邦翰上奏，天下經總制錢歲額二千萬緡，而實到者亦千萬緡。夫斯錢者，唐人除陌之類，而其數乃倍於承平時正賦，且又東南之一隅，民困極矣。脱遇水旱，是可不爲寒心而思所以寬恤之哉？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貸種》 煟曰：貸種固所以惠民，然不必責其償也。人情易於貸而難於償，徵催不集，必有勾追鞭撻之患，青苗之法可見矣。仁宗朝，江南歲饑，貸民種糧十萬斛，屢經倚閣而官司督責不已，貧民不能自償。上憐而蠲之。周世宗亦謂：淮南饑，當以之貸民。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安有子倒垂而父不爲之解者？安在責其必償也？今之議貸種糧者，當識此意。名之曰貸，防其濫請之弊耳。其所可憂者，抄札之際，利未之及而擾先之。若措置施行之得人，此等皆不足爲慮。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七《荒後寬恤之要》 人身尪羸初起，五臟六腑，無不受病。或見榮衛稍強，不爲歲月之調護，將一發不可復救矣！民生饑饉後，何以異是？如稍遇一二收成，便謂民生已安，我治已足，而愛養休息之意漠然，不知民艱萬狀，隱瘼難悉，困未蘇而棄置如故，甚而加督責之，民病無生之日矣！況凋耗之餘，施恩澤則惠易足，警悟之新，示勤儉則教易入，善後之宜，可無講乎？論寬恤第七。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七《荒後寬恤之要・招流亡》 孝景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夭絶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陿，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丘濬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今青、徐、兖、冀人惆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内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今宜遵故事，徙貧民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真宗詔蠲租重在下户》 祥符中，澶州言：民訴水旱二十畝以下者，所傷不多，望勿蠲其租。真宗曰：若此，貧民田少者常不及矣。朕以災沴蠲租，正爲貧民下户，豈以多少爲限耶。獨慮

諸州不曉此意，當偏戒之。

論曰：凡蠲賑，大抵專爲下户。人主耳目，不及閭閻，故知此者少。人臣皆閭閻中人也，豈不親知下户之苦，而反欲遺之。發此論者，其無後乎。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宋太祖蠲租不俟報》 宋太祖乾德元年，夏四月，詔諸州長吏，視民田旱甚者，蠲其租，不俟報。

董煟曰：歲之災傷，至易曉也。今州縣或遇水旱，兩次差官簡覆，使生民先被搔擾之苦，然後量減租數，幾不償所費矣。宜以乾德之詔爲法。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昭帝》 昭帝始元元年三月，遣使賑貸貧民無種食者。八月，詔所貸種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論曰：始而貸之，既而勿責，仁及貧民矣。更免今年田租，其恩益普，非武帝悔心之年貽，霍光相昭帝休息撙節之所致哉。設倉無儲粟，上下待哺，雖欲加惠，得乎？儉主不奪人，其究也能與人。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四《董煟救荒法統論》 次二曰減租。

唐人水旱，損四則免租，損六則免調，損七則租庸調俱免。今之夏稅，則唐人之調絹也。役錢，則庸直也。今州縣水旱十分去處，而夏稅役錢，未有減免之文。至於簡放，止及田租耳，猶切切焉勺合之是計，全未識古人用一緩二之意。按畢仲衍《元豐備對録》：熙寧全盛時，天下兩稅錢五百萬餘緡。頃年，户部言天下經總制錢歲額二千萬緡，而實到者亦千萬緡。斯錢者，唐人除陌之類，而其數乃倍於承平時正賦，可不思所以寬恤之哉。

次三曰貸種。

貸種固所以惠民，然人情易於貸而難於償，必有勾追鞭撻之患，青苗之法可見矣。仁宗朝，江南歲饑，貸民種糧十萬斛，屢經倚閣而官司督責不已。上憐而蠲之。周世宗亦謂：淮南饑，當以米貸民。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安有子倒垂而父不爲之解者。安在責其必償也。今之議貸種者，當識此意，名之曰貸，蓋防其濫請之弊耳。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附元臣張光大編賑恤紹》 大德八年詔，平陽、太原二路災重去處，一切差發稅糧，自大德八年爲始，與免三年。隆興、延安兩路，免二年。上都、大同、懷、孟、衛輝、彰德、真定、河南、安西等路，被災人户，亦免二年。大都、保定、河間路分，連年水災，別行賑濟外，大德八年差發稅糧，並行蠲免。江南佃户，承種諸人田土，私租太重，以致小民窮困。自大德八年，以十分爲率，普減二分，永爲定例。比收成，佃户不給，各主接濟，毋致失所。借過貸糧，豐年逐旋歸田主，無以巧計多取租數，違者治罪。

論曰：元時，凡遇水旱賑濟，必以散利薄徵爲首，深得《周禮》遺意。此唐宋所不能行者，而胡人能行之，良以其禮法簡畧，國費有限也。減私租，尤善。三代以降，貧民多佃種大户之田，若朝廷但免官糧，惠止業户，而佃户不沾實益，惟此法一行，則貧富均沾，萬世所宜法也。然定減十二，又爲永例，則皆偏枯。如豐穰之年，不減亦可。至荒歲，每遇朝廷有所蠲免，當就所蠲之數，業主與佃户同之。【略】

十月詔，大都、上都、中都，比之他郡，供給繁擾，與免至大三年秋稅。其餘去處，今歲被災人户，曾經體復，依上蠲免，已徵者，准下年數。

論曰：蠲稅宜蠲將來，故受賜者均。若蠲已往，是獨惠奸民也。善良早輸，無可蠲矣。所謂將來者，亦正本年之稅。如至大三年，民間水旱，夏秋已定，起徵必自冬月。使秋而下赦，安得有已徵在官者乎，今於十月降詔，則已徵者間或有之，蓋敷恩不早之故也。然准下年數，猶爲善補偏者。近世每將已徵者如數起解，何良民之獨不幸耶。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國朝詔令・弘治五年三月詔》 各處先年爲因災傷，小民拖欠稅糧、草束、馬匹、物料等項，有司畏罪，揑作已徵及虛文起解，後雖遇赦例，以在官之數，仍前追徵，不與分豁者，巡撫巡按官務要用心查勘，是實悉免追徵。

論曰：有司誣未徵爲已徵者，免一時之罪，而貽百姓及後官以永久之患，此官之所不敢言，百姓雖言之亦無益者也。朝廷特爲之曲體，勘實免稅，非至仁孰能當此者乎。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國朝詔令・正統四年三月詔》 各處逃移人户，悉宥其罪，許令所在官司，附籍納糧當差。其有願回原籍復業者，免其糧差二年。遞年拖欠稅糧等項，悉皆蠲免。

論曰：盡蠲舊逋，復免將來二年，故流亡者可招而還也，近來逃户一歸田里，則拘繫之。追其宿負，此乃刑有罪者，懲一儆百之道，奈何招集流移，而以儆之者誘之乎。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國朝詔令・宣德二年十一月詔》 各

處監糧稅糧，除宣德二年以先未完者依例徵納，其宣德三年監糧稅糧，以十分爲率，蠲免三分。

論曰：以二年而蠲三年稅，此謂蠲新。雖十之三，受恩普矣。舊逋不赦，惠良懲奸，並至矣哉。百世之師也。

清・王心敬《荒政考》 豐川氏曰：自昔救荒無全策，非策之窮也。既荒而始議救，安得有全策哉。少得免於流離溝壑，即幸耳。故古聖王父天母地而子萬民，一民失所，則曰特予之辜；古大臣代天子宣德意，匹夫匹婦有一不被其澤，則輒若己之納於溝中。於是乎未荒而豫爲之備，既荒而曲爲之籌，凡以補天工，贊化育，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者，大君百爾之正職正分抑必如是，而後可言大人與天地合德也。屠緯真公荒政一考，括古今救荒之法，而統備以三十目，仁人君子之用心如此。顧吾懼其文繁而覽者之莫竟也，又懼其徒法不行與夫無法而終窮也。壬子冬，仍循其目、本其意而節約之，期於便觀覽，易按行，而又於本目外增擇人、開井二目，以補天工之窮焉。嗚呼。吾郡今且荒矣，矧余陋巷老書生也。縱言之諄諄，又奚濟於我同胞之饑餒乎。抑存此以供一體天地萬物之大仁人君子採擇爾。

一曰減歲租之額以蘇民困。歲荒年饑，以里户十分論，計足支歲用者不過一二分，儲微粟而不足用者，計當十五六，一無恃賴者亦當三四分。民方顒顒望賑於官家，而吏且捶楚而額徵之，空室者惟有逃亡，儲微粟者勢且不暇，顧冬春之寒餓，罄所有以輸公，而其究也，且與室本空者同歸流亡耳。故《周禮》荒政十二，以薄徵爲第一也。【略】

二十八曰省荒後之耕以給將來。大饑之後，不惟民食艱乏，即耕種亦恐無具。必也爲之省視，耕種無食者，量濟之以粟，無農具者，量爲籌處散給，或勸富民借之食具，而令貧者爲之出力耕種以補之，或待收成而以糧食償之，有司須於耕種時暫輟他務，身歷各鄉，補助勸率，又須盡心相視其蠲資之人，厚者官爲旌褒，小者，本人豐收日酬謝。即百姓見上人留意農務，自勸奮不怠，境無荒田。即又各鄉好義之人，見上人如此留意窮民，自然胥興好義之思，樂成親睦之舉，而鄉無失業餓殍之民矣。【略】

三十曰墾拋荒之田以廓民産。其法分東西南北區圖，相地遠近，設勸農長數員，選有身家德行良民爲之約長，優以禮貌，重之事權。舉行日，正印官設酒肴款待，諭以須履畝親督，細查荒田若干，於拋荒户下即與豁糧，募佃人承令開墾。或許原户歸而復業，量其人之丁力，領食若干，給與工本糧食。或許計其所費，分之墾田，以收足爲斷。又或官資之倉糧，貴以收後抵斗還倉。若富民願自備工食開墾者亦聽，收兩料後，然後起科。蓋既免當年稅糧，即一收可以全得。又若本户歸耕，則復給工食。務期招徠有法，勸諭盡方，將現在者孰無向利之念，即流落者孰無恆産之思，自然荒田盡墾，國課漸增，而地方元氣之復不難矣。

右荒政三十目，盡按屠公之舊而細注，則因其舊者十二三，增損者十六七。其於荒政亦云詳矣。然如政不自行，得人則行，人不自行，責重責專則舉，責輕責寬則廢。故予於三十目外，又增以專責巡方之精核以實皇恩一目，爲三十一也。然如責重責專而得督率之人矣，倘或天道久窘之以雨澤而饑荒，或延之以歲時，官倉無可借賑之粟，富家罄倉箱之糧，江河涸竭，水不可資，豐鄉寫遠，就食仍難，有司牧之責者，將遂聽其轉死溝壑甚至羣起而搶掠耶。是惟行按地掘井而灌一法，可以助天道之窮，可以代官倉之匱，並可以使歲歲豐獲，常免饑餒。蓋其法通融地勢之高下淺深，詳計井數之多寡大小，地則有無相通，官爲區處工本，則按實計酌，官爲借倉，總之期可井之地，村無弗井之人，有丁之族，家無不灌之田，即使寡婦孤兒，亦須倡以鄰里相助之義舉，流客緇黄，咸爲導之殫力灌溉之實務，至如借官，則即於秋收後責之還倉。民貸，要必至農畢時，即官令立償，更如旱災不已，則分高亢之壯民就佃有井之低壤。又如鄰境多井則移乏井之饑户徙可灌之井鄉。要須客無負主，主無棄氓，民知信官，官悉愛民，由一邑而行之一省，由一省而通之四海，將有江河泉源者固歲以不凶，即無江河泉源者亦且以井爲恃賴，庶幾合《大易》井養不窮之義，而於備荒其足恃乎。是惟留心民瘼之大人君子竭誠題，盡心規畫，令得旱荒立收井效，今日直奏奇功，爲中原之倡，而使名垂萬世而無窮，以比於大禹之治水，周公之製作，不亦善耶。不亦快耶。故於三十目外，又益之以責巡方之精核，又於三十目外，益之以開井資灌溉之利終焉。其條謹續於左。

清・魏禧撰、俞森輯《荒政叢書》卷七《救荒策・先事之策》 一曰教別種。地方遇有水旱，種植必不得時，即須先察地利，如水多害禾，則急以不忌水者種之；旱久害禾，則急以不畏旱者種之。失彼得此，尚可支持其半。大抵以先時急做爲勝著也。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一《前代救援之典》 北魏高宗和平四年十月，以定、相二州實霜殺稼，免民田租。承明元年八月，以長安二蠶多死，免民賦之半。

謹案：稼與蠶，小民養生之本也。苟於此而無所得，衣食已虧，催科再急，不迫人於盜藪也鮮矣。今魏不特因霜害稼而免其田租，且緣蠶息無收，而蠲其半賦，恩何溥也？仁哉斯制矣！【略】

德宗賑給種子詔：春陽布和，萬物暢茂，實兆庶樂生之日，農夫致力之時。今茲吾人，則異於是。迫以荒饉，愁怨無憀。有離去井疆，業於庸保，有乞丐途路，困於死亡，鄉閭依然，煙火斷絶。種餉既乏，農耕不興。若東作愆期，西成何望？爲人父母，得不省憂。雖國計猶虛，公儲未贍，濟人之急，甯俟盈豐？罄其有無，庶拯艱厄。京兆府百姓，並宜賜種子二萬石，同、華州各賜三千石，陝、虢兩州，賜四千石。委州長吏，即與度支計會請受，差公清仁恤之吏，與縣令親至村閭，隨便給付，仍加勸課，勿失農時。應諸倉所有遠年粟麥，宜令節度更分二萬石，京兆尹即差官逐便搬載，賑賜貧人，先盡鰥寡孤惸，目下不濟者，務令均給，全活流庸。

謹案：制云：東作愆時，西成何望？知此而有不錫之以種乎？於是流離者可以歸鄉，彷徨者可以止懼，窮民而無告者可以生全。雖曰衰草荒田，不日而見青禾之盈目矣。【略】

元世祖至元二十年，詔停燕南、河北、山東租賦。

發明云：世祖因御史臺臣之言，詔停燕南等路租賦，一舉而聽言、恤民之事，皆在其中。是亦可謂惠愛乎斯世斯民者矣。【略】

武宗至大二年，詔被災曾經賑濟百姓，至大二年腹裏江淮夏税並行蠲免。至大二年正月以來，民間逋欠差税課程照勘並行蠲免。三年十月，詔大都、上都、中都，比之他郡，供給繁擾，與免至大三年秋税；其餘去處今歲被災人户，曾經體復，依上蠲免，已徵者准下年數。

謹案：蠲之爲言，惠民之政也，然亦貴及時。否則追呼早迫，杼軸已空，恩詔來自九重，而國課已納於百室。此際上有隆恩，下無實惠，中間吏胥有私飽其囊橐而已。奉宣德意者，所當實心實力，剔獘釐奸爲要。

順帝至正十二年，春正月，中書省臣言：今當春首耕作之時，宜委通曉農事官員分道巡視，督勒守令，親詣鄉都，勸諭農民依時播種，務要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其有曾經水旱盜賊等處，貧民不能自備牛種者，所在有司給之。仍令總兵官，禁止屯駐軍馬踏踐田畝，以致農事廢弛。從之。

謹案：蒼生愚賤，全恃朝廷之經綸以安。果如是之經理咸宜，施無不當，則民自享盈寧之福矣。撫民者所當條列其事而行之，庶無負司牧之責。

明太祖吴元年，六月不雨，上日減膳素食。羣臣請復膳，上曰：亢旱爲災，實吾不德所致。今雖得雨，然苗稼焦損必多，縱食奚能甘味？得乎民心則得乎天心，今欲弭天災，但當謹於修己，誠於愛民，庶可答天之眷。下令免今年田租。

謹案：太祖以蠲租爲寬民之力，以民心爲天心，是窮源而得本矣，尚肯困民而拂天乎？有明數百年，開國規模最稱寬厚，於此亦可得其一二。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五《救援・貸牛種》 南齊戴僧静爲北徐州刺史，買牛給貧民，令耕種，甚得邊荒之情。

唐貞元元年二月，詔曰：諸道節度觀察使所進耕牛，委京兆府勘責有地無牛百姓，量其産業，以所進牛均平給賜。其有田五十畝已下人，不在給限。給事中袁高奏曰：聖慈所憂，切在貧下百姓。有田不滿五十畝者，猶是貧人。請量三兩户共給牛一頭，以濟農事。從之。是時蝗旱之後，牛多疫死，諸道節度韋皐、李叔明等咸進耕牛，故有是命。

宋治平間，河北凶荒，民無食，多賤賣耕牛。劉渙知澶州，盡發公帑錢買牛。明年逋民歸，無牛耕，價貴十倍。渙依元直賣牛。河北一路，惟澶州民不失所。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幸而殘冬得度，東作方興，若不預爲之所，將來歲計，復何所望。故牛種一事，猶當處置。臣召父老計之，自立一法，逐都逐圖，差人查勘。除有牛無種，有種無牛，聽自爲計外，無牛人户，令有牛一頭者帶耕二家。用牛則與之供食，失牛則與之均賠。無種人户，令富人户一人借與十人或二十人，每人所借雜種三斗或二斗。耕種之時，令債主監其下種，不許因而食用。收成之時，許債主就田扣取，不許因而拖負，亦加其息，官爲主契，付債主收執。此法一立，有牛種者皆樂於借而不患其無償，缺牛種者皆利於借而不患其乏用。有災傷處，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陸曾禹曰：僉事公之貸牛種也，特設一法，不取給於官，而通那於民，非至公至當可乎。故加息立券，萬不可少。無許拖負，尤得民情。但當多發示

諭，遍曉城市鄉村，不得略遲時日。況爲數不多，救全甚廣。非親身與父老斟酌者，而能得此善政耶。

宋至道二年，詔官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内郡民爲種。有司請量留以供國馬，太宗曰：民田無種，不能盡地利，且竭力以給之，國馬以芻藁可矣。

宋曾鞏知越州，值歲饑，出粟五萬石，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宋查道知虢州，蝗災，知民困極急，取州麥四千斛貸民爲種。民困由是而蘇，遂得盡力耕耘之事。

明神宗時東南水災，窮民工力種糞，一無所有。新建喻均守松江，得請免田糧若干出示佃户，還租亦如減糧之數。仍令有田之家量留穀本，至春耕時貸與佃户，爲來歲種田之資。一時稱爲惠政。

陸曾禹曰：請免田糧，而惠及佃户，其仁溥矣。又令各留穀本，以貸佃户，殷殷無已，無非爲鄉民起見。不知喻公之爲鄉民，正所以爲富户。鄉民絶粒，業主何收。故當時鍾御史給民之牛種云，有可耕之民，無可耕之具，饑餒何從得食，租税何從得有也！

宋陳珦知徐州沛縣，會久雨，平原出水，穀既不登，晚種不入，民無卒歲具。珦謂：俟水退即耕而種，時已過矣。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

高文定斌疏曰：臣查直隸各屬，於七月初旬内得雨，多已霑足，秋禾結實，得此滋助，收成可加分數。旱災地方，乘雨補種蔓菁蔬菜，藉以療饑，民情較前稍覺安帖。且久旱得雨，地脈疏通，由此膏霖可期應候。八九月正值普種秋麥之時，民間多種一畝，來春獲收一畝之益，尤爲補救要務。但牛具子種，災民無力營措，均須預爲籌畫。臣見在動項，委員採買麥種，分貯被災州縣，查明貧户畜有牛具者，按畝五升借給。如欲自買麥種，每畝借銀一錢。缺乏牛力者，諭令雇用，每畝借雇價錢二十五文。並令牛力有餘之家，將外出貧民所遺麥地，代爲耕種，亦按畝借種，視本人回籍月日遲早，酌量分與子利。其困旱之草，有牛而不能牧養者，不免輕爲賣棄。令各員查賑之便，驗明屬實，登註毛齒，於八九兩月，每月借銀五錢，以資飼養。本人耕種之餘，仍可出雇。計一日之牛力，可種地六七畝，約得雇值二錢。彼此相資，民所樂從。所借牧費雇價，俱於來年麥秋兩季，分限還官。臣並飭地方官，親詣四鄉勸諭雨後廣爲布種，務無後期，無曠土。此時民情皆有戀土之意，外出者亦漸次歸來，資以牛力，秋麥春麥接種無誤，則來春生計有資，民氣可望漸復。謹具奏聞。乾隆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奉硃批：覽奏稍慰朕懷。其勸課補種秋麥，實爲目下急務，極力爲之。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五《救援・蠲租税》 宋嘉泰四年，前知常州趙善防言：貧民下户，每歲二税但有重納，未嘗拖欠。朝廷蠲放，利歸攬户鄉胥，而小民未嘗沾恩。乞明詔，自今郊霈與減放次年某料官物，或全料，或一半，其日前殘零並要依數納足。則貧民實被寬恩，官賦亦易催理。從之。

陸曾禹曰：饑饉不蠲，民安得活？但蠲而不得其當，徒歸攬户，良善無恩。惟有停徵本年，舒萬姓剜肉之苦；免其來年，全四境易納之人。頑户拖欠，空延日月，良民肯納，來歲無徵。此外別無善法。趙公所奏，可爲萬世不易之良規。

明神宗萬曆九年，給事中吴之鵬疏云：至若江南，天下財賦，半給於斯。霪雨不絶，田墟盡没，禾苗淹爛，廬舍漂流。若不大施捐免不可。然臣之所謂蠲者，不在積逋，而在新逋；不在存留，而在起運。何也？蓋積逋之蠲，奸頑侵欠者獲厚惠，而善良供賦者不沾恩，則何以勸。且以兇歲議蠲，而乃免樂歲逋欠之虚數；民危在眉睫，而乃議往年可緩之徵輸，則何以周急。乃若存留，不過國課十分之一二耳，官俸軍儲之類，詎可一日無哉？故非蠲運濟民，未有能獲甦者也。

陸曾禹曰：兇年之苦，拆屋伐桑，難存皮骨，賣妻鬻子，不足充饑。故雖任爾千般鍛鍊，總難上納分釐，是不蠲亦蠲矣。何若蠲之而民心猶在也。然蠲而不得其法，等於不蠲耳。給事之疏，搜剔利弊，一目瞭然，奏蠲者所當急效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重農桑》 宋江翱建安人，爲汝州魯山令。邑多苦旱，乃自建安取旱稻種，耐旱而繁實，且可久蓄，高原種之，歲歲足食。種法大率如種麥。治地畢，豫浸一宿，然後打潭下子，用稻草灰和水澆之。每鋤草一次，澆糞水一次，至於三即秀矣。

陸曾禹曰：土有高下燥濕之分，父母斯民者，原貴有以教之也。如宋真

宗因江淮兩浙旱荒，命取福建占城稻而種之者，避旱荒也。程珦因沛縣大雨，募富民之豆而布之者，救水災也。氾勝之云：稗既堪水旱，種無不熟之時，何不擇其秸長而粒大者種之，水旱皆可避也。

元至元二十八年，詔頒農桑雜令，每村以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爲長。增至百家，別設長一人。不及五十家者，與別村合社。地遠不能合者，聽自立社。專掌教督農民。凡種田者，立牌概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行罰。仍大書所犯於門，候改過除之，不改則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喪病不能耕種者，合衆力助之。一社災病多者，兩社均助。浚河渠以防旱暵，地高者，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給材木。田無水者穿井，井深不能得水，聽種區田。又每丁課種棗二十本，雜種十本，土性不宜者種榆柳等，其數以生成爲率，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各社種苜蓿以防饑。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牧鵝鴨、蒔蓮藕菱芡莆葦，以助衣食。荒閒之地，悉以付民。

宋范純仁知襄城，襄俗不事蠶織，鮮植桑者。純仁因民之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視罪之輕重。按所植榮茂，與除罪。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四《議蠲》 《周官・大司徒》荒政，二曰薄徵。注：輕租稅也。疏云：豐年從正，儉有所殺。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夫減則必有蠲矣。又均人凶札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說者謂盡免其額徵，而其他應收者亦不收也。此即後世遇荒蠲免之始。馬貴與謂三代時，不聞有蠲，其說非也。夫賦從田出，田荒則賦無所出，災民救死不贍，而猶責以輸將，徒重其困耳。爲之施曠蕩之恩，損上益下，民說無疆矣！而蠲之分數，仍按災之輕重以爲差。爲議蠲條第十有三。【略】

馬端臨曰：按漢以來始有蠲貸之事，其所蠲貸者有二：田賦一也，逋債二也。蓋秦漢以下，賦稅之額始定，而民不敢逋額內之租，徵斂之名始多，而官復有稅外之取。夫如是，故上之人不容不視時之豐歉、民之貧富，而時有蠲貸之令，亦其勢然也。由唐以來，取民之制愈重，其法愈繁，故蠲貸之令愈多。蓋徵斂之法本苛，逋欠之數日多，故蠲貸之令不容不密。而桀點頑獷之徒，至故逋常賦以待蠲，則上下胥失之矣。《通考》。景仁按：馬氏謂三代之時，不聞有蠲貸，其論未確。夏商之制不可考，《周官》荒政，先以散利薄徵，據註疏所釋，即爲後世貸種蠲租之祖。雖不立其名，未可謂無蠲貸也。爰從刪節。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五《議緩》 孟子言徵有三，而發用一緩二之論。所謂緩者，非專指粟米之徵也。自漢以還，屢有蠲除，不聞有緩。唐韓昌黎有遇旱停徵之請，而未嘗著爲功令也。緩徵之令，其起於宋之倚閣乎。後世沿之，遂爲卹民者所不廢。夫時值歉年而非大歉，境連災地而不成災，國家經費有常，豈可概行議蠲。而遽急催科，則艱難可念，爲紓其期，無誤惟正之供，稍紓拮据之力，一停待間而受賜多矣。而分年帶輸，則視災之輕重，以定等差焉。爲議緩條第十有四。【略】

哲宗元祐七年，蘇軾上言曰：今自小民以上皆有積欠，監司以催欠爲職業，守令上爲監司所迫，下爲胥吏所使。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蠶食者，則教令通指平人，或云衷私擅買，抵當物業，或雖非衷私，而云買不當價。似此之類，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吏所取蓋無虛日。俗謂此等爲縣胥食邑户。嗟乎。使民爲姦吏食邑户，此何道也。臣自潁移揚州，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云。臣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食，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户求死不得。言訖淚下。又所至城邑，多有流民。官吏皆云以夏麥既熟，舉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鄉。孔子曰：苛政猛於虎。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竊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於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文獻通考》。

元世祖至元二十年，詔停燕河南河北山東租賦，從御史之言。《康濟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四《撫瘡痍》 朱子疏略曰：救荒尤在謹於其終。臣愚欲望陛下亟詔有司，凡去年被災之郡，今年毋得催理，積年舊欠及將去年倚閣夏稅，悉與蠲放。其上二等人户，當此凶年，細民所從仰食其間，亦有出粟減價賑糶，而不及賞格者。伏望聖慈普加恩施，許將去年殘欠夏稅，多作料數，逐年帶納，則幅員之內，當此災旱之餘，無一夫不被堯舜之澤矣。《朱子文集》。【略】

國朝陸氏曾禹曰：既荒後如病初起，不能撫綏，再加勞困，是不死於病

篤之時，而反亡於初愈之日，不大可歎哉？麥熟矣，旦夕可免啼饑之苦，有麥則然。蠶畢矣，出入可釋無衣之歎，無絲則否。故小民有些須之蓄，尤不可有耗散之端，倘徘徊歧路，歸計無從，刦掠相侵，空囊如洗，或追呼逼迫，或禮義罔知，不仍如遭倒懸之苦耶？於以知安流、弭盜、停徵、教養四者，皆撫綏之急務，自漢唐至元明所當急效者也。纔履豐年，方臻熟歲，可不下體民心，上承天意，以固我金甌哉？雖然，若弭盜而不歸其流，則刦奪之患不息，教養而不停其徵，則妨民之困不除。農桑何由得盛？學校何從得興？此又相因而爲用者也。缺一不講，烏乎可哉？《康濟録》。

清・寄湘漁父《救荒六十策》卷三《撫荒之策》 一、招募開墾，以業殘黎也。災荒之後，百姓流亡，田畝荒廢，當以募民開墾爲急務。爲民上者，先將受害之區，分別荒地段畝，用官定弓步，逐段丈量，畫定疆界，編列字號，總計上中下地畝若干，查明有主無主，分別造册登記。然後稟請經費設局，招民開墾。願承種者，赴局報明，領取地票。無主絶産，墾熟後即准換給執照，作爲己業。有主産業，限定三年，原主能歸家者，查明契據確切，在未經播種前到者，即令承種人退耕，准其接收管業，在已經播種後到者，須俟收穫畢，始准接收管業，每畝憑中酌給承種人開墾之資。如蓋有廬舍，秉公估價，不准藉口揹交。承種人退耕後，官爲另給荒地，以資耕作。如原主無力給承種人開墾之資，情願另領荒地耕種者，由局報明，取具兩方甘結存案，即准承種人換領執照，官於照後批明蓋印，以杜争端。其或原主歸來，僅存婦孺，有契據而不能指認者，照契内所注地段畝數，訪查確實，准領田招佃。若契紙證據俱無，鄉保鄰佑已絶，僅存婦孺逃歸，確能指認地段者，另行記檔，准其招佃耕種，不准價賣。俟三年後，别無事故，方准領照管業。至當業平時立契，價值較昂，目下田地荒蕪，價值甚賤，原主倘以當年當價昂於目下買價，不願贖取者，准當主執契約赴局呈報，官爲批明蓋印，即准作爲己業。若原主已絶而服内有力親屬願出資向贖者，准其贖取。若當主契據已失，即將其業歸公，另行招墾，以免憑空混冒。考湘陰左相國頒發《新定甘肅善後墾荒章程》，每領墾上等荒地一畝，限定開墾之次年收穫後，繳地價錢五百文，中地每畝繳錢三百文，下地每畝繳錢一百文。其半熟之地，限定領墾之初年收穫後，每上地一畝，繳錢二千文，中下地以次遞減。至應納地丁倉糧，統限以領墾三年後，查照原額起徵，其地價錢文，即由局按限催收，造册呈報，以備丈地紳員薪水及地方公用之需。又考湘鄉劉撫軍《安輯陝西延綏各郡章程》，領墾三年後，照例徵收錢糧外，每畝輸歲租三年。自墾後四年起，至六年止，每上地一畝，按倉斗輸租穀二斗五升，中地每畝輸租穀二斗，下地每畝輸租穀一斗，其穀各歸各鄉，設立義倉存儲，照積穀法存放，以備荒歉，此皆酌度時勢，量爲變通，歸於至善也。果能於兵荒歲荒之後，舉而行之，將見三年耕必有一年之積，九年耕必有三年之積。縱有水旱蝗災，而民無仰屋之歎。是墾荒即爲備荒之本，足民即爲裕國之源，策無有善於此者。總在父母斯民者，盡心籌畫耳。

一、發借農器籽糧牛隻，以資開墾也。災祲甫過，居民朝不謀夕，一旦招之開墾，其農器籽糧牛隻勢必仰給於官。亟宜仿照舊章，每户給鋤钁鐮杴各一件。每墾田十畝，借給食穀一石，籽種三斗。五十畝給牛一頭，犁一柄。或有驢隻能耕者，酌減給發。開墾後，除鋤钁鐮杴免繳外，其籽穀牛價，以開墾第二年扣算起，分三年歸還清楚，不准拖欠。

一、寓兵於農，以安輯殘黎也。自來兵燹之後，開荒鮮有良策。如近年各省辦理善後章程，或行之而弊端迭出，或行之而辟地不廣，生理未蕃，正供仍少。用不揣固陋，妄擬一則，以備爲政者之採擇。夫地方甫經平定，不可無勇丁駐防。守土者查勘地方情形，即稟請大府，頒發帑項，招募遺黎之精壯者，充當防勇，編成營哨。有事則執戈矛守禦，無事則負耒耜開荒。其法仿照兵制，以五百人爲一營，每營營官一員，月支薪水公費銀三十兩。哨長四員，每名月支銀四兩。什長三十八名，每名月支銀一兩五錢。親兵六十名，護勇二十名，每名月支銀一兩。正勇三百三十六名，每名月支銀九錢。夥勇四十二名，每名月支銀六錢。此外每名日給食糧二斤。以上大建月共支銀五百一兩，食糧三萬六十斤。小建月共支銀四百八十四兩三錢，食糧二萬九千五十八斤。其軍裝器械，每營發劈山礮四尊、抬鎗四十杆、小鎗八十八杆、長矛二百杆、旗幟五十面、號衣五百件、藍布夾帳房三頂、白布單賬房四十二頂、大令一架、銅號一對、鐵鍋四十三口、水桶四十三擔、鑼鼓刀碗以及火繩子藥等件，概仿照營制酌給。其佈置隊伍之法，親兵六隊，隨營官駐紮，餘分前後左右，列爲四哨，每哨計弁勇一百九名。内除哨長一員，護勇五名，夥勇一名列歸哨隊外，餘分爲八隊，每隊什長一名，正勇十名，夥勇一名，合四哨並親兵，共成五百人。郡縣雖極遼闊，招募五營，可以分佈。即以前

左右後中爲營名。中營駐近城郭之處，以便押送糧餉，保護行人。其餘四營，分駐四鄉，各墾各疆，或二十里，或三十里，築修一堡，派哨長一員，撥勇丁五十名駐紮其中，嚴爲約束。規模既定，即將荒地用官定弓步，逐一丈量。通計城鄉共地畝若干，分別上中下三等，設局編册登記，然後會商營官。每勇一名，令開地十五六畝。由各哨長赴局報名，領取地票，填注某營、某哨、某隊、某勇領地若干畝，每名給鋤钁鐮杴各一件。每地一畝，給籽糧五斤，每棚給牛一頭，犂一柄。開荒之初年，收穫後，各勇將穀呈繳營官，營官收儲造册報局，以作日後軍糧、籽種。次年，飭各勇將所開之地畝，頂與新歸民人承種，每畝准勇丁取辛貲錢三四百文，營官隨時造册報局備查。如新歸民人滿三五十户，即遷移營勇三五十名，向別處另墾荒地，領票頂種一切，概照前章。其頂墾之地，民人承種二年限滿，即將營勇原領地票呈局更名換照，准作己業，照例起科。各勇中有願告假受業者，亦准照章換照。照費，無論民勇，每畝准局員取錢四五十文，以作局中費用。其營中月餉，初年各勇甫行開墾，發給十二個月。次年以後，除營官、哨長，仍按月照發外，其餘勇丁，每年祇發六個月，籽糧、牛隻、農器等項，一律停給。統計五營，一年可開荒地三萬四千餘畝。限以三年起科，地丁倉糧，何難復額。此即古人寓兵於農之法，師其意而少變之也。遇兵燹之後，倘能采而行之，將見武備日修，民業日廣，國用日節，國課日充，是一舉而衆善皆備。

一、給流民路費，以免飄離異域也。凶年貧民攜妻挈女，就食外方，雖經地方官設法賑養，計口授餐，一届春融，未有不思返故里，力穑服田，以收桑榆之獲者。奈旅橐蕭然，賦歸無計，既乏借貸之門，徒有家園之夢。凡遇此等流民，須念其別井離鄉，酌量道途遠近，給助川資，令其還鄉務業，免失農時。

一、借給糞草資，以肥田壤也。災後良田多荒，縱有牛種可借，而糞草全無，禾穟亦難暢茂。不妨商同紳士，暫借地方公欵，按照煙户册籍，查其有田業者，每畝借給糞草資三四百文，或五六百文，俟秋成後，再飭令如數歸償。此亦荒後之要務。

一、勸典商減利，以贖農器也。歲荒貧民無行支持，往往將農器典質，以救燃眉之急。一值春耕，毫無器具使用，雖欲盡力西疇而不得。務勸典商人等，念饑饉餘生，取贖維艱，所質一切農器，減讓月利一半，或三分之一，令易取贖。有能止取當本，不取利息者，立加優獎。

一、酌借商民資本，以通市販也。饑饉之後，坐賈流離，行商里足，亟宜曲加體恤，查有樸實商民而苦無資本者，務須設法借給，令其收買販賣。並暫弛一切厘税，俟生息流通後，仍照舊抽收。其資本，飭令分作兩年如數歸償，不准拖欠。

一、請蠲緩錢糧，以蘇民困也。凡遇水旱蝗災，地方官稟請委員勘驗後，即將各災户原納錢糧，酌量詳請蠲緩。如被災十分者，請蠲免七分，緩徵三分。被災九分者，請蠲免六分，緩徵四分。被災八分者，請蠲免四分，緩徵六分。被災七分者，請蠲免二分，緩徵八分。被災六分、五分者，請蠲免一分，緩徵九分。其緩徵之錢糧，内有應分作三年帶徵者，有應分作二年帶徵者，按户分別造册，詳請具奏，請旨定奪。至被災不及五分之區，雖未成災，例不應報，然收成究屬歉薄，亦應詳請緩徵，將本年應納錢糧，緩至次年麥熟後徵收，次年麥熟錢糧，緩至秋成後徵收。若被旱災而深冬方得雨雪，被水災而積水始行退消者，請另疏題明，將應緩至麥熟後錢糧，再緩至秋成以後新舊並納。所謂寬此災黎一日之力，即可培國家萬世之基，此類是也。奉旨允准之後，遵照出示曉諭，刊刻清單，注明某户蠲免錢糧若干，緩徵錢糧若干，分年帶徵錢糧若干，飭令莊保沿鄉遍貼，俾衆周知。又復親赴各鄉，照册抽查，以杜胥吏朦混冒收之弊。官租及民間租穀夙債均仿此。

一、給坍屋修費，以奠民居也。地方遭遇水災，房屋沖塌，富者不難克期興修，貧者何能鳩工蓋造。若不給予修資，一任其露宿蓬棲，亦非撫恤災黎之道。查《户部則例》，所載各省章程不同。每瓦屋一間，有給銀數錢者。有給銀兩餘者，土房、草房一間，有給銀三四錢者，有給銀六七錢者。地方官宜於水退後，勘驗情形輕重，或全塌，或半倒，或木料有存無存，按照省分，詳請給發銀兩，每户不得過三間之數。若此處房屋被沖，別處尚有屋可居，及有房主力能修葺者，不給。至沖没船隻、堰霸，暨民間失火，延燒居屋，雖不在田地災案之列，然情實可憫，亦須查勘明確，酌量體恤。所需經費，因火延燒者，在存公項下支銷，被水沖壞者，於司庫地糧項下支銷。

一、給值事人等薪糧，以資辦公也。凡局員人等，操理諸務，固不可令其枵腹從公，亦不可不示以節制。如董事者，每名每月酌給飯食錢五六千文。幫辦，每名每月酌給飯食錢三四千文。廠總，每名每月除飯食外，酌給錢一

二千文。牌頭及一切做工之人，每名每月除飯食外，酌給錢五六百文。

一、嚴賞罰，以服人心也。古今事機成敗，悉由於賞罰，倘辦荒政，而有功不賞，有罪不罰，雖具望旦之才，終未見其措置裕如也。牧民者，於在事官紳中，查有急公好義建策活人者，立即詳請優獎。有克衆肥私，玩公僨事者，立即詳參治罪。如此則人心莫不悅服，辦公者日見踴躍，捐賑者愈形鼓舞，將見有荒歲而無荒民，亦如唐虞三代之世矣，豈不懿歟。

綜　述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王曾令水災宜寬賦》　天聖五年八月，河北大水。上謂輔臣曰：比令内侍往沿邊視水災，如聞有龍堰於海口，可遣致祭。王曾對曰：邊郡數大水，正《洪範》所謂不潤下之證。海口恐非龍堰，宜寬民賦，以應天災。於是下詔河北水災州軍，免今年秋税。

明・鍾化民《賑豫紀略・賑荒事實》　一重農桑

洊饑之後，民不能耕。公曰：食爲民天，因荒而賑，因賑廢耕，饑無已時矣。因作《勸農九歌》，分發守、巡各道，督州縣正官，巡行郊野，勸課農桑，分給穀麥種，仍將《九歌》諭民，出入諷詠。

附《九歌》

一曰：民可富，俗可風。我先勞，親勸農。大家小户齊來瞻，恰如父母勸兒童。

二曰：時雨潤，水盈盈。節候至，及時耕。東作莫辭辛苦力，西郊到底好收成。

三曰：不好鬬，免刑災。不争訟，省錢財。門外有田須蚕種，縣中無事莫頻來。

四曰：肯務農，有飯喫。不貧窮，免做賊。請看竊盜問徒流，悔不田間蚕用力。

五曰：莫縱酒，莫貪花。不好賭，不傾家。世間敗子飄零盡，只爲當初一念差。

六曰：勤力作，穀麥成。早辦税，免催徵。不見公差未閭巷，何須足跡到公庭。

七曰：五穀熟，菜羹香。率子婦，養爹娘。哥哥弟弟同安樂，孝悌從來是上方。

八曰：朝督耕，晚課讀。教兒孫，成美族。莫笑鄉村田舍郎，自古公卿出白屋。

九曰：家家樂，人人足。登春臺，調玉燭。喜逢堯舜際唐虞，黎民齊賀太平曲。

明・鍾化民《賑豫紀略・救荒圖説》　分給牛種

臣巡歷汝南等府，見流移復業，雖有可耕之人，家室蕭條，實無可耕之具，滿野荒蕪，束手無措，饑餒何從得食？錢糧何日得辦？臣觸目痛心，下思民艱，上思國計，請留事例積站等銀。伏蒙皇上俯允，臣令布政司分發各府州縣，令掌印官親自下鄉踏勘某郡、某堡荒地若干，量給種子，仍買耕牛，照田分給。如一縣有牛百隻，生息數十年，可得子牛千隻，官置簿籍，每年登記，永存民間，以廣孳生，使人有可耕之具，户無不墾之田。《詩》云：立我烝民，莫匪爾極。今烝民乃粒，孰非皇上之賜耶？但前此天霖時霈，則夏麥全收，後此霪雨過多，則秋禾告損，安得甘雨和風時時不爽，使一犂東作，萬寶西成，民將遊於含哺鼓腹之天哉！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一《詔諭》　洪武元年八月，詔曰：今歲水旱去處，所在官司不拘時限，從實踏勘實災，租税即與蠲免。【略】

宣德二年十一月，詔曰：各處鹽糧税糧，除宣德二年以先未完者依例徵納，其宣德三年税糧、鹽糧，以十分爲率，蠲免三分。【略】

宣德六年三月，欽降撫民榜文，内一款：逃移人户，但招回復業之後，有司逐一委付親鄰里老收管。或有被人侵占莊宅田地，即與追還。若有初回産業，牛具種子或有未備，務要遞相勸諭，週急資助，使各成家計，不致失所。若親鄰里老不行週給資助，卻又索債欺淩，妄取替辦糧差等項錢物，百般擾害，或有司官專管，撫民官不行用心撫綏，仍復生事科擾，致使初回之人不得安生，又復逃移者，撫民侍郎、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就行拏問，仍杖，限委令招回復逃之人。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蠲糧税》　洪熙元年乙巳四月，詔免山東及淮安、徐州夏秋糧之半，停罷一切官買物料。時有至

自南京者，上問所過地方道路何如，對曰：淮安、徐州及山東境内，民多乏食，而有司徵夏税方急。遂召問少師蹇義，所對亦然。上坐西角門，召大學士楊士奇等，令草詔免税糧之半及罷官買。士奇對曰：皇上憫恤民窮，誠出於至仁。若斯事，亦可令户部、工部與聞。上曰：姑徐之。救民之窮當如救焚拯溺，不可遲疑。有司慮國用不足，必持不決之意。卿等姑勿言。命中官具紙筆，令士奇等就西角樓書詔。上覽畢，命用璽，遣使齎行。上顧士奇曰：汝今可語户部、工部，朕悉免之矣。左右咸言：地方千餘里，其間未必盡無收，亦宜有分別，庶不濫恩。

上曰：恤民寧過厚，爲天下主，寧與民寸寸計較耶？民無常産，有田之家十不二三，今之耕者率佃種他人田地，輸租私室，以償公税者也。一遇荒年，窮民工力種糞盡付烏有，尤可憐憫。萬曆戊子，東南水災歉收，新建喻均守松江得請免田糧若干，出示佃户還租亦如減糧分數，仍令有田之家量留穀本，至春耕時貸與佃户，爲來歲種田資。澤及窮民，一時稱爲惠政。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七《荒後寬恤之要・問民疾苦》 宣德五年庚戌三月，以春和頒寬恤之令，勑諭六部都察院曰：朕恭膺天命，嗣承祖宗洪業，夙夜孜孜，保國圖治。每食則思下人之饑，衣則思下人之寒，心存民瘼，未嘗忘之。今春已和，特頒寬恤之令，其速行之。先是，上御南齊宫，召楊士奇，諭曰：吾欲下寬恤之令，今獨與爾商之。然吾未能悉知，汝當效助益。遂命内侍具楮筆，上曰：免災傷税糧當是首事。聞民間虧欠畜馬驢騾，所司追償甚迫，民計無出，亦甚艱難。部官坐視而不言。對曰：聖念及此，生民之命。各部惟知督責下民，以供公家，而不顧民心之離，故一切民瘼蔽不以聞。今所當寬恤者，非止此兩事。上曰：汝所知者具言之。對曰：百姓積累負欠薪芻及採辦買辦之物，所司責償甚急，皆當寬貸。各處官司起科不一，而租額皆重，細民困之，蘇州尤甚。郡縣以聞，户部固執不與除豁，細民多有委棄逃徙者。此當速與減。除部符下郡縣採辦諸物，但一概孤徵，更無分別出産與否，非出産處百姓數十倍價買納。此請戒約該部，今後凡物只派産有之處，不許一概均派苦民。年來刑獄冤濫者多，感召旱澇必由於此。請戒飭法司敦用平恕，務求情實。今工匠之弊尤多，四方匠户不問幾丁，悉徵在京，役於公者十不一二，餘皆爲所管之人私役，不得營生，致生嗟怨盈路。此請命官巡察究治，及分豁户下之半放回。上嘆曰：朝廷任六卿，但知苛責下民，而不能清察奸弊，有忝厚禄矣。爾所陳有益於朕，有益於民，此皆應行。命即草勑，明旦頒行。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七《荒後寬恤之要・蠲逋負》 嘉靖四年乙酉正月，詔蠲免蘇、松、常帶徵錢穀。先是，三府饑，歲賦三十八萬有奇，令俟兩年後帶徵。巡按朱寔昌言：凶災之餘，方值一稔，即輸辦歲賦猶難，奈何責宿逋，重爲民困？允之。

嘉靖五年丙戌，以災免鎮江、丹徒三縣原帶徵嘉靖二年錢糧。金壇縣帶徵已完，特令改折四年充軍米，以蘇民困。

嘉靖二十八年己酉，巡撫鳳陽都御史龔耀疏請免積欠鳳壽倉糧，言淮安等府州縣連歲災傷，户口逃亡大半，而錢糧照額科派，積年逋負，徒存虚數，又將見在疲民代償，日朘月削，存者必逃，逃者不返，窮困之極，恐釀他變。乞將積欠鳳壽倉糧盡行蠲免，庶凋殘少蘇，逃移復業。上命户部覆議行之。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七《荒後寬恤之要・招流亡》 嘉靖十三年甲午，巡按直隸御史李禨上言：鳳陽連歲旱疫，民多亡徙。請勑有司查勘荒田，招集流民，給以牛種，督勸耕墾，仍免其逋負。歲祲則量加賑濟。部議此法當通行天下。從之。

嘉靖二十四年乙巳，詔天下有司招撫流移復業，給與牛具種子，俟年豐抵還。有能開墾閒田者，蠲賦十年。從山東巡按安劉廷儀奏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八《遇荒得失之鑒・救荒善政四十九條》 憲宗元和七年，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南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爲災。李絳對曰：御史欲爲奸諛，以悦上意耳。上曰：國以人爲本，民間有災，當急救之，豈可復疑？即命速蠲其租。【略】

宋朝建隆元年，遣户部郎中沈倫使吴越，歸奏楊泗饑民多死，郡中軍儲尚百餘萬斛，可貸於民，至秋復收取新粟。有司沮倫曰：今以軍儲賑饑民，遂若薦饑，無所收取，孰任其咎？上以難倫，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而致豐稔，豈復有水旱耶？帝即命發廩貸民。

乾德元年夏四月，詔諸州長吏視民田，旱甚者則蠲其租，不俟報。

至道二年，詔官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内郡民爲種，有司言請量留以供國馬。太宗曰：民田無種，不能盡地利，且竭廩以給之，國馬以芻槁可矣。祥符中，澶州上言，民訴水旱二十畝以下求蠲租者，所傷不多，勿受其

訴。真宗曰：若此，貧民田少者常不及矣。朕以災沴蠲租，正爲貧民下户，豈以多少爲限耶？獨慮諸州不曉此意，當徧戒之。

仁宗嘗謂：頃者，江南歲饑，貧民種糧數千萬斛，且屢經倚閣而轉運督責不已，民貧不能自償。昨使安撫，始以事聞。不爾，則民間之獘無由上達。其悉蠲。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憲宗三》 元和七年，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南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爲災。李絳對曰：御史欲爲姦諛，以悅上意耳。上曰：國以人爲本。民間有災，當急救之，豈可復疑。即命速蠲其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國朝詔令・洪武元年八月詔》 今歲水旱去處，所在官司，不拘時限，從實踏勘實災，租税即與蠲免。

清・方觀承《賑紀》卷一《上諭》 乾隆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奉上諭，上年天津、河間等處被旱成災，朕於常格之外加恩賑卹，不使窮民失所。今春雨澤又復愆期，麥收歉薄，朕心更爲憂慮。幸於五月半後天賜甘霖，通省霑渥，禾稼豐稔倍常，朕爲萬民額手稱慶。念從前天津、河間被災最重之二十六州縣，並續報偏災之霸州等五州縣，目下秋田雖獲有收，恐元氣一時未復，著將所借麥種牛力牧費制錢等項，悉行豁免，俾積歉之區民力寬裕，示朕加恩休養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奉上諭，直隸河間、天津等屬前歲荒歉，朕格外加恩，多方賑卹，曾降諭旨，將被災最重之十六州縣並故城、新城二縣乾隆九年以前新舊錢糧，俱緩至本年秋收後，令該督看彼地收成光景奏聞，再行開徵。今思災重各州縣舊欠錢糧雖俱停緩，而本年應納錢糧已屆開徵之期，該處當積歉之後，元氣未復，若照例催輸，民力未免拮据，朕心軫念。著將河間府屬之河間、獻縣、阜城、任邱、交河、景州、吳橋、東光、天津府屬之青縣、静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冀州屬之武邑、深州屬之武強等十六州縣並故城、新城二縣所有本年應徵錢糧，俱緩至秋收後照例開徵，以紓民力。目今東作方興，俾得盡力南畝，以示加惠元元之意。該部即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協辦大學士、尚書劉於義查辦水利回京，奏慶雲、鹽山兩縣，土瘠民貧，積歉之後，種種困苦情形，朕心深爲軫惻。其陳奏穿井、買牛、種樹三條，俱有關於耕作，朕已降旨，照所請速行矣。惟是立法固欲其利民，而經畫當籌其盡善。其種樹一事尚易辦理，如穿井有苦水甜水之分，惟甜水可資灌溉，官爲穿井，分給於民，其地之遠近，何以均霑。民之貧富，何以分別。誰應給以官井。誰應令其自開。土井隨時修葺，何以保無傾圮，永遠爲業，何以不起爭端。又如買牛以助其耕種，其自有耕牛者固不必散給，其無牛力之户如何分別給與。至一切餧養收管之處，亦應預爲籌及。以上二事，其辦理之初固須經理得宜，奉行之後亦須永垂利益。此時正當東作緊急之時，不可稍有遲緩。著總督那蘇圖率同地方官悉心籌度，派委幹員作速辦理，一切以實心行之，勿視爲民間瑣屑之事可以苟且塞責，務使良法美意，歷久無弊，庶於瘠土民生漸復元氣。可即傳諭知之，有應速辦者，一面辦理，一面奏聞。欽此。

乾隆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奉上諭，直隸慶雲縣土瘠民貧，連年荒歉，朕心深爲軫念，多方籌畫，蠲賑頻施，以甦民困。惟是該縣當積歉之後，一時元氣難以驟復，必須大沛恩膏，俾小民永霑實惠。著將慶雲縣每年額徵地丁銀兩蠲免十分之三，永著爲例。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昔堯曰，棄，黎民阻饑。舜曰，來禹，洚水儆予。呼其臣而詔之，此古帝王遇災始事也。迨讀周宣王雲漢之詩，咨嗟誥誡，爲民請命。自時厥後，蠲賑之令代復聞之，大都補救於臨時，而先幾鮮所備豫，事後亦相與安之而已。我皇上敬天勤民，痌瘝在抱，乾隆八年河、津、冀、深等屬入夏不雨，至於六月，深宫神運，慮遠思深，謂食不足，難有仁術，將安所施。而潞衛二河，南連齊豫，東接遼海，天設此舟檝可通之勢，以裕挽輸，富以其鄰，呼吸立應。其議賑議蠲一切法，悉破常格，爲之有加無已。蓋自是年六月越十年二三月，前後六十有六旬，皇衷繾綣，與民終始，使被災輕重四十二州縣無一夫不獲其所，而於甚瘠之區所經畫而拊循之者尤三致意焉。聖天子心堯舜之心而布漢唐以來未有之澤者如此，謹備録詔旨，次其月日，恭纂成編，用弁簡首，垂萬世法。臣方觀承謹記。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部覆匯報秋災賑恤蠲緩事宜疏》 户部爲詳報秋禾等事，據直隸總督高斌題前事，乾隆八年九月三十日題，十月十二日奉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於本月十三日抄出到部，臣等會查得總督高斌將本年直屬被災五十八州縣廳應行賑恤蠲緩事宜具題前來，一、疏稱，除宛平、密雲、懷柔、涿州、易州、槁城、曲陽、延慶、懷來、赤城、萬全、龍門

等十二州縣被水被雹被霜被蟲地畝，俱經勘明分數，均在四分以下，例不成災，又灤州被旱三四以至四分五厘不等，均係不及五分，又宣化、蔚縣二處被雹二三四五六七分不等，勘明補種，不致成災，又尚未册報之肅寧、静海、欒城等三縣及官地被災大城縣，並續報被水被雹之蔚州、蔚縣已未成災頃畝確數，俟各該州縣造送到日，另行分別補送外，所有霸昌道屬之霸州、固安、大城，通永道之薊州，熱河道屬之承德通判，永平府屬之玉田、豐潤，保定府屬之新城、唐縣、完縣、雄縣、束鹿、高陽、河間府屬之河間、獻縣、阜城、任邱、交河、寧津、景州、吳橋、故城、東光，天津府屬之天津、青縣、滄州、南皮、鹽山、慶云、津軍廳，廣平府屬之威縣、清河，宣化府屬之蔚州、西寧，冀州屬之武邑、衡水、深州并所屬之武強、饒陽、安平等四十州縣廳已勘明成災之處，將被災地畝分數造册具題等語。應將直隸送到霸州等四十州縣廳被災清册存查外，仍令總督高斌將各州縣廳成災地畝應免錢糧，按照分數具題請豁。至宛平、涿州等十二州縣、灤州一州，該督既稱被災均不及五分，又宣化、蔚州二處被雹，仍獲有秋，不致成災，均無庸議。其未册報之肅寧、静海、欒城、大城、蔚州、蔚縣已未成災頃畝確數，應令該督作速勘明，飭催造報。一、疏稱：承德通判、唐縣二處被雹成災五六七分不等，民情安帖，一切食用，盡可支持，無庸議賑。又雄縣、清河二縣被災僅止五分，例不應賑。又津軍廳地方應照例歸入天津縣查辦等語。除津軍廳所屬地方應入天津縣一體賑恤外，其承德通判、唐縣二處，該督既稱民情安帖，無庸議賑，雄縣、清河二縣被災僅止五分，例不應賑，均無庸議。一、疏稱：固安縣被雹成災八分、十分地畝，均係旗人自種，并非當差應納糧租之地，無庸造册送轉，其被災地户均有別地豐收，又玉田縣被雹係一隅偏災，查明居民未致乏食，均無庸議賑。其應徵新舊錢糧，照例蠲緩等語。查固安縣被雹成災地畝，該督既稱係旗人自種地户，均有別地豐收，玉田縣一隅偏災，民無乏食，應無庸議。一、疏稱：蔚州被水災民并霸州、大城、薊州、豐潤、完縣、高陽、天津、西寧等州縣被災農民，見在均可度日，無庸先賑。其所需冬春賑恤，應同先行普賑一月之隸寧、寧津、故城、束鹿、欒城、威縣、衡水、深州、饒陽、安平、新城等十一州縣遵照偏災賑例，除被災五分者本年錢糧恩蠲一分緩徵，應於冬春之月，查有乏食窮民酌借口糧，無庸議賑外，其被災六分，極貧照例給賑一個月；被災七八分，極貧給賑兩個月，次貧給賑一個月；被災九分，極貧給賑三個月，次貧給賑兩個月；被災十分，極貧給賑四個月，次貧給賑三個月。又河間、獻縣、阜城、任邱、交河、景州、吳橋、東光、青縣、静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武邑、武強等十六州縣，遵照原題，於八月内先行普賑一個月，俟十一月大賑之期，將極貧加賑五個月，次貧加賑四個月。再，被災最重之河間等十六州縣及次重之肅寧等十一州縣，於普賑之後，若待至大賑，爲期尚遠，其實在孤寡老弱赤貧無依者難以延持，應請推廣皇仁。既奉部覆準原題，於普賑之後，再將此等窮民按月續賑，候十一月大賑之期，仍歸入極貧數内一體賑給。其天津縣雖無庸先行普賑，但災民中有實係老痛孤寡無倚不能存活者，若僅按被災分數，統俟十一月大賑始得給領賑米，其間九、十兩月難以延待，似應先行按月賑給。以上給賑月日，飭令各屬分別辦理，所賑口糧，每日大口給米五合，小口減半，穀則倍之。應需賑米，在於各該本處倉糧及運津通倉米五十萬石内撥領散給，并動用司庫銀兩，遵照題明確數，米銀兼賑，務期無遺無濫，均沾實惠等語。均應如該督所請辦理。肅寧等十一州縣極貧次貧應行賑恤之處，亦應如所請，按照分數月分查辦。至所稱河間等十六州縣、肅寧等十一州縣並天津縣孤寡老弱按月續賑之處，查詳報秋禾等事案内，據該督以河間等州縣被災與常年不同，請將孤寡老弱於普賑後，按月賑給，俟十一月大賑時，一體接賑。經臣部議覆，行令分別妥辦在案。所有河間等十六州縣，既稱被災最重，所有老弱孤寡，應令遵照前題妥辦。至肅寧等十一州縣，據稱被災次重，則非河間等處可比，未便一例續賑。應令該督於普賑之後，統俟十一月大賑時，再行賑恤。其大小户口應給米穀數目並動撥倉糧銀兩米銀兼賑之處，業經臣部於原題河間等二十五州縣案内分晰覆準在案。今續報之各州縣，應令該督遵照前題分別妥辦，務使災黎均沾實惠。倘有官吏里役扣尅捏冒等弊，即行嚴參治罪，仍將賑過户口銀米穀石數目，造册報部核銷。一、疏稱：應賑之旗户、竈户、貧士，業經題明，照例賑恤。今續報成災之處，亦應一體辦理等語。查直督高斌題報河間、天津等處旱災案内，請將旗户、竈户、貧士照例一體賑恤。經臣部覆準在案，應令該督照例辦理。統於事竣之日，按照各旗竈户口，將賑過米穀銀兩各數，造册報銷。一、疏稱，各屬夏田被災已經借給子種補種秋禾並乏食農民請借口糧者，所借米穀，均應俟來歲秋後免息還倉。其勘報被水被雹被蟲之處，無論已未成災以及麥收歉薄地方，有缺乏麥種者，行令查明酌借以資播種。所借銀麥，統於

來年麥熟後還官，免其加息。其有冬春之際缺乏口糧子種應行酌借，並舊欠子種口糧米穀，均應緩至來年秋後免息追還。再，各屬本年春間出借口糧應還官者，除永平、宣化、大名三府及熱河道屬外，其餘各府州屬，業經奏准，照依歉收之例，概免加息。又各州縣如遇來春青黃不接之時，糧價昂貴，即酌動倉糧，照例減價平糶，以資民食等語。查本年六月內直督高斌摺奏，得雨地方，惟永平、宣化、大名三府屬及古北口外已經霑足，本年春間出借口糧，應照例酌看收成分數分別加免外，其餘各府州屬本年出借口糧，照依歉收之例，概免加息，以紓民力等因。奉硃批：即照所請行，應咨部者，咨部知之。欽此欽遵。知照臣部在案。所有出借口糧免息之處，應令該督遵照原奏辦理，至來春青黃不接之時，如果糧價昂貴，即行照例減糶。再查乾隆四年四月內臣部摺奏，民借倉糧，收成在五分以下者，緩至來年秋收後徵還；收成六分者，本年先完一半，次年徵完一半；收成七分者，本年秋後徵完，免其加息；收成八、九、十分者，本年秋收後照數還倉。亦在案。今各屬被災借給子種口糧以及舊欠米穀，應令該督按照被災分數，分別催追還倉報部，仍將出借過子種口糧米穀銀錢數目，先行造冊，送部備查。一、疏稱，已未成災村莊，本年錢糧照例分別停緩帶徵，凡有應徵歷年舊欠錢糧，緩至來年麥熟後催徵，以紓民力。其餘未報被災處所，仍行催徵完解等語。除未經被災地畝應完新舊錢糧飭令各屬照例催徵完解外，其被災地方，無論已未成災，本年錢糧並歷年舊欠錢糧，應令直督高斌按照分數，將應行停緩帶徵之處，分晰造冊題報。一、疏稱，各屬旗莊被災地畝，應令地方官查明，詳請咨部，委員查勘，照例減免差事。其租種地畝之佃户，亦應按莊頭所免差事之多寡，量爲減免等語。查莊園人等官圈地畝，俱係自種當差，此內間有民人承佃，亦屬寥寥，其交納莊租並非公項，且莊頭所當差事繁重，與民納錢糧不同。從前直屬遇有旱澇年分，並無將民人與莊頭一體減免之案。現今被災莊園人等地畝，既經奏明派員會同地方官查勘，應俟查明到日，由內務府循照舊例辦理。一、疏稱，被災入官餘絶等項地畝應徵本年租銀，除成災七分以上者應照例各按分數請蠲外，其六分以下，應請照依不成災民地錢糧之例，亦緩於來年麥熟後徵收等語。查乾隆二年九月內原任直督李衛於秋禾被水案內，請將入官地畝應納租銀作爲十分，被災十分者，准免租銀五分；被災九分者，准免租銀四分；被災八分者，准免租銀二分；被災七分者，准免租銀一分；其六分以下者，不作成災分數，租銀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八旗餘絶地畝，亦照入官地畝之例辦理。覆准在案。今前項入官餘絶地畝，該督所奏與例相符，應如所請辦理。一、疏稱，賑卹舊例，遇小建月分，扣除一日口糧。今河間等屬八月普賑，例應扣除小建，但地方官開賑多在八月十五日以後，應按三十日爲一月扣算。嗣後冬春大賑，自十一月初一日起，按月散給。凡遇小建，應照例扣除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將八月普賑一月口糧按三十日散給，免其扣除小建。其冬春大賑遇有小建，仍扣除造報。一、疏稱，大城縣被旱官地，肅寧、欒城二縣被旱民地，靜海縣詳報被旱被霜，蔚縣、蔚州續報被水被雹，查勘尚需時日等語。應令該督高斌速飭勘報，送部查核可也。乾隆八年十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日奉旨：依議速行。欽此。

按：是年題報旱災請賑者二十五州縣，內重災十六處，輕災九處。續題疏內，輕災添入保定府屬之新城，冀州屬之衡水共十一處。此時天津縣亦已請賑，嗣復報有順屬之大城。此二縣貧民待澤轉更甚於新衡，故皆議賑，而冬月更將二縣六分以上極次貧民奏請加賑一月。辦災情形隨時遷變，未可拘泥原題有如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院奏借民麥種牛力牧費摺》 臣查直隸各屬，於七月初旬內得雨，多已霑足，秋禾結實，得此滋助，收成可加分數。旱災地方，乘雨補種蔓菁蔬菜，藉以療饑，民情較前稍覺安帖。且久旱得雨，地脈疏通，由此膏霖可期應候。八九月正值普種秋麥之時，民間多種一畝，來春獲收一畝之益，尤爲補救要務。但牛具子種，災民無力營措，均須預爲籌畫。臣見在動項，委員採買麥種，分貯被災州縣，查明貧户畜有牛具者，按畝五升借給。如欲自買麥種，每畝借銀一錢。缺乏牛力者，諭令雇用，每畝借雇價錢二十五文。並令牛力有餘之家，將外出貧民所遺麥地代爲耕種，亦按畝借種，視本人回籍月日遲早，酌量分與子利。其因旱乏草有牛而不能牧養者，不免輕爲賣棄，令各員查賑之便，驗明屬實，登注毛齒，於八九兩月，每月借銀五錢，以資飼養。本人耕種之餘，仍可出雇，計一日之牛力，可種地六七畝，約得雇值二錢，彼此相資，民所樂從。所借牧費雇價，俱於來年麥秋兩季分限還官。臣並飭地方官親詣四鄉，勸諭雨後廣爲布種，務無後期，無曠土。此時民情皆有戀土之意，外出者亦漸次歸來，資以牛力，秋麥春麥接種無誤，則來春生計有資，民氣可望漸復。謹具奏聞。乾隆八年七月二

十三日。奉硃批：覽奏稍慰朕懷。其勸課補種秋麥，實爲目下急務，極力爲之。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司詳肅寧文安等州縣口糧免還各數》 乾隆九年四月三十日、五月二十一日，前司節奉行知蒙奏請，肅寧等十二州縣，固安等五縣所借口糧，秋後免其還倉，行令確核支領實數。本司查肅寧、寧津、故城、衡水、深州、饒陽、安平、新城、雄縣、大城、霸州、文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保定等十七州縣，先後出借口糧，實動存倉米四萬三百四十四石零。內肅寧、寧津、故城、饒陽、新城、雄縣、大城、霸州、文安、永清、東安、保定十二州縣動支常平米二萬五千六十四石五升四合六勺六抄，故城、衡水、文安、永清、東安、香河六縣動支常平穀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八石五升六勺八抄，折米七千七百八十九石二升五合三勺四抄。又深州、安平、大城三州縣動支常平高糧四千九百三十三石三斗二升，折米四千九百三十三石三斗二升。又文安縣動支社穀一千一百一十六石，折米五百五十八石。又固安縣動支井田屯穀四千石，折米二千石。俱欽遵恩旨，免其還倉造冊詳送咨銷。乾隆十年二月初五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院奏災地新舊口糧免息還倉摺》 臣伏核民借倉糧，有子種、口糧二項。子種例於秋後免息還倉，口糧酌看秋收分數，在八分以上者加息還倉。直屬今歲秋成在在豐稔，惟查有上年被災，今春少雨，麥收歉薄之處，民力未裕，茲值還倉之期，似宜稍加區別，以廣皇仁。臣同司道詳加酌議，大名、廣平、宣化三府屬麥收尚不爲歉，秋禾亦豐，農民所借口糧仍請循例辦理。其順天等府及州廳各屬，或上年有災，或麥秋告歉，借户多係貧乏，可否仰懇聖恩，將本年及舊欠未完口糧均免加息，只照本數還倉。謹奏請旨。乾隆九年月日。奉朱批：是。知道了。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院奏被災州縣分別輕重緩徵疏》 臣准户部咨開，乾隆九年七月初一日奉上諭，從前直隸河間、天津等屬被災之地一應新舊錢糧，經總督高斌奏請，停其徵比，緩至本年秋成後催徵完納。朕已降旨俞允。今幸甘霖疊沛，秋成可望，所有應完錢糧例應於秋後徵收，但朕思二府被災既重，又當積歉之後，元氣一時難復，當格外加恩，以資培養。著高斌確查災重之十六州縣，將本地應徵新舊錢糧緩至明年，看彼地收成光景奏聞，再行開徵。其被災稍輕之州縣，各處情形亦不一，或有應行緩徵者，並著高斌詳查，奏聞請旨，務俾民力得以寬紓，不致輸將竭蹶。又據高斌奏稱，天津府屬之慶雲縣地僻民貧，商販罕至，米糧缺乏，民食艱難，請於河南大名等處買到雜糧內酌撥二千石，確查窮民，酌量散給，以資接濟等語。著照高斌所請，即行散給，並即照大城等州縣出借口糧之例，免其秋後還倉。該部即遵諭速行。欽此。欽遵到臣，仰見我皇上加惠災黎，恩施無已之至意。除給散慶雲賞民口糧另摺奏覆外，所有上年被災最重河間府屬之河間、獻縣、阜城、任邱、交河、景州、吳橋、東光、天津府屬之青縣、静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冀州屬之武邑，深州屬之武強等十六州縣應徵新舊錢糧，俱緩至明年，確看收成光景，遵旨奏聞，再行開徵。當即行司遵照。其被災稍輕之州縣情形不一，臣欽遵聖諭，悉心詳察。如順天府屬之霸州、大城，遵化州屬之豐潤，冀州屬之衡水，秋收俱約有九分，河間府屬之肅寧、寧津，天津府屬之天津、津軍廳，深州並所屬之饒陽、安平，保定府屬之雄縣、束鹿、高陽，正定府屬之欒城，廣平府屬之威縣、清河，秋收俱約有八分，新舊錢糧未便再請與災重之區一例緩徵，但究屬歉後，若新舊並徵，又恐輸將竭蹶，仰懇聖恩，准將災輕各州縣廳本年應徵錢糧仍照例徵收，其舊欠應徵應還各項俱緩至明年秋成之後，以紓民力。再，河間府屬之故城縣秋收約止六分。又，保定府屬之新城縣，秋收本有八分，嗣因綿蟲生發，一百四十八村莊被災四五分不等，通計合縣收成已減分數，又因清河水漲，附近三十餘村地畝多被淹浸。應請將此二縣應徵新舊錢糧，准列於災重十六州縣內，一併緩至明年秋後開徵。至新城被水村莊，本係一水一麥之地，秋禾例不報災，但今年麥收只二三分，秋禾又復被水，農民生計未免艱難。臣見在詳加察辦，如係徵糧地畝，應予一體緩徵，仍將乏食貧民核明户口，分別撫卹。如向非徵糧例不報災者，應令地方官酌借麥種口糧，以資安頓，庶於定例有區別而偏災並免向隅矣，臣謹具奏請旨。奉硃批：所奏俱悉。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司詳豁免麥種牛力牧費各數》 乾隆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奉上諭，上年天津、河間等處被旱成災，朕於常格之外加恩賑卹，不使窮民失所。今春雨澤又復愆期，麥收歉薄，朕心更爲憂慮。幸於五月半後天賜甘霖，通省霑渥，禾稼豐稔倍常，朕爲萬民額手稱慶。念從前天津、河間被災最重之二十六州縣並續報偏災之霸州等五州縣，目下

秋田雖獲有收，恐元氣一時未復，著將所借麥種、牛力、牧費制錢等項悉行豁免，俾積歉之區民力寬裕，示朕加恩休養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欽此。遵查被災最重之河間、獻縣、阜城、任邱、交河、景州、吳橋、東光、青縣、静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武邑、武強十六州縣，共出借麥種二千五百六石二斗八升，麥種牛力銀六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兩七錢零，制錢一千緡二十五千二百七十五文，被災次重之肅寧、寧津、故城、深州、饒陽、衡水、束鹿、威縣、天津、大城十州縣，共出借麥種牛力銀一萬一百五十九兩九錢零，制錢五百九十九千四百九十七文，又偏災之覇州、固安、雄縣、清河、玉田五州縣，共出借麥種銀三千五百六兩九錢零。應遵恩旨悉予豁免，以紓民力。除分行各州縣遵照並出示曉諭外，理合造册，詳請題銷。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院奏預籌借糶緩徵摺》 臣竊查直屬入夏以來，惟永平、宣化、大名三府屬及古北口外已報雨足，其餘府州縣雨澤未徧，旱象將形，恐再愆期，秋禾無望，則救荒之政宜籌，而動發倉儲，減價平糶，尤爲目前切務。案，乾隆四年江蘇撫臣張渠奏請減糶，於成熟之年，每石減市價銀五分，歉年，每石減市價銀一錢。荷蒙聖鑒，以尋常出陳易新之際，應照此例。若遇荒歉，穀價高昂，減價一錢，未見有益，勒令嗣後務看地方情形，必須減價若干，方與百姓有益之處，確切奏聞請旨。欽遵在案。今直屬因旱，糧價漸增，應遵恩旨，將所糶官穀比市價每石酌減三錢，俾窮民日食有資，仍嚴禁吏胥混冒，販户囤積。但今秋禾無收，將來需米之處正多，並宜樽節貯蓄，以備緩急，各屬動穀平糶，俱不得過十分之三。再，民間借貸子種，例得免息還倉；借貸口糧，應於秋後視收成分數分別加息、免息。今各屬請貸倉穀，除永平、宣化、大名三府及口外地方，應仍照例酌看收成，分別加免，其餘各府州屬本年出借口糧，應請照歉收之例概免加息，以紓民力。其本年應徵新舊錢糧，懇請聖恩，准與河間、天津二府一例暫緩徵收，統於秋成時確查情形，另行奏請辦理。乾隆八年六月初六日奏。奉硃批：即照所請行，應咨部者咨部知之。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勸諭犁地種麥示》 邇者旱暵成災，農民艱苦，仰蒙恩賑次第舉行，爾等得免饑餒之患，但不可恃有恩施，便不勤力地畝，致誤來春生計。本月初四、初六兩日，城鄉俱得透雨，爾等麥地正當乘濕翻犁，届期即得耕種。倘乏牛力，亦可僱用。除有地一頃以上者無俟官爲借助，其在一頃以下，准借麥種每畝五倉升。自備種者，每畝借銀一錢。於來年麥收後，照數還官。然須查明地畝是否宜麥，或數畝，或數十畝，本户詳注四至，並里長鄉約姓名，出具保結，官爲核實，預將麥種麥價封備。俟得雨之後，印佐委員分詣各鄉散給，限於三日内給領全完。毋許假手書役，致有剋扣遲誤之弊。倘地非宜麥及領回不即耕種者，查出加倍罰追，鄉保並坐。再，外出貧民遺有宜麥之地，如本村及附近村民願代種者，並准報明地方官領種。俟本户回籍，按其月日遲早分給子利。本户不歸，即聽代耕之人收割還種，毋虞本人争執，只將原地交還可也。總之今年既被偏災，明歲全資麥熟。本道不吝諄諄勸諭，爾等各宜速自爲謀，毋得懶惰誤耕，毋得冒借取咎。乾隆八年七月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借貸麥種諭》 此時督勸鄉農，廣種宿麥，其有關於來春生計者不小。因災貸種，上廑宸衷，屢煩憲檄，州縣辦此，必須稽查詳密，使所借確皆種有麥地，則民沾實惠，而官亦免貽後累。乃愚民貪借，幾無剩畝，州縣輒亦據以轉請，殊不知直隸地土，非盡宜麥，民間亦不常餐，非豫東兩省可比。即豫東田畝，種麥者亦不過十居六七，直隸尚不及半。是以行令查明有地百畝者，許借種三十畝，以爲限制。過此即知爲冒借非實也。詎州縣又執定三十畝之説，凡借者皆按地給以十分之三，又屬錯誤。前本道示内，有查明地畝是否宜麥或數畝或數十畝之語，分析甚明，初非不問宜麥與否，概照十之三出借也。如無宜麥之地，則一畝亦不應借。如數十畝實皆宜麥，即不妨按畝全借。惟至百畝以上，則以十之三爲之限制耳。倘不核實辦理，先即拘定成數，轉恐虛冒不少。再，民間有留麥地，麥後不種秋禾，大概皆力能辦種之人。其於秋禾旱後，趁種蕎麥小豆希冀薄收者，目今尚未登場。此與留麥地相較，其爲無力可知。是力能早種者，無藉於借晚種者，未必皆蓄有種，並應借助。此又州縣當加體察，隨宜酌辦者也。又若避出借之繁難，慮將來之賠累，惟從己便，罔恤民艱，計較多而實心少，則隱微之間更有愧於父母斯民之責矣。此番核造户口，委員專辦，正爲州縣借種等事有關本計，俾得親歷村莊，專心察勘。若仍潦草塞責，應借者不借，有誤貧民種植，而冒借者無麥，寧不轉滋日後追呼？至於胥役串合冒領之弊，尤當立法察禁，以勸課之勤惰，定居官之優劣，已奉督憲再三申諭矣。其謹遵毋忽。乾隆八年八月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院諭勸民種麥》 今年成災州縣，久旱之後，地半拋荒。茲幸甘霖遍沛，計惟廣種秋麥，爲目前最急之務。本部院已動發庫銀，委員購備好麥作種，俾農民借領，及時播種。然使人無遺力，全在親民之官不憚煩勞，實心董勸，庶望來年夏熟稍收補救之益。各州縣應於查賑之便諭知，麥地一畝，借種五升，有欲自置種者，每畝借銀一錢，缺乏牛力者，每畝借雇價二十五文。悉照司道詳定條規辦理，勿任冒領，勿致後期。計典在邇，上考下考，於此攸分，其勿視爲泛常。勉之。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二《摘録蔣伊臣鑒録在官事實六十條》 程明道攝上元邑事，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言之府，府稟於漕，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明道曰：如是苗槁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得大熟。【略】

歐陽修知潁川，歲凶，奏免黃河夫役，得全者萬餘家。修陂溉田，民賴其利。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善蠲錢漕一》 〔乾隆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朕特降諭旨將丙寅年各省錢糧通行蠲免，以嘉惠元元。經大學士户部議稱，應照康熙五十一年之例，將各省分爲三年，以次豁免。朕已降旨允行，嗣後該省應免之年，或遇水旱等事，若不格外加恩，則被澤仍有同異，未爲普徧。著將特恩應免之數登記檔册，於開徵之年補行豁除。該部即將朕此旨通行曉諭知之。

又 〔乾隆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朕加惠黎元，將天下錢糧分年蠲免一次。今歲係直隸輪免之年，宣化府屬各州縣所有應徵屯糧，例不在蠲免之内，但念宣屬地處邊陲，上年被災較重，今春澤又復稀少，現在降旨加賑，與常時不同，著將各該州縣本年額徵屯糧蠲免三分之一，以舒民力，該部諭令該督那蘇圖速行辦理。

又 乾隆十二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朕嘉惠黎元，以次輪免天下正供。山西通省地丁應於戊申年全免，但該省太原、平陽、潞安、寧武、澤州、蒲州六府，遼、沁、平、忻、代、保、解、絳八州及歸化城各協理通判所屬有額徵本色米豆穀麥一項，以供滿漢官兵糧餉，例不蠲免。其實計田納賦本色，即與地丁無異。今應納地丁者，均已蠲免。其供輸本色者，雖係支給兵餉，未便概予蠲除，但此次特沛恩施，亦應量加愷澤，俾伊等得以均霑。著將太原等府州縣應徵本色酌免十分之三，其大同、朔平二府地處邊瘠，頻年歉收，著全行蠲免。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江西南昌、新建、進賢、鄱陽、餘干、建昌、都昌等七縣，本年秋田偶被偏災，業經降旨，該撫令其加意賑卹，分別蠲緩，更念此數縣連年被水，民力倍爲拮据，所有明歲輪免漕糧，著加恩豫行蠲免，至本年應完漕糧仍緩至己丑年開徵，分作三年帶完，俾災黎益得寬舒，以副朕軫卹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普免錢漕二》 〔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奉上諭：各直省普蠲錢糧，向當蠲免之年，適遇災歉，即不復再議重蠲，此固恩無屢邀之理，第念甘肅省地瘠民貧，兼以連歲歉收，與他省情形迥異，而各州縣得雨較遲處，所因地氣早寒，不能補種。現已降旨令該督查明，照秋災之例，賑卹撫綏，務俾得所。但本年正屆該省輪免正供，所有成災州縣按分數議蠲之項已概其中。朕念切民瘼，茲特加恩，將該省本年錢糧普行蠲免外，其因災議蠲各州縣，著展至明年補行，按分酌免。該督其董率各屬，悉心經理，使窮簷均得倍霑實惠。以副朕軫念邊氓，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普蠲錢漕三》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諭：據陳輝祖奏本年九月已屆新漕交納之期，豫省自春至秋，豐穰倍於往昔，即被災之地，屢蒙恩恤，元氣日復，俱可踴躍輸將。惟是議封、商邱等州縣，漫淤未退。若漕糧新舊並徵，民力不無拮据。現奉恩旨，於庚子年爲始，普免天下漕糧一次，豫省例應明年全免。懇恩即就今歲概賜蠲免。並請將儀封、考城等五州縣乾隆四十三年緩徵漕糧，展至四十五六兩年分半帶徵等語，前因豫省漫工，久稽堵合，瀕水田禾不能耕獲，情形未免拮据，深爲廑念。屢經降旨加恩賑恤，並諭令該撫查明應行加恩事宜，據實速奏。候朕酌量降旨，以蘇民困。茲屆新漕開兑之期，被淹地方不無稍形支絀，即豐收各屬，自去夏至今，辦供夫料，亦屬急公可嘉。著加恩將該省乾隆四十五年應行輪免漕糧，即就今歲概賜蠲免，俾閭益裕蓋藏。其儀封、考城、商邱、寧陵、睢州被淹五州縣，四十三年緩徵漕糧，再著加恩展至四十五六兩年分半帶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至該撫所請祥符、陳留、杞縣三縣舊漕，請照二十三年折徵之處，並著該部速議具奏摺並發。

又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據毓奇奏濟寧以南河湖水勢甚大，恐明春重運經臨，行走維艱，浙江等處路途較近，幫船回次，尚可從容接兑，惟湖廣、江西幫船最後，回空遲滯，即誤受兑之期，請將輪免湖廣，江西之五十、五十一年漕糧改移於四十八九兩年停運等語。所奏甚是。今年回空糧船既遲於往年，則明春重運北上，自應豫行籌酌，量爲變通。著照毓奇所請，將江廣二省漕糧，應於五十、五十一年輪免者，改於四十八、九兩年停運。其浙江之嘉興府，及安徽省漕糧，明年仍按次開幫，改於五十年、五十一年輪免。如此一轉移間，重運既無虞行走遲滯，而丁力亦可稍紓，漕運實有裨益。所有酌改輪免之處。著該部詳悉，妥議具奏毓奇摺並發。

又　乾隆五十年七月十九日，奉上諭：據書麟奏安慶等各府州屬，自五月以後，雨澤愆期，田禾未能播種齊全，秋收勢已歉薄。查安省漕糧於明年即屆輪免之年，可否改於本年蠲免，俾全省早霑闔澤等語。所奏甚是。本年安省各屬被旱較廣，業經疊次加恩緩徵，賞給口糧，並前後截漕十五萬石以備賑恤，但雨澤既稀，農田秋收不免歉薄，民間口食自倍形拮据。著照所請將安省乾隆五十一年應行輪免漕糧，准其改於本年蠲免，俾閭閻無事輸將，得以安心耕作，以副朕軫念窮黎，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八日，奉上諭：依議此次普免錢糧，按照各直省額徵銀數，將所屬各府州次第搭配，分作三次按年輪免，通計三年一律蠲完。較之按省分年輪免，各省年分先後不同者，自更覺恩施早被，遠近齊霑。至一省之中，應免府州當先儘五十四年災緩之區，首先蠲免，於災黎更有裨益，該督撫務須悉心籌畫，妥爲分別辦理，並督飭所屬實力奉行，務使編氓均霑渥澤，毋令吏胥，從中影射侵漁，稍滋弊混。以副行慶施惠，敷錫非民之至意。仍令各督撫，自行具奏。

又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八日，奉上諭：今歲朕屆八旬壽辰，敷錫兆民普天同慶。特降恩旨將乾隆五十五年各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農民等皆可均霑惠澤。因思紳衿富户，田産較多之家，皆有佃户領種地畝，按歲交租。今業主既概免徵輸，而佃户仍全交租息，貧民未免向隅。應令地方官出示曉諭，各就業主情願，令其推朕愛民之心，自行酌量將佃户應交地租量予減收，亦不必定以限制，官爲勉強仰勒，務使力作小民共享盈寧之樂，以副朕孚惠閭閻、廣宣湛覃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減除舊額一》　乾隆元年二月十六日，奉上諭：朕聞江南淮安府屬之桃源縣、徐州府屬之宿遷縣、睢寧縣，濱臨黄河，沿河地畝潦涸靡常。雍正五年，因朱家口潰決之水復循故道，其舊淹田地始得涸出，而河臣爲地棍所欺，遂以此地爲新淤之腴産。睢寧縣報升地五千三十九頃，宿遷縣報升地四千七十二頃，桃源縣報升地三千八百四十二頃。嗣蒙皇考世宗憲皇帝勤求民隱，特頒諭旨，以淤地勘報不實，令河臣會同督臣委員查勘，共豁地七千二百餘頃。萬民感頌。所有存留地五千七百餘頃，俱照各縣成例折算，實地三千五百餘頃，科則亦經減輕，其潼安一衛，裁汰改歸州縣徵收，乃比年以來應納錢糧仍催徵不前。蓋此淤出之地畝，即舊有之糧田，是以民力維艱，輸將不繼也。朕以愛養百姓爲心，既洞悉其中情事，自當加恩開除，以紓民力。若將宿遷、睢寧、桃源三縣現存新淤涸復改科地糧額徵銀六千五百四兩，全行豁免，其雍正十三年淤地未完錢糧，亦免徵收。至水沉地畝，仍照例歸於每年冬勘。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元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諭：朕前聞河南鄭州臨河之姚店等保地方，於雍正元年楊橋河口衝決以後，地畝變成鹻鹵，賠納空糧，甚爲該地民人之累。隨密令該撫富德確查據實具奏。今據富德查奏，鄭州東北境姚店等保一帶，實在鹻重不可耕種地共三百九十頃八十七畝八分四釐，實在沙深不可耕種地共六十六頃八十三畝九分七釐，二項共地四百五十七頃七十一畝八分一釐。額徵地丁糧銀三千八百八十兩五錢三分四釐零。所有雍正十二年以前積欠已叨恩豁免。其十三年未完額銀各該户實屬輸納維艱等語。鄭州屬之姚店等保，既據富德勘明鹻鹵飛沙地共四百五十七頃七十一畝八分一釐，實屬不毛地，既難耕，糧自無出。著該部將該地額徵糧銀三千八百八十兩五錢三分四釐零，即與豁除，以蘇民困。其雍正十三年應徵糧銀，亦著豁免。該撫即行曉諭該地民人知悉，仍嚴飭該地方官毋得私自徵派，以副朕加惠豫民之至意。

又　〔乾隆元年八月〕初十日，奉上諭：朕御極以來，仰體皇考愛養元元之至意，勤求民隱，加意撫綏，惟恐賦役不均，使閭閻有輸將之苦。前訪聞得山東郯城、蘭山等州縣，自雍正八年大水淹浸之後，水退沙存，沖壓地畝不能樹藝五穀，小民納賦甚屬艱難。特降諭旨，令巡撫岳濬將此等地方，詳悉查勘，奏聞請旨。頃據岳濬奏稱，雍正八年被水之後，凡濱河傍山地畝，如歷

城等十八州縣原報沖壓地共三千二百四十頃零，經臣檄飭勸墾，內有曹州、曹縣、莒縣、沂水四處墾過地九百九十餘頃，尚有二千二百五十頃。屢飭確查，今復遵旨勘明郯城縣實在沖壓地一百四十七頃零，蘭山縣沖壓地三百五頃，其餘州縣如濟南府屬之歷城、章邱、淄川、長清、長山等縣，兗州府屬之滋陽、寧陽、泗水、鄒縣、汶上等縣，青州府屬之益都、樂安、壽光、臨朐、安邱、博山、臨淄等縣，萊州府屬之昌邑縣、濰縣，武定府屬之惠民縣，沂州府屬之莒州、沂水縣，泰安府屬之泰安、東平、肥城、新泰等州縣，共計州縣二十八處，所有沖壓地共一千三百六十頃九十八畝零。實係積年廢棄，人力難施，應共免地丁銀五千九十兩零，米麥一百五十六石零等語。著照岳濬所查實數造冊報部，將地丁米麥，悉行豁免，以除民累。其雍正十三年應徵銀米除已經輸納外，若有未曾完納者，亦著確查豁除。務使小民均霑實惠，毋使胥吏土棍侵蝕中飽。

又〔乾隆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奉上諭：朕聞江南鹽城、阜寧二縣，有濱河田地三千五十一頃，應納糧銀四千四百餘兩。此地與水爲隣，淹涸靡定。從前有司經理不善，誤報水涸升科，究竟荒多熟少，小民納賦甚覺艱難，以致累年積欠未清，甚可軫念。著該督撫即行確查，將此三千五十一頃應徵之錢糧四千四百餘兩，悉行豁免。其從前未完之舊欠一併赦除，俾閭閻永無賠累之苦，昭朕愛養黎元之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減除舊額二》〔乾隆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諭：乾隆二年六月，朕曾降旨各省出借倉穀與民者，舊有加息還倉之例。此在春月青黃不接之時，民間循例借領則應如是辦理。若值歉收之年，豈平時貸穀可比，至秋收後祇應照數還倉，不應令其加息，此乃兼常平、社倉而言也。今聞外省奉行不一，凡借社倉穀石者，照此辦理。而借常平倉穀者遇歉收之年，仍循加恩之成例，似此則非朕降旨之本意矣。嗣後無論常平、社倉穀石，若值歉收之歲，貧民借領者，秋後還倉一概免其加息，俾蔀屋均霑恩澤，將此永著爲例。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六《減除舊額三》〔乾隆十年〕五月十四日，奉上諭：直隸慶雲縣土瘠民貧，連年荒歉，朕心深爲軫念，多方籌畫，蠲賑頻施，以蘇民困，維是該縣當積歉之後一時元氣難以驟復，必須大沛恩膏，俾小民永霑實惠，著將慶雲縣每年額徵地丁銀兩蠲免十分之十三，著爲例。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奉上諭：文安大窪連絡四澱向來積水難消，前此曾命協辦大學士公兆惠往勘，設法疏治，水即退涸。三十二年經行閱視，業已遍種春麥，彌望青葱，省覽實深欣慰。迨三十五年巡閱，所經又多積水。此次所見仍復汪洋一片，若久遠難以涸出，恐妨民業，致完無田之糧，朕心深爲軫念。特命周元理查明水佔頃畝錢糧數目，並交軍機大臣將作何籌辦之處，會同該督核議。茲據奏稱，此項窪地，每遇積水消時，村民捕魚爲業，水涸後普種稻粱，即成沃壤。是以從前康熙年間甫經題豁錢糧旋即陸續報墾請復，蓋小民既資爲恒產，不肯輕棄其業，即水佔未涸，尚可收魚鰕之利。若將糧額概行豁除，則水涸人恩報墾轉無定界，易啟爭端等語。所奏雖屬近理，但念各業户等所有地畝本藉耕藝資生，若積水佔田糧從何出，雖該處賦則本輕，水小時尚可佃魚竟利，究不若力田收穫之多。倘令照常輸將，民力仍不免拮据。自應查明分別酌辦，以恤民艱。嗣後著將此窪地視積水之多寡，以定賦糧之等差，水大則全行蠲除，水小則量爲減賦，若水涸耕種有收，仍按額徵輸，如此則恒業不致有失，民力並得常紓，俾瀕窪黎庶永沐恩膏，共臻安阜，以示觀民行慶至意。其如何查核地畝納糧確數，酌定章程，仍著周元理派委明幹大員實力詳查，妥議覆奏。

又〔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上諭：據畢沅奏，豫省蘭陽、儀封、睢州、寧陵、商邱五廳州縣，並考城改歸睢州等處，臨河新灘有地無收，請將應納糧銀一萬九千餘兩，於通省攤徵，其節年帶徵未完錢糧正雜銀六萬五千餘兩，仍於各攤户名下分作六年徵還歸款等語。此次新攤地畝因被河水淹浸，積成淤泥，難以耕種。自係實在情形，既經查明，各該處有地無收不能交納糧銀，何必徒事催科有名無實，況攤地應納糧銀與他處無涉，今議令通省攤徵，不足以示公允。我朝賦役均平，正供維則，從前康熙、雍正年間蠲賑頻聞，從無加賦之事。朕臨御以來，三次普免天下錢糧，間有水旱偏災，尤必加意撫綏，不使一夫失所。且豫省額徵糧銀三百三十餘萬兩，其灘地應徵糧銀僅一萬九千餘兩，爲數無多。更不直鰓鰓過，計所有豫省臨河之蘭陽、儀封、睢州、寧陵、商邱五廳州縣，並考城改歸睢州灘地應完糧銀，俱著即行寬免。其節年未完銀六萬五千餘兩亦概予豁免，以示格外軫恤。朕辦理庶政從不肯違道干譽，而於閭閻生計之事，必曲加體卹，損上益下，以惠黎元，小

民等諒所共知共見。今灘地糧銀既免其輸納，將來灘地加高，耕作可施之時，各該地方官自應查明照例徵收，無任私墾，小民等具有天良，經朕此次加恩，亦必踴躍輸將，自不致有心隱匿也。將此通諭知之，畢沅摺併發。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七《巡幸蠲免一》 乾隆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奉上諭：上年山東歉收，朕念民食艱難，多方賑恤，倉儲帑項，不惜數十百萬，以濟災黎。而閭閻之欣戚，猶且時縈宵旰，今歲二月，東巡遵循舊典，兼以親臨蒞屋，不忘民艱，雖清塵除道，所費皆給予公項，絲毫不以累民，而地方官於朕巡幸之所，自必力爲經營。其於百姓撫恤，亦必周備。但恐力專於此，非輦路所經，即不免有顧失之虞。如鄒滕以北民情，尚不致拮据。若鄒滕以南實屬收成歉薄，倘不思博濟，豈能盡免困乏。此等處所，尤宜加意撫綏。蓋朕輿蹕所歷即缺於整齊，亦無妨礙，惟小民地處一偏，瞻就不及，獨使向隅，甚堪軫念。著該撫董率各屬，留心查察，務令遠近一體膏澤均霑。以副朕父母斯民之望，該部即速行文知之。

又 〔乾隆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奉上諭：上年直隸各屬豐收，間有被水被雹偏災。如薊州、天津、津軍廳、青縣、静海、鹽山、慶雲、宣化、懷安九處，俱已照例賑恤。其永清、正定、邢臺、永年、邯鄲、成安、肥鄉、龍門八處，均係一隅偏災，因連歲有秋，糧價平減，無需給賑，亦經照例蠲緩。今朕巡幸五臺，經過直隸地方，已蠲免錢糧十分之三，其偏災州縣同在一省，亦應共沐恩膏，著該督詳悉查明，應如何加恩之處，酌擬分數，奏聞請旨辦理。

又 〔乾隆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朕巡幸晉省，念切民依，特諭巡撫阿里袞將該省上年偶被偏災之太原等縣，及勘不成災之猗氏等縣，詳悉查明，應有緩徵帶徵，的擬分數，奏聞請旨辦理。今據該撫分別查奏，請將已成偏災之太原、蒲縣所有蠲剩錢糧，前經題明緩至乾隆十五年開徵，分作二年三年帶完者，再展一年開徵等語。朕思該二縣既被偏災僅予展限，尚非朕特恩撫卹之意。著將蠲剩錢糧再免十分之三，餘仍照原題分年帶完，其勘不成災之陽曲、榆次、徐溝、祁縣、清源、文水、長治、永寧、寧鄉、永濟、臨晉、猗氏、榮河、萬泉、渾源、應州、廣靈、右玉、朔州、馬邑、五寨、平定、樂平、壽陽、代州、五臺、定襄、忻州、静樂、芮城、絳州、絳縣、稷山、解州等三十四州縣，著照所請，將乾隆十四年民借倉穀，原經題明今秋完納者，再展一年，緩至乾隆辛未年秋後免息還項，此係朕格外之恩，該撫督率所屬妥協辦理，務使閭閻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五年〕三月初三日，奉上諭：朕念直隸上年薊州等十七州縣偶被偏災，應予加恩軫恤，特諭總督方觀承將如何加恩之處，詳查奏聞請旨。今據該督奏請，將薊州、天津、津軍廳、青縣、静海、鹽山、慶雲、宣化、懷安九處被災地畝，該年糧銀除照例蠲免外，再蠲十分之一。永清、正定、邢臺、永年、邯鄲、成安、肥鄉、龍門八處被災五六七分，地畝蠲剩錢糧例應二年帶徵者，再緩一年。邢臺、永年、邯鄲、成安、肥鄉、龍門六處被災八九十分地畝，於例蠲之外，再請蠲免十分之一等語。朕思薊州等十七州縣既被偏災，雖其間分數之輕重不齊，歷年之豐歉不一。但如該督所請，於薊州等九處蠲剩錢糧僅蠲十分之一，永清等八處分別被災五六七分者，例緩之外，再展一年；八九十分者蠲剩之外，再免十分之一。尚非朕格外加恩，令小民普霑渥澤之意。著照山西偏災州縣，加恩蠲免之例，將該十七州縣蠲剩錢糧，概免十分之三。餘仍照原題分年帶完，該督其率屬妥協辦理，務使閭閻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朕恭謁祖陵，所過京東州縣，田中收獲之象，較往年似覺歉薄，大抵因夏秋雨水過多，是以不能盡獲豐稔。今所見如此，則前途亦大畧相似。朕時巡省方，輿蹕所至，民依念切，雖成災之處，已照例賑卹，即不成災處所，當薄收之年，亦爲軫念。向來臨幸地方，應徵錢糧，俱行按分蠲除，此次經過直隸州縣，其實未被災仍屬豐收之處，按照舊例蠲免十分之三，若歉收之所，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五。該督速行查明，分別奏聞，照例辦理，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奉上諭：朕此次南巡，所有經過直隸、山東地方，本年應徵地丁錢糧，俱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三。此內山東上年偶被偏災處所，著蠲免十分之五。該督撫等董率屬員查明妥協辦理，務俾小民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奉上諭：朕稽古省方載臨江浙，將以勤求民隱，廣沛恩膏。是以起鑾之先，即經降旨，將該二省乾隆二十一年以前積欠即行蠲豁。而時當春令東作方興，水陸經行，一切除道挽舟，雖皆按丁給值，然終未免有需民力。入疆伊始，軫念方殷。所有江南、浙江經過各州縣地方，本年應徵地丁銀兩，俱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三。此內或有去秋被

水歉收者，蠲免十分之五。該督撫等其飭屬查明，實力奉行，稱朕加惠黎元至意。

又　〔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奉上諭：朕恭奉皇太后鑾輿，巡省江浙。前已降旨，將該二省積欠地丁全行豁免。茲入疆伊始，慶澤宜行，所有江南、浙江水陸經過地方，本年應徵額賦俱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三。此內或有去秋被水歉收者，蠲免十分之五。該省督撫等其董率屬員實力奉行，稱朕子惠黎元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初八日，奉上諭：朕巡幸木蘭，向年恩免所過地方錢糧十分之三。此次沿途省覽，見今夏雨水過多之處，田禾分數歉薄。所有經過地方，本年地丁錢糧，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五，以示優恤。

又　乾隆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奉上諭：上年因直屬偶被水潦，是以巡幸木蘭時，所有經過地方，向免錢糧十分之三者，俱加恩蠲免十分之五。今歲麥田已穫秋稼，雖可望有收，第念究係被災之後，小民生計尚未免拮据。此次巡幸熱河，沿途地方仍著加恩，將本年地丁錢糧蠲免十分之五。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八《巡幸蠲免二》　〔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奉上諭：每年巡幸木蘭，所有經過州縣地方，例免本年錢糧十分之三。今歲雨水較大，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五。其有被水成災者，仍著該督據實查明，照例撫恤，務俾閭閻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九《差役蠲緩一》　〔乾隆元年二月〕初四日，奉上諭：黔省州縣被逆苗擾害之處，所有雍正十三年應徵銀兩米石一概蠲除。其未經被擾地方，地丁銀兩亦俱豁免。並令將糧米停止徵比，以紓民力。朕思此等郡縣，雖未被擾，而運送軍需等事均屬勞苦，深用軫念。今特再頒諭旨，將從前停徵之米石，照下游之例，一體豁免，以示朕優恤邊氓之至意。

又　乾隆二十四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甘省遠處邊陲，地方寒瘠，比歲收成歉薄，生計未免拮据。雖邇年來辦理軍需，毫無派累，而一切受雇輓運，無不踴躍急公，俗尚樸淳，深堪軫念。業經疊次加恩，將連年正供、雜項並歷年積欠帶緩銀糧草束，概與豁免。惟昨春曾被偏災之地，尚有官借牛具籽種口糧及積年應納交官之項，爲從前恩旨所未及者，若照例徵收，無力貧黎仍復艱於輸納，著再加恩，將甘省上年被有偏災，及勘不成災各州縣，所有未完籽種糧九萬六千餘石，又折給銀一千餘兩；未完口糧四萬四千七百餘石，又折給銀五千八百餘兩；又各屬被旱及水雹處所，內勘成災地畝，原借籽種糧一萬一千三百餘石，又折給銀二千五百餘兩，口糧一百餘石，又折給銀四千七百餘兩；又甘、涼、肅未完牛價銀一萬一千五百餘兩，乾隆二十三年各屬借給牛本糧一萬五千九百餘石，銀八千餘兩。皐蘭縣借製水車未完銀兩，及雍正七年起至乾隆二十二年止未完牙稅磨課等銀兩，普行蠲免。其乾隆元年至二十二年帶徵民欠未完各官養廉公費銀三萬九千二百餘兩，糧一十二萬三千三百餘石，並雍正十三年未完耗羨銀兩糧石，均屬遠年積欠，概予豁除。俾免追呼，以安耕作。至口內之柳林湖、毛目城等處，口外之靖逆、柳溝、赤金、瓜州、小灣等處屯田並著一體加恩，將本年應分糧石各照交官之數酌減一半交收，俾得均霑渥澤。

又　〔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奉上諭：甘省輓運軍糧及調運協濟糧石，所需腳價，前據大學士黃廷桂奏明，疊經降旨，一體增給。俟秋成後仍照舊例支發。但該省本年收成歉薄，米糧價直尚未平減，所有一切運腳，著再加恩，仍照從前增給之數，一體支放。俾輓運貧民用度充裕，以示體恤。該部速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一《差役蠲緩三》　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初十日，奉上諭：山東運河前因豫省漫水下注，湖河一片縴道牐壩俱被淹浸，上年合龍河復，後特降諭旨，將東省運河官民隄堰土石各工一律興修，共用銀五十三萬九千四百餘兩。今因例價不敷，加用津貼銀五十三萬餘兩。據該撫明興奏請，分年捐廉歸款，毋庸按例攤徵等語。向來黃運兩河間遇緊要工程，採辦料物，雇募人夫，官發例價，本屬優厚，即或因物料昂貴，限期稍緊，一時難以取給，於例價之外，復有津貼，不過加至十分之二三，至多亦不過十分之五，儘足敷用。況運河隄岸工程尤非若豫省之堵築壩工可比，加價銀兩何以較正項增至一倍。恐其中不無藉端分潤之弊。但朕軫念羣黎，如河南、江南等省一切河務關係民生者，不惜數千百萬帑金興工修築，以期永資捍衛，又何靳此數十萬津貼銀兩，至官民竭蹶耶。所有此次東省運河津貼銀五十三萬餘兩，若按例攤徵，民力固不免拮据。即地方官捐廉歸款，亦恐不肖之吏有所藉口，致滋派累。竟加恩，准其一體作正開銷，以示朕惠愛黎

元，有加無已之至意。即使工員等果有侵蝕浮開等弊，將來別經發覺時，必當按律懲治，所謂與其有聚欣之臣，寧有盜臣自不肯因，恐有弊端，轉致因澤不能下逮也。將此通諭知之。

又〔乾隆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據福康安奏，甘省平番縣屬之連城、紅山，並碾伯縣各土司地方，於乾隆四十三年因災民借籽種口糧銀兩，除歷年徵還外，尚該未完銀共九千四百七十兩二錢零，請旨豁免等語。各該土民由土司管轄，奉公調遣，與邊氓無異，此次逆回滋事，該土兵等或派隨營勦賊，或派防守城池，無不奮勉出力。著加恩，將連城、紅山並碾伯縣各土民前欠籽種口糧銀九千四百七十兩二錢零，一併豁免。該部知道。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二《偏隅蠲緩一》〔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諭：甘省百姓連年輓運軍需，已蒙皇考恩旨，將本年地丁錢糧全行蠲免。朕聞平凉府所屬廳州縣並鞏昌府屬西固廳、慶陽府屬環縣，及寧夏府屬靈州之花馬池、石溝等堡，中衛之香山一帶，今歲收成稍歉，朕心軫念。著將各該處本年額徵本色糧石，緩至來年夏收。後該督撫看年歲光景奏聞，再行徵收。至於冬底明春，恐此歉收諸處有乏食之百姓。著該督撫悉行確查，動用倉儲，借給米糧，務令餬口有資，不致失所。又聞固原、環縣等處之民移就鄰村營生者，著該地方官安插料理，至來年青黃之時，該督撫尤宜留心體察，善爲撫恤，毋得疎忽。

又〔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奉上諭：聞四川巴縣、江津、長壽、綦江、涪州、瀘州、璧山、合江、永川九姓司九處，今年雨水較少，收成稍薄。雖據該督撫等奏稱，勘不成災，不在蠲租之例。但歲收既歉，民間納賦未免艱難，朕心深爲軫念。查各省舊欠錢糧，朕已降旨，通行蠲免。而川省民風淳樸，歷年輸將，恐後並無逋欠之項，得邀赦免之恩，此巴縣等九處本年未完錢糧，著即全行豁免，以惠吾民。該督撫等宜實心奉行，嚴飭地方官詳查辦理，勿使吏胥滋弊中飽，俾閭閻得霑實惠，户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奉上諭：貴州百姓被逆苗擾害，已蒙皇考恩旨，令將本年通省錢糧，悉行蠲免。並將被賊殘害之州縣，蠲免三年錢糧在案。查定例，凡特恩蠲免之項，其耗羨仍行徵收，以爲各官養廉，其因水旱蠲免者，其耗羨一併蠲免。朕思黔民被難，較之水旱尤甚，況正項既蠲，仍徵耗羨，未必於民全無擾累。著將貴州本年應徵耗羨，及被擾州縣三年内應徵耗羨，悉行蠲免。該督撫嚴飭地方有司，毋得違例徵收。其各官養廉公費，著元展成於別項酌撥抵補。

又乾隆元年四月初二日，奉上諭：江南阜寧、鹽城等處州縣，上年夏秋之間，雨水稀少，田禾歉收。曾降諭旨，著該督撫委員查勘被災情形，已將阜、鹽、興、海四州縣乏食窮民等，加意賑恤。其額徵錢糧，各按災傷分數照例扣蠲，至應徵漕糧等項，復令緩至今冬帶徵。朕思此等地方被災之後，既有本年應納之糧，又有上年帶徵之項，未免新舊交催，追呼兩迫，輸納維艱。著將阜、鹽、興、海四州縣，雍正十三年未完緩徵漕糧一例豁免，以紓民力。再聞阜寧、鹽城二縣漕米昨年未降諭旨之先已有按數完納者，此等急公良民，尤當加以恩澤。著逐一確查，將已完之數，准抵今年應完之項，俾得一體霑恩。該督撫飭令該州縣實加奉行，毋使奸胥地棍中飽滋弊。

又〔乾隆元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諭：湖南沅州與黔省壤地相接，上年黔苗不法，擾害地方，居民逃避於沅州者甚衆，且募夫運餉等事，沅民出力尤多。朕已加恩，將該州雍正十三年地丁錢糧，全行蠲免，以示優恤。再查蠲免錢糧之例，若因水旱災傷赦免者，將耗羨一併豁免。上年沅民受鄰省逆苗之累，朕深爲軫念，格外加恩，著將應徵耗羨，一體豁除。俾閭閻全無催科之擾，至於官員養廉不敷之數，著該撫於公用項下撥給。

又〔乾隆元年〕五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朕聞四川敘州府屬之南溪縣，直隸瀘州並瀘屬之納谿、江安、合江、九姓司，又敘永廳並所屬之永寧縣地方，於本年三月間，偶遇風雹。民間田苗房舍，多所損傷，此等被災窮黎，深宜軫恤。著户部行文該撫，即將該地方本年應徵錢糧，概行蠲免。倘有已經完納者，准抵明年應納之項，至從前未完尾欠，並令緩徵。俟來年再令輸納，以示朕惠養川民之意。

又〔乾隆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奉上諭：上下兩江及江右鄉村五六月間，連值陰雨，山水驟漲，有水淹處所。前據各該撫奏報，朕已批諭，速行賑恤安插。今據總督趙宏恩，將各被水情形具摺彙奏。朕又批：令督率屬員，盡心撫恤。務使災黎得霑實惠。朕思江南、江西被水鄉村，雖係連陰驟漲，止屬近山近水之區，然被災之家，俯仰無資，甚可憐憫。所當加意撫綏，毋令少有失所。其水勢旋即消退之地，固可補種雜糧，而低窪積水之田，不能補插秧苗者，更宜確加查勘，酌免本年額賦。至房舍量加修葺，籽粒應否

給助之處，俱著悉心料理，以副愛養元元之意。

又〔乾隆元年〕七月初三日，奉上諭：湖南沅州接壤黔省，黔民被苗擾害，就食於沅州者甚多。且該州上年收成稍歉，米價昂貴。降旨將雍正十三年應徵錢糧及耗羨全行蠲免外，今再沛恩膏，將乾隆元年應徵額賦及耗羨銀兩，全行豁免。著户部即速行文，該督撫知之。

又〔乾隆元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諭：雍正十三年涼州所屬廳州縣，並鞏昌府屬西固廳，慶陽府屬環縣，及寧夏府屬靈州之花馬池、石溝等堡，中衛之香山一帶，收成稍歉。比時朕即降旨，令該督撫加意軫恤，並將各該處額徵本色糧石緩至次年夏收後，看年歲光景奏聞，再行徵收。今據該督撫奏報，各處收成有六七分者，亦有八九分者。朕思此等地方，上年收成歉薄，今雖收穫，民力未必寬餘。若新舊並徵，小民不無窘迫。著將緩徵本色糧石自本年爲始，分作五年帶徵還項，以示朕加惠秦民之至意。

又〔乾隆元年〕十月初八日，奉上諭：朕聞今年伏秋之際，浙省雨水連綿，仁和、安吉、德清、武康四州縣内低窪田畝積水，未經涸出，不能栽種秋禾，以至西成失望，所有應徵地丁錢糧，已經該督照例題請蠲免。其漕白南米向來雖無蠲免之例，朕念彼地收成歉薄，民力輸納維艱。著將仁和等四州縣實在被水各户本年應徵漕白南米，亦照地丁之例，格外加恩豁除，以示朕愛養黎元之至意。

又〔乾隆元年十月〕十七日，奉上諭：據劉於義奏稱：寧夏府屬之新渠、寶豐二縣，從前招徠户口多係無業窮民，其雍正十一年額賦實由奉文遲緩，與十二年同時並徵，以致遞行拖欠。今十二年以前民欠錢米，已荷聖恩全行豁免。而十二年未完糧石，尚復盈千累萬，若責令於今歲照例並徵，勢不能如數交納。可否仰懇聖恩，將雍正十三年民欠糧數，分作五年帶徵等語。寧夏府屬之新、寶二縣，雍正十三年分民欠錢糧，原係本年應徵之項，但從前之拖欠，既屬有因，若令一時並徵，民力未免艱苦。著於乾隆元年爲始，將兩縣民欠糧數，分作五年帶徵，該部知道。

又〔乾隆元年〕十一月初七日，奉上諭：據雲貴總督尹繼善奏稱：雲南曲靖、澂江、臨安、楚雄、姚安、廣西、昭通等府所屬州縣，内有栽插稍遲之地，禾稻正在揚花，忽遇冷雨，多不結實，止有五六分收成，其中呈貢、昆陽、安寧、恩安、魯甸數處，收成則在四分以上。除委員確勘實在成災者，即行具題，將應免地丁等項，照例請免。查秋米一項舊例，不在邀免之内，已令所屬暫緩徵收，謹此奏聞等語。滇省遠在天南，舟車不通，民每艱於謀食。今聞本年栽種稍遲，州縣内有收成歉薄之處，朕心深爲軫念。其成災地方，自應將應免地丁等項，照例豁免。至於秋米一項，雖無邀免之例，第恐閭閻力薄輸納維艱，著將收成六分以下之州縣，所有本年應收秋米，全行緩徵。從乾隆二年爲始，分作三年帶徵，以紓民力。凡此歉收之處，窮民必至乏食，其應賑恤者，即行動項賑恤，務使咸得其所。其應平糶者，即將存倉米穀減價平糶，或將隣近倉儲設法撥運，以資接濟。至無力之民，則借給籽種，以助來歲春耕。若摺内所開州縣之外，尚有似此歉收之處，亦照此一體辦理，毋得忽視。著該部速行傳諭該督撫知之。

又乾隆二年四月十八日，奉上諭：今年春夏以來，京師及畿輔雨澤稀少，而山東地方亦有缺雨之郡縣，朕已屢降諭旨，多方籌畫，以爲先事之備。今思節近小滿，甘霖未降，麥秋料已失望，民心未免惶懼。除已經降旨緩徵外，著將直隸通省今年應徵地丁錢糧蠲免七十萬兩，山東通省今年應徵地丁錢糧蠲免一百萬兩，俾民力寬舒，民氣愉暢。如將來仰蒙天佑，霖雨普施，秋成不致歉薄，則閭閻霑朕格外之恩，亦加惠元元之誼。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者也。嗣後如得雨霸遲，有妨農事，則應行賑恤等事。仍應加意辦理，毋使一夫失所。該督撫當仰體朕宵肝焦勞惠養庶黎之心。督率有司敬謹奉行，務使小民均霑實惠，並出示通行曉諭知之。

又〔乾隆二年四月〕十九日，奉上諭：上年滇省州縣有收成歉薄之處，前已降旨，將成災地方應徵地丁等項，照例豁免。應收秋禾，從乾隆二年爲始，分作三年帶徵。今雖據雲南督撫奏報，今春雨暘時若，可望豐收。但朕思滇省百姓既有帶徵之秋米，又有應納之正供，昨歲歉收之後，輸納未免艱難，朕心深爲軫念。著將乾隆元年分雲南省所有分作三年帶徵之秋糧，全行豁免。該督撫等即通行曉諭，仍嚴飭州縣，實力奉行，務使閭閻均霑實惠。

又〔乾隆二年七月〕三十日，奉上諭：蠲免錢糧，所以紓民力而惠黎元，或偏災偶見，尤宜亟加寬恤。故《周禮》荒政以薄徵爲先。乃不肖州縣一聞蠲免恩旨，往往於部文未到之前，差役四出，晝夜催比，追呼之擾更甚平時。迨詔旨到日，百姓已完納過半。朝廷有賜復之恩，而閭閻不得實被其澤，甚至官吏分肥，侵漁中飽，情弊種種，深可痛心。我皇考世宗憲皇帝洞悉

其弊，雍正十一年八月內蠲免甘肅地丁銀兩，奉旨將已完在官之項，准抵明年正課。此誠萬世之良規，所當遵奉者。嗣後凡有蠲免，俱以奉旨之日爲始。其奉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其作次年正賦，永著爲令。如官吏朦混隱匿，即照侵盜錢糧律治罪。

又〔乾隆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諭：聞福建閩縣、侯官、長樂、福清、連江、羅源等六縣，於八月十五夜颱風爲患，廬舍舟船多有傷損。已諭令該督撫率同有司安插賑恤，務使兵民得所。今思此六縣民人，從前曾經被水，今又被風，各爲繕葺家室之計，未免拮据。其本年未完額徵錢糧輸將竭蹶者，該督撫轉飭該縣，暫緩催徵，看地方收成情形，應於何時徵收，再令民間完納。該部可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年〕閏九月初九日，奉上諭：朕因豫省臨河州縣於夏秋之交，雨多水溢，有淹沒田禾之處。諭令該撫悉心查勘，撫綏安插。今據尹會一摺奏：今秋被水各邑，係一隅偏災。其未淹地畝，仍有七八分收成。惟西華、濬縣、臨潁、郾城四縣，被水稍寬，已確查貧苦民人，按户賑濟三個月，並將本年地丁錢糧，照例奏請豁免。其永城、汲縣、淇縣、新鄉、延津、淮寧、項城、扶溝等八縣被淹地畝，零星間錯，本屬無多，勘明俱不成災，但地畝收成未免稍減，請將本年錢糧暫行緩徵，至來年徵收等語。尹會一此奏，已交該部速議具奏。朕思西華等縣被水，既寬除應免之錢糧照例蠲免外，其餘應納之數，尚在催科之內，民力未免艱難。著將本年額賦，緩至明年麥熟後再行徵收，以紓民力。至永城等八縣，雖勘俱不成災。但彼地既有被水之鄉村，其中必有乏食之貧民。著該撫委員確查，將不能餬口者，於冬末春初賑濟兩個月。務令均霑實惠，毋使一夫失所。此朕格外之恩，至尹會一所奏，該部仍照例速行議覆。

又〔乾隆二年閏九月〕十八日，奉上諭：浙江今歲收成頗稱豐稔，惟温台二府屬有濱海被水之縣邑，穀價未免昂貴。已據大學士嵇曾筠等悉心籌畫，動撥省城義倉米穀，運往二郡分貯，以備將來平糶之用。朕思温台所屬，既有被水之處，除高阜田禾豐收者，自應照常徵收錢糧外，其窪地薄收之田畝，雖不至於成災，而貧民力量不足，若令依限完糧，未免輸將竭蹶。著大學士嵇曾筠轉飭有司，將薄收之處詳確查明，分別緩徵，以恤民隱。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年二月十六日，奉上諭：上年直隸等省，有收成歉薄之州縣，冬春以來，雨雪又覺短少。惟山東奏報，得雨似可足用，其餘則尚未霑足，朕心甚爲憂慮，當此青黃不接之時，東作方興之候，正宜急爲籌畫，以恤民艱。已諭令各該督撫，因地制宜，或減價平糶，或借貸倉糧。凡有利益民生者，即速定議舉行，毋庸忽視。今思仲春之月，即定例開徵錢糧之時，若有司遵例催科，在有力之家，尚可勉強輸將，而貧乏之家，實爲艱窘，深可憫念。著直隸等省督撫將去歲歉收之州縣，一一確查，所有現在應完錢糧，暫停徵收。俟麥秋時，酌看收成情形，再行奏聞，歸併秋季錢糧項下，帶徵完納。如此則地方無追呼之擾，民力可以寬舒，農功不致有曠。該部可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年〕五月十五日，奉上諭：各省地方偶有水旱，朕查蠲免錢糧，舊例被旱十分者，免錢糧十分之三；八分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六分者，免十分之一。雍正年間，我皇考特降諭旨：凡被災十分者，免錢糧十分之七；九分者，免十分之六；八分者，免十分之四；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六分者，免十分之一。實愛養黎元，軫恤民隱之至意也。朕思田禾被災五分，則收成僅得其半，輸將國賦，未免艱難。所當推廣皇仁，使被災較輕之地畝，亦得均霑恩澤者，嗣後著將被災五分之處，亦准報災。地方官查勘明確，蠲免錢糧十分之一，永著爲例。

又〔乾隆三年七月〕十七日，奉上諭：江南地方，今年五月雨澤短少，六月雖經得雨，未能霑足，朕心甚爲憂慮。已屢降諭旨，令該督撫豫爲籌畫，悉心經理。今思冬月即徵收錢糧之期，田畝既苦歉收，則官糧難以輸納。著該督撫出示暫停徵收，將是否成災分數，逐一確查，其成災者，自應照例題請豁免；即不成災者，收成既薄，需米孔殷，亦應照雍正十二年之例，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徵收。計算此時米價，在小民辦納已省一半之費。而地方多留米穀，於民食又大有裨益。該部可即速行文，諭江南督撫知之。

又〔乾隆三年八月〕初四日，奉上諭：江南下江地方，五六月間，雨澤短少，及至得雨，已在立秋之後。且淮安所屬，蝗蝻爲害，田禾亦不免被傷。朕心憂慮，已屢降諭旨，令該督撫悉心區畫，豫籌民食，並將額徵漕糧，暫停徵收，查明是否成災，或應蠲免，或改折色，分別辦理。今思江南户口繁庶，需米甚多，此番被旱歉收之處似廣，閭閻必致艱難。著該督撫查明成災地畝，將應徵漕糧，照條銀之例，按其分數，悉予蠲免。其被災分數之外，仍

有應徵漕米，著緩至次年麥熟後，改徵折色。如此則各屬多留米穀，而民力無事輸將，於地方自有裨益。至於查賑之方，在於無遺無濫，所有極貧之户口，應於冬初先行賑濟，其次則俟寒冬，又次則待明春青黄不接之候。總在該督撫以實心實政，督率有司，視百姓之饑寒如己身之疾苦。多方計議，殫力圖維，俾乏食之衆，盡得安全，不至流移失所。此則封疆大吏之責，無容旁貸者。倘經理不善，將來責有攸歸。聞上江亦有缺雨歉收之處，可酌量照此辦理。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年八月〕初八日，奉上諭：各省緩徵錢糧，例於下年帶徵，以完國課。朕思年穀荒歉，有分數多寡不同。若本年被災尚輕，次年幸值豐收，則完納帶徵之項，尚不至於竭力。若本年被災較重，則民間元氣已虧。次年即遇豐收，小民既完本年應輸錢糧，又欲完從前帶徵之項，力量豈能有餘，必至竭蹶從事，朕念切養民閭閻生計，日籌於懷，今思慮及此，其如何酌量變通，著爲定例。惠濟斯民之處，九卿定議具奏。

又〔乾隆三年〕九月初六日，奉上諭：今年江南地方，雨澤愆期，田禾被旱。朕已多方籌畫，諭旨屢頒，該督撫自仰體朕心，竭力經理。今朕聞得下江地方，凡屬高阜之處，受傷實多，而平土低窪之區，收成尚好。朕思此等有收之田畝，在未經得雨以前，小民併力車戽，工本倍於往日，勞費加於平時，亦當酌量加恩，以示撫恤。用是再頒諭旨，除被災州縣衛本年漕糧，查明分數，蠲免停徵外，其成熟地畝，亦著分別折徵。蘇州府屬三處，折徵十分之三；江、常、鎮、淮、揚、通、海七府州屬四十三處，折徵十分之五。如此則辛苦有收之民，亦邀國家格外恩澤，而該省又可多存米糧，以濟閭閻之匱乏，於歉年大有裨益。該部可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年九月〕十二日，奉上諭：今年山西全省地方，二麥豐收，秋禾亦稔。惟永濟、保德二縣及河曲一縣麥秋稍覺歉薄。今西成之後，民力漸舒。但查此三州縣，有上年停徵之錢糧，應於今冬完納者，朕念一季之中，新舊兼輸，閭閻必致竭蹶。著將停徵之項，緩至明年春夏二季帶徵完納，以示朕格外加恩之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三《偏隅蠲緩二》 乾隆四年正月二十日，奉上諭：上年十一月，寧夏地動，民人被災甚重。朕聞奏即遣大臣星馳前往，會同督撫將軍等加意賑卹。並籌畫撫綏安輯之計。日來伊等陸續奏到，正在多方經理，以濟災黎。朕思民人等困苦，播遷之後，縱能勉力耕耘，豈能復輸租稅。著將寧夏、寧朔、平羅、新渠、寶豐五縣本年應徵地丁及糧米草束雜稅等項，悉行豁免。如有舊欠亦著蠲除。倘附近州縣有被災之處，應加恩免賦者，著欽差及督撫等查明，奏聞請旨。

又〔乾隆四年〕三月二十日，奉上諭：直隸地方上年收成歉薄。朕多方籌畫，蠲賑頻施。務使黎庶得以安全，不致一夫失所。今幸雨澤霑濡，麥秋可望，朕心稍爲慰藉。惟是畿輔一帶，連年薄收，百姓元氣一時難復。其上年勘不成災之地方，與未被水之州縣，雖年穀尚有收成，而與成災之處壤地相連，轉移接濟，物産豈能充裕。此等地方均有緩徵未完之項，今當輸納錢糧之期，若將新舊同時並徵，民力未免竭蹶，爲此特頒諭旨，著將從前部議成災五分六分，二年帶徵之處，及勘不成災地方緩徵之項，俱分作三年帶徵。其未被水州縣經徵未完之項，分作二年帶徵。庶閭閻得減輸將之數，力量自覺寬舒。該部可即行文該督孫嘉淦遵朕諭旨，確查分晰辦理。

又〔乾隆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朕念切民生，時廑宵旰。或各省督撫陛見，或遇司道各員請訓，務以編氓疾苦，備悉諮詢，惟期海隅蒼生，培固元氣，庶臻家給人足之風。比年以來，畿輔地方屢遇歉收，而江南舊年被旱尤甚。此皆朕之不德，以致上蒼示警，遂使我民有乏食之虞。朕甚憫焉。今年幸賴上蒼恩佑，各省春雨頗周，足資耕種。重念三省之民，幸有以安其心，尚未能復其舊，其被災處所，既已蠲賑頻施，屢頒諭旨，茲當開徵之期，在被災者固屬艱難，而未被災之地，同在一省，雖有輕重之分，而乏食受困則一。用是特頒諭旨，將直隸總督所屬，今年地丁錢糧，蠲免九十萬兩。蘇州巡撫所屬，今年地丁錢糧，蠲免一百萬兩。安徽巡撫所屬，今年地丁錢糧，蠲免六十萬兩。該督撫將朕旨家喻户曉，俾閭閻均受實惠，庶幾和氣致祥，以仰答上天之恩，而培民生之本。倘有貪官污吏借端苛索，或私行徵收者，該督撫不時查參。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諭：據浙閩總督郝玉麟、浙江巡撫慶焯奏稱：浙省温州府屬之永嘉、樂清、瑞安、平陽四縣暨温州衛、台州府屬之臨海、黄巖二縣暨台州衛，於乾隆二年曾被水災，已荷恩施，多方賑卹，閭閻均霑實惠。惟是勘不成災之處，有緩徵之錢糧扣至三年歲底尚未完納者。永嘉則有銀八百九十八兩，米一千石。瑞安則有銀一千三百三十七兩，米四

百八十石。平陽則有銀九百九十九兩，米九百二十六石。黃巖則有銀五百七十七兩，米二百七十九石。以上共銀三千八百一十一兩，共米二千六百八十五石。茲當開徵之期，例應帶徵完項，查各該縣三年分未完錢糧尚多，又有四年分應徵新糧，若將二年分未完之銀米一併催令全完，小民未免艱難。可否寬至四五兩年，分年帶徵，謹此請旨等語。著照該督撫郝玉麟、盧焯所請，將此四縣二年未完之銀米，寬至四五兩年，分年帶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年〕五月二十日，奉上諭：前朕特降諭旨，蠲免直隸本年錢糧九十萬兩，江蘇一百萬兩，安徽六十萬兩。隨據孫嘉淦具摺，請將直隸耗羨，一併蠲除。朕降旨允行。復經陳世倌援照直隸之例，請免江南耗羨。朕敕交廷議，旋據議稱，此次蠲免，乃係特恩，非被災可比例，不准免耗羨。且江南耗羨，節年不敷。今若再行蠲免，則地方應用公費益致缺乏，應毋庸議。朕降旨，依議。今據那蘇圖等奏稱：此次蠲免仍因上年地方被災而施恩澤，應請一體蠲除耗羨，以廣皇仁等語。從前陳世倌具奏時，朕以伊等在京師，南北隔越，所奏不過遥度之辭，廷議既引定例覆奏，遂降依議之旨。今那蘇圖身在地方，目覩地方情形，亦復如是陳請，諒非市美邀名之舉。且朕愛養黎元，輸將多減一分，閭閻即多受一分之蠲。著將江蘇、安徽二省所蠲正賦之耗羨，一體免徵，以示格外加恩之意。又據直隸布政使范燦奏稱，直隸公用不敷。查河南耗羨，現餘銀四十餘萬兩。若動撥十萬兩，以協濟直隸，則裒多益寡，於公事有裨等語。此奏現交部議。朕思江南蠲免耗羨之後，若官員等養廉不足，則河南多餘之銀，亦可通融撥補。總之，天下百姓之物力，仍還之天下百姓，一時權宜行之，不必過存畛域之見。其應撥補若干之處。著該部定議具奏。

又〔乾隆四年七月〕初十日，奉上諭：上年江南地方被旱歉收，朕於蠲免地丁銀兩外，並將例不蠲免之糧米，亦按被災分數蠲除。其仍有應徵之漕項，又令緩至今年麥熟後改徵折色，無非爲休養斯民計也。今二麥已收，所有災緩折漕之項，正屆催徵之候。朕思淮安、揚州、徐州、海州四屬上年被災獨重，本年三四月間雨水又稀，麥收未見豐稔，目前青黃不接之時，若糶麥以完漕項，民力未免拮据。著將淮、揚、徐、海四屬緩徵折漕米五萬四千餘石，再緩數月。俟本年秋成之後，照數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行文江南督撫知之。

又〔乾隆四年〕九月初二日，奉上諭：江南、淮安、揚州、海州等屬上年被災獨重。今年又復被水歉收。朕已諭令該督撫加意撫恤，所有應徵錢糧，該督撫自分別蠲緩具奏請旨。但聞海州、贛榆二州縣本地素不産米，漕糧俱採辦於隣郡。今年二州縣被水稍廣，民力未免艱難。其成災地畝，慶徵漕糧，聽該督撫查勘照例題請蠲緩外，至被水而勘不成災之處，民力亦覺艱難。著將本年應納之漕糧，並上年緩徵之漕糧，俱准其折色，每米一石折銀一兩，按數交官起解，免其購運，以紓民力。該部可即行文江蘇督撫知之。

又〔乾隆四年九月〕十九日，奉上諭：江南地方連年水旱，今歲情形雖較勝於去年，而下江之淮安、徐州、海州等屬，上江之鳳陽、潁州、泗州等屬，仍因雨水過多，均有積潦爲災之處。朕心深爲軫念。除地丁錢糧聽該督撫確查分數請旨蠲免外，雖漕糧一項向來例不並蠲。然地方疊值歉收，此時輸納官糧，民力甚爲竭蹶。著將被水成災之州縣，本年應納漕糧及從前緩徵折漕之米，均緩至明年帶徵。其被水州縣內不成災之區圖應徵本年地丁錢糧，緩至明年麥熟後完納。該部可即行文江南督撫知之。

又〔乾隆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奉上諭：甘省之秦安等十五州縣，俱有被水、被雹之處，朕已格外加恩，將該州縣本年應徵地丁錢糧降旨寬免。但該省州縣從前多係衛所，其額徵之項，本色多而折色少，亦有全徵本色者。朕從前因甘省州縣屯地，皆徵本色而無折色，每遇蠲免之年，不得一體霑恩。曾降旨，准免三分之一。此次秦安等十五州縣應徵糧草，亦著照屯户之例，蠲免三分之一，以示朕優恤邊民之至意。該督撫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據鄂彌達、元展成奏稱：西寧府屬之碾伯縣，寧夏府屬之靈州、中衛縣，俱續有被水、被雹之處。又碾伯、平番、西寧三縣，乾隆三年分額徵並節年一切借項，前經奏明，緩至本年催徵。今查各該縣夏收，除被災處所，其餘俱有七八分收成。但上年已經被雹、被蟲，收成僅在五分以上。平番現在採買供支駐莊滿兵糧草，西碾二邑亦因倉儲缺少，正須採買積貯。今積年應完各項爲數繁多，若一時並徵，民力不無竭蹶。請將三縣今年所借籽種口糧，於秋收後照數徵收，其舊欠分年帶徵等語。朕因秦安等十五州縣，俱有水雹偏災，業經降旨，特加優恤。將本年應徵銀兩、草束，分別蠲免。今碾伯、靈州、中衛亦有被災之處，而碾伯

上年已屬歉收，靈州中衛又當寧夏災傷之後，著將此三州縣應徵銀糧、草束與秦安等州縣一體加恩，分別寬免。其碾伯、平番、西寧三縣，所有三年分額徵並節年借項，著於庚申年起，分作三年帶徵，以紓民力。

又〔乾隆四年〕十月初七日，奉上諭：朕因上年江蘇被旱歉收，將乾隆二年江、常、鎮、淮、揚、徐、海七府州屬被水，題明緩徵停徵銀米等項，降旨豁免。今年淮、揚、徐、海等屬，又復被水歉收，已諭令督撫加意撫恤，將所有應徵錢糧，分別蠲緩具奏。近聞海州、安東、蕭、碭四州縣連年被水，在淮、徐等府內又屬被災獨重之區，朕心深爲軫念。著將此四州縣所有雍正十三年、乾隆元年未完地漕等項，悉行豁免，以昭軫恤災黎逾格加恩至意。

又〔乾隆四年十月〕十二日，奉上諭：前因江南海州、贛榆二州縣素不產米，其應納漕糧米，俱採辦於隣郡。今年二州縣被水稍廣，民力未免艱難。除成災地畝，聽該督撫照例辦理外，至被水而勘不成災之處，著將本年應納之漕糧，並上年緩徵之漕糧俱准折色，免其購運，以紓民力。已降諭旨矣。今聞贛榆一邑，地瘠民貧，又值連年被災歉收，即本年熟田所產之米，亦不足以供本地小民之食，所當酌量變通辦理者，著將贛邑未被水之熟田，應徵漕糧照本地交納粟米例，一併改徵折色。俾多留米穀於瘠邑，庶民食不致匱乏。該部可即行文江南督撫知之。

又〔乾隆四年十月〕十七日，奉上諭：凡河工需用草束，俱採辦於本省州縣。今年豫省遭被水災，草束之價較昔加昂。朕已降旨，每草十觔，向來官價九釐者，著加銀五釐，共成一分四釐之數。今思山東與豫省河道毗連，壤地相接。今年夏月，雨水亦多，秫稭等物之價，非平時可比。亦著照豫省之例，每草十觔一束，增銀五釐。俾採買從容，民不致賠累。此因年歉加恩，後不爲例。

又〔乾隆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寧夏供支滿兵糧草，向係每年採買散給共計白米一千五百餘石，粟米七千餘石，草一十三萬餘束。其所定部價白米、粟米每石價銀一兩，草一束價銀八分。今聞該地方，自上年被災之後，新、寶二縣田地被水淹浸，不能耕種，已少產米糧數十萬石。目下糧草之價，日覺昂貴。所定官價不敷採辦，勢必貽累小民。著將乾隆五年應支滿兵糧草，白米每石加銀一兩，粟米每石加銀五錢，每草一束加銀一分，如此則價直增添，官民易於辦理。但係格外之恩，後不爲例。該部可即行文該督撫知之。

又〔乾隆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上諭：上年寧夏地震之後，朕日夕憂思，多方籌畫。一年以來，陸續經理，地方漸有起色，朕心稍慰。嗣後加意休養，方能培復元氣。著將寧夏、寧朔、平羅三縣額徵銀糧草束再寬免一年，以滋生息，以裕蓋藏。著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年三月十八日，奉上諭：浙江湖州府屬之歸安、烏程二縣於乾隆三年曾被雹災。朕已加恩，分別蠲免、帶徵、改折，以示優卹。惟有漕糧並改徵正耗灰石行月食米共七千九百三石五升零，漕項截等銀四千一百八十九兩六錢零，定例不在蠲免之內，朕思乾隆三年歸安、烏程二縣被災頗重，收成歉薄。四年雖稱豐稔，而民間元氣一時未復。今以一歲所入，既完本年額賦，又完緩徵、帶徵各項，民力未免艱難。著將此二縣乾隆三年分被雹田畝之漕項，銀米分作五六七三年帶徵。俾閭閻力量寬紓，從容完納。該部可即傳諭該督撫知之。

又〔乾隆五年〕四月十四日，奉上諭：乾隆二年秋間，福建所屬閩縣、侯官等二十一廳縣偶被偏災，除加恩賑恤外，曾借給百姓穀二萬六千二百餘石，年來陸續交官，尚未完穀九千餘石，該地方現在催追。朕思以三年前未清之項，責令於一年完納，小民未免艱難。著將此項借穀分年帶徵，於本年秋收後還倉一半，其餘一半俟辛酉年秋收後催補通完。該部可即行文該督撫知之。

又〔乾隆五年四月〕十九日，奉上諭：上年豫省所屬地方，雨水過多，泛溢爲患。其被水成災之祥符等州縣，及被水未成災之淇縣等州縣，原有乾隆元二三四等年民欠未完常平社倉等穀三十一萬七千餘石，又加乾隆四年種麥時，借給農民籽種銀一萬二千三百餘兩，又借給易麥播種常平社穀二萬七千四百餘石，均應於本年麥熟時徵收還項。朕思該省上年秋收歉薄，當此麥熟之際，既應納上年緩徵、帶徵之賦，迨及秋成又應輸本年應納之糧，若再令其交還屢年積欠，並新舊兩年借穀，民力未免艱難。用是特頒諭旨，除未被水之州縣照舊徵收外，凡上年被水地方，今歲麥熟後祇令完納本年正賦及緩徵、帶徵之數，並所借籽種銀穀，其餘積年舊欠借穀，無論常平、義倉、社倉統令分作三年帶徵。俾從容完納，民力寬紓，不致竭蹶。該部即遵諭旨行。

又〔乾隆五年〕九月初九日，奉上諭：上年山東有被水歉收之州縣，朕屢降諭旨，令地方官加意撫綏，幸今歲雨暘應時，收成豐稔，惟是荒歉之後，元氣未復，其被水較重之東平、東阿、嘉祥、汶上、壽張、濟寧、金鄉、荷澤、單縣、曹縣、濮州、范縣、館陶等十三州縣，有帶徵之漕項等米三萬三千三百餘石，改徵之黑豆二萬二千四百餘石，俱應於今年徵收還項者，朕嘉惠小民，著將此二項米豆分作庚申、辛酉兩年，隨同各現年應完之項帶徵全完，則民力寬舒，不致竭蹶。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年九月〕十七日，奉上諭：乾隆四年，山東所屬鄒平等三十九州縣，秋禾被水，所有應完漕米經撫臣奏准，動撥臨德二倉原存漕穀，按一米二穀碾米隨漕運通。其應徵漕米，緩至乾隆五年秋後改徵，穀石還倉，今屆徵收還項之期，每米一石即應交正耗之穀二石三斗，是小民從前受緩徵之益，而今則不免有多輸之累，重運之難，所當加以體恤者，著照欠漕之例，仍按原數徵收米石，暫存臨德二倉，於來歲青黃不接之時出糶存價，俟秋成再行買穀還項，於小民實有裨益。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江南徐州府海州所屬州縣，地濱河海，頻遭水旱。數年以來，屢加賑恤，復將正項地丁漕糧，分別緩徵蠲免，以拯災黎。今屆秋成之後，所有乾隆三年、四年分緩徵折徵之米，例應同五年分漕糧一併輸納。但聞今年黃運兩河，秋汛長發，又值七月多雨，以致沿河各處低窪地畝，多有被淹者。雖係偏災輕重不等，惟是災祲之餘，民氣未復，若將新舊三年漕米一時並徵，民力未免拮据。且一邑之內，偏隅偶有被災，則通邑之米糧，亦必騰貴。惟使民間多留數萬石米穀，以本地之蓋藏，充本地之民食，於閭閻庶不有裨益。用是特降諭旨，將徐州府屬之銅山、沛縣、蕭縣、碭山、豐縣、邳州，並海州及所屬之贛榆縣，帶徵乾隆三年、四年分漕糧共五萬一千三百八十石零，今年仍緩輸將，俟辛酉年起，分作五年帶徵，以紓民力。著傳諭該督撫嚴飭所屬，實力奉行，並不時查察，如有私徵等弊，即行嚴參，毋得疎忽。

又〔乾隆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江南徐州府海州所屬州縣，地濱河海，年來頻遭水旱。幸今歲收成豐稔，而所屬州縣內，又間有蟲災獨傷粟米一種，現屆徵收漕米之期，所有應納粟米之戶，若仍徵收本色，則購買未免艱難。著將應徵粟米之數，照部定價直，准交折色。俾小民易於輸將，無貴價買米之苦。著該部即行文江南督撫遵旨辦理。

又〔乾隆五年〕十月初一日，奉上諭：天津地勢低窪，年來屢被水災。今歲雖有七八分收成，而民力尚未充裕，所有乾隆三年、四年緩徵之錢糧，若照前議徵收，仍不免拮据。用是特頒諭旨，著將天津所屬州縣帶徵之項，自本年爲始，分作五年徵收，以紓民力。

又〔乾隆五年十月〕初六日，奉上諭：前因江南徐州府屬之銅、沛等州縣及海州贛榆縣，本年七月內偶被水災，閭閻拮据。所有乾隆三年、四年分帶徵漕糧，特頒諭旨，今年仍緩輸將，俟辛酉年起，分作五年帶徵，以紓民力。近又聞海州所屬之沭陽縣，今歲雖有七分收成，而三四兩年緩徵之漕糧，與現年應徵之項俱令交納，以一歲之所入，完三年之額賦，其勢亦屬難支，用是再降諭旨，除乾隆三年分折徵正耗米六千四百石有零，仍隨本年漕米一併徵解，其四年分正耗米一萬一千三百石有零，著於辛酉、壬戌兩年分徵帶運，庶小民得以從容完納，不致苦累。可傳諭該督撫即轉飭遵行。

又〔乾隆五年十月〕十七日，奉上諭：從前寧夏地動爲災，民人困苦，百計籌畫，加意撫綏，始不至於失所。惟是瘡痍甫起，户鮮蓋藏。本年平羅地方又有被水、被旱之處，若照分數成例，蠲免錢糧，民力仍不免於拮据。著格外加恩，將辛酉年銀糧草束，概予全免。至未被災之村莊及夏朔二縣，從前被災較重，雖兩年以來，均屬有收，而工役繁興，人夫雲集，米糧物價猝難平減，亦應酌量加恩，與民休息。著將夏朔二縣及平羅未被災村莊辛酉年額徵銀糧草束寬免一半。户部可即行文該督撫遵旨辦理。

又〔乾隆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奉上諭：甘肅提鎮各營歲需糧料，例係本折兼支，於額徵糧內估撥。如遇歉收緩徵之年，本色不敷，則將應估本色之糧料，亦行酌估折色。朕聞乾隆三年分原估涼州鎮標本色糧料，共三萬九千九百餘石，係乾隆二年豫爲估撥。嗣因乾隆三年涼屬收成歉薄，例應緩徵，原估前項額糧，除將現有之糧供支外，尚不敷本色糧一萬二百餘石，照例改估折色，每石按部價估銀一兩緣兵糧，例係季首關支於未經改定之時，已值應支秋季兵糧之候，兵食嗷嗷，遂借採買積貯糧三千六百餘石，暫資五營兵丁之急需。至估撥乾隆四五兩年分兵糧，又因涼屬連經歉歲，民欠難徵，每年本色糧俱僅敷一月有餘，而今年涼屬又遇偏災，現在豫估辛酉年本色亦止敷兩月之糧，是窮兵餬口尚且不足，難以再行扣還借項。是以三年分所借

積貯糧石，至今尚未還倉，其改估之折色銀兩。現存司庫查積貯糧石，向無供支兵食之例。而涼屬連歲歉收，糧價昂貴。若今將扣存摺改之項買糧還倉，則市價較之部價相懸過半。朕深念邊塞兵丁度日艱難，准將此項糧石作正報銷，免其扣還本色存庫銀兩，留作折色之用。以示朕嘉惠邊兵之至意。

又　乾隆六年二月初一日，奉上諭：昨因永定河放水，經理未善，以致固安、良鄉、涿州、新城、雄縣、霸州各境內村莊，地畝多有被淹之處，難以耕種，且居民遷移無困乏。朕與孫嘉淦不能辭其責也，用是寤寐難安，深爲軫念。著大學士鄂爾泰、尚書訥親會同總督孫嘉淦詳悉查明，被水處所應免錢糧若干，速行奏請豁免。先將此旨曉諭百姓知之。

又　〔乾隆六年二月〕十四日，奉上諭：打箭鑪迤西瞻對瓦述各部落番夷，例應每年納貢馬狐皮，折價銀八十九兩五錢。今朕聞得彼地年來積雪嚴寒，牛羊受凍，多有傷損，番夷困苦，納貢艱難。著將乾隆五年六年應納折價銀兩豁免，以示軫恤。著該部即行文，四川巡撫出示曉諭，番夷知之。

又　〔乾隆六年〕十月十七日，奉上諭：今年上江鳳陽等十六州縣，夏秋被水，有傷禾稼。且彼地土瘠民貧，連年被潦，朕心深爲軫念。著將勘實成災地畝應徵漕米漕項，照分年帶徵之例，緩至來歲，分兩年帶徵。其勘未成災之地畝，亦被久雨淹浸，顆粒秕細，難以交倉，准照收銀之例，每石折銀一兩完納。至宿州、靈璧、虹縣三州縣被災更重，且屢年歉收，民情難窘，尤當格外施恩，毋使輸將竭蹶。著將成災地畝應完漕米漕項，各照成災分數與地丁一體豁免。其勘不成災之地畝所有應完漕米漕項，亦准緩至來年帶徵，並將此三州縣及宿州衛勘不成災之地丁，亦准緩至來年麥收後開徵。俾閭閻無追呼之擾，官吏無催科之勞，得以專心於撫恤。該部可即傳諭該督撫遵行。

又　〔乾隆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上諭：今年江南下江地方，秋間雨水連緜，其收穫之穀石顆粒米色自不免稍減。除已降旨，截留本省漕糧外，所有應交官之米，不必照往年較論。從前原有紅白兼收之例，該地方官酌量可收，即日收兌。至於抵通之後，或慮此等米石，不能久貯，即先發爲俸餉之用。可速傳諭該督撫及漕運倉場總督知之。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四《偏隅蠲緩三》　乾隆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上諭：甘肅地處邊徼，土瘠民窮，朕所加意撫恤。頃聞涼州府屬之武威、平番、永昌、古浪四縣頻歲歉收，上年又被旱災，民情甚苦，積欠頗多。查自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四年，武威縣未完額糧八萬一百餘石，草六十四萬二千餘束。平番縣未完額糧一萬三千八百餘石，草一十九萬二千餘束。永昌縣未完額糧一萬五千二百餘石，草二十萬四千餘束。古浪縣未完額糧四千三百餘石，草九萬三百餘束。又西寧府屬之西寧縣，自雍正十三年至乾隆三年未完額糧二萬八千九百餘石，草二十九萬八千餘束。碾伯縣未完額糧一萬一千一百餘石，草一十三萬七千餘束。以上六縣皆西陲寒苦之地，雖上年尚屬有收，然積歉之餘，元氣未復，若將新舊額糧草束於一歲之內合併徵收，民力實爲艱窘。著將舊欠之項，分作三年帶徵。俾閭閻易於輸將，昭朕加惠邊氓之至意。

又　〔乾隆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奉上諭：上年浙江杭湖二府屬之仁錢等九州縣，田禾被水，民力拮据。其成災田畝，所有應徵漕糧，朕已降旨按分蠲免。其蠲剩並歉收田畝應完米石，部議令於今年照數徵收起運。計此時正民間應行完納之期矣。朕思田畝既屬歉收，所穫自然不足。自上秋以至今春爲時已久，即有餘粒，業已口食無存。若令按期完納，勢必買米交倉，輸將竭蹶。查漕糧早已開兌北上此米尚可緩期。著將歉收田畝應徵漕糧，並改漕米石緩至今冬徵收起運。俾閭閻從容輸納，以紓民力。該部即行文該督撫知之。

又　〔乾隆七年〕四月十八日，奉上諭：朕念甘省地瘠民貧，前特降旨，將民欠借糧，自雍正六年至十三年者，一概蠲免，其乾隆元年以後借欠之項，從壬戌年爲始，分作六年帶徵。至最苦寒之武威、平番、永昌、古浪、西寧、碾伯等六縣，則將帶徵之項，一併豁免。今思民欠借糧內，從前有因倉糧缺少，以銀一兩作糧一石，借爲籽種口糧之需者。計自雍正十年至乾隆六年，如武威、平番、永昌、古浪、西寧、碾伯等六縣，欠銀八萬八百七十三兩有奇。又蘭、鞏、平、慶、寧夏五府屬之金縣、河州、靖遠、隴西、會寧、通渭、鹽茶廳、平涼、崇信、靜寧、固原、涇州、華亭、合水、平羅、花馬池等處，欠銀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兩有奇。此項借銀，原係以銀作糧，即與借糧無異。其自雍正十三年以前者，既已加恩蠲免，其在乾隆元年以後者，又分作六年帶徵，至武威等六縣，又復全予蠲豁。此等抵借之銀，事同一例，著照乾隆元年以後借欠糧石之例，從乾隆七年爲始，分作六年帶徵，俾民力愈得寬舒，受國家休養

之澤。著該部即將諭該督撫知之。

又〔乾隆七年〕五月初一日，奉上諭：今年春夏以來，畿輔地方除宣化、大名二府及古北口外，熱河一帶，雨澤霑足，二麥可望豐收。至順天、保定、永平、正定、河間、天津、順德、廣平等府屬暨易州、冀州、趙州、深州、定州等州屬雨水均未霑足，普遍麥收分數，勢必減少。此時農事正忙，又值青黃不接之際，若仍照例催科，恐有妨於力作。著將各府州屬新舊應完錢糧，一概暫停徵比，俟秋成之後，再行徵收。該部可即行文，直隸總督通行曉諭知之。

又〔乾隆七年五月〕十一日，奉上諭：江安二省之鳳、潁、淮、徐各屬連年被荒，閭閻積困，朕心軫念，頻加賑恤。又特遣大臣前往察看，於常例之外，大沛恩膏，不使一夫失所。至於應徵錢糧有已經蠲免者，亦有例應帶徵者，朕思災祲之後，即偶遇有年，一時難以驟致豐裕，若令完納現年應輸之正供，又加以遞年帶徵之積欠，小民未免拮据。著將江省之清河、桃源、安東、銅山、沛縣、宿遷、蕭縣、邳州、睢寧、徐州衛、海州、沭陽，安省之宿州、靈璧、虹縣、臨淮、懷遠、泗州、五河十九州縣衛，被災各户，所有乾隆五年以前未完帶徵銀兩，通行停緩。俟各處年歲累豐，民間元氣漸復之後，該督再行酌量定限分年帶徵，具奏請旨。俾民力寬舒，漸登康阜，以慰朕勤恤災黎之至意。至各州縣內有未經被災各户，仍照常例辦理，該部即行文該督撫知之。

又〔乾隆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江安二省之淮、徐、鳳、潁各屬，連年被水歉收。朕心廑念，屢頒諭旨，蠲賑頻施，不使小民失所。昨又降旨，將江省之清河、桃源、安東、銅山、沛縣、宿遷、蕭縣、邳州、睢寧、徐州衛、海州、沭陽，安省之宿州、靈璧、虹縣、臨淮、懷遠、泗州、五河十九州縣衛，被災各户，所有乾隆五年以前未完帶徵銀兩，統行停緩。俟各處歲屢豐之後，該督撫再行酌量定限分年帶徵，具奏請旨。朕思上下兩江十九州縣衛被災既重，所有乾隆五年以前未完帶徵銀兩，既已降旨停緩，其未完帶徵漕項銀米，事屬一例，亦著一體停緩，俾小民無追呼之擾。再查乾隆六年山陽、阜寧、清河、桃源、安東、銅山、沛縣、邳州、睢寧、蕭縣、宿遷、豐縣、碭山、海州、沭陽，並淮安、大河、徐州三衛，應完乾隆六年漕項銀米，經巡撫陳大受奏請，緩至今冬帶納，朕已俞允。今聞淮屬山陽等處，夏麥被水，又復歉收，即將來秋禾豐歉，亦尚未定。若將新舊漕項一歲並輸，民間未免拮据。著將山陽等十八州縣衛，各災户未完乾隆六年漕項銀米，本年仍緩輸將。俟乾隆癸亥年起，分作五年帶徵，以紓民力。著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七年〕八月初四日，奉上諭：江南上下兩江，今年水漲逾常。該督撫陸續奏報者不下數十州縣。朕每一覽奏，宵旰靡寧。已屢降諭旨，令該督撫加意撫綏，毋使失所，又特命直隸總督高斌、刑部侍郎周學健，前往會同該督撫等拯救目前之災荒，永除將來之水患。但念此等被災之地，夏已無收，秋更失望，小民困苦，其何以堪。況此數十州縣，有今年被災特甚者，有今年稍輕而連年被災者，現又水漲未消，亟待賑卹。其流離顛連之狀時在朕心目中，所有本年應納錢糧，朕欲加恩豁免。著該督撫查明被災各屬州縣，先行緩徵，次第將確數分別具奏請旨。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七年八月〕十六日，奉上諭：上年山東歷城等一十七州縣衛，秋禾被災。朕特降諭旨，將應徵新舊錢糧兼漕米黑豆，一概緩至今歲及癸亥兩年帶徵，於麥熟後起限。嗣因今歲二麥不登，復緩至秋成後完納。現在秋收豐稔，自應按款輸將，但各州縣中有疊被災傷之歷城等十三縣，今歲雖獲有秋，而民力未蘇，舊欠新徵，令其一時並納，未免拮据。著將歷城、章邱、齊東、濟陽、長清、陵縣、鄒平、臨邑、平原、肥城、平陰、茌平、博平等縣，並歷城、章邱、濟陽、長清、肥城等五縣收併之衛地，除現年錢糧及帶徵六年之米豆，照常徵收外，其應徵四五兩年舊欠及帶徵六年之地丁，並災案出借之口糧籽種，暨緩至乾隆癸亥年麥收後起徵。仍照例分年完納，以紓民力。又聞齊河、禹城、清平、高唐等四州縣，並齊河縣收併之衛地，今夏雖勘不成災，究屬歉收，且去歲被災亦重。著與歷城等縣，一例辦理，使小民餬口有資，輸將不致竭蹶。該撫即遵諭行。

又〔乾隆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據湖廣督撫奏報：湖北之荆州、安陸、漢陽、襄陽、德安，湖南之長沙、衡州、岳州、常德、澧州等府州所屬之州縣，及沔陽、武昌、襄陽三衛，有夏月被水之處，淹没田廬禾稼，民人困苦。現在動支常平倉穀，按民賑濟。又據江西巡撫陳宏謀奏報，贛州、吉安、南安三府所屬州縣有被水較重之處，現在災民俱已照例賑濟安頓，不使流移。朕覽湖廣、江西督撫所奏，深爲軫念。比即嚴切批諭該督撫加意撫綏，惠心籌畫，務登災民於衽席。今思江廣二省，雖係偏災，而被水之民，未嘗有偏全之別。著該督撫於被水地方，將應徵錢糧，先行出示緩徵。然後查勘，

照例題請豁免。該部即傳諭知之。

又〔乾隆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奉上諭：上下兩江，上年被水地方，已經漸次涸出。此時東作方興，正有資於牛力。查雜稅穀內，有牛稅一項，雖爲數無多，然以農民被災之餘，即減省雜費，分毫亦未嘗無益。著該督撫即飭被災地方官，將牛稅暫免一年。凡民間買賣牛隻者，俱聽其自相論價交易，不許牙行從中需索，有司亦不得視爲細事，一任書吏侵蝕中飽。該部即速行文傳諭知之。

又〔乾隆八年〕三月二十日，奉上諭：上年淮徐一帶水災，米價騰貴。朕念漕標河標兵丁食用艱難，準借一季餉銀，於今年分作四季扣還。今朕聞得彼地被災之餘，糧價不能平減，兵丁額支糧餉折色爲多。若再按季扣除，則食用愈覺難支，可爲憫惻。著將上年借支之項，目下暫緩。俟本年秋成之後，米糧價平，再行扣除還項。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八年〕四月初六日，奉上諭：江南淮、徐、揚、潁、泗等處，上年水災甚重，米價高昂。朕念各處營汛兵丁食用艱難，准在司庫內借支一季餉銀，於今年分作四季扣還。今朕聞得各處被災之餘，春間糧價漸增無減，目下又值青黃不接之際，兵丁無不窘乏，若再扣還借項，則食用更苦不支。朕心深爲軫念。著將前借一季餉銀緩至本年秋成後於散給冬餉時扣起，勻作四季扣除還項，以紓兵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朕從前降旨，將江省清河等十二州縣衛，所有乾隆五年以前未完帶徵銀兩，統行停緩。俟各處年歲屢豐，民間元氣漸復之後。該督撫再行酌量定限分年帶徵，所以紓民力恤困乏也。茲又念山陽、阜寧、鹽城、甘泉、興化、泰州、高郵、寶應、淮安、大河、揚州等十一州縣衛，上年被災亦重；豐縣、碭山、贛榆三縣，災雖稍輕。而均係連年被水之地，民力甚屬拮据。所有十四州縣衛，乾隆五年以前未完地丁漕項銀米，著照清河等十二州縣衛，一體停緩。並將清河等十二州縣衛及山陽等十四州縣衛，乾隆六年帶徵地丁漕項銀兩，同五年以前未完之項，一體停緩。俟年歲屢豐之後，該督撫再行酌量奏聞，分年帶徵。又淮安分司所屬板浦、徐瀆、中正、莞瀆、臨洪、興莊等六鹽場，所有乾隆二三四等年未完帶徵折價銀一萬六千三百六十餘兩。該督撫等因係鹽場名目未曾歸入停緩之內，朕思海濱竈户輸納折價錢糧，與民人無異，屢遭水患之餘，元氣未復，今屆麥熟啓徵，若今新舊錢糧一時並納，未免艱難。著與民户一例停緩，以示朕優卹民竈之至意。

又〔乾隆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河南開、歸、陳、汝所屬之鄭州等十三州縣，舊有乾隆五六七三年民借未完之常漕義社等穀，共一十一萬八千石有零，例應今年一併催徵完項。但此十三州縣，上年收成歉薄，若於本年麥熟之後，既催應納之新糧，又完累年之舊欠，則民力艱難，可爲軫念。著將乾隆五六七三年動借各項倉穀，於乾隆甲子年起，分作三年帶徵，以紓民力。該部即傳諭河南巡撫知之。

又〔乾隆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前因淮徐一帶，上年被災，目下米價不能平減。特降諭旨，將漕標河標兵丁應扣所借一季餉銀，此時暫緩。俟本年秋成之後，米糧價平，再行扣除。今查河標之外，尚有河葦二營，上年亦經借餉，此時正當照例扣還之際。今伊等修防河工，頗屬勞苦，且同居被災之地，食用亦必艱難。其上年所借一季餉銀，亦著緩扣，與標兵一例。俟秋成穀賤再扣還項。

又〔乾隆八年四月〕三十日，奉上諭：上下江去年被災之州縣，今麥秋在即，縱使豐收，閭閻亦僅可餬口。若即令輸賦，民力未免艱難。本年應徵錢糧，著緩至十月後開徵。該部即行文該督撫遵行。

又〔乾隆八年〕閏四月十三日，奉上諭：朕聞山東今年春夏雨澤愆期，二麥有歉收之處。查歷城、章邱、齊東、濟陽、長清、陵縣、鄒平、臨邑、平原、肥城、平陰、茌平、博平等縣，並歷城、章邱、濟湯、長清、肥城等五縣收並之衛地，有未完四五六等年舊欠錢糧，並六年災案出借之口糧籽種，因六年秋禾被災，七年夏麥不登，經朕降旨，緩至乾隆八年麥收後起徵。今屆開徵之期，而麥收又復歉薄，朕心軫念。著寬至本年秋收後起徵，仍照例分別緩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八年閏四月〕二十五日，奉上諭：甘省地方山土磽瘠，風氣苦寒，民力艱難，甚於他省，一遇歉收，所有應徵錢糧，往往不能按期完納。如蘭州府屬之皋蘭、狄道、金縣、靖遠，平涼府屬之平涼、涇縣、靈臺、固原、鹽茶廳、鎮原、靜寧、華亭，慶陽府屬之安化，寧夏府屬之中衛、花馬池，甘州府屬之張掖等處，既有年年正額銀糧，及本年借貸籽種口糧，又有從前借欠籽種口糧，分作六年帶徵之項，統應完納，加以積年舊欠地丁銀糧爲數繁多，一

時交集，小民力難兼營，深可軫念。朕思本年額賦係惟正之供例應輸納，本年所借籽種口糧春貸秋償亦應如數交還，至於從前借欠之籽種口糧已分作六年帶徵，無庸再緩。惟有舊欠地丁銀兩，自乾隆元年起至二三四五六七年等年積算，其數較之一歲正額，幾爲加倍。若責令一時輸將，民力實爲竭蹶。著將皐蘭等十六廳州縣，節年舊欠地丁銀糧，分作四年帶徵，以示朕優恤邊民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八年〕五月初二日，奉上諭：江南淮、徐等處，從前疊被水災。淮安分司所屬板浦、徐瀆、中正、莞瀆、臨洪、興莊等六鹽場，所有乾隆二三四等年未完解徵折價銀兩，朕已降旨，令與民欠，一例停緩。俟屢豐之後，再行分年帶徵。今聞泰州分司所屬鹽場，亦皆坐落阜寧、鹽城、興化、泰州等處，所有廟灣、富安、安豐、東臺、河垛、丁溪、草堰、劉莊、伍祐、新興等十一場，上年被災亦重，竈户力量艱難，其未完乾隆二三五六等年帶徵，折價銀計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兩零，應與淮安分司所屬板浦等場，一例停緩，以示優恤。其淮安分司所屬板浦等六鹽場，尚有乾隆六年被災帶徵未完銀四千一百一十餘兩，彼地民户未完六年分地丁漕糧，朕既降旨停緩，此項未完折價錢糧，亦准照民户，一例停緩。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八年五月〕初五日，奉上諭：上年河南省被水歉收之州縣，除已經該撫報出者，將本年應徵之錢糧緩徵外，其未經報出之處，該地方官酌量撫恤者，民力亦屬艱難，此時方屆麥秋，正當加意培養。著該撫查明，將應徵錢糧，分別停緩。俟秋收後，再行徵收。該部即速行文前去。

又〔乾隆八年五月〕十七日，奉上諭：下江淮、揚、徐、海四府州屬，上年被災甚重，其地漕錢糧朕已降旨停緩。所有應完雜稅，向無因災停緩之例，自應照常催徵。惟是各處既被水災，貿易稀少，行商完納稅銀未免拮据。且今年又有應徵之項，若令新舊並徵，民力更覺艱難。朕思積歉之餘，元氣未復，全在商販流通，地方庶有起色。著將山陽、阜寧、安東、清河、桃源、鹽城、高郵、泰州、江都、甘泉、興化、寶應、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碭山、邳州、宿遷、睢寧、海州、沭陽、贛榆等二十三州縣應徵乾隆七年未完牙行各項雜稅概予寬免，以示朕體恤商民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八年〕六月初八日，奉上諭：山東春夏以來，雨澤愆期，二麥有歉收之處。近雖漸次得雨，尚有未曾霑足之州縣。若照例徵收錢糧，民間未免拮据，朕心軫念。著該撫將麥收歉薄之州縣，逐一查明。所有六七兩月應徵錢糧，緩至八月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速行文傳諭該撫知之。

又〔乾隆八年〕七月初七日，奉上諭：朕前降旨，將河南上年未經報災之州縣，所有應徵錢糧，分別停緩，俟秋收後再收。聞雅爾圖止將鄭州等十三州縣中，勘不成災之村莊，展至秋收後開徵。而新野、汝陽、西平、遂平、項城、扶溝等六縣，同屬勘不成災，未經一例題請。朕思該地方既被水淹，秋收自減，其應納錢糧，亦著加恩停緩。又太康一縣，雖未被水，去秋亦屬歉收。其上年民欠錢糧，並緩至本年十月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速行。

又〔乾隆八年七月〕十七日，奉上諭：淮北上年被災各屬，一應錢糧，朕已降旨，分別蠲緩。惟海州、沭陽、贛榆三州縣，連年疊被災祲，今春又因亢旱，二麥歉收，雖五月以後得雨，可望收成。但積歉之餘，小民元氣究難驟復，地漕兩項一時並納，未免拮据。除地丁銀兩仍於十月後開徵，其本年漕糧二萬二千六百石有零，並七年分蠲剩緩漕，俱著於次年分限帶徵，緩一分之輸將，即可紓一分之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八年七月〕十七日，奉上諭：淮、揚、徐、海四府州屬，疊被水旱。朕心軫念，於賑恤之外，復借給籽種牛草銀兩，此等借給之項，例應秋收後催還。但此四府州屬六七兩年水災尤重，借給更多，有已借冬種，旋因無收，又借春種者，有春種無收，復借秋種者，數年之積欠，一時恐難全完。著該督撫轉飭地方官，酌量情形，其力能清償者，自應照例交納。若實屬艱窘，無力不能完徵者，著於來歲麥收後，再行分限催完。以示朕軫恤積歉災黎之至意。

又〔乾隆八年〕八月十一日，奉上諭：河南永城、鹿邑、夏邑三縣，乾隆四年被水成災，其地丁錢糧，經朕降旨，分別緩徵帶徵，以紓民力。迨六七兩年，該處又遭水患，不特前項未完，而該年錢糧又復停緩，今年秋收屆期，俱應照數催徵。朕念三邑連年被災，閭閻未免艱窘。現今即屬有秋，而以數年逋賦，並徵於一年之內，恐有妨小民仰事俯育之計。著再加恩，將永城、鹿邑、夏邑三縣，乾隆四六七三年未完帶徵、緩徵銀一十四萬餘兩，就各縣原欠數目，自乾隆甲子年爲始，再均作三年徵收。俾輸將不致拮据，以示朕優恤之意。

又〔乾隆八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諭：山東今歲夏間，雨澤愆期。齊

東陵縣、德平、德州、平原、惠民、樂陵、陽信、濱州、利津、商河、恩縣、夏津、武城十四州縣，俱有被災之處，所有本年應納漕糧黑豆，例應十月開徵，朕念該州縣被災處所雖輕重不同，收成均屬歉薄，按期輸納，實屬艱難。著將東省被災州縣，本年應納漕糧黑豆，將原有帶徵之處，視被災之輕重，分別年分，緩帶輸納，以紓民力。著該部即行文喀爾吉善令其查明具題辦理。

又〔乾隆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河南今夏雨水不齊，其查勘成災者，已據該撫題報照例賑卹。聞開封府屬之陳留、滎陽、汜水，彰德府屬之湯陰，衛輝府屬之淇縣，延津並陝州等七州縣，雖不成災，然高阜之處，收成究屬歉薄。朕念此等鄉農，薄有收穫，僅足供三冬饔飧之計。若將應徵錢糧，一體催收，未免拮据。著將此七州縣勘不成災之地畝，錢糧緩至明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八年〕十月初一日，奉上諭：安徽省鳳、潁、泗三府州屬壽宿等二十四州縣衛，連年被災歉收，民生艱苦。朕加恩撫卹，蠲賑兼施，務期登之衽席。所有未完帶徵之舊欠，原降諭旨，令俟民間元氣漸復之後，另行定限帶徵。今思此等地方，當積困之餘，既有本年應納之錢糧，又有昔年帶徵之舊項，勢難竭蹶輸將，深可軫念。著將鳳、潁、泗三府屬壽宿等二十四州縣衛，乾隆七年舊欠地漕銀兩，隨同新糧於本年十月徵收。其六年以前現應帶徵地丁及折漕銀兩，緩至甲子年麥熟後起限徵收。應改徵穀石之舊欠漕米，於秋收起限徵收，仍照定例分年帶納。所有宿州、靈璧、虹縣、臨淮、懷遠、泗州、五河等七州縣，五年以前未完帶徵銀兩及漕項銀米，仍俟年歲屢豐後定限帶徵，其本年水旱地方，照例另請停緩。如此則民力得以稍紓，庶副朕撫綏惠養之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八年十月〕初八日，奉上諭：今年上江所屬地方有旱潦偏災之處，如桐城、宣城、南陵、銅陵、繁昌、無爲、廬江、建平等八州縣，所有勘實成災之地，朕心軫念。其應完漕糧漕項，著緩至來歲徵收，以免歲內催科。至壽州、鳳臺、鳳陽、懷遠、臨淮、泗州、盱眙等七州縣，雖成災止有五分，而地土瘠薄，連年荒歉之後，民力均覺艱難。著將此七州縣及坐落七州縣之衛田，應完漕糧漕項，概行緩至來年徵收，以紓民力。朕原降旨，截留江南漕糧十萬石於本省，以備倉儲。今將所緩即算在截留之內，不過補倉署遲，而閭閻得以從容輸納，自可免於竭蹶。該部可速傳諭該督撫知之。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五《偏隅蠲緩四》

〔乾隆九年正月〕二十八日，奉上諭：上年上下兩江秋收大概豐稔，間有偏災地方，朕已加恩蠲緩賑恤。其壽州、鳳臺、鳳陽、懷遠、臨淮、桐城、泗州、盱眙八州縣，勘不成災地畝，所有新舊錢糧，原應照例催徵。但念該處連年積歉之後，雖未成災，收成不無歉薄，目下正當青黃不接之時，若仍事追呼，閭閻未免拮据。著將壽州等八州縣，並坐落八州縣之衛田應納新舊錢糧，俱緩至本年麥熟後徵收，以示朕體卹烝黎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山東濟東等十九州縣衛被旱歉收，朕已降旨，將應徵錢糧照例分別辦理。但被災州縣尚有勘不成災之地畝，例不在緩徵之例。朕念此等地方，既屬薄收，自冬徂春，民食未免拮据。今當青黃不接之際，餬口維艱。若令其輸納國課，實爲竭蹶。著將濟南府屬之齊東、陵縣、德州、德平、平原、臨邑、德州衛，武定府屬之惠民、海豐、樂陵、商河、濱州、霑化、陽信、利津、東昌府屬之武城、恩縣、夏津，沂州府屬之日照縣南鄉並安東衛等十九州縣衛，應徵乾隆八年地丁及帶徵錢糧，寬至本年秋成後，再行徵輸，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奉上諭：今年畿內數府雨澤愆期，二麥收成歉薄。若照向例麥熟開徵，民力拮据可憫，朕心軫念。著傳諭高斌，令其酌量地方情形，其應行緩徵之處。所有額徵錢糧，暫停催納。俟將來可以完糧之時，該督撫再行奏聞開徵。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九年〕六月初八日，奉上諭：安徽之鳳、潁、泗三府州屬，連災之後，朕屢經降旨，將舊欠銀糧，分別緩徵，俟豐收後起限收納，此時二麥登場，正宜催輸積欠之候，查壽州等州縣衛，從前被災稍重，實爲積困之區。若令新舊銀米同時並徵，小民未免拮据。著將壽州、鳳陽、阜陽、亳州、蒙城、太和、盱眙、天長八州縣並收入各州縣之鳳陽、鳳中、長淮、泗州、宿州五衛應徵乾隆五年以前未完舊欠銀兩，緩俟六七八等年應徵民欠全免之後，啟限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九年七月〕十二日，奉上諭：山東濟南府屬之歷城、章邱、鄒平、齊河、齊東、濟陽、禹城、臨邑、長清、陵縣、德州、德平、平原、德州衛，武定府屬之惠民、陽信、海豐、樂陵、商河、濱州、利津、霑化、青城、蒲臺、泰安府屬之平陰、肥城、東昌府屬之博平、臨清、高唐、恩縣、館陶，沂州府屬之沂水、

蒙陰、蘭山，青州府屬之博興、高苑、樂安等三十七州縣衛，勘不成災之地畝，應徵錢糧例應輸納。但朕念各州縣麥收原屬歉薄，若因此時勘不成災，將新舊錢糧一時並徵，小民未免拮据。著將乾隆九年應徵地丁，寬至本年十月後啟徵，其歷年舊欠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

又〔乾隆九年〕八月十六日，奉上諭：江南海州、沭陽、贛榆三州縣，連歲被災。今年雖收成較好，然元氣未必全復，所有帶徵之漕糧，係七八兩年未完之項。今若分限兩年，與本年新糧並徵，是仍於一年之內，並徵兩年之米，小民未免拮据。著將此三州縣七八兩年未完田地緩漕於本年起分限四年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九年〕九月初四日，奉上諭：山東省上年被災較重之陵縣等八州縣，應徵帶徵米豆。朕已降旨，緩至甲子、乙丑兩年，各半分徵。其被災較輕之齊東等七縣，所有米豆各緩至甲子秋後完納。朕思十月即屆徵漕之期，自應按限催輸。但齊東等州縣，本年又有夏災，雖秋田幸獲有收，而民鮮蓋藏，尚需培養，以復元氣。著將原報災重之陵縣、德州、德平、平原、惠民、樂陵、商河、濱州八州縣應徵乾隆八年分緩帶米豆，再予寬限一年。俟乙丑、丙寅兩年各半分徵，原報災輕之齊東、臨邑、陽信、利津、恩縣、夏津、武城七縣應徵八年分緩帶米豆令其於本年各隨新漕完納一半，所剩一半至乙丑年帶徵。至齊東、臨邑、陵縣、平原四處應完六年分帶徵米豆，亦令其本年及乙丑年各半徵輸，俾民力寬舒，不致竭蹶。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九年九月〕初八日，奉上諭：山東濟武東青等府屬內，有連被災傷之州縣，朕前加恩撫卹，賑借兼施，以濟匱乏。今秋成已屆，幸獲有收。但念連災之後，民鮮蓋藏，未必即有餘資清完舊欠之公項，自應分別辦理，以紓民力。著將上年秋禾被旱，今歲夏麥又復失收之齊東、陵縣、德平、德州、臨邑、平原、德州衛、惠民、陽信、海豐、樂陵、商河、濱州、利津、霑化、恩縣，並現被偏災之博興、樂安等十八州縣衛，所有八九兩年借給各案內口糧籽種等項銀穀，均緩至乙丑年麥秋後兩次徵完。其上年夏麥被旱，秋禾俱獲有收，今歲夏麥復被旱災之歷城、章邱、鄒平、齊河、濟陽、長清、青城、浦臺、肥城、平陰、博平、高苑等十二縣，所有八九兩年借給各案內籽種口糧等項銀穀，均緩至乙丑年麥熟後催還。其上年並未被災，今歲止二麥被旱、被雹並未深重，兼有勘不成災之處，如禹城、蘭山、沂水、蒙陰、館陶、高唐、臨清等七州縣，所借銀糧米穀等俱於本年秋後催徵還項。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九年九月〕初九日，奉上諭：江南淮、揚、徐、海四府州屬，於乾隆六七兩年疊被水災。朕心軫恤蠲賑頻施，又借給籽糧，以資耕作。復念積歉之後，窮民一時無力輸將，令俟今年麥收後，再行分限徵收還項。今屆催徵之期，朕思各年借項數目有多寡，年分有遠近，自應酌定限期分別辦理，以紓民力。查乾隆六年淮、揚、徐、海四屬災户，共借大麥一萬一千三十餘石，穀三千六百一十石零，爲數無多，歷年已久，自應於麥收後開徵，本年秋收照數全完。乾隆七年淮、揚、徐、海四屬災户，共借籽種牛草銀二十五萬三千七百六十兩零，麥穀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二石零，爲數已多，如分限太迫，則一歲之中，難以一併完納。著於本年麥收後開徵，分作三年，至丙寅年秋收全完。再乾隆八年，江、鎮、淮、揚、徐、海等屬被災歉收所有安東、阜寧、鹽城、海州、高郵、興化、寶應等州縣，共借銀三萬三千六百餘兩，穀五千五百餘石，均應於今年催徵還項者，但此等窮民即係連年積欠之户，力量艱難。著准其分限兩年，自本年起至乙丑年秋後全完，以示朕優恤貧民之至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今年浙江被水之州縣頗多，且有受災甚重之處，朕心深爲軫念。已屢頒諭旨，令該撫加意撫恤，毋使閭閻一夫失所。頃據署浙閩總督印務周學健奏稱：各郡被災地方，除撫臣現在題報之三十一州縣二衛二所八塲外，尚有先後具報被災之嘉興府屬海鹽、平湖、桐鄉三縣，寧波府屬鄞縣、慈溪、鎮海、象山、定海五縣，金華府屬金華、東陽、義烏、浦江四縣，嚴州府屬遂安一縣，共一十三縣，先據呈報，同時被災，續有勘報被災無多請銷案者，亦有未據勘報果否成災者。臣思此等各縣同時被災，如果被災無多，或秋成尚有可望，其蠲免賑濟，自應無庸濫及。但被災雖屬稍輕，而民力難免拮据。可否仰懇天恩，將本年被水未成災之州縣，其被災村莊，本年地丁錢糧，寬至次年麥熟後開徵。有田畝被水減收者，飭令地方官酌借常社各倉穀石，以爲補種春花工本，俟明年秋成復免息還倉。其現經題報被災之三十一州縣內，如有續經勘明不成災者，亦照此辦理等語。今年浙省州縣水災情形，非尋常被水可比，小民顛連，深可憫惻。朕屢經訪聞具悉，自非加意賑恤，不足以蘇民困。著照周學健所請，行常安奏報，災傷顯有粉飾，而辦理賑務亦覺草率，不能仰體朕意。著嚴飭行諭旨到

日，可竭力殫心，多方救濟，務登斯民於衽席。督臣馬爾泰到任，亦應不時查察經理，以慰朕念。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江南鳳陽、潁州、泗州三府州所屬數年以來，頻遭水旱，朕加恩撫卹，蠲賑疊頒，惟恐閭閻一夫失所。今雖漸有起色，而元氣尚難驟復。查此三府州所屬舊有民欠借項，除已經完納外，尚有未完乾隆六年分米麥粟穀等項共二萬二千七百一十七石零，銀九千六百三十五兩零。又未完七年分米麥秫粟等項共一萬八千九十九石零，銀一十萬二千八百七十兩零，俱應按限催完之項。但新舊同時並納，小民未免艱難，朕心軫念。著將六年分出借各項，均至乙丑年麥熟後徵完；七年分出借各項，緩至丙寅、丁卯兩年麥熟後分完，如此遞歲分徵，則民力得以舒徐，不至輸將竭蹶。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九年〕十一月初二日，奉上諭：山東青州府屬之博興、樂安二縣，今年有秋禾被旱之鄉村，朕已照該撫所請，將災地新舊錢糧，分別蠲緩。今聞二縣未被災之處，即本年夏麥被旱之區，秋禾雖未成災，而收成僅有六分，未免歉薄。若將錢糧照例起徵，民力難以輸納，朕心軫念。著將博興、樂安二縣內夏麥被旱、秋收歉薄之處，所有本年錢糧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奉上諭：直隸河間、天津等屬前歲荒歉，朕格外加恩，多方賑恤。曾降諭旨，將被災最重之十六州縣，並故城、新城二縣，乾隆九年以前新舊錢糧，俱緩至本年秋收後。令該督看彼地收成光景奏聞，再行開徵。今思災重各州縣舊欠錢糧，雖俱停緩，而本年應納錢糧，已屆開徵之期，該處當積歉之後，元氣未復，若照例催輸，民力未免拮据，朕心軫念。著將河間府屬之河間、獻縣、阜城、任邱、交河、景州、吳橋、東光、天津府屬之青縣、靜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深州屬之武強，冀州屬之武邑等十六州縣，並故城、新城二縣，所有本年應徵錢糧，俱緩至秋收後照例開徵，以紓民力。目今東作方興，俾得盡力南畝，以示朕加惠元元之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年〕四月初三日，奉上諭：山東武定府屬地土，素稱鹻薄，兼以連年被災之後，元氣未復。去秋雖獲有收，而冬春雨雪稀少，種麥無多。今聞甘霖雖沛，小民東作方興，當此青黃不接之時，必無餘力，以辦國課，朕心廑念。著將惠民陽信、海豐、樂陵、濱州、商河、利津、霑化、蒲臺、青城等十州縣，乾隆九年未完錢糧，十年應徵新賦，概緩至本年秋成後，按款徵收，俾閭閻得免追呼之擾。其乾隆八九兩年出借口糧籽種，應於本年夏秋兩熟分別徵完者，亦著緩至秋收後開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年〕五月十二日，奉上諭：從前山東連歲歉收，所有借給民間籽種口糧銀穀等項，俱應於今年麥秋後催徵還項。但朕聞濟南所屬州縣，如歷城、章邱、鄒平、齊東、濟陽、長清、齊河、臨邑、禹城、陵縣、德州、德平、平原、德州衛、長山、新城等處，上秋種麥，本屬無多。今春得雨稍遲，收成不無少歉。若將新舊錢糧並令一時完納，民力未免艱難。著將此十六州縣衛歷年舊欠錢糧，以及未完口糧籽種銀穀概行緩徵至本年秋收後催徵還項，俾民間不至拮据。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年〕六月初九日，奉上諭：據准泰奏稱：各省蠲免錢糧之例，凡遇特恩蠲免者，其耗羨仍舊輸納。若因水旱蠲免者，不得徵收耗羨。查安徽所屬鳳、潁、泗等處，從前連值災傷。乾隆七年又復被災，荷蒙天恩，於成災分數例免錢糧外，復將蠲除應行帶徵地漕銀八萬九千二百餘兩，地漕米一萬一千八百餘石，俱奉特恩寬免。此原係因災而加之曠典，所有應徵耗羨銀九千一百七十四兩零，似應一例免徵。但從前未經奏明，難以遵辦等語。鳳、潁、泗等處蠲免帶徵地漕銀米一案，雖係特恩，實因彼地災傷，而沛澤於格外者，所有應徵耗羨，亦著寬免。該部即速行文該省督撫遵諭行。

又〔乾隆十年〕七月十七日，奉上諭：今年直隸地方，雨澤不勻，朕心深爲軫念。降旨令高斌確查籌畫具奏。據高斌奏稱，宛平等六十四州縣衛廳於六月內有未經得雨者，有得雨未能透足者，當八月開徵之期，所有應徵新舊錢糧，應遵旨暫緩徵收。將來是否成災，尚難豫計。俟秋收後酌看收成情形，再行奏聞，分別辦理。至慶雲一縣，目下旱象已成。現委道府親赴查勘，撥領漕米，以爲賑借之用等語。慶雲一縣，既已成災。著加意撫綏，毋致失所。其餘州縣俱著緩徵，又思此等州縣將來收成如何，目下雖難豫定。著那蘇圖悉心體察，若有成災之處，可豫爲籌算，速行辦理，毋得稍有稽遲，其上年奉旨緩徵之景州等十二州縣，亦一體查辦。

又〔乾隆十年〕九月十一日，奉上諭：安徽省鳳、潁、泗等屬，乾隆六七兩年被災農民，借給籽種口糧。朕曾降旨分年緩徵，今雖屆催納之期，第

念該處當積歉之餘，今歲夏秋又復被水，若令按期輸納，小民未免拮据。著將鳳、潁、泗所屬六七兩年分民借未完米麥銀兩，緩至丙寅、戊辰兩年麥後分完，俾民力得以舒徐，輸將不致竭蹶。以示朕軫恤閭閻之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年〕十月初四日，奉上諭：那蘇圖所奏：直隸被災各州縣衛廳，應將新錢糧緩徵者，俱著照所請行。至贊皇等十州縣被災村莊，亦准停緩。其不被災村莊，例應開徵。朕思彼地既有歉收之處，其隣近村莊諒亦難免拮据。著加恩將不被災村莊應徵舊糧亦著緩徵，以紓民力。

又〔乾隆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奉上諭：山東濟南、武定、東昌、青州四府屬內，自乾隆四年至十年有被災之處，所有緩徵、帶徵銀兩，例應按限徵收。今歲該省收成雖頗豐裕，但積歉之餘，元氣未復。若新舊並徵，民間未免拮据。著將濟、武、東、青四府屬內積歉之州縣衛所，除四五兩年未完無幾，仍照例徵收外，其乾隆六七八九十等年被災案內緩帶錢糧，自乾隆丙寅年起，分作五年帶徵。每年徵完一年之欠，其歷年出借口糧籽種，亦著一例分年分案徵還，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奉上諭：河南永城、鹿邑、夏邑三縣，乾隆四六七三年未完帶徵、緩徵銀一十四萬餘兩。朕前降旨，自乾隆甲子年爲始，均作三年徵收。今該三縣上年秋禾復被水災，應徵錢糧，現在分別蠲緩帶徵，所有前項舊欠銀兩，若仍復按限催徵，民力未免拮据。著將永城、鹿邑、夏邑三縣，乾隆十年分應徵舊欠銀四萬五百九十餘兩，准其緩至十一年麥後補徵，另扣年限造報，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初四日，奉上諭：長蘆所屬各州縣場，所有乾隆七八九年緩徵帶徵銀兩，今屆開徵之期，雖應依限催輸，以完正課。但念該處連歲荒旱之後，上年雖獲秋成，竈户究未充裕。若令其全完數年舊欠，未免拮据。著將長蘆所屬各州縣場，應完乾隆七八九年帶徵、緩徵銀一萬一千一百餘兩，自丙寅年起，分作三年帶徵，以紓竈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奉上諭：直隸通省，今年地丁錢糧，已全行蠲免。其慶雲、鹽山二縣，本年應徵竈課銀，例不在蠲免之內。朕念該二縣當積歉之後，屢次加恩，今雖得透雨，但收成尚難懸定，若此項竈課銀兩，照例按期催納，民力未免拮据。著將慶雲、鹽山二縣，本年應徵竈課暫緩徵納，俟秋收豐稔，該督奏明開徵。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據安徽巡撫魏定國奏稱：鳳、潁、泗三府屬，上年夏秋被災，去冬今春，有借口糧籽種等項，應於本年麥熟及秋收後歸還。但查此三府屬，尚有乾隆六七兩年，借給未還各項，前奉恩旨，於丙寅、戊辰年分完，是本年已有應徵借領之項，若再加以去冬今春所借，一並徵還，積困窮民，實難完納，仰懇聖恩，緩至己巳、庚午兩年分徵還項等語。著准其所請，將鳳、潁、泗三屬去冬今春借項均緩至己巳、庚午兩年分完，以紓民力。該部即傳諭該督撫知之。

又〔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江南上江之鳳、潁、泗三屬，上年被災各州縣衛，已加恩蠲賑頻施。今春又降旨，分別加賑。今當麥收之後，所有舊欠錢糧，例應催徵完納。從前降旨，宿州等州縣，舊欠錢糧，俟年歲屢豐後帶徵；鳳陽等州縣衛，舊欠錢糧，俟六七八等年，民欠全完之後，起限徵收。但念宿州、鳳陽、臨淮、懷遠、虹縣、靈璧、鳳臺、阜陽、潁上、亳州、蒙城、太和、泗州、盱眙、五河、霍邱等十六州縣，並鳳陽、鳳中、長淮、宿州等四衛皆六七等年連被災祲之區，上年又值歉收，若帶徵積年舊欠，民力未免拮据。所有宿州等二十州縣衛，今年麥收後。著止帶徵十年一年未完之項，其六年起至九年舊欠，均緩至戊辰年起，分年帶納。其霍邱縣五年以前舊欠，亦著俟六七八等年舊欠徵完之後，再行啟徵。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一年〕八月初五日，奉上諭：山東省今夏被水各州縣，據巡撫喀爾吉善先後題報查勘，分別辦理。除勘實成災各屬，已加恩賑濟外，其勘不成災州縣，雖被淹稍輕，晚禾收成究屬歉薄，朕心軫念。著喀爾吉善查明各州縣，實在無力貧民，按户酌借麥本，俾及時播種秋麥，所有借給麥本銀兩，於來歲麥熟後徵收，出借口糧於來歲秋收後免息徵還，此等被淹地畝，本年應徵錢糧，著皆緩至來歲麥熟後啟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奉上諭：山東省東平等州縣，今歲秋禾偶被偏災。已屢降諭旨，發倉賑恤。其地丁錢糧，俱已加恩蠲緩，至漕糧一項例不在蠲免之內。惟是被災之地，責令完漕，民力未免拮据，朕心軫念。著將被災偏重之金鄉、魚臺二縣，無論已未成災地畝，本年應徵漕糧，均緩至乾隆丁卯、戊辰二年帶徵，其被災稍輕之東平、汶上、濟寧、武城四州縣，應完災地漕糧，著緩俟丁卯、戊辰二年每年帶徵一半。陽穀、聊城、華縣、滕縣、單

縣被災次輕，應完災地漕糧緩至丁卯年帶徵。所有一切漕項錢糧，俱著隨漕緩徵。俾災邑貧民得以從容輸納，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浙江巡撫常安奏稱：松江府屬下沙頭場又三場，並青村場蕩地所種晚禾，忽生青蟲，穗稻多被蝕傷，收成頓減等語。今歲江蘇錢糧，朕已全數蠲除，而場課例不在蠲免之內，此項被蟲場地，如令其照例輸課，竈户未免拮据。著將松江下沙等場，本年場課按照被蟲地畝，緩至次年開徵完納，以紓竈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山東武定府屬海豐縣，上年秋禾被旱，經該撫奏准，於例賑之外，借給本年四月分一月口糧，並酌借籽種。又樂陵縣今夏二麥被旱成災，照例借給籽種口糧，海豐、霑化、陽信三縣，麥收歉薄。復加恩，一體借貸接濟。此項出借籽糧，均應於秋收後照數徵還。但念此四縣，今歲秋禾雖屬有收，究係積歉之後，且均有新舊錢糧漕項應行輸納，若再將前項借欠同時並徵，民力未免拮据。著將海豐等四縣，本年麥後因災出借籽種口糧銀穀，並海豐縣所借四月分口糧籽種銀兩，一併緩至來歲麥秋後徵收還項，以紓民力。再德州、德州衛、陵縣、德平、武城、清平、長清、高唐八州縣衛，亦曾出借籽糧，此內或有似此難以並催全完者。著新任巡撫塞楞額察看情形，酌量分別徵緩，造册報部。該部即傳諭該撫知之。

又〔乾隆十一年〕十月初四日，奉上諭：直隸之贊皇、鉅鹿、獻縣、故城四縣，今春得雨稍遲。該督那蘇圖酌借口糧籽穗米穀，以資接濟。例應於秋收後，照數還倉。今朕經過正定，念此等無力貧民，秋成雖屆豐稔，恐食用尚難充裕。若所借米穀照例徵還，未免拮据。著將贊皇等四縣所借米穀，一並加恩豁免。該督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一年十年〕二十四日，奉上諭：河南永城、鹿邑、夏邑三縣，節年疊被水災，今秋又復被水，所有乾隆十年、十一年民欠錢糧，俱應緩至戊辰年開徵。但朕思積歉之區，縱使丁卯、戊辰二年連獲豐收，民間元氣亦難盡復。乾隆戊辰年各邑，既有本年應納之正賦，又有乾隆十年水災案內應完帶徵錢糧，若再將十年、十一年分未完帶徵舊欠，一並催徵，民力恐不能支。著將永城、鹿邑、夏邑三縣，乾隆十年分未完帶徵銀二萬八千八百餘兩，緩至戊辰年徵收。其乾隆十一年未完帶徵銀四萬二千四百餘兩，緩至己巳年開徵，俾民力得以展舒。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山西大同、朔平二府，上年偶被旱災，所有新舊應徵銀米豆麥等項，俱令緩至今年秋收後徵輸在案。現今大、朔二府秋成各有七八分，屆茲開徵之期，自應將新舊各欠，一併催完。惟是歉收之後，民力尚未寬舒。且爲數繁多，輸將未免竭蹶。著將上年成災之大同、懷仁、渾源、應州、山陰、廣靈、陽高、靈邱、天鎮、朔州、馬邑，並未成災而收成亦歉之右玉、左雲、平魯等十四州縣，所有上年蠲剩、緩徵、帶徵及九年舊欠銀米等項，俱暫行停徵，統於乾隆丁卯、己巳、庚午三年內分限帶徵完納，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奉上諭：直隸慶雲、鹽山二縣，竈課節年災緩，並帶徵等銀。前經降旨，自丙寅年，分作三年帶徵。但思二縣積歉之餘，元氣未能全復。若將分限帶徵舊欠，一並開徵，以一年而完積年之欠，未免拮据。所有該二縣本年應起限帶徵竈課銀兩，緩至丁卯年照原案起徵，俾緩舊徵新，以紓竈力。

又〔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奉上諭：直隸鹽山、慶雲二邑，節年民借食糧米穀價銀等項，分作三年帶徵。但朕念該二邑，係積歉之區，今歲秋成，雖有六七分不等，元氣尚未全復，小民輸將，未免拮据。著將鹽山、慶雲本年應帶徵民久等項，緩至丁卯年秋成完納，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六《偏隅蠲緩五》 乾隆十二年二月初九日，奉上諭：豫省地丁錢糧，今歲係輪免之年，其耗羨舊久等項，俱予停緩，俟次年補徵，惟該省有額徵隨漕銀兩支給，運軍行月錢糧例不蠲免。但此項銀兩通省按畝徵收，皆畸零小數，小民難以輸將，且豫省去歲亦有被災之處，朕所軫念。著照耗羨等銀之例，將該省隨漕銀一十一萬八千餘兩，緩至戊辰年補徵。再歸德府屬有徵解江南船料銀兩，亦係按畝徵收，事同一例。亦著緩至來年徵納其本項，應用銀兩，該撫酌量借撥，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二年〕七月初一日，奉上諭：據山東巡撫阿里兗奏稱：濟南府屬之歷城、章邱，泰安府屬之萊蕪，沂州府屬之蘭山、郯城，東昌府屬之臨清州衛，並濟寧州低窪沿河村舍，有被水之處。其東昌府屬之聊城、堂邑、莘縣、夏津、臨清、館陶、東昌衛，青州府屬之益都，兗州府屬之陽穀、滕縣

等處被雹，現已委員會同地方官確勘果否成災，取具分數，册結詳報。倒塌廬舍，給資修葺。淹斃人口，資助掩埋。損傷秋禾，酌給籽種及時補種等語。東昌被水被雹州縣，並前報被水之魚臺、長清共二十州縣衛，即使不致成災，窮黎殊可憫惻。著該撫加意撫恤，務令得所。其災户應徵新舊錢糧，俱著緩徵，俟查明後，照例辦理，以紓民困。

又〔乾隆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奉上諭：前據山東巡撫阿里兗奏稱：歷城等二十縣衛被水被雹，朕已諭令緩徵。今據續報濟南府屬之德州、陵縣、德州衛，泰安府屬之泰安、肥城、東平州、東河、平陰，武定府屬之青城、利津、霑化，袞州府屬之滋陽、曲阜、寧陽、鄒縣、金鄉、濟寧衛、嘉祥、汶上、壽張，並東平守禦所，曹州府屬之菏澤、鉅野、鄆城、單縣、城武，沂州府屬之費縣，東昌府屬之博平、清平、高唐、恩縣，青州府屬之博興、高苑、樂安等三十四州縣衛所。六月下旬，大雨時行，山水漲發。沿山傍水窪下鄉村，一時宣洩不及，晚穀未免損傷等語。雖屬偏災，而被水窮黎，深可憫惻。著該撫加意撫恤，所有應徵新舊錢糧，概緩徵收，以紓民力。查明後應行辦理之處，照例作速辦理，務令得所。

又〔乾隆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奉上諭：今歲浙江被水各縣，朕已降旨，分別撫卹。其淳安、壽昌、遂安等處受災較重，該省本年錢糧俱已蠲免，而漕項尚應徵收。若照例令其完納，民情未免拮据。著加恩將被水傷重地方，應徵本年漕項，俱行緩徵，以紓民力。至此等災民交冬之際，如有衣食更覺艱難之處，並令該撫查明辦理，量加賑卹，以資接濟。

又〔乾隆十二年〕九月初六日，奉上諭：本年七月十四日，蘇松等處，猝被風潮，而崇明一邑被災爲尤重。朕前據安寧奏報，深爲憫惻。即降旨諭令加意撫卹，並截留漕米，以備接濟。又令大學士高斌留南查辦。月餘以來，憂心未嘗稍釋。今續據安寧查報，崇明一邑坍塌房屋，漂没人民甚多，似此非常之災。朕覽奏，徬徨軫惻，寢食爲之不寧。唯有速籌補救，庶災黎得獲安全。現據安寧奏報，已撥運倉穀二十萬餘石，並弛海口之禁，俾商販流通，米價不致甚貴，則米糧一項似可無虞。唯是房屋坍塌，災民無棲身之所。況轉瞬即屆嚴冬，應速行給資修葺。並於常例之外，量爲加增。俾得從容措辦，至於來春播種，關係綦重。亟應借給籽種及時耕作，亦令該督撫董率有司豫行經理。又思崇邑被災既重，縱使賑卹多方，恐元氣不能驟復，所有該縣應徵明年地丁錢糧，特沛殊恩，全行豁免。至本年未完地丁，以及折徵漕項，並歷年帶徵、緩徵銀兩，概予停緩。其緑旗兵丁，朕已加恩，一體查卹。但念伊等廬舍、人口同被災傷，雖經安輯，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各賞給一月錢糧，以資用度。至寶山、鎮洋各處被災，次於崇明輕重不等，其應如何賑恤加恩之處，著大學士高斌會同該督撫悉心酌議，無拘常例，妥協辦理，務使凋瘵復蘇，登災黎於衽席，以副朕夙夜焦勞怵惕靡寧之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江南鳳、潁、泗三屬頻年被災，所有借給籽種口糧銀米，曾經降旨，將乾隆六七兩年借項，於丙寅、戊辰二年分還。乾隆十年借項，於己巳、庚午二年分還。但上年該處復被偏災，今歲又值蠲免停緩之年。若於戊辰年全行催輸，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從前分年帶徵之項，分作戊辰、己巳、庚午三年按限徵還，八九兩年借項亦於此三年內帶納，其十一年出借之項，著緩至辛未年催徵。該督撫等務須轉飭屬員，妥協辦理，以副朕體恤災黎之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奉上諭：安徽宿虹等處，秋禾被水成災，業經加恩賑恤。其漕項銀米，例應照常徵納。但思該地方積歉之餘，民間元氣未復，輸將未免拮据。所有宿州、靈璧、虹縣並宿州一衛，應徵漕項銀米，俱著暫緩徵收。俟來秋補徵搭運其未完節年漕項，亦著停緩。照例分年帶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奉上諭：甘肅之皋蘭、金鄉、靖遠、安定、會寧五縣本年均被旱災，且連歲歉收，舊欠不少。若一並徵輸，民力未免拮据。著將歷年未完額徵銀糧，自乾隆戊辰年起，分作五年帶徵，其狄道、隴西、安化、真寧、寧州、静寧、禮縣七州縣收成亦各有歉薄，其歷年欠項一時完納維艱。著將此七州縣歷年未完額徵銀糧，自乾隆戊辰年起，分作四年帶徵，以紓民力。

又〔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上諭：山東省明歲係輪免錢糧之年，所有乾隆十二年未完地丁銀兩，應於奏銷前按欠催徵。朕思本年齊河等各州縣被災地畝應完錢糧，已照例蠲緩，其勘不成災，及不被災之處，與災地毗連者，收獲未能豐裕，歲内完納錢糧，已屬竭蹶，若明歲奏銷以前，再令完納，未免拮据。著將應徵未完錢糧於奉到諭旨之日，加恩停緩，展至己

巳年照例帶徵，以紓民力。

又　乾隆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奉上諭：上年甘肅蘭州等府屬有被旱成災之處，已加恩賑恤，俾災黎不致失所。惟是本年地丁銀兩，例於二月開徵。朕念入春以來，現在加賑，去麥秋尚遠。其應納額銀，即於此時徵輸，小民未免拮据。著將蘭州等府屬之皐蘭、金鄉、狄道、靖遠、安定、會寧、隴西、通渭、西固廳、鹽茶廳、平番、中衛、靈州十三處被災地方，所有本年應納錢糧，緩至秋成後再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三年〕三月初八日，奉上諭：上年直屬天津、靜海、文安、大城、霸州、永清、武清、河間、任邱、南皮、青縣、滄州、慶雲、寶坻、津軍等十五州縣廳被水成災，業已加展賑期，多方撫卹。目下開徵已屆，恐貧民尚不免拮据，所有各該州縣廳應輸本年錢糧，除未被水村莊，仍令照例輸納。其被災及現在加賑之處，俱著加恩緩至麥熟後開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上諭：直隸天津、河間二府屬，有疊被偏災之處，已屢次加恩，頻年蠲賑。俾小民不致失所。但年來因災停緩之地，糧並民借等項未完甚多，有數倍於額賦者。若一時並徵，民力未免拮据。著將天津、河間二府屬所有乾隆十年以前停緩帶徵地糧銀兩，及乾隆十二年以前民借各項，令該督查明再展年限，分晰帶徵。至慶雲一縣，土瘠民貧，屢被災歉。朕已恩加格外減去額賦，借給牛種，期以漸蘇民困，其歷年積欠更多，應較他處再加寬展，俾催科不擾，元氣盡復，以裕閭閻生計，著該督一並確查，分別年限，奏明辦理。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三年〕四月初五日，奉上諭：據山東巡撫阿里袞奏稱：東省被水州縣，成災地畝，應徵漕糧，業經題請，分別緩帶。其未被災地畝糧石，例應催徵完納。惟兗州府屬之滋陽、滕縣、寧陽縣三處，因不成災地畝，俱與災地毗連，收成歉薄，一時完納不前，應請緩至本年秋後徵輸等語。滋陽等三縣被水歉收，民食艱難，朕巡行時所親見而深悉者。著加恩將此三縣無論成災不成災地畝，乾隆十二年應徵未完漕糧，全行寬免，以蘇民困。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江南崇明一邑，上年猝被潮災。已降旨，將乾隆十三年地丁錢糧，全行豁免。其隨徵耗羨及應徵之蘆課皇莊籽粒銀兩不在蠲免之例。但念該處大祲之後，實非尋常拮据可比。著加恩一并豁免，俾民力得以稍紓。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河南歸德府屬之永城、鹿邑、夏邑三縣，九年之中，六被水災，雖屢經蠲賑，而錢糧積欠甚多，難以按期完納。是以十二年十月內，曾經降旨，將永城、鹿邑、夏邑三縣，乾隆十年分未完帶徵銀兩緩至戊辰年徵收，其乾隆十一年未完帶徵銀兩緩至己巳年開徵。今屆戊辰之年，理應徵乾隆十年帶徵銀兩，但該三縣尚有乾隆十年水災案內未完帶徵、緩徵及司庫歸補銀兩，乾隆十一年水災案內未完帶徵司庫借項，及乾隆十二年耗羨等銀兩，爲數甚多，且有本年應徵正賦，若俱於今年麥後，新舊並徵，恐民間元氣未復，力有難支，朕心深爲軫念。著將永、鹿、夏三縣民欠，乾隆十年、十一年水災案內，未完帶緩錢糧及借領司庫耗羨等銀，共一十七萬四千有零，俟己巳年徵完；乾隆四六七三年舊欠之後，於庚午起，分作三年帶徵。其歸德府所屬之商邱、柘城二縣，亦經連被水災，現有民欠乾隆十年、十一年地丁借領等銀兩，俱應開徵，誠恐小民以一年之所入，而完數年之逋賦，不免拮据。著將該二縣所有借領司庫銀兩及本年正賦先行徵收，其未完乾隆十年、十一年地丁銀兩，俟來歲己巳年起，亦分作三年帶徵，庶俾民力寬紓，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山東今歲係普免錢糧之年，耗羨亦已緩徵，閭閻可以無擾。惟是該省有漕倉項下錢糧共銀十七萬五千餘兩，例無蠲免，亦不緩徵。但念此項錢糧必須核派細數，按户摘徵，則是當此與民休息之年，仍未免追呼之擾，況該省當積歉之餘，尤宜加意培養。著將前項漕倉等錢糧十七萬五十餘兩，除已徵外，其餘概緩至己巳年開徵輸納，至本年應需解支各款。著於司庫別項銀內酌量借動，俟來年徵解歸款。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河南開、歸、陳、汝、許五府州屬之通、許等二十八州縣，有自乾隆七年以後，至十二年民欠未完常平社穀共二十三萬一千餘石，例應於本年秋成後本息並徵，但念此二十八州縣連年被災，民多艱窘。今歲雖幸穫有收，而元氣尚須培養。若將此項穀石本息一時並徵，民力未免拮据。著將本穀於秋後按數徵收，其息穀加恩，緩至次年帶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三年〕十月初一日，奉上諭：朕前因山東今歲係普免錢糧之年，耗羨亦已緩徵，欲使閭閻無擾。特將例不緩徵之漕倉項下錢糧十七萬五千餘兩，緩至己巳年開徵輸納。乃漕倉項內，尚有臨德二倉項下本色米麥及衛地屯糧等款，共銀七萬八千四百餘兩。從前該撫查造册籍之時遺漏未及，又本年帶徵十一、十二兩年漕項銀三萬七千餘兩，年分雖殊，款項則一，亦未入於緩徵之內。朕思東省積歉之後，亟應與民休息，漕倉既已緩徵，前項遺漏銀兩，豈可因其未經查造，仍復徵輸，以滋擾累。著將遺漏未報二項漕倉項下銀十一萬五千餘兩，概行緩至己巳年，一律開徵，俾無互異。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三年十月〕初八日，奉上諭：據那蘇圖奏：直屬地方，今歲收成豐稔。惟是幅員遼濶，如宣化府屬之西寧、蔚州、蔚縣三州縣內間有雨暘不能應時，及偶被微雹之處。俱勘明被災不及五分，其新舊錢糧，例應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等語。宣屬係積歉之區，且地方寒冷，播種秋麥者甚少，若僅緩至來歲麥熟後徵收，輸將未免拮据。著將西寧、蔚州、蔚縣三州縣被災不及五分之各村莊應徵新舊錢糧借穀，俱加恩緩至來年秋成後徵收，俾民力寬舒，示朕體卹邊民之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奉上諭：江蘇從前被災地方，所貸籽種、牛草等項銀米，節經該督撫題明，分年緩帶。今秋既穫豐登，自應按限催徵。但朕念該處，連歲歉收，帶徵之項，遞年積累爲數孔多。若應徵銀米並集一時，小民既須措辦本年正供及積欠地漕銀兩，又應交還帶徵欠項，恐力有拮据。著加恩，將淮安府屬之山陽、阜寧、清河、桃源、安東、大河、淮安二衛，徐州府屬之銅山、沛縣、邳州、睢寧，揚州府屬之寶應、海州並所屬之沭陽、贛榆，自乾隆五年起至乾隆十三年未完籽種、牛草、米麥等項，共三十九萬餘石。統於己巳年麥熟後起限，分作四年帶徵，其太倉州屬之崇明縣上年潮災頗重，本年二麥復被雹傷，情形亦與他邑不同。所有乾隆十二年並本年借給籽種口糧，亦寬予二年之限，於來歲麥熟後起徵。如此則民力既得寬舒，災區元氣漸復。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奉上諭：山東今歲應徵之因災出借各穀七十六萬餘石，春借穀四十六萬餘石，又本年帶徵之穀十數萬石及麥本數種漕倉項下應徵積欠錢糧爲數甚多，一時銀穀並徵，即屬大豐，以一年而完積年之欠，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於今歲歲底截數。所有未完穀石內，將春借一項於明年麥熟後徵收一半，秋成徵收一半，留其餘力，以輸該年正供。其歷年因災出借之常監等穀，概寬至庚午年起，分作五年帶徵，俾民力舒徐完納，以示優恤窮黎之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安徽從前被災地方，所貸籽種、牛草等項銀米，節經該督撫題明，分年緩帶。今秋既穫豐登，自應按限催徵。但朕念該處連歲歉收，帶徵之項，遞年積累爲數孔多。若應徵銀米並集一時，小民既須措辦本年正供，又應交還帶徵欠項，恐力有拮据。著加恩將鳳陽府屬之宿州、鳳陽、臨淮、懷遠、虹縣、鳳臺、靈壁，潁州府屬之阜陽、潁上、霍邱、亳州、蒙城、太和、泗州並所屬之盱眙及宿州、泗州、鳳中、長淮四衛未完乾隆十年以前所借之籽種口糧銀米等項，共十九萬八千餘，寬至乾隆己巳年麥熟後起限，仍照原限分作三年帶徵。又鳳陽府屬之宿州、鳳陽、臨淮、懷遠、虹縣、鳳臺、靈壁，潁州府屬之霍邱、亳州、蒙城、太和、泗州屬之盱眙、泗州、長淮二衛未完乾隆十一年所借之籽種口糧銀米，共三萬七千餘。照原降諭旨，遞緩一年徵完。再鳳陽府屬之宿州、懷遠、虹縣、靈壁、定遠，滁州屬之來安並宿州衛未完乾隆十二年所借之籽種口糧及定遠一縣未完乾隆四年借項共一萬八千餘，寬至己巳年麥熟後起限，分作二年帶徵。如此則民力既得寬舒，災區元氣漸復。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四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東省連歲歉收，朕心深爲廑念，多方賑恤，加意培養。上年雖穫有秋，而元氣尚難遽復。著加恩將該省自乾隆六年至十二年舊欠銀一百九十二萬一千六百餘兩，統於庚午起分作五年帶徵。庶輸將稍易，小民得以寬舒。該部即遵諭行，知該撫飭屬通行曉諭，實力奉行，無致胥役作弊滋擾，以副朕軫念窮黎之意。

又〔乾隆十四年〕二月初六日，奉上諭：山東積歉之後，上年甫慶有秋，民力未能充裕。朕已降旨，將該省應徵民欠內因災出借並麥本、籽種、漕倉各項錢糧，分別緩帶。所有自乾隆六年至十三年未完之籽糧、牧費麥本等銀，除應歸各年款徵還外，尚有十三年應徵銀八萬二千五百餘兩。並自乾隆五年至十三年未完商社各穀，除挨年帶完各歸年款徵還外，尚有十三年應徵穀十一萬四千五百餘石。俱著加恩，自今歲秋收起分作三年帶徵，以紓民力。該撫務飭所屬有司，通行曉諭，俾閭閻均霑實惠，以副朕休養阜成意。

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奉上諭：據黃廷桂奏稱：上江所屬之合肥、壽州、鳳臺、鳳陽、貴池、懷遠、靈璧、虹縣、滁州、全椒、和州、泗州、五河、臨淮、盱眙、鳳陽衛、長淮衛十七州縣衛，俱各被水，其臨河窪下之處，秋成未免失望等語。今歲各路豐稔，該處雖屬偏災，但被水貧民不無拮据。所有應完新舊錢糧，著加恩，緩至明年麥熟後開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四年〕十月初十日，奉上諭：今歲各省大概豐收，惟安徽省之壽州、鳳陽、臨淮、泗州、鳳臺、懷遠、五河、霍邱八州縣並坐落之鳳陽、鳳中、長淮、泗州等四衛原係積歉之區，而本年六七月間，大雨疊降，被災稍重，未免向隅。再宿州、虹縣、靈璧三州縣及宿州衛被災雖輕，民力不無拮据，應加恩，將漕米漕項分別蠲緩，以舒民力。著將壽州等八州縣及坐落之鳳陽等四衛按成災分數，照例蠲免，其蠲剩銀米，著於次年帶徵搭運。再宿州等三州縣及宿州衛亦一並緩徵，俟至次年完納，以昭朕軫恤民依之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奉上諭：據甘肅巡撫鄂昌奏稱：甘州府屬之張掖縣暨東樂堡縣丞分駐地方，涼州府屬之鎮番、平番二縣，寧夏府屬之寧夏、寧朔、中衛三縣，直隸肅州並所屬之高臺縣，秋收俱僅五分以上，實屬歉薄等語。收成五分以上，例不蠲免錢糧。但該省土瘠民貧，偶值歉收，民力不無拮据，宜量加體恤。著將張掖、東樂、鎮番、平番、寧夏、寧朔、中衛、肅州、高臺等州縣堡屬本年未完正賦及帶徵各年正借錢糧暫予緩徵，俟明歲麥熟後照例催納。該部即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七《偏隅蠲緩六》 乾隆十五年正月初九日，奉上諭：據甘肅巡撫鄂昌奏稱：肅州並山丹縣地方，收成歉薄，從前州縣，有匿災未報查勘不實之弊，已飛飭委署寧夏道楊灝、候補知州許登第，逐一查明，借給口糧等語。甘省遠處邊陲，地瘠民貧，非他省可比。鄂昌於奏報賑務情形，甚屬遲緩，著飭行。其肅州被災地方，已降旨緩徵外，山丹縣被災之處，所有本年未完正賦，及帶徵各年未完正借錢糧，概予緩徵，以紓民困。並作何資助之處，該撫即速查明，分別借賑，一面奏聞，一面辦理，副朕軫念邊氓至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奉上諭：據直隸總督方觀承奏稱：新城縣屬之東雙、鋪頭、高橋等十九村，雄縣屬之四柳莊等十一村，俱因清河水漲，淹及民田。目今水已涸出，正可補種荍麥。應查明無力貧户，酌借籽種，以資力作。其永清之王居等村，霸州之堂二鋪等村，武清之王慶坨等村，皆附近永定河，因各壩減水過多，引河不能容納，致有淹浸。其貧民無力補種者，懇准與一例查明，酌借籽種，照例於來年免息還倉等語。今歲河水盛漲，居民田畝被淹，朕心深爲軫念。此時即經補種，亦係雜糧僅資餬口。所有借給籽種，著加恩賞給，不必還倉。該督方觀承速行查辦，務令被水災黎均霑實惠。無致失所。

又〔乾隆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奉上諭：據陝甘總督尹繼善等摺奏：陝西通省秋禾秀實，現在漸次登場。所有附近西安一帶，高原旱地，前雨未徧，後雨過時，收成不無歉薄。但細察民情，目前餬口有資，無須濫行報災，惟是應徵錢糧，若仍照常催徵，民力不無拮据等語。著照所請，將陝西西安府屬之咸寧、長安、臨潼、醴泉、涇陽、咸陽、三原、高陵、興平、富平、耀州並乾州、商州、山陽、商南等十五州縣，被旱村莊歉收地畝，本年應完新舊地丁等糧及本色折色並各項尾欠，加恩緩至明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至來春青黃不接時，仍令該督等悉心體察，有再應加恩酌借接濟之處，即著據實奏聞妥協籌辦，毋使小民或致失所。

又〔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奉上諭：山東蘭山、郯城二邑，今秋被災稍重，其勘明成災處所，已照例分別蠲緩，加恩賑恤。至勘不成災之處，雖云有收，究屬歉薄。著加恩，將該二邑毗連災區之歉收地畝，所有應徵新舊錢糧米穀等項，俱令緩至次年麥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奉上諭：今歲大同、朔平所屬州縣內，有歉收之處。雖係六分以上，與緩徵之例不符。但該處俱係邊郡，若新舊並徵，輸將未免拮据。著加恩將大同府屬之大同、懷仁、靈邱、廣靈、渾源、應州、山陰、天鎮、陽高及朔平府屬之馬邑等州縣，應徵舊欠錢糧米豆暫緩至明年麥熟後徵收一半，其餘一半至秋後徵完，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初七日，奉上諭：據湖北巡撫唐綏祖摺奏：安陸府屬沔陽、天門二州縣乾隆十二年分借給貧民穀九千餘石，原應於次年催徵全完，因該州縣十三四年接連被災，未經徵輸；其天門一縣又有上

年續借穀二千餘石，今歲甫得有收，若一時並徵，未免拮据等語。著將沔陽、天門二州縣，所有原借、續借穀石，再加恩准其分限二年於本年及來歲秋成後陸續按數還倉，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江蘇之淮徐等屬，上年秋禾被水，已經加恩蠲賑，所有餘剩應徵漕米麥豆等項，緩至今冬帶徵。但念該地上年被水稍重，即使今歲秋成豐稔，而災歉之餘，民氣正宜培養。若今新舊並輸，小民生計難免拮据。著將淮安府屬之清河、桃源、安東、大河衛，徐州府屬之邳州、宿遷、睢寧，直隸海州並所屬之沭陽等處八州縣一衛，本年應行帶完乾隆十五年災蠲餘剩漕項米麥豆石，俱分作三年帶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奉上諭：據直隸總督方觀承奏稱：霸州等處上年勘不成災及歉收各村莊，所有借給籽種口糧，例應按期催追還倉。但現在各處麥收，雖屬可期，而米穀無出，民力不無拮据等語。著照所請，將霸州、涿州、寶坻、薊州、豐潤、清苑、雄縣、祁州、容城、河間、完縣、肅寧、任邱、天津、青縣、静海、定州、曲陽、宣化、懷安、萬全、蔚縣等二十二州縣內，從前借給各村莊米穀，無論加息免息，俱緩至本年秋成後照數完交，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浙省温臺各屬內有偶被偏災之處，業經照例蠲賑。其蠲剩漕項銀米，已令緩至本年麥熟後徵收。今該處春間雨水稍多，麥收歉薄。現在減糶加賑，以資接濟。所有此項蠲剩銀米，若仍照舊催徵，小民未免艱於輸納。著加恩，緩至本年秋收及壬申年麥熟後，分作兩年帶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六日，奉上諭：據署長蘆鹽政高恒摺奏：東省永阜等場，今年海潮漫溢，灘鹽被淹。況值奏銷屆期，正雜課項，均應催徵全完，實難措辦等語。著將山東乾隆十六年春夏二季正課緩至壬申起，分限二年帶徵，以紓商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山東蘭山、郯城一帶，上年被災頗重。今歲朕經臨時留心體察，地方情形即不及他處。後經該撫奏報，麥收分數亦稍遜於隣郡。雖從前屢加賑卹，而民力初蘇之際，即將緩徵之項，照例催輸，小民未免竭蹶。著加恩，將上年蘭山、郯城二縣被災案內，緩至今年徵收之新舊錢糧米穀及蠲剩各款，概緩於明歲麥熟後起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奉上諭：今歲豫省河內等州縣，河漲被淹。雖據該撫照例撫卹，但念該州縣屬猝遭異漲，被災稍重，窮民生計尚多拮据。著將被水之河內、武陟、陽武、封邱、祥符、延津、滑縣所有漕項銀米，加恩緩至明年秋成徵收。其中牟、儀封、鄭州、榮澤、温縣、陳留、陽武、封邱、蘭陽、虞城、河內、武陟、原陟、原武等十三州縣，灘地糧銀亦著緩至明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撫董率屬員實力妥辦，務令窮黎均受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奉上諭：今歲山東被水州縣，前據奏報，即降旨加意賑卹撫綏。所有本年應徵漕項，定例不准停緩。但念該省被災情形與豫省相同，且從前積歉之餘，元氣未復，朕心深爲軫念。特行格外加恩，著該撫鄂容安詳查被災最重州縣，若閭閻有拮据情形，其如何緩徵之處，速行奏聞請旨。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奉上諭：今歲豫東二省被水地方稍爲廣濶。曾經降旨，將豫東之河內等州縣應徵漕項，加恩緩徵，其東省被災州縣應徵漕項，並令該撫酌量查辦。今據該撫鄂容安請，將災重之東平等州縣漕糧漕項一併分別緩徵。漕糧關係天庾，正供自不便與漕項銀米概行停緩，但念被災窮民辦漕未免拮据，且該處收成歉薄，若留此米石，俾其流通於民間，市價自可不致昂貴，於閭閻口食甚屬有益。著再加恩，將東省之東平等二十州縣及豫省之河內等七州縣，本年應徵漕糧，一併緩至來年秋成徵收，以紓民力。至東省之濮州等七州縣，被災既屬較重。雖經照例給賑，而明春青黄不接之時，亦宜豫籌接濟。著該撫鄂容安查明極次貧户，届期酌量分別加賑，以示朕軫恤災黎之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朕前降旨，將甘省乾隆元年至十年舊欠錢糧，概與豁免。復令將乾隆十一年至十四年未完銀糧，分作五年帶徵，俾得從容輸納，以恤邊氓。惟是甘省各屬舊欠錢糧之外，尚有額徵草束一項，不在蠲緩之例。歷年既久，積欠已多，若令其按年一併完納，未免拮据。著將甘省乾隆元年至十四年未完草一千五百萬餘束，分作十年帶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奉上諭：四川雅州府從前撥運小關子地方米石有積存軍米，准給天全州、蘆山縣二處里民豫借，定限兩年內還繳米價，以歸帑項。今歲蘆山縣收成稍薄，若於正賦之外，照天全州之例，一體並徵，閭閻未免拮据。著將蘆山縣未完餘欠米價，加恩緩至明年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東省今歲偶被偏災，所有應行賑卹事宜，已加恩分別辦理。此內之濮州、東平、東阿、壽張、荷澤、范縣、濟寧、鉅野、金鄉、平陰等十州縣，收成較爲歉薄，小民辦賦維艱。著將本年應徵額賦銀三萬餘兩，帶徵節年舊欠銀二萬三千餘兩，一體緩至明年麥熟後完納，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河南陽武、封邱、祥符、延津、滑縣等五縣，上年河水漫溢，秋禾成災。業經節次加恩賑卹，所有未完乾隆十六年分錢糧，均應於本年徵收。除祥符一縣，前次特恩全行蠲免外，所有陽、封、延、滑四縣上年錢糧，著加恩，緩至本年秋後開徵。其陽、封、延三縣被災較重，所有應徵本年錢糧，亦著加恩，緩至次年麥後開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奉上諭：山西蒲、解等屬，秋禾被旱，業經照例賑卹。其災地內原未補種秋禾麥地及附近災地，得雨稍遲之處，應納糧賦定例不在蠲緩之列，仍應按限輸將，貧民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永濟等十一州縣蠲緩餘剩留種麥地錢糧。及平陸、河津、稷山、絳州等四州縣，本年下剩未完民賦，一併緩至來歲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其平陸等四州縣，應行徵半還倉之春借常平義社各糧，亦著加恩全行緩至來歲秋收後徵收，俾民食得以寬裕。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初六日，奉上諭：上年豫省陽武河工漫溢，陽武、封邱、祥符、延津四縣，均被偏災。所有應借麥種銀數，應於本年秋後徵還。但念災地甫經翻種，收成尚歉。且本年仍有應徵帶徵之項，一時併徵，未免民力拮据。著將陽武、封邱、祥符、延津四縣災民所借籽種銀數，俱緩至明年麥後開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江蘇淮、徐、海三屬，屢被偏災。今歲雖獲豐收，而積歉之餘，民氣未復。所有本年地丁漕米已多全數通完。其歷年被災停緩漕米，若概令完納，未免拮据。著加恩將乾隆十五年以前緩欠漕米，分作癸酉、甲戌二年帶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上諭：陝省今年被旱偏災，屢經降旨，令該督撫等加意撫恤。其勘不成災，及與災境毗連州縣，應徵銀糧雖定例不准蠲緩，而該處收成究屬歉薄，小民既謀食用，復効輸將，未免拮据。著加恩，將韓城、麟遊、南鄭、西鄉、城固、褒城、沔縣、洵陽、平利、三水、中部、洛川、宜君、寧羌、興安、隴州、邠州、汧陽、鳳陽、略陽、石泉、長武、鎮安、雒南等二十四州縣，本年未完地丁銀四萬八千餘兩，本色糧米一萬三千餘石，緩至來年麥熟後帶徵完納。其節年民欠常平社倉糧石，及南鄭一縣未完乾隆十六年屯豆五百餘石，一併緩至麥熟徵還，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奉上諭：直隸開州、東明、長垣三州縣上年曾被水災，今歲收成亦未豐稔。所有節年民借籽種口糧，並麥種銀兩，例應於開徵之期，照數徵還。但念災地民氣未能驟復，一時新舊併徵，不無拮据。著加恩，將開州、東明、長垣三州縣上年被水村莊，應完乾隆十六、十七兩年所借籽種口糧穀石，並十六年借給麥種銀兩，俱緩至來年麥秋後照例徵收，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八年二月初八日，奉上諭：河南陽武、封邱、延津、武陟等州縣，近年被水偏災。屢經降旨，加恩賑卹。並將乾隆十六、十七兩年應徵錢糧，分別緩帶。今屆開徵之年，自應照例完納。但念該地積歉之餘，元氣未能驟復。若一時新舊並徵，閭閻未免拮据。著加恩，將陽武、封邱、延津、武陟四縣十七年分緩徵錢糧，分年帶徵。其歷年所有借欠常平倉穀，均分作兩年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八年〕三月初一日，奉上諭：豫省今歲雨澤應時，麥秋可望豐稔。但念該省積歉之餘，民氣尚未全復。所有舊欠倉穀籽種等項，若一時並徵，閭閻生計未免拮据。前已降旨，將陽武等縣借欠倉穀，分年帶徵。著再加恩，將祥符、陳留、蘭陽、鄭州、滎澤、河陰、商邱、永城、鹿邑、夏邑、汲縣、新鄉、獲嘉、淇縣、滑縣、濬縣、上蔡、太康等十八州縣借欠籽種銀兩，俱一體分作兩年徵還，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奉上諭：山西歸化城口外善岱等處，

各協理通判所管，招民懇種荒墊地畝。歷年應徵租糧草折，自乾隆二年至乾隆八年積欠未完銀兩甚多。若一時新舊並徵，民力未免拮据。且該處情形與內地不同，應加恩分別帶徵。著將善岱舊欠自乾隆十八年起，分限二年。崑都崙舊欠分限四年，和林格爾舊欠分限五年，托克托城舊欠分限八年，清水舊欠分限十年。該承追督催各官照依分定年限，如數帶徵。俾漸次清完，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奉上諭：據山東巡撫楊應琚奏：武定、登州、曹州等府，今年雨雪調勻，麥收可望。但各該府屬之利津等縣，俱經被水之後，若將節年拖欠未完之項，照常徵比，民力未免艱難等語。著將武定府屬之利津、霑化、蒲臺、海豐四縣，登州府屬之蓬萊、榮成、福山、棲霞四縣，及曹州府屬之濮州、范縣二州縣應徵節欠穀石，統於本年秋後起限徵收，分作兩年完納，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八年〕十月初九日，奉上諭：河南陽武、封邱、延津及武陟等縣疊經被水，民力拮据。所有陽武、封邱、延津三縣本年帶徵倉穀及應還籽種銀兩，並武陟縣民欠未完籽種銀穀，俱著緩至明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撫仍加意撫綏，或冬春之交，尚須接濟，並照例給予籽種口糧，務實力查辦，無致失所。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奉上諭：今年山東掖縣、濰縣、昌邑等屬猝被風潮，間有淹傷處所，其應徵欠項，若一體徵收，民情未免拮据。著將掖、濰、昌三邑被水各村莊，應追舊欠錢糧借穀，俱緩至明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至昌邑一縣被傷較重，雖例不邀賑卹。但現今時屆寒冬，窮黎待哺，情堪憫惻。著該地方官查明實在乏食貧民，加恩賞賑一月口糧，以示軫恤。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奉上諭：山東兗州府屬之滕縣、嶧縣、魚臺縣、濟寧州，沂州府屬之蘭山縣、郯城縣，東昌府屬之聊城縣、東昌衛、臨清衛等處，窪地積水，未盡消涸，春麥難以佈種。所有貧乏之户，著該撫查明，於青黃不接之時，酌藉口糧，以資接濟。其節年帶徵及乾隆十七、十八等年，應徵地丁等項銀兩，若照常催徵，未免拮据。著一併緩至明春開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年九月〕二十日，奉上諭：今年江蘇所屬州縣，夏間雨水過多，窪地田禾被淹，秋後又間有蟲災。已屢經降旨，令該督撫加意撫綏賑恤，並截留漕糧撥運粟麥，以資接濟。但該處現有災傷，民力未免拮据。現在漕糧將次開徵，除遵旨截留外，著將災地應徵處所，加恩改收折色，以紓民力。該督撫查明分別被災輕重，一面奏聞，一面辦理，以示軫卹災黎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上諭：今年山東州縣，間有被災處所，業經加恩賑卹，其成災地畝，民欠錢糧，已降旨緩徵。惟是毗連災地之村莊，雖勘不成災，而收成究屬歉薄。若照常催徵，民力未免拮据。著將濟寧、蘭山、郯城、利津等四州毗連災地處所，民欠新舊錢糧倉穀及牛具籽種銀兩，俱加恩暫行停緩。俟明歲麥熟後，再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奉上諭：本年陝西延安、榆林二府屬，間有歉收州縣，已准該撫等所請，照例分別緩徵。其榆林府屬之葭州、神木、府谷三州縣地處沿邊，夏秋雨澤愆期，收成亦多歉薄。若錢糧倉穀照舊催徵，未免拮据。著加恩，將該三州縣，本年未完銀糧、草束及借欠常社倉糧，一體緩至明年秋後徵還，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八《偏隅蠲緩七》 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四日，奉上諭：陝省延安府屬之靖邊、定邊二縣，榆林府屬之榆林、懷遠、葭州、神木、府谷五州縣，上年收成歉薄。業經該撫等分別借給口糧銀穀，以資接濟。第念邊地沙瘠之區，當此歉歲，所借銀穀若照例於今年秋成後徵還，小民生計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此七州縣有業農民所借常社穀石及糶價銀兩，均緩至丁丑年徵還，以紓民力。其無業窮民所藉口糧，即概行賞給。以示朕懷保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八日，奉上諭：上年浙省杭、湖各屬，間有被災之處，業經加恩蠲緩。其與災地接壤，各州縣雖勘不成災，收成究屬歉薄，現既完納漕糧，而地丁錢糧復須按限催徵，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杭州府屬之錢塘、海寧、餘杭、富陽、臨安、嘉興府屬之嘉興、秀水、嘉善、海鹽、平湖、桐鄉、石門，湖州府屬之孝豐等十三縣，並已報被災之仁和等十三州縣內，例不緩徵。各户所有應徵乾隆二十年分未完地丁錢糧，一併緩至今歲蠶收麥熟後完納，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奉上諭：上年浙省偶被偏災，收成歉薄。所有應徵地丁錢糧，業已加恩蠲緩。其例不緩徵各户，亦經降旨，緩至蠶收麥熟後完納。但念該省被災亦重，現在米價未平，小民生計專賴蠶麥，以資接濟。若新舊並輸，則貧黎口食仍恐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該省緩徵各屬乾隆二十年分地丁錢糧，一併緩至本年秋成後開徵，俾得從容完納，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初八日，奉上諭：據喀爾吉善奏：杭、嘉、湖、紹等府，四月以來，雨多晴少，窪下之處，不無積水，麥穗受傷，蠶事亦甚減啬等語。前因該省去秋收成歉薄，已降旨，將乾隆二十年應徵地丁錢糧，緩至本年秋後開徵。惟是浙省小民生計專賴蠶麥，以資接濟。今據目下情形，所有本年地丁錢糧，若照例按期收納，民力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該省各屬本年春夏應徵地丁錢糧，一併緩至秋成後開徵，以紓民力。上年浙省所屬被災之處，與江南接壤者竟與江南無異。周人驥身爲巡撫，不能熟籌賑卹，且有粉飾諱匿之意。朕前之重加處分者，原非獨爲鄂樂舜一事，正以其罔卹民瘼，有忝封疆重任耳。其江南上年被災州縣，如有應行分別緩至秋收開徵者，著尹繼善、莊有恭詳細查明，據實具奏。候朕酌量降旨。

又〔乾隆二十一年〕七月初一日，奉上諭：上年江省成災之地，業經發帑賑卹，暨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次重、較輕及勘不成災之各州縣，所有新舊應徵銀米，亦俱加恩，於麥收後催納。又念該處災祲之餘，元氣未復。特降旨，該督撫等查明再行展緩。今據尹繼善等分別查明奏覆，朕思現在麥收雖屬豐稔，民力猶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阜寧等二十七州縣衛，所有本年麥收應徵之新舊地丁漕折各項，以及借欠籽種口糧等，一概緩至九月秋收後開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奉上諭：據浙省督撫等奏報：本年秋成豐稔，其杭、嘉、湖、紹四府屬上年被災，緩徵各户所有借給新舊籽本例應徵收歸補。但朕思該省災歉之後，甫獲有秋。若與應完各項錢糧，一時兼徵，小民未免拮据。著將借給籽本一項，加恩緩至二十二年麥熟後，免息徵還，以紓民力。該部即遵爲諭行。

又〔乾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晉省岢嵐等處，因上年收成歉薄，先後借出常平倉穀三十三萬二千餘石。今歲秋成豐稔，例應徵收還項。但念該處承上年歉收之後，若與各項錢糧，一時並徵，民力不無拮据。著將岢嵐州並嵐縣等十四州縣，所有借出常平倉穀，分作兩年徵還，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初十日，奉上諭：上年江浙地方，偶被偏災。曾經降旨，令將災地漕糧緩至今冬帶徵。目下正值啟徵之候，該二省秋收雖屬豐稔，但民間元氣初復，新舊並徵，民力不無拮据，朕心深爲廑念。著加恩將上年被災各州縣應行帶徵漕糧，緩至明年麥熟後開徵。其被災最重者，分作二年完納。該督撫等查明，董率收漕各員實心辦理，以副朕軫恤閭閻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奉上諭：今秋山東兗州等屬，被水偏災，業已加恩撫卹。其勘不成災州縣，地丁錢糧，仍應照例完納。但念該處毗連災地，收成究屬歉薄，小民輸將未免拮据。著加恩將金鄉、魚臺、滕縣、嶧縣、濟寧衛、單縣、曹縣、鉅野、平度州、昌邑、濰縣等十一州縣衛，本年未完地丁錢糧，一併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初二日，奉上諭：河南夏邑、商邱、虞城、永城等四縣被災，前經降旨，將歷年舊欠錢糧銀穀，概予豁免。其本年應徵錢糧，業據該撫題請緩徵。但念該地方積年歉收，災民實可軫惻，應再予加恩。此時已屆麥收，應降旨，將本年地丁寬免，其已徵在官者不得均霑，轉恐不肖胥吏從中弊混。著將乾隆二十三年應徵地丁錢糧，加恩蠲免，此朕優恤窮黎之意。其富家大族田連阡陌者，如亦一例邀恩，是國家曠典，徒爲若輩附益之資，殊非惠鮮本懷。著該撫查明田逾十頃以上者，不必蠲除。倘有田本一家而分給各户，希冀濫邀蠲豁，即行按例究治。該撫其董率屬員實力奉行，毋濫毋遺，副朕勤求民瘼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初五日，奉上諭：前因豫省之歸德等屬被水，屢經加賑截漕並令將被災最重之州縣，本年應徵漕項折徵一年，其不成災，被水尚輕者，所徵本色米豆，即截留本省平糶。惟是今歲該省被災較重，朕心時深軫念。著加恩將各屬成災地畝，本年應徵漕項，概予豁免。其未成災者，亦俱緩至明年麥熟後開徵，以紓民力。再該省河工埽料皆於沿河州縣採買舊例，每草十觔爲一束，官價九釐。乾隆四年因歲歉昂貴，每束增銀五釐，今豫省當積歉之餘，採辦恐有不敷。著仍照乾隆四年之例，增銀五釐，俾

官民不至墊累。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奉上諭：今年豫省衛廠及直隸之大名等廠，驟因水漲，鹽觔漂没。已降旨，該鹽政飭商照數補運，接濟民食。但念秋運現已屆期，與補運同時共辦重費工本。目下正值催徵引課之時，若今依期交納，商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鹽觔被水各商交該鹽政查明，本年應徵課銀確數，分限三年帶徵，俾得從容完繳。朕此番加恩，原爲軫念災黎。該商等既蒙優卹，毋得藉口被災加價牟利。該鹽政其隨時稽察，用副朕卹商惠民至意。此旨並令該撫知之。

又〔乾隆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奉上諭：豫省今歲被災較重，前經降旨，將被災各州縣應徵漕項地丁銀米，分別蠲緩。其地本高阜未經被水者，原應照數輸納，不在應緩之例。但念此等地畝，雖無積水淹浸，而與災地毗連，收成自屬歉薄，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該省被水州縣内，分出之未被災地畝，本年應徵漕項及地丁銀兩，一體緩至次年麥熟後徵收，俾小民得以從容完納，以示優卹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今年山東濟寧各屬被水成災，所有應徵地丁銀兩，業已加恩，分別蠲緩。而漕糧一項，定例仍須照常輸納，災黎口食未免拮据。朕心深爲軫念。著加恩，將被災較重之濟寧、魚臺、金鄉、館陶、武城本年應徵糟糧，緩至戊寅年起，分作三年帶徵。被災次重之滕縣、嶧縣、鄒縣、曹縣、單縣、濮州、范縣、臨清、恩縣、夏津、菏澤、城武、冠縣、邱縣、汶上本年應徵漕糧，緩至戊寅年起，分作二年帶徵。其濟寧、魚臺、金鄉、滕縣、嶧縣本年帶徵乾隆二十一年漕糧，一併緩至戊寅年啟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前因東省濟寧等五州縣，積水未消。曾經降旨，將積年民欠銀兩及常平穀石，概予豁免。其屯軍地畝被災情形與民地相同，自宜一體撫卹。所有臨清衛坐落濟寧、魚臺二州縣境内之屯户人等，未完乾隆二十一年地丁正耗等銀一千四百餘兩，及積年借欠倉穀四千九百餘石，麥本銀三百餘兩，俱著加恩，一併蠲免。俾災地軍民均霑渥澤。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山東濟寧、魚臺、金鄉、滕縣、嶧縣等五州縣，連歲被災，其積年民欠地丁錢糧，常平倉穀，俱已加恩豁免。而隨正徵收之耗羨銀兩，係備地方公用，向例不在恩蠲之内，在被災貧黎生計維艱，既恐不能照數完納，且正項既已蠲除，復徵此畸零之耗羨，不肖胥吏藉端滋事，閭閻仍不免追呼之擾。著加恩將濟寧等五州縣，積年未完耗銀一萬一百餘兩，一概豁免，以示體卹災民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初五日，奉上諭：河東鹽池積年歉收，本年雨水過多，所收鹽觔不敷配運。現在籌酌買運，以資接濟民食，但各商資本既經虧壓，而買運價腳成本較重，所有乾隆二十二年應封額餘課項，著加恩分作三年帶徵，以紓商力。

又〔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奉上諭：江南淮安、徐州、海州連年被災，今年夏秋又復被水，其成災地畝，業經照例分別蠲緩外，所有災餘熟田應徵銀米，悉屬正供，分宜輸納。但念該處災困已久，熟田亦屬無幾，且毗連災地，糧價自昂，民力同屬拮据。所有三屬十七州縣内熟田，應徵之項，著加恩令該督撫詳悉查明，緩至明秋成後啟徵，以紓民力。即行出示曉諭，毋飽吏胥，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山西交城等四十州縣，秋成稍覺歉薄，所有民欠未完常平倉穀，雖應徵收還倉，但念各該處商販稀少，本地所産僅供民食。若令依限徵輸，閭閻未免拮据。著加恩將交城等四十州縣未完二十年分民借八萬九千餘石，緩至明年麥熟後交納；其本年民借常平倉穀九萬九千餘石，緩至明歲秋成後交納，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去歲河南衛輝等屬，所有官借牛具、籽種、銀兩例應於今年麥收後徵還，但該處災民餬口無資，現在尚降旨加賑，若照例徵收，民力殊爲拮据。著加恩緩作三年帶徵，以紓民力。

又〔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山東被水處所，業經屢降恩旨，蠲緩賑卹。其鄒滕、金魚、濟寧、菏澤、單縣、城武、曹范、蘭郯、館陶、恩武、臨清等州縣内毗連災地，收成歉薄之處，所有乾隆二十二年應徵錢糧，及二十、二十一年帶徵未完銀兩，若照常輸納，小民未免拮据。著加恩一體緩至麥收後開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初六日，奉上諭：陝西米脂、吳堡、清澗、綏德、鄜州、洛川、延川、武功等八州縣，民欠新舊常平倉糧共八萬二千餘石，若

照常例徵半緩半，此時正屆徵收之期，但該處去歲收成歉薄，雖勘不成災，而閭閻究屬拮据。所有米脂等八州縣，應徵一半之常平倉糧四萬一千餘石，著加恩緩至本年秋成後徵收，以紓民力。其現在已徵在倉者，仍照例入於奏銷，不得令官吏中飽。

又〔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奉上諭：山西交城等四十州縣，上年秋收稍歉。已降旨將民欠常平倉穀，分別緩徵。其借出社倉、義倉穀石，雖係民捐，例亦官爲催納。該處商販稀少，本地產穀僅供民食。若依限責令還倉，小民未免拮据。著將該四十州縣社義二倉，借出乾隆二十一年分穀石，緩至今歲麥熟後徵收，二十二年分穀石緩至今歲秋成後徵收，以紓民力。再此四十州縣外，尚有陽曲、太原、汾陽、渾源、應州、沁州、代州、崞縣等八州縣，去秋亦屬歉收，所有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借出社義二倉穀石，亦著照此一體分別緩徵，用示體卹至意。

又〔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奉上諭：豫省上年被災各屬漕項，業經加恩蠲免。其勘不成災地畝，所有應徵漕項米麥豆石，亦俱緩至今年麥熟後徵收。現在二麥雖已登場，而米豆秋成尚須數月。若以本色辦納，民力未免拮据，且該省連歲積歉，多留糧石於民間，於閭閻口食亦屬有益。著再加恩將乾隆二十二年緩徵漕項米麥豆石均予折徵，以示體卹。

又〔乾隆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諭：濟寧、魚臺二州縣，已涸地畝，雖現獲豐收，而未涸之地及涸出未及佈種者，據該撫奏報，尚有二千六百餘項，著加恩將本年應徵錢糧，概行緩至明年麥熟後開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初二日，奉上諭：山西今歲收成至七八分以上不等，但夏秋間有雨澤缺少之處，雖不成災，而秋收歉薄，朕心甚爲軫念。如太原、汾州、平定及大同、朔平、寧武、忻代保所屬之清源、榆次等四十二州縣，所有舊欠常平、社、義三倉穀石，例應徵還。若按限輸納，民力未免拮据。著將各州縣屬借欠穀石，如乾隆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均有舊欠者，先徵二十一年未完之項，其餘緩至明年麥熟後起徵，如止一年者即於本年先徵舊欠，其新借穀石，概緩至明年秋成後起徵，以紓民力。該撫查明，分別妥協辦理，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初四日，奉上諭：山東上年被水地方，積歉之餘，雖遇豐收，元氣未能驟復，朕心深爲軫念。所有濟寧、魚臺二州縣，上年被淹田畝已涸已種者，應徵二十二年緩徵各項，著再予展限二年徵還，其帶徵各項，分作三年二年徵還者，俱著展限二年。至金鄉、蘭山、郯城、曹縣、單縣、館陶、武城、臨清等八州縣，雖被災較輕，亦酌量加恩，其節年緩徵各項，俱著展限一年；至分限三年二年帶徵各項，亦著展限一年啟徵，以示優恤。再今春所有借給川米一項，亦概著分限二年，俾得從容輸納，以紓民力。該撫其董率屬員悉心實力查辦，以副朕加惠民生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淮徐海三府州屬，頻被水澇。雖據該督等奏報，今歲大田均有八九分收成。但念該處災歉既久，甫經豐稔，積困未蘇。若將歷年欠項，同本年銀米，一時新舊並徵，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淮徐海三府州，除二十三年新賦照例全徵外，其二十二年舊糧准先帶徵一半。所餘一半，同十一年至二十一年積欠銀米及二十二年借給口糧籽種，均再分作兩年帶徵，俾民間輸納寬裕，再各屬本年水退稍遲，未種地畝，所有應緩錢糧，亦著緩至明年開徵，以示優恤貧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奉上諭：今歲豫省各屬，秋成俱獲豐稔，所有歷年借給帶緩及本年應徵各項，自應按期起徵。但念該省積歉之後，元氣初復。現在新涸地畝，尚加恩借給籽種，以資力作。若將應徵各項一時輸納，民力未免拮据。著將上年被有偏災之祥符等六十一州縣所借牛具、籽種、銀兩，緩作三年帶徵者，及今年春借常平、社倉穀石，併遞年借穀，應分作二年三年帶徵者，均加恩再予展限一年，於明歲秋成後按年起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奉上諭：福建福州等府屬之長樂等八縣，入秋以來，雨澤未能普遍，間有歉收之處，雖勘不成災，濱海貧民生計，未免拮据。著加恩將福州府屬之長樂、福清，泉州府屬之晉江、南安、惠安、同安，漳州府屬之漳浦、紹安等八縣歉收田畝，應徵錢糧五萬二千餘兩，米四千餘石，緩至明年麥熟後徵收。其上年歉收緩徵，應於今年麥熟後徵收者，除已完納外，其未經徵收者，查明於明年起，分作兩年一併帶徵，以紓民力。至此內如有實在無力農民，著該地方官於社倉內借給麥本，以資力作。俟來年秋收後，免息還倉，以示加惠濱海貧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奉上諭：陝省延、榆、綏三府州屬，今歲偶被偏災，其成災地畝，業經照例蠲緩，及歷年借欠牛具倉穀，並降旨分別豁免帶徵。其未經成災，收成六分以上之各州縣，錢糧倉穀，例應照舊徵輸。但災地毗連，收成歉薄，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未經成災之神木、膚施、保安、榆林、葭州、清澗等處，應徵上年舊欠錢糧，緩至明年麥熟後徵收。其本年應徵錢糧，於明秋後起徵。至延安府屬之安塞、延長、延川、安定、甘泉等縣，新陳借欠倉糧，著一併緩至明年麥熟秋成之後，分別新舊次第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晉省太原等屬，六月間均沐甘霖大霈，農民及時趕種，晚禾秋成可望。惟是各州縣內有初夏麥收既歉，而得雨之後補種多費工力，農民未免拮据，朕心深爲軫念。著加恩將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清源、交城、文水、汾陽、平遥、介休、孝義、高平、陽城、陵川、沁水、平定、壽陽、孟縣、東平、代州、繁峙、忻州、定襄、五臺等二十五州縣，本年應徵銀米倉穀，緩至秋後催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初一日，奉上諭：陝省西安各府屬之咸陽等十州縣，今夏得雨稍遲，收成歉薄。雖於例並不成災，而民力不無竭蹶。所有懷遠、清澗、米脂、吳堡四縣，本年應徵未完地丁錢糧，草束及帶徵舊欠，並常社倉糧籽種等項，俱著加恩緩至明年秋成後徵收。其咸陽、醴泉、同官、韓城、商州、雒南六州縣，新舊民欠錢糧倉穀，緩至明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至沿邊之膚施、靖邊、保安、安塞、延長、甘泉、綏德七州縣所有上年緩徵新舊錢糧倉穀，例應本年徵收。但該處連年收成未能豐稔。應加撫綏，以資休養。著再加恩將該州縣除本年照例徵收外，其帶徵之錢糧倉穀，再緩一年，於明歲麥熟秋成後，分別帶徵，示朕優加體恤之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奉上諭：直屬景州一帶地方，秋初間有得雨過多之處，濱水窪地，淤積未消。地方官以附近田畝通計分數，並不成災，所有新舊錢糧，未便破格奏請緩徵。但念該處收成既已稍歉，生計未免拮据。著該督方觀承董率原勘各員，於各州縣各村莊內詳細確查，將應徵之糧加恩，並予停緩。又如東鹿、寶坻等濱河地畝，雖勘不成災，併著查明一體停緩，以示優卹。

又〔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浙省杭、嘉、湖、温等屬，秋禾偶被偏災。業經降旨，令照江蘇之例，將本年漕糧不拘一律紅白兼收，以紓民力。但念該省杭屬之仁和、錢塘，湖屬之烏程、歸安、長興、德清、武康等處有應徵乾隆二十年及二十三年緩漕正耗米七萬一千餘石，例應照數徵收本色。若於完納本年漕糧外併輸舊漕，地方米石不能寬裕，民食未免拮据。著該撫查明此項應徵舊漕，加恩准其改徵折色，同示軫恤民艱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奉上諭：本年江蘇通泰淮三分司所屬鹽場，俱被風潮，竈户生計未免拮据。所有泰屬之丁溪、小海、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等七場應納折價，著照被災十分之例，蠲免十分之七。其蠲剩錢糧，分作三年帶徵。至泰屬南五場通屬十場，淮屬三場被災較輕之處，亦著將應徵之項，分作二年帶徵，以示體卹。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九《偏隅蠲緩八》〔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晉省各屬內，上年間有秋收歉薄州縣，一應民借倉穀，例應於今歲麥熟徵還。但該省迤北各屬，麥收俱在六月以後，青黃不接，爲日甚長，正需糶借接濟。若今新舊徵輸，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陽曲、代州、崞縣、應州、懷仁、陽高、寧武七州縣，除成災村莊民欠新舊倉糧照例緩徵外，其未成災村莊並勘不成災之渾源、廣靈、天鎮、左雲、右玉、平魯、祁縣、徐溝、文水等九州縣，及秋收歉薄之偏關、神池、忻州、定襄、繁峙、五臺、平定、樂平、太原、太谷、交城等十一州縣，所有新舊民借倉糧，俱緩至本年秋成後徵收還倉，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奉上諭：上年江浙二省，所有蠲緩漕糧，其應行減歇船隻運丁，例支一半月糧。但念貧丁餬口未免拮据。著加恩於應支一半月糧之外，再行賞給一分。以示體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初六日，奉上諭：晉省連年歉收，屢經降旨加恩緩徵。今歲該省各屬晴雨均調，夏秋二禾俱獲豐稔。節年民借三倉穀石，與本年青黃不接出借穀石，均應於秋收後催徵還倉。即分年帶徵民欠地丁錢糧，與現年新賦均應於秋後啟徵。但念此等歉收處所，本年幸遇豐收，正宜及時休養，俾安樂利，若令新舊銀米一時並徵，民力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二十五年領借常義社三倉穀石，分作三年帶徵。至分年帶徵舊欠各項地丁銀米，亦著加恩本年暫緩徵收，總至明年秋後再行酌量徵還，以紓民力。

又〔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諭：河東夏間雨水稍多，池鹽出產減薄，本年新商配運已屬拮据，所有舊時額引更難如期配銷。著再加恩將二十四年額引，展至來年六月清繳。至二十二三兩年帶徵課項，業經疊次加恩，寬作三年分限徵銷，例不應再爲寬緩。但念鹽池產薄，購運維艱，商力未免竭蹶。著將二十二年帶徵之項，於來年十二月奏銷，其二十三年帶銷之於二十七八兩年十二月奏銷，其二十三年帶銷之引，仍隨二十五六兩年額引，一併清銷，以紓商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初二日，奉上諭：安省之宿州、鳳陽等各州縣衛，節年未完各項銀糧，應於二十五年完納。以去秋間被偏災，暫行緩至本年麥熟後徵收。今該省二麥收成，現在豐稔，理應按數輸將。但念新舊一時並徵，民力仍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宿州、鳳陽等處未完地丁正雜銀兩，並漕倉銀米，以及民借籽種、口糧俱於麥收時，先徵一半，其餘一半緩至秋成後，再行徵收，俾小民得以從容輸納，以示體恤。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奉上諭：今歲山東濱河各屬，因雨水過多，秋禾間有被淹之處。所有應徵新舊錢糧，已查明分別蠲緩。而漕糧漕項例不在緩徵之內。但念該處被水歉收，若令照常完納，恐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被災較重之曹縣、城武二縣，應徵本年漕糧及隨漕銀米，緩至壬午年，再分作三年帶徵。次重之金鄉、濟寧、魚臺、菏澤、單縣、濮州、定陶、鉅野、范縣、陽穀、壽張、德州、館陶、夏津、武城、邱縣、臨清、恩縣、汶上、嘉祥等二十州縣，除有收之地，仍令照常徵輸外，所有被災地畝，應徵漕糧漕項，俱緩至壬午年，再分作二年帶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初四日，奉上諭：今秋河南祥符等州縣，猝被水災。已命欽差大學士等，會同該撫查明撫恤。其應徵錢糧照例分別蠲緩。但各屬被災雖有輕重不同，而收成既已歉薄，民力自不免拮据。著加恩將曾經報過被水之祥符等五十四州縣，無論成災與不成災，所有本年出借及遞年民欠未完常平漕社各項穀石，均緩至明年秋收後免息徵還，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六年〕十三日，奉上諭：今秋山東濱河州縣，因隄岸漫溢，田禾不無被淹之處。所有勘明成災地畝，應徵額賦，已照例分別蠲緩。其勘不成災者，定例不在蠲緩之內。但念該處被水歉收，民力究屬拮据。著加恩將德州、陵縣、平陰、寧陽、堂邑、博平、茌平、清平、莘縣、高唐、高苑等十一州縣，勘不成災地畝，及齊河等四十三州縣衛所及被災五分以下地畝，應徵本年未完地丁銀兩，及各年未完銀穀籽種等項，一體加恩緩至明年麥收後起徵，以示體恤。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奉上諭：戶部議覆，豫省漕糧漕項，分別蠲緩一摺。自屬照例定議，第念該省今秋被水較重，閭閻生計未免拮据。自難概拘成例，所有祥符等四十三州縣漕糧漕項蠲緩分數，著加恩准照侍郎裘曰修等所請行，餘依議。

又〔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二日，奉上諭：據吳達善等奏：潔省江川等縣附近地方，於十月初十等日，均有地震之處，而江川、新興二屬較重，現委道府各員照例分勘賑恤等語。江川、新興二州縣，本年四月內地震，已降旨於常例外從優撫恤。今一年之內兩次被災頗重，深堪軫念。著加恩將該二屬，應行賑恤之項，加倍散給。其乾隆二十六年分所有二州縣應納條公銀兩，及撥運兵米等項，並概予蠲免。至毗連之寧州、河西等屬被災雖輕，亦著從優撫卹。該督等董率屬員實力妥辦，務俾災黎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安徽上年被災各屬視河南雖屬較輕，但念被淹窪地，陸續涸出處所，現在難即翻犁播種，將來麥收，尚難預定，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此等災地漕糧漕項，照豫省之例，概行停緩。分作三年帶徵，以示軫念災黎至意。

又〔乾隆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各省漕糧向例於交納正供外，每石有應交倉餘米。上年江蘇、浙江各州縣中，有因秋雨過多，米粒潮潤者。旗丁兌運在途日久，不無折耗。若令照例交納回空，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松江九幫、浙江二十一幫，應交納餘米緩其交納，令於癸未年新運，一併帶交，俾回空旗丁等食用充裕，以示體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奉上諭：今年直隸夏雨成澇，濱水窪地，田禾不無淹損。所有節年錢糧帶徵緩徵各屬內今年復被水災之文安、大城、武清、寶坻、薊州、天津及霸州、保定、永清、東安、安州、新安、青縣、靜海、滄州、寧晉、津軍廳十七州縣廳，民力自屬拮据。其應徵銀八萬二千四百兩零，穀豆高粱五千四百石零，均予豁免，以示優卹。至與災重州縣毗連，

本處復被水災之寧河、固安、鹽山、慶雲、衡水五縣，所有應徵銀二萬一千五百餘兩，黑豆高粱一百八十餘石，亦著一體蠲免。該督其嚴飭所屬實力奉行，務使窮民均霑實惠，毋致吏胥中飽，副朕嘉惠黎元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本年浙省秋初曾被風潮，收成不無歉薄之處。現今收漕在即，各州縣交納米石，必須乾圓潔淨，閭閻誠恐艱於完納。著加恩將杭、嘉、湖三府屬，所有應徵漕糧，准其秈粳並納，紅白兼收，小民易於輸將，以示體恤。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甘省河西、河東各屬，去歲間被偏災，業經該督撫等照例撫恤。但念該省地土磽瘠，在被災地方固屬收成歉薄。即其餘各屬，夏秋二麥豐歉不一，所有歷年借欠各項，若概令一併徵還，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甘省河西、河東各屬歷年借欠口糧、籽種、牛本等項，均予緩至本年秋收後完納，俾小民餬口有資，得以盡力東作，稱朕惠卹編氓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奉上諭：上年直屬偶被偏災，屢經降旨，將被災州縣，及與災地毗連各屬，分別蠲緩。並令將緩徵、帶徵之項，概緩至本年秋成後徵收。轉瞬即屆開徵，例應按期輸納，因念今歲入夏以來，雨澤應時，二麥均已收穫。現在禾黍暢茂，大田亦可望有秋。但小民當積歉之餘，元氣尚未能驟復。若令新舊併徵，閭閻仍不免拮据。著再加恩將應徵二十七年並節年緩徵、帶徵未完銀糧，緩至來年麥熟後，按數徵收，以紓民力。該督其速飭所屬通行曉諭，俾畿輔農民豫聞此旨，益加懽慰，於乘時力作尤有裨益。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八年〕八月初十日，奉上諭：今年直隸各屬雨暘時若，秋收頗爲豐稔。惟近京各州縣中，上年被水之區，間有蝗蝻生發。雖經欽差大臣及地方官督率撲捕，於禾稼不致過損，而較諸他邑收成終恐稍減分數，所有應徵額賦，若照例徵收，民力究未免拮据。著加恩將通州、三河、固安、霸州、文安、大城、清苑、安肅、天津、静海、滄州、青縣、交河等十三州縣，本年應徵錢糧，俱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俾農民蓋藏充裕，以資生計。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奉上諭：今歲直隸各屬，秋收頗爲豐稔。前以近京各州縣，積歉之後，元氣未能驟復。業經降旨，將本年應徵錢糧，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復念本年借欠之籽種各項，則均應及時還官，而歷年借欠籽種各項又須還納，新舊並徵，於閭閻生計仍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霸州等七十七州縣，自乾隆二十年至二十七年應徵歷年借欠未完常社等倉，並米麥合穀七十五萬餘石，於本年十月起分作三年帶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奉上諭：據蘇昌等奏：廣西象州猺山地方，七月初旬，連日大雨，山水驟發。大樟等村莊，廬舍間有被淹。撫臣馮鈐已前往查勘撫綏，並稱所傷田禾無幾，勘不成災，毋庸再予賑卹等語。今歲粵西早稻豐收，晚禾亦俱長發，象州一隅被水，雖據該督撫查明，所傷田禾無幾，實不成災。但倉猝被水之後，小民口食未免拮据。除已照例撫綏外，如有貧乏不能自存之户，仍著查明，加恩賑卹，務俾得所，並將本年應徵糧賦酌量情形，分別緩徵，副朕軫念邊氓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據吴達善奏：雲南江川、通海、寧州、河西、建水等五州縣，去歲十一月内，均有地震之處，現已照例分勘撫恤等語。江川等州縣，此次地震，壓損房屋較多，民力未免拮据。著將應行賑恤之項，加倍散給，所有五州縣應納條公銀兩，及江川、河西二縣撥運兵米等項，並加恩概予蠲免。該撫等務董率屬員，實力奉行，務俾災黎均霑實惠。毋令胥吏侵蝕中飽，副朕軫恤邊氓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初三日，奉上諭：前以山東濟寧等七州縣衛，瀕河地畝，上年間有被淹之處，業經降旨展賑，其出借籽種等項，例應於本年麥熟後徵還。現在該省春雨霑足，二麥可望豐收。但念民氣初復，正資麥熟接濟，著加恩將濟寧等州縣衛，所有借給籽種，俱緩至本年秋後再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九年正月初五日，奉上諭：去年直屬通州等十三州縣内，間有蝗蝻生發，當經降旨，將上年應徵錢糧，俱緩至本年麥熟後徵收，第念該州縣等雖勘不成災，而秋收究爲歉薄。惟望麥秋，以資接濟。遽令新舊並輸，民食仍恐未能充裕。著再加恩將通州、三河、固安、霸州、文安、大城、清苑、安肅、天津、静海、滄州、青縣、交河等十三州縣，所有二十八年分應徵錢糧，俱緩至本年秋成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一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前因山東省濟南、武定等屬，

偶被偏災，業經加恩分別撫綏。其被災稍重之齊河等十五州縣，復於例賑之外，展賑一月，至勘不成災處所錢糧，雖例不得停徵，但念該毗連災地，收成不免歉薄。小民生計，亦未能裕。如著加恩將濟南府屬之陵縣、東昌府屬之莘縣、青州府屬之博興縣，所有應徵錢糧，俱緩至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諭：今年山東歷城等州縣，偶被偏災。業經降旨，令該撫詳悉查勘，加意賑恤，毋至窮黎稍有失所。但念該處毗連災地，及勘不成災之地畝村莊，秋收究屬歉薄。若新舊錢糧，照常徵輸，閭閻未免拮据。朕心深爲軫念。著將歷城等五十九州縣衛，及勘不成災之泰安、青城、單縣三縣，凡毗連災地，收成稍歉之處，所有本年應徵帶徵錢糧及民借銀穀等項，並著加恩，一體緩至明歲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山東海豐、霑化、樂陵、商河、陽信、清平、高唐、恩縣、夏津、章邱、鄒平、德平等處，因本年雨水過多，秋收稍薄。業經借給麥本口糧，俾資播種。第念該處積年歉收，帶徵銀穀爲數較多。若新舊並徵，輸將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海豐等十二州縣，所有本年應帶徵三十、三十一兩年舊欠地丁錢糧，及各年民借未完倉穀麥本等銀，俱緩至明年麥收後開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奉上諭：高晉奏：上下兩江地方，本年五六月間，雖間得雨澤，未能一律普通，近水低田，尚可車引。高阜之區，雖於戽灌時，已立秋不能趕種雜糧等語。所奏爲時太遲，已於摺內批飭矣。朕於農田晴雨，常廑旰宵，每諭各督撫隨時入告，冀得周知，薄海民生休戚，早施補助。今兩江夏雨愆期，地方政務孰有要於此者，該督等所司何事，豈竟漠不動念，不及早據實上聞乎。至該處水鄉窪地，可引溉蒔秧者，收成自不致歉薄。其高田山阜趕種，既逾節候，恐不免有偏災，朕心深爲軫念。著該督撫迅速查明通省各屬有被旱成災，應行賑恤之處，即行董率屬員實力妥協查辦，毋使閭閻稍有失所，以副朕惠愛黎元至意。仍一面將辦理，實在情形，速爲覆奏。其應緩徵者，即行緩徵，以紓民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初七日，奉上諭：山東省樂陵、商河、德平三縣，上年因雨水過多，秋成歉薄。降旨將應徵積年舊欠，緩至本年麥收後開徵。今春該處得雨較遲，夏麥秋禾收成仍不無稍減。若新舊一時並徵，小民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樂陵、商河、德平三縣應徵完節年舊欠銀穀等項，緩至明年麥熟後帶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初九日，奉上諭：河南省各屬，本年夏間得雨較遲，光州等七屬被有旱災，業經該撫題報，分別確勘，照例撫恤。其餘開封府屬之蘭陽、儀封、密縣，歸德府屬之考城，彰德府屬之安陽、湯陰，衛輝府屬之延津、滑縣，懷慶府屬之修武、武陟、原武，共十一縣秋成僅止六分，現屆徵收漕糧之期，所有春借常社等倉穀石，若一時並輸，小民未免難於完納。著加恩將蘭陽等十一縣民借常社等倉穀石，俱緩至次年秋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〇《偏隅蠲緩九》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湖北省安陸、雲夢等州縣，上年得雨稍遲，收成不無歉薄。已分別加恩蠲緩，照例賑卹。即勘不成災之州縣衛所田地，亦經將應徵錢糧緩至麥收後啟徵。今念該省尚有京山、隨州二處，雖俱勘不成災，而高阜之區，秋收顆粒不及往年，小民口食未免仍多拮据。著再加恩，將京山、隨州應徵乾隆三十三年屯餉錢糧，一體緩至麥熟後徵收，並酌借籽種口糧，以紓民力。該撫等其即率屬妥協經理，俾窮黎均霑實惠，副朕軫念閭閻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奉上諭：江南海州所屬鹽場地方，本年春夏雨水稍多，稻秫未免歉收。所有該屬上年借給口糧一萬餘石，若照例催徵，竈力不無拮据。著加恩緩至明年麥熟後徵收，以示體卹。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奉上諭：據方世攜奏：湖南澧州、武陵等七州縣，本年夏間雨水稍多，下田漫溢。業經借給籽種，補種晚禾。其中澧州、武陵等五州縣，收成俱稱中稔。惟華容、安鄉二縣種植稍遲，秋收歉薄。若將本年下半錢糧照舊催徵，民力不無拮据等語。該二縣既已歉收，小民生計自多竭蹶。著將華容、安鄉二縣被水補種歉收地畝，應徵本年下半錢糧，緩至來年秋成後一併起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據吳紹詩奏：南昌、新建、進賢、鄱陽、餘干、都昌、建昌等七縣，連年被水，所有帶徵漕糧及本年應

徵之項，一時力難並納等語。南昌等七縣數年來，節次被有偏災，農民自多竭蹶。著加恩將被災處所帶徵三十二年未完漕糧，及三十四年應徵之糧，統緩至明年秋收後，分作三年帶徵完納，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至災地應緩漕糧，事關閭閻生計。地方官承辦要務，孰切於此。吳紹詩何不早爲籌畫及時入告，今屆十月之杪，州縣徵糧已將一月，所奏殊屬太遲。是吳紹詩平日全不以民事爲事，茲因離任在即，知更無可諉，始以一奏塞責，殊屬非是，吳紹詩著交部議處。

又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奉上諭：據富尼漢奏：河南省彰德、衛輝、懷慶三府屬，入春以後，雨澤稀少，二麥未能概望有收等語。彰德等三府所屬地方，連年秋收未能豐裕。本年二麥收成又恐歉薄，當此青黃不接之時，小民生計不無拮据。著加恩將安陽、湯陰、臨漳、林縣、內黃、汲縣、新鄉、輝縣、獲嘉、淇縣、延津、滑縣、濬縣、河內、濟源、修武、武陟、孟縣、原武等十九縣，所有乾隆三十四年錢糧未完民欠，並安陽、湯陰、汲縣、新鄉、獲嘉、淇縣等六縣所有乾隆三十四年帶徵、三十三緩徵未完民欠，均緩至本年秋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奉上諭：據文綬奏：興安州江水漫溢，灌入舊城，沖損官署民屋隄岸，並有淹斃人口等語。看來興安州此次被水情形較重，該撫既經親往查勘，即著就該處情形酌量，照例撫卹。務率屬實力妥辦，毋致稍有失所。至摺內所稱，間有淹浸地畝，現令補種齊全，毋庸借給籽種。但思貧民甫經被水之後，即補種晚田，秋成亦不無稍歉，輸將未免拮据。所有本年應徵地糧，著加恩，准予緩徵，俟明年秋成後，照例徵收，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諭：豫省河內、武陟二縣，本年夏間，因沁河漫溢，被淹地畝較多。雖現在收成通計尚有七分，而低窪之區，不免歉薄。窮民究屬拮据。著加恩，將該二縣被水邨莊，所有舊欠乾隆三十三四兩年地丁銀糧，及借欠倉穀，並今春所借籽種口糧，均緩至明年秋後徵收，以紓民力。至武陟縣貧乏户口未種秋麥之地，著每畝賞借籽種銀六分，並於十一月內，賞恤一月口糧。俾資接濟，其河內縣代民搶築尋邨隄工銀兩，亦照舊例，勻攤各里，分作十年徵還歸款。該撫務須率屬實心經理，俾窮黎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初一日，奉上諭：今歲江蘇省收成豐稔，據該督高晉等查奏，各屬具報十分收成者，至四十八州縣之多。惟江浦、丹陽、山陽、阜寧、海州等五州縣，間有一隅被水，收成稍歉之區，以通省而計，尚不及十之二三。念該省雖穫豐登，而此五州縣，秋成稍減，各該處均有緩帶舊欠，若將新舊錢糧豐收之户，一體輸納，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江浦等五州縣被水稍歉處所，除本年錢糧照例完納外，所有緩帶舊欠銀米，統行緩至來年麥熟後開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初五日，奉上諭：今歲東省齊河等十七州縣衛，間有被水邨莊。業經諭令該撫查明撫卹，其勘不成災之章邱等十三州縣及齊河等十七州縣衛，毗連災地之處，雖田禾被淹甚輕，民力究未免拮据。所有章邱等十三州縣勘不成災地畝，及齊河等十七州縣衛毗連災地之處，應徵本年錢糧及帶徵各年錢糧與民借銀穀，著再加恩，俱緩至明歲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奉上諭：豫省河北彰德、懷慶、衛輝三府，上歲雖屬有秋，而前次連年收成歉薄。去夏二麥又復減收，民間元氣未能驟復。現屆開徵之期，若將節年緩徵地丁及借欠銀糧，令其新舊同時輸納，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安陽、湯陰、汲縣、滑縣、濬縣、輝縣、新鄉、延津、獲嘉、河內、武陟、修武、濟源等十三縣，未完乾隆三十三四兩年緩徵地丁銀十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兩零，並獲嘉、武陟、河內、濟源、修武、原武等六縣未完三十五年借給籽種銀三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兩零，及未完口糧銀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兩零，未完穀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二石零，均以本年爲始，分作三年帶徵。俾小民完課寬舒，追呼無擾。該撫等董率所屬實力辦理，副朕惠愛閭閻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初六日，奉上諭：今年東省歷城等五十州縣衛所場秋禾間被水淹，業經諭令，該撫照例分別撫賑蠲緩，其勘不成災及毗連災地之處，雖被淹較輕，而收成不無歉薄，民力究未免拮据，深爲廑念。著再加恩，將長清等十四州縣衛勘不成災地畝，及歷城等五十州縣衛所場毗連災地之處應徵本年錢糧及帶徵各年錢糧與民借穀石，俱緩至明歲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奉上諭：直隸省上年瀕河州縣間被偏

災，當即降旨，發帑出粟，多方賑卹。今歲新正復將宛平等二十四州縣，加恩展賑一月，俾災黎口食有資接濟。今者省視近郊，目覩邨墟寧謐，雖不致於失所，第念被災較重八分以上之各州縣，其中毗連地畝，勘不成災者，恪於成例，不得同霑愷澤。朕思災歉州縣，即在八分以上，其不成災邨莊雖屬有收，而左右前後閭里緩急相通，事所必有。若照例徵輸，情形未免拮据。現在開徵屆期，著再加恩，將宛平、良鄉、涿州、東安、永清、固安、霸州、文安、大城、通州、寶坻、香河、武清、新城、雄縣、天津、静海、寧晉、保定、三河、薊州、寧河、豐潤、玉田等二十四州縣內，勘不成災各户應納錢糧，予以緩至本年秋成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奉上諭：上年直隸秋雨過多，宛平等二十四州縣被災較重。節經降旨，分別蠲賑，並將蠲剩錢糧分年帶徵。即此二十四州縣內之毗連災地應徵錢糧，亦格外加恩緩至秋後徵收。今歲畿輔，自春夏以來雨暘時若，麥收既獲豐登，秋稼並臻，大有實爲。數年來所僅見茲將屆開徵節年緩帶銀米，閭閻自皆踴躍輸將。但念昨歲災地，貧民元氣初復，宜益加培養，以冀盈寧。所有乾隆三十三四等年帶徵錢糧數尚有限，自可按例輸納，至三十六年緩徵銀糧爲數稍多，若令新舊同時並徵，恐民力尚未免拮据，朕心深爲軫念。著再加恩將宛平、良鄉、涿州、東安、永清、固安、霸州、文安、大城、通州、寶坻、香河、武清、新城、雄縣、天津、静海、寧晉、保定、三河、薊州、寧河、豐潤、玉田等二十四州縣被災蠲剩，及毗連災地處所應行緩徵三十六年分銀兩穀豆，概緩至麥熟後，再行啟徵，俾小民生計益臻寬裕，以副朕愛養優恤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前據高晉等奏：黃河北岸安東縣十堡汛地方因湖水盛漲，會黃下注，致隄工坐蟄漫水。當經搶築斷流，因念開放王營減壩，漫下之水瀕河田畝被淹，春收恐不免稍減。隨諭令高晉等確查漫水邨莊有無成災之處，即照例委辦奏覆。茲據高晉等奏到，自漫口斷流之後，天氣久晴，漫水漸次涸出，高田仍各有收，邨民不致失所。惟被水低田，春收未免失望。廬舍移徙，不無稍形拮据等語。著加恩，將清河、桃源、安東三縣及大河、淮安二衛被淹之户，撫恤一月口糧，以資接濟。仍與被水較輕之山陽、阜寧、海州三州縣，查明無力農民，酌藉口糧籽種，俾資補種。所有被水各州縣，應徵新舊錢糧，並著緩至秋成後，分別催徵，以紓民力。該督等其董率所屬，實力辦理，務令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災黎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八年〕六月初八日，奉上諭：據裴宗錫奏：鳳陽府屬之鳳陽、壽州、鳳臺、懷遠、靈璧、虹縣等六州縣，泗州及所屬之盱眙、五河二縣，並鳳陽、長淮、泗州三衛，因本年春夏雨澤較多，湖河盛漲，以致沿河地畝被淹。而鳳、泗州、盱眙、五河四州縣，長淮、泗州二衛較重，現在分別查辦等語。此等瀕臨湖河之州縣衛，被水情形雖各不同，並據稱上年豐稔之後，家有蓋藏，民力不致十分拮据。但二麥即已失收，若消涸稍遲者，不及補種秋禾，民食未免稍歉。著該撫查照被災輕重，酌借口糧籽種，以資接濟。所有新舊錢糧，並著照例緩徵，該撫其董飭所屬，實力經理，務令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奉上諭：據何煟奏：南陽府屬之淅川、內鄉二縣，本年七月因上游山水陡發，漫溢兩岸，早晚秋禾，被沖淹損，收成歉薄。並間有沖塌民房之處，核計通縣被災，俱在十分之一等語。本年豫省據報，夏秋一律豐稔。惟淅川、內鄉境內偶被山水所浸，雖一隅偏災，農民不無向隅。該撫據實奏聞，所辦甚是。著加恩，將淅川、內鄉二縣被水稍重貧户，照例賑恤。仍查明應徵錢，分別蠲緩。其應酌借籽種口糧者，並著妥速辦理，俾得及時種麥，以冀春收。該撫其董率印委各員，確核妥辦，務使小民均霑實惠。又據奏：汝寧府屬之正陽、確山二縣地畝，七月下旬稻禾被風黃萎，不免歉收等語。該二縣旱田均屬豐收，稻田猝被風損，民力亦不無拮据。並著加恩將正陽、確山二縣被風災户未完本年錢糧七千八百餘兩，倉穀四千三百餘石，均緩至明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奉上諭：沔陽州衛有被水，垸田補植較遲，收成稍歉者。若與熟田一體徵收，小民未免拮据。著加恩，將該州縣衛補種歉收地畝，今歲應完有半年錢糧，緩至次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九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據勒爾謹奏：皐蘭等十州縣等處地方所屬邨莊，夏秋二禾間被霜雹，已成偏災。當即令該督，將應行賑恤蠲緩各事宜照例妥辦。特念甘省地瘠民貧，皐蘭等處既屬歉收，恐新春青黃不接時，民力未免拮据。復諭勒爾謹，將被災各處應否加賑之處，迅

速確查具奏。茲據該督覆稱，甘省夏秋二禾通屬收成八分有餘，均爲豐稔，其間被霜雹等處僅屬一隅，業已蠲賑兼施，小民不致失所。惟河東之皋蘭、金縣，河西之肅州、平番等四處偏災情形稍重等語。著加恩將皋蘭、金縣、肅州、平番等屬被災貧民於正賑之外，各展賑一個月。再河州、狄道、渭源、安定、西寧、大通、紅水縣丞等七處，上年亦被有霜雹，雖據稱因頃畝零星，例無賑恤。第念瘠薄之區，民間鮮有蓋藏，亦宜加以體恤。並著該督查明咨部量予緩徵，以普一視同仁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初八日，奉上諭：自四月下旬以來，尚未得有透雨，朕心深爲廑念。著總督周元理，即速確查所屬州縣，有因雨澤稀少，以致麥收分數歉薄者。即奏明，將應徵新舊錢糧，緩至秋成後，再行開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據高晉等奏：八月十六七等日，黃河水勢陡長，又連日雨大風狂。所有南岸老壩口迤下隄工於十九日子時，漫溢過水約七十餘丈，大溜全注，缺口由山子湖下達馬家蕩射陽湖歸海，附近之板牐淮安一帶，俱被水淹，居民房屋、人口間有坍損等語。今年黃水屢經陡長，均經搶護有方。此次因上游驟漲，兼之連日風雨，以致隄工漫溢。淮安一帶間有被淹之處，朕心深爲軫念。幸高晉現在該處防汛，著即會同吳嗣爵迅速調集工料，上緊堵築，以資捍衛。其被水之邨莊户口，並著該督撫即速確查，加意撫卹，分別蠲賑，毋致瀕水窮黎稍有失所。其疎防之文武工員，俱著照例查參，交部議處。高晉、吳嗣爵著從寬免其察議。

又〔乾隆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奉上諭：前據高晉等奏：八月十九日，因黃水驟長，外河老壩口迤下隄工漫口七十餘丈，板牐淮安一帶俱被水淹，居民房屋、人口間有坍損。當即諭令高晉、吳嗣爵、薩載迅速鳩工堵築。復屢次傳諭，該督撫將各屬被災邨莊户口迅速確查，應行分別撫卹蠲賑事宜妥爲經理。第念該處猝遇水災，被淹情形較重，朕心深爲軫念。著加恩，將被水之山陽、清河二縣及漫水下注之鹽城、阜寧二縣，所有乾隆四十年應徵錢糧，全行豁免，以示體卹。冀其元氣早復，共用安恬。其應行撫卹賑濟各事宜，仍著遵照前諭，詳悉奏聞請旨。該督撫其董率所屬，迅速妥協經理，務俾窮黎均霑實惠，以副朕優恤無已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初三日，奉上諭：前以淮安老壩口黃水驟漲，漫溢隄工。該處被淹情形較重。因降旨，將山陽、清河、鹽城、阜寧等縣，乾隆四十年應徵錢糧，全行豁免。並諭該督撫將應行撫卹各事宜，詳晰奏聞請旨。今據吳嗣爵等奏，漫口現已合龍，災民可早冀得所。惟念被浸之後，雖經疊加蠲賑，民力尚不無拮据。朕心深爲廑念。著再加恩，將山陽、清河、鹽城、阜寧四縣並淮安、大河二衛，所有本年漕糧漕項銀米，一體按分蠲免。其應徵乙未年漕糧漕項，並著同節年舊欠錢糧漕米，概行緩至明年秋成後徵納。該督撫其董率所屬實心經理，務使窮黎益霑渥澤，以副朕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四十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甘肅僻近西陲，民貧土瘠，一遇水旱偏災，即降旨蠲賑，殆無虛歲，比年各屬收成，尚稱豐稔。所有該省自乾隆二十三年至三十五年，民借籽種口糧牛本等項，積久甚多。前念邊地民食維艱，特將積欠糧四百餘萬石，全行豁免，其折色銀一百三十二萬餘兩，分作六年帶徵，以紓民力。乃自三十五六七八等年僅完銀二十八萬六千餘兩，仍未完銀一百四萬餘兩，地方官以定有年限之項，照例按數催徵。第念該省每年均有應徵地丁籽糧等項，若同時新舊並徵，民力恐不無艱窘。自應再加區別，展限帶徵，以照體卹。所有河州等二十五處，歷年雖間有災傷，不過一隅，收成尚稔。其未完銀十三萬六千八百餘兩，仍依原限帶徵外，其寧遠等十二處，雖有偏災，尚不至荒歉。其未完銀十八萬四千六百餘兩，於原限之外，再展限二年。至皋蘭等十二處，歷年被災稍重，民力更覺拮据。其未完銀七十一萬九千餘兩，於原限之外，再展限四年。俾得從容完納。該督務將應徵應緩之處，出示曉諭，令小民共知朕格外加恩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一《偏隅蠲緩十》　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甘肅省皋蘭等三十七州縣，夏秋二禾，均被有偏災。業經降旨，於照例賑卹外，乘春布澤，再沛恩膏，特予加賑，用資接濟。惟念皋蘭等處，尚有應徵從前因災未完民借籽種、口糧、折色等項，曾經疊次加恩，於原限六年之外，再展二年四年者，其四十年分應徵之數，例應按限催徵。第念各該處上年夏秋又經被災，民力不無拮据。著勒爾謹將該年皋蘭等三十七州縣被災之處，應徵未完籽種各數迅即詳查奏明，再予展限一年。俾荒瘠邊黎得緩追呼，共安樂利。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一年正月〕三十日，奉上諭：據李質穎奏：安慶等府

州屬，上年間被旱災。所有乾隆四十年分漕糧已蒙緩至四十一年帶徵，其壽州、宿州、盱眙、懷遠四州縣，自三十八年後連被偏災。若統於四十一年新舊併徵，民力未免拮据等語。著加恩將壽州等四州縣，所有乾隆三十八九兩年積欠漕糧一萬四千九百餘石，緩至四十二三兩年分年帶徵，俾民力益紓，以副優恤窮黎之至意。

又〔乾隆四十一年〕三月初十日，奉上諭：朕因平定兩金川，集勳奏凱，舉告成闕里之典。巡幸山東，適江蘇巡撫薩載，以封圻接壤，前來迎鑾。於行在召見，詢及江蘇省上年被災情形，據奏被災各屬，蒙恩蠲賑頻施，並皆得所。惟山陽等四屬乾隆三十九年因災蠲剩，應分年帶徵漕糧及句容等各屬乾隆三十九四十等年緩徵漕糧，均應同四十一年新漕一併帶徵等語。因思連年被災之地，今歲即遇豐收，元氣尚未能驟復。若漕糧新舊並徵，民力不無拮据，著加恩，將山陽、清河、鹽城、阜寧四縣，乾隆四十年分災緩漕糧二萬七千九百餘石，統俟三十九年分蠲剩漕糧，按限徵完後，再行接續帶徵。並將句容、江浦、高郵、泰州、東臺、興化、寶應、甘泉、儀徵、武進、陽湖、江陰、宜興、荆溪、丹徒、丹陽、金壇、溧陽等十八州縣，乾隆三十九年分緩漕十萬八千七百餘石，於四十一年帶徵，其四十年分緩漕四十一萬一千餘石，於四十二年帶徵，俾閭閻益得寬舒，以示朕軫念貧氓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奉上諭：湖北省江陵、監利二縣，本年因秋水泛漲，其最低垸田，間有被浸處所。雖該撫等查明疏消補種，俱秋成有望，不致成災。第念該處垸田俟水退後，補種莜糧，收成究未免歉薄。所有江陵、監利二縣被水補種歉收各垸田，本年下半錢糧，著加恩，緩至次年麥熟後徵收，以示體恤貧民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昨歲山東省七八月間，雨澤稀少，以致歷城、章邱、濟陽、鄒平、齊東、臨邑、堂邑、館陶、華縣、冠縣、青城、商河、蒲臺、陽穀、壽張、朝城、觀城、臨清、邱縣等十九州縣，秋收歉少。嗣於九月底得有雨澤，二麥半已補種。又降旨，停買十九州縣應補平糶倉穀，以平市價。並准於冬間，豫爲出借倉穀，俾資接濟。第念各該處秋收既歉，民氣未舒。所有上年地丁尾欠，今春若照例催徵，閭閻力量究恐不能寬裕。著加恩，將此十九州縣應徵錢糧，緩至麥熟後再行徵收，俾歉區貧民得緩追呼，共安樂利。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河南省，秋雨未能一律普霑，而汲縣、淇縣、臨漳三處，秋收尤爲歉薄，節經降旨，令該撫等將各該縣未完錢糧倉穀，緩至來春麥後徵收。並令汲縣、臨漳二縣無力購種之户，撥借籽種銀兩，以紓民力。第念偏災窮户，力量究未能寬裕。該處地丁錢糧，若至麥後新舊並徵，貧農不無拮据。著加恩，將上年汲、淇、臨漳三縣緩徵地丁銀四萬四千餘兩，蠲免十分之四，俾節正供之有餘，以資民食之不足。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奉上諭：豫省開封、彰德、衛輝、懷慶、河南五府屬，上年秋冬雨雪缺少，種麥既遲，收成不無稍減。現已疊渥春膏，農民自可及時播種。但當青黃不接之時，若將本年應徵錢糧，照例開徵，民力不無拮据。著加恩，將開封等五府屬州縣，本年新徵錢糧，緩至麥後徵收，於農民生計更爲有益。著交榮桂妥協辦理，俾窮黎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奉上諭：直隸廣平、大名二府屬，與河南接壤，上年秋間雨澤短少，所種秋麥無多，冬雪春膏，亦未深造，不能趕種春麥。農民祇可盡力大田，但春夏之間，尚不能即資接濟。所有該二府屬，上年應徵緩徵錢糧，均著加恩，概行緩至本年秋收後徵收，俾民力不致拮据。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奉上諭：山東省歷城、章邱等十九州縣，因上年雨澤稀少，秋收歉薄。已降旨，將該州縣應徵錢糧，緩至麥熟後徵收。第念歉收各處口食稍艱，若於麥收後即令輸將，未免尚形竭蹶。又范縣、夏津二縣，現在尚未得有透雨，著加恩將歷城等十九州縣及范縣、夏津二縣，所有應徵新舊錢糧，俱緩至本年秋後起徵，以紓民力。該撫務董率所屬悉心經理，以副朕軫念貧民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初五日，奉上諭：直隸順德、廣平、大名三府屬，與河南接壤，因上年雨澤稀少，所種秋麥無多。本年春膏亦未深透，雖直隸本年輸蠲錢糧，閭閻可免追呼。但該府屬上年尚有應徵緩徵錢糧，前已降旨，緩至秋收後徵收。第念歉收各處口食稍艱，若於秋收後即令輸將，未免尚形竭蹶。著加恩，將三府屬所有帶徵錢糧，概行緩至來歲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諭：豫省儀封、考城一帶，黃河漫口，被災較重，朕心深爲軫惻。業經降旨，截留漕糧二十萬石，併留豫省新漕十萬石，又先後撥運兩淮鹽課銀一百萬兩，並命尚書袁守侗前往查辦，並飭有司實心賑恤，俾災民不致失所。第念被災州縣，尚有應徵米豆等項，若今冬仍令輸將，貧民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儀封、考城、商邱、寧陵、睢州、祥符、陳留、杞縣本年共應徵粟米三萬一百八十七石零，豆五千九百一十三石零，又祥符等六州縣應徵麥一千六百五十六石零，一併緩至次年秋後徵還，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奉上諭：豫省開封、彰德、衛輝、懷慶、河南、歸德、陳州七府並許、汝二州，本年雨澤稀少，春麥未得及時播種。業經加恩，將被旱貧民酌藉口糧籽種，俾得耕作有資。並上年出借倉穀，緩至來年麥收後徵還，以紓民力。第念該省久旱之後，復被水災，窮黎實爲可憫。雖此七府二州縣秋收亦有在八分以上者，但二麥既已歉收，元氣未能驟復。若將秋後應還之籽種口糧與出借倉穀，同時並徵，民力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開封等七府屬並許汝二州秋收尚有八分之洧川、鄢陵、中牟、陽武、封邱、蘭陽、鄭州、滎澤、滎陽、汜水、密縣、新鄭、夏邑、虞城、新鄉、輝縣、淇縣、延津、滑縣、濬縣、修武、武陟、孟縣、溫縣、偃師、鞏縣、宜陽、登封、永寧、澠池、嵩縣三十一州縣，所有出借倉穀二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石零，減半徵還，餘俟來年秋後徵收還項。其秋收僅有七分之通許、尉氏、禹州、安陽、湯陰、林縣、武安、涉縣、內黃、獲嘉、河內、濟源、原武、洛陽、孟津、新安、扶溝、汝州十八州縣，所有出借倉穀二十萬五千一百六十五石零，同秋收僅有六分之許州併襄城、長葛二縣及毗連災地一隅被水之淮寧、太康二縣出借倉穀二十萬五千九百五十一石零，均緩俟來年秋後徵還。至上年先已被災，而秋收僅有七分之汲縣、臨漳二縣，本年出借籽種口糧銀四萬六千餘兩，併出借倉穀一萬一千七百三石零，均俟來年麥熟後，分別徵還。再汝陽、上蔡、正陽、新蔡、信陽、羅山、商水、西華、臨潁、魯山、郟縣、寶豐、伊陽、光州、光山、固始、息縣、商城十八州縣，出借倉穀二十萬四千五百八十石零，先徵十分六，餘俟明年秋後徵還，俾民力更紓，以示軫念窮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奉上諭：本年湖北漢陽等各府屬，先被旱災，又因漢江盛漲被淹，災分較重。節經降旨，諭令該督撫等加意撫恤。第念災後貧民蓋藏鮮少，其補種之秋收雜糧，收成亦屬有限，若銀米兼徵，民力不無拮据。著加恩將成災有漕之江夏、武昌、嘉魚、漢湯、黃陂、孝感、黃岡、潛江、天門、荆門、安陵、雲夢、應城、應山、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咸寧、蒲圻、大冶等二十二州縣，本年應完漕糧正耗米石水腳及隨漕銀兩，均緩作兩年帶徵。至有漕之崇陽、通城、興國、沔陽、蘄水、羅田、蘄州、廣濟、黃梅、隨州等十州縣，雖未成災，但念與災地環近，在本處既歉收食貴，而鄰境成災應賑之民，皆仰資購食。又通山、當陽二縣，雖係折徵銀兩，但需撥江夏等州縣應納漕糧，以資接濟。並著加恩，將該十二州縣應納漕糧正耗米石及折漕銀兩水腳隨漕等銀，同成災無漕而有應徵隨漕淺船銀之黃安等縣，暨屯田分坐災地，應徵軍三安家閒丁等項，分解湖北、湖南之武昌、荆州等各衛所銀兩，一體暫寬催納，亦緩至下年一併帶徵。該督撫等務宜董率各屬實力妥辦，毋使吏胥從中滋弊，以副朕軫念災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奉上諭：豫省自上年麥收歉薄，節經降旨，將開封等府州錢糧倉穀分別緩徵。並將乾隆四十五年豫省應行蠲免之錢糧，即改於四十三年蠲免。嗣因儀封、考城一帶，黃河漫口被災較重，朕軫念災黎，截漕發帑賑恤撫綏，新春又加恩展賑，自可不致失所。第念目今已屆開徵之期，而儀封漫口屢沖，不免復有被淹之處，其麥收不無歉薄。即未經被災地方，亦有出夫辦料之事，小民踴躍急公，均屬可嘉。著再加恩，將該省應徵乾隆四十四年分地丁錢糧，無論已未被災地方，概行緩至本年秋收後開徵，以紓民力。該撫督率所屬妥協辦理，務使窮簷均霑愷澤，副朕加惠無已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諭：直隸大名、廣平、順德三府屬，因上年夏麥歉收，節經降旨加恩緩徵，並賞借貧民五六兩月口糧，以資接濟。第借過口糧應於本年麥熟前照數徵還，惟現在地丁錢糧亦屆開徵之期，若新舊並徵，閭閻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直省上年夏間出借口糧社義倉穀十三萬二千五百餘石，常平糶價銀十一萬二千八百餘兩，俱緩至本年秋成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戶部議署陝甘總督畢沅奏：請將皐蘭等三十七廳州縣被災地畝，應免銀糧於四十四年補蠲之處，毋庸議一摺。甘肅地丁額徵銀糧已於乾隆四十三年普行蠲免，恩無屢邀，固

屬照例議駁。第念甘省地瘠民貧，與他省情形迥異。著再加恩，照三十六年之例，將皐蘭三十七廳州縣，夏禾被災應免徵銀一萬三千一百七十餘兩，番糧七十四石四斗零，於四十四年補行蠲免，以示朕軫念邊氓有加無已之至意。

又　〔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奉上諭：上年湖北偶被偏災，業經降旨，加恩賑恤。並將成災有漕之江夏等各州縣漕糧正耗米石隨漕水腳銀兩，緩至己亥、庚子兩年帶徵。本年該省豐收各屬有糧花户自應踴躍輸將。第念潛江、江陵、監利、沔陽、荆門五州縣，俱係上年災重之區，若將緩帶銀米一併徵收，民力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潛江、江陵、監利、沔陽、荆門五州縣上年災歉，今復成災田地，應分作庚子年帶徵銀米，展至辛丑年徵收，俾民力寬舒，共受盈寧之樂。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一《偏隅蠲緩十》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因豫省堵築漫工，曾降旨將應徵地丁錢糧，緩至秋後開徵。第念該省自儀考數州縣被水成災外，其餘各屬雖獲有收，而元氣初復，户少蓋藏，若將地丁及舊欠並徵，民力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該省四十四年分應徵地丁錢糧，除被災各屬蠲免外，其餘俱自四十五爲始，分作三年帶徵歸款，用昭體恤窮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據阿桂等奏遵旨查明，甘肅應行撫恤事宜，請將蘭州、河州地方照乾隆三十年寧遠、伏羌、通渭三縣地震之例辦理等語。此次甘肅蘭州、河州等處，猝被逆回焚掠，亟宜加意撫綏，以蘇民困。所有該處應徵本年錢糧，著加恩，概行蠲免，以示優恤。即遵諭速行。其餘所奏卹賞各事宜，並著行在户部速議具奏。

又　〔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奉上諭：郝碩奏：查明晚田實在情形一摺。據稱該省早稻豐登，其專藉晚田之户，已借本補種，無需賑濟。惟南昌、新建等縣，雖夏間雨水稍欠霑足，迨後續得透雨滋培，補種雜糧，指日成熟，實屬勘不成災等語。南昌、新建等縣，雖據該撫確實查勘，並未成災。但高阜遠水之處，未經透雨，田畝究未免受傷，殊堪軫念。所有勘不成災之南昌、新建、安義、建昌、星子、德化、德安、彭澤、湖口、瑞昌等十縣，各田畝應徵銀糧及軍屯餘租，均著加恩，緩至明年早稻後徵收，俾農民生計倍得從容，副朕軫恤貧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奉上諭：本年山東章邱、長山、濟陽、濟陽、臨邑、德平、樂陵、昌邑、濰縣、嘉祥、德州十縣衛，有曾經被水，旋即消退之處，又鄒縣、壽張、鉅野、鄆城、濮州、范縣、東昌七州縣衛，秋禾已收，續被黄水淹浸麥地，雖勘不成災，但被水貧民生計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本年應徵糧銀，緩至明歲麥收後輸納。並著該撫查明應行補種麥田，照例酌借籽糧，歸入來春借案造報，以示體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奉上諭：據畢沅奏：延安、榆林、綏德州三府州屬之膚施等一十九州縣，秋禾受旱被霜，收成歉薄等語。該處地近邊隅，秋收歉薄，徵輸未免竭蹶。著加恩，將膚施等十九州縣應徵銀糧草束，並新舊借欠常平社倉糧石，俱緩至四十八年秋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　〔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奉上諭：明興來京陛見面詢，以該省辦災事宜。據稱濟寧、曹州等府所屬各州縣中，其被水淹浸之鄉所有村莊，查明分數，即照恩旨，不拘月分給予常川賑恤，至未經被水各鄉，所有莊户收成原屬豐稔，是以仍照例徵收地丁銀糧等語。各省辦理災賑事務，雖例應確查實在被水鄉莊，給予賑恤，毋至冒濫。但一州一邑之中，其未經被水鄉莊，究與災地相離不遠，該處鄉鄰敦任恤之誼者，有無相通，自所必有是未被災之鄰村，亦應加意休養，使得分其有餘，以濟不足。著將山東被水各州縣中成災在五分以上者，其成熟之各鄉莊，概予緩至明歲秋季徵收，以紓民力。其與東省毗連之江南、徐州等屬並著薩載等，查明遵照，一體辦理。嗣後各直省遇有災賑事務，將成災五分以上州縣之成熟鄉莊，俱著照此例一體緩徵。俾得通融周濟，以示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之至意。著爲令。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二《偏隅蠲緩十一》　〔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奉上諭：據畢沅奏：延安府屬之定邊、膚施、延川、安塞、保安、安定等六縣，本年秋禾被霜較早，收成實止五分，與清澗、靖邊二縣情形相同，請將應徵各項銀糧，緩至來年徵收等語。定邊等六縣秋收歉薄，民食不無拮据。所有本年額徵各項新舊銀糧草束及各年借欠常社倉糧，俱緩至來年秋後徵收，以紓民力。仍於冬春酌量借糶倉糧用資接濟，以副朕軫念邊黎，有加無已之至意。

又　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奉上諭：前因河南衛輝府一帶，缺少雨

澤，恐於麥田有礙。曾降旨，詢問何裕城令其查明具奏。茲據覆奏：該省惟衛輝府屬之汲縣、新鄉、輝縣、獲嘉、淇縣、延津、滑縣、濬縣、封邱，懷慶府屬之修武、原武、陽武，彰德府屬之內黃及開封府屬之祥符、陳留、滎澤共十六縣被旱較重。現在查明散給籽種口糧，並請將汲縣等十六縣民欠未完銀兩，緩至秋熟一併徵完報解等語。汲縣等十六縣，既據該撫查明被旱較重，自應亟爲撫恤。著該撫督率屬員實力妥辦，其民久未完銀兩，並著加恩緩至秋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初七日，奉上諭：前據富勒渾等奏，建寧府因雨後溪河猝漲，淹及官民房屋，並損傷人口。業經諭令，該督等飭屬詳晰查明，酌量撫恤矣。該處猝被水災，雖經該督等分別撫恤，酌借籽種口糧，貧黎均已得所。但究係被水之後，民力不無拮据。著加恩，將建寧所屬之建安、甌寧二縣，並下游被水之延平府屬南平縣，本年應徵錢糧，緩至乾隆五十年秋成後帶徵，以示朕體恤災黎，有加無已之至意。

又〔乾隆四十九年〕九月初六日，奉上諭：據何裕城奏請，將現被水旱之衛輝府屬汲縣、新鄉、獲嘉三縣，懷慶府屬之修武縣，開封府屬之陳留縣，並歸德府屬之商邱、寧陵、睢州三州縣，本年應徵粟米豆麥，緩至五十、五十一兩年分年帶徵等語。本年豫省衛輝、懷慶、開封等處，春夏被旱成災，屢經降旨，撫恤歸德等屬，亦因漫口被淹，並諭令該撫加意撫綏。若按例徵輸，民力未免拮据。著照所請，汲縣、新鄉、獲嘉、修武、陳留、商邱、寧陵、睢州等八州縣，本年應徵粟米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五石零，豆一萬五千八百五石零，又新鄉、汲縣、獲嘉、修武、陳留、商邱、睢州等七州縣應徵麥一千五百二十石零，又汲縣、新鄉、獲嘉、修武四縣截存薊糧米六千二百八十一五石零，俱緩至五十、五十一兩年分年帶徵，以紓民力。又睢州等州縣緩徵麥豆，請照例於不被災州縣應徵粟米內，照數改徵。又獲嘉等縣緩徵薊糧內，有搭運天津北倉及密雲兵米於不被災各縣截存薊米內，派撥搭運，暨睢州未被災西南二鄉，照舊徵收之處，俱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摺併發。

又〔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奉上諭：據伊星阿奏：江西南昌、新建等六縣，因上游水發，濱湖田畝被淹。雖涸退後，業經補種雜糧，而節候稍遲，收成未免歉薄等語。本年夏間據該撫等奏，萍鄉等三縣被淹，當令其加意撫恤，併將無力貧民酌量借給籽種，無使一人失所。令南昌等六縣傍水田畝，亦緣水退稍遲，收成歉薄。若照舊輸將，民力難免拮据。所有南昌應徵糧銀二千一百三十四兩零，新建應徵糧銀三千三百七十七兩零，進賢應徵糧銀一千一百三兩零，鄱陽應徵糧銀一千二百四十三兩零，餘干應徵糧銀二千七百三十八兩零，建昌應徵糧銀三千一百八十七兩零，俱著緩至五十、五十一兩年分年帶徵，俾農民生計益紓，以副朕軫念閭閻，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四月初一日，奉上諭：據薩載等奏：淮、徐、海三屬，今春雨澤短少，現在二麥歉收等語。淮、徐、海三屬均爲積歉之區，上年冬間久晴土燥，種麥無多。今春雨澤又復愆期，以致麥苗未能長發，民力難免拮据。所有淮、徐、海三屬應完新舊錢糧，著加恩，緩至本年秋後徵收，以紓民力。其貧民播種無資者，並著按畝借給籽種銀兩，俾資接濟。該督撫其董率所屬，確查妥辦，以副朕軫念民依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四月〕初八日，奉上諭：豫省衛輝一帶，連年旱災甚重。屢經降旨加恩展賑，並將緩徵帶徵民欠各項，普行蠲免，本年錢糧緩至秋後徵收矣。該處雖兩次得有雪雨，仍未渥被甘膏，農民更形拮据，朕心深爲軫念。即使夏至以前得有透雨，及時播種大田，秋禾成熟，而當積歉之餘，閭閻元氣未能驟復，仍恐艱於完納。所有衛輝府屬之汲縣、輝縣、新鄉、淇縣、獲嘉、延津、濬縣、滑縣、封邱、考城及附近災區之武陟、陽武、修武、原武各縣本年應徵地丁錢糧，竟著加恩，概行蠲免，俾吾民得安心耕作，以待西成。至開封、歸德、河南、陝州、許州等屬雨澤亦屬愆期，麥秋失望。從前降旨，緩徵之祥符等二十三州縣內其受旱較重之祥符、陳留、蘭陽、儀封、滎澤、內黃六縣，所有歷年帶徵緩徵民欠各項，著照衛輝所屬之例，加恩全行豁免。其次重之杞縣、通許、尉氏、洧川、中牟、湯陰六縣，著蠲免十分之五；鄢陵、滎陽、禹州、安陽四州縣，著蠲免十分之三；至受旱少輕之陝州、靈寶、許州、臨潁、襄城、郾城、長葛、河內、濟源、孟縣、溫縣、臨漳、林縣、洛陽、鞏縣、孟津、嵩縣、永城、鹿邑、柘城、虞城、夏邑、太康、扶溝、西華等二十五州縣，所有乾隆五十年並四十九年未完錢糧及帶徵歷年錢糧倉穀等項，俱著加恩緩至本年秋後徵收，以紓民力。其各該州縣內極貧下户，餬口無資者，並著給與一月口糧，以示優恤。該撫其督率所屬妥協辦理，務俾均霑實惠，副朕軫念災黎，不使一夫失所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諭：據書麟奏：亳州等十一州縣，本年雨水缺少，二麥不能一律栽插。本日又據該撫由驛奏報：安慶省城於初四日大沛甘霖，十分深透。書麟前摺係初二日拜發，因差人齎遞，是以與初四日奏摺，同時奏到，省城既得甘霖，想亳州、鳳陽等處，自必一律普霑。但現在節候已屆小滿，即得有透雨，亦只能趕種大田，而二麥收成已屬歉薄。況各該處均係上年積歉之區，尤應加意撫綏，所有亳州、鳳陽、定遠、懷遠、靈壁、泗州、天長、五河、盱眙、宿州、蒙城十一州縣民衛應徵還舊錢糧，俱著加恩，緩至本年秋後徵收，俾民力益臻寬裕。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四月〕十六日，奉上諭：東省兗州、曹州、濟寧三府州屬，自去冬雨雪短少，春夏以來，雖兼得雨澤，未能接續普遍，濟南、東昌、泰安所屬各州縣，亦因雨澤稀少，麥收均不免歉薄。此時即得有透雨，播種大田，秋成尚早。若新舊並徵，民力未免拮据。所有兗州、曹州、濟寧三府州屬之帶徵應徵錢糧倉穀，濟南府屬之德州、平原、禹城、陵縣、臨邑、新城、齊河、長清，東昌府屬之茌平、清平、冠縣、館陶、高唐州、恩縣，泰安府屬之泰安、新泰、東平、東阿，臨清州屬之夏津、武城、邱縣等各州縣，本年應徵錢糧及未完帶徵錢糧倉穀等項，俱著加恩，緩至秋成後再行徵收，以紓民力。該撫其督率所屬，妥協辦理，務俾均霑實惠，副朕軫念民依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五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據全德奏：海州分司所屬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因去冬今春雨澤愆期，晴乾日久，產鹽有限。請將乙巳綱應徵錢糧懇緩徵等語。本年海州等屬雨澤稀少，麥苗未能長發。前已降旨，將該處民户錢糧，概予緩徵。至各場竈户人等，亦因晴久土燥，產鹽未旺，丁力未免拮据。所有該竈户等應輸乙巳鋼錢糧，亦著加恩，緩至本年秋場產旺後再行徵收，以紓丁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五月初四日，奉上諭：豫省被旱地方較廣，而衛輝各屬情形尤重。業經節次加恩，現在京畿一帶，已渥被甘膏，而該省得雨仍本透足，二麥無收，大田未種，民情更形拮据，朕心深爲軫念。所有開封府屬之祥符、蘭陽、陳留、儀封、滎澤，彰德府屬之内黄六縣，本積歉之區，今歲受旱較重，其本年應徵地丁錢糧，著即加恩，蠲免十分之五。其情形次重之杞縣、通許、尉氏、洧川、中牟、鄢陵、滎陽、禹州、湯陰、安陽十州縣，所有本年地丁錢糧，著即加恩蠲免十分之三。至緩徵舊欠各州縣内開封府屬之鄭州、新鄭、汜水、密縣，河南府屬之新安、澠池、郟師、洛陽、鞏縣、孟津、嵩縣，歸德府屬之永城、鹿邑、柘城、虞城、夏邑，陳州府屬之太康、扶溝、西華，陝州並所屬之靈寶，許州，並所屬之臨潁、襄城、郾城、長葛，又河北懷慶府屬之河内、濟源、孟縣、温縣，彰德府屬之臨漳、林縣三十二屬，雖受旱稍輕，現在青黄不接，小民生計亦屬艱難。所有歷年緩徵帶徵各項舊欠，著加恩概予蠲免十分之三。其與災地毗連之商邱、寧陵、睢州、宜陽、登封、永寧、淮寧、商水、汝州、伊陽、寶豐、郟縣、武安、涉縣等十四州縣，所有麥後應徵舊欠及本年錢糧，俱著加恩，緩至秋成後徵收，以紓民力。該撫其督率所屬妥協辦理，務俾均霑實惠，副朕軫念災黎，不使一夫失所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五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據全德奏：泰州分司所屬伍祐、新興、廟灣三場，坐落淮安府屬之阜寧、鹽城二縣地方，因天氣久晴，糧價昂貴，竈户買食維艱。現撥鹽義倉穀石平糶等語。本年淮北各屬，雨澤稀少，業經加恩，將錢糧緩徵，並賞借貧民口糧，以資接濟。至該竈户等因產鹽有限，口食拮据，自應一體加恩賑恤，所有伍祐、新興、廟灣三場乙巳綱應輸折價錢糧，著緩至秋鹽產旺時再行徵收，並酌借一月口糧，俾無力竈丁得資口食。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九月十八日，奉上諭：明興奏：濟南府屬之長清，濟寧州屬之金鄉、魚臺、嘉祥四縣，於八月下旬，天時乍寒，被霜較早，晚禾尚未結實，一經霜打，收成頓減，民情未免失望等語。長清、金鄉等縣，本年春收本屬歉薄。今又被霜較早，晚禾收成頓減，殊堪軫念。著加恩，將長清、金鄉、魚臺、嘉祥四縣及坐落衛地，照德州等二十五州縣之例，將本年應徵及緩帶徵錢糧籽種銀兩，緩至明年麥熟後徵收。其本年應徵及緩帶徵漕糧出借倉穀，亦緩至明年秋收後開徵。俾窮黎各安衽席，不致一夫失所。以副朕軫念災區，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據吳垣奏：本年湖北江夏、武昌等州縣，民田軍屯夏秋被旱成災内，應行輸漕州縣共計有三十餘處。自開徵月餘完納無幾，體察情形，民力甚爲拮据。懇請照四十三年緩徵成案，分別辦理等語。著照所請，將成災較重，有漕之江夏、武昌、咸寧、嘉魚、蒲圻、漢陽、沔陽、黄陂、孝感、荆門、廣濟、黄梅、應城、隨州、江陵、公安、監利

十七州縣，本年應完漕糧正耗米石銀款等項，緩作三年帶徵。成災較輕有漕之興國、大冶、崇陽、潛江、天門、黃岡、蘄水、蘄州、羅田、安陸、雲夢、應山、石首、松滋十四州縣，本年應完漕糧正耗米石銀款等項，緩作兩年帶徵。至被災稍輕之通城及毗連災區之通山、當陽，又成災之黃安等州縣，所有本年應徵漕糧，並折漕隨漕銀款，俱著一體緩作兩年徵解。其該處屯田分坐災地應徵等項，亦著一併寬至下年一年帶徵，俾軍民均得從容輸納，口食益資充裕，以副朕軫念災黎，無使一夫失所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摺並發。

又〔乾隆五十年〕十月初七日，奉上諭：據福康安奏：甘肅皐蘭、金鄉、伏羌、安定、會寧、平涼、靜寧、隆德、鹽茶、泰安、平番、莊浪等十二廳州縣丞地方，間被雹水偏災，請將銀糧草束蠲免等語。甘省地瘠民貧，上年逆回滋擾，業經降旨，將通省額賦概免徵輸，以紓民力。其皐蘭等十二廳州縣復間有雹水偏災之處，著再加恩，將皐蘭、金縣、伏羌、安定、會寧、平涼、靜寧、隆德、鹽茶、秦安、平番、莊浪等十二廳州縣縣丞地方，所有應徵正耗銀二千七百一十兩六錢七分，糧一千一百八十二石七斗七升，草二千三百四十二束，概行蠲免，以示朕軫念邊黎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十月〕初十日，奉上諭：福崧奏：仁和等十七州縣，並杭嚴、嘉湖二衛田畝歉收，請將應徵漕米錢糧等項，分別緩徵等語。本年浙西一帶，雨澤愆期，田禾間有被旱之處，收成不無歉薄，民力未免拮据。所有仁和、錢塘、海寧、餘杭、臨安、嘉興、秀水、海鹽、於潛、石門、桐鄉、烏程、歸安、長興、德清、武康、安吉等十七州縣，並杭嚴、嘉湖二衛歉收田畝，應徵地漕錢糧，著加恩緩至五十一年麥熟後徵收。其漕米及新舊漕截等銀，亦著緩至次年秋成後徵收帶運，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上諭：據浦霖奏：湖南省各縣衛有勘不成災田畝，收成僅及六分，民間蓋藏鮮少，稍形拮据等語。前因該省巴陵等縣衛，得雨較遲，秋禾不無歉薄。業經降旨，分別蠲賑。此外，各縣衛被旱田畝，雖勘不成災，但令照舊徵輸，民力究形拮据。著該撫查明，將現年民屯地丁錢糧，均緩至次年秋後徵收，所有隨正徵收之漕項等雜款銀糧，並緩至正餉開徵時，一體補徵，俾歉收農民生計益寬裕，以副朕軫念災區，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三《偏隅蠲緩十二》 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浙西杭、嘉、湖三府屬之仁和等十七州縣，並杭嚴、嘉湖二衛，得雨較遲，收成歉薄。業經降旨，將應徵地丁增項銀米緩至次年，分別帶徵，以紓民力。第念今春東作方興，農民播種翻犁，未免尚形拮据。著再加恩將杭、嘉、湖三府屬之仁和、錢塘、海寧、餘杭、臨安、於潛、嘉興、秀水、海鹽、石門、桐鄉、烏程、歸安、長興、德清、武原、安吉等十七州縣，並杭嚴、嘉湖二衛，再行緩徵至秋後按例徵收，並查明實在貧民，酌藉口糧籽種，以資接濟。該撫務董飭所屬實力奉行，使茅簷蔀屋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黎元，普錫春祺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初六日，奉上諭：上年山西省忻代定襄等六州縣，被水成災。業經降旨，照例給賑，並酌量借給口糧籽種，以濟民食。第恐春耕肇始，青黃不接之時，民力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代州、五臺、崞縣、繁峙、忻州、定襄等六州縣乾隆五十年未完錢糧，並春借倉穀，緩至本年秋季徵收。又文水縣之西莊等三十三村莊，汾陽縣之瀦城等三十一村莊，雖據該撫查明勘不成災，但業經被水，恐難照舊輸將。所有乾隆五十年未完錢糧，均著緩至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撫督率所屬實心經理，以副朕軫念窮簷，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奉上諭：明興奏：濟南泰安、東昌等屬，得雨未能深透，現屆青黃不接之時，糧價稍昂，民力未免拮据等語。東省上年秋收歉薄，節經降旨，賑恤緩徵。今濟南等府州屬春雨又復短缺，糧價較昂。若令照例輸將，民力不無艱窘。所有歷城、章邱、鄒平、長山、齊東、淄川、肥城、博平、臨清等九州縣及坐落衛地本年應徵新舊錢糧，並著加恩，緩至秋成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五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奉上諭：據毓奇等奏：江浙兩省幫船上運餘米，請暫緩帶交一摺。前因邳宿運河淺阻，起剥躭延。將乾隆四十九五十兩年江浙省幫船應交餘米，准其遞年分限帶交。今該督等以兩省上年旱歉之後，米價昂貴，採買維艱。且本年沿途河道，仍多淺阻，幫船起剥丁力未免拮据。奉請遞緩帶交四十九年未完一半餘米，緩至五十二年。其五十年緩交餘米，遞緩至五十三四兩年搭運交倉完納。至江南漕船所有帶交四十九年未完一半餘米，著照浙省之例，一併遞緩，以紓丁力。該部即遵諭行，摺並發。

又〔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諭：據明興奏：東省舊欠錢糧米穀籽種等項，遞年積壓款項繁多，若同時並徵，恐小民力有未逮。請將上年被旱各州縣歷年未完錢糧及民借籽種銀兩，並上年緩徵漕糧等項，分年帶徵等語。山東省歷年歉收，今歲幸獲豐稔，民間舊欠自應稍緩催徵，以紓民力。所有上年秋禾被旱成災之嶧縣、聊城、莘縣、濮州、范縣、觀城、朝城、定陶、荷澤等九州縣，並坐落衛地除五十年錢糧照例按成災分數分年帶徵外，其未完四十六七八九等年舊欠銀九萬七千一百五十五兩零，又上年被旱勘不成災之德州、長清、新泰、萊蕪、平陰、東阿、東平、泗水、滕縣、陽穀、壽張、鄆城、鉅野、恩縣、茌平、堂邑、益都、昌樂、壽光、昌邑、濰縣、蘭山、郯城、蒙陰、費縣、沂水、金鄉、魚臺、嘉祥等二十九州縣，並坐落衛地未完四十六七八九五十等年舊欠銀八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兩零，又嶧縣等三十八州縣積年未完民欠常社及米麥易穀共五十六萬二百一十七石零，民借未完籽種銀一十九萬六千八百三十兩零，並各該州縣五十年分尚有緩徵漕糧米十萬一千七百五石零，及漕倉銀兩，俱著加恩准其分作兩年帶徵，以紓民力，而裕蓋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據畢沅奏：豫省開封、衛輝、歸德等屬，連年積歉。現屆開徵之期，查歷年緩借各項甚多，請展至五十二三兩秋後帶徵等語。豫省開封等屬，連歲歉收，今秋又間有蝻孽萌生，晚穀不無稍減。若此時新舊並徵，民力未免拮据。所有秋收稍歉之祥符、陳留、杞縣、尉氏、洧川、中牟、蘭陽、鄭州、新鄭、延津、封邱、陽武、原武、長葛等十四州縣，並歷年積歉之汲縣、新鄉、獲嘉、修武、內黃、通許、鄢陵、儀封、滎澤、商邱、睢州、柘城、鹿邑、湯陰、許州、襄城十六廳州縣，除本年應徵地丁錢糧及應徵漕米照例徵收外，其歷年緩徵蠲剩帶徵未完地丁正耗及有漕地方緩徵帶徵舊漕，並未完節年出借籽種口糧春借倉穀等項，俱著加恩准其展至五十二三兩年，秋收帶徵，俾得次第輸將，民力益臻寬裕。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一年〕十月初六日，奉上諭：上年山東被旱成災，節次降旨，將舊欠銀兩穀石，並五十年分緩徵漕糧，准再予分限二年帶徵，以紓民力。茲據明興奏稱：截留東漕又計有二十餘萬石，若將糶借二項全行徵收買補而賑濟動用者，復併動項採買，恐同時並徵，小民力有不逮。請將出借米石，分作二年帶徵，其賑濟動用米石，請俟明歲秋收，再行買補等語。東省本年雨澤應時，秋成豐稔。所有舊欠漕糧，自應買補歸款。第念該處積歉之後，民力未臻充裕。著照該撫所請，將出借米一十一萬一千餘石，加恩分作二年帶徵，至賑濟動用米八萬二千餘石，著緩至明歲秋收，再行買補起運，俾民間蓋藏益資饒裕，以示朕體恤閭閻，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奉上諭：據伊齡阿奏：上年仁和等十七州縣，緩徵漕糧，請酌分二年徵收帶運一摺。上年浙西杭嘉湖三府屬之仁和等十七州縣，暨杭嚴、嘉湖二衛秋禾被旱歉收。節經降旨，將應徵漕糧，緩至本年秋收後徵收。第念該省本年收成雖屬豐稔，而民間元氣未復。若同時新舊並徵，民力不無拮据。所有緩徵漕糧並改徵漕米二十四萬五百餘石，著照所請，本年徵收一半，其餘一半，著加恩俟次年徵足帶運，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五日，奉上諭：據書麟奏：安徽安慶、廬州、鳳陽、潁州等府屬之十六州縣，應徵舊欠及歷年災緩錢糧等項，爲數較多。若同時並徵，民力不無拮据等語。安慶等府各屬俱係災歉之後，去年春夏雨水稍多，又災後疫氣交作，民間元氣未能遽復。若今新舊並徵，小民輸將未免拮据。所有安慶府屬之懷寧、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廬州府屬之舒城，鳳陽府屬之宿州，潁州府屬之阜陽、潁上、亳州，蒙城、太和、霍邱、和州併所屬之含山等十六州縣，去年應徵舊欠及歷年災緩錢糧借欠本折籽種口糧等項，俱著緩至今年秋成後補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十日，奉上諭：琅玕奏：浙省漕白幫船，節年借領各款，有未完銀一十六萬八百餘兩，本年應扣八萬二千兩零，請旨分別寬限完繳，以紓丁力。又另片奏稱浙漕本年應行搭解四十七八九等年緩交餘米，及失風賠補米共二萬二千九百七十餘石。請於本年先搭解一半，餘俟下運解交各等語。浙省丁力疲乏，各幫扣項既多，辦運恐致拮据。著加恩，將極疲扣款較多之台前、台後、溫前、溫後、處前、處後、金衢所、杭頭、杭二、嚴所、嘉白、湖白十二幫借款銀十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兩零，於五十一年爲始，分作八限扣繳。次疲扣款較少之寧前、寧後、杭三、杭四、湖所、海所、嘉所、紹前、紹後九幫，借款銀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三兩，於五十一年爲始，分作六限扣繳。其各幫應行，搭解餘米二萬二千九百七十餘石，亦著加恩，於本年先行搭運一半，餘俟下運全數解交，以示體卹。該部即遵諭速行，摺併

發。

又〔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據長麟奏：濟南、兗州各府屬，上年雨雪短少，麥田未能普種。現屆青黃不接之時，應完地糧米穀，及籽種銀兩數目繁多，小民輸將稍形竭蹶等語。東省濟南等府屬，頻歲歉收。上年雖秋成豐稔，復因雨雪短少，麥田未能普種。今春雨澤亦尚未一律優霑，際此青黃不接之時，若新舊並徵，民力不無拮据。所有濟南府屬之歷城、章邱、長清、齊河、禹城、平原、齊東、鄒平、長山、新城，兗州府屬之嶧縣、滕縣、鄒縣、陽穀、壽張、泗水，東昌府屬之聊城、高唐、莘縣、恩縣、茌平、清平、堂邑、博平、冠縣、館陶，青州府屬之益都、昌樂、高苑、博興、樂安、壽光、臨淄、臨朐，泰安府屬之東平、東阿、平陰、萊蕪，武定府屬之濱州、利津、霑化，曹州府屬之荷澤、曹縣、單縣、濮州、城武、定陶、鉅野、鄆城、范縣、觀城、朝城，並臨清州共五十三州縣，及坐落衛所除本年新糧照例徵收外，其五十一年分應徵地糧米穀籽種，及前次未經分年帶徵之項，俱著加恩，緩至本年秋後分作兩年帶徵。內有五十年秋禾成災及勘不成災之州縣衛所應行帶徵，節年地糧米穀籽種，前此定限二年之項著分作三年帶徵，定限三年之項分作四年帶徵，統於本年秋後開徵爲始，俾得從容，輸納民力益資寬裕，副朕惠愛閭閻，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奉上諭：據劉峩奏：天津府屬之慶雲、鹽山二縣，得雨濡遲，大田雖已播種，尚未出土，民力未免拮据等語。慶雲、鹽山二縣得雨較少，秋禾未能出土。際此青黃不接之時，若照例開徵，小民迫於輸將，未免更形竭蹶。著加恩將該二縣應徵本年並新舊錢糧倉穀，一體緩至本年秋成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奉上諭：長麟奏：濟南府屬之濟陽、陵縣、臨邑、淄川、德州、德平，武定府屬之商河、惠民、樂陵、青城、蒲臺、海豐、陽信，青州府屬之博山，泰安府屬之泰安、肥城、新泰等十七州縣，從前或與災地毗連，或因被旱歉收，俱有歷年未完之項。現在雨澤未霑，麥秋無望，請將該州縣等舊欠錢糧緩至秋後徵收等語。濟南等屬上年既被旱歉收，本年又雨澤愆期，若將新舊錢糧一併徵收，民情未免竭蹶。所有濟陽、陵縣、臨邑、淄川、德州、德平、商河、惠民、樂陵、青城、蒲臺、海豐、陽信、博山、泰安、肥城、新泰等十七州縣，及坐落衛地，除本年應徵錢糧照例徵收外，節年積欠未完正耗錢糧及緩徵帶徵籽種口糧米穀等項，著加恩自本年秋後爲始，分作二年帶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四日，奉上諭：據穆騰額奏：東省近來雨澤愆期，海水不能上潮，產鹽缺少。請將本年及上年應完課銀，並節年帶徵課項，一體分限緩徵等語。前歲東省雨澤愆期，本年春夏雨水又復稀少，以致各灘場產鹽日少，行銷停滯。若同時並徵，商力不無拮据。所有應徵本年課銀及五十一年止接引課銀帶徵，五十年初限正接引課銀共四十二萬八百餘兩，著加恩准其緩至五十三年秋後起徵，分限四年帶完，以紓商力。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奉上諭：據毓奇奏：江蘇省領兌華亭、婁縣、奉賢等三縣，浙江省領兌海寧、臨安、新城、於潛、昌化、嘉興、海鹽、嘉善、平湖、秀水、石門、桐鄉、歸安、烏程等十四州縣漕米各幫米黴變，不堪交納，將行月耗米抵補再加交倉贈耗行糧外，不能復有餘米，請將此次應交三升八合餘米，俟下運分作兩年買補帶交等語。各幫領運漕米，例有餘米，以資該丁等回空飯米之需。此次抵交外，若再令買補餘米，分年帶交，恐近年丁力疲乏。轉行支絀，所有江蘇省華亭等三縣，浙江省海寧等十四州縣，各船應交三升八合餘米，竟著加恩寬免，以副朕體卹丁力至意。

又〔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八日，奉上諭：據書麟奏：安省亳州等十八州縣，連歲被災，又壽州等四州縣，亦係積歉之區，若將緩徵帶徵錢糧同時並徵，民力未免拮据等語。安省亳州等處疊被災祲，本年睢州復有漫口之事，該處地居下游又被淹浸，自應分別蠲緩，以紓民力。所有成災之亳州、蒙城、懷遠、鳳陽、靈璧、宿州、泗州、五河、盱眙、天長等十州縣，及勘不成災之定遠、鳳臺、廬江、無爲、和州、含山、滁州、全椒等八州縣，其節年帶徵緩徵正雜錢糧及漕項漕米，著分別年限遞行屆緩。壽州、合肥、巢縣、來安四州縣應徵五十年帶徵緩徵各項銀米，著隨同本年新糧收其五十一年帶徵緩徵銀米，著緩至五十三年秋後開徵，俾小民次第輸將，以副朕軫念災黎至意。

又〔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奉上諭：據畢沅奏，豫省商邱、寧陵、睢州被水地方，應徵漕糧等項，分別緩徵帶徵等語。該省自本年睢州十三堡漫口，商邱、寧陵、睢州三州縣地處頂衝，被災較重，民力未免拮据。所有該三屬被水地畝應徵米麥豆三項，緩至五十三年徵收；四十九五十兩年

帶徵漕糧，並著遞緩一年。其該三屬未經被水村莊，秋禾雖屬有收，但與災地毗連，亦應酌量體卹。除本年應徵銀兩照例徵收外，其節年帶徵漕糧，亦著緩至五十三年輸納，以示朕軫念災黎至意。至商邱等三屬應徵麥豆，亦准其於不被災州縣應徵粟米內改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四《偏隅蠲緩十三》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八日，奉上諭：山西大同府屬豐鎮等九廳州縣，上年被旱成災。朔平府屬之左雲、右玉二縣，因被霜較早，收成歉薄。業經加恩賑恤蠲緩，並於新正復降恩旨展賑，酌藉口糧，以資接濟。現據明興奏：加賑銀米及借給口糧，已陸續散放完竣。但念該處土瘠民貧，自上年被災歉收之後，民情不無拮据。現距麥收尚早，小民輸將仍未免竭蹶。著再加恩，將大同府屬之豐鎮等九廳州縣，及朔平府屬之左雲、右玉二縣，所有乾隆五十三年應徵新糧，俱緩至本年秋收後開徵，以示朕軫念邊地災黎，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八日，奉上諭：直隸順德、廣平、大名三府屬，近年屢因偏災，收成歉薄。所有應徵地丁等項銀兩，節經降旨緩徵，以紓民力。今春雨澤又缺少，二麥恐致歉收。現在正屆開徵之期，若將該府屬錢糧新舊並徵，民力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順德、廣平、大名三府屬歷年因災緩徵帶徵地丁及借出各項未完銀兩，緩至秋成後分年帶徵，俾閭閻生計寬裕，以副朕軫念民依，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八日，奉上諭：據長麟奏：本年東省歷城等五十四州縣，雨澤愆期，麥收失望。請將新舊錢糧緩至本年秋後徵收，以紓民力等語。該省歷城等州縣，雨澤稀少，農田播種二麥難望有收，今歲佈植較廣，徒糜工本，民力不無拮据。著照所請，濟南府屬之歷城、新城、淄川、長山、長清、禹城、德州、平原、臨邑、德平、齊河、章邱、鄒平、齊東、陵縣、濟陽、泰安府屬之東平、東阿、肥城、平陰，武定府屬之惠民、青城、利津、濱州、蒲臺、陽信、海豐、霑化、樂陵、商河，東昌府屬之堂邑、茌平、館陶、冠縣、恩縣、聊城、博平、清平、莘縣、高唐，曹州府屬之范縣、觀城、朝城，兗州府屬之陽穀、壽張，青州府屬之樂安、博興、臨淄、臨朐、高苑、臨清州暨所屬之夏津、武城、邱縣五十四州縣及坐落衛所新舊錢糧，著加恩，一併緩至本年秋成後徵收。其舊欠內原係分年帶徵者，仍案所分年限辦理，以副朕廑念民依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十日，奉上諭：昨因直隸順德、廣平、大名三府屬，近年以來，收成歉薄。現在又復缺雨，業經降旨，將節年因災緩徵帶徵地丁各項未完銀兩，緩至秋成後，分年帶徵，以紓民力矣。第念該三府屬屢遇偏災，現屆開徵之期，雨澤尚未能霑足，麥收難期豐稔。雖舊欠業予緩徵，而輸納新糧，民力仍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本年應徵地丁錢糧，一併緩至秋成後徵收。至河南省彰德、懷慶、衛輝三府本年春雨，亦未能霑透。現雖據畢沅奏，河南彰德等三府屬於三月二十八九日又得雨一次，內惟懷慶府屬所得雨澤，較之衛輝、彰德二屬霑被稍優。但亦不過二三四寸，尚不如京城前月得雨之霑足，恐仍不足以資播種。所有三府屬應徵新舊錢糧，俱著緩至秋收後分別徵收，俾閭閻生計並臻寬裕，以副朕軫念民依，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據劉峩奏：順天等府屬四十九州縣，本年春夏以來，雨澤短缺，麥收歉薄，大田亦多未佈種，小民生計不無竭蹶等語。本年順天等府屬春膏稍缺，入夏後雨澤又未能一律普霑，二麥難望有收。大田亦多未種，若將新舊錢糧同時並徵，民力未免拮据。所有順天府屬之大城、文安、保定、武清、寶坻、薊州，保定府屬之清苑、唐縣、博野、望都、完縣、祁州、束鹿，河間府屬之河間、任邱、獻縣、交河、阜城、景州、東光、吳橋、寧津、肅寧、故城，天津府屬之靜海、青縣、南皮、滄州、鹽山、慶雲，正定府屬之正定、井陘、新樂、行唐、晉州、無極、藁城、冀州併所屬之南宮、新河、棗強，趙州並所屬之隆平、寧晉，深州併所屬之武強、饒陽，定州併所屬之曲陽等四十九州縣，並宣化府屬之延慶、赤城、龍門三州縣，應徵節年新舊錢糧倉穀旗租，及萬全等州縣，上年因災賞借之口糧，俱著加恩一體緩至秋成後再行徵收。如並無節欠糧租者，准其將本年新糧，一體緩徵，俾民間生計益資寬裕，以副朕軫念民依，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奉上諭：據梁肯堂奏：衛輝、懷慶二府屬，本年雨澤稍愆，收成未免歉薄等語。豫省本年衛輝、懷慶二府地方，因雨澤短少，收成歉薄。現屆開徵之期，若令新舊錢糧同時並徵，民力未免拮据。著將衛輝府屬之淇縣、滑縣、延津、濬縣、封邱、考城六縣，並懷慶府屬之原武、修武、陽武三縣，帶徵舊欠漕糧遞展一年，所有緩徵舊欠錢糧，並民欠倉穀籽種等項，均緩至五十四年麥熟後徵收。至衛輝府屬之汲縣、新鄉、

輝縣、獲嘉四縣，著將本年地丁，並緩徵帶徵舊欠錢糧倉穀等項，均緩至五十四年麥熟後徵收。其本年漕糧，著自五十四年起，分作兩年帶徵。舊欠錢糧亦著加恩遞展一年徵解，以示朕軫恤民艱，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奉上諭：閔鶚元奏：覆江蘇各屬收成分數摺內稱：徐州府屬蕭縣、碭山、豐縣、沛縣，淮安府屬安東、桃源、海州，江寧府屬江寧、上元、句容、江浦、六合等十三州縣被水田地，退涸較遲。請將新舊錢糧漕米緩至明年秋成後徵收。其山陽、鹽城、阜寧等三縣舊欠錢糧亦請緩至明年秋成後徵收等語。江蘇淮北一帶，瀕臨河湖，及江寧府屬沿江地方，因本年雨水較多，間被淹浸，小民完納官糧，未免拮据。所有蕭縣、碭山、豐縣、沛縣、安東、清河、桃源、海州、江寧、上元、句容、江浦、六合等州縣，新舊錢糧漕米，俱著緩至明年秋成後徵收。其山陽、鹽城、阜寧等縣舊欠錢糧亦著緩至明年秋成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何裕城奏南昌等八縣被水地畝，秋成失望。本年應徵漕糧，不能依期完納等語。南昌等縣被水成災，業經降旨，撫賑兼施，農民自可不致失所。但本年尚有應徵漕糧，若令依期完納，民力仍未免拮据。所有南昌、新建、進賢、鄱陽、餘干、德興、建昌、都昌八縣被災各户，本年應徵漕糧，著加恩緩至來年秋熟後，一併徵收，以示朕軫念災區，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奉上諭：海寧奏：山西大同、朔平二府屬，上年被旱成災，收成歉薄。今歲雖獲有收，若將新舊錢糧兼出借穀石，一併催徵，民力恐有未逮等語。大同、朔平二府上年被旱成災，收成歉薄，屢加賑卹，蠲緩兼施。並酌藉口糧籽種，以資耕作。本年秋禾成熟本應一律徵收，但念該處甫當災歉之後，其新舊錢糧及所借穀石爲數較多，若同時輸將，民力恐不免拮据。所有大同、朔平二府屬豐鎮、左雲、右玉等十一廳州縣，新舊應徵並出借籽種共銀十九萬三千四百七十餘兩，穀豆二十一萬二千二百餘石，俱著加恩，分作兩年徵收，以紓民力。又各廳州縣尚有應行買補平糶穀六萬六千七百四十餘石，亦著分作兩年買補，俾民間易於完納，蓋藏益資寬裕。該部遵諭即行。

又〔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初一日，奉上諭：劉峩奏：宣化府屬蔚州北門子等九十九村，西寧縣石寶莊四十村，懷安縣西陽河等十五村，於八月初旬雨中帶雹，田禾間有折損，未能一律成熟等語。蔚州、西寧、懷安三州縣所屬村莊，田禾被雹受傷，雖係一隅中之一隅，不至成災。但念該處上年甫經受旱，今秋又復被雹，收成歉薄。若將新舊錢糧一例催徵，民力恐未免拮据。所有該三州縣被雹之一百五十四村莊，應徵新舊錢糧倉穀，俱著緩至次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仍著該督酌量情形，借給口糧籽種，俾資接濟。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奉上諭：據勒保奏：甘肅各屬秋禾分數，通計收成八分有餘，內惟平涼等八州縣，間有被雹、被旱之處。又平羅一縣瀕河，地畝間被水漲淹浸。委員查勘，俱不成災，惟收成未免歉薄等語。平涼等州縣本年夏秋以來，間被雹旱漫水，雖不致成災，但田禾未免受傷，收成稍爲歉薄，民力不無拮据。著加恩，將平涼、華亭、武威、平番、古浪、皋蘭、金縣、狄道、平羅九州縣，本年應徵正借銀糧及舊欠銀糧草束，俱緩至來歲徵收，俾從容完納，以紓民力。仍著該署督於今冬明春察看情形，如有缺籽乏食者，酌量借給接濟，以示朕惠愛邊黎格外體恤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奉上諭：本年湖北荆州等屬被災較重，現據畢沅等查明災分輕重情形，分晰具奏。所有荆州、漢陽、宜昌、武昌、安陸各府所屬州縣成災至九分十分者，著將乾隆五十三年應徵錢糧，加恩蠲免；其成災六七分者，著交該部查照，該督等原奏，於應行緩徵定限，分年帶徵之外，再酌爲遞緩寬限一季帶徵，以示格外體卹。餘著該部妥議具奏畢沅等，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奉上諭：琅玕奏：本年浙江被水各縣，惟遂安一縣地畝涸出稍遲，收成未免歉薄等語。前因浙省淳安等縣，夏間偶被山水，業經加恩撫卹，借給籽種及修理房屋等費，小民自可不至失所。今淳安、西安、開化三縣俱已補種雜糧，一律有收。惟遂安一縣，被水稍重，收成歉薄。若將應徵漕糧銀米，一體徵收，民力仍不免拮据。所有遂安縣，本年應徵地丁漕項錢糧銀米，著加恩，緩至次年麥熟後徵收，俾紓民力，以示朕軫念災區，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奉上諭：畢沅等奏：湖北被水各屬內江陵等縣，民屯田地被水成災。嗣因襄河漲發，潛江一縣，亦被淹浸。

各該州縣應完漕項銀米，分應依限輸納。但察其情形未免拮据等語。湖北被災各屬，其本年及舊欠錢糧，業經分別蠲緩停徵。茲屆應完漕項之期，若即令依限輸納，民力究未免拮据。所有成災較重之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漢陽、沔陽、黃岡、廣濟、黃梅、潛江十州縣，本年應徵漕糧正耗米石水腳隨漕銀兩，亦緩作一年帶徵，統加恩，俟下年帶徵。五十年災緩銀米全完之後，再行遞年帶徵。其各衛所屯田分坐災地應徵各項運費銀兩，亦著一併緩至下年帶徵，俾得從容輸納。益資寬裕，以示朕加惠災黎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奉上諭：據浦霖奏：湖南華容、岳州衛、武陵、龍陽、澧州等屬，因六月下旬，荆水下注，又值湖水倒淹田畝，水退稍遲，收成祇五分有餘等語。該省武陵、龍陽及澧州三州縣被水雖較華容、安鄉爲輕，但收成祇五分有餘。若照例徵收，民力恐不能寬裕。華容、安鄉二縣，前已降旨緩徵。著加恩，將武陵、龍陽、澧州三州縣，下半年錢糧，照例一併緩徵。其華容、徽州衛、武陵、龍陽四屬帶徵五十年被旱緩徵錢糧及借給籽種口糧未完銀穀，又武陵縣五十一二年被水緩徵未完錢糧，俱緩至次年秋成再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奉上諭：劉峩奏：保定府屬清苑等三縣，及河間府屬均有節年未完緩帶徵糧銀等語。保定府屬州縣上年秋收，雖尚豐稔，今春雨澤亦屬不缺，而應完緩徵之項爲數較多，一時新舊並徵，民力究未免拮据。著加恩將保定府屬之清苑、安肅、蠡縣三縣，河間府屬河間等十一州縣，五十一二兩年未完緩徵地糧旗租俱緩至五十四年秋後開徵，俾民力益資寬裕，以副朕惠愛黎元，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據梁肯堂奏：衛輝、懷慶、歸德等府屬，上年被災之後，新舊錢糧及民欠等項，積累過多，加以應完銀穀等項，較每年額徵之數多至數倍等語。衛輝、懷慶二府屬之汲縣等十三縣，上年雖已加恩緩徵。但新舊錢糧及民欠倉穀籽種等項過多，而歸德府屬之商邱等州縣，上年麥秋雖屬有收，但因屢年水旱頻仍，小民元氣未能驟復。若一時並徵，民力不無拮据。所有衛輝府屬上年被旱稍重之汲縣、新鄉、獲嘉、輝縣四縣，本年地丁錢糧緩至五十五年麥熟後開徵。其被旱較輕之淇縣、延津、濬縣、滑縣、封邱、考城六縣，並懷慶府屬之原武、修武、陽武三縣，著緩至本年秋成後開徵，其歸德府屬之商邱、寧陵、睢州三州縣，本年應徵新糧，著自五十五年起，分作兩年帶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四年閏十月〕初九日，奉上諭：畢沅等奏稱，武陵縣迭遭水旱，本年雖屬豐稔，究係積歉之區，民力未紓。華容、安鄉二縣上年湖水倒樣，亦有緩徵錢糧，及借給種麥工本銀兩，若同時並徵，未免稍形拮据等語。武陵縣係積歉地方，閭閻不無拮据，所有積年未完民欠銀五萬八千五百餘兩，未完穀二萬八千六百石，俱著加恩分爲乾隆五十四五六等三年，按年帶徵。華容、安鄉二縣上年曾經被水，所有積欠之項未便一律徵收，亦著加恩將華容縣上年借給麥本銀三千六百餘兩，安鄉縣借給麥本銀九千四百餘兩，一併緩至五十五年秋後徵收，以示朕軫念災區，有加無已之至意。

又〔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奉上諭：陳用敷奏，安徽省江北各屬連年俱被偏災，舊欠銀米，業經分別遞緩催徵，本年宿州、靈壁等處因黃水漫注，又被偏災，除被水各州縣外，其餘各處尚屬有收，惟所欠各款錢糧及隨漕銀米等項，連年積壓，爲數較多，同時並徵，民力不無拮据等語。安省鳳潁等屬本有積欠銀米，本年宿州、靈壁等州縣又被黃水偏災，雖該處亦有秋收成熟地方，但積欠既多，若同時新舊並徵，閭閻生計不無竭蹶。所有本年秋收成熟之懷寧、無爲、廬江、巢縣、定遠、壽州、鳳臺等七州縣，積欠地丁隨漕及借給籽種口糧等項應徵銀米，著加恩自五十四年起分限四年帶徵，其被災歉收之宿州、靈壁、泗州、盱眙、五河、鳳陽、懷遠、霍邱、亳州、蒙城、太和等十一州縣，及鳳陽、長淮、泗州三衛積欠各銀米，竟予寬免，以副朕軫念民依，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奉上諭：尚安奏，烏魯木齊所屬新遷綏來縣户民除現在應納地糧及新借房馬價銀，照例分年完納外，實不能再將阜康縣等處舊欠錢糧一併交納等語。該處户民甫經遷移耕種，若將新舊銀糧並徵，民力未免拮据。所有該户民舊欠房馬價銀九百六十兩零，糧一千二百九十二石零，著加恩俟新借銀糧徵完後，於五十六年起再分作三年帶徵完納，以示朕體卹邊氓，有加無已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五《偏隅蠲緩十四》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奉上諭：畢沅奏，湖北江夏、武昌等州縣衛所有應徵節年緩帶錢糧八十二萬六千二百餘兩，請於本年徵收十分之四，其餘六分於乾隆五十

六、七、八三年輪免，正賦之期，按數完足等語。楚省本年雨暘時若，閭閻幸獲豐收，但於一歲之內新舊並徵，民力不無拮据。著照該督所請湖北江夏、武昌、咸寧、嘉魚、蒲圻、興國、大冶、漢陽、漢川、黃陂、孝感、沔陽、黃岡、蘄州、蘄水、黃梅、廣濟、潛江、天門、荆門、雲夢、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等二十六州縣，並武昌、武左、沔陽、蘄州、黃州、荆州、荆左、荆右等八衛，所有應徵節年緩帶錢糧八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兩零，著於本年先徵十分之四，其餘均於五十六、七、八輪免錢糧之年照數輪納，俾小民生計倍覺寬舒，以示朕加惠黎元至意。該部知道，摺併發。

又　〔乾隆五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奉上諭：勒保奏，甘肅蘭州府屬之皐蘭、金鄉、靖遠三縣高阜地方，先因六月內雨水較少，禾苗長發稍遲，嗣於八月初間天氣驟冷，正當升漿結實之時，猝被嚴霜，以致黃萎，各該屬素稱瘠土，現在收成無望，民力未免拮据。請將本年應徵正雜銀糧草束緩至來歲徵收等語。著照所請甘肅皐蘭、金鄉、靖遠三縣所有應徵本年正雜銀糧草束，概行緩至明年輪納，俾民力得臻充裕，以示體卹邊氓至意。該部知道，摺併發。

又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奉上諭：本年東省地方，因夏秋雨水較多，田禾被淹，業將被災各州縣優加賑恤，並將應徵漕米倉穀，一律緩徵，其勘不成災地方，雖被水稍輕，究與災地毗連，秋收未免歉薄，著加恩將鉅野、濮州、朝城、海豐、陽信、利津、惠民、霑化、蒲臺、青城、博興、高苑、平陰、壽張、金鄉等十五州縣，應徵漕糧於成災地畝，一體分作兩年帶徵，俾閭閻得免追呼，民力益臻寬裕。該撫務須督率所屬，實力體察，毋任吏胥等私徵中飽，以副朕加惠貧黎至意。

又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奉上諭：朱珪奏，安徽和州、安慶衛積欠南北蘆課等項銀兩，因該州縣連年間被淹浸，民間元氣未復，若將緩事錢糧，同時並徵，民力未免拮据等語。和州、安慶衛於二十二三等年被水淹浸，所有新舊應徵銀米，業經加恩遞緩，第念該處連年疊被水淹，民間元氣未能驟復，加之應徵五十五年新糧，若仍新舊一時並徵，恐民力實有不逮。著再加恩，將和州未完災緩帶徵南屯米折銀一萬五千餘兩，安慶衛未完災緩蘆課銀四千二百餘兩，俱以五十五年起，分限三年帶徵，俾小民按限輸將，無虞竭蹶，以示朕惠愛閭閻，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知道，摺並發。

又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據梁肯堂奏，順德府屬之任縣大陸澤，因上年雨水過多，諸河並漲，田禾被淹，收成歉薄，所有應徵地畝請減半徵收等語。大陸澤召懇地畝上年被水歉收，既據該督勘明屬實，自應照文安大窪之例，酌減糧租，所有乾隆五十五年該處應徵租銀三千六百七十餘兩，著加恩減半徵收，以紓民力。該督務須飭屬妥辦，俾小民得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奉上諭：據惠齡奏，東省平原等二十七州縣，本年應行帶徵漕糧，及買補截留散賑漕米，爲數較多，請將前奏二年內帶徵買補之糧，分作四年完納等語。該省上年雨水稍多，秋禾間有被淹，本年雖雨水調勻，民間蓋藏，恐尚未能充裕，其帶徵買補各項，自應酌減年限，用示體恤。所有平原等各州縣，於二年內應行帶徵之米麥豆十萬八千餘石，又買補截留散賑漕米十萬九千餘石，著加恩分作四年帶徵買補搭運，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摺並發。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偏隅蠲緩十四》　〔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奉上諭：據穆和蘭奏，河南彰德、衛輝、懷慶三府所屬各縣，內有本年得雨稍遲，收成僅止五六分不等，所有應徵未完舊欠錢糧，及新舊倉穀請緩至次年麥收後徵收，並分別酌借籽種口糧，其應徵米豆二項，並請停徵一半等語。彰德、衛輝、懷慶三府，本年夏間得雨較遲，前經降旨令該撫查明據實具奏，茲據勘明湯陰等十三縣收成僅止五六分不等，是各縣秋收歉薄，自應分別加恩，以紓民力，所有湯陰、臨漳、林縣、汲縣、淇縣、輝縣、濬縣、滑縣、獲嘉、新鄉、陽武、修武、原武十三縣，應徵未完舊欠錢糧，及新舊倉穀俱著緩至次年麥收後完納，其成災五分之湯陰等五縣，仍著借給籽種，並於冬間或來歲青黃不接之時察看民情，酌借一月口糧，其勘不成災之林縣等八縣，亦著借給籽種，至應徵漕糧內米豆二項，竟著加恩全予緩徵，俟次年秋收後完納。俾閭閻益裕蓋藏，以示溥惠窮黎，恩加無已至意。摺併發。

又　〔乾隆十五六年〕九月十四日，奉上諭：梁肯堂奏，順德、廣平等府屬十一州縣，本年因七月下旬雨澤未能深透，收成稍有歉薄等語。本年順德府屬之邢臺等八縣，雨澤愆期，秋禾未能暢發，收成較歉。所有應徵本年錢糧，業經降旨，緩至來歲麥收後開徵。茲據梁肯堂奏，順德府屬之廣宗，及廣平府屬之磁州等各州縣，秋禾實收止五、六分，雖勘不成災，民力未免拮

据。著加恩將廣宗、磁州、永年、邯鄲、成安、肥鄉、曲周、廣平、雞澤、威縣、清河等十一州縣，應徵本年未完錢糧，概行緩至明年麥熟徵收，俾閭閻益臻寬裕，以示朕施恩窮黎，有加無已至意。該部知道。

又〔乾隆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朱珪奏，安徽鳳陽、潁州、泗州等府屬州縣，低窪之區，本年夏間雨水稍多，間有淹浸，雖經涸復補種，收成未免歉薄等語。鳳、潁等府屬各州縣，本年窪地遇水，收成既經歉薄，除應完本年漕糧耗羨等項外，其應行帶徵舊欠錢糧，爲數尚多，若令同時輸納，民力不無拮据。所有鳳陽、宿州、靈璧、亳州、霍邱、盱眙等六州縣，低窪村莊地畝，應完五十四、五兩年地丁屯折漕糧漕項等款，舊欠銀米，並天長縣自四十八年起，至五十五年止，歷年舊欠銀米，俱著加恩緩至來年秋後徵收。又壽州自五十年起，至五十三年止，定遠、鳳臺二縣，鳳陽、長淮二衛，自四十八年起，至五十三年止，分限應徵歷欠銀米，所有低窪村莊地畝，均照原限展緩至五十七年開徵。其餘應完分限帶徵銀米，以次遞緩，又五十四五兩年舊欠銀米，亦著緩至來年秋後徵收，以紓民力。該撫務須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小民益資寬裕，以副朕軫念窮簷，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據長麟奏，江南蘇州、常州、江寧等府屬，本年因春夏之間，雨水較多，低窪地畝間被淹浸，收成未免歉薄等語。江南蘇州府屬，本年雨水較多，田禾間有被淹，前據長麟奏到，即令妥爲查辦。茲據該撫勘明，蘇州、常州、江寧等府屬，極窪地畝消涸較遲，僅能補種雜糧等項，不過薄有所收。雖據奏並未成災，民力究不無竭蹶。所有蘇州府屬之長洲、元和、昭文、常熟、崑山、新陽，常州府屬之無錫、陽湖、江陰，江寧府屬之江浦、六合等十一縣，本年應完漕屯等米六萬六千餘石，著加恩緩至來年秋收後分作二年帶徵，其應納地丁等銀，亦著緩至來年麥收後一體完納。又太倉州屬之寶山縣，並海州暨所屬之沭陽縣等三州縣，所有本年墊漕銀兩，及應徵麥石地漕等項，一併緩至來春麥收後，分作兩年徵收，以示體恤。該撫務須督飭所屬，實力妥辦，俾無力貧民均霑實惠，毋使一夫失所，以副朕軫念民依，恩加無已至意。

又　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奉上諭：穆和蘭奏：河北彰德、衛輝、懷慶三府屬地方，現在未得透雨，麥苗漸形黃萎，正當新舊開徵之際，民情不無拮据。請將安陽等二十一縣，應徵新舊錢糧倉穀，懇恩緩徵等語。前因該省河北三府，自三月以來，未得透雨，時屆立夏，恐麥收歉薄，應早爲設法接濟。業經先期降旨，諭令梁肯堂、劉秉恬截留漕米三十萬石，運交豫省，以備河北三府接濟之需。茲據該撫奏到，河北被旱情形，朕心深爲軫念。著再加恩，將彰德府屬之安陽、湯陰、臨漳、林縣、武安、涉縣、內黃，衛輝府屬之汲縣、新鄉、輝縣、獲嘉、淇縣、延津、滑縣、濬縣、封邱、考城，懷慶府屬之修武、武陟、陽武、原武等二十一縣，應徵新舊錢糧倉穀等項，一併緩至本年秋後徵收，以蘇民力。該撫務須實力查察，毋任吏胥滋弊，以副朕軫恤民隱至意。該部知道，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奉上諭：梁肯堂奏，順德、廣平、大名三府屬，並順德毗連之趙州及所屬各州縣，本年入春以後，雨澤缺少，二麥難冀有收，民力不無拮据。請將邢臺等一十九州縣，元城等一十三州縣，本年節年應徵新舊錢糧倉穀，分別緩徵等語。前因該省順德、廣平、大名三府屬，自三月以來，並未得有雨澤，麥收不無歉薄，業經先期降旨，諭令梁肯堂、劉秉恬於南糧漕船內，截留漕米三十萬石，以備該三府接濟之需。茲據該督奏到被旱情形，朕心深爲軫念。著再加恩將順德府屬之邢臺、沙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唐山、內邱、任縣，廣平府屬之永年、邯鄲、成安、肥鄉、曲周、廣平、雞澤、威縣、清河、磁州等一十九州縣，本年應徵倉穀，同節年未完錢糧倉穀，及大名府屬之元城、大名、南樂、清豐、開州、東明、長垣、趙州並所屬之柏鄉、隆平、高邑、臨城、寧晉等一十三州縣，本年節年應徵新舊倉穀錢糧等項，一併緩至本年秋後徵收，以蘇民力。該督務須實力查察，毋任吏胥滋弊，以副朕軫恤民隱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十二日，奉上諭：前因直隸順德、廣平、大名三府屬，雨澤愆期，業經截留漕米三十萬石，並將新舊錢糧概予緩徵。其保定以北各州縣，亦未得透雨，應否緩徵平糶之處，降旨詢問梁肯堂。茲據覆奏，該處各州縣，久未得雨，或得雨未透，麥收未能豐稔等語。近畿一帶，上年秋成雖在八分以上，且現經該督飭屬，將倉儲穀石分別借糶，民食自不致缺乏。但麥收既屬歉薄，若照例將新舊錢糧倉穀，同時並徵，民力究未免拮据。所有保定府屬之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容城、安州、束鹿、雄縣、順天府屬之宛平、大興、霸州、東安、大城、保定、文安、涿州、良鄉、固安、永清、香河、昌平、順義、懷柔、密雲、平穀、通州、三河、武清、寶坻、薊州、寧

河，河間府屬之獻縣、景州、故城、吳橋、交河、易州併所屬之淶水、廣昌等四十州縣，應徵本年節年倉穀錢糧，均著加恩緩至本年秋成後再行啟徵，俾民力益紓，以副朕軫念閭閻，有加無已至意。該部遵諭即行。

又〔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奉上諭：據朱珪奏：本年安慶府屬之桐城等縣，鳳陽府屬之壽州等州縣，高阜地方，夏秋俱獲豐收。惟濱江沿淮低窪之區，因夏間雨水稍多，間有漫溢沙壅之處，收成未免歉薄等語。安徽省壽州、鳳陽等州縣衛，原係積歉之區，本年窪地又經遇水。其桐城、潛山二縣並安慶衛，沿江地畝，因五月間雨多江漲，水沖沙壅。雖據該撫勘不成災，收成究屬歉薄。若將新舊錢糧同時並徵，民力未免拮据。除桐城、潛山二縣並安慶衛，本年丁地新糧，現值輸應蠲免外，所有桐城縣並安慶衛，自四十八年起至五十六年止，潛山縣自五十年起至五十六年止，各低窪村莊節年未完舊欠地丁蘆課各項，及隨徵耗羨等款，俱著加恩，緩至來年秋成後徵收。其鳳陽、靈璧、宿州三州縣低窪村莊，應完五十四五六等三年丁地屯折各項，及隨徵耗羨等款，又壽州自五十年起至五十三年止，定遠、鳳臺二縣，並鳳陽、長淮二衛，自四十八年起至五十三年止低窪村莊，分限應徵歷欠銀米及五十四五六等三年舊欠錢糧，並著加恩，分別展緩至五十八年秋成後啟徵，以紓民力。該撫務須督飭所屬，實心經理，毋任吏胥從中滋弊，以副朕軫念民依至意。該部知道，摺並發。

又〔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奉上諭：吉慶奏：濟南等府屬州縣，夏雨稍愆，秋收未免歉薄。現屆開徵之期，應徵漕糧。田多大户，尚易交納。田少畸零小户，完納稍形竭蹶等語。本年東省臨清、德州等州縣衛，前因得雨稍遲，補種晚禾未能一律豐收。業經降旨，將應徵新舊錢糧及五十五六兩年因災緩徵漕糧，俱著緩至來年次第徵收，以紓民力。茲復據奏各該處本年應徵漕糧，無論大户、小户，一併照數完納，民力稍形拮据。自應暫緩徵收，用示體恤。所有原報歉收之歷城、齊河、禹城、陵縣、臨邑、德平、濟陽、聊城、茌平、博平、清平、莘縣、館陶、冠縣、范縣、觀城、朝城、東阿、陽穀、壽張、樂陵等二十一處及與歉地毗連之長清、齊東、惠民、商河、蒲臺、濱州、陽信、堂邑等八處，除田多大户，應完漕糧照舊徵收外，其畸零小户，本年應完漕米，著再加恩，緩至來歲秋成後徵收，搭運以恤民艱。該撫務須董飭所屬實心妥辦，俾災黎均霑實惠。以副朕厪念民依，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摺並發。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六《偏隅蠲緩十五》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奉上諭：據穆和蘭奏：查明河北各屬未完錢糧，委係實欠在民，並無官吏侵挪情弊，請分別緩徵帶徵等語。豫省河北各屬，地土磽瘠。上年被旱成災，收成歉薄。今歲甫經得雨，民力未能驟紓。若新舊並徵，小民輸將究恐不無竭蹶。河北之安陽等二十五縣，除新舊未完地丁錢糧，仍按限催收外，所有歷年借欠籽種口糧及借欠常社等穀均著緩至五十九年麥熟之後開徵。其二十五縣內之湯陰、臨漳、林縣、汲縣、新鄉、輝縣、獲嘉、淇縣、滑縣、濬縣、修武、陽武、原武等十三縣，本年徵收新漕之時，著僅令帶完五十六年緩徵漕糧，其五十七年一半漕糧，統歸五十九年一併帶徵全完，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奉上諭：吉慶奏：上年被旱之德州等處，及毗連歉地之堂邑等州縣，應徵舊欠錢糧倉穀，及借給口糧帶徵漕米等項，請分別緩徵等語。本年東省雨澤調勻，秋成豐稔，小民必自踴躍輸將。第念上年歉收之後，民鮮蓋藏，若將各年新舊錢糧漕米同時並徵，未免稍形拮据。所有上年被旱之德州、德州衛、平原、恩縣、武城、夏津、邱縣、臨清、高唐、館陶、歷城、齊河、禹城、陵縣、臨邑、德平、聊城、茌平、博平、清米、莘縣、僕州、范縣、觀城、海豐、樂陵、霑化等二十七處，並與歉地毗連之堂邑、冠縣、菏澤、朝城、惠民、陽信、商河、濱州、利津、章邱、齊東、濟陽、長清、東阿、陽穀、壽張等十六州縣及坐落衛場，除五十六七兩年應徵之項照舊徵收外，其五十五年以前應徵舊欠錢糧倉穀籽種口糧麥本河銀等項，著加恩，分作五十八、五十九兩年帶徵。再平度、樂安、壽光、昌邑、濰縣五處，本年春間低窪地畝，間有被淹，其舊欠銀穀民佃竈課及本年借給口糧銀米，亦著緩至五十九年麥收後啟徵。至額徵帶徵及應行買補漕米爲數稍多，若一時並徵採買，米價恐致增昂。於閭閻口食不無妨礙。除本年額徵漕米並五十五六兩年帶徵漕糧照舊徵收外，其帶徵五十七年漕糧六萬七千九百餘石，亦著加恩，緩至五十九、六十兩年輸納，其買補截漕米石，並著以本年起，分作三年採買搭運，俾民力益資寬裕，以副朕軫念民艱，有加無已至意。

又〔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奉上諭：長麟奏，本年浙省杭州、紹興等各府，早禾收成總計實有九分。現在晚禾亦長發青蔥，秋收可望豐

稔。惟湖州府屬之烏程、歸安等五縣，因五月間雨水較多，湖河鋪泛，禾苗不免受傷等語。湖州府屬之烏程、歸安等五縣，沿湖沿河田畝，本屬低窪，今歲夏雨較多，致有泛溢，禾苗受傷。雖現已補種雜糧，農民僅敷餬口。若將應完漕糧一併令其輸納，小民未免拮据。所有烏程、歸安、長興、德清、武康等五縣，補種雜糧田畝，應徵漕米及新舊錢糧，俱著加恩緩徵統於來年秋成後，分作二年帶徵全完，以紓民力。該撫務須實力妥辦，俾閭閻均霑實惠。毋任胥吏弊混，以副朕惠愛黎元優加軫恤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奇豐額奏：江蘇省自夏秋以來，雨水充盈，高阜田畝，實屬有收。惟低窪處所，間有地勢太卑，積水不能補種之處，收成未免稍歉等語。江蘇地方連歲豐收，糧價平減，惟本年夏秋之間，雨水稍多，低窪處所間有被淹。雖皆不過一隅，但收成究不無歉薄，民力未免拮据。所有海州、沭陽、清河、安東、桃源、宿遷、山陽、阜寧、鹽城、高淳、高郵、寶應、東臺、興化、碭山、蕭縣、長洲、元和、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婁縣、青浦、陽湖、無錫、江陰、太倉、鎮洋等二十九州縣，並坐落各屬之淮安、大河、徐州、蘇州、太倉、鎮洋等六衛地方被水田畝，本年應徵帶徵漕米錢糧，著加恩，緩至來秋分作二年帶徵，俾民力益資寬裕，以示朕軫恤加惠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奉上諭：據陳淮奏，查明被水各縣內南昌等七縣，尚有應徵正副漕米，其高阜地畝，現在照舊交納。惟低窪被水各户，秋成失望，輸納維艱等語。江西南昌等處，被淹村莊，雖止各縣中之一隅。但該處糧户既已失收，且多係連年被水之區。若復令其買米完糧，民力未免仍形竭蹶。所有南昌、新建、豐城、進賢、鄱陽、餘干、建昌七縣應徵本年漕米，著加恩，緩至來歲秋成帶徵交倉，俾民力蠲資寬裕，以副朕軫恤加惠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奉上諭：吉慶奏：杭州府屬之仁和縣地方，於八月初旬，陰雨連綿，山水陡發，田畝晚禾間段受傷等語。本年杭州府屬田禾多已收穫，惟仁和縣地方因秋雨稍多，田畝間被山水沖損，田禾未免受傷。若將應徵漕糧一體令其輸納，民力不無拮据。所有仁和縣被水田畝應徵漕米一千九百四十餘石，及新舊錢糧，著加恩照烏程等縣緩徵之例，於來年秋成後，分作二年帶徵全完，以紓民力。該撫務須督率所屬妥辦，俾小民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民依至意。

又〔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奉上諭：據明亮等奏：黑龍江所屬各處耕種米穀均屬豐收，齊齊哈爾打牲、烏拉二處，從前支借未繳穀石，請自明年起徵，限作五年完繳等語。本年黑龍江所屬各處，耕種米穀雖俱豐收，但齊齊哈爾打牲、烏拉二處，從前支借未繳穀石，若自本年立限令其繳還，伊等明年籽種口糧等項，未免竭蹶。著加恩，將應行繳還十三萬三千四百餘石，豁免一半。其餘一半，著自明年秋季起徵，限作三年完繳，以示體恤之意。

又 乾隆五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奉上諭：前因直隸去冬今春雨雪稀少，節經降旨，令該督查明，如有應行接濟之處，妥爲辦理。茲據梁肯堂覆奏：保定等府各屬雖得雨數次，究未霑足，除濬臨河澱等處，地畝麥收尚屬可望，其高阜處所，難望有收等語。著加恩將保定府屬之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祁州、束鹿、安州、高陽、新安、順天府屬之涿州、房山、固安、永清、東安、文安、大城、保定、霸州、通州、武清、薊州、香河、寧河、寶坻、昌平、順義、河間府屬之河間、獻縣、阜城、肅寧、任邱、交河、寧津、景州、吳橋、故城、東光、正定府屬之正定、獲鹿、井陘、阜平、欒城、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晉州、無極、藁城、新樂、順德府屬之邢臺、沙河、南和、平鄉、廣宗、唐山、鉅鹿、內邱、任縣、廣平府屬之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縣、清河、磁州、大名府屬之元城、大名、南樂、清豐、東明、開州、長垣、易州、並所屬之淶水、廣昌、定州、並所屬之曲陽、深澤、深州、並所屬之武強、饒陽、安平、趙州、並所屬之柏鄉、隆平、高邑、臨城、寧晉、冀州、並所屬之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等一百七州縣，應徵本年節年倉穀錢糧，均著緩至本年秋成後再行徵收，俾民力寬紓，以副朕軫念閭閻，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據福寧奏：濟南武定等府各屬，雨澤稀少，麥苗未能長發，糧價漸增，民力稍形拮据等語。東省上年收成，雖屬豐稔，但本年入春以來，雨澤稀少，高阜處所麥收失望。若不及時接濟，復將新舊錢糧同時並徵，民力不無拮据。所有濟南府屬之歷城、章邱、長山、鄒平、新城、長清、齊河、齊東、濟陽、禹城、臨邑、陵縣、德州、德平、平原、淄川，武定府屬之惠民、青城、陽信、海豐、樂陵、商河、霑化、蒲臺、濱

州、利津，東昌府屬之聊城、堂邑、博平、茌平、清平、莘縣、冠縣、館陶、恩縣、高唐，臨清州並所屬之夏津、武城、邱縣，兗州府屬之壽張、陽穀，曹州府屬之范縣、觀城，朝城，青州府屬之博興、樂安、高苑、臨淄，泰安府屬之東阿、平陰等五十一州縣，並坐落衛所應徵新舊各項銀糧，俱著加恩緩至本年秋收後，再行啟徵。並著動支倉穀減價平糶，以資接濟。該撫務督節所屬實力妥辦，俾小民均霑實惠，毋任吏胥從中弊混，以副朕軫念民依無時或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據穆和蘭奏：彰德、衛輝、懷慶三府所屬之安陽等二十二縣，高阜地方，麥苗難望有收，牽算收成不過三四五分等語。河北本係積歉之區，本年雨澤未能優溥，麥收既已歉薄。大田播種尚稽，若將新舊錢糧同時並徵，恐民力不無拮据。著加恩，將彰德府屬之安陽、湯陰、臨漳、林縣、武安、涉縣、內黃，衛輝府屬之汲縣、新鄉、輝縣、獲嘉、淇縣、延津、滑縣、濬縣、封邱、考城，懷慶府屬之河內、修武、武陟、原武、陽武等二十二縣，應徵新舊錢糧，緩至本年秋熟後徵收。其應於本年麥熟開徵之節年借欠籽種口糧等項銀穀，均著緩至六十年麥熟後開徵該撫務須督節所屬，實力奉行，俾閭閻生計益資寬裕，以副朕勤求民瘼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九年〕五月初二日，奉上諭：秦承恩奏：同州府屬之蒲城、大荔、朝邑，西安府屬之臨潼、渭南等五縣，因四月初間陰雨稍多，二麥間生蠐蟲，收成不無減薄等語。蒲城等五縣，二麥正在升漿之際，因雨後積陰間被蟲傷，以致收成歉薄。殊爲可惜。雖該處蟲傷旋經消淨，而民力究不無拮据。除該撫業經酌借籽種，俾得趕種秋禾外，所有蒲城、大荔、朝邑、臨潼、渭南等五縣，應徵本年新舊錢糧，著加恩，緩至秋穫後徵收，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奉上諭：直隸地方因雨水遇多，河流漲發，多有沖損田廬之處。已節降諭旨，令該督等實力詳查，妥爲撫卹。並撥給部帑四十萬兩，以資接濟之用。其修費賞卹，俱著按例加兩倍賞給，以示軫卹。第念被水各州縣地畝淹浸，積水一時未能消涸，不及趕種晚田，民力究未免拮据。著該督再行詳悉查明被水州縣，所有本年應徵秋糧及春間被旱緩徵銀糧，俱著加恩豁免，以紓民力。並著一面具奏，一面出示曉諭，俾小民俱各安居樂業，不至遷徙失所。以副廑念災黎，恩施無已至意。

又〔乾隆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奉上諭：福寧奏：山東省館陶、冠縣，邱縣地方漳衛二河水漲，以致村莊多有被淹。現在親赴查勘，加意撫卹，給發銀糧，俾資口食並與運河道羅煐，相度形勢。將各處積水設法疏消等語。館陶等三縣猝被水災，淹浸田廬，情殊可憫。現經福寧馳往查勘，分別撫卹。該處民人均資安者羅煐，於運河情形最爲熟悉。今經福寧與該道商酌，相度水勢，分路疏消辦理，俱爲得當。福寧羅煐俱著交部，從優議敘。其隨同辦理出力之員，著該撫查明，一併咨部議敘，以示鼓勵。所有館陶、冠縣本年應徵秋糧，並著該撫查明，概行加恩豁免，以紓民力。仍督飭所屬詳悉確查，毋致遺漏，以副朕軫念民依至意。

又〔乾隆五十九年〕九月初八日，奉上諭：據穆和蘭覆奏積欠一摺內稱，武陟等縣，未經被雨地畝，應徵新舊漕及舊欠米豆等項，請分別帶緩等語。武陟等縣本年被水地畝應徵秋糧，業經降旨，加恩豁免。所有武陟等十四縣境內未經被水地畝及毗連災地之溫縣、原武、陽武、濟源、孟縣、林縣、涉縣、武安、滑縣、考城、封邱等十一縣，應徵本年新舊漕米麥豆三項，俱著緩至來歲麥熟後再行啟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摺並發。

又〔乾隆五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奉上諭：據奇豐額奏：查勘徐州府屬碭山等縣，因曲家莊黃水漫溢，低田被淹。又淮安、揚州、海州各屬極低地畝，因雨水稍多，豆粟不無損傷，收成稍薄等語。本年碭山等縣地方，因曲家莊黃水盛漲，由豐沛二縣順隄下注，宣洩不及上漾旁溢，以致附近窪地積水數寸，其淮安、揚州、海州所屬各州縣，因雨水稍多，極低地畝，零星間斷亦有積水，以致豆米間被損傷，收成不無歉薄，殊爲可憫。現在積水雖已消涸，小民一律安堵。但被水歉收之後，民力究形拮据。所有徐州府屬之碭山、豐縣、沛縣、宿遷、睢寧，淮安府屬之山陽、阜寧、清河、桃源、安東、鹽城，揚州府屬之高郵、寶應、興化，海州暨所屬之沭陽等十六州縣，並坐落各縣境內之淮安、大河，揚州、徐州四衛，除高阜成熟地畝，仍照舊輸納外，其被水低田，著該撫查明，將本年應徵應帶銀米，一體加恩緩至來年秋收後，分作二年帶徵，俾閭閻益臻寬裕，以副朕加惠黎元至意。

又〔乾隆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前因山東臨清、館陶等州縣漳衛二河水漲，以致村莊多有被淹，業經疊降諭旨，加兩倍賞卹，並將被

水之處應徵秋糧概行豁免，其餘未經被水村莊，秋禾雖屬有收，所有應徵銀糧本應按期徵收，第念各該處，雖未被水而本年春間雨澤短少，麥收歉薄，現又毗連災地，民力究未能充裕。著再加恩，將臨清、武城、館陶、夏津、冠縣、邱縣、德州、恩縣並臨清、德州三衛，毗連災區未經被水地方，應徵新舊各項銀穀漕米，俱緩至乾隆六十年，照例徵收，用紓民力，以示朕軫念窮黎，恩加無已至意。

又〔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初六日，奉上諭：周樽奏，遵旨查明鳳陽、泗州二屬，因夏秋連得大雨，峰山閘減洩，上游河流下注。又安慶、池州府屬，八月連雨，上游江水下注，低窪地畝，俱未免被淹減收等語。鳳陽、泗州，本係積歉之區，安慶、池州上年亦屬被水歉收。本年復因雨水稍多，江河漲發，低窪地畝收成歉薄。若將新舊錢糧照舊徵收，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懷寧、桐城、潛山、宿松、望江、貴池、銅陵、東流、壽州、宿州、鳳陽、懷遠、定遠、靈璧、鳳臺、泗州、盱眙、天長、五河、等十九州縣，並安慶、鳳陽、長淮、泗州等四衛，被水村莊，應徵本年丁地南屯米麥豆折蘆課津貼屯折，並歷年舊欠錢糧，及因災借帑各項，均緩至來年秋成後遞展啟徵。其應徵新漕糧漕項銀米，亦緩至來年秋成後，與新舊漕一併搭運，俾民力益臻寬裕，以示朕廑念窮黎，恩加無已至意。該部知道。

又〔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奉上諭：據蘇淩阿等奏，松江府太倉州兩屬華亭等縣因八月中積雨連綿，低窪處所，稻苗生有黑蟲，收成稍薄等語。華亭等縣本係沿海地方，秋間雨水地多，低窪田畝，稻棉間多受傷，收成不無歉薄，民力未免拮据。所有松江府屬之華亭、奉賢、婁縣、金山、上海、南滙、青浦、太倉州並所屬之鎮洋、崇明、嘉定、寶山等州縣，並太倉、鎮洋二衛，生落各州縣屯地，除高阜成熟地畝，仍行照常輸納外，其低窪受傷之田，本年應徵帶地丁漕糧，著該督等查明，一併加恩，緩至來年秋後帶徵，俾民力益臻寬裕，以副朕加惠閭閻至意。

又〔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奉上諭：據惠齡奏，查明京山等州縣被水情形一摺，內稱京山、潛江、天門、江陵、監利五縣，成災較重之處實有七分；其餘成災六分、五分不等；荆門、沔陽、漢川三州縣，均各成災五分。其餘俱勘不成災等語。京山等州縣，猝被水災，漫溢田廬，情殊可憫。現據該撫查明散賑，俾資口食。但此等被災，小民生計維艱，若令照舊輸納，恐民力亦形拮据。所有京山等縣，本年未完錢糧，著該撫查明，按照成災分數，照例分別蠲免緩徵。其各縣內，應行帶徵歷年錢糧隄費，一體加恩，分別緩帶。其各州縣內，坐落軍户屯田，並各軍户應徵本年運費，亦著一併查明，分別蠲緩。至勘不成災各屬地畝，均與災地毗連，所有本年應徵錢糧，均著緩至次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撫惟當督率詳查，妥爲經理，核實題報，俾閭閻均資實惠，以副朕軫念民依，有加無已至意。

又〔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吉慶奏，江蘇松江府屬太倉州屬竈地，八月間雨水稍多，收成歉薄等語。松太等屬，因積雨歉收，前據奇豐額等奏到，已降旨將應徵地丁漕糧，概予緩徵。今該府州所屬竈地，亦因雨水稍多，收成歉薄，若將應徵鹽課，一律徵收，恐竈力不無拮据，所有松江府屬之青村、袁浦、横浦、浦東、下砂及下砂二三等六場，並太倉州屬之崇明場各竈地，暨該府州所屬之華亭、婁縣、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浦、崇明等八縣，低窪歉收田畝，本年應徵鹽課錢糧，亦著一併加恩，緩至來年秋收後帶徵，以紓竈力。該部知道。

又〔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日，奉上諭：前因山東臨清、館陶等州縣漳衛二河水漲，村莊多有被淹，業經疊降恩旨，加兩倍賞卹，並將被水之處，應徵秋糧，概行豁免。茲據畢沅奏，查定例漕糧，不在秋糧豁免數內，向不蠲緩等語。固屬照例辦理，但念本年臨清等屬，夏麥被旱，秋禾又復被淹，若將漕糧按例徵收，究恐民力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臨清等處被災地方，應納漕糧一體豁免，俾民力益加寬裕。該撫務督率所屬，實心經理，使小民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災區，恩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奉上諭：長麟等奏，高要等縣被水漫溢，業經照例撫卹，賞借口糧，明春毋須量爲接濟等語。高要等縣被水地方，節經降旨，加兩倍賞給修費。並將新舊錢糧，緩至來年秋後帶徵。第念該處甫經被水之後，若於來年一律徵輸，民力不無拮据。所有高要、高明、四會、三水等縣，領過賞借一月口糧，共銀六千一百二十六兩六錢，著加恩遞緩一年，於秋收後帶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六十年閏二月初十日，奉上諭：前因貴州銅仁府屬之松桃、正大等處猝被逆苗滋擾，於農功不無妨礙，業經降旨將本年錢糧緩徵，並令該撫查明，覆奏到日再行加恩豁免。茲據該督撫將銅仁府屬每年額徵錢糧數

目查明具奏，所有銅仁府及松桃、正大等處，本年應徵秋糧及改折米共六千七百餘石，地丁正耗等銀九百八十餘兩，銅仁縣本年應徵秋糧改折米共二千六百餘石，地丁正耗等銀三百餘兩，俱著加恩全行豁免。至附近銅仁府之鎮遠、思南、思州、黎平、平遠、都匀、古州等府廳屬士民，共舒義憤，招集鄉勇，堵禦賊苗，及官兵經過之貴陽、安順等府，悉皆幫運軍裝，急公趨事，亦應量予恩施，仍著該撫等將鎮遠府廳屬本年應徵錢糧查明分別蠲緩，以示朕撫綏良善、加惠閭閻至意。

又〔乾隆六十年閏二月〕十三日，奉上諭：上年直隸秋間雨水較多，河流漲發，順天、保定、正定、天津、河間各府屬，地畝間被淹浸。節經降旨，加兩倍賞卹，豁免秋糧。並於本年春間，分別展賑。復將該省節年未完民欠正耗地糧，及折色口糧等項，普行豁免。俾户慶盈寧，並資饒裕。現屆開徵之期，在小民等身無積欠，自必輸將恐後。但念上年被水各府屬，此時若一律按例徵收，究恐民力不無拮据。著該督查明直隸上年被水各州縣，所有本年春間應徵銀兩俱緩至麥收後徵收，庶民力益覺寬舒，以示朕惠錫閭閻，有加無已至意。

又〔乾隆六十年〕三月初八日，奉上諭：現因湖南永綏廳苗匪滋擾地方，業經降旨令該督撫等查明辰州府屬之永綏、乾州、鳳凰及瀘溪各廳縣，將應徵春季錢糧，概行緩徵，俟事定後，查有被賊蹂躪春收歉薄者，再行降旨豁免。第念辰州府屬之沅陵、辰溪、永順府屬之永順、保靖、龍山，沅州府屬之麻陽、芷江等縣，俱多險要卡隘，該處各募鄉勇，晝夜把守，自應一體緩徵，以紓民力。所有沅陵等七縣本年春季錢糧，亦概行緩徵，仍俟事竣再行查明春收分數，分別奏明辦理，以示朕撫綏良善，加惠閭閻至意。

又〔乾隆六十年三月〕初九日，奉上諭：此次黔楚邊境一帶逆苗滋擾，附近居民致悞東作。前經降旨將湖南辰州府屬之各廳縣，貴州銅仁府屬各處，應徵春季錢糧概行緩徵，俟事定後，查明分別辦理。茲四川秀山一帶，亦被苗匪蔓延侵擾，該處平民未能及時耕作，所有秀山一帶應徵春季錢糧，並著加恩一體緩徵，統俟事定後，該督查明春收分數，奏明辦理，用示撫綏良善，加惠稱元至意。

又〔乾隆六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前因貴州銅仁府屬松桃等處地方，猝被逆苗滋擾，業經降旨將該處應徵銀糧全行豁免，並令該撫等將附近銅仁府屬官兵經過地方查明，分別加恩。茲據福康安、馮光熊查明覆奏，所有鎮遠、思南、思州三府，清江一通判，鎮遠、施東、天柱、安化、印江、婺州、玉屏、清溪八縣，本年應徵地丁錢糧俱著蠲免十分之五，其貴州、安順、平越、都匀、黎平五府，古州、郎岱、下江等廳，黃平、鎮寧、永寧三州，平越、清平、貴築、貴定、龍裏、普定、清鎮、安平八縣，本年應徵地丁錢糧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三，其大定、石阡二府，普安、咸寧、黔西、獨山、麻哈五州，安南、普安、畢節、甕安、都匀、荔波、湄潭、餘慶、龍泉、開泰、永從、錦屏十二縣，本年地丁應徵錢糧俱著緩十分之五，以紓民力。該督撫務當督率妥辦，徧行曉諭，俾小民均霑實惠，以副朕念切恩施至意。

又〔乾隆六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承德府所屬灤平縣，自六月以後，雨澤稀少，秋成恐致歉薄，若將應徵錢糧照例徵收，民力不無拮据。所有承德府及灤平縣缺雨地方，本年應徵錢糧，著加恩查明，緩至來歲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

又〔乾隆六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昨因熱河雨澤短少，將承德府所屬灤平縣，本年應徵錢糧，降旨緩徵。連日以來，仍未得沛甘霖，現在已過立秋，收成恐致歉薄，若祗緩至來歲麥熟後徵收，小民仍不免以輸將爲念。著即施恩寬免，以示朕軫念民艱，有加無已至意。

又〔乾隆六十年〕八月初五日，奉上諭：秦承恩奏，陝西咸寧等三十三廳州縣，因六月間雨水未能霑足，近又晴霽稍久，高阜地畝收成未免歉薄等語。陝西本年麥收豐稔，孝義等五十五廳州，雨水又復霑足，可卜豐收。但咸寧等州縣以夏秋稍覺缺雨，收成未免歉薄。若將應徵錢糧照舊徵收，究恐民力不無拮据。著將咸寧、長安、耀州、咸陽、興平、臨潼、高陵、藍田、涇陽、三原、渭南、富平、醴泉、同官、鳳翔、岐山、扶風、郿縣、大荔、潼關、華州、華陰、韓城、蒲城、白水、邠州、長武、乾州、永壽、武功、鄜州、洛川、中部等三十三廳州縣，本年未完錢糧及民借常社倉糧，加恩緩至明年麥收後徵收。其應行買補糧石，亦概行停止。仍著該督撫體察情形，如有應行平糶出借，即妥爲經理，以副朕廑念閭閻，豫籌民食至意。

又〔乾隆六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上諭：秦承恩奏，甘肅平涼等九州縣，因得雨未能霑足，高原地畝，秋禾間有受旱。又皐蘭等縣各鄉村，或因雨雹被傷，或因山水被沖，收成均不免歉薄等語。平涼等州縣因夏間雨澤稀

少，以致秋成稍減。雖據奏勘不成災，但民力究未免拮据。皐蘭等州縣各鄉村，秋禾間有損傷，雖一隅中之一隅，收成亦未免減薄。所有平涼府屬之平涼、華亭、涼州府屬之武威、鎮番、永昌、涇州暨所屬之崇信、鎮原、靈臺等九州縣，並蘭州府屬之皐蘭本鄉、狄道州西鄉、河州南鄉、平涼府屬之靜寧州楊家嘴等村，本年應徵各項銀兩草束，著加恩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署督務督率所屬，實力奉行，以副朕加恩閭閻，不使一夫失所至意。

又　〔乾隆六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上諭：蔣兆奎奏，山西蒲州府所屬永濟等六縣，因夏間得雨稀少，秋收不過六分等語。永濟等縣，因雨水未能霑足，以致收成稍歉。若按例徵收，恐民力不免拮据。所有蒲州府屬之永濟、臨晉、萬泉、榮河、虞鄉、猗氏六縣，本年應納錢糧及春借倉穀，均著加恩緩至明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撫務須督飭所屬，實力奉行，以副朕念民依至意。

又　〔乾隆六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本年春間，因湖南鳳凰、永綏、乾州三廳，及附近瀘溪、沅陵等縣被逆苗滋擾，業經降旨，將春季錢糧一併緩徵。並將無業貧民，按月賑卹口糧，俾無失所。現據畢沅等奏，通省收成九分有餘，即附近三廳各縣地畝，亦多復業有收。第念大功將蔵，正逢秋季開徵之候，恐各廳縣所屬地方，民力究不免竭蹶。除永綏廳錢糧，業加恩寬免三年外，所有鳳凰、乾州、瀘溪、沅陵、辰溪、永順、保靖、龍山、麻陽、芷江等十廳縣，本年秋季應徵錢糧，著加恩緩至丙辰年早秋後，同前次緩徵之春季錢糧，一併開徵，以示軫念閭閻，有加無已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七《偏隅賑借一》　〔乾隆四年〕二月初九日，奉上諭：寧夏地方被災，已降旨多方賑恤，此時正值春耕之際，百姓當盡力於南畝，以冀有秋，但恐被災之後伊等牛種力量不足，著該管大臣等轉飭有司，作何商量，資助之處，連行辦理。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八《偏隅賑借二》　乾隆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奉上諭：自上冬及新正以來，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五省陸續奏報，均得瑞雪重降，疊見允稱優渥，朕深感上天垂佑之恩，爲百姓額手志慶，知茅簷蔀屋歡忭同情也。春日載陽，土膏滋潤，力勤播種，不可後時，著五省督撫轉飭有司，宣朕諭旨，遍爲勸導，俾小民努力東作，以冀豐登。其有貧乏之家，籽種不足者，量爲偕助，以副朕仰承天貺，俯恤民隱之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〇《偏隅賑借四》　〔乾隆十二年正月〕十二日，奉上諭：上年直隸秋成豐稔，惟薊州、寶坻、寧河、豐潤、玉田五處低田間有被水淹浸者，已經加恩撫恤，分別給賑，惟是去年積水未涸之區不能及時布種，今東作方興，正可補種春麥，著該督那蘇圖確查無力人户，按畝酌借倉穀，俾貧民得以易換麥種，早事耕作，秋成免息還倉。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奉上諭：江南沛縣、銅山二邑，於本年夏初禾麥被雹，間有損傷之處，該督撫借給一月口糧，以資補種。朕念銅、沛二邑，連歲歉收，若照例於秋後繳還，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現在借給口糧，作爲撫恤之資，免其秋後還項。

又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奉上諭：山東萊州府屬之高密、平度、膠州、昌邑、即墨五州縣，當積歉之後，本年復被水災，民間牛隻不敷犁種，若不豫爲籌畫，更恐坐誤春耕。著加恩照乾隆十年直隸慶雲縣之例，於東省庫貯本年賑濟用剩銀兩內酌量動撥，購買牛隻賞給，俾小民力作有資，以示惠濟窮黎之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一《偏隅賑借五》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奉上諭：今歲直隸長垣、東明、開州三州縣，因豫省黃河漫溢，被災較重，業經降旨，加恩賑恤。現今水漸消退，地多肥澤，若將涸出地畝廣種春麥，則明年四五月間，災地民食可資接濟。著總督方觀承轉飭該州縣等，查明被災七分以上實在無力貧户，按其所種麥地，酌借麥種銀兩，俾得及時購備播種齊全，以期麥秋有望。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四《偏隅賑借八》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奉上諭：據吳達善奏報，河東之河州、渭源等十州縣，夏田俱已種齊，皐蘭、金縣等六廳州縣，布種無多，正需雨澤。茲於四月初一、二等日，甘雨連綿，皐蘭縣城鄉各入土三四寸，金縣亦同時得雨，各屬雖尚未報齊，而雨勢甚廣，夏秋均可趕種等語。覽奏深爲額慶，該處今年春雨稀少，時廑朕懷，現在幸沛甘霖，正可乘時勸種，以冀有秋。著該督吳達善等，即速查明，如有力不能置牛具者，即行借給牛具，缺乏籽種口糧者，即行借給籽種口糧，俾得及早耕作，盡力南畝，並派委賢員多方勸導，務使農民咸知勤奮，仰承膏澤，以慰朕軫念邊氓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奉上諭：前因京師亢暘，屢申虔禱，昨於十二日仰沐，天麻甘霖，霑霈至今，濃雲四合，裒灑繽紛，膏雨疊施，所及者廣，直屬地方，自必普遍優渥，土脈透潤。現在節屆小暑，正須急事翻犁播種，以承思澤，著方觀承速飭地方有司，廣爲勸課。並查明無力窮民，分別酌借牛具籽種口糧等項，俾得乘時盡力耕作，以冀秋成。

又　〔乾隆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據方觀承奏，永定河四工漫口已經合龍，該處現在引水歸槽，工程完竣，其邨莊涸出之處，一經過水，土脈更肥，民間正當及時補種秋麥，以收地利。著方觀承將固安、永清、霸州等所有被水邨莊內，查明有地無力之户，按畝酌借倉穀，俾得易換籽種，乘時力作，用示撫恤。

又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奉上諭：甘肅連年歉收，倉穀尚未充裕，明歲春耕，一切籽種口糧，皆須酌借。向來原有折銀借給之例，但念該處現在糧價稍昂，若照每石折給銀一兩之數，購買尚覺不敷。著加恩自今冬明春，各屬災地及勘不成災處所，應借籽種口糧，河西每石折借銀一兩四錢，河東每石折借銀一兩三錢，俾農民耕作有資，不致拮据，用示體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初六日，奉上諭：今歲直隸各屬，麥收豐稔，秋禾暢茂，緣七月間雨水過多，濱河及低窪地畝遂被淹浸。已降旨將固安、永清、東安、武清四縣照例撫恤，並酌借麥穀，俾涸出之地得以及時布種。其文安、大城、霸州、保定等屬，因漫口被淹各邨莊，並著照前旨，一體查辦。至同時被潦之寧河、寶坻、蘇州等屬，雖所損不過什之一二，但現在天晴水涸，正可乘時補種晚稼及明年春麥，並著該督方觀承查明有地無力之户，酌量借給倉穀，俾貧民力作有資，以裨生計。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五《偏隅賑借九》　〔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初五日，奉上諭：宿遷一帶州縣地方，濱臨大河，向來歲收率多歉薄。現在巡行省視，見閭閻氣象雖較前似覺稍舒，而生計未能優裕。時值春和，農工肇舉，尚須加恩接濟。著該督等從優酌借籽種，俾得從容東作，以冀有秋。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八年〕八月初二日，奉上諭：甘肅鞏昌等府屬，前此雨水未足，時廑朕懷。今據楊應琚奏到，六月中連次得雨，夏禾仍屬有收，秋禾亦可及時趕種，惟皋蘭等州縣廳屬，不及補種秋禾，應查勘辦理等語。該處緣邊土瘠，夏秋雨澤未遍，歲事歉收，朕心深爲軫念，該督其速飭所屬，悉心察勘，按例實力撫綏，毋使災黎稍有失所。因念四陲辦理軍務時，歲歲加恩，蠲除正賦，今大功告竣，已歷數載，甘民未受恩惠，本年秋成既未能一律收穫，民力未免拮据。著特加恩，將被旱較重之皋蘭、金縣、渭源、靖遠、紅水縣丞、沙泥州判、隴西、通渭、會寧、鹽茶廳、山丹、東樂縣丞等十二州縣廳，並被旱稍輕之河州、狄道、漳縣、安定、平涼、固原、靜寧、隆德、莊浪、張掖、武威、鎮番、平番、古浪、永昌、西寧、碾伯、花馬池州同等十八州縣廳，及靈州中衛縣屬之被災旱地，所有本年應徵地丁錢糧，概予蠲免。該督其督率有司妥協辦理，毋致胥吏人等中飽侵漁，副朕加惠元元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七《偏隅賑借十一》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奉上諭：朕恭奉安興時巡齊魯，省方問俗，念切民依，所有經過地方，本年正賦，業經降旨，酌定分數蠲免。至上年間有被水之濟陽等十三州縣衛，據該撫富明、安泰稱，現在民食均無缺乏，農作有資，惟齊河、禹地、茌平、莘縣，民力稍覺拮据，請每畝酌借籽種銀一錢、牛具銀一錢等語。目下春疇融潤，耕種屆期，該四縣上年被水較重之地，尤須及時接濟，按畝貸以籽具，體恤常例宜然，但借項仍應徵完，尚非格外施惠之意，著加恩，將齊河等四縣，上年被水地畝應借籽種牛具銀兩，即行賞給，免其徵還，俾農民得資耕作。該撫其董率所屬，悉心經理，務使閭閻均沾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九《偏隅賑借十三》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奉上諭：國泰奏，東省被水窪地，借給麥本一摺。據稱曹縣、定陶、城武三縣被災地畝，按每畝五分借給麥本銀兩，於明歲秋收後徵收歸款等語。該處因黃河北岸漫溢，民舍田廬間有被淹，現雖漫工堵築完竣，而無力貧民情殊可憫，若將此項銀兩，於明秋仍行徵收，民力究不免拮据。著加恩將曹縣、定陶、城武三縣，現在借出麥本銀六千七百八十餘兩，即行賞給，毋庸徵還歸款，並著將該三縣本年應徵錢糧，及今春借出倉穀，俱緩至明年秋收後，再爲啟徵，俾民氣益紓，以副朕加惠災黎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二《偏隅賑借十六》　〔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十二日，奉上諭：據浦霖奏，六月二十三、四等日，風雨驟至，洞庭湖水倒漾，常德府屬之武陵、龍陽二縣，岳州府屬之華容縣，澧州屬之安鄉

縣同時被水，旋即消退，並無損傷人口廬舍，現在修復安居，無庸動項撫恤，惟田禾被損及積水未消之處，亟應設法宣洩，乘時補種，以冀有秋等語。武陵、龍陽等縣先因河水堤漲，田廬被淹，業經降旨，加恩撫恤，今湖水倒漾，田禾又被淹損，民力更不無拮据。著該撫督率所屬，實力確勘，查明無力之户，酌借工本口糧，以資力作，俾得趕緊補種晚禾。至前次被水武陵、龍陽二縣民修堤障，業經降旨，動項官爲修築，以示體恤。此次被水堤障，有應加高倍厚向例民修者，均著加恩一體動項官修，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四《偏隅賑借十八》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初八日，奉上諭：據嵩椿等奏，錦州等處河水消落，各該處旗民已經賑給口糧，所有高阜地畝及去河較遠之處，田禾俱無傷損，尚能收穫等語。所辦尚屬周到，稍覺紓懷，所有應行賑給，並淹斃人口、倒塌房屋，俱照嵩椿等所奏，分別散給銀兩、米石。但九關臺邊塞係衝當大路關衢，今既被水沖毀，復行建築，其應仍舊趾，或別於高阜建立之處，俟酌定後始可辦理。著交嵩椿等，俟將應建邊界之處，詳驗奏到時，再候朕另派熟悉工程人員，前往估計辦理。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七《截撥裕食一》 〔乾隆三年〕七月十九日，奉上諭：周廷燮奏請，蠲除米稅，以裕民食。朕御極以來，加惠民生，免賦蠲租，不下千萬計。算米糧之稅，於國課所增幾何，何難概爲蠲除，以廣恩澤。但爲民生計，有必須詳加籌畫者，蓋各省豐歉不一，偶遇歉收之省，除賑恤、平糶、撫綏、安頓外，又特免關榷米稅，俾客商圖利，争趨雲集，轉運流通。此昔日皇考屢行之善政，近歲朕踵而行之，具有成效。是蠲免米稅，實以救荒之一策也。若平時概令蠲除，則各省地方豐歉盈虛均屬一例，富商大賈趨利若鶩，歉收之處與豐收之處毫無分別，國家又何以操鼓舞之權，而使商賈踴躍從事於無米之地哉。惟是各省情形，或朕一時未及周知，該督撫等當仰體朕軫念民瘼之意，遇地方歉收，有藉外省接濟者，即行奏聞，免收米稅。如情形孔亟奏請需時者，即一面奏聞，一面停其輸稅，將此永著爲例。

又 〔乾隆三年〕九月初八日，奉上諭：今年春月，因直隸米價昂貴，朕特頒諭旨，將臨清、天津二關及通州、張灣、馬頭等處米稅寬免徵收，商賈聞風踴躍，往來販運，民食無缺，已有成效，嗣因二麥有收，經管理天津關準泰報部請示行查，隨經督臣李衛覆奏，照例開徵在案，近因沿河地方被水較重，附京一帶米價加昂，現在又開海運，商販必多，仍應免輸稅銀，以示鼓舞。著將内河前項米糧各稅，一併暫停徵收，俾商賈争趨雲集於畿輔，民食自有裨益。著該部即行文督臣等知之。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九《截撥裕食三》 〔乾隆十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奉上諭：上年江安二省内有偏災之宿州、鳳陽、泗州、長淮、宿遷、邳州、大河、海州等處，各該撫業將本年應徵新舊漕糧題請分別蠲緩，所有此項減船運丁苦蓋日用之需，未免拮据。著加恩於例給折半月糧之外，再賞給二分以恤定力。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一《截撥裕食五》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奉上諭：豫省本年漕糧前已降旨加恩，分別蠲緩，該省尚有應解交内務府麥一萬石。該撫胡寶瑔摺奏請，於未被水州縣應完粟米内，改徵運解，但念通省漕運俱停，何必爲此一項仍復行輓輸。著一體並停運解，所有内務府明年應需米石，暫令自行採買應用。該部遵諭速行。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 此卷從《户部則例》中抄出災傷蠲賑一門，凡二十一類。夫例本因時因地，以制其宜，而其酌定之數，則各省有同有不同。蓋災出非常，稍遲焉，難免玩視民瘼之咎。官非素練，稍錯焉，輒有誤違定例之虞。故將《則例》備載此卷，以便查照辦理。印委各官果能於第三卷内得前事之師，則胸中已有定見，而於此卷再能加意講求，務合成例，庶得心應手，以廣皇仁而救災黎，則造福匪淺矣。末附捕蝗例，從部式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奉蠲不實》 一、州縣衛所官奉蠲錢糧，或先期徵存，不行流抵，或既奉蠲免，不爲扣除，或故行出示遲延，指稱別有徵款，及雖爲扣除而不及蠲額者，均以侵欺論罪。失察各上司，俱分別查議。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蠲免給單》 一、州縣災蠲錢糧，及蒙恩指蠲分數錢糧，該管官奉蠲之後，遵照出示曉諭，刊刻免單，按户付執，並取具里長甘結，詳請咨送部科察核。若不給免單，或給而不實，該官吏均以違旨計贓論罪。胥役需索，按律嚴究，失察官議處。

一、凡遇蠲免錢糧年分，令各該州縣查明應徵應免數目，預期開單，申繳

藩司，細加核定，發回刊刻，填給各業户收執，仍照單開各款，大張告示，遍貼曉諭，以昭慎重。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業户遇蠲減租》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奉上諭：朕臨禦以來，加惠元元，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民欠錢糧，悉行寬免。誠以民爲邦本，治天下之道，莫先於愛民，愛民之道，以減賦蠲租爲首務也。惟是輸納錢糧，多由業户，則蠲免之典，大概業户邀恩者居多。彼無業窮民，終歲勤動，按産輸糧，未被國家之恩，尚非公溥之義。若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徒滋紛擾。然業户受朕惠者，尚十捐其五，以分惠佃户，亦未爲不可。近聞江南已有嚮義樂輸之業户，情願蠲免佃户之租者。閭閻興仁讓之風，朕實嘉悦。其令所在有司，善爲勸諭各業户，酌量寬減彼佃户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户，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户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此非捐脩公項之比，有司當善體朕意，虚心開導，以興仁讓而均惠澤。若彼刁頑佃户，藉此觀望遷延，則仍治以抗租之罪。朕視天下業户、佃户，皆吾赤子，恩欲其均也。業户霑朕之恩，佃户又得拜業户之惠，則君民一心，彼此體卹，以人和感召天和，行見風雨以時，屢豐可慶矣。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奉上諭：今歲朕届八旬壽辰，敷錫兆民，普天臚慶。特降恩旨，將乾隆五十五年各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農民等皆可均沾惠澤。因思紳衿富户田産較多之家，皆有佃户領種地畝，按歲交租。今業主既概免徵輸，而佃户仍全交租息，貧民未免向隅。應令地方官出示曉諭，各就業主情願，令其推朕愛民之心，自行酌量，將佃户應交地租量予減收。亦不必定以限制，官爲勉強抑勒。務使力作小民，共用盈寧之樂，以副朕孚惠閭閻，廣宣湛闓至意。欽此。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災蠲官租》 一、入官旗地被災，該管官將災户原納租銀作爲十分，按災請蠲。被災十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五。被災九分者，蠲原租十分之四。被災八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二。被災七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一。被災六分以下，不作成災分數，其原納租銀概緩至來年麥熟後啟徵。

一、江蘇省吴縣公田一萬二千五百餘畝，額徵餘租米石，如遇歉收之年，準其照民田之例，勘明災分，同該縣正賦一律蠲緩。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蠲賦溢完流抵》 一、恭遇蠲免錢糧，以奉旨之日爲始，其奉旨以後，文到以前，已輸在官者，准流抵次年應完正賦。若官吏朦混隱匿，照侵盜錢糧律治罪。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災蠲耗羨》 一、凡災蠲地丁正賦之年，其隨正耗羨銀兩，按照被災分數，一律驗蠲。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被災蠲緩漕項》 一、民田内應徵漕糧及漕項銀米，被災之年，或應分年帶徵，或與地丁正耗錢糧一律蠲免，該督撫確核具題，請旨定奪。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災蠲地丁》 一、凡水旱成災，地方官將災户原納地丁正賦，作爲十分，按災請蠲。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山西省未經攤徵之丁銀，及無地災户丁銀，統隨地糧應蠲分數一律請蠲，於蠲免册内分款造報。奉天省被災丁銀，按成災分數，分年帶徵。

一、勘明災地錢糧，勘報之日即行停徵。所停錢糧，係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係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錢糧，有奉旨緩徵及督撫題明緩徵者，緩至次年麥熟以後。其次年麥熟錢糧，遞行緩至秋成。若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督撫另疏題明，將應緩至麥熟以後錢糧，再緩至秋成以後，新舊並納。

一、直省成災五分以上，州縣中之成熟鄉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徵收。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五《救援・蠲租税》 漢元康二年五月詔曰：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朕甚湣之。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田租。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傷人。詔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

唐元和七年，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爲災，事竟何如？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東、浙西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有無災而妄言有災耶。此蓋御史欲爲姦諛以悦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按置之法。上曰：卿言是也。國以人爲本，聞有災，當急救之，豈可復疑之耶？朕昔不思，失言耳。命速蠲其

租稅。

唐元和十年三月，京兆府奏恩敕蠲放百姓兩稅及諸色逋懸等：伏以聖慈憂軫疲氓，屢蠲逋賦，將行久遠，實在均平。有依倚權豪，因循觀望，忽逢恩貸，全免徵繇。至於孤弱貧人，里胥敦迫，及其輸納，不敢稽違，曠蕩之恩，翻不沾及。亦有奸猾之輩，僥倖爲心，時雨稍愆，已生覬望，競相誘煽，因至逋懸。若無綱條，實恐滋弊。自今後忽逢不稔，或有恩蕩，伏請每貫每石內分數放免。輸納已畢者，準數摺免來年租稅。則恩澤所加，強弱普及，人知分限，自絕奸欺。從之。諸州府亦准此處分。【略】

明周文襄忱曰：蠲令已行，奸猾里書，藉口分別里分之災傷爲減免，以邀賄賂，任情移奪。村僻愚民，不知免數，難沾實惠。公查照題准分數，每項原派銀若干，今減免銀若干，出示四郊，使民共曉。里書莫能上下其手，民悉沾恩。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上諭・緩徵涇州等六州縣銀糧》 嘉慶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奉上諭：那彥成奏，續查甘肅被旱州縣內得雨較遲，夏災稍重之涇州等六州縣，懇請緩徵一摺。前據那彥成奏皐蘭等二十四廳州縣雨澤愆期，秋成失望，曾降旨將本年應徵新舊正借銀糧草束，加恩先行緩徵。茲涇州、渭源、伏羌、永昌、鎮原、東樂縣丞等六州縣，既據該督續行查明被災較重，所有本年應徵新舊正借銀糧草束，著加恩一體先行緩徵，以紓民力。至於擬定章程分別賑恤之處，俱著照所擬，督飭所屬認真辦理。該部知道，摺竝發。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上諭・緩徵狄道等十州縣銀糧》 嘉慶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奉上諭：那彥成奏，甘省續報秋收歉薄之各州縣懇請緩徵一摺。甘省狄道州等處，自趕種秋禾後，或被雹、被旱、被水，收成歉薄，閭閻不無拮据。所有狄道、河州、平涼、華亭、莊浪縣丞、崇信、撫彝、鎮番、肅州州同、毛目縣丞等屬被災各鄉莊，著加恩緩徵其新舊正借銀糧草束，均緩至來年麥後徵收，用紓民力。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上諭・緩徵巴燕戎格等四廳縣銀糧》 嘉慶十五年九月初九日奉上諭：前經降旨，令那彥成將甘省被災各州縣災分輕重、賑濟緩急，應如何辦理之處，速行具奏請旨。茲據那彥成奏，甘省本年夏禾被旱之皐蘭等三十廳州縣，此內有業經緩徵，民力不致拮据者，惟皐蘭等十八廳州縣成災五六七分至八九分不等，已先行普賑一月口糧，將來再行加賑。至此外尚有夏禾被旱之武威、山丹二縣及被雹並山土摧壓之巴燕戎格廳，又續行被旱之古浪縣，田禾受傷，雖勘不成災，收成究屬歉薄，著加恩將巴燕戎格、武威、山丹、古浪四廳縣應徵新舊正借銀糧草束，一例緩至來年麥後徵收，以舒民力。又摺內續據查有被水州縣輕重不等，除平涼縣、洮州廳二處，該督已照急賑例撫卹，又秦州、岷州、禮縣各村莊，亦已隨時酌給口糧外，此內有無成災之處，並著該督再行據查明，奏聞辦理，不可少有諱飾。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奏摺・展賑粥廠完竣》 再，甘省各屬展賑已經完竣，惟內有逃荒在外，此次未及承領之户。臣那彥成先經督飭散放各員查明扣除，將銀解還司庫，以重帑項而杜浮冒。各處粥廠亦已次第停撤。所有展賑及粥廠動用銀糧，現在督同司道核實查算分別報銷外，至領賑窮民，自去秋至今，疊次仰荷聖恩有加無已，無不感戴皇仁，同聲歡頌。察看地方民情，實屬寧謐。惟各屬冬春以來，得雪雖已優渥，時屆春耕，雨澤尚少。內東路之固原、鹽茶、安定、會寧及省城之皐蘭、金縣一帶，常有風霾，雨不能降，而鹽茶地方尤甚。臣屢次差人查訪，復札詢提臣楊遇春，據覆固原、鹽茶二處，上年被旱未甚之地畝，今春播種者不過十之二三，其餘均未下籽。惟望日內即得透雨，或可有濟等語。臣先因西安軍標改鎮未盡事宜，不及親身前赴調度，曾囑楊遇春先往西安佈置一切。該提督正在起程，嗣因地方關重，復商令留駐固原，以資彈壓。所有各該處籽種口糧，業經照例借給，此後如何情形，臣仍當隨時斟酌，急爲接濟，俾窮民渥沐恩慈，仰副聖主綏靖閭閻至意。理合附片奏聞，伏祈睿鑒。謹奏。同日奉硃批：一切核實辦理，不可諱飾。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四《緩徵・緩徵皐蘭等屬銀糧》 爲示諭先行緩徵以紓民力事。照得各處地方，雨澤愆期，禾苗受旱。前據稟報，即經恭摺具奏，竝飭委本管道府親赴各處履畝確勘，據實結報，俟奉到恩旨，再爲恭録示遵外，查該處地方既已被旱成災，夏收自屬歉薄，民力不無拮据。所有本年應徵新舊正雜錢糧草束，應先行緩徵，以紓民力。爲此示諭被災户民人等知悉：所有本年應輸正借錢糧，停其交納，免受追呼。倘催差鄉甲人等復行催徵，即行稟究。倘有不務正業遊手好閒之徒，夥同強借及有搶奪食物滋

事者，即按名拘究，以靖地方，決不寬貸。特示。

清・那彥成《賑記》卷四《緩徵・前事飭發告示》 札蘭州布政司。照得皐蘭等二十四廳州縣雨澤愆期，禾苗受旱，前據詳報，業經恭摺具奏，竝飭委本管道府親赴各處履畝確勘，據實結報，俟奉到恩旨，再爲恭録行知外，查皐蘭等處既已被旱成災，夏收自屬歉薄，民力不無拮据。所有本年應徵新舊正雜錢糧草束，應先行緩徵，以紓民力。除告示徑發各該州縣遍行張掛外，札到，該司即轉飭各該州縣，照抄多張，在於城鄉僻壤遍貼，務使災民一體周知，得免追呼，各安生業。倘該州縣再令催差，鄉保人等復行催徵，及需索滋事，即行嚴揭請叅。特示。

清・那彥成《賑記》卷四《緩徵・緩徵狄道各屬銀糧》 爲曉諭事。照得狄道、河州、平凉、華亭、莊浪縣丞、崇信、撫彝、肅州、王子莊州同、毛目縣丞、鎮番等處，本年秋禾被旱、被水、被雹，雖勘不成災，民力不無拮据。所有本年應徵新舊正借銀糧草束，自應先行緩徵，以紓民力。除俟奏奉恩旨，再爲恭録飭遵外，合行示諭。爲此示仰被災户民人等知悉：所有本年應輸新舊正借銀糧草束，停其交納，免受追呼。倘催差甲長人等復向爾等催輸，許稟官究辦。特示。

清・那彥成《賑記》卷四《緩徵・前事飭發告示》 札蘭州布政司。查狄道、河州、平凉、華亭、莊浪縣丞、撫彝、崇信、肅州、王子莊州同、毛目縣丞、鎮番等處，本年秋禾被旱、被水、被雹，雖勘不成災，民力不無拮据。所有應徵新舊正借銀糧草束，自應先行緩徵，以紓民力。現經本督部堂具奏，俟奉到恩旨，再爲恭録飭遵外，所有緩徵示稿，合先札發。札到，限三日内刊刷二百六十張，呈院鈐印分發。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九《禁諭・勸諭補種晚秋》 爲曉諭事。照得本年甘省雨澤愆期，各廳州縣報災處所，本部堂現在委勘分別辦理。但所報災地，或夏禾已萎，或秋禾未種，如果屬實，此時小暑已至，收成自屬無望，不能不以成災辦理。但近日各屬有續報得雨者，若即翻犁補種蕎麥等雜糧，於民食不無小補，惟恐地方官及鄉保人等，悞以所報災地必待勘驗，不令趕種雜糧。該農民等亦慮及一經翻犁，便無災傷實據，以致遲疑觀望。殊不思補種蕎麥等項，工本有限，設入秋天氣不寒，可望成熟。至夏禾是否被災，自有收割莖穗可憑，無難查驗，決不以現種雜糧，便不以成災核辦，合亟示諭。爲此示諭被災各屬農民人等知悉，爾等被災地畝，但可翻犁者，急宜趕緊補種，冀倖薄收，仍與現報成災分數不相干涉。該地方官及鄉保人等，即剴切勸諭，勿令觀望自悞。特示。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一《總略》 正條

一、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旨及督撫題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舊欠，其本年錢糧准於九月後催徵。若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退者，緩至次年秋收催徵。如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年緩徵錢糧俱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作二年帶徵，以紓民力。例。【略】

一、漕糧原有定額，凡荒地無徵者，該督撫勘實具題，準予蠲豁，仍責令各州縣招墾，毋致久荒。《漕運全書》。

一、凡田地沿江沿海坍没水中無從徵漕者，照例保題豁免。《漕運全書》。

一、漕糧例不蠲緩，其有災傷過重地方，全行豁免或按數蠲免者，均欽奉特旨遵行。《漕運全書》。

一、漕項錢糧原無帶徵之例，有被災至重，該督撫題請寬緩者，亦准分年帶徵。《漕運全書》康熙九年。

一、荒缺田地題豁漕糧，隨漕銀米一律蠲免。《漕運全書》康熙十年。

一、凡漕糧遇災，其應徵米石，如本地米有不足，准其秈米代抵，或以粟米暫行改兑。《漕運全書》。

一、凡水淹田畝，例於每年冬底確勘一次，涸則起徵，淹則停免。雍正十年題准：淹田漕米先於糧册删除，照壓徵之例，俟冬勘後，涸則次年帶徵，淹則題請蠲免。《漕運全書》。

一、州縣衛所官奉蠲錢糧，或先期徵存，不行流抵，或既奉蠲免，不爲扣除，或故行出示遲延，指稱別有徵款及雖爲扣除而不及蠲額者，均以侵欺論罪，失察各上司俱分別查議。《户部則例》。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一《災蠲分數緩帶徵》 正條

一、凡水旱成災，地方官將災户原納地丁正賦作爲十分，按災請蠲。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被災五六分者，蠲正賦十之一。《户部則例》。

一、勘明災地錢糧，勘報之日即行停徵。所停錢糧係被災十分九分八分

者，分作三年帶徵；係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分帶徵。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錢糧，奉旨緩徵及督撫題明緩徵者，緩至次年麥熟以後，其次年麥熟錢糧遞行緩至秋成。若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督撫另疏題明，將應緩至麥熟以後錢糧再緩至秋成以後，新舊並納。《户部則例》原例。

一、勘明災地錢糧，分別蠲緩，據實奏報，候旨施行。該督撫接奉恩旨之日，即飭知各該州縣立即張貼謄黃，如有私行隱匿徵課者，嚴參重究。係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係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錢糧，有奉旨緩徵及督撫題明緩徵者，緩至次年麥熟以後，其次年麥熟錢糧遞行緩至秋成。若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督撫另疏題明，將應緩至麥熟以後錢糧再緩至秋成以後，新舊並納。《户部則例》續纂。

一、民田內應徵漕糧及漕項銀米，被災之年，或應分年帶徵，或與地丁正耗錢糧一律蠲免，該督撫確核具題，請旨定奪。《户部則例》。

一、凡漕糧已經帶徵，遇帶徵之年復又被災，其上年帶徵之糧，准其分年壓徵帶補。《漕運全書》康熙七年。

引證

乾隆三年五月十五日，奉上諭：各省地方偶有水旱，朕查蠲免錢糧舊例，被災十分者，免錢糧十分之三；八分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六分者，免十分之一。雍正五年間，我皇考特降諭旨，凡被災十分者，免錢糧十分之七；九分者，免十分之六；八分者，免十分之四；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六分，免十分之一。實愛養黎元，軫恤民隱之至意也。朕思田禾被災五分，則收成僅得其半，輸將國賦，未免艱難，所當推廣皇仁，使被災較輕之地畝亦得恩沾實惠者。嗣後著將被災五分之數亦准報災，地方官查勘明確，蠲免錢糧十分之一，永著爲例。欽此。

乾隆二年閏九月，奉上諭：浙江今歲收成頗稱豐稔，惟溫臺二府屬有濱海被水之縣邑，穀價未免昂貴，已據大學士嵇曾筠等悉心籌畫，動撥各倉米石，運往二郡分貯，以備將來平糶之用。朕思溫臺所屬既有被水之處，除高阜田禾豐收者，自應照常徵收錢糧外，其窪地薄收之田，雖不至成災，而貧民力量不足，若令依限完繳，未免竭蹶。著大學士嵇曾筠轉飭有司，將薄收之處詳確查明，分別緩徵，以恤民隱。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乾隆三年二月十二日，奉上諭：上年直隸等省有收成歉薄之州縣，冬春以來，雨水又覺短少，惟山東奏報得雨，似可足用，其餘則尚未霑足，朕心甚爲憂慮。當此青黃不接之時，東作方興之候，正宜急爲籌畫，以恤民艱。已諭令各該督撫因地制宜，或減價平糶，或借貸倉糧，凡有利益民生者，即速定議舉行，毋得忽視。今思仲春之月即定例開徵錢糧之時，若有司遵例催科，在有力之家尚可（免）〔勉〕強輸將，而貧乏之家實爲艱窘，深可憫念。著直隸等省督撫將去歲歉收之州縣一一確查，所有應完錢糧暫停徵收，俟麥秋時酌看收成情形，再行奏聞，歸併秋季錢糧項下帶徵完納。如此則地方無追呼之擾，民力可以寬舒，農工不致有曠。該部可遵諭速行。欽此。

户部等衙門爲欽奉上諭事。乾隆三年八月初八日，內閣奉上諭：各省緩徵錢糧，例於下年帶徵，以完國課。朕思年穀荒歉有分數多寡不同，若本年被災尚輕，次年幸值豐收，則完納帶徵之項尚不致於竭力。若本年被災較重，則民間元氣已虧，次年即遇豐收，小民既完本年應輸錢糧，又欲完從前帶徵之項，力量豈能有餘，必至竭蹶從事。朕念切養民，閭閻生計日籌於懷。今思慮及此，其如何酌量變通，著爲定例，惠濟斯民之處，九卿定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會議得寬舒賦稅，固爲惠濟之覃敷，而調劑盈虛尤見仁恩之所廣，被查各省被災田畝作何催徵舊欠之處，先經臣等議覆安徽布政使晏斯盛條奏案內，被災地方錢糧，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舊欠，其當年錢糧准於九月後再行催徵。至被災之處有延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必得次年春夏始得布種秋禾，緩至秋成催徵，以紓民力等因題覆。於乾隆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欽遵通行在案。但緩徵錢糧雖有緩至次年麥熟並秋後徵收之例，而一年之內仍屬新舊全徵，且並不分別被災之輕重，概於次年催令完納，則被災較重之地方，小民元氣未復，誠不免於拮据。今蒙皇上念切民瘼，特頒諭旨，將各省緩徵錢糧作何酌量變通之處，令臣等會議具奏。仰見皇上誠求保赤，惠濟黎元之至意。查乾隆三年五月十五日奉上諭：各省地方偶有水旱，朕查蠲免錢糧舊例，被災十分者，免錢糧十分之三；八分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六分者，免十分之一。雍正年間，我皇考特降諭旨，凡被災十分者，免錢糧十分之七；九分者，免十分之六；八分者，免十分之四；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六分者，免十分之一。實愛惠黎元，軫

恤民隱之至意也。朕思田禾被災五分，則收成僅得其半，輸將國賦，未免艱難，所當推廣皇仁，使被災較輕之地畝亦得均沾恩澤者。嗣後著將被災五分之處亦准報災，地方官查勘明確，蠲免錢糧十分之一，永著爲例。欽此。欽遵在案。臣等伏思蠲免錢糧之分數，既按被災之輕重以爲多寡，則帶徵錢糧之年分亦應視被災之輕重以定催科。睿慮周詳，誠爲籌畫盡善。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除各省偶逢水旱，勘明被災不及五分，有奉旨緩徵及督撫題請緩徵者，仍照該布政司晏斯盛條奏之例，分別緩徵次年麥熟後及秋收後緩徵外，如本年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災傷較重，蓋藏多虛，應將該年緩徵錢糧俱分作三年帶徵，以紓民力。其被災止五分六分七分者，雖收成歉薄而被災較輕，民間尚不致於過窘，應將該年緩徵錢糧分作二年帶徵完納。至於前項緩徵錢糧，經徵各官仍於考成冊內扣明分數，統於年限案內造報查核。如此酌量變通，則被災小民咸得從容完納，而催科不擾，俯仰彌寬，益沐皇仁之浩蕩矣等因。乾隆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一《出示曉諭》　正條

一、凡有蠲免，俱以奉旨之日爲始，其奉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永著爲例。如官吏朦混隱匿，即照侵盜錢糧律治罪。例。

謹按：勘辦災傷，定例以勘報之日停徵，未成災以前已輸在官者，向抵次年正賦，其勘辦成災以後，部文未到以前遵例停徵，焉有輸納則例與諭旨兩歧。故户部纂修則例現將勘報之日停徵一語刪除。

例載災蠲分數條：

一、奉蠲之後，出示曉諭，刊刻免單，按户付執，並取里長甘結，咨送部科。若不給免單，或給而不實，該官吏均以違制計贓論罪。胥役需索，按律嚴究。失察官議處。《户部則例》。

一、遇蠲免年分，令各該州縣查明應徵應免數目，預期開單，申送藩司核定，發回刊刻，填給各業户收執，仍照單開各款，大張告示曉諭。《户部則例》。

引證

乾隆二年七月三十日，奉上諭：蠲免錢糧，所以紓民力而惠黎元，或偏災偶見，尤宜急加寬恤。故《周禮》荒政以薄徵爲先。乃不肖州縣一聞蠲免恩旨，往往於部文未到之前，差役四出，晝夜催比，追呼之擾更甚於平時。

迨恩旨到日，百姓已完納過半。朝廷有賜復之恩，而閭閻不得實被其澤，甚至官吏分肥，侵漁中飽，情弊種種，深可痛心。我皇考世宗憲皇帝洞悉其弊，雍正十一年八月內蠲免甘肅地丁銀兩，奉旨將已完在官之項准抵明年正課。此誠萬世之良規所當遵奉者。嗣後凡有蠲免，俱以奉旨之日爲始。其奉旨以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永著爲令。如官吏朦混隱匿，即照侵盜錢糧律治罪。欽此。

户部爲敬陳吏治事宜等事。會議得陝西道御史胡定奏前事等因。查向例，蠲免錢糧俱經户部議，令該管督撫轉飭所屬，出示曉諭，俾民間均沾實惠，歷年遵照在案。今該御史胡定奏稱，不肖有司串同經承，每畝少免毫釐，名曰短扣，皆因未嘗明示以科則，而僅開其總數，里户何由而知？嗣後令布政司按蠲免分數分別科則，出示曉諭州縣，於各户名下填明蠲免銀數，每名各發一單等語。查蠲免錢糧，原期逐户均沾，難容絲毫尅扣，如有前項等弊，自應立法防閉。惟是布政司爲錢糧總匯，計一省之中不下百餘州縣，一邑內不下百餘里圖。若令查明分數，分別科則，逐一出示，不惟勢難周遍，亦且煩瑣難行。臣等伏查直省豁免錢糧，如遇水旱，係按地畝成災分數分別扣蠲；如逢恩免，係按花户應輸糧額勻算扣除。又雍正十三年十月內升任御史蔣炳條奏徵糧案內，經各省督撫先後題覆，如安慶、江蘇、江西等省則用易知單，福建、廣東、山東、山西、直隸、湖北、湖南、河南、浙江等省則用滾單、樣單，西安、四川、貴州等省則用紅簿，雲南、廣西、甘肅等省則用實徵額册，或給發花户，或刊刻出示等因，各在案。是現今徵收錢糧，遵用易知由單，凡田地科則及應徵額數，里民原屬周知，瞭若指掌。臣等酌議，嗣後遇有蠲免分數，如安慶等省則於給發花名易知單、樣單、滾單內一並註明，其西安等省則於所出示內一併刊刻曉諭，俾里民自行磨對，按數扣除。如此則立法似屬簡易，而毫釐亦不能侵欺矣等因。乾隆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六年九月，奉上諭：御史楊懌曾奏請嚴申停徵蠲免事宜一摺。向來各省偶遇水旱偏災，由該督撫報明分數，降旨分別蠲緩。其各省蠲免以奉旨之日爲始，奉旨之後，部文未到以前，已輸在官者，準作次年正賦，惟奉旨日期以及蠲免分數，村野小民無由周知，而不肖官吏以因緣爲奸，或於部文未到以前催比，更急私圖肥己，且有奸猾書吏復藉名墊納，加倍勒償等情，及各督撫頒示恩旨，通諭各州縣，尚有隱匿，不急爲懸掛者，嗣後著各督撫飭

令各州縣遇恩旨頒到之日，即將奉旨日期遍行曉諭，立即刊刷實徵額册串票等，注載明晰，俾小民得知蠲免分數，官吏無從欺隱，務期實惠及民，以副朕愛育黎元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一《應蠲各款》 正條

一、災蠲地丁正賦之年，其隨徵耗羨銀兩，按照被災分數，一律驗蠲。《户部則例》。

一、漕糧遇蠲，隨漕等項銀兩例應照額徵解。康熙三十九年，江南淮揚府屬疊被水患，該督撫題請並蠲，欽奉恩旨准豁。《漕運全書》。

一、漕糧漕項例不蠲緩。乾隆二年題准：倘有被災地方，令有漕督撫確勘實在情形，或應分年帶徵，或按分數蠲緩，臨時具題，請旨遵行。《漕運全書》。

一、乾隆三十一年欽奉上諭：蠲免漕糧款内尚有例徵折色及民户輸糧官爲辦漕者，雖徵收銀米不同，其爲按田起漕之例則一。著再申諭，辦漕各省州縣内有徵收折色者，一體概予蠲免。白糧黑豆麥石一體通行蠲免。《漕運全書》。

一、災傷地方應徵漕糧及改折漕價，當年不能完納者，酌量被災輕重，或全行緩徵，或緩一半，或分作兩年三年帶徵。《漕運全書》。

一、恩蠲普免錢糧年分及遇水旱偏災錢糧應蠲應緩之州縣，其驛站所需夫馬工料銀兩，或無項坐支，或坐支不敷，飭令造報臬司核明確數，徐赴藩司請領，毋庸由臬司移領給發。《户部則例》。

引證

户部爲請酌工食之免減等事，議覆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張坦麟奏前事。查直省各官額設人役所需工食，向於地丁項下編給。遇有水旱題蠲分數錢糧，係由各省督撫查明各本省成例，或應扣荒，或應撥補，分别辦理。如江南、湖廣等省向係扣荒，其餘直隸、福建、陝西、雲南、貴州、廣西、山西等省向係於地丁米折等項銀内按數撥補。久經遵循，造報奏銷在案。又於乾隆元年三月内欽奉上諭：教佐各員俸工銀兩，概免扣荒一案，係版荒沉缺，概免扣除，與水旱成災者不同。至正印各員之衙役工食銀兩，亦不在欽奉上諭之内。且此項工食，當日俱就各本省情形因地制宜，定爲成例，亦間有遇災撥補者，俱由各該督撫查明確實被災分數、實在應扣若干，專案指款請撥。今據張坦麟奏稱，各役工食，遇災歉年分，舊例各按分數一體扣減，勢必節外生枝，民受其害，請照常全給，與佐雜教職一視同仁等語。查各役工食銀兩，版荒災荒，俱應照所缺之數扣除給發之項。若概議撥補，額設之經費有常，既未便遽更成例。若不變通酌給，則原係各役應得之項，恐於版荒之外復扣災荒，又難於枵腹應役，或藉端擾累，亦未可定。臣等詳加酌議，請將版荒銀兩仍照各本省定例造報外，嗣後直省各州縣倘遇歉收，其編徵工食銀兩按照分數蠲免者，應令各該督撫將所蠲工食之數確實查明，循照直隸、福建等省撥補災荒扣缺之案，專案指款，報部動撥，臣部於奏銷案内查核題銷。庶各省皆可畫一辦理，而各役亦得共被皇仁。俟命下之日，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照可也等因。乾隆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户部爲遵旨議奏事。議覆安徽巡撫納敏奏各屬災蠲役食銀兩，統於起運銀内扣除，仍照原編按數給發一摺等因。查各省人役工食銀兩，例係按照田地編徵，内有版荒災免，向係按款派蠲。嗣於乾隆二年六月内臣部議覆原任内閣學士張坦麟條奏案内，以直隸各州縣倘遇歉收，其編徵工食銀兩照分數蠲免者，將所蠲之數查明指款，報部動撥。至老荒缺額工食，於乾隆二年閏九月内欽奉諭旨：自戊年爲始，俱准於地丁項下照額編之數全行支給，免其扣荒。欽遵各在案。又於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内據前署蘇撫愛摺奏，江省版荒並遇災蠲免役食銀兩動支正項撥補，必待報部核明，始准支給，駁查往返，隔閱經歲，州縣因窮，役不能久，待那項墊給，又復多寡不齊，不肖之員即以此影射虧空，以致錢糧不清。嗣後版荒，役食銀兩准其在各處地丁銀内補足，遇災蠲免役食，將應蠲之數，統於起運銀内扣除，仍照原編按數給發等因。經臣部覆准，亦在案。續據升任安撫納諮稱，上下兩江，事同一例，除安省版荒向於各屬地丁内支給奏銷，毋庸再議外，所有災蠲役食，請援照蘇省之例，遇災照所蠲之數統於起運銀内扣除，照原編按數給發。經臣部以事關動撥起運正項錢糧，不便據諮遽議，行令題明辦理。今該督既經會同總督黄合詞具奏，應如所請，嗣後凡遇災蠲，役食銀兩准其查照蘇省之例，一體辦理。至奏稱安省災蠲，文廟祭祀暨顏料價值亦係專案撥補，均屬例應撥補之項，並請照辦等語。查安省積年採辦顏料等項，所需價值鋪墊銀兩係於各屬地丁項下照額編徵。適遇被災蠲免，向係專案造册諮部，統於解司地丁銀内

照數撥補，係屬歲額之項。亦應如所請，嗣後凡遇災蠲顏料價值，將應蠲之數統於起運銀內扣除，照原編按數給發採辦，仍令造入災蠲並奏銷各案內，分晰聲明，報部查核。至安省文廟祭祀荒缺災蠲銀兩，例於存公耗羨銀內撥補。嗣於乾隆十三年二月內經臣部於酌定章程案內，安屬每年議給銀二百三十兩零，奏准在案，未便更張成例，於地丁項下撥補。應將該撫所請一併照辦之處，毋庸議。乾隆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戶部議覆安徽布政使晏斯盛條奏款內，查丁銀一項，未經攤入地糧均徵，以前原係另款徵收，凡遇災荒，原與地糧一例蠲免。自雍正六年丁銀攤入地畝均徵之後，其丁銀即出於地糧之內，設有災荒，自應一體酌免。且查直隸、江南等省地方，亦有災荒，將丁銀一體豁免之案。相應行令各督撫，嗣後倘遇災荒，減免錢糧，即將丁銀統入地糧內核算蠲免，以昭畫一。乾隆二年七月奏准在案。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一《賑卹》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上諭：程國仁奏，查明被雹村莊，懇請分別施恩一摺。東省本年雨暘時若，二麥豐登，惟萊陽、海陽二縣濱海地方麥收較晚，於閏四月內先後被雹，收成稍歉。茲據該撫查明具奏，著加恩將被雹最重之萊陽縣大呂疃等十二村莊乏食貧民賞給一月折色口糧，其應徵本年新賦及二十三年原緩錢糧，俱緩至二十五年秋後啟徵，被雹次重之萊陽縣蘆兒港等七十九村莊應徵本年新賦及二十三年舊欠錢糧，並海陽縣李家等莊十五村莊應徵本年新賦，俱緩至二十五年秋後啟徵，被雹較輕之萊陽縣四鎮等莊二十六村莊應徵本年新賦及二十三年舊欠錢糧，並海陽縣東鑪頭等十一村莊應徵本年新賦，俱緩至二十五年麥熟後徵收。所有應徵分解該二年未完德倉銀兩，隨同地丁耗羨一律分別緩徵，以紓民力。該部知道。欽此。【略】

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奉上諭：程國仁奏，海豐縣被潮地畝，懇請展緩錢糧一摺。山東海豐縣境上年被潮未成鹺廢地畝，本年復受海潮，播種晚禾，亦屬失時，若再催輸糧賦，民力恐有未逮。著加恩將海豐縣原緩二十三年舊欠錢糧展至二十五年秋後啟徵，二十四年新糧及漕項臨德等倉民佃正耗等項銀兩遞緩至二十六年秋後啟徵，坐落該縣境內灶地應徵新舊錢糧，隨同正賦一律辦理，以紓民力。該部知道。欽此。潮災。【略】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奉上諭：廣泰奏場灶蕩田被水懇請緩徵一摺。本年七月間，浙江仁和場蕩田被淹，收成歉薄，灶力不無拮据。著加恩將仁和場歉收蕩田六百三頃十六畝應徵新舊鹽課錢糧，均緩至來年秋後帶徵，以紓灶力。該部知道。欽此。鹽場辦緩。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墾荒》 正條

一、凡沙洲坍塌，令業戶報官，勘明原業頃畝若干、實坍若干，註冊立案。遇有淤漲，仍報官丈明撥補。先儘成洲有業之坍戶，有餘再及沙灘水影無課之坍戶，仍各以其報坍先後爲序，再有餘剩，召民認墾升課。若各戶未經報坍在先，及雖曾報坍而於新漲沙洲私行霸佔者，淤洲入官，照盜耕官田律治罪。地方官查丈不確，撥補不公者，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議處。

一、隔屬坍漲蘆洲，如此屬新漲之地實係彼屬舊坍之數，上下對岸，顯有形跡可據者，該上司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該新漲地方不得藉稱本處之漲抵補本處之坍，曲爲偏袒。若所坍與所漲形跡不符，舊坍地方不得妄爭。

一、成熟田畝或因水沖沙壓變爲磽薄者，准其隨時查明取結，造冊題報減則。日後或培植復熟，亦應隨時確勘，取具冊結題報，仍按照原則徵收。

一、直省實在可墾荒地，無論土著流寓，俱准報墾。一地互報，儘先報者。凡報墾必開具界址土名，聽官查勘，勘後示限五個月認種，地付墾戶，取結給照，限年升科。貧者酌借牛種，升科後帶完。每於歲底，州縣將歲墾荒地及填用司頒印照各數造冊申司，該司將地數彙請督撫具題，仍於升科時核實奏銷。倘墾戶將實有業戶之地串通捏墾，朦官給照，及有指墾戶承墾之地冒爭祖業者，均依隱佔他人田宅律治罪。墾戶不請印照，以私墾論，官勘不實，並予議處。至承墾後或實在墾不成熟，仍準報官勘明，銷照退業。凡墾荒，值有古塚，周圍四丈以內不得開墾。

一、開墾荒地，任從民便。倘地方官稍涉抑勒，以少報多，或以多報少，並以熟報墾，及不分荒熟，一例升科飛灑，捏升錢糧者，從重處分。又或未曾欺隱，抑民首報荒田，託名清釐田糧，無故查丈，致滋擾累者，均予嚴究。

一、各直省荒地，州縣官冊報開墾，該督撫即另委隔屬賢員履畝丈勘，所墾與所報之數果屬相符，取結送部，照例分別六年十年，入額起科。倘丈勘不符，將原報官議處。如委勘之員一時朦混，日後發覺，將委查出結官一併

查議。至將屆升科時，該督撫按年委員覆加查核，如果有坍塌更改之處，據實具題請豁。其成熟田地，仍分別升科，如有應行改正而互相徇隱者，照荒熟地畝不分晰明白例議處。

一、地有初墾時本屬低窪瘠薄，年久土脈漸變膏腴，該地方官隨時勘明，造具冊結，按照等則題報升科。

一、浙江省沿海新漲沙塗，孤懸海外，封禁附近內地者，官爲丈勘，以百畝爲一號，十號爲一甲，挨次編冊，出示召墾。承墾者照依示內號數具呈，無論民竈，以先報者爲准，註冊給照。竈則移場經理，民則歸縣管辦。並令各墾户將所辦號數自立界石，承及十號，印官親詣點驗，於十甲內擇老農專司教導，六年後著有成效，從優如獎。

一、凡陂澤池塘，但關水道，無論官地民業，概禁報墾。有恃己業私墾者治罪，該管官濫聽者議處。

一、瀕臨江海湖河處所沙漲地畝，如有阻遏水道爲堤工之害者，毋許任意開墾，妄報升科。如有民人冒請認種，以致釀成水患，即將該民人家産查抄，嚴行治罪，並將代爲詳題之地方官等一併從重治罪。

一、各省報墾田地，水田以六年起科，旱田以十年起科。將屆起科，該督撫委員覆勘，有水沖沙壓及實在墾不成熟者，取結題請開除。若升科後沖塌及減則，或山田此沖彼長，水田此坍彼漲者，以新抵舊無著者，仍予題豁。其舊熟田糧田有前項情形者，一例辦理。

一、民間開墾田畝，於初墾時不行報官，後經自首者，即以自首之年入額升科，失察之地方官免其議處。

一、凡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聽民開墾，永免升科。浙江、江寧等屬以不及三畝爲斷。

一、浙江之象山縣大小南田、樊嶼、鵝鴣頭、大佛、大月嶼、箬魚山等處地方荒田，永遠封禁，如有混請開墾者，將具呈之人從重治罪。

一、丈量按部頒弓尺，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爲畝。方廣十五步，縱十六步。有私自增減者議處。丈量應於農隙時舉行。以上皆《户部則例》。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處分》 一、地方偶遇偏災，欽奉恩旨緩徵錢糧，各省有以緩徵銀數另作十分計算考成者，亦有經徵督催各官均以額徵數目統作十分扣算者，辦理不免參差。臣等伏查已未完分數，督撫藩司以通省額徵數目合計考成，道府直隸州以通屬核計考成，州縣丞倅及營屯衛所以應徵額數計算考成。無論經徵督催均作十分計算，如於額定考成之外將緩徵錢糧另作十分考成，未免重復參處。應請嗣後各直省遇有緩徵錢糧，統歸應徵年額合計，未完分數按成扣算，俟催徵限滿，核明已未完數目，將經徵督催各職名分別查參。如年額應徵銀一萬兩內現徵八千兩緩徵二千兩，其現徵銀內當年完銀四千兩即作爲完半，完銀八千兩即作爲全完。至緩徵限期屆滿時，仍合前已徵完之八千兩計算分數。如緩徵數內又完銀一千兩，即以未完一成參處，均於奏銷冊內聲明備核。其當年作爲全完者，無須參處。一切展緩錢糧，均照此例各歸各年統計處分，以昭畫一。嘉慶十七年《户部纂修則例》。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三《辦災贅言》 一、蠲免分數，因其收成不足，故按次以減免也。假如業户有田數百畝，是殷富之户矣，其名下實有災田若干，一律驗蠲。朝廷不徵無花息之賦，不以貧富分別。【略】

一、順莊之法立而百弊叢生矣。推付散入寄莊，字號模糊，畝分盈縮，桑田滄海，非特訟端從此而起，而辦災尤易影射滋弊。故以版田原額爲準，以坐落災地爲憑，先行頒發呈式，俾書役災户得有遵循。【略】

一、地丁及折徵漕款以及本色南漕等米應蠲款目，於錢塘辦災成案後附載，雖屬一隅偏災，亦可類推。

一、辦理秋災，事在九月，而上忙錢糧業已完納，應將災户先完在官之錢糧，將災田應蠲應帶數目扣抵次年正賦，不可止扣蠲免，預存帶徵，以致藉口。如辦緩徵已完者，毋庸扣抵，只須將預完緩徵錢糧若干另造一册備查。

一、漕糧例不蠲緩，故須奏請恩施蠲數，照錢糧正賦辦理，而帶徵僅限一年全完。有由漕糧項下折銀徵收者，帶徵亦予限一年，示區別也。

一、勘災定有頃畝確數，即照縣中現徵科則，約略計算應蠲緩銀米若干，一面向藩糧二憲衙門請數造册，核每畝之科則，或米多銀少，或米少銀多，係將米款折徵銀兩，或將銀款仍徵本色，亦無可如何事耳。

一、衛所應徵屯津、鹽場應徵灶課以及行銷引地，如有災傷，均准分別辦理。

一、元年被災，二年亦被災，其該都圖未完錢漕，例准遞緩。余詳細思之，如一都一圖有額田千畝，元年被災四百畝，二年被災亦是四百畝，或多於

上年，但二年被災之田未必全是元年被災之户，且有次年已將錢糧完納者，總應將實在連年被災及被歉之户扣清遞緩。惟近日所辦遞緩與余鄙見相左，四鄉田畝各有上中下，科則不同，災户人口似應與保甲符合。此又當究心核辦者也。

諭五糧房各書知悉：照得入秋以來，天時亢旱，水河淺涸，田内禾苗情形例應查勘。本縣現在頒發呈式，該書即照樣刊刻，每張止取紙工錢二三文，令業户自行投遞，以免日後藉稱莊保漏報。旱田既報有畝分，便可踏勘分數，分數既定，便可將大概情形通報，聽候委員復勘，上憲題奏。一面設立總局，傳集各里莊算書，照十九年辦災成式，分作十五處總莊，無論本莊寄莊，核對細册，果與原呈及踏勘相符，既將該户内山蕩地畝及有收各田一概扣除，止將該户下實在災田完銀完漕數目登註本户之下，分别註明都圖字樣，造成坐落分莊細册，一經查寔，便可核准，聽候題報，將來於徵册版串分别蓋用戳記，一目了然。此呈式爲勘災第一張本，事歸簡易而昭核實，慎勿泛視。且秋災距收漕之時不遠，一切事宜應早爲預辦，毋得延挨掣肘，有干未便。特諭。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三《錢邑辦災成案》 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上諭：陳若霖奏，查明被旱各州縣懇請恩施一摺。本年浙江省六七月間雨澤稀少，杭嘉湖三府屬高田被旱歉收，前經降旨令將村莊頃畝及應蠲應緩各數目迅速分晰詳查。茲據該撫查明具奏，著加恩將仁和縣二都等一百七十三圖、錢塘縣女北莊等一百十五圖，海寧州一都等三十三都，餘杭縣東南一莊等六十四莊，臨安縣安義等九圖，嘉興縣長東北都等二十四都，秀水縣東縣垂字二莊等五十六莊，海鹽縣白坊等一百十五坊，石門縣南鄉東二都等十四圖，桐鄉縣五都區等二十八區，歸安縣二十區等十三區，烏程縣一區等十三區，長興縣尚吴區等十二區，德清縣西北鄉一區等二十四區，武康縣東鄉一都等二十五都，安吉縣東在一二莊等四十莊，孝豐縣乾圖等三十四圖，嘉湖衛坐落烏程等四縣屯田共六十九圩斗，共成災田四千一百九十七頃零，應徵地漕等銀三萬五千一十餘兩，漕南等米二萬六千八百九十餘石，全行蠲免蠲剩，地丁屯餉漕（頃）〔項〕鹽課等款，南孤等米俱著緩至二十五年秋後起，分作三年帶徵，漕截銀兩，漕糧等米緩至二十五年秋後起，限一年徵完。其歉收田八千五百五十一頃三十一畝，應徵地漕等銀十萬七千八百七十餘兩，漕南等米九萬九百餘石，與上年未完銀米一併緩至二十五年秋後起徵，以紓民力。其餘熟田照常徵收。該部知道，摺單併發。欽此。

部覆

一、疏稱：仁和、錢塘、海寧、餘杭、臨安、海鹽、歸安、烏程、長興、德清、武康、安吉等一十三州縣被旱無收成災田畝，共應蠲免嘉慶二十四年地丁連閏銀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三萬七錢七分七釐，南糧正米二千二百五十四石九斗三合九勺，軍孤吹手等米七石八斗八升五合四勺，囚糧米十二石四斗四升一合七勺等語。臣部按册核算，查與定例並欽奉恩旨準其蠲免之處，均屬相符，應准其照數蠲免。

一、疏稱：仁和等一十二州縣共蠲剩嘉慶二十四年地丁連閏銀九千三百五兩九錢八釐，南糧正米九百六十六石三斗八升七合六勺，軍孤吹手等米三石三斗七升九合五勺，囚糧米五石三斗三升二合三勺，請照例分年帶徵等語。臣部核與定例相符，應準其緩至嘉慶二十五年秋成後起，分作三年一年帶徵，應令該撫轉飭，歸於年限案内，照數催徵完報。

一、疏稱：仁和、錢塘、海寧、餘杭、臨安、嘉興、秀水、海鹽、石門、桐鄉、歸安、烏程、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等一十七州縣共被旱歉收民田，共應緩徵嘉慶二十四年地丁連閏銀六萬三千三百九兩五錢七分八釐，南糧正米六千四百九十四石四斗六升五合三勺，請照十九年災案，緩至二十五年秋成後起，限一年徵完等語。臣部核與定例並覆准原案相符，應如該撫所題，緩至二十五年秋成後起，照數催徵完報。至蠲緩南糧米石，已據各州縣照依科則，循例彙同蠲緩地丁等銀一併造具花户畝分細册送部，毋庸銀米分造，耗羨銀米俱係隨正蠲緩之款，亦毋庸另行取册送部，以省煩復之處，應如該撫所題辦理等因。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題。本月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錢塘縣災歉田畝分别應蠲應帶應緩分晰銀米各細款清册：

應蠲漕米項下：

嘉慶二十四年分勘實被旱成災十分田一百五十五頃五畝，共應蠲免漕糧行月等米七百三十五石六升五合四勺。

扣免

漕糧正米四百六十六石八斗五升三合一勺，耗米一百八十六石七斗四

升一合二勺，加四。共正耗米六百五十三石五斗九升四合三勺，行糧本色米一十石五合八勺，月糧本色米七十一石四斗六升五合三勺。

蠲剩帶徵漕米項下：

嘉慶二十四年分勘實被旱成災十分田一百五十五頃五畝，共應蠲剩帶徵漕糧行月等米三百一十五石二升八合。

扣帶

漕糧正米二百石七升九合八勺，耗米八十石三升二合，共正耗米二百八十石一斗一升一合八勺，行糧本色米四石二斗八升八合二勺，月糧本色米三十石六斗二升八合。以上蠲剩帶徵漕糧等米，應請緩至嘉慶二十五年秋成起徵全完。

應緩漕米項下：

嘉慶二十四年分勘實被旱歉收田三百一十頃一十六畝，共應緩徵漕糧行月等米二千一百石五斗九升三合。

扣緩

漕糧正米一千三百三十四石一斗二升四合，耗米五百三十三石六斗四升九合六勺，共正耗米一千八百六十七石七斗七升三合六勺，行糧本色米二十八石五斗九升三合四勺，月糧本色米二百四石二斗二升六合。以上緩徵漕糧等米，應請緩至嘉慶二十五年秋成起徵全完。

應蠲漕項：

嘉慶二十四年分勘實被旱成災十分田一百五十五頃五畝，共應蠲免漕項銀三百八十三兩五錢一分。

扣免

輕賚等銀一百二兩一錢五釐，折色行糧銀三十六兩六錢四分七釐，本色行糧銀一十一兩四錢四分，本色月糧銀一十二兩九錢二分七釐，係提蠲二十五年之款。灰石銀一十七兩二錢八分五釐，灰截銀四兩四錢六分三釐，路費銀一錢九分六釐，漕截折實銀一百九十八兩四錢四分七釐。

蠲剩帶徵漕項：

嘉慶二十四年分勘實被旱成災十分田一百五十五頃五畝，共應蠲剩帶徵漕項銀一百六十四兩三錢六分二釐。

扣帶

輕賚等銀四十三兩七錢六分，折色行糧銀一十五兩七錢六釐。

以上蠲剩帶徵漕項銀兩，應請緩至嘉慶二十五年秋成起，分作三年帶徵全完。

本色行糧銀四兩九錢三釐，本色月糧銀五兩五錢四分，係提帶二十五年之款。灰石銀七兩四錢八釐，灰截銀一兩九錢一分二釐，路費銀八分四釐，漕截折實銀八十五兩四分九釐。

以上蠲剩帶徵漕項銀兩，應請緩至嘉慶二十五年秋成起徵全完。

應緩漕項銀兩：

嘉慶二十四年分勘實被旱歉收田三百一十頃一十六畝，共應緩徵漕項銀一千九十五兩九錢五分七釐。

扣緩

輕賚等銀二百九十一兩七錢八分六釐，折色行糧銀一百四兩七錢二分七釐。

以上緩徵漕項銀兩，應請緩至嘉慶二十五年麥熟起，一年帶徵全完。

本色行糧銀三十二兩六錢九分一釐，本色月糧銀三十六兩九錢四分三釐，係提緩二十五年之款。灰石銀四十九兩三錢九分五釐，灰截銀一十二兩七錢五分三釐，路費銀五錢五分九釐，漕截折實銀五百六十七兩一錢三釐。

以上緩徵漕項銀兩，應請緩至嘉慶二十五年秋成起徵全完。

遞緩上年漕項：

一、應緩徵嘉慶二十三年分舊欠漕項銀六百四兩六錢八分，內折色行糧銀三百五兩六錢七分二釐，本色行糧銀八十六兩六錢四分四釐，灰石銀二百一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以上緩徵舊欠漕項銀兩，應請緩至嘉慶二十五年麥熟起，一年帶徵全完。

蠲帶緩銀米各款總數：

嘉慶二十四年分被旱成災十分田一百五十五頃五畝，每畝實應徵銀一錢四分一釐五毫六絲七忽二微五塵二渺九漠五埃五纖二沙，共應徵銀二千一百九十五兩，應蠲免七分銀一千五百三十六兩五錢，內應蠲地丁銀一千一百九十四兩六錢四分一釐，應蠲漕項銀一百三十八兩七錢五分三釐，應蠲漕截灰截等銀二百三兩一錢六釐，共蠲剩帶徵三分銀六百五十八兩五錢，內應蠲剩帶徵地丁銀五百一十一兩九錢九分，應蠲剩帶徵漕項銀五十九兩四錢

六分五釐，應蠲剩帶徵漕截灰截銀八十七兩四分五釐。每畝實徵米七升二合五勺五抄九撮七圭七粟五粒二黍三粞三糠九粃，共應徵米一千一百二十五石三升九合三勺，應蠲七分米七百八十七石五斗二升七合五勺，內應蠲南米三石二斗三升八合一勺，應蠲祭祀吹鼓孤軍等米五石一斗六升八合九勺，應蠲按察司府縣獄重囚口糧米九石三斗四升五合一勺，應蠲漕糧等米七百六十九石七斗七升五合四勺，共蠲剩帶徵三分米三百三十七石五斗一升一合八勺，內應蠲剩帶徵南米一石三斗八升七合八勺，應蠲剩帶徵祭祀吹鼓軍孤等米二石二斗一升五合二勺，應蠲剩帶徵司府縣獄重囚口糧米四石五合一勺，應蠲剩帶徵漕糧等米三百二十九石九斗三合七勺。

被旱歉收田三百一十頃十六畝，共應緩徵銀四千三百九十兩八錢五分，內應緩徵地丁銀三千四百一十三兩九錢二分二釐，應緩徵漕項銀三百九十六兩五錢一分三釐，應緩徵漕截灰截等銀五百八十兩四錢一分五釐。

共應緩徵米二千二百五十石五斗一升四合，內應緩徵南米九石二斗五升三合六勺，應緩徵祭祀吹鼓軍孤等米一十四石七斗七升一合，應緩徵司縣獄囚米二十六石七斗五合六勺，應緩徵漕糧等米二千一百九十九石七斗八升三合八勺。

散總各數不符而符附載：

扣免

本色行糧銀十一兩四錢四分，本色月糧銀十二兩九錢二分七釐，灰石銀十七兩二錢八分五釐。共銀四十一兩六錢五分二釐，每米一石折徵銀一兩二錢，合米三十四石七斗一升，入漕糧本色項下蠲免。

扣帶

本色行糧銀四兩九錢三釐，本色月糧銀五兩五錢三分，灰石銀七兩四錢八釐。共銀十七兩八錢五分一釐，合米十四石八斗七升五合七勺，入漕糧本色項下帶徵。

扣緩

本色行糧銀三十二兩六錢九分一釐，本色月糧銀三十六兩九錢四分三釐，灰石銀四十九兩三錢九分五釐。共銀一百十九兩二分九釐，合米九十九石一斗九升八勺，入漕糧本色項下緩徵。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沐陽温辦理大災成案・嚴禁土豪壟斷魚利示》 爲嚴禁壟斷魚利、把持行市以肅法紀事。照得縣境水淹地畝漸次消涸，正屆出魚之候，窮民賴以資生。乃今訪有不法土豪，壟斷魚利，把持行市，不容小民醃切。藐法病民，莫此爲甚。除現在密訪嚴拏外，合亟示禁。爲此示仰諸色人等，嗣後凡出魚處所，聽各處窮民就近獲取，或醃切販賣，亦聽衆便。此係天地自然之利，宜公溥而不宜私踞。倘仍有地棍把持阻撓，希圖獨佔其利，或經訪聞，或被告發，定行嚴拏通詳，按律究治，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首《蠲恤功令・災蠲地丁》 一、凡水旱成災，地方官將災户原納地丁正賦，作爲十分，按災請蠲。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山西省未經攤徵之丁銀，及無地災户丁銀，統隨地糧應蠲分數一律請蠲，於蠲免册內分款造報。奉天省被災丁銀按成災分數，分年帶徵。

一、勘明災地錢糧，勘報之日，即行停徵。所停錢糧，係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係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錢糧，有奉旨緩徵及督撫題明緩徵者，緩至次年麥熟以後。其次年麥熟錢糧，遞行緩至秋成。若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督撫另疏題明，將應緩至麥熟以後錢糧，再緩至秋成以後，新舊並納。

一、直省成災五分以上州縣中之成熟鄉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徵收。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首《蠲緩功令・災蠲耗羨》 一、災蠲地丁正賦之年，其隨正耗羨銀兩，按照被災分數，一律驗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首《蠲緩功令・被災蠲緩漕項》 一、民田內應徵漕糧，及漕項銀米，被災之年，或應分年帶徵，或與地丁正耗錢糧一律蠲免。該督撫確核具題，請旨定奪。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首《蠲緩功令・災蠲官租》 一、八旗官地被災，該管官將災户原納租銀，作爲十分，按災請蠲。被災十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五。被災九分者，蠲原租十分之四。被災八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二。被災七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一。被災六分以下，不作成災分數，其原納租銀，概緩至來年麥熟後啟徵。

一、江蘇省吳縣公田一萬二千五百餘畝，額徵餘租米石，如遇歉收之年，准其照民田之例，勘明災分，同該縣正賦一律蠲緩。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首《蠲緩功令・蠲賦溢完流抵》 一、恭遇蠲免錢糧，以奉旨之日爲始，其奉旨以後文到以前已輸在官者，准流抵次年應完正賦。若官吏朦混隱匿，照侵盜錢糧律治罪。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首《蠲緩功令・業户遇蠲減租》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奉上諭：朕臨御以來，加惠元元，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民欠錢糧，悉行寬免，誠以民爲邦本，治天下之道，莫先於愛民。愛民之道，減賦蠲租爲首務也。惟是輸納錢糧，多由業户，則蠲免之典，大概業户邀恩者居多。彼無業窮民，終歲勤動，按産輸糧，未被國家之恩，尚非公溥之義。若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徒滋紛擾。然業户受朕惠者，當十捐其五，以分惠佃户，亦未爲不可。近聞江南已有向義樂輸之業户，情願蠲免佃户之租者。閭閻興仁讓之風，朕實嘉悦。其令所在有司，善爲勸諭各業户，酌量寬減彼佃户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户，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户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此非捐修公項之比，有司當善體朕意，虛心開導，以興仁讓而均惠澤。若彼刁頑佃户，藉此觀望遷延，則仍治以抗租之罪。朕視天下業户佃户，皆吾赤子，恩欲其均也。業户沾朕之恩，佃户又得拜業户之惠，則君民一心，彼此體恤，以人和感召天和，行見風雨以時，屢豐可慶矣，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奉上諭：今歲朕届八旬壽辰，敷錫兆民，普天臚慶，特降恩旨，將乾隆五十五年各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農民等可均沾惠澤。因思紳衿富户田産較多之家，皆有佃户領種地畝，按歲交租。今業主既概免徵輸，而佃户仍全交租息，貧民未免向隅。應令地方官出示曉諭各就業主情願，令其推朕愛民之心，自行酌量，將佃户應交地租量予減收。亦不必定以限制，官爲勉強抑勒，務使力作小民，共用盈甯之樂，以副朕孚惠閭閻，廣宣湛覃至意，欽此。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首《蠲恤功令・蠲免給單》 一、州縣災蠲錢糧，及蒙恩指蠲分數錢糧，該管官奉蠲之後，遵照出示曉諭，刊刻免單，按户付執，並取具里長甘結，詳請諮送部科察核。若不給免單，或給而不實，該官吏均以違旨計贓論罪。胥役需索，按律嚴究，失察官議處。

一、凡遇蠲免錢糧年分，令各該州縣查明應徵應免數目，預期開單申報繳藩司，細加核定，發回刊刻，填給各業户收執，仍照單開各款，大張告示，遍貼曉諭，以昭慎重。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首《蠲恤功令・奉蠲不實》 一、州縣衛所官奉蠲錢糧，或先期徵存，不行流抵，或既奉蠲免，不爲扣除，或故行出示遲延，指稱别有徵款，及雖爲扣除，而不及蠲額者，均以侵欺論罪，失察各上司俱分别查議。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首《蠲恤功令・恩蠲遇災補豁》 乾隆三十六年，奉上諭：各直省普蠲錢糧，向當蠲免之年，適遇災歉，即不復再議重蠲，此固恩無屢邀之理。第念甘肅省地瘠民貧，兼以連歲歉收，與他省情形迥異，而各州縣得雨較遲處所，因地氣早寒，不能補種。現已降旨令該督查明，照秋災之例，賑恤撫綏，務俾得所。但本年正届該省輪免正供。所有成災州縣，按分數議蠲之項，已概其中。朕念切民瘼，兹特加恩將該省本年錢糧普行蠲免外，其因災議蠲各州縣，著展至明年補行，按分酌免。該督其董率各屬，悉心經理，使窮簷均得倍沾實惠，以副朕軫念邊氓，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首《蠲恤功令・蠲賦遍行曉諭》 嘉慶十六年，奉上諭：御史楊懌曾奉請嚴申停徵蠲免事宜一摺，向來各省偶遇水旱偏災，由該督撫報明分數，降旨分别蠲緩。其各省蠲免，以奉旨之日爲始，奉旨之後部文未到以前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惟奉旨日期以及蠲免分數，村野小民無由周知，而不肖官吏藉以因緣爲奸，或於部文未到之前，催比更急，私圖肥己。且有奸猾書吏，復藉墊納，加倍索償等情，及各督撫頒示恩旨，通諭各州縣，尚有隱匿不急爲懸掛者。嗣後著各督撫嚴查，飭令各州縣遇恩旨頒到之日，即將奉旨日期遍行曉諭，並刊刷實徵額册串票等，注載明晰。俾小民得知蠲免分數，官吏無從欺隱，務期實惠及民，以副朕愛育黎元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以上欠户部則例。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四《議蠲》 漢昭帝元鳳二年，詔曰：朕憫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萬石，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漢書》。

元鳳三年，詔：民被水災，頗匱於食，共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賑貸，

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武帝始開邊，徙民屯田，皆與犁牛。後丞相、御史復間有所請，令敕自上所賜予，勿收責。丞相所請，乃令其輸稅耳。《漢書》。

宣帝本始三年，大旱。詔郡國傷旱甚者，民毋租賦，三輔民就賤者，且毋收，事盡四年。收，謂租賦也。事，謂役使也。盡本始四年而止。《漢書》。

宣帝元康二年五月，詔曰：今天下頗有疾疫之災，膚甚湑之。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漢書》。【略】

建光元年，詔京師及郡國被水雨傷稼者，隨頃畝減田租。《後漢書》。

和帝永元九年，詔今年秋稼爲蝗蟲所傷，皆勿收租。更芻稾，若有所損失，以實除之。餘當租者，亦半入。其山林饒利陂池漁産，勿收假稅。《後漢書》。

順帝永建元年，詔以疫癘水潦，令人半輸今年田租。傷害什四以上，勿收責；不滿者，以實除之。《後漢書》。

晉武帝太康二年，詔四方水旱者，無出田租。六年，以歲不登，免租貸宿負。《文獻通考》。

孝武帝寧康二年，詔三吳義興、晉陵及會稽遭水之縣，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其次聽除半年，受振貸者即以賜之。《晉書》。

太元四年，詔郡縣遭水旱者，減租稅。五年，以比歲荒歉大赦，自太元三年以前逋租宿債，皆蠲除之。《通考》。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徐兗青冀大水，遣使檢行賑卹。詔曰：前所給揚南徐二州百姓田糧種子、兗豫諸州比年所寬租穀，悉除半。今半有不收處，都原之。凡諸逋債，優量申減。《宋書》。

齊武帝建元五年，霖雨水溢。詔原丹陽屬縣積年逋租，蠲吳興、義興二郡租調。《齊書》。

世祖即位，竟陵王子良啓曰：水潦成患，良田沃壤，變爲汙澤，播植既周，繼以旱虐。夫國資於民，民資於食，匪食匪民，何以能政，本始中大旱，詔除民租。今聞所在逋餘尚多，守宰嚴期，兼夜課切，新稅力尚無從，故調於何取給？政當相驅爲盜耳！宜皆原除，少降停恩，微紓民命。《齊書》。

北魏文成帝和平四年，以定相二州霣霜殺稼，免民田租。《魏書》。

唐太宗貞觀元年，以山東旱，免今年租。《通考》。

元宗開元五年，免河北蝗水州今歲租。八年，免水旱州逋負。《通考》。

開元二十二年十一月，敕曰：百姓屢空，朕孰與足？言念於此，良所疚懷。又聞京畿及關輔有損田，百姓等屬頻年不稔，久乏糧儲，雖今年薄收，未免辛苦。宜從蠲省，勿用虛弊。至如州縣不急之務，差科徭役並積久欠負等一切並停。其今年租八等以下，特宜放免地稅，受田一頃以下者，亦宜放免。《康濟録》。

德宗興元元年，詔曰：前所蠲除，未足酬恤，式敷惠澤，以艾大勞。其興元府，除先減放秋稅給復外，更給復一年，洋州除放秋稅外，給復一年，鳳州全放今年秋稅。《册府元龜》。

貞元十四年，詔曰：宜宏善貸，以惠困窮。其諸道州府應欠負貞元八年、九年、十年兩稅及榷酒錢，一切並免。《册府元龜》。

憲宗元和四年三月，上以久旱，欲降德音。李絳、白居易言：欲令實惠及人，無如減其租稅。宮人數廣，宜簡出之。諸道橫斂以充進奉，南方多掠良民賣爲奴婢，皆宜禁絶。上悉從之。制下而雨，絳表賀曰：乃知憂先於事，故能無憂，事至而憂，無救於事。《通鑑綱目》。

元和十年三月，京兆府奏：恩敕蠲放百姓兩稅及諸色逋懸等，伏以聖慈憂軫疲氓，屢蠲逋賦，將行久遠，實在均平。有依倚權豪，因循觀望，忽逢恩貸，全免徵繇。至於孤弱貧人，里胥敦迫，及其輸納，不敢稽違，曠蕩之恩，反不沾及。亦有奸猾之輩，僥倖爲心，時雨稍愆，已生覬望，競相誘煽，因至逋懸。若無綱條，實恐滋弊。自今後忽逢不稔，或有恩蕩，伏請每貫每石内分數放免，輸納已畢者，准數折免來年租稅，則恩澤所加，強弱普及，人知分限，自絶奸欺。從之。諸州府亦准此處分。欲厚斯民，燭奸爲最，否則孤弱受其追呼，豪強享其德澤，完納者全無實惠，拖欠者反得沾恩。無以懲其既往，何以勸其將來。京兆之奏天子之從，兩得之矣。《康濟録》。

武宗會昌六年，以旱免今年夏稅。《通考》。

宣宗大中九年，以旱遣使巡撫淮南，減上供饋運，蠲逋租；又罷淮南宣歙浙西冬至元日常貢，以代下户租稅。《通考》。

宋太祖乾德元年四月，詔諸州長史，視民田之旱甚，蠲其租，不俟報。《康濟録》。

太祖開寶元年六月，詔民間田爲霖雨河水壞者，免夏稅及沿徵物。《宋史》。

高宗紹興六年，詔去年旱傷及四分已上州縣，紹興四年已前積欠租稅，皆除之。執政初議倚閣，上曰：若倚閣，州縣因緣爲姦，又復催理擾人。乃盡蠲之。《通考》。

紹興二十八年，三省言平江紹興府湖秀州被水，欲除下户積欠，擬令户部開具有無侵損歲計。上曰：不須如此，止令具數，便於内庫撥還。朕平時不妄費，内庫所積，正欲備水旱。本是民間錢，還爲民間用，何所惜。乃詔平江等處積欠盡蠲之。《通考》。

孝宗淳熙七年，浙東提舉朱子言：去年水旱相繼，朝廷命檢放秋苗，蠲閣夏稅。緣起催在前，善良畏事，多已輸納，其得減放者皆頑猾人户，事件不均。望詔將去年剩納數目理作八年蠲豁。詔户部看詳。《通考》。

寧宗嘉泰四年，前知常州趙善防言：貧民下户，每歲二稅，但有重納，未嘗拖欠。朝廷蠲放，利歸攬户鄉胥，而小民未嘗沾恩。乞明詔自今郊霈，與減放次年某料官物，或全料，或一半，其目前殘零並要依數納足。則貧民實被寬恩，官賦亦易催理。從之。《通考》。景仁按：蠲而不得其當，上有恩而良民未嘗沾恩也。惟停徵於本歲，紓萬民剜肉之愁，免納於來年，均四境急公之澤，其已輸在官者，流抵次年正賦，則包攬者莫專其利，拖欠者自悔其頑。趙公所陳與朱子合，可爲蠲賦良謨。【略】

元太宗十年，諸路旱蝗。詔免今年田租，仍停舊未輸納者，俟豐歲議之。《元史》。景仁按：世祖時，以各處被災，驗實減免科差。所蠲者或稅糧，或絲料，或兼差稅。詳見《元史・食貨志》。實能法太宗之仁政，以惠災黎。華裔咸服。又按：成宗時，江淮行省臣言所蠲特及田主，其細民輸租如故。是恩及富室，而不被於貧民，宜令佃民當輸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數。所言原爲恤佃起見，然納糧者皆業户，若蠲佃租悉如所蠲之數，是又恩及佃民，而不被於業户，且恐滋抑勒之擾，長頑抗之風也。我朝雍正、乾隆年間，恭遇恩蠲，欽奉諭旨，令有司勸諭各業户，酌量寬減佃户之租，不必限定分數。聖謨洋洋，恩惠均而體恤至，誠度越千古矣。

元時，災傷州縣蠲租，或全免，或免其半，差稅或免三年，或免一年。酒醋門攤等課，每爲降免逋負積欠，欠者豁名然。《續通考》。【略】

世祖至元二年，張宏範移守大名。歲大水，租稅無從出。宏範輒免之。朝廷罪其專擅，宏範請入見，進曰：臣以爲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今歲水潦不收，而必責民輸，倉庫雖實，而民亡殆盡，明年租將安出。曷若活其民，使不致逃亡，則歲有恆收，非陛下大倉乎，帝曰：知體，其勿問。《元史》。

至元十二年，程思廉遷河北南道按察副使。道過彰德，聞兩河饑而徵租益急，欲止之。有司謂法當上請，思廉曰：若然，民已不堪命矣。即移文罷徵，後果得請。《元史》。

成宗大德五年，張宏偉僉浙西道肅政廉訪司事。鎮江旱，蠲民租九萬餘石。吏畏飛語，復徵於民。民無所出，行臺令宏偉核實，卒蠲之。《元史》。

洪武七年六月，陝西雨雹，山西、北平、河南、山東蝗。詔蠲其租。《通鑑綱目三編》。

仁宗洪熙元年四月，時有至自南京者。上問所過地方何如，對曰：民多乏食，而有司徵稅方急。上遂召楊士奇等，令草詔免之。士奇對曰：此事可令户工二部與聞。上曰：救民之窮，當如救焚拯溺，不可遲疑。有司慮國用不足，必持不決之論。乃令士奇書詔畢，遣使齎行。上顧士奇曰：卿今可語户工二部矣。左右言：地方千里，其間未必盡荒，宜有分別，庶不濫恩。上曰：恤民寧過厚。爲天下主，乃與民寸寸計較耶。《通鑑綱目三編》。

張居正上言：百姓一年所入，僅足供當年之數，不幸遇荒，現年錢糧尚不能辦，豈復有餘力完累年之積逋哉？有司挪新抵舊，名完舊欠，實減新收也。今歲之所減，又是將來之帶徵，頭緒繁多，年分混雜，愚民竭脂膏，里胥飽谿壑，甚至蒙昧官吏，因而獵取侵漁。與其朘民以實奸貪之橐，孰若盡蠲以施曠蕩之恩？帝從之，免二百萬有奇。《通鑑綱目三編》。

萬曆九年，給事中吳之鵬疏云：江南霪雨，禾苗淹爛，廬舍漂流，非大施蠲免不可。然臣之所謂蠲者，不在積逋，而在新逋，不在存留，而在起運。蓋積逋之蠲，奸頑侵欠者獲厚惠，而善良供賦者不沾恩，且以凶歲議蠲，而乃免樂歲逋欠之虛數，民危在眉睫，而乃免往年可緩之徵輸，何以周急。若存留國課，不過十分之一二耳。官俸軍儲之類，詎可一日無哉。故非蠲運濟民，未有能獲甦者也。《康濟録》。

張琬進户部侍郎，歲饑，請蠲天下民租百萬餘石。上嘉納之。《饒州志》。

方豪授崑山知縣，時吳中大水，而徵發之令數責有司。豪詣府請繫曰：冀吾不舍，令或償者。被繫四十日，崑山數千人環泣。豪乃就職草奏，請亟下減租之詔。奏入，詔免七郡漕。豪之力也。《蘇州志》。

景仁謹按：蠲賦之典，有不必遇荒舉行者。國家綏豐屢告，賜復天下一年，計遠邇爲先後，三年而周，迺曠典也！恭遇萬壽，普天臚慶，通蠲各直省錢糧，允爲盛事。至於清蹕所臨，或蠲十之三，或蠲十之五，省方施惠，休助

載歌。間有小醜鴟張，應時戡定，亦豁免錢糧，用資復業。若乃一方告饑，有司察實奏報，議蠲尤急焉。按被災之輕重，而蠲數之多寡以分，所蠲係本年地丁正耗錢糧也。而亦有蠲漕糧者，有兼蠲漕項銀米者，有並蠲積年逋欠者。或由督撫奏請，或出自特恩。其所蠲之項，又有免還倉穀者，有免完借出耔種牛具碾磨銀兩者，有免學租河租屯租者，有免蘆課竈地草蕩丁糧者。又如免陝西之牲畜稅銀，免甘肅之銀糧草束，免四川窮番之蕎糧，各因乎地，因乎時，視其所賦，隨其所貸，量予豁除。足民藏富，淪浹垓埏。蓋自生民以來，未有如本朝之盛者也！恭查順治八年覆准：災傷題蠲後，州縣以應免分數，刊刻免單頒發。已徵在官者，准抵次年正額。官胥不給單票者，以違旨計贓論罪。康熙四年，遣部員往勘山西災荒，現年租賦並舊欠概行蠲免。六年題准奉蠲，地方官將應免錢糧，取每圖現年里長結狀，分送部科察核。如有已徵在官不行流抵次年及不扣除應蠲分數，一概徵比侵蝕，或經題定蠲免分數後，故將告示遲延，不即行曉諭；或稱止蠲起運，不蠲存留，或於由單內扣除不及蠲額者，州縣衛所官皆以違旨侵欺論罪。上司不行詳察，使災民無告者，道府降二級調用，督撫布政使都司降一級調用。又題准：災蠲流抵，如本年蠲免者，填明次年由單之首。如流抵次年者，填明第三年由單之首。州縣衛所官不開載確數者，議處。八年題准：直省州縣災傷，按區圖村莊地畝被災分數蠲免。十八年奏准：官員將蠲免錢糧增減造冊者，州縣官降二級調用，該管司道府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又覆准：凡流抵錢糧，應蠲已徵者給與紅票，次年按數抵免。又覆准：蠲免錢糧，州縣官侵蝕肥己者，照貪官例革職拿問。督撫司道府不行稽察，令州縣任意侵蝕者，皆革職。三十二年，順天等府雨水過溢，預將來歲三十三年地丁銀米通行蠲免，舊欠亦予豁除。三十三年，山西平陽府旱災，已蠲額賦，復將三十年、三十一年未完地丁錢糧五十八萬六百餘兩及米豆二萬八千五百八十餘石，通行蠲豁。四十六年，江浙旱災。按數減徵，豁免漕欠，並分截漕糧散賑。復諭將四十七年江南、浙江通省人丁銀六十九萬七千七百餘兩悉予蠲免。其本年被災安徽巡撫所屬七州縣三衛、江蘇巡撫所屬二十五州縣三衛地畝銀一百九十七萬五千二百餘兩、糧三十九萬二千餘石，浙江二十州縣一衛地畝銀九十六萬一千五百餘兩、糧九萬六千餘石，與四十七年分並行免徵。所有舊欠帶徵銀米，亦暫停追取。四十八年，江南淮安、徐州揚州水災，免本年錢糧。復諭將四十九年淮揚徐三屬邳州等十九州縣三衛地丁銀五十九萬三千八百餘兩通行蠲免。又河南歸德府屬商邱等六縣、山東兗州府屬濟寧等四州，或被夏災，或被秋災，各依分數例免額賦。復將四十九年商邱等地丁銀二十萬二千四百餘兩、濟寧等州縣地丁銀十有四萬六千六百餘兩通行蠲免。雍正六年覆准：州縣被災，或將已徵在官者匿爲民欠，希圖蠲免。嗣後應將全免之州縣作次年輪免，其被災本年之錢糧即於本年徵納。七年，定各省凡災蠲地丁正賦之年，其隨徵耗羨銀兩，按照被災分數一律蠲除。十三年，將各省舊欠錢糧通行蠲免，川省並無欠項邀免，將雨水較少之巴縣等處本年未完錢糧全行豁免。乾隆二年議准：丁銀攤入地畝均徵之後，設有災荒，應一例酌免。行令各省遇災減免錢糧，即將丁糧統入地糧內核筭蠲免。六年，查各省未完正項銀米豆草並雜項租穀，多係貧乏之户，江蘇所欠獨多。現被水災，有旨將各項悉行豁免。又江浙未完漕項銀米豆麥，一併免徵。七年，兩江水漲。命督撫勘明被災州縣，先行緩徵，次第將確數分別奏請蠲免。九年題准：甘省屯田五年分旱傷鼠食，原借耔種糧米准豁。五十二年，南巡山東，將該省積年因災出借之緩徵帶徵未完米穀，概行蠲免。嘉慶二年，被水良鄉等處州縣，蠲免錢糧十分之一。六年，永定河水漲發，將大興、宛平本年錢糧全行蠲免。又被災較重之香河等三十九州縣錢糧，全行豁免。其稍輕之密雲等十九州縣，蠲免十分之五。大城、永清、東安三縣，查明被災較重，亦全行蠲免。又續查災重之寧河等十八州縣，又查明續淹之昌平等十州縣，本年錢糧俱全行蠲免。其災輕之青州等九州縣，蠲十分之五，薊州被蝗各村莊，將明年錢糧蠲十分之三。又被水較重之滄州等州縣場竈地丁錢糧，全行豁免。稍輕之青縣東光蠲十分之五。八年，安徽宿州等五州縣及鳳陽等三衛被水積歉，將嘉慶二年出借災民口糧積欠銀二十四萬八千餘兩概予豁免。又豫省封邱等七縣被旱被蝗，現因衡家樓漫口復被淹浸，將新舊錢漕銀穀概予豁免。其因黃水衝注下游，多受淹浸之直隸長垣、東明、開州，將錢糧全行蠲免。有業經徵收者，即作爲明年正賦。十一年，直隸文安縣大窪民地，因隣境河決，直注窪內，將應徵銀兩全行豁免。十三年、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俱如之。十七年，河南李家樓漫口，黃水下注，虞城縣被淹十分之二，夏城十分之六，永城十分之七。所有地丁錢糧，虞城豁免一年，夏邑二年，永城三年。又江蘇碭山、安徽泗州被災最重，將地丁錢糧豁免三年，次重之安徽宿遷、靈璧豁免二年，較輕之江蘇蕭縣、安徽五河豁免一年。又甘肅頻年荒歉，民欠耔種口糧，自嘉慶元年至十五年止，積欠糧一百六萬三千七百四石零，折色銀十八

萬九千七百二十一兩零，渠夫口糧一萬九千六十餘石，並行豁免。國朝遇荒蠲賦，不啻萬億及秭，湛恩汪濊，不可勝紀，特陳其大畧如此。夫錢糧有起存之別，而蠲免則起存兩款，均准減除。順治六年，奉旨蠲免各地方於起存項下均減，如存留無餘，即於起運款內減除。若有司藉口無項可免，使小民不沾實惠者，該管上司科道指參。欽此。是起運之項一體准免，無非欲實惠及民也！至漕糧爲天庾正供，與漕項銀米例不蠲免，而聖主軫念災黎，每施恩於常格之外。康熙四十六年諭：從來漕米，概不停徵。即蠲除節年額賦，亦不及漕項。朕念江南地方現被旱災，除新徵漕糧別有諭旨酌量截留散賑外，其四十三年以前江蘇巡撫所屬未完民欠漕項銀六十八萬七千餘兩、米麥三十一萬一千八百餘石，著該撫核明，悉予豁免。欽此。此蠲漕項銀米之始。恩施逾格，普濟民艱，即屯糧之免亦其一也。乾隆十一年諭：宣化府屬應徵屯糧，例不在蠲免之內，但宣屬地處邊隅，上年被災較重，今歲雨澤稀少，見在降旨加賑。著將本年屯糧蠲免三分之一。欽此。夫降德音於格外，不難廣蠲復之恩，而普惠澤於寰中，要必嚴侵漁之律。康熙三十三年諭：山西平陽府澤州、沁州，前因旱蝗災傷，民生困苦，已經蠲免額賦，被災失業，猶未盡覩盈寧。其康熙三十年、三十一年未完地丁錢糧五十八萬一千六百餘兩、米豆二萬八千五百八十餘石，通行蠲豁，用紓民力。戶部行文該撫，嚴飭該府州縣悉心奉行，俾人霑實惠。倘有已完在官，捏稱民欠，及已奉蠲免，仍復重徵，官吏作奸，侵肥中飽，一有發覺，定以軍法從事，遇赦不宥。欽此。聖諭嚴切如此，爲官吏防其弊端，正欲閭閻受夫實德也！且夫電霆之照，燭奸慝而無私，而覆幬之仁，洽蒸黎而必徧。蠲免之典，遞加分數，有自未矣。雍正六年諭：君民上下之間，休戚相同，本屬一體。《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是民間之生計即國計也。而至於歉歲蠲免之數，往往多寡不同者，則時勢盈絀爲之，出於不得已也。如明洪武時，凡水旱地方稅銀即與蠲免。成化時，被災之地，以十分爲率，減免三分。宏治時，全荒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以是遞減，至被荒四分，免一分而止。我朝順治初年，凡被荒之地，或全免，或免半，或免十分之三。以被災之輕重，定蠲數之多寡。順治十年議定：被災八九十分者免十分之三，五六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四分者免十分之一。康熙十七年議定：歉收地方，除五分以下不成災外，六分者免十分之一，七分八分者免十分之二，九分十分者免十分之三。此例現在遵行。凡此多寡不同之數，或旋減而旋增，皆因其時勢爲之，亦非先後互異，意爲損益也。嘗見地方有司，每不願蠲免太多者，蓋恐蠲免並減其耗羨，不利於己耳。此貪吏之見也。朕嘗謂若於蠲免之時有所吝惜，而平日不能禁官吏之侵漁，是將災黎之脂膏，飽姦貪之慾壑矣！數十年來，雖定三分之例，然聖祖仁皇帝深仁厚澤，愛養斯民，或因偶有水旱而全蠲本地之租，亦且並無荒歉而輪免天下之賦。浩蕩之恩，不可勝舉。而特未曾更改舊例者，蓋恐國家經費或有不敷，故仍存成法，而加恩於常格之外耳。朕即位以來，清理虧空，剔除弊端，數年之中，庫帑漸見充裕，用沛特恩，將蠲免之例加增分數，以惠蒸黎。其被災十分者著免七分，九分者著免六分，八分者著免四分，七分者著免二分，六分者著免一分等因。欽此。乾隆元年諭：各省地方遇有水旱，蠲免錢糧舊例，被災十分者免錢糧十分之三，八分、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六分者免十分之一。雍正年間，我皇考特降諭旨，凡被災十分者免錢糧十分之七，九分者免十分之六，八分者免十分之四，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六分者免十分之一。實愛養黎元，軫恤民隱之至意也。朕思田禾被災五分，則收成僅得其半，輸將國賦，未免艱難。所當推廣皇位，使被災較輕之地畝，亦得均霑恩澤。嗣後著將被災五分之處亦准報災。地方官察勘明確，蠲免錢糧十分之一，永著爲例等因。欽此。疊奉溫綸，蠲免遞增分數，輕災亦獲霑恩。作述相承，惟恐一夫失所，茂典洪施，有加靡已。德至矣哉大矣。膺牧民之任者，偶逢歉歲，履勘必親，蠲數悉以災分爲準，保赤常殷於寤寐，謄黃早示乎鄉閭，師前哲之清勤，絕吏胥之侵蝕，務使民生咸賴，皇澤同霑，丕平富而迪吉康，豈不懿歟。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五《議緩》 唐韓愈《御史臺論天旱人饑狀》：伏乞特勅京兆府，應今年稅錢及草粟等，在百姓腹內徵未得者，並且停徵，容至來年蠶麥，庶得少有存立。《韓昌黎集》。

宋振貧卹患之意，視前代尤爲切至。租賦之未入，人未備者，或縱不取，或寡取之，或倚閣以須豐年。《宋史》。

黃灝出知常州，提舉本路常平。秀州、海鹽民莩殣盈野，而州縣方督促逋欠，灝見之蹙然。時有旨倚閣夏稅，遂奏乞併閣秋苗，不俟報行之。言者罪其專，移居筠州。已而寢謫命，止削兩秩，而從其蠲閣之請。《宋史》。

黃廉爲監察御史，言比年水旱，民蒙支貸倚閣之恩。今幸歲豐，有司悉當舉催。久饑初稔，累給併償，是使民過豐年而思歉歲也。請令諸道以漸督取之。《宋史》。【略】

明蔡懋德爲河南右布政，攝糧道篆。崇禎時，歲連凶，斗米二金，人相食，而部檄督餉甚急。懋德乃擅令停徵，抗疏自劾，落職七級。《開封志》。

景仁謹按：循踐土食毛之義，所當急者正供，而宏思艱圖易之謨，所當紓者民力。緩賦以卹民，尚矣。緩與蠲相表裏，有先緩而後蠲者，有即蠲剩而後緩者。其緩之之期，有至次年麥熟後或秋成後徵收者，有分作兩年或三年或五年帶徵者。其所緩之數，有將額賦停徵十分之三者，有全行停徵者，有併停徵積年未完之項者。其所緩之項，自地丁錢糧以及漕糧漕項銀米，與夫竈地鹽課，河租蘆課屯糧芻草之屬，皆得緩其輸納。而常平、社倉糧石之借給者，亦許遲完焉。恭查順治八年議准：被災地方暫停徵比，以俟恩命。康熙四年題准：遇災地方，督撫題報，即行令州縣停徵十分之三。雍正三年，河南、山東缺雨，元年業將該省帶徵錢糧停徵，二年又將民欠分作三年帶徵。今春雨未足，分別五年、八年帶徵。四年，江蘇蘇、松、常、鎮四府被水，將成災五分以上之地畝應出漕米，緩徵一半。其緩徵一半漕米，於五年秋收後帶徵十年。浙江嘉興府屬雨雹，將漕米等銀緩至十一年秋成後，分作兩年帶徵；南米先借倉穀碾放，俟來秋帶納。十二年，江蘇雨水過多，州縣低窪之地，被水淹浸。應徵新舊條糧緩至來年麥熟開徵，南漕等米亦准明秋折納。乾隆八年，清河等被水州縣衛未完地丁漕項銀米，一併停緩。又板浦等鹽場未完折價銀，與民户一體停緩。三年奏准：各省被災不及五分，緩徵仍分別緩至麥熟後及秋後徵收外，如本年災係八九十分者，緩徵錢糧分作三年帶徵；其五六七分者，分作二年帶徵。十三年，山東因災出借倉穀及積欠錢糧，爲數甚多，得旨將未完穀內春借一項，於明年麥熟後徵收一半，秋成後徵收一半。其屢年因災出借之穀，概寬至十五年起，分作五年帶徵。嘉慶二年，碭蕭等處被淹，海塘猝遇颶風，四畝被淹，將臨海等七廳縣錢糧緩徵。又曹單等州縣衛因黄水漫溢被淹，城武等縣衛漕米錢糧，民借耔種毗連災地熟田，一律緩至來年秋後開徵。又被旱之安徽巢縣等地畝錢糧，緩至來年秋後啟徵。又被水之直隸良鄉等八州縣民地蠲剩錢糧及舊欠，並旗租倉穀等項，分作二年帶徵。至涿州等二十二州縣，間有積水，地糧旗租均緩至來年麥熟後收。三年，淮海等屬被淹之豐縣等十一州縣，分別蠲緩。其山陽、清河及江寧等屬之上元等十州縣、松江府屬之上海等縣，收成稍薄，將本年地漕銀米緩至來年秋後起，分作二年帶完。至來年地賦與未完舊賦，概緩至秋成徵收。又河南睢工等六州縣因堤工漫溢，將漕糧漕項緩至來年秋後啟徵。四年，山東濟寧等處、湖北潛江等八州縣、江蘇淮徐海所屬、安徽鳳泗各屬俱被水災，又江蘇崇明沙地猝遇風潮，寶應低田被淹，泰州分司所屬丁溪各場被水，均緩徵。五年，山西朔縣猝被水雹，將本年錢糧緩至來年秋後徵收。又江蘇被淹地畝親舊正雜錢糧漕米，緩至來年秋成後，分作二年帶徵。七年，臨清等處水災，將臨清等二十五州縣地畝新糧緩至秋後起徵。又陝省連年疊被偏災之咸寧等四十廳州縣，自元年至六年民欠地丁等項銀糧，再緩徵一年。九年，江蘇雨水過多，被水較重之昭文等州縣，次重之崑山等縣、較輕之吴縣等廳縣、極輕之嘉定等縣，及蘇州等七衛坐落各該州縣被水屯田，將應徵新舊地漕銀米分別蠲緩。十年，浙江嘉湖三府屬上年被水，本年陰雨較少，麥豆收成頓減，蠶絲更爲歉薄，將杭屬之仁和等州縣、湖屬之烏程等州縣十年新糧並八九年未完地耗實欠在民者，緩至秋成後徵收。本年額辦白絲八千五百斤，減半收買。其添派絲綿五百斤，緩至來年蠶絲收成後採辦。十二年，將安徽無爲州、和州因災緩徵米石再行緩徵，俟今冬按限徵還搭運。國朝遇災停輸租賦，其緩徵之項不能盡述，此其大概也。夫當年之賦，被災固難徵納，而歷年復有積逋，使以一年完數年之欠，力更多拮据矣。聖心早籌及之。康熙十一年諭：江蘇連年水旱，將舊欠錢糧一併停徵，並將十一年帶徵八九年漕項漕白銀米悉暫停徵。四十四年諭：嗣後蠲免錢糧時，將舊欠錢糧停徵等因。欽此。雍正元年諭：山東、山西、河南三省歉收，將見年錢糧盡行緩徵，而節年民欠帶徵之項，若仍行追比，緩新而徵舊，於兆姓終無裨蠲。山東各省自五十八年至六十一年分不等，帶徵錢糧，作速行文，悉著停徵一年。欽此。此緩新賦而並緩舊逋，列聖愛民之深也。而被災輕重不同，以年之豐歉難定，帶徵之遠近宜酌也。乾隆元年諭：各省緩徵錢糧，例於下年帶徵以完國課。朕思年穀荒歉，有分數多寡不同。若本年被災尚輕，次年幸值豐收，則尚不致竭力。若本年被災較重，則民間元氣已虧，次年即遇豐收，小民既完本年應輸錢糧，又完從前帶徵之項，必致竭蹶。著勘明被災不及五分者，緩至次年徵收。其被災較重者，分作三年帶徵，被災稍輕者分作二年帶徵，以紓民力。欽此。此分年帶徵，因災之輕重以別遠近，所以體卹小民者至矣。而被災之地，既紓其力，與災地毗連之地亦停其徵，則尤皇仁之浩蕩也。雍正四年諭：直隸被水，已將錢糧蠲免，額賦又復停徵。思一省之中，既有七十餘州縣收成歉薄，則鄰封隔縣必有謀生覓食之人。著將雍正四年通省額賦一併停其徵收。欽此。乾隆三十七年諭：直隸上年濱河

州縣間被偏災，其中毗連地畝勘不成災者，格於成例，不得同沾愷澤。朕思災歉州縣既在五分以上，其不成災村莊，雖屬有收，而左右前後，閭閻緩急相通，事所必有。若照例徵輸，情形未免拮据。現在開徵屆期，著再加恩將宛平等二十四州縣勘不成災各户應納錢糧，亦予緩至本年秋成後徵收。欽此。旋奉諭：概緩至來年麥熟後啓徵。四十七年諭：山東各州縣中成災在五分以上者，其成熟之鄉村，概緩至明歲秋季徵收，以紓民力。嗣後各省遇有災賑事務，將成災五分以上州縣之成熟鄉莊，俱著照例一體緩徵，著爲令等因。欽此。自是毗連災地之民，亦得免催科之苦。而應徵舊欠並獲緩徵，則見於乾隆十二年。山東被災，各縣境内，有上年秋成稍歉，尚未成災者，諭將舊欠錢糧，加恩緩至麥熟後開徵。是寖邇災區者，新賦舊逋，均得舒徐完納，厚之至也。至於災地蠲除餘剩漕米等項，應於次年帶徵。仁主垂念艱難，復寬其輸納之候。乾隆十六年，諭：江蘇淮徐等屬上年被水，已經蠲賑，所有餘剩應徵漕米豆麥等項，緩至今年帶徵；但念該地上年被水稍重，即使今歲秋成豐稔，而災歉之餘，民氣正宜培養，若今新舊並輸，小民生計難免拮据。著將淮安等府八州縣一衛本年應行帶完乾隆十五年災蠲餘剩漕項米麥豆，分作三年帶徵，以紓民力。欽此。從此蠲餘漕項，應徵者亦有分年帶徵之例，而入官田租有積欠，並須分年限以緩徵輸焉。嘉慶五年諭：胡季堂奏分年徵收入官地畝欠租一摺。嘉慶二年以前應徵入官地租，積至二十兩以上者，著加恩兩年帶徵；五十兩以上者，分三年帶徵；至一百兩以上者，分五年帶徵。欽此。良以種在官田畝之農，窮乏而多逋賦，亦堪憐憫也。至是緩徵之典，可謂溥博而周詳，用宏休養，不擾追呼矣！循吏膺子民之責，勿以輕災爲無傷而遽行催比，勿以薄收恩爲足恃。而不議停徵，息悍吏之叫囂，宣熙朝之德澤，庶幾道洽政治，三登慶而百室盈，無不遂之民生，自有常充之國課，安在勞於撫字者，必拙於催科也哉。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四《撫瘡痍》 代宗元年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特宣詔綏，使安鄉井。其逃户復業者，宜給復三年。如百姓先貸賣田宅盡者，取逃户死口田宅，量丁口充給。仍仰縣令親至鄉村，安存處置，務從樂業，以贍資糧。《通鑑》。

德宗賑給種子詔：春陽布和，萬物暢茂，實兆庶樂生之日，農夫致力之時。今兹吾人則異於是，殆以荒饉，愁怨無憀，有離去井疆，業於庸保，有乞丐途路，閑於死亡。鄉閭依然，煙火斷絶，種餉既乏，農耕不興。若東作愆期，西成何望，爲人父母得不省憂？雖國計猶虚，公儲未贍，濟人之急，寧俟盈豐，罄其有無，庶拯艱厄。京兆府百姓，並宜賜種子二萬石，同華州各賜三千石，陝虢兩州賜四千石。委州長吏即與度支計會請受，差公清仁恤之吏與縣令親至邨閭，隨使給付，仍加勸課，勿失農時。諸倉所有遠年粟麥，宜令節度更分二萬石。京兆尹即差官逐便搬載，賑賜貧人，先盡鰥寡孤煢目下不濟者，務令均給，全活流庸。嗚呼！元元何辜，罹此災害？長人之官，寄任斯重，所宜極慮，與我同憂，勉敷惠和，以有疲瘵，佇聞良術，稱朕意焉！《陸宣公集》。

殷侑爲昌義軍節度使，於時痍荒之餘，骸骨蔽野，墟里生荆棘。侑單身至官，安足粗淡，與下共勞苦，以仁惠爲治。歲中流户繈屬而還，遂爲營田，丐耕牛三萬。詔度支賜帛四萬佐其市。二歲，户口滋饒，廩儲盈腐。《唐書》。

僖宗光啟三年，張全義爲河南尹。初，東都薦經饑饉，饑民不滿百户。全義選麾下十八人材器可任者，人給一旗一榜，謂之屯將，使詣十八縣故墟落中，植旗張榜，招懷流散，勸之樹藝，蠲其租稅，惟殺人者死，餘但笞杖而已。由是民歸之者如市。數年之後，都城坊曲漸復舊制，諸縣户口皆歸復，桑麻蔚然，野無曠土。全義明察，人不能欺，而爲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綵衣物。有田荒穢者，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乃召其隣里，責使助之。由是隣里有無相助，比户豐實，凶年不饑，遂成富庶焉。《通鑑綱目》。景仁按：張尹勸課，賞罰分明。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獨見佳麥良蠶乃笑耳。使司牧盡能如是，何患民之不務農桑哉。

僖宗文德元年，以郭禹爲荆南留後，撫集彫殘，賑饘粥，給孤貧。時華州刺史韓建，招集流散，勸課農桑。時人謂之北韓南郭。《康濟録》。【略】

元成宗大德三年正月，詔：比年水旱疾疫，百姓多被其災，已嘗蠲復賑貸，尚慮恩澤未周。其大德三年腹裏諸路合納包銀俸錢，盡行除免。江南等處夏税以十分爲率，量免三分。《通鑑綱目》。

明太祖洪武十年九月，勅中書省：去歲浙西嘗被水災，民人缺食，朕嘗遣官驗户賑濟。今雖時和年豐，念去歲小民貸息已重，既償之後，窘乏猶多，今賴上天之眷，田畝頗收，若不全免舊年被災之民今年田租，不足以甦其困。爾中書其奉行之。《康濟録》。

荒政總部

弭災部

論說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一 湯旱而禱曰：政不節歟？使民疾歟？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宮室崇歟？婦謁盛歟？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苞苴行歟？讒夫昌歟？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

煟曰：公孫弘以湯之旱爲桀之餘烈，遂有以啟武帝之玩心。大抵天變如父母之震怒。爲人子者，知其雖非在己，亦當恐懼敬事，以得父母之歡心。成湯聖人，平時豈有此六事？然必一一以爲言者，所以見其敬天之至也。況未至成湯者，可不自責哉？【略】

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詩》曰：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又曰：靡人不周，無不能止。

煟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說者謂慰安人心。然山川禱祠，從古有之，亦見古人憂畏之切。至於靡人不周，無不能止，自非當時有實惠及民，安能如是？【略】

畿內有蝗。上入苑中，見蝗，掇數枚，祝之曰：民以穀爲命，而汝食之，寧食吾之肺肝。舉手欲食之，左右諫曰惡物，或成疾。上曰：朕爲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爲災。

煟曰：太宗存心愛民，觀其朕爲民受災，何疾之避之語，其愛民之心，真切如此。宜其一念感通，蝗不能爲害也。【略】

熙寧間，京師久旱，下求直言之詔。其略曰：朕之聽納有不得於理歟？獄訟非其情歟？賦斂失其節歟？忠謀讜言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衆歟？詔出，人情大悅。是日乃雨。

煟曰：謹按是時韓維知制詔。京師旱，上曰天久不雨，朕夙夜焦勞。奈何？維曰：陛下憂憫災傷，損膳避殿。此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書》曰：惟先格王正厥事。近日畿內諸縣督索青苗錢甚急，往往鞭撻取足，至伐桑爲薪以易錢貨。旱傷之際，重罹此苦。願陛下發自英斷，過而食言，不猶愈於過而殺人也。神宗感悟，遂下詔。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三《救荒總論》 《詩・雲漢》：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于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丘浚曰：朝廷政治之最急者，莫急於民莫得食。天旱則五穀不成，五穀不成則民無由得食，民無由得食則將趁食於四方。苟處處皆然，則民不幾於盡瘁乎。是故有志於爲民之君，見天下之亢旱則豫憂之。凡可以感天而致雨者，無所不用其情。是以《雲漢》之詩既告於上，又告於祖宗、父母，又告於百官。索祭之禮，既無所遺，禮神之物，或至於盡。無所歸咎，寧以己身而當其災。無所控告，惟仰昊天而訴其憂。非徒自貶責於一己，而又求助於羣臣。宣王之憂民之憂如此，此其所以遇災不災而卒成中興之業也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漢景帝》 景帝後元二年，令內郡不得食馬粟，徒隸衣七綴布，止馬舂，爲歲不登。禁天下食不造，歲省列供侯遣之國。

董煟曰：《曲禮》：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玉藻》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搢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工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穀梁》曰：大祲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鬼神禱而不祀。古人救荒之政，凡可以利及於民者，靡不畢舉，景帝所行，皆得古人遺法，所以文景並稱。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神宗憂旱感雨》 京師久旱，神宗甚憂之。韓維曰：陛下損膳避殿，此故事，不足以應天變。近日畿內諸縣，督索青苗錢甚急，往往鞭撻取足，至伐桑爲薪，以易錢貨。旱傷之際，重罹此苦。願發自英斷，過而食言，不猶愈於過而殺人也。上感悟，下詔求直言。人情大悅，是日雨。

論曰：不見今事，不信古人。熙寧下詔而雨，韓維感神宗，神宗感天，人

主之心一誠，未有不格及皇天者也。史又載罷新法，即日雨，漢明帝清雒陽獄，即日雨，皆桴鼓響應不啻。崇禎庚辰三月三日，以恒風禱雨，雨不降，顧益以大霾，徧天紫赤如血，行者咫尺不相識，上下大驚恐。七日卯刻，聖諭撤各路中使。予是時在秘省禱祈，見諭出，向同官曰：今日風必静。衆未信。少頃風止，然雨猶未降也。百官仍日禱署中。十一日巳刻，風復有聲，衆疑懼。予曰：往日行聖人之政，天立應矣。今復風，是不欲堅天子之信，而阻其行善也。豈父天之意哉。殆必不然。頃之，風果息。十七日，遂大雨，四野沾洽。天人相與之際如此，然後益信漢宋之所書不誣也。守令行善政，可以救一郡一邑之荒，其至誠亦可感一方之雨暘時若。天子一念所至，四海春回，救荒之道，孰有大於天子之悔過遷善者哉。

清・王心敬《荒政考》 二十四日躬祈禱之事以回天意。成湯六事自責，而甘霖立應，唐文皇逢災吞蝗而歲不爲災。蓋天高聽卑，誠使精誠不懈，自然天意當孚。不然，天體尊而神理赫，曾可以虚文故事動之耶。故將欲行禱，必存救民如救入井孺子，保民如保自己赤子之心，持齋素，斷嗜欲，首宿罪，悔己愆，内辨精誠，外勵勤勞，必期天意感格而後可也。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一《前代救援之典》 商湯因旱禱於桑林，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歟？民失職歟？宫室崇歟？婦謁盛歟？苞苴行歟？讒夫昌歟？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言未已，大雨方數千里。

謹案：湯在位三十祀，而遇大旱之年共有七，民無菜色者。要非無備而能然也，禱之尚如是之切，上蒼有不爲之感動哉？是六事之責不可少，而九年之蓄，尤不可缺也。【略】

《詩經・大雅》：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于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甯莫我聽。又曰：靡人不周，無不能止。

宋董煟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説謂慰安人心。然山川禱祀，從古有之，亦見古人憂畏之切。至《七章》言靡人不周，無不能止，非當時有實惠及於民，安能如是？

《春秋》：魯僖公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僖公憂閔，元服避舍，躬節儉，絀女謁，輟樂休工，釋更徭之逋，罷軍寇之誅，去苛刻慘毒之政，所蠲浮令四十五事，放讒佞郭都之等十三人，誅領人之吏受貨賂趙侃等九人，率羣臣禱於山川。天即爲之大雨。

謹案：天以水旱困人，正欲長民者之惠愛蒼生耳。苟能遇災而懼，恤民之瘼，更新善政，天將消其災而錫之福矣。從古天人相感之理，如響應聲，夫豈獨僖公一事哉。【略】

明帝永平三年，大起北宫。時天大旱，尚書僕射鍾離意謁闕，免冠上疏曰：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切見北宫大作，民失農時。自古非苦宫室小狹，但患民不安寧，宜且罷止，以應天心。上即時罷之，遂應時澍雨。

謹案：蒼蒼者天耶，孰謂理居元渺，一時無以格之哉？當時勞民傷財，人心不安，而天意示警，僕射免冠切諫。上即罷役，時雨降而禾稼生，可見風雨之調和，原在人心之喜豫。蓋心和而氣和，氣和而陰陽交泰矣。王政本符乎情理，天心總寄於民心。信哉！【略】

高祖太和二十年，以久旱，自癸未不食，至於乙酉。羣臣皆詣中書省請見。高祖在崇虚樓，遣舍人辭焉，且問來故。豫州刺史王肅對曰：今四郊雨已沾洽，獨京城微少，庶民未乏一餐，而陛下輟膳三日，臣下惶惶，無復情地。高祖使舍人應之曰：朕不食數日，猶無所感。比來中外貴賤，皆言四郊有雨，朕疑其欲相寬免，未必有實，方將遣使視之。果如其言，即當進膳；如其不然，朕何以生爲？當以身爲萬民塞咎耳。是夕大雨。

謹案：君心即是天心，君能以萬民爲心，天未有不以一人爲念者也。民未饑，而君已饑，天肯負愛民之君乎？此魏高祖輟膳三日而時雨降，可見感通之理，原在君心。君之愛民，正所以愛身。天之愛君，原欲其愛民。天也，君也，民也，分之則有三，合之則一體。理本相通，道無二致。敬天勸民者，所當三復斯旨。【略】

神宗熙寧七年，夏四月大旱。帝語翰林承旨韓維曰：天久不雨，朕日夜焦勞。奈何？維對曰：陛下憂閔旱災，損膳避殿，此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當痛自責己，廣求直言。因上疏極言青苗及開邊之弊。會鄭俠繪所見爲圖，上之於帝，閱後竟夕不寢，遂慨然行之。詔出，人情大悦。是日果大雨，遠近沾洽。

謹案：昔范鎮云：水旱之作，由民生不足，憂愁無聊之歎，上薄天地之和耳。故新法一罷，民心悦而天道應，時雨立沛。凡君臨天下者，可不以民情而感通天意耶！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三《臨事之政計二十》 一急祈禱以回天意

《周禮》小祝掌小祭祀，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弭災兵，遠罪戾。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國有大災，則帥巫而造巫恒。巫恒，巫之有常者，帥巫而造之，求所以禱禳之術也。

謹案：聖王御宇，其愛民也甚於愛身。故商之旱，成湯之禱於桑林也，以六事而自責；周之旱，宣王側身修行，而欲消去之。其憂民之憂也若此，宜乎萬姓戴之如日月，親之如父母矣。今觀《周禮》原貴祈求。凡災傷之處，倘去神京甚遠，食禄是方者，可不竭誠致敬，上體天子之心，下救小民之苦，使玉燭常調，而時聞擊壤之歌哉？

漢明帝永平十八年四月，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政失厥中，憂懼而已。其理冤獄，録輕繫，二千石分禱五嶽四瀆。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長吏各潔齋禱請，冀蒙嘉澍。

謹案：天之水旱固難測，人之祈禱，亦豈同哉！如遇旱災，擾龍潭，掩枯骨，禁民間不得舉火，抑陽而助陰。遇雨患，閉城市北門，蓋井，禁婦人不許入市，抑陰而助陽。然而究不若一誠是格之爲當也。漢世遣官分禱，理冤獄，出輕繫，既極其誠，復施仁政，不可爲後世之法歟？

周達奚武爲同州刺史，時大旱，高祖勅武祀華嶽。嶽廟舊在山下，常所祈禱。武謂僚屬曰：吾備位三公，不能燮理陰陽，遂使盛農之月久絶甘雨。天子勞心，百姓惶懼，忝寄既重，憂責寔深，不可同於衆人，在常祀之所。必須登峰展誠，尋其靈奥。嶽既高峻，千仞壁立，岩路嶮絶，人跡罕通。武年逾六十，惟將數人，攀藤援枝，然後得上。於是稽首祈請，陳百姓懇誠。晚不得還，即於嶽上藉草而宿，夢見一白衣人來，執武手曰：辛苦！甚相嘉尚。武驚覺，益用祗肅。至旦，雲霧四起，俄而澍雨，遠近沾洽。高祖聞之，賜璽書慰勞。

謹案：念民既深，祈禱自切。奚武不避一身之險，遂格嶽神之靈，陰雲布而時雨降，民間之困釋矣。後之君子欲免災危者，可不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哉！

唐代宗大曆四年四月，雨，至於九月，京師斗米八百。官出米二萬石，分場出糶。閉坊市北門，置土臺，臺上置立黄旗以祈晴。是日雨止。

謹案：天之以災譴示警，寔未嘗殃民以快意也，將以試司牧者之處置何如耳。今幸出官米而分糶之，民困稍蘇。是霽也，窮黎欣幸感召而致之乎？抑亦閉北門，置土臺而晴也？賢哲者定有以知此。

舒州令麴信陵有仁政，嘗爲禱雨文，其畧曰：必也私欲之求行於邑里，慘黷之政施於黎元，令長之罪也。神得而誅之，豈可移於人而害於歲耶？焚畢，雨澍。

謹案：對衾影而無慚者，始能向神明而暢達也。甚矣！仁政之美也。清白之吏，神勿福之乎？無辜之民，歲將困之乎？民無罪而令長賢，雨或稍遲，神豈無過？此司空圖之移雨神，亦曰知民之情，而不時請於天，是徒偶於位矣，何以爲神？

宋仁宗慶曆甲申，王子融《息壤記》云：余以尚書郎莅荆州，自春至夏不雨，遍走羣祀。五月壬申，與羣僚過此，地無復隆起，而石屋簷已露，請掘取驗，雖致小沴，亦足爲快。因具畚鍤，以待來朝從事。是夕雷雨大至，遠近沾洽，即以馨俎薦答。蘇子瞻《息壤詩》序云：息壤旁有石不可犯，畚鍤所及，又復如故。又頗致雷雨。歲旱，屢發有驗。

謹案：雨之不可得者，緣無從而知其可必能致雨之術也。今觀息壤，王子融、蘇子瞻皆云畧不可犯，屢有所驗。犯之既有其災，求之豈無所福？欲雨者苟於此地展其誠敬，焉知不勝於鋤鍤之用哉？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五月癸卯朔，京師大霖雨。辛酉，命宰相祈晴。己卯，命宰臣禱雨。至道二年，命宰臣百官詣神祠禱雪。

謹案：燮理陰陽，宰相之任也。風雨時若，百穀繁昌，此皆聖天子時時默祝於上天，且以此責望於公孤卿尹者也。苟或愆時過甚，則百僚之長自宜身任其勞，齋心虔禱，上爲至尊分憂，下率羣臣盡職，至誠所感，或者邀福於上蒼，以乂安海宇。此亦賢臣遇災而懼之道也。

仁宗慶曆七年三月辛丑，帝禱雨於西太乙宫。日方炎赫，帝卻蓋不御。及還，大雨沾足。

謹案：仁宗每遇水旱，必露立仰天，痛自刻責，抑何仁愛斯民之至於斯也。夫災荒之至，半由人事闕失，故惟恐懼修省，克謹天戒，以感召和氣，則災戾消，而百穀用成，萬民以濟。《詩》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仁宗有焉。

東坡《志林》云：吾昔爲扶風從事，歲大旱，問父老境内有可禱者。

云：太白山至靈，自昔有禱，無不應者。近歲有太守奏封山神爲濟民侯，自此禱則不驗矣。莫測其故。吾方思之，偶取《唐會要》看云：天寶十四年，方士上言太白山金星洞有寶符靈藥，遣使取之而獲詔，封山爲靈應公。吾然後知神之所以不悅者，即告太守遣使禱之。若應，當奏乞復公爵，且以瓶取水歸郡。水未至，風霧相纏，旗旛飛舞，彷佛若有所見。遂大雨三日，歲大熟。吾作奏具言其狀，詔封明應公。吾復爲記之，是歲嘉佑七年。

謹案：舊典不可不諳，神靈不可不敬。使非蘇公之觀《唐會要》，知前人封典之誤，誠心敬禱，許復公爵，則雨終不可得，而歲能豐哉？

孝宗淳熙時，大旱。知縣李伯時以擾龍事告太守，以長繩繫虎骨，縋於龍潭中，遂得雨。取之稍遲，雷電隨至。急令人取出，乃止。南州久旱，里人以長繩繫虎骨，投有龍處。入水，即數人牽掣不定，俄頃雲起潭水，雨亦隨降。龍虎敵也，雖枯骨猶能激効如此。

謹案：行渺茫之祀典，不若効可法之祈求。虎骨非難得之物，龍潭亦郡邑所常有，知縣李伯時與南州里人，皆以此而得雨，今之求雨者，獨不可以一試乎？但恐不有誠心，仍無寔効。此又在人之自勵矣。

元順帝至正二年，御史王思誠上奏，謂京畿去年秋不雨，冬無雪，方春首月蝗生，河水溢。宜雪冤獄，勅有司行禱百神，陳牲幣，祭河伯，塞決口，被災之家厚加賑恤，庶幾可以召陰陽之和，消水旱之變。此應天以寔不以文也。

謹案：人君馭育萬物，敬畏天神，豈徒以虛文求降鑒哉？歷稽古史，宋景公以善言退星，漢文帝勅有司祭而不祈，勿媚神以求助，唐懿宗詔京兆用香水、蒲蕭於坊市以召雨，羅隱請遵十六聖之教訓，可致豐稔，誠以君上有愛民之隱，則必寔踐其仁厚之言，急行其補救之政，然後誠信昭於上，恩澤及於下，推德意以導揚和氣，雖多災沴，有潛消而默化矣。願司牧者之敬慎乎平時，警惕於臨事也。

明太祖洪武三年，夏久不雨，上憂之，乃擇日躬自祈禱。至日四鼓，上素服草履，徒步出詣山川壇，設槁席露坐，晝暴於日，頃刻弗移，夜臥於地，衣不解帶。皇太子捧榼進農家之食，雜麻麥菽粟。凡三日。既而大雨，四郊沾足。

謹案：天者，羣物之祖，帝王則萬民之大父母也。饑饉之歲，億兆嗷嗷於下，司牧者憂勞於上，惟恐弗克積誠，感召天和，爲民請命於蒼昊，矧敢燕閑深宮，置民傷於度外哉！太祖洞悉其理，虔心步禱，幾不自愛其髮膚。是以君心端而天心亦順，甘澍滂沱，歲稱大有，豈不美歟？

明季戊申，河南大旱。知登封令梅傳見麥俱枯槁，因思蕎麥可種，勸民備種而待之。祈禱畢，信步行數里，遇一隱士，揖曰：令君勤苦，然雨關天行，非旦夕之可得也。梅曰：蕎麥尚可種乎？其人歎息曰：可惜一片仁心。向樹下一指，曰：公欲活民，非此不可。視之則菜也。梅遂令民廣收菜子，與蕎麥並種。未幾，又霪雨不止。蕎無一生者，惟菜則勃然透發矣，且逾常年數倍，民賴以不死。

謹案：苟以難必之事教民，不若以得飽之道率衆。令君意在活民，誠心祈禱，雖不能必雨暘之協應，亦可得隱士之指述。噫！此隱士者，烏知非神人之化身？不然，何以知喬之不生而菜之必茂也。乃知一誠所感，萬類俱通，怨天尤人者，徒增罪戾耳。此亦救雨災之一法，留心民瘼者不可不知也。

急祈禱總論曰：至治馨香，何事於禱？不知旱澇無常，非神莫佑，禱亦不可少也。況當萬民窘迫，四境彷徨之際哉！使弗夙夜祗肅，以上格天心，不但不能救將來之饑饉，且不能慰悵望之民情矣。此《周禮》小祝必有掌祭祀者在也。爲人君者，因祈禱而念民艱，釋寃獄，廣平糶，或格神於夢寐，或得雨於躬祈，懷保之仁，不於此而見歟？嶽神降鑒，大臣之敬也。邑令則作文章而自責，投虎骨以擾龍，誠意所通，雨無不得。菜之可以活民，不遇隱士之指點，何由而知？可見有牧民之責者，無時不當積誠以致感通。如不可得，則如蘇子瞻之迎神受惠，王子融之息壤求恩，皆可法也，安可食天禄而不顧歲時之豐歉哉！《詩》云：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惟圭璧既卒，而後可以冀上天之降鑒。將荒之際，要務尚有過於祈禱者哉？

二求才能以捍災傷

漢武帝元朔元年冬，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惠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

謹案：武帝之詔，雖不專爲荒政而言，然而令人舉賢之法，莫妙於此。如趙簡子得尹鐸，而萬姓感懷，陳寵用王渙，而百事盡理。況饑年民命，在於

旦夕，若不以賞罰勵薦舉，烏知不有徘徊歧路，觀望而後時者哉？

東晉秦甘露五年十月，秦王堅命牧伯守宰各舉孝悌廉直、文學政事。察其所舉，得人者賞之，非其人者罪之。由是人人莫敢妄舉，而請托不行，內外之官，率皆稱職，田疇修辟，倉庫多寔，盜賊屏息。

謹案：用人得而萬事理，非秦王之謂乎？令舉之不得其法，賞罰混淆，蒙蔽者多，田疇能辟歟？倉庫能充歟？盜賊能息歟？甚矣！賢良之不可不急而賞罰之不可不明也。

南齊武帝永明三年，詔守宰親民之要，刺史案部所先，宜嚴課農桑，相土揆時，必窮地利。若耕蠶殊衆，足勵浮惰者，所在即便立奏。其違方矯務，佚事妨農，亦以名聞。將明賞罰，以勸勤怠，較核殿最，以申黜陟。

謹案：佚事妨農，國之大蠹也。設逢水旱，小民衣食全無，必至凍餒流離，轉於溝壑。此詔既勵司牧於未荒，豈肯因循於歉歲？可謂勸之切而責之當者矣。

唐太宗貞觀初，上令封德彝舉賢，久之無所舉。上詰之。對曰：非不盡心，但今未有奇才耳。上曰：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長。古之致治者，豈借才異代乎？正患己之不能知，安可誣一世之人？德彝慚而退。

謹案：一人之聰明有限，天下之才智無窮，可弗令人悉舉乎？故有一代之聖君，必有一代之賢臣，何嘗借才於異代？蔽賢小人，惟知自用，被太宗一言道破。此其所以抱慚而退耳。

憲宗元和間，上與宰相論自古帝王，或勤勞庶政，或端拱無爲，互有得失，何爲而可？杜黃裳對曰：王者上承天地宗廟，下撫百姓四夷，夙夜憂勤，故不可自暇自逸。然上下有分，紀綱有序，苟慎選天下賢才而委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不盡力？明主勞於求賢而逸於得人，此虞舜所以能無爲而治者也。

謹案：天下事獨任則勞，分任則逸，理固然也。然不得賢才而委之，則親民之官不以寔心行寔政，而救災恤患之無方，督撫大員不能洞達國體，宣佈德意於羣黎，俾知崇節儉致阜成之有道。所以治國之謨，必以慎選爲要。杜公之對，真宰相之論也。

宋神宗熙寧二年，遣使賑濟河北流民。司馬光言：京師之米有限，河北之流民無窮。莫若擇公正之人爲監司，使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各使賑濟本州縣之民，則饑民有可生之路，豈得有流移？

謹案：宋之司馬君實，其爲政也，雖婦人小子，無不愛之戴之。然其救荒也，亦以舉賢良、去不職爲言，後之活餓莩者，何可不以得人爲首務，大生機於歉歲，而免流移之顛沛哉？

孝宗時，臣僚言諸路旱傷，乞以展放展閣，責之轉運司；糴給借貸，責之常平司；覺察妄濫，責之提刑司；體量措置，責之安撫司。上諭宰執曰：轉運只言檢放一事，恐他日賑濟之類，必不肯任事。虞允文奏曰：轉運司管一路財賦，謂之省計。凡州郡有餘不足，通融相補，正其責也。

謹案：君臣之間，皆以饑民爲急。其用人也，互相斟酌，惟恐稍有不當，以貽民患，悉令各盡厥職，事有專司，非蒼生之幸歟？

理宗嘉熙三年，臨安饑，民相攜溺死。命故守臣趙與權仍知臨安府事。與權奉詔，急榜諭各全性命，佇沐聖恩。都人遂相戒勿死。與權上則祈哀公朝，下則推誠勸分，甘雨隨至，米商大集，即流移者亦有以濟之。

謹案：理宗之命故守臣仍知臨安府事，民遂相戒勿死，良吏之有益民生也如此。凡當歉歲，得此良模，借寇之風，忽焉再覩，何患雨之不降，民之不救哉？

元武宗至大二年，詔：即位以來，恒以拯災恤民爲務，而恩澤猶未溥博，流離猶未安集，豈有司奉行弗至歟？今特命中書省選內外官僚，專以撫治爲事，簡汰冗員，撙節浮費，一新政理，以稱朕懷。

謹案：因恩澤未溥，而以遴選宜嚴，計之得矣，但在司牧亦不可不以下士爲懷。昔子奇年十六而令於阿，非賴白首者悉與之謀，其能大治歟？

張光大有云：擇人委任爲第一要事。若委任得人，自然無弊。君子作事謀始，賑濟之方，尤爲當慎。若一概委用富豪之家，則富而好義者少，爲富不仁者多，其害有甚於吏胥無藉之輩。今後莫若選擇鄉里有德望誠信、謹厚好義之人，或賢良縉紳、素行忠厚廉介之士，不拘富豪，但爲衆所敬而悅服者，許令鄉民推舉，使之掌管，庶幾儲積不虛，凶年饑歲得以濟民也。

謹案：元之張君，猶夫宋之董氏也。留心荒政，真誠愷切，故所論悉皆出於肺腑，事事可法。嗚呼！人生天地間，既不能致君擇民，再不能立說濟世，食粟而已，不亦大有愧於寸陰是惜之論哉？

明僉事林希元疏內有云：救荒無善政。使得人猶有不濟，況不得人

乎？臣愚欲令撫按監司精擇府縣官之廉能者，使主賑濟。正印官如不堪用，可別擇廉能佐貳或無災州縣廉能正印官用之。蓋荒事處變，難以常拘也。至於分賑官員，可令主賑官擇之。事完，官則上之吏部，府縣學職等官視此黜陟，舉人監生等人員，視此爲除授。民則上之撫按，別其賞罰。如此則人人有所激勸，而荒政之行，或庶幾乎？

謹案：僉事之救荒，可謂無微不入矣。首重得人，而以賞罰勸，人敢不以勤敏自勵、怠惰爲戒哉？此即求賢於賞罰之中，使饑民得活於拯溺扶危之道耳。

御史鍾化民救荒，諭所屬曰：司廠不可用在官人。各地方保甲里耆，公舉富而好禮者，州縣官以鄉賓禮往請，破格優禮，諭以寔心任事。廠內利獘，陳請即行，月給官俸。能使一廠饑民得所，旌以彩幣匾額；倍之者給以冠帶，或爲骨肉贖罪，或欲子弟采芹，任其所欲。富室捐賑，視其多寡，與司廠者同賞格。既諭之後，又巡歷各方，用拾遺法，得寔心任事，多方全活災民，賢之尤者，即刻破格薦揚；貪暴縱恣，以致餓殍枕藉，不肖之尤者，即時馳參。以故羣吏寔心任事，饑民多所全活。拾遺法：預令饑民進見時，人具一紙，勿書姓名，開所當興當革及官吏豪猾有無侵刻橫行，散佈於地，即與興革處分。然必擇其僉同者，而後察之也。

謹案：破格優禮，陳請即行，鍾公存此八字於心，何患人之不爲我用，人亦誰不欲見用於公？此所以縣縣得人而廠廠有濟也，況有拾遺之妙法乎？

求才能總論曰：天下事未有不得人而能理者也，況歉歲哉？事起急迫，人非素練，老幼悲啼，婦女雜亂，厲之以嚴，則餓體難加撲責，待之以寬，則散漫莫肯循規，加之吏胥作獘，致使餓莩盈途。故不得人，其何以濟？此歷代聖君賢相，無不以得人爲要也。如漢武之詔，謂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唐太宗之罪封德彝，謂用人當取所長，必不借才異代。雖不爲救荒而言，而自得求才任事之要道。南齊之詔，至大之制，切中情弊。其次如苻堅之責重有司，孝宗之與羣僚斟酌，高宗之復用與權，皆用人救荒之良法。僉事之用廉能，任其擇取，御史之用廠首，陳請得行，人有不樂爲其所用歟？昔王梅溪守泉州，會邑宰，勉以詩云：九重天子愛民深，令尹宜懷惻隱心。今日黃堂一杯酒，使君端爲庶民斟。使爲太守者皆若梅溪之存心，又何患乎令之不善也。總之，在君相，當郡縣是求，在郡縣，宜鄉耆是選，遞相慎擇，必得其人，任之以事，自無不濟。《書》云：建官惟賢，位事惟能。時當歉歲，可弗以擇賢任能爲首務哉？

三命條陳以開言路

虞帝廣開視聽，求賢自輔，置進善旌，立敢諫鼓，設誹謗木，以訪不逮於總章。即明堂，堯曰衢室，舜曰總章。

謹案：聖人之治天下，肯使一民不被其澤哉？但貴賤相懸，朝野相隔，雖有善言，何由得達？此虞帝之聖不自聖而廣開言路也。後世歲逢饑饉，不得良謨，將何以補天地之不足？故身雖聖矣，亦當法虞帝之視聽，以善言爲重寶。

夏禹懸器以招言者，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告事者鐸，訟獄者鞀，諭以義者鐘，有憂欲鳴者磬。每一饋十起，一沐三握髮，以勞民。鞀，音陶，有柄搖鼓。

謹案：大禹之治水，智超千古，功在萬年，猶欲以言自益，況乎後世帝王不及禹者多矣，可挾貴自矜而不以善言爲急哉？《書》云：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急下求言之詔，時聞規諫之條，有不日新其德歟？

周西伯即位，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

謹案：世知文王之德廣被四海，而不知其所以無遠勿屆者，未有不由樂聞善言而得也。故日不暇食以求言，否則何西伯之不憚煩，而時與多士相接哉？周家八百之基，開之者西伯，總在見善不怠、去邪勿疑而已矣。

魯公伯禽，周公之長子也。成王少，周公留相之，使其子就封於魯。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今王之叔父。吾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亦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無以國驕人。

謹案：孔子之所讚美者，周公之才也。要知天下無有過於周公之才者矣，尚且握髮吐哺以待士，周公豈不知身之貴哉？蓋以作相之道，貴乎尊賢而得士，不可不以言爲重耳。並以之訓其子，則凡驕矜自恃、拒人於千里之外者，視此豈不有天壤之隔耶？

漢文帝時，每朝郎從官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言。言不可用，置之，言可用則采之，未嘗不稱善。又除誹謗妖言法，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

之旌、如有進善者，立於旌下言之。誹謗之木，慮政有缺失，便言事者書之於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示遠方之賢良？其除之。

謹案：文帝之求直言，不啻如饑者之欲食，渴者之欲飲，故無不稱其善者，誘之使言也。除誹謗妖言法者，慮其懼禍而不告也。朝乾夕惕，民瘼是恤，不待鄒忌之諷諫而能然也。此文景之時號稱熙皞盛世，可以彷彿唐虞耳。

唐太宗貞觀三年，夏六月，以旱求直言。中郎將常何，武人不學。家客馬周，代陳便宜二十餘條。上怪其能，以問何。對曰：此非臣所能，家客馬周爲臣具草耳。上即召之，未至，遣使督促者數輩。及謁見，與語甚悅，令直門下省，尋除監察御史，奉使稱旨。上以常何爲知人，賜絹三百匹。

謹案：以太宗之聰明英武，一遇饑年，直言是急，救我元元。故見馬周條陳之言，即令人召之，不特召之，而且使人促之，不特促之，而且官之，無非爲萬民起見，故天下無不救之饑寒。發明云：太宗之用人如此，天下烏有遺才，治道烏有不進者哉？信矣夫！

宋真宗咸平二年閏三月丁亥，以久不雨，諭宰相曰：凡政有闕失，宜相規以道，毋惜直言。庚寅，罷有司營繕之不急者，詔中外臣直言極諫。壬辰，雨。

謹案：言路通而苛政除，猶夫茅塞去而蹊徑豁，人情快於下，天道有勿和於上哉？真宗之諭宰相，首欲闕失相規，詔諭羣僚，又望極言敢諫，猶恐己之不德，降咎於民，急於改過，惟善是圖，上蒼有不爲之感動哉？此時雨之所以立降也。

神宗熙寧七年，京師久旱，下詔求直言，畧曰：朕之聽納，有不得於理歟？獄訟非其情歟？賦斂失其節歟？忠謀讜言欝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衆歟？詔出，人情大悅。是日即雨。

謹案：是雨也，非詔出而即雨也，因人情之大悅，和氣相感而雨者也。人情豈徒悅哉？蓋因直言，即罷新法二十八事，民免征求死於法網而雨者也。乃知鄭俠之繪圖，韓維之力諫，寔有回天之力。仁宗因亢旱而求直言，英宗緣雨災而望敢諫，從未有若兩君言之切，而驗之速者也。誰謂天道之元遠哉？

明宣德間，山西、河南荒，上命于謙巡撫二省。公到任，即立木牌於院門，一書求通民情，一書願聞利弊。二省里老皆遠來迎公，公曰：吾欲首行平糶之法，汝衆里老可將吾言勸諭富豪之家，將所積米穀扣起本家食用之外，餘者皆要糶與饑民。若仗義者，每石肯減價二錢，減至一百石以上者，免其數年差役；二千以上者，奏請建坊旌表。有不願減者勿強。若有奸民擅富要利，坐視饑民，不與平糶者，里老從寔具呈，重罰不恕。凡有借欠私債，一概年豐還納。若有遺棄子女，里老可即報與州縣，著官設法收養。候歲熟，訪其父母而還之。如里內有賢良之民，能收養四五口者，官犒以羊酒，給其匾額；十口以上者，加彩緞，免其終身差役；二十口以上者，冠帶榮身。一時富民樂捐，而尚義者甚衆。

謹案：公之謀猷，能匡輔社稷之艱危，豈不克自出救荒之仁術？然猶以民情利弊爲急，榜示於門，求通言路，蓋以撫綏之責，關係匪輕，拯災之方，便民爲上，苟非虛衷下問，寔心採訪，縱有愛民之意，難施利濟之謀，是以諮詢周廣，惟恐百姓不爲上告，民情不得上申。言路開而州牧縣令罔敢遏抑寃滯，由其上之明聰已無遠不屆也；蠹胥奸役莫敢擾累閭里，緣其上之察訪已無微不燭也；豪猾紳士弗敢閉糴昂價，侵牟鄉邑，懼受欺受侮者之直訴，劣跡難逃國憲也。然此尚未可恃爲無弊，必平心以審之，明決以行之，其庶幾有利而無害歟？【略】

弘治間，命户部劉大夏出理邊餉。或曰：北邊糧草，半屬中貴子弟經營。公素不與此輩合，恐不免剛以取禍。大夏曰：處事以理不以勢，俟至彼圖之。後既至，召邊上父老，日夕講究，遂得其領要，公有餘積，家有餘財。

舊評曰：忠宣之法誠善，然使不召邊上父老，日夕講究，如何得知？能如此虛心訪問，寔心從善，何官不治，何事不濟？《書》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人臣果知納約自牖之理，兼以寔心愛民，則民情何時不可上聞，九重何時不悉民隱耶？

世宗嘉靖七年九月，川陝、湖廣、山西荒。諭都察院，令內外官員條奏救荒良策及凡不便者。

謹案：事不盡晰於典章，言不盡在於卿貳，故必令內外官員奏其良策。蓋合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平時經理，常恐有未協民心、不便民俗之事，況於饑荒之歲，尤須斟酌盡善，康濟黎元。況內外官員具有牧民之責，然則有嘉

謀嘉猷者，可不急爲人告，以順承此德意也哉？

命條陳總論曰：舜之孝，禹之功，西伯之德，皆臻人世之極，皇皇焉猶恐士民不以善言告，日中不暇食，求賢以自輔。後之致治者，可弗廣開言路歟？君臣一體，理豈有殊！周公之輔成王，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賢人，故致君澤民者，亦無不以言路爲先也。況逢凶歲，饑饉頻仍，衣食難充者衆，民困不知，救援無術，何以稱佐君上燭幽隱，子元元之意哉？此漢文帝之止輦受言，庶幾無愧，唐太宗之立用馬周，彷佛聖王，其他如宋之二君、明之嘉靖，亦不愧凶年之修省。於忠肅公之巡撫兩省，一到即求通言路，上達民情，惟以平糶爲先、育嬰爲重，上行之既力，下奉之必誠，既活饑寒之衆，復全繈褓之嬰。仁哉！忠肅救荒之政也。周文襄大驚逋欠，若不隨地與農民辯論，烏得周知？劉大夏出理邊疆，使不日夕與父老圖謀，何由得法？且草茅之中，屠狗之間，未必無人，言可忽乎？《書》云：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若己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君子可不卑以自牧，合天下之智以爲智哉？

理囚繫以釋含冤

漢昭帝時，海州大旱三年，人民離散，莫知所從。會新太守下車，於公謂守曰：非申孝婦之冤不可。守詢之，公曰：郯城昔有寶氏，少寡，事姑極孝。姑念孝婦侍奉勤苦，欲其嫁。婦不允，姑遂自經，蓋以己在妨其嫁也。姑之女竟以殺母告。太守按治，婦乃誣服。某曾力争而勿聽。咎非在是而何？新守齋戒沐浴，徒步往祭孝婦於塚。祝方畢而大雨如注。至今有孝婦廟在。

謹案：人有冤抑之事不明，則欝恨之氣不散，遂結於太虛而災眚見，淫雨、亢旱、蝗蝻、兵火之類是也。竇氏孝婦也，蒙不孝之名，身首不保，非於公之力請於太守，徒步往祭，舒孝婦之冤，而能上回天意哉？況以孀婦而遭此冤者多矣，一見於齊之庶女，再見於東漢之上虞，三見於晉代之臨淄。折獄者慎之。

章帝建初元年，大旱穀貴。校書郎楊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絶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竊按春秋水旱之變，皆因暴急，惠不下流。自永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窮考，轉相牽引，掠拷冤濫，家屬徙邊，加以北征外邦，西開三十六國，頻年服役，轉輸煩費，又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戊巳，民懷土思，怨結邊域，足以感動天地，移變陰陽。願陛下留念省察，以濟元元。

謹案：楊子山以至理論天意，切寔不差毫釐。何也？天不可測而理可必。聖人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安有天心異於民心者哉？掠拷冤濫，已足違和，況閭閻愁苦，一方欝結。此天地所以爲之感動也。

安帝立，鄧太后猶臨朝聽政。永平二年夏，京師旱，親幸洛陽寺録冤獄。有囚寔不殺人，而被拷自誣，羸困輿見，畏吏不敢言。將去，舉頭若欲自訴。太后察視覺之，即呼還問狀，具得枉寔。即時收洛陽令下獄抵罪。行未還宫，澍雨大降。

謹案：不仁哉，有司之嚴刑也！不肯細心體訪，但將五毒迫人，囚不能堪，何冤不受？致令餘威猶在，死不敢言。若非太后英明，此獄烏能得直。今下屬問而上司録，防冤抑也。然而出入難必，誰敢再受一番荼毒？故案一定而獄多冤。理其枉而出之者，是在欽恤慎刑之君子矣。

唐太宗貞觀十七年三月甲子，以久旱，詔曰：去冬之間，雪無盈尺。今春之内，雨不及時。載想田疇，恐乖豐稔。農爲政本，食乃人天。百姓嗷然，萬箱何冀？昔頹城之婦，隕霜之臣，至誠所通，感應天地。今州縣獄訟，常有冤滯者，是以上天降鑒，延及兆庶。宜令覆囚，使至州縣簡刑獄，以申枉屈，務從寬宥，以布朕懷。庶使桑林自責，不獨美於殷湯；齊郡表墳，豈自高於漢代？

謹案：天地惟以好生爲心，人主當以不殺爲德。刑之所加，何招不得？有罪者歎自新之無路，受枉者恨宿憤之難申，怨觸上蒼，遂成閉塞。此詔一下，何患甘霖之不沛，而嘉禾之不熟哉？

開元中，榆林衛等久旱非常。顔真卿爲御史，行部至五原。時有冤獄，久不決。真卿至，立辨其冤，雨即沛然而至。郡人遂呼爲御史雨。

謹案：獄之冤者，不待決遣，而後乖戾之氣，慘成凶歲。即令沉埋獄底，積憤未舒，已逆天和，久之不雨。幸顔公行部細心辨其冤獄，愁雲怨日忽變而爲暢靄和風，此御史雨之所由未也。

宋太祖建隆二年，帝謂宰臣曰：五代諸侯跋扈，跋扈，猶言強梁也。扈，竹籬也。水未至，先作竹籬，候魚入水退，小魚獨留，大魚跋籬扈而出。故曰跋扈也。有枉法殺人者，朝廷置而不問。人命至重，姑息當如是邪？自今諸州決大辟，録案奏聞，付刑部覆視之。

《宋史》斷曰：禁暴止虐，誠帝王保民之盛德也。湯武聖君，此心純乎愛民，故勇決嚴毅之中，即寓正直蕩平之道。太祖深知理獄之難，視人命爲至重，特詔令諸州，慎重録囚，達部詳審，然後信讞定而法網寬。合之《周禮》委曲詳核之條，仁慈忠厚之旨，前後無違矣。

歐陽觀爲泗州司理，嘗秉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耳。其子修方三歲，乳者抱立於旁。觀曰：術者謂我歲在戌不利，使其言驗，不及見兒之立也。後當以吾言告之。

謹案：仁哉！歐陽觀之存心，何肫摯而深切也！求生於死獄之内，並非要名遺言以告後人，並非樹德，總爲一腔慈惠，不欲因勢而阻，尤不欲自我而止，故及身則倍著哀矜，錫類則教之忠厚。仁哉司理！宜文忠之爲名臣也乎！

元仁宗延佑四年春正月，帝謂侍臣曰：中書比奏，百姓乏食，宜加賑恤。朕默思之，民饑若此，豈政有過差以致然與？向詔有司務遵世祖成憲，宜勉力奉行，輔朕不逮。然嘗思之，惟省刑薄賦，庶使百姓可遂其生也。

謹案：百姓不能遂其生，四境擾害由之起，大業末年，乾符初年可鑒也。仁宗因民饑饉，言非省刑罰，薄賦斂，則不能舒其困，非思得其要而治得其道者哉？

明孝宗弘治十五年五月，上命御史王哲巡按江西。時值大旱，苗種不得入土。哲深恤民隱，即親録囚繫，出其所當原者數百人，餘皆減之。次日即雨，遂成有秋。民爲謠曰：江西有一哲，六月飛霜雪。天下有十哲，太平無休歇。

謹案：古之盛吉，執丹筆而泣者，謂吾筆一下，死生立判故也。理刑官如此存心，何至亢旱不雨？王御史因苗不得入土，親録繫囚，出其當原，減其餘等，即成有秋。乃知寧失出，無失入。此二句者，誠祈禱之靈符也。

松江吳黼任撫州同知。時久旱不雨，臺使以黼廉直，將鄰郡建昌富民吳萬八一案，令跡其寔。蓋萬八以子殺父，大獄久未決。萬八至是，仍以厚賂求寬免，黼曰：我荷國恩，食天禄，寧以賄賂壞公法耶？遂核論如律。是夕忽然大雨，萬八已爲雷震矣。一郡驚異，以爲吳公之正直所感云。

謹案：此又以不殺而致旱災者也。萬八之獄，斷無遲滯之理，問官何得貪其厚賂，而曲貸其辜？苟非天譴嚴明，暗與王章相合，安見幽明一理，法不可弛？然則赦非善政，古且志之，況於絶倫之大者乎？

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即死。其翁曰：此必婦之故矣。陳於官，不勝棰楚，遂誣服。自是天久不雨。許襄毅公時官山東，曰獄其有寃乎？乃親歷各境，出獄囚遍審之。至餉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鴆毒殺人，計之至密，焉有自餉於田而鴆之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公問時，適當其夫死之際。置魚作飯，仍由舊路而行，試狗彘，無不立死者。遂出其罪。即日大雨如注。

謹案：感孚之理，捷如影響。田婦餉夫而死，寔出無心，問官不能細訪，置之死地。所謂嚴刑之下，何所不招？遂干天怒，災異頓施。非襄毅公上體天心，察其寃抑，安能沛甘澍於暘暘之歲哉？

理囚繫總論曰：獄中之苦，人盡知之乎？以將相而歎獄吏之尊，則其毒加於囚也可知矣。一人在獄，合户悲啼，吏卒苛求不已，妻兒賣盡難供，故血淚未乾於棰楚，離魂又泣於夢中。仁人君子，可不以刑獄是恤哉？若雨呼御史者，不決之獄也；亢旱三年者，已死之獄也；畏吏不敢言，苗不得入土者，將死之獄也；罪定天誅，不殺之獄也。不論已死未死，有枉不直，困於獄中，天地未有不爲之震怒，而見於災異者也。楊終之論，信不誣矣！唐之太宗，宋之太祖，元之仁宗，異代同心，故得咸稱致治之主。折獄者，存心必若歐陽觀，明察得如許襄毅，方能無愧。試問今之沉於獄底者，果能求其生而勿得者歟？哀哉！吾恐半居洛陽令之所問也。人自不察耳。五毒痛加，何枉不坐？縲絏所繫，何歲無寃？《易》云：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書》云：殺戮無辜，上帝弗蠲，降咎於苗。君子可勿於囚繫之内，稍開一面，以免降咎之困哉？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一《禳弭・竭誠禱》　商湯因旱，禱於桑林，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歟？民失職歟？宫室崇歟？婦謁盛歟？苞苴行歟？讒夫昌歟？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言未已，大雨方數千里。

《周禮》：小祝掌小祭，祝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栽兵，遠辠疾。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國有大栽，則帥巫而造巫恒。巫之有常者。帥巫而造之，求所以禱禳之術也。

唐舒州令麴信陵有仁政，嘗爲禱雨文，其略曰：必也私欲之求，行於邑里，慘黷之政，施於黎元，令長之罪也。神得而誅之，豈可移於人而害於歲

耶？焚畢雨澍。

宋真文忠德秀曰：禱祈未效，不可怠，怠則不誠矣。既效，不可矜，矜則不誠矣。不效不可愠，愠則不誠尤甚焉。未效但當省己之未至，曰此吾之誠淺也，德薄也。既效則感且懼，曰我何以得此也。不效則省己當彌甚，曰吾奉職無狀，神將罪我矣。蓋天之水旱，猶父母之譴責也。人子見其親，聲色異常，戒儆畏惕，當何如耶？幸而得雨，則喜而不敢忘，敬而不敢弛，惴惴焉恐親之復我怒也。故曰仁人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一日禱雨於仙遊山，書此自警，且以告親友之同致禱者。

明王文成守仁《答佟太守書》曰：古者歲旱，則爲之主者，減膳撤樂，省獄薄賦，修祀典，問疾苦，引咎賑乏，爲民遍請於山川社稷。故有叩天求雨之祭，有省咎自責之文，有歸誠請改之禱。蓋《史記》所載，湯以六事自責。《祀》謂大雩，帝用盛樂。《春秋》書秋九月大雩，皆此類也。未聞有所謂書符呪水也。後世方術之士，或時有之，然彼皆有高潔不汙之操，特立堅忍之心，雖所爲不盡合於中道，亦有以異於尋常。是以或能致此，然皆不見經傳，君子猶以爲附會之談。又況如今方士之流，曾不少殊於市井嚚頑，而欲望之以揮斥雷電，呼吸風雨之事，豈不難哉？僕謂執事且宜出齋廳事，罷不急之務，開省過之門，洗簡冤滯，禁抑奢繁，淬誠滌慮，痛自悔責，爲民請於山川社稷。彼方士之所請者，聽從民便，但不專倚以爲重輕。天道雖遠，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陳文恭宏謀曰：時當亢陽，惟有祗率儀章，肅壇虔禱，仰吁於天，爲民請命。董子《春秋繁露》載置龍求雨之法，有應有不應，遂有專任術士，書符呪水。事屬不經，官無措手，民心益恐。真王二公之說，揆之義理，總歸誠敬，可以並行不悖。至於雨多祈晴，則有伐彭用牲，禜祭城門之典禮，是在竭誠致敬耳。

高文襄拱曰：天人之際，其理甚微，而談者甚詳。然在天有實理，在人有實事，而曲說不與焉。陰陽錯行，乖和貞勝，鬱而爲沴，雖天不能以自主，此實理也。防其未生，救其既形，備飭慮周，務以人勝，此實事也。至謂天以某災應某事，是誣天也。謂人以某事致某災，是誣人也。皆求其理而不得，乃曲爲之說者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二《清源・求賢能》 宋熙寧二年，遣使賑濟河北流民。司馬温公光言：京師之米有限，河北之流民無窮。莫若擇公正之人爲監司，使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各使賑濟本州縣之民，則饑民有可生之路，豈得有流移？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救荒無善政，使得人猶有不濟，況不得人乎？臣愚欲令撫按監司，精擇府縣官之廉能者，使主賑濟。正印官如不堪用，可別擇廉能佐貳，或無災州縣廉能正印官用之。蓋荒事處變，難以常拘也。至於分賑官員，可令主賑官擇之。事完，官則上之吏部，府縣學職等官，視此黜陟。舉人監生等人員，視此爲除授。民則上之撫按，別其賞罰。如此則人人有所激勸，而荒政之行，或庶幾乎。

陸曾禹曰：天下事未有不得人而能理者也，況歉歲哉？事起急迫，人非素練。老幼悲啼，婦女雜亂。厲之以嚴，則饑體難加撲責。待之以寬，則散漫莫肯備規。加之吏胥作弊，致使饑莩盈途，故不得人，其何以濟。在君相當郡縣是求，在郡縣宜鄉耆是選，遞相慎擇，必得其人，任之以事，自無不濟。書云：建官惟賢，位事惟能。時當歉歲，可弗以擇賢任能爲首務哉。

元張光大云：擇人委任，爲第一要事。若委任得人，自然無弊。君子作事謀始，賑濟之方，尤爲當慎。若一概委用富豪之家，則富而好義者少，爲富不仁者多，其害有甚於吏胥無籍之輩。今後莫如選擇鄉里有德望誠信、謹厚好義之人，或賢良縉紳素行忠厚廉介之士，亦不拘富豪，但爲衆所敬而悅服者，許令鄉民推舉，使之掌管，庶幾儲積不虛，凶年饑歲，得以濟民也。

明御史鍾化民救荒，諭所屬曰：司廠不可用在官人，各地方保甲里耆，公舉富而好禮者，州縣官以鄉賓禮往請，破格優禮，諭以實心任事，廠內利弊，陳請即行，月給官俸。能使一廠饑民得所，旌以彩幣匾額，倍之者給以冠帶，或爲骨肉贖罪，或欲子弟采芹，任其所欲。富室捐賑，視其多寡，與司廠者同賞格。既諭之後，又巡歷各方，用拾遺法，得實心任事、多方全活災民、賢之尤者，即刻破格薦揚。貪暴縱恣以致餓殍枕藉不肖之尤者，即時馳參。以故羣吏實心任事，饑民多所全活。

拾遺法。預令饑民進見時，人具一紙，勿書姓名，聞所當典當革及官吏豪猾有無侵刻橫行，散佈於地。即與典革處分，然必擇其僉同者而後察之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敦風俗》 魏文侯時，西門豹

爲鄴令，發民夫鑿渠，引漳水灌田，以蘇民困。俗信女巫，歲爲河伯娶婦，選室女，投河中。豹及期往視，指女曰醜，煩大巫入報河伯，即呼吏投之。羣巫驚懼乞命，從此禁止。

仇覽一名香，爲蒲亭長。有陳元者，母訟其不孝。覽驚曰：守寡養姑，奈何欲致子於法。其母遂感悟而去。覽親至其家，諭以大義，卒成孝子。邑令王渙曰：不罪陳元，殊少鷹鸇之志。覽曰：鷹鸇不加鸞鳳耶。

陸曾禹曰：革人之面，不若革人之心，置人之死，不若救人之生。王渙能以王法坐不孝，仇覽獨不能以嚴刑治逆母乎。覽則不然，躬行勸化，使蒙天性，慈者慈而孝者孝，不特陳元思報劬勞之德，而闔邑無不動孝養之心。有恥且格，末俗一新。是王渙欲爲其易，而仇覽獨任所難。鸞鳳鷹鸇之喻，不信然乎。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〇《禱神》 《周禮・春官》小祝掌小祭祀，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災兵，遠辠疾。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地官》荒政十有一曰索鬼神，鄭司農謂求廢祀而修之。疏云：搜索鬼神而祭之。是祈禱之事，按《穀梁》：大祲，禱而不祀。祈禱固救災所當務也，其事在將荒時舉行，而荒政列之於第十一者，神道不先於人事，求諸明者實，索諸幽者虛也。然幽明一體，禱神禮不可廢，亦在以誠相感而已。夫災祲之來，多由人事闕失。在上者克謹天戒，恐懼修省，實行補救之政，而後精白一心，虔禱於神以爲民請命，則災沴消而阜成有慶矣。爲禱神條第十有九。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〇《禱神》 商湯時大旱七年，使人持三足鼎祝山川，教之祝曰：政不節耶，使人疾耶，苞苴行耶，讒夫昌耶，宮室營耶，女謁盛耶，何不雨之極也。蓋言未已而天大雨。《說苑》。

周魯僖公得立，不恤衆庶。比致三旱，即能退辟正殿，飭過求己，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書善其應變改政。《公羊傳》注。景仁按：《春秋》僖三年十月不雨，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左傳》不曰旱，不爲災也。《穀梁》謂書不雨爲勤雨。書雨爲喜雨。當時元服避舍，躬節儉，去苛政，有責躬愛民之實。故勤雨能與民同憂，斯喜雨能與民同樂。【略】

東坡云：吾昔爲夫風從事，歲大旱。問父老境內有可禱者，云太白山至靈，禱無不應。近有太守奏封山神爲濟民侯，自此禱則不驗矣。莫測其故。吾取《唐會要》看云，天寶十四年，方士上言太白山金星洞有寶符靈藥，遣使取之而獲，詔封山爲靈應公，然後知神之所以不悅者。即告太守遣使禱之，若應，當奏乞復公爵，且以瓶取水歸郡。水未至，風霧相纏，旗旛飛動，仿佛若有所見。遂大雨三日，歲大熟。吾作奏具言其狀，詔封明應公。吾復爲記之。是歲，嘉佑七年。《東坡志林》。【略】

真文忠德秀曰：禱祈未效不可怠，怠則不誠。既效不可矜，矜則不誠。不效不可愠，愠則不誠。尤甚焉。未效，當省己之未至，曰此吾之誠淺德薄也！既效，則感且懼，曰我何以得此也？不效，則省己彌甚，曰吾奉職無狀，神將罪我矣！蓋天之水旱，猶父母之譴責也。人子見其親聲色異常，戒儆畏惕，當何如耶？幸而得雨，則喜不敢忘，敬不敢弛，惴惴焉恐親之復怒也！故曰人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一日禱雨於仙遊山，書此自警，以告親友之同致禱者。《荒政輯要》。【略】

王文成守仁《答佟太守求雨書》曰：古者歲旱，則爲之主者減膳撤樂，省獄薄賦，修祀典，問疾苦，賑乏絶，爲民遍請於山川社稷，故有叩天求雨之祭，省咎自責之文，歸誠請改之禱。蓋《史記》所載湯以六事自責，《禮》謂大雩，帝用盛樂，《春秋》書秋大雩，皆此類也，未聞有所謂書符咒水也。後世方術之士，或時有之，然彼有高潔之操，堅忍之心，雖所爲不盡合於中道，亦有以異於尋常，是以或能致此。如今方士之流，曾不少殊於市井嚚頑，而欲望揮斥雷電，呼吸風雨之事，豈不難哉？僕謂執事且宜齊於廳事，罷不急之務，開省過之門，洗寃滯，禁奢繁，淬誠滌慮，痛自悔責，爲民請於山川社稷。而彼方士之祈請者，聽民間從便得自爲之，但弗之禁，而不專倚以爲重輕。一二日內，僕亦將禱於南鎮，以助執事之誠。執事其爲民悉心以請，天道雖遠，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王文成集》。

高文襄拱曰：天人之際，其理甚微。在天有實理，在人有實事，而曲說不與焉。陰陽錯行，鬱而爲沴，雖天不能自主。此實理也。防其未至，求其既形，備飭慮周，務以人勝，此實事也。《荒政輯要》。【略】

國朝陳文共恭宏謀字汝咨曰：時當亢陽，惟有祗率儀章，肅壇虔禱，仰籲於天，爲民請命。董子《春秋繁露》載置龍求雨之法，有應有不應，遂有專任術士，書符咒水，事屬不經。官無措手，民心益恐。真王二公之說，揆之義理，總歸誠敬，可以並行不悖。至雨多祈晴，有伐鼓用牲禜祭城門之典禮，

是在竭誠致敬耳！《荒政輯要》。

陸氏曾禹曰：至治馨香，何事於禱？不知旱潦無常，非神莫佑，禱亦不可少也。況當萬民窘迫之際，使弗夙夜祗肅，以上格天心，不但不能救將來之饑饉，且不能慰悵望之民情矣。爲人君者，因祈禱而念民艱，釋冤獄，廣平糶，或格神於夢寐，或得雨於躬祈，懷保之仁，不於此而見歟？有牧民之責者，無時不當積誠以致感通，將荒之際，要務尚有過於祈禱者哉！《欽定康濟録》。

景仁謹按：體元者君之職，盡性所以贊化育。調元者相之事，論道在於理陰陽。下至郡邑有司，膺民社之寄，亦惟修政勤民，以冀雨暘時若。苟有災譴即内省政事之缺失，惕然滌慮，皇然改圖，以濟民生而回天意，豈在祈禱彌文哉？然祈禱之典，自古有之，固憂勞之内迫，而敬畏之外形者也。天祝六辭禱居一，禬祭列六祈之二。鄭康成注：告以時有災變也。《春秋左氏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禜之。《周禮》女巫，旱暵舞雩。

疏引董仲舒曰：雩，求雨之術，籲嗟之歌。然則《雲漢》之詩，亦大旱之歌。考《詩・小序》：雲漢，仍叔美宣王也。宣王遇災而懼，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作是詩。其辭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按《左氏傳》莊二十五年，天災有幣無牲。《周禮》索鬼神疏云：須牲體以薦之。其云天災之時，有幣無牲，災滅之後，即有牲體，則合《詩》與《左傳》兩説之不同而融貫之。觀孔子對齊景公之言，凶年祈以玉帛，祀以下牲。據此則先用幣，後用牲，疏説自屬可從。又《穀梁傳》：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率諸大夫道之而以請焉。其禱辭曰：方今大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謗？不敢煩民請命，願撫萬民，以身塞無狀。楊士勳疏引考異郵説，謂僖公三月不雨，以六過自責，其禱辭或亦用之。然則禱固傳之自古與？要在爲民上者，有側身修行之實，自信於心，而後仰籲於天，敬恭明神，宜無悔怒。宣王所以格天而卒成中興之業，而魯僖有志乎民，三書不雨，特書六月雨，所由取貴於春秋也。後世賢聖之君，恤災患，虔禱禳，天即弭其災而降之福。載在史書，彰彰可考。我朝凝承景命，屢慶降康，敬天勤民，孜孜弗懈，肇稱殷禮，尤爲明備焉。正月辛祈穀，上親詣祈年殿行禮。常雩以巳月龍見小日，祀天於圜丘，爲百穀祈膏雨。大雩之禮，歲孟夏常雩之後。如不雨，遣官祗告天神地祇太歲。越七日不雨，告社稷。仍不雨，傷告神祇太歲。三復不雨，乃大雩。先祀一日，遣官祗告太廟。是日，皇帝御常服，詣齋宮，不作樂，不除道。雨冠素服，躬禱於圜丘。三獻禮終，樂闋，舞童爲皇舞，歌御制雲漢詩八章，以祈優渥。又諏日遣官祗告祈雨，詣天神壇、雲師、雨師、風伯、雷師香案前，上香奠帛，跪叩如禮。祗告地祇壇、太歲壇，同日舉行。得雨報祀。水潦祈晴，冬旱祈雪，祗告禮亦如之。又歲以春秋諏吉遣官致祭昭靈沛澤龍神於金山之麓黑龍潭，祭惠濟慈佑龍神於玉泉山。凡以龍興致雲，敬祈甘霔也。直省府州縣各建神祇壇，中設雲雨風雷之位，左設山川之位，右設本境城隍之位，孟夏常雩。如不雨，自督撫至州縣，率所有屬致齋修省，虔禱神祇，爲民請命。既應而報，均與春秋常祭同。祈晴祈雪亦如之。伏惟列聖家法，念切民依，偶遇亢暘，先期致禱。順治、康熙年間，皆嘗步禱郊壇，乞致屢豐之慶。高宗純皇帝特命禮臣議常雩大雩典禮，以昭至敬。乾隆九年定議後，每遇雨澤稍愆，有禱輒應。二十四年，自春徂夏，望雨甚殷，親製祭文，先期虔齋。由齋宮步禱圜丘。始齋，油雲四布。大祀夕，霖霖方施。自是連旦滂沱，田疇沾足。

嘉慶元年，仁宗睿皇帝雩祭，禮成敬述，有廣甸敬祈還繼霔之句；黑龍潭祈雨，有神祠步禱凜心違之句。餘如覺生寺雨壇瞻禮，静明園龍神廟祈雨，泉宗廟祈雨，焦心盼澤，疊見宸章，昭格一誠，醲膏迅沛。至若課晴占雪，靡弗呼吸可通。允哉，至誠感神矣！夫司巫帥而造巫恒，謂巫之有常者，造之所以求禱禳之術，則不恒於其業者固不足恃也。是以偶逢旱暵，遴選道衆祈禱，僧衆諷經，功令不廢，而必慎擇乎其人。此古制之遺也。每見方術符咒，多屬無稽。第如遇旱，擾龍潭，掩枯骨，民間不得舉火，抑陽而助陰，遇雨，開城市北門，蓋井，禁婦人不許入市，抑陰而助陽。成法相傳，似尚近理，或亦可以一試，然總不若積誠相感通之不疾而速也！有長民之責者，仰體皇極斂福敷錫之意，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罔恫神而降咎於民。平日愛養閭閻，吉蠲祀典，偶值偏災，引咎自責，察政令之不便於民者罷之，其有益於民者舉之，竭誠叩禱，偏於羣神，齋戒以壹其志，徒步以勞其體，升香陳幣以肅其儀，兢兢焉，栗栗焉，迫切懇摯以哀籲天，庶幾動天鑒而迓天和乎！《書》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禱之實也。《禮》曰：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禱之文也！上爲九重分憂，下使百姓蒙福，五雉來備，百穀用成，

豈不恃一誠之感格哉！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一《理刑》 事有絶不相涉，而默相感通之理捷於影響。如雪寃獄而枯旱得雨，久潦得霽是也。夫刑獄關人生命，無論枉獄大干天地之和，即罪可矜疑，莫爲省釋，以致囚繫太繁，悲愁鬱結，亦足釀沴而召災。然則拔寃宣滯，與救災相感通，固其宜矣！《周禮》荒政三曰緩刑。疏：凶年犯刑，緩縱之。竊謂緩非縱舍也，清理刑獄而從其輕減云爾，士師之職，凶荒以荒辯之灋治之，令緩刑。鄭康成注云：辯當爲貶，遭饑荒則刑罰有所貶損，作權時灋也。緩刑，舒民心也。朝士，若邦凶荒，令邦國都家慮刑貶。注：貶猶減也。義可互相證明矣。爲理弄刑條第二十。【略】

國朝陸氏曾禹曰：獄中之苦，人盡知之乎？以將相而歎獄吏之尊，則其毒加於囚可知矣。一人在獄，闔户悲啼，吏卒苛求不已，妻兒賣盡難供，故血淚未乾於棰楚，離魂又泣於夢中。試問今之沉於獄底者，果求其生而勿得者歟？吾恐半居洛陽令之所問也，人自不察耳。君子可弗於囚繫之内，稍開一面，以免降咎之因哉。《欽定康濟録》。

景仁謹按：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順氣成象，羣生和而萬民殖矣。尚德緩刑之世，偶有災沴，猶必省政事之闕失，而刑獄尤加之意焉。國朝明罰勅法，治懋協中，欽恤之仁，浹乎寰宇。功令凡熱審，小滿前一日始，立秋前一日止。笞罪寬免減釋，杖枷減等發保，徒罪以上監犯寬減刑具。偶逢雨澤愆期，有旨清理庶獄，凡軍流人犯俱准減徒。刑期無刑，好生之德，洽於民心，恩至渥也。屬在有司，爲民牧，即作天牧，於執法之中，寓牧養之道，可弗宣上恩德，以消疵癘，迓祥和哉。夫死者不可復生，絶者不可復續。無辜被刑，不待既決而後患氣中之。當爰書甫定，怨鼓空陳，切齒而進園扉，痛心而淪獄户，風雲爲之慘澹，霜雪爲之飛騰，憤觸上蒼，遂成閉塞，激爲淫潦，蒸爲恒暘，災害萌生，職由於此。且不應死而死，死者含寃，應死而不死，亦必有含寃者，是縱亦枉也。古來大憝負彌天之罪，巧脱而未正刑章，與孤孀蘊邁衆之操，被誣而反遭顯戮，其爲乖舛，均足致沴。昔人謂雨露固令人暢，鬱塞之久，雷霆尤令人暢，亢旱固當停訟以恤民，決滯獄尤所以恤民，良以鬱則不平，暢斯平矣。易旅象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惟明也照及覆盆，惟慎也審於筭格，筭格，即榜擊也。惟不留也簡乎犴圄，誰謂霹靂手，非即陽春腳乎？此生死出入之際，皆當辨寃以協平典者也。嘗觀古來有因時序失調而議赦者，非善政也。晉郭璞疏曰：臣以囹圄充斥，陰陽不和，推之卦理，宜因郊祀作赦，以蕩滌瑕穢。陳天嘉六年十二月，文帝詔曰：朕鬱於治道，寃滯靡申，惠澤未流，愆陽累月。今歲序雲暮，欲使幽圄之内，同被時和，可曲赦京師。竊謂赦者偏枯之物，非大慶典，未可輕施。乃以時有愆伏而行之，恐福宵小，轉以禍善良，瑕穢何由而滌，寃滯何由而申耶？宋蘇舜欽疏言：古者斷決滯訟，以平水旱，不聞用赦。其説良是。是以災象既形，當先省察枉濫，立予昭雪，復爲分別重輕，減等發落。如是則罰寬而非以姑息縱奸，恩廣而非以含容養惡，不議赦而刑獄咸就清理，庶幾災眚可弭耳。抑思民財之盈縮，關乎民氣之慘舒，其極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天下親民之官，莫如郡邑有司，民閑中人之産，半耗於訟累，貸債鬻田，不數年而無以自存矣。有司於受詞時，見事非急切，宜批示，不宜提訊。犯作緊要，宜摘釋，不宜牽連。户婚速行判結，婦女莫漫追呼。少一人波累，即保一人家矣。少一日守候，即省一日費矣。在已整躬率物，而復防戚友之招摇，禁吏胥之需索，化刁頑而牒無積壓，勤聽斷而案無玩延，自然争訟漸稀，繫囚益鮮，蓋藏不匱，比户可封，斯乃消妖祲於未萌，保太和於各正者也。即不幸偶值偏災，更爲加意矜恤，仰體聖上好生之心，默感造物祥和之氣，用能承流宣化，贊於變時雍之盛治矣。

綜述

明・鍾化民《賑豫紀略・賑荒事實》 一禁刑訟

饑荒之後，幸留殘命。小民無知，每以小忿逞訟，有司不能勸息，受理如常。一罪之贖，奪一家數月之糧；一帑之追，絶一人數日之食；一番之駁，窘證犯數家之命；且一日被責，則數日不便工作；一人創甚，則數口俱爲待斃。公通行府州縣，盡停詞訟，唯以粥廠散銀爲務。倘事涉強盜、大逆者，速爲審決，止許現獲，不得稽延連坐。獄訟衰息，囹圄空虛。

一嚴舉劾

公既巡歷，用拾遺法，以得賢否，復時進道府之有聲者，及巡察推官，訪舉實心任事，多方全活災民，賢之尤者，即爲破格薦揚。其有貪暴縱恣，以致

餓殍枕藉，不肖之尤者，即時馳參。一時羣吏實心力行，饑民多所全活。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一《詔諭》 景泰七年五月初十日，勑曰：朕爲國家，以安生爲重，君臣以致理爲先。政失其理，民生何由而遂。朕承祖宗大統，兢惕於兹，然而水旱薦臻，軍民多致失所，上天垂戒，有位全不究心，固朕不德之招，亦豈無他所自。掌祭祀者誠敬不修，典軍民者或撫綏無法，銓選無進退之明，刑罰失輕重之當，或風憲委靡而不振，或冤抑負苦而難伸，或假公濟私，妄言利害，或指無作有，報復私讎。抑聞聖人不得已而用刑，奈作用刑官任好惡而弄法，或避嫌疑，寧無累己以殘人，或瀆貨財，惟務順非而枉是。凡百致災，寧不由兹，思過省躬，豈徒在朕。特肆勑爾等務其體兹至懷，必敬以奉禋祭，必仁以惠兵民，必明以進賢退不肖，必審以刑慝辯無辜，必廉以守法奉公，必正以揚清激濁，必言無不實，必務去大奸，必無舉細事及毋泛言。苟有一違戾於此，雖勳勞，罪所不原。務有以愜人心，庶可以回天意。勑至，爾等如果仍前不改，在內許六科給事中、十三道御史，在外許巡按、按察司官，明白指陳實跡，開具奏聞，黜罷不宥。不許懷挾私讎，妄言晻昧難明之事，誣罔良善，違者抵罪。爾共勉之敬之。故諭。

嘉靖即位，詔內一款云：河防水利，小民衣食之源，關係最重，各有專官管理。該管官員務要躬親巡歷，嚴督所屬條集圩岸，疏浚溝渠。但有權豪刁潑之家修建池亭、設立碾磨、阻壞水利、坑陷錢糧者，並聽自首拆毀改正，與免本罪。若有抗拒官府、執迷不首者，鄰佑之人舉告究治。所在官司容情故縱者，事發一體治罪。

嘉靖元年八月二十日，皇帝勑諭兩京文武羣臣：朕以眇躬，嗣守祖宗鴻業，代天理物，負荷惟艱，夙夜兢兢，罔敢自逸，黽勉踰歲，治效未臻，災異迭見。近者南京守臣奏報，七月二十五日猛風驟雨，沙石飛揚，江水湧溢，郊社、陵寢、宮闕、城垣等處吻脊蘭檻多被損壞，並各衙門樹林拔倒數多，大江船隻漂溺甚衆，上新河等處邊江軍民房屋被水沖塌亦不計其數，而前此湖廣、江西地方水患尤甚。朕心祗懼，莫究其端，意者政事乖違，刑罰不中，民困未蘇，國事未定，以致上干天和，昭示譴告。朕方致齋積誠，祗告於天地、宗廟、社稷，凡事關朕躬者，痛自修省。爾兩京文武羣臣宜同加修省，務在守法奉公，勉修職業，以圖消復。其被災軍民之家，各遣官巡視，量行賑恤，庶幾天意可回，用保我國家億萬年太平之祚。欽哉。故諭。

嘉靖二年□月□日，皇帝勑諭天下文武衙門官員：自古帝王臨御天下，必以敬天勤民爲首務。我國家列聖相承，率由是道。朕嗣守鴻業，深惟祖宗付託之重，臣民屬望之深，夙夜兢兢，不遑寧處。自踐祚之後，上天垂戒，災沴疊見。今年七月內，南京、應天及淮揚等府俱有大風雨之變，陵寢震驚，江水湧溢，漂流房屋不下數萬餘間，没溺男婦無慮數萬餘人，死者屍積暴露，生者流離轉徙，而江西、湖廣、廣東、廣西等處，亦有非常水患。內自修省，罔知所措，意者敬天勤民，道有未盡，永惟厥咎，在予一人，百姓何辜，罹此艱厄。朕方齋心積誠，祗天地、宗廟、社稷，與爾內外文武羣臣同加修省，以回天意。尤念四方之遠，民瘼甚多，比年以來兵荒相繼，徵調不息，加之法度廢弛，賞罰不明，軍民受害，財力兩殫，寬詔徒頒，奉行未至，官府之催徵不已，倉廩則所在空虛。朝廷德意，顧爲奸貪之騙局，小民脂膏，祗供典守之侵盜。上官以逢迎爲能，贓吏以科法相尚。賢否舉劾，多有不當。刑獄輕重，多有不平。閭閻之間，疾苦萬狀，念之痛心，言之蹙額。今雖痛加釐革，餘風或有未殄，天地至和之氣，寧不爲之感傷。爾天下軍衛有司衙門官員，職雖不同，義均休戚，宜各督所屬，各慎所司，盡革因循積習之弊，益勵廉慎不渝之篩。各該撫按守巡等官，俱要躬親巡歷，宣諭朕意。被災人户加意賑恤，死而暴露者，官與瘞埋。生而流徙者，設法招復。一應歲額錢糧，與凡歲派物料，徵收必以其時，出納必稽其弊。已起解者，務濟公家之實用。應蠲免者，務見詔旨之實惠。獄訟勿令久禁，聽斷勿致偏枉。勿過刻以害良善，勿太寬以長奸惡。贖罪紙米，勿令折價入己。往來迎送，勿得阿意勞民。先年用兵經過及今次災傷地方，但有死於非命者，除厲壇常祭外，各令所司另舉一祭，祭文仍從該部降去。各該屬官中，但有貪婪殘酷者，具實奏黜，誠心愛民者，雖雜流出身，一體旌奬，勿以奉承之能否爲愛憎，勿以一己之愛憎爲進退。凡百行事，務要奉公守法，期於消除民患，培養國脈，以稱朕敬天勤民之意，以延宗社億萬年無疆之休。爾等其欽承之。故諭。

嘉靖三年二月十五日，皇帝勑諭文武衙門官員：近來江北、江南並湖廣等處水旱相仍，地方饑饉，人民相食，所在盜賊成羣。應天、鳳陽並河南、山東、陝西等處元旦同時地震，方雷電交作，山崩地陷，災變非常。近日京城風霾蔽天，春深雨澤愆期。上天示戒，朕心警惕。爾文武衙門官員，各宜仰體朕懷，同加修省。凡政務有未明，刑賞有未當，冤抑有未伸，困窮有未恤，與

夫利所當興，弊所當革，俱要一一著實舉行。事應奏請者，其條具以聞，禮部仍行，在外各處鎮巡及三司等官一體遵奉施行。務期沴消彌，和氣感召，以副朕軫念元元至意。故諭。

嘉靖二年三月三十日，皇帝勑諭中外文武羣臣：朕嗣大曆服，撫臨億兆，仰惟上天付託之重，俯念小民屬望之切，蚤夜孜孜，圖新治理，未嘗敢懈。頃因風雷水溢之變，已嘗勑諭外臣工同加修省。天未悔禍，粵自去秋歷冬，以至今春，畿甸之内，雨雪愆期，怪風屢作，塵霾蔽天，四方災異，奏報頻仍。朕心甚懼，深思上天示戒之故，豈用舍有失其宜者歟，刑政有乖於理者歟。下情未能上通，而恩澤未能下究歟。朕痛修省，思以轉災爲祥，惟爾京及南北直隸十三布政司文武羣臣，皆爲朕分理庶務，有撫安軍民之責，宜各持廉秉公，勉修職業，副朕憂勤惕勵之意。惟吏治之得失，實民生之休戚所關，各該有司多有貪酷害人、怠惰廢事者，務須懲究罷黜，使羣臣知所警懼，不可徇情曲庇。惟斯民之貧富，實邦本之安危所繫，一應錢糧，有奉詔蠲除、遇災減免者，務須查勘開豁，使窮民得沾實惠，不可虛應故事。惟刑獄枉濫，囚繫久淹，以致民心愁怨，上干天和。各處囚犯，除屢審情真者法難宥免，其情可矜疑，事因詿誤者，在京遣司禮監、南京守備太監各一員，會同法司，在外鎮巡會同三司，從公辯問，俱與從輕發落。以後但有伸冤欣枉之人，問刑衙門俱要上緊歸結，不可任意監禁，致令無辜死於桎梏。惟盜賊所過，兵革之餘，閭井肅條，僵屍徧野，尤可矜憐。被刼者須加意存恤，流移者招撫復業、量免糧差，死亡者官與葬埋，勿令暴露。至於京軍之服役頻繁，邊軍之戰守勞苦，天下各衛所軍士之月糧久缺，該管人員毋得仍加剥削，以傷其心。朕深居九重，於民情政體豈能周知。惟賴爾等輸忠竭誠，同心匡輔，凡利所當興、弊所當革者，務臻實效，毋事虛文，庶幾可盡敬天勤民之道，以保治於無窮。爾等其欽承之。故諭。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二《奏議》 嘉靖五年丙戌十二月，上以災異諭臣工修省，大學士楊一清上言：臣觀災異屢見迭出，豈惟近世未聞，抑亦載籍罕有。稽諸傳紀，考其證驗，皆陰盛陽衰所致。伏願陛下總攬朝綱以防欺蔽，延訪大臣以資輔益，覽諸司之奏章，辨臣下之忠佞，仍戒飭諸司，凡朝廷政事之缺失，天下生民之利病，以至遺賢之未盡甄舉，忠直之未盡收録，讒慝之未盡殄除，幽滯之未盡昭雪，明白開陳，悉心敷對。陛下廓納善如流之量，弘改過不吝之勇，大要以恤民固本爲主，民心悦則天道和。此老臣垂盡之年感恩圖報之愚悃也。

上勑諭嘉納，一清復條陳修省事宜，一祭告以竭修省之誠，一寬恤宣修省之澤，一用人以資修股省之益，一革弊以祛修省省之害。疏入，上曰：事關朕躬，自有處置。餘付所司，降勑頒行。

福建福州知府汪文盛旱災疏

臣竊嘗聞古之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天不生財，地不出寶，則田野荒蕪，田野荒蕪則倉廩不盈，倉廩不盈則民乃草菅，將損其地而走矣。臣又問能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者，可禦水旱之耒。當患而爲之備，既災而爲之捍者，何免流離之苦。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民，古之道也。臣謬以疎庸之才，濫叨牧民之寄，莅郡以來，勉思報補，夙夜競惕，未知所云。爲照福州府地方所屬十縣，濵依山海，崖谷多而膏腴之壤狹，陂渠少而灌溉之備疎，居里無甚裕之家，蓋藏有幾。鄰粟無可通之路，轉販尤難。故於歲事之盈虛虧，尤切民之利害。前年以來，陰鬱尤甚，雨水過多，田地崩陷，種穫不廣，所産枝圓果木，根苦久浸，枝幹拆拔於颶風，子實垂結而殞落，瓜菜薤芋，虛名無補，蕎麥麻豆，醎地匪宜。嘉靖五年春正月至於夏四月連雨，日夜不止，平疇蕩爲巨浸者浹旬，禾苗坐見渰没者過半。五月中旬以下，當有兵荒之象也，海之爲言晦也，濁黑而晦，乃其常性，今清固反常赤，又難委於吉矣。山體本静，旗鼓宜偃仆，今乃飛鳴，是不静而攝動者之職，於法爲賊也。井泉竭，地道泄也。夏無蟬鳴，濕不能化跗翼也。土不反宅，蛙蚓結也。天告於上，地告於下，物告於中，人有訛言，野有諱語，稽諸數端，恐不但旱荒而已。揆厥所由，匪降自天，皆由臣不職，不能慎身奉法，平政召和，以延民命，徒爲民之牧，食民之粟，飲民之水，以致上天降罰，不於罪身，反耗斁下土，一郡之田盡受赤裂。《詩》云：泉之竭矣，不云自中。言禍亂有所由起也。今臣待罪福州，已及三年，食不止福民數升之粟，飲不止福民數杯之水，爲民不利，上干天和，重傷國本如此，則夫旱災之來，其由臣身也必矣。臣之罪惡通於天矣。且各處倉庫空虛，一時區畫無術，日夜憂思，如坐炎火，雖分燋軀無益矣。臣又聞，古者三年耕有一年之積，九年耕有三年之積。閩版籍繁而食地淺，爲者寡而用者多，上農之夫，中豐之歲，公私並用，已有不及。在昔如此，況於今日乎。小民廢於生穀，半失轉輸之利。腴田苦於兼併，不

知儲峙之法，故一旦饑饉，萬目睽睽，衆口嗷嗷，奔走告急，乃其真情。昔管仲曰：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饑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衆有遁去。在昔如此，又況於閩民今歲之旱乎。將來之勢，意外之患，可以逆見，臣所以不敢避斧鉞之誅而上瀆聖明之聽也。伏望皇上軫念邊陲，哀其困苦，視萬民如密邇，四方如邦畿，乞勅户部從長議處，將該年税糧蠲免，轉行鎮巡等官多方設法，處置穀米以備賑濟。料理邊防，用戒不虞，仍乞勅工禮二部將各未完並半年坐派暫且停止，候有收之年帶徵。古人云所費者財用，所收者人心，是大有望就於今日也。竊又念臣牧郡既已無狀，腆顔就列，心甚不安，乞將臣早賜罷黜，以消天譴，以謝人怨，別選賢能官員前來拊循雕瘵之民，舉行救荒之政，則下民幸甚，地方幸甚。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五《水旱捍禦之要・誠禱祀》 洪武三年庚戌夏，久不雨，上憂之，乃擇日躬自禱祈。至日四鼓，上素服草履，徒步出詣山川壇，設藁席露坐，晝曝於日，頃刻弗移，夜臥於地，衣不解帶。皇太子捧榼進農家之食，雜麻麥菽粟。凡三日，既而大雨，四郊沾足。

嘉靖八年己丑十一月，上禱雪於南郊及社稷壇，是日雨雪。時上以深冬無雪，宜虔誠祈禱。戊申，躬禱南郊。明日，六科給事中李珊疏請修省，會雨已止。

又禱於社稷壇，即日雨雪。上曰：霪雨爲災，即日躬禱，已荷天恩賜霽。修省不必朝廷，有弊政當革者，各官宜秉公指奏處分，庶盡應天之實，因降諭賑濟。

嘉靖二十二年癸卯，上禱雨有應，示輔臣感雨詩。時久旱，癸丑，上禱雨於雩壇。是日雨，百官疏賀。上曰：天降甘澤，朕心感仰，卿等其竭誠贊輔。遂制感雨詩頒示。

嘉靖二十五年丙午秋七月，命户部發銀米賑恤京師轉徙居民，其房屋傾圮者加給之。時京師霪雨，户禱於社稷壇，師日雨雪。上喜，乃親詣郊壇，告謝靈雪。

嘉靖二十八年己酉，上親祈雪於洪應壇。時上諭禮部：深冬不雪，二麥何滋。今朕親祈洪應壇，百官青衣，辦事勿慢。朝天等宫，遣文武大臣行禮如例。

嘉靖二十九年庚戌三月，上禱雨於禁中。先是，禮部以亢旱請令順天府官祈雨。上曰：去冬無雪，今春不雨，凡百五十日。如再及半月，麥禾皆失潤溉。朕躬禱爲民，卿等以上下相關，百官亦當修省，恐應天不可以虛文，第令該府官竭誠以禱。至是，上躬禱於禁中，命英國公張溶等分告各宫廟。四月癸丑，大雨，百官表賀。上以甘雨應祥，歸恩郊廟。

嘉靖四十三年夏四月，大雩。上以久旱，大雩於郊廟、社稷及各壇殿。久之得雨。十二月，命順天府官祈雪，既而上親禱於洪應壇，停刑禁屠。

萬曆三十年，京師久不雨，皇上誠心齋戒，步禱郊壇。群臣奔走烈日中，各秉處肅。未幾雨下。湖廣漢陽知縣王叔英遇旱，禱不效，歎曰：民將無食，吾爲民父母，敢自飽也，遂絶食以承天變。不三日大雨。雨不止復祈晴，一如前禱，雨遂霽。其精誠如此。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五《水旱捍禦之要・修德禳災》 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太戊問於伊陟，陟曰：妖不勝德，君之政其有闕歟。太戊於是修先王之政，明養老之禮，早朝晏退，問疾弔喪。

太祖高皇帝初定天下，丁未六月，久不雨，上日減膳素食，謂近臣吴去病等曰：予以天旱，故率諸宫中皆素食，使知民力艱難。往時軍中所需蔬茹醯醬，皆出大官供給，今皆以内官爲之，懼其煩擾於民也，既而大雨，羣臣請復膳。上曰：亢旱爲災，實吾不德所致。今雖得雨，然苗稼焦損必多，縱食奚能甘味。得乎民心，則得乎天心。今欲弭天災，但當謹於修己，誠於愛民，庶可答天之眷。乃下令免民今年田租。

嘉靖元年壬午，禮部奏災異。上曰：四方災異頻仍，朕心驚惕，與爾文武羣臣同加修省，以回天意。

隆慶二年戊辰十二月，禮部尚書高儀上言：今歲四方災異比往年特甚，浙江水旱尤爲異常。宜痛加修省。上曰：朕夙夜兢惕，不敢怠荒，爾臣工務實心體國，共圖消弭，以仰承仁愛之意。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五《水旱捍禦之要・求直言》 熙寧間，京師久旱，下求直言之詔，其略曰：朕之聽納有不得於理歟，獄訟非其情歟，賦斂失其節歟，忠謀讜言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衆歟。詔出，人情大悦，是日乃雨。

景泰五年甲戌春，積雪恒陰，詔求直言。

嘉靖六年丁亥正月，詔陳利民事宜。時災異迭見，大學士楊一清疏請寬

恤，以宣修省之澤。上曰：朕思民瘼多艱，情狀難一，匹夫匹婦容有不被其澤者，其令諸司四品以上及科道官各將利民事宜條列以聞，副朕敬天恤民之意。光禄少卿余才上言：拘以四品，則求言之道尚爲未廣。上嘉納之。

《洪範》推五行，災咎由於失德，水旱之來，豈非政事缺失所致。其或小人壅蔽主聽，專恣害人，權奸竊弄國威，黷貨亂政。聚斂之臣，敲撲浚民而不知恤。慘刻之吏，嚴刑繩下而日難堪。往往讎怨之氣，哀號之聲，足以上干天怒，而拂戾陰陽之和。又或教化陵夷，風俗敗壞，豪右攘奪，淫奢無度，小民困苦，盜賊不休，因而致咎，理亦有之。人主念上天之示儆，一旦沛發德音，廣開言路，使天下賢良正直之士，得一吐其胷中之感憤，而亟賜之施行，將弊政革而人心悦、天意回矣。此弭災消變之太原也。且使民隱獲達，讜議盡聞，君臣上下如血脈之相流通，忠者糾愆，智者效謀，區畫籌度，以共濟時艱，又何拯救之失策者乎。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唐憲宗賑饑一》 憲宗以久旱，欲降德音。翰林學士李絳、白居易上言，欲令實惠及人，無如減其租稅。又宫人驅使之餘，其數猶廣，事宜省費，物貴狥情。又請禁諸道横斂以充進奉。嶺南、黔中、福建風俗，多掠良人賣爲奴婢，乞嚴禁止。己酉制降，蠲租稅，出宫人，絶進奉，禁掠賣，皆如二人之請。己未，雨。

清・魏禧撰、俞森輯《荒政叢書》卷七《救荒策》 當事之策

一曰清獄。饑饉時，平民已難治生，獄囚死者八九矣。清獄宜分三等，輕者竟釋之；次者限親鄰保結，俟穀熟時再拘；大罪重犯，囚而少賑之。

一曰禁訟。大荒之時，治生不暇，況治訟乎？凡除人命、賊情、搶擄外，一切財産、婚姻等訟，概不准告；已告者，概停不行。【略】

一曰贖重罪。重罪無贖之理，然能多出穀救荒，則雖枉法以生一人，而實救數千百人之死，亦權道也。重罪如泛常人命事，則許贖；若刼殺真賊及人倫大變之犯，則不可贖。更舊冬以前人命可贖，本年所犯則不可贖，恐富人乘機報復故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一《禳弭・察寃獄》 漢昭帝時，海州大旱三年。人民離散，莫知所從。會新太守下車，於公謂守曰：非申孝婦之寃不可。守詢之，公曰：郯城昔有竇氏，少寡，事姑極孝。姑念孝婦侍奉勤苦，欲其嫁，婦不允，姑遂自經，蓋以己在妨其嫁也。姑之女竟以殺母告，太守按治，婦乃誣服。某曾力争而勿聽，咎非在是而何？新守齋戒沐浴，徒步往祭孝婦於塚。祝方畢而大雨如注。至今有孝婦廟在。

唐開元中，榆林衛等久旱非常。顔真卿爲御史，行部至五原。時有寃獄，久不決，真卿至，立辨其寃，雨即沛然而至。郡人遂呼爲御史雨。

明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即死。其翁曰：此必婦之故矣。陳於官，不勝棰楚，遂誣服。自是天久不雨。許襄毅公時官山東，曰：獄其有寃乎？乃親歷各境，出獄囚遍審之。至餉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鴆毒殺人，計之至密焉。有自餉於田而鴆之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公問時，適當其夫死之際，置魚作飯，仍由舊路而行，試狗彘，無不立死者。遂出其罪。即日大雨如注。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一《禳弭・旱魃辨》 李令蕃曉黄縣民曰：嗟爾民旱甚矣，非魃不至此。我急欲誅之，以紓爾憂。然以新喪當之則不可。《詩》曰旱魃爲虐。經無明注。及考他書，兆天下之旱者二，旱一國者亦二，而兆一邑之旱者四，新喪不與焉。其狀如狐而有翼，音如鴻而名獵。獵者，姑逢山中有之。石膏水中似鱣而一目，音如鷗者，女巫山中有之。見則天下旱者也。其旱一國者，若南方之似人而目生頂上、行如飛者，一首兩身，似蛇而名肥遺，生於渾夕山者是也。其狀如鴞，而赤足直喙，音如鵠，而黄文白首，人面龍身者，在鐘山之東也。有鳥焉，似鴞而人面，蜼身而犬尾，在崦嵫山也。西望幽都，有音如牛，是錞於母逢山之大蛇也。有如蛇而四翼，其音如磬，是鮮山之下鮮水之鳴蛇也。如是者旱一邑。此皆出《神異經》及東西南北中諸山經，非子之臆説也，爾民察之。有一於此，任爾率比閭族黨往誅之，無赦。其或仍謂新喪爲魃者，是亂民也。子將執國法以誅之，亦無赦。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一《禳弭・擾龍事》 宋淳熙時，大旱。知縣李伯時，以擾龍事告太守，以長繩繫虎骨，縋於龍潭中，遂得雨。取之稍遲，雷電隨至。急令人取出，乃止。

南州久旱，里人以長繩繫虎骨，投有龍處，入水即數人牽掣不定。俄頃雲起潭水，雨亦隨降，龍虎敵也。雖枯骨猶能激效如此。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三《救災》 王尊遷東郡太守，河水盛溢，泛浸瓠子金隄，尊躬率吏民，投沉白馬，祀水神河伯，親執圭璧，使巫祝策，祝請

以身填金隄。因止宿廬居隄上，吏民數千萬人爭叩頭救止尊，尊終不肯去。及水盛隄壞，吏民皆奔走，惟一主簿泣在尊旁，立不動，而水波稍卻迴還，吏民嘉壯尊之勇節。《漢書》。【略】

梁始興王蕭憺爲荆州刺史，天監六年，州大水，江溢隄壞。憺率將吏冒雨賦丈尺築之，而雨甚水壯，或請避焉。憺曰：王尊欲身塞河堤，我獨何心以免。乃登堤歎息，終日輟膳，刑白馬祭江神，酹酒於流，以身爲百姓請命。言終而水退隄立。邴州在南岸，數百家見水長，驚走，登屋緣樹，憺募人救之，一口賞一萬，估客數十人應募，洲人皆以免，吏人歎服，咸稱神勇。又分遣諸郡遭水者給棺槥，失田者與糧。是歲，嘉禾生於州，詔徵還朝，人歌曰：始興王，人之爹，赴人急，如水火。何時復來乳哺我。《南史》。

北魏李崇都督淮南諸軍事。五月，大霖雨十有三日。大水入城，屋宇皆没。崇與兵泊城上，水增未已，乘船附於女牆，城不没者二版。州府勸崇棄州保北山，崇曰：吾受國重恩，忝守藩嶽，淮南萬里，繫於吾身，一旦動腳，百姓瓦解，昔王尊慷慨，義感黄河，吾豈愛一軀，取愧千載，但憐兹士庶無辜同死，可置桴筏，使人規自脱，吾必死守此城。時州人因乘大水，欲謀爲亂，崇皆擊滅之。《北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〇《禱神》 漢明帝永平三年，夏旱而大起北宫。尚書僕射鍾離意詣闕免冠，上疏曰：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竊見北宫大作，人失農時，自古非苦宫室小狹，但患人民不安，宜且罷止，以應天心。帝敕大匠止作諸宫，遂應時澍雨。《後漢書》。

永平十八年四月，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政失厥中，憂懼而已。其理冤獄，録輕繫。二千石分禱五嶽四瀆，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長吏各絜禱請，冀蒙嘉澍。《後漢書》。

公沙穆遷宏農令。縣界有螟蟲食稼，穆設壇謝曰：百姓有過罪穆之由，請以身禱。於是暴雨既霽，螟蟲自銷，百姓稱曰神明。《後漢書》。

諒輔仕郡爲五官椽，夏大旱，太守祈禱山川，連日無所降。輔乃自曝庭中，慷慨咒曰：輔爲股肱，不能進諫薦賢，調和陰陽，至令天地否隔，萬物焦枯，咎盡在輔。今太守改服責己，精誠懇到，未有感徹，輔敢祈請。若至日中不雨，乞以身塞無狀。乃積薪聚茭茅以自環，構火其傍，將自焚焉。日未及中，而天雲晦合，須臾澍雨，一郡沾潤。《後漢書》。

鄭宏遷淮陰太守，政不煩苛。行春大旱，隨車致雨。謝承《後漢書》。

百里嵩爲徐州刺史，遭旱，嵩行部，傳車所經，甘雨輒注。謝承《後漢書》。

韓棱除下邳令，鄰縣皆雹傷稼，棱縣界獨無雹。《東觀漢記》。

周暢爲緱氏令，天旱自責，稽首流血，應時澍雨。《後漢書》。

晉束皙，陽平元城人。太康中，郡界大旱。皙爲邑人請雨三日而雨注。衆謂皙誠感，爲作歌曰：束先生，通神明，請天三日甘雨零。我黍以育，我稷以生。何以疇之？報皙長生。《晉書》。

南北朝魏孝文帝太和二年，以久旱，自癸未不食，至於乙酉。羣臣詣中書省請見，高祖使舍人應之曰：朕不食數日，猶無所感。比來中外皆言四郊有雨，朕疑其欲相寬免，未必有實。方將遣使視之，果如其言，即當進膳。不然，當以身爲萬民塞咎耳。是夕大雨。《欽定康濟録》。

孝文帝承明二年五月，帝祈雨於北苑，閉陽門。是日澍雨大洽。《魏書》。

周達奚武爲同州刺史，時屬大旱，高祖敕武祀華嶽。嶽廟舊在山下，常所祈禱。武謂僚屬曰：吾備位三公，不能燮理陰陽，遂使盛農之月，久絶甘雨。天子勞心，百姓惶懼，忝寄既重，憂責實深，不可同於衆人，在常祀之所，必須登峯展誠，尋其靈奥。嶽既高峻，嚴路嶮絶，武年逾六十，惟將數人攀藤援枝然後得上。於是稽首祈請，陳百姓懇誠。晚不得還，即於嶽上藉草而宿。夢一白衣人執武手曰：辛苦！甚相嘉尚。武驚覺，益祗肅。至旦，雲霧四起，俄而澍雨，遠近沾洽。高祖聞之璽書慰勞曰：公不憚危險，遠涉高峯。神道聰明，無幽不燭，感公至誠，甘澤斯應。聞之嘉賞，無忘於懷。令賜公雜彩百疋。《周書》。景仁按：山神靈異，迭有明征。國朝康熙年間，陶子師元淳令昌化，歲大旱苗槁，率文武官齋戒致禱。曝坐赤日，經旬無驗。詢諸父老，皆言山有神泉，大旱不竭。乃以七月六日五鼓，直造山下，尋徑攀援而上，果有清泉一掬，渟涵石罅中。因拜祈取水。移足未下，雲起滿山，驟雨時至，衣履沾濕。從者無不駭然。明日再雨，越四日大雨，四郊沾足，農民豫忭。考蘇子瞻碑，昌化縣西北有山秀峙海上，石峯巉然，若巨人冠帽，西南向而坐者。里人謂之山落膊，南漢封山神鎮海廣德王。元豐五年，詔封峻靈王。今禱雨靈應，遂請復峻靈王廟號祀典，以答神貺。其文載《南崖集》，事頗與達奚武相類。蓋子師先生之宰嶺南也，拊循凋瘵，求去浮糧，忠信慈惠，早足以感神明，而臨事又將以至誠，固宜應之甚速耳！

於翼爲安州總管，時大旱，涓水絶流。舊俗每逢亢陽，禱白兆山祈雨。高祖先禁羣祀，山廟已除。翼遣主簿祭之，即日澍雨，歲遂有。百姓感之，聚

會歌舞，頌翼之德。《周書》。景仁按：此合於修廢祀之禮。

唐太宗貞觀十三年五月甲寅，以旱避正殿，詔五品以上言事，減膳、罷役、理囚、賑乏。乃雨。《唐書》。

高宗永徽中，田仁會爲平州刺史。歲旱，自曝以祈雨。雨大至，穀遂登。人歌曰：父母育我合兮田使君，挺精誠兮上天聞。中田致雨兮山出雲，倉廩實兮禮儀申。願君常在兮不患貧。《唐書》。

代宗大曆四年，四月雨至九月，京師斗米八百。官出米二萬石分場出糶。開坊市北門，置土臺。上置立黃旗以祈晴，雨止。《唐書》。

德宗貞元元年，關中蝗，食草木都盡，旱甚。灞水將竭，井多無水。甲子，詔：夫人事失於下，則天變形於上。咎征之作，必有由然。自頃已來，災沴仍集，雨澤不降，綿歷三時，蟲蝗繼臻，彌亙千里，菽粟翔貴，稼穡枯瘁，嗷嗷蒸人，聚泣田畝。興言及此，實切痛傷。徧祈百神，曾不獲應。方悟禱祠非救災之術，言詞非謝譴之誠。憂心如焚，深自刻責，得非刑法舛繆，忠良鬱湮，暴賦未蠲，勞師靡息，事或無益而重爲煩費，任或非當而橫肆侵蠹？有一於茲，足傷和氣。本其所以，罪實在予，萬姓何辜，重罹饑殍。所宜出次貶食，節用緩刑，側身增修，以謹天戒。朕自今視朝，不御正殿，有司供膳，並宜減省，不急之務，一切停罷。除諸軍將士外，應食糧人，本司本使長官商量減罷，以救凶荒。俟歲豐登，即令復舊。甲戌，朔方大將牛名俊斬李懷光，傳首闕下。馬燧收復河中。丁丑始雨。《舊唐書》。景仁按：德宗因大旱而下罪己之詔，情詞悱惻，雖商湯以六事自責，曷有加焉？此固是陸宣公手筆，而節用緩刑諸政，克盡改過之實，非徒感人以言，亦非僅應天以文矣。不失舊物，卒召甘霖也宜哉！

段文昌徙帥荆南，州或旱，禱解必雨；或久雨，遇出遊必霽。民爲語曰：旱不苦，禱而雨。雨不愁，公出遊。《唐書》。

舒州令麴信陵有仁政，嘗爲禱雨文，曰：必也，私欲之求，行於邑里，慘黷之政，施於黎元，令長之罪也。神得而誅之，豈可移於人而害於歲耶？焚畢雨澍。《欽定康濟録》。

五代漢乾祐初，侯益爲開封尹。時揚武、雍邱、襄邱、襄邑蝗，益遣人酒肴致祭。二縣蝗爲鸜鵒所食。《册府元龜》。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五月癸卯，京師大雨。辛卯，命宰相祈晴。己卯，命宰臣禱雨。至道二年，命宰臣百官詣神祠禱雪。《宋史》。

仁宗七年，自正月不雨至三月。帝禱於西太乙宮。戊子雨，輔臣稱賀。帝曰：天久不雨，朕每焚香上禱於天。昨夕忽聞雷起，冠帶露立殿下。須臾大雨沾足，再拜以謝，方敢陞階。比欲下詔罪己，又恐近於崇飾虛名，不若夙夜精心密禱爲佳爾。《宋史》。

仁宗慶曆甲申，王子融《息壤記》云：余以尚書郎蒞荆州，自春至夏不雨，遍走羣祀。五月壬申，與羣僚過此地，無復隆起，而石屋簷已露。請掘取驗，雖致小沴，亦足爲快。因具畚鍤，以待來朝從事，是夕雷雨大至，遠近沾足，即以馨俎薦答。《欽定康濟録》。

慶曆中，京師旱。王懿敏公素爲諫官旦子，乞親行禱雨。帝曰：太史言月二日當雨，一日欲出禱。公曰：是日必不雨。帝問故，公曰：陛下幸其當雨以禱，不誠也！不誠不可動天。帝曰：明日禱醴泉觀。公曰：醴泉近猶外朝，豈憚暑不遠出耶？帝厲聲曰：當禱西太乙宮。明日特召公從，日甚熾，帝色不怡。至瓊林苑，回望太乙宮，上有雲氣如香煙以起，少時雷電，雨甚至。帝卻逍遥輦，禦平輦，撤蓋還宮。又明日，召公曰：朕自卿得雨，幸甚！昨即殿廷雨，立拜，焚生龍腦香十七斤，至中夜舉體盡濕。公曰：陛下事天當恭畏，然陰氣足致疾，亦當慎。帝曰：念不雨，欲自以身爲犧牲，何慎也！《名臣言行録》。【略】

神宗熙寧七年，召韓維爲學士承旨。帝曰：天久不雨，朕日夜焦勞，奈何？維曰：陛下損膳避殿，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當痛自責己，廣求直言。退又上疏曰：諸縣督索青苗錢甚急，鞭撻取足，動甲兵、賣財用於荒夷之地，朝廷行之甚鋭。至於蠲租寬逋，則遲遲而不肯發。望陛下奮自英斷行之，過於養人，猶愈過於殺人也。上感悟，命維草詔求直言。詔出，人情大悅。是日乃雨。《宋史》。

孝宗淳熙時，大旱知縣李伯時以擾龍事告太守，以長繩擊虎骨，縋於龍潭中，遂得雨。取之稍遲，雷電隨至，令人取出乃止。南州久旱，里人以長繩繫虎骨，投有龍處。入水即數人牽掣不定。俄頃雲起潭水，雨隨降。龍虎敵也，雖枯骨猶能激效如此。《欽定康濟録》。

王十朋知饒州，移知湖州。饒久旱，入境雨至。湖積霖，入境即霽。凡禱必應，其至誠不獨感人，而亦動天地鬼神。《宋史》。

張守約知涇州，涇水善暴城，每歲增治堤堰，費不貲。適年饑，罷其役。

或曰：如水害何？守約曰：荒歲勞民，甚於河患。禱之河神。一夕雷雨，河徙而南，城不爲患。《欽定康濟録》。

孫洙知海州，旱蝗爲患，致禱於朐山。徹奠大雨，蝗赴海死。《宋史》。

徐鹿卿兼領太平，提舉茶鹽，弛苛政。江東飛蝗蔽天，入當塗境。鹿卿露香默禱，忽飄風大起，蝗悉渡淮。《宋史》。

遼楊佶爲武定軍節度使，境内亢旱，苗稼將槁。視事之夕，雨澤沾足。百姓歌曰：何以蘇我？上天降雨。誰其撫我？楊公爲主。《遼史》。

金阿撒移鎮定武，歲旱且蝗，割指以血瀝酒中，禱而酬之。既而雨沾足，有羣鴉啄蝗且盡。由是歲熟。《金史》。

元仁宗以久旱，於宫中焚香默禱，又遣官分禱諸祠，甘雨大注。《元史》。

仁宗時四月不雨，帝嘗夜坐，謂侍臣曰：雨暘不時，奈何？蕭拜住曰：宰相之罪也！帝曰：卿不在中書耶？拜住惶愧。頃之，帝露香禱於天。既而大雨，左右以雨衣進。帝曰：朕爲民祈雨，何避焉？《元史》。

成宗時，蝗食苗稼，揚州等處爲甚。成宗往祭之。忽有鷙鳥羣至，在地者啄之，飛者以翼格殺之。蝗盡滅。《山堂肆考》。

至正二年，御史王思誠上疏言：京畿去年秋不雨，冬無雪，方春蝗生，河水溢。蓋不雨者陽之亢，水湧者陰之盛。宜雪寃獄，勅有司行禱百神，陳牲幣，祭河伯，塞其缺，被災之家，死者給葬具，庶幾可召陰陽之和，消水旱之變。此應天以實，不以文也。《元史》。

關中大旱，饑民相食。拜張養浩爲陝西行臺中丞。既聞命，登車就道。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如注，水三尺乃止。禾黍自生。《元史》。

宇文公諒同知餘姚州事，夏不雨。公諒出禱輒應，歲以有年。民頌之，以爲别駕雨。《元史》。

許維貞爲淮安總管府判官，境内旱蝗，維貞禱而雨，蝗亦息。《元史》。

明洪武三年夏，久不雨。上憂之，擇日躬自祈禱。至日四鼓，素服草履，徙步詣壇，設槁席露坐，書曝於日，夜臥於地，衣不解帶。皇太子捧榼進農家食，雜麻麥菽粟。凡三日，既雨，四郊沾足。《通鑒綱目三編》。

洪武初，方克勤守濟寧。郡城壞，指揮使聚民萬餘治之，民不得田。克勤密聞中書，即日詔罷。先是不雨，克勤袒祝徧禱，涕泣臥祠下。至是詔下，民歡呼而散，大雨如注。民歌曰：孰罷我役？使君之力。孰成我黍？使君之雨。使君勿去，我民父母。《獻征録》。

謝子襄擢處州知府，永樂七年，歲旱蝗，禱於神，大雨二日，蝗盡死。《明史》。

王士廉知浚縣，永樂二十二年五月，蝗蝻生，以失政自責齋戒，率僚屬耆民禱於八蠟祠。越三日，鳥數萬食蝗殆盡。皇太子聞而嘉之曰：誠意所格！《明紀編年》。【略】

胡汝礪大同知府，適歲旱，痛自修省，跣足祈求。忽大雨沾足，頌爲父母雨。《大同志》。

王文安公英，字時彦。上遣公齎香幣往祀南鎮，以禳民癘。時浙久旱，公至紹興，大雨，水深二尺。灌獻之夕，雨止星見。明日又大雨，田野沾足。皆喜曰：此侍郎雨也！《淵鑒類函》。

沈海以刑部郎中出知泉州，歲旱禱於天，有願捐十年壽化爲三日霖之言。雨即大澍。《常熟志》。

錢順德知興化府，禱雨蟹泉，雨隨車注。《常熟志》。

崇禎時，晉陵大旱。郡守曾櫻祈禱甚虔，夢神告曰：明晨有老人挾傘進西門，逼之以禱必應，其異處只在一傘耳。昧旦伺之，果得。公懇其祈禱，老者堅謝。不得已，赴壇焚香告天，誓三日不雨，願就火焚，四圍積薪以候。至三日，果大雨，水深尺許。因叩老者傘有何異，老人曰：我年八十，生平唯敬天地三光。所挾一傘，出路便溺，張以護身，不使穢觸三光耳。《臣鑒録》。景仁按：此老人即王文成所謂有高潔之操者，惟能敬則禱必誠而捷應。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一《理刑》 漢於定國父於公，爲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東海有孝婦，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婦事我勤苦，哀其無子守寡，我老久累丁壯，奈何？姑後自經死，姑女告吏，婦殺我母。吏捕孝婦，孝婦辭不殺姑。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於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於公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於府上，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於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強斷之咎儻在是乎？於是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塚，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至定國爲丞相，封西平侯。孫永爲御史大夫。《漢書》。景仁按：孝婦爲郯城竇氏，姑之自經，恐已在妨婦嫁也。姑女誣婦殺母，

於公力爭於太守不聽，殺婦而應以大旱三年。天正欲以奇災雪奇寃耳！新太守用於公言，齋沐祭孝婦塚。祝畢雨注，感應神速，折獄者慎之。

光武帝建武五年，夏旱蝗。詔曰：久旱傷麥，秋種未下，將殘吏未勝，獄多寃結，元元愁恨，感動天氣乎？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繫囚，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爲庶人，務進柔良，退貪酷，各正厥事焉。《後漢書》。

章帝建初元年，大旱穀貴。校書郎楊終以爲廣陵楚淮南濟南之獄，徒者萬數，又遠屯絶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竊按春秋水旱之變，皆因暴急，惠不下流。自永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窮考，轉相牽引，掠拷寃濫，家屬徙邊，加以北征外邦，西開三十六國，頻年服役，轉輸煩費。又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戊己，民懷土思，怨結邊域，足以感動天地，地移變陰陽。願陛下留念省察，以濟元元。《後漢書》。

和帝永元十六年，秋七月旱。詔曰：今秋稼方穗而旱，雲雨不求沾。疑吏行慘刻，不宣恩澤，妄拘無罪，幽閉良善所致。其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秋令。《後漢書》。

安帝立，鄧太后臨朝聽政。永初二年夏，京師旱。親幸洛陽寺録寃獄。有囚杜洽，實不殺人，而被拷自誣，羸困輿見，畏吏不敢言。將去，舉頭若欲自訴。太后察視覺之，即呼還問狀，具得杜實，即時收洛陽令下獄抵罪。行未還宮，澍雨大降。《後漢書》。

質帝詔曰：大旱炎赫，將二千石長不崇寬和，刻暴之爲乎？其令中都官繫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任，保也。《後漢書》。

上虞寡婦，養姑以壽終。姑女誣告婦加鴆，竟結其罪。孟嘗爲户曹，明之不可。天連旱。後太守殷丹至，明之遂雨。《淵鑒類函》。

南北朝齊世祖新親政，水旱不時。竟陵王子良密啟曰：明詔深矜獄囹，恩文累墜。今科網嚴重。稱爲峻察，負罪罹愆，充積牢户。暑時鬱蒸，加以金鐵，聚憂之氣，足感天和。《齊書》。

孔稚圭領黄門郎左丞，轉太子中庶子廷尉。上表曰：律文雖定，用失其平，不異無律。律書精細，文約例廣，一乖其綱，枉濫横起，疑似相傾，故誤相亂。今府州郡縣千有餘獄，如令一獄歲枉一人，則一年之中枉死千餘矣。寃毒之死，上干天和。聖明所急，不可不防。《齊書》。

唐太宗貞觀十七年三月，詔曰：去冬雪無盈尺，今春雨不及時，恐乖豐稔。農爲政本，食乃民天，百姓嗷然，萬箱何冀？昔頻城之婦，隕霜之臣，至誠所通，感應天地。今州縣獄訟常有寃滯，是以上天降鑒，延及兆庶。宜令覆囚使至州縣，科簡刑獄，以伸枉屈，務從寬宥，以布朕懷，庶使桑林自責，不獨美於殷湯，齊郡表墳，豈自高於漢代？《唐書》。

貞觀八年，山東及江淮大水。秘書監虞世南曰：恐有寃獄枉繫，宜省録累囚，庶當天意。帝然之，遣使賑饑民，申聽獄訟，多所原赦。《唐書》。

開元中，榆林衛等久旱非常。顔真卿爲御史，行部至五原，時有寃獄久不決，真卿至，立辨其寃。雨即沛然而至，郡人遂呼爲御史雨。《舊唐書》。

崔碣爲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轉貨江湖間，值亂盡亡其貲，不得歸。妻詣人者楊乾夫咨在亡，乾夫悦妻色，且利其富。既占，陽驚曰：乃夫不還矣。陰以百金謝媒者，誘聘之。妻乃嫁乾夫。它年徐州平，可久困甚，丐衣食歸里。往見妻，乾夫詬逐之。妻詣吏自言，乾夫厚納賄，可久反得罪，再訴復坐誣。可久憾歎，遂失明。碣之來，可久陳寃。碣得其情，即勅吏掩乾夫，並前獄史下獄，悉發賕奸，一日殺之，以妻還可久。時淫潦，獄決而霽。《唐書》。

宋太宗端拱二年，自二月不雨，至於五月。詔録繫囚，遣使分諸路決獄。是夕，霖雨大降。《通鑒》。

仁宗天聖七年，河北大水。命鍾離瑾爲安撫使，詔瑾所至，發官廩以賑貧乏，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欽定康濟録》。

段思恭授左補闕。漢隱帝時蝗，詔徧祈山川。思恭上言，苟獄訟平允，則災害不生，望令諸州速決重刑，無致淹濫，必召和氣。從之。《宋史》。

張詠知杭州，屬歲歉，民多鬻私鹽以自給。詠捕犯者數百，悉寬罰而遣之，曰：錢塘十萬家，饑者十八九，苟不以鹽自活，一旦爲盜，則患深矣。《臣鑒録》。

張洽判池州，獄有張德修者誤蹴人死，獄吏誣以故殺，洽請再鞫，守不聽。提點常平袁甫至，時方大旱，禱不應。洽曰：漢晉以來，濫刑而致旱，伸寃而得雨，載諸方册可考也。今天大旱，焉知非爲德修獄乎？甫爲閱獄，減其罪。復白郡請蠲徵税，寬催科，以召和氣。三日果大雨，民大悦。《宋史》。

魯有開知金州，有蠱獄，當死者數十人。有開曰：欲殺人，衷謀之足矣，安得若是衆耶？訊之則誣。天方旱，獄白而雨。《宋史》。

元仁宗延佑四年正月，帝謂侍臣曰：中書比奏百姓乏食，宜加賑恤。朕默思之，民饑若此，豈政有過差以致然歟？然嘗思之，惟省刑薄賦，庶使百姓可遂其生也。《元史》。

明洪武三年五月，旱。六月，帝親禱於山川壇，詔省獄囚。越五日大雨。《通鑒綱目三編》。

景帝景泰六年春正月，雨木冰。時中外繫囚有至於十餘年者，帝以災變，詔法司審録寃獄，得減免者甚衆。《通鑒綱目三編》。

孝宗弘治十五年五月，上命御史王哲按巡江南。時值天旱，種不入土。哲深悉民隱，親録繫囚，出其所當原者數百人，餘皆減之。次日即雨。民有女奴自逃，其讎指爲故殺。獄成，哲復訊，見其有寃色，使人密訪女奴所在，得之，民得不坐。又有大家被盜，因誣其所怨者，賂鎮守欲置於法。哲察其誣，出之，久之得真盜。民謡曰：江西有一哲，六月飛霜雪。天下有十哲，太平無休歇。《易知録》。

吴黼任撫州同知，時久旱，臺使以黼廉直，將鄰郡建昌富民萬八一條令跡其實。蓋萬八以子殺父，大獄久未決，萬八仍以厚賂求寬免。黼曰：我荷國恩，食天禄，豈以賄賂壞公法耶？遂核論如律。是夕忽大雨，萬八已爲雷震矣。一郡驚異，以爲吴公之正直所感云。《欽定康濟録》。

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即死。翁曰：此必婦之故矣。陳於官，不勝棰楚，遂誣服。自是天久不雨。許襄毅公進時官山東，曰：獄其有寃乎？乃親歷各境，出獄囚遍審之。至餉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鴆毒殺人，許之於密者也，焉有自餉於田而投鴆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公問時，適當其夫死之際。公乃買魚作飯投荆花於中，仍由舊路而行，試之狗彘，無不立死者。遂出其罪，即日大雨如注。《臣鑒録》。

藝文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三《錢塘縣祈禱事宜》 禱雨文車少雲擬

恭惟大士，寶筏渡人，慈航濟世。湧香臺於竺國，道濟大千，迎法駕於吴山，靈征無上。兹者亢暘如昨，億萬姓之民命攸關；膏澤未敷，十一郡之禾苗欲槁。五中焦灼，惶恐逾深。用是敬設齋壇，率同僚屬，布微忱於神座，謹叩首於蓮龕。伏冀大展慈悲，垂憐炎熱，飛片雲於貝葉，蔭庇湖山。灑滴水於楊枝，澤均畎畝。庶昭蘇乎萬物，生歡喜於衆生。謹告。

祈晴文車少雲擬

惟斯吴越，土沃泉膏。荳麥之産，於春實饒。民生攸賴，獲等秋郊。詎交春季，暘雨失調。陰霪不止，彌旦連宵。春花未刈，厥實方苞。況兼蠶事，桑愁濕條。惟賴佛力，哀我農勞。以禳以祝，兹悲孔邀。楊枝披拂，霧散煙消。蓮開慧日，皎於崇朝。舒而不慘，萬物陶陶。荳摘青莢，麥割黄蕎。俾我婦子，布穀插苗。官愆乃省，民福乃叨。報答有典，曷敢弗昭。蠲誠虔禱，竚仰晴霄。

求雨文車少雲擬

恭惟大士，寶筏渡人，慈航濟世。覆香雲於三竺，感而遂通。沛花雨之一彈，苦無不救。兹者自夏末以遞乎秋初，越月餘而未歌既渥。前此虔求慈蔭，郡情已亟於望霓，何期信杳崇朝，古法空循乎擊暘。某等德慚拜井，職忝司民，恭迎法駕於吴山，再布微忱於神座，共爲民而請命，冀好雨之知時。伏願大沛滂沱，垂憐凋瘵，飛慈雲於貝葉，密異西郊。灑甘露於楊枝，澤均南畝。俾即昭蘇乎郡匯，預生歡喜於衆生。謹告。

求雨文車少雲擬

某等謹昭告於山川之神云：惟神鎮艮坎之位，蘭嶽瀆之靈，德主宣而宣昭萬類，性惟潤而潤澤群生。是以暘雨偶愆，必伸虔禱，靈威所被，用錫休征。綿祀典於勿替，奠民生以永寧。乃者地原樂土，時近秋成，詎匝月之久，而寸膏未零。秬穲鮮方苞之象，桔槔竭晝夜之鳴。詎官吏之不職，與俎豆之未馨。抑閭閻之滋戾，故亢旱之是懲。某等職叨司牧，念切黎烝，憫夏畦之勤苦，賴秋稼之豐登。用特載蠲齋祓，仰告神明，修虔懸霾沉之典，籲聰明正直之聽。伏願覃敷膏澤，下慰輿情。觸石生雲，應崇朝而有渰。挾流作雨，潤萬物於無聲。肅焚素帛，幸鑒丹誠。謹告。

謝資勝寺龍神表朱香樹擬

伏以油雲膏雨，施行必秉乎主司。四海五湖，灑涸悉由於真宰。所以聖朝錫爵，報功之典攸隆。因之薄海蒙庥，望澤之心特甚。恭惟龍神，首列四

靈，遊於八極。深仁廣被，廟重海疆。偉烈尤昭，寺開資勝。昨以省垣祈雨，恭迎神駕臨壇。望氣占雲，萬姓於焉共仰。清塵灑道，諸司莫敢不從。當法導之甫行，陰濃偏合。及乘輿之將至，膏澤覃敷。靈暫駐於吳山，霖成三日。潤普沾於海國，願慰四民。蘇欲槁之苗，既優既渥。蔔有秋之歲，如坻如京。群叨救濟之功，恭送神靈之駕，不勝感淑歡忭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謝資勝寺觀音表朱香樹擬

伏以五政順修之世，瑞召和甘。十洲普照之靈，恩先畎畝。道宏祇樹，不惟惠及一方。潤乞楊枝，早已感孚萬姓。恭惟大士，慈悲爲體，拔濟爲心，溪仁久偏於寰區，靈應尤昭於資勝。昨以省垣望澤，恭迎法駕臨壇。鸞駢初啟於靈山，已濃雲之周匝。鳳輦甫巡於近郭，遂甘雨之滂沱。泊乎座即吳山，迭被九天之澤，加以暈占璧月，竟成三日之霖。度洽官僚，歡騰士庶。長渠翻白，田將坼而還滋。芳壟敷青，苗欲枯而轉茂。獲豐穰之歲，咸沾平等恩波。救億兆之生，益信無邊法力。格仁慈於無極，惟褻越之是虞。恭送還山，合詞泥首，不勝□威歡忭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圖表

明《皇明玉曆祥異賦圖類注類纂》卷一五《天象占》 天地 《玉曆賦》曰：惟天爲大，惟君最尊。政教兆於人理，祥變見於天文。行有玷缺，則日象，顯示天有妖孽，則德宜日新。確乎在上而晶明者，天之體也。魄乎在下而安靜者，地之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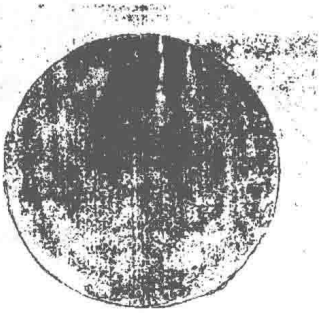

天陰晦占 《玉曆賦》曰：天陰晦而不雨者，內亂而陰謀圖議。

《宋志》曰：天忽晝夜陰晦，晝不見日，夜不見星月，有陰謀。一曰：爲內亂，下將謀上，若兩敵相當，陰相圖議也。

《唐書》曰：天晝夜陰晦，則下有陰謀也。

天色忽變占 《玉曆賦》曰：天色忽變，四夷來侵。

《宋志》曰：天色忽變，是謂異常，四夷來侵。

《洪範》曰：清明者，天之體也。天忽變色，是謂異常。

天裂占　《玉曆賦》曰：天裂是謂陽不足，君弱政亂而土裂。

《宋志》曰：天裂是謂陽不足，臣亂而君失道，土地將分裂。

班固《漢書》曰：天裂陽不足，皆爲臣下強盛，將害上之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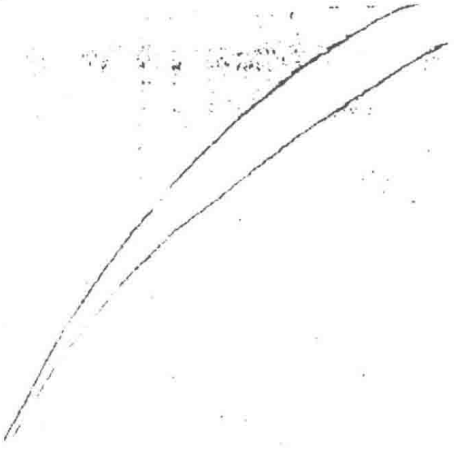

天鳴占　《玉曆賦》曰：天鳴有聲，人主有憂驚。

《宋志》曰：天鳴有聲，人主有憂驚，百姓勞失厥土。

《晉書》曰：天鳴有聲，陰氣盛，陽氣微，人主憂。

天雨草占　《玉曆賦》曰：天雨草，恤祿信衰所致。

《宋志》曰：天雨草，祿信衰所致。是謂火失其性，天雨赤草，其民流。

荀悅《漢（書）〔紀〕》曰：天雨草，臣專政。草如菠莎相繆結，如彈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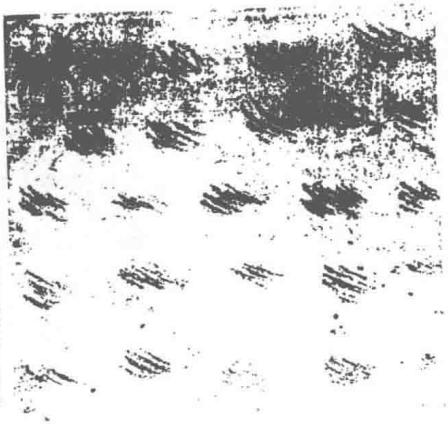

天雨石占　《玉曆賦》曰：天雨石，大戰而君凶。

《宋志》曰：天雨石，爲信不施而詐佞作，其下君長凶。石墮地近尺餘類雞卵，兩頭銳者名天鼓。大戰殷紂之末，天雨石如甕，而爲武王所伐。

范曄《漢書》曰：天雨石，從高及下，民困之象。

天鼓占　《玉曆賦》曰：天鼓，乃有暴兵。

《宋志》曰：無雲而雷，名曰天鼓，有暴兵作。

京房曰：天晝無雲而雷，是謂天鼓，所當之國必有甲兵，主國空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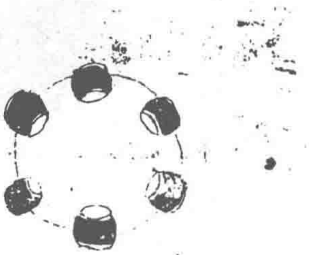

天火占　《玉曆賦》曰：天火乃虛僞淫靡之戒。

《宋志》曰：天火曰災，是火不炎上，其通道不篤，而向虛僞修，宮室無度則厥災見而焚燒宗廟。

《晉書》曰：君高其臺，天火爲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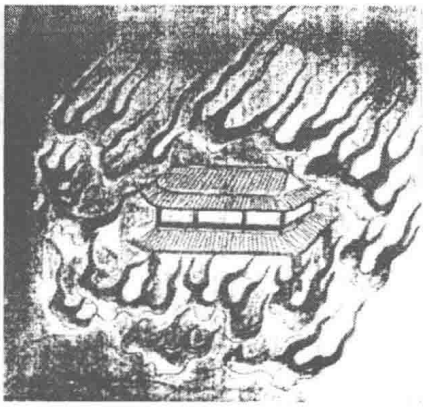

天雨土霾占　《玉曆賦》曰：民勞而祿不肖則天雨以土霾。

《宋志》曰：天雨土乃爲霾，曰土失其性而民勞，或不肖者祿。

墨子曰：商紂不德，十月雨土霾於亳。

《唐書》曰：不肖者祿，天雨土又曰百姓勞。

天雨木冰占　《玉曆賦》曰：貴人將死也，雨木冰而介。

《宋志》曰：雨木而冰，大臣凶。陰氣附木故木冰。

《洪範傳》曰：冰，一名介者，兵之象也。

班固《漢書》曰：天雨木兵，后妃崩，臣爲亂。

天雨雹占　《玉曆賦》曰：雨雹雨霰，夷狄侮而臣后專。

《宋志》曰：天雨雹則陰負陽，凡陽盛則爲雨，若陰迫之則轉而爲雹，爲政有所脅也。

班固《漢書》曰：雹者，陰脅陽也，爲有所脅，行專一之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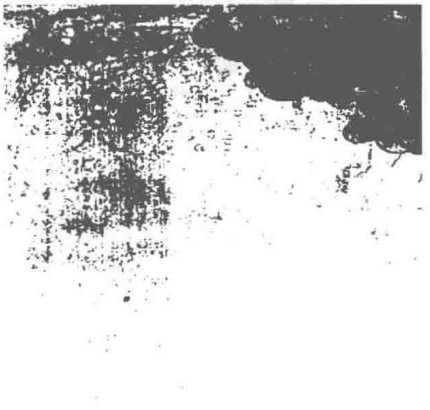

天雨羽占　《玉曆賦》曰：雨羽則人相殘食。

《宋志》曰：天雨羽則君德不道，逆天下。

京房曰：前樂後憂，厥妖雨羽。又曰：其下人相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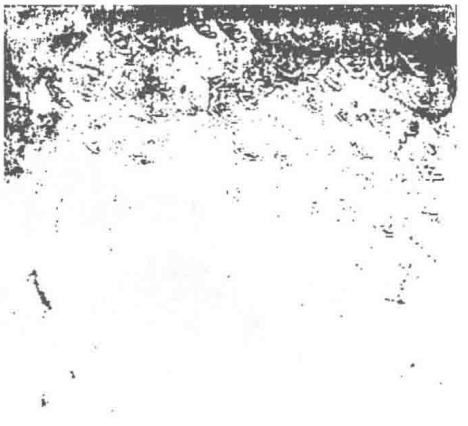

天雨毛占　《玉曆賦》曰：雨毛則兵徭不息。

《宋志》曰：天羽毛則金失其性，邪佞進而賢人退，貴人出走。

《隋書》曰：天雨毛，衆役繁興，兵徭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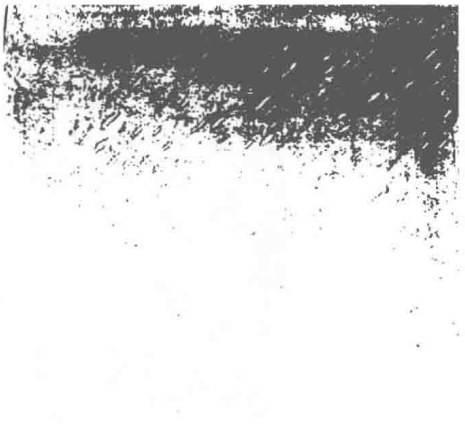

天雨金鐵占　《玉曆賦》曰：雨金鐵則殘酷之由。

《宋志》曰：天雨金鐵是謂刑獄，主兵災。

《隋書》曰：天雨金鐵非吉祥，有亂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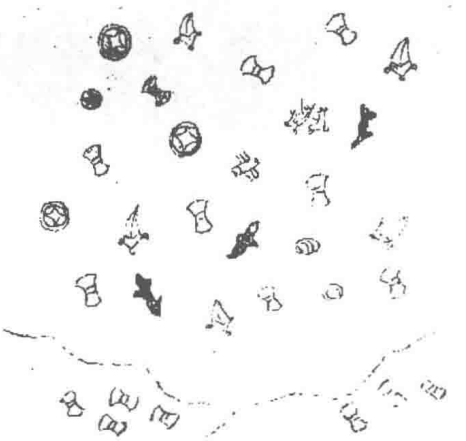

天雨蟲螟占　《玉曆賦》曰：雨蟲螟，貪苛之致。
《宋志》曰：天雨蟲螟則骨肉疎而政暴虐。
《春秋傳》曰：天雨蟲螟，刑罰暴虐，賦斂無已。

天雨血占　《玉曆賦》曰：雨血則君不親於民。
《宋志》曰：天雨血乃天見其妖，不肖者不得久處，其位歲中兵起。
班固《漢書》曰：天雨血不止者，不肖者不得久處，其位歲中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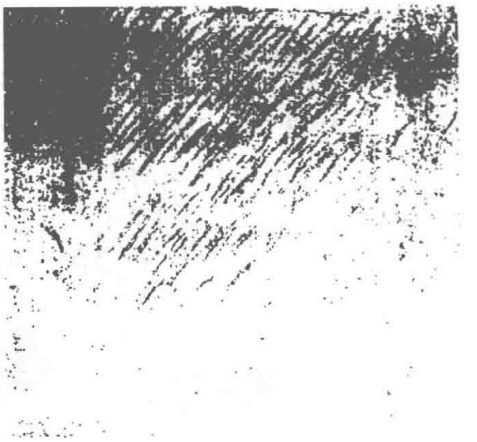

天雨肉占　《玉曆賦》曰：天雨肉則天不享其德。
《開元占》曰：君行暴虐，天不享其德，將易其君。
荀悅《漢紀》曰：視之不明，是爲不哲，則天雨肉。

天雨成灰占　《玉曆賦》曰：有暴政則天雨成灰。
《宋志》曰：天雨成灰，暴政所致。殷紂無道暴虐，天雨成灰。
《隋書》曰：天雨灰，帝惡人勝己。

天雨如墨占　《玉曆賦》曰：多陰謀則天雨如墨。

《宋志》曰：天雨墨，多陰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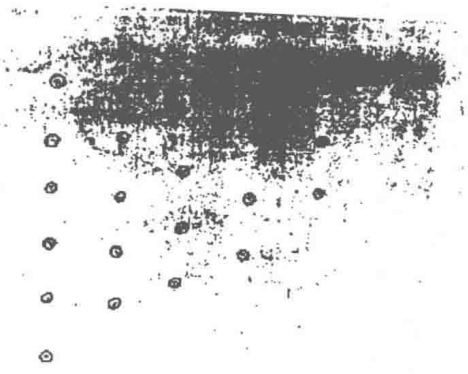

天雨釜甑占　《玉曆賦》曰：雨釜甑，歲穰之徵。

《宋志》曰：物如小錢，許從地中生出，其中如粟黍大，名曰雨釜甑，主歲穰。又曰：天雨釜甑，人相食，謂其中無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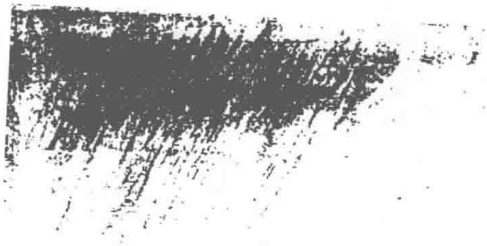

天降爵餳占　《玉曆賦》曰：降爵餳，易主之異。

《宋志》曰：天雨露，著物黃色，名曰爵餳。不出三年，大凶。又曰：下當有變。

《太乙占》曰：不出三年改政易主。

天雨物占　《玉曆賦》曰：雨物則其野大兵。

《宋志》曰：天雨物，人莫識者，皆大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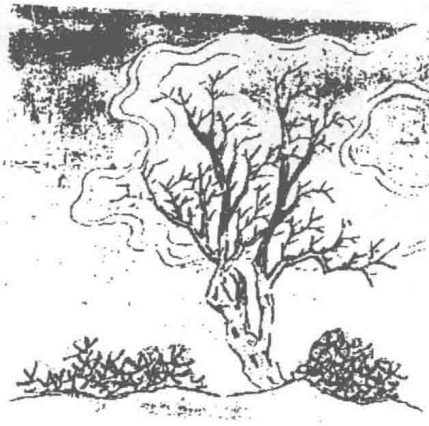

天雨錢占　《後魏》曰：天雨錢，其下大亂。

天雨魚占　荀悅《漢（書）〔紀〕》曰：天雨魚，帝道淩，夷臣專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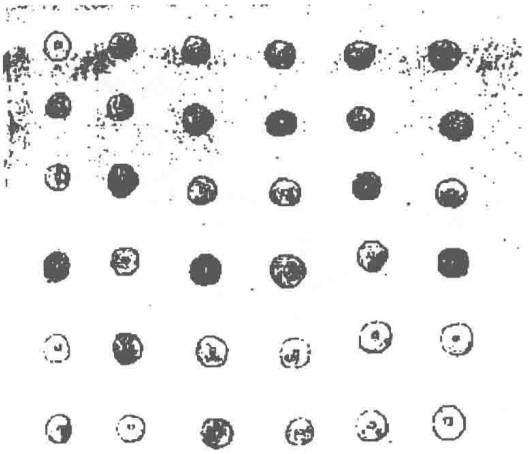

天雨粟占　司馬遷《史記》曰：燕丹太子囚於秦，天雨粟於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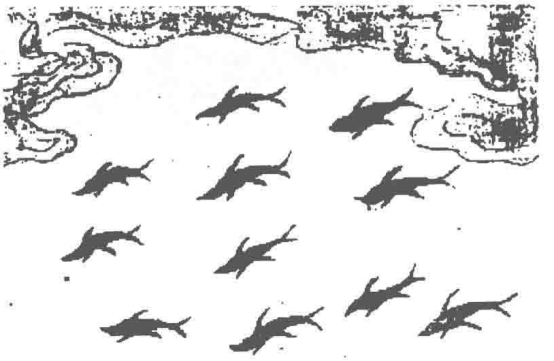

天雨黃塵占　《隋書》曰：天雨黃塵，天下大饑。

天雨冰占　《玉曆賦》曰：雨冰則其方大疫。

《宋志》曰：天雨冰則水失其性，故其方大疫。

班固《漢書》曰：天雨冰，后妃崩，臣爲亂。

天雨黃沙占　《隋書》曰：天雨黃沙，其下逆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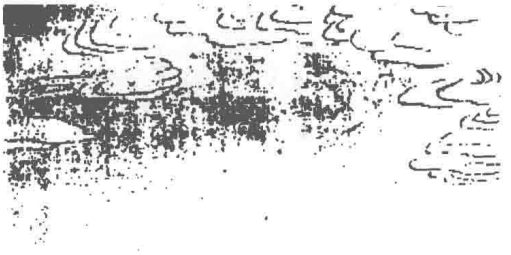

天雨績占　《宋志》曰：天雨績，大饑民亡，績如麻，紵脆似地毛。

天無雲而雨占　《玉曆賦》曰：無雲而雨，封拜無功。

《宋志》曰：無雲而雨，貌之不恭，是謂不肅，災禍沴之。

《隋書》曰：天無雲而雨者，反臣伏誅也。

天非時而雷占　《玉曆賦》曰：不時而雷，賊臣將起。

《宋志》曰：雷發非其時，大臣專政，女后擅權。

《晉書》曰：非時而雷，爲君失政，賊臣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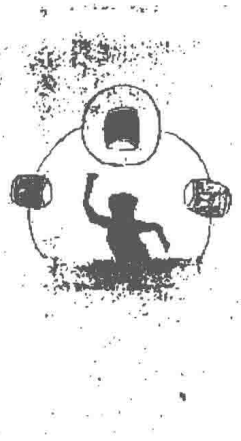

天晝降霜占　《玉曆賦》曰：霜雪之降，苟非其時，政在大臣而不在辟。

《梁書》曰：六月降霜，百姓勞苦。

天非時降雪占　《宋志》曰：雪降非時，迫近之象。一曰夏雪臣作亂。

《晉書》曰：非時降雪，政在將相，陰氣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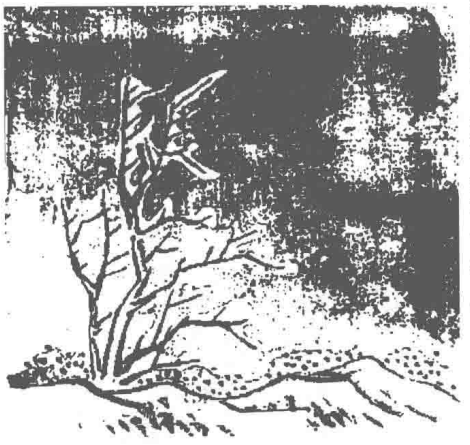

天常陰占　范曄《漢書》曰：王極象天，天陰養萬物，陰氣失則踰其節，故常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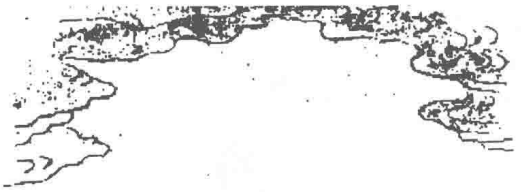

燠。

天常雨占　范曄《漢書》曰：木主春，春氣生，生氣失則踰其節，故常雨。

天常燠占　范曄《漢書》曰：火主夏，夏氣長，長氣失則踰其節，故常陽。

天常陽占　范曄《漢書》曰：金主秋，秋氣煞，煞氣失則踰其節，故常

天常寒占　范曄《漢書》曰：水主冬，冬氣藏，藏氣失則踰其節，故常

寒。

天將雨占　《隋書》曰：天氣下降，地氣未昇，厚則日紫，薄則日赤，將旱候也。若於夜則月白，將雨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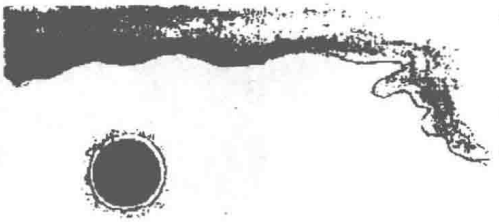

天將旱占　《隋書》曰：天氣未降，地氣上昇，厚則日黃，薄則日白，將雨候也。若於夜則月赤，將旦旱風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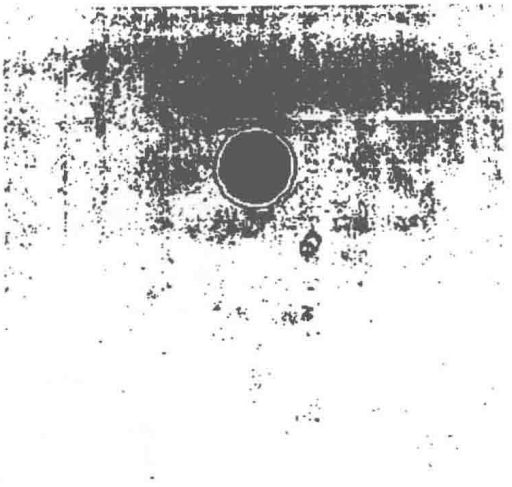

天將寒占　《隋書》曰：天氣已降，地氣未昇，上下未交，晝則日青，夜則月綠，將寒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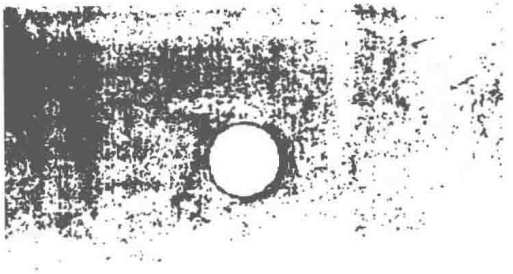

天常雾霧占　《隋書》曰：天地二氣，昇降上下，雖交未密，則日色黑。

若於夜則月色青，將雨不雨，變爲雺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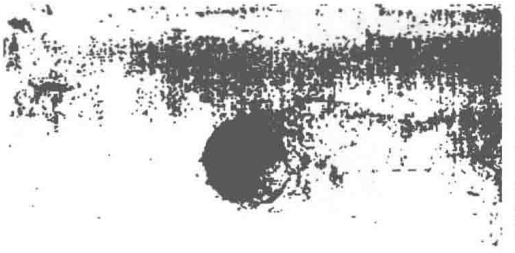

雲氣蒙昧占　《爾雅》曰：天氣下降，地氣不應，曰雺。言蒙昧也，日蒙蒙而無光，士卒亂。

霧晦邪氣占　《爾雅》曰：地氣發，天氣不應，曰霧，（爲）〔謂〕之晦，言晦也。霧者，衆邪之氣陰來冒陽若中時者，君有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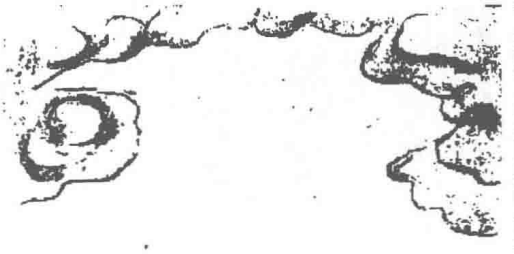

大風將至占　《玉曆賦》曰：大風將至，則雲如亂（禳）〔穰〕。《隋書》曰：雲氣如亂（禳）〔穰〕，大風將至，視其從來之方避之。

大雨暴至占　《玉曆賦》曰：大雨將至，則雲甚重潤。

《隋書》曰：雲甚潤厚，大雨必暴至。

地震總占　《玉曆賦》曰：地震是謂陰有餘，臣專民擾而兵興。

《宋志》曰：地忽震動是謂臣強，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入，陰有餘也。若外戚擅權，后妃專政，則土爲之變異，小人用，下有謀，及民擾，則地震動，其分兵亂。又占其時，春則歲不昌，憂乃君，夏五穀傷，秋則兵起，冬乃邑有土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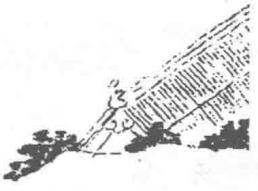

地土忽陷占　《玉曆賦》曰：地土忽陷，萬民離散。

《宋志》曰：地土忽陷，臣下專政，萬民離散，亦爲失地。

京房曰：山無故自下陷，天下兵作。

范曄《漢書》曰：地陷者，王室亂，大臣專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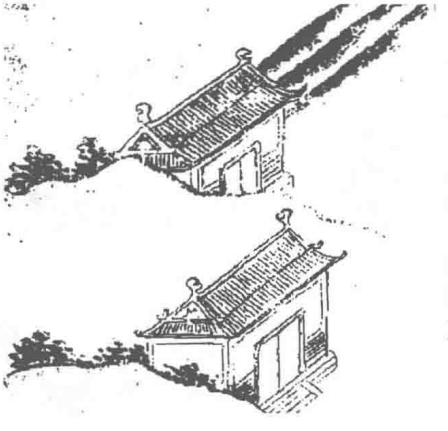

地震洪水占　《晉書》曰：地震洪水出，陰道盛陽之氣。

地鳴有聲占　《玉曆賦》曰：地鳴有聲，天子失國政。

《宋志》曰：地鳴有聲，天子失國政，任婦寺也。

地裂見人占　《晉書》曰：地裂見人，兵起國亡之兆。

地生毛占　《玉曆賦》曰：地生毛，人勞兵起之徵。

《宋志》曰：地忽生毛，爲金失信，人將勞。

《地鏡》曰：地若生毛，天下亂兵起。

《晉書》曰：金失其性，則地生毛，人將勞，軍不寧。

地成泉占　《玉曆賦》曰：地成泉，大水而兵亂。

《宋志》曰：地無故自成泉，天下亂兵起，大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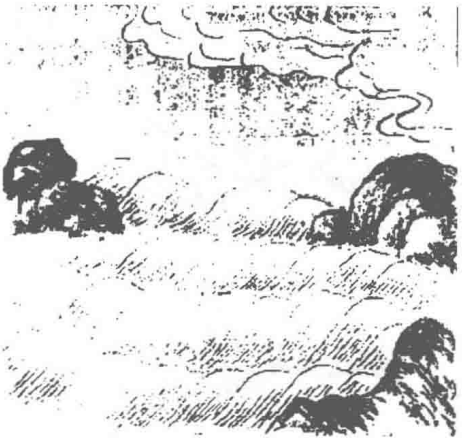

地坼裂占　《玉曆賦》曰：地坼裂而有聲者，大兵失，土不寧。

《宋志》曰：秋行冬令則地裂，其應士庶分離，大臣專恣，下叛上，賢者

退，不賢者進。裂而有聲，四方不寧，大兵起，國失厥土。

《晉書》曰：地裂坼者，臣下分離，不相從也。李固曰：以爲陰類專恣，將有分離之象。

地生光怪占　《玉曆賦》曰：賢滅而用小人，則地生乎光怪。

《宋志》曰：地忽生光如火照，國憂危亡，又小人進，賢人滅也。

地踴土如山占　《玉曆賦》曰：下人將起也，地踴土如山。

《唐書》曰：（餘）〔俞〕文俊上書曰：天氣不和，寒暑隔，人氣不和，疣贅生，地氣不和，堆阜出，今女主居陽位，反易剛柔，故地氣隔塞，山變爲災。

地燃占　《玉曆賦》曰：地燃乃專恣自害之災。

《宋志》曰：地燃者，火爲陽精，地爲陰主，若或燃，則越陰之道，行陽之政，傷而不克之象，臣專恣而終以自害也。

地火占　京房曰：火出地，其國君咎。

山鳴占　《玉曆賦》曰：山鳴乃有大亂。
《宋志》曰：山鳴乃有大亂。
《地鏡》曰：山或晝夜有聲，如哭聲，天下兵喪。
范曄《漢書》曰：大山常鳴，大如牛吼聲者，天下四分五裂之象。

山徙占　《玉曆賦》曰：山徙社稷亡。
《宋志》曰：山或移徙，是謂皇之不極，禄去公室，賞罰出於私門，天下兵，社稷亡。
《尚書・金縢》曰：山徙者，君不用道，禄去公室，賞罰不由君，私門成群，名爲皇之不極。

山崩占　《玉曆賦》曰：山崩而君道壞。
《宋志》曰：山忽崩毁者，是謂陰盛陽弱，崩者離散之象，賢人去而佞臣進。
《晉書》曰：小人剥廬，厥妖山崩，兹謂陰盛陽，弱勝強。

山崩水湧占　《晉書》曰：山陽君也，水陰百姓也，天戒若曰，君道崩壞，百姓將失其所，故山崩或移徙，故水湧。

地震於屋占　班固《漢書》曰：地震於屋，則瓦落。劉向曰：臣下強盛將動而爲害。

地震於宗廟占　《宋志》曰：地震於宗廟，宮室或動而不已者，國有叛臣，讒佞進，大臣叛動，則誅罰不以理而上下不相親，政在女子。京房《易祆占》曰：地震於宗廟者，邑有叛臣，國有亂臣，地動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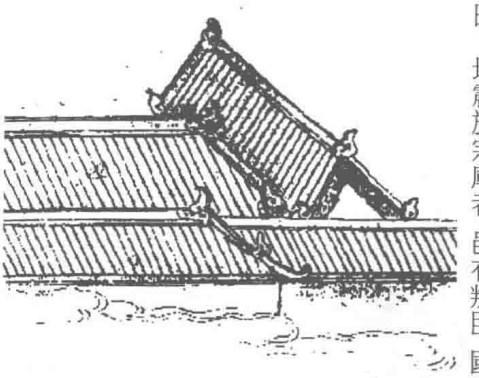

地震災異占　范曄《漢書》曰：地，陰也，法當安靜，今其越陰之職，專陽之政，故應之以震。

《京房傳》曰：地爲大臣之位，當安載萬民，懷藏物類，今動搖者，不爲君安載萬民萬物也。

地震驚牛馬占　《宋志》曰：若牛馬禽獸奔走者，天子惡之。

京房《易祅》曰：地震驚牛馬禽獸者，天子失位。

伯陽父曰：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有地震，陽失而在陰，川源必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川竭山必崩，亡國之徵也，不過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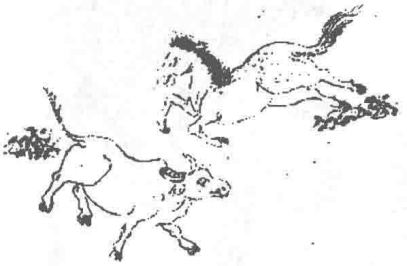

地震於水占　京房曰：臣弄權專政，則地必震，其震於水則波，於屋則瓦落，於山則水湧。

班固《漢書》曰：臣弄權專政，則地必震，其震於水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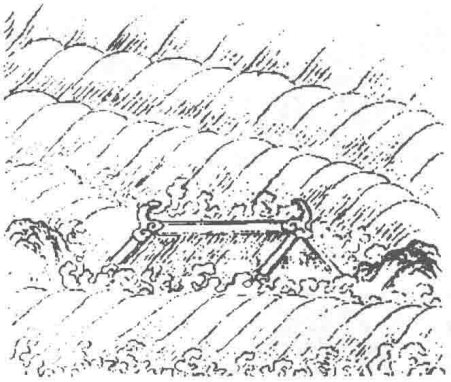

夜行火見妖生占　《玉曆賦》曰：夜行火，見怪生，民喪危亡。

《宋志》曰：見火發於夜，滅而無灰，則妖怪並臻，庶民病喪也。

地燃占　《玉曆賦》曰：地燃則賢人出見，臣強君弱。

《宋志》曰：地燃則賢人出，見大臣專政，兵起中原。

地湧出佛像占　《玉曆賦》曰：地湧出佛像，兵起於夷。

《宋志》曰：地忽有神佛見像湧出者，天下易主，人民流亡，五穀徵收，蟲蝗爲害。

獸畜作人言占　《玉曆賦》曰：獸畜忽作人言，盜賊中興。

《宋志》曰：禽獸作人言，中原兵起，夷狄來侵，大凶。

地上諸蟲生占　《玉曆賦》曰：地上諸蟲生發，國用佞人。

《宋志》曰：諸蟲生發，則大饑饉，人民流移，夷兵來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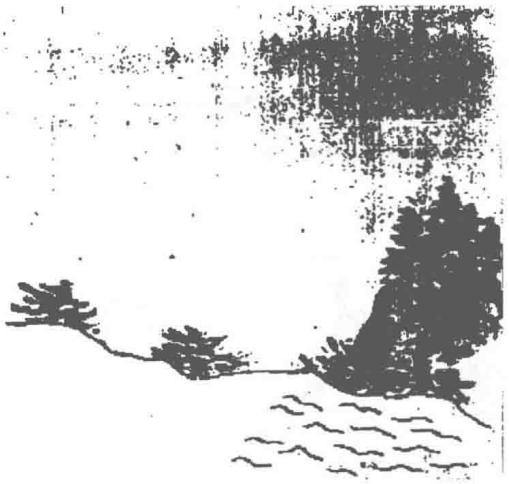

地生土錢占　《玉曆賦》曰：地生土錢，國者流亡。

《宋志》曰：地忽生土錢，則人主惡之，盜賊起於宮內，女子憂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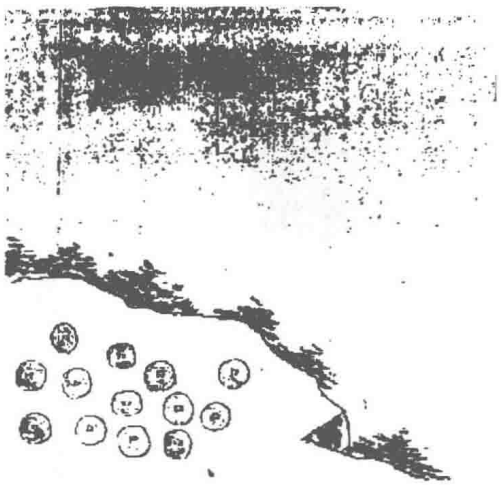

赤氣亙天占　《隋書》曰：赤氣亙天，夜始滅者，有兵大戰。

附天紅占　《玉曆賦》曰：天紅乃兵戈將動，國削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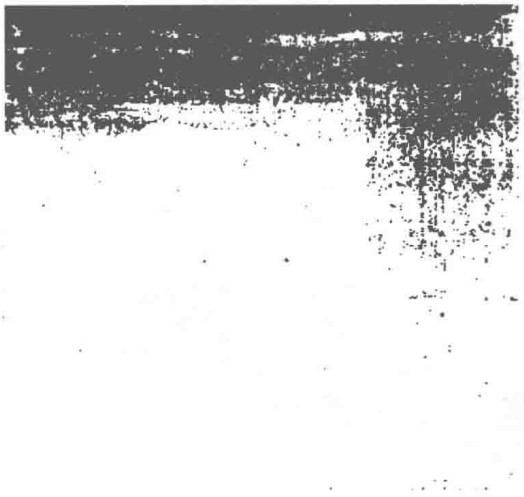

《宋志》曰：天紅乃有大兵起，國中君惡，兆民離散。

日揚光耀占　《玉曆賦》曰：揚光耀，德政之祥。

《宋志》曰：人君德政並盛，則日色精明而揚光，轉異於常也。

聖人在上占　《玉曆賦》曰：聖人在上，則五色燭耀。

《宋志》曰：聖人在上，群臣履職乘土德，王其太平，則五色俱燭耀。

京房曰：聖人在上，寅亮天工，則日之光明，五色備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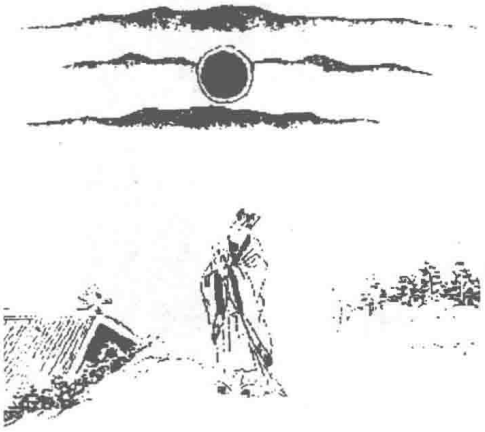

日四彗熒煌占　《玉曆賦》曰：人君有德，則四彗熒煌。
《宋志》曰：人君有德，天下大豐，則日四彗，其光芒出如四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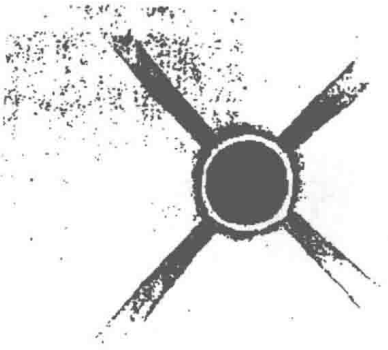

日出二彗占　《玉曆賦》曰：欲行再赦之恩，内出二彗。
《宋志》曰：天下大赦，一歲再赦，則有二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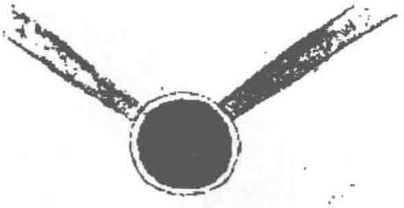

日外有重光占　《玉曆賦》曰：將有封禪之慶，外有重光。
《宋志》曰：有封禪之慶，則重二光，而其外一重色赤，是爲重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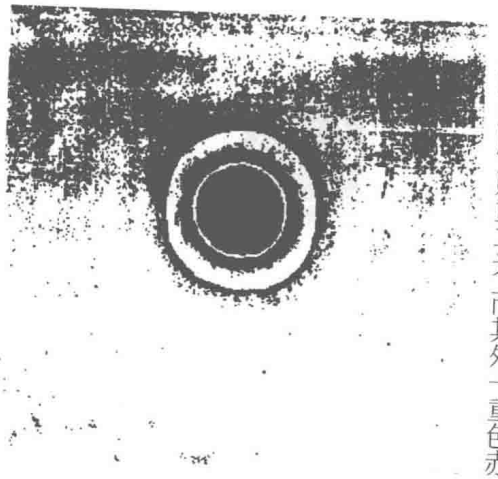

黄氣潤於日上占　《玉曆賦》曰：黄氣潤於日上，宫中有喜。
《宋志》曰：人主宫有喜，則其日上有黄雲氣潤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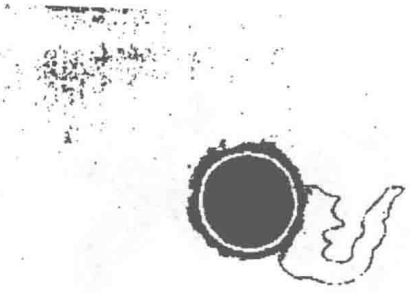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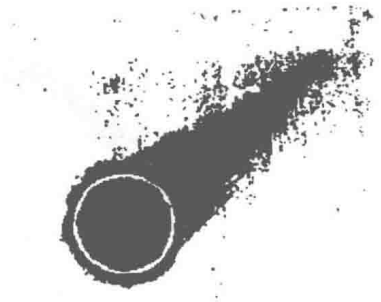

青雲澤於西北占　《玉曆賦》曰：青雲澤於西北，國舉賢良。

《宋志》曰：舉賢良於國，則其日有青雲，潤澤西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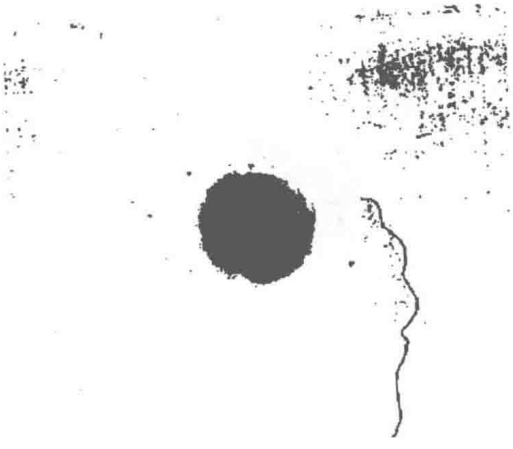

若黃雲守日占　《玉曆賦》曰：外國入貢也，若黃雲守日而立。

《宋志》曰：外國入貢，則有黃雲守日，言黃雲如人形，在日旁也。

如龍鳳抱日占　《玉曆賦》曰：天下婦心，則氣如龍鳳抱日而翔。

《宋志》曰：君聖臣賢，天下順心，則氣如龍鳳龜鶴形，環而抱之也。

日久不明占　《玉曆賦》曰：日久不明，上下蔽塞。

《宋志》曰：日久不明，上下蔽塞，群臣恣而專刑。

過中光暗占　《玉曆賦》曰：日過中光暗，德政不明。

《宋志》曰：日過中時無光，德政不明也。

日已出而光暗占　《玉曆賦》曰：日已出而光暗，主病之徵。

《宋志》曰：日出三竿停，停無光，曰日病。又曰：黃色無光爲王侯病，又曰主上病。

日未入而無光占　《玉曆賦》曰：日未入而無光，爲喪之異。

《宋志》曰：日未入停，停無光，曰日死。又曰：朔日，日紫色氣占爲喪事，亦爲侯王死。

日色赤如赭占　《玉曆賦》曰：色赤如赭，將死民怨而天下旱。

《宋志》曰：日出如火，或光如赭色，大將軍戰死。

武密曰：主負於臣，百姓怨而天下旱。

色赤如血占　《玉曆賦》曰：色赤如血，有喪臣叛而賊盜生。《宋志》曰：日赤如血，其下有喪及臣反國亂，災癘盜賊並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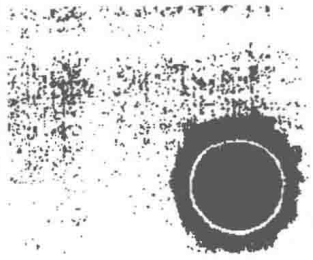

雲全無而光暗占　《玉曆賦》曰：雲全無而光暗者，臣叛。《宋志》曰：日當晝無雲而光暗，是謂晝昏陰反陽，臣叛君，奸臣盛，法令不行。又爲殺戮死亡之兆，若似殺氣寒濁者大咎。又曰：其下分土三日內有雨不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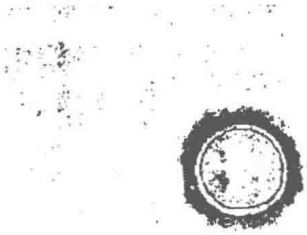

雲盡赤而光暗占　《玉曆賦》曰：雲盡赤而光暗者，兵興。《宋志》曰：天上雲盡赤，日色無光者，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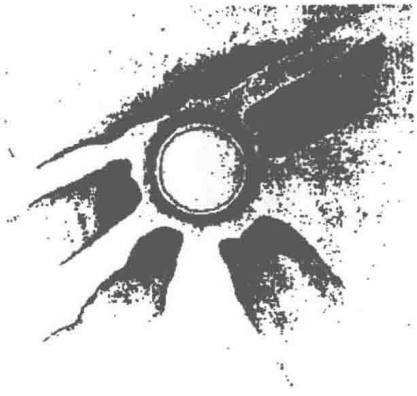

日中分再出再没占　《玉曆賦》曰：日中分再出再没，皆爲亡土。《宋志》曰：日中分或出非其所，再出再没，皆主其下亡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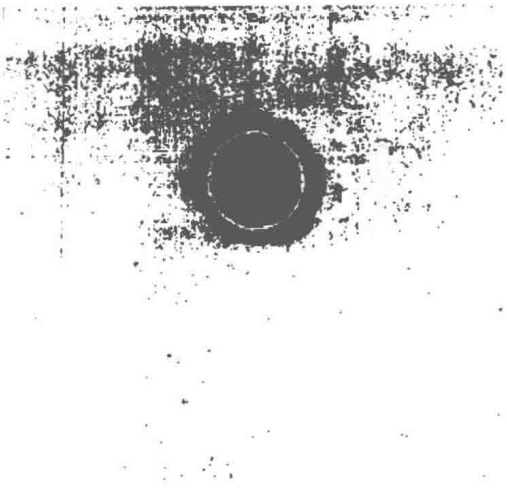

日消小飛鳥飛燕占　《玉曆賦》曰：日消小飛鳥飛燕，並主君凶。

《宋志》曰：日消小，其下君長凶，日中鳥見，主不明，爲政亂，有白衣會將相出，旌旗舉，其下國分凶，若出軍遇之將軍敗。

《開元占》曰：日消小則奪威勢也。

日隕則爲鼎立占　《玉曆賦》曰：日隕則爲鼎立，而爲失政。

《宋志》曰：日隕地，其下失政。

《古今占》曰：日隕地，天下鼎立也。

日鬬則爲兩競占　《玉曆賦》曰：日鬬則爲兩競，而爲夷兵。

《宋志》曰：日鬬者，別有假象，共日體相淩，離而復合，合而復離，日魄失光，乍明乍暗，或烏體俱見，在（於）〔乎〕食時之前。（晡晚）〔晚晡〕已（後）〔復〕者爲日鬬。鬬者，兩侵之象，天子惡之。

星月晝見占　《玉曆賦》曰：星月晝見，則爲爭明，小國強而大國弱。

《宋志》曰：日月與天星並晝見，是謂爭明，大國弱而小國強，有立王侯。日無光而星月有光者，國危，主天子不安，及天子不能正。

飛流犯日占　《玉曆賦》曰：飛流犯日，則爲易政，民流疫而王者崩。

《宋志》曰：飛流犯日，映日而前鋭後方，災及臣宫不安，天下振動。若日無光者，民疫死。

妖日霄出占　《玉曆賦》曰：妖日霄出，紀綱大滅。

《宋志》曰：日夜出明曰陰明，天下兵起，下臣淩上，洪水流行，日月並夜，見天下分離。

《尚書金櫃》曰：日夜出者，紀綱滅，大臣專政，威權削奪。

衆日並出占　《玉曆賦》曰：衆日並出，天下紛争。

《宋志》曰：兩日並出，天下用兵，無道者亡，是謂陽明假主抗沖並争，則其下國亂，三日並出，不過三旬諸侯争，衆日並出，天下亂，若兩軍相當，數日並出，有大戰拔城，當分營以應之。

當晝冥晦占　《玉曆賦》曰：日有當晝冥晦者，陰反爲陽，而臣將主。

《宋志》曰：日晝昏，行人無影，到暮不止者，爲刑急。又曰：不出一年有大水，晝昏而群鳥亂，失分土。

日中有黑氣占　《玉曆賦》曰：日中有黑氣者，臣不掩惡而百姓惡君。

《宋志》曰：日中黑氣者，祭天不順之異也，黑氣亦爲日薄，皆陰也，若乍三乍五，則臣有謀反。又曰：臣蔽主，日中黑氣，不明所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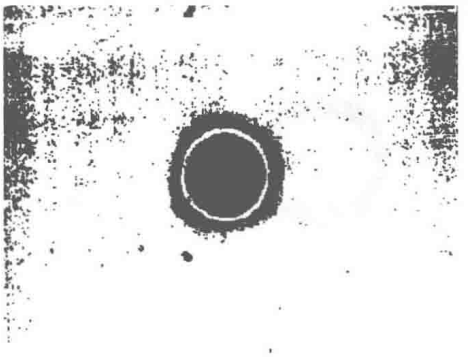

黑子若黑氣占　《玉曆賦》曰：黑子若黑氣，乍三乍五，臣謀若臣亂，爵賞不平。

太公曰：日中有黑氣，若一二三四五者，教令不明，三公爲亂，爵賞不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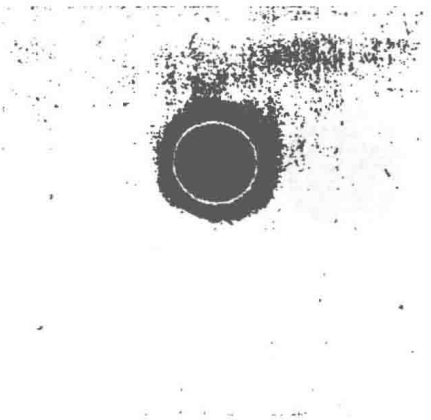

齒足俱見占　《玉曆賦》曰：齒足俱見，兵敗而將軍死。

《宋志》曰：雲間日影，屬地者爲足，赤者有舉兵，白有敗將破軍，日有齒足，其下叛。

《春秋感精符》曰：夷狄並侵，戰兵（用將）〔將用〕，則日垂牙舉足。

日月並出占　《玉曆賦》曰：日月並出，臣叛而夷狄侵。

《宋志》曰：日月並出，國分兵起，若相去數寸，臣叛而謀上。又曰：日月並照，日光不盛，月光獨盛，皆爲后妃擅權。又曰：日月並晝見，兵起臣叛，日月並出，其後越滅吳，臣欺君，夷狄侵中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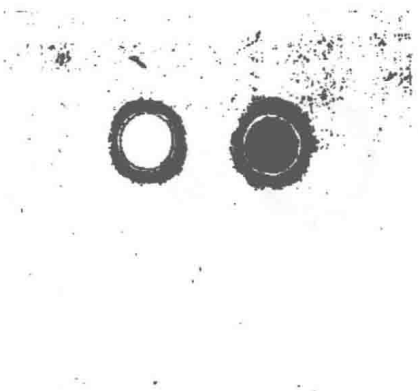

日感應赤占　《玉曆賦》曰：號令害民，則日應之而赤。
《宋志》曰：日之色赤，則君無智。
京房曰：發號施令，動害百姓，則日應之而赤矣。

日色白而青占　《玉曆賦》曰：君弱下貧，則日色白而青。
《宋志》曰：日之色青白，則君弱。
京房曰：人君軟弱，海內皆貧，則日色青而白。

日之色黃占　《玉曆賦》曰：黃則君聞善不與。
《宋志》曰：日之色黃，君聞善不與。
京房曰：賢者之言，行之而蔽，其人自有其美，自揚厥功，日色必黃也。

日之色黑占　《玉曆賦》曰：黑則君惡見於民。
《宋志》曰：日之色黑，則君惡於民。
京房曰：臣不能進諫於君，怒惡百姓，則日色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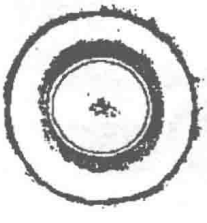

氣黑如龍銜日占　《玉曆賦》曰：黑如龍銜日，而臣叛。
《宋志》曰：黑如龍來銜日，有叛臣也。
《乾象新書》曰：日傍氣如龍銜日，下有叛臣。

氣青如龍守日占　《玉曆賦》曰：青如龍守日，而臣謀。
《宋志》曰：青如龍來守日，臣有謀，宜戒飲饍，扶日亦如之也。
《乾象新書》曰：氣如青龍守日，宜戒飲饍，下有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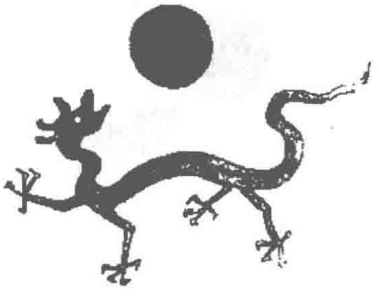

黑氣如人在日或如背臥占　《玉曆賦》曰：臣將叛，則黑氣如人在日中或如背臥。
《宋志》曰：日中有雲如人，或黑氣如人背臥日傍者，皆有叛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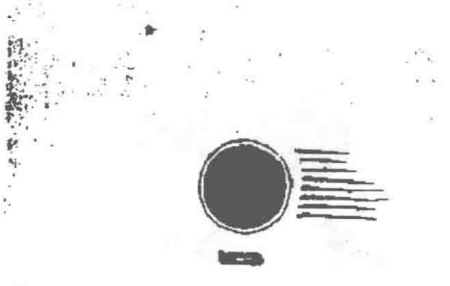

赤雲如輪在日側占　《玉曆賦》曰：兵欲起則赤雲如輪，在日側，亦似相扶。
《宋志》曰：赤雲扶日或曲如輪，在日傍，名曰扶，皆爲兵起失地。
《乾象新書》曰：日傍赤氣如車輪，名曰扶，其下有兵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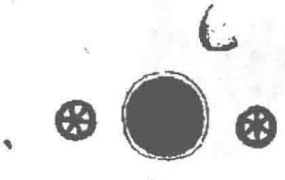

日下雲如虎躅占　《玉曆賦》曰：將叛則日下雲如虎躅。

《宋志》曰：雲如虎躅在日下，大將叛。

日傍氣如冬株占　《玉曆賦》曰：兵起則日傍氣如冬株，謂赤氣也。

《宋志》曰：氣如冬株在日傍者，兵起客氣。一曰冬株，又爲冬樹。

《乾象新書》曰：日下氣如冬株者，兵起客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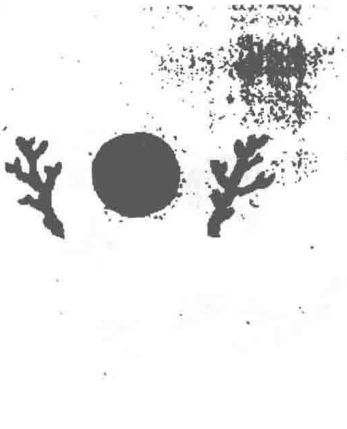

氣如人持如人牽日占　《玉曆賦》曰：如人持如人牽在日下，臣將叛去。

《乾象新書》曰：日下氣如人牽日，其下有叛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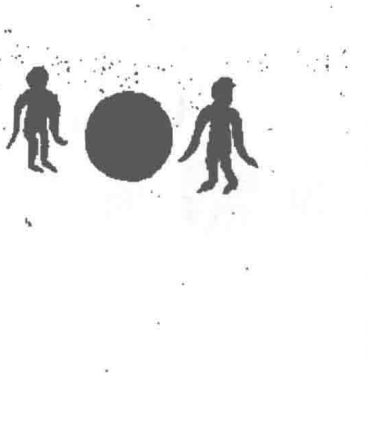

青馬青烏向日下占　《玉曆賦》曰：雲若青馬青烏向日下，主有憂虞。

《宋志》曰：雲如青烏青馬向日下，或兩青烏相向在日下者，人主有虞。

如車馬走日下占　《玉曆賦》曰：如車馬走日下者，軍破。

《宋志》曰：氣漠漠如車馬馳走之（壯）〔狀〕在日下者，有破軍，一曰有反者披甲而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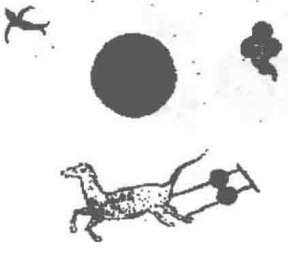

如斧鉞在日傍占　《玉曆賦》曰：如斧鉞在日傍者，君憂。

《乾象新書》曰：日傍氣如斧，君失禮致憂。

赤雲如杵衝日占　《玉曆賦》曰：赤雲如杵以衝截，其野萬人死而君惡。

《宋志》曰：赤雲截日，大如杵，軍在外，萬人死。又曰來衝者，君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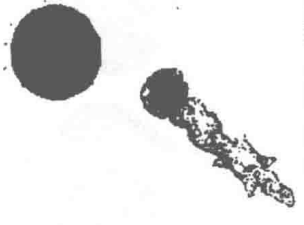

或如血以覆日占　《玉曆賦》曰：或如血以覆蔽，其下千里旱而民流。

《宋志》曰：赤氣覆日如血光者，大旱，民流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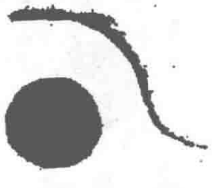

氣掩日而如席如布占　《玉曆賦》曰：大戰之氣掩日席布。

《宋志》曰：氣如席布掩日，兩軍相當，其下大戰，若色白在日傍，尤甚，萬人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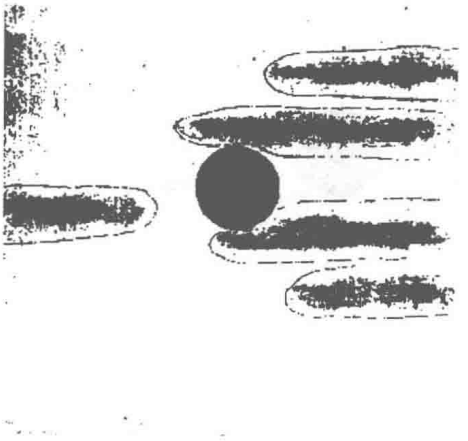

如馬如牛守日占　《玉曆賦》曰：兵傷之象，守日而如馬牛。

《宋志》曰：赤氣如馬守日，戰則兵喪，一曰兵則連綿。又曰：赤氣如牛守日，其下有兵，色赤扶日亦如之也。

日下氣如人垂衣占　《玉曆賦》曰：日下氣如人垂衣，天子之候。

《宋志》曰：如人垂衣在日下，爲天子之氣，宮中生太子，七十日內。

日出雲如張蓋占　《玉曆賦》曰：日出雲如車張蓋，雨澤之由。

《宋志》曰：日始出有雲如車張蓋，則必雨也。

日上下青氣來居占　《玉曆賦》曰：日上下青氣來居，出軍乃吉。

《宋志》曰：青氣在日上下者，吉，可以出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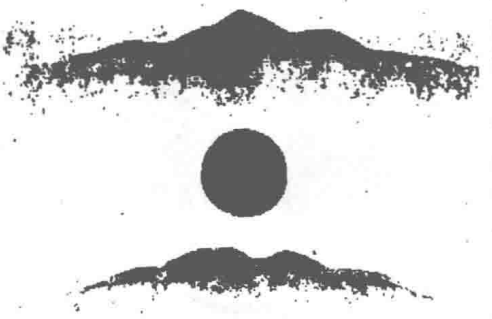

日出入黑雲橫貫占　《玉曆賦》曰：日出如黑雲橫貫，望雨須周。

《宋志》曰：日出或入黑雲橫之，不出三日有暴雨，日始出而隔之其下，有兵有雨解之。

氣直立日傍占　《玉曆賦》曰：氣直立於日傍，宮中爭鬬。

《宋志》曰：日傍有氣直立，或貫日者，宮中有爭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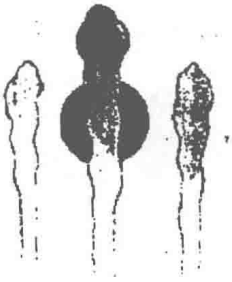

或相交於日側占　《玉曆賦》曰：或相交於日側，其下賊遊。

《宋志》曰：氣如交蛇在日傍者，其下有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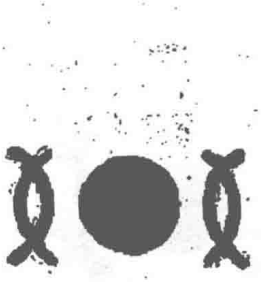

如人頭居日之傍占　《玉曆賦》曰：如人頭居日之傍，兵戰血流。
《宋志》曰：氣如人頭旌旗在日傍，爲兵戰。
《甘德》曰：日傍氣如人頭，流血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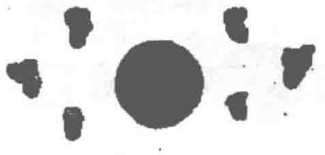

如死蛇在日下占　《玉曆賦》曰：若死蛇在日之下，饑疫多愁。
《宋志》曰：赤氣如死蛇在日下者，大饑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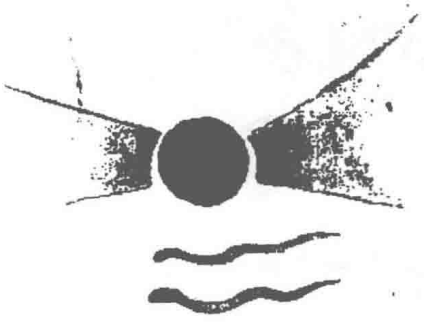

左右如烏占　《玉曆賦》曰：左右如烏而色赤者，君憂之咎。
《宋志》曰：赤雲如烏夾日而飛，主君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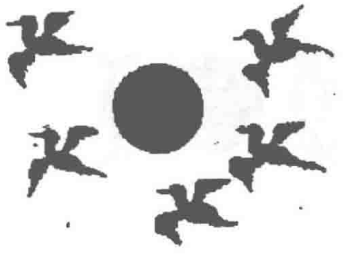

上下似龍占　《玉曆賦》曰：上下似龍而色黑者，風雨之籌。
《宋志》曰：雲如龍而黑在日上下，風雨之候也。

氣映如旌旗占　《玉曆賦》曰：氣如映日如旌旗，爲兵血流。
《乾象新書》曰：日傍氣如旌旗，有兵血流。

雲夾日帚者占　《玉曆賦》曰：雲夾日如帚，後起無尤。
《宋志》曰：赤雲如帚，夾日兩頭，鋭在日傍，不利先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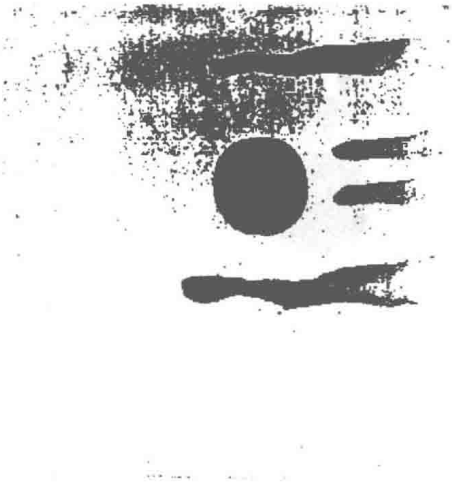

二白雲扶日占　《玉曆賦》曰：二白雲扶日，國憂兵起。
《宋志》曰：白雲廣二尺在日左右，其分兵起國憂也。

三赤烏啄日占　《玉曆賦》曰：三赤烏啄日，必有戈矛。
《宋志》曰：雲如三赤烏啄日，必有兵起。

雲如雞臨於日上占　《玉曆賦》曰：雲如雞臨於日上，兵喪並起。

《宋志》曰：赤雲如雄雞在日上，下不出三日，其分有兵起。

氣如箭外向日下占　《玉曆賦》曰：氣如箭外向日下，軍出三秋。

《宋志》曰：氣如箭射向日下者，不出三月軍出，一曰三年。

虎伏守日占　《玉曆賦》曰：虎伏守日，將軍謀亂。

《乾坤寶典》曰：日傍氣如虎伏守日，大將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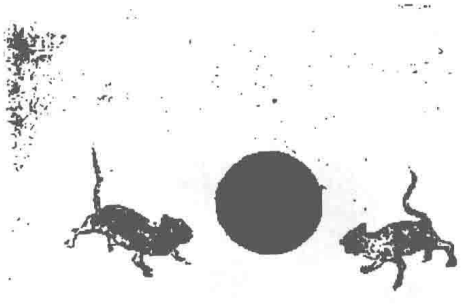

曲雲向日占　《玉曆賦》曰：曲雲向日者，自立爲侯。

《宋志》曰：曲雲向日者，不出三年，有自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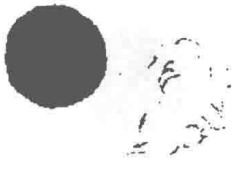

氣青黃赤白刺日占　《玉曆賦》曰：氣青黃赤白刺日，甲兵哭泣。《宋志》曰：赤白青黃氣刺日，其分兵喪。

雲如虹與日俱出占　《玉曆賦》曰：雲如虹與日俱出，國分兵憂。《宋志》曰：赤雲如虹，與日俱出，所臨國分有兵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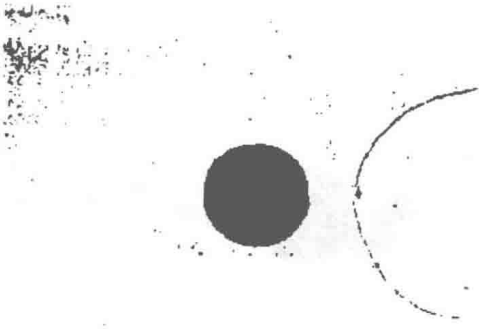

日未出赤雲在上占　《玉曆賦》曰：日未出赤雲在上，佞臣在側。《宋志》曰：日未出而赤雲見日上，君側有佞臣。

氣相交穿貫其日占　《玉曆賦》曰：氣相交穿貫其日，將不和睦。《宋志》曰：氣相交穿日傍者，將不和，有背主者，又曰其下君長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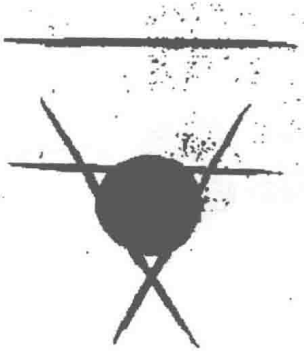

青氣如蛇貫日占　《玉曆賦》曰：氣如蛇貫日，當占其色。《宋志》曰：青氣如蛇貫日，民疾疫，五穀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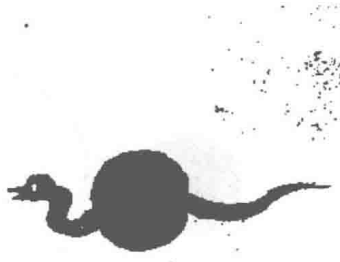

赤氣如蛇貫日占　《宋志》曰：氣如赤蛇貫日，則有叛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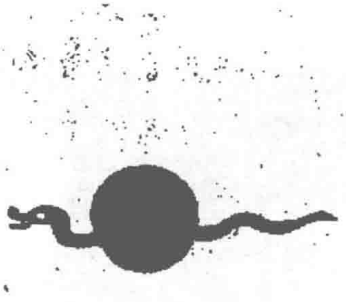

黃氣如蛇貫日占　《玉曆賦》曰：氣如黃蛇貫日，則爲交兵。

白氣如蛇貫日占　《玉曆賦》曰：日傍氣如白蛇貫日，則爲兵起。

黑氣如蛇貫日占　《玉曆賦》曰：日傍氣如黑蛇貫日，則爲雨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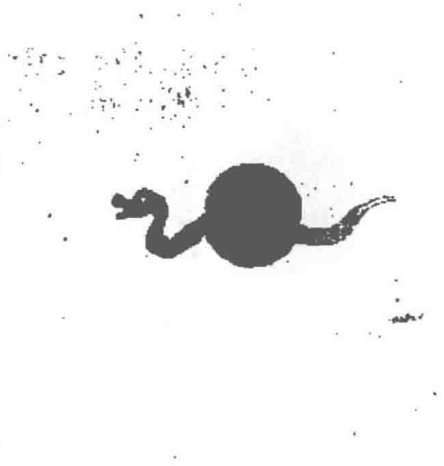

形曲向日者爲抱占　《玉曆賦》曰：形（由）〔曲〕向日者，爲抱爲子喜，而爲忠臣。

《宋志》曰：氣黃曲向者爲抱，當有子孫喜，臣下忠，鄰國來降。

《晉書》曰：日傍氣如半環向日爲抱。

《太乙占》曰：若兩軍相當，則爲和解也。

形曲背日者爲背占　《玉曆賦》曰：形曲背日爲背，臣反而叛逆。

《宋志》曰：形曲向外則爲背，乖逆之象，其下有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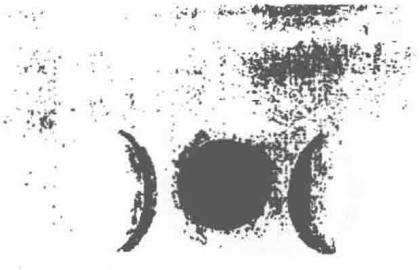

圓而小者爲珥占　《玉曆賦》曰：圓而小者爲珥，所臨者喜。

《宋志》曰：氣圓小在日傍爲珥，所臨者喜。

王朔曰：珥者，耳也，珥爲近臣也。又親近人，當如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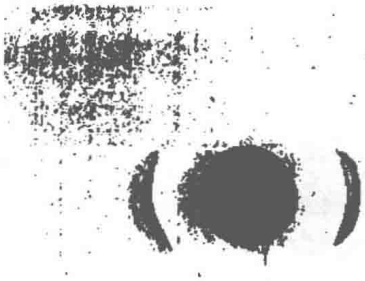

長而立者爲直占　《玉曆賦》曰：長而立者爲直，下有自立。

《宋志》曰：長丈餘直立日傍爲直氣，則下有自立者。

《太乙占》曰：其分有自立王者。

日傍一珥占　《玉曆賦》曰：一珥爲拜將，而爲戰攻。

《宋志》曰：一珥者，氣在日傍左者或右者，爲喜，兩軍相當，欲和解，所在分無軍，爲拜將也。

日傍兩珥占　《玉曆賦》曰：兩珥爲壽考，而爲勢一。

《宋志》曰：兩珥者，氣圓而小，在日左右，主民壽考，珥常扶日，民不失天常。

王朔曰：日珥，兩軍相當，無相奈何也。

日傍三珥占　《玉曆賦》曰：三珥爲喜也，驗之女后。

《宋志》曰：三珥其色黃者，女后有喜，白爲喪，赤兵，青疫，黑水。

日傍四珥占　《玉曆賦》曰：四珥爲慶也，應於子息。《宋志》曰：天子有子孫之慶，或立侯王。

日有五珥占　京房曰：日朝五珥，國憂兵起，夕珥必有大咎。

日有六珥占　甘氏曰：日有六珥，令曰大提，其分有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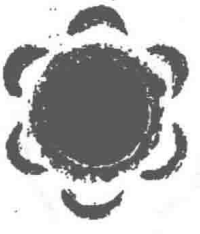

類兩直而相交占　《玉曆賦》曰：類兩直而相交者，爲交淫悖內亂。《宋志》曰：狀類兩直相交，淫悖內亂之象。《太乙占》曰：人主有淫悖之行，則有此氣。《開元占》曰：交者，青赤如暈狀，或如合背，或正直交也。

形如背而中起者玦占　《玉曆賦》曰：形如背而中起者爲玦，玦傷戰北。

《宋志》曰：形如背肢體，類山字，則爲玦，見則君不和上下，則玦傷。

《太乙占》曰：兩軍相當，所臨者敗，有軍必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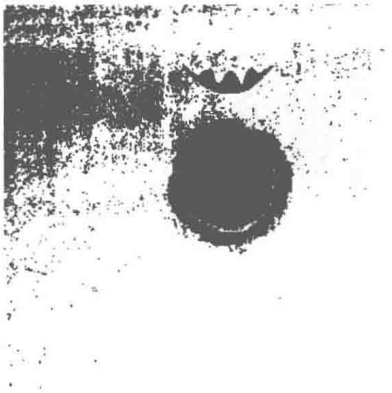

直横於日上下曰格占　《玉曆賦》曰：直横於日上下曰格，格則爲鬬。

《宋志》曰：氣青赤，横在日上下者，爲格，格鬬之象。

交曲於日左右爲紐占　《玉曆賦》曰：交曲於日左右爲紐，紐則爲喜。

《宋志》曰：氣小而圓在日下，左右爲紐氣，又云曲雙垂背爲紐，氣紐者喜也。

《乾坤寶典》曰：人君有納寵進幸之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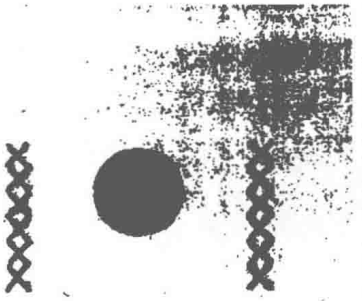

氣小在日下而向上者爲纓占　《玉曆賦》曰：氣小在日下而曲向上者爲纓，得地之歡。

《宋志》曰：氣小在日下而曲向上者爲纓氣，爲得地之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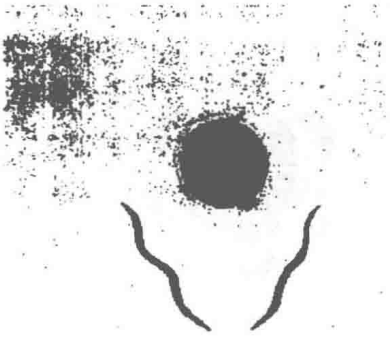

日上有戴氣占　《玉曆賦》曰：形直在日上而微起者爲戴，有推戴之德。

《宋志》曰：氣横在日上，形直而其上微起者爲戴，戴者，推戴福佑之象，主國有喜，人君有至德，於天則有之。

日下承氣占　《玉曆賦》曰：承者向於日下，喜且得地。

《宋志》曰：氣赤小如半暈狀，仰在日下，爲臣承君也。又曰：日下黄氣三重若抱承，人主有喜且得地也。

《乾坤寶典》曰：不出其年，將帥有攻城得地。

日上冠氣占　《玉曆賦》曰：冠者抱於日上，封建親戚。

《宋志》曰：氣抱在日上者爲冠氣，主冠帶之象，當立侯王，封建親戚，國當有喜。

《天文録》曰：氣小者爲冠。

日上負氣占　《玉曆賦》曰：開闢土地，則日上氣彎而如負。

《宋志》曰：氣赤如半暈狀在日上，爲負氣，爲得地之喜。又曰：日未出而日上有黄氣如半暈，名曰負氣，人君有德令。

日下履氣占　《玉曆賦》曰：內外安寧也，日下氣立而如履。《宋志》曰：氣如履或直立在日下，皆爲履氣，主內外安寧也。

日傍戟氣占　《玉曆賦》曰：長而斜倚日傍爲戟，戈戟相傷。《宋志》曰：斜倚日傍爲戈戟，主兵刀相加，或其分有戰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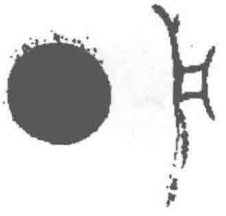

日傍重抱兩珥占　《玉曆賦》曰：重抱兩珥，則人主喜。《開元占》曰：日傍重抱兩珥，人主有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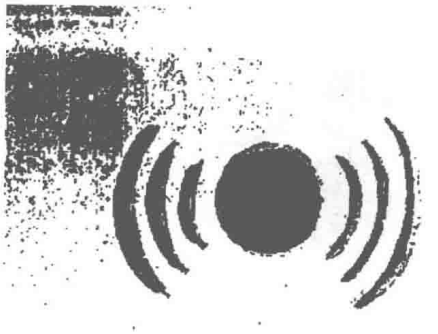

日傍四珥兩抱占　《玉曆賦》曰：四珥兩抱，號子孫昌。《開元占》曰：日傍四珥左右兩抱，子孫昌。

三抱兩珥占　《玉曆賦》曰：三抱兩珥，是爲太和而吉慶。
《開元占》曰：三抱重有兩珥，色黄白潤澤，天子有喜，是爲太和。

日上一抱一背占　《玉曆賦》曰：一抱一背爲破走而乖張。
《宋志》曰：一抱一背爲破走，抱者，順氣也，背者，逆氣也，兩軍相當，順抱擊逆者勝，故言破走。

日有背氣占　《玉曆賦》曰：背而玦者，大臣反叛。
《開元占》曰：日背而玦，大臣反叛，天子有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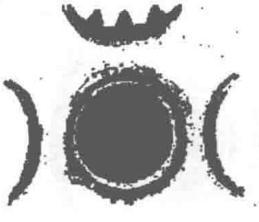

冠珥占　《玉曆賦》曰：冠珥者，人主吉祥。
《開元占》曰：冠而珥人主有喜，且有所自立。

戴珥並出占　《玉曆賦》曰：戴珥並出者，天子有子孫之慶。
《開元占》曰：戴而珥，天子有子孫之喜，一曰主人喜，天下和平。

日有冠纓俱見占　《玉曆賦》曰：冠纓俱見，善人出南北之邦。
《開元占》曰：冠纓上下，南北有善人出其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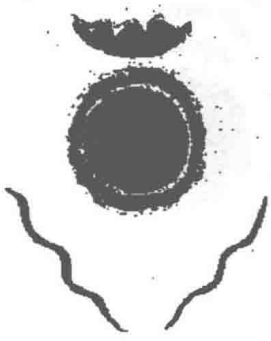

日有冠紐兩珥占　《玉曆賦》曰：叛逆皆除，冠紐兩珥。
《開元占》曰：冠紐左右兩珥，天下有善人，惡逆盡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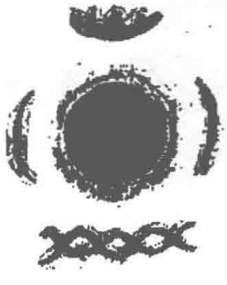

日有抱珥重光占　《玉曆賦》曰：福禄並降，抱珥重光。
《開元占》曰：抱珥重光以見，吉祥福禄並降。

日有二背一直占　《玉曆賦》曰：二背一直，大臣謀欲自立。《開元占》曰：日有二背一直者，大臣謀反，欲自立也。

日有一抱兩珥占　《玉曆賦》曰：一抱兩珥，至尊喜，且爲常。《開元占》曰：一抱兩珥，至尊有喜，下有黃氣如月，太子有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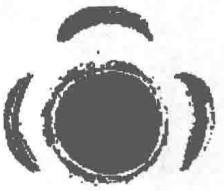

日有戴氣占　《玉曆賦》曰：戴而冠，至尊有喜。《開元占》曰：戴而冠，色黃白潤澤，天子有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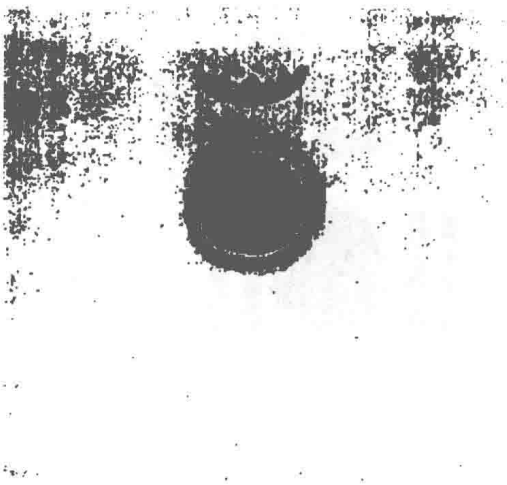

日有珥而戴占　《玉曆賦》曰：珥而戴，天下和平。《開元占》曰：珥而戴者，人主有喜，天下和平。

日上下有冠紐占　《玉曆賦》曰：君親私和奸臣，則日冠而紐。

《開元占》曰：冠紐者，君若婦私相和奸臣也。又曰：君欲自立青衣爲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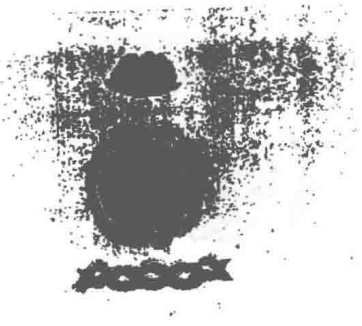

日有纓珥占　《玉曆賦》曰：後宮將有喜事，則珥而纓。

《開元占》曰：纓而珥，後宮有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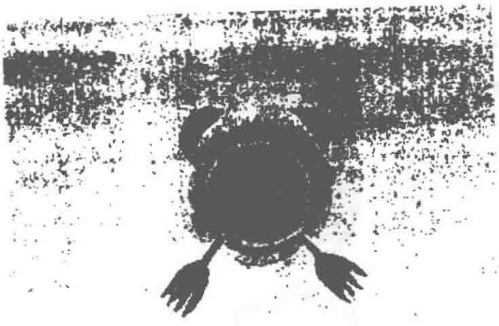

日暈冠珥占　《玉曆賦》曰：冠珥而背玦雜行於中，主將亂國。

《開元占》曰：日有背玦而冠珥氣雜於中，主將亂國，天子有憂。

日有背玦四直之占　《玉曆賦》曰：背玦而四直交於內，臣欲邪行。直少背多，謀自立者，必矣。

《開元占》曰：日有背玦四直交於中，臣邪爲。

《宋志》曰：背者逆氣也，背多直少，謀者自立必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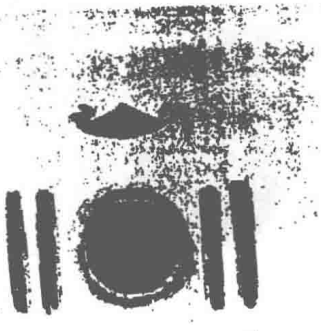

日有抱氣占　《玉曆賦》曰：抱多直少，欲自立者無成。

《宋志》曰：抱者，順氣也，抱多直少，謀國立，爲不成。若兩軍相當，日傍離見有抱者，宜從抱而擊，無抱者，宜順虹而戰。

日有黑暈占　《玉曆賦》曰：色黑則穀傷大水。

《開元占》曰：日有黑暈，主災，在用事之臣。

日暈有抱珥提氣占　《玉曆賦》曰：安居而日暈也，多主風雨，對敵而日暈也，尤主軍營。

《宋志》曰：日暈氣之類，多有天地相交而不密，未成風雨，當爲暈，亦軍營之象也，其別有抱珥雲氣提格直背之屬，主軍事。

《乾坤寶典》曰：暈而周匝，軍威之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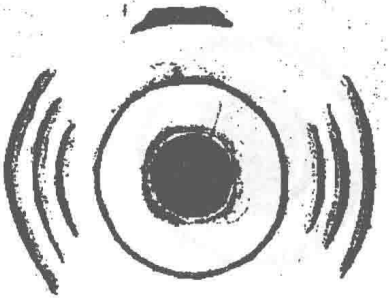

日有青暈占　《玉曆賦》曰：色青則糴貴，大風。

《開元占》曰：日有青暈，不出旬日有大風，糴貴，人多疾。

日有赤暈占　《玉曆賦》曰：色赤則暑雨霹靂。

《開元占》曰：日有赤暈，必有大風雷電霹靂雨雹，或大暑。

《隋書》曰：日暈內赤外青，群臣親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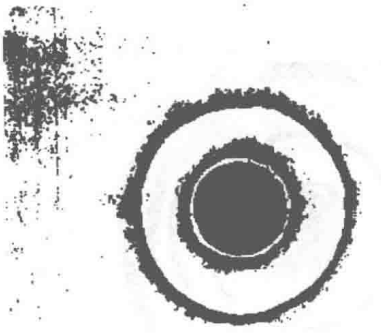

日有白暈占　《玉曆賦》曰：色白則當有暴兵。

《開元占》曰：日有白暈，有暴兵起。

日有黃暈占　《玉曆賦》曰：黃暈，人君有喜，亦爲時雨農功。

《開元占》曰：日有黃暈，人主有喜。一曰：風雨時，田苗大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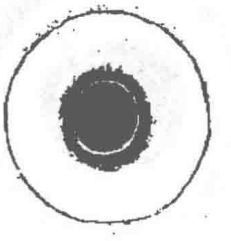

日有半暈占　《玉曆賦》曰：半暈所在之方，其國戰勝。

《宋志》曰：暈而不匝，半暈所在之方，其軍戰勝。又曰：半暈而向四方對，所向之方夷狄入中國。

《古今通占》曰：日暈不匝作兩抱者，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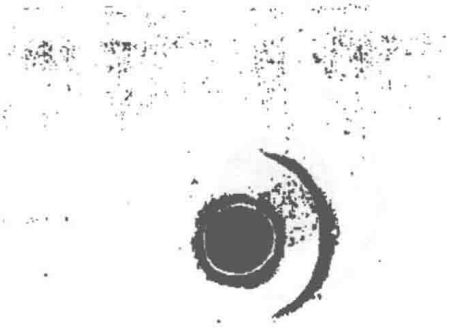

半暈如鼎蓋占　《玉曆賦》曰：日上如鼎之蓋，有欲和親。
《宋志》曰：半暈在日上如鼎蓋，有欲和親。一曰有兵。

半暈在重占　《玉曆賦》曰：半暈在重，國民蕃息。
《宋志》曰：半暈在重，國民蕃息，歲大稔也。

日有兩半暈占　《玉曆賦》曰：兩半相向，天下大風。
《宋志》曰：日暈兩半者，有大風起。
《隋書》曰：半暈南向者，北夷人欲反入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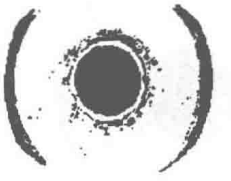

日暈如井垣車輪占　《玉曆賦》曰：暈如井垣車輪，兩敵因兵以亡國。
《宋志》曰：暈如井垣車輪，二國以兵亡。
《隋書》曰：暈如輪在日左右，兵起城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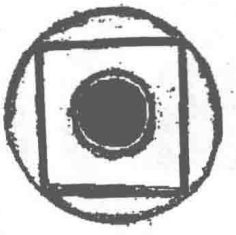

方暈如井幹占　《玉曆賦》曰：方暈如井幹，天下不和，有大兵。
《宋志》曰：方暈如井幹者，天下不和。一曰有大兵起。
《隋書》曰：日暈如井幹者，國亡，有大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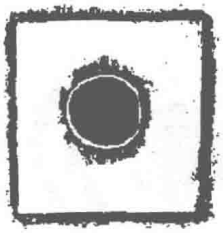

日暈上下有背占　《玉曆賦》曰：方暈聚二背於上下，人亡將北。
《宋志》曰：方暈上下聚二背，將敗人亡。
《隋書》曰：日暈上下有二背，無兵兵起，有兵兵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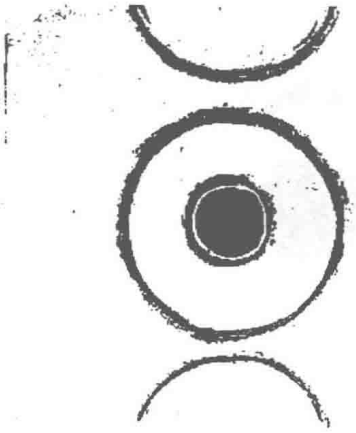

日暈有抱珥占　《玉曆賦》曰：別有抱珥之屬，尤主軍兵之事。
《宋志》曰：言屬者非止抱珥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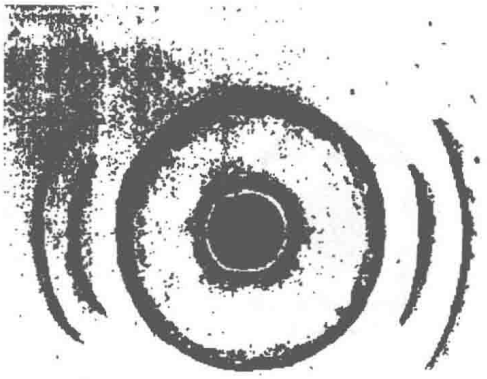

日暈抱珥在暈內占　《玉曆賦》曰：抱珥在暈內，圍城則城內勝。
《宋志》曰：暈內有抱珥，圍城者內人勝。

抱珥在暈外占　《玉曆賦》曰：抱珥在暈外，攻城者外人利。

《宋志》曰：暈外有一抱一珥，外人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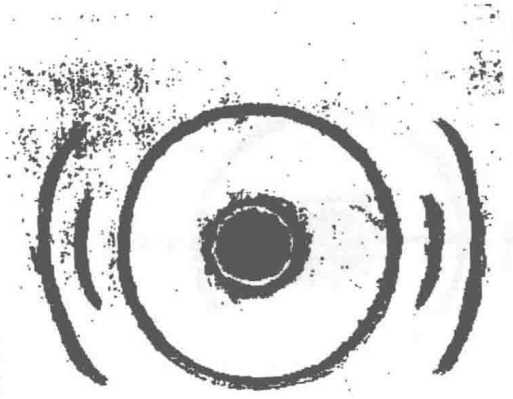

暈有直珥貫日占　《玉曆賦》曰：暈有直珥，爲軍破。

《宋志》曰：暈直珥，爲軍破，貫日者，爲殺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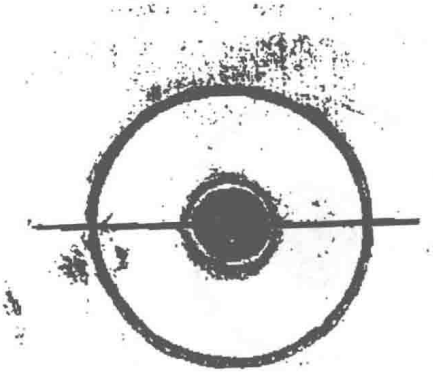

日暈有一抱一背占　《玉曆賦》曰：暈而抱背，爲敗亡。

《宋志》曰：暈有一抱一背，爲破軍敗亡，又爲不和。

《晉書》曰：日旁一抱一背，爲破走，蓋抱者順氣也，背者逆氣也。兩軍相當，順抱擊逆者勝，故破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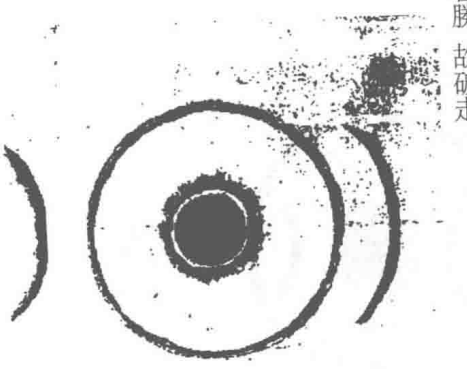

日暈有玦占　《玉曆賦》曰：日暈有玦，裂土而立王。

《宋志》曰：日上有玦，萬人戰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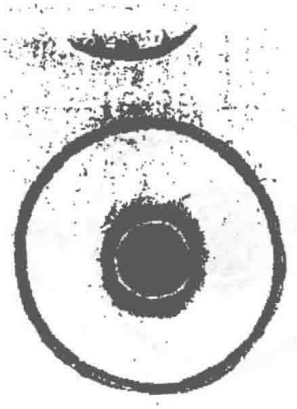

日暈上下有負氣占　《玉曆賦》曰：日暈而負，得地之祥。

《開元占》曰：暈負者，赤青如半暈狀，而暈者上也，負者位也，爲得地之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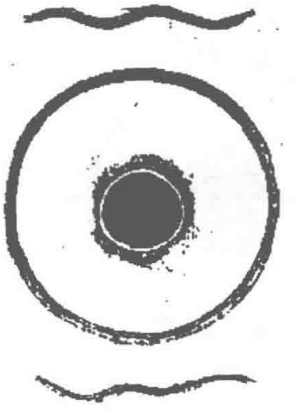

日暈兩珥虹貫占　《玉曆賦》曰：暈兩珥而虹貫之，戰得將軍。

《宋志》曰：軍兩珥而虹貫之，二虹得二將，三虹得三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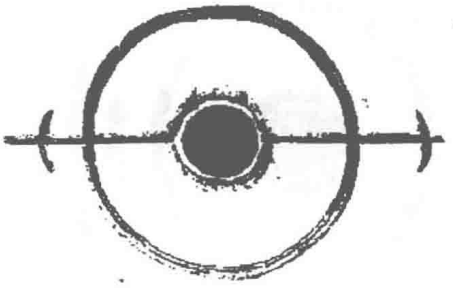

日暈兩珥兩重雲貫占　《玉曆賦》曰：暈兩珥兩重雲貫之，年多病疾。

《宋志》曰：暈兩珥雲貫之，主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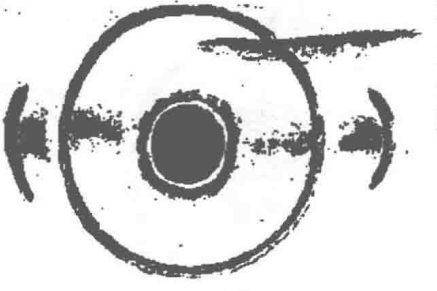

日暈四背在暈內占　《玉曆賦》曰：暈四背則爲內亂，而爲反臣。

《宋志》曰：四背在暈內，名曰不和，有內亂。又曰：暈而四背如輪者，其國家重在外，則有反臣。

《隋書》曰：日暈四背在內，名曰不和，有內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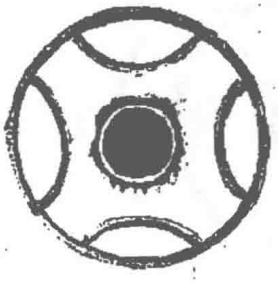

日暈有二背氣占　《玉曆賦》曰：暈二背則無兵起，而有兵入。《宋志》曰：暈上下有兩背，無兵兵起，有兵兵入。《隋書》曰：日暈上下有兩背者，無兵兵起，有兵兵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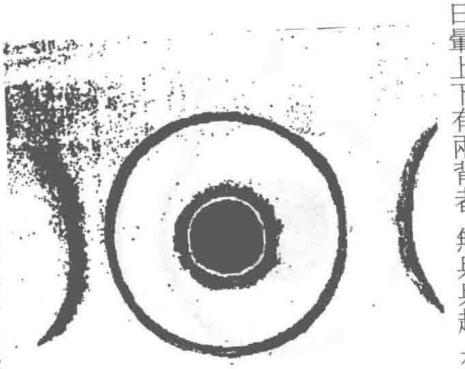

日暈有抱珥背氣白虹貫占　《玉曆賦》曰：暈有抱珥虹背玦，皆宜順其抱而擊。《宋志》曰：暈而抱且兩珥至日而一虹貫之，有玦重抱兩珥與抱珥而白虹貫之，五者皆順抱，擊之勝。

日暈兩抱占　《玉曆賦》曰：暈兩抱，天下和平。《開元占》曰：暈兩抱，天下和平，亦爲天子有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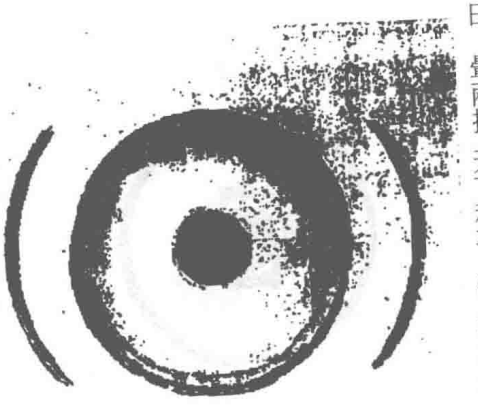

重暈背玦占　《玉曆賦》曰：重暈背玦，叛從中起。《開元占》曰：重暈有背玦，叛從中起，不成。

半暈有一背一玦占　《玉曆賦》曰：半暈背玦，臣謀不成。

《宋志》曰：半暈有一背一玦或暈而兩旁不合，皆爲臣有謀不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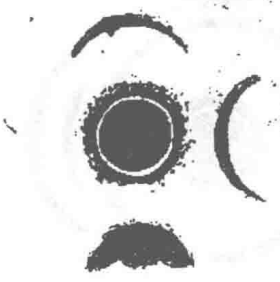

日暈一冠一紐一珥占　《玉曆賦》曰：暈一冠一紐一珥，主有慶，且有所立。

《開元占》曰：日暈冠紐珥，人主有喜慶，且有所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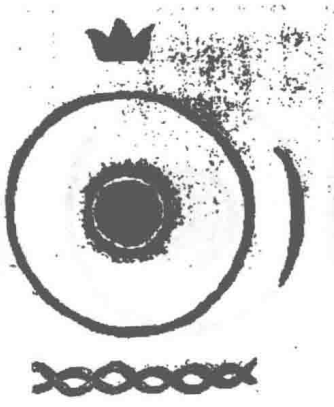

日暈四珥四背四玦占　《玉曆賦》曰：暈四珥四背四玦，臣有謀，夷關不行。

《開元占》曰：日暈四珥四背四玦，臣有謀，有急事，關閉不行，使天下更令，三日內有雨即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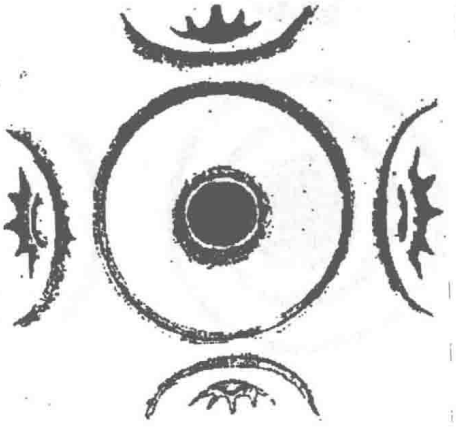

負氣在暈上占　《玉曆賦》曰：暈而負氣著暈上負，爲喜，亦爲得地。

《開元占》曰：赤青如半暈著暈上，爲喜，亦爲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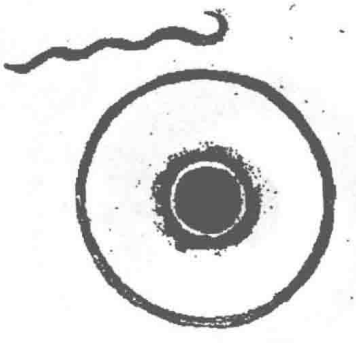

日暈有背珥直虹貫占　《玉曆賦》曰：暈有背珥直而虹，宜並順虹所

指攻之。

《宋志》曰：暈有背珥直而虹貫之，或暈而貫之至日，或不至日，順虹所指從所擊之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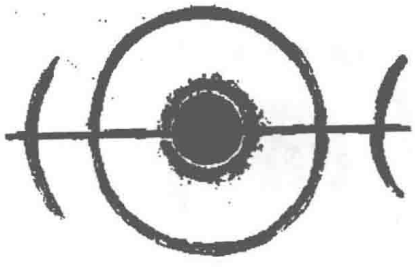

日暈四抱占　《玉曆賦》曰：暈四抱，天子有喜。

《開元占》曰：暈四抱，天子有喜，天下和平，色赤黃白，吉，有和親事。

白虹貫日占　《玉曆賦》曰：暈而白虹貫日，則近臣亂，諸侯不忠。

《宋志》曰：暈而白虹貫日，近臣爲亂，下則諸侯有叛者。又曰：重暈而白虹貫日，圍城則客勝。

《隋書》曰：日暈有白虹貫之，順虹擊之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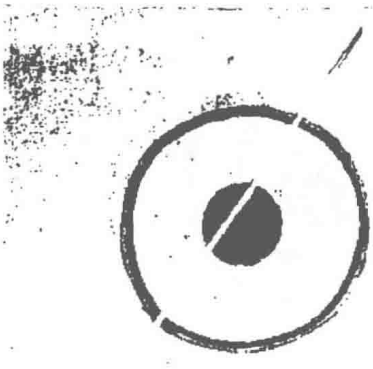

日暈有珥占　《玉曆賦》曰：有軍暈而珥，外軍有悔，無軍暈而珥，宮中忿爭。

《宋志》曰：暈而珥，宮中忿爭，在春則天子更令。又曰：臣有謀，軍在外，外軍有悔也。

日暈有抱氣占　《玉曆賦》曰：暈有抱，抱所臨，其軍戰勝。《宋志》曰：暈有一抱，抱爲順貫，暈在日西，西軍戰勝，在日東，東軍戰勝，四方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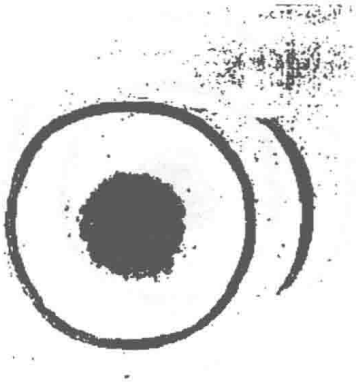

日暈有一背氣占　《玉曆賦》曰：暈有背，背所在必有反城。《宋志》曰：暈有一背，有叛臣，有反者，在東，東軍叛，三方亦如之。又曰：暈而背，兵起，其分失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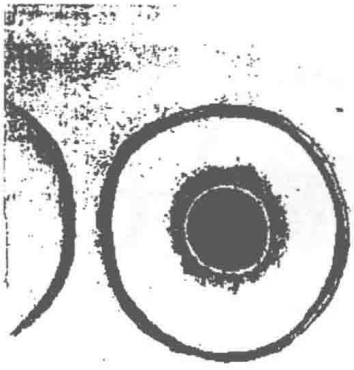

日有交暈占　《玉曆賦》曰：交暈如連環而貫日，兵起相争。《宋志》曰：交暈則爲兩軍兵起争地，若貫日則其下有敗兵。《隋書》曰：暈如連環者，爲兩軍兵起争地。

日暈兩重占　《玉曆賦》曰：暈再重則人君有德。《宋志》曰：暈再重，人君有德。一曰立侯王，一曰攻城不克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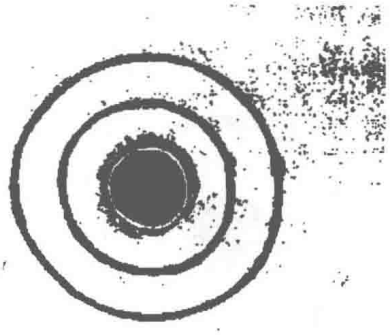

日暈三重占　《玉曆賦》曰：日暈三重，四野有兵戎。
《宋志》曰：暈三重，兵起穀傷，赤雲貫之，其下有失地。

日暈四重占　《玉曆賦》曰：暈四重，軍敗於野，其下有叛臣。
《宋志》曰：日暈四重，有軍於野敗無軍於野，其下有叛臣。

日暈五重占　《玉曆賦》曰：日暈五重，則後宮有憂。
《宋志》曰：暈五重，女后有憂。一曰：攻城圍邑不拔，軍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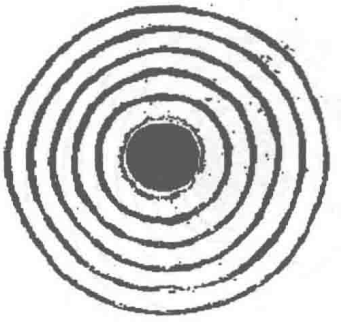

日暈六重占　《玉曆賦》曰：日暈六重，則君失政。
《宋志》曰：暈六重，其下失政憂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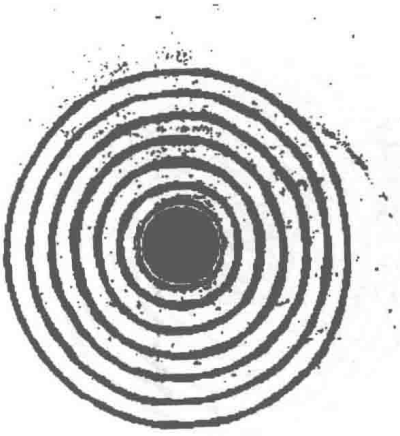

日暈七重占　《玉曆賦》曰：日暈七重者，國弱。

《宋志》曰：暈七重，中國弱，夷狄盛。一曰：更主。

日暈八重占　《玉曆賦》曰：日暈八重，民亂。

《宋志》曰：暈八重，民亂軍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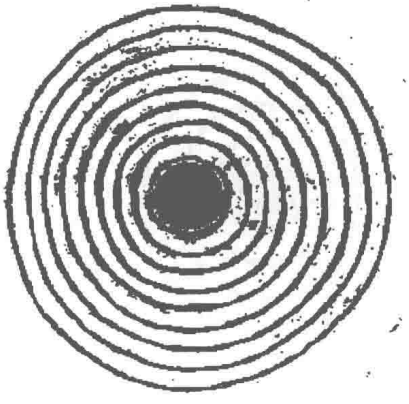

日暈九重占　《玉曆賦》曰：日暈九重，其歲荒擾。

《宋志》曰：暈九重，歲荒，夷狄侵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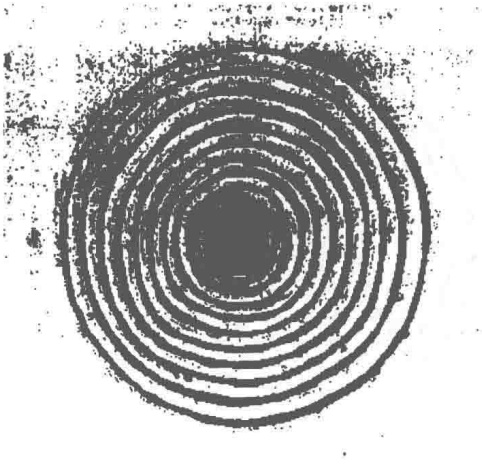

日暈十重占　《玉曆賦》曰：日暈十重，主大亂。

《宋志》曰：日暈十重者，天下大亂，不出期年，大凶，各以星宿辰及日辰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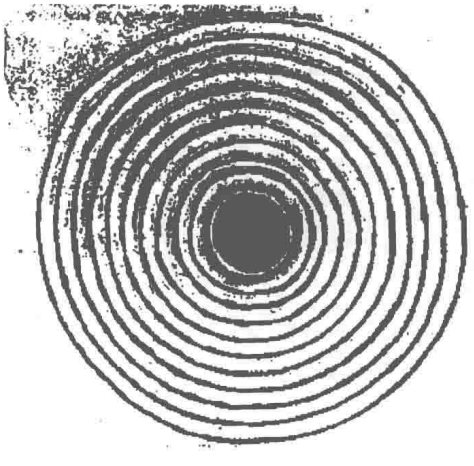

日暈在卯辰巳上占　《玉曆賦》曰：日暈卯辰巳方，月内多雨。《乙巳略例》曰：日暈在卯辰巳方，天子憂民，月内多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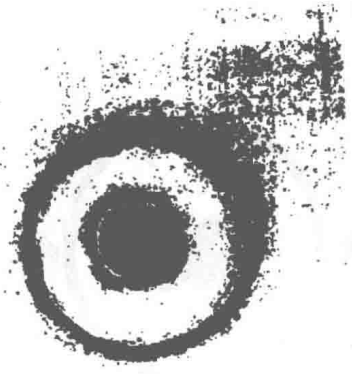

日暈未申酉方占　《乙巳略例》曰：日暈在未申酉方，君后多憂，雨水。

日蝕有大風占　《玉曆賦》曰：日蝕大風，宰相專權。《宋志》曰：日蝕有大風，四方有雲者，宰相專權欲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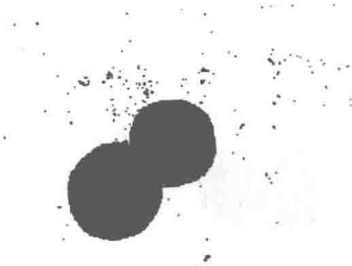

日蝕有地動大寒占　《玉曆賦》曰：食而大寒則夷狄兵至。《宋志》曰：日食地動，色昧而寒，公侯專恣，大寒，夷狄兵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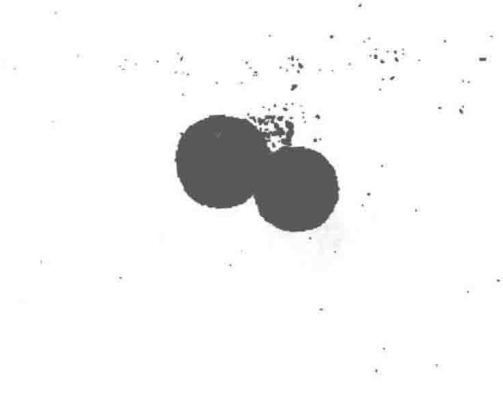

日蝕有氣如虹蜺在日上占　《玉曆賦》曰：臣不盡忠，則氣若虹蜺，而或有黑雲。

《宋志》曰：日蝕有妖氣如虹蜺在日上者，近臣犯上。又曰：四邊有黑雲者，臣不盡忠。

日蝕有暈如烏夾日占　《玉曆賦》曰：后妃有謀，氣如暈烏夾日。

《宋志》曰：日蝕氣如暈夾日，名曰天雞守日，或有暈有珥，皆爲后妃有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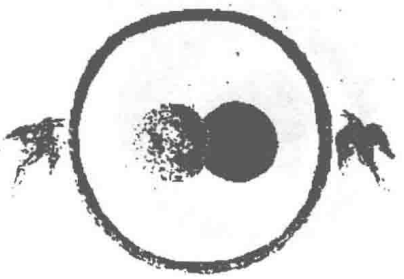

日蝕有雲氣如白兔守日占　《玉曆賦》曰：日蝕氣如白兔守日不移者民叛兵起。

《宋志》曰：日蝕有氣如白兔守日者，民叛而兵起。

日蝕有兩珥四珥占　《玉曆賦》曰：日蝕兩珥四珥而白雲中出者，以日占事。

《宋志》曰：日蝕有兩珥四珥或白雲中出者，甲乙日天下有兵，丙丁日天下疫，戊己日有兵喪，庚辛日下迫上，壬癸日土工興。

日傍提氣占　《玉曆賦》曰：赤而曲在日傍，則爲提，地亡兵起。
《宋志》曰：氣如赤雲類珥而長，爲提氣，有兵亡地。
《晉書》曰：氣形三角在日四傍爲提。一曰：日傍氣如車輪。

雜氣刺日占　《乾象新書》曰：青黃赤白氣刺日，其下有兵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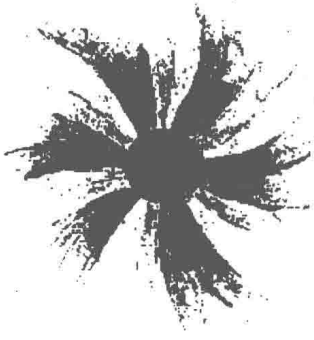

日暈當午圓占　《乙巳略例》曰：日暈當午而圓者，天下安，萬物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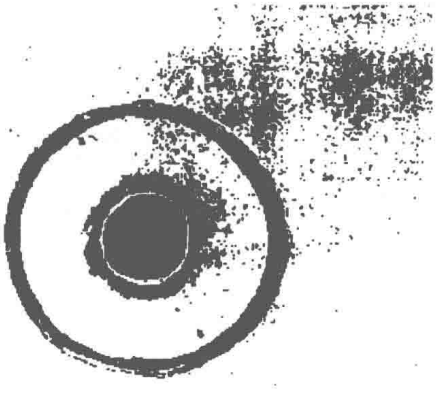

月大而光占　《玉曆賦》曰：月者，闕也，爲陰，主臣。

《宋志》曰：月者，太陰之精，闕者，盈極必缺也，其體主夜，爲陰，爲后爲臣爲妻妾爲水。

京房《易傳》曰：天下和平，上下俱昌，則月而大光。

朔而月見東方占　《玉曆賦》曰：朔而月見於東，人君嚴肅。

京房《易傳》曰：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反，反則侯王嚴肅。劉向以爲反者，不進之意，君嚴肅，則臣恐懼，故日行疾，月行遲，不敢迫近君也，侯王縮朒不任事，故月行遲也。

晦而月見西方占　《玉曆賦》曰：晦而月見於兑，臣下驕盈。

《宋志》曰：晦而月在西方，是在日前爲大疾朓，人君舒緩，臣下驕盈專權之象。

京房《易傳》曰：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則侯王舒緩。劉向曰：朓者，疾也，在君舒緩，在臣驕慢，故日行遲，月行疾，謂侯王專恣，臣下促急，故月行疾也。

月行九道於中道占　《玉曆賦》曰：行陰道則陰雨，行陽道則旱風。

《宋志》曰：明王在位則月行依九道，月上下皆明。又曰：月順軌，由乎天街，行於中道，是謂安寧，人主益壽，民和歲豐，不利舉兵。

月進退不常占　《玉曆賦》曰：進退不常也，臣后專政。

《宋志》曰：臣及女后外戚專權，則月多失道，遲疾進退不常，故曰多有變，人主當賜赦寬刑恤獄，可解也。

月行中道占　《玉曆賦》曰：行於中道者，天下安寧。

《景佑占》曰：天之三門，猶房之四表，中央曰天街，天之中道，天門也，月順軌道，由乎天街，則天下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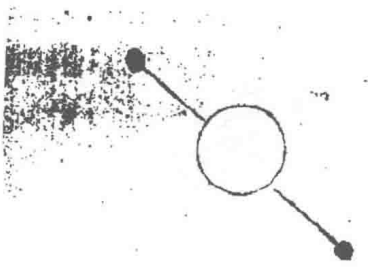

月有黃芒或戴氣占　《玉曆賦》曰：君后福昌，黃芒或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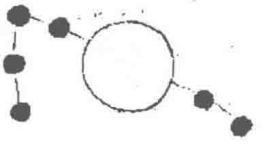

《宋志》曰：君道福昌，后妃有喜，則月有黃芒，或有戴氣。

《荆州占》曰：月有戴氣，不出一百日，人君有喜。

正月偃形占　《玉曆賦》曰：國有喜慶，正月偃形。

《宋志》曰：國有喜則正月爲偃形。

京房《飛侯》曰：正月爲偃形，其下國有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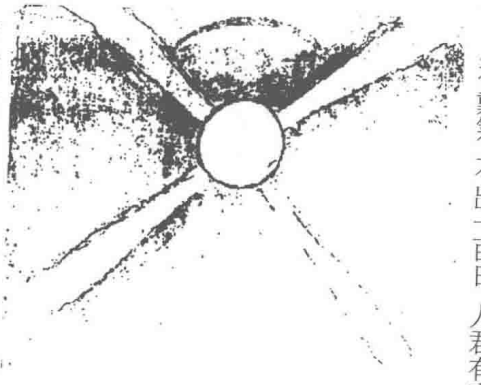

月變青色占　《玉曆賦》曰：月若變青色者，饑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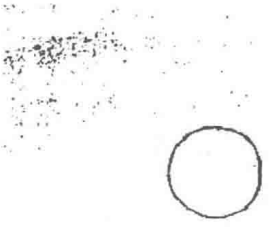

《宋志》曰：色青爲饑爲憂。

《符（應）〔瑞〕圖》曰：君乘木德而王天下，其政頌平，則月色青而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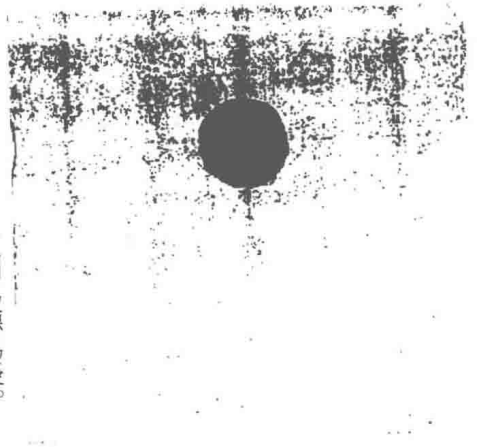

月赤色而明占　《玉曆賦》曰：赤則爲亂爲旱。

《符瑞圖》曰：君乘火德而王天下，其政頌平，則其月色赤而明。

月色黃而明占　《玉曆賦》曰：黃潤爲德爲榮。

《宋志》曰：黃色爲有喜爲榮。

《符瑞圖》曰：君乘土德而王天下，其政頌平，則月黃色而明。

月白色而明占　《玉曆賦》曰：白爲喪爲兵。

《符瑞圖》曰：君乘金德而王天下，其政頌平，則月白色而明。

月黑色而明占　《玉曆賦》曰：黑爲水而爲病。

《宋志》曰：月黑色，爲水爲病。

《符瑞圖》曰：君乘水德而王天下，其政頌平，則月色黑而明。

月變色失行占　《玉曆賦》曰：朝無忠臣，月色變，小人用事，月失行。

《宋志》曰：朝無忠臣而小人用事，則月變色失行。

《晉書》曰：月變色失行，外國強，中國弱。

月望前西缺望後東缺占　《玉曆賦》曰：望前西缺，望後東缺，名曰反月，臣不奉法，侵奪主勢，兵起其衛。

《宋志》曰：反月，其下臣不奉法，侵奪主勢，無救則爲災。

《景佑占》曰：正刑罰，誅奸猾，崇賢良，去稽疑，則月變不爲傷也。

月未當望而望占　《玉曆賦》曰：未當望而望，則有更令攻人地者，大吉。

《宋志》曰：月未當望而望者，則有更令攻人者，大吉。

月當望而不望占　《玉曆賦》曰：當望而不望，則主不昌，攻人地者有殃。

《宋志》曰：月當望而不望者，人主不昌，攻城不克。

月未當缺而缺占　《玉曆賦》曰：未當缺而缺，女后大臣退黜。李淳風曰：月未當缺而缺者，女主憂，大臣黜。

月當毀而不毀占　《玉曆賦》曰：當毀而不毀，兵水波揚。《宋志》曰：當毀而不毀，臣淩君，有兵及水。

《易萌氣樞》曰：月當毀而不毀者，臣淩君，則有兵水之難。

月大盈占　《玉曆賦》曰：大盈則人君憂戚。

月大縮占　《玉曆賦》曰：大縮則臣下不祥。

月當出而不出占　《玉曆賦》曰：當出而不出，陰謀默默。
《宋志》曰：當出不出，有陰謀，其下國亂。
李淳風曰：月當出而不出，有陰謀，其下國亂。

月當晦而不晦占　《玉曆賦》曰：當晦而不晦，失地惶惶。
《宋志》曰：當晦而不晦者，其分亡地。
李淳風曰：月當晦而晦不盡者，所宿亡地。

月初出生光甚明占　《玉曆賦》曰：初出光色甚明，女后專權執政。
《宋志》曰：月初出盛明者，女后專權持政。

月當望月內不見蟾蜍占　《玉曆賦》曰：當望蟾蜍不見，大水，城陷流亡。

《宋志》曰：望而月中蟾蜍不見者，其分大水，城陷民流，宮中不安。

《天文總論》曰：月中不見蟾蜍者，所在宿國大水，城陷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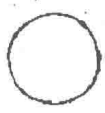

月望無光占　《玉曆賦》曰：月無光則下有死亡，臣不忠，教令廢亂。

《宋志》曰：君不明，臣不忠，則月無光。

月晝明占　《玉曆賦》曰：月晝明，則奸臣專政，中國兵饑，陰國兵強。

《宋志》曰：月晝明者，奸臣專政，續君之明，陰國兵強，中國饑，天下謀僭。

月傍生齒占　《玉曆賦》曰：臣下相殘，月傍生齒。

《宋志》曰：月若生齒，有賊臣，群下相殘。一云：王者備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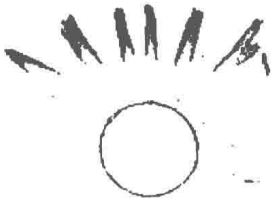

月底垂芒占　《玉曆賦》曰：國家昏亂，月底垂芒。

《宋志》曰：月底垂芒，大臣專權，宮中大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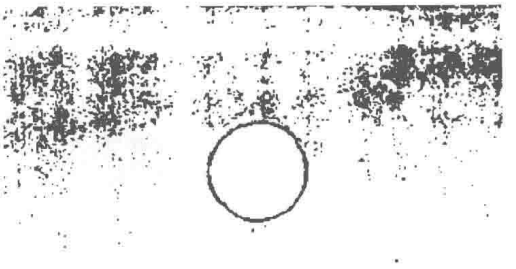

月爲二道占　《玉曆賦》曰：分爲二道也，禍生僭逆。
《宋志》曰：月分二段，臣奪主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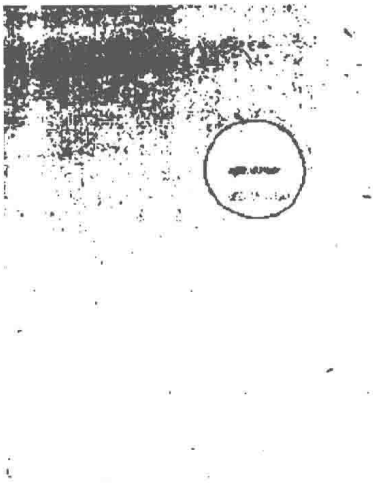

月毀數璺　《玉曆賦》曰：毀爲數段也，天下分張。
《宋志》曰：毀爲兩段，將相有謀，三段四段者，天下分張。

月赤如赭占　《玉曆賦》曰：月赤如赭兮，大將死於野。
《宋志》曰：月赤如赭兮，大將死，色如火，死於野。
《天文總論》曰：月赤如赭，大將死於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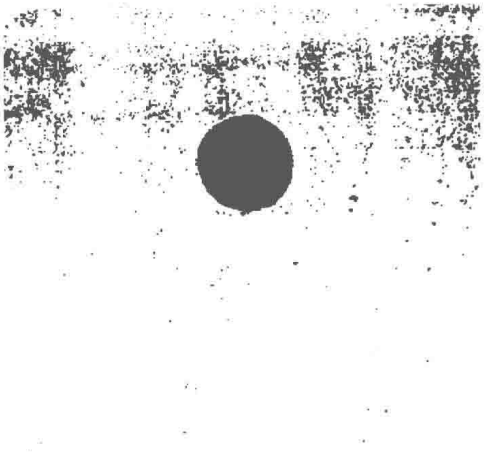

月墜於地占　《玉曆賦》曰：月自天墜兮，大臣亡，國憂。
《宋志》曰：月自天入地，大臣亡，國憂。

《京房占》曰：月自天墜，有道之臣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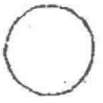

月角有一星占　《玉曆賦》曰：月角各有一星，有軍在外而賊至。

兩月並見占　《玉曆賦》曰：兩月並見，君弱，陰盛而乘陽。
《宋志》曰：兩月並見，其下兵起國亂。
《天文總論》曰：兩月並見，兵起國亂。

數月並見占　《玉曆賦》曰：數月並見，君弱，陰盛而乘陽。
《宋志》曰：三月四月以至數月並見，其下異姓大臣争爲破亡。
京房曰：君弱而婦人秉政，則月數並出。
《晉書》曰：數月重見，國以亂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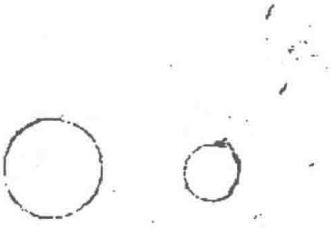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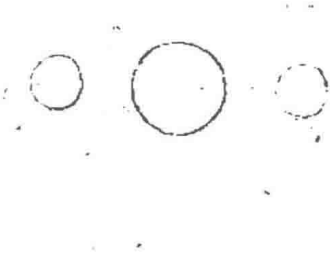

月見日中占　《玉曆賦》曰：月見日中，其下失土。

《宋志》曰：日中而月見光，其下失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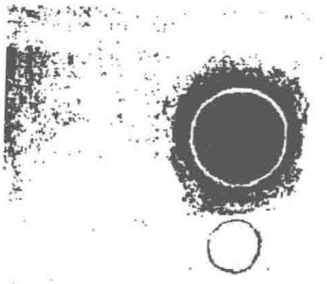

火星入月占　《玉曆賦》曰：火星入月，野有兵喪。

《宋志》曰：火星入月中，其下兵喪亡地。

京房曰：月中有火星，天下有賊，星多主賊多，故月行有變，人主當賜救寬刑恤獄也。

《宋志》曰：月始出時有雲居其中似禽獸狀，名曰纂婁。所見之日，德王之方受其害，甲乙日見，東方受其害。餘皆仿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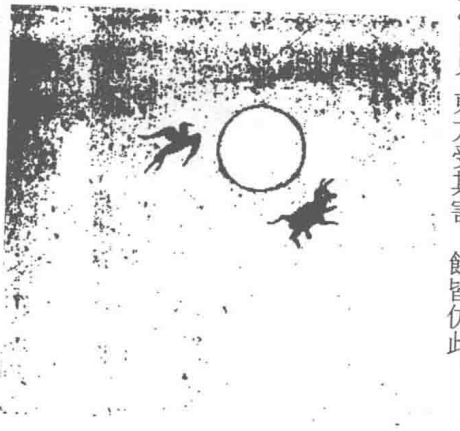

月下有雲氣如人相隨占　《玉曆賦》曰：氣如人隨月下，所當之者侯王。

《宋志》曰：月下有氣如人隨，是謂惡城，其分侯王當之。

《荆州占》曰：月下氣如人相隨者，是謂惡城，其分侯王有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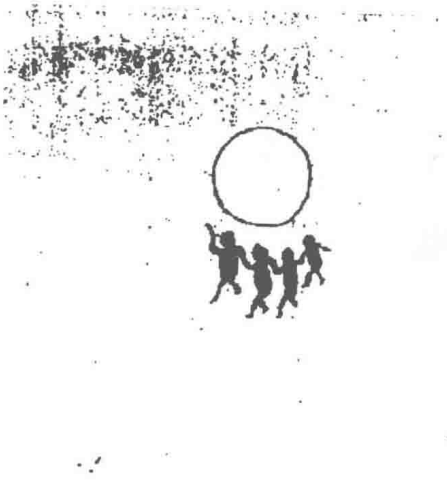

雲如禽獸在月傍占　《玉曆賦》曰：雲如禽獸在傍，所主之方受害。

月中有一氣如人行占　《玉曆賦》曰：其中有如人行，相争客勝。

《宋志》曰：若其中有如人行，兩相争，則客勝。

月旁有雲白如杵占　《玉曆賦》曰：其旁如杵抵月，將死軍亡。

《宋志》曰：月下有氣如人相隨，月旁白雲大如杵，抵月，有戰，軍破將死。

《河圖〔帝〕覽嬉》曰：月旁雲白如杵，有大戰，破軍死將（死）。

月旁赤雲如人頭占　《玉曆賦》曰：雲若人頭在旁，赤戰，白兵，黑雨。

《宋志》曰：若月旁多雲如人頭，占其色。赤爲大戰，白爲多兵，黑爲多雨。一曰：白爲多風。

《河圖〔帝〕覽嬉》曰：月旁赤雲如人頭，其下大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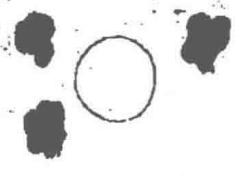

黑雲來刺月占　《玉曆賦》曰：或有雲氣來刺月，黑爲雨。

《宋志》曰：黑色則爲雨。

《高宗占》曰：黑雲刺月，陰雨踰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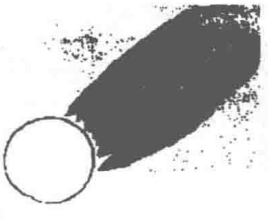

赤雲來刺月占　《玉曆賦》曰：雲氣或有來刺月，赤戰。

《宋志》曰：月旁有雲刺之，赤則敵軍相攻。
《高宗占》曰：赤雲刺月，是謂仇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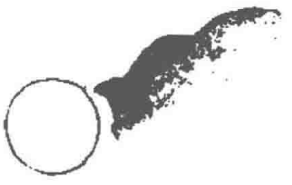

黄雲來刺月占　《玉曆賦》曰：月旁有雲刺之，色黄，女后有憂。
《宋志》曰：黄雲刺月，女主憂。

青雲來刺月占　《玉曆賦》曰：月旁有雲刺之，色青，則爲賊害君，長五穀不熟。
《高宗占》曰：青雲刺月，是謂賊害，王受其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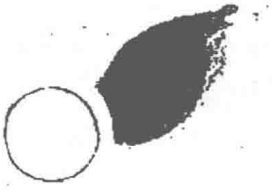

白雲來刺月占　《玉曆賦》曰：雲氣或有來刺，白爲喪。
《宋志》曰：月旁有雲刺之，色白，則其下軍亡。
《高宗占》曰：白雲刺月，其下軍亡。

雲氣鳴雞飛鳥羣羊羣豕占　《玉曆賦》曰：黑氣如鳴雞飛鳥羣羊群豕，不雨則匈奴兵起。

《開元占》曰：有黑雲如羣羊群豕飛鳥鳴雞在月旁，如三五日不雨，匈奴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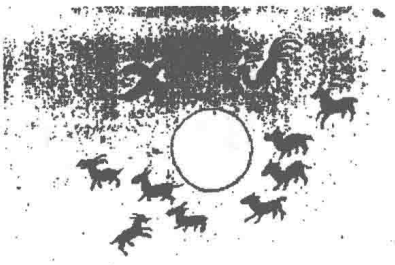

一白三蒼二黑雲貫月占　《玉曆賦》曰：雲生月側，一白三蒼二黑，貫月，則圍邑城降。

《宋志》曰：月旁有一白三蒼二黑雲，其大如席，抵月，或貫月，圍邑則拔城。

月不暈而有珥占　《玉曆賦》曰：珥占其色，青憂，赤兵，黃喜，白喪，黑凶。

《宋志》曰：月不暈而珥，人主有喜，兵在外有喜。一曰：有珥占其色，青憂，赤兵，黃喜，白喪，黑雨。又主國凶，兩珥，十日內有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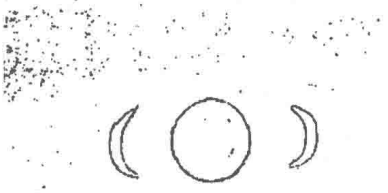

昏時月生珥占　《玉曆賦》曰：昏時月珥，國有半喜。

《宋志》曰：昏而珥，國有半喜。

夜三更月生珥占　《玉曆賦》曰：夜半而珥，邊地有大驚。
《宋志》曰：夜半而珥，邊地有恐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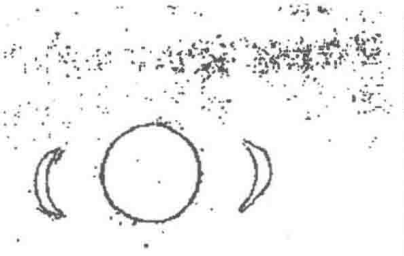

三珥忽見占　《玉曆賦》曰：三珥忽見，國喜將至。
《宋志》曰：月有三珥，主國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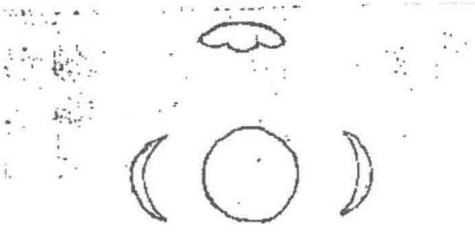

月有四提占　《玉曆賦》曰：四提，天子無后。
《宋志》曰：月有四提，君無后，其下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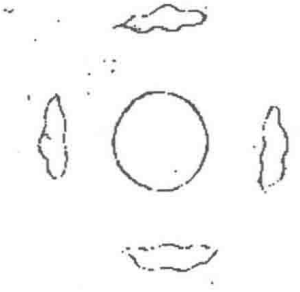

月不暈四玦俱出占　《玉曆賦》曰：四玦俱出，臣謀不成。
《宋志》曰：不暈而有玦，臣下有謀不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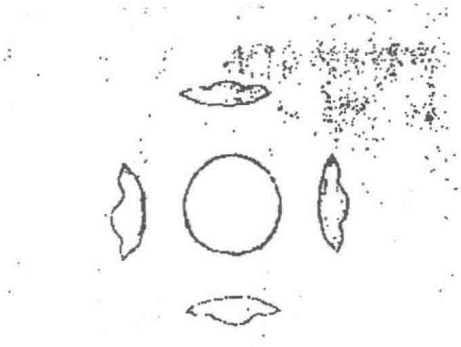

月生四珥占　《玉曆賦》曰：四珥，女主憂生。
《宋志》曰：四珥女后憂，不則人主立侯王。又曰：國安，君有喜。
《高宗占》曰：月有四珥，其國安康有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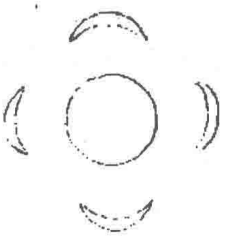

月有兩珥占　《玉曆賦》曰：兩珥無虹，爲風爲雨，白虹貫珥，爲戰爲兵。
《宋志》曰：有兩珥，十日有雨，珥而白虹貫之，天下大戰。
《河圖〔帝〕覽嬉》曰：月有兩珥，其下國喜，軍在外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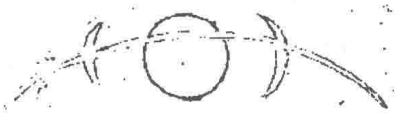

珥而戴占　《玉曆賦》曰：珥而戴，主有喜慶。
《宋志》曰：珥且戴，不出一百日，主有喜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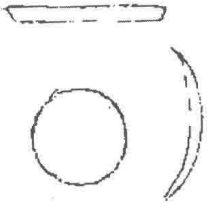

背氣而玦占　《玉曆賦》曰：背而玦，國有反城。
《宋志》曰：不暈而有背玦，臣下弛縱，將欲自殘，備左右吉。
京房曰：月背玦，其國有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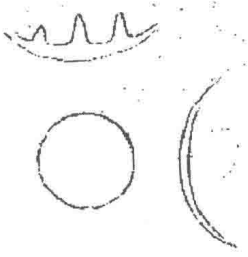

暈日暈月占　《玉曆賦》曰：暈日暈月，戰謀不決，而戰兵不合。《開元占》曰：日月皆暈，戰兵不合，謂晝則日有暈，夜則月有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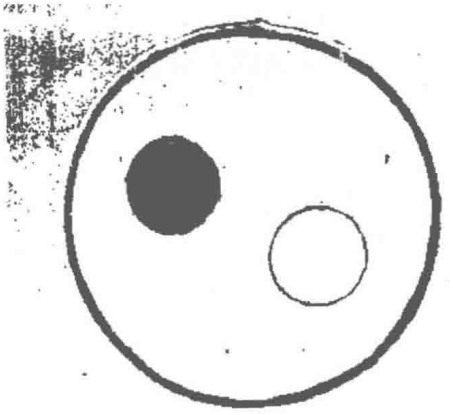

月有抱有背占　《天文總論》曰：月且背且抱，臣下有欲爲逆，有欲爲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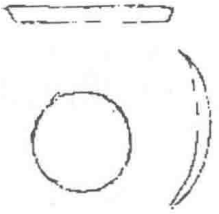

月旁二包二背氣占　《玉曆賦》曰：且抱且背，有欲爲逆，而有欲爲忠。《開元占》曰：月旁氣且抱且背，爲不和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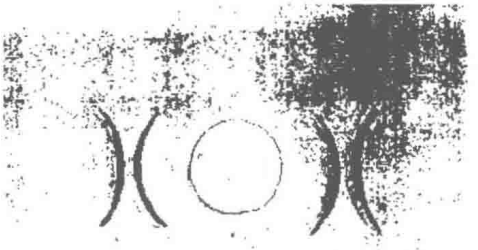

月暈衝國占　《玉曆賦》曰：月暈受衝國不安，無風雨，臣下專權。《宋志》曰：月暈者，臣下專權之象，受衝之國不安，七日內有風雨即解。《乙巳占》曰：月暈圓，受衝之國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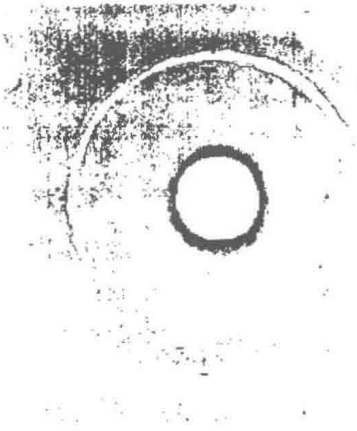

月終歲無暈占　《玉曆賦》曰：天下偃兵，終歲無暈。

《宋志》曰：終歲無暈，天下偃兵，鄰國求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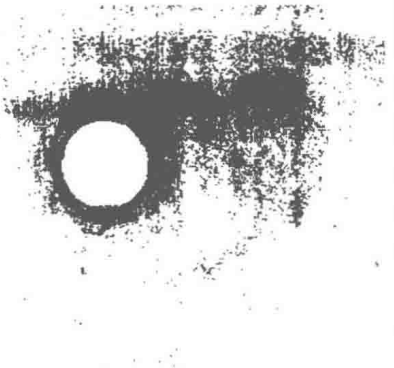

月暈兩重占　《玉曆賦》曰：大風將至，月暈重圓。

《宋志》曰：月暈再重，大風起，若有背氣在外者，私於外，背氣在內者，私於內也。

《河圖〔帝〕覽嬉》曰：月暈再重，大風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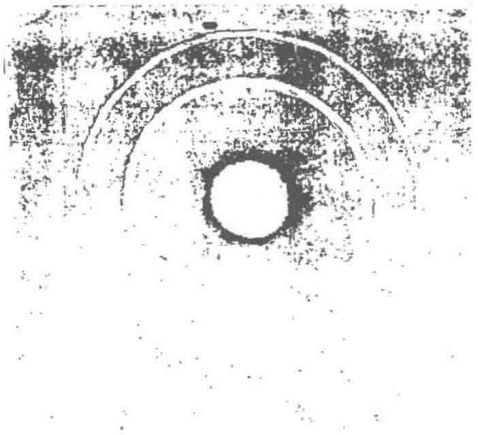

月暈三重占　《玉曆賦》曰：月暈三重，有失地受兵之歎。

《宋志》曰：月暈三重，天下受兵，若有赤雲貫之，其下亡地。

月暈四重占　《玉曆賦》曰：暈四重，有死王亡國之僣。

《河圖〔帝〕覽嬉》曰：月暈四重，王死國亡。

月暈五重占　《玉曆賦》曰：暈五重，則女后之憂。

月暈六重占　《玉曆賦》曰：暈六重，則政教之失。《宋志》曰：暈六重，其分失政。

月暈七重占　《玉曆賦》曰：暈七重，當易主。《宋志》曰：七重，其下凶，當易主。

月暈八重占　《宋志》曰：暈八重，亡國死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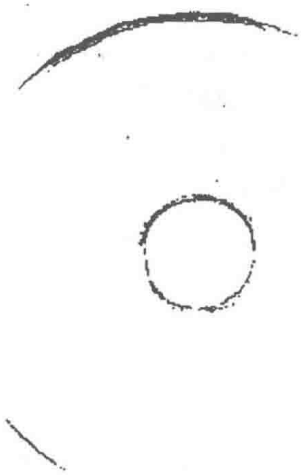

月暈九重占　《玉曆賦》曰：暈九重，有失地受兵之歎。

《宋志》曰：九重者，其下兵起流血亡地。

月暈十重占　《玉曆賦》曰：暈十重，乃更元。

《宋志》曰：十重者，有大變。一曰：天下更王。

月暈有虹霓背玦度暈占　《玉曆賦》曰：虹霓背玦度暈中，兵喪之象。

《宋志》曰：月暈而無精光，虹霓背玦度暈中，是謂大蕩，其下兵喪。

《石申》曰：暈青赤曰無精光，兵喪並起，王者宜以赦除咎。

《隋書》曰：月暈有霓雲，乘之以戰，從所往者大勝。

三四雲抵貫月占　《玉曆賦》曰：若三若四雲抵月，以戰勿當。

《宋志》曰：暈而雲若三若四貫抵月，以戰勿當而必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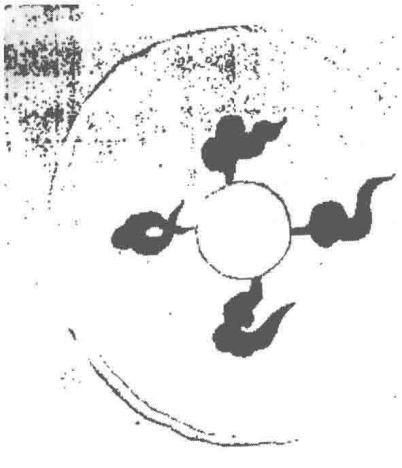

月暈不合占　《玉曆賦》曰：有背玦而暈不合，謀叛自敗。
《宋志》曰：暈不合，外有背玦者，有謀不成。
《高宗占》曰：月暈不合者，外者有謀不成。

月暈有虹霓直指月占　《玉曆賦》曰：有暈氣而虹指月，將殺軍傷。
《宋志》曰：暈虹蜺指月者，破軍殺將。
《隋書》曰：月暈虹霓直指暈至月者，破軍殺將。

白氣從外入從內出暈占　《玉曆賦》曰：暈而白氣從外入，拔城得將，暈而白氣從中出，圍城自殃。
《宋志》曰：白氣自外入，外勝，白氣從中出，內勝。

有雲來貫暈占　《玉曆賦》曰：雲來貫暈，左右吏死。
《宋志》曰：暈而有雲橫貫之，先起兵者勝。

白虹貫月占　《玉曆賦》曰：白虹貫月，臣亂干王。
《宋志》曰：白雲貫月，其下有亂。
《晉志》曰：白雲貫月，其下有廢主，王者惡之。

月暈連環占　《玉曆賦》曰：后有陰謀，暈連環，白虹於暈。
《宋志》曰：人有陰謀，白虹貫月，大兵將起，軍戰於野。
《乙巳略例》曰：月暈如連環，天下不安，后妃有陰謀。

月有交暈占　《玉曆賦》曰：下遭兵革，暈交貫而色赤有光。
《宋志》曰：交暈赤色，不出三年，兵起。
高宗占曰：月有交暈赤色，其國不出三年，兵起。

月暈有背氣占　《玉曆賦》曰：暈而背，所臨者敗。

月暈有珥占　《玉曆賦》曰：暈而珥，時歲平康。

《宋志》曰：有軍，月暈而珥，從珥擊之利。無軍，月暈而珥，期六十日，兵起，五穀豐登，歲序平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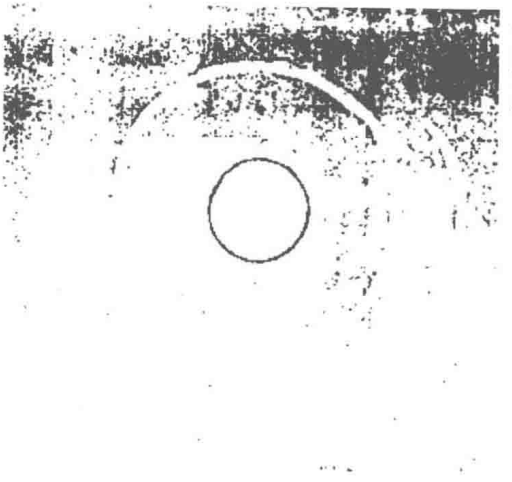

月暈黃色占　《玉曆賦》曰：暈色黃，將軍益祿，有光，主有來降。

《宋志》曰：軍在外，暈臨，軍上戰必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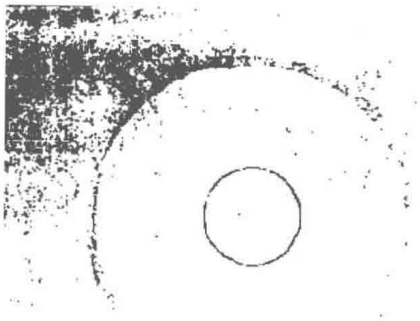

月有二暈相連如珥環占　《玉曆賦》曰：二暈相連而如環，兩國交兵而爭地。

《開元占》曰：月暈黃色如連珥環，爲兩軍交兵而爭地，五色尤甚。

月暈連環及北斗占　《玉曆賦》曰：連環及北斗，天下兵火而大亂拔城。

《開元占》曰：月暈連環及北斗，天下大亂，國喪，民流千里，下則有拔城反城。一曰：天下兵火大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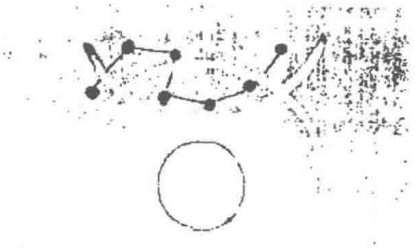

重暈於北斗魁占　《玉曆賦》曰：重暈於魁，大臣下獄而流移千里。

《開元占》曰：月暈連環重暈北斗魁前一星第二星，大臣下獄，流移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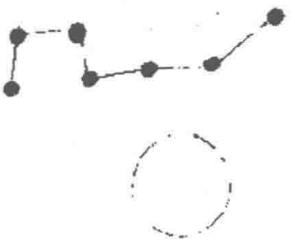

月暈火星占　《玉曆賦》曰：暈熒惑，則大戰，后憂。

《宋志》曰：月暈熒惑，主女憂，兵在野。無兵，大旱兵起之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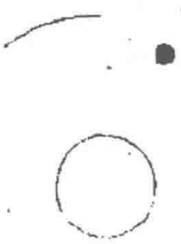

月暈歲星占　《玉曆賦》曰：暈歲則主病，糴貴。

《宋志》曰：月暈歲星，其下主病，糴貴。若與月合在氐而暈，期四旬，有德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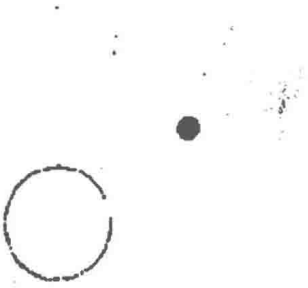

月暈金星占　《玉曆賦》曰：暈太白，則其野受兵。

《宋志》曰：月暈太白，兵戰不勝，星入暈中，星色不明而角，客勝。

月暈辰星占　《玉曆賦》曰：暈辰星則其下多水。

《宋志》曰：月暈辰星，有水，春夏民病寒熱，秋兵起，冬主憂，春大旱，在夏主死，秋大水，冬大喪。月暈五星，若春水，夏火，秋金，冬水，四季土，皆爲其下兵亂。五星相近，或聚一舍，暈盡及之，其下（軍）〔君〕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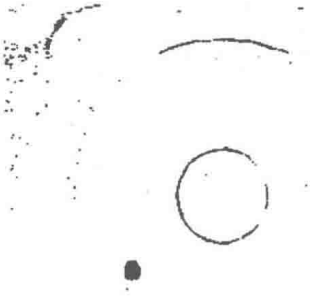

月暈填星占　《玉曆賦》曰：暈填星，則兵起於所在之鄉。

《宋志》曰：暈填星，所在之分兵起不勝相死，則亡地。又曰：后有憂。

月暈客星占　《玉曆賦》曰：暈客星則憂及於所臨之國。

《荆州占》曰：月暈客星，所臨宿之國有憂。又曰：星在月北，北國勝，他地方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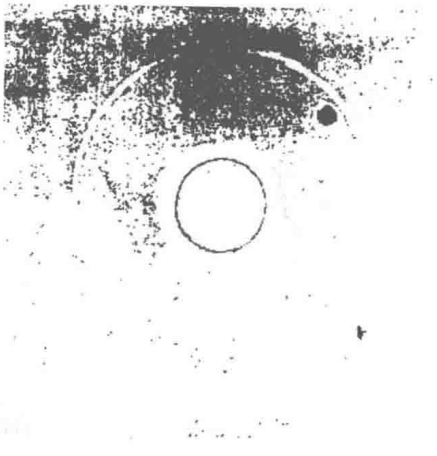

流星出入月暈占　《玉曆賦》曰：流星入暈則大使來，流星出暈則貴人出。

《宋志》曰：月暈而流星出暈中，其分貴人出。又曰：國有憂，色赤拔城。黄益地，白年熟，黑敗軍，入暈中有大使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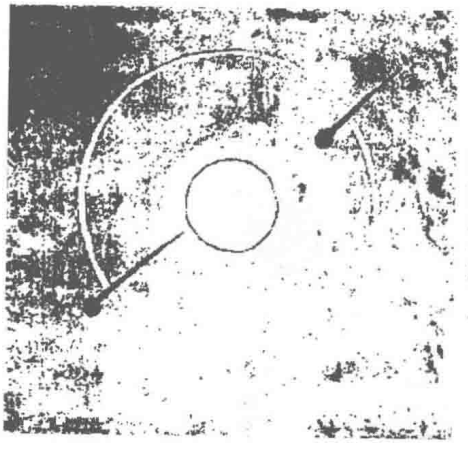

月暈歲星而蝕占　《玉曆賦》曰：暈歲而蝕，天下大亂。

《宋志》曰：月蝕而暈及歲星者，天下大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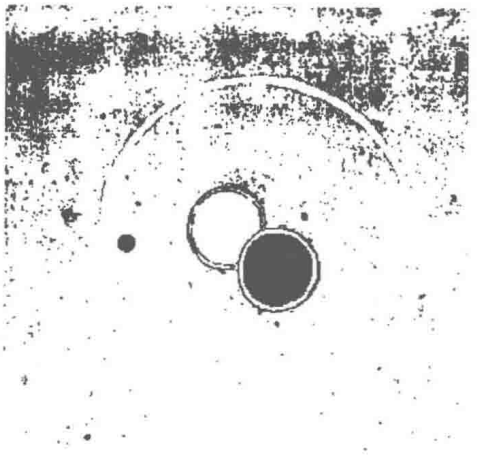

月暈塡星而蝕占　《玉曆賦》曰：暈塡星而蝕，天下兵興。

《宋志》曰：月蝕而暈及土星，乃土功興也，天下大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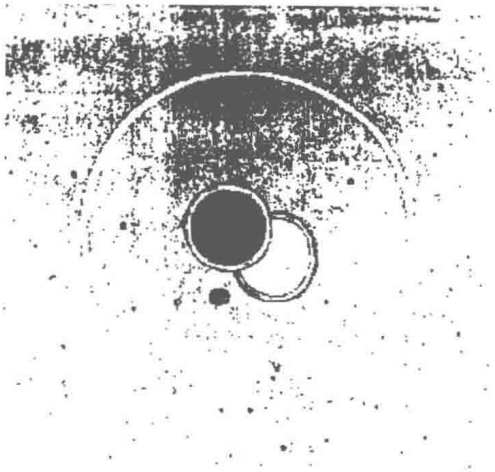

月暈金水星而蝕占　《玉曆賦》曰：暈金水而食，大水，兵喪。

《宋志》曰：暈金則爲兵強，暈水則爲死喪，若月食而暈及太白者，爲兵寇，大將有二心，合辰星而暈者，有死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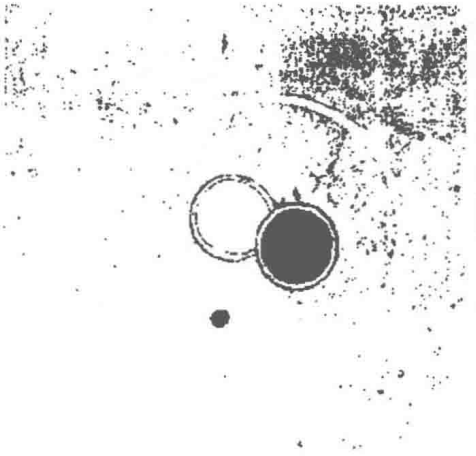

月暈熒惑星而食占　《玉曆賦》曰：暈熒惑而食，敗軍亡地。

《宋志》曰：月暈火星而食，則其下破軍亡地，無兵則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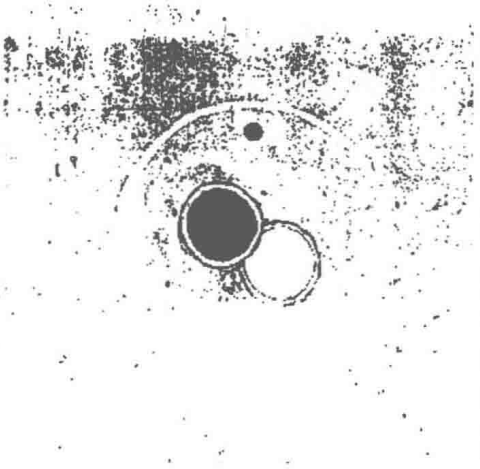

月蝕有氣出入占　《玉曆賦》曰：蝕而氣入暈者，不宜爲主，蝕而氣出暈者，不利攻城。

《宋志》曰：蝕而有氣出入，從外入，主憂，從中出，客憂。若氣從南行者，南軍憂，三方亦如之。

月食而鬬占　《玉曆賦》曰：月食而鬬，有軍必戰。

《宋志》曰：月食而鬬，有軍必戰，隨所食者，戰利，食而妖月出鬬，人饑相食，主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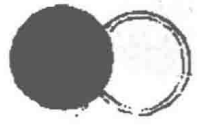

蝕而有彗孛星來入占　《玉曆賦》曰：蝕而有彗孛星來入，當有哭泣之聲。

《宋志》曰：蝕而有彗星入，其下有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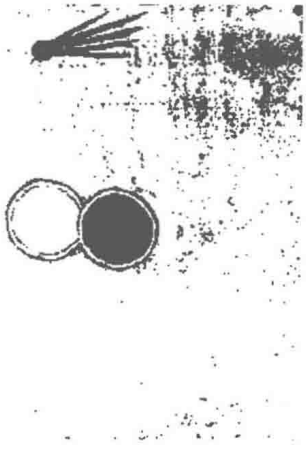

月食而暈占　《玉曆賦》曰：月食而暈，其國君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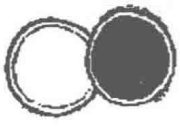

月始生見東方占　《天文總論》曰：月始生而見東方者，天下交兵。

月始生見南方占　《天文總論》曰：月始生見南方者，米大貴，在其月。

月始生上大占　《天文總論》曰：月始生出而上大者，上旬米貴。

月始生下大占　《天文總論》曰：月始生出而下大者，下旬月米貴。

月未上弦而上弦占　李淳風曰：月未當上弦而上弦，其下國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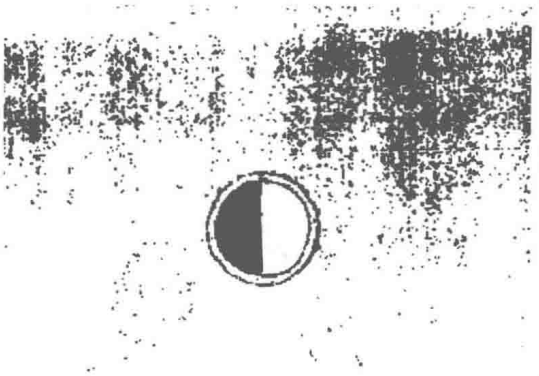

月未下弦而下弦占　李淳風曰：月未當下弦而下弦，其下國有奸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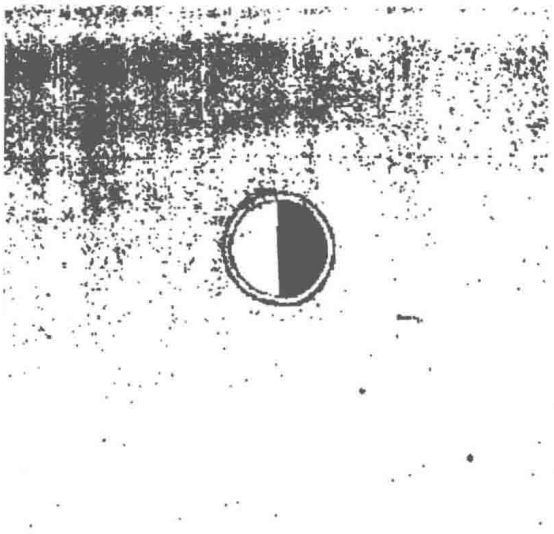

月當盡而不盡占　《荆州占》曰：月當盡而不盡者，其分國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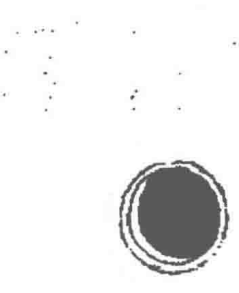

月當滿而不滿占　《易萌氣樞》曰：月當滿而不滿者，君侵臣，則有火旱之災。

月半暈向東方占　《乙巳占》曰：月暈向東方者，風敗五穀。

月半暈向北方占　《乙巳占》曰：月暈向北者爲水。

月暈向南方占　《乙巳占》曰：月暈向南方者，旱風。

月暈向西方占　《乙巳占》曰：月暈向西方者，風雨害穀。

月犯五星占　《玉曆賦》曰：將有災，青月犯五星。

《宋志》曰：人君將有災眚，則月與五星相犯。

月犯歲星占　《玉曆賦》曰：犯歲則饑荒而流落。

《宋志》曰：月犯歲星，其分饑荒而民流移，亦爲邊兵。

月與歲星相乘占　《玉曆賦》曰：乘之則相死而拔城。

《宋志》曰：歲星與月相乘，有拔城而相死。

月食歲星占　《玉曆賦》曰：月食歲星乃將相侯王之戮死。

《宋志》曰：月與歲星相淩犯而歲星入月中，掩歲星不見，爲月食歲星，人臣賊主。一云：其分有逐相。

歲星食月占　《玉曆賦》曰：歲星食月，爲君長女后之憂徵。

《宋志》曰：月淩犯於歲星，歲星入月中而見星，爲歲星食月，臣下叛，或有死。又曰：有易主。

月淩歲星側占　《玉曆賦》曰：多盜賊，刑獄急繁，月淩歲側。

《宋志》曰：月淩犯歲星之側，則多盜賊，刑獄急繁。

歲星入月中占　《玉曆賦》曰：有逐相，人臣賊主，歲入月中。

《宋志》曰：歲星入月中，其分有逐相，人臣賊主。

月與火星相近占　《玉曆賦》曰：其宿國，兵將起。

月犯火星占　《玉曆賦》曰：犯之，貴人出而有兵。

《宋志》曰：月犯熒惑，以戰，小吏死。亦曰：貴人出，有兵。一曰：戰勝之國大將死。

月齧火星占　《玉曆賦》曰：齧之則其師破而敗北。

《宋志》曰：熒惑犯月而齧之，有軍敗而北。

火星食月占　《玉曆賦》曰：火食月則讒臣貴而後宮憂。

《宋志》曰：熒惑入月中而見星，爲火食月，讒臣進用，後宮有憂。

月食火星占　《玉曆賦》曰：月食火，則其地亂而白衣會，憂在宮中。

《宋志》曰：熒惑入月中而星不見，爲月食火，其分兵擾，有白衣之事。

火星順行入月占　《玉曆賦》曰：憂在宮中，非兵乃盜者，火順行而入焉。

《宋志》曰：火星順行入月中者，憂在宮中，非兵乃盜也，有亂臣，國相死。若爲兵，死喪，以戰不勝。一曰：臣叛其主也。

火星逆行入月占　《玉曆賦》曰：人主惡之，讒臣用事者因逆犯而入矣。

《宋志》曰：火星逆行而入月中，讒臣用事也。及相犯七寸之内者，人主惡之。

月犯土星占　《玉曆賦》曰：月犯土，主後宮災，下欲犯上。

《宋志》曰：月犯土星，其宿國下犯上。又曰：臣民有叛者。亦曰：其國貴人兵死，天下亂，有大風，有亂地，有大喪。

土星入月中占　《玉曆賦》曰：土入月中，有土工，臣將戮主。月食土，其國亡城，以殺以伐。

《宋志》曰：土星入月中而星不見，月食土星，女主死，其國以殺以伐而亡國，民流千里。

土星食月占　《玉曆賦》曰：土食月，女主之凶也，有喪有黜。

《宋志》曰：填星入月中而見星，曰土星食月，女主凶，不喪則黜。

月犯金星占　《玉曆賦》曰：月犯金，強侯作讎。

《宋志》曰：月犯太白，強侯作讎，國兵戰不勝，天下靡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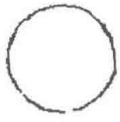

金星貫月占　《玉曆賦》曰：金貫月，國有大兵。

《宋志》曰：太白貫月，不出三年，國有大兵，戰不勝，亡地。

月食金星占　《玉曆賦》曰：月食金，強國君憂，臣弑主，其臣亦死。

《宋志》曰：太白入月中而不見星，名曰月食金，強國君憂。又曰：強以戰敗，亦爲臣弑主，臣亦死，強國以戰而亡國。

金星入月占　《玉曆賦》曰：金入月，大人爲亂，將軍死，臣謀不成。

《宋志》曰：太白入月中而有光見星，名曰金入月，必有内患，戰不勝。又一曰：大人爲亂，將戮死，亦爲刑理失中，自毁其法也。

月戴金星占　《玉曆賦》曰：月戴金星，國有悴卒之軍旅。

《宋志》曰：月在金星下如頂戴，爲月戴金，有悴。一曰有卒兵。

金星食月占　《玉曆賦》曰：太白食月，臣有篡弒之禍心。

《宋志》曰：金居月中而有光明見星，名曰太白食月，臣叛主。一曰：臣弒主。

月犯水星占　《玉曆賦》曰：太陰犯水，爲兵起而上卿亡。

《宋志》曰：月犯辰星，兵起，上卿亡，或廷尉憂。一曰：天下有大水。

水星入月占　《玉曆賦》曰：水入月中，有水刑而臣叛主。

《宋志》曰：水星入月中，有水刑事。一曰：臣欲叛主。

水星食月占　《玉曆賦》曰：水食於月，大水洪流。

《宋志》曰：水星入月中而見星，爲水食月，天下民大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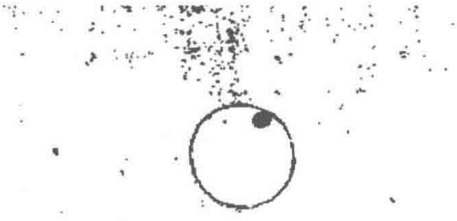

月食水星占　《玉曆賦》曰：月食於辰，女憂亡國。

《宋志》曰：辰星入月中而不見星，名曰月食水星，其分有憂。一云：以女亂亡國，其分水饑。一曰：其國女戰。又曰：無兵而食，所當之國兵起，戰不勝。

彗星貫月占　《玉曆賦》曰：彗貫月，則臣謀君，彗入月，則兵大起。

《宋志》曰：彗星入月中，期十二年大饑。若食之，若貫之，爲臣叛。

《荆州占》曰：彗星入月而月無光，有亡國，彗星在月上，兵起將死，四夷來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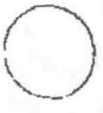

流星衝月占　《玉曆賦》曰：流星衝月，則大臣凶。

《宋志》曰：流星衝月及兩貫，大臣凶。若衝而透爲貫月，爲災尤甚，亦爲太子有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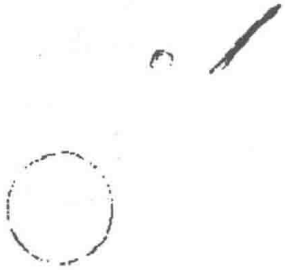

異星如火占　《梁書》曰：異星如火，國有火災。

奔星入月占　《玉曆賦》曰：奔星入月，則君失地。

《宋志》曰：奔星入月，其下有謀。又曰：或無光，則將戮。流星入月，女主有疾。有削土星，大則爲兵爲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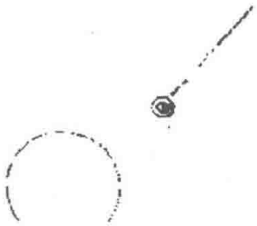

大星如月占　班固《漢書》曰：有火星如月，衆星隨者，大星如月，大臣之象，衆星隨之，衆皆隨從也，此大臣欲行權，以安社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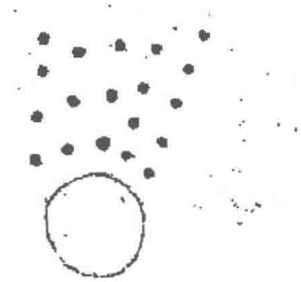

木星在春季占　《玉曆賦》曰：歲星爲福，其占在春。

《宋志》曰：歲星乃少陽發揮之官，位居正，卯與太歲更爲表裏，名曰歲星，主福德，東方屬木，故春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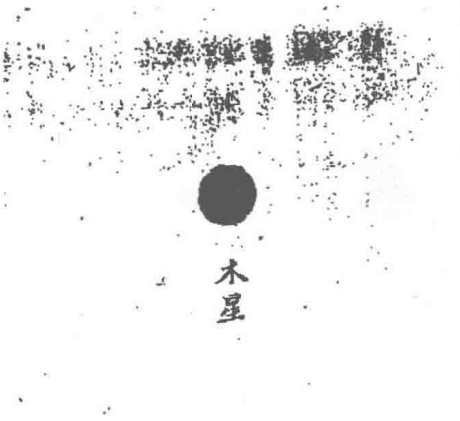

木星在春變色白無光占　《玉曆賦》曰：白無光，風雨總至。

《宋志》曰：春行秋令則歲星變色而無光，人有大疫，飄風暴雨總至，國當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侵，又天多附沉，淫雨大降，兵革並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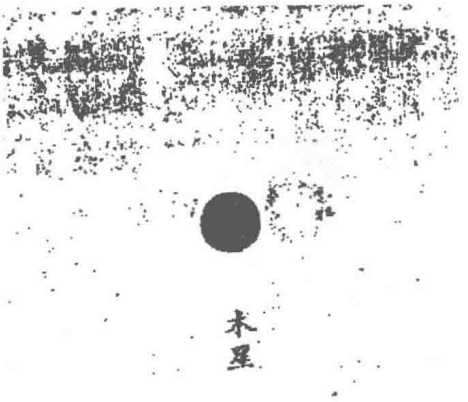

木星在春變色赤占　《玉曆賦》曰：赤有角，旱暖早臻。

《宋志》曰：春行夏令則星變赤，而有芒角，雨水不時，草木旱落，國將有恐大旱，暖氣早來，蟲螟爲患，人多疫癘，時雨不降，小麥不收。

木星在春變色黑占　《玉曆賦》曰：色黑，有非時之冷。

《宋志》曰：春行冬令則星乃變黑，而水澇爲災，雪霜大降，首種不成，陽氣不勝，民多相掠，寒氣時發，草木皆肅。

木星在春青色占　《玉曆賦》曰：色青爲應候之温。

《宋志》曰：色青爲應候之温，乃是本色，其體潤澤有芒氣，皆爲福慶。

木星在春初出小而後大占　《玉曆賦》：初出小而日益大，國利之本。

《宋志》曰：初出小而日益大，所屬國利。

木星初出大而後小占　《玉曆賦》曰：初出大而日漸小，國耗之因。

木星去其舍而所去占　《玉曆賦》曰：去其舍而所去之國爲兵爲饑，失地之害。之他舍而所之之地爲慶爲樂，得地之忻。

《宋志》曰：歲星去其舍而之他舍，所去之國爲兵爲饑，爲凶爲失地，所居之國爲慶爲樂，爲昌爲得地。

木星未當居而居占　《玉曆賦》曰：未當居而居，當去而不去者，皆爲福慶。

《宋志》曰：若未當居而居，當去而不去，即已去之，復還而居之，皆爲有福慶。

木星未當去而去占　《玉曆賦》曰：未當去而去，當居而不居者，其國凶屯。石申曰：《左傳》魯襄公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梓慎曰：今兹宋鄭皆饑，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爲蛇乘龍，宋鄭必饑。鄭竈冠曰：今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星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冬十二月甲寅，周王崩，乙未，楚子（照）〔昭〕卒，宋鄭皆饑，則梓慎、之占各有驗也。

木星所衝之方占　《玉曆賦》曰：所衝之方乃有殃咎，所在之國可以伐人。

《宋志》曰：盈縮，以其舍分所在國有厚德也，五穀豐昌，人不可伐，可以伐人，其對爲衝，乃有殃。

木星自暈占　《玉曆賦》曰：若自暈，則爲喪事。

《甘德》曰：木星自生暈者，則有喪事。

木星晝見與日争光占　《玉曆賦》曰：其晝見，則爲強臣。傳曰：晝見爲強臣。占曰：歲星晝見，與日争光，文弱武強。

火星在夏季占　《玉曆賦》曰：熒惑主罰，於時爲夏。《宋志》曰：熒惑乃火之精，爲視主審理之道，視聽不法，皆熒惑變生，聖人因而名之。一曰：罰星主糾察，南方屬火，故夏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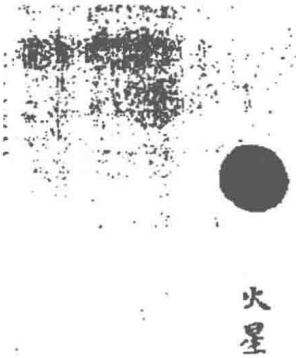

火星在夏變色青占　《玉曆賦》曰：色青而變者，暴風損苗。《宋志》曰：夏行春令，則色青而變，蝗蟲爲災，暴風來格，秀草不實，五穀晚熟，百蟲時起。

火星在夏變色白占　《玉曆賦》曰：色白而昧者，苦雨傷稼。《宋志》曰：夏行秋令，則其色白而昧，苦雨傷稼，五穀不榮，草木零落，果實早成，民殃於疫。

火星在夏變色黑占　《玉曆賦》曰：色黑則雹凍變生。

《宋志》曰：夏行冬令，則色黑而芒，草木旱梏，水敗城廓，雹凍傷五穀，暴兵來。

火星

火星在夏旺色赤占　《玉曆賦》曰：赤色則赫曦施化，依其本體旺者，皆爲福昌。

火星

火星在夏赤如炬火占　《玉曆賦》曰：赤如炬火，兵喪，則亂臣小人而生。

《開元占》曰：熒惑色赤如炬火，小人攙搶，不有亂臣，則有大喪，兵大起，先起者亡，後起者昌。

火星

火星在夏失度吐舌占　《玉曆賦》曰：失度吐舌，旱火從宮殿高堂而發。

《開元占》曰：熒火失度或吐舌，所以戒人君也，不救則大旱失火，燔燒宮殿，追功禄能爵贊任德，養幼孤恤鰥寡，則熒惑還度而天心得矣。

火星

火星在夏季逆行二舍餘占　《玉曆賦》曰：逆行二舍之餘，或火焚，或有女災。

《開元占》曰：熒惑逆行二舍，半有火災，一曰女災，一曰有大水。

火星

火星留以庚辛之日占　《玉曆賦》曰：留以庚辛之日，有大喪而有戰伐。

《開元占》曰：熒惑若以庚辛之日留者，天下有大喪，及有兵。

火星

火星在夏季若反明占　《玉曆賦》曰：若反明者，爲備，爲主惡。

《宋志》曰：若反明，則爲水備而雨至。

《天官書》曰：火星當出東方，其出西方，曰反明，主命者惡之。

《開元占》曰：火出西方逆行，是謂反明。又曰：入西方反出爲反明，天下更主。

火星

火星光芒如正旗占　《玉曆賦》曰：有正旗也，爲軍破將殺。

《開元占》曰：熒惑芒爲正旗，所指有破軍殺將，順正旗而伐之，大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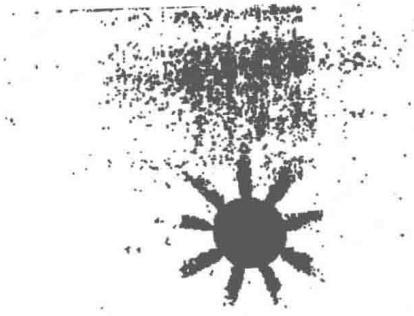

火星

火星晝見自暈占　《玉曆賦》曰：晝見自暈，臣謀背於君王。《開元占》曰：晝見，臣謀主，自暈，大臣背其主。

火星勾已還繞逆行占　《玉曆賦》曰：燒跡成勾，大凶，旱饑，兵迫。《天文廣要》曰：火星逆行若復跡，名曰燒跡，大凶旱饑，兵敗，國亡。若不復跡，名曰勾已，亦爲凶甚。

火星當入不入占　《玉曆賦》曰：當入不入，所在宿其國有殃。《開元占》曰：當入不入，國有殃。

火星當出不出占　《玉曆賦》曰：當出不出，所宿國民流兵疫。《開元占》曰：當出不出，天下有兵，民有流亡。

土星在夏季占　《玉曆賦》曰：填星主德，占爲夏季，跡陳於外而兆發於中居四方之中，戊己之位，萬物因之以生，四氣攄之而例，故星之名填，主德厚，安危存亡之機，以其屬土之行而動静吉凶，占於夏季。

土星在夏季變色白占　《玉曆賦》曰：變白則水澇不收。

《宋志》曰：夏季行秋令，則填星乃變白，主水澇，禾稼不熟，乃多女災之應。

土星在夏季行春令占　《玉曆賦》曰：變青則國多風雨。

《宋志》曰：夏行春令，則其星變色青，無芒角，五穀實鮮，國多風，人乃遷徙。

土星在夏季行冬令占　《玉曆賦》曰：色黑，爲風寒不時。

《宋志》曰：夏季行冬令，則星變色黑，風寒不時，鷹隼（早）〔蚤〕鷙，四鄙入（堡）〔保〕。

土星在夏季旺色黃占　《玉曆賦》曰：色黃，爲溽蒸當位。
《宋志》曰：皆爲福慶。

土星四季失色占　《玉曆賦》曰：春不青，夏不赤，秋不白，冬不黑，並爲女后有憂。
《宋志》曰：失色而角，爲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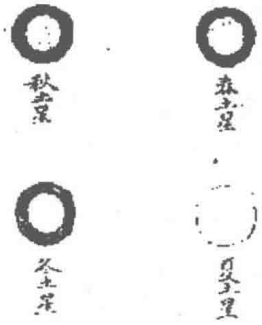

土星四季旺色正占　《玉曆賦》曰：春色青，夏色赤，秋色白，冬色黑，皆爲女主有喜。
《宋志》曰：依時則女后有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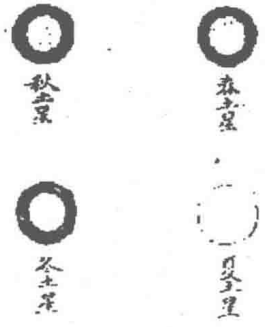

土星白而潤芒占　《玉曆賦》曰：白而潤芒角，子孫立，王之慶。
《宋志》曰：潤白而芒角，有子孫立，王之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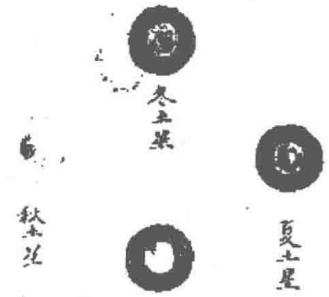

土星在夏季色黃大耀光占　《玉曆賦》曰：黃而光耀，更宮室，土功之役。

《宋志》曰：若土星色黃而光耀，更宮室而土功興。又曰：色黃無光，女后恣，又爲忿爭之事。

土星自生暈占　《玉曆賦》曰：如自暈，亦爲土功。

《宋志》曰：自暈爲土功。

土星生芒角占　《玉曆賦》曰：若芒角，則有爭地。

《宋志》曰：若芒角，則有爭地，或旱。

土星色白素占　《玉曆賦》曰：色白則素服將集。

《宋志》曰：色白者，有素服，天下不安。

土星色黄餌魚占　《玉曆賦》曰：餌魚則黄帝將起。

《宋志》曰：黄帝將起，填星餌魚，謂氣如魚形在填星旁也。

金星在秋季行春令占　《玉曆賦》曰：青而昧者，陽氣復還。

《宋志》曰：秋行春令，則其色青而昧，陽氣復還，五穀無實，秋雨不降，草木不榮，暖風復至，人氣懈惰。

金星在秋季占　《玉曆賦》曰：太白兵候，占之素秋，帝王生成，故爲之將觀象察法，因以爲名。

金星在秋季行冬令占　《玉曆賦》曰：黑而角者，雷乃先收。

《宋志》曰：秋行冬令，則其色黑，大而芒角，陰氣大盛，介蟲敗穀，戎兵乃（米）〔來〕，風災數起，收雷先行，國多盜賊，邊境不寧，土地分裂。

金星在秋季行夏令占　《玉曆賦》曰：色赤則其國旱暖。

《宋志》曰：秋行夏令，則其星色赤而焰，國多火災，寒熟不節，其國乃旱，蟄蟲不藏，五穀復生。

金星在秋季旺色占　《玉曆賦》曰：色白則其令蕭颼。

《宋志》曰：秋季色旺，體大色白，則其令蕭颼，如是色也，故占之吉。

金星初出大而後小占　《玉曆賦》曰：初出大而後小者，兵弱之愁。

《宋志》曰：初出大而後小者，兵弱而愁，初出小而後大者，兵強有喜。

金星失行占　《玉曆賦》曰：失行在東，中國北敗之兆，失行在西，夷狄北敗之由。

《宋志》曰：其出而失行西方，夷狄敗，失行東方，中國敗，出卯酉南，南勝，出卯酉北，北勝。

《荆州占》曰：太白出西方，常在申酉之間，失行而在北，謂反生，不有破軍，必有屠城之驗。

金星當入不入當出不出占　《玉曆賦》曰：失舍則爲破軍亡國。

《宋志》曰：當出不出，當入不入，是謂失舍，爲破軍亡地。

傳曰：不有破軍，必有亡國。

占曰：當出不出，當入不入，天下偃兵在外而未當出而出，未當入而入，天下兵起亡地。一曰：天下兵起，有破軍。

金星

金星行縮行盈占　《玉曆賦》曰：行縮后族之患，行盈將相之謀。

《宋志》曰：夏至後，日方南而居其南，冬至後，日方北而居其北，曰盈，候王不寧，用兵，進吉退凶。日方南而居其北，日方北而居其南，曰縮，侯王有憂，用兵，退吉進凶。

金星

金星經天巳午未位占　《玉曆賦》曰：經天則爲革命而民流。

《天文志》曰：太白少陰曰弱，不得專行，故以巳未位至昃，昏欲至未而遲，旦欲至巳則疾，不合在午見。見則經天，若經天，天下變，是謂亂紀，人衆流亡，天下兵革。

《晉書》曰：太白經天，天下革，民更主。

晉灼曰：日，陽也，日出後則星亡，晝見午上爲經天。

金星

金星出高深入占　《玉曆賦》曰：出高深入乃吉，出早淺入無憂。

《宋志》曰：出高用兵，深吉淺凶，出早用兵，淺吉深凶。

金星

金星行疾行遲占　《玉曆賦》曰：行疾則速戰，行遲則可留。

《宋志》曰：用兵之時以象之行，疾則疾行，行遲則遲行，有角敢戰則吉，動搖躁則躁，靜則靜，順角所指者吉，反之皆凶。

金星

金星出西方占　《玉曆賦》曰：出西方爲刑，右之背之而得吉。

《宋志》曰：出西方爲刑，舉事右之背之吉。

金星

金星出東方占　《玉曆賦》曰：出東方爲德，左之迎之而獲休。

《宋志》曰：出東方爲德，左之迎之吉，反之皆凶。

金星

金星自生暈占　《玉曆賦》曰：自暈則天下大赦，爲有兵而有喜。

《開元占》曰：自暈則天下大赦，有兵則喜。

金星

金星晝見與日爭光占　《玉曆賦》曰：晝見則兵喪並起，爲強后而強侯。

《宋志》曰：晝見與日爭光，強國弱，小國強，女后昌。

司（馮）〔馬〕彪曰：爲強臣。

《荆州占》曰：兵大起。

金星色赤焱然　《玉曆賦》曰：焱然而上，兵起滿野，焱然而下，流血盈溝。

《宋志》曰：其狀焱然而上，有大兵起，焱然而下，當有天狗，所宿下，其野流。

金星光明見影占　《玉曆賦》曰：光明見影者，歲豐戰勝，體小而昧者，國敗軍憂。

《宋志》曰：若光明見影者，戰勝，體小而昧，軍敗國憂。

水星在冬季旺占　《玉曆賦》曰：辰星執刑，於時爲冬。

《宋志》曰：辰星乃水之精，其位當子，得太陰之氣，而四象之終易，有幽明之説，原始返終，即其義也，故冬占之。

水星在冬季行春令占　《玉曆賦》曰：色青則凍閉不密。

《宋志》曰：冬行春令，則其星色青，凍氣不密，地氣上泄，民多流亡，蟲螟爲敗，水泉減竭，人多疥癘，胎妖多傷，國多痼病。

水星

水星在冬季行夏令占　《玉曆賦》曰：色赤則流水不冰。

《宋志》曰：冬行夏令，則其星色赤而昧，國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其國乃旱，氛氣冥冥，雷乃發聲，水澇爲敗，時雪不降，凍冰消釋。

水星

水星在冬季行秋令占　《玉曆賦》曰：色白則冰雪雜下。

《宋志》曰：冬行秋令，則其星色白，大而不明，霜雪不時，小兵時起，地土侵削，冰雪雜下，爪瓠不成，國有大兵，白露早降，介蟲爲妖，四鄙入堡。

水星

水星在冬季旺占　《玉曆賦》曰：色黑則寒氣嚴凝，有軍於野，占爲偏將，無軍於野，占爲法刑。

《宋志》曰：水星於冬旺，黑色，如是色也，主吉，有軍於野，辰星爲偏將之象，無軍於野，辰星爲法刑之象。

水星

水星不以時而出占　《玉曆賦》曰：不效之國爲水旱，刑政俱失，所在之分有權智爲主用兵。

《宋志》曰：若刑政失簡，宗廟廢祀，不以時而出，當寒反温，當温反寒。

《荆州占》曰：刑罰不中，辰星不以時出，當水反旱，當旱反水，所在之分有權智者爲主用兵。

水星當入不入占　《玉曆賦》曰：當入不入，號令廢而法律失。

《宋志》曰：當入不入，爲失法律。

水星當出不出占　《玉曆賦》曰：當出不出，兵大起而豪傑興。

水星與金星各在一方占　《玉曆賦》曰：與太白各在一方，不戰之象。

《宋志》曰：辰星出東方，太白出西方，辰星出西方，太白出東方，爲格對。或出與太白不相從，野雖有軍，不戰。

水星來抵金星占　《玉曆賦》曰：抵太白，太白不去，將死之復徵。《宋志》曰：辰星來抵太白，太白不出，將死，正旗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不出，客敗，視所指以命破軍。

金星環繞水星占　《宋志》曰：辰星環繞太白，若與鬬，大戰客勝。免過太白，間可函劒，小戰客勝。兔過，去也，辰星去與太白，間可容一劒也。若居太白前，軍能去。居太白前，出太白左，小戰。摩太白（右）〔有〕數萬人戰，主兵吏死。摩者，光明相反，傾壤敗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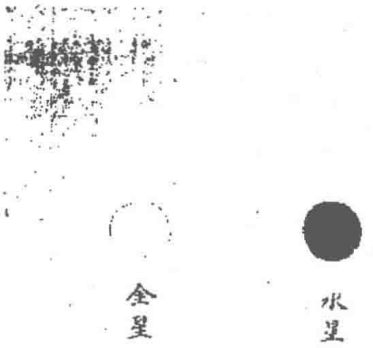

水星出東方色赤占　《玉曆賦》曰：在東而赤者，中國勝，在西而赤者，外國亨。無軍於野而赤，兵將起而欲止。《宋志》曰：若出東方，大而白，有兵於外，兵解，當在東方而赤，中國勝，在西方而赤，外國利。又曰：無兵在外而赤，兵起。其與太白俱出皆赤而角，若出東方，中國勝，出西方，外國勝。

水星經天晝見占　《玉曆賦》曰：晝見則其國大亂。經天則天下大凶。《宋志》曰：晝見則其國必亡，大亂。若經天則大凶，天下易主。

木星火星相近占　《玉曆賦》曰：木火星相近，爲戰，旱饑。

《宋志》曰：木火合，爲旱爲饑。以戰，則北軍困。一云：大臣匿謀，下有反者，必主亡地。又曰：爲内亂。一曰：相犯爲大戰。

水星蝕掩火星占　《玉曆賦》曰：蝕而掩，國亡君惡。

《宋志》曰：歲星與熒惑食而相掩，人主惡之。一云：三年國亡。

木星火星合而鬬占　《玉曆賦》曰：合而鬬，殺將憂賊。

《宋志》曰：木火合而爲鬬，爲旱，爲饑。又曰：子憂父，國憂賊。

火星觸木星占　《玉曆賦》曰：火觸木，子孫之慶。

《宋志》曰：火觸木，有子孫之慶，天下受福。

木星觸火星占　《玉曆賦》曰：木觸火，國亂憂疾。

《宋志》曰：木觸火，國亂民疫病。

木星土星合犯占　《玉曆賦》曰：土木合犯，有兵戰敵，亦爲謀更代之事，又爲饑，爲内亂之異。

《宋志》曰：木土合，野有兵相攻。一曰：土木合，有謀更代事，上勢自弱。又曰：戰必敗，亦爲饑。又曰：爲内亂，民饑。

木星與金星合而交鬬占　《玉曆賦》曰：合而交鬬，軍破將死而内亂。

《宋志》曰：木金合鬬，國有内亂，大將死，野有破軍，又爲水。

木星與金星環繞占　《玉曆賦》曰：合而環繞，軍破逐相而亡國。

《宋志》曰：木與金合而環繞，乍東乍西者，逐相。一云：金環繞木，其下破軍，殺將亡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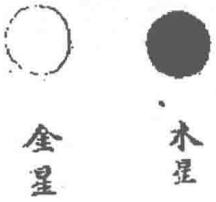

木星與金星合鬬占　《玉曆賦》曰：合鬬於東，外有兵戰，合鬬於西，內有死王。

《宋志》曰：木金星合鬬，有白衣之會。

木星與辰星合占　《玉曆賦》曰：歲與辰合，內兵來戰，有兵不利先起，亦爲變度更事。

《宋志》曰：木與水合，內兵有戰，又爲變謀更事。又曰：國有水災，人民流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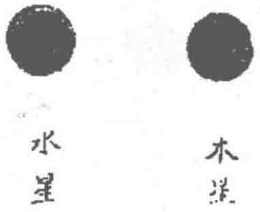

歲星與辰星相犯占　《玉曆賦》曰：相犯爲兵興，守之憂賊至。

《宋志》曰：歲星與辰星相犯，太子憂。一云：相犯爲兵，若守之，有賊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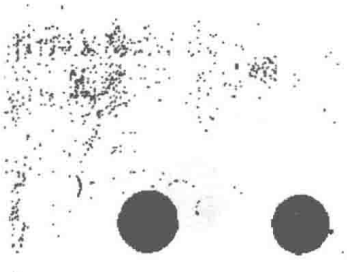

火星與土星合占　《玉曆賦》曰：熒惑合填，爲憂禍喪，亦爲大人惡之，又爲舉事之殃。

《宋志》曰：火與土合，爲憂。又曰：爲禍喪，其國不可舉事用兵，必受其殃，又爲兵亂，爲旱，爲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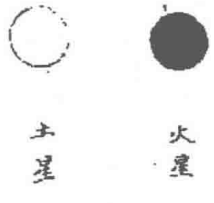

火星犯土星占　《玉曆賦》曰：犯之旱亂大戰，或爲女子之當。

《宋志》曰：熒惑干填星，大旱，合而犯之，將軍爲亂。又曰：犯之旱，大戰，或爲女子當之。一云：大人惡之。

火星犯金星占　《玉曆賦》曰：火犯金，兵起而主凶。

《洪範傳》曰：火犯金，人主亡，天下憂，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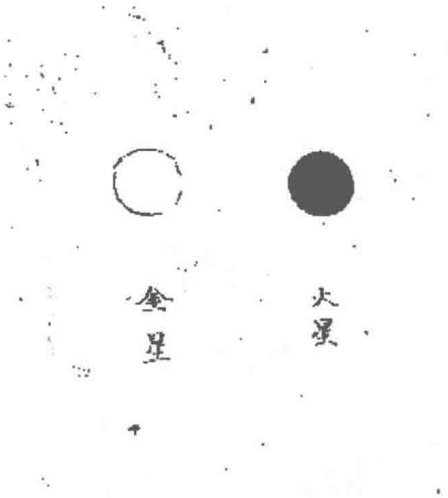

金星犯火星占　《玉曆賦》曰：金犯火，逆謀而主病。

《宋志》曰：金與火相犯，其下爲大戰，太白所在之方，其分軍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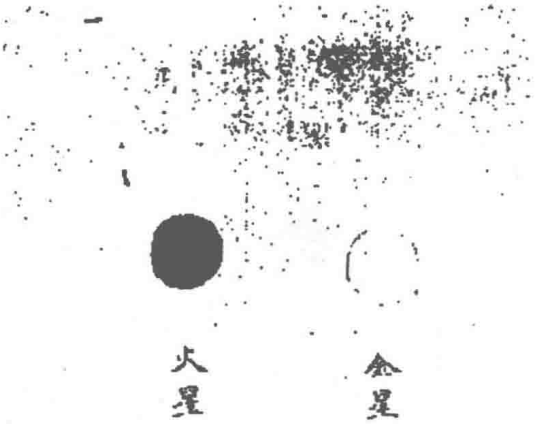

熒惑與太白犯而或鬬占　《玉曆賦》曰：大戰殺將，號犯而或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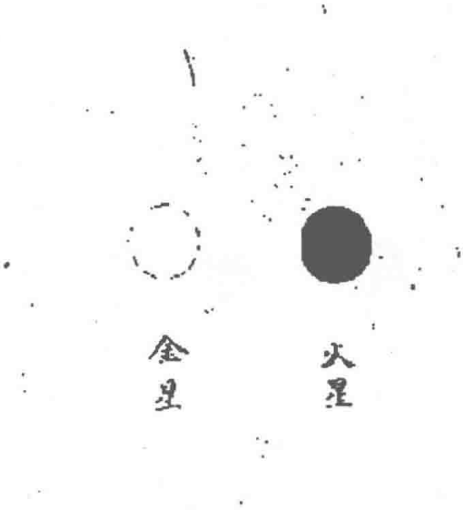

金星與火星相守占　《玉曆賦》曰：流血盈野，號守而不動。

《宋志》曰：金火相守，其間容斧，血流其野。

水星火星相近占　《玉曆賦》曰：水火相近，不宜用兵。

《宋志》曰：野有兵不戰，兵在外亦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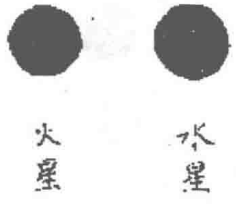

火星觸水星占　《玉曆賦》曰：火觸水，僭叛世亂，水觸火，主哭於宮。

《宋志》曰：火觸水，僭亂。一曰：有異姓主，水觸火，主哭，血於宮，太子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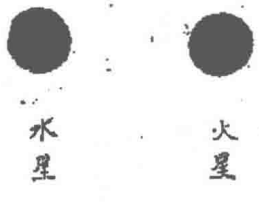

熒惑與辰星相合占　《玉曆賦》曰：若合則赤地千里。

《宋志》曰：熒惑與辰星合，爲饑，將出軍行，大敗，有覆軍殺將。在秋爲兵，在冬爲喪。又曰：爲淬，不可舉事用兵，反受其殃，有軍不利先起，爲主者，勝入水，故曰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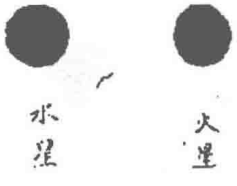

木星金星南北同度占　《玉曆賦》曰：歲白同處，軍戰將死。

《宋志》曰：歲星與太白合，大亂，有軍相戰，大將死。一云：爲白衣會，爲水，爲饑，爲亂，爲疾，爲喪。一云金星在南，其年穀熟，金星在北，歲偏無成。一曰：歲星與太白合，光其野，有謀兵亂。

木星與金星相犯占　《玉曆賦》曰：木金相犯，臣出女喪。

《宋志》曰：歲星與太白犯，草木再死再生，太白犯歲星，天下有賊，或民饑。

火星守水星占　《玉曆賦》曰：相守則儲憂，赦行。

《宋志》曰：火守水，太子憂，有赦。

土星與金星合占　《玉曆賦》曰：土金合矣，其國亡地，爲白衣而爲疾，若爲內兵而爲水。

《宋志》曰：土與金合，其國亡地，又爲內兵而爲疾，相近數寸間，女后憂。土金合則爲疾，爲內兵。若爲白衣，又爲水。

土星與金星合於太微占　《玉曆賦》曰：國有大兵，則合於太微。

《宋志》曰：土金合於太微，國有大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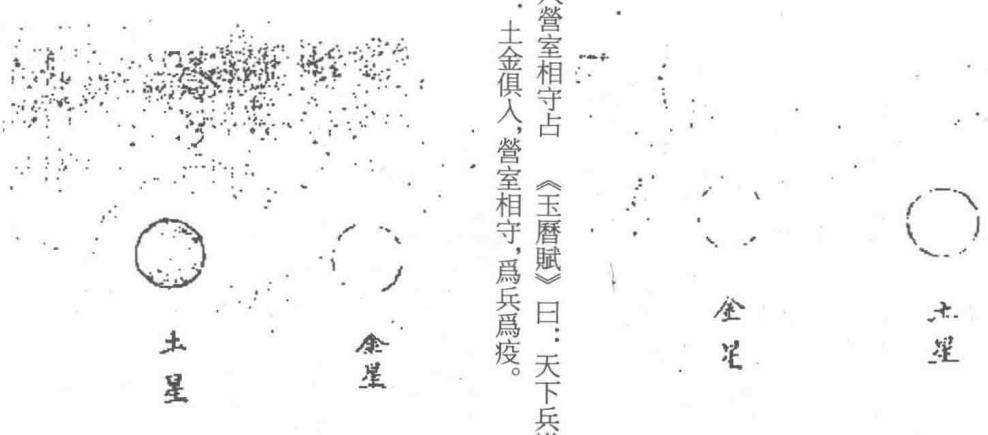

土金星俱入營室相守占　《玉曆賦》曰：天下兵謀，則合拾營室。

《宋志》曰：土金俱入，營室相守，爲兵爲疫。

金星干土星占　《玉曆賦》曰：金干土，五穀不熟。

《宋志》曰：金干土，爲敗殃，惟饑之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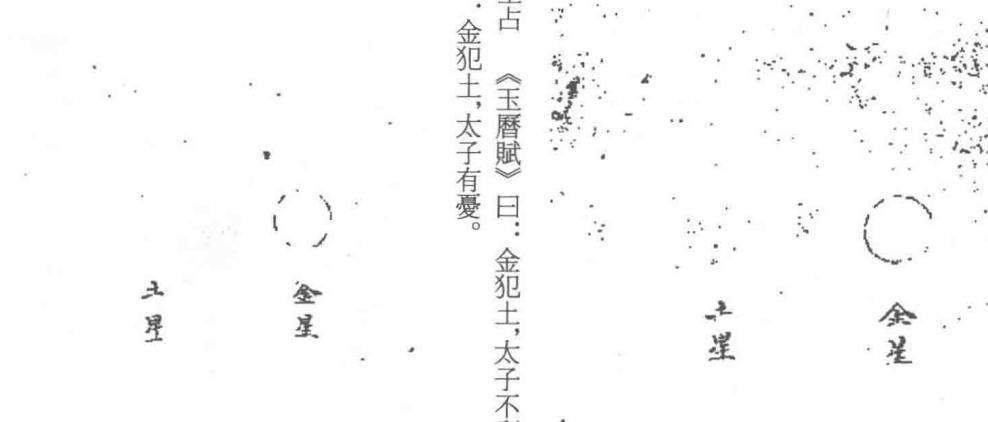

金星犯土星占　《玉曆賦》曰：金犯土，太子不利。

《宋志》曰：金犯土，太子有憂。

土星與水星合爲壅阻占　《玉曆賦》曰：土水合處則爲壅阻，不可用兵舉事，或爲更事變謀，戰之客敗，或有陰謀。

《宋志》曰：土與水合，不可舉兵，入兵得地，出兵無地。又曰：土與水合爲壅阻，水性壅而潛土，故曰壅阻，主令不行，所在之分不可舉事，用兵必受其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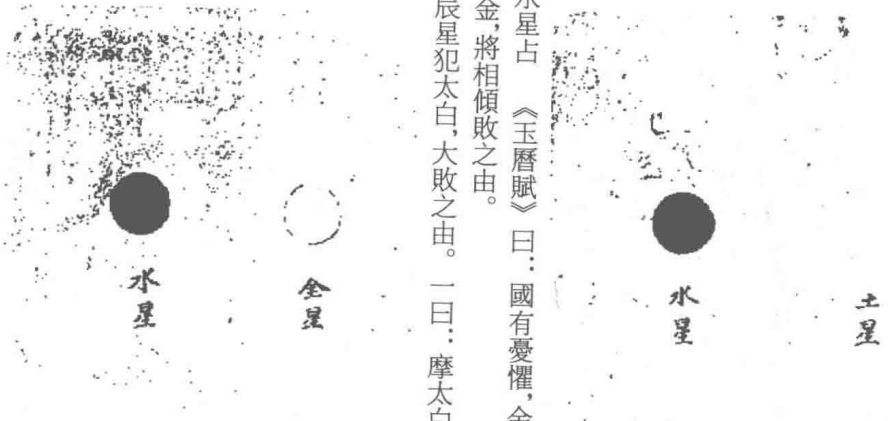

金星相留犯水星占　《玉曆賦》曰：國有憂懼，金水相留，金犯水，家國不安之候，水犯金，將相傾敗之由。

《宋志》曰：辰星犯太白，大敗之由。一曰：摩太白，國傾危。

水星環繞或鬬金星占　《玉曆賦》曰：環繞或鬬，或大亂，而爲內亂。

《宋志》曰：辰星與太白環繞或鬬，客勝。一云：兵在外則有內亂。

金星與水星相合占　《玉曆賦》曰：相合，若旗，爲變謀，而爲兵憂。

《宋志》曰：辰星合金，爲變謀，若旗，爲兵憂。

辰星入太白而上出占　《玉曆賦》曰：辰星入太白而上出，爲主者破軍殺將。

《宋志》曰：辰星入太白而上出，爲主者不利，必破軍亡地殺將。

辰星入太白出占　《玉曆賦》曰：辰星入太白而下出，占爲客者亡地多愁。

《宋志》曰：辰星入太白而下出，占客敗，破軍亡地。

二星同席占　《玉曆賦》曰：二星同席，遠則無傷。

《天文占》曰：二星相近，其殃大，相去遠，則無傷，七寸以内，必占之。

三星若聚占　《玉曆賦》曰：三星若聚，改立侯王。

《宋志》曰：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絶行，其分國内外有兵喪，改侯王。

四星若合占　《玉曆賦》曰：四星若合，是謂大蕩，閉其關梁而兵喪並起。

《宋志》曰：四星若合，是爲大蕩，其下兵喪並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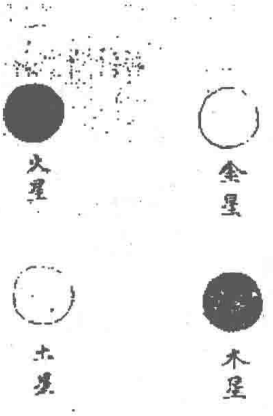

五星若合占　《玉曆賦》曰：五星若合，是謂易行，有惠受慶而亡德受殃。

《宋志》曰：五星若合，是謂易行，有惠受慶，子孫蕃昌，亡德受殃。《天官書》曰：五行合，改立大人，奄有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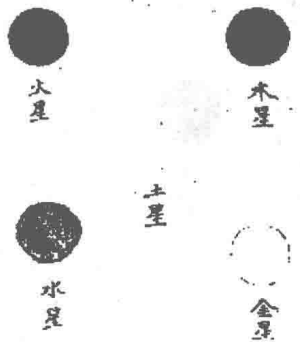

瑞星占　《玉曆賦》曰：唯大帝王有德，天見其瑞。

《宋志》曰：瑞星者，福德之星，天下有道則見。

周伯星占　《玉曆賦》曰：國欲昌，周伯黃光。

《宋志》曰：周伯色黃潤而澤煌然，見則國昌。

《晉書》曰：周伯星黃，色煌煌然，所見之國大昌。

天堡星占　《玉曆賦》曰：國有喜，天堡流墜。

《宋志》曰：天堡若流星而有音，如炬火，下至地，野雉皆鳴，所墜之地有慶。

《宋志》曰：含譽光熠似彗，見則人君施孝德，興禮樂，而人民安。如夷狄奉化，則含譽射焉。

《晉書》曰：含譽光熠似彗，則含譽射。

格澤星占　《玉曆賦》曰：不種而獲，格澤之氣，類火。

《晉書》曰：格澤狀如炎火，下大上銳，色黃白，是則不種而獲。

景星如月占　《玉曆賦》曰：景星如月而助月，德厚合天。

《宋志》曰：景星主德厚，見則其國大昌，狀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爲明。

《晉書》曰：景星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爲明，亦名德星，天子至孝，海內歡悅，德潤八方。一曰：文士出。

含譽星占　《玉曆賦》曰：夷狄奉化，含譽之熠若彗。

歸邪星占　《玉曆賦》曰：歸邪如雲而若星，慶其歸國。

《宋志》曰：歸邪如星非星，若雲非雲，或生兩赤彗，上向如張蓋，而下有星相連。

孟康曰：歸邪星有兩赤彗，上向如張蓋狀，下連星，出，必有歸國之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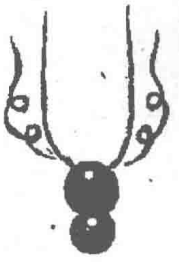

彗星占　《玉曆賦》曰：彗星爲喪氣也，除舊佈新。

《晉書》曰：彗星所謂掃星，本類孛星，小者數寸，長者亙天，見，兵起大水。

《天文總論》曰：兩軍相對有彗星見，隨彗所指之者勝。

《荆州占》曰：諸彗出，長三丈以上，期一年，四丈以上，期三年，十丈以上，期五年，彗星出，有叛者，兵起其國。一曰：不出一載，天下大水，其邦尤甚。

孛星占　《玉曆賦》曰：光芒四出者爲孛孛星，爲兵也，合謀闇蔽。

《宋志》曰：孛星光芒四出，本類彗星，小者數寸，長者橫天，體大無光，假日爲光，所指隨日，晨見則東指，夕見則西指。

《晉書》曰：孛星，彗之屬，偏指日彗，芒氣四出曰孛。又曰：非常，惡氣之所生，內不有大亂，外必有大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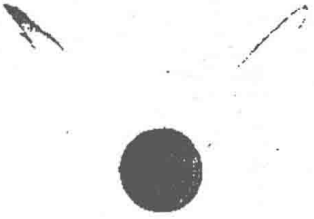

長星占　《玉曆賦》曰：長星自三丈以至橫天，與孛彗畧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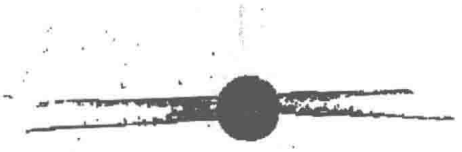

天棓星占　《玉曆賦》曰：天棓星之妖，本類彗星而末鋭，東出爲棓，而主奮争。

《晉書》曰：天棓星本類彗星，末鋭，長三四丈，出東北方，主奮争。

《甘德》曰：天棓出，其國凶，不可舉事用兵，必有破軍拔城。

國皇星占　《玉曆賦》曰：國皇類南極而體大，主寇難，而爲喪兵。

《宋志》曰：國皇大而赤，類南極老人，或去地一二丈，如炬火，主内寇難，爲兵喪，若見東南，爲急兵。

《晉書》曰：國皇大而赤，類南極，主内難，外有兵喪。

天槍星占　《玉曆賦》曰：天槍本類彗星，末鋭，西出爲槍，而主捕制。

《甘德》曰：槍星本類彗星，末鋭，長二三丈，出，必有破國亂軍。

天衝星占　《玉曆賦》曰：天衝如蒼人而首赤，爲臣謀而主滅位，蒼彗之妖，占爲不義。

《宋志》曰：天衝如人，蒼衣赤首不動，主滅位，見則臣謀主，天子憂。

蚩尤旗占　《玉曆賦》曰：蚩尤類彗而委曲爲旗，帝將暴虐而征伐不已。

《宋志》曰：蚩尤旗類彗，委曲如旗旛，長二三丈，或四望無雲而赤雲獨見如旗，所見之方，下有大兵起。

昭明星占　《玉曆賦》曰：昭明如太白而光芒不行，占以爲起霸而或爲起德。

《宋志》曰：昭明狀如太白，光芒不行，體大色白而有角，如三足，上有九彗，見則兵大起，天下有喪多變，而大人凶。

司危星占　《玉曆賦》曰：司危如太白而有角，臣行主德而國相殘賊。

《晉書》曰：司危如太白，有角，出西方爲乖爭之兆，主擊強，見則失法。

天欃星占　《玉曆賦》曰：天欃出西方而如劒，枯骨藉藉而赤地千里。

《宋志》曰：天欃又名斬星，出西方，如劒，長可四五丈，主殺將。又爲其下内亂，赤地千里，枯骨藉藉然也。

五都滅亡彗星丹赤星占　《玉曆賦》曰：五都滅亡彗星丹赤，此歲星之精流而爲變者。

《宋志》曰：赤彗主滅五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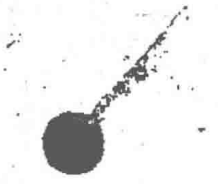

獄漢星占　《玉曆賦》曰：獄漢下有三彗，逐王兵起。

《宋志》曰：獄漢又名滅漢，出北方，青中赤表，類辰星，下有三彗縱横，見則爲兵，天下有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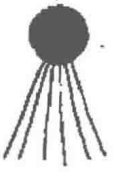

五殘星占　《玉曆賦》曰：五殘上有五枝，垂亡毀敗。

《宋志》曰：五殘又名五鋒，一本而五枝，出東方，類辰星而白，或赤而中青，氣如暈，有毛，五殘者五分也，又爲兵喪，政在臣下或藩屏，天子有急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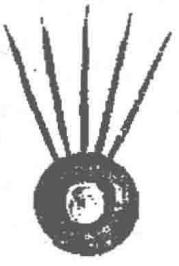

六賊星占　《玉曆賦》曰：六賊星，其類熒惑，爲兵喪，光動而赤。

《宋志》曰：六賊形如彗。一曰：類熒惑。見南方，赤大，動而有光，則爲兵喪。

《晉書》曰：六賊大而赤，動而有光，或曰形如彗，見則其分有兵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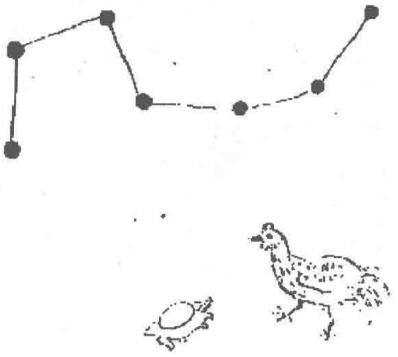

蓂星占　《玉曆賦》曰：蓂星類蓂，殃占宿地。

《宋志》曰：蓂星本有星，末類蓂，見東南方，出則其分受殃。

旬始近北斗狀如雄雞伏鱉占　《玉曆賦》曰：旬始近北斗而類雄雞，其怒如伏鱉而色青黑，主亂兵，且主改易，爲暴屍而爲精骨。

《宋志》曰：旬始又名蚩尤，出北斗傍，如雄雞，其怒青黑而象伏鱉，主兵亂。一曰：橫見則爲改更。

忽爾黃彗見之占　《玉曆賦》曰：忽爾黃彗，見之當有女亂者矣。

《宋志》曰：黃彗見之主女亂。

天狗星流占　《玉曆賦》曰：天狗星流止地類狗聲，所墜如火衝天，流血盈野，伏屍滿谷，白彗橫天，斬強是主。

《晉書》曰：天狗星色黃，有聲，其止地類狗，所墜望之如火光炎炎衝天，見則破軍殺將之兆。

枉矢星如蛇行占　《玉曆賦》曰：枉矢若流星而蛇行，色蒼黑，如有毛目，反兵合射而所誅，以亂伐亂而臣酷。

《宋志》曰：枉矢方弩之象，類大流星，色蒼黑，蛇行，望之如有毛目，長數丈，見則臣謀反，亦爲以亂伐亂。

營頭星占　《玉曆賦》曰：營頭如壞山以墜軍，大流星，如雷而晝出，所墜有大戰，而拔城有覆軍，流血而積骨。

《宋志》曰：流星晝隕曰營頭，有聲如雷，光照人，野雉皆鳴，群鳥盡驚，所墜其下有覆軍，流血千里。

長庚星如布占　《宋志》曰：長庚如一疋布著天，見則兵起。

天鋒星占　《玉曆賦》曰：天鋒，似鋒二星，所見皆爲兵起。

《晉書》曰：天鋒彗象矛鋒，天下縱横，則天鋒見。

老子星占　《玉曆賦》曰：老子則淳淳然，色白者兵大起。

《宋志》曰：色白淳淳然，所見之地爲饑爲凶。又曰：兵大起，人主憂，除舊佈新，明大者爲客星，與老子同占。

《隋書》曰：老子星淳白，所見之國爲饑爲凶。

蓬星熒熒然占　《玉曆賦》曰：蓬星熒熒然，色青者，穀不登。

《宋志》曰：蓬星大如二斗，色白，又曰色黄白，方不過三丈，如夜火之光，多則四五，少則一二，或出西南，長數丈左右，鋭出，而見處其地受殃。若出正東正南東北，不旱即水，五穀不成，或如粉絮。出北斗間，爲諸侯奪地。

《晉書》曰：蓬星大如二斗，氣色白星，見，不出三年有亂臣。

赤氣竟天占　《玉曆賦》曰：赤氣竟天，格澤之氣，伏屍之象，流血之徵。

《宋志》曰：格澤氣赤如火炎，衝天上下，周色來西，亙天南北，可長四五丈，爲兵起，其下伏屍流血。

燭星上有二彗占　《玉曆賦》曰：燭星上有二彗，所見大盜不成。

《宋志》曰：燭星如太白而不行，不久而滅。或曰：星上有二彗，所燭地，城邑亂。若出東方，兵戰不勝，出南方，亡地，出西方，其地有喪，出北方，其地兵勝。

蒙星如牙旗占　《玉曆賦》曰：蒙星爲亂也，夜有赤色。

《宋志》曰：蒙星一曰刀星，夜有赤氣，如牙旗，或長或短，四面西南最多，亂之象也。或徧天薄雲，四方生赤黄氣，長見乍没，尋皆消滅，見則兵起，大戰流血。

客星占　《玉曆賦》曰：非其常有，是爲客星，體小去速者，事微而禍淺，芒角見久者，事大而禍深，黄爲土功而得地赤，爲殺將而侵城，青黑則其下多病，純白則其分多兵。

白星占　《玉曆賦》曰：白星爲喪也，似星非星。

《宋志》曰：白星非星如星，狀如（如）削瓜，主有喪。

王蓬星狀如粉絮占　《玉曆賦》曰：王蓬狀如粉絮，饑儉或兵。

《宋志》曰：星蓬如粉絮沸然，主其下兵饑或喪，又爲白衣會，色青熒熒然，所見之地風雨不時，蝗蟲樵枯而物不生。

温星出四隅古　《玉曆賦》曰：温星之出四隅，所生如風動摇而白色，人饑，大水而兵争。

《宋志》曰：温星色白而大，如風動摇，常出四隅，東南則有兵，將軍出於野，東北暴兵千里，西南見，其地兵喪並起，西北見，其地大水人饑。

飛星自下而昇占　《玉曆賦》曰：飛星自下而昇，所之之地曰有使，所墜之下言有兵，奸事乃蛇行而曲曲，怒氣則聲震而隆隆。

《宋志》曰：自下而上曰飛，飛至地曰墜，聲隆隆，怒之象也。

《晉書》曰：飛星一曰奔星，亦流星也，自下而昇飛，占與流星同。

流星自上而降占　《玉曆賦》曰：流星者，天之使，五行之氣，乃飛行列宿，告示休咎，流星自上而降，自下而升，皆有光跡相連。

《晉書》曰：流星，天使也，自上而降曰流，出則使者出。

衆星並流占　《玉曆賦》曰：五星自流則帝王不安其位，衆星並流則將軍並舉其兵。

《宋志》曰：衆星者，陰陽五行之積氣，其體在下，光耀在上，象宫及物各因其源，若飛反行，萬人不安之象。

白化爲雲名天滑星占　《玉曆賦》曰：白化爲雲，名天滑，流血積骨於飛流。

《宋志》曰：星飛若流，大而長數丈，星滅則白化爲雲，而流下者名曰天滑。

《晉書》曰：飛星大如缸，若甕，其後皎然，長數丈，星滅後白者化爲雲，名天滑，所下有流血積骨。

飛流異狀占　《玉曆賦》曰：白若周天爲查山，兵戰流血於隕墜。色赤而光照地者，所往有兵。色白而前卑下者，所之削邑有謀策，則星自敵來，兵敗散則星投於壘，帝王發使慰勞，散爲八角，將軍均疆割地。縵縵委曲照地而流四方者，五穀不登。有光而如布疋者，以色占異，衆庶流徙則星飛而反行，其國兵起則星光而青赤。

雲氣入紫微垣占　《荆州占》曰：有雲氣如雞雛出，此子孫之氣。赤黄氣潤澤人，天子有喜。黄白氣如旗起，人主益壽。如杯碗入，有（壁）〔壁〕玉喜。白氣出，有喪。黑氣，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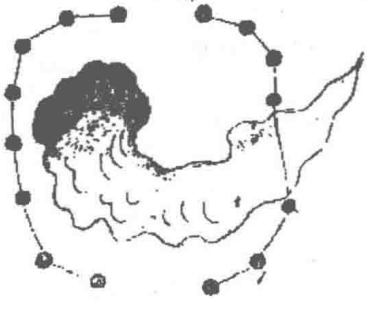

雲氣入北極占　《天文録》曰：北極北辰最尊者也，其紐星天樞也，黄白氣入，兵起，黑氣入，大人憂，黄白色如禽獸類飛走入，人主有喜。

雲氣入鉤陳占　《樂緯執圖微》曰：鉤陳主後宮，黃白氣出，不戰，兵在外者罷。赤氣出，將有功。蒼白青黑氣入，皆主大司馬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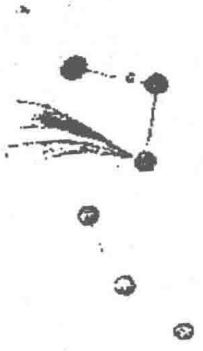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皇大帝占　《天文録》曰：天皇大帝星，主天文象，黃白氣入，有喜，出則改立王者。

雲氣入四輔占　《天文録》曰：四輔星，輔佐也。黃白氣出，將相有喜。黑氣入，有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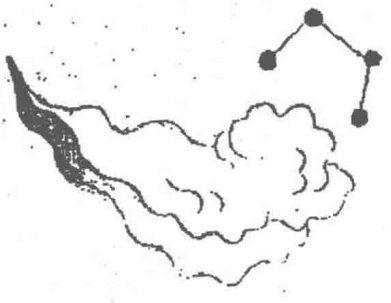

雲氣入積薪星占　《天文録》曰：積薪主外廚，以給烹飪之事，赤氣入，憂火。

雲氣入柱星占　《天文録》曰：天柱，主建政教，赤黄氣入，天子喜，封廟陵事，氣出天下受喜，三公受爵。黑氣入，將相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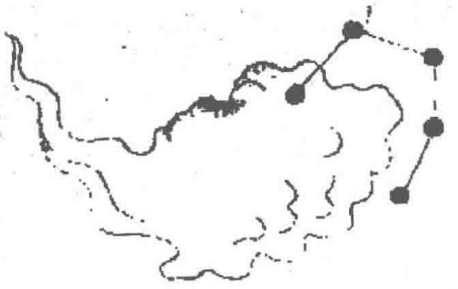

雲氣入六甲星占　《天文録》曰：六甲主分陰陽，化時節，黄雲入，術士興，蒼白雲氣入，太史官受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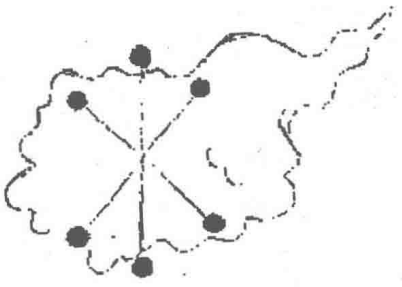

雲氣入御女星占　《天文録》曰：御女主御要之象也，白氣入，有子孫喜，黄氣入，后妃受賜，蒼白氣入，後宫多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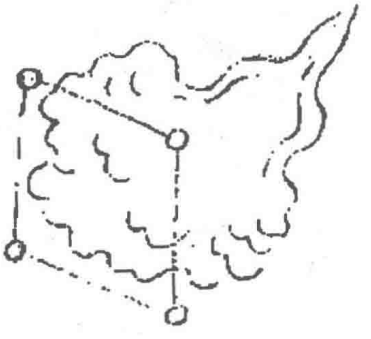

雲氣入女史星占　《天文録》曰：女史主婦人之徵者，主傳漏。白雲氣入，女史有喜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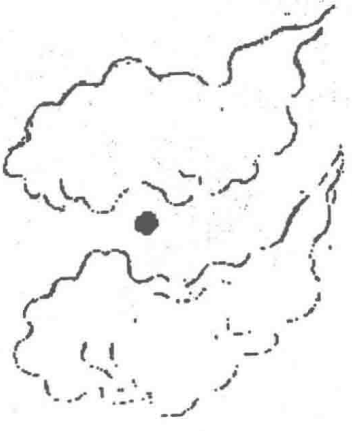

雲氣入柱史星占　《天文録》曰：柱史，古者有左右史記事，此之象也。黄氣入，君賜爵禄，蒼白氣入，左右史死，黄白氣入，柱史遷。

雲氣入大理星占　《天文録》曰：大理評刑斷獄，黄白氣入，有赦刑罰之官受遷，黑氣入，決獄不平，刑罰官受黜。

雲氣入陰德星占　《天文録》曰：陰德主周給賑撫，黄氣入，天子有喜，諸侯受賜。黑青氣出，太子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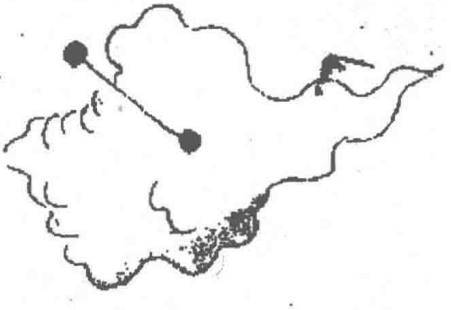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床星占　《天文録》曰：天床主寢舍燕休。赤黄氣入，天子有喜。黄氣出，後宫有子孫之喜。白氣入，君不安。青氣入，君有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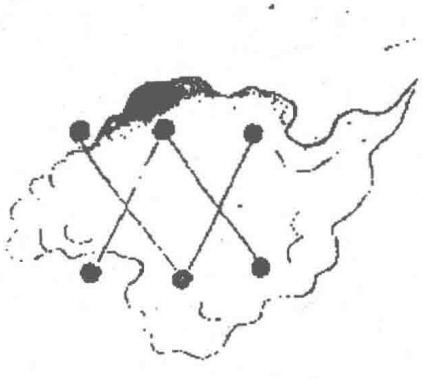

雲氣入華蓋占　《天文録》曰：華蓋如蓋狀，所以覆蔽帝座。黄氣入，天子喜。赤氣出，侯王受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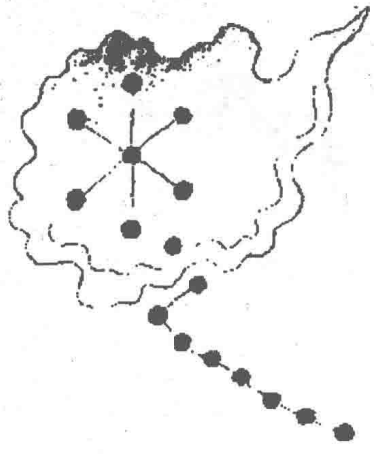

雲氣入傳舍星占　《天文録》曰：傳舍主賓客館舍，黑雲氣入，胡兵侵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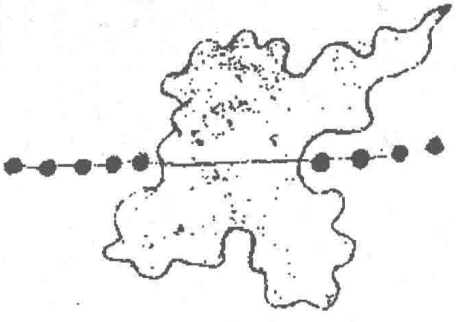

雲氣入八穀星占　《天文録》曰：八穀主歲豐儉，黑氣入，萬物不收，大荒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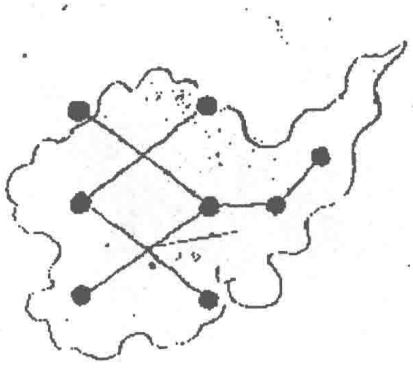

雲氣入文昌星占　《天文録》曰：文昌，天之府也，黄雲氣入，三公受賜，蒼白氣入，將相憂，赤黑氣入，三公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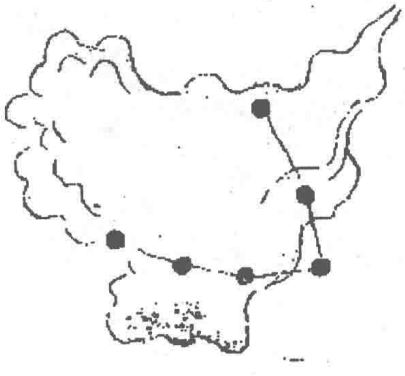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牢星占　《天文録》曰：天牢主貴人之牢也，黑氣大圓，長三四尺，出，貴人親屬有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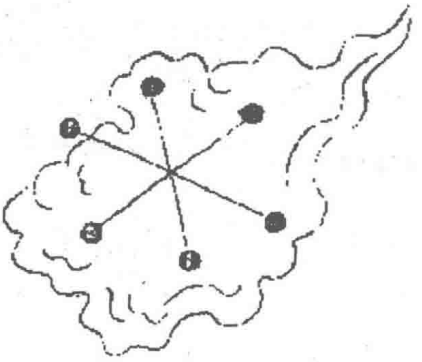

雲氣入勢星占　《天文録》曰：勢星，主助宣王命，内常侍官。黄白氣入，中官受賜，赤氣入，中官叛，黑氣入，中官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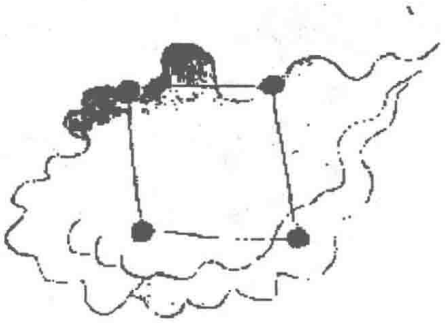

雲氣入北斗占　《天文録》曰：北斗，七政之樞極也。有五彩雲氣入，天子立太子。赤氣覆之，黄氣入，君喜。黑氣入，民憂。赤氣入，宫廟火災。黑氣如禽獸狀入，虜入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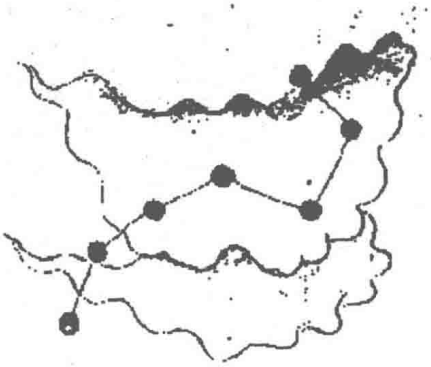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理星占　《天文録》曰：天理，主執法之宫。赤氣入，中兵起，將相行兵。

雲氣入相星占　《天文録》曰：相星，主總領百司而掌邦教。黄氣入，諸侯有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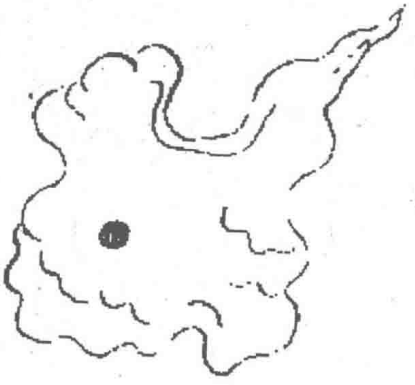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太陽守星占　《天文録》曰：太陽守星，大將大臣之象。黄氣入，大臣受賜，蒼白氣入，將戰死，赤氣入，宰相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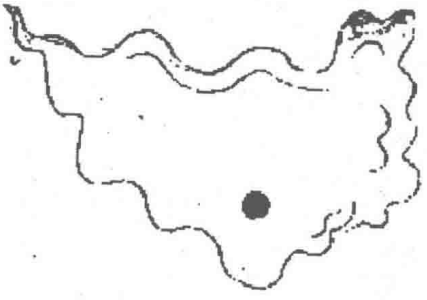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一星占　《天文録》曰：天一，主戰鬬，知吉凶。黄氣入，君臣和，萬物成，朝多賢士，天下太平，黑氣入，宰相（點）〔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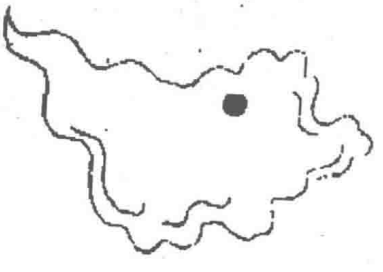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太乙星占　《天文録》曰：太乙主風雨水旱兵饑。黄白氣入，百官受賜，赤氣入，兵革徧野，蒼白氣入，民多疾疫。

雲氣入天棓星占　《天文録》曰：天棓主分争與刑罰。蒼白氣入，兵起將死，黄白氣入，臣有拜賜，黑氣入，大人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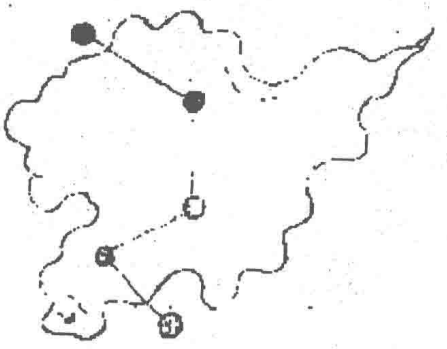

雲氣入玄戈星占　《天文録》曰：玄戈主胡兵。黑氣入，胡兵進，白氣入，胡人疾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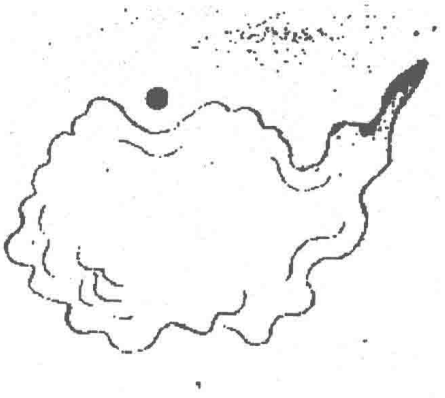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太微垣占　《天文録》曰：太微垣，三光之庭。黄白氣入，有光，人主益壽，黄氣如箒入，有婦人喜，赤黄氣入，天子有喜，用賜諸侯，白氣如杯碗入，有璧玉喜，若青黑赤氣入，皆有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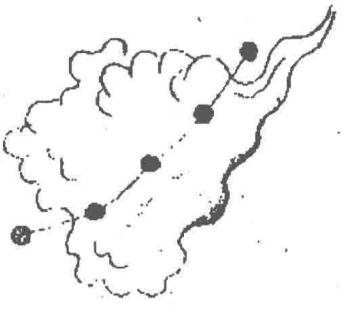

雲氣入東西掖門占　《天文録》曰：左掖門在端門東，右掖門在端門西，若左右掖門有黄氣入，天子喜，蒼白氣出，有喪事，青氣入，有兵起，黑氣入，有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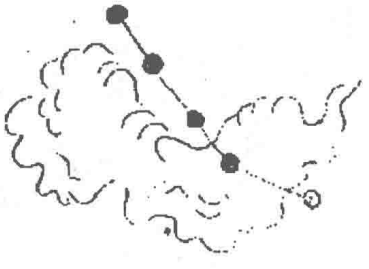

雲氣入五帝座占　《天文録》曰：五帝座在太微垣中。黄氣入，天子有子孫喜，青赤氣入，近臣有謀，蒼白氣入，人有喪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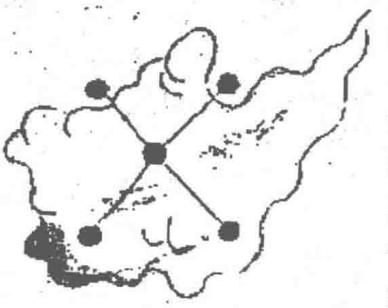

雲氣入幸臣星　《天文録》曰：幸臣者，親愛之官，常常侍太子。青赤氣出五帝座入幸臣中，不出六十日，近臣謀君，氣不明者不成，明者成。

雲氣入太子占　《天文録》曰：太子者，帝之儲也。黄氣入，太子喜，黑氣入，太子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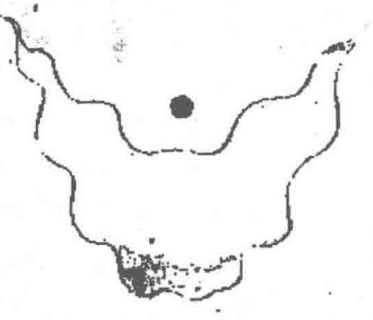

雲氣入從官星占　《天文録》曰：從官，主疾病巫人。黑氣入，巫人受戮，黄氣入，巫人受爵。

雲氣入郎位星占　《天文録》曰：哀鳴郎位也。黄氣入，潤澤中郎受賜，黑氣入，中郎雙死，蒼白氣入，中郎爲亂，赤氣入，中郎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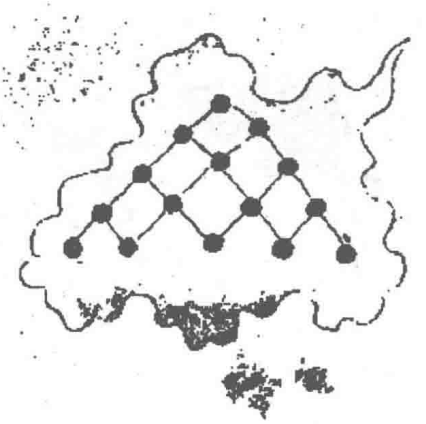

雲氣入三台星占　《天文録》曰：三台者，在人曰三公。黄氣入，將相有喜，黑氣入，三公憂，蒼白氣入，三公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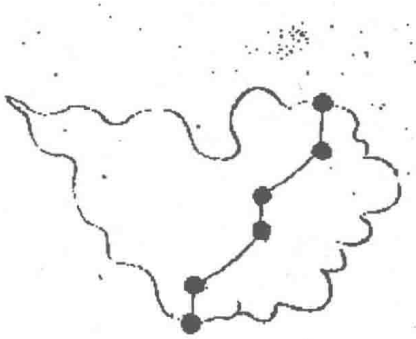

雲氣入五諸侯星占　《天文録》曰：五諸侯，主刺舉，戒不虞。蒼白氣入，諸侯有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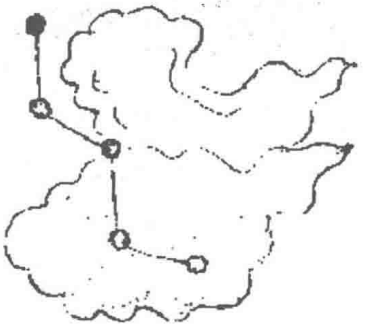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市垣占　《天文録》曰：天市垣，天子之市，天下之所會也。黄白氣入，繒帛常集天市中，有神氣如奇物入，天子喜，黄白氣入，萬物賤，蒼黑氣入，萬物貴，赤氣入，市中有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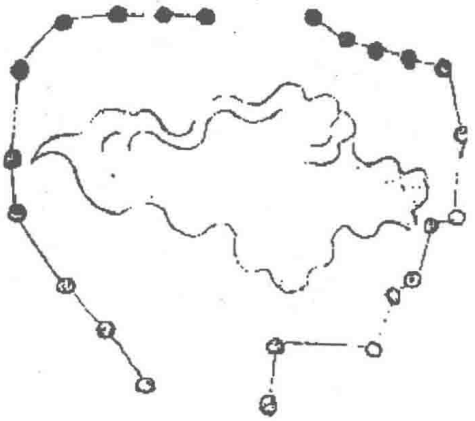

雲氣入貫索星占　《天文録》曰：貫索主賤人之牢也。蒼白氣入，天子亡地，赤氣入，兵起，黑氣入，獄多枉死，黄氣入，天子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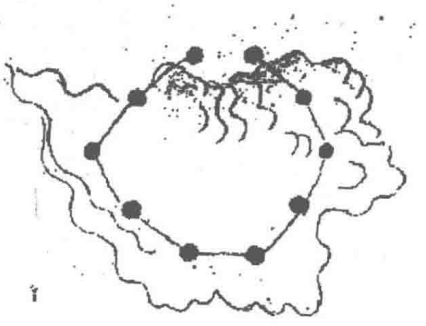

雲氣入女床星占　《天文録》曰：女床，主後宫御女也。黄氣入，後宫有福，白氣入，有喪，黑氣入，有死者，青氣入，宫女多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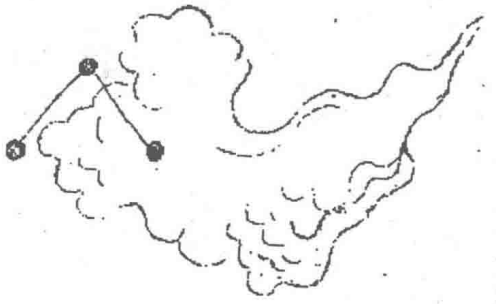

雲氣入角宿星占　《晉書》曰：角宿爲天門，左角爲理，主刑，右角爲將，主兵。有蒼白氣入左角星，兵敗，出右角星，戰有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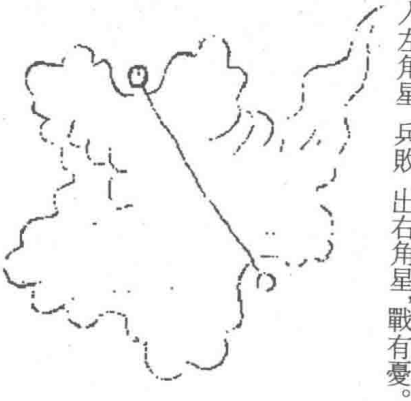

雲氣入庫樓星占　《天文録》曰：庫樓，兵車之府，有赤氣千尋，天子自將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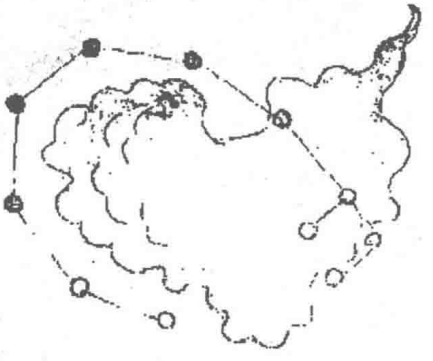

雲氣入亢宿星占　《晉書》曰：亢宿爲天子之内朝廷也，有雲氣入，民主饑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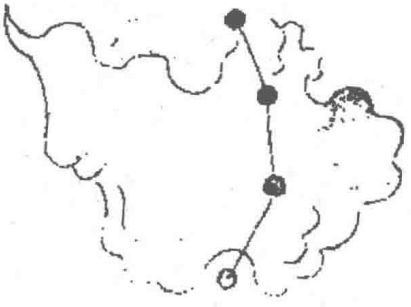

雲氣入折威星占　《天文録》曰：折威主斷獄。黄白氣入，有和親，天子喜，蒼白氣入，大臣爲亂，黑氣入，天子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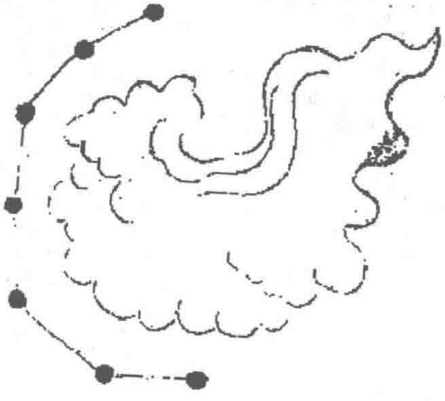

雲氣入攝提星占　《天文録》曰：攝提爲盾，擁夾帝座。黄氣入，公卿受賜，青氣入，九卿憂，赤氣入，戈盾用，黑氣入，大臣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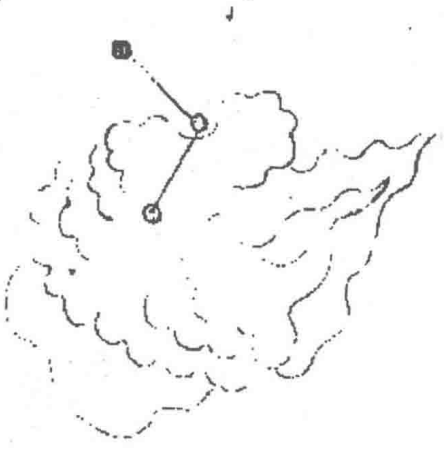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大角星占　《天文録》曰：大角，天王座也。青氣入千尋，如搶衝過者，殿梁折，青氣掩，君憂，白氣掩，有喪，黄氣出，有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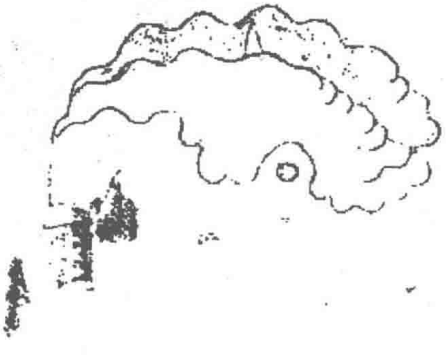

雲氣入氐宿星占　《晉書》曰：氐宿爲宫，御后妃之府也。蒼白雲入，疾疫流行，黑氣入，大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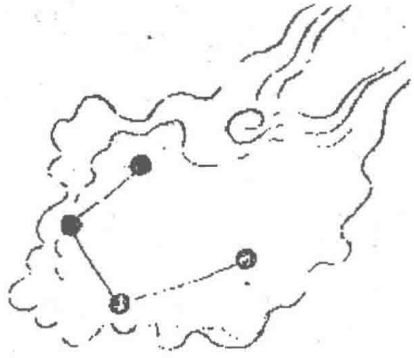

雲氣入梗河星占　《天文録》曰：梗河主矛鋒，備不虞，赤氣入，有大戰，蒼白氣入，將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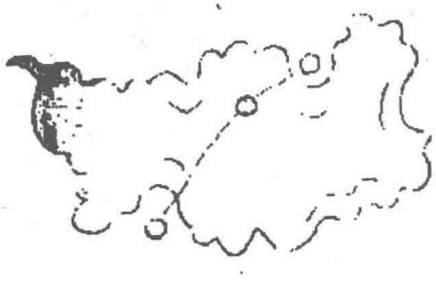

雲氣入招摇星占　《天文録》曰：招摇爲天庫。蒼白氣入，相死，赤氣入，兵亂，黄氣入，兵罷，白氣入，大人憂。

雲氣入騎官星占　《天文録》曰：騎官，天子宿衛之士也，蒼白氣入，騎官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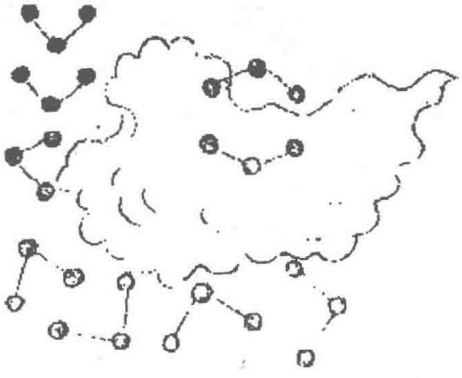

雲氣入房宿星占　《晉書》曰：房爲明堂布政之宫，黄氣雲如人入者，后妃有娠，赤氣入，兵起。

雲氣入心宿星占　《晉書》曰：心宿爲天王之位也，青氣入，天子使諸侯，赤氣入，太子受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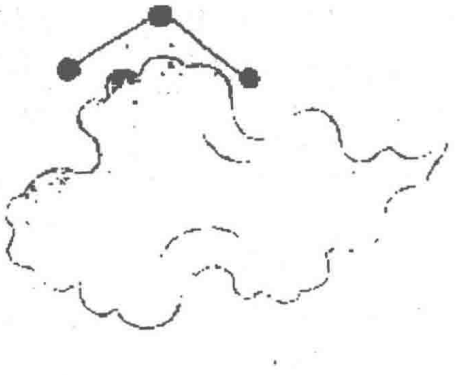

雲氣入積卒星占　《天文録》曰：積卒爲五營軍士，主掃除，青赤氣入，大臣持政，欲論兵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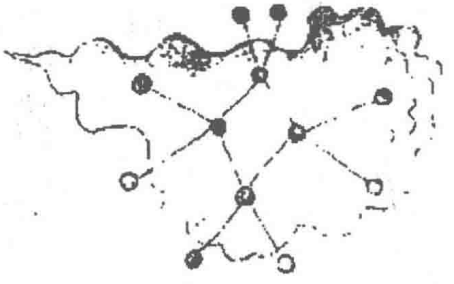

雲氣入尾宿星占　《晉書》曰：尾宿爲後宫之場，后妃之府，蒼白氣入，君有故臣來，氣出，臣有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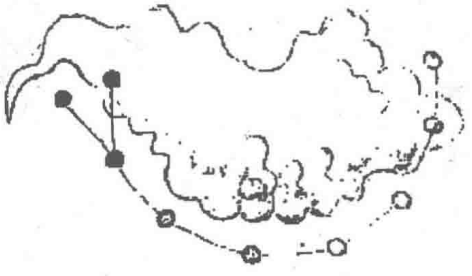

雲氣入龜星占　《天文録》曰：龜星主贊神明，定吉凶，赤氣入，卜祝官憂。

雲氣入傅説星占　《天文録》曰：傅説主後宫女巫也，主興長子孫，祝祠神靈，赤氣入，女巫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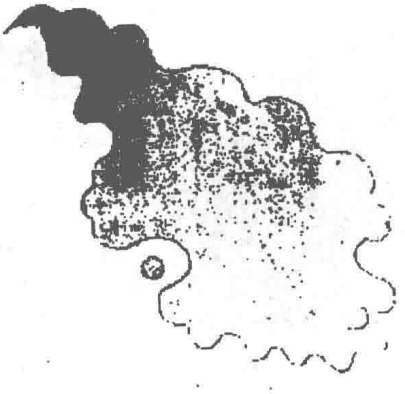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江星占　《天文録》曰：天江主太陰，青氣入，車騎出，黑氣入，多雨水，黄氣入，兵罷，黄氣出，兵出。

雲氣入魚星占　《天文録》曰：魚星主理陰陽，知風雨之期，赤氣入，兵起將憂，氣出，兵罷，黄氣入，太子用事，氣出，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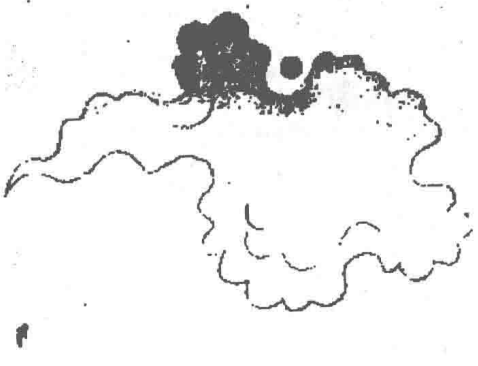

雲氣入箕宿星占　《晉書》曰：箕宿亦后妃之府也，蒼白氣入，四夷內侵，黃氣入，蠻夷來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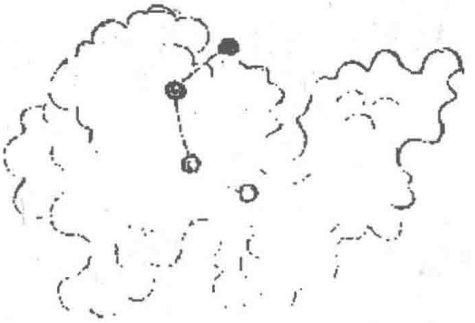

雲氣入斗宿一名南斗星占　《晉書》曰：南斗爲天廟丞相大宰之位，蒼白雲氣入，多風，赤雲氣入，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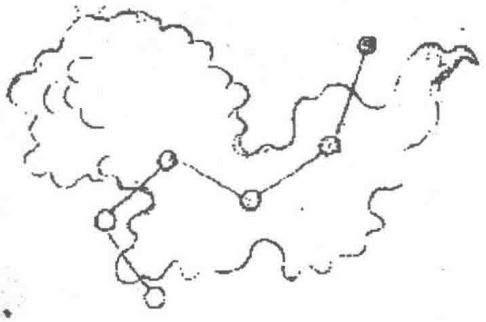

雲氣入牛宿星占　《晉書》曰：牛宿爲關梁，主犧牲，蒼白雲氣入，多疾疫，赤雲氣入，有兵攻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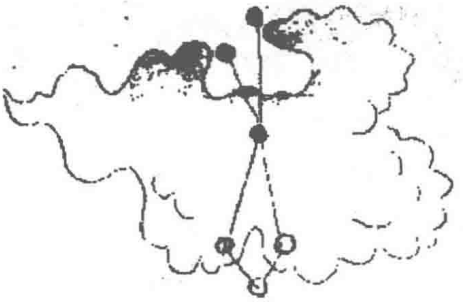

雲氣入九坎星占　《天文録》曰：九坎主溝渠，導引泉源，青氣入，天下旱，黑氣入，百川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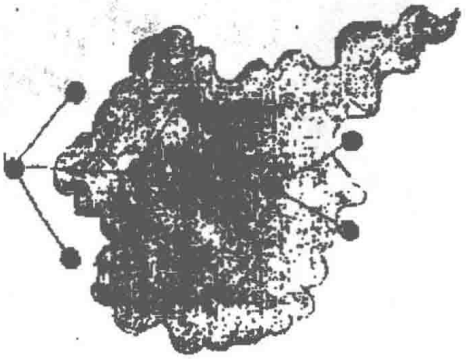

雲氣入河鼓星占　《天文録》曰：河鼓，天鼓也，主天子軍鼓，黄白氣入，天子喜，赤氣入，兵起，黑氣入，將死，青氣入，將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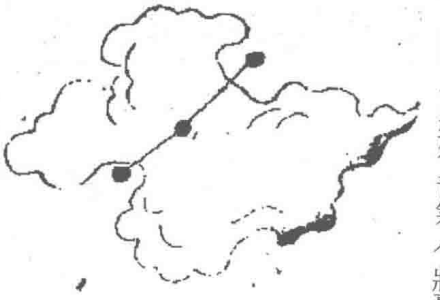

雲氣入織女星占　《天文録》曰：織女星，天女也，主瓜菓絲綿珍寶，蒼白氣入，女子有疾，赤氣入，女子多死於兵，黑氣入，女子憂，黄氣入，女子有喜。

雲氣入女宿星占　《晉書》曰：女宿，妻妾之稱，婦職之卑也，赤氣入，婦女多以兵死，白氣之，女多疾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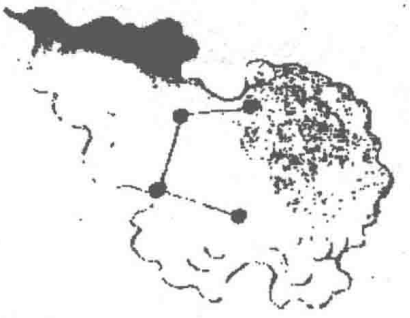

雲氣入瓠瓜星占　《天文録》曰：瓠瓜，主天子菓園也，蒼白氣入，菓不實，赤氣入，天下菓多實，黄氣入，天子以菓賜諸侯，黑氣入，食菓多致疾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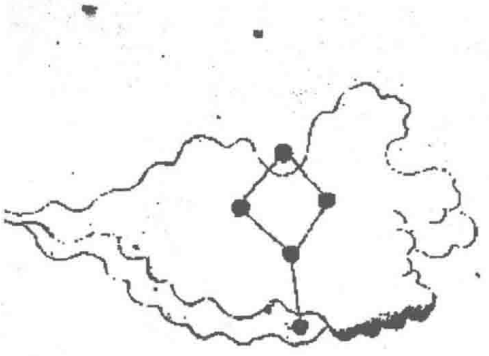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津星占　《天文録》曰：天津主四瀆津梁，黄白氣入，天子有德令，蒼白氣入，主大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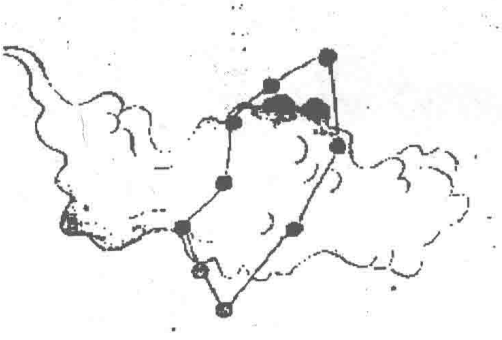

雲氣入虚宿星占　《晉書》曰：虚宿爲廟堂，主祭祀禱祝事，黄氣入，天子以喜起廟祠，蒼白赤氣入，有土工。

雲氣入天壘城星占　《天文録》曰：天壘城，主鬼方北夷之事，黄氣掩之，北夷滅，有疾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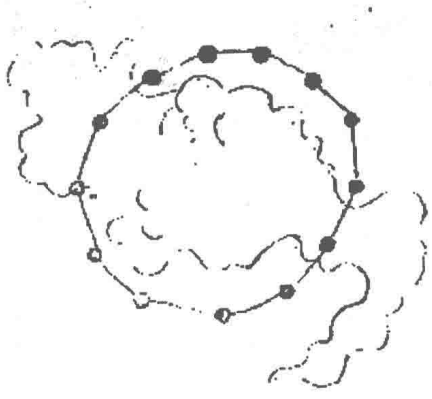

雲氣入敗臼星占　《天文録》曰：敗臼，主敗亡災害，黑雲氣入，人主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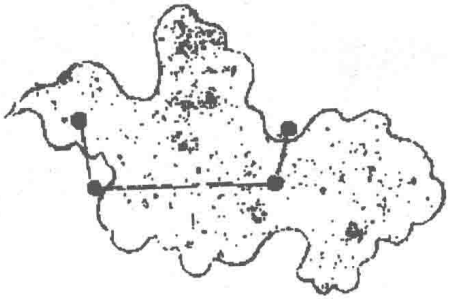

雲氣入危宿星占　《晉書》曰：危宿爲天市，主宗廟宮室，又主營造受藏之事，蒼白氣入，風雨損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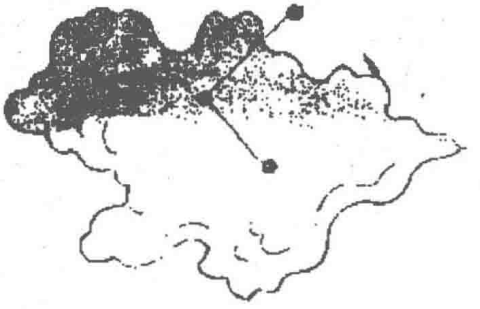

雲氣入室宿一名營室星占　《晉書》曰：營室爲宗廟，又爲軍糧之府也，黃氣入，光潤如日月，天子有男子之祥，白氣入，有喪，赤氣入，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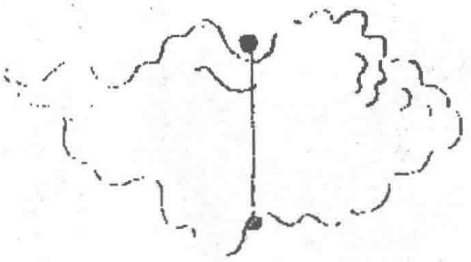

雲氣入羽林軍星占　《天文録》曰：羽林軍，主天軍翊衛也，蒼白氣入，后憂，黃氣入，后喜或受太子所獻，黑氣入，諸侯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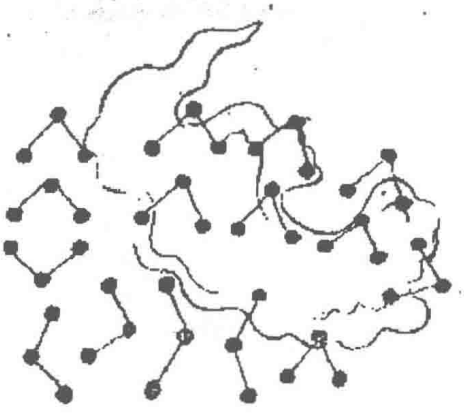

雲氣入北落師門星占　《天文録》曰：北落師門主北方藩落，蒼白氣入，憂疾病，黑氣入，主憂，黃白氣入，天子喜，中使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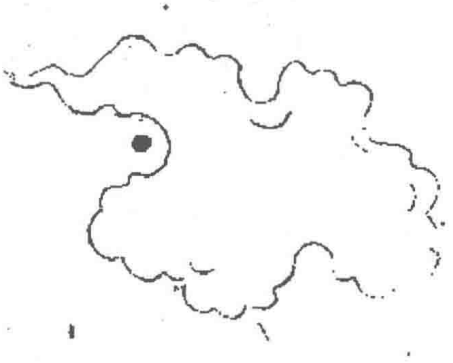

雲氣入壁宿星占　《晉書》曰：壁宿東北，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秘府，赤氣如日月潤澤入，男子之祥，白氣入，大人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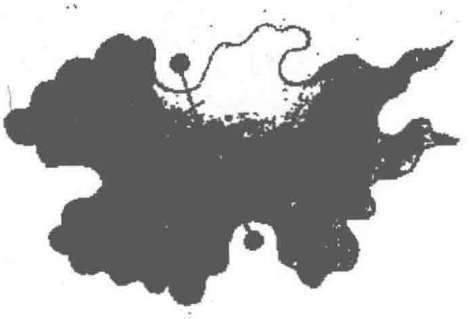

雲氣入奎宿星占　《晉書》曰：奎宿爲天子武庫，又主以兵禁暴横，黄雲氣入，天子宫中有喜，黑氣入，有憂，蒼赤氣入，有受命來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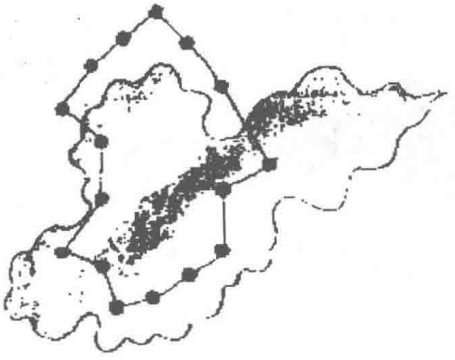

雲氣入土司空星占　《天文録》曰：土司空主掌水土事，黄氣入，土功興，國移京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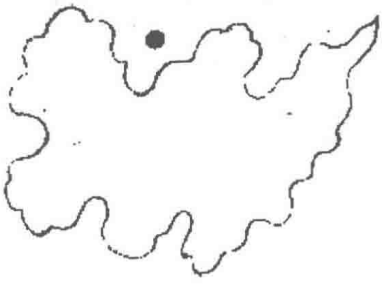

雲氣入閣道星占　《天文録》曰：閣道主輦閣之道，黄氣入，天子喜，白氣入，有急事，黑氣入，主有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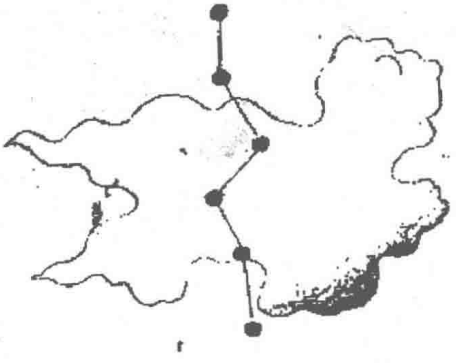

雲氣入附路星占　《天文録》曰：附路主便閣道徑也，蒼白氣入，太僕死，赤氣入，太僕受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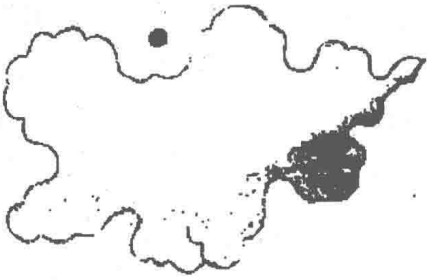

雲氣入王良星占　《天文録》曰：王良星主天子奉車御官也，青氣入，奉車御官憂墜車，赤氣入，奉車御官有斧鉞之憂，黄氣入，奉車御官受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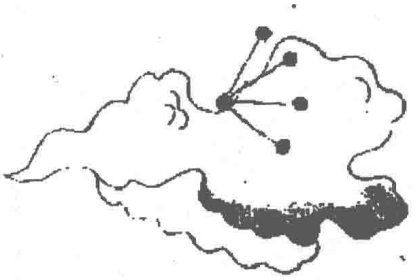

雲氣入婁宿星占　《晉書》曰：婁宿主苑牧、犧牲、供給、郊祀，黄氣入，貴人受賜，白氣入，人民受賞，赤氣入，主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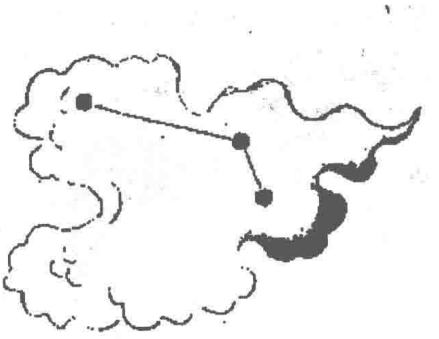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倉星占　《天文録》曰：天倉主五穀所藏，待邦之用，黄氣入，歲大熟，蒼白氣入，歲不熟，赤氣入，兵起大旱，倉庫有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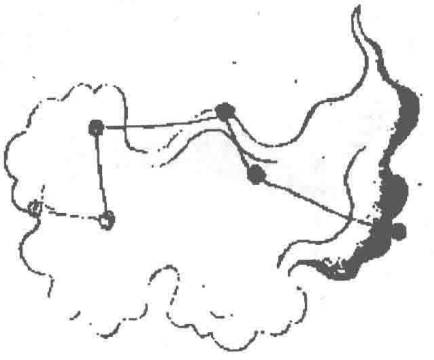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大將軍星占　《天文録》曰：大將軍，天之大將軍也，蒼白氣入，軍多疾，赤氣入，主兵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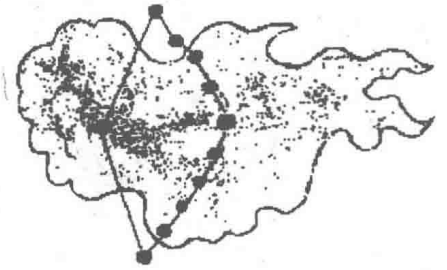

雲氣入胃宿星占　《晉書》曰：胃宿爲天子廚藏，主倉庫廩，蒼白氣入，有糶粟事，黑氣入，倉困敗穀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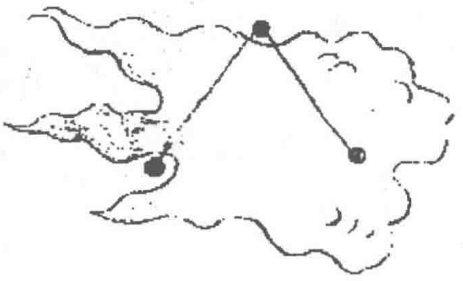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廩星占　《天文録》曰：天廩主積黍，以享祀，青氣入，蝗蟲大旱，黄氣入，歲多粟麥，黑氣入，多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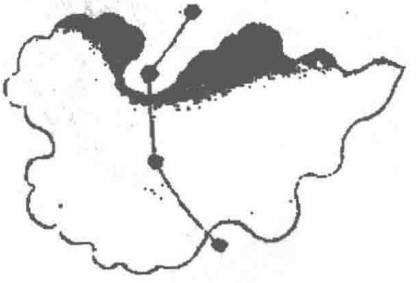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困星占　《天文録》曰：天困主給御廩粢盛，青白氣入，歲饑，民流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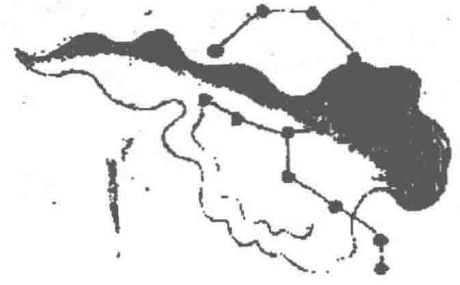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大陵星占　《天文録》曰：大陵一曰積京，主丘陵墳墓死喪，蒼白氣入，有大兵喪，赤氣入，多戰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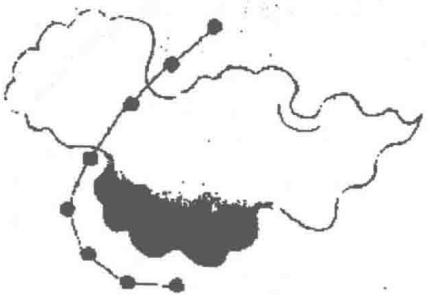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船星占　《天文録》曰：天船主道濟利涉，青氣入，天子不可乘御船，黄氣入，天子乘船有喜。

雲氣入積屍星占　《天文録》曰：積屍在大陵中墓也，主死喪，蒼白氣入，人多死，黑氣入，民多疾病。

雲氣入積水星占　《天文録》曰：積水主水官供給酒食，蒼白氣入，有水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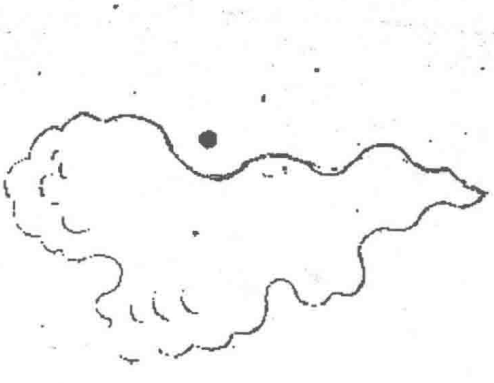

雲氣入昴宿星占　《晉書》曰：昴宿爲旄頭胡星也，有蒼赤氣入，人民疾疫，妖言起，胡兵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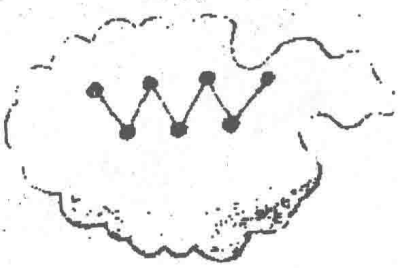

雲氣入蒯藁星占　《天文録》曰：蒯藁主積藁之屬，赤氣入，有大憂，天子因火敗財，黄氣入，天子寶財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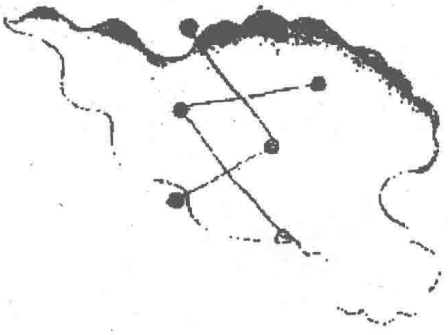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苑星占　《天文録》曰：天苑主天子養禽獸之苑，蒼白氣入，獸多病，黄氣入，牛馬藩息，黑氣入，牛馬多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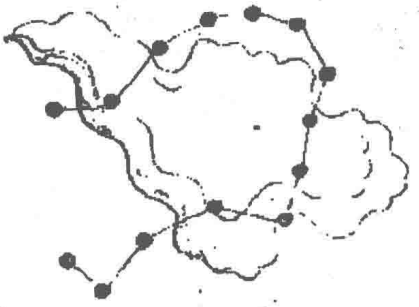

雲氣入畢宿星占　《晉書》曰：畢爲邊兵，主戈獵，白氣入畢口，其歲大人必有生者，赤氣入，必有兵起，旱火災，蒼白氣入，歲多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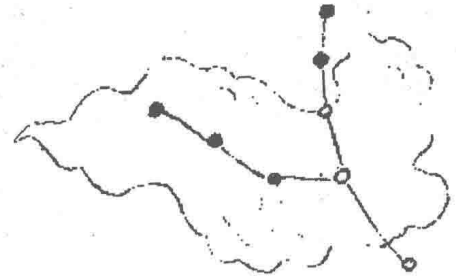

雲氣入五車星占　《天文録》曰：五車，天子之五兵車舍也，蒼白氣入，民不安，多流亡，赤氣入，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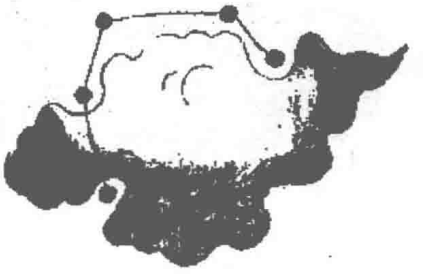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潢星占　《天文録》曰：天潢主河津渡涉事，黄氣入，天子喜，安和兵罷，蒼白氣入，有喪，赤氣入，兵起，庫有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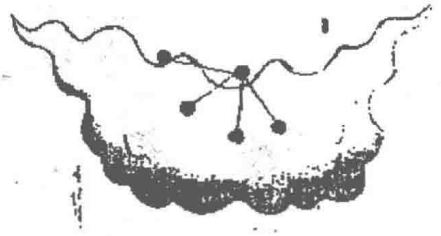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高星占　《天文録》曰：天高主望八方雲氣，令觀星臺之象，白氣入，旱霜害禾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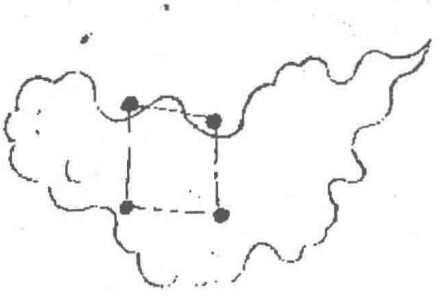

雲氣入三咸池星占　《天文録》曰：咸池主陂澤魚鱉池沼，黄氣入，有喜事，黑氣入，大水，蒼白氣入，魚多死，赤氣入，主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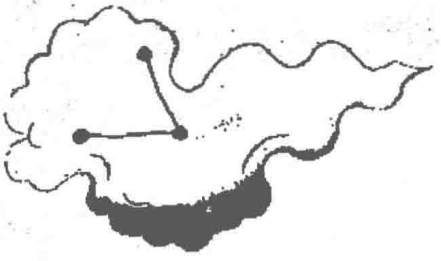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關星占　《天文録》曰：天關主邊防道路，黄氣入，四方來貢玉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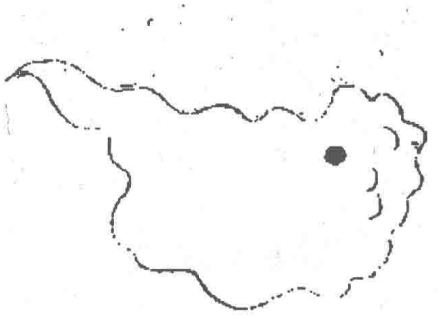

雲氣入參旗星占　《天文録》曰：參旗爲天子弓旗也，主弓弩之候，赤氣入，西胡來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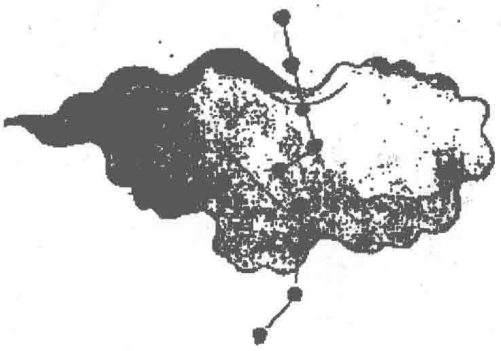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園星占　《天文録》曰：天園主蔬菜之所也，有白氣入，兵起。

雲氣入觜宿星占　《晉書》曰：觜觿，三軍之候，有黄雲氣入，兵出，黑氣入，大人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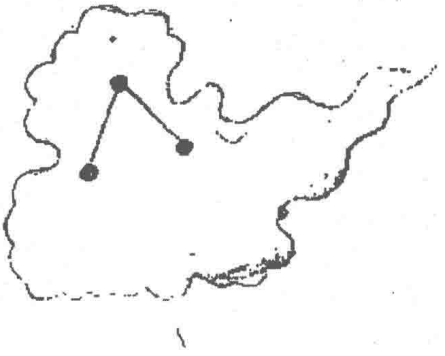

雲氣入參宿星占　《晉書》曰：參爲大臣，主鉞鈇斬刈，有蒼白雲入，憂災，赤氣入，内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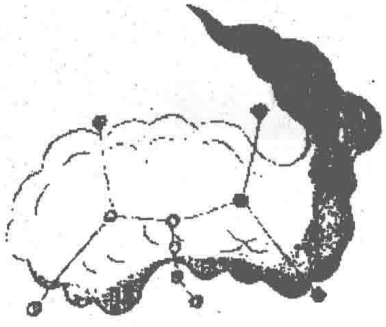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廁星占　《天文録》曰：天廁爲溷隱，主腰下疾，赤氣入，兵起，黑氣入，大人憂，黄氣入，天子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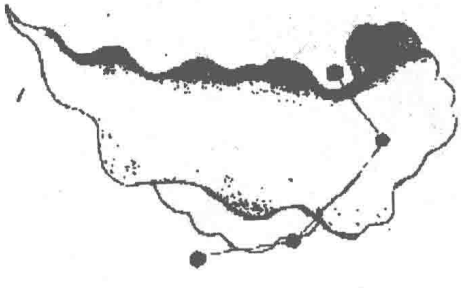

雲氣入玉井星占　《天文録》曰：玉泉主水泉，以給庖廚，青氣入，井水不可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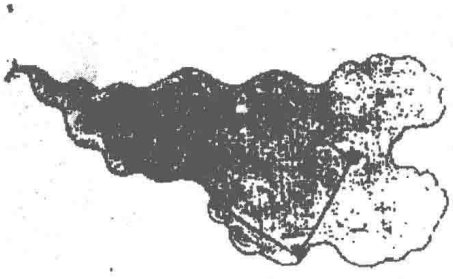

雲氣入井宿星占　《晉書》曰：東井爲水衡，主法令，黄白氣入，有水澤事興，赤氣入，有水成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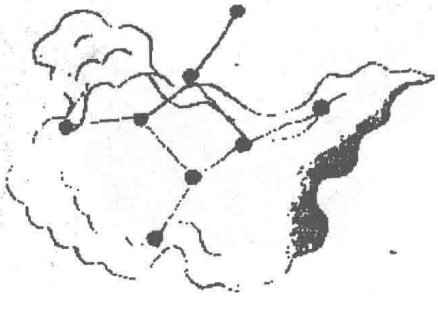

雲氣入北河星占　《天文録》曰：北河主胡門，白氣入，邊境有兵，又主胡王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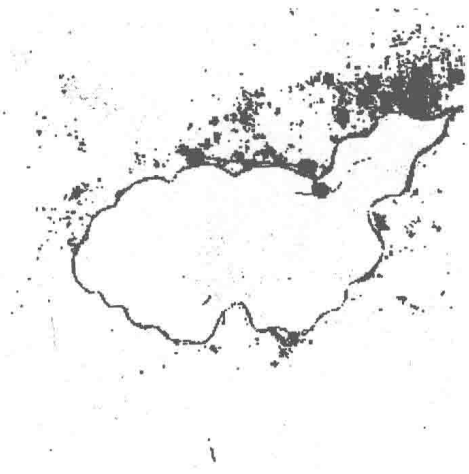

雲氣入南河星占　《天文録》曰：南河主越門，青氣入，河道不通，赤氣入，天子用兵，黄氣入，有德令，白氣入，水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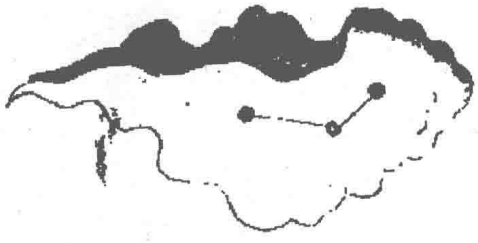

雲氣入水位星占　《天文録》曰：水位主水衡瀉溢，赤氣入，大旱，歲饑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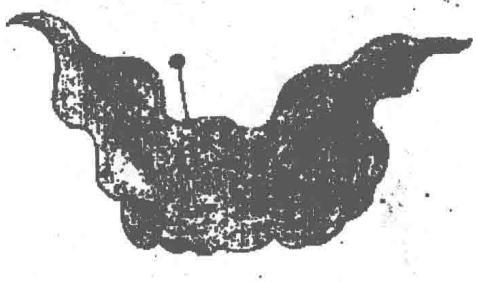

雲氣入狼星占　《天文録》曰：狼星主野將侵掠，赤氣入，有兵革，胡人侵掠，民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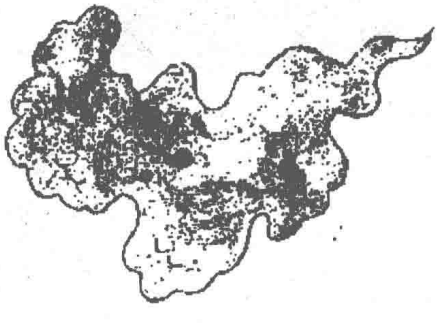

雲氣入弧矢星占　《天文録》曰：弧矢，弓矢也，主行陰謀，以備盜，赤氣入，民驚。一曰：胡人入中國。黑氣入，胡人多病死。

雲氣入老人星占　《天文録》曰：老人星主壽算，白氣掩，老人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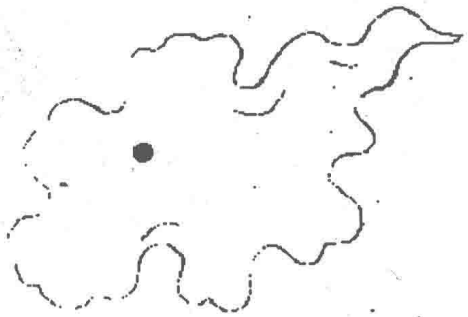

雲氣入鬼宿星占　《晉書》曰：輿鬼主視，明察奸謀，白雲氣入，有疾病，黑雲氣入，大人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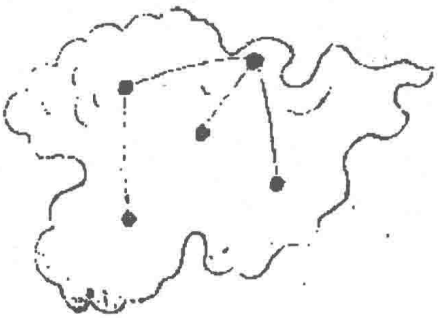

雲氣入火爟星占　《天文録》曰：爟星主烽火，備驚急，赤氣入，天下烽火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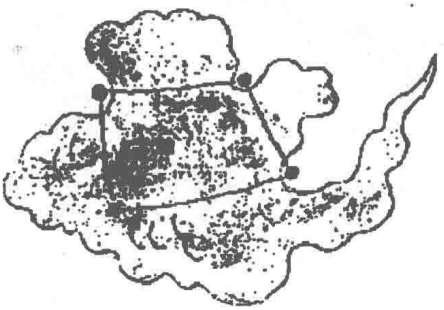

雲氣入柳宿星占　《晉書》曰：柳爲廚宰，主飲食，和滋味，赤氣入，有失火之憂，黃氣入，有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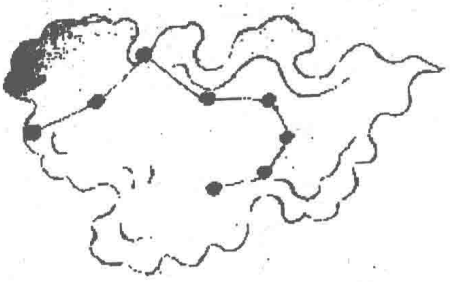

雲氣入酒旗星占　《天文録》曰：酒旗主宴會觴酌，赤氣入，君以酒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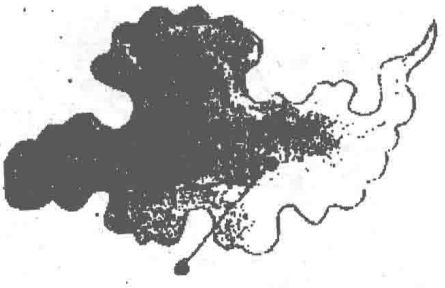

雲氣入星宿星占　《晉書》曰：七星主衣文繡，蒼白氣入，大人憂，赤氣入，四曲不止者，臣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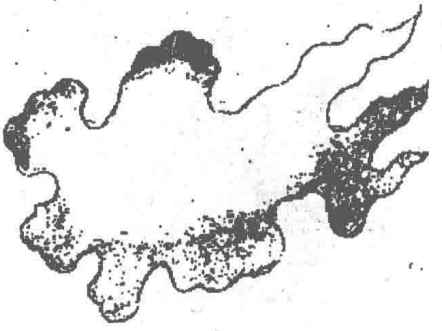

雲氣入天相星占　《天文録》曰：天相，大臣之象，黃氣入，大臣喜，黑氣入，將相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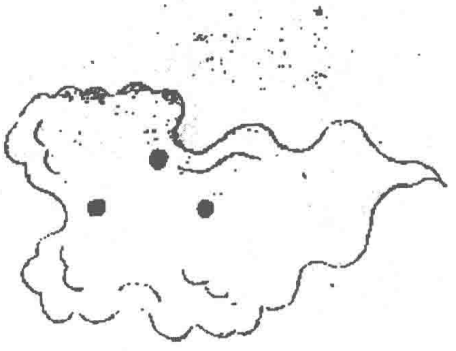

雲氣入張宿星占　《晉書》曰：張主珍寶宗廟，黃白氣入，潤澤天子，因喜賜客，青氣出，天子賜諸侯，赤氣入，用兵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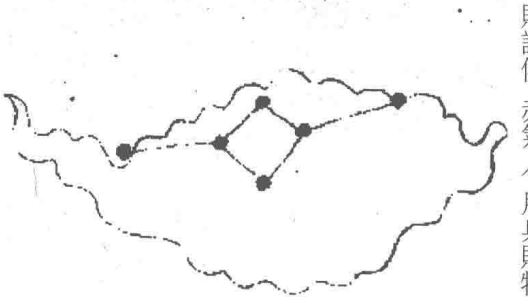

雲氣入翼宿星占　《晉書》曰：翼爲天樂府，主徘徊，赤氣入，有暴兵，黑氣入，三夜不出，大人憂，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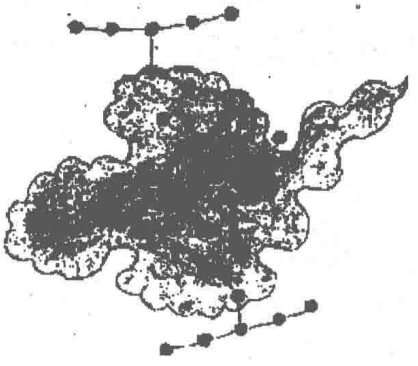

雲氣入軫宿星占　《晉書》曰：軫主冢宰輔臣之職，黃白氣入，天子用車馬賜諸侯，黑氣如杵入，大人墮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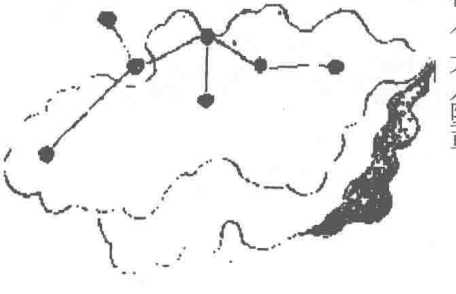

雲氣入器府星占　《天文録》曰：器府，樂器之府也。赤氣掩之，音樂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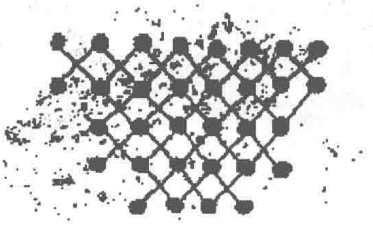

天子氣外黃內赤占　《宋志》曰：凡天子之氣，內赤外黃或赤雲如龍，所發之處當有王者。

《晉書》曰：天子氣，內赤外黃，四方所發之地當有王者，天子欲遊往處，其地亦先發此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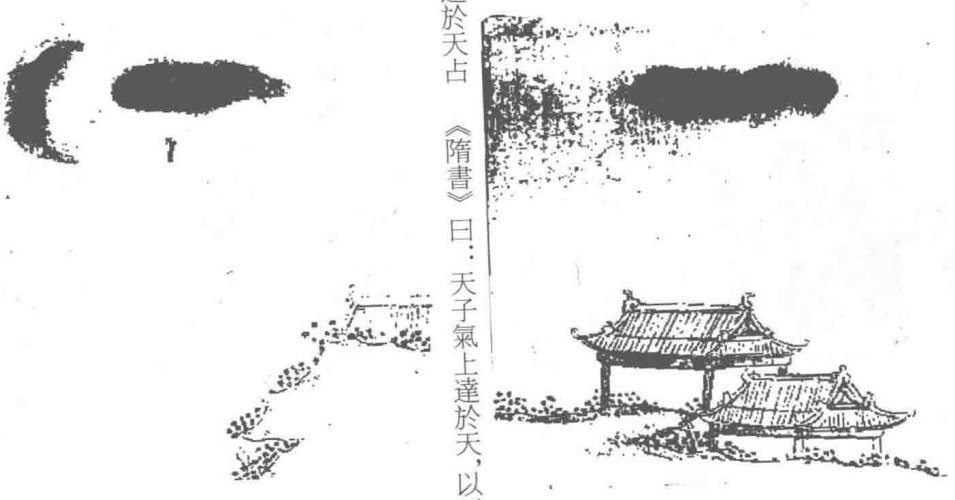

天子氣上達於天占　《隋書》曰：天子氣上達於天，以王相日見。

天子氣如龜鳳龍馬人虎占　《玉曆賦》曰：如龜鳳龍馬人虎，欝欝然雜色沖天。

《宋志》曰：或如龜鳳人虎，有五彩及營上，氣如龍馬，或雜色衝天，皆帝王之氣。

范增曰：吾使人望沛公，其氣衝天，五色相繆，或似龍似虎似人，此非人臣之氣也。

天子氣如城門占　《玉曆賦》曰：如城門高樓困倉號，森森然恒帶殺氣。

《晉書》曰：天子氣如城門，隱隱在氣霧中，常帶殺氣森森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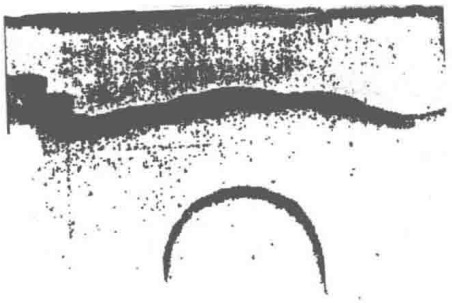

天子氣如高樓占　《晉書》曰：天子氣如高樓在霧中。

《宋志》曰：或如城門，或如高樓，或如萬石倉隱隱在氣霧中，皆常帶殺氣森。

天子氣如華蓋占　《玉曆賦》曰：或氣霧隱華蓋之形。

《晉書》曰：天子氣如華蓋在霧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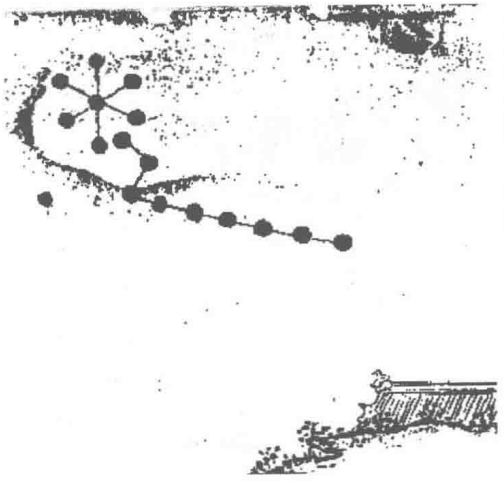

天子氣五色雲占　《晉書》曰：天子氣或有五色，多晨昏見。

天子氣如山鎮勢占　《隋書》曰：天子氣如山鎮之勢。

《兵書》曰：天子氣，五色，如山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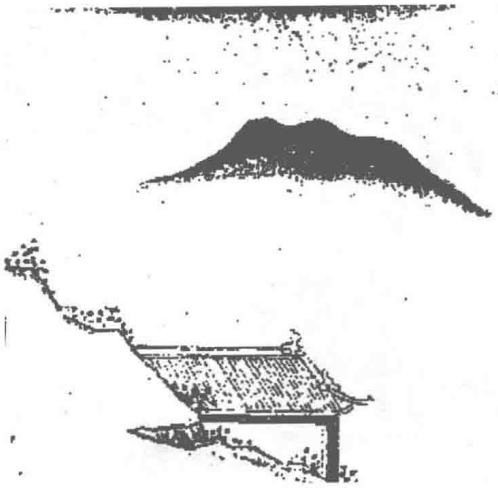

天子氣象青衣人垂手在日西占　《玉曆賦》曰：或象青衣人垂手在日西，皆帝王起德遊幸之符瑞。

《宋志》曰：帝王之氣，若天子欲有遊幸處，其地亦先發也。

天子氣如千石倉占　《晉書》曰：天子氣如千石倉在霧中，常帶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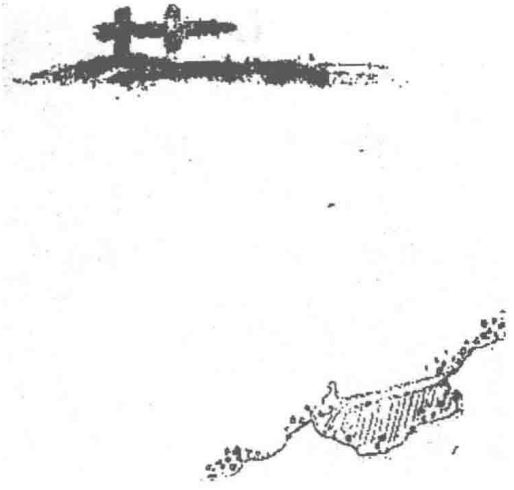

將軍氣上與天連占　《玉曆賦》曰：名將之氣欝欝然，與天連。

《宋志》曰：凡氣上與天連，軍中有名將。

《隋書》曰：猛將氣，其色赤，上與天連，軍中有賢將。

猛將氣占　《玉曆賦》曰：猛將之氣勃勃然，如火煙，內白而赤氣繞外。

《晉書》曰：猛將之氣如火煙。

《兵書》曰：猛將之氣勃勃然，如火煙之狀。

內白而赤氣繞外占　《宋志》曰：內白氣，外赤氣繞之。京房曰：猛將之氣，內白而外赤氣繞之。

中黑而赤氣在前占　《宋志》曰：敵上氣，黑中而赤氣在前者，將精悍不可當。

將軍氣如龍虎占　《玉曆賦》曰：森森如龍而似虎。《宋志》曰：如龍如虎，在殺氣中，爲猛將，若無所動，必暴兵起。

將軍氣如獸占　《晉書》曰：猛將之氣如猛獸。

漸漸如雲而作山占　《宋志》曰：或氣發漸漸如雲，變作山形，將有深謀。

京房曰：敵上有此氣，不可擊，若在吾軍上，速戰大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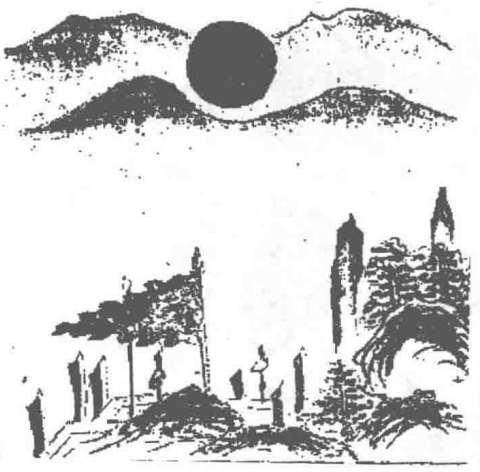

將軍氣形如交蛇占　《宋志》曰：有交蛇氣在吾軍上，戰必大勝。

《乙巳占》曰：氣如交蛇者，其將猛。

將軍氣勢如張弩占　《抱朴子》曰：猛將之氣如火，大勢若張弩。

將軍氣其白如粉絮困倉占　《宋志》曰：氣白如粉絮，大如困倉，正白，曰逾明，皆爲猛將之氣。

將軍氣如山林竹木占　《晉書》曰：猛將氣其黑，如山林竹木。

將軍氣紫黑如門上樓占　《晉書》曰：猛將氣紫黑，如門上樓，上赤下黑，精悍不可當。

將軍氣如赤黑旌旗占　《玉曆賦》曰：或赤黑如旌旗舉，並爲勇將強卒，亦主深謀遠慮。

《宋志》曰：已上並爲猛將之氣，將軍勇，士卒猛，或將有深謀。在敵上不可擊，在吾軍速戰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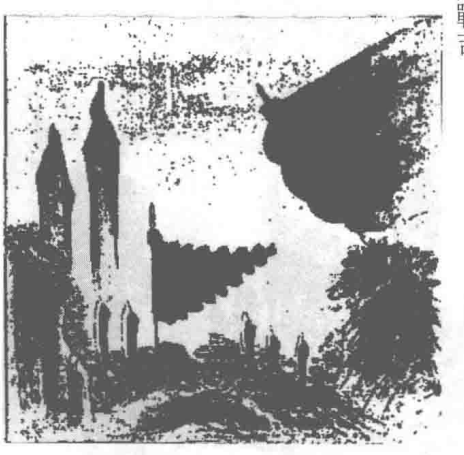

軍勝氣占　《玉曆賦》曰：軍勝之氣，覆軍似堤。京房曰：若覆吾軍，急往擊之，大勝。《隋書》曰：軍勝氣如堤，以覆其軍上，前赤後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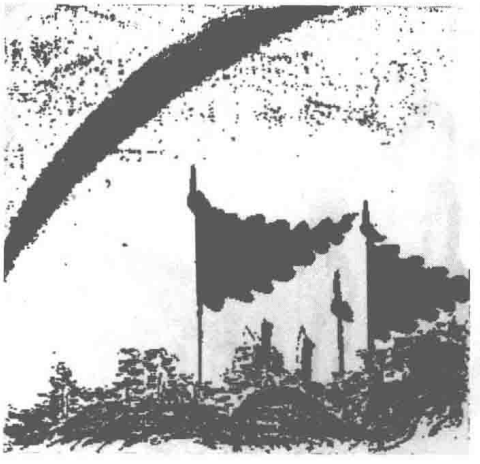

軍勝氣若烏鳥之飛去占　京房曰：有雲如烏鳥，其狀如飛去，所見國戰必大勝。

軍勝氣如旌旗之指敵占　《宋志》曰：氣如旌旗，無風而揚揮指者，我軍隨指攻敵必勝。又曰：或如旌旗，如鋒向我，勿與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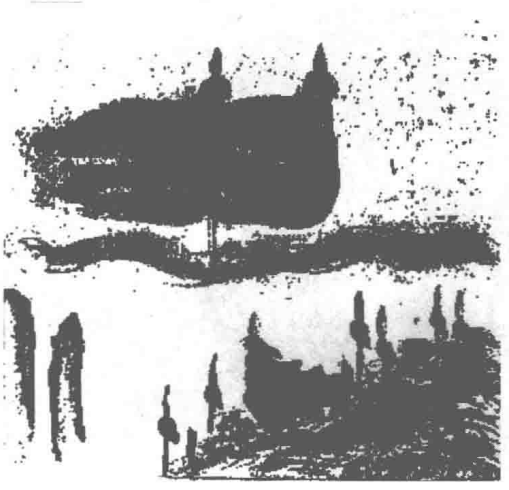

軍勝氣如堤坂占　《玉曆賦》曰：氣如堤坂而前後摩地。《乙巳占》曰：氣如堤坂而前後摩地，此軍士衆強不可擊，若在吾軍，可戰必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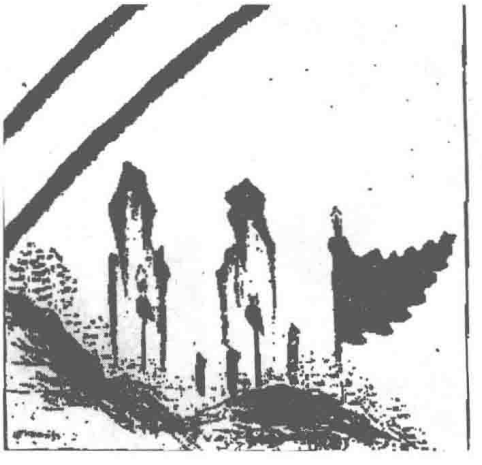

軍勝氣雲如日月而赤氣占　《宋志》曰：雲如日月而赤氣繞之，如日月暈狀，有光芒，所見之軍大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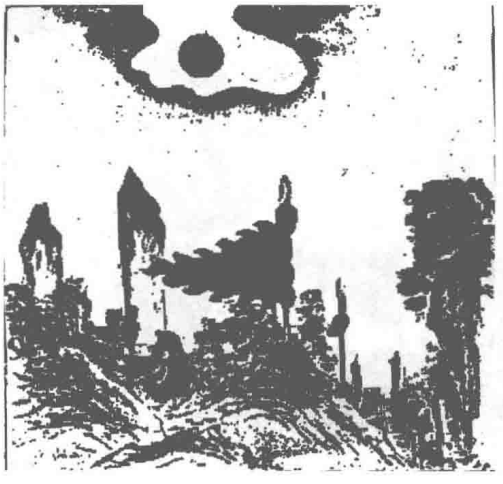

軍勝氣如飛鳥占　《玉曆賦》曰：徘徊其上兮，如飛鳥。

《宋志》曰：或如飛鳥，徘徊其上，或來而高，兵必精鋭。

軍勝如鬬雞占　《玉曆賦》曰：赤白相隨兮，如鬬雞。

《乙巳占》曰：或如鬬雞，赤白相隨，在氣霧中，得天之助，亦不可擊。

《晉書》曰：軍勝氣如鬬雞，赤白相隨，或發黄氣，將士精勇不可擊，若在吾軍上，戰可大勝。

軍勝氣如疋帛占　《玉曆賦》曰：如疋帛而後大前廣。

《宋志》曰：有雲如三尺帛，前廣後大，軍行之氣。

京房曰：敵上氣如布帛，此雄軍之氣，不可攻，若在吾軍，戰必大勝。

軍勝氣如五馬五色占　《玉曆賦》曰：如五馬而尾昂首低。

《宋志》曰：或如五馬，頭低尾昂者勝。

暴兵氣如赤杵在烏雲之內占　《宋志》曰：望四方有氣如赤烏在雲中，或如赤人，如赤杵在烏雲中，若臨我軍，急擊之勝，在敵不可攻。《乙巳占》曰：暴兵氣如杵，兵起民流。

伏兵氣如烏雲與赤氣相隨占　《宋志》曰：烏雲中有氣如十五人相似，或如旌旗在烏雲中，凡有此氣，皆爲將卒精悍，若臨我軍，急擊之勝，在敵不可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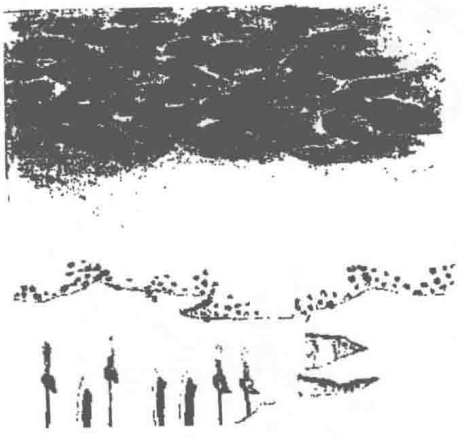

軍勝氣如人持斧而望彼占　《宋志》曰：或有氣如人持斧，若向敵軍，戰大勝。《晉書》曰：軍勝氣如人持斧向敵。

軍勝氣如蛇舉首占　《玉曆賦》曰：如蛇舉首而向敵。《宋志》曰：或如蛇舉首向敵，戰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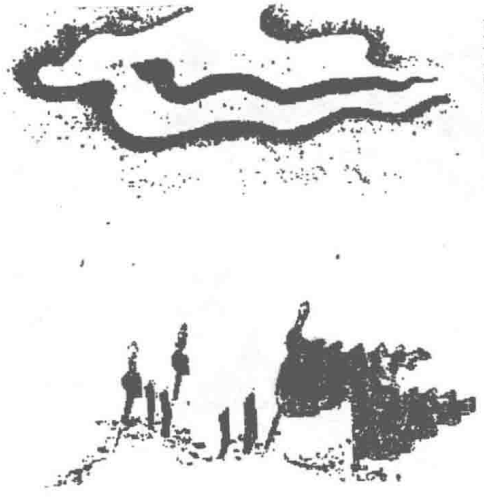

軍勝氣或如牽牛占　《宋志》曰：敵上有雲氣如牽牛，未可擊，在吾軍，戰勝。

軍勝氣或如覆舟占　《宋志》曰：或氣如覆舟，占曰不可攻，若在吾軍，戰必大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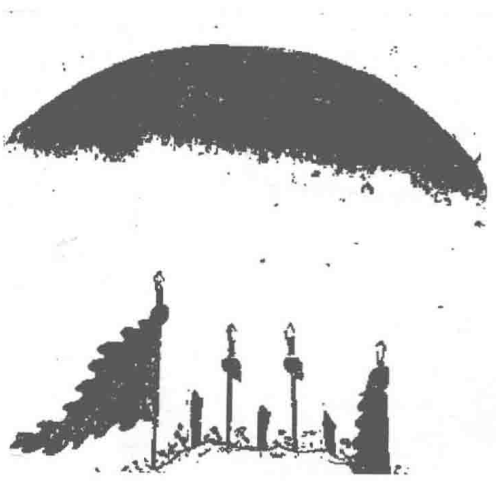

軍勝氣如山堤之林木占　《玉曆賦》曰：或象山堤之林木。《宋志》曰：或如山堤，上有林木。《開元占》曰：將士鋭勇不可與戰，若在我軍，戰必大勝。

軍勝氣如虎豹伏占　《玉曆賦》曰：如虎豹之潛伏。《宋志》曰：或氣如虎豹伏其軍，難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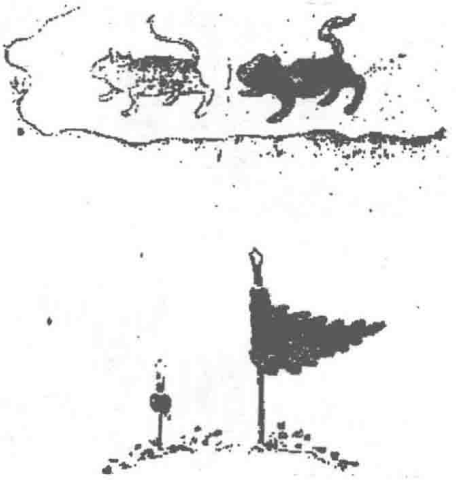

軍勝如粉沸占　《玉曆賦》曰：或粉沸如樓，緣以赤氣。

《宋志》曰：雲粉沸如樓而赤氣繞之，在敵上，其兵鋭不可擊，在我軍上，戰必大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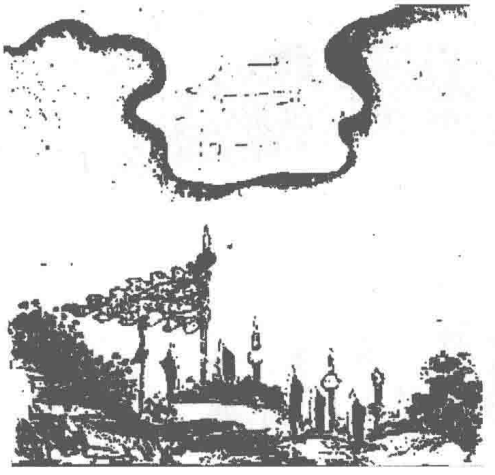

軍勝氣五色上連天體占　《玉曆賦》曰：或赤黄五色，上連天體。

《宋志》曰：敵上有赤黄氣，上連於天，亦不可攻，在吾軍上，戰必大勝。

軍勝氣如華蓋占　《玉曆賦》曰：或如華蓋之獨居。

《宋志》曰：雲氣如華蓋，在敵上，勿往與戰，在我軍上，戰必大勝。

軍勝氣如引索占　《玉曆賦》曰：或如引索之不一。

《宋志》曰：氣如引索，如陳前鋭，或一或二三四，黑色有陰謀，青色有兵，赤色饑，黄色急去，在吾軍急擊而勿留，在敵上急去而勿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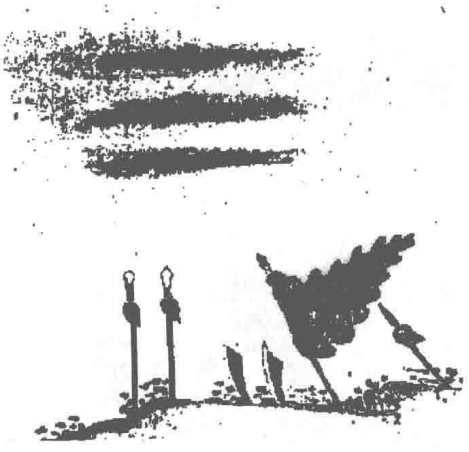

軍敗氣如擊牛壞屋占　《玉曆賦》曰：氣色囚廢枯散，占爲軍敗之徵，如敗車擊牛壞屋。

《宋志》曰：敵上氣如馬肝色，或死灰色，皆爲將敗。

《開元占》曰：敵上氣似敗車徘徊不起者，爲敗。又曰：如擊牛馬，如壞屋，皆爲敗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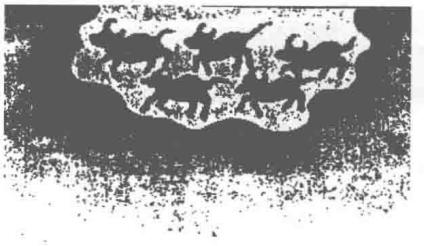

軍敗氣如蓋道蔽蒙占　《玉曆賦》曰：或蓋道蔽蒙晝冥。

《宋志》曰：雲如蓋道蔽蒙晝冥者，飯不暇食，炊不及熟而急去。

軍敗氣如壞山占　《玉曆賦》曰：黑如壞山，墮於軍壘。

《宋志》曰：黑氣如壞山墮軍上曰營頭，其軍必敗。

《晉書》曰：軍敗氣如壞山墮軍上者，名曰營頭之氣，急去勿留。

軍敗氣如群鳥飛入營占　《玉曆賦》曰：白如群鳥，翅入屯營。

《宋志》曰：或白氣如群鳥入屯營，連結百餘里，徘徊而不絶，須臾不見，當有他國來降。又曰：氣如群鳥亂飛，殺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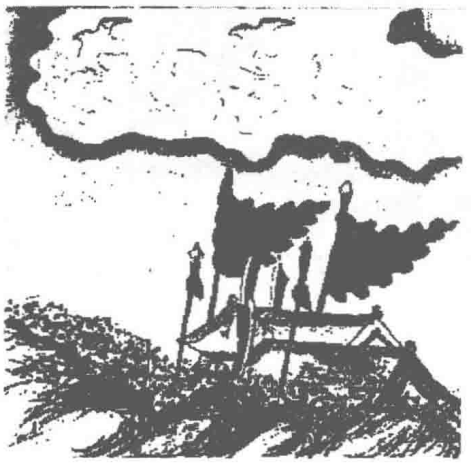

降人氣如燔生草占　《玉曆賦》曰：勃勃如燔生草。

《宋志》曰：氣如氛如塵，勃勃然如火煙，軍敗。又曰：敗軍之氣，如燔生草之煙，前雖鋭，後必敗。

軍敗氣如轉枯蓬占　《玉曆賦》曰：紛紛然如轉枯蓬。

《宋志》曰：敵上雲氣如枯蓬轉者，急擊之，若在吾軍之上，不可出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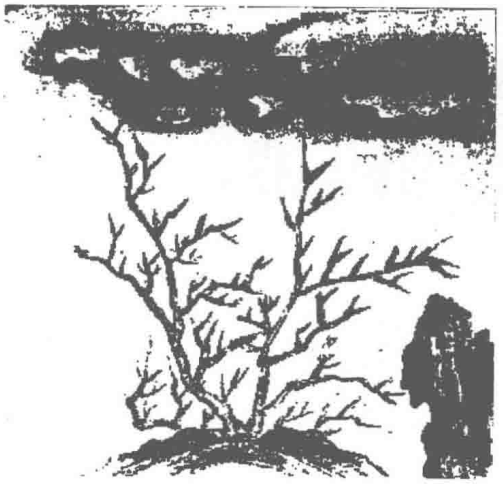

軍敗氣如偃蓋占　《玉曆賦》曰：類偃蓋偃魚於軍上。

《宋志》曰：或類偃蓋，爲將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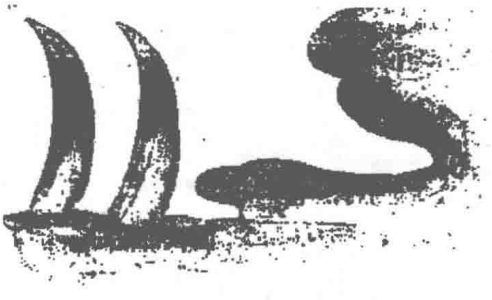

軍敗氣如魚臨於軍上占　《宋志》曰：或類魚臨於軍上，皆爲將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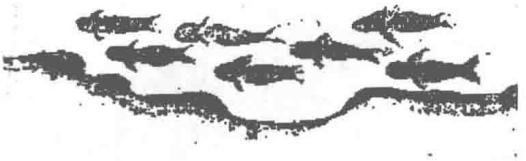

軍敗氣如群羊占　《玉曆賦》曰：如群羊群豬在於氣中。《宋志》曰：或如群羊在於氣中，此爲軍敗之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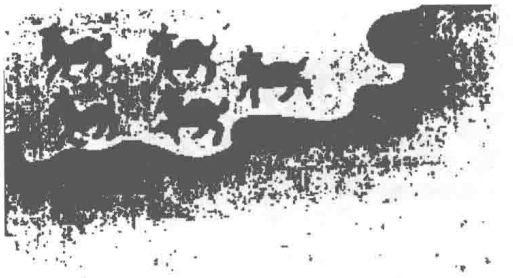

軍敗氣如群豬在於氣中占　《宋志》曰：或如群豬在於氣中，此爲軍敗之氣。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氣出半絶而漸盡。《宋志》曰：氣出而半絶者，軍敗，漸盡者，走一絶一敗，再絶再敗，三絶三敗。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或前高白而後青。《宋志》曰：兩軍相去十里以外，望彼軍上，氣高而前白後青者，可擊之勝。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如雞兔之臨陣。

《宋志》曰：雲如雞兔臨營上者，其軍敗走。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如牛馬之入軍營。

《宋志》曰：或如牛馬在氣霧中，漸漸入軍者，名曰天狗下食血，其軍必敗。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如人形而無頭。

《宋志》曰：雲如人形而無頭者，爲敗軍氣。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如人頭以闕身。

《宋志》曰：雲如人頭臨陣上，戰不勝。

京房曰：氣如人頭臨陣中，戰不勝，流血積溝渠。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如雙蛇之委曲。
《宋志》曰：雲如雙蛇委曲者，爲敗軍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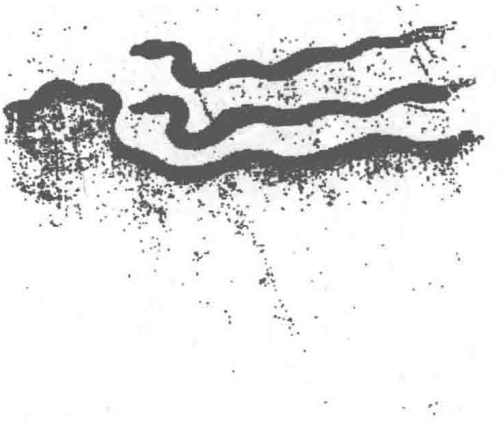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如群鹿以驚奔。
《開元占》曰：雲如驚鹿相逐者，爲敗氣。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有赤光從天流下。
《宋志》曰：赤色炎降於天，赤氣從天流下入軍營，軍自亂，將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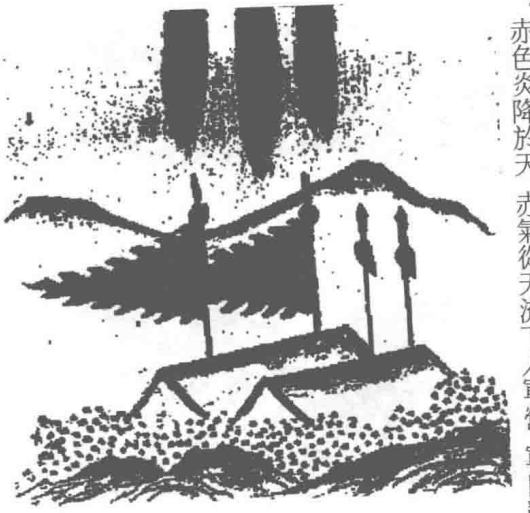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如氣發連夜照人。
《宋志》曰：或氣發連夜照人，軍士散亂。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揚灰。

京房曰：望彼軍上，氣如揚灰，敵當敗走。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捲席。

《開元占》曰：雲氣如捲席布帛亂穰，皆爲將敗之徵。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人臥。

《開元占》曰：敵上氣如人臥無手足者，軍敗。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鳥飛。

《開元占》曰：敵上氣如群鳥亂飛，此衰氣也，疾往擊之大敗。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覆船車蓋。

《宋志》曰：雲如覆船車蓋，其軍必敗。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敗決垣堤。

《宋志》曰：雲如敗決垣堤者，皆爲軍敗之氣。

軍敗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霧始起而聚。

《宋志》曰：或乍見乍没，乍聚乍散，如霧始起，此衰氣也，在敵上可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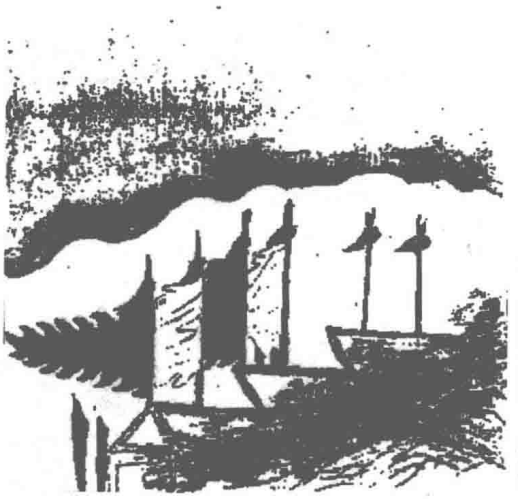

軍降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人，人手頭低，不爲將敗軍北，必爲降退逃歸。

《宋志》曰：或如人十十五五，又手頭低，又如又手相向，此軍來降之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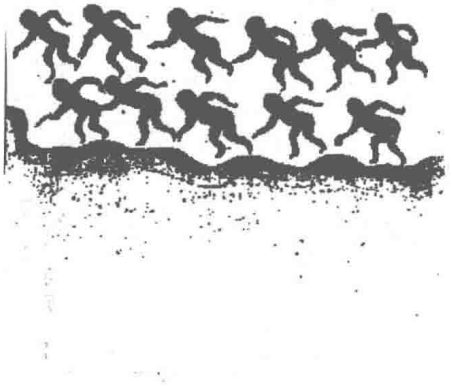

伏兵氣占　《玉曆賦》曰：兩軍相當有赤氣，隨氣所在有伏兵。

京房曰：兩軍相當，有赤氣者爲伏兵，氣若前有赤氣，前有伏兵，後有赤氣，後有伏兵，左右赤氣，亦同，審而察之，即知伏兵所在也。

伏兵氣占　《玉曆賦》曰：雲綿綿絞絞，車騎潛跡，如布席蒿草，步卒匿形。

《宋志》曰：雲紛紛綿綿相絞，及似蒿草數尺，車騎潛跡，爲伏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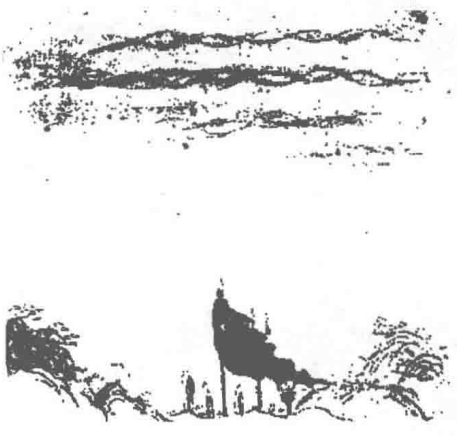

伏兵氣占　《玉曆賦》曰：白氣粉沸而起如樓狀。

《宋志》曰：氣粉沸如樓狀，其下必有伏兵。

伏兵氣占　《玉曆賦》曰：黑氣渾渾而赤氣在中。

《宋志》曰：軍上有黑氣，渾渾圓長，赤氣在其中，其下必有伏兵。

伏兵氣占　《玉曆賦》曰：或烏雲中之赤杵。

《宋志》曰：或如赤杵在烏雲中，其下必有伏兵。

伏兵氣占　《玉曆賦》曰：或赤雲內之烏人，或如數人之在黑氣，其下必有伏兵。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暴兵之象，赤氣赫然。

《宋志》曰：四方清淨，獨有赤雲赫然，及壬子口獨見赤雲如旌旗，其下兵起，若偏滿，天下盡有兵。

京房曰：四方無雲，獨有赤雲，如赤虹，如狗，或如覆舟，其下有流血兵戰。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赤雲如旌旗，或四方偏滿，爲暴兵之氣。

《宋志》曰：又爲賊兵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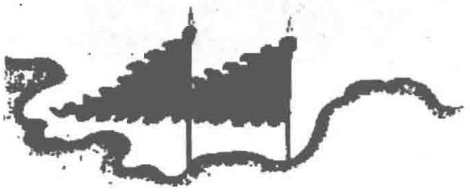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白如疋布，或赤氣亙天。

《宋志》曰：天有白氣，如疋帛，經丑未，或廣六七丈，東西亙天，皆爲天下多兵，若兵多起，赤者尤甚，青者有大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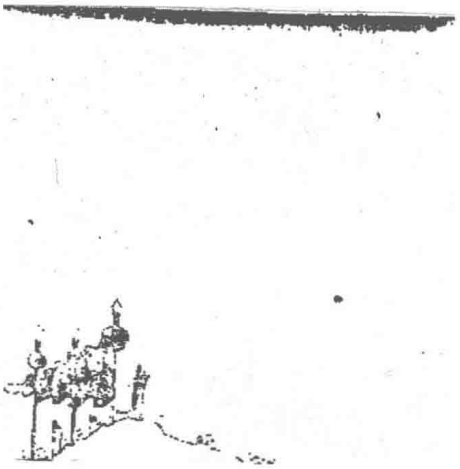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如瓜蔓而八九不斷，若仙衣而千萬相連。

《宋志》曰：凡暴兵起，氣白如瓜蔓，或白氣如仙衣，千萬相結連，部隊相逐，罷而復興，及至八九來而不斷，防賊卒，至有千里兵來，宜固防之。

伏兵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幢節之在烏雲。

《宋志》曰：又如幢節伏在烏雲中，其下有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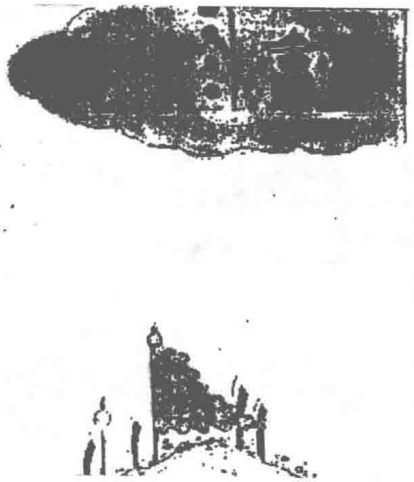

伏兵氣占　《玉曆賦》曰：或雲如山嶽在外，或前烏後白相鄰，此氣象之所見，伏兵藏而莫聞。

《宋志》曰：或雲如山嶽在外，皆爲伏兵之氣。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方暈，或如赤虹。
《宋志》曰：雲如方暈，雲如赤虹，皆爲暴兵之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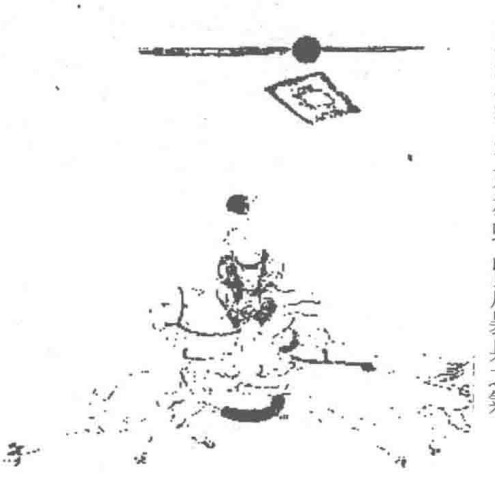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狗四枚相聚。
《宋志》曰：雲如狗，四五枚相聚，國有兵。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人行止不崩。
《宋志》曰：或如人行止不崩，必有暴兵。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人行，或如艾虎。
《宋志》曰：雲如人行，如艾虎，並有賊兵暴起。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雰零自中天而下吾陣。

《宋志》曰：敵欲來者，其氣上有雲雰零中天而下吾陣，敵必至。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黑雲從敵上而復吾軍。

《宋志》曰：黑雲從敵上來我軍上，敵人欲來襲，我宜備，不宜戰，天色蒼芒而有此氣，依（舊）支幹數內無風雨，則所發之方必有暴兵，日克時則凶，時克日則自消散。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有雲如人而赤色。

《宋志》曰：有雲如人而赤色，所臨城邑有卒兵至，主驚怖之事。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無雲，獨見此黑雲。

《宋志》曰：四方望無雲，獨見黑雲極天，天下兵大起。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胡以列陣。
《宋志》曰：有雲如胡人列陣，天下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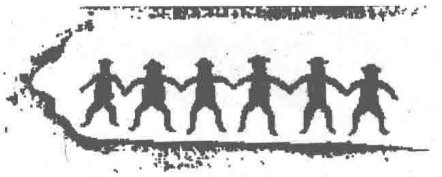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人以執楯。
《宋志》曰：或如人持刀楯，爲賊兵暴起。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赤杵。
《宋志》曰：有雲如赤杵，爲暴兵之氣。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赤雲。
《宋志》曰：赤雲如火者，所向兵至。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如人持節之勢。

《宋志》曰：赤氣如人持節者，兵來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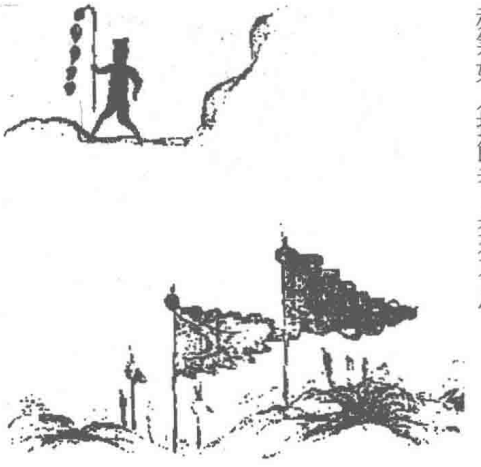

暴兵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旌旗之伸，凡此氣之所起，有賊兵而暴臻。

《宋志》曰：雲氣如旌旗，爲賊爲暴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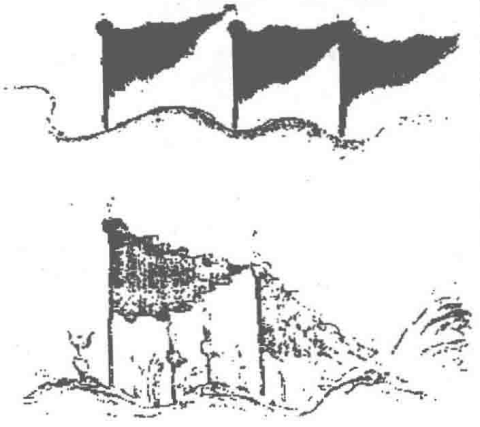

戰陣氣占　《玉曆賦》曰：赤氣如傘以覆軍千里內，戰則有慶。

《宋志》曰：赤氣如傘蓋覆軍上，當有戰，千里內吉，外則有慶。

戰陣氣占　《玉曆賦》曰：天昏漠寒克則遇敵相攻。

《宋志》曰：初出軍日天氣昏漠，雲氣陰沉寒克者，必戰。若清陽温和，風塵不動者，不見敵，亦不戰。

戰陣氣占　《玉曆賦》曰：氣青白如膏，則大戰將勇。

戰陣氣占　《玉曆賦》曰：赤雲如狗以入營。

《宋志》曰：望無雲，獨見赤雲如狗入營，大戰流血。

戰陣氣占　《玉曆賦》曰：赤雲屈旋而不動。

《宋志》曰：赤雲如屈旋停住，占曰其下有戰，兵流血。

戰陣氣占　《玉曆賦》曰：如丹蛇，如立蛇。

《宋志》曰：氣如丹蛇，赤氣隨之，必有大戰殺將。又曰：或如立蛇，其下大戰流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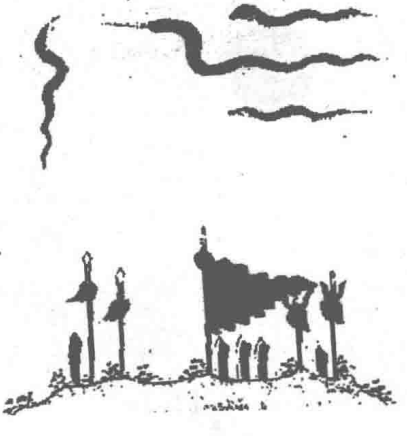

戰陣氣占　《玉曆賦》曰：如覆舟，如耕隴。
《宋志》曰：雲如覆舟，其下大戰流血。
《開元占》曰：雲如耕隴，兵必有驚，大戰流血。

戰陣氣占　《玉曆賦》曰：或白氣如車入斗以轉遷。
《宋志》曰：或白氣如車入斗中轉移者，其下有戰，流血將死。

戰陳氣占　《玉曆賦》曰：或日有白氣，若虹蜺交見。
《宋志》曰：日有白氣，若虹蜺交見者，從上擊下。

戰陣氣占　《玉曆賦》曰：氣如人以無頭。
《宋志》曰：雲氣如人無頭，此大戰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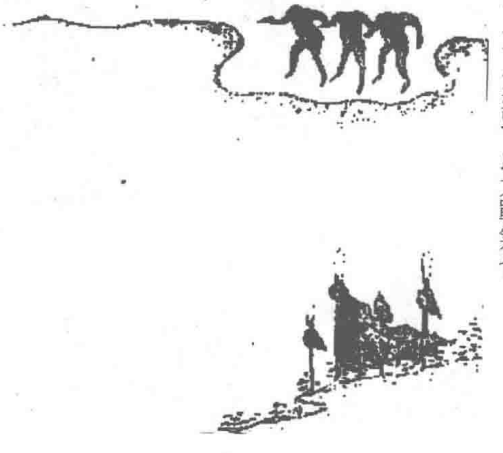

戰陣氣占　《玉曆賦》曰：如死人而偃臥。

《宋志》曰：氣如死臥者，其下有大戰流血。

戰陣氣占　《玉曆賦》曰：或一玦、四五白虹，此並爲交兵大戰。

《宋志》曰：日旁有一玦氣，萬人死。又曰：白虹列四五六，見爲大戰。

圖謀氣占　《玉曆賦》曰：敵國圖謀，白氣群行。

《宋志》曰：白雲氣如群行，或如群行徘徊結陣來者，爲他國人來謀我，視所往隨而擊之，可得。

郗萌曰：白氣群行，徘徊結陣來者，爲他國人來圖我，不可應，視所往隨而擊之，必可得。

圖謀氣占　《玉曆賦》曰：士卒內亂，日月濛濛。

《宋志》曰：日月濛濛無光，士卒內亂及內兵發，將軍宜循法度，察有功，止嚴刑，而伺奸人謀議。

圖謀氣占　《玉曆賦》曰：黑如幢節而出營，敵欲求戰而有謀詐。

《宋志》曰：黑氣如幢，出於營中，上黑下黃，敵欲求戰，詐而有謀，九日內必覺，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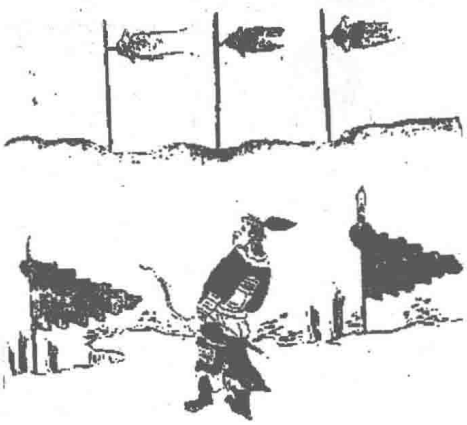

圖謀氣占　《玉曆賦》曰：黑如車輪而臨我陣，敵人謀亂，臣與賊通。

《宋志》曰：黑氣臨我軍，如車輪行，敵人謀亂，臣與賊通，君行罰吉。

圖謀氣占　《玉曆賦》曰：晝陰則君謀將出。

《宋志》曰：晝陰月夜出，則君謀臣也。

圖謀氣占　《玉曆賦》曰：夜陰則臣謀乃興。

《宋志》曰：夜陰晝日出，則臣謀君也。

圖謀氣占　《玉曆賦》曰：或天氣陰沉，夜不見星而晝不見日，或連陰十日，不見日月而亂風四起，並主君臣俱有陰謀，亦爲兩敵陰相圖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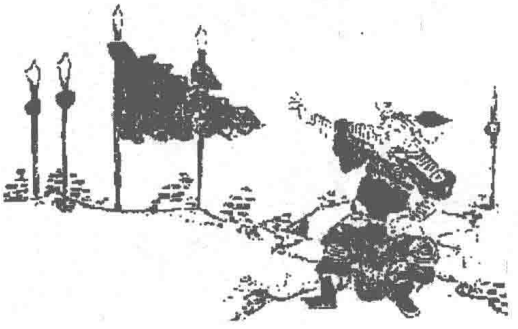

圖謀氣占　《玉曆賦》曰：黑含五色，臨我軍，敵與臣謀，當自死。《宋志》曰：黑氣遊行，中含五色，臨我軍上，敵與諸侯合謀，當自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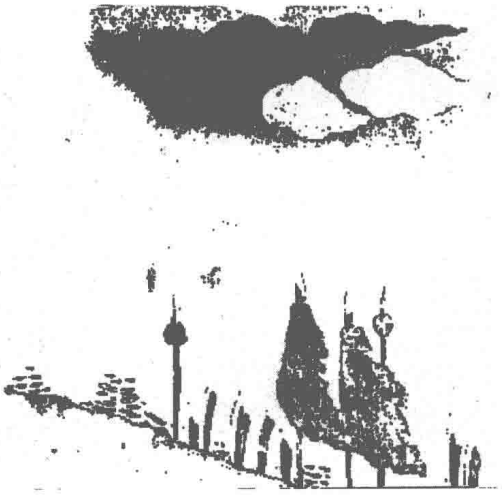

軍營雜氣占　《玉曆賦》曰：兩軍相當，各占其氣，以高厚實長澤之類爲勝，以下薄虛短枯之類爲北。

《宋志》曰：凡兩軍相當，軍士之氣高勝下，厚勝薄，實勝虛，長勝短，澤勝枯。臨戰以我西賊東爲例，西厚東薄，西長東短，西高東下，西澤東枯，則我軍必勝矣，盡反之則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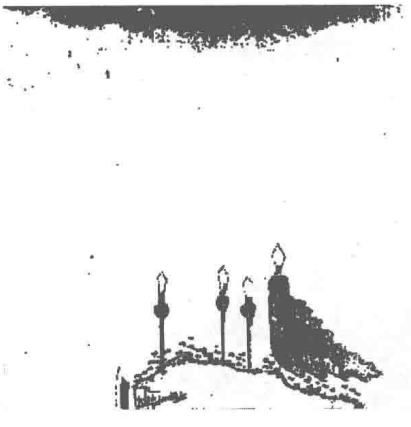

軍營氣占　《玉曆賦》曰：氣安則軍安而治，散則軍亂而躓。

《宋志》曰：軍上氣安則軍安，氣不安則軍不安，氣南則軍南三方亦如之，氣散軍散敗。

軍營雜氣占　《玉曆賦》曰：對敵有雲來而其勢甚卑，是賊必大至而急起嚴備。

《宋志》曰：對敵有雲來甚卑下，其陰覆人上，掩溝蓋道，是大賊必至，食不及飽，急兵起，嚴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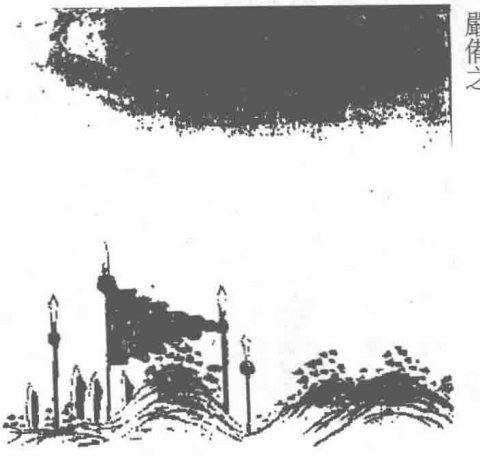

軍營雜氣占　《玉曆賦》曰：將軍失魄兮，雲如蛟龍。

《宋志》曰：有雲如蛟龍，所見處將軍失魄。

軍營雜氣占　《玉曆賦》曰：軍士死亡兮，氣如兔雉。

《宋志》曰：白氣如雞兔臨營，軍死亡。

京房曰：白氣如雞兔，軍士死亡。

軍營雜氣占　《玉曆賦》曰：遇四方盛氣也，無向而攻，遇四方死氣也，宜順而擊。

《宋志》曰：凡遇四方盛氣，無向之戰，如甲乙日青方氣在東方之類，爲盛氣，如甲乙日黃氣在東方，丙丁日白氣在南方之類，爲死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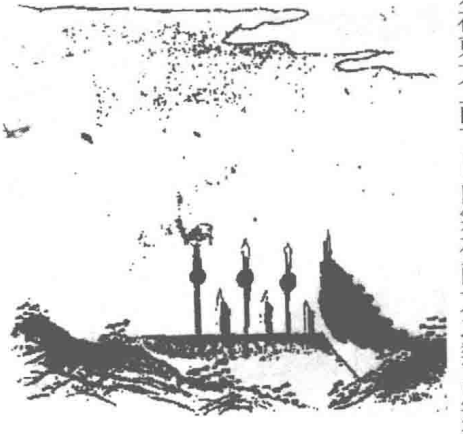

軍營雜氣占　《玉曆賦》曰：赤氣隨日出，軍行有憂，赤氣隨日没，外有告急。

《宋志》曰：若赤氣隨日出，軍行有憂，隨日没，外有告急，或檄天下，收兵勿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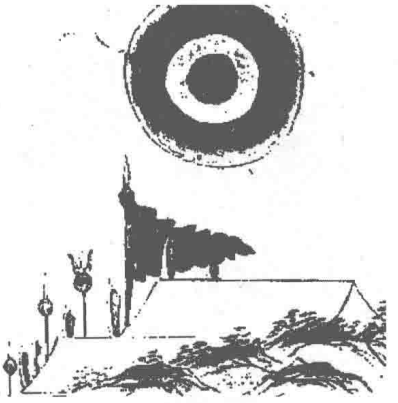

軍營雜氣占　《玉曆賦》曰：赤黑氣並行，赤氣滅賊可以獲，赤氣若獨行，無黑氣，賊不可得。

京房曰：何以知賊得否，赤氣遊行，黑氣隨之，赤氣先，滅賊可得，若赤氣獨行，無黑氣，則賊不可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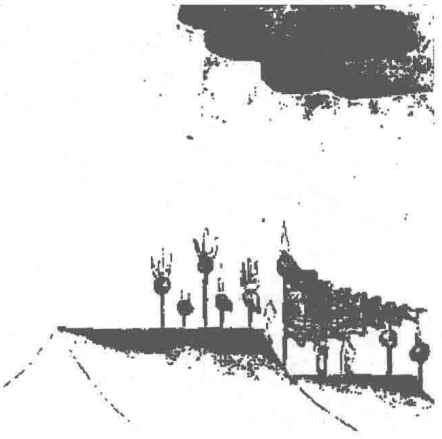

軍營雜氣占　《玉曆賦》曰：被圍則平目視圍救來，其氣翕翕。

《宋志》曰：凡被圍平視圍，上有氣欝欝然如火光芒，勢翕翕然者，其方救至，無者無救兵。

軍營雜氣占　《玉曆賦》曰：新出軍行師，占雲，逆可屯而順可擊。

《宋志》曰：新出軍行師，有雲從後來，謂如東行，白雲從西來，來固隨而擊之勝，若赤雲從東來到我軍者，敵軍已行，我軍當敗，宜屯兵固守，餘方傲此以類而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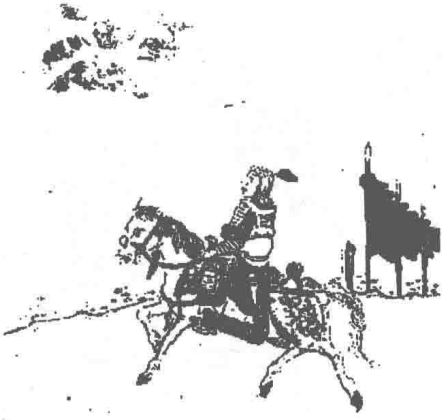

城勝氣占　《玉曆賦》曰：雲青黃臨城而城勝。

《宋志》曰：青雲臨城有喜慶，黃氣尤嘉。

《隋書》曰：堅城氣其色黃，臨城，其城不可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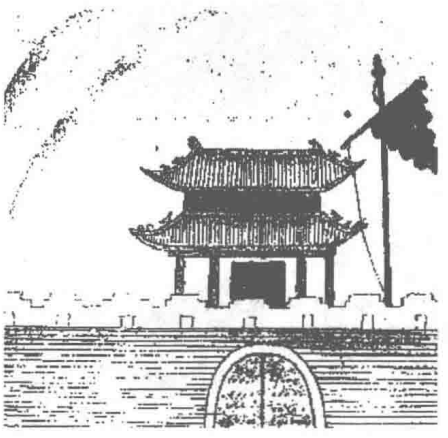

城勝氣占　《玉曆賦》曰：色青白中出而勿攻。

《宋志》曰：凡白氣從城中南北出者，其城不可攻。

城勝氣占　《玉曆賦》曰：如白氣城中出而青氣入。

《宋志》曰：如白氣從城中出，青氣從北入，往返回還向軍不得入。

城勝氣占　《玉曆賦》曰：赤氣如杵而黑雲似星。

京房曰：赤氣如杵形，從城中向外者，內兵突出，主人戰勝，不可攻。

《宋志》曰：或城中有黑氣如星，曰軍精，內兵突出，以戰客勝。

城勝氣占　《玉曆賦》曰：青赤起暈內而四外出。《宋志》曰：日暈有青氣從中起四出者，圍城內兵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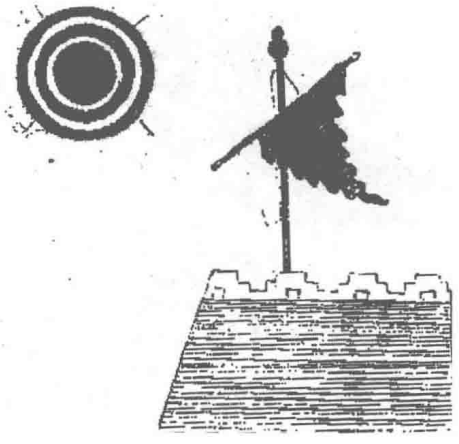

城勝氣占　京房曰：攻城雲氣青色如牛頭觸人者，其城不可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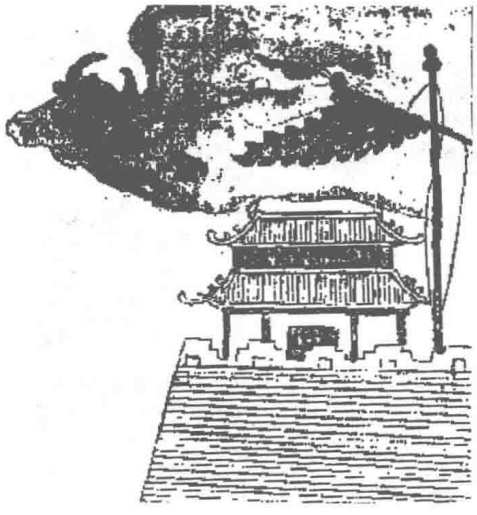

城勝氣占　《玉曆賦》曰：白如旌旗而赤界。京房曰：城上氣白如旌旗者勝，若赤界，其鋭不可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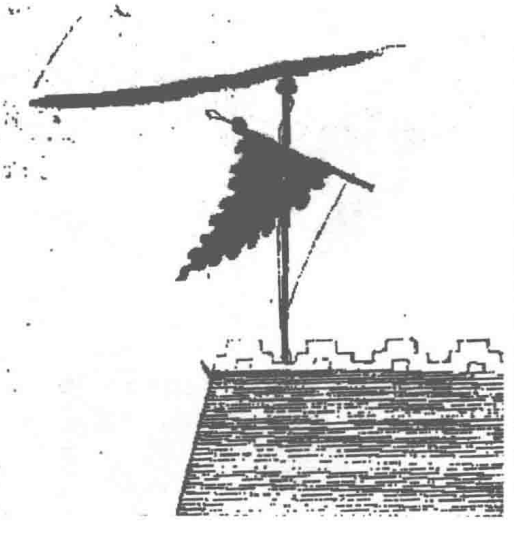

城堅氣占　《宋志》曰：濛氣繞城外而不入中，外兵不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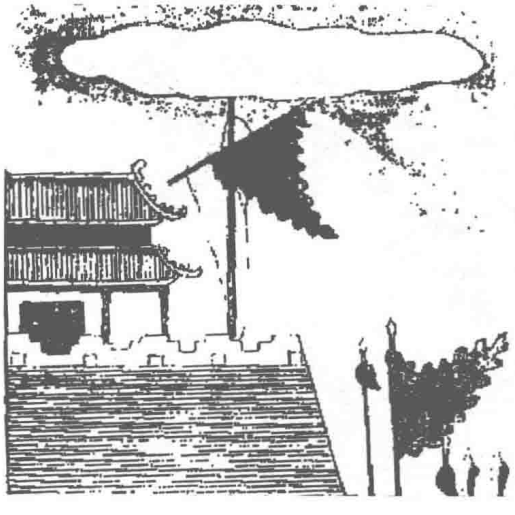

城堅氣占　《玉曆賦》曰：或氣無極而如煙火。

《宋志》曰：或城上氣出於外，無極如煙火。

京房曰：城上氣如煙火，主人欲出戰，無極者，城不可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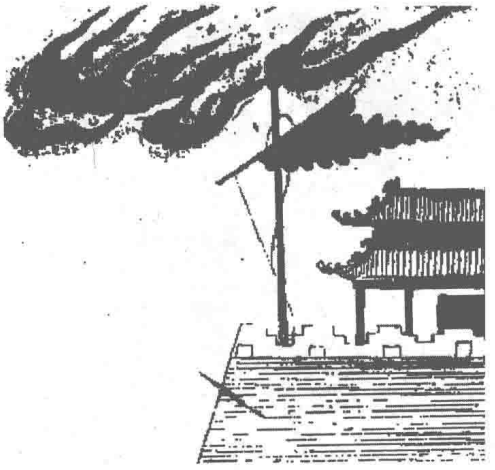

城堅氣占　《玉曆賦》曰：或氣從中出而入吾軍。

《宋志》曰：凡攻城，有晦氣從城中出入吾軍者，爲敵壯氣也，其城不可攻。

城勝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雙蛇之氣。

《宋志》曰：或氣如雙蛇，其城難攻。

城勝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兩慧之雲。

《宋志》曰：或有雲分爲兩慧，攻不可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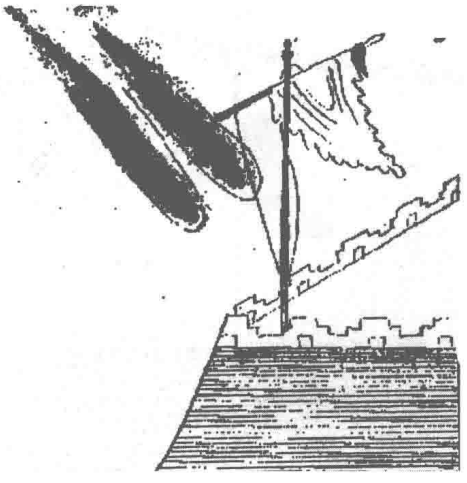

城勝氣占　《玉曆賦》曰：或平旦有雲，色克其日。

《宋志》曰：甲乙日平旦有白雲，丙丁日有黑雲，戊己有青雲，庚辛日有赤雲，壬癸日有黄雲，皆爲城勝之兆，不可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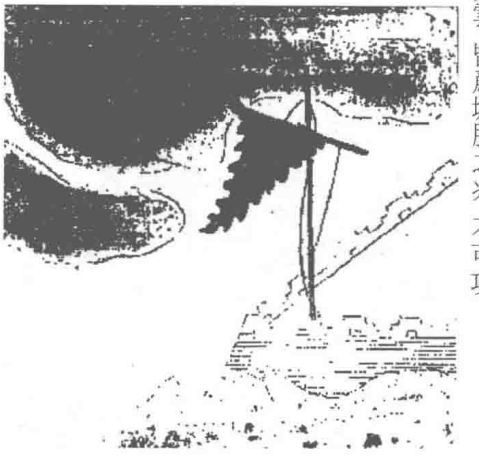

城勝氣占　《玉曆賦》曰：或欲攻擊而雷雨過旬。

《宋志》曰：圍城若雷過旬，速去之，勿攻。

《隋書》曰：如攻城圍邑，過旬雷雨者，其城有輔，疾去之，勿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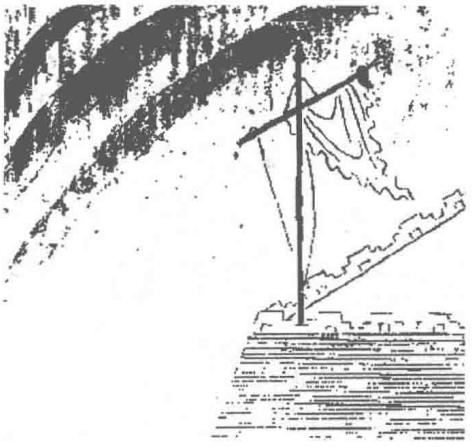

城勝氣占　《玉曆賦》曰：氣蒙而人不相覩，可速引去而遠屯，兹皆城勝之氣，不宜修櫓轒轀。

京房曰：如城上氣蒙，人不相覩，其城不可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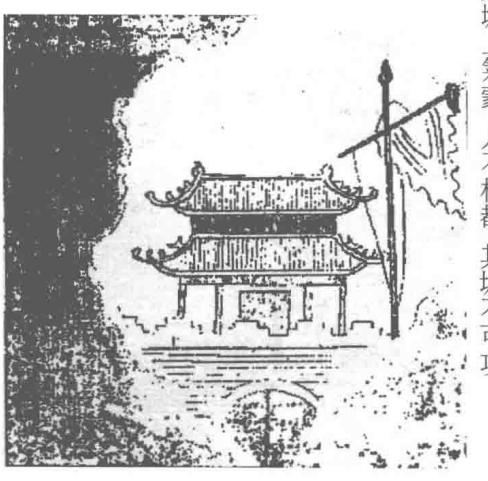

屠城氣占　《玉曆賦》曰：氣如死灰，其城可克。

京房曰：城上氣如死灰色者，其城可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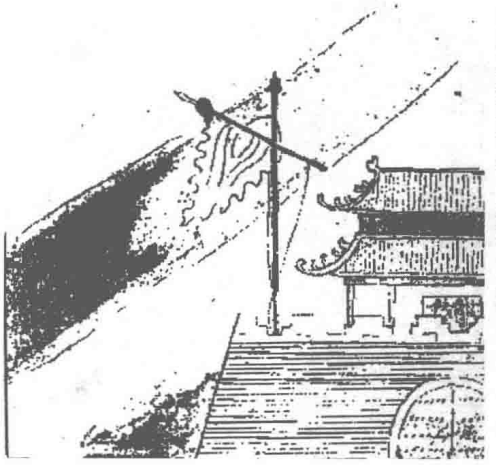

屠城氣占　《玉曆賦》曰：赤氣臨城而黃氣四繞，則將死城降。《宋志》曰：赤氣城上，黃氣四面繞之，城中大將死，城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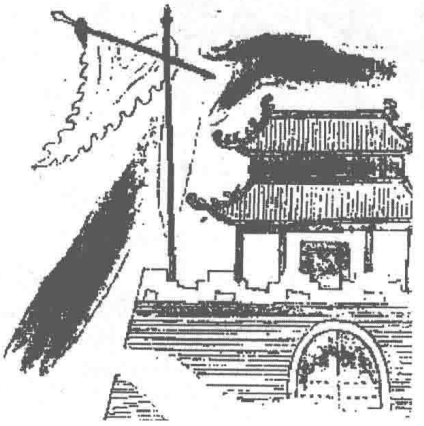

屠城氣占　《玉曆賦》曰：氣聚如樓而出見於外，則攻之可得。京房曰：攻城圍邑，城中氣積如樓出見外者，攻之可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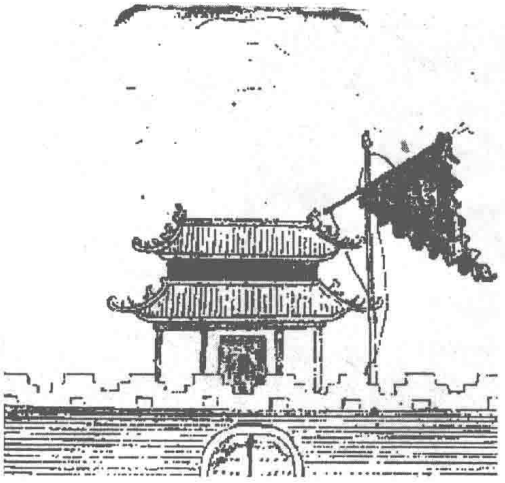

屠城氣占　《玉曆賦》曰：屈虹從外入城。《乙巳占》曰：氣如虹，從外入城中者，主三日內城可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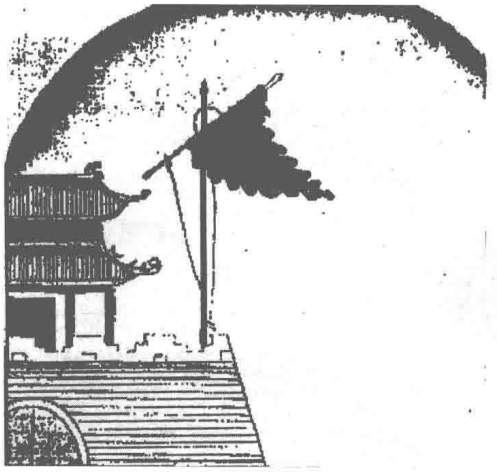

屠城氣占　《玉曆賦》曰：重暈白虹貫日。《宋志》曰：重暈而白虹貫日，圍城客勝。《乙巳占》曰：日暈有雲，如虹貫日，圍城客勝，城可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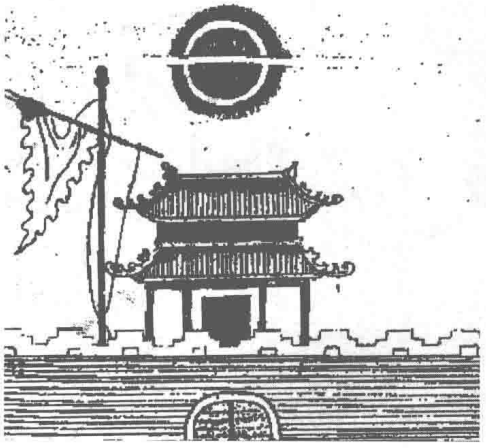

屠城氣占　《玉曆賦》曰：濛霧圍城而入城。
《宋志》曰：蒙氣圍城而入城者，外兵得入。

屠城氣占　《玉曆賦》曰：白氣繞城而內入。
《宋志》曰：凡攻城有白氣遠城而入城者，隨所入急攻之，不宜緩也。

屠城氣占　《玉曆賦》曰：或赤黑如狸皮。
《宋志》曰：或赤黑氣狀如狸皮，其城破將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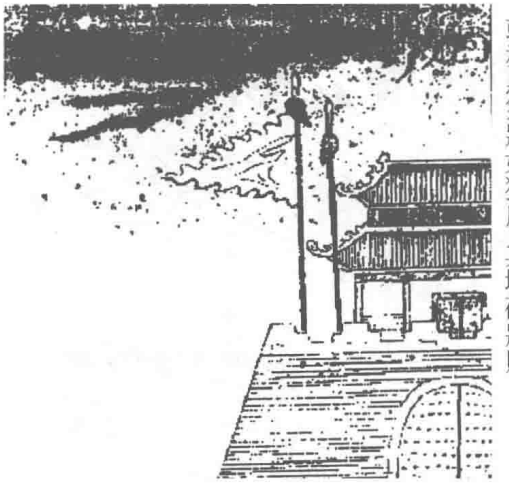

屠城氣占　《玉曆賦》曰：或雲氣如雄雉。
《宋志》曰：雲氣如雄雉臨城，其下必有降者。

屠城氣占　《玉曆賦》曰：赤如人頭飛鳥，似敗車。《宋志》曰：城上有雲如衆人頭，赤色，下多流血。又曰：赤雲氣如飛鳥，如敗車，城可攻，急擊之，破矣。

屠城氣占　《玉曆賦》曰：氣出向東或西而若北。《宋志》曰：其氣東出，城可攻，其氣西出，城可降，或氣而北，皆爲可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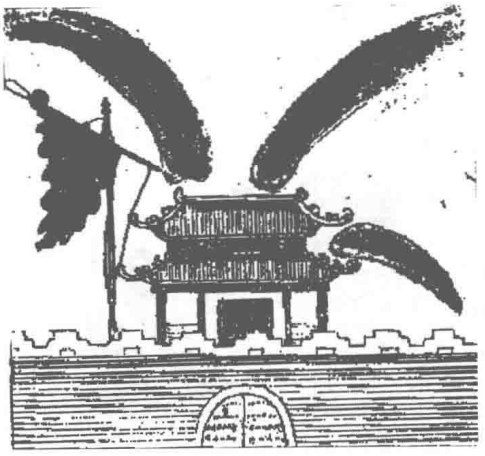

屠城氣占　《宋志》曰：城上若無雲氣，士卒必敗。

屠城氣占　《宋志》曰：或雲氣如人立五枚，或如三牛邊城，圍其城可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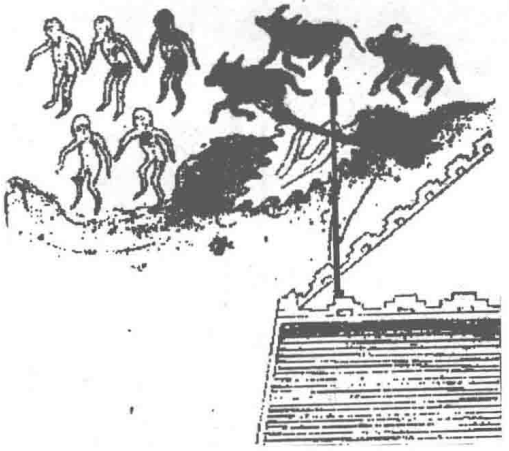

屠城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白蛇以指城。

《宋志》曰：有雲氣白色如蛇來指城，其城可急攻，少緩則失。

屠城氣占　《玉曆賦》曰：或氣下白而上赤。

京房曰：或雲氣上赤下白色者，其城可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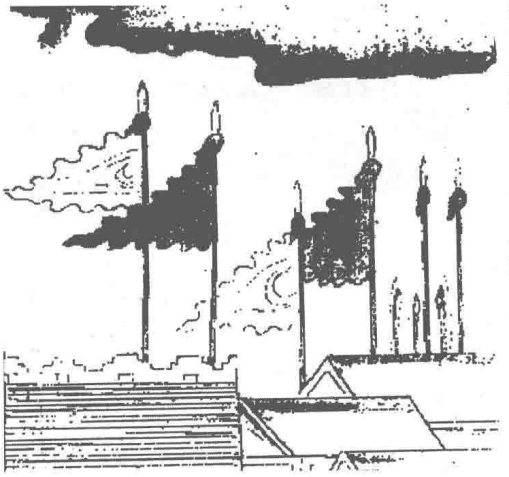

屠城氣占　《玉曆賦》曰：或如日死而霧濛。

《宋志》曰：攻城見日色無光爲日死，若雨霧濛或風至，其兵必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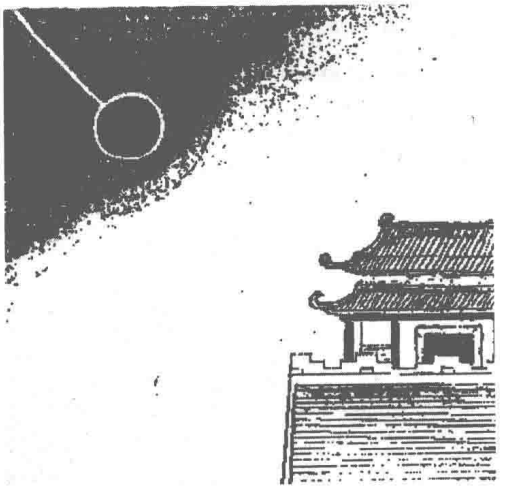

屠城氣占　《玉曆賦》曰：或有氣出而復入，皆屠城客勝之徵，智將勿疑而急擊。

《宋志》曰：其氣出城，復入城中，人欲逃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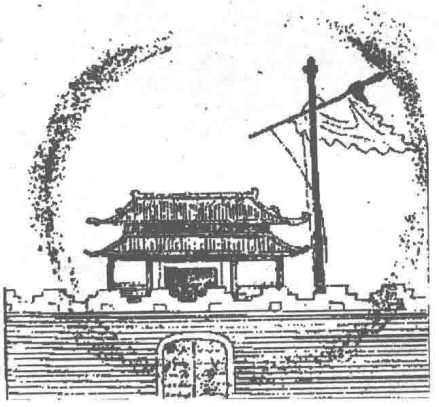

吉凶氣占　《玉曆賦》曰：五色氳兮蕭索輪囷，是謂慶也，太平之應也。

《宋志》曰：凡雲紫赤色，及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鬱鬱紛紛，蕭索輪囷，是謂慶。亦曰：景雲喜氣，太平之應，見則國有慶。又曰：雲含五色，潤澤和緩，見於城上爲景雲，非氣非煙，五色氤氳，爲慶。一曰卿雲。又五色爲慶雲，三色爲喬雲，外赤內青亦爲喬，太平之應。

吉凶氣占　《玉曆賦》曰：大雨將至，則雲甚重潤。

《宋志》曰：雲氣潤而厚，大雨必暴至。

吉凶氣占　《玉曆賦》曰：大風將至則雲氣如亂穰。

《宋志》曰：雲氣如亂穰，大風將至，視所從來而避之。

吉凶氣占　《玉曆賦》曰：將有喪則青氣東西極天。

《宋志》曰：日入有青氣東西極天之中，數日無雨，不出三月有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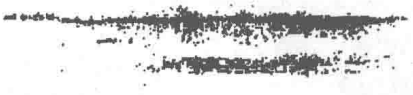

吉凶氣占　《玉曆賦》曰：軍有喪則白雲南北如陣。

《宋志》曰：白雲氣極天南北如陣者，有憂。

吉凶氣占　《玉曆賦》曰：黑氣如道則有赦。

《宋志》曰：黑氣如大道一條，至四五丈長，則下不見頭尾東西，不過三朔，大赦天下。

吉凶氣占　《玉曆賦》曰：赤氣如血則流血。

《宋志》曰：赤氣如血則下流血。又曰：赤氣漫漫血色者，流血之象。

吉凶氣占　《玉曆賦》曰：有雲如龍行，大水也，人亦流亡。

《宋志》曰：有雲狀如龍行，國內大水，人流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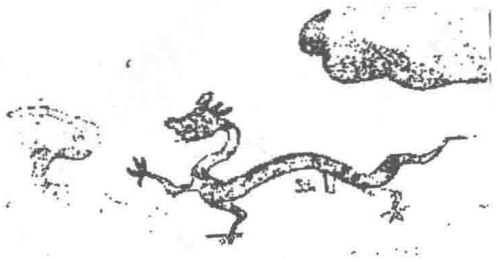

吉凶氣占　《玉曆賦》曰：赤氣如火影，臣叛也，不過三月。

《宋志》曰：赤氣如火影見者，臣叛不過三朔。

吉凶氣占　《玉曆賦》曰：賢人隱逸，雲具備五色而常有常存。

《宋志》曰：視四方，常有五色雲具備而不雨者，其下有賢人隱也。

吉凶氣占　《玉曆賦》曰：大臣縱恣也，雲赤黃四塞而終日連夜。

《宋志》曰：有雲赤黃四塞，終日連夜而光照地者，大臣縱恣也。

吉凶氣占　《玉曆賦》曰：赤氣覆日而如血，大旱，民饑。

《宋志》曰：赤雲覆日如血，大旱，民饑千里。

吉凶氣占　《玉曆賦》曰：黑氣變化而更移，夷欺中國。

《宋志》曰：黑氣如牛頭龍馬蛇變化，主疾病，人民流亡，不宜乳婦，夷狄兵勝，砍欺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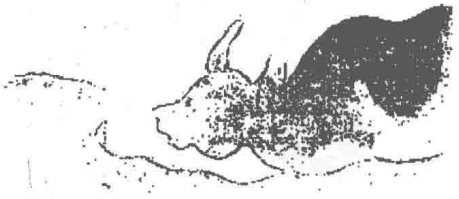

吉凶氣占　《玉曆賦》曰：雲如一疋布而行，君長憂焉。

《宋志》曰：雲如一疋布而行，若東西南北在郡邑上者，其君長憂。

吉凶氣占　《玉曆賦》曰：雲如氣也，昧而濁，賢人去矣。

濛霧占　《玉曆賦》曰：日月不見而天者，爲濛氣，前後不覩而在地者，爲霧冥，造化權輿曰霧者，日月也，陽氣之泄也，陰氣蒸而爲雲，故蒙日月而爲霧。

濛霧占　《玉曆賦》曰：霧大作，奸臣謀上。

《宋志》曰：霧者，衆邪之氣，陰來冒陽，奸臣有謀，擅權。主威。《傳》曰：奸臣謀上，擅竊主威。

濛霧占　《玉曆賦》曰：濛日見，政令不行。

《宋志》曰：濛日見，邪臣欺君，有赦，則人君明政令，取順臣而信用之，則無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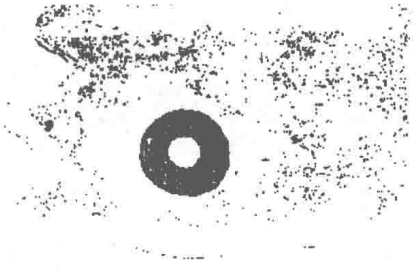

濛霧占　《玉曆賦》曰：臣志不伸，晝明夜霧。

《宋志》曰：晝明夜霧，臣志不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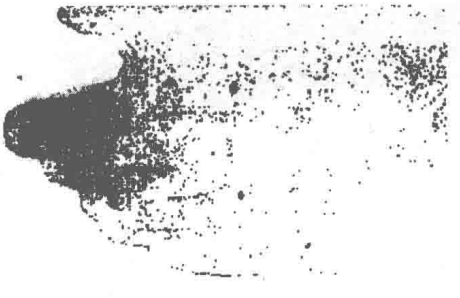

濛霧占　《玉曆賦》曰：臣志得伸，晝霧夜晴。

《宋志》曰：晝霧夜晴，臣志得伸也。

濛霧占　《玉曆賦》曰：臣行邪政於百姓，霧從夜半至日中。

《宋志》曰：霧從夜半至日中不解，遂爲濛，君不悟，臣行奸，過日中而似雨者，臣強無所避。

濛霧占　《玉曆賦》曰：積日不解兮，天下分散。

《宋志》曰：霧積日不解兮，晝夜昏暗，天下分離。

濛霧占　《玉曆賦》曰：乍合乍散兮，臣謀不成。

《宋志》曰：霧若晝若夜，其色黃，更加掩覆，乍合乍散，臣有謀不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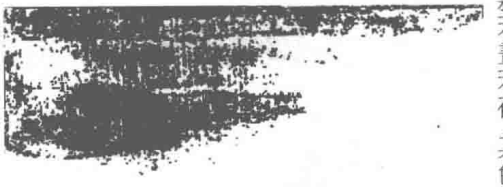

濛霧占　《玉曆賦》曰：山中冬大霧十日不解，非國之災也，山將欲崩。

《宋志》曰：山中冬大霧十日不解，山欲崩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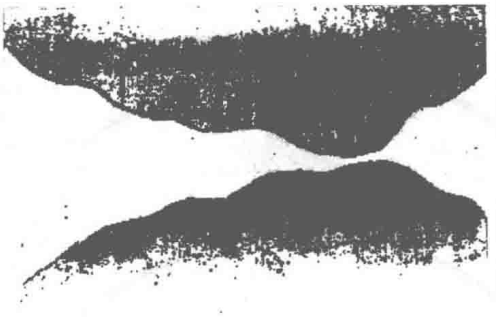

虹蜺占　《玉曆賦》曰：虹蜺之占氣散之異。

《宋志》曰：陰陽之氣和則爲雨露，怒則爲風，光散則爲虹蜺，雄曰虹，雌曰蜺。又曰：雙出鮮盛爲虹，暗薄爲蜺。又曰：虹者，攻也，陽著陰也。蜺者，噬也，災蟲傷害於物。

虹蜺占　《玉曆賦》曰：對日月則風雨將至而皆不爲災。

《宋志》曰：凡虹直衝天，横截於天左右，不見日月者，爲雨氣，虹直而不衝日月者，爲風雨之候。

《春秋緯》曰：虹蜺見雨而即晴，旱而即雨，謂久雨虹見即晴，久旱虹見即雨。

虹蜺占　《玉曆賦》曰：夾日月則黑白爲喪，青黄爲瑞。

《宋志》曰：兩虹夾日月，其色黑白爲喪，青黄爲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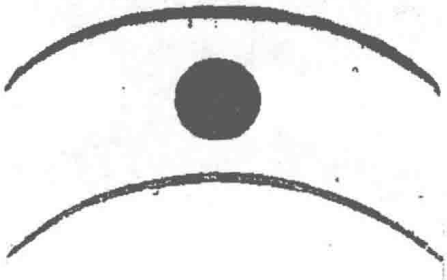

虹蜺占　《玉曆賦》曰：貫日月則秋爲雨而餘月喪。

《宋志》曰：貫日月則秋爲雨水而餘月爲喪。

《荆州占》曰：虹貫日，臣弑主。

甘氏曰：虹貫日，近臣爲亂，諸侯有欲反者，黑虹尤甚。又曰：日邊有白虹衝日，在東方東反，在西方西反，南北二方亦然。

虹蜺占　《玉曆賦》曰：夜穿星則有陰謀而其地多水。《宋志》曰：夜有白虹穿星，有陰謀。又曰：大水。

虹蜺占　《玉曆賦》曰：晝霧而白虹見則君憂。《宋志》曰：晝霧白虹見，君有憂。

虹蜺占　《玉曆賦》曰：夜霧而白虹見則臣畏。《宋志》曰：夜霧而白虹見，臣有憂。

虹蜺占　《玉曆賦》曰：若政亂后盛而君凶，下宮殿園池及井內。《宋志》曰：若虹下宮殿園池井內，不出一年，其下君長凶，政亂，若數見，后當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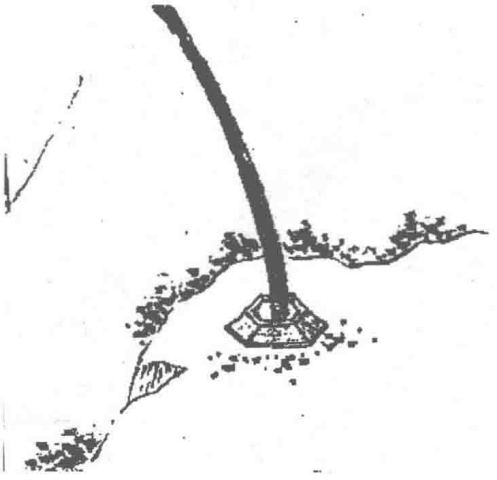

虹蜺占　《玉曆賦》曰：出地中，其地大饑。

《宋志》曰：若出地中，其地大饑。

虹蜺占　《玉曆賦》曰：出井中，國憂兵起。

《宋志》曰：若從井中出，或飲井中水者，主兵起國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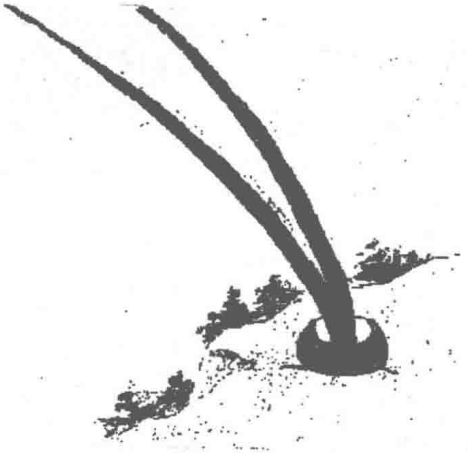

虹蜺占　《玉曆賦》曰：赤虹如杵則君凶而萬人死亡。

《宋志》曰：赤虹如杵，其下君長凶，萬人死。

京房曰：赤虹見，萬人死，其下白虹亦然。

《抱朴子》曰：赤虹見城上，其城必大戰流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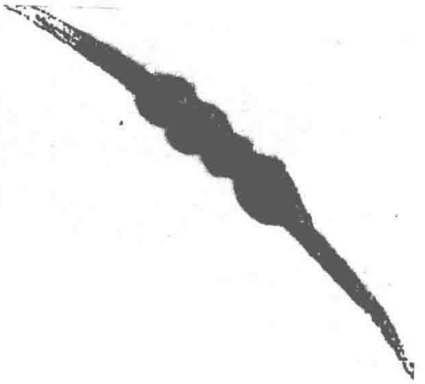

虹蜺占　《玉曆賦》曰：白虹貫日則臣亂而君憂，逼弑。

《荆州占》曰：白虹貫日，臣弑主。

甘氏曰：近臣爲亂，諸侯有欲反者，赤黑虹尤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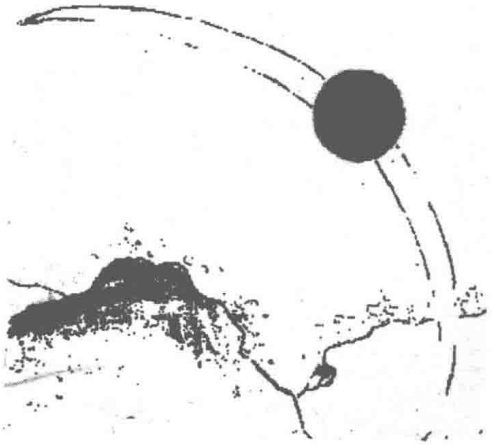

虹蜺占　《玉曆賦》曰：日赤黑而虹貫之，君憂。

《宋志》曰：日赤黑而虹貫之則君有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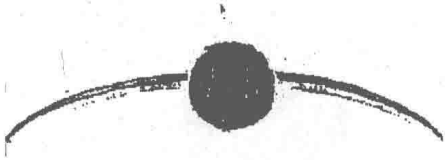

虹蜺占　《玉曆賦》曰：攻城邑而虹不匝，可擊。

《宋志》曰：若攻城有白虹自外飲城中水者，並從順虹攻之，勝。又曰：攻城而白虹繞之，若令從其缺處擊之，勝也。

《黃帝占》曰：白虹繞城不匝，從虹缺所在擊之勝。〔謹守〕其缺，賊乃從其地而破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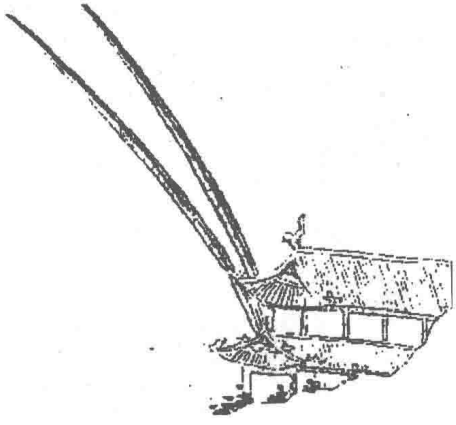

虹蜺占　《玉曆賦》曰：虹蜺見，三日占之大風雨，自然災釋。

《宋志》曰：凡虹蜺見，三日內有風雨即災散。

風占　風占，風噫氣也，生於四時，起於八方，其時宜而方順則吉，否則凶，第其氣有聲無形不可圖象，故但列其占。

日占欻火出師　《武備志》曰：太陽初升有黑雲如雞頭，如旗旗，如山，如陣鳥，如龍頭，如蛇，如魚，如靈芝，如張蓋，如牡丹狀，並應本日未申時有雨。如魚鱗，主有風。

日占欻火帶煞　《武備志》曰：欻火會金虎帶雷煞出遊，來日未申時霹靂大雷雨狂風，誅人伐廟等事，昏天暗地，飛雲來掩日不開，有雷雨不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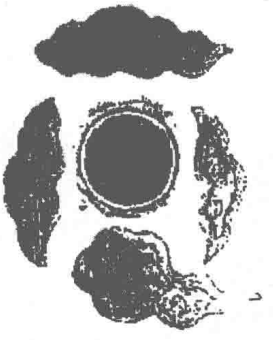

日占欻火會金虎出遊　《武備志》曰：巳午時出未應，未申時出酉應，狂風驟雨乾上出，有誅伐，坤巽艮入，無震坎出，霹靂雷電，離兌出入大善。

占日欻火衝駕　《武備志》曰：欻火衝駕，巳午時有此雲氣，應未申時雷雨，若未申時現，應酉戌時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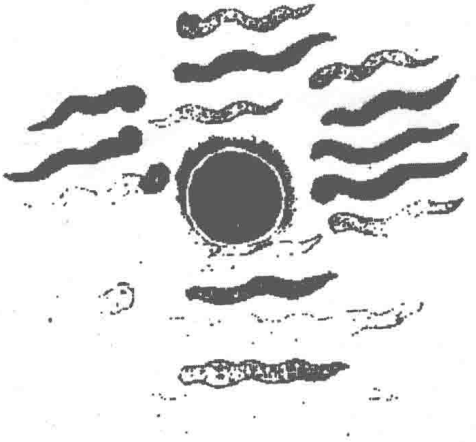

占日歘火帶虎　《武備志》曰：歘火帶白虎出遊，主來日未申時雨大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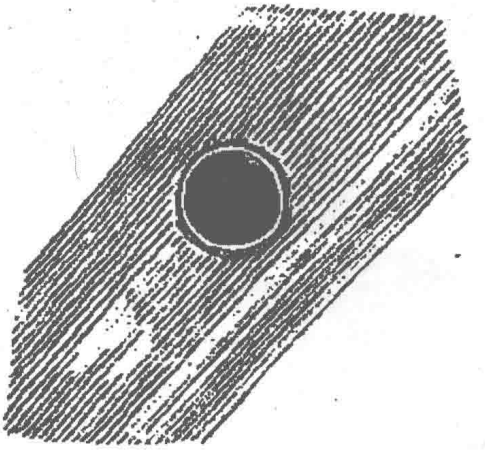

占日歘火會雨　《武備志》曰：歘火會雷霆大煞，又名赤雞、赤鵝，主本日未申時雷霆大作，折樹誅人，驟雨傾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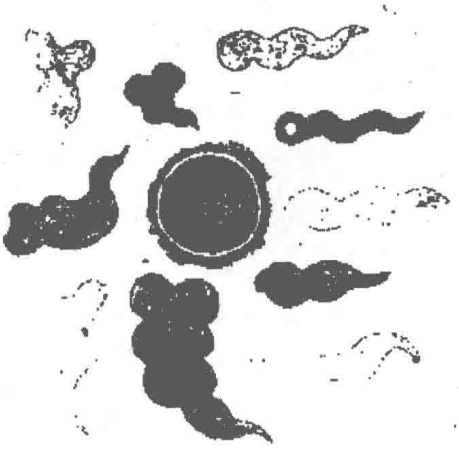

占日雨師倒海　《武備志》曰：雨師倒海，主頃刻雷電大作，霖雨傾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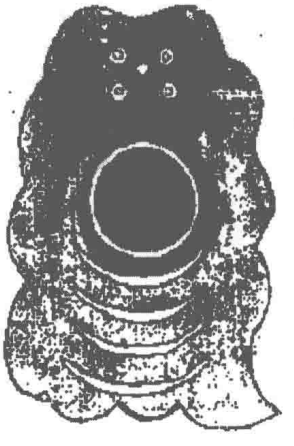

占日雨師化水　《武備志》曰：金火大煞至宮，又名雨師化水，春月主當時風雨，夏秋月應未申時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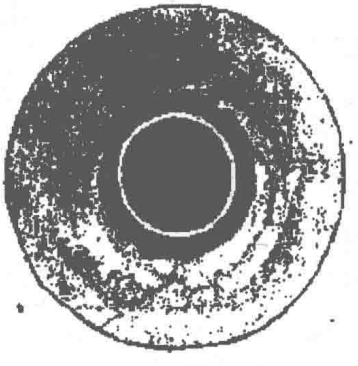

占日欻火出令　《武備志》曰：欻火出，神霄號令，主當日申酉時烈風震雷，大雨傾盆，飛砂走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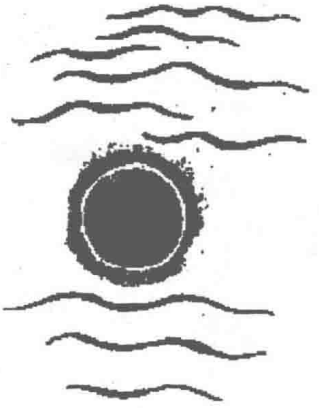

占日欻火展旗　《武備志》曰：欻火下水府展旗，發號施令，申酉時發現，應當時雷雨霧霓，陸地沉波，若半夜子時發現，應次日震雷大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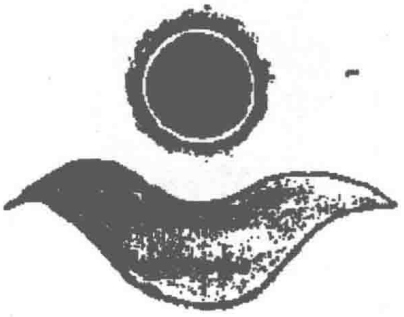

占日徵鳥現跡　《武備志》曰：此徵鳥現跡，又名赤鼠，五六月南方有此之象，中夜天河内又無雲，此乃久旱天數，不可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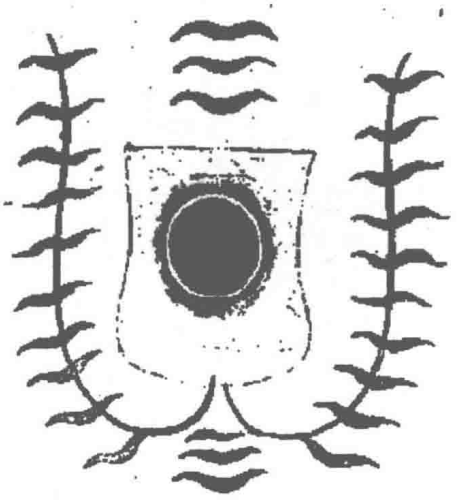

占日金虎出戰　《武備志》曰：金虎大煞會戰，主未時雷雨大作，霹靂震動，誅邪折樹，飛砂走石，三月下大雪，如無雪，則有雷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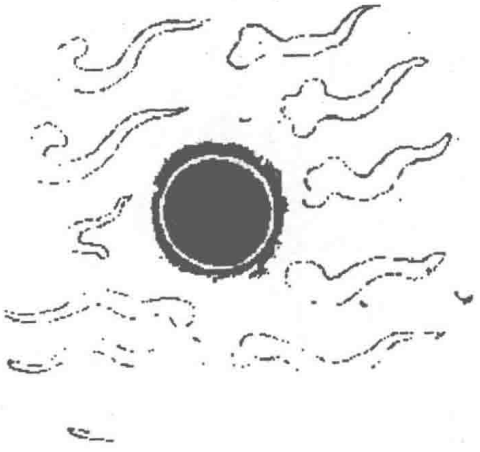

占日欻火轄雨　《武備志》曰：欻火號令雷部諸煞聽命，主未申時狂風，飛砂走石，霹靂雷電，驟雨傾盆，拔樹誅妖，天地昏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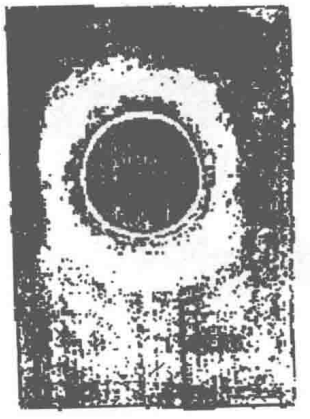

占日欻火遣煞　《武備志》曰：欻火遣金虎傳令，主三日內雷雨大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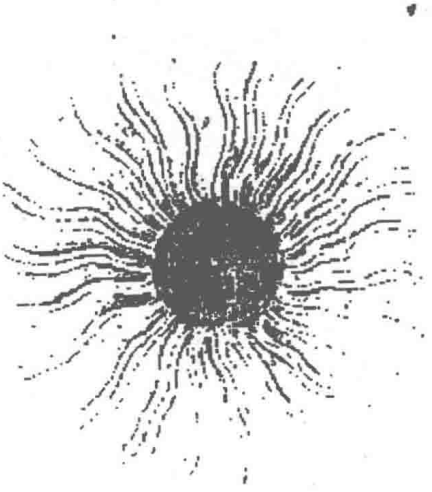

占日都水出遊　《武備志》曰：此是斗中使者，名都水使者出遊，主當日未申時風雨大作，遍濟通流，又看北斗左或天河中有濃雲，二更時前後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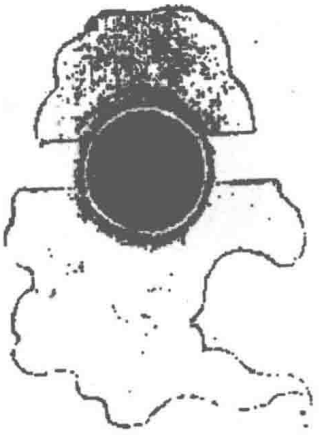

占日火鈴號令　《武備志》曰：北斗陽茫，火鈴將軍擲火號令，又曰赤蛇，五六七月壬子至丁巳日內有雲氣如此，乃旱數，不可祈禱，天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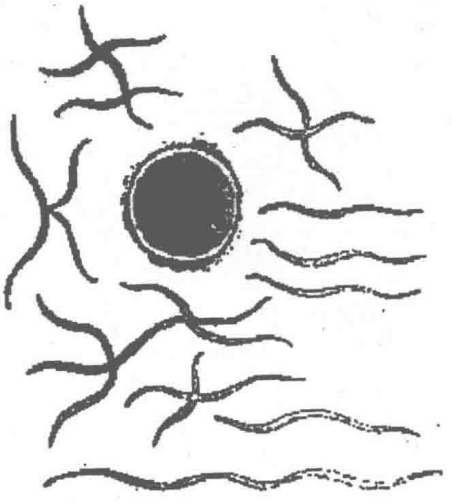

占日獨雷太乙　《武備志》曰：欻火與太乙相會，若在今日現，主來日狂風大雨，伐樹誅人，一占主本日未申時雷雨大作，誅妖伐屋折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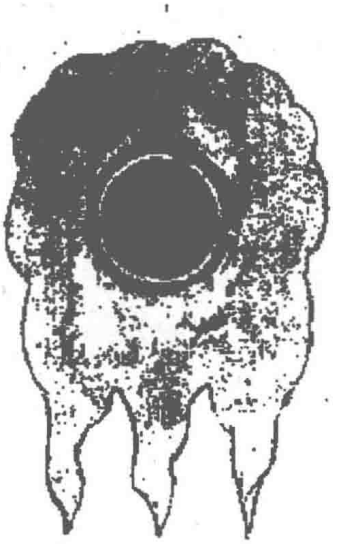

占日欻火纏舍　《武備志》曰：欻火傳舍或成段如布幙去千丈，主大旱狂風，若如此蔽日，主未申時雷雨大作，誅人畜，如掩日雲帶望巽方，主殺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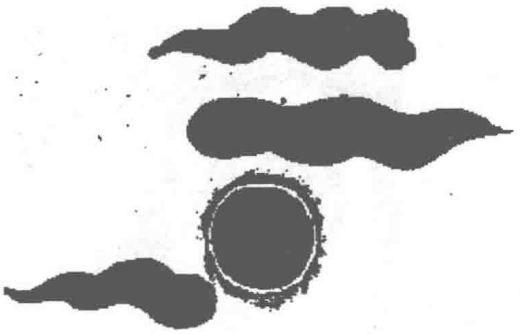

占日乾精大煞　《武備志》曰：乾精大煞黑雲如魚龍雙行度巽方者，三日內風雨大作，轟雷掣電，誅邪伐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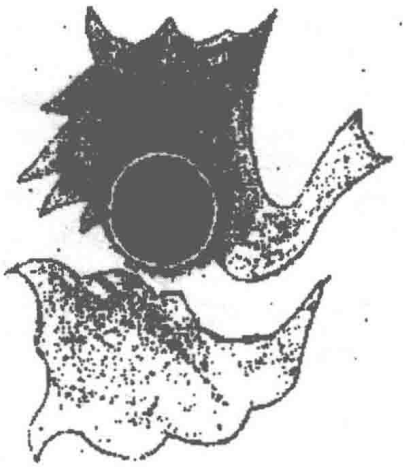

占日欻火展翅　《武備志》曰：太陽東方升殿時有此黑雲氣，主當日申酉時雷雨大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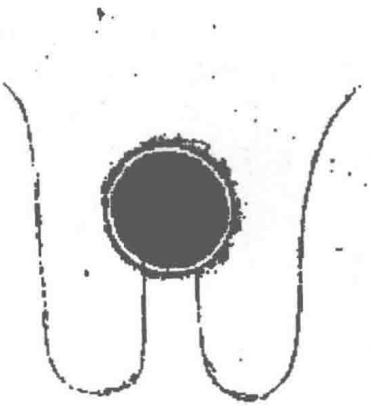

日占欻火轉陰　《武備志》曰：早辰有如此雲氣，主當日午未時雷雨大作，如本日不應，定來日午時震雷疾風驟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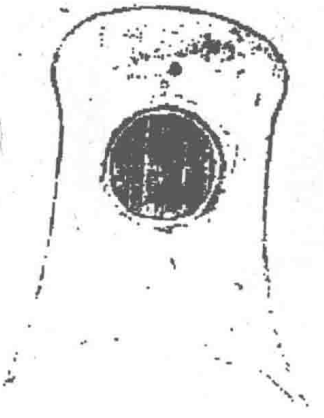

日占欻火伏氣　《武備志》曰：太陽升時東方如此黑氣闌遮，此爲太陽晶伏氣，主當日未申時雷雨閃電，自震巽方起，又起東南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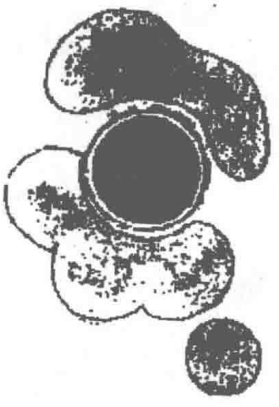

月占辛天君出遊　《武備志》曰：辛天君帶金火出遊，四處無雲，只有黑雲，如此或如龍蛇形蔽月，主來日未申時雷雨大作。

月占辛君步月　《武備志》曰：此二象皆名辛君步月，子丑夜現掩月，冬天主有靈凍，夏秋主風雨雷電，並有蟲蝗食物，人間遭刼。春三月形如龍蛇多者，六七月風雨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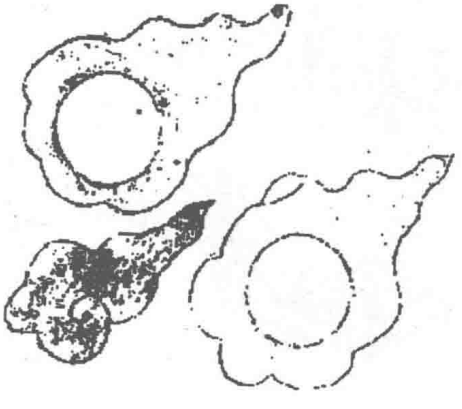

月占辛君與使者出遊　《武備志》曰：來日未申時雷雨大作，沉天没地，誅人伐畜，雷霆霹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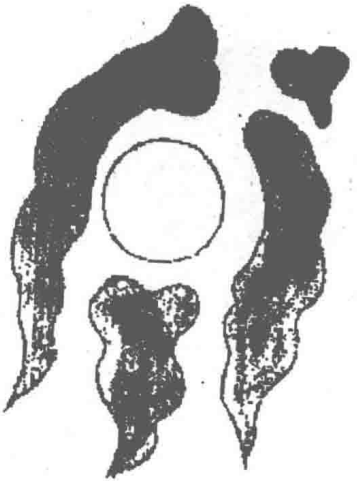

月占辛君會雷霆　《武備志》曰：辛天君會雷霆大煞遊月宫，有黑雲如龍蛇形自巽方入月者，主明日猛風驟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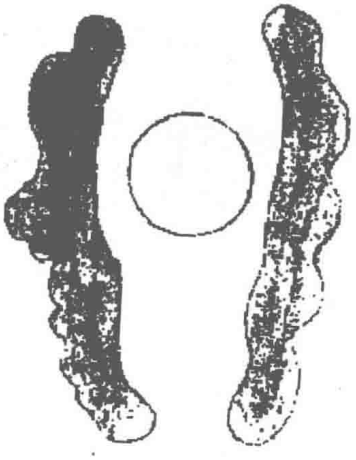

月占使者化陰氣　《武備志》曰：使者化陰氣出，坎天君得旨化陽轉陰，先施水氣，應在五日後有小雨連發之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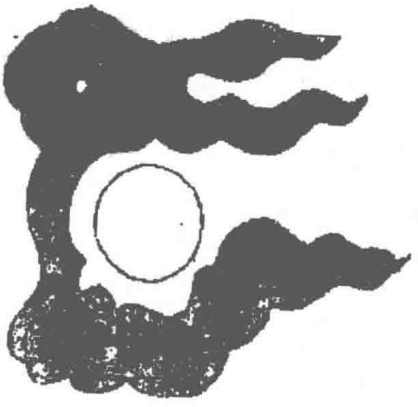

月占陰陽相戰　《武備志》曰：陰陽相戰，此兆否極泰來，三日内有風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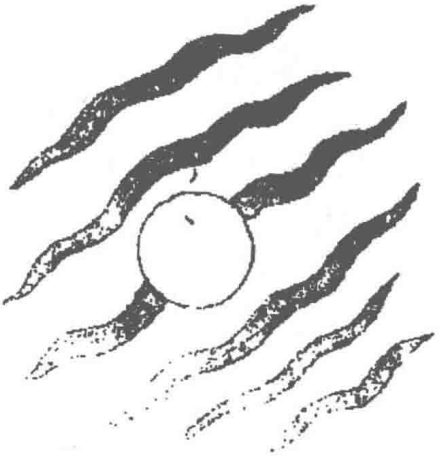

月占雨師灌天河　《武備志》曰：社令雷神叩天河取水克離宮，應三日後陰沉天氣，四五日後有雨無雲之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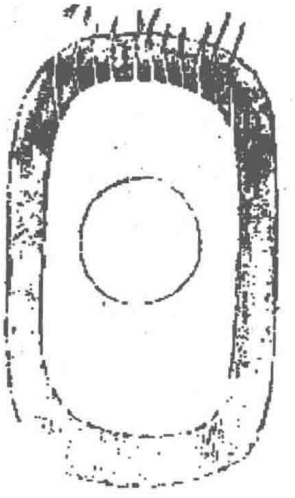

月占雨師現水像　《武備志》曰：雷公使者度天河，領水入黃道坎宮，應亥子丑時有雷雨大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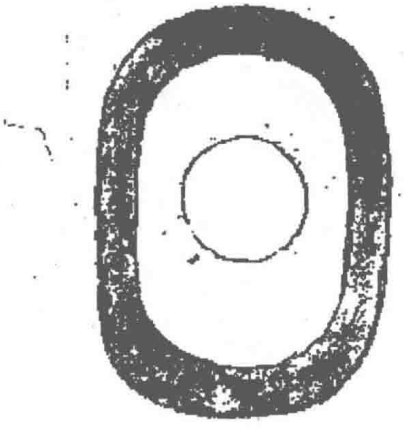

月占辛君遊月宮　《武備志》曰：黑雲如蛇，自兌方而入月宮者，主三日內必有大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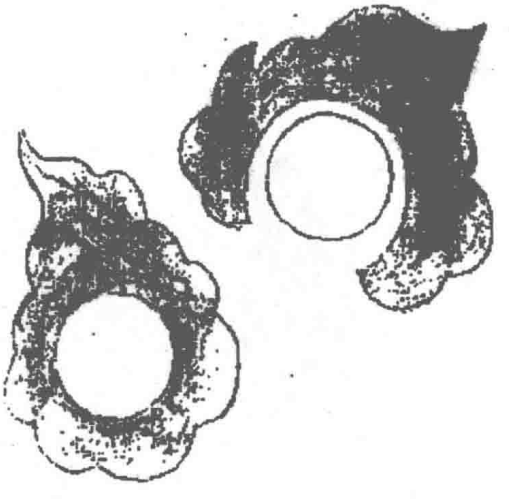

月占使者探月　《武備志》曰：寅午戌夜一更前後有此兆出，擬於申酉亥子日天陰樞機動，三日後雷雨大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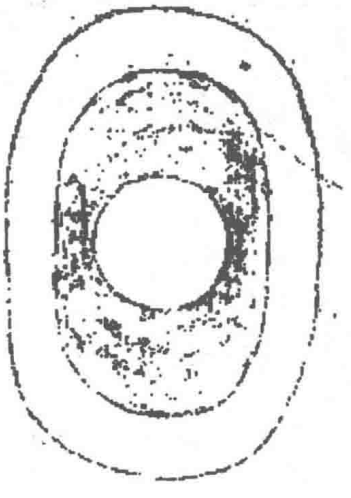

月占鼠形戰陰　《武備志》曰：此象應三日後有雷先乾坎方動，有雷雨大作。

北斗占　《武備志》曰：有白氣射斗口貪星，應來日未申時微雨，有白氣射巨禄文星旁，亦如之，白氣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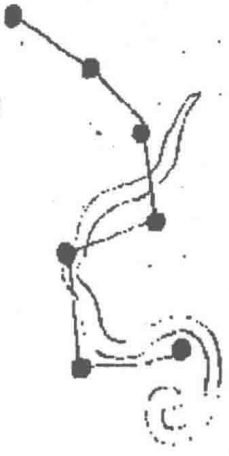

北斗占　《武備志》曰：使者會七煞出遊，即陰陽大煞，主來日申未時雷雨大作，迅雷驟雨而行殺伐斗口，若無雲射入則主大旱也。

北斗占　《武備志》曰：使者會北斗都水使者，主來日未申時或戌亥時必有雷雨殺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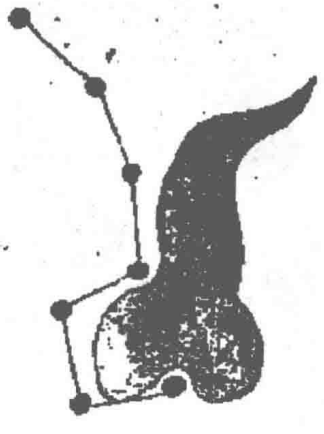

北斗占　《武備志》曰：使者領火雷五鬼出遊，即使者與五氣雷公也，主來日未申時雷雨大作，無雲則大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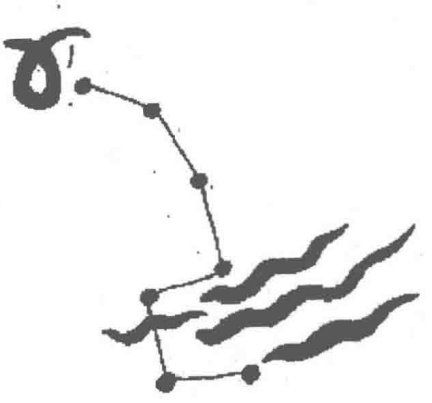

北斗占　《武備志》曰：使者朝斗有此黑雲氣，來日未申時先雨後風，若斗口有白氣先入，後黑氣蓋過，來日未申時狂風刮地，大雷雨，飛砂走石，黑雲通蓋過斗七星不現，斗口有閃閃龍光，至中雷轉至次艮方，來日申酉時風雨雷電交作。

北斗占　《武備志》曰：太乙交宮，黑氣如雲遮來，朝斗並有墨黑雲蔽斗者至，當夜有雨，來日大雨，若開了，主明日未申時雨。

北斗占　《武備志》曰：使者令天罡趕殺，二日內主雷雨大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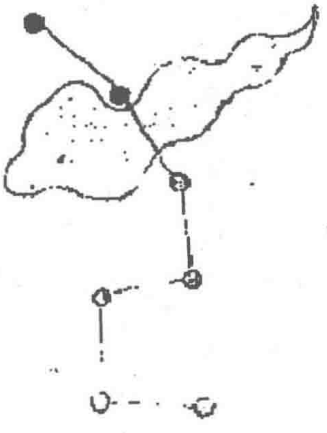

北斗占　《武備志》曰：使者會雨師，先黑雲如龍蛇，或如飛鳥破絮，先後東北而來，先掛廉貞星兩畔，主三日內雷雨大作，後遮廉貞星黑一時久者，主來日未申時雷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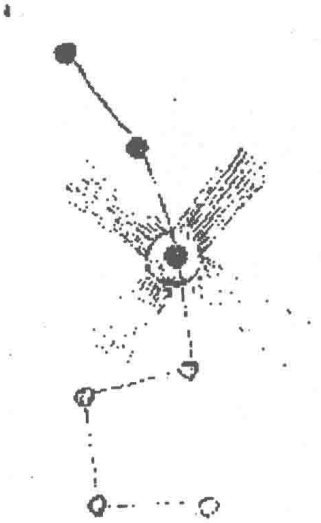

北斗占　《武備志》曰：使者入都水司，應在四永宿日天陰，二日後有風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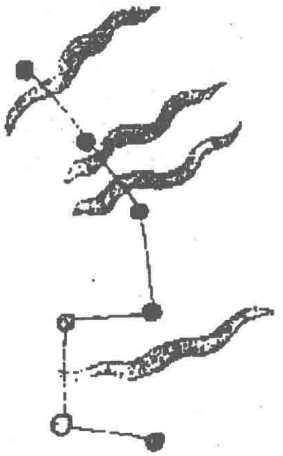

北斗占　《武備志》曰：雷神出遊，申酉戌亥子丑時方觀象，主朔風大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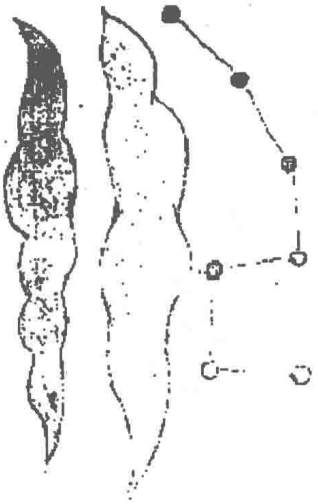

北斗占　《武備志》曰：雷神來斗中，主明日亂風刮地，飛砂走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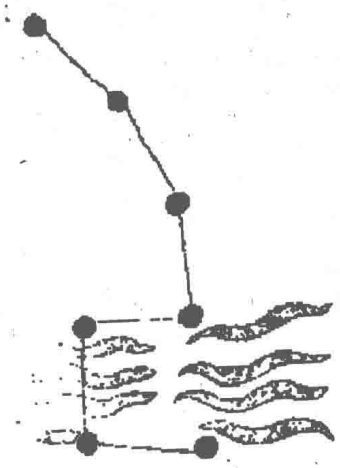

北斗占　《武備志》曰：天罡會太乙，二日内主陸地成流，霹靂大震，伐廟誅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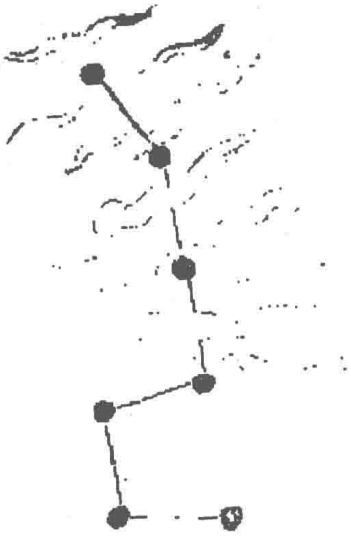

北斗占　《武備志》曰：赤雲如此侵遍北斗者，主久旱不可祈禱，否則煌蟲火光，盜賊熾也，若光芒長，是天災刼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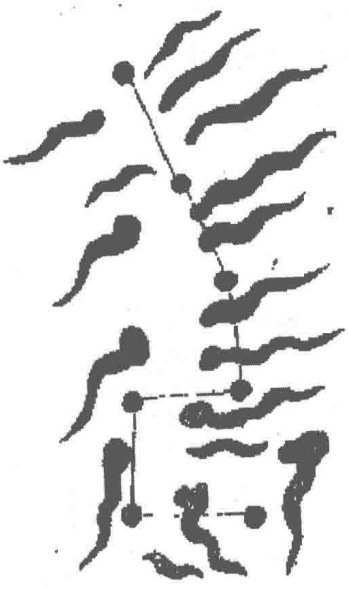

南斗占　《武備志》曰：使者過河如黑豬，形如陣馬過河，明日未申時大雷雨，如天河中有聲如風聲，名使者捲水，來日大雨，平地波濤。

南斗占　《武備志》曰：金星察訪人間，主三日内定有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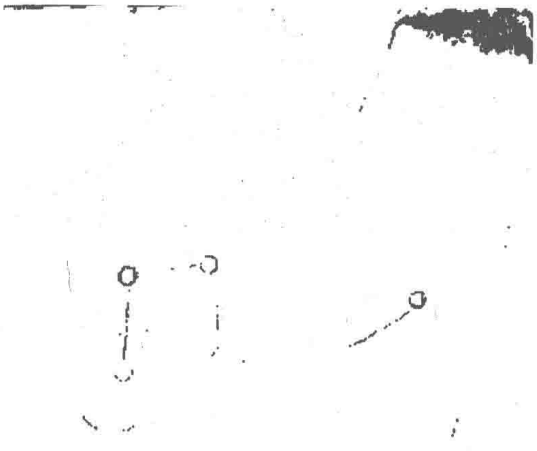

南斗占　《武備志》曰：久旱數不可祈禱，蟲蝗發，兑方天災刼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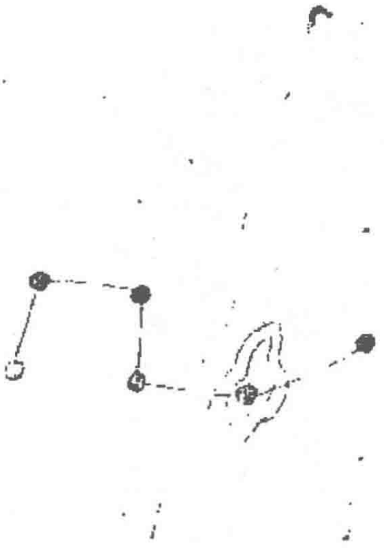

南斗占　《武備志》曰：金星化水，黑雲掩斗口不移者，二日後雷雨大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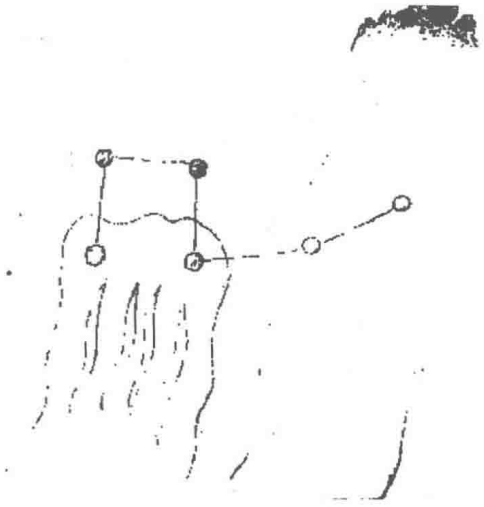

使者卷水占　《武備志》曰：使者捲水，天河中有此水波紋雲氣者，二更前後有響聲，來日大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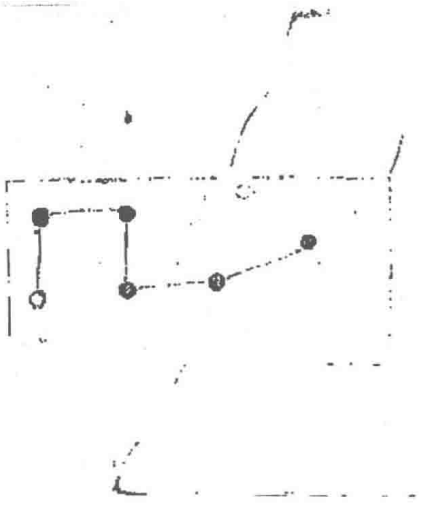

太陽黑光相蕩占　《兵衡》曰：黑光相蕩，外國來犯。

太陽有犯占　《兵衡》曰：旗劒刀鎗，兵亂連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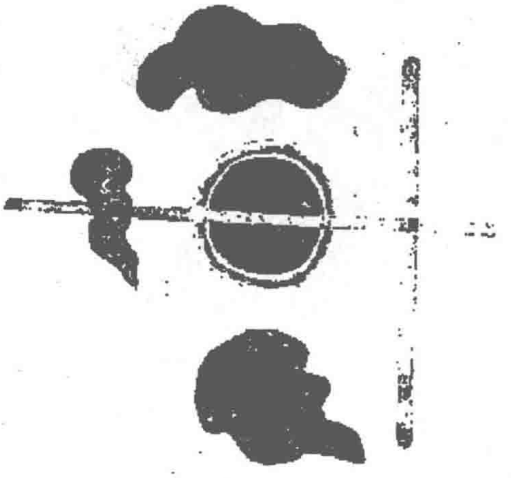

太陽有犯占　《兵衡》曰：單鎗貫日，君憂兵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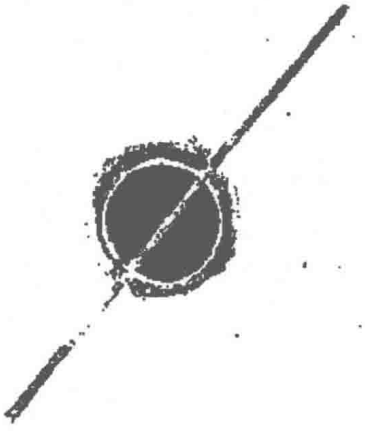

欻火燒天占　《兵衡》曰：欻火燒天，兵火連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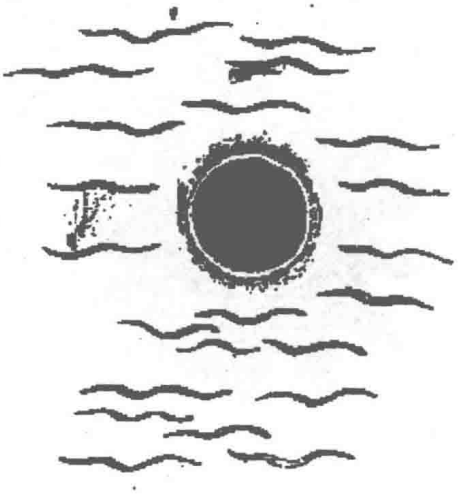

太陽雲氣占　《兵衡》曰：此像有信防敵水攻，或大雨及決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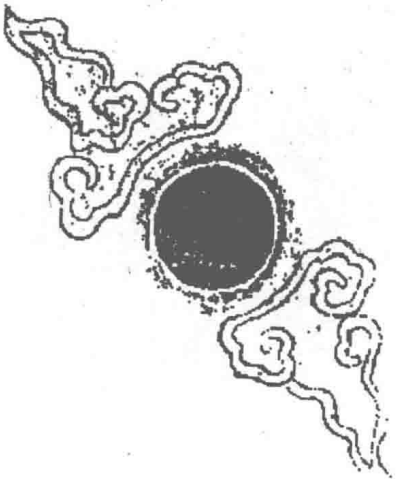

太陽雲氣占　《兵衡》曰：此像急拔營防，兵水突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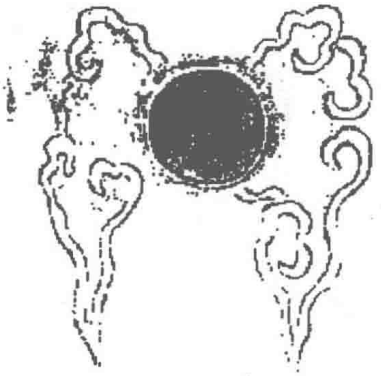

太陽雲氣占　《兵衡》曰：此日主人伏路，軍將損，赤黑雲散乃無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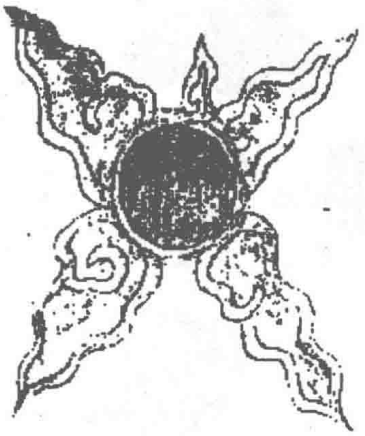

太陽雲氣占　《兵衡》曰：此像輪軍急且回避。

太陽黑氣占　《兵衡》曰：此像不可行軍，立營防賊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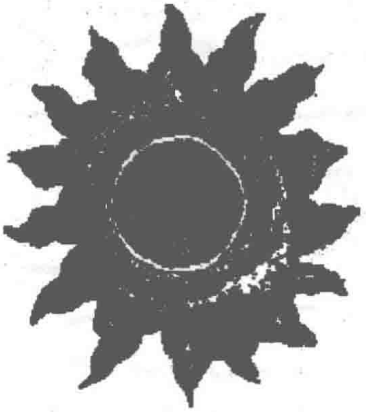

太陽雲氣占　《兵衡》曰：此像有人伏路，撲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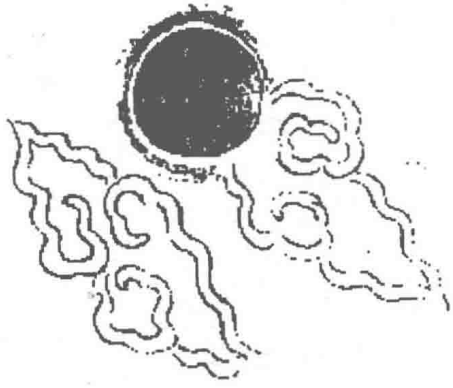

月暈帶雲星占　《兵衡》曰：主文書來，三日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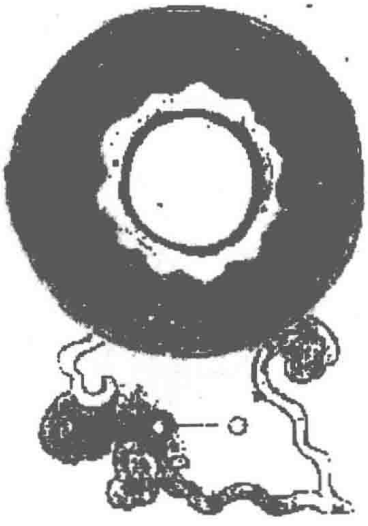

月旁雲氣占　《兵衡》曰：主有伏兵。

月旁雲氣占　《兵衡》曰：此雲損兵將，勿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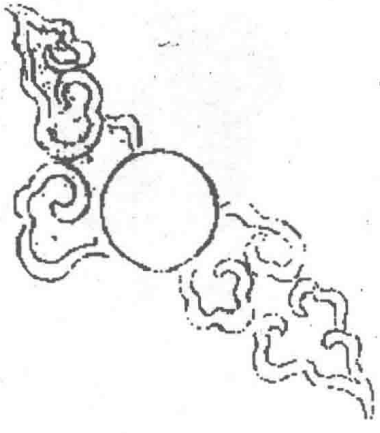

月下雲氣占　《兵衡》曰：此雲防損將士，勿輕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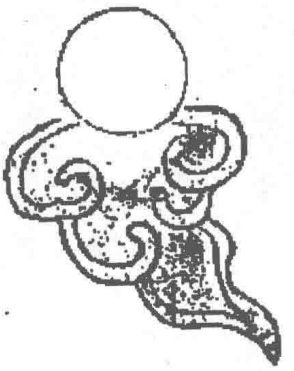

月中月下雲氣占　《兵衡》曰：此雲侵月，明勝暗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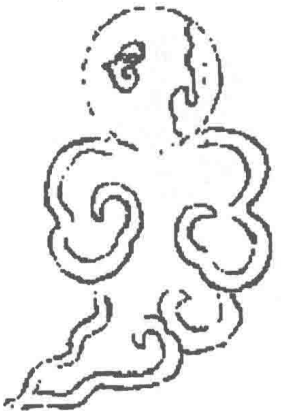

月占雲氣帶星占　《兵衡》曰：月上有雲，黑凶白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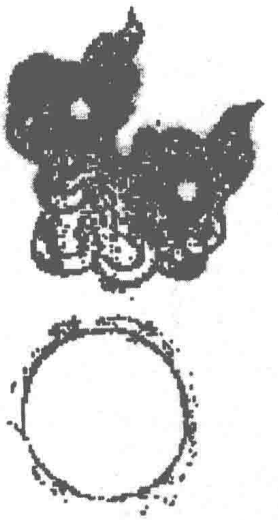

月上下有雲占　《兵衡》曰：此雲乃大勝之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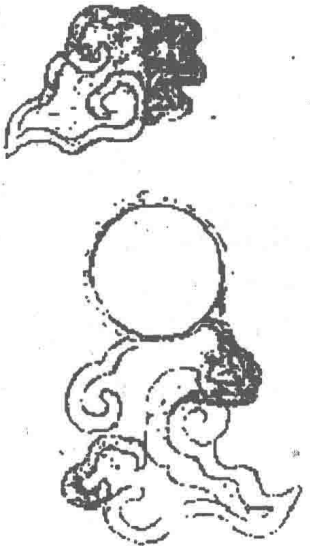

月角有星占　《兵衡》曰：月角有此星，兵大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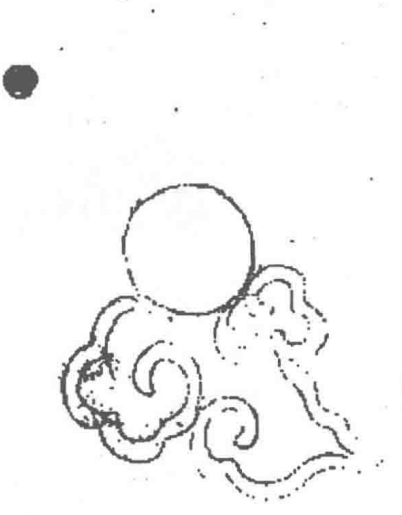

月內有星占　《兵衡》曰：月內有星，引賊入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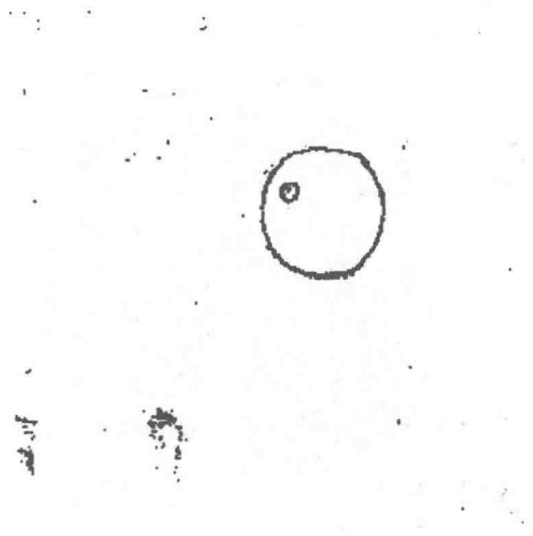

月上三星占　《兵衡》曰：月上三星，軍輸賊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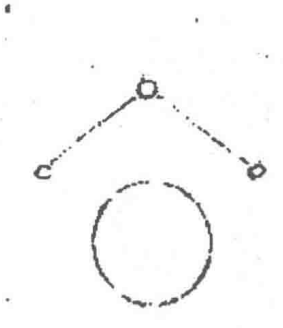

四星夾月占　《兵衡》曰：太陰有四星，大賞出朝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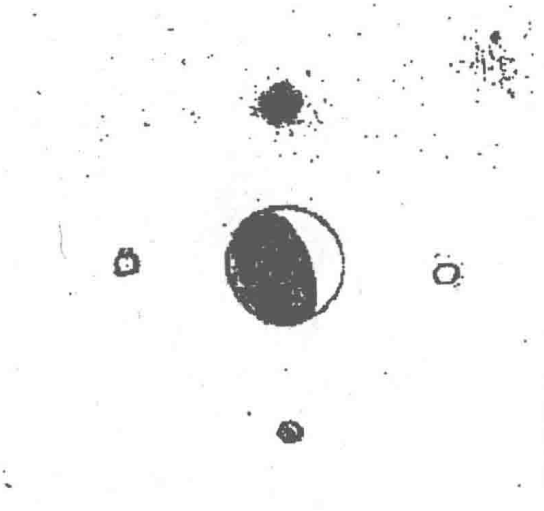

月包星氣占　《兵衡》曰：太陰血光，將軍自亡。

七星拱月占　《兵衡》曰：七星灣月下，賊敗無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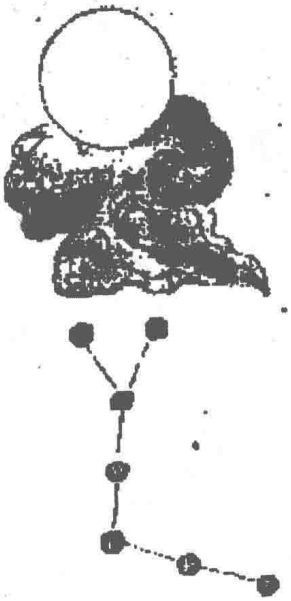

月右三星占　《兵衡》曰：右星大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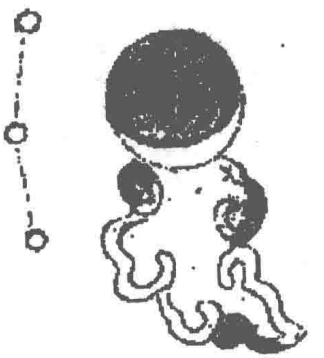

月左三星占　《兵衡》曰：左星大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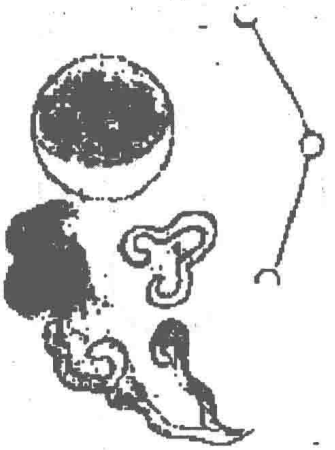

月入南斗占　《兵衡》曰：月入南斗，主江南賊寇生登，人民不安，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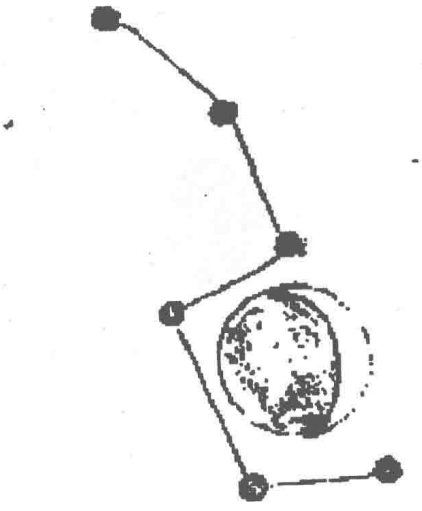

太陰有犯占　《兵衡》曰：太陰被魔，兵卒多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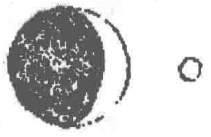

金星犯月占　《兵衡》曰：金星犯太陰，外國來相侵。

月正中一星占　《兵衡》曰：後宮憂擾不寧。

月下二星占　《兵衡》曰：臣妄有陰謀。

彗星夾太陰占　《兵衡》曰：彗星夾太陰，天下不休兵。

彗星負月占　《兵衡》曰：彗星負太陰，干戈日不停。

金星犯月占　《兵衡》曰：金星犯月，角兵興在南嶽。

月生兩珥占　《兵衡》曰：太陰生兩珥，朝廷有大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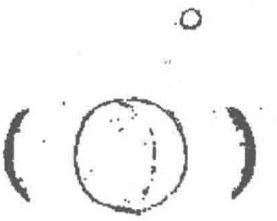

月上一星占　《兵衡》曰：臣操權衡。

月下一星占　《兵衡》曰：宮眷中當有憂虞。

月上三星占　《兵衡》曰：權貴逼上橫行。

月上下四星占　《兵衡》曰：人主居處不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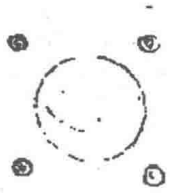

月心掃星占　《兵衡》曰：掃星在月心，天下大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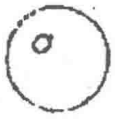

月上掃星占　《兵衡》曰：掃星在月上，大兵起，國凶。

掃星月右角占　《兵衡》曰：掃星月右角，宮中奸詐起。

掃星月左角占　《兵衡》曰：掃星月左角，宫中大臣惡。

天牢籠月占　《兵衡》曰：天牢籠太陰，邊疆逆賊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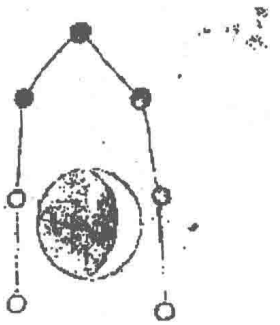

月入南斗杓占　《兵衡》曰：明月囚南杓，亂臣横北嶽。

金星犯斗口占　《兵衡》曰：金星犯斗口，天子下殿，后妃操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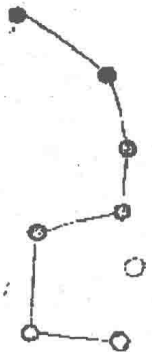

金星犯北斗占　《兵衡》曰：金星犯斗柄，兵起南方定，外夷來相侵，國家大臣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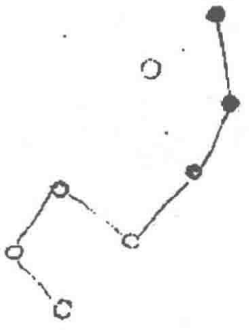

金星侵北斗尾占　《兵衡》曰：金星侵斗杪，天下干戈擾，兵起自東南，人死錢糧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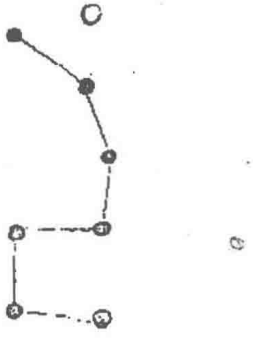

火星入斗觜占　《兵衡》曰：火星守斗觜，火起皇宮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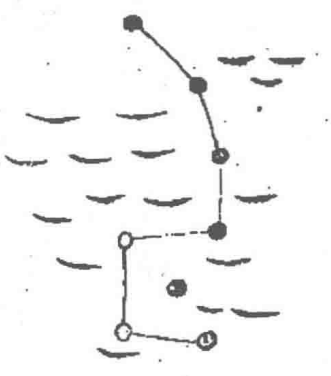

難星入斗魁占　《兵衡》曰：難星入斗魁，人民天下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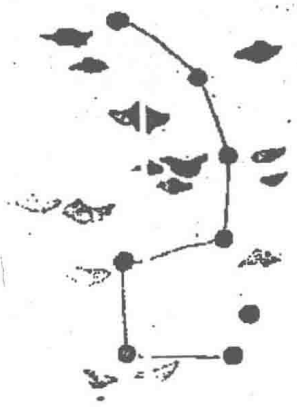

金星入房占　《兵衡》曰：金星入内房，干戈動北方。

金星抵心占　《兵衡》曰：金星攻心，天下不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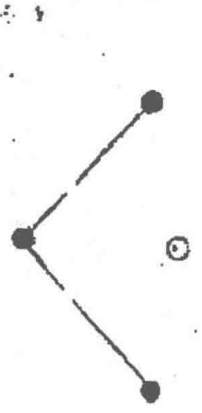

金星犯牛占　《兵衡》曰：金星犯牛，天將命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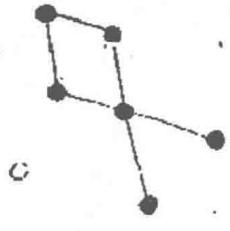

木星次室度占　《兵衡》曰：木星次室度，天火焚民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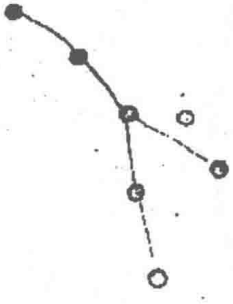

火星守心宿占　《兵衡》曰：熒惑守心宿，火災天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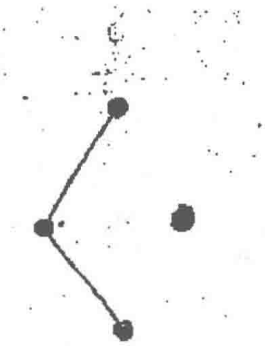

掃星入三台下占　《兵衡》曰：掃星三台下，賊兵起闕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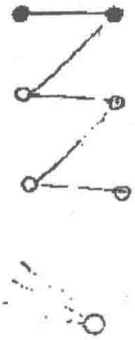

清・郭雲陞《救荒簡易書》卷一《荒年豫知圖》　鑒定姓氏

太子少保，軍機處行走，禮部尚書，謚文清，河内李棠階咸豐甲寅年鑒定。

竹川隱士，經濟韜畧，雄一時，世人比之張乘崖，陳同甫呼爲丹君先生，項城王詵桂咸豐丙辰年鑒定。

太子太傅，武英殿大學士，兩江總督，世襲一等毅勇侯爵，謚文正，湘鄉曾國藩同治戊辰年鑒定。

經筵講官，文淵閣大學士，管理户部三庫事務，謚文端，河南駐防蒙古正紅旗倭仁同治己巳年鑒定。

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謚文達，武陟毛昶熙同治辛未年鑒定。

戊戌會元隱居不仕，教成進士，人才無數。世人比之文中子。後主講直隸省城蓮池書院，新城王振綱同治壬申年鑒定。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山東巡撫，世襲一等男爵，謚勤果，口虞張曜光緒戊子年鑒定。

署理雲南布政司，實授湖南按察司，中牟倉景愉光緒己丑年鑒定。

河南分巡彰衛懷等處驛傳，河務水利兵備道大興黄振河光緒庚寅年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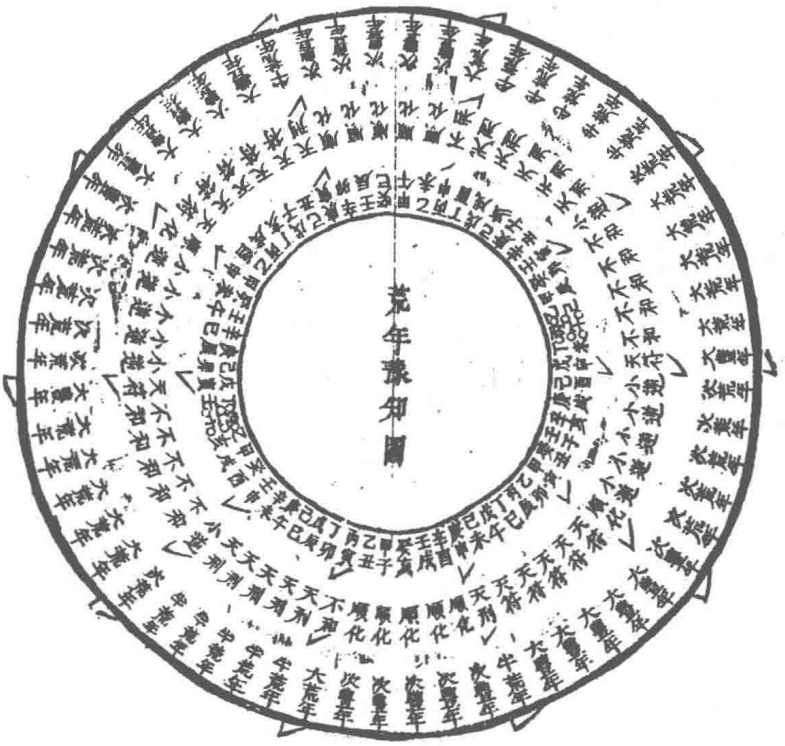
欽命河南提督，全歩貢學政翰林院編修，常熟邵松年光緒甲午年鑒定。